帝凰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Chapter 1
- Chapter 2
- Chapter 3
- Chapter 4
- Chapter 5
- Chapter 6
- Chapter 7
- Chapter 8
- Chapter 9
- Chapter 10
- Chapter 11
- Chapter 12
- Chapter 13
- Chapter 14
- Chapter 15
- Chapter 16
- Chapter 17
- Chapter 18
- Chapter 19
- Chapter 20
- Chapter 21
- Chapter 22
- Chapter 23
- Chapter 24
- Chapter 25
- Chapter 26
- Chapter 27
- Chapter 28
- Chapter 29
- Chapter 30

- Chapter 31
- Chapter 32
- Chapter 33
- Chapter 34

Chapter_1

您好！您下载的小说来自 www.27txt.com 欢迎常去光顾哦！

本站所有资源部分转载自互联网！本人不做任何负责,请支持正版，版权归作者所有！

版权归作者所有，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如果觉得本书不错，请购买正版书籍，感谢对作者的支持！

帝皇

帝凰另外三版本文案

【抒情版文案】：

秦长歌：

前生里，一只锦囊，收却绝世红颜身后艳骨，开国名后，落得功臣无冢，深怨长埋。

天女谪降，几世轮回。

我本九重灵元身，何须执着凡尘恩怨?

然而历劫未满，恩怨未解…到头来，解铃终须系铃人。

再入红尘，一笑如风，翻覆爱恨种种。

彼生彼死，莫失莫忘，今生前世，魂兮归来。

风起云烟，逐鹿舆图，天下棋局，纵横手谈。

宫阙之巅，浅笑回眸，苍茫大地，谁主沉浮?

转侧，弹指流光如许，落足，底定江山绮丽。

待得乾坤事了，谁人共我长歌?

萧玦

前生里与她结发，红罗帐里一笑嫣然。

香囊暗解，罗带轻分。

纱帘下人如玉，雪色清光耀亮双眼，她的呼吸拂在耳侧，轻浅而幽香，带着隐忍与节制的欢娱。帘幕里逶迤唇齿，无人知这一刻幸福

来得如此缠绵，瓷枕上黑发交缠，但愿这一生永远撕脱不开。

未曾想，转瞬，恩爱风逝，换得火海中喋血的结局。

谁是谁的债，谁是谁的劫?

谁漫步过断桥后那一地月华，一身寂寞。

谁凭栏问：

年年雪里埋新酒。

却与何人谋一醉?

楚非欢：

西苑桃林花开如雪，你从落华缤纷中走来。

醉了一地娇红。

风过，听得呢喃：

人生，不过一场是非之欢。

玉自熙：

浮生面具三千，宛转指尖。

帘影后，玉镜中，谁窥见妖魅容颜。

爱情是玉鼎香炉中袅娜轻烟。

生命里最初的熙光，一瞥间。

素玄：

月圆之夜，西山之巅，青衫纨素，扁舟一叶。

无拘束处是蓬莱。

此生里恩怨翻潮如涌，俱匆匆。

终为谁横剑一拭，裂长空。

换一回振衣而去，且共从容。

萧琛

采西山之云，掬北海之水，吸长天之霞，撷瀛洲之花。

且换得人生里美玉无暇。

只是终不能忘

宫阙千层，楼阁深处，谁拔剑长吟，剑落处飞雪轻盈。

谁携琴高崖，萧然抚曲，谁驻足聆听，引为知音?

而斯人近在咫尺，远在天涯。

【侦破版文案】：前世里一场血案，开国皇后死状凄惨，今生里挟怨而来，真相却如掩于重重迷雾中的楼阁，回旋反复，不见全貌，隔世重来，她的复仇之剑，到底应轻轻搁上谁的颈项?

是暴烈而为情迷失的当朝帝王？是沉静而生死相随的别国王子?是妖魅而城府深藏的异姓王？是清雅而绝顶聪慧的皇弟？还是潇洒而有所怀抱的武林骄子?

谁是她的敌？谁是她的友？谁葬她于残忍杀着，谁挽她于绝巅长风？谁最终凛然而观，见她傲然冷笑，轻轻于九霄云天之外拨动手指，摆布翻覆这深宫迷怨，天下棋局?

【恶搞版文案】：本文讲述了一LOLI身御姐心的BH恶女以复仇为名行摧草之实，尽情荼毒众家美男，经过N次的调戏与反调戏，蹂躏与反蹂躏的斑斑血泪历程，最终完胜的故事。

（感谢流歌友情赞助……合掌ING）

写在帝凰结局后的话

我这人一向比较啰嗦，是那种不管有没有人看都一定要把自己想说的话说完的无聊人士，所以帝凰完结，我又来唧唧歪歪了，哎，无视就好，无视就好。

昨天晚上九点多钟，我打下全文完这三个字时，那个销魂无限，难以言表，差点泪奔了说，自己觉得激动程度远超燕倾完结时的心情，因为帝凰对我，实在是一个挑战，一个大改文风剑走偏锋，选择

的题材又着实难为我这不太好用的脑袋瓜的长文，我从二十万字开始，就在担心会不会烂尾，担心无法驾驭得了这个题材，担心会在最后收到一箩筐骂评——昨夜我一直在做噩梦，梦里亲们群涌而上，人人手中一筐烂菜叶，对我轰然罩下，而我挣扎不得出，一梦而醒，窗外晨曦初露，我盯着电脑，一时竟有些害怕打开。

说实话，我是个比较脆弱的人（娇羞ing），也算个比较清醒的人，我对于自己的文，还算是有客观的认识，说到底也就才写了两篇文的菜鸟小言狗血作者，写这种牵涉人物线索广泛层层布局的悬疑还是第一次，从不敢对自己和自己的文有什么过高的期望，而自己设想出的情节是否能为读者接受，更是一点底都没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将自己颤颤巍巍的小心脏拎在手里，风吹掉了一枚树叶砸到我头我也眼前一黑以为2012大难临头，一直到现在，心还是没有完全放下，大概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都别想心脏归位了，直到我忘记这篇文，阿门，让我忘记吧。

但是，自己对缺陷的认识和别人对你直接批评，那感觉是不同的，尤其我，我会受到影响，所以才会有真相那章后面的请求，感谢大家的体谅和包容，感谢大家照顾我的情绪让我一鼓作气直冲结局，大家被虐成那样，确实大多也就哭哭而已，耐心的保持安静等到了结局，而结局出来后，昨晚到今天，在我忐忑的等待中，那些祝福和鲜花令我安慰无限，不枉了这些日子的辛苦，不枉了连生病也坚持着没有断更，不枉了天天赶文赶到万事不理打字打到爪子抽筋，不枉了夜夜失眠翻来覆去想情节，不枉了时时刻刻状如游魂连吃饭也在推敲，不枉了抓掉头毛无数只为了一一呼应上我那些恶趣味的伏笔和线索，虽然也许有缺陷，但我尽了我的力，而大家也确实看见了我的尽力，并对我无限包容，如此，人生完满矣。

整个帝凰写文过程中，我唯一得意的就是几乎没断更，没断更耶，除了两次不可抗力（一次搬家一次电脑崩盘），我竟然在年底最忙碌最七窍生烟的时刻都没有断更，说到这里不禁黑线，最近不忙

了，最近在等过年了，而我也写完了没事做了，这事儿，怎么这么搞哪。

其实帝凰的结局，原先并不是这样，原先真的就是真相那章的设定，这是我想了很久，并一直坚持的结局，我这人一般是无论东西南北风，设定在手不放松，但是写帝凰到一大半的时候，我开始犹豫，那么黑暗森凉的真相，把每个人的心都浸入冰水里，当真要坚持沉溺到底，不给爱和温暖一个最后的救赎?

我原本得意于我原先设定的震撼感，觉得悲剧才能成就完美和纪念，才能让读者记住这篇文，不至于雁过无痕，然而最终我改变了主意，这世事确实残酷森寒，走到哪里都撞上铁壁悬崖，唯因如此，于虚幻的网文中更希望看见一些属于温情和美好的东西，而帝凰里，关于人性，关于爱情亲情友情以及各种复杂情感的表现方式，我想我已经写得够多，最后的真相，更是令人心生寒悚无限无奈，那么，没必要再雪上加霜，将无辜的读者全部推入黑暗的深窟，所以我选择了这个结局，看见有人说狗血，我无奈，但不后悔于这样的决定，是的，我曾无限希冀着悲剧打碎一切的刹那惊震，我亦因为放弃我想了很久的设定导致没能达到那样彻底的震撼度而扼腕，但是最终这样的感觉的牺牲换来了你们的一点安慰，我想，我值得。

也许因此，帝凰不能令读者更深的记住它，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那些一直在流的泪水，在最后一刻可以止住，换来一丝安慰的神情，那也是很美好的事。

（咳咳，其实还有个原因……我算过日期，帝凰结局是在过年前，怎么说，也不能让诸位怀着悲摧的心情去迎新，那个，实在太不人道了。）

番外会有的，有些细节，为了避免拖慢情节而没能在正文中叙述的，以及一些可爱的人的相关故事，之前和之后的一些延伸，都将在番外中慢慢述说，当然，请原谅我要懈怠一点了，断不可能日更番

外，最起码我要先休息几天，让脑子里那根绷得很紧的弦，先松一松了。

最后感谢所有来过看过的读者亲们，这是例行的感谢，但也是最真诚的感谢，任何一本书，没有读者的大力支持，没有那些点击收藏留言投票，是很难有动力坚持到底的，何况帝凰百万长篇？没有你们，没有你们给我的真挚鼓励，没有那些读文后与我分享的心情留言的推动，帝凰八成在五十万字时就被销魂一砍，就此太监了。

因此，感谢旁征博引，渊博无伦令我五体投地的流歌，帝凰之八部天龙篇和七种武器篇实在是精妙之作，帝凰在侧，仰之弥高，愧无颜色。

感谢我家正宫微微，你的长评，大抵也可算是一只多情环，一勾便勾住了读者的心深处最为柔软的地方，轻轻牵扯，无限动情。

感谢活泼热情为帝凰宣传并建吧的君小，据说你的I贴吧里很多都是给帝凰的宣传贴，很令我感动，抱抱，你辛苦了，同样感谢在吧里努力发言的格宝贝、乐弦等童鞋，有些ID我不能和帝凰留言区的读者对应起来，但是相信我的感谢你们都能知道。

感谢小天、忆古、灵希、小乖、观云、夜影、仙儿鱼、葛藤、bujiantti、小钢、冰凝、四月柳（你的小剧场没到七折，鄙视之）、长天青燕、银珥、飞天泡泡、fish妍、舡321、听得时光眠、绝世泪痕、晓雪、谁弹得出俺的悲伤、sherry81216、绝世泪痕、格宝贝、七月莉莉周、留人醉、小雨点薇、君小（纳兰词系列很美），ninysea、louisesong、独孤珞儿、celine5m、蒹葭、liaoliaonj、乐弦、liwang1979、blanklake、wuaixiaoshuo、一树一菩提、mhdxxl、alire、天香兰、tracycw618（同样极其优美动人的系列评，给狐狸和萧琛的，我很喜欢）、浅小殇、xifangjin、冰雨月123456789、月九、绿窗梨梦、文华新月、风四娘、伊漪、mf5650、kyqlmb、carrol163、btwy001（我以为你离开了，没想到你一直都在，真欣慰）、mymyhymkc、hwendy13、zuishang、eloise、tiantian18……啊，泪

奔……对不住，我已经数不过来，也被英文绕昏了，还有那些一直支持我，给我留过言、给我送钻送鲜花的亲们，原谅我这个懒人，我不能一一列举你们的ID，但是相信我，每个来过的、留下足迹的朋友，我都会记住。

从七月九号开文到来年的一月二十四号结束，帝凰经历了漫长的半年之期，终于在大家的见证下告一段落，于我，也是终于可以懒散的笼起袖子，靠在椅上，细数浮云了，来来，还是老习惯，且斟美酒，但举玉杯，唤起一天明月，照我满怀冰雪，于即将到来的喜庆的新年里，将过往一怀复杂难言的心绪，一樽饮尽吧。

卷一：涅槃卷

序幕 灵元

秦长歌面带微笑，负手而立，俯视着黑暗中沉默躺在地下一动不动的女子们。

她身后，一脸敢怒不敢言神情的鬼使做龇牙咧嘴状盯着秦长歌背影恨恨，却在她无意中微微转头的动作下，吓得立即立正站好做恭谨状。

脸翻得比书还快。

偷偷抹一把汗，鬼使近乎崩溃的怨念，为什么今日偏偏是自己轮值？轮值也就罢了，为什么偏偏要路过阎罗殿门前，路过阎罗殿门前也就罢了，为什么偏偏要被这女煞星看见，被看见也就罢了，为什么偏偏碰到她老人家被阎罗劝得心动了，愿意投胎！

然后，他就万分荣幸的，无比光彩的，痛彻心扉的，心惊胆战的，被眉开眼笑的阎罗抓了来，送这位姑奶奶去人间。

他含泪跟着秦长歌走的时候，眼角瞅见判官们击掌欢庆，颠颠的说要去寻人间那叫烟花之类的玩意，以表由衷庆祝，顺便去去近日的晦气。

瘟神终于走了！

鬼使再抹一把汗……瘟神，哦不秦长歌秦大小姐，九重天帝之妹灵元上仙的历劫凡身，据说在天界就是个冷血腹黑的人物，除了天帝，见了她不绕墙走的人物，很少。

她老人家呆腻了天庭，便自作主张要下凡历劫，这本也是仙家常事，下了也就下了，天帝特意嘱咐司命星君给上仙安排个富贵悠游的命，让她老人家在人间混个饱食终日的几十载，也就罢了。

结果司命星君造命的那天晚上，吃多了仙丘桃林新出品的桃子消化不良拉肚子，星君家那位看多了穿越玄幻架空小说并因此引发对写作的无限兴趣的宝贝儿子，跑来大笔一挥，硬生生把个普通贵族女子的命改成了集狗血之大成的架空穿越小说，内容包括情仇，凶杀，倾轧，陷阱，宫斗，天下，战争，江湖，阴谋，俊男，美女，间谍与被反间，扑到与被扑倒……

还硬生生折腾灵元上仙从古代穿现代从现代穿古代穿了好几次……

是谁说，穿啊穿啊的就习惯了的?

拖出来乱棍打死!

鬼使磨牙……

司命家孽子改了命谱的直接恶果便是害苦了地府，每次上仙穿死了回地府等候再穿时，她老人家都会把被司命家贼小子戏耍的怒气直接发泄在十殿阎罗身上，喝要喝人间法国依云矿泉水，吃要吃王母瑶池蟠桃干，千辛万苦搜罗来了，她老人家却又没兴趣了，用麻袋装了，命小鬼背到奈何桥，说是阎王赐给孟婆煮汤，尝试新品种的依云桃干孟婆汤，口味好的话，不妨申请个专利。

结果那段时间，喝了新产品的投生幽魂们，有的对前生记忆发生混乱，误以为自己能看见过去未来，干起了神棍巫师之类很有前途的职业，结果导致无辜枉死幽魂增加，地府爆满，有的念念不忘前生富贵，采取诸如投井上吊割脉嗑药之类很有潜力的自杀方式，又回来了。

登记造册的小鬼，连日连夜加班，写折了一百支狼毫笔，写断了好不容易辛苦蓄长的十寸美艳鬼爪，写得热泪涟涟叫苦连天，最后实在忍耐不得，举旗排队至阎罗殿前静坐请愿，要求加薪，休假，提高鬼工福利待遇，从优待鬼，劳逸结合……

十殿阎罗坐在宝座上手指乱抖……令人发指啊啊啊，求告无门啊啊啊……

可怜阎罗们，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有几个直接有壮年谢顶之虞。

好在，这是穿最后一次了，此番再次穿回古代，了却前生恩仇，玉簪花开，荼靡花谢，宝殿金銮血如雪，谈笑烟尘音容绝。

……

秦长歌微笑回过头来："这批宫女，都是必死之命么？"

鬼使赶紧回神，毕恭毕敬的翻翻命谱："是的，这几个宫女都是柔妃宫里的，柔妃为了争宠，无意犯了忌讳，触怒了皇帝，柔妃一气之下，命令将当时在眼前的所有宫女一顿好打，然后关了黑屋子，现在，她们都已奄奄一息，很快，就会死得不能再死了。"

秦长歌似笑非笑看了鬼使一眼："死得不能再死的东西，好像是鬼使阁下你。"

呃……

委屈兮兮的看着秦长歌，鬼使惴惴不安……上仙心情好像不好？灵元生气了，后果很严重！

想了想，凑过来，鬼使凑过来，"那个……上仙……"

"嗯？"

"小使有些东西……不知道上仙有没有兴趣一观？"

"哦？"秦长歌俯身看着一个宫女，漫不经心问，"精彩吗？有用吗？不精彩没用处的不要拿来浪费我时间。"

……

叹气，含泪，鬼使干脆啥也不说了，鬼爪一划。

眼前景物忽地一变。

巍巍高城，猎猎旌旗，兵锋如林，万军待发。

一片僵窒沉凝气氛。

却有一骑飞蹄，越人海而至。

红马其色如火，风般自万军中驰来，马上白衣女子，披风飞卷，犹如钉子般直立马背之上，远远望去，犹如日光下乘仙驹降临世间的神女。

将至阵前，伸手一挽，朱红长弓流弦声响，矢如流星。

无电光闪亮，比电光迅捷。

咻一声，高城城楼上，锦衣铁甲的男子，眉心血花迸溅，无声倒下。

惊呼声淹没在万军鼓噪声中，城下铁甲如浪，欢呼上前，瞬间席卷黄色大地。

唯女子立于原地马背之上，任黑色军队浪潮从身侧卷过，身姿纤弱而不动如山，目光平静却淡淡苍凉。

良久后，她缓缓抬起手，对着城楼上方孤独飘扬的黄龙旗帜，微笑。

“儿郎们，你们谁能把那面旗，今日晚间拿来送给元帅擦靴子？”

嗷呜一声，黑色铁甲大潮，越发汹涌凶猛，宛如野兽出柙，所经之处，皆带起血雨腥风。

……

秦长歌瞥一眼，微笑，“这个我好像知道。”

言下之意，阁下你最好给点有意义的东西，要知道我的时间很宝贵的。

呜呜……鬼使抹汗：“上仙……有关联，有关联……”

再一划。

绡金罗帐，醉眠鸳鸯，春风过十里沉香。

未掩好的朦胧纱幕里，隐约女子身无寸缕曲线玲珑，间或雪色香腻肌肤，一闪。

又有男子声气，粗重喘息，微褐肌肤年轻润洁，泛着久经锤炼体魄强健者独有的饱满色泽。

“卿卿……你真好……”

女子娇笑声如鸣莺，如黄鹂，如玉珠落玉盘，声声清脆，声声旖旎。

“好……好在哪里？”

“哪里都好……”男子似是抚摸了她何处，引得女子一阵吃吃而笑，昵声问：“比她好？”

一阵沉默，良久，那男子声音闷重，似将头埋在了某处软玉温香，“她……她是谁？”

……

秦长歌瞥一眼，嫌弃。

“这镜头，像素太低。”

言下之意，她老人家都看不清楚是谁，你还好意思拿出来?

鬼使跺跺脚，牙一咬。

挑衅可忍，蔑视不可忍！

再一划。

紫阙宫室，玉屏迤逦，屏后榻上，两人对弈。

水晶棋枰，白玉黑玛瑙，各为黑白子。

左首紫衣妇人纤指微移，啪的一声，恨声道：“叛国。”

右首男子轻轻笑着，一袭长衣烂漫华锦，竟穿出女子也不能有的风情，桃花眼流光溢彩慑人心魄，黑子幽光璀璨，执于他如玉指尖，却远不及他眼神幽深难测。

“那可不是街头卖艺女，那是我西梁开国皇后，立国者叛国，谁信？”

“那你说？”

男子指尖微弹，黑子带起幽光一抹，射于棋枰之上，牢牢镶嵌。

“与其叛国，不如叛情。”

……

秦长歌眯着眼睛，默默看着那对男女，良久，笑了笑。

“他两人竟然会有此密室暗谋，真是世事多奇啊……”

转头盯着鬼使：“听说，地府里的记忆，是不会带入阳世的，既然我看了也会忘记，那还为什么给我看这些？”

鬼使掏出手帕，颤颤擦汗……这个这个，叫我怎么说？难道直接告诉您我们觉得您太懒，现代里穿越了一遭，只怕早忘记西梁前生里的恩怨，未必肯花心思去报仇，到时候罔顾天命，弄得个不可收拾怎么办？

看见这些，也许能激起这位姑奶奶的愤慨怨恨之气，带着怨气去投胎，重新翻覆棋局，也好早早把事儿结束了回天庭？

好在秦长歌并不追究，只是懒懒道：“别浪费心思了，我虽然懒，但也不喜欢被人欺负，欠我的，我自然要拿回来。”

她微微笑，轻声道：“好好活着啊，你们，千万不要死得太早……”

鬼使的鬼爪抖了抖。

秦长歌已经漫步踱前。

缓缓绕着宫女们转了一圈，她温柔微笑的颜容上看不出什么怜悯之色，自然，秦长歌的字典里是没有怜悯这个词的，如果有人问她，她一定很无辜的问你，什么叫怜悯？能吃吗？能用吗？

凡界历劫这数十载，其间的起伏颠簸波谲云诡，生死一线恩义相负，给她的磨折和历练，较之简单散漫千年一日的仙界生活，不知惊险了多少倍冷酷了多少倍去，前生里那些锦绣荣华，诗酒唱和，兰麝齐芳，钟鼓遏云……那些呻（）吟的灵魂，飘杵的鲜血，无辜的生灵，凄厉的面容……她早已来过，经过，看过，而且看得，太多。

纵然历劫时她忘却仙身，不过一介凡人，可这十丈软红浮华艳饰，再也无能蒙蔽重生者的通透眼眸。

仍然微微笑着，秦长歌随意一指：“那就她吧。”

鬼使凑过去一看，傻眼。

“上仙，您您您，怎么选了个这货色？”

“嗯？这身子不好么？”秦长歌眯起眼，仔细端详那瘦弱的女子，不过十五六年纪，苍白荏弱，身姿纤秀，淡眉如烟笼雾，睫毛细密如丝，很好啊。

纵及不得她本尊以及在这皇朝前生的无双国色，也算不错了，最起码，她看着很顺眼。

“上仙……这宫女本身没什么不好，只是她老家是云州人氏，上仙想必还记得，您的前身，西梁皇朝睿懿皇后的出身地。”

秦长歌秀眉一扬：“云州。”

“是的，皇太后自睿懿皇后薨后，便下了懿旨，云州女子入宫，永生为奴，不得封妃。”

“哦？”秦长歌讥讽一笑：“是吗？”

“上仙，”鬼使以为秦长歌意动，殷勤推荐：“换这个吧，这个出身不错，容色也更佳，上仙，您这次投胎是要了却恩仇的，如果您在这宫中不能封妃，哪有力量复仇，若您这一世误了事，您只怕不能及时回归天庭……”

似是想起了什么，鬼使又补充：“上仙，为了使您心无旁骛历劫，您投胎后，留存的记忆仅限于您在凡间经历的那两世，至于在地府的记忆和您的仙家身份，都会在投胎的刹那被抹去，啊，刚才我给您看的那一幕，在必要的时候会安排您知道……所以您有必要挑选个好点的身体……上仙，上仙？”

秦长歌收回仔细端详那女子的目光，茫然转过头来：“啊？”

鬼使狂汗……说了那么多，人家根本就没听……郁闷啊……

“上仙……你想好换哪个了吗？”

“哦，不用换了，本上仙觉得，她很合本上仙的磁场。”

微笑回过头来，秦长歌解释：“我在现代的那一世，老师告诉过我，磁场就是那种可以用来解释很多难以用科学阐明的怪力乱神现象的东西。”

……

仰天，长叹，鬼使泪如雨下……做鬼以来最苦痛之事，莫过于遇见穿越过后的秦长歌！

第二章 西梁

午夜，凉风，外加一轮惨月。

有云，极其稀薄的在青色的月边浮游，缓慢而又迅捷，丝丝缕缕，似纤细女子臂上云肩。

秦长歌睁开眼时，看见的便是这番景象。

她所卧的位置，在一个狭窄的小窗口边，夜风带着微雪般的寒意呼啸而入，吹起她黑色的刘海，现出光洁的额头，额上，一朵小小的三叶花若隐若现的绽放。

举起酸痛的手指，轻轻抚了抚唇，触手所及，是枯干而微带裂痕的肌肤，秦长歌就着月光看了看指尖，毫不意外的发现一抹淡淡的血痕。

这个身体……还真是备受摧残啊。

腰部以下的火烧火燎的疼痛，咽喉的干痛，肌肤的裂痛，体内的闷痛…。。嗯，看来这个身体，不仅外伤颇重，好像还有了内伤。

秦长歌皱眉，穿就穿了呗，为什么要穿到个病恹恹的人身上？瞧这身份，还是个刚受了刑的宫女，也不知道犯了什么错，说不准明儿天一亮，还会被拉出去砍头。

砍头就砍头罢，秦长歌懒洋洋的想，说不定还能回到前世，继续过那个有电视有电脑有酒吧有飞机的便利日子。

有点艰难的爬起来，秦长歌抱膝沉思，前世自己刚考上美术学院，第一次出门写生时，便遇上了一场地震，天崩地裂颠生倒死里，

无尽的飞旋中，她恍惚记得自己眼前突然展开一片茫茫的屏幕，前生的记忆如倒带般静静在屏幕中流过，清晰而迅速，展现了一个女人的传奇一生，那个女子，如月下优昙神秘绽开在浩荡天地，轻衣缓带浅笑轻颦，运筹帷幄儿女情长，然而她最终只是震撼的记住了，那最后一幕，惨烈喋血，火海葬身的结局。

疾速的时光流逝里，她听见一个苍老的声音缓慢吟唱："有彼凤凰，有彼新皇，汝恩我负，我恩汝偿，滔滔逝水，衮衮华裳，未解死仇，不共月光。"

听见那声音在耳边低语："去吧，去讨回你所失去的。"

自己在混沌中茫然的问："何谓失去，何谓得到？"

那声音笑而不答，渐渐远去。

她随即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再次醒来时，便拥有了这具身体，秦长歌缓缓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衣饰，青裙白襦，腰间坠如意丝绦，打成一个简单却别致的结。

果然是西梁皇宫。

这个结，是她在西梁皇朝的前世，还是以睿贵妃的身份统摄六宫时，偶尔无事打了来玩的，被其他妃子们看见，都说喜欢，便也照着打了来，后来宫女们羡慕，也学了去，反正西梁皇室对宫中女子服制的规定虽严格，但并没有细致到连丝绦也得分个三六九等，她又算是个宽慈的主子，久而久之，竟成了宫中风行。

秦长歌嘴角缓缓绽出个冷然的笑。

双结同心，心中有心，当初，亲手打这结时，满怀着欣喜与情意，红烛下，华庭里，九重纱幕中，女子笑意迤逦，纤细手指如穿花，打个结来，且把郎心记，你心共我心，日日得同心……丝丝缕缕都是情意，节节寸寸都是幸福……却从不曾知道，情意不抵生死无常，不抵阴私算计，不抵这薄情寡义恩将仇报的西梁皇朝的翻云覆雨手，最终，不过打了个永生无解的死结！

屋中飘荡着隐约的呻吟，浓厚的死气笼罩在幽深黑暗的陋室中，秦长歌伸出手，轻轻摸了摸身侧一具一动不动的女体，触手冰冷，早已死去多时。

扶着墙支起身，蹒跚着从横七竖八躺倒的躯体间穿过，面不改色的一个个摸过去，不由微微一叹，这些弱质女子，终熬不过重刑之后的缺食少药，娇花化为地府一抹幽魂。

洁白的裙裾在青石地面上拂过，沾染零落的斑斑血迹，如梅开得凄艳，秦长歌的脚步，突然停了。

屋角，斜斜靠着的女子，长发散披间露出一张惨白的脸，却是一息尚存，那极其细微的呻吟声，正是从她口中传出。

蹲下身，伸手拨开被汗水粘在女子脸上的乱发，仔细端详着对方清秀的眉目，在她的注视下，那女子动了动，缓缓睁开双眼，目光茫然。

“告诉我，”秦长歌语声温柔目光淡冷：“我是谁？”

第三章 明霜

青莲在半昏迷中被那个冰雪似的声音唤得神智一醒，她勉力睁大眼睛看着面前的女子，细弱的唤道：“……明霜……”

剧痛令她恍惚，令她思绪昏沉里却又无限清醒，眼前，那个素来怯弱寡言，任人欺负的明霜，不知为何看来却与以往有些微的不同，容色依旧，然那双幽黑明亮的双眸，深如古井，明若流波，照得见红尘沧桑万里烽火，照得见亘古天地日月生辉。

听见明霜一字字问她：“这是哪里？我们犯了什么事？我是哪里人氏？什么出身？”

明霜这是怎么了……被打得失去记忆了么，她喘了几口气，直觉的答：“柔妃娘娘的翠微宫……娘娘怪我们……没替她梳对……妆……你是……云州人氏……听说你父亲是……罪余之官……为了翻身……送你入宫……却没想……到，太后不许……云州女子入选……”

对面的明霜静了静，随即平静的声音传来：“告诉我，现在是天璧几年？”

明霜的问题怎么一个比一个奇怪，她无比疲倦的想，她会不知道皇帝改了年号么？睿懿皇后薨后，皇上就改年号啦，明霜就是那年进宫的……将死的神智不能支撑她的疑问与思考，她有问必答：“天璧二年……改了年号……现在是…乾元三年……”

感觉抓着自己的手一紧，指甲毫不怜惜的刺入她的臂，那尖锐的刺痛硬生生将她欲迈入鬼门关的脚步拉了回来：“先别死，回答完我的问题再死……现在的皇帝还是萧玦？”

她……直呼陛下的名字……她是谁……青莲声音断续：“……是……”

身前的人吁出一口长气，好似放下了心，青莲模模糊糊的想，她是谁?

朦胧的视线里，她看见明霜深深凝视着她，良久，俯身到她耳边，轻轻道：“你帮了我，我得谢你。”

顿了顿，那个明明很柔和的声音听来居然字字如金石：“没有人可以草菅人命，没有人可以作贱生灵，你去吧，我会帮你报仇。”

身子一震，随即绽开一个虚幻的笑，青莲软软跌落。

她陷入永恒的沉睡中，带着一抹满足的笑。

明霜说会为她报仇。

她相信。

这一夜，秦长歌在尸堆里睡了一觉。

伤后的身体需要休整，至于死人，没关系，在西梁皇朝的前世，作为开国皇后的她，千军万马血流飘杵中，她都曾容色不改衣袂飘飘走过。

那些杀气凛然的过往，即使经历过一世平和普通的现代生活，依然不是那么容易被轻易遗忘。

比如……武功。

这具身体自然是不会武的，而且，秦长歌皱眉，这女子的体质也太差了，竟然先天有缺，是哪只混蛋，给自己安排了这具不中用的皮囊?

看来是练不成当年自己的不凡内力了，只能凭着记忆，拣些固本强元的心法先练，要想恢复到前前世的水准，只怕很难。

不过这也算不错了，最起码可以较快恢复自己的内伤。

在这波谲云诡杀气暗藏的宫廷中生存，头脑自然是最重要的，但若身子太弱，只怕也会少了几分可供自救的机会，少了把握与胜算。

如果没算错的话，睿懿皇后薨后，那人便改了年号，而自己在现代那一世的二十年，在这里，不过过了三年而已，现在，自己投胎在这叫明霜的小宫女身上，又回来了。

人生博弈，自今日始，秦长歌唇边绽出温柔而冷酷的微笑。

且看，鹿死谁手。

第四章 玲珑

抬眼望望天边，一线霞光如墨染，飞快晕红了浅青的天际，日头鲜艳如火，一点一点燃起，天光，越发的明亮起来。

秦长歌从窗口探头望去，外面是间破败的院子，初冬的天气里仅有的几棵花木也凋零了大半，看上去稀稀落落的好不凄惨，月洞门的铁门紧掩着，却有细碎的脚步渐渐传来。

秦长歌细听那脚步声……嗯，落足很轻，行动小心，是个谨慎的女子。

那人走到近前，绕过门，走到开启着的窗前，悄悄向里张望。

光线黝黯，她眯起眼努力的看，冷不防一张雪白的脸突然冉冉浮现在黑暗之中，虽眉目清丽，然在身后那些横七竖八的尸体映衬下，不免有些鬼气森森，不由惊呼：“鬼啊！”

鬼……秦长歌扯了扯嘴角，自己倒确实是个鬼，不过这个躯体，应该算是个人吧?

她眯起眼打量那女子，年纪约莫四十许，眉目平常，不过一身的爽利干净，看妆饰打扮，倒象个得脸的大宫女。

那女子被突然出现在窗边的秦长歌吓了一跳，所幸性子收敛，只一惊之下便定了神，认出这张脸，喜道："明霜，你还活着！"

秦长歌直觉眼前女子的善意，想起自己时隔三年后再回皇宫，一切都已翻覆，要想在这波谲云诡的宫中站稳脚跟，必得有人倾力相助，眼下举目无亲，首要的，便得交结好眼前这看来颇有些地位的宫女。

只是，她是谁?

不过这也难不倒她，容易得很……秦长歌满脸茫然的抬起头来，目光呆滞，毫无焦距的看着眼前人。

果然，那女子一接触到这"失心疯"般的目光，立时慌了。

"明霜，明霜，你被打傻了？连锦云姑姑也不认识了？"那女子赶紧伸手入窗，摇撼着秦长歌。

呃，原来叫锦云，秦长歌立即"恢复神智"，如梦初醒般将目光落实在那女子脸上，呆呆看了半晌，毫不滞涩的哭了起来："姑姑，我好怕……"

锦云满脸怜惜的拍着她的手："可怜的孩子，被吓惨了……娘娘让我来看看还有活着的没有，万幸，你还好好的……"她探头看了看室内景象，脸色变了变，却没有再言语，只温和道："赶紧出来罢……一地的死人，定然吓着你了。"

让开身，才看见她身后还跟着两个太监，木着脸，自去开了门，将那些屈死的女尸一具具拖出来，其中一细眉太监嘴里兀自咕囔："真是晦气，苦差都是咱俩的！"

另一个眼神灵活，瞪了同伴一眼，道："少咧咧了你，不知道这里的规矩？"

锦云根本不理会他们，只搀了秦长歌的手臂絮絮安慰，慢慢出门去，经过太监身边时，秦长歌目光淡淡一掠，掠过正被太监粗手粗脚

拖着的青莲的尸体，再漠然滑过。

她不会浪费时间去哀伤或同情谁，她只会做好自己该做的事。

比如，摸清现在的西梁皇宫，到底是个什么格局。

一边思考着如何套话，眼角余光突然觑见那细眉太监正偷偷撸下尸体身上的首饰向自己怀里塞，而那个眼神灵活的小太监，仿佛没看见同伴的动作，只顾着将尸体整齐叠上架子车，对那些首饰视而不见。

秦长歌仔细的打量了小太监一眼，走了出去。

回到宫女居住的翠微宫东侧院廊间角屋，锦云亲自扶了秦长歌上床休息，又从怀中取出一瓶药来，那药用玉瓶装着，精致玲珑，栓着黄色的标签，照顾她吃了，环顾四周，皱眉道："你这屋里的人，全被打死了，我晚上要侍候娘娘守夜，今晚你一人睡在这里，谁来支应你？要不我去请娘娘意旨，先去拨个小宫女来照顾你。"

“别，”秦长歌挽住锦云的手，“姑姑不必费心，差事要紧，我没事了，何必再招惹娘娘烦扰。”

锦云顺势坐下来，满面怜惜的抚了抚秦长歌鬓发，叹息道：“就知道你是个懂事的，想当年……”

她似是被勾起了回忆，忍不住打开了话匣子，再加上秦长歌有心套话，很快便知道，这锦云和这身体的主人是同乡，但两人的交情倒不是因为这个，而是有次锦云失手弄坏柔妃心爱的九玲珑，谁都知道，柔妃封号"柔"，性子却一点也不柔，这般过错，多半是打死，运气最好也要重责后撵出去，锦云吓得日夜啼哭，后来是明霜知道了，不知道从哪拿来一个一模一样的九玲珑，给锦云悄悄放了回去，才免了大祸。

锦云感激，自此对她多加照拂，此事也常常提起，秦长歌明白始末，心中反倒多了个疑问，九玲珑是号称"能匠之国"，精通各类技艺的中川国进贡之物，虽不绝顶珍贵，但因九层精制，大多工艺需在极细微的方寸之地慢慢雕琢，极费功夫，是以很少见，当年自己宫里，

也不过两个，一玉制，一金制而已，明霜一个小小宫女，哪来的这宝贝？

第五章 夜妆

将疑问收在心里，她做出倦然之状，锦云见状，急忙告辞，又絮絮嘱咐了些事由才走，秦长歌听着她离去的脚步声，缓缓坐起。

取过一幅铜镜，秦长歌仔细端详镜中人的相貌，翻了翻妆奁匣，小小宫女，没什么好物件，秦长歌想了想，取过眉石，沿着眉线上缘细细描了一遍，眉梢处轻轻一挑，立时便多了几分意兴飞扬之态，黛秀神飞。

口脂倒是有几种，依稀是当年宫制的品种，秦长歌记得自己在宫中时，仅流行的口脂就有十六品，“石榴娇、大红春、小红春、嫩吴香、半边娇、万金红、圣檀心、露珠儿、内家圆、天宫巧、洛儿殷、淡红心、猩猩晕、小朱龙、格双唐、媚花奴”，色泽各异，妆点后宫娇花万种，不过看得出来，这宫女喜清素颜色，秦长歌哗啦啦一阵乱翻，选拣了一种名叫“天宫巧”的水粉色口脂，淡唇一抿，立增娇艳。

复以胭脂晕开掌中，施之两颊，薄薄一层，再以香粉罩之，为飞霞妆。

打散发髻，黑丝束发，这宫女一头好头发，流滑如水，简简单单盘了螺髻，髻后垂饰缥色丝带，别无珠玉，丰姿飘举，正合：螺髻凝香晓黛浓。

衣箱里搜罗得樱草色短襦，云英紫裙，低等宫女用不得披帛，秦长歌翻出一条碎金薄绡纱裙，毫不吝惜操剪便剪，裁成长条，披肩旋臂，衣带当风。

妆毕，亭亭立起，镜中人鸦鬓雪肌，裁玉为骨，轻旋若舞，素锦散飞，细看来并无十分颜色，唯气度风华极佳，极是盈盈清丽之姿，一双妙目间流波万种，碎玉烁金，微有媚色，却与那秋水神韵，略有相异。

秦长歌偏偏头，取过一色鲜艳胭脂，往眼下轻轻一点。

一点猩红，宛如堕泪。

轻轻的笑起来。

文昌，文昌，这身装扮，你可还记得?

那些本应湮灭于紫阙龙楼繁华锦盛生涯里的记忆，经过这些年的风霜吹打，可还留存在你的怀念中?

犹记三年前，文昌公主寿辰。

一如往常，尴尬的人，尴尬的日子。

其来有因。

文昌是乾元帝萧玦长姐，前朝老淮南王萧锦的庶出之女，庶出本也没什么，在王侯之家是常事，问题是她那个娘，据说是耐不得寂寞，生下她不过三年，和府中马夫跑了。

萧锦失了面子，迁怒女儿，再也不曾理会她，文昌是由府里下人带大的，粗衣陋食，不曾过过一天小姐日子。

偏生文昌容姿好，在诸女儿中可谓翘楚，王妃和其余姐妹们，自然也是不喜欢，众兄弟男女有别，对这妹妹也少理会，唯独四弟萧玦，因为也是庶出，母亲早故，同为不受宠的孩子，反倒和她走得近。

萧玦不受宠，说来也是因为萧家家风，萧锦重文轻武，总认为乱世之中，武将多命有不舛，倒是文臣，道德文章放在哪一朝都是用得着的，天下任谁来坐，这礼敬文人，都是题中应有之义。

也因此，萧家诸子，聚在一起都是谈诗论文，品曲填词，唯独萧玦，诗文虽也读，但一有空闲便去舞刀弄枪，拼命抓着家中武师到处学艺，众兄弟嗤笑，他只听而不闻。

有次被笑得急了，十岁孩子勃然道：“你等所学，不过俯伏人下为人臣子之技，我要学的，却是登临人上救万民于乱世水火之技！”

此语一出，众兄弟肃然，再无人敢嗤笑这个武痴弟弟，这话很快传到老淮南王耳朵里，谨小慎微的淮南王大怒，说他行事荒诞妄言无知，将儿子狠狠打了一顿，关进柴房三日不给饭吃。

是文昌每夜偷偷跑到柴房，将自己的粗劣饭食从门缝里塞给弟弟，萧玦问她可有吃过，文昌摸摸肚子，微笑对弟弟点头，萧玦毕竟是个男孩子，心思粗疏，也没多想，抱着饭碗吃了个干净，全没看见姐姐在一旁眼巴巴看着饭菜眨眼就神奇消失的饥饿眼神。

直到第三日，萧玦刚吃了一半，姐姐饿晕在他面前。

萧玦慌了，抱着姐姐好一阵呼唤，又胡乱掐她人中虎口，乱七八糟救治了一番，文昌才醒来，剩下的饭，萧玦当然不肯再吃，姐弟俩互相推拒了好一阵，最后眼泪涟涟的共食了那碗剩饭。

此事是萧玦告诉秦长歌的，他对这半碗饭念念不忘，称帝后多次提起，登基后，文昌是最先得封赏赐最重的公主，萧玦多次对臣子后宫感叹："此乃我一饭之恩长姐。"

却不知，帝恩深重，反倒令本就不受待见的文昌在宫中越发度日艰难，太后皇后视她便如眼睛里的肉刺，直欲抉去了后快，妃子们看两宫眼色，自然也是敬而远之，更过分的是，文昌已到适嫁之龄，比她年纪小的公主都已由两宫择配，唯独她，犹自在宫中蹉跎年华，时间久了，萧玦也觉得奇怪，意欲为她指婚，提出人选，都被两宫拦下，言说公主不愿，须得另择佳配，在萧玦心里，自己这个姐姐本就谁都配不上，也就罢了，只嘱托了两宫多加留意。

公主年纪渐长，再留在宫中已经不成体统，两宫商议了，又细细打听了一番，为她指配了中州安抚使宋耀的儿子宋煦，这宋煦倒也有些名声，据说生得好相貌做得好诗文，年纪轻轻便中了举，名满中州，萧玦听了也满意，当即指婚，出嫁那日，繁盛荣华，金粉迷离，公主陪嫁妆奁之厚，为诸公主之冠，好一场风光大嫁。

可惜好景不长，不过一年，宋煦病死，公主做了寡妇。

萧玦至此，也只得哀叹姐姐命运不佳，按说公主新寡，便当在中州守寡终身，他却怜惜乃姐寂寞，特意为她建造了金瓯宫，将她接回宫长住，本是一番深恩厚意，却是将她再次推入火坑。

秦长歌彼时尚未封后，还只是睿贵妃，她是不爱管闲事的人，他人吹皱一池春水，与我何干？但文昌不同，文昌和她之间，另有一段交往，不过那是另一段故事了。

那日，是文昌新寡回宫后的第一次寿辰，依文昌的意思，自己是不祥之身，也不必惊动上下了，偏偏萧玦却记得姐姐生辰，早早打发内侍颁下赏赐，各色锦缎珠玉，器物珍奇，满满堆了一殿。

看得某些人涨眼睛。

午后，两宫赏赐下来了。

也不过是寻常玩物，奇的是，凡是成双成对的物件，都只剩下一个。

第六章 双靥

前来颁赏的太监一脸假笑不阴不阳，捏着嗓子道："太后娘娘，皇后娘娘说了，近日与北魏战事又起，前方战士作战艰辛，军需庞大，宫中也当撙节用度以示共苦之意，这成双成对的玉盏金勺，想公主这辈子也用不着了，倒不如帮公主节省下来，充做军需，算来也是公主一分心意，想公主深受皇恩，素明大义，定然也是愿意的。"

文昌俯伏在地，听着这诛心之言，浑身麻木僵硬，不知疼痒，却也只能将脸深深埋在尘埃，含悲忍辱的颤声谢恩。

便是这样还不够，太监一脸阴笑的催着她去太后所居的长寿宫谢恩，明知此去必是另一番羞辱，文昌却也无奈，只能匆匆换了衣裳，赶去长寿宫。

长寿宫妃嫔们珠围翠绕济济一堂，皇后太后盛装丽饰，端坐上位，公主上前谢恩，那两人徐徐饮茶，眼皮也不曾抬得，公主尴尬惶惑跪在当地，正不知如何是好，宫女来报，睿贵妃到。

一室女人，立即齐齐将或嫉妒或怨恨或玩味或深敛的目光投向殿口。

好半日，睿贵妃才长裙曳地，云髻微挽，薄施脂粉，神态曼然的缓缓步入，看似对每个人都温和微笑，那眼角目光，却谁都不在其

中。

一室的华贵隆重，唯睿贵妃轻衣薄绡，桃花懒妆，螺髻无珠无玉，微垂缥色丝带，臂上绡金纱随风飞举，飘逸如仙。

这倒也罢了，最奇的是，眼下居然点了猩红微痣一点，宛如堕泪。

宫妃们面面相觑，无人敢言。

皇后却难掩刻骨妒忌，素日雍容的颜容满是厉色，对着那个时时威胁着自己后位而自己无能为力的女子，她连语声都难掩恨意。

“贵妃今日为何作此怪异装束？”

“哦，”秦长歌素扇掩面，浅浅一笑。

“我听闻离国有‘双靥妆’，眼眉之下，双靥之上，朱砂一点娇红，越发衬得女子眼波婉转风姿楚楚，今日有暇，学做了来，可好？”

皇后身侧，枢密副使何安先的次女，受封瑶妃的何静瑶盯着自己新涂了北海之国进贡的珠贝丹的指甲，好像看不够似的仔细端详那闪闪发亮的指甲，一边冷笑道：“真是奇了，既然是双靥，如何只点了一边？难道是画虎不成反类犬？”

秦长歌毫不着恼，只是微笑。

“那是离国未及豆蔻的女子方可使用的妆容，反正我也老了，也用不着点双靥了，点上一边，也算沾了新鲜。”

她这一语出，众人皆变色，秦长歌今年双十年华，虽比诸妃大些，较之太后皇后却是要年轻得多，她说自己“老了”，岂不是在讽刺两宫“老朽”？

那句“反正我也老了，用不着点双靥了。”怎么听来都和先前两宫当着她们面下给公主的懿旨“想公主这辈子也用不着了，倒不如帮公主节省下来”语气一模一样，听着着实讽刺。

秦长歌却已看向犹自跪地未起的公主，好像刚刚才看见她，目光一变，起身惊呼道：“这不是文昌长公主么？公主如何跪在这里？”

她快步行至文昌身边，文昌见她来，目中泪光一涌，强自忍了，咬着嘴唇不语，太后却已淡淡道：“公主今日寿辰，来长寿宫谢恩，贵妃难道觉得，公主谢恩，不当跪我？”

“当得，”秦长歌宛然一笑，“别说是公主，这里无论谁，见了您，都是当跪的，您母仪天下，天子尚执子礼日日请安，何况我们。”

太后“唔”了一声，脸色稍霁。

“只是，”秦长歌缓缓绕行殿内一圈，注目安坐着的嫔妃们，笑吟吟道：“妹妹们啊，我突然想起件小事，有些不明白，你们可否指教我一番呢？”

第七章 千绝

位次仅次于皇后和秦长歌，位列四妃之一的张淑妃，一脸浅笑盈盈，道：“贵妃但有吩咐，莫敢不从，只是这指教二字，实在是当不起，若是让陛下听见了，妹妹们只怕又担了不是。”

秦长歌瞟一眼淑妃，淑妃张玉鸾，是当朝太尉，手掌十万兵权的张廷的女儿，从龙有功的功臣之后，不仅是她，这里的嫔妃，都是萧玦为巩固政权，平衡各方势力所纳，萧玦无数次在她面前发誓，将来帝位稳固，定然是要罢却三千佳丽，此生只专守她一人。

秦长歌不过一笑而已。

天子之爱，是博爱，爱江山，爱臣民，爱权位，最后，才是女人。

一生一世一双人，不过是个遥不可及抓握即破的美梦。

她秦长歌，一向是不做梦的。

当年，前朝元敬帝沉迷炼丹长生，不问政事多年，朝政为奸佞把持，倒行逆施，各地节度使实力强盛者渐生离心，不受朝命，不输贡赋，划地自治，群雄割据之势渐生，为抢夺地盘兵丁年年征战不休，还时时抢割百姓辛苦所种的粮食，掳走所有壮劳力，导致烽烟处处赤地千里，百姓苦不堪言，兵战最为激烈的几个州，当地百姓逃个精光，流亡路途，食物不足便易子而食，血泪斑斑一路凄凉哀哭。

从幽州自平州自京城一路千里，白骨历历，零落于黧黑的道路，无人殓埋。

其时，一直在庙堂民间享有崇高地位，号称“天机之子，隐踪之门，得一弟子可得天下”的千绝门，终不忍乱世饥民白骨流离的惨景，重开了封闭六十年的山门。

启门之日，无数瘦骨支离的难民伏尘遥拜，哭声哀求之声直上云霄……

而朝野有识之士，也改装简从，驱车而来，远远在山门外下马弃车，奔行于半山，喃喃祈祷。

当世人犹在翘首遥望猜测那烟霞之上缓缓洞开的神秘奇门，派出的是哪位惊才绝艳，一入红尘就注定掀起滔天巨浪，颠覆迷乱朝纲，解民于倒悬的弟子时。

千绝门小师妹秦长歌，已早一日离开师门，受命行走江湖，为乱世苦海中挣扎的苍生，寻天下之主。

按照师门指引，她只向西而行，某一日路过闲散郡王淮南王府门前时，她停住脚步，微笑。

深深注视那个因为酷爱学武被赶出家门又被兄弟嘲笑的少年，为他目中的炽烈飞腾的华光所惊。

那少年携剑当街，对着兄弟们在他面前重重阖上的朱漆大门，愤怒却不悲切，只是昂然上前，刷刷两刀！

砍裂正门，两道豁口深深，若张开的黑洞洞巨口，大笑世人有目无珠。

那少年黑发于风中飞扬，横刀大叱：

“你们，不配赶我出门，是我今日裂门而出，终有一日，我要你们，大开中门俯伏于地，长跪迎我！”

院门后传来哄笑之声。

那少年立于寥落长街之上，目光虽然坚定，然而那双肩，却已担上一身的苍凉了。

毕竟尚自年轻，一怀抱负无人得解，独立长街一身茕茕，终难免郁郁，于是这秋风瑟瑟，轻染了他两眉霜色。

却有女子于他身后轻笑。

“你也忒没抱负了。”

他霍然转身。

“仅仅大开中门俯伏跪迎？你为何不要他们一步一叩，千里来朝？”

他的目光突地燃起，秋风中亮成了两团炽烈的野火。

听得她懒懒微笑。

“我会助你。”

明明她神情如此慵懒，笑容如此狡黠，身姿如此单薄，言语如此模糊。

然而他竟莫名安心。

如幼年，学步之时踉跄跌落，被身后之人挽扶而起，给他一个安心无妨的微笑。

他亦微笑，明亮如火。

那一诺，那长街初见，少年与少女，一个怀揣着尚自模糊的未来，另一个，早已将逐鹿之图勾勒在心。

那之后的跌宕搏杀，血战功成，再一转眼，竟已变幻流年，着了冠冕，换了战场。

无声，却杀气凛然，美丽，却利齿森森。

以舌为刀以唇为剑的日子，如此的，令人厌倦啊……

不抵那沙场点兵，黄沙染血，剑气凌云，横槊赋诗的痛快，却较那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得更阴狠更毒辣更血肉横飞伤人无形。

秦长歌微微一笑，那一闪的回溯记忆，瞬间拉回。

无妨，便当游戏也好。

她笑得比张淑妃更加温婉。

“妹妹这话听着奇怪……区区指教二字，不过寻常言语，如何你就认定陛下会因此生怒？……难道你是在暗示，我们英明天纵的陛下，是个轻易为他人一言而定人是非的……庸君？”

最后两字含在齿间，轻轻吐出低不可闻，却令淑妃立时白了脸色。

第八章 萧玦

最后两字含在齿间，轻轻吐出低不可闻，却令淑妃立时白了脸色。

秦长歌却已不理她，只笑道：“拉回正题罢，前数日宫务府呈上拟定上元节各处赐赏明细，给我看过用印，我大约是老糊涂了，一时忘却了陛下登基后拟定的亲王公主后宫品级……哎呀……我西梁，长公主是几品来着？”

座中一个姓杨的美人，立即嗤笑一声道：“贵妃娘娘那是贵人多忘事，长公主，一品封。”

这话出口，她犹自未觉，座中有人却已皱起眉头。

“哦，”秦长歌眼波流转，“多谢妹妹指教……说实在的，对这些品级封诰之类，我向来糊涂，也就仅仅知道自己是几品罢了。”

杨美人又笑一声，道：“贵妃娘娘位居一品，圣宠隆重，那是无论如何不能忘的。”

“哦。”秦长歌立即笑道：“无论如何都不能忘？那么我真是不明白了，为什么我现今站着，你这小小四品美人，依旧敢坐着？”

她不待僵住的杨美人说话，目光一轮，笑道：“我更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堂堂一品，与皇后齐肩的公主跪着，你们依旧敢坐着？”

“我西梁皇朝的后宫规矩，真是越发的让人开眼界了，仗着太后慈和，皇后宽悯，妃子们就只知左右西东南北了？”

嫔妃们全数僵在椅上，半晌，有人白着脸缓缓站起，接着站起的人越来越多，只有瑶妃淑妃几个等级高的妃子，依旧直直的坐着，只是那臀下似有针毡般挪动不休，神情也微有不安。

萧玦最不喜后宫闹事家务不宁，所以对妃子们管束很严，上下等级泾渭分明，若是给他知道了这不礼敬之过，轻则禁足重则降位，都是有可能的。

太后本已微有怒色，听着最后一句，动了动嘴角不再言语，皇后偏过头，看了看太后，忍了忍，缓声道："贵妃所言甚是，只是那'只知左右西东南北'何意？"

"不知上下也！"

人随声到，年轻的皇帝，紫金冠绣金龙黑袍金光熠熠，大步进门来，身躯挺拔步伐利落，一身久经沙场的爽利明锐之气，行动间似可带起小小旋风。

殿外的阳光，随着他大力推开槅扇的动作，呼啦啦的被带进了一大片，白亮亮的射得人睁不开眼，但也远不及他英姿明亮逼人眼目。

妃子们呼啦一下，跪倒一片。

萧玦并不看她们，俊朗若天神的容颜上，黑曜石般的眸子光芒逼人，长眉微拧，先向太后请安，也不理皇后，自去扶起文昌，亲自按她在椅上坐了，又向秦长歌朗声笑道："你素日懒得理会这些事体，未曾想今日也会有此一问，说得好！"

秦长歌浅笑一礼，皇后已冷然笑问："陛下今日来得倒早，是和贵妃一起过来的吗？"

萧玦笑容一收，冷冷回身，盯着皇后，目光如冰片划过。

皇后不能自己的一噤，抿了抿唇缩了缩身子，随即又自矜身份的挺挺腰，萧玦已将目光转开，淡淡道："朕自静意斋批完奏折，去长公主殿中给她贺寿，说是来给太后谢恩了，朕便过来了，皇后，这个回答你可满意？"

皇后脸白了白，求救似的将目光投向太后。

皇后江照微，本就是太后娘家侄女，淮左大族江家的嫡出的大小姐，江太后的兄长的女儿。

当初萧玦眼看要成就帝业，当初的淮南王妃，现在的江太后，立即在家乡为他娶了这表姐，信誓旦旦言说两人从小就有婚约，甚至拿出了所谓的约书信物。

萧玦怎肯为人摆布，怒发如狂，拒不承认这婚约。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婚约定然有问题，试想萧玦一个不受宠的庶出之子，又被弃出家门，王妃放着自己亲生儿子不管，反会为他这叛逆之子先娶了江家贵女?

然而约书白纸黑字，江家萧家上下异口同声，而前元朝一向标榜礼教仁孝治国，君要臣亡父令子死，均得谢恩以受，违之则千夫所指，萧玦不从母命，拒娶表姐，竟成了不仁不孝，无信无义，一朝富贵便抛弃糟糠之妻的无情之人。

事情便僵持了下来。

最后反是本应立为皇后的秦长歌出面，婉言相劝，她道，当时新朝将立，旧朝老臣恋栈先朝，还有一些在朝在野都有些影响力，奉元氏皇族为正统的酸腐文人，写诗作文，讥刺萧玦夺位不正，篡国之贼，纷纷扰扰闹个不休。

萧玦征战沙场英姿神勇，对这些卖弄嘴皮子的文人却颇为头痛，秦长歌只劝萧玦，文人这种东西，最好的是名，你杀他，他觉得名垂青史，你辱他，他觉得千古流芳，你动了他一根指头，立即坐实了残虐暴戾，不尊道义，扼杀读书种子的罪名，偏偏这些人一张利嘴，最爱逮人痛脚，添油加醋妙笔文章一做，无知百姓难免被牵着鼻子走，你尚未登基，民心未定，是以万不可难为这些人，更不可给他们捉着不是之处，否则新帝凉薄不孝之名立刻给你扣上，不过是娶妻，先娶了就是。

最后一句让萧玦目光一亮，是以便默认了这门亲事，登基后也听了秦长歌的话，立为皇后，反倒真正有功之臣秦长歌，倒位居她之下。

然而世间事难得两全，抢了母仪天下的尊荣，却再难夺得良人之心。

太后接到了那个求救的目光，却只当没看见，只在心里叹气娘家无人，挑来挑去，依旧是个不成器的。

萧玦却已转身，向着那群凛凛战战的妃子，冷笑道：“朕今日可算见识了，我西梁的大家闺秀，一个个都好生懂礼节知分寸。”

也不理会妃子们请罪，左手携了文昌，右手挽了秦长歌便向外走，只淡淡道：“都禁足三日罢，抄抄佛经静静心，省得尽日里浮躁，三日后，带着佛经去和公主谈讲谈讲。”

三日后，带着受罚抄的佛经去拜见公主……摆明了是要她们亲自登门道歉，妃子们气白了脸咬红了唇，却也只能眼睁睁见着皇帝贵妃，言笑晏晏一路行去。

自此，文昌的日子好上许多，虽然太后皇后依旧不待见，可是落井下石，明朝暗讽的人，却一个也没有了。

她是内敛温厚的性子，有什么也放在心底，自那后见了秦长歌，一个不提，另一个也不说，但那眼神，却是温暖和煦，宛如日光，自彼此身上徐徐拂过。

再然后，便是那血色淋漓惨然一夜……

文昌，文昌，一逝三年，午夜辗转，故人可曾入你梦来?

若是不曾，那么，我自己来，你，喜不喜欢?

第九章 夜探

起风了。

文昌缓缓睁开眼睛。

又是一个寂寞的夜啊，自从那人死后，自己在宫中越发寂寞，把日子过成了线装书中雷同的每一页，浑浑噩噩不知道今夕何夕。

故人早化飞灰，想必魂魄亦已转生，想又何用?

今夜的风，贴着殿角悠悠盘旋，好生诡异啊……

殿前，重重纱帘被风吹起，晃起一天月色，博山鼎炉中沉香袅袅，荡漾渺渺烟光，那烟光忽散忽凝，飘摇如水晶幕。

水殿风来暗香满，绣帘开，窥人的却不是明月。

一双手，缓缓轻掠纱帘。

文昌瞪大眼，想惊呼，却不知怎的声音凝滞在夜色里。

掀帘的那双手，纤纤玉指，肤光胜雪，随意间便是一个华美的姿势，帘幕卷处，现出亭亭人影，漫步上阶，分帘穿堂而来。

风轻缓踱入，牵起她衣袂温柔前导，她螺髻缥带，丝衣轻绡，身姿弱不胜衣，举止却渊停有度，她似是走得很慢，然而转瞬便到了近前。

一线月光浅暗，淡淡的青色，映上她绝色眉宇，那一双眉扬掠的角度精美至令人惊叹。

不知道为什么，她却一直侧转着脸，看着窗外远远的龙章宫，文昌揪紧了心，心里有个念头呼之欲出，那个念头仿若雪珠般森冷敲击着她的五脏六腑，她的深藏的回忆被这个念头敲得隐隐生痛。她等待她转过脸来，却又害怕她转过脸来。

夜雾起了，地面凝了一层冰清的露珠，而殿外的昙花开了。

她终于结束了凝望的姿势，轻轻偏首。

说不尽的倾国风采，眼下却有猩红小痣一点，鲜艳欲活，宛如堕泪。

长歌！！！

你是英魂不远，于这凄清之夜，乘风而来，以那年长寿宫靥妆之象，暗示我，你旧事难忘，再度涉足这埋葬了你的辉煌黑暗宫廷，重温昔日荣耀和摧折么？？？

长歌！！！

文昌霍然睁开眼睛。

第一眼看见帐上玉钩轻轻摇晃，撞击床棂，其声清越。

文昌舒一口气，对着垂着夜明珠的帐顶，轻轻的，无力的抹汗。

原来不过一梦。

想必今夜风吹帘幕，细碎之声不绝，恍惚迷蒙中忆起曾经倾心相助的故人，心境摇动，故此入梦。

文昌欠身坐起，欲待关起宫女粗心忘记关好的窗户。

身子蓦然僵住。

纱帘后，窗前，树影婆娑，斑驳的灰色树影里，隐约有淡淡的人影，投射于地面。

不是梦！

确实有人。

梦中的一切仿若重现，文昌的惊骇冲破胸臆，张口欲呼。

那影子跨前一步，现出轮廓。

月光掩映在她身后，她的身周一层淡淡光晕，却不妨碍文昌看清那螺髻绡纱，素衣艳痣。

恍然若梦。

文昌的眼泪，忽的一下涌上眼眶。

喃喃道：

“皇后，你回来了么？”

那人不答，只是静默的看她，衣袂在风中飞舞，似是随时欲乘风归去。

“皇后……”文昌梦呓般的低语，轻轻翻身下床，向那身影走去，将至近前，那影子却突然退了两步。

“皇后……你连我也不信了么？你是恨了这宫中的人心诡谲覆雨翻云？你是恨了这血肉堆积白骨垒成的琼楼华殿，金宫玉阙？你既然这般恨着，为何今日又要重来，难道你是怨气未解，想要问个究竟么……”

似是她问对了话，那人影不再后退。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啊……”文昌掩面啜泣起来，“那年，当我赶到长乐宫的时候，就看见你的宫殿已成火海，而废后不知道怎么的在

那宫前，又笑又跳，口口声声说要涅槃重生……长乐宫七十二宫人，加上皇后和太子……一共七十四具尸体……后来不知怎的又有传言，说你是死遁，其实你是和……别的男子私奔了……可我不信……我知道你去了，我知道……他们害死你，还要污蔑你……”

够了。

秦长歌缓缓微笑，黑暗中目中明光一闪。

今夜这番旧日装束，再借着背光，朦胧月色，搞了个幽魂再现的戏码，就是为了试探下当年旧人，是否此心依然?

不是她多疑，实是鬼魅宫阙，妖影幢幢，充斥阴谋争斗和权欲诱惑的暧昧粘湿气息，无论谁，在其中浸淫久了，都难免染得一身腥气，转而成妖，时隔三年，文昌是否还能洁身自好，她实在没有把握。

此刻，夜见幽冥来客，心神摇动神智恍惚之下，脱口而出的话语，自然是心灵隐秘的最真映射。

文昌，已经过关了。

轻笑一声，秦长歌漫步而前。

文昌怔怔看着她，又怔怔看了看地上影子，半晌喃喃道：“我又糊涂了，鬼魂哪来的影子？”

她坐起身，盯着秦长歌，问：“你是谁？”

细长的眉皱成一线，她道：“你是哪宫的宫女？怎会穿成这样跑到我宫里？你不怕宫里的规矩么？”

“文昌，你就是这点最好，”秦长歌好整以暇在锦凳上坐下，抬手掠掠鬓发，笑道：“惊而不乱，有大将之风，且宅心仁厚，看见夜半跑到你寝宫的宫女也不会象她们一样，尖着嗓子嚷嚷有刺客，不管三七二十一打死算完。”

倒抽一口冷气，文昌瞪大了眼，目光中透出惊骇之色，“你……你……”

“我什么？”秦长歌眨眨眼，“我和她，神情姿态，说话语气，都一模一样？”

“她……你……“文昌手指紧紧绞扭在一起，“你怎么知道她……”

秦长歌微微笑，笑得很诚恳，但怎么看这诚恳都要打个折扣，“你刚才说的啊，皇后，这宫里，死于非命的皇后，不就秦长歌么？”

“你怎么可以直呼她名字？”文昌突然生怒，向来和煦的眉宇间一片凛然之色：“你怎么配直呼她的名字？你是谁？深夜来此，你有何用意？”

她直直坐在床上，手却缓缓探向被褥之下。

秦长歌一眼瞥见，叹息一声，道：“不必去床下暗格去摸你的匕首了，我对你并无恶意。”

文昌手一颤，手指僵在了被中。

床下暗格有匕首，是唯有她和长歌才知道的秘密，当年，她困于深宫鬼蜮，夜寐多梦，时时辗转不安，长歌给了她一柄匕首，又为她在床下制了暗格，设计了极精妙的机簧，劝慰她道：“神兵利器，向来有镇邪伏魔之效，压于枕下，可保一夜安眠，若遇上什么不利事体，有此机关，也可防身一二，只是千万不要对任何人泄露，否则机关也就不是机关了。”

她牢牢记住这话，多年来未曾对第二人言，如今这陌生的，装扮恍然是当年长歌的宫女，如何会知？

一个念头闪过她脑海，惊得她浑身一炸，忽地捂住了嘴。

而秦长歌已微笑注视她，道：“文昌，故人来访，别来无恙？”

话未说完，文昌一个翻身忽地滚下了床。

秦长歌呆了呆，接着便见文昌急急的去关门掩窗，赤着脚奔来奔去的查探四周，不由失笑，道：“放心，御花园的紫草和百里香，我经过时顺便采了些，撒在外殿的灯烛旁，你殿中的人，今夜托你的福，都有一番好睡了。”

文昌停住，背对着窗户往后一靠，双手反背压在窗上，目光似惊似喜的望着秦长歌，低低道：“你今夜，是附在这宫女身上显灵么……宫中对这些鬼魅之事极为忌讳，若被发现，这宫女性命不保，所以我不得不小心些。”

秦长歌上前，拉住她的手，微微一笑。

“不，是我，我回来了。”

第十章 死因

我回来了。

一句话如巨石投入平静的湖泊波心，荡开层层圆晕，皱褶出文昌此刻震撼的神情。

她呆立在当地，眼前一黑。

她以为自己惊讶或欢喜得晕了，结果定定神才发现是秦长歌在调弄烛芯。

微微俯身，秦长歌取过金拨子，轻轻的拨弄烛芯，晕黄的光影直射上她容颜，反而令得她眉目更加朦胧不清，而身后墙壁上投射出大而散的光斑，光斑内人影虚化，影影幢幢，更添几分幽深神秘。

将金拨子拿到眼前，注目半晌，秦长歌微微笑道：“我不知道如今的世人是怎样看待睿懿皇后薨逝这件事的，在他们的想象里，那不过是国母享尽尊荣，寿终正寝，唯有我知道，那一夜，所谓算无遗策的开国皇后，很可笑的死在一个专用于拨弄烛火的小小的金拨子下。”

浑身激灵灵一颤，文昌声未出口音已哑：“皇后……”

“小小的金拨子，装在她的娇儿，仅仅一岁，刚被封为太子的萧溶身侧的机关里，而机关的机簧压在萧溶身下，那是一个连环机关，当太子睡醒哭闹，皇后很自然的将他抱起轻哄时，本被太子身子压着的机簧立即弹开，带动身侧机关，极近的距离里，角度精准的正正射入俯身向着娇儿，亦向着机簧的皇后咽喉。”

她语气淡淡，仿佛在说着别人的事，仿佛那诡异的杀着，死亡的结局与她无关，文昌却已经软软的倒了下去。

她努力支撑着身子，死死抓住窗棂，手指筋骨毕露，惊骇的听着当世以来足可震动天下的宫闱秘闻，听着那一直被传得绝顶神秘的睿懿皇后的死亡真相。

想过很多种皇后的结局，总觉得那样的人，什么人什么手段可以置她于死地？总觉得斯人已逝，注定这将是无解之谜，只是无论如何也未曾想到，今日竟于这不可思议的情形下，听受害人本人，亲口描述那阴森惊怖的一幕。

“……她向来机敏，多少年血海风浪里闯过的人，怎么会轻易为人所乘？但任何慈母对着娇儿，都难免心生柔软，放松警惕，金拨子射来，先向着孩子头颅，头颅之后是她的咽喉，她没有选择，只能先抛开孩子，然后，她咽喉一冷，一切都已来不及。”

“……她中招，立即后退，当时她还未死，还在欲图反击自救，谁知道身后妆台，突然弹出利刃，自她背后扎入，自腹中透出。”

文昌的眼泪，已经滚滚的落了下来，秦长歌不为所动，继续漠然道：“她当时已知必死，也知道中了人处心积虑的埋伏，绝望之中，她不退反进，拼命扑到床前，对着不知母亲濒临死亡，犹自咧嘴微笑，张手扎脚等她来抱的儿子便是一掌！”

“啊！”文昌惊呼，“萧溶……萧溶……”

秦长歌一直平和如面具的神色里终于有了一丝缝隙，宛如水波般一摇的表情，瞬间消逝，继续道：“她将不再动弹的儿子抛到一边，用尽最后的气力，倒在床边，最后的意识里，她看见有人轻轻走近，用金拨子，挖去了她的双眼。”

她缓缓伸手，轻触自己眼皮，似乎想用隔世的触摸，去重温记忆里那一幕惊心动魄无比惨烈的场景，鲜红的天地，一袭似乎比血色更鲜艳，但再也辨不清颜色的袍角，温柔伸出的手指，尖锐之物探入眼眶，眸子被血淋淋抉出，黑暗永久降临。

文昌扣紧手指，张大眼，眼泪却已不再流下，她看着秦长歌，半晌，轻轻道：“长歌，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回来的，但我知道你是她……

这几年，宫中人都说你是和陛下有争执，自己离开了，只有我知道，你一定是去了，但是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你去的……这么惨……

第十一章 迷局

秦长歌笑了笑，注目烛火飘摇，在地面涂了一层淡淡黑影，姿态千奇百怪的狰狞，形如鬼魅。

她直起身，缓缓踱步，一步一步，轻轻踩在那狰狞的黑影之上。

“死就是死，惨或者不惨，没什么区别。”

“可是文昌，你说，我的死法，是不是很奇怪？”

秦长歌微笑转身，眼底却没有笑意，温柔的道：“我的寝宫，从无人可以随意进入，因为到处都是机关，那日萧溶入睡，我怕吵着他，便留下他一人睡觉，两名宫女在寝殿门口守着，我离开不过半个时辰，这半个时辰内，谁能潜入寝宫，避过我无数机关，再布好这般精巧的机簧，对我一击必杀？”

“我被击中后立即后退，是我记得妆台侧的抽屉夹板里，有设计的飞刀，谁知道那飞刀却从妆台正中飞出，倒变成我自己撞了上去，是谁，在那短暂的时间里，布置好一切，还能从容改掉我的机关？”

“算好我最疏于防备的状态，算好机关角度，甚至算好我的武功反应，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能发挥到什么程度，会以什么姿势什么方向撞上妆台------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难如登天。”

“是什么样的人，能够做到这些？”

“最后那抉去眸子，更是奇异----我已必死，何必多此一举，他是要掩盖什么，还是怕我发现什么？”

“文昌，”秦长歌深深注目早已失去说话能力的文昌，一字字道：“前生里睿懿之死，绝不是简单的仇杀，其间必然牵扯到某些阴谋和潜因，而杀死我，也绝不是随便什么人一个人就能做到，那日我虽然只感觉见到一个人，但我敢发誓，能做成这件事，能在短短一刹间

将我杀死的人，世上还没生出来，那样狠绝利落，步步算计的强大杀局，必然是多人合作的结果。”

文昌凄然一笑，道：“是的，宫中上下，谁不知道你能耐，大家都觉得，谁能杀死你？所以才没有人相信你是死了，私下里流言传得满天飞，陛下也……长歌，你既回来，你打算怎么做？”

懒懒往锦榻一靠，秦长歌似笑非笑。

“还能干什么？报仇呗，我既然回来了，还让他们继续高枕无忧的过日子，那怎么可以。”

文昌肃然道：“那么，长歌，需要我做什么？”

秦长歌瞟她一眼，忽道：“你已守寡多年，在宫中居住，其实于理不合。”

苦笑了声，文昌道，“我自然知道这个道理，可惜陛下不肯挪我出宫。”

“不需要出宫，”秦长歌站起身，“你这金瓯宫的位置，位于宫城中心，很不方便，我记得上林别苑有皇庵，原是前朝老太妃出家祈福所住，老太妃去世后，便空了下来，你可愿意去？”

文昌点头：“那是最好不过，可是陛下不肯同意怎么办？”

“何须问他？”秦长歌一笑，“这后宫诸般事务，不都太后操心么？长公主出家为国祈福，潜心事佛祈愿我国运昌隆，这是有光彩好声名的事，太后早就巴不得你离了她眼前，一定会恩准的，这种事，堂皇光明，萧玦再不愿，也不能阻止。”

轻轻拍了拍文昌的手，秦长歌叹息道：“委屈你了，你知道，云州出身女子在宫中永无出头之日，我在翠微宫，无法行事，我需要一个合理的理由出入宫禁，方便行事，上林庵那里离宫中近，却又位于宫外无人管束，又有出入宫禁之权，过几天，我会想法子跟着你，作为你随侍的侍女一同去上林庵……记得当年你也曾有过这想头，是我拦了下来，原打算替你另觅良配，谁知道……总之都是命运无常，将来，若能事成，终究是要为你打算的。”

“那些情爱嫁娶之事，我也不想了，唯愿平安度日而已，”文昌露出一丝苦笑，想了想，试探的问，“你要出宫，是要重新联系你当初瞒着陛下建立的武林势力吗？”

缓缓回身，秦长歌目光中一丝笑意，隔着烛火注视文昌：“文昌，我记得当年，你我虽然彼此心知，但是，关于我在宫外的势力，我并没有告诉你。”

文昌低下头，她素来对秦长歌尊敬崇拜，从不敢和她目光相对，哪怕秦长歌目光并不凌厉，任何时候都温柔散漫，但她就是无由的畏怯，尤其当秦长歌露出这种看来亲切，实则遥远的笑意时。

看着她这种笑意，就象看着远古的神祇，于云端，温柔而透彻的冷冷俯视。

有种了悟的莫大心惊。

低着头，她碍难启齿的道：“……是陛下，有次喝醉了和我提起，说你隐瞒了他很多东西，说你在宫外有自己的势力，他怀疑是天下第一大帮炽焰帮，为此特地召见了炽焰帮主素玄……但却什么也没能问出来……”

她声音越说越低，作为当年事件的旁观者，她是隐约知道帝后当年的龃龉的，甚至觉得，睿懿之死的背后，隐隐有皇帝的影子，若非是他，谁有这般势力，在宫中杀人如草不闻声的杀掉了名动天下的开国皇后？然而这个念头太惊怖，令她每一想起就一身冷汗，只敢将这恐怖的思绪深埋在心底，如今，当着秦长歌的面提起萧玦，她竟觉得，无限心虚。

秦长歌早已看明白她心底的黑洞，微笑道：“文昌，事情未有定论，你不必紧张……我当年，确实因为某些原因，为自己安排了退路，只是没来得及用上，那只是自保的方式，无关隐瞒……不过也没有解释的必要了……我要出宫，暂时的目的只有一个。”

她远远望着高耸连绵殿宇屋脊之后，望向深浓至五指不辨的夜色里，仿佛只是那般的凝望，便可穿透那重重迷障，叠叠宫墙，望见自

己想要探知的真相，望见自己想要见到的人。

“我想找到，我儿萧溶。”

第十二章 离火

哐当一声。

用力太猛，靠在窗上的文昌险些撞掉了窗扇。

“溶儿不是已经……不是已经……”

文昌实在不忍将那个“死”字说出口，但她却深深记得，当年，风将残灭的火星和焦灰，刮入金瓯宫时，自己是如何不顾一切迎着那呛人的烟灰奔到火场的，她到时，火势已歇，不顾太监劝阻，她奔进残破的大殿前，死难者的尸首被一一找了出来，在空地上排成长长的几排，一片死寂中，她失魂落魄的在散发着焦臭的尸体前踯躅，腿软得迈不开脚步，最后，最前方白布遮着的两具尸体，令她痛极驻足。

那两具，许是因为身处火海中心，几乎看不出布下有物，尤其右边那具，短小至几乎看不出白布下还有东西，她瞪着那小小一团，手指颤抖，不敢掀开白布。

难道，那小小一团，就是前几日还在她怀中起劲的将拳头啃得咿唔有声的溶儿?

那还是刚满一岁的婴儿!

她最终没能掀开那白布，然而颤抖指下的触感，告诉她那个令人绝望的事实。

溶儿死了。

他死在襁褓之中，死后谥封明宣，这是全天下人都知道的事。

连最被疑为死遁的秦长歌已经亲自证实了她的未能幸免，小小婴儿，又如何能在那火场存活?

何况秦长歌自己也说，临死前，她给了溶儿一掌。

她抖着牙齿，要不是太过明白秦长歌非胡言之人，她几乎以为秦长歌伤心爱子之死，有些迷糊了。

对上她的目光，秦长歌笑了笑，淡淡道：“当年，临死前那一掌，是我独创的闭穴龟息掌法，中掌之人，转穴闭气，有半个时辰的气息停滞，看上去，有若死亡。”

文昌啊的一声，想了想又道：“可是……”

“所谓斩草除根，他们要杀我，必然也不放过溶儿，我那一掌，就是为了保溶儿的命，他们见溶儿中掌而死，想必以为我不愿爱子被人所杀，宁可自己下手，便不会再动手……我将溶儿扔到一边，也不是乱扔的，我那宫中，有三处死地，两处活地，两活地，一为分水，一为离火，溶儿被我临死奋力一扔，扔到离火之地，那里有南海灵犀珠镇着，火不能近，三个时辰内可保无虞……我知道那些人杀人之后必将毁尸灭迹，因为火焚之后，什么痕迹都不会留下，也必定会一击得手立即离开，溶儿在那离火地，只要等得到我在宫外的属下相救，就能保得性命……”

文昌怔怔的看着秦长歌，越看越觉得寒意森森，一个女子，重伤垂死，杀手环伺，不过仓促之间已经飞快转过了这许多念头，思考了这许多可能，为爱子安排了严谨的退路，生死之间，连敌人的心态，后着，举措，都考虑得清楚透彻，真真不愧当年号称算无遗策，智能天纵的秦长歌。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秦长歌负手，看着窗外黑沉沉的夜，“他们看见宫内大火，无论如何也该赶来救人，三个时辰，我给他们争取了三个时辰，如果他们还不能救出溶儿，我苦心栽培他们何用？”

“还不如自己抹了脖子都死在我面前。”温和微笑，秦长歌态度轻松。

文昌看着她的眼睛，明明满溢玩笑般的笑意，不知为何她却打了个寒噤。

“这都是过去的事了，”她轻轻一个动作，秦长歌已经发觉，却当作不知道，微笑道：“你也不必费心想法子要我跟去，我现在不过是个小小宫女，柔妃翠微宫离金瓯宫也不近，你巴巴的要一个名不见经传

的小宫女，反而露了行迹……你且等着，我会顺理成章的来你这里的。”

“我走了，”看看天色，秦长歌笑道：“被发现了不好，你且按着我们说好的来办，不要有什么不安异常之处。”

点点头，文昌道：“你是如何过来的？回去路上一切小心。”

“你忘记了，当年攻下皇城后，皇宫翻修过，”秦长歌似笑非笑，“睿懿皇后操心帝居安危，曾亲自参与宫殿道路设置。”

她神情平和依旧，语气也并不凛冽，可是文昌忍不住心生凄凉畏怖之意，再次一颤。

秦长歌举步向外行去，将至殿口，缓缓停住脚步。

并不回身，她仰头看着天际最深黑那一线苍穹，轻声道：“文昌。”

文昌立于她身后，嗯了一声。

“如果……是萧玦对我下的手，你会不会后悔今日帮我？”

第十三章 翠微

诛心之问，文昌却笑了。

“长歌，我会帮你，固然有报答你护持情意的缘故，但也是为了阿玦。”

“哦？”

上前一步，文昌诚恳的道：“明眼人之前不说假话，你我都心知，此事陛下嫌疑最大，你既然回来，第一个要查的就是他，你的能耐我知道，就算我不帮你，你总有你的法子去查到真相，你，并不是非我不可。”

“而我如果不帮你，那么将来假若真的陛下与此事有关，那么你身边再无可以为他求情的人，你无顾虑，萧玦险矣。”

“所以我感谢你对我的信任，也感谢，你给了我这个机会，我会尽我全力的帮你，找出当年长乐宫血案的真凶，我想，如果我能够为你

尽到我的微薄之力，将来真凶若真与阿玦有关，以你的性子，也许我还有机会为他求情，而不至于完全没有说话的权利，被排除在外。”

“这是我作为姐姐，唯一能为他做的事。”

秦长歌默然，顿了顿，回身对文昌一笑。

“不枉他这许多年厚待你……”

“我相信阿玦，”文昌道：“他爽朗明快，虽个性霸烈了些，但并无十分鬼蜮机诈心肠”

“人是会变的，”秦长歌悠悠笑，“我现在听说的乾元帝，好像是个喜怒无常的暴君。”

“那是因为……”文昌欲言又止，她有些微微出神。

当年，当年，她去迟了一步，虽不曾亲眼见着，但隐约听说皇帝是最先赶去长乐宫的，他嫌龙舆太慢，硬是从舆上跳下撒腿就跑，而当他见到熊熊烈火中缓缓崩塌的长乐宫时，连犹豫也没有，立刻发疯般的扑入火场，被侍卫死死拖回，听说，自己那从不落泪的弟弟，彼时半跪在长乐宫外，埋头不语，他已被烟熏黑的脸，被无声汹涌的眼泪，冲刷出一道道惨白印痕。

那样的凄凉和绝望，那样的一个在突然之间，失去爱妻娇儿的痛苦男人。

要她怎么相信，他是始作俑者?

半晌一叹，文昌道：“以我的身份，说来也是无用，长歌，你聪慧绝伦，你且自己看着吧。”

“自然，”秦长歌温柔一笑，“恢恢天网，覆张以待，谁会最先撞进来供我观赏？我又会见到哪般的众生相？”

她微笑行出门去。

“我好期待啊……”

不数日，宫中传闻，文昌长公主求见太后，言及自己命乖运舛，不祥之身，不宜再于宫中居住，愿持戒出家，为国祈福，太后甚为嘉

许，当即首肯。

长公主出家，自然要有随侍的宫人陪同，金瓯宫的宫人本来顺理成章的要跟着去的，长公主却说她们六根不净尘心未了，不可跟去亵渎佛祖。

这话说得也是实话，单看金瓯宫宫女的装扮，就和别宫不同，分外鲜艳招摇些，原因无他，不过是年轻俊朗的皇帝，尊重长姐，常去金瓯宫探望，次数并不比去后宫诸妃那里少，换句话说，金瓯宫的宫女的机会并不比在妃子们那里应差的少……不过这几年，谁也没捞着机会就是。

这几年，皇帝除了例行选秀，没有临幸任何宫女。

秦长歌听到这个消息时，正在翠微宫内殿焚香，紫金飞凤百合大鼎中沉香袅袅，烟气淡白，错金雕花长窗半掩着，一阵阵喧哗透窗而来。

锦云急急的进殿来，看见秦长歌，低声道："明霜，陛下马上要过来，他心情不好，冲撞了怕有不妥，你今日又不轮值这宫中执事，娘娘见了你也不好，你避一避吧。"

秦长歌抬起头，一笑，应道："好。"将鼎盖盖好，便出去了。

留下锦云怔怔站在当地，看着明霜不疾不徐的出去，姿态随意而气质高华，不由微微拧了眉。

明霜看起来……有点奇怪啊。

要说神情举止，倒也没什么特别，但不知怎的，最近看她，总觉得她恭肃依旧里多了几分散漫，那散漫也不是无规无矩的散漫，倒象是睿智天生，万事底定在心的上位者，方才能有的气度闲适。明霜原先就和翠微宫其他宫女不同，虽不是绝色，但风华尤其好些，如今看来，是越发出色了。

照这样的资质，自己不想她遇见皇帝，不知道是不是好事。

耳听得步履声近，锦云笑了笑，摇了摇头，想那么多做甚，各人有各人的缘法，她弯下腰，退到一边。

秦长歌也听到了帝驾到来的声音，她立即出殿，从翠微宫花园里过，用布包了手，顺手采了几朵五色梅和木芙蓉。

第十四章 奉茶

进了自己的小房，她将玫红黄白几色的花朵错落插放在一只青玉瓶内，仔细端详一番，满意的点点头。

在现代的那一世，她学过插花，她悟性好，是插花班里学得最快最好的一个，而选择五色梅，则是因为，有次她搬家，买了盆五色梅放在客厅增色，有此无意中摸了摸，结果，害得她过敏严重，奇痒难忍，手上脸上都是红疹。

若是睿懿前世，她有的是迷物毒物可以解决问题，只是如今她一个小小宫女，手头什么都没有，只有就地取材了。

端着花向外走，今日素翎当值，侍奉茶水，秦长歌几日之内，已经摸清她们的班值和个性特长，素翎擅长沏茶，陛下驾临，娘娘一定会唤她去，算算时间，她应该去应值了。

果然在长廊上遇见素翎，她目光掠过来，忽地一亮，喜滋滋道："你这花倒是好看，哪里来的？"

秦长歌微笑道："不过园子里摘的罢了。"

"我看也是，"素翎凑近仔细端详那花，伸头过来闻了闻，又轻轻抚摸娇嫩的花瓣，笑道："细瞅着也就是园子里的花，怎么看起来就那般不同呢？疏落有致，别有风韵呢。"

秦长歌笑道："敢情你今日兴致好，看什么都舒服，也不过就是寻常花儿---你是要去茶房吧？方便的话和张公公说一声，我等下去替锦云姑姑拿些今年的秋毫茶，她念叨着要喝，总是忘记。"

"你不说我倒差点忘记，"素翎哎呀一声道："我得赶紧去应差，你的事我记着了。"她恋恋不舍的又摸了摸那花，才匆匆而去。

她一走，秦长歌立即抱着花瓶回到房内，将五色梅扔掉，只留下普通的木芙蓉。

略微等待了一会，她在房中翻了翻，取了件物事塞在怀里，施施然步向茶房。

掀帘进去，秦长歌笑吟吟道：“素翎姐姐，替我说过没？----咦，你这是怎么了？”

房内，素翎正抱着手团团乱转，急得声音都变了调，“怎么是好？怎么是好？”

秦长歌目光掠过，看见她手上，果然起了一层细密的疹子，密密麻麻鲜红小疹衬着如雪肌肤，看来甚是瘆人。

管茶叶的张公公在一边剔着牙，不咸不淡的道：“姑娘，不是我不提醒你，

Chapter_2

你这个样子，别说去给陛下沏茶，就是拿茶叶，也是不许的，谁知道你得了什么歹症候，你这样的手，去沏茶给万岁喝，不是找死吗？”

素翎急得连眼泪都下来了，“娘娘还等我沏茶去呢，这可怎么是好？”

秦长歌上前，仔细看了看素翎的手，道：“姐姐许是冒了风，或是饮食上头不曾留意，想来不是什么要紧事，不过确实不能去奉茶了。”

素翎哭丧着脸抬起头，看了看秦长歌，忽地目光一亮，一把抓住她道：“明霜，你去，我记得你也擅长沏茶，你在这里沏了送上去，娘娘一定不会怪你的！”

秦长歌这回倒是怔了怔，她原就是打算坑素翎一把，然后自己毛遂自荐的，不想素翎自动提起这具身体原来的主人居然也会沏茶，这倒有些麻烦了……

眼珠转了转，秦长歌微笑道：“姐姐有难处，妹妹怎能不帮，只是我纵然会点茶道，但娘娘和万岁喝惯了你的茶，贸然换了口味怕是不好，还是我去拿茶叶，在姐姐指导下沏了送上去罢。”

素翎想想也是，便一五一十教了秦长歌她的沏茶步骤，稍倾，白玉浮雕荷蟹图茶盏里，已袅袅升起热气，杯中清茶澄碧，芬芳四溢，略略靠近，便觉耳目一明神智一舒。

秦长歌赞道：“姐姐好手艺。”端起同等质地图案的托盘，一路去了。

留下素翎站在当地，惴惴不安的看着手背的疹子。

喃喃道：“这丫头，不会给我闯祸吧……”

第十五章 相见

当侯在殿口的锦云看见来奉茶的是秦长歌时，脸色立即变了。

她动了动唇，终究是什么都没敢说。

秦长歌对她微微一笑，道：“素翎姐姐有些不妥，我代她来，姑姑放心。”

锦云微微一叹，道：“你这孩子……”轻轻推开了殿门。

殿中光线微黯，门缝微微启处，淡淡阳光洒进，人声低低传出。

“公主执意出家……为什么……上林庵那般凄苦……”

萧玦的嗓音听来有几分疲倦。

“陛下不必忧烦，公主素有慧根，如今洞彻世情，皈依我佛带发修行，为我萧氏皇朝祈福，是我皇朝之福……”

柔妃声气柔婉，语声娇怯，令人难以想象她大棒打杀宫女时柳眉倒竖时会是怎生光景。

饶是如此委婉，萧玦依旧怒了。

“你懂什么！你们这些人，都盼着她离开宫中很久了吧？哼，其心可诛！”

推翻桌几的声音。

衣裙拂过地面的细碎之声，似是柔妃大气不敢吭，俯伏请罪。

一殿的宫人，都面白唇青的跪倒在地。

低沉压抑的气氛里，殿门突然被人轻轻推开。

一地阳光如雪锦，华美的铺开在嵌金扣云砖地上。

秦长歌步履稳定的轻轻迈进。

端着香茗，神色宁静，她缓缓走近自己前世的伴侣、夫君。

一线光芒转射到萧玦浓密的睫毛上，他似有所感应的转头，看见的就是这样一副场景。

淡白的阳光，光中微尘起伏如雾，又似透明绡纱，绡纱笼罩中女子身形纤秀，面容沉静，松松挽髻，宛宛梨妆，衣袂飘举隐然有洛神之姿。

她走近的姿态，恍如绝顶尊贵的皇后帝姬，正雍容迈向九凤九龙的华座。

萧玦觉得自己隐然听见了那女子淡色衣袂滑过朱红门槛时，那温存而细腻的声音。

他的神思忽然有些恍惚。

想起多年前的寂寥长街，那蓦然回首的一刻，比雪洁比玉润，长发却黑得如辨不清五指的夜色般的女子，懒洋洋笑着走上前来。

红唇初绽如花，那花从此开在他血火一生的岁月里，从未有一刻真正凋谢。

如今那花，开在哪方白玉阶，紫金阙了呢?

昨日乱山昏，今朝衣上云，如今那云，早已飘浮渺绕，不知归处，他的锦罗衣上，熏香淡淡，却已非旧人手泽。

空留得他一身寂寥，一生空自记取。

如今，连自幼扶持，相濡以沫的长姐，也要离自己而去。

高处不胜寒，寂寞深深殿。

清脆的茶盏搁落声响传来，他震一震，眼神立即清明。

默然俯首，看着轻轻奉茶的女子，细看来，并不是十分绝色，除了那风姿不凡外，容色和当年的她相差很远，也不知道自己刚才是怎么了，竟会仅仅因为一个身影，便想到了她。

这是三年来未曾发生过的事。

秦长歌稳稳端上茶盏，目光掠过他黑底盘绣金龙的便袍，眼底隐约一丝玩味。

明明是不同的脸，为何萧玦看着自己的神情，竟然微有迷乱?

和萧玦，此世相隔三年，但于自己记忆中，却已经是二十三年未见了。

那许久日子的记忆鲜明，相互映照下的他容颜未变，依旧俊朗挺拔，神情英锐，任何时候都挺峻如剑，只是隔了这许多光阴，剑锋更厉，明光似雪，竟有不能自控的杀气，微微溢出。

他转掠间的目光，似可割裂空气，听得见细小而锋利的声音，薄冰快刃般嗖嗖生寒。

呵，时光流逝，未曾让他深沉潜藏，他反倒更为锋锐了。

垂下眼睫，一抹微笑浮上嘴角，萧玦……你的心，是否依旧是红的呢？你的血，是否依旧是热的呢？

当年那个痛下杀手的人，背后的庞大黑影，是属于你吗？

秦长歌深深的俯下身去。

斟茶。

萧玦目光一掠，忽地浓眉一皱。

叱道："你怀里－－－－什么东西！"

五指一张，劈手拂过秦长歌胸前，秦长歌啊的一声，撒手而倒，外衣衣襟为这一拽，微微裂开，啪嗒一声，一物掉下。

柔妃已经尖呼起来，"你你你你……你藏的什么东西！"

以难得的敏捷跳起，气急败坏的吩咐："来人啊，来人啊，把这惊驾的贱婢给我拖出去－－－－"

哐啷一声门被撞开，一抹青影卷入，行动无声而又迅捷如电，一闪身便到了秦长歌身侧，手一伸便卡住了她咽喉。

第十六章 华严

他身后，大开的门扉处，呼啦啦涌进大批皇帝的贴身侍卫，侍卫晃动的身影里，隐约露出面如死灰的锦云的脸。

秦长歌眯着眼睛，眼光下垂，看了看卡住自己咽喉的出奇稳定的手……嗯，年纪不大，虎口多茧，练剑……不对，还有外家掌力……内力也不错啊……江湖代有才人出，这才几年，便有如此少年英杰了。

面上却一片惊惶战栗之色，牙关打战的看着萧玦，嘶声道："陛陛陛下……"

萧玦却不看她，只把目光投向地面。

一卷泛黄的经书，落在溅翻的茶水中，墨迹已被水迹洇染，但仍然可以看见陈旧封面。

《华严经》。

此时柔妃也看见那经书，目中掠过一丝惊诧，娇喝道：“你这贱婢，手脚忒不妥当，拖下去！”

她厉声吩咐，那掌扼秦长歌呼吸的人却理也不理，只看着萧玦。

萧玦盯着那经书，似是想到了什么，抬眼问秦长歌：“你身上，如何会有经书？”

咽喉被稍稍松开，以方便秦长歌回答皇帝垂询。

秦长歌恭谨伏地，颤声道：“陛下……奴婢少年多病，家父为了给奴婢积福延寿，自幼便在佛门做了挂名弟子，算是个在家居士，经书，奴婢是时时随身念诵的，今日冲撞圣驾，罪该万死，求陛下念在奴婢无心之失，饶奴婢一命。”

萧玦不语，目光深深盯着秦长歌，似要看出她言语里几分真实，秦长歌肚中暗骂，这小子几年不见，越发难测……身子却伏得更低。

萧玦看着俯伏脚下的女子，皓颈如雪，云肩一抹，纤弱秀逸得象秋风中不堪严霜的夏花，心中微微一动，难得的微生怜悯之意，挥挥手道：“起来罢。”

话音刚落，那青影仿若流光一抹，瞬间消失。

秦长歌很适时的做出惊讶之色。

萧玦也不理会，目光一轮，指着地上经书，道：“你既称熟读经书，那么考你一考，华严经第八十卷十二品，说的是什么？”

秦长歌眨眨眼，奇道：“陛下，我朝华严经有两个译本，一是元孝静帝朝无名氏译本，四十卷十八品，号称《四十华严》，一是元废帝朝拓跋罗陀译本，六十卷，又称《六十华严》，何来第八十卷之说？”

萧玦哦了一声道：“是朕记错了……华严经作为超度之经，文辞还是很精炼的。”

“陛下又错了，”秦长歌微笑，“华严经是法界之法，圆融美妙，以大智慧宣讲菩萨的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诸法门行相，阐明法界诸法等同一昧，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无尽缘起，辗转一心。”

“无尽缘起，辗转一心……”萧玦的目光微微变幻，忽冷笑一声，也不多言，长身而起，道：“恕你无罪……柔妃，莫为难了她。”

言毕再不回望，竟至去了。

当晚，秦长歌不出所料的接到太监传旨，命她至金瓯宫侍候，由文昌长公主斟酌是否选随入庵。

秦长歌平静的谢恩，自去收拾包袱，锦云急急的赶了来，执了她的手，道：“明霜，你今天怎么了……吓死我了。”

秦长歌反握了她的手，道：“姑姑，让你费心了，总之，有惊无险，是我命大。”

锦云上上下下的看她，忽道：“明霜，我不知道你今天是什么打算，只是姑姑要提醒你一句，这宫中，步步危殆，时时杀机，你是个聪明的，须得自己看清楚才好，有些事太过冒险，你成功一次，未必能成第二次，再说，陛下也非可欺之主，你，自己掂量了。”

秦长歌微微一笑，锦云在宫中历练多年，算是精明的，只是她依旧想左了，以为自己是想邀君恩宠，萧玦的恩宠？？还是算了吧，自己不想要他的命就不错了。

“我只是倦了这翠微宫时时胆颤的日子，怕了那主儿反复无常。”秦长歌努嘴示意前殿方向，反握了握锦云的手，“长公主听说为人仁厚，就算跟她出家，也胜过这日日提心吊胆，动辄丢掉小命，姑姑，我没有别的意思，你放心。”

“好吧，”锦云无奈，“你是难得的透彻孩子，这样也好，有机会，我去看你。”

秦长歌看着她眼睛，慢慢道：“姑姑，这几天，谢谢你，有机会，我希望能报答你。”

“傻孩子，说什么报答，”锦云微红了眼，“当初你也算救我一命，这些都是该当的。”

秦长歌笑而不答，轻轻的拥了拥她，转身而去。

锦云怔怔的站在长廊中，看着她纤秀的身影转过长廊，良久咕哝道：“这孩子，这什么礼节呢？”

她突然觉得有些冷，寒意透体，忍不住打了个寒战，抬头看前方花苑，秋风肃杀，摧折枝头姹紫嫣红，不过短短一瞬间，遍地斑斓，一层红，一层紫，一层黄。

萧瑟中有种惊艳的美。

锦云缓缓蹲身，挑起一枝半萎的菊叶，单薄的花叶于指尖瑟瑟可怜，她突然觉得苍凉。

“起风了……”

第十七章 虐杀

不过数日之隔，秦长歌再次踏入了金瓯宫。

白日里看金瓯宫，果然不愧“金瓯”之名，辉煌灿烂，精美无伦，中庭彤朱，殿上金漆，黄金涂，白玉阶，壁带紫金釭，饰明珠翠羽，较之帝后的龙章凤仪二宫，不遑多让。

萧玦对这个姐姐，可谓赤诚。

也因此，国中上下，皆赞他仁厚重情，国之英主。

仁厚重情……秦长歌仰首，看着黄昏的阳光照射着萧玦亲笔题的金瓯二字，龙飞凤舞恍如似要破空而去，很慢很慢的笑了一下。

一笑而过，她谦虚而恭敬的，跟在太监身后，一路传报着进了正殿。

文昌公主正在和人对弈，不巧的是，对弈的那个人，还是萧玦。

她一眼瞥见秦长歌进殿，下意识的就要起身相迎，立即被秦长歌一个似有若无的眼光钉在榻上。

她对面，萧玦却已抬起头来。

勉强笑了笑，文昌道：“这是你说的，为我挑选的潜心佛学的婢子？”

萧玦唔了一声，思绪犹自沉浸在棋中，看也不看，随意吩咐道：“好没眼色……没见朕和公主正在对弈？殿外侯着。”

太监立即小心翼翼的躬身退了下去，经过秦长歌身边时怒瞪她一眼，道：“晦气种子……还不出来！”

秦长歌和婉的立即退出去。

在阶下等候，隐约看见重帘后皇帝公主的身影，一个淡淡微笑，举止端庄，一个神情专注，目光锐利，秦长歌微笑的看着，想起很久很久以前，长乐宫里，亦曾有过类似场景。

彼时言笑晏晏，今朝隔殿陌路，恩情留人不住，都随年华归去。

真相未明，阴云未散，从今之后，自己还能彻彻底底的相信谁?

时光未老心已老啊……

头顶传来振翅的声音，抬头看去，被夕阳染成金色的层云里，泛出玫瑰红的晚霞，大片宫中豢养的雪白鸽子，如一团巨大的白云，腾空而起，伶俐的翅尖，划过淡蓝的天幕，一道完美的弧线。

这是当年……自己爱养的鸽子，不曾想在这几乎拔除了一切相关自己的记忆的皇宫，这些无辜的生灵，却还存在。

萧玦，该说你有情还是无情?

你会因为柔妃梳了一个睿懿在世时爱梳的螺髻而大发雷霆，间接害死了那许多宫女，你禁止宫中上下提及睿懿任何一句，违者立即杖杀，当年的长乐宫化为飞灰，你在上面盖了凤仪宫，一丝痕迹也不留。

然而凤仪宫多年空置，我养过的鸽子一代代繁衍不休，直至遮蔽那皇宫半幅晴空。

有情? 无情?

心深处，微微叹息，面上却笑意更浓，看起来，似乎人生如此愉快美满。

神游了不知多久，才听到殿中叫进。

秦长歌眼观鼻鼻观心的进去，萧玦盘膝坐在榻上，天华锦挑绣潺针玉龙的黑色长袍流滑如水，他的俊朗如此逼人，不必任何矫饰，亦能四射光芒。

“公主要去为国祈福，”萧玦一向是明快性子，并无废话直入正题，“她看中你了，你好生侍候着。”

秦长歌恭声应了。

萧玦目光自她脸上滑过，略略停留，随即转头对文昌道：“姐姐可是心绪不好？朕见你今日弈棋，心神不宁，让了你三子，依旧输了，若是不愿离宫，就不要去了。”

文昌浅笑，“陛下，不过昨日睡多了，是以精神不旺，我既许下愿心，绝无反悔之理，否则，佛祖要怪罪的。”

萧玦默然，半晌意兴索然的长叹，起身道：“我会去看你，莫要拒我。”

文昌微笑，“上林庵正门永远为陛下敞开。”

“敞开又如何？”萧玦神情萧瑟，浓密的睫毛在眼下垂成一小片弯月般的剪影，“连你也走了……”他欲言又止，衣袂一掀下了榻。

文昌送到门口，眼见弟弟的龙舆远去，看着他轩昂却孤寂的背影消失在重重宫阙之间，微微叹息，却听身后女子和声笑道：“并非生离死别，何必悲伤哀叹。”

转身，文昌看着秦长歌永远微笑的眼睛，在心中无声祈祷。

弟弟，不要是你，千万，不要。

当夜秦长歌宿在金瓯宫，前世的姑嫂二人煎烛夜话直至三更，秋夜深凉，一轮圆月冷辉千里，刷得窗棂微有霜色，白日里金碧辉煌的宫阙，半明半暗掩在阴影里，看来颇为阴森诡秘，遥遥有更鼓的声音传来，一声声沉闷而凝重，宛如擂在人的心上。

“我总觉得有些不安”，秦长歌立在窗前，仔细打量着一别数年的皇宫，“好像有些事即将发生。”

文昌皱眉，“能有什么事？你在我这里是安全的。”

“不是，”秦长歌摇头，想了想，笑道：“许是我多虑了。”

她正待从窗前走开，突然目光一闪，低喝道：“谁？”

“是婢子，”进来的是文昌的贴身宫女绮陌，神情微有不安。

她发上凝着夜露，看来在外面站了有一会了。

文昌蹙眉看她，“你要进来通禀一声便是，做什么鬼鬼祟祟的样子？”

低低应了声是，绮陌委屈的道：“奴婢是看夜深了，不敢打搅公主，也不知道这件事当不当报……”

“你说话怎么还是这么不着调？”文昌无奈道：“语无伦次的，到底什么事？”

“是翠微宫的小欧子……”绮陌揉着衣角，“他偷偷跑来求见明姑娘，奴婢想着这算个什么事呢？已经回他姑娘睡下了，小欧子却不肯走，只说人命关天……奴婢只好来打扰主子……”

秦长歌霍然回身，道：“小欧子可是年纪不大，眉目清秀，看起来很精明的样子？”

“是，他是翠微宫的杂役太监，明姑娘你不熟悉？”

秦长歌已披起披风，急急道：“烦劳姑娘带我去见他。”

绮陌看着文昌，文昌点点头，两人匆匆出门，殿门外的花树暗影里，一个瘦小的身影正搓着手不住徘徊，时不时抬头张望殿门，神情颇为焦急。

正是秦长歌重生那日见到的拖尸的小太监。

见到秦长歌，他目光一闪，急急迎了上来，张口就道：“锦云姑姑出事了，柔妃娘娘要打死她！”

秦长歌心中一冷，立即回头看文昌，文昌明白她的意思，道：“你先去，我就来。”

点点头，秦长歌跟着小欧子就走，一边走一边听那小太监述说事情来由，原来柔妃今日被陛下责怪之后性气不好，在宫中摔盆打碗的连着责罚了几个人都不解气，正巧当值的胡嬷嬷和锦云姑姑有些过节，便在柔妃面前挑唆说娘娘今日之辱，都是明霜那小蹄子惹的，要不是明霜出现，陛下一定会在翠微宫留宿，说起来这丫头早就该死

掉，都是锦云救了她，听说还偷偷给她塞了贡品伤药，这药是娘娘您的恩德赏给我们头面宫人的，本就该供起来才是，怎好随意送给下贱宫人？如今陛下有旨意不许难为明霜，但没说不许惩治其他人啊。

一席话听得本就心火旺盛的柔妃银牙紧咬，命人传了锦云来，先是问她伤药哪去了，锦云自然答不出来，柔妃冷笑一声，反手就将手边滚烫的燕窝羹，泼到了锦云脸上！

锦云未及反应便已遭了大劫，捂着红肿的脸连声惨叫求饶，柔妃柳眉倒竖，喝命拉出去，扒了衣服打，打死算完！

太监们都是踩高爬底的货色，娘娘盛怒，明摆着不留锦云性命，下手自也极狠，这些人执鞭都练过手底功夫，可以血肉淋漓却不伤筋动骨，可以表皮无伤却内腑粉碎，锦云的待遇，却是外伤内伤都下了狠手。

当下三两下扒光锦云衣服，柔妃又命全宫男女都出来看着，以为惩戒，众目睽睽之下锦云裸身受辱，浸了盐水的缠丝麻鞭毫不留情重重落在赤身之上，带起血肉横飞四溅，沉闷的声响震得人心旌摇动，暗夜里弥漫着血腥的气味，粘稠的鲜血从刑凳上缓缓流下，在白石地面上流出纵横的沟渠。

围观的众人，虽也有目光淫亵看着锦云身子的太监，但大多闭上眼睛面有不忍之色，只有胡嬷嬷，始终噙着一抹得意的冷笑。

小欧子早先曾受过锦云恩惠，此时见打得不好，悄悄溜了出来，他自知无人会相助锦云，只能指望刚刚成为文昌公主侍女的明霜，想着也许公主慈悲，会顺手救上一救。

小欧子急急说完，却不闻秦长歌反应，诧异抬头，便见月光下的少女面色重如寒霜，素来秀婉的眉目间煞气微生，明明很平静的神态，不知为什么他却觉得有森森的寒意逼体而来，忍不住打了个寒噤。

而此时翠微宫已经到了。

沉静的翠微宫，没有呻（）吟，呼号，没有交谈言语，只隐约听见长鞭破空的呼啸之声，响在阗黑的夜色里，反衬得这暗暗宫城，越发寂静如死。

头顶夜游的鹳鸟桀桀怪叫着，扇着青黑的翅膀，一闪间划裂层云阴霾的天空，瞪着幽深的眼珠，飞落琉璃飞檐的华丽宫顶，贪婪的闻嗅着四周浓郁的血腥气息。

有人即将死去，而无数的活物在漠然观看。

秦长歌匆匆前行，突然在殿门前停下脚步。

小欧子不明所以的低头一看，倒抽了一口凉气。

血，很多的血，汇流成细细小溪，蜿蜒如蛇般从前方缓缓淌来，宛如有生命般，逼向两人脚下。

从这里，到行刑的院子，还有十多米远，一个人能有多少鲜血，这样漫长的流过来?

秦长歌抬头，闭了闭眼，她知道自己来迟了。

没有任何蓬勃的生命，能够经受这般大量的失血。

拨开小欧子，秦长歌淡淡道："你别和我一起，仔细连你也倒霉，寻个地儿呆着去。"一边快步进院。

院内月光如洗，衬着鲜血如锦，满院泥塑木雕的宫人，瞪视着刑凳上那惨不忍睹的"人块"。

那已经不能算是完整的人体，零落翻卷的肉块和被血水浸透的黑发纠缠在一起，从头到脚已经没有一块白色的肌肤，破烂如血絮的身体之上，太监的重鞭仍在不停息的甩落，每一下动作，都带飞细小的肉屑，有的地方已经露出森森白骨。

那无力的躯体被鞭力带得不停的震动，鲜血因此流得更急。

见有人进来，太监愕然停手，秦长歌已快步过去，看也不看便脱下披风，遮挡在锦云身上，那月白披风瞬间鲜红，秦长歌俯低身体，半跪在血泊里，凑近锦云唯一还算完好的脸，轻呼："姑姑，姑姑……"

她声音低而凄切，响在静默的院里，有人低低的啜泣起来。

两个执刑太监，一个默默停手退开，另一个却竖起眉毛，尖声喝道：“贱人，滚开！”

台阶上，胡嬷嬷冷冷道：“明霜？你还敢回来？”

秦长歌根本不理会这些人聒噪，伸手去把锦云的脉，隐约间还有一线游丝般的气息。

想了想，秦长歌不再呼唤，立即去解缚住锦云手脚的绳子。

“呼”一声，凌厉的风声当头罩下，夹杂着那太监的怒喝：“贱婢大胆！”

胡嬷嬷同时冷笑，喝道：“连她一起打死！”

“啪！”长鞭及体，衣帛裂开，血色泛出，秦长歌肩头一阵火辣辣的疼痛，她却看也不看，只快速的一一解开绳索，伸手到锦云腋下将她轻轻托起，极小心的想要背起她。

啪！又是一鞭，这次直冲着秦长歌的脸，秦长歌灵活的一甩头，长鞭勾住发髻，那太监发力一扯，发髻散开，黑发顿如流水倾泻，披了一肩，纷纷扬扬落在锦云脸上。

仿佛奇迹般，锦云竟然缓缓睁开了眼。

她奄奄垂死，却目光清明，那般清凌凌的眼光看过来，那太监竟怔了一怔，退后一步停了手。

秦长歌轻轻微笑，道：“姑姑……你受了点伤，我带你去请公主医治……”说着背起她，锦云却道：“放……下……”

怔了怔，秦长歌转身，尚未来得及说话，却见锦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气力，居然自己摇摇晃晃的站了起来，鲜血立即从她各处伤口奔涌，迅速在地下汇聚成一小摊，她低头看了看自己裹着的披风，目中居然露出了欣慰之色，惨然一笑道：“……谢谢你……”

心中一恸，默默无言，而殿口处有人叹息，秦长歌一回首，见文昌满面悲悯，立于门前。

只是这一回首的刹那。

锦云突然拔足前冲，大呼：“宁做鬼，誓杀汝！”

叫声凄厉如从九幽地狱冲杀而出，带着冲天的血气和赫然的怨气，如利剑般穿裂积压于这黑暗宫廷的重重云霾，击中云后那一轮颤抖的月亮，扑啦啦的喷洒上一层血光。

“砰！”

一声闷响。

她狠狠撞上玉石檐柱！

血花和脑浆如大幅泼墨，鲜红粉白的艳艳绽开，洒在雪白的石柱之上。

鲜血溅飞三尺，溅到阶上胡嬷嬷脚下，她尖叫着，脸色惨白的跳下台阶。

秦长歌未及扭头，那一声闷响已令她僵住。

拢在袖内的手指一收，目中冷芒一闪。

霍然回首，秦长歌已扑到软落在地的锦云尸身前，一殿的宫人都被这惨烈的一幕惊住，夺魂摄魄僵木无语，秦长歌长发披面的扑过来，所有人都忘记了反应。

手一伸，背对着众人勾起锦云尸身，秦长歌拔下她发髻上尖利的发簪，牢牢插（）进锦云紧攥成拳的手中。

轻声道：“走……我带你去报仇。”

负起锦云，估算了下位置身形，秦长歌缓缓前行，四面宫人纷纷惊惶退开，掩脸不敢正视。

秦长歌不看任何人，刚才，所有人的位置，她已经看得清楚。

胡嬷嬷躲在宫女春晴的身后，藏得严实。

嘴角一抹冷笑，秦长歌步履缓慢而蹒跚，她故意将步子放得很重，声音拖得幽沉绵长，轻轻道：“姑姑，你且看着……姑姑，你现在是鬼了，那欠了你命的，别忘记……姑姑……活着不能报仇，死了总可以了……”

有幽风贴地盘旋，卷起落叶，簌簌的宛如幽灵的脚步。

夜枭戴着一轮惨红的月亮，在殿顶桀桀笑得更欢。

四面众人身处血肉狼藉之地，眼看着秦长歌一路行去背上尸身滴落的鲜血，弯绕虬曲如同符咒，听着她阴测测语声如从地府传来，想起锦云临死前的那句话，都不禁齐齐打了个寒战，从心底泛起冰水般的凉意，睁大呆滞的眸子，惊惶的望着四周深不见底的黑暗，只觉得那些暗影之处，似乎潜伏着无数魑魅魍魉，正在等待召唤蠢蠢欲动。

想不看，却如心神被拘般死死盯着那滴落的血，想逃，却双腿如被缚般绵软得抬不动脚步。

秦长歌已行至春晴面前，那宫女胆怯的退了一步。

秦长歌突然好似力竭，腿一软，斜斜一栽。

身后的锦云尸身顿时向她们歪落。

尖声惨叫着，春晴双手掩面不顾一切的逃开，胡嬷嬷惊得面色惨青的脸立时露了出来，她眼见着锦云血肉模糊沾着脑浆的尸身向自己扑来，扑鼻的血腥气令她心胆俱裂几欲发疯，她啊啊的语不成声的叫喊起来，拼命想逃开，裙子却不知被谁踩住，而锦云的尸身已经栽了下来，沉沉压向她，鲜血滴落在她脸上，恍惚间那被烫伤的惨不忍睹的脸突然睁开眼睛，龇牙向自己一笑。

啊！！！

惊天动地的惨叫，胡嬷嬷胡乱挥舞双手拼命厮打，想要将那可怕的脸拂开，隐约看见秦长歌似乎一脸惊惶的也扑了过来，好像要去扶锦云尸身，纷乱中变幻的红黑光影里她昏乱得看不清一切，不知怎的咽喉突然一凉，似乎也没怎么疼痛，全身的力气却突然如流水般都奔泄而去了。

狂喷的鲜血溅起丈高，那轮微红的月彻底变成了血色。

胡嬷嬷躺在地上，眼睛几乎瞪出了眼眶，瞳仁却已经散了，她身上压着锦云的尸身，那尸身手中一只寒光四射的金簪，正正插在她咽喉。

她死了。

四散逃开的宫人太监，僵僵的呆立着，看着这诡异恐怖的一幕，如死般僵滞沉凝的气氛里，人人面色冷白如鬼，良久，砰通一声，一个宫女栽倒在地。

她被活活吓晕了。

又是“砰通”一声，却是响在内殿的，众人呆呆望去，却见柔妃倒在门槛上。

她本已睡了，听见喧闹出来看，正看见锦云尸身扑向胡嬷嬷的那一幕。

娇贵的妃子哪里经得起这个，一声不吭的便吓昏了。

“冤魂索命啦！”

一声凄厉尖叫惊破惊魂的沉默，所有人都狂奔着，尖嘶着，四散而逃，转瞬跑个干净。

连晕倒的妃子都顾不得了。

只留下秦长歌负手而立于满院血色月光之中。

对担心的看着她的文昌微微一笑，秦长歌不急不忙的转身，轻轻走到柔妃身边，蹲下身端详了她一眼，淡淡道：“貌美心毒，终究有报，我现在不方便杀你，给你留点纪念吧。”

伸出双手，在柔妃左右耳后，重重一击。

半晌，柔妃的双耳里，缓缓流出血来。

细心的掏出帕子，把鲜血拭净，柔妃看起来完好无损。

“你再也听不见奸人挑唆之言了，”秦长歌微笑，“美人是最应该修心养性的。”

再不理会柔妃，步下台阶，秦长歌默默凝望锦云尸身。

这个女子，是她重生以来，唯一主动给予她温暖的人。

初见，阴暗的柴房，遍地零落的尸体，锦云隔着窗焦急的张望，看见她还活着的那一刻，由衷绽放的笑脸。她递过的那瓶药，在她这个睿懿皇后看来最为平常的物事，不曾想却成为致她死命的因由。

这宫中人情冷漠如隔远山，只有她揽她入怀，只有她微笑诚恳，说：“只是姑姑要提醒你一句，这宫中，步步危殆，时时杀机，你得小心着。”

不过几个时辰，这杀机便无声降临，葬送了她自己。

而秦长歌许诺的报答，将永无偿还之期。

她顶着明霜的身体，享受了她的关怀，却永不能如明霜一般，施恩于她。

月色微红，如冤魂双目欲流之血。

秦长歌看着她大睁的双眼，轻轻道：“我答应你，终有一日，我会结束以贵贱论分人命的不公，结束上位者可以任意支配他人生死的特权，我会让伤害我们的人在我们复仇的刀锋下呻【吟，以他们的血灌溉你我荒丘下的白骨，我会不惜踩碎无数人的头颅前进，只为不辜负这次不知悲喜的重逢。”

她的手指，轻轻抚上锦云的眼睑，温柔拂过。

手移开时，锦云已经安详的闭上了眼。

秦长歌站起身，再不回顾的离开。

文昌在殿口看着她，诧然道：“你不为她收尸？”

“尸体无知无觉，不过一堆皮囊，何必去收？”秦长歌平静的看着她。

“留下她，翠微宫才好隐瞒消息，才方便你我离开。”

第十八章 挑灯

乾元三年十月十四日夜，翠微宫一宫女因不堪主子责骂而触柱自杀，死后冤魂作祟，致柔妃随身嬷嬷胡氏死，柔妃莫名失去听力，百治不愈，终身成残，自此宫中惶惶不安人心浮动，太后特命在护国寺作三日夜法事超度亡魂，三月后，帝命柔妃迁宫另居，封闭翠微宫。

乾元三年十月十五，文昌长公主自请离宫带发修行，素衣简从，轻车驱驰，只带着少许护卫和数个宫女，静默无声的进入上林别苑内，松柏绿树掩映间古朴庄重的皇家庵堂。

一线飞檐，斜挑于郁郁莹绿之中，檐下，秦长歌默然伫立，看着宫中正在建造的庞大工程，一道飞桥如矫龙，又似长虹贯日，自宫中延伸，飞搭向上林半山。

这是萧玦下的命令，因为上林庵离皇宫直线距离近，但真正要进宫需要下山绕路，颇费工夫，萧玦为了方便姐姐偶尔回宫，特令建造连接宫中和上林庵的飞桥。

听见身后脚步声，秦长歌回身，道："文昌，如今天高皇帝远，我也不耽误时间了。"

"今夜我就下山。"

文昌一惊，道，"你如今没有武功在身，深夜下山如何能行？"

秦长歌笑道："不妨，我虽无武功，反应未失，自保没有问题，只要能找到当初的旧人，日后安全更无问题，如果呆在你这庵里，我倒觉得不安心。"

"可也不用这么急……"文昌还待劝说，秦长歌一个笑意流眄的眼波过来，她无奈住口。

"宫廷闷杀人……"秦长歌说走就走，"我去散散心……"

她挥挥衣袖，骑上备好的马匹，漫然一鞭，轻驰下山，夜色里，很快只剩下一个淡黄色的纤弱背影。

文昌叹息着，回了庵，关上门。

秦长歌走出老远，回身，看门已被关上，无声一笑，下马，将马系在路边，徒步走回。

她起初走得寻常步伐，一直走回上林庵，却未从正门入，而是绕着围墙，一直走到庵后。

庵后不远处有林，林深茂密，少有人行，那些树，乍看来生得杂乱，东一棵西一棵，没个章法，且树形不知怎的，都长得奇突，歪斜难看，张牙舞爪的伸向天空，在一轮惨白的月亮映照下，凄森可怖。

秦长歌闭目沉思了一会，迈入林中。

只行一步，她便站定，环顾四周，低低道：“他们未曾忘记我啊……”

慢慢的按照进三退一，先左后右，再进二侧左，再进二退一的步伐，扭扭歪歪的绕树而行，一步步慢慢接近林中。

最后停在一方普通青石前。

蹲下身，缓缓抚上那青石，手指一点点摸过那青石，在靠近底端的部位，按到小小突起。

伸手，抵住青石旁一株古树，古树上有些节疤，秦长歌的手指，正正抵在顺数第二个节疤上。

将身子微侧，直到避开古树的范围，秦长歌才按下那突起。

一阵轧轧声响，古树平平无奇的树身，突然露出一方黝黑的洞口。

黑暗的洞内，有什么东西在幽幽闪光。

秦长歌松开一直按住节疤的手指，似笑非笑骂一声。

“一群混蛋，也不知道偶尔改动下机关，被人发现怎么办？”

眯着眼看看那机关，想想也觉得，这样步步为营的机密之处，实在很难为人发现，比如刚才，就算找到了青石上那个突起或者不小心碰到，不按住那个节疤伪装的机簧的话，立刻就会被射成刺猬。

取出准备好的布，包住手，取出那方搁在洞内锦缎上的幽幽闪光的令牌，小心的不让自己的手碰到洞内任何地方，秦长歌微微自嘲的笑了一下。

当年，自己亲自设置这机关时，非欢倚在树边，姣好如女子的秀丽颜容一片冷漠，出神看着天边明月，淡淡道：“真是个不置人死地绝不罢休的毒辣女人。”

洞内，有最后一招杀着，整个洞壁，涂满沾肤即死的毒汁，任何人，发现此洞欢喜探掌而入时，只怕都不会想到，千辛万苦破解了重重机关，最后一步，依然有死神殷殷等候。

她秦长歌，一向就是个很擅长抓住人最为疏忽的时刻施以攻击的女子。

而楚非欢……是个连她秦长歌也不能不愿轻忽的男人。

身世离奇，因特异的，时灵时不灵的预言能力而被视为鬼怪异端，饱受斥逐的一国王子，才智出众，仅凭一本拣到的破烂册子便学成武功，并有所新创的一代武学奇才，宁愿漂泊天涯，宁愿似有似无的跟在她身边，也不愿再回到那华贵糜烂的王宫，去和野心权欲膨胀泛滥的哥哥妹妹们，为黄金座，碧玉杵，天下权，作你死我活，血肉横飞的争夺。

他被放逐，亦自我放逐。

非欢，你，现在可好?

是回了离国，还是依旧在西梁飘荡?

……

突有夜枭尖笑。

扑楞楞的飞过树顶。

秦长歌抬起头，看着天际那一轮微微泛着血色的月亮。

那淡红的，似乎散发着腥味的颜色，看来有如杀人无数的兵器上生出的血锈般令人厌恶，觉得不洁。

一抹同样微红的云漂移过来，遮了半边月色。

秦长歌突然想起，很久以前，有个人，在这样的血月之夜里，便行径奇异，喜欢挑灯行走，那盏灯，鲜艳如血，如流着不绝鲜血的眼睛，在黑暗中无声悠游。

一阵微凉的风掠过。

林子里，最黑暗之处，突然出现一点红光，无声漂移。

第十九章 红衣

林子里，最黑暗之处，突然出现一点红光，无声漂移。

秦长歌睁大眼。

不会吧……

当真是想到曹操曹操到吗?

轻轻站起身，回复机关，将玉牌塞进怀里，秦长歌直起腰，看着那一点红灯，在林子中旁若无人的飘摇。

那步伐，根本不对！

怎么会没有触到机关?

秦长歌极慢极慢的，跟过去，隐约看见红色的影子，挑着红色的灯，一路逶迤走过，仔细的看去，才发现那影子是微微离地的，足底并未沾着泥土，换句话说，那人是悬浮在空中行走的。

本应该尖声大叫“有鬼！”的，秦长歌却意味不明的笑了。

是你啊……我该说，真巧，对吧?

那人一直行到林子深处，不疾不徐的停下，注目林中一方汉白玉石台，似是轻笑了一声，然后，轻提袍袂，姿态极其优美的，一步跨上。

他懒懒卧倒在石台上，红色的灯悬挂在石台旁一株树上，血光般的灯光照下来，雪白的石台被映得微红，如一片被晚霞镀上丹色的轻软浮云，而他就卧在云中，姿态轻懒，红衣半敞，长发垂落一缕，微微挡了似笑非笑的优魅眼神。

如一只长卧云端的美丽火狐。

这个男子，是那种任谁一看都会觉得心头巨撞，灵魂飘散，失却说话能力的男子。

他明明卧在幽深恐怖的林中，造型怪异的石台上，四面夜枭怪啼，树影婆娑，石台侧杂草丛生，爬着肥蚁巨虫，经年掉落的落叶，层层腐积，散发着怪异如死尸的气味。

可他的姿态，便如于九天上，琉璃榻，深帘幕，淡春风，就明光璀璨夜光杯，饮丝缎般深红颜色的葡萄酒，身前舞姬姿态翩跹，香风阵阵，而他如此随意，只因看遍梁园美景，赏尽洛阳繁花。

他一个眼神，连枯骨也似可瞬间丰润肌肤，亭亭而起，作惊鸿之舞。

月下，游灯，红衣，白石台，夜枭啼，百鬼哭，妖娆绝伦，邪气冲天。

秦长歌嘴角勾起一抹笑意。

静静站在树后，看着那妖狐般的男子。

冷月，艳灯，红衣铺漫玉石台。

他以腕支颊，眼波流动胜过月色瑶华，默默似在沉思，半晌忽幽幽道：“我想睡你很久了……”

……

拼命咬住嘴唇，秦长歌早有准备，她就知道，这个人，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必有惊人之语。

他又道：“你真让人挫败……我想睡你，还得等你死了，才能在你上面。”

秦长歌哀悯的看了一眼那石台，这是谁家的姐妹啊，真可怜，死了还要被这流（）氓意（）淫。

他再次叹息，神情哀婉，“不过我总觉得，你那么阴毒的女人，谁在你上面，都要心虚吧？他呢？他心虚不心虚？”

秦长歌沉思……听起来好耳熟啊……

拍拍身下石台，他的神情仿佛拍着美人香肩，“你瞧，枕边人未必有情义，倒是我这个被你一脚踢到一边的，巴巴的替你收了尸，选了个好地儿给你葬了，你说，你要怎么感谢我？”

秦长歌环顾阴凄凄的四周，啼笑皆非，好地儿？这叫好地儿？

“不过说收尸也不对啊……”美男手一摊，无奈得令人心痛，“你那破烂尸体，本来就只剩一把乱七八糟的骨头……还被几个人抢夺，谁都说只有自己配葬你……我也不知道我抢到的是你的臻首呢，还是玉足？”

……这话听起来，怎么这么毛骨悚然？

美男一腿曲起，手轻轻搁在曲起的膝上，垂落的手指如玉簪花洁白似玉的花朵，在夜风中柔曼舒展，他婉转叹息的姿态，仿佛在爱怜早谢的春花，说不尽妩媚情致，美好风流。

说出的话，却让人恨不得五雷轰顶。

“咱们分尸了你……萧玦那里，剩下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渣渣……哈哈气死他……”

……

萧玦……

……嗯?

敢情这倒霉的，被这流氓睡在身下，被数个男人分掉尸骨，死后还被人调戏的，自己同情了半天的女子，是，我，自，己?

第二十章 藩王

秦长歌难得的竖起了眉毛。

再好的性子，看见这深夜乱林，红衣白石，妖魅而鬼气森森的男子大剌剌睡在自己遗骨上一番胡扯乱弹，只怕也要气得灵魂出窍。

不过秦长歌也就竖竖眉毛而已。

死都死了，骨头都烂了，他爱怎么调戏就怎么调戏，他愿意于这血月之夜抱尸谈情，也由得他。

跟他，跟玉自熙讨论道德是非，就象和豺虎讨论要不要改吃素，白搭。

不知道别人，还不知道他?

名动西梁，号称西梁第一绝色，功勋彪炳的开国功臣，本朝唯一的一位外姓藩王的玉自熙，外人都只看见他无尽尊荣无上辉煌，她秦长歌却很早就知道，所谓光鲜亮丽熠熠生辉得能刺瞎人眼睛的静安王，其实既不静也不安，就是个自恋跋扈，很会失眠，血月之夜会血脉躁动，然后挑盏灯四处乱窜吓死人不赔命还会说你活该的变态。

不过她不计较某人，某人却未必肯不计较她。

“喂，你”，美男水盈盈的眼波荡过来，不需言语也足够勾魂，“站很久了，累了吧，来歇歇。”

他拍拍身下白石，本就半解的衣襟因这动作又向外敞了敞，一抹玉色胸膛，肌肤润泽，香艳无边。

秦长歌脸红也不红，微笑迈出树后，本想装出畏怯害怕的模样，想想也算了，玉自熙面前，装了也是白费，何况这林中，本就不是什么人都能来的。

她既然出现在这里，便没有什么理由再去装白痴。

施施然踱到他身侧，秦长歌俯身看了看白石座，笑道：“这石头看起来怪冷的，你要我睡？把你袍子脱了给我垫吧？反正你穿着也是白穿。”

怔了一怔，玉自熙头一仰，轻轻的笑起来，笑容如优昙般神秘舒展，精致的下颌、洁白的额头映着远月的光辉，分不清哪个更莹润更似明珠，又或者就是一整块完美绝伦的玉，在眼波深水般荡漾的波影中盈盈生光。

“难得啊难得……这么多年了，居然还会有被人调戏的一天……”玉自熙笑得开心，眼色里却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意味：“上次被调戏是什么时候？那女人……哼哼……”

秦长歌知道他说的是自己，普天之下，敢不将他惑人无形的绝顶媚功当回事，毫不客气的反调戏回来的，当然只有她秦长歌了。

“我很喜欢你，”玉自熙媚笑深深，“跟我走吧，我会对你好，丝罗锦绣，金银珠玉，家人封官，重赏厚禄，只要你开口，我都给你。”

秦长歌微微倾身，挑起他美丽的下颌，笑道：“我也很喜欢你，你跟我走吧，青灯古佛，米饭素菜，天上星星，地下木鱼，应有尽有，不用你开口，我也都给你。”

“我还能给你你不能给我的名分，”秦长歌微笑着用指尖轻轻蹭了蹭那丝缎也不能比拟的光滑肌肤，“咱们一起侍奉佛祖，你看，多有缘？”

浅浅笑着，秦长歌等待这妖精变色。

“哦？”妖狐这几年功力大进，眼睛眨也不眨，不退反进，一拉秦长歌的手，“你是上林庵的人？长公主带来的宫女吗？听说公主为挑选能够静心修禅的宫女，很费了心思，我看这回真是挑对人了，你真是时时不忘佛祖啊……来来，咱们既然有缘，那就幕天席地，借这花月良宵，共修欢喜禅如何？”

他微笑着来为秦长歌解衣，居然还很准确及时的红了脸。

秦长歌心中大赞这家伙几年不见，越发修炼得炉火纯青，什么欢喜禅，不就是要看看她深夜潜入林子是为什么嘛，不就是要摸出她怀中的东西嘛，我要给你摸到，我还是秦长歌？

微微一让，秦长歌垂目看看脚下，笑道：“别急嘛……”

玉自熙偏偏头，笑道：“怎么，看不上我？”

秦长歌笑着摇头：“你这样的人物，天底下哪家女子会不愿和你欢好？只是，在这里？”

“是啊？”玉自熙无辜的眨眨眼，一天的星光都似被眨到他眼睛里，再被他眼中波光湮灭，“安静优美，平坦洁净，不好么？”

“好，”秦长歌笑吟吟，踩了踩脚下石台，“只是这底下埋得有死人吧？你我在死人头顶欢好……万一气着人家，爬起来找你索命怎么办？”

有那么一瞬间，秦长歌确信自己看见，那目光的波影里掠过一丝迷茫和黯黑之色，仿如飞鸟的翅膀掠过深渊的粼粼水面，划出一圈流丽痕迹，转瞬无迹。

轻轻放开手，玉自熙吃吃笑，声音悄悄：“那我明日来找你，你要等我……”

“嗯……”秦长歌声音比他还缠绵，“一定要来，不许失约……”

两人相视而笑，眼波盈盈，言笑晏晏，好一番温情脉脉如水流淌。

周旋一番，看看天色，秦长歌微微一笑，道："我要回去了，记得来找我。"玉自熙微笑点头，斜躺不动，含笑看她，秦长歌娇嗔："哎呀，你这样看人家，人家路都不会走了……"

"那好办，"玉自熙懒懒一笑，"锦罗绣帕，玉人手泽，赏一块擦我因不忍别离而流出的眼泪吧？"

抿嘴一笑，秦长歌摸出一方锦帕，仔细的扎在他眼上，嘱咐，"不许自己拿下哦。"

玉自熙嘴角一抹销魂笑意，轻轻点头。

秦长歌蒙上他眼睛，笑容一收。

你以为你肯蒙眼睛，我就会相信你听不出我的步法?

飞快的在身边树上，采下一枚宽长的树叶。

就唇一吹。

玉自熙轻轻抚弄着眼上锦帕，柔声道："你在吹什么？"

秦长歌侧耳听林中细碎之声渐生，遮掩了她的脚步声，满意点头，一边悄然后退，一边笑道："唱山歌给你听……"

玉自熙笑意更深："你的歌声倒特别，居然招蛇引虫？"

秦长歌已飞快走完步伐，远远笑道："寻常俗曲，怎能入你之耳?可喜欢？"

一句话功夫，她又退出好远，已到林外。

忽听一声长笑。

回身看去。

红影冲天飞起，半空中妖娆艳丽如罂粟绽开，一个宛如舞姿的流畅转身，已到了最高的树梢。

红衣人静静高坐树顶，身后是一轮惨白的硕大的月亮，而狰狞的树的枝桠，映在月亮上，如同被人用力砍出的巨大的豁裂，其色深黑。

那团红影，因而越发热烈，宛如跳动着的火焰。

诡异而妖美。

第二十一章 觅香

秦长歌仰头，看看红影，并没有立即离开，而是转了另一个方向，借着山石树木掩护，再进了树林。

过了半晌，头顶一暗，红云飞过。

冉冉落于林外。

一阵迅速而训练有素的脚步声接近，有人远远恭声道：“王爷。”

“给我包围上林庵”，玉自熙负手而立，再无方才那一刻的妖魅，冷而无情。

“不管你们用什么办法，给我找出一个年约十六七的宫女，”他简单明了的描述了秦长歌长相，“记住，不许惊动长公主。”

那人恭声领命而去，手一挥，灰衣红甲的士兵立即撒网般散开，潜入上林庵周围草木中。

玉自熙转身，看向幽深的林子。

她……会不会反其道而行之，并没有回庵，而是仍旧返回这林中?

以她的聪明，未必没有可能。

而她对这林子中机关甚是熟悉，派人进去，或自己亲身捉拿，只怕会着她的道。

要不要派人围住这林子，也不进去，只死守着，活活……饿死她?

玉自熙微微的笑了。

……算了。

难得遇上这么有趣的人，这几年，自己已经够寂寞了，找点乐子也好。

他媚姿摇曳的笑着，摸了摸已经收进怀中的锦帕，挑灯离开。

西梁的都城，郢都，号称六国中，民风最善，却又最为剽悍敢战的都城。

六国，指的是当今天下，西梁，北魏，东燕，中川，南闽五国，和僻处恒海之侧的离国。

恒海是天下最大的海，恒海的支流沙江也是天下最长的河流，除了地理位置最为不利的中川，沙江流经所有的国家。

前朝元宗室曾统一天下，国祚不过数代，终因乱政而失天下，诸侯并起，竞相称雄，其中实力强盛者各自抢占地盘，虽然都欲图将疆域一统，但征战多年兵力国力都已不支，遂有志一同的纷纷罢战，休养生息，等待着某个合适的机会，继续侵吞蚕食，平日里，也不忘在彼此疆域边界，不停歇的试探，骚扰，接触，渗透……

西梁实力最强，与北魏中川接壤，占据了最广大最富庶的土地，因此诸国中只有西梁称帝。

东燕地处陆地东北，接壤北魏，气候寒冷，南闽地处陆地西南，多蛮荒烟瘴之地，仅能自保而已，而中川，因为地处各国夹缝之间，生存艰难，早已向西梁称臣，年年纳贡以求庇护。

北魏如今算是勉强可以和西梁抗衡的国家，其国主新立，据说精明稳重，雅纳谏言，本因上代魏王奢靡而衰微的国力在他的励精图治下，渐渐有了复苏的迹象，而东燕这一代是女主，燕王只此一女，才能如何倒未听闻，盖因为东燕国师，据说是个惊才绝艳的神秘人物，有他在，女王的风采都稍显黯淡。

这位女主，据说容色无双，和当年西梁睿懿皇后并称“绝巅双姝”，艳名重于天下，不过数年前她纳了王夫，而睿懿离奇身死，这双姝之名，也就不消自散了。

北魏重文，天下文章，半出于北魏，东燕善猎，民风彪悍，女性为尊，中川擅奇技，能工巧匠为天下之冠，南闽国人多有异术，善控人心神，离国近海，拥有天下最为强大的海上军队，出产最为珍贵的明珠珊瑚，国力极富，陆地军队却因为本地人体质的缘故极弱，仅能勉强自保而已。

而西梁，文武兼备，就如这郢都民风，柔中带刚。

这大抵是当初西梁国策和独特的双尊并立国体造就的，开国皇后一向参与政事，皇后怀柔重文，长于邦交远交近攻，选拔贤能不计士庶，重视经济安抚农商，皇帝英明强武，夙夜勤政廓清吏治，法纪严明擅长用兵，信人不疑以正治国，诸般种种利民国策，如双壁辉映，照射得西梁前景一片光明。

但那也只是留存于秦长歌记忆中的三年前的西梁。

在现代的那一世，并没有西梁以及诸国的记载，正如此地的前元不是历史上那个蒙古元朝，如今的西梁自也不是南北朝时期的萧梁，虽然文化风俗多有相通之处，但她知道现在的天下诸国，于那个历史中并不存在，想必是平行时空的缘故。

这三年，秦长歌从宫人口中隐约听闻，萧玦已不如当年勤政，性情也日渐暴戾，喜怒无常，曾经因为一个老臣质疑他的某项激进国策，抗争中提到睿懿皇后若在会如何如何，结果被他下令当庭杖杀。

所幸当年制定的国策仍旧在推行，并未废除，被秦长歌重新设置训练出来的官员体制也运转上了轨道，皇帝勤政不勤政，于国事影响不大。

秦长歌缓缓于街上步行，望着街侧货物丰富的商铺，川流不息的面带笑容的人群，酒楼茶肆里人满为患的食客，无一不说明了百姓饱暖丰足的生活，想起这天下第一都城的繁华的缔造，有自己的一分功劳，可如今，又有几个人会记得她?

呵……没关系，你们不记得没关系，但是有的人，我迟早会令你们想起来的。

秦长歌一脸微笑温柔，穿行于人群。

萧溶小子，你在哪里?

第二十二章 萧溶

萧溶小子，你在哪里?

当年长乐宫离火地，南海灵犀珠上方的壁上，镶了“婆罗香”，这香平日无味，只有被烈火炙烤后，才能散发浓郁奇异的香味，那香可

解世间火毒，只要在那香气笼罩下呆了超过一个时辰，香气入骨，终身不散。

除非另以他法解去，但这法子，目前这世上，只有她会用。

她一向行事细密，离火地灵犀珠本就是为避火所用，如果没有火灾之虞，那地方是不会启用的，一旦离火地使用，说明火起，婆罗香定然能发挥效用。

她未雨绸缪步步算计，只为了于风云变幻的鬼蜮深宫，随时可现的刀枪斧戟之下，保住幼子。

换句话说，只要能遇见一个香喷喷的孩子，那香气又合她心意的话，儿子便找到了。

她直觉，萧溶应该就在京城，当年她为了保护自己，主要势力都在京城，她也曾和亲信说过大隐隐于市的道理，他们离宫城近，随时和宫内通消息，当年他们才是应该第一批赶到的人，只要他们带走萧溶，定然能平安抚养他至今。

也有可能他们带着萧溶远走高飞，避世而居，不过，以她所熟悉的那几人的行事风格，这个可能不大。

她的目光，只在街角，墙根，巷子的拐弯处，斜斜向下，细细寻觅。

一线四角符号引起了她的注意。

笑意缓缓弥漫上眼底，秦长歌微微欣慰。

看标记，附近就应该有他们的人。

正沉思着，是直接奔向秘密据点呢，还是先见见在附近的旧人。

忽听不远处一声尖呼。

秦长歌转身看去，却见一个年轻女子，一脸惊吓的瞪着身前一个死扒住她不肯放手，小狗一样在她身上到处乱嗅的孩童。

那孩子粉粉嫩嫩得象只刚出炉的包子，大大眼睛长长头发，都漆黑明亮，耀人眼目。

包子穿得简单却精致，乌黑的头发束了玉色的结，明润润的肤色比女孩还细腻，一看就是好人家的孩子。

可惜脑子好像有点糊涂。

他死抱着那女子不放手，小鼻子不住抽（）动，连连使劲嗅她身上香气，满脸陶醉的连呼："娘！娘！这回可让我找到你了！"

……,……

包子蹭啊蹭，陶醉万分："娘……你真香……"

那一看还是闺中女儿的姑娘满面羞红，在大街上被孩子抱住叫娘，直让她尴尬羞愤得几欲落泪，要不是看着这孩子长得实在可爱，早就一巴掌甩过去了。

秦长歌皱起眉头，这小子，是真的找娘呢，还是借找娘之名行色狼之实呢?

啧啧，包子看起来不过三四岁，这小小年纪也会这招了？我西梁民风开化之速令人瞠目啊，这包子，实在不比现代那世被高速发展的信息社会熏陶得无事不懂的早熟儿来得差劲啊。

人群很快围了一堆指指点点，秦长歌隐约听得有人说："又是这孩子！"

"这孩子脑子不好……专爱认娘……"

"还说呢，这个月认了第三回了……"

"咳！我替他数着呢，今年的第十八回……"

"他娘呢？不要他了？"

"谁知道……许是个傻子，没人要吧？"

秦长歌慢慢皱起眉头。

正要过去，忽见一大汉急急的奔过来，拨开人群，小心的抱过那犹自死赖在姑娘身上的包子，低声责怪："小少爷，你不是答应我不乱认娘了嘛，怎么又……"连连叹气，向那姑娘赔罪，连声道，"实在对不住姑娘……我家小少爷自幼失母，思母心切，见着姑娘容颜相似乃

母，便唐突了……还请姑娘看在这孩子身世堪怜的份上，恕罪则个……”

一番话说得熟练，想必经常道歉练出来了。

包子抱住大汉脖子，嘴一扁，怒道：“明明她身上的香味和我一样的！！！她要不是我娘，为什么和我是一样的味道？你骗我！”

周围的人哄的一声笑，“这孩子说什么？香味？哪有凭香味乱认娘的？”

“果真脑子不好……”

秦长歌本想走开，听见这一句立即停住，想了想，向着人群中那孩子凑了凑，仔细一闻。

婆罗香，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异香。

当即怔在当地，一时竟然有些浑浑噩噩，不敢相信有这般的好事降临到自己身上，是不是前世下场过于凄凉，这辈子老天补给她好运了？这才逛了半天，儿子就自动跑到面前来了。

虽说认错了娘，不过没关系，秦长歌决定，她一定会很努力的给萧包子留下很深刻的印象，让他很努力的记住自己的亲娘是谁的。

听着周围人的哄笑，秦长歌挑挑眉，笑什么？笑我儿子？我儿子只有我能笑吧？

快步上前，果然，一靠近，那奇异的淡香越发明显，萧包子一定是发觉了自己身上的香气，便自作主张的认为他娘身上一定也有和他一样的香味，他年纪又小，辨不出香味差异，觉得相近的，便扑上去认娘……天知道他认了多少个娘了。

众人犹自在笑，秦长歌理也不理，走到萧溶身边，伸手就抱，“儿子！”

这一声低柔婉转，却也是个婉转的惊雷。

硬是将众人都劈呆在地。

包括萧溶和那个前来解围的家丁大汉。

秦长歌巧笑倩兮的抱过萧溶，单手在他眼前晃了晃，见他犹自未回神，低低道：“小子，快叫娘，不叫娘我就叫你祁繁叔叔给你吃糖！”

立竿见影也没这么快法。

萧溶乌亮大眼一眨，长睫毛扇啊扇，抬手就搂住秦长歌，大声的，又甜又脆一声：“娘！”

鸭梨也没这个甜脆。

他还不罢休，犹自跟上一句：“这回再不错了！”

秦长歌微笑，看来祁繁那个家伙果然多年的坏习惯真的没改啊，他那爱研究乱七八糟糖果的毛病荼毒了大家那么久，居然还要来荼毒她儿子?

“乖，”秦长歌微笑抚摸儿子大头，“你这回确实没错……我也不会再给你错的机会了……”

萧溶激灵灵打个寒战。

“以后你也不用再吃祁繁叔叔的糖了……”秦长歌笑得不怀好意，“他该吃吃我送给他的糖了……”

第二十三章 凰盟

祁繁突然激灵灵打了个寒战。

蹲在一具小棺材上，正努力的拌啊拌啊的他，停下搅动麦芽粉的手，纳闷的看看天气，咕哝道：“奇怪，怎么突然有点冷？”

容啸天站得笔直，冷冷瞪他，“你搞的这个鬼东西，天怒人怨，老天准备降雷劈死你，当然很冷！”

“不要这样嘛，”祁繁嬉皮笑脸的端起另一个大盆子上前，“这回的这个糖，是用精选麦芽和米做的，我加了芝麻，杏仁，花生，绿豆，还有离国特产的雪花鱼子……海陆具备，荤素齐全，一定别有风味，你尝尝？尝尝？”

“呸！”容啸天给他一个字的彪悍回答。

弯弯眉毛弯弯笑眼立即耷拉下来，祁繁沮丧的叹气，“没见识啊没见识……做了这么多，不吃会坏……溶溶哪去啦，等他回来，他一定会喜欢的！”

说到后来精神振奋，干脆拖了把椅子在门口坐下来，殷殷等待那个即将惨遭糖毒的可怜虫。

容啸天翻翻白眼，大步走了出去，经过祁繁身边时手腕一勾，糖盆歪斜欲坠。

仿佛早有准备，祁繁横掌一拦。

啪啪啪，转瞬之间，两人交手三招，糖盆歪了又正正了又歪，始终未倒。

两人衣袍上，也没有一点糖汁。

三招过后，容啸天自动收手，哼了一声，道：“你功夫倒是有长进，什么时候咱们动手？”

“明年元月初一，他也许会出巡，至圣坛祭祖，”祁繁笑眯眯，“到时候，就看你的了！”

“你呢？”

“我？”祁繁一脸不可思议，“这是杀头的勾当啊，你总拉着我做什么？”

容啸天当没听见，又换了话题，“溶儿四岁了，他老吵着要练武，你也该教他了。”

“溶溶倒是好资质，”祁繁陶醉的低头嗅糖盆，“可是你觉得，主子真的会愿意他学武吗？”

容啸天默然。

祁繁眼珠一转，假惺惺叹息，“可怜的溶溶啊，号称‘爱西梁，爱武功，爱亲娘’的溶溶啊……你的爱，其实一样也用不上啦……”

“谁说用不上的？”

懒洋洋的女声传来。

祁繁的眉梢动了动。

容啸天的手指按向腰部。

两人的目光，或嬉笑或桀骜的目光，一刹那间，全都针一般的刺向那个贸然闯入，手中还抱着他们小主子的女子。

看起来不过二八年华，身姿纤秀，眉目清丽，论容姿虽不是绝色，倒也算是美人。

只是……祁繁眯起眼，这女子神情从容，眉宇虽然温柔无害，眼底却少有笑意，转目间波光微谲，偏偏气质又极为超拔，整个人看起来，烟笼雾罩，神秘高华。

祁繁瞄了瞄萧溶紧抱秦长歌脖子的手，暗地里叹息，小主子又乱认娘了，这回认的好像不是个简单的主儿，看麻烦了吧?

秦长歌笑吟吟看着祁繁和容啸天，她曾经的得力手下，凰盟三杰之二，时隔数载，依旧狡猾的狡猾，桀骜的桀骜。

非欢呢？三杰中最神秘，最冷漠，武功最高的他，为何不在?

秦长歌有微微的出神。

冷不防一直亲亲热热抱着她脖子的萧溶一见祁繁两人，忽地松开手，撒丫子就往祁繁那里钻："叔叔，这女人逼我认她娘！"

……

好好好，好儿子。

你自己当街乱认娘，我好心给你解围你不提，倒打一耙还说我逼你?

这都是跟谁学的德行哪?

秦长歌盯着祁繁笑得令人发毛，全然忘记了其实萧溶的遗传都来自于她自己。

不过这小子说笨也笨，说不笨也不笨，一眼就瞧出了祁繁并不认识她，那么刚才在街上说吃糖就是吓唬他，有了亲人壮胆，又无吃糖威胁，包子立刻倒戈相向，见风使舵的本领，青出于蓝。

秦长歌蹲下身，笑眯眯问萧溶："为什么说我不是你娘？"

萧玦黑溜溜眼珠一转，“你不是我娘，你不香！”

“谁告诉你你娘一定会香？”

萧溶语塞，求救似的看看几位叔叔，没人理他。

嘴一扁，“因为我香！”

“你香你娘就必须也得香？”

“因为是我娘！”

“为什么你香你娘就得香？”

“因为我香！”

……

没几句，萧包子，萧小白就被“鸡生蛋蛋生鸡”这般高深难解永无答案的绕口令绕昏了。

祁繁将萧溶往屋子里一推，“丢人吧你，进去洗手准备吃糖。”

欲哭无泪的萧溶满怀仇恨的啃着手指进去了，秦长歌似笑非笑看着儿子，也觉得，挺丢人。

这厢，祁繁见萧溶安全进屋，无声的松口气，转头微笑盯着秦长歌，笑得极其可亲。

“姑娘是来买棺材吗？看在我家少主人被你逼着认娘的份上，咱们可以让利销售。”

……

秦长歌四面看看，叹口气，道：“怎么还是喜欢蹲在棺材店里，凰盟那么多商铺，选个绸缎店也好啊。”

祁繁笑意忽收。

容啸天松开的手指再次搁上剑柄。

不过祁繁立即又笑了。

“黄蒙？”祁繁神情茫然，回头看容啸天，“姑娘是不是找人？这里有叫这个名字的人吗？”

容啸天翻翻白眼，“我为什么要帮你找我不认识的人？”

秦长歌又一笑，“凤凰的凰，约盟的盟。”

第二十四章 凰令

秦长歌又一笑，“凤凰的凰，约盟的盟。”

这一回祁繁也装不成了。

“你是谁？”祁繁这次的笑怎么看都象只浮在表面上，“在下奉劝姑娘一句，在这里，还是谨言慎行比较好些，否则在下再怜香惜玉，也不得不免费送姑娘棺材了。”

秦长歌不理他，环顾四周，“连椅子都没有，茶也没一杯，这是待客之道吗？”

“哦，”祁繁伸手一让，很诚恳的道：“敝店是棺材店，自然要做足棺材的生意，店内不设桌椅，唯大小棺材耳，清茶嘛……吃糖如何？”

秦长歌四处望望，面不改色脚一勾，拖过一具小棺材坐下，轻笑道：“不闹了，看看这个吧。”

一方墨玉令牌，雕出层云楼阁，旭日东升，其间飞凤翱翔，翅羽清晰，飞凤双目以火红宝石镶嵌，精光四射，灿烂华美。

那凤占据了整个令牌的大部分，山河日月，殿宇楼台，都被它凌云之翼，踏于足下。

墨玉红晶，光华流转，躺在雪白的掌心，倒真真是很美的场景。

不过祁繁容啸天，可没心情欣赏美人柔荑。

见令牌如见尊主。

两人呼的一下跳起来，齐齐变了脸色。

容啸天连声音都变了，“你是谁！你怎么会有凰令！”

当年，娘娘身死，他们潜入宫中救走小主人，他们都是亲眼看见主子尸身的人，他当时想将主子尸身一并带走，是祁繁力阻，说主子不会计较这些，若是带走尸身引起皇帝疑问牵连出凰盟，那才对不起主子，祁繁临走时，选了个个头高的太监，砍下他的头与肩膀，扔进火场中心火势最烈之处，他道以那般火势，等到扑灭，尸骸定然缩成一团辨不清晰，头颅与肩膀那段，估摸着就是个婴儿的长度，正好冒充，看不出四肢也正常，烈火烧掉四肢是常有的事，至于外殿那太监

尸首不全，想必一个太监也不会引人注意，定以为是烧掉了滚哪去了。

他当时帮着祁繁砍尸拖尸，经过娘娘身边，看着她死状之惨，抉去眼珠的双眸，自后背入自前腹出的血淋淋的长刀，咽喉的血染的金拨子……只觉得一生的力气，都似乎在接触到那双曾经明媚绝伦如今已成血洞的眼睛时，如水流逝了。

祁繁的脸色，也白得象个死人……

哦对了，还有非欢，非欢……平日里那么淡漠的一个人，对主子都爱理不理的，然而那刻他盯着尸体，脸色永远也无法以言语来形容。

主子死了，千真万确！

而上林庵后收藏令牌之地，是主子未雨绸缪的一处安排，重重机关，天下只有他们三杰得知！

难道是非欢?

可是，那夜，当他们发现非欢形迹可疑，责问非欢时，他一言不发拒不回答任何问题，在之后，他们悲愤的获得了白纸黑字的证据，又发现他和宫中勾结，听见他亲口坦承对不起皇后的言语，怒极之下，他下了杀手，非欢后背中的是他的灭神掌，主子亲传，神也能灭，何况是肉体凡身的他！

他是死定了。

那是谁，她是谁?

秦长歌目光流转，见着他们迫切神情，难得的有些感动，轻轻道："我是宫中一个宫女，叫明霜，睿懿皇后生前，曾经告诉过我一些事。"

祁繁扯扯嘴角，"皇后不会轻易将凰盟的事告诉谁，你有何证据？"

晃晃掌中令牌，秦长歌微笑，"这就是证据。"

"是皇后嘱咐你来的吗？"

“自然。”

“那为什么三年后你才来？”

“这是皇后的吩咐，她老人家智能天纵，我怎么能猜知她的意图？”

祁繁皱皱眉，心里倒觉得，主子行事莫测，倒也确实有可能，别说眼前这个女子，就是自己跟随了她多年，有的时候，还是摸不清她的真正想法。

也许……主子早有预见，提前埋下了后着？

看着祁繁变幻不定，自我说服的神色，秦长歌微微笑，就知道把什么理由都推到死鬼身上最好，最方便。

她又忘记那“死鬼”，其实就是自己了。

呵……秦长歌微笑的想，自己真好心，真体贴属下啊，怕这些怪力乱神之事吓着他们，还要费心编身份。

她自动忽略自己其实只是想耍人的事实。

一直强调自己是好人，其实根本不能算好人的某人，邪恶的微笑……

第二十五章 炽焰

接受了身份，接下来就好办多了。

凰盟，本就是秦长歌一手所建，极其隐秘，一直打着商家的旗号，看来就是普通商户。

萧玦隐约查到她有宫外势力，按照最合理的想法，秦长歌定然建立的是武林势力，以她的才智，她建立的武林势力定然也是发展最迅速最庞大的，所以才会找上目前势力最大的炽焰帮。

却不知道秦长歌要的只是韬光养晦，波澜不惊。

凰盟以最普通的木材店起家，对外一律由祁繁的弟弟祁衡出面，称“衡记”，先是贩运燕国木材到梁国从中取利，最初开的是棺材店，当然这是秦长歌的恶趣味了，她的棺材店木质好，做工精，价钱也公道，颇受欢迎，越开越大，渐渐又做起了远途生意，将西梁盛产的绸

缎销往气候炎热的离国，再将离国贱卖满街都是的珊瑚明珠运回来，顺路在中川招上一批能工巧匠，高薪带回西梁，品质好的，精心做成首饰，销往皇宫和豪门巨户，品质差的，也仔细盘了花样，店铺里明晃晃摆着，式样奇巧，价钱合理，由不得人不掏银子。

秦长歌有时高兴起来，会亲自设计了花样，由匠人做了，戴上两次，立时便会成为西梁流行，而衡记的首饰店铺，会最先摆出和皇后戴过的一模一样的首饰，秦长歌吩咐了，不能多做，顶多五副，不定价，价高者得，所谓物以稀为贵也，是以每次首饰出来，立即满城蜂抢，高官贵爵的夫人小姐们，派了家奴彻夜守在店门前，经常打得头破血流，就为抢得那“绝品”珠花。

也有店家眼红，仿做了售卖，但是终究不及衡记的店做出来的精致不走样，久而久之，只有衡记黑底红色凌霄花标记的首饰，才能成为高贵尊荣的代表，戴了其余店家的仿制品，反倒会惹人嗤笑。

至于什么“时贱而买，时贵而卖”，粮食丰收时买进粮食，卖出丝漆，蚕丝上市时收购蚕丝售出粮食，什么“敬客如神，薄利多销” 无论哪家大户首次登门必有让利，什么“知地取胜，择地生财”，不论远近，概择商业易于发展之地，多选南北要冲，交通水运便利，货往频繁之地，因地制宜易货通商，诸般茶盐丝帛，皆有获利，凡此种种诚实有信手腕精明的商家风范，凰盟的经商之道在千绝门出身的几乎无所不通的秦长歌调教下，越发炉火纯青，短短数年，已经发展成可以左右梁国经济局势的巨富。

“明姑娘，”在反复询问试探当年旧事，甚至屡设陷阱套话，秦长歌见招拆招，种种般般都合若符节，甚至连睿懿不为人所知的私隐都对答如流后，祁繁终于信了这女子确实是皇后亲信，盖因为有很多事体，不是皇后亲口，那是无论谁也不可能知道的，而皇后素有识人之能，她看中的人，就从没走眼过，定下心来的祁繁终于斟上一杯茶，放在另一具高点的棺材上，“观您行止，当可知不凡，我对主子的眼光自然也是绝对信任的，主子为人所害，凰盟上下悲愤难言，多年来潜

伏查探苦心谋划，只为于最有利时机予仇敌致命一击，只是真相至今深潜晦暗，扑朔难明，我等眼见时光流逝，主子犹自沉冤未雪，实是食不下咽寝不安枕，偏偏屋漏又逢连夜雨，最近，凰盟又遇上了麻烦事体，您既然来了，这便好了，咱们也有主心骨，那自然是什么都不怕的。”

考验来了，秦长歌垂眼一笑，祁繁这小子还是那德行，看似跳脱滑稽其实谨慎阴险，哪里会轻易便信了一个空降到凰盟的新主人？找点问题刁难刁难，一看看她心田，二看看她处事风格值得效忠否，如果自己过不了关，秦长歌相信，祁繁才不象容啸天，会顾忌到凰令和先主遗命有所犹豫回护，他会直接将自己一脚踢开，不杀掉自己这个知情人就算烧高香了。

祁繁，永远只选择最有利于局势的人和事，而不为虚礼缛节，规则伦理所拘。

当初就是看中他和容啸天，一个圆滑玲珑内心阴险，一个外表桀骜实则忠直，实在是很好的搭配，如今看来，确实没错，最起码，在她死去的这几年内，凰盟没有分崩离析，儿子也帮她养得很好。

虽然，包子，好像，笨了点……

纷繁的念头不过是一闪而过，面上是浅笑盈盈，秦长歌如愿笑问：“哦？愿闻其详？”

“我凰盟衡记这些年在郢都做生意，早已成了气势，可谓独霸商场畅通无阻，”祁繁抿了口糖稀，仔细的品了品，嘿了一声喃喃道：“要不再加点薄荷？……您想必知道，咱们是皇商，和各大豪门世家做生意也做出了交情，这也是我凰盟获取各项情报的重要来源，本来都好好的，谁知道最近，被人横插了一杠子，今年，北方一个巨商，姓凌，好大手笔的到了郢都，一来就开商铺拜山头，他做的生意，走的路子，和我们当年很象，也是木材起家，兼营各业，奇的是，他的木材比我们的还好，首饰比我们的还精致，价格也更便宜，便宜得似乎不合常理，照我们的账房核计，他那样的经营法，短时间内难有收

益，真没见过人那么恶形恶状的做生意……他又舍得砸钱，没多久，就用白花花的银子砸开了豪门巨族的大门，混得风生水起，抢了我们很多生意，听说最近还在活动要走皇宫的路子，也做皇商。”

“哦？”秦长歌眼波流掠，嫣然道：“这什么人哪，没根没底的，就能在短短数月内，挤倒经营多年势力雄厚的凰盟……还真令人向往……”

哼！容啸天重重拂袖，出门去了。

“咳咳……”祁繁讪笑着给她续茶，“那个……没有挤倒嘛，他那种做法，也很不对味……只是……有点没以前便利了，我们自然也不是吃素的，查探的结果，对方果然不是普通的商户，背后的势力，竟然是那个由小帮派起家，自从突然立了新帮主后这几年发展极为迅速，势力遍及全国的第一大帮炽焰帮。”

“那你们就任人横插一脚，被动挨打？”秦长歌笑得开心，“凰盟如果只有这个能耐，还不如收拾包袱，一起去投炽焰帮吧。”

“咳咳……”祁繁只当作没听见：“凰盟自然不能任人掠夺侵占我苦心多年的基业，说实话，我暗杀，使诈，设圈套，联合众商家打压，种种手段都使过，可惜对方身后的炽焰帮势力强盛，凰盟帮又限于身份背景，不能太过放肆，所以竟成了如今胶着局面。”

“后来我们重金买通那商人的一个伴当，从他口中，听到了一个很奇怪的消息。”

祁繁喝一口茶，笑眯眯的卖关子，等秦长歌迫不及待的发问，秦长歌却看也不看他，只是敲了敲身下棺材，喃喃道：“木质细密，有金玉之声，上好的乌木，不错，不错……”

无奈的猛灌一口茶，祁繁悻悻道：“听对方说，炽焰帮原本一直在北方活动，此次大举南来，不惜血本的扎入郢都商圈，是为了替一个人报仇。”

第二十六章 红羽

“替谁？”秦长歌放下茶盏，注目玉色杯中微红的三片茶叶缓缓漂浮，茶叶其色殷红，茶色却奇异的泡出天水远山般的碧色，正是自己当年爱喝的，从南闽找来的“红羽翠衣”，不由微微有些出神。

当年，萧玦为了她这个爱好，曾下旨令人潜入南闽，挖出整株的茶树移栽西梁，谁知茶树水土不服，全数枯死，萧玦为此很是愤怒，欲责御花园管事太监，还是自己劝说他，“为君王者，胸怀天下，不可多生私意，更不可以私害公，自古明君，多摒弃自身好恶，须知喜之则多事，恶之则生怨，故去喜去恶，虚心以为道舍，不过是茶叶，喝得着便喝，喝不着便罢，何须生怒？若将这怒气带入朝堂与众臣议事，你要如何静心审势，决断天下大计？须知你一言便可决天下黎庶生死安危，若有失帝王之道，何其不利也，再者，你的喜好传出去，必有小人钻营，苦心寻来，博你欢心，如此，难免百姓遭殃，若群起而效之，必是对百姓的磨难灾祸，届时你的英明帝王名声，还能剩下多少？”

当时，萧玦正色听了，半晌叹道：“小小茶叶，亦有这样一番道理，我却是未曾想到这许多，千绝之门，精绝帝王之术，辅佐历代帝王无不功勋彪炳，果非浪得虚名，如此，真真受教了。”

他一揖到地：“若无你这一代贤后，如何成就我这英明之主？”

一代贤后……

尸骨无存。

英明之主……

涉嫌杀妻。

无情多是帝王家。

千绝门以拯救世人为己任，以造就治国之才为己任，以辅佐明主英君为己任，但非逢乱世，非逢天下大乱民不聊生，轻易绝不派遣弟子入世，就是因为深知帝王共患难易，共富贵难，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历代千绝门弟子，虽出将入相，威权深重，但荣宠始终，平安到老的，却如凤毛麟角，寥寥可数。

是以有时，千绝门山门，百年不开。

深知伴君如伴虎，为了取信帝王，保全弟子，千绝门因此亦立下铁规，凡入世弟子，无论怎样官高爵显，不得觊觎大位问鼎皇权，否则必以天法惩之。

何谓天法？无人见识，千绝门弟子受师门熏陶，从无一人意图染指至尊之位。

第十代千绝门弟子欧阳素光，历任天下兵马大元帅，大司宰，国师，权柄之重几倾一朝，在无数趋炎附势官员上表请求为国师封王，加九锡，皇帝也暗示愿意禅让，大位当由德者居之的情况下，他愤然拒绝，挂冠留印而去，飘荡不知所终。

第十二代千绝门弟子董疏篁，干脆就在辅佐幼帝登位，灭尽别有用心的大臣之后，指定忠诚臣子辅政，自己功成身退，不领官职，于京城郊外草庐竹舍，自耕自食，若帝王亲赴垂询国事，他尽心指点，但绝不入仕，终身为布衣帝师。

千绝门弟子，留下的都是忠诚淡泊，一心为国的千古美谈。

这一代，千绝门派出了女弟子，秦长歌以女子之身，自择天下之主，幸运儿萧玦在秦长歌支持下毅然投军，投入节制幽、平、德三州，兵力最为强盛，号称有三十万控弦之士的平州节度使薛正嵩麾下，一路以军功升迁，成为薛正嵩手下头号大将。

再设计杀刚愎自用失却军心的薛正嵩，取而代之，连灭诸侯势力，兵锋所指，万军辟易，直至攻至元都城下，双重城郭的元都城易守难攻，号称飞鸟难渡永久不破的天下第一大城，元帝骄纵，自恃城高可触云端，箭矢难及，亲身上城头观战，结果被有备而来的秦长歌以师门神兵风羽长弩一箭贯喉，立时身死，军心大乱，生生将京城兵不血刃的送了人。

后来，萧玦无奈立了江太后娘家侄女为后，却将管束后宫之权交予贵妃秦长歌，再后来，江家被牵入一桩谋反案，皇后因“心怀怨望，

谋害皇嗣”被废，秦长歌登上后位，成为千绝门历代弟子中，与皇帝关系最为亲近的人。

果然，祖宗的经验教训是再没有错了，一代开国名后，最后的下场，却是功臣无冢，深怨长埋。

秦长歌对着茶盏，淡淡的笑了，清冽的茶水映着她浮波浩渺的眼神，有一丝碎光飘摇明灭，有如流萤闪烁于银河长挂华星璀璨之中，难以察觉转瞬消逝。

祁繁坐在对面，看着这个女子，对着“红羽翠衣”出神的表情，不知为什么心中忽然一紧，神思也微微的拉远，想起当年那个微笑着走过沙场，走过朝堂，走过深宫，最后走进长乐宫熊熊烈火的绝世女子。

往事已矣，伫立无言，不过赢得凄凉怀抱。

只是，眼前的女子，如此陌生，却也……如此熟悉，熟悉到仿佛在很久很久以前，他就认识她，仿佛她的身体里，深藏着一个，他所熟稔的，逝去的灵魂……

他无声的吁一口气，自嘲的笑，怎么可能，皇后之死，是自己亲眼所见，怪力乱神之说不足信，事到如今，能做的，也就是为皇后报仇了。

啜一口茶，他道：“您刚才问替谁报仇……我也不知道，这便是我们急需弄清楚的问题了。”

“经商，未必需要拼个你死我活，有时候也可以求同存异嘛，”秦长歌微笑，“与其两败俱伤，不如同存共荣，我去试试吧。”

微微一怔，祁繁有点不太明白秦长歌的措辞，想了想也大概懂得其中意思，不由自失的一笑，自己真是疯了，怎么会将她和皇后联想在一起？这两人明明不是同一人嘛，皇后会满嘴说这些让人听不懂的怪词？

“那辛苦您了。”祁繁装模作样的弯弯腰，“今日已晚，明日在下安排您会晤对方，如果不嫌寒舍简陋，请在这里用膳休息如何？”

“好啊，”秦长歌温柔却毫不客气的应下，一边向屋内走，“也好和我儿子联络联络感情。”

……

祁繁僵在门口，笑不得哭不得。

你儿子?

这是你哪门子儿子?

你还真当你是他娘了?

这这这这……这是我西梁太子，太子啊！！！

过渡段，不过不是白写的，有伏笔，啊啊有恶趣味的伏笔……

第二十七章 梦会

晚饭时，秦长歌终于见识到萧包子“爱西梁，爱武功，爱亲娘”的强大念力了。

最起码他对武功的狂热赤诚就非常人能比。

棺材店占地广阔，内院是很富丽的庭院，三进宅院，高轩畅朗，秦长歌在主人引领下迈进已经布好席面的暖阁时，见到的就是金鸡独立于椅子上的萧包子。

换了一身墨绿色小锦袍的萧溶，深色锦缎更衬得小脸粉嫩团团，可惜那表情横眉竖目，鼓着腮，咧着嘴，举着一包荷叶鸡，抖抖晃晃，努力要将姿势摆稳，只是看起来不太成功。

“你在做什么？”秦长歌仰头望“仙姿飘举”的儿子，一脸诚恳的发问。

萧溶白她一眼，多么愚蠢的问题啊，一看就知道是不会武功的人问的，要他萧大公子回答这么愚蠢的问题，又是多么的浪费体力啊，尤其是当他真的很想掉下来的时候。

可是这个女人脸上的表情好像真的很想知道……她的感觉也真的很象娘……

好吧，萧公子很善良，那是自然的。

“我在练下盘功夫……下盘你懂吗？下盘功夫是练武的根基……”萧公子谆谆教导，授人艺业唯恐不真诚。

秦长歌哦了一声，将目光飘到一边那个笑咪咪趴在桌上，啃着鸡腿观看儿子英姿的少年，她记得，这是祁繁的弟弟祁衡，一个很有经商天分的孩子，当初凰盟初设，一应对外事务，都由祁衡出面，他比他兄长还八面玲珑，衡记就是以他名字命名的。

祁衡一接触到秦长歌目光，立即抖了抖，赶紧爬起来，笑道：“姑娘是……”

“我是他娘，”秦长歌轻描淡写抛下一句，不理呆如木鸡的祁衡，伸手召唤萧溶，“儿子，下盘功夫不是这么练的，你被你祁叔叔骗了，下来下来。”

“真的？”萧包子不信。

“真的，”秦长歌微笑，“你下来，明天我带你去见识真正的武功。”

两眼立时大放光亮，萧溶欢呼一声放下腿，不料独立得久了，腿一软，木头似的栽下来。

被早有准备的秦长歌一把接个正着。

将儿子小小的，溢着乳香的身子抱在怀里，不同于白日里人群中浮躁心情，钩心斗角中无暇体味重逢的欣喜，这一刻，与娇儿近至肌肤的接触令秦长歌钢铁般的心志都几乎崩溃，多少年忘却前生，多少年翻覆红尘，当一切从头再来时，当初那抱在臂弯的一岁婴儿，已长成如今娇嫩可喜活蹦乱跳的四岁孩童，而时隔一世之后，那被她拼尽生命里最后一点潜力死保下的娇儿，终于被她真实的抱在怀中，微香淡淡，却几乎牵起内心深处，最为隐秘最为伤肝扯肺的旧伤，然而这伤痕虽渗血心情却完满，无论当年真相如何，无论萧玦有无背叛，无论那疼痛有多令人于流年中暗恨，无论当年的遭遇有多悲惨凄凉，这一刻都似无需计较，这一刻都觉得老天厚爱，因为，萧溶，还在。

她几乎不能自控的将头微微埋进萧溶怀中，紧紧抱着他，沉醉在他的乳香中而不愿清醒。

立于她身后的祁繁，看不见她神情，她可以略微放纵那一瞬。

萧溶本是笑嘻嘻的，不知怎的见着她神情，突然安静了下来，静静看了这个看着自己，目光中似有千言万语的女子半晌，忽轻轻搂了她一下，在她耳边悄悄道："现在我觉得，你真的是我娘。"

倒抽一口气，秦长歌按捺住激涌心绪，在泪光中轻轻微笑，也在他耳边悄悄道："我真的是你娘。"

"那，"萧包子狡黠的眨眨眼，"我们不告诉他们？"

"对，不告诉他们。"

腹黑母子相视微笑。

"你既然是我娘，能不能帮我件事？"几个人坐下来开动，萧包子又对秦长歌咬耳朵。

"嗯？"

"我好讨厌身上的香气，"萧溶表情无辜，长睫毛眨啊眨，那睫毛浓密得似乎能听见小扇子扇风的微响，"那是婆娘才会有的味道，我堂堂男子汉，怎么能有这香味，你帮我去掉。"

婆娘……

祁繁那混蛋，把我儿子教成什么样子了……连婆娘都出来了，秦长歌大怒，眼光飘过去，祁繁正在喝汤，忽地一个冷颤，汤洒了一袖子。

"怎么了这是？"他表情迷茫的抬起头来。

秦长歌盯着他笑，"没事，要下雨了。"

"要下雨了。"

萧玦自黑暗中睁开眼时，听见窗外萧瑟的风声抽打窗棂的声音，脑海里立即冒出这个念头。

刚才好像是在批阅奏章吧？怎么就睡着了？

还……梦见了长歌。

依稀是数年前的长乐宫，长歌刚刚产下溶儿，倚着床栏抱着溶儿玩乐，自己斜靠在她身侧，注视着这对母子，心中无限完满喜悦。

长歌不施脂粉，素面清绝，长发披泻，一床迤逦黑色流水，光芒熠熠，暗香隐隐，高贵天生的眉宇间，因爱子呢喃娇语，绽出温柔如水莲的笑容，如斯醉人。

爱妻，娇儿，他彼时亦沉醉于开满四季繁花的长乐宫似乎永不断绝的春风里。

然后……春风突然化成漫天妖火，火光里玉阶金釭，宫宇楼台，无声崩塌，火光里遍地奇花，玉树琼草俱成焦炭，火光里红颜化为飞灰，幼子缩成焦骨，火光里他一夕之间失去爱妻娇儿，成为一无所有的，真正的，孤家寡人。

……

烛火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熄灭的，或许是被风刮的？窗户其实关的很紧，哪来的风？或者，是长歌，你肯回来看我了？

萧玦躺在黑暗中，锦榻上，无意识的呻吟了一声。

火光……火光……那夜的记忆，为什么只剩下了火光？

之前，之后，有些记忆似是久存的面具，为时光所侵蚀，慢慢腐朽，一碰之下便完全碎裂，再也无法拼凑完整。

他颤抖的伸出手，往事如平静的水面，荡开迷离的涟漪，有些场景很清晰，有些场景无限模糊。

有什么一闪而过。

哐啷！

满地碎片，描金双龙双凤青玉插枝瓶粉身碎骨。

满地白亮亮的碎片里他咆哮，声若惊雷，“你到底想

Chapter_3

要做什么！！！”

她浅笑，立于碎屑之中，永远的点尘不惊，“我从未只为自己想做过什么。”

……

那画面一闪，扭曲着不见，他来不及挽留。

“嗒……嗒……”

殿外萧萧庭树，切切幽蛩，一径疏落的白石径，谁的脚步来回盘旋?

彷徨，犹疑……

他忽的一下跳起，扑到窗边。

长歌，你来了么?

急切的目光急急搜索，看见的却是几个太监。

因为他睡着了，过了用膳时间，太监不敢催请，在外殿等候着，不住探看，偶有细碎的声音传来。

萧玦的手指，深深陷进窗棂之中。

窗棂在无声颤抖，越抖越剧烈。

他突然一甩手。

哗啦啦！！！

袍袖飞卷间，木屑飞溅，木柱倾颓，整扇长窗，被他怒极施力，重重拉下！

连带着他扣入木料内的小指指甲，被他毫不顾及的拉扯之力，血淋淋的亦被拔脱。

他看也不看血肉模糊的小指，只是身影茕茕，立于一地碎裂的纸木之间。

于回旋不绝的碎裂的巨响里，于太监们惊惶的回望里。

无尽悲凉，无尽失望的怒吼。

“滚！！！！！！！！！！！”

龙章宫帝王雷霆之怒，棺材店母子却其乐融融。

秦长歌将困倦的儿子抱在怀里，小心的给他疏通筋骨，她记得师门有一套拍打松骨法，对于孩子的健体强身，增长个头都很有作用，萧溶给她侍候得很舒服，小狗样哼哼唧唧，昏昏欲睡。

“炽焰帮帮主，素玄是个怎样的人？”秦长歌若有所思的向祁繁提问，“我明日要去见他，必须要对他有点了解。”

“他？”祁繁苦笑，“这个人好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三年前，他独闯炽焰帮，剑挑自帮主以下三堂主六护法十二香主，剑下无一合之敌，江湖中人，本就以武力为尊，当即奉了他做帮主，这人据说很有头脑，很善于发掘人才，更善于用人，只是手段很神秘，只知道没多久，炽焰帮就发展起来，而素玄其人，也渐渐名动天下。”

说到这里，祁繁停下，呷一口茶，笑道：“要不要听听关于素大公子的江湖传闻？”

第二十八章 采花

江湖传闻，素玄是个很潇洒的人。

江湖传闻，他有世间最好的风姿，有世间最强的武林势力，喝世间最醇的酒，睡世间最美的女人。

江湖传闻里，他最喜一支箫，一壶酒，登临天下胜景，遍阅人间春色。

他曾放舟千里，只为陇东名湖夏季初开新莲，他去采了那莲中最美的一朵，玉缸清水养着，再行船三日，送到陇西名妓丝丝如雪柔荑边，只为换得佳人含媚一笑抚琴一曲。

他曾孤身一人，素衣白马，长笑驰入未阳城长胜盟和飞狮帮争夺地盘的血战之场，以一人单手接下两大巨头同归于尽之击，将他们毫发无伤的送回各自阵营，再微笑告诉他们，我们虽然是武林中人，但以武力解决问题，其实是件最蠢的事，命没了，基业焉存？

拣回性命的两大首领，当日在他见证下，合理的重新划分了势力范围，从此相安无事。

他是天下第一大帮帮主，默认的天下第一人，自然，某些企图早日成名的人，会将和他决斗作为成名的终南捷径。

他的战书很多，多到他经常拿来垫桌子。

偶尔他也会去应战，但战着战着，他突然觉得无聊，甩下对手就走。

对方自然不依，追上来缠战。

他微笑，风采翩翩一指天上明月或者天上朗日。

你看，这月色（日光）如此美丽，在这样的月色（日光）下打架不觉得太煞风景吗?

对方被他干晾着，不甘大喊："你走了，就是认输！"

他耸肩，认输就认输。

对方更加愤恨："你的第一名号就让给我了！"

"好啊。"素玄笑嘻嘻，"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可不可以把炽焰帮帮主的位置一并帮我接下？"

然而无论他甩手避让决斗多少次，他的第一称号还是稳稳在脑袋上戴着。

炽焰帮帮主的尊位，依旧是他稳稳坐着。

所谓强人，强到了一定程度，即使他肯示弱，别人也当是谦虚。

有些话，即使他认真，别人也当是玩笑。

只敢当玩笑。

他一剑西来，所经之处，万众俯首。

江湖中人，称他潇洒优雅，飘逸脱略，比王孙公子还丰神如玉神采飞扬，莫不以见素玄一面为荣。

可是……秦长歌面上好谦虚的微笑着，心里却在腹诽。

他们想见的，崇拜的，尊重的，真的是眼前这个人吗?

祁繁嘴里的江湖传闻，还真是信不得啊。

眼前这个人，长得不可谓不漂亮，衣服不可谓不精致。

可是，潇洒？优雅？飘逸？脱略？

倚在红木椅上吃石榴的那个人，衣襟散落，姿态轻闲，一个硕大的石榴被他啃得七零八落，雪白长衣上暧昧可疑红色点点，精致的下巴犹自沾着细碎透明宛如碎玉的石榴子。

不过秦长歌看久了，倒也不得不承认，这人虽然吃得狼狈，也许依然是潇洒，优雅，飘逸，脱略的。

因为已经有人陶醉了。

某女侠目光飘荡，晕生双颊，轻声感叹：

“石榴宛如红晶，衬得他肤光皎皎如玉，衣上红点处处，似雪地盛开梅花。”

好……好吧。

就算是吧。

美男嘛，自有化腐朽为神奇的本事。

今日，是炽焰帮每月开坛例会的日子，帮主不管爱不爱听汇报，都必须要在的。

秦长歌才不会老老实实的先去见那炽焰帮在郢都的生意代言人，她要找，就直接找上正主。

大大方方在炽焰帮堂口递帖求见，“衡记”新主事的身份，使对当前商争心知肚明的炽焰帮属下，立即没有二话的去通报。

她被让进正堂，和其他一些因事求见素玄的来客，一起去见素帮主。

只是昨晚传闻听多了，导致她对素玄已经形成了潇洒飘逸翩翩佳公子印象，如今这一见……好吧，还是佳公子。

秦长歌正在思考该如何措辞拜见这位看起来潇洒旷达得令人自惭形秽的大帮主，对方已经看见了她，目光一亮，扔了石榴便站起来。

只是这一起身。

红晶不见了，梅花消失了。

他整个人依旧长衣如雪，洁净如水。微笑迎过来的姿态无懈可击。

“哗！神仙！”萧溶目光发亮：“武功……武功啊！”

秦长歌觉得很没面子，这小子，早知道不带他来了，一张嘴就露怯。

不过萧溶很快就不发亮了，因为他发现那个神仙叔叔，盯着自己好不容易认来的娘，那目光比自己看见神仙还亮还贼。

萧溶怒了。

娘是谁？娘是自己千辛万苦从人堆里挑选出来的，是自己认错无数个娘后终于自己蹦到他面前来的，从昨晚开始，天上地下他就看中娘一个，怎容得他人觊觎？

不待秦长歌发话，萧溶横步一跨，小短腿努力拉成弓马步，运气，戟指，大喝：

“个儿郎目灼灼似贼！莫不是个采花贼！”

……

咣当一声。

素玄摔到地下去了。

堂堂天下第一大帮帮主的素玄。

以“傅粉少年色皎皎，倚马斜桥红袖招”的风流潇洒，倜傥脱略赢“无双”之名的素玄。

为江湖无数女侠倾心不已，提到他就眼光荡漾，因此素来把形象看得比脑袋还重的，公子素玄。

栽到地上去了。

其余人还没反应过来。

秦长歌已经施施然上前相扶，一脸歉意的给素玄道歉：

“抱歉抱歉……犬子实诚，出言无状，素帮主千万海涵，千万千万。”

实诚？出言无状？仅仅如此？

那不是坐实了“采花贼”这个称号？

素玄那张漂亮得据江湖女侠们每次提起都眼冒星星说一看就会夜夜春梦的脸，已经象是打翻了调料铺，五颜六色不知道怎么来形容。

萧溶犹自摆着气吞山河的姿势睥睨素玄，大有素玄不认罪他誓不罢休之态，秦长歌淡淡瞥一眼他裤子，微笑道：“儿子，你马步搭得不准，腿再张开些。”

“哦，”热爱武功勇于纠正错误的英勇儿子连忙照办。

便听刺啦一声。

春光乍泄。

英雄“哇呀”一声，抱着裆便跳起来，腾腾腾红云上脸，蹬蹬蹬便奔了出去。

丢死人了呀呀……

一泡眼泪在乌溜溜的大眼睛里转呀转，无奈不敢对着恶毒的娘哭。

素玄捂着肚子，好容易爬回椅上。

这回是笑的。

第二十九章 回首

等到秦长歌找回儿子——事实上也不用她找，凰盟的人在外面守着呢，虽说确信炽焰帮不会在自己堂口内对人下手，虽说祁繁并不认为秦长歌会对萧溶不利，但怎么说，萧溶的安全，是不能不考虑的。

凰盟的办事效率就是高，儿子奔出去，奔回来，裤子已经换掉了，本来萧包子觉得丢人，死活不肯再来，秦长歌只道：“据说素玄是天下第一高手哦。”

“是吗？”包子犹疑，想了想，很有牺牲精神地道：“看来我还是得去。”

秦长歌笑而不语。

包子眼珠一转，道：“我不是为了武功……我得看着他。”

什么……

“祁繁叔叔说了，”萧包子一本正经，“凡是色迷迷看着女人的男人，都是狼变的，会把女人吃掉，所以我得保护你。”

……这都什么和什么！

秦长歌决定，一定，从今以后，要好好的关心下祁繁，免得他整日闲得无聊，毒害幼儿。

牵着儿子正准备回偏厅等候，迎面遇上一个执事，执礼甚恭，说素玄请她移步书房，他已在书房等候，秦长歌谢了一声，坦然进去。

经过书房外侧的花园时，远远看见书房大开的一排长窗里，素玄白衣如雪负手而立，背对来人，正出神看着墙上一幅画，秦长歌不得不承认，素玄姿态端然的时候，确实风姿卓越，仅仅一个背影，其风华神采，潇然之姿，也能令人久久注目，不能移开目光。

秦长歌踏入书房时，素玄已经洒然转身，朗笑相迎，秦长歌百忙中目光一瞥，飞快的掠过那幅画。

长空，飞雪，空旷寥落的长街，视野之中一匹神骏黑马前蹄高扬，作飞驰中紧急勒马之姿，马上黑氅黄衫的女子，正单手勒住缰绳，半空之中，微微对着路侧侧头。

画到此处笔意已尽，那一侧头，看的到底是什么，竟无法得知。

那女子看来身姿纤秀，于神骏马背之上，宛然回首，长空烈风，一地积雪，万千萧瑟被一个骑马侧首的背影踏破，她黑发于雪花中飘扬，面容虽漫漶不清，然而飞雪中那遥远的，似淡然似无意的一侧首，便似已穿越时光，看进红尘深处无尽悲欢，风华无限。

看着这画，每个人都会在心中油然而生执念。

她是谁？她在看什么？

她为何于疾驰之中，滑冰之上，如此优美而又惊险的，突然勒马？

烈马飞奔的姿态如此鲜明，爆发的肌肉都历历可见，她定是急行匆匆，飞驰如电，那又是什么，令她于这十万火急的行路之中，乍然

回首?

仅仅是一回首的风姿，凝固了最美最悲悯的那一刻。

……

秦长歌只是飞快一眼，素玄便已察觉。

大大方方问她："画得可好？"

秦长歌被发现偷窥，也不尴尬，也大大方方问："帮主亲笔？果真好意境。"

素玄一笑，道："不及斯人风采万一矣。"

他注目画卷，神情奇异，那目光如水流动，水波里涟漪万千，向往，敬慕，怅然，怀念，感激，忧郁……种种般般，翻卷起伏，如碧海生波，迭浪不休。

什么样的人，不过一个回首，便能令这隐然的天下第一人，思慕怀念如此?

第三十章 惊破

秦长歌好奇，又看了一眼，隐隐觉得，那马看起来有点眼熟。

还未来得及细想，主人已自无限追思中清醒，微笑揖让待客，秦长歌在黄花梨木雕八蝠椅上坐下，打量四周，笑道："帮主风雅，这书房布置雅致，古琴名焦尾，书画多名家，臂搁玉玲珑，茶盏浮青花，衬上这香炉金鼎，青瓦白墙，松柏苍翠，人物风流，竟是难得一见的好景致。"

"姑娘有此一语，足见也是高华人物，非凡夫可比，"素玄笑吟吟道："其实我是不管这些的，除了刚才那幅画，其余都是我帮中子弟东拼西凑来的，他们只知道找好的，却不晓得但凡屋舍布置，在精不在多，在雅不在贵，这屋里的东西，值钱是有了，单论物件，品味也是有了，但是挤在一起，那就是画蛇添足，平添俗气了。"

此人倒是通透，秦长歌微有些诧异的看他一眼，竟然听出了她恭维里的笑谑，一番话既有见识又不失分寸，隐隐间意兴非凡，倒真不负其脱略之名。

素玄已殷殷笑问："敢问姑娘芳名？"

秦长歌还未回答，被冷落了许久的萧包子已经愤愤道："不告诉他！"

素玄目光转向萧溶，笑意满满，面上却一本正经的道："为何？"

"个儿郎……"

"个儿郎目灼灼似贼嘛，"素玄笑嘻嘻打断萧包子再一次控诉，神情无辜，"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美人在前，看都不给人看，少爷，你不觉得太霸道了么？"

萧包子愤怒，这人皮厚呀皮厚，令人发指！

"那是我娘，只有我能看！"

怔了怔，素玄看向秦长歌，先前是听见她说犬子，只是当时自己忙着大笑，未曾留意，如今看来这女子不过十六七年纪，如何就有三四岁大的儿子？京中大户人家虽说都早婚，十二岁嫁人的也不是没有，只是那样的女子养在深闺，也不可能象她这样抛头露面，不过这些也只是在心中默默想了想，终究不好显得疑问，只笑道："问个问题，你在街上遇见美人，是不是要多看一眼？"

"是啊。"

"再问个问题，你觉得你娘美不美？"

"当然美！"

"对呀，"素玄摊手，"美人才有人看，没人看的就不是美人，如果你娘没人看只能说明你娘不美，可是你娘很美，那么被人看也是应该的，合理的，美人没人看那就不叫美，没人看的女人没面子……你觉得应该被人看哪还是不应该被人看？"

……

萧包子再次被一堆"美人"绕昏。

秦长歌抱过儿子，笑眯眯道："儿子，你不要和素帮主讨论美人这个问题，他可以和你说上三天三夜不喘气，你能么？"

萧包子愤愤："我迟早都能！"

“好！有志气！”素玄大笑，随即面容一整，转向秦长歌，“姑娘，虽说令公子极其有趣聪慧，可你今日前来，不会只是为了让我见见贵公子吧？”

“我姓明，日月明，单名一个霜字，”，秦长歌微笑，“今日前来，只有一桩。”

她微笑竖起一指，“衡记愿助素帮主达成所愿。”

怔了怔，素玄定定看了秦长歌半晌，失笑道：“明姑娘，我原以为你要来和我商量郢都商事利益的。”

“商量那个做什么？”秦长歌微笑，“你志不在此，我何必徒费精力？”

素玄仍旧在笑，但眼中已无笑意，“哦？志不在此？我炽焰帮大举南来，倾全帮之力，花费若干财力人力，为的就是在郢都商圈扎下根基，成为郢都第一巨户，全帮上下，期待丰厚的回报以更上层楼，诸般种种，无不尽心竭力，姑娘却一口咬定，我志不在此？”

“问题就出在这里，”秦长歌宛然微笑，神情平和，“我来之前，调查过炽焰帮，在西梁国北地，赤河高原以东，炽焰帮拥有大量的草场牧场，盛产关外最为剽悍的骏马，最为肥壮的牛羊，炽焰帮起家于北地，帮中儿郎，多为土生土长的赤河一带游牧儿后代，习惯了高原草场游弋不散的割面长风，闻惯了牛马骡羊温热腥臊的气息，看惯了草原尽处天脉山终年不化的雪顶，喝惯了草原独有带着南人不能忍受的酸味的奶酒，如今，却变卖了经营得风生水起的牧场，抛下生养长大的故土，告别厮守多年的父老，拔根而起，大举南来，缩进这没有长风，没有烈酒，没有牛羊，没有广阔天地的小小京城，于这方寸之地，艰难竭蹶，一步步从头开始，放弃那些天高皇帝远的畅快日子，在步步拘束的京城谋求生存仰人鼻息——素帮主，你告诉我，这，很合理？”

目光变幻，面上笑容却不减，素玄道：“京城郢都，天子脚下，首善之地，天下名城，我等北地男儿，久居草原，却也仰慕南人文化，

来此创我基业，于帝都一展我炽焰风采——有何不合理？”

“是吗？”秦长歌慢条斯理饮茶，“可惜我并没有看见炽焰大开山门亮出旗号，说要南移势力，于郢都发展呀。”

“时机未到而已，”素玄斜倚锦榻，将茶盏在手心轻合，茶香袅袅里他笑容亦微微摇曳，“何必一开始就亮明旗号，树大招风呢？”

“我倒觉得，”秦长歌喝茶的姿势轻雅，话语却利如刀锋，“素帮主说了这许多，真正有用的只是八个字。”

“哦？”素玄换个姿势，以腕支颊，雪白衣袖垂落，神容潇然，“愿闻其详。”

将茶盏轻轻搁在几上，秦长歌一掠鬓发，一字字柔声道：“天子脚下，时机未到！”

第三十一章 皇商

平静的室内，一切仍旧很平静。

却突然起了风。

不是温柔和腻的春风，不是惊风秘雨的夏风，不是斑斓萧瑟的秋风，不是雪意森森的冬风。

那风，柔，烈，幽，威。

有风的威势，无风的散淡。

只一霎间，便若有形兵器般，直挺挺的逼杀过来。

秦长歌只觉得面门一凉，有如冰水泼面，又似被什么寒冷无形的兵器撞面而来，肌肤尽为森寒凛锐的杀气所侵，不能自己的一个寒战。

她现在武功未成，但前世见识自然还在，当年，她也有这般威烈之气，这是真正的高手，在某些触动心境的环境下，有意或者无意逼放出的罡气。

心中暗赞素玄第一人之名，他的罡气，已至收放自如化气成形之境，凝化成剑，正正直逼到她最脆弱的眼睫分寸之地，刺激得她双目

酸胀直欲泪流，却毫无损伤，而她怀中昏昏欲睡的萧溶，却连一根发丝都没被牵连。

笑了笑，秦长歌伸出手指，面不改色，缓缓向那无形罡气尖端一拈。

但凡罡气，逼出体外时最盛，至人身前时必弱，何况这种顾及他人，凝成一线的罡气，根本无意伤人，不过是素玄的警告罢了。

素指轻拈，秦长歌还笑吟吟做了个抛开的动作，嫣然道："素帮主，对淑媛如此行径，有负你惜花之名呢。"

罡气立消，素玄笑道："好，好胆气。"

"帮主亦好武功，"秦长歌柔声道："否则稍有不慎，我便双目皆毁了。"

"是我孟浪，"素玄微微欠身，姿态优雅，"姑娘所言，关系我炽焰盟万余兄弟性命，素某实有不安。"

顿了顿，他笑道："我知道在姑娘面前，再无可以遮掩矫饰之处，我只问姑娘一句，你是如何猜出？"

"就是这个字，猜。"秦长歌笑得慵懒，"事有反常必为妖，以我对你的调查了解，你那个所谓仰慕南人文化前来就教，于京都创立炽焰帮不世基业的说法，根本不能成立，炽焰已是天下第一大帮，何必从头再来？你根本没有必要南来抢生意，但是你来了，不惜血本的来了，那么你所谋，必然就不是这些。"

"你拼命抢生意，短时间内大肆交接官员，迅速成为京中巨商，归根结底的，是为了做皇商。"

秦长歌微笑，看着素玄流光溢彩的深黑眸瞳，"我西梁的规矩，无均输和采买之政，凡宫廷所需，一律以时价采办，只为不以之累民，皇商于战时，负责为皇家督造兵器运输粮草，于休养生息之时，则替朝廷负责采买内宫物资，大到宫廷修建的木材，后宫衣服织造，小到宫廷花木种植，女子胭脂水粉，皆由皇商操办，皇商与朝廷政事，宫

廷内政联系之紧密，非常人可比，何况我朝还有给皇商赏官赐爵，出入宫廷之权，这对有心人来说，真的很重要。”

“而成为皇商，首先要能成为京中乃至天下的巨商，有足够的财力支撑诸般种种需索，有庞大的势力进入朝廷户部挑选合作者的视线——素帮主，你这段时间的努力，和我衡记的处处冲突，不就是为了这个么？”

“好，”素玄轻轻拍掌，“疑问已解，那么，姑娘你所表示愿意提供的帮助，又是什么呢？”

秦长歌浅笑：“素帮主，你真正的目的是为了接近宫廷吧？你真正要做的，是为了替人报仇吧？你接近宫廷是为了知道什么，你最终想怎么报仇，这些我都不管，我只告诉你，如果有人能以不同的方式帮你达到目的，那么，何必费这么大力气抢生意，拼却这些年炽焰苦心在关外挣下的基业，和衡记两败俱伤呢？要知道，炽焰帮树大招风，稍有举动难免为人所察，当朝因为先皇后出自武林名门，一直很忌惮江湖势力，多方打压武林门派，上次皇帝召见你的事你不记得了？万余兄弟的存亡，在你一念之间。”

瞟了她一眼，素玄也不想再问她是如何知道他要替人报仇的事了，这女子一身神秘，他会花时间好好琢磨的，想了想，他笑道：“姑娘说得句句在理，可是为了避免皇商太多，借端累民，先睿懿皇后规定，在京皇商只能有一个，听你的意思，你是要我们退出，那么，你打算如何补偿我？”

“素帮主好精明，”秦长歌抿嘴笑，“不是说了么，天子脚下，时机未到，你想做的事，我大约能猜得着，而我有比你费尽心思去做皇商更好的办法，去达到你原本想要达到的目的，等到时机成熟，你想要做什么，都不会再有困难。”

“好吧，”只不过略略沉思，素玄便对这看似含糊的承诺接受了，朗然微笑道：“我相信姑娘不致欺瞒于我，那么，炽焰帮近日会表现出应有的态度。”

“与其说是相信我的诚信，还不如说素帮主相信自己和炽焰帮的能力威势，料定我不敢玩花招，”秦长歌眼波盈盈如一江秋水，“我确实不敢玩花招，帮主放心罢。”

“说实在的，”素玄突然眨眨眼睛，“我虽然不用亲自出面，但听底下人来说，整日要费尽心思打通关节，处处屈居人下，时时拿银子讨好那些破烂官儿，干得实在憋气，如今你帮我解脱了，咱们都要谢谢你呢。”

微微一笑，秦长歌意有所指，“帮主岂是屈居人下之人？”

抱起睡得口水横流的儿子，秦长歌笑道：“任务达成，叨扰了这许久，实在歉甚，这就告辞。”

素玄目光扫过萧溶周身，忽道：“令郎好根骨……可愿学武？”

他这话一出口，是不知道多少武林众人做梦也期盼不来的纶音，入得他门，哪怕一技无成，也不啻于有了畅通行走江湖的王牌，秦长歌却只是淡淡一笑，爱怜的看看儿子的睡颜，“等他再大一些罢……或者问问他的意见……学武很辛苦，溶儿还小。”

素玄洒然一笑，不再言语，只微微俯身看萧溶，四岁练武，筋骨未成，正是伐筋洗髓的好时辰，这孩子又是个男孩，按说学些武艺强身护体也是该当，何况是他开口，这是多少人求也求不来的机缘，以这位明姑娘先前指拈罡剑的见识，不会不知道这些，然而她微笑拒绝，眼神中那一闪而过的萧疏落寞，令他也不由心惊。

然而探人隐私终究不好，素玄虽不屑于做君子，但也没有做小人的爱好，一笑作罢。

他光风霁月不欲探人内心，秦长歌可没这般自觉，她行至门口，忽转身道：“画中何人？”

突如其来一句，正沉浸在自己思绪中的素玄下意识答出了自己原本不会回答的话。

“我的恩人。”

答完方才醒觉，眉毛一挑，微微有些无奈，但随即一笑，那瞬间的懊恼，如清风了去无迹。

秦长歌毫无歉意的宛然一笑，飘然而去。

她的身影轻捷消失在四壁荫翠，绮窗朱户的高墙深院之中，西风剪剪，掀动衣袂，她看来轻逸如飞掠晴空的雁，奔向的却未必是温暖湿润的诸国之南，而是天下间，棋枰上，阴诡难测的迷局。

素玄注目她背影良久，回身，慢慢踱至那幅画前，继续负手仰首深深凝望，他伫立的姿势如高山顶积雪的石崖，沉默而坚定，仿佛能那样永生永世，风霜不改，历山河变迁日月更迭，依旧如前的立下去。

夕阳的光影转过地面，转过几案，转过香炉，转过长窗，转过他黑发白衣，渐渐在遥远的天边泯灭，一抹微红由浓转浅转青，最后换了一轮明光四射的月亮，将那白亮亮的冷光，不偏不倚的投射在依旧仰首独立，明明应该什么都看不见，却仍旧专注相望的背影上。

那沐浴于月色瑶华中的背影，浑然似与月光一体。

良久，黑暗与明光交界之处，听得人幽幽低叹，声音悠长。

如前尘往事纠结不休，如那些早已为人所忘，他却终生铭记的记忆。

“一晃，十年了啊……”

第三十二章 惊驾

秦长歌与炽焰高层的会晤，定下来的只会是心照不宣的承诺，具体的施行，自有各自手下就细节操心，炽焰帮言而有信，接下来数日，祁繁欣喜的发现，那家凌姓巨商渐渐放缓了钻营交接权贵的动作，原本不顾一切压低价位以求挤倒衡记，不惜两败俱伤的举措也趋于缓和，双方甚至还就彼此进货渠道，价格标定互通有无，算是化戾气为祥和的，握手言和了。

祁繁一高兴，老老实实吩咐了下去，正式介绍秦长歌为凰盟新主人，毕竟前世秦长歌就说过，见令如见人，只要持有凰令，就是凰盟

之主。

不过饶是如此，他依旧对秦长歌的要求心生犹疑。

“您要带走小主人？”祁繁皱眉，“我想您一定知道，溶溶的真实身份吧？”

容啸天抱剑立于一侧，虽然没说话，但那表情表明，他不信任秦长歌可以保护好萧溶。

“我知道他的身份，”秦长歌坚持，“但我不觉得他需要保护。”

“怎么可能，”容啸天嗤之以鼻，“他是西梁太子，将来迟早要成为天下之主，怎么能轻忽以待？”

秦长歌不急不忙，掏出昨晚灯下伪造的“先皇后手书”，道：“先皇后在生时，曾和我说，她铁血半生，树敌无数，要想平安终老，只怕难能，如果她有不虞，而太子年纪尚小，独处深宫，无依无靠，只怕迟早为人所害，她嘱托我，将来若真有不忍言之事，便将太子托付于我，由我依她之言亲自抚养长大，为西梁造就下一代英主，这是皇后遗命，不可违背。”

祁繁和容啸天都接过去看，果然是皇后亲笔，大抵便是秦长歌说的意思，当下面面相觑。

秦长歌暗笑，心道幸亏三世以来，自己的笔迹始终如一，不然还要费一番口舌。

容啸天仍旧在犹疑，道：“你一个弱女子，带着他，也太冒险……”

“西梁所有人都知道，睿懿皇后和明宣太子葬身火海，而西梁皇宫里的传说，是睿懿皇后死遁，带走了太子，无论哪种说法，都不会有人想过，太子还在京城。”

“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秦长歌缓缓笑，“西梁太子，如果将来真要成为天下之主，怎能不见识黑暗鬼蜮伎俩，怎能不接触风云朝局大势，怎能不自小就开始培养应对杀伐的能耐？要象你们这样小心翼

翼困养在棺材店，只拼命学些书本死板板的学说，将来就算你们想办法扶他上帝位，只怕不过三天，他这没根没基的皇帝就没命了。”

似是而非的道理说一大通，其实秦长歌只是想将儿子带在身边而已，只是现在他还算是“别人”的儿子，想带走，总要费些周章的。

他们在争论，祁繁一直在出神，他一向比容啸天灵活，当下笑了笑，道：“您说得有道理，只是小主人是先主子唯一骨血，若有个闪失，我等九泉之下也难见主子面，这样吧，反正在哪里都一样保护……人，您带着教导，但我们照样派护卫保护，这个，您可不能再拒绝了。”

要的就是这个，秦长歌眯眯笑，一口应下。

出来已经两天了，得回庵里应卯，当初要文昌搬出宫，来到这既游离宫外又紧密联系宫内的上林庵，就是算准孤家寡人的萧玦恋慕长姐，定会常来看望，而在这里，也就没了所谓云州女子身份的限制，较之主子苛厉的翠微宫，更易与萧玦接触。

当年的事，萧玦是最大的嫌疑人，怎么能，放过他?

在上林庵门外，秦长歌远远看见车驾侍卫，不由皱皱眉——萧玦这么快就跑来了？还以为总要再等几天呢。

想了想，秦长歌诱骗儿子，“来，溶溶，把脸涂脏。”

“为什么？”萧公子不愿意。

“儿子，你不是答应过会保护我？”

“那和涂脏脸有什么关系？”萧公子不上当。

“因为我要带你去骗人，”秦长歌毫无为人母者当谨言慎行的自觉，“你娘我现在呆的地方有坏人，只是不知道谁是坏人，所以我和你，都不能做原来的自己，他们会骗人，我们要更会骗人，谁把对方骗倒了，谁就赢了。”

“哦，”萧包子果然酷肖乃母，对骗人这个词毫无抵触，“那我们快骗吧……”

秦长歌翻出早有准备的敝旧衣服给他换上，又将白嫩嫩的包子脸用泥灰抹得脏兮兮，如此这般的教了几句，牵着萧乞丐走向山门。

山门前果然被人拦下，内廷侍卫刀锋般的目光似要刮进秦长歌的骨髓里去，再三盘问，最后还是公主的嬷嬷出来接应了秦长歌进去，在二门前，再次被拦住，侍卫硬声道："这来历不明的小乞儿，不能进去。"

萧包子不说话，手指含在嘴里，大眼睛骨碌碌的瞧着他，那侍卫还很年轻，被这看起来破烂流丢的孩子可怜兮兮一瞅，也不禁有些心软，正要放缓语气，却不防萧包子眉一皱，嘴一咧，张嘴就哭。

"呜呜呜……我三天没吃饭啦……呜呜呜……没饭吃三天啦……呜呜呜……三天没吃……"

自小锦衣玉食的萧包子心目中，三天没吃饭，不啻于人生里最大的苦楚，至于别的什么凄惨境遇，他还真想不出来，翻来覆去就是三天没吃饭。

秦长歌于无人看到的角度翻翻白眼，没奈何，怕儿子穿帮，只得蹲下身，抱住他，满面凄然向侍卫道："这孩子流浪街头无人理会，我看着可怜，拣了回来，公主慈悯，我们又是半个出家人了，出家人慈悲为怀，哪有见死不救之理，便是公主知道了，也要责怪我们，小哥，让我们进去吧，不过是个五岁孩子，我带他进去厨房吃个饱饭，绝不会惊驾的。"

那侍卫犹豫着，看着面前女子姿容清丽婉转，烟笼雾罩的轻逸神秘气质，竟也有些小小心跳，对于算得上美丽的女子，再铁硬的人都难免心软，何况还有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水盈盈的小狗似的看着。

他犹豫着，职责与怜悯，令他两难。

却有人冷冷发话了。

"什么人在那里吵嚷？"

秦长歌垂下眼睫，再扬起，静静向院内看去。

满庭里长满枫树，十月枫叶红如火，被深秋温柔而萧瑟的风簌簌带落，很快在地下积了一层，仆佣清扫不及，看去就如霜红的地毡，地毡尽处，青瓦白墙，原木色刷了桐油的台阶向上延伸，连接了回旋反复的幽深长廊。

长廊上，旋转飘拂的红叶连绵成幕，鲜明映照出一身黑底盘绣十二金龙锦袍的当今天子，金冠螭带，长身玉立，脊背笔挺，身形气质如出鞘名剑，光华厉烈，高贵俊朗至耀目的面容上，双眉斜飞成英锐的角度，眉下沉沉压着的双眸，比衣色更为幽黑，也更为明光闪烁。

他微微侧首，远远的看过来，明明只是沉冷的站在那里，那迫人的凛然之气，竟似已逼至眼前。

一身素衣，气质端华的文昌公主，静静站在他身侧。

满院的人，立时呼啦啦跪下山呼万岁，额头及地，拜倒尘埃。

秦长歌本就是蹲着的，这下跪得利落，萧溶傻傻的掉头看他一眼，往他娘怀里一钻，悄声道："我不跪！"

秦长歌将他身子向身后一转，立时大半遮了他小小短短的身形，低声道："那蹲着。"

那厢，萧玦已经看见秦长歌，目光无意掠过那小乞丐，毫不停留的滑过，停驻在秦长歌脸上。

这个女子，他记得，不是她的容貌有多惊人，可以令他于见过的无数佳丽颜容中一眼就记住她，而是她如浮动雾霭般飘飘袅袅的气质，非常特异，看着她，犹如隔着水晶帘看帘外远山碧水，只觉得山势空濛水纹隐隐，似近实远，不得全貌。

"你，"他目光一触即收，如枯叶飘过水面，"惊驾当杖杀，知道么？"

第三十三章 剑仙

"杖杀。"

两个冷酷的字眼令秦长歌眉梢微微跳了跳。

萧玦，你，真的变了。

昔年那个暴烈却善良的少年，曾于大军开拔之中，路遇流离失所哀哭于道旁的老人，省下自己的干粮，匆匆塞进对方怀里，自己咕嘟嘟灌一气凉水，大笑着跃上马去，扬鞭道："虽说乱世人命不如狗，总该挣扎着活下去——老人家，等着我们平定山河，还你安好家园！"

那时的萧玦，何等的英风豪烈，恣意戎马？少年意气，光华万丈，明亮如仙子手中天镜，映照得出世间一切魑魅鬼蜮，阴沉暗昧，如天神般降世而来，光漫天地。

曾几何时，那光华虽仍在，却利如刀锋，出必伤人呢？

很多很多年前，曾有相爱的人，恣意纵马，和声高歌，于黄沙染血之境，傲然前行，彼时天地一色，万象寥廓，原野生发郁郁青草，而相视的眼波，胜过千万年月光牵萦。

是否美好通透如琉璃，终究不可于这污浊尘世长留？

而人间的污尘滚滚，终遮没了少年的清明眼眸？

侍卫的手，已将触及秦长歌肩膊。

按住欲待跳脚的儿子，秦长歌并不抗拒侍卫，微笑不改，抬头直视萧玦。

"陛下，惊驾当杖杀，可是，您惊了吗？"

萧玦抬起一边眉毛。

"我西梁以武力开国，陛下乃马上天子，征战四野，万军辟易，是白骨丛，赤血渊中走出的真龙之主，素来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交于睫而目不瞬，若区区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婢幼乞，便能让我西梁之主受惊，传出去，怕于陛下威名有损，奴婢贱命，死不足惜，但万万不敢因此一事，有堕陛下赫赫英名，令环伺诸国，心生轻我之心。"

言毕，恭谨伏地，秦长歌头也不抬。

萧玦默默不语，注视秦长歌，目光流动似正午烈日，熠熠光芒令人无法直视，文昌一直注视着这对相见不识的曾经的恩爱夫妻，神情微有悲凉之意，此时亦轻轻道："陛下，佛门善地，还请勿染无辜鲜血。"

那个血字犹在舌尖盘旋。

一声鹤唳般的清鸣，穿越层云。

一道雪色长练，突然自天际升起。

几乎在升起的那刹那，那耀眼无伦的光色刚刚抵达人们眼眸，那长练已化为滚滚光柱已到了近前。

如雪剑光。

烂漫如华锦，富丽如春色的剑光。

一剑可动山岳，华丽惊艳如苍蓝天穹摇曳过的流星般辉煌闪亮的剑光。

剑光似天瓢倾泻，无遮无拦，势不可当风卷雷啸的泼向萧玦。

那一霎萧玦整个人都笼罩在华光无伦的剑气中。

惊呼奔跑声里，秦长歌手指抠紧了地面。

“鹤唳九霄层云，剑动一山春色”。

“光华剑”

“剑仙”

上官清浔！

这位成名垂三十年，昔年名动天下，如今本应逍遥烟霞之外，隐居蓬莱之洲的一代剑仙，如何会在隐匿仙踪数十年后，突然现身于此地？

谁能令这睥睨天下，据说性情极为高傲的一代绝世剑客再践红尘？

秦长歌在这一刹间转过无数念头。

救，还是不救？

剑仙生平有怪癖，不在认识他的人面前杀人。

而秦长歌，昔年曾经和他见过几面。

只要喊出剑仙二字，萧玦性命可保。

可是，一个小小宫女，认识剑仙？

可是，救萧玦？

……

伏身于地，三丈之外，依旧听得那风声烈如飓风，扯起秦长歌长发，衣袂裙摆，俱猎猎飞起。

漩涡正中的萧玦，必死无疑。

这一刹心乱如麻，秦长歌叹息，正欲抬头。

青影一闪。

快得仿佛原本就站在那里，原本就站在萧玦身前，那身法滑溜如游鱼诡异如鬼魅，迎着扑面令人气窒的强绝剑风，直直扑上。

风声忽歇。

剑锋入肩。

仿佛没看见贯穿身体的长剑，青影突然再次迎上一步。

咯吱。

令人牙酸的声音响起。

剑锋入肉，穿过肩胛，生生不能再前进一步。

剑锋，被那青衣男子以极巧妙的角度，用自己的肩迎上，再在入肉后错步一扭，生生用肩胛骨卡住。

血涌如泉，顺着剑锋倒灌而下，眼看将要涌进上官清浔衣袖。

手指一抖，长剑突然消失。

上官清浔已满面嫌恶，如一道长烟掠过天际般，瞬间飞退数丈。

他有洁癖，最厌恶人的鲜血，是以他也没有专用的名剑，因为他厌恶杀人后要拭剑。

名剑对他已经失去意义，在他手中，便是根枯枝，也胜过天下强兵。

立于一朵紫菊斜斜逸出的叶瓣上，他并没有看萧玦，只是目光似有似无的环顾四周，最后停在青衣人身上。

他寒冰般的目光，落在谁身上，谁便觉得被冰箭刺了一下般寒意顿生，只有那青衣人，血流如注却面不改色。

正是那日秦长歌初见萧玦，故意掉出经书时，如鬼魅般肃杀而出的青衣男子，萧玦的隐卫。

他面上一片苍白死寂，平平无奇的五官实在看不出刚才那悍厉无畏，将自身血肉视若草芥般的一举，是他所为。

年已八旬，却因为养气功夫已臻化境，看来只如四十许中年书生的上官清浔目光停留在他脸上，微微一晒，道："揭下你的面具来！"

青衣人仿佛没听见，只是立在萧玦面前，鲜血从肩头不住滴落，滴答有声，很快在地上积了一滩。

被他挡在身后的萧玦突然推开冲来围护他的侍卫，缓缓上前一步，昂然道："你是谁？"

上官清浔抬头看天，不理不睬。

萧玦立得笔直，一字字道："无论你是谁，在朕面前，都休想无礼，也休想伤了朕的人便毫无后患！"

上官清浔目光一瞥，冷然道："就凭你这几个草包卫士？"

"也许我现在奈何不了你，"萧玦厉声道："然，犯我西梁天威者，虽远必诛！"

上官清浔缓缓将眼光放下来，这才认真的打量了萧玦一眼，半晌喃喃道，"我一直觉得那帮老家伙领着小丫头选错人，弄得后来不可收拾……如今看来，倒也有几分意思……"，他忽然再次偏头看看四周，道："小子，这回你可是错了……"哈哈一笑，袍袖一拂，流云般平平移了出去，转眼间身影已杳，只隐约听见有人高声长吟："旧游无处不堪寻，无寻唯有少年心……"，声音游丝般转瞬飘散，似已高出云端，又似已远在百丈之外。

萧玦一直稳稳立于长廊，直到那声音完全消散，他抬起头，若有所思，眼瞳微缩。

然后，无声的倒了下去。

第三十四章 伤疤

秦长歌细心的拧着金盆里的绢布，动作轻柔，心里却在恶狠狠的暗骂。

那么多侍女，为什么偏偏在自己经过他身边时，那个明明昏迷的人，竟突然伸手，拉住了她的裙裾?

公主立即顺理成章的吩咐她留下来侍候，无人之处对她展现满面殷殷之色，眼神竟有几分哀恳。

秦长歌默然一叹，也无可奈何。

文昌真是想多了，无论如何，她现在就是一小小宫女，难道还会抗命?

秦长歌微微笑着，趁着屋内无人，毫不客气拉开萧玦衣襟，手指轻轻按在他因练武不辍，而较常人更为强健光润的麦色肌肤上。

只一按便知究竟。

萧玦还是那个逞能强硬的脾气——上官的剑，不是那么好相与的，青衣人拼死救护，强大无伦的剑气还是穿过青衣人肩背，透入萧玦胸口，裂肤三寸，皮肉之苦倒在其次，那寒意森森的剑气，多少伤了点萧玦肺脉，他又心绪不宁，以至于昏厥——其实没那么严重的。

只是……上官的剑，好像有留情之处呢?

这个老怪物，根本就不是为杀萧玦来的?

想着先前上官走时说的话，秦长歌笑笑，手指在他胸口一弹，眯着眼看着熟悉的前世丈夫的胸膛，手掌，轻轻的按在他平静有力跳动的心口上。

掌下肌肤，温热细腻，极有弹性，掌下心脏，跳动有力，声声入耳。

隐约间想起当年，战场之上，萧玦经常受伤，他又是个不惧艰险勇于前行之人，管他血流全身，管他刀山剑丛，管他横尸百万，管他火海冰河，只要他一息尚存犹自能战，他定然是要横剑纵马上前，先杀个痛快再说。

她却是个懒惰的性子，能不出手就不出手，只是时时伴在他身侧，他受伤得多，久而久之，她竟练就了一手娴熟的包扎技术，成了他专用的军医。

秦长歌手指缓缓移动，探入衣内。

轻巧然而准确的，摸到颈下三分，虬结而起的一道伤疤。

不长，却很深，以至于愈合之后，肌肉筋脉再也不能舒展，团结在一起，成了一个狰狞的疤。

狰狞的疤，刻在谁在心上……

那年冬，赤河战场，与北魏开国之主，魏元献的生死一战。

西梁史书上，白纸黑字的记述：

初，魏元献兵盛甲于天下……是年冬，决战于赤河关隘定阳，魏军势盛，以四十万军围之，魏王元献势骄，列营百余，强攻定阳，曰：百万之师，所过如卷，蹀血而进，必屠此城，前歌后舞，顾不快焉！魏军未至，帝使静安王密赴偃陵，调平偃军转救之，武威公率精锐取魏军禹城，禹城，魏军南下之要道也，得之则扼魏军之喉，帝后独守定阳，坚城力阻，魏王逾月不能下定阳，神夺气沮，值静安王驰援至，帝亲帅三千骑，夜踏魏营，初战告捷，其时禹城已下，然消息未至，后命伪制胜报，射入阳城，又命死士佯闯魏营，故遗战报，魏军得之，一日三惊，勒卒自持，帝将勇士三千，血月之夜，密涉定水，决战赤河苍龙之野，戮魏军大将成羽，创魏王元献，是役血流漂杵，积尸遍野，魏军仓皇北遁，于禹城再遇武威……所遗军士，不过二三停矣，值此一役，两军之势逆矣，魏王终朝逡巡而不敢进……我西梁万年之基，由此始矣。

史书上那些枯燥生硬的字眼，善于将一切腥风血雨淡化，冷静的凝固于永恒的时光之中，只有参加过战役的人方才永生不能忘记，那些餐风饮雪，艰难竭蹶，誓死守城，浴血杀伐的日子。

天寒地冻的冬月，久困的危城，禹城攻下的消息尚未传至，秦长歌伪造的战报却已射入城头。

长啸的飞箭如烟花，带着同样如烟花般令人振奋的消息射入城内饥疲羸弱的士兵眼中，那些挥飞着热泪的拥抱里，那些无边无垠的欢呼雀跃里，萧玦一步跨上牒垛，于万众欣喜仰望的目光里，神采飞扬的下令，穷尽所有能下腹的食物，给今日出征的将士尽饱而止。

数月未吃饱饭的将士，欢笑领回了那掺杂着黍，糠，秫米，甚至还有不知名的晒干的虫屑的饭，席坐于地，枕着破败的麻袋，长满冻疮裂出无数血口的手捧着碗，大口大口的吞吃。

欢笑着说，总算能做个饱死鬼。

秦长歌和萧玦，吃得也是这饭。

萧玦倚着城墙，抱着饭碗，吃得很香，秦长歌看他半晌，将自己的半碗饭拨到他碗里，萧玦啊的一声，瞪她一眼，再拨回来。

秦长歌又拨过去。

萧玦再拨回来。

争执中洒落几粒饭，萧玦赶忙拣起填入口中，笑道："这饭是你洒下的，我算是吃了你的饭了，你别再推，再推我生气了。"

秦长歌默默看着他，今夜，萧玦坚持要率军偷袭敌营，因为他知道，城里已难以支撑，魏军白日里接到禹城已下的战报犹自惶惑，而玉自熙的援军正在赶来，此时踏营里应外合，正是最佳良机。

但那是三十万人马。

以三千对三十万。

只有萧玦敢为。

秦长歌那段时间因为疲惫而缺乏营养，一直发着低烧，不明原因的热病令萧玦担心，他下了军令，严禁秦长歌跟随出战。

那夜，三千勇士静静磨刀，水渠边喂饱瘦骨嶙峋的战马。

那夜听惯了的深远的号角，于夜色中缓缓低诉，分外幽沉，牧野千里的处处白骨，斑斑鲜血，和着那一轮孤寂冷漠看人世间争夺杀戮的月色，都幻化成无数双战死荒原永生难归故土的游魂的目光，在深寂的夜里飘摇不休。

那夜月光惨淡，猩红欲滴，血月之夜，天色苍茫，萧玦领三千勇士，马衔枚，蹄裹布，一路潜行。

安静迅速，如长蛇般掠草而行的队伍，难以发觉远远跟随着的那个纤细身影。

夜色至深时。

萧玦飞渡定河，将近敌营，去枚掷布，扬蹄而起，一头撞入敌军腹地！

第三十五章 暗箭

三千勇士，鼓出全部的精神和杀气，飞蹄而来，马蹄声咚咚击响暗夜里沉寂的大地，如擂响的战鼓，敲击碎了懵懂沉睡人们的美梦。

那阵起阵落的马蹄声，犹如催命的号角，滴血的刀锋，带着极野之地铁腥浓厚的气味，如夜空中跨越苍穹闪电一掠，抬眼间便驰至近前。

三千人，生生奔出了十万人的肃杀气势。

魏军猝不及防，被踹营而来的敌人吓破了胆，慌乱中不知敌人几何，只知仓皇逃命，大多数人在赤身奔逃，少量人胡乱抓起身侧用具抵挡，被骑士尖锐的长矛大力刺穿，挑飞在半空，沉闷的锋锐入肉声响，淹没在喊杀声，惊叫声，拥挤叫嚷互相踩踏的慌乱声之中，而血光如大幅扇面般在血月之下淋漓展开，弥漫出一片腥热的气息。

魏军和梁军，本都是元朝子民，两军势力之地接壤，都有一部分子弟来自赤河及附近州县，黑夜之下，战乱之中，不知道有多少远房弟弟死在哥哥刀下，又不知道有多少原本的同村乡亲互相将刀枪刺入对方胸腹，带出血淋淋的肉块和生命。

沙场无情，几人能还？来年春草，沐血而生。

萧玦不管这些。

他只知道，杀戮是为了止住更大的杀戮。

他带着拼杀而出的最精锐数十骑，直奔魏元献大营而去。

一片混乱中，魏王帐营更是乱成一团，左右中军眼看着乱势不可止，拥着魏元献逃去，其余人围拥而上，拦截萧玦，萧玦眼尖，看见一锦袍男子被人护卫着转向帐后，心知必是魏王，奈何自己带的人太少，都已陷入混战之中，竟是分身无术，眼见魏王身影即将消失在帐后，急得眼睛都要瞪出血来。

却有一抹纤细黑影，忽然自魏王金帐顶上一掠而起，如轻羽似枯叶，毫无重量的一飘便飘到魏王中军上方一株枯树之上，抬手一拉，枯树上一枝轻脆树枝顿如利剑般，破空而去，激射魏王头颅。

心有所感骇极回身的魏王，惊怒之下抬剑欲挡，却已来不及。

然而他命大。

身侧一个死士，大叫一声，横身一撞。

硬生生将他撞开。

立即有三个人扑上，叠挡在魏王身前。

扑哧一声，树枝穿透那死士胸口，带出血泉和心脏碎块，再飞射入人群，转瞬之间，将和死士拥叠在一起的三名士兵，串成人串，再射入被护在第四个人身后的魏王前胸。

血出，然而魏王犹自能捂胸逃开。

秦长歌怎肯罢休，手指一扣，正要再来。

却突然微有晕眩。

全力施为之下，久病身躯已有不支，她的反应慢了一步。

她立在树上，突然心生警兆。

忽听得一声大叫，萧玦竟不顾围困他的三个人，拼着挨了一刀一剑，飞掠而至。

他鲜血满身，黑发披面，什么都顾不得再说，只是毫不犹豫用自己的身子，重重覆盖上她的。

与此同时，一抹乌黑流光，悄无声息直袭两人背心。

那人就在树下。

大将成羽。

以坚韧善忍著称的成羽，其耐性和阴狠令人心生惊怖，他隐在树下，眼见魏王遇险，竟也毫不动容，一直等到秦长歌最为疏忽虚弱的那一刻，玄铁巨弓悄无声息，直袭她后心。

吵杂之声中那一声大喝似有惊天巨响，响在秦长歌心头。

那一箭，射在对阵之中依旧时刻关注秦长歌，发现成羽在树下，立即及时横掠过来，以身相代的萧玦身上。

自颈后侧入，胸前出，鲜血喷了秦长歌一头一脸，伤口离颈项要害，只差一分。

秦长歌俯身接住萧玦软倒的身躯，霍然抬头！

第三十六章 神后

她的目光，自树梢之尖，冷冷投下，冰刀般的在成羽咽喉上划过。

成羽一击不中，立即要逃。

秦长歌抬手，咔嚓一声截断露出萧玦体外的长箭，深吸一口气，抬手一掷。

电光不及这箭光快，准，狠，厉。

惊天撼地的电光，不及这箭意怒极而发，杀气凌人。

箭出，箭没，断箭准确射中已躲入士兵群中的成羽后心，齐齐没入，一分不露。

成羽，死。

成羽这一死，全数坏了他打好的算盘，魏王遇险的那一刹，他于电光火石之间想定，拼着不救魏王，射杀凶手秦长歌，魏王既死，以他的威望，他便是下一个魏王，就算魏王未死，以他射杀秦长歌的功劳，也足可抵主险不救的罪名。

然而他未曾想到萧玦会不顾一切来救，最终死在秦长歌飞箭之下。

是以成羽死后极其凄凉，魏王秋后算账，略一思想便明白了他的私心，大怒之下，虢夺成羽封衔，他是唯一没有在北魏立国后，牌位

入驻功臣祠的从龙阵亡重将，也是唯一一个没有任何荫封的将领，成家后代，在北魏一直境遇凄惨。

这都是后话了。

其时秦长歌抱着重伤的萧玦，陷入重围之中。

不敢拔箭，不能裹伤，不能剧烈移动，在这混战围攻之场，缺医少药的情形下，无论做了这三件事的哪一种而没能立即有后续护理，萧玦都性命难保。

也不能背着他跃出重围，那等于将萧玦当做箭靶。

秦长歌并指连点，先封了萧玦几处大穴，血流立止，又喂了他一颗护心丹，保住他残存的元气。

飞身上树，有若金石的双手，劈开身侧枯树树皮，单手拨开不断飞来的箭矢，另一只手，迅速在树身上挖了个半人高的洞。

那树虽枯死，树冠已失，但树身颇为巨大，秦长歌将萧玦放入，他的身体被包在树中，秦长歌眼光一掠间已经确定树身厚度，任谁也不能一箭穿透树身，伤到树洞内的萧玦。

秦长歌自己就坐在树洞旁的岔枝上，取了萧玦宝剑，一只手按在萧玦前心，源源不断输出真气，以维持他浅弱的呼吸和细若游丝的生命，另一手长剑幻化星菱点点，拨开四面飞箭，但凡上树来的，都一剑砍死。

此时密赴平州、偃陵调兵的玉自熙已经领兵赶至，但一时未得冲近，魏军已乱，但毕竟人数众多，卫护在魏王身侧的中军依旧建制未散，护卫受伤魏王逃走，魏王临行前下令，务必拿下秦长歌和萧玦，不论生死，提头来见，赏参领并白银万两；活捉，赏将军并黄金万两。

是以人若潮涌，拼死以上，性命重要，富贵前途也重要，无论在哪里，都有抱着侥幸心理妄图行险博取富贵的，萧玦带着冲入中军的护卫剩下的已不多，仅有几个陷在重围无法接应，只剩秦长歌高踞树顶，以一人对千军。

然而她还是那般没有笑意的微笑，长剑点落如雪花，轻而凉，受者亦觉咽喉如雪花拂落，只是那般幽幽一冷，生命已被无情收割。

血花飞溅，而天空真的飘起碎雪，落于秦长歌乌黑眉睫，她的笑容摇曳恍若瑶台仙子，眼神却冷寒如万年冰川。

尸体越堆越高，竟渐渐要涌到她脚下，余下的士兵踩着同袍的尸体冲上来，再被她一剑拂过，沦为后来者新的血肉阶梯。

那些积压成人台的尸体，散发着浓烈的血腥气味，令人作呕，秦长歌却依旧极其镇定，于无数鲜血尸体肠脏肉碎之中，手挥目送干脆利落了结人命，神情雍容宁静如高远之月，树下士兵仰望着她，犹如看见不可摧毁不可磨折的神人，心惊魄动之下皆生怯战之心。

那一夜的魏军中军士兵，存活回国者不足十中之一，然而只要活下来的人，都永生不能忘记那夜枯树之上，血月之下，绝艳如洛神的女子，那个守在爱人身边一步不离，视千军万马于无物的女子，笑容轻浅如雾神韵如诗，月光下幽美如清丽长赋，她拂袖之间血色漫天，却洁不染尘，姿态高妙，犹如血海中开出的圣洁火莲。

他们于残存的余年中日复一日的挖掘回忆，日复一日想起那夜那明艳无双的高贵眉目，不肯淡忘那一刻关于美与震撼的感受，他们在知道她的身份之后，悄悄称她“神后”，并在她死后，对着西梁国的方向默默拈香，哀哀叹惋世间最美传奇的风逝。

其实当时，只有秦长歌自己知道，她每挥出看似轻松的一剑，都会隐约听到骨骼不堪重负发出的咯吱声响，手臂酸软得恨不得自己砍掉。

她不是神，她没有永生不绝的力气。

她口中满是鲜血，那是生生咽下的内腑热血，和自己为了不致累昏而暗中咬破的舌尖之血。

她微笑，慢慢的转头，去看昏迷的萧玦，目光如水，拂过他苍白的容颜。

长风中衣袂猎猎，交缠一起，她的和他的。

死在一起，也是很愉快的事吧?

……

第三十七章 唇语

秋风穿堂过户，掠起秦长歌鬓发。

这发已是隔世的陌生人的发。

往事已矣，那些生死攸关，热血以共，两情深许，沙场同命，早已淹没于史书冰冷的纸堆中，供人凭吊的永远都是帝王的善战英勇，无人知晓那一刹的艰厄凶险，生死相逼。

正如此刻她指下，按着的陈旧伤疤，也只是隐于龙袍之后，无人知晓的他和她的纪念而已。

纪念，却亦成殇。

那年，在她以为自己和萧玦都会葬身此地时，玉自熙终于赶到。

他看似娇美，打起仗来也不比霸烈勇锐的萧玦差，那夜他命其余部下撒网围剿，自己带着五十骑直闯中军包围圈，人未至声已至，大喝："魏王人头在我手，求元帅赏！"

劈手扔过来一个血糊糊不辨面目人头，中军顿时一乱。

谁都想拣起人头辨认一下，但纷乱之下，人头瞬间被无数双脚踩烂。

玉自熙已经冲了进去。

秦长歌自力竭昏眩中抬起头来时，见到的便是面白如霜，双眼血红，将一缕黑发狠狠咬在齿尖，长刀带出一溜血光冲过来的玉自熙，那白如雪玉，红似妖月，黑发深若黑夜，无限鲜明，他扬臂竖起长刀三尺，闪着雪亮的冷光，直矗于身后那一轮血色圆月之中，艳美异常。

宛如地狱里冲杀而出的妖魅杀神。

……

秦长歌微微的笑，眼神中一抹玩味，若水波动荡不休。

还是当年战场之上，人更象个真实的人哪。

立国之后，随着地位阶级朝局利害的变化，渐渐的，谁也不是原来的谁……

那般生死与共百战相随，连性命都可以互相交付的爱侣，却在江山底定，问鼎天下承平世事后，因政见和朝局纷争，渐生龃龉，终至……

缓缓收回手，离开那个令她记忆翻涌的伤疤。

秦长歌极轻极轻的，说了句话。

没有人能够听见那句话是什么，包括近在咫尺的萧玦。

萧玦睁开眼时，正看见那个神秘的女子，微微动唇，似在说着什么。

然而他听不见。

他以为自己重伤至昏眩，不能听见他人言语，随即他便发现，除了有些皮肉伤，胸肺有些微痒欲咳外，自己算得上神完气足，血脉安宁，好得很。

不对……还有解开的衣襟。

萧玦的目光，缓缓下移到自己敞开的胸口，再移到毫无羞赧之色，仍大剌剌将手指按在他胸口的秦长歌脸上，长眉一挑，目中微微染起一抹怒色。

这个胆大妄为的女人……

微笑着，不疾不徐将萧玦衣襟掩上，秦长歌无辜的道："陛下，是奴婢给您包扎得不好吗？要不命人回宫招来太医再重新包扎下？"

嗯？萧玦再次低头，好像伤口是包扎过了。

看着秦长歌神情，他心中忽然一紧，目光再次落下，扫过伤口包扎之处。

移开时，萧玦神情竟飘过一抹自嘲之色。

他忍不住笑自己，在想什么？想从这包扎手法上看见什么？自己真是疯了！

秦长歌自然没漏过他转瞬的表情，目中笑意微微，微微笑意背后亦有淡淡冷意，萧玦，你想发现什么?

睿懿当年跟随你征战沙场，是你的专用军医，她包扎的手法和别人不同，白布不打结，而是绕进层叠的布下，纵横拉住。

而我现在，很细心的给你打了个结。

还是我在现代穿大头鞋时常打的蝴蝶结。

你，喜欢不喜欢?

……

秦长歌温柔的笑着，给萧玦掖了掖被角，柔声道："奴婢去给陛下看看药熬好没。"恭谨的施礼退下。

萧玦注视她衣袂飘飘的退开，抿紧唇，忽怒声道："朕不要你伺候，你看完药也不必来了。"

他的手在被下，紧紧握成拳，掌心薄茧触着前几日小指脱去指甲的伤口，一阵阵抽丝般的微痛。

却不抵这一刻心中翻转的浪潮，如此令人难以忍受。

刚才那一刹，这个女子眼中的春花般的笑意里，隐约那一抹的奇异的神情，竟令他恍惚间仿佛看见长歌。

很久很久以前，长街初见，那蓦然一回首，那如雪如玉的女子，立于街角微笑看他，依稀也是这般眼神。

那时的风很透明，路很寥廓，蜿蜒的长街延伸到她脚下，被她微笑而淡然踏足，她明明纤秀清瘦，温柔平静，然而目光里，睥睨天下。

第三十八章 双绝

秦长歌温婉的应对帝王的突如其来的怒气，行礼如仪的退了出去。

萧玦……还真是喜怒无常呢。

出得廊外，文昌等候在外，牵着已经梳洗干净的萧溶，目光中微有忧色。

看秦长歌出来，她转头看向萧溶，又看看秦长歌。

微一犹豫，秦长歌点头，随即道：“公主，如果你不能保守秘密，该消失的，不该消失的，都会消失。”

“我知道，”文昌微喟一声，“相信我，我一直认为，这件事先瞒着阿玦，才是正确的，我不是那种不知轻重的傻姊姊。”

“我自然相信你，”秦长歌一笑，“陛下遇刺这般大事，宫中一定得了消息了是吧？”

“是的，”文昌道：“阿琛恰在宫中，听闻消息，带领御林军赶来了。”

“萧琛？”听到这个名字，秦长歌难得的皱了眉。

赵王萧琛是萧玦幼弟，自幼体弱，有不足之症，是以也无心政务，专心的做个富贵王爷，其人雅好丹青，尤其精擅诗文，最爱结交文人墨客，西梁每年三月初春的“斗春节”，便为他所创，其时莺飞掠柳，娇燕穿花，江天澄阔，汀渚白沙，于西梁京郊景致最盛的俪山，张彩丝帷幕，置酒水案几，诗客仕女，踏歌而来，女子入幕弹琴填词，各展才艺，并自帷幕内案几上各取一花，每人以花为号，递出帘外的诗笺皆附此花，笺上花香淡淡，引人遐思，更兼有佳人手泽，精妙诗句，诗客儒生们凭酒临风把玩诗句，评出三甲，兴致来时亦可以诗相合，若得了哪家小姐青眼，难说又是一段美好良缘。

而三甲名花，从此亦一举成名，成为京中佳媛，炙手可热，为各家公子殷勤以逑。

聚会上还有斗草，射鸭，诗谜，联对，寻物等种种雅致游戏，务令人尽兴而归。

而节上诸般用度，皆由赵王应下，酒为好酒，食皆美食，更兼有皇家宫制名点，及赵王府诸般美婢侍候，由不得名士文人，不趋之若鹜。

只是节上毕竟有名媛淑女，为防登徒子滥竽充数，萧琛定下规矩，节日那天，进俪山只有一条水路，所有兰舟都在赵王属下手中，

前来登舟的文士，需向赵王府人索取花球，每球内有随意命题一则，在一炷香时辰内必须完成，方有登舟之权。

一诗毕，踏歌来，舟破浪，长衣飞，那兰舟直向凌云崖诸淑媛帷幕之地而行，蓝天碧水，云浅山青，风掠衣袂，飘飘而来，落在诸般佳人眼中，又是何等的潇洒？这般意兴潇然的风雅之举，文士们怎能不动心？

是以能进俪山的，都是当时名士。

西梁民风开放，文武皆重，帝后对这类有助文学推广之道也甚为推崇，尤其睿懿皇后，称“文学可进民智，为基业之根本。”，甚为推许，是以起先原只局限于京中巨户贵族的“斗春节”，渐渐扩大到巨商名贾，寒门有才学子亦可一试，而自从据说睿懿皇后隐瞒身份，以普通仕女身份参与斗春节后，每年该节，都有大量书生不远千里而来，只为碰碰运气，期盼得见皇后尊颜。

睿懿那次的改装参会，被京都中人传得神乎其神，说皇后入得帷幕，被诸女讥笑衣着寒酸，皇后并不动怒，只哂然曰：“诸位皆以衣裳认人，安知衣裳有知，不为着于诸位之身而自觉羞辱焉？”一语出而众女惊，皇后看也不看，随手便取了几上诸花，也不坐下思索，在几前援笔立就，诗句传出帐外，令当时名惊天下的陇东才子，傲气冲天不可一世的文正廷当即变色，默然而去，众人挽留，他频频摇首，将诗句塞入袖中，以指示唇，不顾而去。

后来还是帝驾御临斗春节，众人才知，先前那一诗逼得牛气冲天的名士无言而去的寒门女子，竟是当朝名动天下的开国皇后。

再后来有好事之徒跑去问文正廷，当日为何有此一举，若能和皇后诗酒唱和，必能成就一番美谈，他文正廷也就流芳百世啦。

文正廷苦笑道，那诗如何能和？非人间气象，非人臣气象，他一介寒儒，敢和这般手笔唱和，不是找死么？

自此越发将皇后传得神乎其神。

如今秦长歌想起，不由苦笑，其实只有她自己知道，那日闯进斗春节，哪是什么风雅兴致，纯粹是和萧玦争执，心绪烦闷之下，找茬去了。

萧玦找不见她，急乱之下询问素以聪慧得名的萧琛，萧琛道：“皇后非向隅自苦之人，当哭之事也必以轻歌饰之，不妨往人多处去寻。”

所以才有那所谓帝后亲临斗春节的风雅盛事，歪打正着的越发令斗春节兴盛繁荣。

而萧琛也从此名动天下，与静安王玉自熙并称西梁双绝，京中有“静安妩媚，赵王淡泊，水碧樱红，挑灯踏歌”之谚，踏歌便是指斗春节了。

挑灯自然是指玉自熙的古怪嗜好。

微微一笑，秦长歌蹲下身摸摸儿子大头：“小乞丐，饿了吧？走，咱们去厨房偷东西吃。”

“哦，”萧公子很谦虚，很文雅，很客气，“有东西吃吗？我要求不高的，水晶蹄髈，凤尾三丝，翡翠玉团，金丝燕窝，随便来几样就可以了。”

秦长歌微笑，“这要求是不高啊……不过我告诉你，你说的这几样其实都没什么意思，我倒是知道这里的厨子有样好手艺，叫白水绿玉，好看又好吃，你要不要试试？”

“真的真的？”萧包子两眼放光，“走走走，去尝尝。”拖着秦长歌就拔腿。

秦长歌被儿子扯过回廊，听得院前有喧哗之声，转过头去，见回廊尽处，一袭如天水之碧，清雅绝伦的色彩飘过。

隐约文昌迎了过去，那人立于院中，轻轻的嗯了一声。

声音极其好听。

文昌低低说了几句，那人轻轻点头，天水之碧的长衣滑起波纹隐隐，每一条皱褶都清雅好看。

似乎又说了什么，引起院中树梢鸟儿不甘心的清鸣，一声声努力婉转。

似乎感觉到远处有目光注视，他微微侧头，薄透皎洁如明月的肤色，亦如月光于山巅升起，而凤眼黑而明亮，清澈有如山涧流泉。

那侧脸轮廓秀逸，转目行止间透着温文的书香，却又毫无酸腐气息，只是清雅灵韵，如精致的卷帙，无需翻动，于紫檀案头，博山香炉侧，将千古传奇，华辞佳句，轻轻无声诉说。

他的容貌毋庸置言自然很美，但更美的却是那轻云流月舞风回雪般的诗意气质，那气质如水如空气，无处不在，而又不令人察觉，却潜移默化，令人不知不觉沉溺。

高贵耀眼至咄咄逼人的萧玦，是华美大赋，妖魅绝艳至慑人心魄的玉自熙，是婉约丽曲，萧琛，却是一首于绝世诗人于山水蓬莱烟云间徜徉，偶得灵感写就的清词，水为骨玉为神，仙姿清妙，空灵无际。

秦长歌无声的笑笑，想起这些绝世姿容的男子，和那些前世纠葛，挑了挑眉，转身离去。

第三十八章 阴杀

萧公子坐在厨下，抓住一颗青菜死命的蹂躏，嘴里不住嘟囔。

凑近了去听，隐约可听见是“坏娘亲，臭娘亲”之类的表达非正常意义之友好喜爱感受的词语。

秦长歌当没听见他的控诉，自顾自站在厨房窗边对外眺望。

萧公子委屈兮兮抬起眼，瞅一眼八风不动的娘，再捏一把青菜骂一声，再抬眼，再失望的捏青菜再骂一声……如是三番。

坏娘啊坏娘，什么白水绿玉？这么好听的名字，怎么会是清水煮青菜？啊啊啊啊啊，他要吃水晶蹄髈，凤尾三丝，翡翠玉团，金丝燕窝……

秦长歌不理他，只皱眉看着前院，萧琛进去有一会了，按说他应该会奉请御驾回宫，怎么到现在都没个动静？

“你说这不是刺杀？”

萧玦半倚在床边，黑缎洒金便袍松松的披在身上，他微微皱眉，不确定的看着萧琛，“那么惊人的剑意……阿琛你没看见……”

“陛下，”萧琛神情宁静，宛若上林山巅吟辉池那一泊秋水，“就是因为对方剑法卓然，臣弟才大胆推测，对方根本无意伤害您。”

“为何？”

“臣弟自从在京中得了些虚名，也有些武林人物来奔，臣弟向来不善拒绝，是以也都收纳了，闲暇时和他们谈论，也隐约知道些武林中人习惯行事，臣弟来见陛下之前，已经询问过当时在场的侍卫，也问过当时就在您身侧的文昌姐姐，她说她就在陛下身边，但丝毫没感受到任何剑气，这说明对方剑法已臻化境，达到收放自如之境。”

“嗯，”萧玦冷笑道：“是很厉害。”

他神色有些舒展，满意的看了弟弟一眼，早些日子，他便听闻赵王府豢养死士之说，只是向来信任弟弟人品，一直隐而不发，如今萧琛主动提起，神情坦然明朗，顿时令他放了心，对弟弟毫不讳言自己府中有武林人物的朗然态度，颇为称许，只是面上未曾显露罢了。

萧琛却似未注意到皇帝神情，犹自沉浸在自己思绪中，只轻轻道：“当时情状，臣弟命人演练了来看，以那人武功，那般距离，青杀轻功再好，似乎也不能及时赶至救援，但事实上他赶到了，臣弟反倒怀疑，那刺客是有意放缓了速度。”

“那朕为何还会受伤？”

“我想……”萧琛缓缓沉吟，“或者对方被激起怒意，小小惩戒，或者青杀的动作撞开了他的剑气，反倒失控令您受伤……不过无论哪一种，青杀对您的忠诚天日可表，请您万勿责之。”

“朕明白，”萧玦目光森冷，“那么你告诉朕，那刺客既然不是要杀朕，是要做什么？”

萧琛再次沉吟，半晌道：“臣弟当时不在面前，实在难以推测，但臣弟问过青杀，他说那人有两次环顾四周的动作，青杀寡言，惟因寡言之人，观测周遭情境更为仔细，我相信他说的话，那么，那人那一剑，目标就不在您。”

“至于他的目标到底是谁，”萧琛目光依旧是平静的，“臣弟不知，臣弟的感觉，那人是在试探，但试探的到底是什么，臣弟愚钝，依旧不知。”

他微微的咳起来，气息有些不稳。

上官清浔此刻若在，只怕要惊异以对，这世间竟然有人，仅凭事后询问推测，便能抽丝剥茧，将真相猜出个八九不离十，所谓掩饰，所谓虚晃一枪，在智慧浩瀚之人的明亮双眼前，毫无用处。

萧玦向来是信任萧琛的，这个弟弟自小聪慧出众，若非体弱多病，他倒宁愿他入朝堂辅佐政务，只是当年睿懿劝过他，说赵王绝慧，惟因绝慧更不宜襄赞国事，否则易生事端，这世间总有不安分的人，若生出了些什么，将体弱的赵王卷了进去，反为不美，如今撒手政务，做个悠游王爷，于他未必不是好事，山水田园清逸之气，有助延年，朝堂人事纷扰政局，才是伤人利刃，萧琛自己也明白这个道理，屡次推却萧玦问政之举，韬光养晦，不动如山，只在近年，睿懿去后，才偶尔就萧玦疑难略略点拨而已。

想起睿懿，萧玦又是一阵不能抑制的刺痛，立即转移话题，道：“你近日可好些了？雪参丸还在吃么？若是没了，告诉我，我让太医院给你再送些去。”

“臣弟谢陛下关爱，”萧琛欠欠身，含笑道：“雪参还有，臣弟吃完了自己会去太医院取，陛下忙于政事已是宵衣旰食夙夜匪懈，臣弟区区微事，不敢再劳陛下费心。”

“何必总是奏对格局，”萧玦一笑，“你就是太谨慎，自家兄弟，平白生分。”

“人臣之道，不可不遵，”萧琛一笑，“宁可生分，不可逾越。”

这句话一出，两人都沉默下来。

这话看似平淡，却真真是血泪之言。

无他，盖因当年，萧玦称帝后，他的两位长兄，先后封为楚王和秦王，封地各在楚州和秦郡，两人却嫌两地贫瘠寒苦，时时称病拖延不肯就藩，更在京中交结权贵，私募王军，玩些阴私狗苟的伎俩，秦王更出格，利用通商之便，掳了许多中川工匠来，在京郊隐秘之处，搞起了武器制造工场。

这些事如何能瞒过秦长歌？她却没有告诉萧玦，只是冷眼旁观。

她知道萧玦虽对兄弟们没有好感，却极为重情，无论如何那是他兄弟，如果不能抓到实证，仅凭这些，萧玦顶多对他们削爵。

而以萧玦的能力，秦楚二王是不可能打到宫城都不被他发现的，而萧玦会在发现他们反意的最初便晓以大义，然后打草惊蛇，然后秦楚二王偃旗息鼓却心有不甘，蛰伏狼顾，潜隐待发，终成毒瘤。

秦长歌不喜欢给敌人留下任何机会，哪怕那算是她的大伯兄也不成。

她记得当年长街初会，萧玦悲愤之下两刀砍裂淮南王府正门时，门后他的亲兄弟们嘲弄讽刺的笑声。

本就无兄弟爱，权欲亦令人疯狂，留着也是无穷后患，何必放生？

秦长歌下令封锁消息，不令萧玦得知二王异动。

然后，那年冬，秦楚二王安排的内奸打开宫城城门，集兵攻入宫城，秦长歌利用秦楚二王碍于事机绝密，双方属下不能尽识的破绽，令人假冒秦使报信，改动楚王进攻道路，楚王不知有诈，绕道而行，被路边雪堆里埋藏着的高手一击伏杀。

楚王属下大乱，秦长歌施施然现身，一番言语，惊惶无措的叛逆之属，立时跪地臣服。

秦长歌令楚军等候，自己拖尸街后，一番动作，稍倾，取得楚王面皮，以特制药水简单制成面具，令一身形和楚王相象的将领戴上，

继续攻打宫城。

金水桥前，秦军终于等来楚军，眼见金銮殿玉阶丹陛就在自己脚下，天子宝座伸手可及，秦王连呼吸都在颤抖。

而闻讯而来的萧玦，负手阶上，目光悲凉的看着自己目中燃烧着贪婪欲火的兄弟。

他马上得天下，多年征战，深知兵权重要，京城防务内宫宫禁一向严控在手，秦楚二军虽然势盛，却未必真能动得他九重宫阙。

他愤怒，也悲凉，他立于大仪殿正殿前，袍袖无风自舞，他正欲对秦楚二王说什么。

却见皇后轻衣缓带，姗姗而来。

微笑启唇，唇若樱花。

道：

“杀。”

第三十九章 负罪

轻轻一字，如雪花飘落金砖地，朱红梁。

然后他便看见在秦王身侧的楚王横刀一劈，刀光在半空中划过流丽的弧线，带出血锦一幅，血锦尽头，是一颗骨碌碌滚落他脚下的，和他相貌相似的人头。

那人头上，满凝惊骇之色，似是到死也不能明白这翻覆狰狞的世事，不能明白昨夜还暗室密谋与他握手言欢畅谈大计的楚王如何转眼间倒戈相向，辣手收割了他的生命。

萧玦却瞬间明白。

他看见楚军迅速包围了秦军，同室操戈，根本不须御林军动手，便将懵懂中的秦军分割缴械。

他看见那个砍下秦王人头的“楚王”，撕下面具，跪地向他请罪。

他看见兄弟的面皮，平平覆在地面，冬风森冷，吹得那面皮浮动不休，面上眼眉口鼻，便扭曲成诡异的表情，似在对他恶毒讥笑。

讥笑他为枕边人所瞒，变生肘腋之侧而不能察，讥笑他世称仁厚明君，却任由自己妻子以这般阴诡伎俩杀戮自己的亲兄弟。

萧玦只觉得胸口炙热，那地面上蠕动着的面皮令他连掌心都似生着了火，他霍然回身，怒视秦长歌。

那是他第一次用温情以外的目光看她。

而秦长歌只是温和的回望他，温和到他几乎错觉那刚才那冰冷的杀字，并非出自眼前这个瑰姿艳逸绝世神女般的女子之口。

那夜，长乐宫灯影幢幢，映出激动徘徊的人影，那夜，宫女们畏缩于一角，凛凛战栗，听着天子雷霆之怒，第一次如飓风般卷过长乐宫。

第一次啊……

萧玦飘远的目光缓缓收回，抿了抿唇，取过案上茶喝了一口，垂下眼睫，不再言语。

当年，长歌是对的，秦楚二王，狼视鹰顾，祸心深藏，更兼为太后亲子，江家势力亦不可小觑，不以雷霆手段斩除，必有后患。

起初，两王在位时，与各地势力合纵连横私下勾连，更重要的是，两王为太后亲子，仗着太后宠爱，暗中于朝政处处掣肘，虽不能掀风起浪，却也麻烦不断，而他虽然不畏这些手段，但碍于孝道，屡屡不能发作，更有甚者，秦王还和宫妃有染，这些宫妃虽然不得他宠爱，但他怜悯她们寂寞，也多半予以厚待，但皇帝被戴绿帽这样的事，是男人都不可容忍，他为此特意去找长歌倾诉，彼时长乐宫暖火融融，长歌微笑听完他的话，轻轻饮茶，笑问："陛下欲如何？"

他默然。

长乐宫金镂火盆里跳跃的火光映得长歌眉目一派婉娈，她目光深深，涓涓流淌如幽泉，静静看了萧玦半晌，良久笑道："好，我知道了，这事便交给我吧，陛下今后不用再为二王操心了。"

他不答，却笑着道："听说你棋艺有长进，咱们再来一局。"

……

当年，是他，明知这样的祸患，也动了杀心，却心有犹疑，又不愿甫定天下，便以杀兄之行有伤仁主令名，是长歌冰雪聪明，深体他意，不惜为人所诟，不计自身荣辱风评，替他下了决断，抢先背负了杀兄之罪。

她要做，便做得决裂，将他彻底摘清，以全仁主之名。

而他，却因一时变生顷刻的震讶，却因不肯承认内心里的私意，却因所谓的区区帝王之尊受损，向她汹汹兴问罪之师。

彼时她微笑如故，未有一言自辩。

那笑意深刻于他记忆，想起时却痛断肝肠。

楚台风，庾楼月，宛如昨。

再回首，却已是一派秋声入寥廓。

看着他陷入回忆，萧琛的清澈目光，也有那么一瞬间的迷茫，但瞬间便轮廓鲜明起来。

他转移话题，问萧玦是否回宫。

“不了，”萧玦尚未从刚才的思绪中挣脱出来，抱着茶盏懒懒道：“朕无大碍，不必回宫惊动太后，就在这里略歇息就好，明日再回，还是你先回宫向太后禀明吧。”

萧琛应了，想了想又道：“臣弟来前，太后还有一事嘱咐。”

萧玦目光一缩，“嗯？”

只这般一转目，他利剑般的目光重来，比日光还光芒盛烈，萧琛却神色自若，轻轻道：“废后病重。”

萧玦怔了怔，随即笑了，笑意如在云端浮过，极远，他狭长璀璨的双目瞟过来，眼角于某个侧面看来飞挑出极美的弧度，“她又病重了？”

那个“又”字，咬得极重。

萧琛只是微微笑。

萧玦向枕上一靠，看着帐顶道：“说我知道了，着太医好生看着，可怜她常要重病，实在辛苦，务必用些好药。”

他语气森冷刻毒，萧琛却依旧笑容无暇，淡若春柳，神情温恬的躬身应了，又唤过近侍来，一一关照嘱咐，才飘然而去。

他天水之碧的衣角拂过庵堂，顿时绿了郢都郊野之秋。

秦长歌目送他离去，转身淡淡看了看萧玦所居之处。

目中掠过一丝疑惑。

第四十章 梦魇

当晚夜雨潇潇，无声而来，瞬间湿了青黑屋瓦。

秦长歌给呼呼大睡的儿子掖了掖被角，自己却毫无睡意，只打坐练功。

雨声敲打屋檐，凄切而玲珑，有种怯怯的小心，仿佛怕惊了屋下那人沉静的颜容。

秦长歌心中却并不沉静。

白日里那长空西来的惊天一剑，上官清浔那似有若无，两次顾盼的奇异神情，都令她莫名警惕，心里有隐秘而模糊的不安，仿佛有漂移的浮云裹挟着某些暗闪的雷电悄然而来，乌黑沉沉，却密云不雨。

她在黑暗中默默沉思。

忽听被窝被人掀起，萧溶迷迷糊糊坐起来，呢喃道："喝水。"

秦长歌探身去摸桌上茶壶，触手微冷，想着天气凉了，喝凉水儿子可能会闹肚子，便道："等我去厨房取了热水来你喝。"

萧溶却拉了她衣襟道："还要尿尿。"

"床下有夜壶。"

"祁繁叔叔说，撒尿当对清风明月，请老天喝尿，那才叫痛快。"

……

秦长歌笑得分外开心的给儿子穿衣服，大赞，"好，有志气，走，带你去给老天喝尿去！"

母子俩到了院中，萧包子爬上池塘边一块山石，拉开弓马步，一臂拉裤一臂戳天，吐气开声，神情严肃的剑指苍穹。

哗啦啦……

秦长歌给儿子撑伞，一边抱臂沉思，下次看见祁繁，该怎么折腾他好呢？

真是个艰深的问题啊……

等到儿子撒完威风，母子俩转战厨房，萧包子喝水是假，翻腾东西吃是真，在厨房里左摸摸右掏掏，翻出包什锦点心来，先用指尖沾沾闻闻，确定可以入口，才喜滋滋的准备饕餮。

这孩子看出来不喜欢暗处，吃个东西也要爬到窗口，坐在高凳上，两腿晃啊晃，秦长歌正要提醒他坐稳些，忽听包子一声尖呼，咻的一声便从凳子上窜了下来，一头扎进他娘怀里。

兔子般抖抖索索，“鬼啊啊啊啊啊啊……”

全无刚才请老天喝尿的英雄豪气。

秦长歌抱住儿子，缓缓偏头，厨房的窗户开着半扇，没有月光的雨夜，一切景物都被抹上一层迷离的淡灰色，那淡灰色的轮廓里，隐约前方回廊处一条黑影，正步姿飘荡的近前来。

鬼么？

秦长歌眯眯眼，笑笑。

拍拍儿子，她道：“溶溶，据说现场教学印象比较深刻，来，我教你几个道理。”

兔子怯生生探出头来，只敢看她的眼睛，“什么？”

“第一，这世间本没有鬼，说的人多了，也就有了鬼，第二，这世间很多时候，人比鬼可怕，鬼不过是虚像，啃不了你咬不了你，人却可以把你剥皮拆骨，焚尸扬灰，第三嘛……”

“第三是是是什么……”萧兔子怨恨，坏娘为什么在这么惊悚悚的时刻用这么阴森森的语气说这么血淋淋的话呢？不是存心要吓坏他幼小的心灵么……呃好吧，其实他承认，他虽然有点点怕，但也没那么怕，只是想拱到娘怀里闻闻香气……难道这也被娘看穿了？

“第三嘛……”秦长歌笑得不怀好意，“但凡你觉得是鬼的东西，其实多半不是鬼！”一把拖起儿子，拖啊拖的迎着那影子上前去，“走，去看看。”

“不——”萧包子挣扎，“祁衡叔叔说鬼爱吃小孩子……”

祁衡？这回换了男主角了？秦长歌笑得那个温柔，“他胡扯，他那是侮辱你的英勇，你连老天都敢叫他喝你尿，区区一个孤魂野鬼，怕他？太没面子了嘛。”

“哦……”萧包子觉得面子很重要，于是糊里糊涂的被拽着走，脑子里转啊转，好像这不是一回事吧？

回廊不长，那影子一直悠悠近前，秦长歌迎面而去，看清是谁时，她微微皱眉，随即一笑。

无上尊贵的皇帝大人，你也梦游么？

看了看只着寝衣的萧玦，第一抹视线在他胸口停了停，这些年练武不辍是吧，体魄不错啊。

然而他的眼神空茫，神情似真似幻，明明看见了秦长歌，眼神也有些光影变幻，却依旧毫无表情。

因为入睡时长发散披，卸了冠带，此刻的他看来再无白日里的锐利锋芒，倒多了几分清和之气，眉宇间隐隐几分疲倦，神情萧瑟。

回廊三面无遮，他赤足沿廊而行，毫无避雨意识，衣衫都已被打湿，月白软缎寝衣贴在肌肤上，乳白色变得透明，隐约露出光滑肌肤，秦长歌仔细的看了看，确定皇帝陛下此刻春光撩人，秀色可餐，还是不宜被太多人观赏的好。

不管是西梁国所谓的“迷魂症”，还是现代科学里描述的梦游，此刻的萧玦都不能被醍醐灌顶一喝而醒。

秦长歌微笑着，牵他的手，将他就近牵入厨房，“来……来……”声音轻柔，如天边随风飘荡的丝雨。

萧玦转首看了看她，一刹那间目光微凝又散，却是默默的被她牵了进去。

厨房里间存放物品的地方，为了防潮，提高台基铺着地毡，秦长歌携了儿子，又轻轻推了萧玦坐了。

三人挤在几个米袋后面，萧溶大方的递过自己一直没忘记丢掉的什锦点心，悄悄问秦长歌：“他是不是饿呆了？”

秦长歌瞟萧玦一眼，对儿子咬耳朵，“人家在做梦，不要吵，看我问问他做什么梦。”

“哦，”萧包子立即收回点心，“我吃，你问。”

秦长歌拉过萧玦的手，以掌心温暖他冰冷的手掌，那热力刚一透肤，萧玦立即转过头来。

第四十一章“弑父”

混沌迷茫的思绪里，万物皆飘摇如水中海草，四周的一切，都是含糊粘腻的灰白色，那些灰白的天地里，很多东西都在浮动，在他眼前连绵成黑色的光影，或圆或扁，辨不出原来形状。

只有一件物事，始终鲜明的漂浮在他眼前，鲜红的，细小的，拂之不去的围着他转悠，他伸手去触摸，却总是在最后一刻宛如烫手般缩回来，那物事发出细碎的呻吟，听来宛如哭泣，却不知道是谁的哭声，也许，是自己在哭?

绵长永无尽头的黑暗隧道啊……挣扎不出。

如困在海水之中，沉重无声的行走，双腿酸痛，忽听得女声低柔，如午夜拨琴悠扬一曲，却不惊酣梦，直令人更欲沉入更深的睡眠，却是轻甜的，欢悦的睡眠。

他茫然回首，忽觉浑身绑缚般的坠感一松，不由微微的笑了，白日里再不会有的笑意。

萧包子低低的哇了一声。

这叔叔，笑起来可真美……

萧玦听不见那声低呼，他只听见那动人女声低低问他：“你在哪里？”

我在哪里？萧玦自己亦觉困惑，想了想，答：“海里……”

“什么样的海……”

“沉重……鲜红……粘腻……”

“你经常在海里吗……”

“有时……”

“为什么会在海里……”

“不知道……是因为罪孽吗？……”

那声音似乎顿了顿，然后依旧温柔的继续。

“什么样的罪孽呢……”

他停住，眼神在黑暗与光明之间变幻交错。

那声音并没有催促，似在静静等待，似可以这般千年万载的等下去。

他却恍惚间有些心慌，害怕这一刹的沉默会成为亘古的沉默，他再也无法听见这个无由令他心安，令他至粘腻深海无限深郁中拔身而出而得喘息的声音。

就像那一日，有些往事，错过了，再也无法挽回……

于是他低低的开口。

“……我看不见……它就在我不远处……前面……飘着……我抓不着……”

“是什么东西呢？”

“……不知道……”

他的瞳孔有微微的扩张，那里面的神情，是惊恐。

不愿面对的惊恐……

“你，有看见一个女子吗？她睡在地下，还有一个婴儿……她的眼睛……”

“啊！！！”

萧玦忽然抱住头，狂声喊叫起来。

剧痛。

排山倒海的剧痛。

那些黑色光影忽如海啸飓风，大片大片的飞卷翻腾，大块大块的拍打撞击他的精神堤岸，一波一波永无止歇，天地被摧毁，被淹没，被一寸

Chapter_4

寸覆盖，而那些浊黑浪潮卷过时，发出轰然巨响，那巨响连绵不断响在他脑中，无限昏眩，胜如凌迟。

他抱住头，痛苦至颤栗的倒下身去。

秦长歌正沉浸在最后一句的希冀揭破秘密氛围中，不防他就在耳侧大喊出声，一时难得的呆住了。

萧包子突然极其敏捷的跳起来，用尽全身力气，嘿的一声，一个嫩嫩的手刀，毫不犹豫砍在萧玦颈后。

萧玦应声倒地。

秦长歌再次呆住。

怔怔的看看地上的萧玦，再将目光怔怔的转向儿子，再怔怔的转向萧玦。

呃……

萧溶萧公子。

你……劈倒了当今天子。

你这个四岁孩童，很有气魄的，劈倒了以武力征伐天下，能征善战的开国皇帝。

最关键的是。

你刚才，好像，劈倒的是你爹……

这叫不叫大不孝，忤逆，弑君弑父?

萧溶才不管那许多，拍拍手，笑嘻嘻道："容叔叔说了，对于疯子，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立刻安静。"

好，好，容啸天。

你们真是奇葩。

不想再理儿子，秦长歌赶紧给萧玦把脉，发现他脉象虚浮，所幸没有大碍，会被四岁小子砍倒，一方面溶溶受容啸天所授，力道虽弱

但落掌位置精准，另一方面，萧玦当时精神趋近崩溃，体力也降至最虚弱的临界点，才会被儿子所趁，酿下这惨痛的千古奇糗。

但是现在不是研究溶溶创造何等奇迹的时机，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皇帝陛下惊叫了，皇帝陛下被砍昏了，内宫侍卫正在赶来，而他们这对凶手，逃也来不及的极其有嫌疑的正呆在皇帝陛下身边。

杂沓步声。

夹杂着惊呼陛下之声。

有人请罪后撞开萧玦寝室，发现无人的惊惶之声。

往厨房寻觅而来的人声。

秦长歌无奈的叹口气。

没办法，只好牺牲儿子幼小的纯洁心灵，和前世夫君的完美色相了。

微笑招手，唤儿子。

“溶溶，来。”

“干嘛？”萧公子正竖着耳朵听动静，不住的瞅屋顶，用短腿丈量屋子的距离，思衬自己爬上去以及自己带着娘亲爬上去的可能性各为多少。

坏娘的一句话让他霍然回首。

“来帮我给这人脱衣服。”

啊啊啊啊啊啊……不要吧。

秦长歌无辜的看着儿子，叹息，“溶溶，活命重要啊，没了脑袋，还怎么吃桂花糖？”

那是哦……

萧公子捋捋袖子，大义凛然的开始给他爹脱衣服。

一边大汗淋漓的脱，一边好诚恳的问：

“脱光不？脱光不？”

第四十二章 旖旎

“啪！”

厨房门被撞开。

侍卫们呼喊着“陛下”，齐刷刷的冲了进来。

然后齐刷刷的止步。

厨房内间门前，扭扭捏捏的站着个小小人儿，包子般的脸颊粉嫩嫩，一朵红云很精准的浮在脸颊上，于是包子成了寿桃。

寿桃以指竖唇，神秘兮兮的对着侍卫们，“嘘”了一声。

侍卫首领诧然止步，正要询问，寿桃已经羞答答道：“莫吵啊莫吵，陛下正在临幸呢……”

侍卫首领脑袋一炸，心道不好，寿桃已经跳开一步，让出内间仓库一点缝隙。

场景旖旎啊……

米袋后，红毡之上，门启处的微光里，英明神武的皇帝陛下正裸（）身俯卧在女体之上，状甚沉醉，白丝软缎寝衣凌乱的抛在地上，遮住两人上半身，隐约露出粉腻雪白的女子肌肤，在沉黯的灰黑背景里，仿若生出明月般的微光，活色生香的动人。

米袋遮住两人的下半身，皇帝的头遮住了那女子偏过一侧的容颜，但可以肯定的是，皇帝陛下的脸是不会错的。

侍卫首领心念着那声大叫，犹自疑惑那声音不像愉悦状态下发出的，还想看个究竟，寿桃已经跳了回来，遮挡住春光，而那厢，一声含糊的“嗯？”声响起，夹杂着重重的怒气，随即便隐约见陛下光裸的手臂一动，一只杯子已经被恶狠狠的砸了出来。

砸在地面上，溅开无数碎片，声响琅然。

侍卫首领立即如被火烧了般跳开，心中暗暗叫苦，早知道陛下居然会在这里临幸宫女，何必以为出了刺客这般大张旗鼓撞门而入？平白坏了陛下难得的兴致，真是吃苦出力不落好。

只是……听说陛下数年没有临幸过宫女，今日怎会在这地儿破了例？转念一想今日看见的那个宫女，风姿那是极好的，自己曾经远远

见过的据说宫中容色最佳的柔妃娘娘，似乎也不及她，陛下毕竟年青，动心也是人情之常吧?

越想越觉得正是如此，又怨怪自己惊怒之下忘记思考，青杀不是时时都隐在陛下身边的嘛，他都没出现，陛下能有什么不妥？怎么听到声音就乱了方寸呢。

他是今天萧琛来的时候带来的侍卫，萧琛见萧玦受伤，怕安全有虞，特意带了批最精锐的侍卫来换防，并先将重伤的青杀送走疗伤，是以侍卫首领并不知道青杀受伤一事，这般阴错阳差，倒给了秦长歌机会。

鞠躬如仪，连连请罪，侍卫首领带着手下倒退着出去，出门时犹自不忘将门掩好。

听得侍卫脚步声离开，远远散在四周，秦长歌方哀怨的叹息，道："压死我了……"

她费力的推开萧玦，将衣袖放下——刚才她卷起衣袖，露出手臂那点肤光，远远看起来，似也身无寸缕，效果不错。

那声"嗯"，是她捏着鼻子装的，她的手掩在米袋后，抓着萧玦的手在声音发出后立即砸出了那个早已塞在他掌心的杯子，两个声音几乎同时发出是能混淆人的听觉的，而砸出的杯子也令侍卫首领魂飞天外，哪里还顾得上去辨别那声"嗯"是不是陛下亲口?

萧溶犹自在一边搓手，心花怒放的道："皇帝哦，皇帝哦，我砸倒一个皇帝哦……"

秦长歌白一眼儿子，有点忧心这孩子的傻大胆怎样才是个头呢?

接下来嘛……

"溶溶，你出去找公主，就是今天你看见的站在皇帝身边的姑姑，她住在……"秦长歌细细的教儿子。

萧包子领命而去，眼中闪着骗人成功的得意之光。

"等等，"秦长歌叫住大摇大摆欲出门的儿子，"你就这样跑出去?侍卫问你你怎么说？"

萧包子很无辜的眨眨眼睛，嘴一扁，作欲哭状。

“陛下把我赶出来了……”

“为什么赶你？”

再次眨眼，葡萄般乌溜溜大眼睛很纯洁很无辜，“你说为什么？”

好……很好……以反问应万问，这小子孺子可教。

“陛下既然不喜欢你在那，那你刚才怎么进去的？”

“我我我……我肚子饿，半夜爬进厨房找东西吃……陛下本来生气的，看我可怜没杀我，然后你们就来了……”掏出怀里的点心渣做证，“你要不要吃？很好吃的，吃嘛……吃嘛……”

秦长歌瞟一眼儿子手里那团脏兮兮，早已辨不出颜色和形状的点心渣，确定哪怕溶溶什么都不说，光凭这点心渣也能把人给吓跑了。

好了，儿子骗人的本事无师自通，过关。

果然萧包子畅通无阻的离开，一路去找了公主，公主由亲信嬷嬷陪同，又携了萧玦的龙章宫首领太监于海一起，于厨房外恭请陛下回驾寝居，以免污浊万金龙体，于海有年纪了，常常瞌睡，今晚不小心稍一盹着，陛下就不见了，正畏惧遭受罪责，急得团团转，公主却主动来找他，也未曾降罪，喜出望外之下，自然知道不该问的都不必问，不该管的都不必管，按照公主的嘱咐，他敦请了之后便推开厨房门。

却见黑暗中亭亭立起的女子，素衣轻丝，身姿娉婷，罩在那一层似有若无的远远灯光之中，犹如古画中淡笔描绘的女子，清灵毓秀之处，风雨不能减损其意，她只是轻轻看过来，于海便觉得呼吸一窒。

那女子招招手，他便不由自主向前，浑忘记对方不过一普通宫女，他却是六品的副统管太监，颠颠的过去，那女子轻轻道：“陛下累了，睡着了……劳烦公公负他回去罢。”说着双靥飞霞，眼波流动，不胜娇羞，他又是一呆。

习惯性的问：“不知姑娘姓名？按例要记档……”

那女子似有黯然之色，神色暗雅如兰，低低道：“陛下说了，不记档……”

他哦了一声，不自禁的几分惋惜，又瞟过去，那女子却轻轻侧过脸，一线微光之下，轮廓幽幽，姿态婉娈，却令人心中微湿，惆怅得象是刚坠了一地杏花雨，乱红荼靡。

他竟不敢再问，微微有些晕眩着去将看似熟睡的陛下负在身上，背回寝居。

就着灯光看陛下容颜，意外的发现陛下双眉紧缩，有痛苦之色，哪有安睡之状?

想起长公主神情，想起那个神秘的宫女，他心中一凛，赶紧探手去把了把皇帝腕脉，一按之下，反倒松了眉头。

他粗通医术，掌下脉动虽略有浮紧，有些微风寒入邪征兆，但并无大碍。

他皱眉，看着皇帝的单薄寝衣，陛下如何会这般模样跑到厨下仓库，去和一个宫女交欢? 突又想起，以前听龙章宫侍夜小太监说，有时夜里会睡得特别死，难道……

他颤了一颤，赶紧悄悄的熄灯，蹑手蹑脚的退出去。

历代皇宫，都是杀人如草不闻声的魔窟，自己这等微贱之人，要想存活的最重要一点，就是不管遇上什么奇怪事体，都得时时做个瞎子聋子。

他一向，做得很好。

第四十三章 夜游

萧玦醒来时，觉得后颈酸痛，头重鼻塞，双眼粘涩几乎不欲睁开。

身体很重，意识却很轻，有种在水中漂浮坠落的感受，萧玦皱眉——自己又做了那个怪梦了?

那个梦，三年前开始，不定时造访，每当他心绪浮动，体力稍弱，或有事端牵引思绪，便会不请自来，每次做梦后，他都会腰酸背

痛，有时次日晨会发现自己衣衫下摆有有污迹，他疑心自己患了“离魂”症，夜间点了侍夜太监穴道自己出去游荡，怕此事为人所知会对他不利，萧玦只命太医院开了些安神养气的药丸吃着，秘而不宣，同时对龙章宫的夜禁更是下了死令，入夜任何人不能来打扰他，任何人不得在宫内行走，否则，杀无赦。

已经很久没做过那个梦了，没有做过那个血红海水中行走，满目细小鲜红物体乱飞的怪梦，他以为自己好了，没想到于这宫外御山，上林之苑，居然再次噩梦重来。

萧玦闭着眼睛思索，隐隐觉得昨夜的梦好像和以往有些不同，梦里似乎声音杂乱，又似乎有女声和童声飘过，然而无论怎么回想，他都无法自那些错乱纷繁的影像里捕捉出清晰的人或物，只好颓然放弃。

鼻端嗅到隐约的药味气息，萧玦睁开眼，隔着整幅的错金雕花长窗，一眼看见廊下素衣女子，正微微低了头，仔细观察药熬成与否，上林庵一院梧桐红枫将秋色深锁，而她就是色彩都丽斑斓而又沉厚萧瑟背景里最婉转的一抹亮色，如水似镜，清，而凉。

萧玦微微的皱起了眉。

每次看见她，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似乎有微微的欣喜，然而欣喜里又生出淡淡的烦躁，却又不知道自己在烦躁什么，可当她离开视线了，他又有些许的失落，失落里偏又生出庆幸，这般交织纠缠的古怪情绪，令他每一次都几乎都以自控，不知道自己是要一把拉住她好生温存才愉快呢，还是喝命人将她拖出去乱棍打死才合心。

不过秦长歌是不会给他乱棍打死的机会的，她早已感觉到萧玦醒来，正注视着她，便不动声色的弯腰去看药的火候，直起腰来的时候，她已经有意无意将窗户轻轻一碰，关上了。

视线被阻，萧玦眼前一黯，突觉得心中一空，这种感觉令他不适，正要发怒，又觉得没有由头发怒，而此时，于海已带着太医匆匆进来。

于是可怜的太医很无辜的被迁怒，被皇帝怒喝：“滚！我好得很！”，连滚带爬的赶了出去。

于海小心的关上门，看见廊下的秦长歌，想了想道：“姑娘，按照规矩，既然不记档，得赐药给你，你且在这里等着，回宫后我会派人送药来。”

秦长歌应了，于海看了看她，又道：“要不我向皇上再请旨……”

于海还是和以前一样，忠厚谨慎啊，秦长歌笑了笑，道：“陛下已有明旨给我，公公就不要再去惹他不快了，哪家女儿不望入侍君王之侧？只是没这个福分罢了。”

于海想了想也是，只有矫称自己蒙恩的，哪有撒谎不肯记档的，陛下心绪不好，还是不要再问这事，免得触他霉头。

正要走开，看见炉子上的药已经滚了，随口道：“你去服侍陛下喝药，陛下不爱苦味，得用淮南进贡的秘制九酿金丝甜梅，先前赵王殿下带来了，就放在桌上，那个镂空小金花琉璃盒子里就是。”说着匆匆去了。

秦长歌无奈的送药进房，萧玦正皱眉望着窗外的梧桐发呆，一转眼见进来的是她，微微怔了怔，欲言又止，秦长歌放下药碗，去寻甜梅，一眼看见金托盘里放着从萧玦身上解下来的各类物件，卧龙袋，缀明珠的锦绦，金纽玉扣，那个精巧的小琉璃盒子也在其中，秦长歌伸手去取，冷不防听见萧玦低喝：“别动！”

秦长歌一怔，手指微动间已看见压在卧龙袋下，一个微旧的小小香囊露出一半，她手指虚虚停在香囊上方，尚未来得及抽开，萧玦已经再次怒声道：“我叫你别碰！”

秦长歌偏转脸，微微的笑了下。

不用碰，我也知道这是什么。

方胜形状，金累丝点翠镶嵌，墨绿底上非花非鸟，绣的是天下山川舆图，下方以晶曜名石穿孔结着墨绿彩线丝绦，内装白芷、菖蒲、

藿香、佩兰、薄荷、香橼、辛夷、苏合香、冰片等三十多种香料，玲珑可爱——都是她自己，一针一线绣成。

那一年云州豪雪，遍地雪厚如绒毯，一色莹白无边无垠，雪地上梅花开得喧盛，点点瓣瓣风姿神秀，白梅树下少女一身红色狐皮大氅，清丽明媚恍如天女，而那少年眉目俊朗鲜明有如画成，注目她的目光深情无限，突伸手接了一瓣落梅点在她额心，一笑粲然。

雪肤红梅，娇艳无伦，而她轻轻笑着，递过百忙中绣成的锦囊。

他眼中绽出惊喜，她的笑意芬芳如梅。

……

秦长歌这一刻的神情很遥远，突然想起前世里读史，曾读到唐明皇在马嵬坡兵变之后，意欲迁葬当时匆匆埋下的杨贵妃，寻出贵妃尸骸时，发现只余白骨，唯胸前香囊暗香依旧，后诗人张祜有诗咏叹：

蹙金妃子小花囊，销耗胸前结旧香。

谁为君王重解得，一生遗恨系心肠。

一生，遗恨，系心肠。

隔世重来，旧物再睹，看着萧玦如此紧张这锦囊，秦长歌久埋的怨意，竟如潮水决堤般，微微泄了一线。

你既如此怀念，为何，睿懿连陵寝也无?

你既如此深爱，为何会相信，睿懿会因为那些龃龉和分歧便放弃你?

笑意微冷，秦长歌去取那个琉璃盒子，手指有意无意一拂，锦囊落地。

白影一闪，仿若一阵风卷过，速度太快撞得秦长歌一个趔狙，身子向后一仰，撞到桌角，仰靠在桌上，脚下不稳顿时带倒凳子。

便听得哐当一声，只穿着里衣急窜过来的萧玦正巧被凳子绊倒，一时控制不住，砰一声栽到秦长歌胸前。

……

一个衣衫不整，重重埋脸于软玉温香。

一个后腰撞得生痛无法移动，只好被某人埋在了自己的软玉温香。

萧玦撞痛了胸前伤口，正在发晕，只觉得自己脸部所触，似乎温软香馥，且有熟悉的清远幽沁气息，隐隐传来，竟令他一时昏眩，不忍离开。

这香味，如此相似……

而秦长歌揉着后腰，本想等萧玦自己抬头，不想他竟然十分陶醉的模样久久不起，不禁有几分又好气又好笑的感觉－－－－这家伙，当真没和女人嘿咻嘿咻太久了么？这么狼性？

不客气的伸手，抵在萧玦额头，缓缓道："陛下，这不是您的枕头。"

……萧玦愕然睁开眼，看见她的眼睛，再目光下移，呆了呆，霍然跳起。

立即转头，去拣地上的锦囊，耳朵却似有微微发红。

他那一低首，未看见秦长歌微带惆怅的眼神。

拣起锦囊，细心拂去尘埃，萧玦背对秦长歌，挥挥手，道："出去吧，不要你侍候。"

身后女子未曾言语，稍倾，听见门扉轻掩的声音，萧玦回首，身后空落落的无人，一抹纤秀的身影投射在窗纸上，迤逦如浮云般的去了。

萧玦慢慢的握紧了手中的锦囊。

久远的记忆奔涌而来，而熟悉的馨香积淀未散，萧玦轻轻嗅了嗅指尖，神情难明，这一刻，有什么东西，在他心底，也如浮云般投射于波心，微微漾起流荡的波澜，不住萦回。

午时，皇帝起驾，临行前萧玦目光在人群中一扫，并没看见想看见的人，只好皱着眉头对文昌公主道："过些日子是太后圣寿，姐姐莫要忘记，清修的日子虽好，也别忘记红尘里走一走。"

文昌微微一笑，道：“记着呢，定会前去拜寿的，飞桥即将建好，日后有暇，我会去看陛下，也免得陛下万金之体来回奔波，虽说这上林是御苑，寻常人来不得，终究不够安全，陛下看昨日这事，还不知怎么交代。”

“无须交代，”萧玦傲然道：“你莫担心，自有朕一肩担之。”

注目弟弟半晌，文昌喟然道：“我知道……我一直都相信陛下……”她亲手替萧玦系好冠缨，退开一步。

萧玦再次回望一眼，目光沉黯，随即再不犹豫，转身离去。

他背影挺直而修长，在晨晖中拉出长长的剪影，落在后院的母子眼中。

趴在窗台上啃着核桃酥的母子，看着远去的皇帝大人的背影，良久，俱都幽幽一叹。

一个说：“看，这人身有旧伤，一夜没睡，又被打昏，居然一大早就爬起来，还这么精神奕奕，溶溶，你也是男人，你为什么这么胆小这么懒？”

一个说，“我胆小？我胆小那昨晚他是被谁打昏的？我懒？我懒那今天是谁先起床的？”

……

半晌，一个说，“皇帝真不是人干的活……”

一个说：“干皇帝的也多半不是人……”

……

萧玦远去的身影，同时落在山顶上一坐一立的人眼中。

山顶阳光稀薄，碎如掌心落花，四周静默无声，唯风声呼啸，良久，风声里传来淡淡一句低问。

“你……看出来了吗？”

沉默。

风声愈卷愈烈，似欲将人语声横切，碎裂，抛散。

很久很久以后，才有一丝语声，被风声卷起。

“……没有。”

第四十四章 尸油

上林山的秋色是很美的，枫红间疏黄，点染寒山苍翠，时有白鸟双飞，掠碧波而来，姿态飘扬如芦花，而双翅掠过的天空高远旷朗，深蓝如缎，云色轻盈，如雪似烟。

秦长歌抱着儿子，坐在后院凉亭里一起观景，看了半晌之后，萧公子忽道：“难怪说云烟云烟，这云和烟真象。”

秦长歌默然，半晌道：“溶溶，我发现人家说眼睛大未必有神是正确的。”

“为什么？”萧公子立即转过他的大眼睛，努力展示他“美目盼兮”的风姿。

“因为那根本不是云，就是烟。”

“啊……真的吗？除了颜色黑点，我看也差不多啊……”

叹口气，秦长歌懒得和萧小白说话，拉起儿子，“走，去看看。”

上林是皇家御苑，等闲人来不得，皇帝刚走，谁跑来生火？秦长歌心里思想着，走近那烟火时，看见那一角衣色，笑得越发温柔了。

腾腾烟雾中，某奇异残忍的一幕正在上演。

一群衣不蔽体瘦骨支离的乞丐正扑打纠缠混战在一起，尖声惨叫，撕头发掏下裆，抠眼睛抓耳朵，肉屑横飞中血淋淋的纠缠在一起，偶有落败的乞丐忍受不了惨呼着逃出来，立即几个军士抓住，三五下用破布条塞住嘴，用草绳牵在一起，栓在树下，而正中早已挖起石坑，架起火堆，火光熊熊毕剥作响中，士兵们恶狠狠轮流将逃出的乞丐往那火堆上推。

乞丐们无声的挣扎，惊恐的眼神宛如落叶在风中飘摇，落到何处何处便惊起宿鸟，扑啦啦的遮蔽那一方晴空，那目光里一层层血色惶然，仿若滴落在地，便是一滩淋漓的鲜血。

秦长歌的目光，向那群不顾一切残忍血腥相斗的乞丐一掠，目光突然一顿。

人群正中，一个形销骨立的年轻瘦弱乞丐，满面泥泞青肿，稀脏变形得看不清颜容，好似双腿也不良于行，倚在一处山石上，利用山石护住了自己的后心，那群互相扑杀的乞丐也没有放过他，不住往他身上招呼，然而这年轻乞丐虽出手无力，守多攻少，却目光奇准，每攻定为对方必救之处，是以和众多四肢健全的乞丐相比，他虽然也难免伤痕处处，却比那血肉横飞的惨状好上许多，但不知为何，他明明有很多次可以下杀手或取胜的机会，都自己放弃了。

秦长歌轻轻咦了一声，正要走上看清楚，却听人群之后，火坑之外，有鼓声缓急柔亮响起，声声奇韵，节奏琅然，秦长歌一听便知这是羯鼓，却非邻近几国的产物，而是草原大漠之外，高昌之国传来，鼓的两面蒙羊皮，中段腰细，号称八音领袖，前元元孝帝雅擅音律，尤长于击鼓，曾于明光殿前，见秋空迥彻，纤尘不起，遂作《秋风高》之曲，每奏之，则远风徐来，庭叶纷坠，其韵妙绝，名重一时，后前元亡国，会这羯鼓的人日渐稀少，不过对于号称西梁音律大家，诸般乐器无所不精的某人来说，实在不是问题。

其时秋阳高照，碧空如洗，木叶纷飞而红衣烂漫，那男子轻执鼓槌，衣袖翻飞间露出雪白的手腕，黑发飘散，荡出优魅的弧度，他微微仰首，阳光映照下，扬起的下颌精致明洁，明媚双眼微阖，似为那激昂音律深深迷醉，而他击出鼓声明冽琅然，激越时如万军齐进，悠缓处似静水深流，如静夜中闻得圆荷泻露其音铿然，着实是一副很美很意境的场景——如果没有那群可怜乞丐和那烟熏火燎的石坑的话。

为什么这个人每次出现，都要这般诡异呢?

凝目向灰衣红甲的人群中一张望，秦长歌将儿子往身后推了推，问："溶溶，你害怕看见死人么？"

"怎么个死法？"萧公子眨眨眼睛，"祁繁叔叔家里开善堂，有时候有些乞丐死了，叔叔会派人去收尸，有次也带我去看了，那是个饿死

的，很瘦，骨头可以直接拿来做棒槌，叔叔叫我记着，说百姓流离，饿死于道是为人君者之过……奇怪，别人的过错，为什么要我来记着？”

棒槌……秦长歌默默了半晌，放弃此刻对儿子实施再教育的想法，叹气道：“我也不知道怎么个死法，我只是知道某个人很喜欢杀人，经常搞出古怪的名目来杀，我怕你会被吓着。”

“某个人？”萧公子张望了一下，手指一指，道：“你不会说的是那个娘娘腔吧？”

秦长歌顺着他手指看去，“娘娘腔”正微笑着向她看来，双目流彩如烟波荡漾，每一道涟漪都风情无限。

“几天不见，你孩子都这么大了？恭喜恭喜。”

秦长歌微笑，“几天不见，您看起来又年轻了许多，上次八十四这次四十八，恭喜恭喜。”

玉自熙抚抚脸庞，哀怨道：“啊，我有这么老吗？难道我如此费尽心思保养容颜，依旧没有用吗？”

“保养容颜？”秦长歌目光掠过那石坑，“不会是用这个吧？”

“对啊，”玉自熙喜滋滋站起来，丢掉羯鼓，道：“有个方士告诉我，用尸油敷脸，可青春常驻。”

“尸油？”

第四十五章 竞杀

“尸油？”

玉自熙笑容尤物，姿态宛如在谈论德州府的名花牡丹，娟娟静好，“将尸体架到石坑上焚烧，烧至半焦烂，用水浇灭火，将尸体扔到坑内水中，尸体内的油慢慢渗出，溶入水中，那油养颜是极好的。”

“呕……”萧包子做呕吐状，大怒：“还我早上的翡翠包！”

“人肉包吧，如何？”玉自熙微笑，“风味很独特的。”

秦长歌微笑，玉自熙还是这样啊，要多美有多美，说话要多恶心有多恶心，可是你真要他抹尸油，吃人肉，他一定立即把你杀了。

“阁下就在这里练尸油？”秦长歌环顾四周，“在我西梁皇室御苑别业，佛门清净地上林庵脚下，以活人搏杀炼油？”

“怎么？”玉自熙妩媚的笑，“这里风水很好啊，练出的油一定是绝品。”

“阁下一定在西梁官高爵显，”秦长歌微笑，“只是我记得西梁律法，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谁说我犯法了？”玉自熙眼角斜斜逸飞，肤色水光脂艳，红衣一拂，一张纸笺平平飞出，缓慢的逆风飞行，有如无形之人在纸下托举，将将停在秦长歌眼下三分处，供她观看。

包子见状不满，努力踮起短腿，又伸手去够，玉自熙眼波流转的看着他，衣袖一拂，不远处一方青石无声移近来，包子爬上去，正好。

眉开眼笑的道：“你不错，我现在看你不娘娘腔了。”

玉自熙莞尔，“多谢多谢。”

秦长歌盯着那纸笺。

“生死书”。

生死书是元朝留下来的规矩，前元一朝，起于草莽，早先是青玛山下西苍高原的游牧民族哈桑族，逐水草而居，沐天风而长，民风彪悍，骁勇善战，于先齐王朝式微之时，起兵横贯高原，带着高原牛羊膻味的雪亮弯刀，划裂暖风熏醉的长空，眨眼间便劈裂了歌舞升平早已不识兵马为何物的久安王朝，占据内川花花江山后，哈桑族人剥去厚重油腻的羊皮袍，换上轻薄柔软的丝缎，撤去案上滴着血水的肥羊肉，换上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南人美食，休掉丰乳肥臀被草原四季长风吹得脸庞黑红，行止粗俗的妻子，纳进娇弱如柳颜如春花雅擅曲艺的亡国官宦的千金小姐，严禁治下百姓称其哈桑族，自称是出身于青玛神山下的天之神族，应约天命，拯救众生。

而生死书便是哈桑的久远风俗，是身为奴隶或地位低下人等者求进于高门的阶梯，哈桑约书上记载：“卑贱的奴隶之子，如果你们拥有

无伦的勇力，欲成为老爷们麾下的勇士，终身甩脱奴隶的枷锁，那么来签订下生死书，生死不计，胜者荣光。”

生死书，便是欲图摆脱自身卑贱地位的人，不计生死进行的赌命搏杀，只要在书上签字，便代表死活与他人无干，元王朝建立后，因为此举的血腥残忍，渐渐少有此书出现，西梁王朝新建，在对前朝体制的动改当中，秦长歌曾经发现过这东西，本想下令废止，后来听闻国内几乎已无此类事端，便也罢了，不想如今这个妖美的玉自熙，竟钻了律法的空子，拣起前朝旧规矩，玩起杀人游戏来了。

玉自熙犹自不罢休，笑吟吟招手唤过一个灰衣甲士，道：“金梧，说说你是如何到我身边的？”

金梧立即上前一步，指了指那群混战的乞丐，大声道：“卑下原先就和他们一样，泥坑里寻食，万人欺千人唾的一个乞儿！卑下现在是六品武略骑尉，掌王府武器弓兵事！若非王爷给了卑下机会，卑下怎会有今天？卑下谢王爷恩德！”

“跟你说了多少次了，说话不要这么大声，”玉自熙盈盈浅笑，“有理不在声高，杀人最宜无形，你什么都好，就这点悟性不够。”

“是！”金梧一个躬身甲胄乱响，“卑下一定好好学着如何杀人无形！”

秦长歌面上笑容满满，心里早已懒得和这对变态主仆搭话，自顾自行至那群犹自扑杀不已的乞丐身边，看了半晌，忽道：“生死书虽然残忍，但向来公正，王爷，你的生死书，却有些不公呢。”

玉自熙眼光一掠，看着那个残疾青年，媚然笑道：“唯血火泥泞中挣扎出来的最为悍勇的生命，方有资格成为我麾下勇士，我选人，不论出身门第，不论心地行事，只论成败，越是于劣境困苦中脱出的胜者，在我麾下出头的机会越大，甚至一开始授职也是因此判定，你觉得对他不公，我却觉得我对他十足公平，换了别人，谁会给一个残废机会？”

“我的规矩，能杀人的人，才配做我的属下，”玉自熙笑得婉娈，“他们当中，无论谁，只要能保护自己不被杀，并能杀掉一个人，就算输了，我也会照顾。”

“他们，原本都是在一起的朋友吧？”秦长歌注目半晌，微微一笑，“只有杀掉朋友，才有活命的机会，才有进身之阶？”

“生死荣辱之前，没有朋友。”玉自熙微笑，“为了所谓交情放弃这个机会的傻瓜，我不要。”

两人对谈之间，场中情势忽变!

第四十六章 穿喉

一个黑胖乞丐，因为身高体壮最具有威胁，被几个乞丐目标一致的合力围攻，一个年轻乞丐趁他不注意，咬咬牙，突然搬起一块石头，狠狠砸向他的后脑。

胖子听到风声，本想让开，不知怎的脚步一浮，那石块便狠狠砸了下来。

狂吼一声，那黑胖子一个踉跄，所幸他个子高大，那乞丐却不及他身高，兼之下狠手终究心虚，微微偏了准头，砸在他后脑下方，立时皮开肉绽鲜血淋漓。

那黑胖子立即晕头晕脑的栽了出去，栽在地下伸手一摸，摸到满手的鲜血，顿时急了眼，大叫一声便要爬起来，然而那几个乞丐见终于打倒了一个，一不做二不休狠下心来，抓了趁手的东西纷纷砸下，血光飞溅里，那胖子痛叫连连，虽然皮粗肉厚，终究也经不起这般连连殴击，但身体疼痛，一时也无法爬起，捂着脑袋，于石块棍影中突然觑见前方一双腿。

那个残废的青年，正坐在他前方，抵挡着另几个人的进攻。

人被逼急了，是什么都能做出来的。

求生，在最危急的时刻，几乎是本能。

“杀一个人就能活是不是！”一声狂吼，那胖子也不起身，就地滚了出去，抓起一块尖锐的石头，就去砸那残废青年的眉心。

秦长歌的目光跳了跳。

一伸手拉住了欲待奔前的儿子。

石块尖锐，隐约粘着鲜血和尘埃，于纷扰嚣乱，惨呼与怒骂同响乱石与棍棒齐飞的混战群中，无声无息而又杀气凛然的袭向要害。

霍然抬头！

那青年脏污的乱发中，掩映的目光忽若冷电一闪。

那目光寒锐似剑，雪亮胜刀。

又似大片冰雪，呼刺刺的一捧，于寒冬最萧瑟的风里，毫不容情的泼了出去。

冷至骨髓。

如此近的距离，残疾的躯体，围攻的人群，无法避让的空间。

看来，必死无疑。

那目光匹练般一掠，却瞬间平静。

他忽然一翻身，从石旁翻开。

极其敏捷，宛如一只水鸟，在猎人弓矢飞临前跃入水中，在空中划出流畅的弧线，一种决绝而凌厉的姿态。

这一翻，立即避开要害，却将自己的双腿，生生迎上对方猛力砸下的尖石。

令人牙酸的骨裂声起。

胖子怔了一怔，那喧嚣中依旧无比清晰的骨头碎裂之声，似一道闪电劈进他混沌的意识，令本已无所畏惧，只想着孤注一掷的他的心也砰砰的跳了起来。

而血花爆开，四处飞溅，有几滴溅入他的眼睛里。

他视线血红，惊心动魄的去擦。

手却被挡住了。

骨裂声起，血花艳绽的同时，那残疾青年一偏首，右手一伸，两指一扣！

喉核被捏碎的声音。

比骨裂声轻，比骨裂声软，却比骨裂声更为残忍凌厉惊动人心。

一声压抑在咽喉中的惨嗥，未待出口已经吞没在狂涌的血沫里。

而瘦弱的青年，已经面无表情，硬生生扣着胖子的咽喉上两个深深的血洞，慢慢的将他软瘫下来的身子拖过来。

乞丐们全数停下了手。

呆呆的看着胖子在他指下抽搐，痉挛，烂麻袋般被他扣着咽喉拖拽过去，身下泥土拖出长长一条血线，蜿蜒如蛇。

看着那血沫如泉，自那两个贯穿的小洞中不断的往外涌，一个人的身体里居然可以涌出这许多的血沫，多到似乎要将已成血人的胖子淹没。

看着那瘦弱而一身泥泞的青年，乱发后的眼神平静，仿佛指下扣着的不是人的咽喉，不是方才还强壮有力的人命。

不过是一只鸡或一条狗而已。

秋风卷起树上欲掉不掉的枫叶，鲜红的飘入另一处鲜红中，在浓郁堆积的血泊中轻轻荡漾，色彩越发明丽得诡异。

而天际云霞深红，映上那青年染血的唇角，偏偏那唇角，无一丝颤抖畏惧，冷静得仿如石雕。

石坑里燃着黑烟，灼烧人体的焦臭气味，树叶在火光里发出哔哔剥剥的炸裂声响，这一刻安静得近乎瘆人。

“逃啊！”

似是从噩梦中惊醒，忽有人发一声喊，被这冷漠残忍杀着惊呆的乞丐们如梦初醒，立即抛下手中乱七八糟的武器，四散奔逃。

玉自熙一直微笑负手看着，此时微微一哂，轻声道：“杀。”

金梧面无表情，手一挥。

飞箭如雨，连瀑而出。

向着那些手无寸铁的乞丐的后心。

惨呼声里，无数身体被利箭射中，洞穿，再挟带着狂涌而出的内脏肉屑透身而出，喷洒出一地的血肉，有的被生生钉死在地下，犹自

如断尾之蛇在地上蠕动挣扎，却将那些血淋淋的豁口撕裂得更大，有的被贯穿后脑，乳白的脑浆和殷红的鲜血汇流在一起，在地上汩汩淌出腥热的沟渠。

秦长歌在听到那个杀字的时候，微微一犹豫，伸手去挡萧溶的眼睛，萧溶却自己将她的手拉了下来。

抿着嘴，四岁的孩子静静看着血腥的一面倒的杀戮，面容没有一丝惊骇。

惨呼声里，他轻声问："为什么可以这样杀人？"

"因为强权掌握在上位者手中，弱势者没有挣扎求生的余地。"秦长歌并不打算多解释生死书的残酷约定，弱肉强食，对于寻常百姓也许不需要知道其所包涵的血腥和残忍的含义，然而对于萧溶，对于自己，这都是必须要直面，并为之践行的要义。

萧溶的奇异出身，开国帝后的恩怨宿结，注定了他将来走的路途，既非普通百姓的安逸平常，也非养在深宫的太子顺理成章，他所要经历的，是比所有人都更为铁血的道路，心软，怯弱，浮躁，优柔之类普通人可以有的毛病，他不能有，因为那都会成为他前进道路上的森森利牙，成为在某一日寻机噬咬他生存机会的杀着，因此，秦长歌并不惮于以鲜血来唤醒幼子关于惨厉世事的清醒认识，她唯一的顾忌，只是怕萧溶肠胃不适而已。

儿子的表现，她很满意。

"那我们为什么不救？"

"因为我们救不了，"秦长歌谆谆善诱，"我们还不够强。"

"我们不够强，就必须看着？"

"是的。"秦长歌近乎冷酷的微笑，"别说是这些和你不相干的乞丐，就是你祁叔叔，容叔叔，如果遇到这样的事，但你没办法解救，那你也只能看着。"

"那如果是你呢？"萧溶转头看秦长歌，乌黑的眸子灼亮逼人，"如果是你，遇到这样的情形，我也看着？"

“是，”秦长歌毫不犹豫，“你记着，如果有一日，我遇险，而你不能救我，那么，你不要救。”

萧溶默然，秦长歌叹了口气，觉得这样的话题对四岁的孩子来说太沉重，不由微微俯身，微笑道：“溶溶，我很高兴在你心目中，我地位不输于抚养你长大的祁叔叔容叔叔。”

“你是我娘，”萧溶并不看她，语气却斩钉截铁，“我知道。”

顿了顿，他又道：“你难不难过？”

“嗯？”

“我不救你，你会难过。”萧溶抿着嘴，肯定的语气，小小孩童，脸上有淡淡的悲悯。

“你傻兮兮冲出来救我，平白多送一条性命，我才会难过，”秦长歌笑，“我会气得从地下爬出来揍你。”

点了点头，萧溶若有所思，“所以我要强。”

他一指那血色弥漫的修罗场，道：“我强，我便可以救下我想救的人，我便可以要他们不要欺负一个残废，我便可以找个高手来，逼着这个娘娘腔签下那个什么书，把他打得满地找牙，也尝尝被人随意杀掉的滋味。”

……

秦长歌抬起头来，正和玉自熙似笑非笑的目光碰撞在一起。

对着她勾起唇角，玉自熙的目光却缓缓下移，落在萧溶脸上，微笑道：“我要不要把这个将来的会找个高手把我打得满地找牙随意杀掉的大英雄，现在就灭绝后患呢？”

第四十七章 相逼

刚才还豪气满胸的萧溶立即眼珠一转，躲到秦长歌身后，大声道：“我可没和你签那个什么书，你杀我就是犯法。”

“犯法？”玉自熙柔婉的道：“这里，上林山脚，四面全是我的人，我杀了你和你娘，谁会知道？”

萧溶抬头看看秦长歌，又看看玉自熙，笑嘻嘻道：“杀我娘？那太可惜了吧？我娘很美的，你舍得杀？”

小子你什么意思！

秦长歌悲叹一声，看来自己白忧心了，还担心真要遇到先前和溶溶讨论的那种情况，溶溶会不会不顾生死冲出来救她呢，他根本就不会救的，瞧瞧，人家才一威胁要杀他，他的豪言壮语立即没了还不算，还毫不羞耻的准备献上他娘的美色……

不理那无耻小子，秦长歌根本没把玉自熙的威胁当回事，真要杀她，以玉自熙的性子，何必说那许多话？他不杀女人和小孩的习惯，看来还是没改啊。

“这位胜者，您打算怎么履行承诺？”秦长歌指了指那低头盘坐于地的残疾青年，他已经缓缓放开了早已死去的胖子，正在将自己被血染红的手指在对方身上擦拭，他擦得很缓慢很仔细，仿若那不是手指，而是绝世宝剑的青锋。

不过他的手指，确实也可比宝剑锋锐了。

“承诺？”玉自熙脸上突然掠过一丝诡谲的笑容，“什么承诺？”

秦长歌指指生死书，微笑道：“您不会想耍赖吧？”

“本王一向言出法随，岂有耍赖之说，”笑容越发诡秘，玉自熙道：“不过你数数生死书上的名字，有几个？”

秦长歌看了看，道：“十七。”

目光一转，皱了皱眉。

场中连人带尸体，却有十八人。

玉自熙微笑，“他没有签生死书。”

怔了一怔，秦长歌目光转向那瘦弱青年，失声道：“没签生死书，那你……”

那人头也不抬，只继续擦他的手指。

“没见他一直不肯下手杀人么？”玉自熙笑道：“我遇见这批乞丐时，他们正在合力欺负他，将他按在地上痛揍，我看出他其实有武功

底子，却好像不能也不愿使用，我想知道为什么，所以才提出签生死书，那些乞丐我根本没打算要，我只想看看他的身手而已，不想他大约是被人打习惯了，竟不肯签生死书，也坚决不让乞丐们签，所以这群认为他挟恨报复，认为他是居然妄想阻止他们脱离苦海的不知好歹的乞丐大多都围攻他，一方面是恨他阻路，另一方面是欺他残废，想拣个现成便宜。”

“他不签生死书，自然不能杀人，他越不肯使用武功，我越感兴趣，终于逼出了他的老底……”玉自熙笑，仿佛杀掉这许多人只为看一个人有没有武功是件很轻松很有趣的事情，“如今，你没签生死书，却终于杀了人……哈，杀人赔命，你知道否？”

他缓缓踱步到那青年身边，笑得艳若深夏蔷薇，容光夺人，“嗯……你早已看出我的用意了是不是？你不想成为我的手下是不是？你阻止他们签生死书是想救他们一命是不是？你一直不下杀手，一方面是不想令我得逞所愿，另一方面也是你想保全他们性命是不是？可是你想保护的人，却想拿你做晋升的阶梯，踩着你的鲜血去邀功，为这些不识好歹的，拼命欺负你的，不明白你苦心还想恩将仇报的乞丐，你的忍耐和牺牲，值得？”

秦长歌淡淡看着玉自熙，这人就是这么恶毒变态，最喜欢逼出人性中最为黑暗无耻的东西，来映照出每个人心底的自私和丑恶，让人人在现实的冷酷无情中呻（）吟哭泣心生怨恨，最讨厌看到善良温情柔软之类光明美好的东西，如果他面前有这类美好事物出现，他是一定要用尽手段也要将光明染黑，温情砸碎，善良摧毁，柔软风干。

那青年将手指擦尽，又默然看了看，突然开口道：“我只杀该杀的。”

这是他在这里第一次说话，声音微微低哑，嗓子似乎受过伤害，但听来不觉得难听，反而微微有些水波荡漾般的低徊之意，那水波冲击着人心堤岸，如浪迭起，每个字都沙沙的，磨人心魂。

玉自熙媚笑：“欺负你的人很多，为什么就他该杀？原来你那些善良也是伪装啊，逢到自己身临险境，你还不是一样下辣手？”

目光掠过胖子尸体，那青年冷冷道：“你——动了手脚。”

第四十八章 反胁

秦长歌目光一闪，她早已发现，胖子先前原本可以避开石头，却因为脚踝上的暗器，生生落入死亡陷阱。

不想给玉自熙察觉她懂武功，秦长歌缄口不言，那青年目光锋利如刀，自然也发现了。

“生死书虽残忍，但讲求绝对公平，”那青年不看玉自熙，“你耐不住性子，动了手，是你先毁约。”

“那又如何？”玉自熙笑，“我要确定的就是你的武功，我管什么毁约不毁约。”

“现在你得到你要的答案了，”青年漠然道：“那就别拿生死书说话，别说那许多废话。”

“放肆！”金梧怒喝。

玉自熙偏了偏头，微笑，“听见没，他说你放肆。”

“这世上没人比你更放肆。”那青年答得淡而重。

微微皱眉，玉自熙目光变幻，“你认识我？”

那青年不答。

想了想，玉自熙笑道：“你认识我也是应该，我经常路过你们那个破庙，十次倒有八次看见你被打，要不是看见次数多了，引起我奇怪，也没有今天这事。”

那青年依旧不答，只是将身子向后一仰，竟舒舒服服靠在山石上，闭目假寐了。

“放肆！”金梧再次怒喝，上步，抽刀，刀光亮起飞虹般的弧线，刷的指向那青年咽喉。

刀风拂得他额发微微颤动，那青年连眼都没睁开。

金梧哪里忍受得了这种侮辱，眼神一恶，毫不犹豫的向前一戳！

却有根手指，如玉般的光洁的手指，仿佛突然从空气中冒出来似的，轻轻按住他的刀。

玉自熙的手指。

他只温柔一按，宛如飞蝶落于平静水面般的轻盈翩跹姿势，点尘不惊的安静与祥和，那满溢杀气的雪亮刀锋，却再也无法前进一分。

手指改按为抬，轻轻托着刀锋缓缓升起，雪白的手指衬着一泓秋水的刀锋，分不清哪个更白。

日上中天，秋日阳光明光灿烂，正正映在那薄而亮的刀面之上，光华耀射，刺得人不由闭上双目。

只是那闭目的刹那间。

突有人影翻腾而起，半空中一个风车般的急转，已身姿诡异的转到玉自熙身前，低喝："弃！"长刀刀尖已到了他手中。

手指一抖，奇异的颤动令金梧手腕一麻，长刀脱手。

那青年手指奇妙一拨，长刀方向立转，横划过一道滚圆灿亮的圆弧，转瞬贴到他的肘下。

而他立即以肘代刀，借着长刀支撑之力，整个人连人带刀，都狠狠的向玉自熙劈过去！

刹那之间。

掠起，夺刀，转肘，攻杀。

四个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快得人连眨眼的时间都没有，他的泼雪刀光已经洒满天地。

金梧面色惊恐，不知为何看见长刀失手他竟如杀着临头般面色惨灰，脱手刹那，竟不顾刀光横截定会伤到手腕，赤手便夺。

血光一溅。

半只手掌飞上半空，五指在空中无力的痉挛抓握，洒落凄艳血雨。

那雪色刀光竟毫不停歇，卷着血雨腥风肉末碎骨，依旧宛如流电追光，劈向玉自熙颈项。

一切都发生在玉自熙闭目的那一刹。

等他睁开眼，刀光已带着浓烈的血腥气味，到了近前。

目光突然大亮，犹如于黑暗荒原燃起两堆炽烈的妖火，几千里外亦可追蹑得那妖艳颜色，令人向往却又心生诡怖不敢近前。

一片金红。

如华屏盛开，玉珀迤逦，满幅的耀目丽色，柔软如缎而又坚硬似铁。

玉自熙双目乍睁，宽袖已如铁墙般，华艳而又煞气四溢的横扫出去。

极其凌厉的“长空云袖”！

如天外飓风横卷而来，带来风云雷动，铁袖横扫，罡风凛冽，遍地沙土旋转卷起，犹如烟柱，直上云霄，而远在丈外的秦长歌母子，衣袂猎猎飞舞，几至不能呼吸，萧溶身轻个小，竟被那袖风扫得，蹬蹬蹬连退三步，一屁股坐倒在地。

霸气而华丽，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必是肠催肚烂的狠绝杀着。

玉自熙一向是这样的，如罂粟，妖红蛊惑里里孳生着致人死命的无限杀机。

秦长歌护着萧溶头脸，静听沙子噼啪打落身上的声音，看着那飘摇明灭在袖风中妄自挣扎的一线刀光，心中哀叹，那青年确实厉害，确实快，快得天下少有人及，占尽先机，然而惟因下盘重伤虚浮，功力全无，遇上外表娇柔而武功霸道的玉自熙，那还是一个死。

再快捷的刀剑，遇上沛然莫御的强大内力，都会毫无作用，如同被飓风卷起的飘摇的树枝，无力挣扎。

强横的力量面前，锋锐也失其光芒。

风卷，风起，风中有隐隐的焦臭和血腥气息，碎骨肉末被迅速挤压碾碎成无数细小飞沫，因着那强大的威势，亦扑头盖脸的落下来。

玉自熙挥到一半的铁袖，突然生生顿住。

只此一顿，形势立转。

雪亮刀锋，极善把握时机，在风歇的那一刹，如蛇般一钻，乘势而进，寒气森森，冷光耀眼的，轻轻搁在了玉自熙颈项。

第四十九章 碎刀

挑了挑眉，玉自熙缓缓俯视自己颈上的长刀，有点无奈的笑了笑。

秦长歌闲闲立在一侧，低声对萧溶道："儿子，你以后要记住，行走江湖，千万不能有什么怪毛病，要知道，怪毛病，害死人。"

萧溶瞄了瞄玉自熙，很好学的问："他有什么怪毛病？"

"洁癖啊，"秦长歌谆谆善诱，"洁癖就是特别怕脏的毛病……你看，刚才如果不是这位王爷怕脏，不想袖风带着血肉卷到自己身上，半路停下了手，现在倒霉的，多半是那个残疾叔叔了。"

萧溶目光大亮，道："我看这娘娘腔不是好人，保不准以后会害我们，娘，以后我们每次遇见他，都记得装上一袋土，他要杀我们，我们就撒土。"

秦长歌盯着儿子，看他当真是一脸诚恳和兴奋，不由哀叹，喃喃道："儿子，你是怎样的性子呢？说豪气也豪气，说善良也善良，可是豪气里有无赖，善良里有奸诈，你这德行，象谁呢？"

萧溶没听见她哀叹，已经蹲下身，兴致勃勃的去找土了，还专找那种染血的肮脏的，也不嫌弃，撕了自己衣襟便往里装。

那厢，那一脸泥污青年，双腿无力支撑，整个人都斜靠在玉自熙身上，握刀的手却极其稳定，稳如磐石的搁在玉自熙颈上，王府军士们发一声喊，各自操着武器围了上来。

那青年一声冷笑，手肘下压，他力度把握得极好，刀锋微微入肉，玉色肌肤上一缕红痕慢慢洇开，看来鲜明得令人心颤。

玉自熙伸指，抚了抚那印痕，立时染了一指的鲜红，他微笑着，轻轻的舔了舔手指，姿态象一只正在洗脸的慵懒的猫，目光却暗潮翻涌，轻声道："好……好……我很喜欢。"

挥挥手，他道："没用的东西，都滚下去罢。"

军士们悻悻退下。

侧眼斜睨那青年，他道：“你想要什么，明说罢。”

“你走就可以了，”青年被泥污得完全看不清眉眼的面上，目光冷厉：“从此不要再吵扰我，否则，我杀了你。”

“你没这么讨厌我吧？”玉自熙笑容平静，对那刀视而不见，“你也没这么想做乞丐……你只是不愿意做我的属下是不是？”

青年默然。

“你……不想杀人，你没有杀气，”玉自熙温柔的道：“这么厉害的一个人，却不想杀人……你好蠢。”

最后一个蠢字初初出口。

他突然猛一侧头。

张口。

咔嚓一声，碎片纷飞。

刀身竟被他一口咬碎！

“制人者人恒制之！”一声长笑，玉自熙横臂一挥，大袖飘飘之间，那青年已如断线风筝般飞了出去，重重栽在地下，一声不吭的昏迷过去。

对自己毫不顾惜的猛力侧首，令玉自熙颈侧肌肤被刀刃拉开，险些伤到劲动脉，血如泉涌，他用自己比血色更艳的红衣轻轻捂了，姿态曼然如彤云冉冉的行了过去，一路鲜血滴落，遍地里开出血莲花。

注目那昏迷不醒的青年半晌，他微笑道：“我最瞧得起的就是狠人，只是你狠得不到家……本来该将你延入府中，待为上宾的，不过你不想杀人让我不太舒服……打个折扣，另送你去个好地方吧。”

他一挥手，立即有军士上前抬了那青年，放上马背。

秦长歌皱了皱眉，萧溶已经忍不住了，大声道：“喂，这位大王爷，你要带他去哪？”

“去好地方啊……”玉自熙笑容温柔，“大英雄没听见么？”

萧溶狐疑的瞅他：“你不会把他带走，扔哪个坑去练尸油了吧？”

“怎么会呢，”玉自熙表情受伤，“难道我看起来很会撒谎？”

“是啊，”萧溶毫不客气的点头，也不理会玉自熙，自走上前，低声唤：“叔叔，叔叔？”

那青年微微动了动，却仍昏迷未醒，玉自熙的掌力，不是他久经摧残的孱弱身体可以经受的。

萧溶想了想，又转头看看秦长歌，秦长歌对他缓缓摇头，意指此人来历不明，不宜收留。

萧溶叹气，伸手到怀里摸索，摸了个小小玉锁片出来，秦长歌目光一凝，有些担心这孩子不知轻重摸出皇宫信物，仔细一看不过是寻常富家孩子戴的长命锁，不过样式玉质都精致特别些，萧溶将那锁塞进青年手中，青年下意识的立即紧紧攥住。

踮起脚，萧溶在那青年耳边低声道：“叔叔，这个是我送给你的，我看你比那个娘娘腔顺眼，你好了以后记得要来找我，要是没钱来，拿这个去换钱也是可以的。”

那青年又动了动，却没有睁开眼，只是玉锁片依旧攥在手中。

玉自熙似笑非笑看着萧溶，对秦长歌道：“令郎很有趣。”

“谢王爷夸奖，”秦长歌笑吟吟答：“只是我在想，如果您继续在这里夸奖下去，您的脖子恐怕就不太有趣了。”

婉转一笑，玉自熙偏头看她一眼，目光媚色深深，却不再说话，自领了军士去了。

秦长歌立于原地，看着他艳丽的背影，若有所思微微皱眉，随即，温柔一笑。

第五十章 争骨

上林庵后院西厢房，是秦长歌母子居处。

本来公主的意思是要秦长歌住更为轩敞的东厢，被秦长歌拒绝了，她不过是个普通宫女身份，虽说跟公主进庵的都是从小随侍她的亲信，但也不能太过张扬，更重要的是，西厢靠着院墙，还有一处池

塘和竹林，幽闭深翠，光影幢幢，极少有人履足此处，对秦长歌来说，最为合适不过。

竹林深处，有一处干涸的枯井，砌着白石的台面，四面长满荒草，秦长歌养了批鸽子，就放在竹林里，吃吃草籽，偶尔喂食。

清晨的阳光转过一扇玲珑窗扇，透过绛红的霞影纱微红淡淡，洒在一身月白轻衣的秦长歌身上，将她的霜白的颊，纤细的手指，和手中的纸笺都抹上一层温暖的色彩。

注目那纸笺半晌，秦长歌微喟道："……玉自熙……武功高绝的蒙面白衣人……出手诡异的蒙面黑衣人……为了争我的遗骨大打出手？不知所踪……这都什么跟什么？叫他们查骨头下落，就给我这个？"

萧包子正捧着大碗喝粥，整个脑袋都埋在了粥碗里，闻言立刻抬头问："什么，什么骨头？"

小鼻尖上犹挂几粒饭粒。

秦长歌漫不经心的道："哦，肉骨头。"

"哈，"萧包子目光发亮，兴致勃勃，"说到肉骨头，这粥里是不是有放？鲜得来，郢都粥做得最好的四季春，好像都没这个鲜。"

"四季春能和这个比？"秦长歌懒洋洋，"这粥里瑶柱鲜贝，枸杞百合，珠米鸡丝，文火慢熬，本就是宫中贵人最爱的御膳——你经常去四季春喝粥？"

"是啊，祁衡叔叔爱喝粥，常带我去，"白嫩小脸上乌黑大眼睛转啊转，"不过我看他喝粥是假，看人是真。"

"嗯？"秦长歌放下纸笺，眯起双眼。

"四季春有个唱曲子的姑娘，长得很美，"萧包子笑嘻嘻，"衡叔叔一边喝粥一边看她，经常把粥喝到鼻子里去。"

"你不提醒他？"秦长歌微笑。

"他哪里听得见我说话？"萧包子一脸无奈，"有次他点了荷叶白果粥给我，那天那粥好像味道有点不对，我叫他帮我换他都没听见，后

来才知道那粥里糖放错了，后来我回去告诉祁繁叔叔，他把衡叔叔臭骂一顿。”

他这里告状，超级护短的娘亲立刻自动忽略后面那两句话，笑得阴森森，道：“这小子带你出去，还敢这么不上心？”又默默笑了一阵，萧包子盯着他娘的笑容，缩了缩身子，却见他娘对他招手，“来，来。”

“干嘛？”

“下次你再和衡叔叔去四季春喝粥，你就去厨房，教厨子做一款粥，专门推荐给祁衡，就说喝了更加神采焕发与众不同，你衡叔叔一定会很高兴的。”

瞟一眼娘亲，萧包子笑得更加不怀好意，特纯真的道：“真的？好啊。”

“喏，先将羊肾、羊肉、枸杞子、粳米放锅内，加水适量，文火煮粥，待快煮时放入韭菜，再煮二三沸，就可以了，不过你不用告诉他这些，你就说这粥叫英姿焕发粥，越喝越玉树临风。”

“哦，”萧包子默念一遍，笑得贼忒兮兮，虽然他不知道这是什么粥，不过坏娘的主意一定是坏的，跟娘走，没错的。

“爱西梁，爱武功，爱娘亲”的三好幼儿萧溶萧公子，笑眯眯的背着粥方出去了，去看看那些娘交给他负责的鸽子。

秦长歌提笔写信。

“字呈祁先生繁足下：来信已阅，字字猪鸡，但见云雾，不见人踪，骈四俪六，重典靡赋，文辞华美，金缕玉衣，唯所寻之遗骨下落，千呼万唤，犹抱琵琶，君何其吝啬乃尔，君之凰盟，何其精锐乃尔，密报似商人议价，暗信如腐儒大赋，若睿懿身后有知，定当惊起黄泉，拊掌长叹：后继有人也。”

写完，搁笔，想着祁繁接到信气歪了鼻子的表情，秦长歌微微一笑，她并非无理取闹之人，今日这番讥刺，实是觉得祁繁能力当不止此，如何这般吞吞吐吐？

将信笺密封了，放出飞鸽，秦长歌一眼瞟见了竹林边立着文昌公主，正微微弯腰和萧溶说得开心，秦长歌缓缓过去，萧溶见她，立即举着手里东西扑了过来，欢叫道："娘，公主姑姑给了我宝贝。"

淡淡看一眼公主，秦长歌弯身揽住儿子，微笑道："傻子，叫错了，应该是公主姨妈，不过人前可不许这么叫。"

眼角瞟到文昌的衣袖微微一动，似是轻声叹了口气，却也温柔接道："那便叫姨妈好了，姨妈给你的见面礼。"

看了那金色小弩一眼，秦长歌道："溶儿，谢过公主姨妈没有？"

萧包子笑嘻嘻道："谢谢姨妈。姨妈最美，姨妈最好。"

秦长歌早就猜到儿子见利忘义的墙头草性格，也懒得和他生气，只道："学过没？"

萧溶得意道："容叔叔教过我。"

"那去练练，不许打鸽子，不许对着人。"

萧溶喜滋滋的抱着小弩一边玩去，文昌看着他小小的背影，怅然微笑道："阿玦小时候，也爱这些……"

秦长歌缓缓回身，直视她的眼睛："这小弩，是萧玦的吧？"

"是啊……"犹自沉浸在回忆中的文昌痴痴应了，回过神来吓了一跳，连忙急急摆手："不是……不是，不是，你别误会，阿玦不会知道……这是我收藏的阿玦小时候的玩物……"

见她着急，秦长歌倒笑了，和声道："不必紧张，我不是那个意思，溶儿的身份，你就算告诉了萧玦，他也不会信，我的意思是，你何必？"

文昌镇定下来，黯然一叹道："我见他父子相见不识，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相认，想着阿玦登基数年，溶儿之后未有一子长成，心里总不是滋味……"

勉强笑了笑，她又道："你不让溶儿叫我姑姑，那就是不承认阿玦是你的夫君了，恕我冒昧问一句，对于阿玦，你怎生打算？"

“我素来行事，不轻枉，亦不轻纵，因为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谁也无权草菅人命，”秦长歌仰首，看天碧云清，飞雁迁南，神情悠远，语声亦悠悠：“所以无论萧玦嫌疑多大，在真相没有完全摸清之前，我都不会下杀手，而如果前世里，睿懿真的是为他所杀，那么，无论昔日怎生恩爱，无论他曾算是我的夫君曾誓言永结同心，我都不会再有一分怜悯犹疑之意————必杀之。”

第五十一章 金弩

最后三字平淡随意，漫不经心，然惟因漫然而更显其人心意早定之坚决，文昌只觉得这三个字似是三把刀般，戳得她浑身一颤，心生疼痛。

失神的喃喃道：“昔日恩爱，委地成尘，再见不识，相隔九重……命运何其不堪……”

“不堪？”秦长歌转身，微笑，“如果昔日恩爱，可以化为长乐宫惊天火海，如果昔日恩情，可以成为挖去我双眸的利刃，如果昔日情分，可以成为精绝的暗器机簧，那才叫真的不堪。”

“这红尘无论走上多少遭，从不是为了可以让凡人立地成佛。”低声微笑，秦长歌目光流转。

“不过是为了，偿尽恩怨而已。”

文昌并没有听见秦长歌最后两句话，她的目光，正出神的凝视着不远处的萧溶，那小子并没有立即拿着金弩学射，却很有好奇心的细细把玩。

秦长歌的目光，也自然而然的再次落在她原本没注意的金弩上。

那小弩极其精巧，乌木弩臂镶以金箔，弩郭纯金，轻巧便捷，华光灿烂，弩槽中的箭矢金羽白木，比寻常箭也小上许多，实在是兼具可爱与实用的上佳玩物。

不过，萧公子好像重视破坏更甚于玩乐，因为他努力万分的……在拆弩。

铁棍撬，石块敲，力气不够的手拆脚蹬，恨不得连牙齿也用上，满头大汗的对付那坚实的金弩。

这小子对武器似天分不浅，不多时，金弩已被他拆开，有些沉重难以掰合的部件，他以诸般丝毫不顾后果的手段，叮叮当当搞落了一地，蹲在地上，一一咕哝摆弄一阵，恍然道："哦，这样啊！"

抬起头，得意洋洋道："娘，公主姨妈，我知道了，这东西好简单的，就是将弦挂上这个"牙"（挂钩），然后扳动"悬刀"（即扳机），弦脱离牙后，急速弹开，将箭槽里的箭弹飞就行了。"

想了想又道："一次只能射一支箭啊？不好，得多射几支才痛快，"蹲在地上，唧唧咕咕的再次摆弄开了。

文昌一脸的哭笑不得，自己珍藏了多年的金弩，阿玦小时候最为珍爱的东西，送到萧公子手上，一刻钟就完蛋了。

秦长歌盯着一地的零件，忽眉头一皱，上前一步，拎起儿子，推到一边。

萧溶懵懂着抬头，秦长歌已经取过一根树枝，轻点着试了试方位，勾住原先悬刀的方位，将内装弩机的匣状弩郭一拉。

弩郭立即一阵细密而急速的微颤，接着一声低微的爆裂之声，匣身碎裂，一大蓬细如牛毛的飞针激射而出，绿雨般刷的落在草地上，一地翠绿碧草，立时枯黄萎顿，转瞬焦黑。

萧包子一声倒抽气响亮得三里外可闻。

好厉害的毒！

心中一冷，秦长歌暗骂自己大意，刚才提到旧事，心思散乱，竟没注意到弩弓有异，若不是溶儿不按常理出牌，先拆掉了金弩，而是按正常人的行为先试射，只怕他一搭弩，弩郭内的弩机受震，立即便要了他的小命。

也幸亏他最先拆的是悬刀，不然如果悬刀后拆，一样可能触动弩机，送了性命。

自己刚才一眼扫过，发觉弩郭边缝略大，似是被拆卸过，而溶儿并没有连弩郭都拆开，一时心疑，果然发现了这个恶毒的机关。

抓过儿子的手，看看没有染上毒气，秦长歌松了口气，皱眉回身，看着文昌。

瞪着眼睛，看着地下枯草，文昌已经呆住不能说话，见秦长歌回身看她，才倒抽口气，喃喃道："长歌……不是我……"

"我知道不是你，"秦长歌冷笑，"哪有拿自己亲手送出去的东西杀人的？只是文昌，你这金弩是从哪里拿出来的？"

文昌道："一直收在我房中的箱子里，有三道锁，只有我和绮陌有钥匙。"

绮陌是文昌的丫鬟，在淮南王府就跟随她的贴身婢子，一起长大，最为贴心的丫鬟。

当下便宣了绮陌来，文昌只问绮陌，有无将钥匙给人，素来爽利能干的大丫鬟急急的翻了自己的衣襟，掏出一串铜钥匙来，满面诧异道："这钥匙一直在奴婢身上，不曾取下过，更不曾给谁，奴婢虽愚钝，这点分寸还是懂得的。"

秦长歌看了看那串钥匙，笑道："绮陌姐姐，可否拿来一观？"

文昌对亲信都宣称秦长歌对自己有恩情，不可以下人视之，绮陌自然不敢拒绝，解下钥匙，递了过来。

又絮絮道："公主那描金箱里物事贵重，便是锁也是难得的，是中川制锁大师何言精制的'君子四事'锁，最是精巧不过的。"

"君子四事，琴棋书画，"秦长歌道："公主这里是哪三把？"

"绿绮，纹枰，翰墨，"文昌道："卷帙锁在宫中，陛下用着。"

仔细看了看绮陌的钥匙，古人的钥匙论精致程度自然不能和现代那一世的钥匙相比，多为长条状，底端依据锁孔各自做出形状，秦长歌比对了文昌和绮陌的钥匙，笑了笑道："所谓大师，尽在锁型奇巧上下功夫，锁是做得美轮美奂匠心独具，锁柱内芯却不过尔尔，你们没

见过真正的奇锁——那是谁也仿不来开不开的，这钥匙定是被仿制过了，绮陌姐姐，今日可有人近你身？”

摇摇头，绮陌道：“不曾，我一直在房中收拾熏香的衣服来着。”

秦长歌对文昌看看，她点点头，道：“今早她一直在我房里，我看着她打开了锁拿出了金弩，然后我亲自拿了去送给溶儿，这其间，没有遇见任何人。”

“那好，姐姐且去吧，今日之事，不可对人言。”秦长歌打发走了绮陌，对文昌一笑道：“看来你的箱子在出宫之前就被人动过。”

微微一惊，文昌皱眉道：“宫中人杂，倒是很有可能，但是这样一来，要想查出是谁，就难比登天了。”

秦长歌似笑非笑的听她说话，闻言淡淡道：“没有不露马脚的诡计，只有懵懂无知的愚人————只是文昌，你想过没有，那人为什么要动你的金弩，他想害的，到底是谁？”

第五十二章 深局

“害的是谁……”文昌秀眉一锁，忽地睁大眼睛，道：“难道不是溶儿……”

赠送金弩给溶儿，完全是她临时起意，事先没对任何人说过，而溶儿也不过刚刚到上林庵而已，如果金弩是在宫中就被动了手脚，那么对方难道还能未卜先知溶儿的存在？

越想越觉得惊悚，咬住嘴唇瞪着窗外不语，天边忽飘过一朵乌云，遮掩了半边晴空，屋内荫凉下来，映得人面半明半暗，文昌退后一步，想着自己初初离开的那暗蜮深宫，诗张变幻，影影幢幢，魑魅魍魉，如夜枭潜伏于暗夜的阴影之中，桀桀怪笑，等待某个合适的时机，伸出惨白的十指尖长的利爪，攫人咽喉，一击必杀！

“是谁？谁？……”她喃喃自语，有个惊怖的想法掠过脑海，令她浑身一颤，却无论如何也不敢说出来。

秦长歌微笑着，缓缓踱到窗前，掩好被突然一阵凉风吹开的窗扇，轻轻道：“想害谁？是你……或者说，是萧玦？”

文昌捂住嘴，倒抽一口冷气，惊恐万分的瞪着秦长歌，仿佛她才是那个暗地窥伏的凶手。

“我们可以想象某个场景，”秦长歌笑容高华，神情怡然的道：“某个风轻云淡草碧花荣的好日子，帝至金瓯宫，探望长姐，相谈甚欢，追忆往昔之际，难免提起幼时心爱物事，长公主自然会取出精心收藏的金弩，姐弟把玩，帝愉悦之际，自然会重温儿时豪情，亲自试射……即使他不打算试射，即使公主忘记提起金弩，即使你们不提往事，我相信，也一定会有人很合理很自然的提醒你们……然后……”

她一笑住口。

文昌面色死灰，秦长歌语气戏谑，然而字字森寒，句句真切，这不是猜测，不是预言，而是早已为人推演好，策划好，精心布就的一个深黑的局！若非她提前和秦长歌出了宫，若非今日阴差阳错，金弩迟早都会在某个机缘下被提起，而机关一定会触动……到那时，会发生怎样的大事！又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宫廷大变，朝政翻覆，风云乍起，血流漂杵……会死很多很多人，会有很多人乘势而起，很多人蒙冤下狱，很多人翻卷朝局，很多人颠覆后宫，会令当前最为强大的西梁帝国三分五裂，葬送阿玦多年血战沙场苦心打下的大好江山！

最后在血火与腐朽中重生的帝国，定已非原先模样。

越想越是后怕，越想越是惊怖，而那时，自己的下场如何，几乎不敢想象！

而自己什么时候卷入了谋害帝王的惊天阴谋之中？竟是从头至尾懵懂无知，文昌的寒意，一阵阵的泛上来，深秋天气，她竟拢紧衣襟，开始发抖。

秦长歌看她惨白唇色，也觉不忍，安慰道：“莫怕，如今你出了宫，原先的婢子大多都没带来，如今看来倒是阴错阳差的肃清了身边人，你放心，今日这事险些害了溶儿，我自也不能旁观的。”

说到最后一句，她语气里难得有了些微的寒意。

文昌听得她发话，稍稍安心，抖着嘴唇道：“长歌，谢谢你……”

“叫我明霜，”秦长歌目色清透的转过来，如无雪之冬般清澈凛冽，“你我之间，原不需谢的。”

她用布垫了手，去拣地上的飞针。

文昌疑问的看她，秦长歌叹息道：“看来我真是个劳碌命……我还得下山，金弩被谁动过手脚，这个一时还查不出，但这飞针，想必是个线索。”

她将那针拿得远远的端详了一阵，道：“这材质，隐约是赤河那边的重铁锻造，似乎还有些别的……几年不在，西梁什么时候又多了暗器高手？”

笑了笑，将针小心的用盒子装了，招手唤儿子，“萧公子。”

萧公子颠颠的迈着短腿过来。

“来，咱们回去探望采花贼去。”

祁繁蹲在棺材上，满面惆怅的做他的新糖。

“吁——”祁繁狠狠的舔了口糖，悻悻道：“又没人吃————我想溶溶了。”

容啸天翻了个白眼。

“我说，你为什么答应把溶溶给明姑娘带走，”容啸天皱着眉，“虽说她看来无甚可疑，但是万一，我说万一，她心怀叵测，对溶溶不利，纵然我们时刻有守卫看护，也不可能防得了连睡觉都带着溶溶的她。”

“这个道理我自然懂，”祁繁搅着他的糖稀，笑嘻嘻道：“我只是因为看见了你没看见的一幕，心有所动，觉得溶儿交给她是放心的。”

“哦？”容啸天挑起眉，满脸狐疑。

第五十三章 路引

“你不知道，明姑娘初来那晚在揽幽阁和我们一起吃饭，进屋子时溶儿掉进她怀里，明姑娘抱着溶儿时脸上的神情……啧啧，你是没看

见，我都没想到在那样从容淡定的人脸上，能看见那般的表情。”

祁繁抿了口糖稀，皱皱眉，抓起一把山楂粉往里扔，又道：“她以为我站在她身后，看不见－－－－其实阁里有一方雕字铜版，刻着书法大家姚冲之的手书，打磨得比镜子还光滑，她偏巧正站在没有字的那方铜版斜对面，她抱着溶儿时，以为没人看见，那神情……”

祁繁顿了顿，停住手，神色中忽掠过一丝怅然之色，淡淡道：“我只在我母亲面上看见过。”

提到他的母亲，容啸天本想说话立即住了嘴，默然半晌后道：“其实你也应该偶尔回去看看……毕竟已经过去那么久……”

“此事休提，”祁繁立即一口截断他的话，直起身来，看看天上，笑道：“鸽子回来了，看看新主子会怎么夸奖我们？”

容啸天不语，看着他灿烂的笑容，幽深的黑眸，眉头，再次紧紧的皱起。

将纸卷展开细细读了，容啸天嘿的一声，祁繁却皱了皱眉，道：“主子当年不许我们进宫，我们也不知道她身边都有什么人，如今看来，这位明姑娘倒一定很得主子欢心，你瞧，连说话语气都学了个十足十，够刻薄的。”

容啸天咳嗽一声。

“你着凉啦，咳什么咳，”祁繁犹自在观摩那“字字猪鸡”的密信，摇头晃脑道：“‘密报似商人议价，暗信如腐儒大赋，若睿懿身后有知，定当惊起黄泉，拊掌长叹：后继有人也’，啧啧，这丫头，明明才豆蔻年华，怎么说话口气阴森，象个死了几十年的老鬼？”

咳咳！容啸天再次咳嗽。

“你今天怎么啦？这么娇弱？”祁繁奇道，探手去莫容啸天额头，被他一巴掌打开。

这一和正对着门的容啸天眼对眼，祁繁终于明白容啸天今天为什么嗓子老痒了。

对方瞳仁里映出的那一大一小两个人影，怎么看都是在不怀好意的笑意盈盈。

祁繁扯了扯嘴角，慢慢转过身去，等到完全面对秦长歌母子，已经换得一脸流畅自然如春风的笑容："啊……明姑娘，哪阵风把你给吹来的？啊，溶溶你终于来了，我想你想得好苦……"

"东拉西扯风和地狱阴风把我这老鬼吹来的。"秦长歌迈步进门笑得温婉。

"是你想我，还是你卖不出去的稀奇古怪糖食想我？"萧包子亦步亦趋，皱着小脸躲得离那糖盆子远远的。

祁繁非常强大的继续保持不变的笑容，揖让待客，对母子俩的毒舌听而不闻，不过秦长歌接下来的一句话立刻令他苦了脸。

"替我准备几件东西，"秦长歌掏出个单子给他，"还有，我要三年前，睿懿皇后出事前后，所有进城的外地武林人士的入关出关路引，另外，我要当时，这三个人的行踪。"

祁繁先看了看单子，咝咝的吸着凉气，倒没说什么，听到秦长歌的任务布置，却皱眉道："当年出事前，我们已经查了当日的所有通关路引，并无异常，这三个人的行踪……啊……他我倒没想到，不过另两个，也查过，当时都在自己府中。"

"在做什么？"

"一个在抚琴，我们的暗桩在窗外守了一夜，直到出事前，都没见他出来，琴声也没断过。一个在和郢都大儒论诗，那晚举办了诗会，参加的人很多，他至始至终都在。"

秦长歌唔了一声，点了点头，对自己当年得力手下的智商与缜密略略赞赏，嘴上却没有说什么，只道："我马上要去拜会素帮主，请帮我准备拜帖，溶溶你先照顾着，当年的路引可有拓印下复件？当年的暗桩现在可在？请事先安排好，今晚或明日，我回来便要查问的。"

祁繁一一应了，却道："两个暗桩，一个在两年半前被杖杀，一个因有过错被斥逐出府，现今在东安大街绸缎店做伙计，等姑娘回来，

我带他来见您。”

秦长歌皱眉道：“被杀？被斥？”想了想，一笑，道：“果然是那两人的风格。”不再说话，取出那装针的盒子给他看，这下两人都凑过来，听得早上惊险一幕，面面相觑，半晌，容啸天道：“我和明姑娘的看法是一样的，这针有赤河重铁在内，但又不全象，式样也应该是北方的风格，却从没见过，明姑娘是想问问起家于赤河的素帮主？”

秦长歌点点头，“除了他，谁还能更对这玩意有发言权。”起身道：“我去了。”

走了几步，又回身道：“我听先皇后说过，当初凰盟有三杰，楚非欢，祁繁，容啸天，上次隐约听你们提起，说楚氏背叛，已为你等所诛，你们语焉不详，我却要问个明白，这毕竟是先皇后的老臣子，皇后一直挂念着的人，是是非非，总要弄个明白，等我回来，一并细说吧。”

第五十四章 饮雪

再次踏入炽焰帮总堂，一园秋菊暗香如故，于风过时轻盈曼舞，须臾间揉破黄金千万点，碎了一地妩媚潋滟。

近日因着两家的结盟交好，在正门前，秦长歌毫无阻碍的便被请入，此时陪同的执事正要提声通报，秦长歌已经轻轻阻止了他，微笑指了指万花丛中微露的一角雪白锦衣，道：“我自己过去就好。”

分花拂叶，沿着青石小路前行，花圃里格局雅致，独具匠心，较之上次在素玄书房里看见的华贵俗丽风格不可同日而语，想来是素玄亲手布置了。

在一丛紫菊深处，秦长歌找到正卧在花间，左手和右手对弈的素玄。

他左手执黑，右手执白，嘴里叼着酒杯，一仰头，灌口酒，再啪的一声，自己将自己一军。

意态洒然，月朗风清。

浅紫深紫，幽紫丽紫，色彩千变的花瓣不断飘落他衣襟，白底紫色有一种惊心的雅致，偶有花瓣落入酒杯，他看也不看，就势喝下。

“且洗玉杯斟白酒，簪花自饮最风流”，秦长歌微微笑，“帮主好雅兴。”

素玄正在仰首喝酒，听到人声微微一顿，眼角飞过来，漂亮的黑眼珠如浸在水晶池中的黑玛瑙，乌亮沁人，虽然面上带着笑意，然而与那般通透如水玉的目光触上，只怕任何人都会觉得浑身上下，透心的凉了一凉。

秦长歌自然不会凉，她只是飞快的确定了一件事：大帮主心情不好。

素玄却已长笑着站起，一起身花瓣纷落，他一侧首，口中的镂银酒杯突然飞了出去，稳稳落在不远处石台上，紫雨冉冉中他道：“难怪昨夜灯花爆了三爆，今日雀儿鸣得分外动听，原来真是来了贵客。”

“客算是客，只是恶而不贵。”秦长歌浅浅一笑，也不多话，自怀里掏了那盒子递过去，道：“大帮主，我是请教来了。”

素玄接了，打开盒子微一注目，轻轻咦了一声。

半晌皱眉道：“这是哪来的？”

“在某件旧物中，被人动了手脚，放了这个。”秦长歌道：“我非武林中人，对各家门派暗器武功之类孤陋寡闻，大帮主可断断不会不知。”

“别拿话套我，”素玄笑，“这东西看起来普通，其实还真是个稀罕物儿，就是我，也只在机缘巧合下，见过一次。”

他凝眉看着那飞针，指着尾端对秦长歌道：“看见了没有？这尾端是有针孔的……你想必知道，武林中人的飞针，不会象绣花针一样真的搞个多事的针孔，有针孔的针，难以控制力度和平衡，为人所不取，这针却有，我就是看见这针鼻子，才想起来的。”

他抬手，啪啪拍了两下掌，立即有一个黑衣属下过来，素玄道：“把我书房里第三个暗格里的东西拿过来。”

那人匆匆取来，素玄接了那盒子，笑道：“明姑娘，我来考你一考，你看这是什么？”

秦长歌探头过去，却见盒子中只有一条极细的丝线，但仔细看，既非棉质，也非金属质地，闪着暗绿色的光，暗绿中还夹着浅褐，色泽诡异。

微微一嗅，有淡淡的腥味。

略一思衬，秦长歌笑道：“似是蛇身之物。”

目中闪过惊异的光芒，素玄笑道：“明姑娘非同凡响，居然能猜得八九不离十，你为什么不说是蛇皮？”

秦长歌道：“若是蛇皮，倒没什么稀奇了。”

“不错，这是蛇涎。”素玄笑道：“在我们赤河高原，一直有个传说，传说赤河极北之地，有一处奇特的冰圈，冰圈较圈外寒冷数倍，寸草不生，圈内有一种奇蛇，食冰圈内异草为生，其涎剧毒，同时也能解剧毒，这种蛇的涎极其宝贵，因为落地风化，转瞬即无，但若以异法留存下来，则能化万形，终生不毁，只是冰圈极寒，进入多半会被冻死，当地人几乎是得不到的，唯独有一个也是存在于传说中的奇异种族，号称饮雪之族，生来不畏寒冷，虽天寒地冻而单衣赤足，他们亦懂得获得蛇涎之法，并以族中秘法将之特制造成各种奇物，以之杀人。”

指了指那条“线”，他道：“你再猜，这线是用来做什么的？”

秦长歌这回连瞟都没瞟了，懒懒道：“线能用来做什么？当然是穿针。”

素玄大笑：“和你说话真是省力－－－－对，穿这多了针鼻子的飞针。”

“针是空心，尖端也是空的，毒液自空心针尖出，难怪这毒性如此剧烈……”秦长歌喃喃道：“只是我什么时候得罪了这个什么饮雪之族？”

其实饮雪之族的传说，她隐约是知道的，只是和素玄知道的不一样，当年在师门时就曾听师傅讲解天下传奇怪诞之事，师傅当时对她说，所谓怪诞奇说，其实多半都有内里因由，有时甚至是人为掩饰歪曲出的传说，不可不信也不可轻信，其间师傅提起饮雪族，倒没说蛇涎之事，却说饮雪族女尊男卑，男子地位低下，尤其生于阳年阳月阳日阳时的男子，被认为是“灭阴”，将不利于女族主，生下来即被挑断筋脉，弃于荒野，当时自己尚自年幼，听了便缠着师傅问为何有这个残忍规矩，师傅避而不答，最后只道：世间万般烦难苦痛，多因情劫，你且记住了。

记是记住了，避却避不开，离开师门多年，学得技艺无数，最该践行的至理之言，最终成为她的谶言，千绝门惯例，山门不开，不入红尘，远在烟霞之上，智慧如海，博学如海的师尊，是否知道她的终局?

她在这里沉思，那厢负手而立的素玄，不知为何也在默默无语，神容绝世的潇洒男子，这一刻沉默而遥远，夕阳遥遥投射过来，将他衣袂脸庞，皆饰淡淡金边，金色光圈里的武林第一人，容颜精致，衣襟当风，宛如神祇。

第五十五章 神女

良久他轻轻道：“这个东西，是我一个属下，当年机缘巧合得来，那年他在赤河极北之地游历，其时是一年中最冷的时节，呵气成冰，树上都悬着几尺长的冰锥，冻得坚硬，掰下来就可杀人……那夜明月当空，万里雪野，遍地里不见一点杂色，而天色苍蓝如幕，他在冰圈之外，看见一艳装少女，轻衣薄绡，赤足于冰上起舞，冰圈之外的冰层还不算厚，可以看得见底下流水淙淙，然而她轻盈如絮，起落俯仰，载一线溶溶月色，翩飞似水上妖灵，凌波微步，不染轻尘，那薄脆明冰，连一丝碎裂声也不闻，万籁俱寂中，唯见得那女子绝顶颜色，光华可耀天地，如欲夺人呼吸，他当时如痴如醉，几疑身在梦中。

素玄语气轻渺，声音遥远，仿佛他亦曾于那奇妙时刻，亲见如梦似幻的绝世洛神一舞，从此永远铭记，不可或忘。

秦长歌静静听着，心中却在思考这听起来很美却不知怎的令人觉得很诡异的一幕，到底意味着什么？

素玄轻轻吁一口气，道：”他正神摇魄动之际，忽听见细碎声响，仔细看去，才发现那女子腰上以彩线垂挂着各色饰物，随着她云步风舞，不断丁玲做响，她腰肢极细，肤色极白，越发衬得这彩线幽青斑斓，在冰上月下，幽光闪飞成一道五色彩练。“

”他看得痴迷，不留神踩着脚下碎冰，只是咯吱一响，那女子便立即停下舞步，他悔得恨不得砍断自己的脚，却见那女子宛然回首，对他一笑，玉肌冰雪，香靥深深。“

”我这属下，平日里也是个英风烈烈的男子，一对长刀，纵横武林少有敌手，然而当日见那女子笑靥，竟怔在那里，一时不知道如何举动，方不是亵渎了这女子的美丽，目光放在哪里都觉得不是，只得看她的腰链，那女子却会错了意，以为他喜欢这腰链，竟就手一解，饰物落地，却将这彩练向他抛来。“

”他惊惶之下急忙伸手去接，那女子却突然伸袖一拂，彩练生生在半空止住，竟不落下，这般隔空凝物的神技，非绝顶内功不可得，而那女子不过豆蔻年华模样，我那属下正惊讶间，那女子却突然开口，道，这个，别用手接，有毒。“

”她语音怪异，竟非中土人士，但声音婉转柔脆，极是好听，只是咬字颇有不准，似是知道自己说话不好，她羞涩一笑，说得极是简短，又道：用三月草包着。“

”我那属下不知道什么是三月草，那女子指指地下，他便低头去寻，看见地下冰层之下，居然长着三叶的小草，每片叶片都形如月牙，急忙采起，再抬起头时，那女子已不见了。“

秦长歌皱皱眉，道：”不见？“

”是，“素玄一笑，”不过一低头的瞬间，冰圈四周杳无人迹，而四野空旷，也无任何可遮挡之物，那女子竟凭空消失，极目四望，唯见寒风呜咽，卷起雪花四散，先前那香泽艳裙，莲步风鬟，春柳腰身，惊世一舞，竟如南柯一梦，转瞬梦醒而黄粱未熟。“

”我那属下惊怔当地，久久不能动弹，良久醒觉，想是自己定然遇上了神女仙踪，一生中有此幸遇，已是不枉，当下对着冰圈深揖再三，回来后只对我将此事提起，并将这彩线赠于我，我知他定然爱重此物，再三拒绝，他却道，这仙踪遗留之物，非他这凡夫俗子所能拥有，一味贪恋，反有祸患，我便收下了。“

他住口，一笑而不语，神情间不知为何，微有怅惘。

秦长歌一直默默听着，此时方笑了笑，道：”帮主，我有一事不明，可否相问？“

”嗯？“

”你其实一听他的故事，就知道她是谁，对吗？“秦长歌柔声道：”你为何不说？“

似是轻轻震了震，素玄却没有回身，良久道：”何必毁人一生美好念想。“

怕是还不止如此吧？秦长歌在心中默默腹诽，这潇洒脱略，不恋眷红尘名利纷争的大帮主，武林第一人，内心深处，其实并不似表面洒然明朗，倒象隐痛深深一般，只是用那些纵情山水，笑看风云的风采风度掩饰了而已。

”你得罪的未必是饮雪族人，“素玄回身微笑，”她们族中虽然不问世事，但也有一些人，会以此牟利，那飞针，除了赤河重铁，还有冰圈内一种奇异明铁在内，也是饮雪族人的特制之物，你真要去查饮雪族，是件很麻烦的事，这族中人，古怪规矩极多，外人轻易触犯了，便是死路一条。“

”我只需知道这东西是什么便足矣，“秦长歌一笑，收起盒子，道：”不曾想还有幸听了个精彩故事，实在是意外之喜，既如此，多谢

帮主赐教，告辞。“

微施一礼，秦长歌转身便走，走到园门口，却听素玄道：”请……留步。“

第五十六章 遥望

他似有些犹豫，语气不甚坚定，但毕竟是出口了，秦长歌回身，已见他笑容明朗的一举手中酒杯，道：“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素某要去祭奠我上次和你说过的恩人……素某想邀姑娘同行，不知道是不是冒昧了些？”

秦长歌微微一怔，原以为他是要将内心秘密相告，却不曾想是说这个，当下笑道：“这是我的荣幸。”

心中却飞快的将今日的日子思考了一下，确定既不是前世睿懿的生辰，也不是她的死祭，不由微微有些失望－－－－早先在素玄书房里见到那画，她一直有些隐隐的疑问，后来想起，是那马眼熟，看起来很象自己前世的爱马踏风，马上那女子虽然不见颜容，但也依稀是前世的自己，但是那马却没有踏风额上那一撮白色长毛，而踏风的长毛是极为醒目的标志，所以秦长歌一直很疑惑，她也想过，是不是作画人当时视线角度的问题，没能看见踏风额头长毛，自然不会画出来，以至于自己一时不能确定，否则一见之下，哪有认不出的道理。

秦长歌一直怀疑他口中的“恩人”是自己，虽说想不起来什么时候给过他恩惠－－想不起来也正常，当年随萧玦南征北战，战乱年代，路遇的颠沛流离，无家可归的可怜人实在太多，自己虽说不爱管闲事，但有时也会偶尔发发善心，只是都是从不停留，谁还记

Chapter_5

得都帮过谁?

然而今天这个日子，却不大对呢。

难道，真的不是?

素玄却已命人牵过马来，歉然道："路远，委屈姑娘……不知姑娘骑术如何？"

武功还没练好的秦长歌可不会逞强，笑吟吟道："不如何。"

素玄并不以为意，笑道："我们江湖儿女，不拘那许多俗礼，但姑娘不是我武林中人……姑娘可愿委屈下，与素某共乘一骑？"

秦长歌眼波流转，嫣然道："我是儿子都有的人了，和素帮主共骑，该说是我占便宜了才对。"

"扑哧"一声，牵马过来的炽焰下属忍俊不禁，不由多对秦长歌看了两眼，这女子看起来娇怯高华的样子，说起话来却大胆得要命。

素玄怔了怔，亦大笑，一跃上马，道："明姑娘果非凡人也，是素某拘泥了……"伸掌递向秦长歌，修长的掌心通透如玉。

秦长歌毫不忸怩的伸手握住，微一用力，一个轻旋，已在马上。

素玄目光亮了亮，赞道："明姑娘身姿轻盈，定是练轻功的好材料。"

他马上身姿端挺，笔直如剑，控缰策马，姿势潇洒，说是共骑，却能在急速驰骋中一直不因颠簸挨着秦长歌身子，这固然是他出身北地骑术非凡，但君子品性，多少可见一斑。

秦长歌坐在他身前，微微笑，想着那个"睡世间最美的女人"的传闻，其真实性到底有多少呢?

身边的这几个男子，萧玦的暴烈中隐隐阴郁迷乱，玉自熙放纵中隐隐城府深藏，素玄潇洒中隐隐秘密重重，竟无一个单纯可靠人物。

想着，不由又自嘲一笑，真是昏了，前世结局惨烈如此，隔世重来，本就没有了信任的基础，还能想着靠谁？只能靠自己。

他们……包括传闻背叛的非欢，包括看似局外的清雅皇弟的萧琛，谁可疑？谁可信？谁为敌？谁为友？

秦长歌微微笑着，越笑越开心。

飞马疾驰。

深色苍穹之上星光欲流。

云翳退散，一轮明月清光千里，照亮平坦的道路。

前方的女子，腰肢盈盈一握，黑亮的长发拂在面上，清凉的薄荷和木兰香气，很少见，却令人心神一净。

素玄闭目，深呼吸，再睁开眼时，目光怆然。

记忆中的那个女子，那个高贵如在云端只可仰望的女子，她若还活着，会喜欢用何种香氛？

无法想象，也不敢想象，他总觉得，每想起她一次，他便亵渎了她一次，她本应是谪落天庭的无瑕天女，却曾经亲触他的伤痛和尘埃，那亵渎的感觉几乎令他愧悔一生，而之后多年的时时怀想，更令他，如此深痛。

那年，那个人，那飞雪中的一回首，她灿烂至慑人呼吸的目光掠过，落于他身。

落于泥泞中，腐臭中，鲜血与呻（）吟中的肮脏褴褛的少年身上。

那时，他蜷缩于街角，等，死。

第五十七章 旧恨

阴沉的天空，风刮过，透心的凉，雪花飞旋着飘落，冰凉的落在他多日未洗的黧黑的面上，他的脸比雪更冷，竟不能融化那雪花，瞬间身上一层薄雪。

身下是脏烂的破纸和废弃的破布袋，血染斑斑，他咬牙忍住呜咽，却不能阻止齿缝里破碎的呻（）吟。

黑沉深霾的绝望如乌云，沉落他空洞双眸，他抱紧双臂，抬起眼，看着已经连续三日飘雪的天空，抚着因连续三日没有进食的抽痛痉挛的胃，知道，如果今夜依旧有雪，如果今夜他依旧不能找到食物，如果今夜他的伤依旧得不到救治，那么明晨，这个脏到连狗也不肯来的角落，将注定会多上一具僵硬尸体。

可是，他更知道，不会有人来。

高原小城，本就少人迹，而此处是关内关外交界之地，路人匆匆，都向着燃着温暖炉火的家的方向奔跑，面上浮现出温暖和憧憬，等待敲开门时，得见思念已久的笑颜。

这些温暖和美丽，他亦曾经拥有过。

只是如今，却不知遗落何方。

他是为世人遗弃的孩子，无处申诉命运的无情和凄凉，只能抚着遍身的伤痛，在高原寒冬的风里，等待老天给他一个最顺理成章的结局。

雪，越下越大。

扯絮飞棉，密织成网，旋转着，呼啸着，沉沉的压下来。

他已经失去了冷，饿，痛的一切感受，反倒渐渐生出暖意，不曾向火，却觉得暖洋洋的。

他知道，自己快要冻死了，冻死的人，在临死前，会觉得灼热。

他所居住的那个地方，人人都知道这个道理。

他觉得困倦，眼皮沉重如铁，一阵阵的向下垂。

他死命的掐自己的伤口，剧烈的疼痛令他不住微颤，但睡意多少驱散了几分。

不能睡，不能睡，不能睡……

一旦睡着，就是死。

他还不想死。

被拖出门时，娘亲哭喊着追出来，被一脚踹倒在地，犹自在地上挣扎，爬着要去拉他，他疯了般的要挣脱，可是稚弱的少年，哪里敌

得过成年男子的力气?

娘亲一路爬过去，砰砰砰的给他们磕头，她已经什么都不会说，只一遍遍的哀求："他不会……他不会……他不会……求求你们，求求你们……"

她磕出了血，磕得额头肿紫一脸泥泞，和眼泪混在一起，昔日美丽的容颜面目全非。

有人去拉她，顺便扯开了她的衣襟……

他悲愤的嘶喊了一声，却被更加大力的拖出门外。

他看不见娘亲发生了什么，他哀求周围的人去看看，他被拖着路过每一个人，他不断的伸出手去抓人家的脚腕，哀求她们去看看他娘，而所有人都嫌恶而漠然的避开，神情如见恶鬼。

他做错了什么?

难道生存也是错误?

……不能死。

要回去。

要知道娘到底怎样了。

他狠狠的咬自己的伤口，咬得更烂，鲜血横流中他抬起头来，对着似乎会永远阴霾下去的老天发誓:

只要他能活下去，他一定要活得比谁都好，都快活，都潇洒，都痛快!

他要加倍努力的活，活出十二万分的恣意。

他要把那些曾经伤害他和娘亲的人践踏于脚下，踩碎他们的头颅。

就象他们一根根，踩断他的手指……

他不能死。

可他却快要死了。

鲜血的流失，一样会加速死亡的降临。

他的意识越来越重，而身体越来越轻。

他不甘心……

却听得马蹄声响。

一连串急速的，有力的马蹄声。

朦胧的意识里，他想，又是晚归的路人吧，奔向属于自己的灯火，哪有时间再去理会街角的濒死之人?

马蹄声却突然停了。

他勉力睁开眼睛。

空旷道路之上，一匹神骏非凡的巨大黑马几乎已经占据了整个视野，那马前蹄高扬，鬃毛暴飞，而马上人，正蓦然回首。

那一回首，照亮了他余生岁月。

从此永远凝固在少年泣血的记忆中。

那一回首，长空里开出绝艳的凌霄花，芬芳了海角天涯。

宛如一道巨大的光，照进少年黑暗哭泣的街角。

他看见她回首，颦眉，下马。

看见她不惧污浊的亲自查看他的伤口。

看见她指挥手下，用冰雪擦他的身体，给他敷药，送进客栈，先用温粥，再用参汤，细细治理调养。

他看见她把着他手腕，神情平静，却飞指点掠，以绝妙的手法救治，终使他不致残废，成就今日的辉煌。

她似乎很忙，很急，很疲倦，然而她还是下了马，出了手，并在他性命无虞之后，留下手下照顾他，留下银子供他生活，那银两他收下了，却从没用过，当往事咬啮内心伤痛之时，他便取出，细细抚摸那雪花银上细丝窝纹，冰凉的触感让他想起多年前的大雪之夜……一晃，却已十年了。

多年后，当他功成名就之时，他一次次试图将那改变他一生的蓦然回首，用墨笔细细描绘，却无数次失败，意态由来画不成，那是他生命中的神祇，本非凡笔可以写意，直到那日……当那个消息传来，

他一夜喝尽窖中珍藏美酒，大醉之后愤然挥笔，许是上天怜他心诚，怜她凄惨，天赐神机，所作之画，终得了她三分神韵。

自此那画日日悬挂书房，成为他生平唯一至宝。

而今夜，他去看她。

素玄目光变幻，看着身前女子，这几年，他常去看她，但都是独往独来，从未邀请过任何人同行，也不觉得任何人配站在她身前，然而今日却鬼使神差般，出言邀请，话出口时，他自己也吓了一跳，然而再想收回已来不及了。

他也不打算收回，他一向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哪怕那是错的。

这一路上，他始终在想，对于看来散漫实则还算谨慎的自己，为何会有此荒唐之举？然而只是那一刻，她转身而去的背影，竟令他心中一动，仿佛有什么久远的记忆在那一刻重来，敲打了他的意愿，让那邀请，脱口而出。

他轻轻的笑起来。

无妨，既来了，也算有缘。

马蹄声疾，恢恢长嘶。

他抬头看看，笑道："山路崎岖，马不能行，步行吧。"

第五十八章 豪祭

素玄牵着秦长歌手指，在崎岖的山道上奔行。

潇洒君子，传闻中风流而不下流的素玄，伸出的手，确实只轻轻拈住了秦长歌的素指，指尖相交之处，暖流涌来，秦长歌只觉身轻如燕，飘然欲飞。

真是一种奇怪的感受，暌违二十三年，当年轻功绝世的她，依稀也是有这般功力的，素玄到底师承何人？能和千绝门杰出弟子相比？

月华如水，共漫天星辉相连相映，金波银汉，浮天无岸，霜白月色如牛乳泻下，照亮密林森森，山路蜿蜒，白衣素裳的男女，相牵飞行，宛如东海浮槎安期生，伴同南山青衣萼绿华，驭云山间，飘蹑烟霞。

不多时，素玄已经脸不红气不喘的停步，微微仰首，道：“到了。”

郢都郊外最高的山，觞山。

以其主峰形如酒觞而闻名。

觞山面临遐水，遐水是郢都大江，流经数十州郡，此时万籁俱寂，一轮孤月高悬孤峰之上，冷辉千里，尽在峰前水上，那月光如此之近，仿佛踏足便可身入月中，而夜来风啸，卷起水波千层，拍打青黑山石，于山巅之上，亦可隐约听闻。

素光遥指，绝巅之上，轻衣男女默默伫立，素玄微微俯首，神色平静而怆然，注目那浩浩江流滔滔东去，万顷碧波，一山绝崖，皆被他从容踏于脚下，这一霎月光清冷，月华霜白，映着他如雪颀长身影，和在风中翻飞的黑发，映上他微微忧伤的精致眉宇，他俯首淡瞰遐水的姿态，无限风华。

他遥望着顶峰最端处一处突出之处，神情无限追思怅惘，却不再进前一步。

长风猎猎，吹散衣袂，素玄从怀中掏出酒壶，刚一启盖，立时有芳醇至难以言说的酒香飘散，秦长歌眼尖，立即认出这是天下名酿，南闽以绝世奇珍并绝密技术合酿的名酒“万世春”。

此酒千金难求，无数人只闻其名，一生不得一见。

素玄却仿佛根本不知道这酒珍贵一般，只是淡淡笑着，缓缓将酒液倾下绝崖。

轻轻道：“普天之下，你为第一，天智神行，我辈难及，唯有以万象为几，以六合为案，以天下为毡，以青山为觞，方配你粲然一顾，慢饮细斟，如今只差美酒一樽，今以万世之春，倾入郢都遐水，一江酒香，入你万山之觞，唯愿换你云霞之上，碧落之间，回首一笑，一饮展眉……请，请。”

秦长歌负手一侧，微笑聆听，心中却道，好大的口气，一江遐水为酒，千峦觞山为觞，只为那恩人一次浅饮……这谁啊，比我前辈子

还威风?

目光投向素玄一直注视却不走近的绝巅之巅，那是一块突出的孤崖，险险的悬于江流之上，形如玉簪，“簪”顶之上，隐约可见某件物事，幽幽闪光。

素玄将酒倾尽，回过身来，见她目光所及，微有疑惑，便道：“她的遗骸，便埋在那里，千年乌玉，离海浑铁，此生永无人能毁她的埋骨之所。”

此时月色西移，照在那闪光之处，秦长歌这才看清那是一处莲座般的雕刻，莲心中有奇异花纹，似非西梁样式，欲待细看，却被素玄虚虚一拦，道：“我葬她遗骨之处的山石，和别处不同，分外溜滑，且山石狭窄，当年我自己也差点掉落……你万万去不得。”

秦长歌一笑作罢，却见素玄席地而坐，自怀里取出一竿紫竹箫，闭目就唇，一缕箫声徜徉冷月孤峰之间，起初清冷婉转，渐转高亢激越，声震云霄，盘旋飞舞，穿云掠电，却是一曲《凤在天》。

“昔我西梁，有凤在天，吸海垂虹，嘉气非烟，双翼凌云，目顾四野，扶摇乘风，佑我万年。”

秦长歌很愉快的笑起来。

再无任何疑问，尘埃落定般的淡淡喜悦。

嗯……当日祁繁密信里那“抢骨者，有一蒙面白衣人也”，便是你素大帮主吧?

啊，素帮主，你抢到的是我的螓首呢，还是玉足?

虽然不知道今天这个非生辰非忌日是个什么日子，但对你来说一定很重要，重要到替代了死忌。

若不是这一曲专属于前世睿懿的《凤在天》，我还真的以为不是我。

微笑着，秦长歌在素玄身边坐下，偏首问他：“她是个怎样的人？”

仿佛听到了世间最难的问题，素玄竟一时怔住，想了半日才道：“我只见过她一面，她所有的事，对我来说都是传说，然而只是那一面，我便知道，那些神奇的传说都是真的，因为只有她配做到。”

他斜倚在山壁上，轻轻道：“以她的身份，她本应是雍容极贵的牡丹，可我觉得那花失之于俗艳，说她清美如莲，又觉低下，莲花沾淤濯垢，怎适合拿来形容她？至于什么梅花菊花，则失之于孤冷直远，我自己以为，唯王者之香方可配之，“薄秋风而香盈十步，汛皓露则花飞九畹。”然而普通兰花依旧是亵渎，唯有南闽王宫供奉的“雪素黄金兰”，才勉强可比拟一二，我去偷了来，雪素黄金兰向来在月末子正开花，等会你便可见到了。”

第五十九章 艳光

雪素黄金兰，秦长歌自然知道，南闽国花，色白如精绝美玉，唯叶尖有金黄之色，灿烂华美犹胜黄金，叶片厚重如凝乳，蕊叶皆为奇药，几可起死回生，便是那花开时的异香，闻之也可治病，遍国不过只有十株，除了两株在南闽第一神奇家族，号称“上善世家”的水氏家族所居的猗兰谷之中外，其余都在南闽王宫中，供在守卫森严的“兰台”中珍藏，被南闽王视为心尖肉眼中珠，等闲人便见一见也难得，不想却被素玄偷了一株来，虽然素玄说得轻描淡写，但偷花时的艰难险绝，猜也是猜得到的。

秦长歌笑笑，道：“王宫守卫森严，如何不去猗兰谷去偷？”

“哈，你错了，”素玄一笑，“水氏家族那个猗兰谷，可比王宫难闯得多，我去过，先和水家守卫打一架，觉得马马虎虎，江湖一流高手吧，然后遇到水家副总管，觉得炽焰的大护法可以让位了，然后和水家总管交手三招，很想拉帮里最眼高于顶的总堂主去和他比划下，估计会收敛点，然后遇见水家排行最末的小公子水灵徊，咳咳……那孩子机变百出，哪有水家人的风范，险些着了他的道……最后遇上了水家那位有名得要死的继承人，那个据说全天下最好性儿的人，三公子水镜尘……”

他突然一笑住口，秦长歌投过疑问的目光，素玄喃喃的，神往的道：“真是美人啊……”

秦长歌白他一眼，素玄这才笑道：“这个全天下最好性儿的人，真不是白说的，我那时打起兴儿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出手，他却根本不和我动手，斯斯文文问明我来意，二话不说，就命人取花来送我，还将阻拦我的一堆人都很温柔的说了一顿，说得那些人服服帖帖，一致向我道歉，决定将花送我。”

微微一笑，秦长歌道：“好厉害的‘大好人’。”

“是啊，”素玄向后一仰，无奈道：“你说我抢也罢了，凭武力得来不丢人，但人家客客气气送到你手上，何况人家未必打不过你－－－－那还是算了吧。”

“真是摸透了你这种人的脾性，”秦长歌笑，“心明如镜，智识似海，悲悯万物，不染尘埃，水家三公子水镜尘，果然是个人物……”

她一笑住口，想起多年前那一面，淡淡梨花，其人如霜，而暗香浮动里，他微笑回过身来。

惊为天人。

不逊于自己身边那几人的绝色，犹为超拔出尘的风姿。

不过那次偶遇，可不是什么愉快的场景……

秦长歌似笑非笑的回忆中，却听素玄道：“不提这人了，总之，也不知是真那么大方还是阴了我一次，害得我只好硬闯皇宫，水家我算是见识了……雪素黄金兰种在这绝巅，我怕有人来偷，特意设了机关布了阵法，令专人常驻看守，每月末开花之时，我亲自来守，好在这里是绝巅之巅，无花无草无猎物，少有人来，我当日偷花蒙面为之，南闽丢花也没有面子，不好意思自己大张旗鼓的找，世人并不知道有一株兰花已经流落西梁，而雪素黄金兰不开花，看起来和普通兰花无异，所以到现在为止，花还好好的在，无人觊觎。”

他转头去看秦长歌，黝黑的眸瞳里映着一天月色，闪烁粼粼清光，清光里漾着难言的心绪，“明姑娘，不知怎的，看见你，我便会想

起她来，真是奇怪……其实你们一点也不象。”

“哦？”秦长歌笑，“我差得远，是不是？”

想了想，素玄笑道：“论容貌，我没见过比她更美的，但你的风姿可堪比拟了。”

“真是荣幸，”秦长歌浅笑，“不过我还是做自己好了。”

素玄一笑，道：“是，做自己，再强的别人，也不能代替自己的悲欢。”

忽听叮的一声轻响。

素玄坐直身子，笑道：“一个提醒的小机关，要开花了。”

其时月上中天。

银河浓淡而华星明灭，微渡轻云。

山巅夜色，寂静无伦，露珠滴落的声音亦可清晰听闻。

远处有幽蛩切切低吟，而近处，有奇花于月下，雅态妍姿，无声绽放。

这一刹的艳光逼退月光。

漫野里都是那如玉之纯，如雪之白，如麝之芳，如金之绚。

花形轻软风致，如仙人之手，剪却天际白云，巧手盘成，蝶翼般的叶瓣如月色幽美纯净，而叶尖一点金黄之色，灿烂如正午的日光，明艳璀璨，不可方物。

而丽光流转奇香盈鼻，竟令人有短暂昏眩之感。

纵是前生里见多识广的秦长歌，也不由轻叹：“华贵绝伦，真是造化之功……”

一语未毕，素玄突一皱眉，叱道：“什么人！”

呼！流光飞曳过长空。

犹如凤凰尾羽，华彩流丽，挥洒出一片雪亮的光幕，当头向素玄和秦长歌罩来。

眩光中有人大叱：“好啊！你这个卑鄙无耻的偷花贼！拿命来！”

刷拉拉脆声连响，好一片丁零当啷，吵得人耳朵都隐隐发麻，那声音却清亮得象是山间无人发现的清泉，未被尘污染浊的干净绝伦。

素玄衣袖一挥，秦长歌立即被稳稳送到远处山石上观战。

而那如雪银光，夭矫长练，已到素玄面门！

第六十章 灵徊

素玄只是笑着，伸指一点，那银链便软软垂了下去。

雪色链光中秦长歌微笑，心道这个骂人家卑鄙无耻的家伙，好像是先动手后说话的……

仔细看去，却是个绯色衣衫的小小少年，眉目灵动，执一银色长链，舞起来如飞凤夭矫，好看得紧，偏偏这家伙还不甘寂寞的在银链上坠了无数铃铛，于是便听得叮当乱响，银亮亮华丽丽吵嚷嚷让人头昏目眩耳朵直麻。

秦长歌仔细看了看他，挑了挑眉－－－－衣裳包得真紧哪……那么高的领子，啧啧。

他一击不中，眨眨眼睛，手腕一振，银链刷的一声再次弹起，链上铃铛又是一阵连响，这回的铃铛不比先前只是发响，居然有的砰一声冒出烟来，那烟是绿的；有的啪啪啪弹出无数细如牛毛的针，那针是蓝的；有的里面涌出大量巨头大螯的蚂蚁，那蚂蚁是红的；居然还有个铃铛里，冒出五色斑斓的蛇来－－－－天知道是怎么塞进去的。

溶溶月色下，灿烂金兰旁，便见赤橙黄绿青，苦辣酸臭腥的一大堆，毫不客气杀气腾腾而来。

却听素玄咦了一声，苦笑道：“小公子，你怎么会来这里－－－－”嘴里说话，手上却速度不减，不过单手连点衣袖轻拂间，针回弹，烟驱散，蚂蚁横尸遍地，蛇……被素玄送回了铃铛中，大约是不想蛇血污浊了秦长歌埋骨地的缘故。

那少年被他的反攻逼得手忙脚乱，素玄最后一拂，以极巧妙的手法将蛇送回铃铛，笑道：“小公子，你重施故技可不成，上次我不知道你这花招，险些吃了亏，哪有再次－－－－”

话未毕，一个最靠近他的看来最小最没有威慑力而且先前已经施放完飞针的铃铛，突然绽开，裂成两半，每半上勾牙无数，宛如小手，猛地勾住了素玄衣袖，那少年立即放声大笑，手腕一扯，素玄急速后退，却见白光一闪，一截衣袖已经被撕了下来。

那少年得意洋洋，叉腰大笑，道："哪有再次？什么哪有再次？你上次撕了左袖，这次撕你右袖，下次我撕你裤子，说话算话！"

秦长歌在一边静静听着，突然一笑，那少年目光乌亮的转过来，指着秦长歌道："这位姐姐你不相信我能把他裤子撕下来？"

秦长歌微笑，"相信。"

"那你笑什么？"

"我是想着你撕下他裤子那一场景，觉得非常愉快而已，嗯……你撕下来的时候记得一定要喊我看。"

那少年目光大亮，喜道："姐姐真是妙人，比我家里那些酸气冲天的老爷子们有趣多了，好，就这么说定了，下次一定唤你一起看。"

两人在这里毫无惭色的讨论撕素玄的裤子，素玄在一边哭笑不得，苦笑道："小公子，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话音未落，那少年突然双眉竖起，怒道："呔！你还有脸说！你这个卑鄙无耻的家伙，哥哥已经答应送花给你，你不要，却要事后再去偷，你有毛病啊你！"

这孩子表情变化万千，前一刻笑吟吟，下一刻立即怒容满面，语速又急又快，处处不甘人后，衣饰神情，举止气度，看得出是娇养出的大家族的孩子，听他口气，好像就是先前素玄提起的水家小公子水灵徊了，果真古怪精灵得很。

素玄诧然道："偷花？我？"

"不是你是谁？"水灵徊双目一瞪，大眼睛越发亮得惊人，"你走了没多久，谷里的花就少掉一株，我说是你，哥哥偏说不是，我才不相信呢，哥哥又说你是西梁人，我便追到西梁来，我不知道你是谁，但

我知道雪素黄金兰必须要在高处，沐浴月色精华和天露才能长得好，每到月末我就在西梁的各处大山的山巅转悠，今天可给我抓贼抓赃了！”

素玄扬扬眉道：“你确定这花是你家的？”

“当然！”

“为什么？”

“因为我家少掉一株！”

“你家少掉一株就是我偷的？”素玄笑，“你这也太不讲理了吧？”

“你曾经去偷过！”

“那又怎样？照你这个说法，假如有人去你家看花，对雪素兰十分喜爱，意欲索取，那是不是也有嫌疑？假如有人多望了你的衣服两眼，觉得好看，而你晚上衣服被偷了，那多看一眼的人是不是也肯定是贼？”

“我衣服没人敢偷！”

“你家兰花我也不想再偷，”素玄笑，“送我我都不要，我还费力气偷它干嘛？”

那少年语塞，眼珠转啊转，再次强词夺理，“你就是那种送你不喜欢，不偷不难受的天生的小偷！”

“哦……”素玄扬眉，抽身一退，竟不再说话，远远退了开去。

“你干嘛？”少年斜睨他。

“你觉得这一定是你家的花，你就拿去，”素玄笑得毫不在意，“大不了我再去寻，象这样胡搅蛮缠下去，才是真的累。”

他也不理那突然气得脸色发白的少年，大笑着一指绝峰之巅，道：“喏，花在那里，顺便告诉你一下，那里还是你曾经最崇敬的人的埋骨之地，你若不怕惊动她的英灵，不怕掘人坟墓有违你水家家训，有辱水家上善清名，你就去挖吧。”

“你！”那少年大怒，银链再次恶狠狠哗啦啦甩过来，素玄朗声长笑，振臂倒飞，深黛夜空中白色衣袂飘然，直似要飞入身后硕大金黄

月色中去。

正正飞到秦长歌身边，一牵秦长歌的手，转身飞驰下山，口中犹自笑道：“就怕你认得那花，那花未必认得你……还有，你毁坏的机关，我会开账单送到猗兰谷你哥哥那里的，不知道他会不会打你屁股？哈哈哈哈……”

他笑得开心，秦长歌却悠悠一叹。

肆意挥洒懒怠纠缠的素大帮主啊，你肆意过头了。

怎么连屁股这个词都出来了？

接下来，你会很麻烦，很麻烦很麻烦……

某人看似同情，实则幸灾乐祸的叹息着……

第六十一章 出殡

下山路上，素玄很歉意的道：“明姑娘，实在抱歉让你受惊……”

秦长歌微微一笑，道：“有吗？我倒觉得很精彩呢，你看，人家好不容易找到你，还是很高兴的。”

“他当然很高兴，”素玄哪里在意她意有所指，笑道：“终于找到偷花贼了嘛，这小子，哪里象水家人……不过话说回来，幸亏不象，虽然调皮了些，还有几分真性情，真要和那完美到人神共愤的水家三公子一样，我一定远远的拔腿就逃。”

秦长歌看着他神采飞扬漫不经心的样子，无声的一笑，也不打算去提醒素玄，如果她没猜错的话，孤崖之上，某个张牙舞爪的小小少年，必然正狼嚎着对月发誓，一定，一定要扒掉素玄的裤子，让那个想侮辱他无上尊贵的臀部的家伙，狠狠的被他打一顿屁股……

想得开心，忍不住要笑，素玄一转目见她斜斜侧脸，沐浴在一缕橘色朝阳中，散淡日光下伊人笑容清美如莲，欲绽未绽间氤氲妩媚，更兼有几分慧黠，和她素日的神秘遥远，温柔淡漠的笑意截然不同，心中不由微微一动，目光不自觉的柔软下来，只觉此刻氛围静好，静谧宁和，懒洋洋的提不起兴致来说话，只想这般长长久久的立着，将这朵难觅的美好的笑容，永远的看下去。

一时默默无言，一片寂静里唯闻风穿树叶簌簌作响，素玄突然仰首，仔细聆听了一刻，“咦”，了一声。

秦长歌愕然看着他，他只是一笑，道：“有人出殡。”

过了半晌，才听见唢呐吹打哀乐之声隐隐传来，隐约还有孝子的痛哭。

秦长歌赞道：“好耳力！”

潇然一笑，素玄优雅欠身以逊谢，而前方，已迤逦出现送葬队伍。

一色黑衣，都是男子，引幡，吹打，抬棺，扛“烧活”各各俱全，浩浩荡荡，极为庞大的队伍，甚至还有两个愁眉苦脸的和尚在一边念经，看起来只是京城富户人家的普通葬礼。

只是那黑压压的人群中却有一人，镶金锦边的红色衣襟鲜艳如火，仿佛将要燃着墨色流转如夜之魅惑的艳媚眼眸。

“他怎么会在这里？”

齐齐脱口而出，秦长歌和素玄对望一眼，又齐声道：“你认识他？”

一时都忍不住一笑，秦长歌道：“静安王名动天下，想不认识都难。”

素玄笑道：“我认识他倒不因为他的身份，去年在……咳咳……淮北沧州翠袖阁遇见他，他在闹场，嫌姑娘丑得影响他弹琴，要换人，害得老鸨一连换了四个绝色，最后连名动沧州的头牌柳曼如都请了出来，他还是撇嘴摇头，说女人长得连男人都不如还敢说花魁？害得心高气傲的曼如险些跳楼……偏偏没人敢说他挑剔，谁叫他绝色无双？我本来倒觉得他有些过分，后来却见老鸨没了耐性，叫了一批护院便动了手，下手毒辣，我看不过去，便打了一架，伙同他把那院子砸了，后来才知道那院子不仅是妓院，大约还牵扯着拐卖贩运人口杀人谋财之类的事……和他也算是不打不相识了。”

说话间两人已近了那队伍，秦长歌下了马，皱眉笑道：“你瞧瞧这人，送葬还一身鲜红，蔑视礼俗实在也到了极点了。”

却不闻素玄回答，转头一看，见素玄盯着那棺材神色古怪，这才发现，原来那棺材竟然只有一尺许长短，虽然木质高贵雕工精美，但形状怪异－－这死者，是婴儿？

目光一转，看见那“孝子”抱着黑底金字的神主灵位，上面很恣肆的刻着：

“爱犬灭狼之灵位”

……

敢情，这是，给狗，出殡？

那些奉灵的，抬棺的，打幡的，吹唢呐诵经得一本正经的家伙，是在给狗出殡？

秦长歌自觉历经三世自己也勉强可算是心志强大，可是眼前的状况还是让她一时失语。

素玄那脸色更是无法形容了。

玉自熙素以放浪恣肆闻名郢都，常行人所不能行之事，只是今日这这这这，这也太出格了吧？

“两位，好久不见了啊，今儿好天气，适宜踏青，祭祀，怀人，出殡，咱们真是心有灵犀。”玉自熙仿佛没看见两人脸色，笑得那叫一个摇曳。

素玄本是豁朗之人，默默看了玉自熙半晌，无奈一笑也就罢了，只道：“王爷，贵府的狗儿好福气，生极富贵，死亦哀荣啊。”

“那是，”玉自熙正色道：“这可是我的救命恩狗，人能出殡，狗为什么不能？有些躺在棺材里装金裹银的贵人，我看还未必如我这狗高贵，我这狗下能捉鼠，上能灭狼，不弃贫贱，不媚权贵，近则可取欢，远则可护院，养之可防贼，杀之可食肉，比那些尸位素餐肥虫巨蠹的老爷们，有用多了。”

素玄怔了一怔，突然大笑，“妙！非常人行非常之事出非常之言，只是这话出自你口实在有些奇怪－－王爷，你自己可是排得上号的顶级贵人哪！”

“我吗？”玉自熙笑一笑，那笑容里意味难明，“我自然是不算的。”

他笑盈盈的去看秦长歌，满目挑逗，“美人，你为何满面寂寞？可需要本王为你安慰一二？”

“哦，”秦长歌似笑非笑慢吞吞的答：“王爷，恕奴婢失礼，奴婢是听王爷一席话，突然心有所感，想到素常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如今看来简直是大错特错，应该改成‘天地不仁，以万物不为静安王府之家狗’，比较合适。”

“扑哧”。

素玄忍俊不禁。

瞅着秦长歌，目光亮得仿佛起了两簇妖火，玉自熙兴致勃勃道：“素玄，问个问题。”

“嗯？”

“你喜欢这妮子不？”

“嗄？”

“你要喜欢，我虽然未必会退让，不过看在你我交情份上，咱们不妨下个赌约，约定时间，单日你追，双日我追，谁先追到谁输银子，你要不喜欢，我可就不客气，明日我就上书陛下，请他和公主说说，把这宫女赐给我做侧妃，如何？”

素玄啼笑皆非的瞪着玉自熙，看了半天见他实在不象是开玩笑，只得无奈的道：“王爷，这个问题我实在无法回答你，其一，明姑娘的意志属于她自己，咱们不当拿她做个物件般定赌约，那实在有些不太尊重，第二，在下认为，这是明姑娘的终身大事，好像不应只局限你我二人之中吧？”

侧头想了想，玉自熙神情娇媚中微蕴天真，气韵如蜜芬芳沉醉，令人惊叹男色竟也可如此绝艳，他沉吟半晌，摇摇头道：“不对，素帮主，你好像已经抢先开始追了——你这不是在讨好佳人么？不公平不公平——话又说回来，你难道不觉得，以你我之身份容貌地位人才，怎么也算这天下凤毛麟角，这妮子不在你我当中选，还能选到什么好的去？”

话说到这里他突然想起什么，顿了顿，恍然道：“不对，好像他也……”他突然暧昧的一笑，没继续说下去。

拍拍手掌，秦长歌微笑道：“抱歉，打断一下，两位好像在讨论我的终身？”

眼角斜飞，玉自熙曼声道：“嗯，如何？”

“刚才素帮主说的好，”秦长歌笑得温婉，“嫁人是奴婢的终身大事，您若真心爱怜奴婢，还请给奴婢一个思量选择的余地，您说单日双日，奴婢算什么人，敢劳动两位排日子去追？这样吧，奴婢就辛苦一点，这么复杂繁难的问题就交给奴婢去处理好了，单日奴婢思考素帮主，双日奴婢思考您，如何？”

……

“哐当”一声，目瞪口呆想笑又不敢笑旁听这几人古怪对话的静安王府家人们，终于有人忍不得，砰通一声将手里的铜锣掉到了地上。

“……王爷终于遇上对手了……”

“这姑娘还真适合做咱们的王妃……”

“……绝配啊……”

素玄仰首，哈哈一笑，朗声道：“好！”

玉自熙瞟他一眼，幽怨的道：“好什么好，若是再有人看上她，那日子怎么排？”

……

漫不经心剔剔手指，秦长歌漫然道：“怕什么，奴婢行情哪有这么好，再说——一天有十二个时辰呢。”

……

素玄笑得几乎从马背上滚下去。

“那可说好了，”玉自熙却不笑，居然一本正经的道：“若真那么挤，你可别把我排到子时以后，我可不相信你睡着了还能想我。”

“王爷您真聪明，”秦长歌笑吟吟，“这么快就看穿婢子的打算了。”

玉自熙抬头，看看日色，阳光下桃花面娇艳得灼人眼目，笑道：“本王实在对你不放心，说不准还是去请公主将你赏给我好了……时辰到了，墓地也空出来了，先告辞，我得赶紧去下葬。”

素玄诧然道：“墓地空出来？”

摸摸肚子，指着前方林子中一块空地，玉自熙道：“肚子空出来了，等着葬狗肉，那块地空旷，举起火来烤狗肉正合适，要不要一起？”

……

瞪大眼，素玄吃吃道：“你你你你要吃了这狗？你你你不是说它是恩犬，给它出殡的吗？”

“对啊，这不已经出殡了吗？”玉自熙无辜的睁大美目，“该享受的尊荣也享受了，难道还要设个坟墓？谁会记得给它吊祭？我肯定不记得的，现在我送它最后一程，把它葬在我肚子里，从此它和我一体，这么高的礼仪规格，有什么不对吗？”

素玄默然向天，半晌无力叹道：“对，你很对……”

“素帮主，人说你潇洒，本王看你还有些拘泥，”玉自熙拍拍素玄的肩，“一死如烟灭，要墓地棺材的做什么？不过虚无应景而已，与其烂在肮脏的泥地里，不如选个好地儿解决掉自己，比如这狗，我想它一定愿意被我吃掉，比如我自己，我想死在冰天雪地里，冻在千年冰层中，永不腐化，永远留存住我的美色，多好？”

他陶醉的望着北方，微微出了会神，转身上马，长鞭一扬，道：“走喽！”

素玄和秦长歌立于原地，看着他美丽妖魅的身影远去，都突然沉默下来。

半晌，素玄喃喃道：“嬉笑怒骂，别有怀抱，这是个伤心人。”

秦长歌负手默然，遥望天际嫣红霞光里那轮半掩的金黄日色，想起多年前，死尸零落的战场上，荒烟蔓草间浴血的玉自熙，在万众围困中肆然狂笑，森冷的剑锋掠向他胸口时，那只叫灭狼的狗，如黑色闪电般狂吠着腾身而起，任长枪穿体而浑然不顾，急风洒血，拼死一扑咬断了对方咽喉……

那只狗，从他出现那一刻起，就一直陪着他，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世，没人能真正接近他，只有那只狗总用依恋的眼神，影子般时刻跟随，当年萧玦笑言，这世间能忍受玉自熙最长时间的，约摸也就是这只狗罢了，别人，万万吃不消的。

如今，灭狼死了。

他是为这个伤心么？

是，也不全是吧……

刚回到炽焰总坛，就见一执事急急过来，轻声道：“帮主……”

眉头一皱，素玄叹息道：“又发作了么？”

对方点点头，素玄道：“叫晏大夫先去，我马上就来。”回身歉然看着秦长歌，秦长歌已笑道：“天亮了，我也得回去了，帮主有事尽管自便。”

为秦长歌的善解人意一笑，素玄道：“实不相瞒，最近帮中延请了位客人，虽然年轻，却才识出众，武学一道，犹为奇才，我每日和他论武，自觉受益匪浅，可惜天妒英杰，他却有重疾在身，每一发作，苦不堪言，我的纯阳内功，却可对他裨益一二……今夜他又发作了，我得去照应，此人着实英秀，姑娘若不介意，不妨一同探望，都非凡夫俗品，相逢也是有缘，若能得成知己，便又是一段佳话。”

想了想，秦长歌道：“改日吧，但凡高才之人多傲性自尊，此番辗转床榻病痛狼狈，必不愿为外人得见，还是等他大好了，我再来拜访吧。”

恍然一笑，素玄看向她的神色越发光彩熠熠：“是我粗疏了，还是姑娘细致解人，既如此，我命人送姑娘回去。”

颔首应了，秦长歌脚步轻快的自出门去，经过园圃，隐隐见边门处一座清幽小院，人影穿梭，端着热水巾栉等物，却是安静无声，想那人病痛发作，连素玄也要匆匆赶去，定是重症，却连些微呻（）吟声也不闻，定是个硬朗男子，却不知是何许人了。

这念头一闪而过，秦长歌已跨出门去。

出了院子，炽焰帮的一个年轻执事，说是按照素玄的吩咐，在此等候秦长歌，要送她回衡记。

秦长歌笑应了，跟在他身后，穿过一进进院落，出了炽焰总坛，秦长歌盯着前方男子的步伐，忽然道：“哎呀！”

那青年闻声回头看她，秦长歌一脸失悔之色，“我刚才将我们衡记新出的四刻团丝天香缎花样拿给素帮主看，想和贵帮商量一起推广这新品南绸，一不小心将花样册子丢在帮主书房了，哎呀不行，我得回去拿。”

那青年怔了怔，微微变色，犹豫道：“这个……”

“也许素帮主看见，会赶上来送过来也不一定，”秦长歌突然又展颜笑道：“那样我就不用再跑一趟了。”

那青年脸色再变，想了想道：“也不用您亲自去，小的替您去拿。”

“如此有劳了，”秦长歌笑盈盈，“我那花样册子，不太起眼，你怕是找起来很难，我画个封面图给你看。”

那人神情微有焦急，听到说找起来不易更加为难，秦长歌说画图，他急忙应了，秦长歌随手拣了根坚硬尖锐的树枝，在地面上画了

个剑戟相交的图形，笑道：“这是封面，最新品的绣样，你看是不是不错？”

那人低头去看，勉强笑道：“是的是的……”

“是的是的，”秦长歌一笑，突地将那树枝向上一捅。

一声惨嗥。

鲜血狂溅。

激烈抽搐中，那人捂着眼睛仰天栽倒，不住翻滚惨嘶，而秦长歌微笑着，神色不变的将树枝缓缓拔出。

随着她的动作，那人颤抖得更加剧烈，惨呼声近乎呜咽，而树枝尖端，带出血淋淋一颗眼珠。

第六十二章 暗桩

瞟了一眼那以怪异姿势在地下翻滚的男子一眼，秦长歌微笑道：“你很有耐性————这般剧痛之下，居然还记得不能触及你衣裳后领里的机关。”

伸手一探，卡的一声干脆利落卸掉那人下巴，用衣襟裹了手在他口中一掏，从齿缝里掏出一枚黑色药丸，看了看，笑笑，裹好放进怀里。

步声杂沓，炽焰帮的人正在接近。

秦长歌缓缓起身，若无其事的抛掉树枝，对着已经闻声赶至正目瞪口呆看着她的炽焰帮众道：“诸位请认一下，这位不是你们炽焰帮的人吧？”

一个执事上前，低头看了看，诧然道：“咦，这是谁，怎么会穿着我帮中弟子的衣服？”

他想了想，脸色突然紫涨，转身向着身后几人怒道：“怎么给他混进来的！”

立即便有人道：“今日门口我等几人一直守着，绝对没有外人进入。”

秦长歌淡淡道：“不是从门口进入的————诸位看他脚下。”

诸多目光立即汇集到那人鞋底，淡淡的灰褐色泥土，看来没什么异常。

看着众人不解的目光，秦长歌道："贵帮素帮主，最近新移栽了一种紫色乌兹菊是吧？"

那执事点头，秦长歌道："我先前注意到，这菊花大约是品种不同的缘故，特意运了专门的土来培育，那土色和四周略有不同，而这人脚底，便是这种土。"

她微微一笑，道："先前他在我身前走的时候，白石路上落下鞋底泥土，还夹杂着菊花的落叶，这说明他在园圃里呆过，并靠近过那丛菊花，而那菊花，就在素帮主书房窗外不远，种在园圃正中，四周有石径，若非必要，任何人都不应该特意靠近。"

"他既然能靠近花丛，而又不引起其他人警觉注意，那必然是因为，"秦长歌一笑，"他的身份。"

有人露出恍然神色，有人却兀自未解，先前那执事却已回身问道："今日轮值园丁不是老张么？怎么变成了这个人？"

于是立即有人唤了花房的人来，花房主管答："老张昨天生病，怀疑是痢疾，回家调养了，乌兹菊叶子上生了锈斑，老张没来得及伺弄，临走前说叫自己侄子过来，也是善养花木的，今天这人便过来了，带了老张的亲笔信，也确实会调理菊花，我们便先留下他了－－－－－咦，他怎么换了外堂弟子的衣服？"

秦长歌点点头，笑道："所以我便奇怪，炽焰帮帮规严谨，职司分明，一个园丁，怎么会专门派来给我带路？"

"而且，"她笑着指了指地下那个剑戟相交的图形，"若是你堂口弟子，怎会连你们炽焰帮标记中，赤红火焰里那个剑戟图案都不认得？"

她略去自己发现那人走路姿势不对，后领装有暗器一事，试想一个商家女子，不擅武功，如何能看出这点？说出来反而惹人疑心。

饶是如此，炽焰帮众看她的目光也已与先前不同，这女子沉稳淡定，不动声色，兼之目光如炬心狠手辣，怕是男子也不及。

秦长歌只是微微笑，轻轻道：“去找找吧，你们外堂，必然有一个弟子被打昏，或者……”

她一言出口，众皆变色，立即有人奔出，而不远处，素玄形色匆匆，也接报赶来了。

他神情微有疲倦，显见刚才的救治颇费功力，神色却很平静，先向秦长歌致歉，又命人将那人押下，目光在他卸掉的下巴上停留一瞬，转头看看秦长歌，秦长歌对他报以谦虚的一笑。

无奈的挑眉，神情似笑非笑，素玄道：“明姑娘，素某门禁不严混入宵小，险些令你丧命，最后还得依仗你将奸细擒下，实在惭愧，为表歉意，也为了你的安全，素某亲自送你回衡记吧。”

秦长歌正要以不宜劳动为由婉拒，素玄已道：“素某上次见了小公子，很是喜欢，也想再见见他，还有点小礼物想亲自送上，先前险些忘记了——姑娘即使不愿素某拐了令郎去做徒弟，想必也不会阻止素某探望令郎吧。”

秦长歌笑笑，心想你堵我话作甚，不就想骗了我家小子做徒弟嘛，拿出点有诚意的礼物我绝对没意见，立即双手奉上兔子和狐狸的混合品种萧小白。

萧包子从昨夜开始，已经到大门前窜了无数回，先是以撒尿为名在门前转悠，祁繁坏心的提醒他屋里有夜壶，他大眼一眨，很无辜的反问祁繁：“你说要对着清风明月撒的，你说夜壶就是在合适的时候用来使坏的，现在你又叫我用夜壶！”

祁繁默然，小祖宗，叫你对清风明月撒那是戏言，现在是深秋也罢了，难道到大冬天的你也要披襟当风，抖抖索索对着大雪冷风飞流直下三十寸?

不就是不放心你娘么？还死不肯承认，这才跟出去几天，就娘长娘短的粘缠不休，咱们养你三年，都不抵人家三天。

祁繁恨恨阴笑，你娘，你娘被人拐着去爬山赏景啦，孤男寡女哦……等你知道，你不急得跳脚才怪。

他却不知道在炽焰帮固若金汤的总坛内部，居然还有人意图谋害秦长歌，凰盟的护卫都是按规矩在炽焰帮总坛外等着，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事，如果祁繁知道，只怕这刻想跳脚的便是他了。

萧包子不理坏笑的祁繁，啃着手指在门口乱转，远远的看见一骑过来，喜颠颠的迎上去，看见只有一匹马，脸就黑了一半，再看见娘坐在素玄身前，而素玄的手虚虚的靠着她的腰，包子脸立即便成了栗子脸，就差没长出毛刺。

第六十三章 溯源

蹬蹬蹬的冲上去，伸手便要拉娘下马，可惜个矮腿短够不着，而素玄已经飘然下马，接下秦长歌。

仿佛没看见脸黑如锅底的萧包子，素玄只向秦长歌笑道："今日之事，定当查问清楚，给姑娘一个交代。"

微笑点头，秦长歌道："有劳，帮主帮务冗杂，还请早回。"

素玄一笑，这才转身对恶狠狠瞪着他的萧包子道："小少爷，好久不见啊。"

"少爷就少爷，为什么还要加个小字？"萧公子更加恶狠狠。

不过他恶狠狠的眼光语气，在看到素玄摊开的手掌后，立刻转了个大弯。

"这是什么？"乌黑大眼灼灼放光。

素玄手上，两件玩意，一件是个精巧的方块，共分六面，每面以各红晶，黄玉，黑玛瑙，绿松石，羊脂玉，青金石各九小块拼刻成一个兽头，日光照射下熠熠生辉，包子见雕刻精致，拿了过来把玩，三下两下的便发觉那些小块有的是可以转动的，立即劈劈啪啪一阵乱转，结果发现兽头被转没了，顿时兴趣大生，搬弄个不休，犹自不肯空闲的去抓另一件，却是个一环套一环的玉环，套在一个剑形框柄上，包子瞅了一眼，觉得没那兽头有趣，撇了撇嘴。

秦长歌却已一眼看出这是升级华贵版的魔方和九连环，在现代那一世，谁家的孩子没玩过来自匈牙利的魔方？难得西梁如今也有了这玩意，魔方可以锻炼孩子的空间想象力和灵活的双手，九连环却可以磨练孩子的燥性，训练强大的耐力，素玄看似旷达不羁，选起玩具来却颇有见地，一眼看出了萧家包子的毛病，这是打算因材施教了。

果然听得素玄含笑道："这是恒海之外，外邦利莫里国传来的玩具，这个方块叫默克方块，据说那里的孩子都玩这个，拆开的兽头，要以最快的方式将它再合而为一，玩起来很有些好处，炽焰属下有在离国经商的，偶有出海，带了一个给我，这个是九连环，却是我机缘巧合得来，我留着也是无用，拿来给令郎玩玩。"

"溶溶，"秦长歌招呼玩得不亦乐乎的儿子，"你觉得你有没有少做件事？"

"没有。"萧包子头也不抬。

"嗯？"

"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祁叔叔说的。"萧包子玩着人家送的珍贵玩具，脸也不红的振振有辞。

赶出来的祁繁，头疼的呻（）吟了一声。

秦长歌微笑，"哦……那你何必收下奸人盗贼送来的赃物，污了你明家公子的清名呢？来，我们义正词严的把礼物退还吧！"

为了避免萧溶这个名字会引起有心人注意，包子早就改了名，原先叫祁溶，现在有娘了，自然叫明溶。

坏娘！萧包子哀怨的抬头，白了娘亲一眼，心不甘情不愿的给素玄道谢，素玄大笑，摸了摸他的大头，道："能得明公子一言相谢，何其荣幸乃尔。"

"那是，"萧包子老实不客气，"如果你不再围着我娘转，我会让你更荣幸的。"

这个占有欲超强的小孩……秦长歌阴阴笑起来，凉凉道："儿子，你错了，你娘有你这个拖油瓶，哪里还有男人围着转？"

素玄一怔，随即仰首长笑，一转身掠上马，瞟了一眼秦长歌，俯首对萧包子道：“我说了，你娘是美人，美人必须要有男子来爱护，才不辜负了那华年美色，而且，你娘还是个妙人，美人加妙人，世间难得，我为什么不能献献殷勤？”

他大笑着扬鞭而去，雪白的背影挺直如竹，身后洒落一地明亮如珍珠的笑声。

萧包子抱着魔方，望着他远去的身影，呆呆的问他娘：

“什么叫拖油瓶？什么叫拖油瓶？”

棺材店内，秦长歌将先前发生的事概述了一遍，祁繁听到一半已经怔住了，半晌怔怔道：“明姑娘，您说这是针对素帮主祸及您呢，还是直接针对您？”

秦长歌不答，却道：“昨日要你准备的通关路引和那府中的两位暗桩呢，我先看看。”

祁繁取过一个盒子，又叫过一个青年，道：“这就是那个在赵王府做暗桩的，名卫恭，卫恭，来见过明姑娘。”

那卫恭上前施礼，秦长歌仔细看他一眼，见他眉目精干，心下满意，道：“当年你在赵王府，是什么职司？”

“回姑娘，是前院护卫。”

“那夜，赵王在做什么？”

“那夜是郢都大儒孟庭元六十寿辰，王爷亲自在王府为他庆寿，邀请了郢都所有知名文士，寿宴过后，孟庭元酒醉，王爷命人大轿送回，亲自送到轿旁，他那日兴致特别好，当时已经近三更时分，他却又约了几个平日看重的清客文士，在书房聚谈诗文，直到四更初方散。”

“你在做什么？”

“小的当日职守，一直在前府护卫，这一切都是眼见。”

“有什么特异处么？”

卫恭想了想，道：“没有。”

秦长歌微笑，道：“你回答得太快。”

不明所以的抬眼，接触到秦长歌目光，卫恭竟不由自主打了个寒噤，连忙道：“是是，小的再想想。”

咬牙颦眉苦思，半晌犹犹豫豫道：“有件事……不知道是不是有问题……”

第六十四章 赵王

祁繁在一旁笑道：“无妨，你且说来。”他看了一眼秦长歌，想到她刚才那一刹的目光，有微微的惊怔。

“那夜三更许，王爷他们在书房谈论诗文，有个士子酒多了，大约谈得又太激动，竟吐了书房一地，王爷命人进去打扫，又着人将他扶出来，备了小轿送回，然后换到书房里间继续谈……小的当时没什么，现在想想，那日王爷兴致也实在太好了些……”

三更许，正是出事前后。

微微一笑，秦长歌不置可否，却已换了话题，“你是因何事被斥出府的？”

“小的是因为失手误打了御赐玉瓶，本来是要杖杀的，王爷却说我是无心之失，罪不当死，但死罪可免，活罪难逃，便打了我十杖，赶出了府。”

“你什么时候被斥的？”

“那夜过后三个月。”

秦长歌点点头，道：“辛苦了，下去吧，祁先生，我看这人还算伶俐，绸缎店若缺主事，不妨栽培一下。”

祁繁应了，卫恭喜出望外，连连行礼，欢天喜地的下去。

“被杖杀的那个，又是因为什么事？”秦长歌若有所思的问，一掌拍开萧包子正探向桌上碟子里第六块金丝桃仁酥的狼爪。

“听说是因为办事不力……您知道的，静安王外貌娇柔内心残暴，他以军法治府，所有手下都签了生死契约，他杀自己府中人就像割

草，是无人过问的。”祁繁手一伸，端走金丝桃仁酥旁边的枣泥糕，仿佛根本没看见从另一个角度悄悄攀援而上逐渐接近目标的小狼爪。

秦长歌嗯了一声，抓过三块枣泥糕，对着萧包子瞪大的眼睛晃了晃，在他渴盼的目光中神色平静的送到自己口中，很优雅的慢慢吃了，才道：“三件事，劳烦你。”

祁繁似笑非笑的站起，躬身听命，现出毫不违逆的态度，他一直隐隐觉得，这女子很有先皇后风范，也觉得她能解决掉这个惊天血案，为先皇后报仇，只要能为皇后洗雪沉冤，那又何妨忠心于她?

他站起来的时候，很有默契的“一不小心”，将搁在手边的枣泥糕拂落在地。

萧包子盯着沾满尘埃的甜食，将手中的九连环摆弄得哗啦哗啦响，连成一个圆圈，恶狠狠的套住想象中的某人的脖子，勒紧。

那两人瞄也不瞄他一眼。

被大力忽视的萧包子爬到凳子上，叉腰俯视，努力彰显自己的存在感：“三块糕，劳烦你们－－－－还我。”

“哦，”秦长歌这回正视他了，“真的要？”

“要！”

“原来你要啊，你要你怎么不说呢。你不说我怎么知道你要呢？”秦长歌无限惋惜的摇头，“不过，你确定你一定能吃得掉？浪费食物我是不允许的。”

“一定！”萧包子嗤笑，三块糕嘛，算什么，他肚子里的五块金丝桃仁酥，还等着枣泥糕去相见欢呢。

“那好，”秦长歌笑眯眯，“你说的哦，三块糕，你要是吃不掉的话，以后就再也别想碰任何甜食了。”

“当然。”萧包子不耐烦，坏娘今天忒啰嗦！

站起身，秦长歌翻了翻藏在高处的点心匣，端出一碟糕点，笑嘻嘻往儿子面前一推。

“请吧，萧公子。”

难得坏娘放宽对他吃甜食的限制，萧包子欣喜的目光往盘里一瞅。

啊！

万恶的，难吃的，他誓死仇恨的苦瓜糕！

“吃吧，”秦长歌笑得殷勤，“你看，三块，糕，没错的。”

……

在萧包子的尖叫中，在他先是苦大仇深然后欲哭无泪最后楚楚哀怜的目光中，在他磨磨蹭蹭吃半口吐一口的折腾中，秦长歌神色不动的继续讨论正事，先将从素玄那里听来的飞针来历和饮雪族传说讲了，才道：“第一，你去查孟庭元户帖，看看他的生辰，是不是真是那一天，第二，你去查清素玄的出身，记住，真正的出身，任何有关的线索我都要，并派个能干的人，去赤河一趟，在冰圈周围村落部族，搜集所有关于饮雪族的信息，第三，你给我安排个身份，我要去赵王府做几天下人。”

祁繁先是应了，听到最后一句，瞪大眼冲口道：“这怎么能成－－－－”

正跨进门的容啸天听见最后一句，张嘴正要说话，却被飞扑而来的肉球连同一碟糕一起砸中，那肉球挥泪如雨，含着满嘴不肯下咽的糕腻到他身上，一边抱着他大腿告状：“呜呜呜容叔叔他们欺负我……”一边趁机将满嘴的糕点吐到他衣襟里，爪子里的糕塞到容啸天袖筒里，还拼命搓揉几下以毁尸灭迹，不过一句话的功夫，三块糕都在容啸天身上壮烈了。

黑着脸，俯视正抱着他腰对他现出一脸讨好的笑的萧包子，容啸天的目光缓缓落到自己狼藉不堪的衣襟上，萧包子目光随之落下，看着惨不忍睹的衣服，心虚的抖了抖，那厢秦长歌已凉凉道：“萧公子啊，糕吃完了没有啊。”

飞快的换了个表情，萧包子霍然回首，义愤填膺抖抖索索的戟指指控，“我吃了！都怪容叔叔，他抱我那么紧！害我吐出来了！”

……

容啸天悲愤的黑了脸，先皇后，你为什么会生出这么个奸诈的祸害？！还有，为什么每次被推出来的替死鬼都是他，难道他看起来比较好欺负？

容啸天的耐性一向不怎么好，也没有被欺负了不还回来的习惯。

所以他立即手挥目送，将腹黑无耻的西梁太子殿下，稳稳恭送出书房，到十米远的花圃里蹲着去了。

送走了萧包子，三个人这才坐定议事，容啸天接上刚才的话题："为何你惦记着赵王不放？明明是皇帝可疑，这三年来我们都查的是他－－－－"

"这三年你们也许都查错了方向，"秦长歌一笑，"我也是刚刚想起了一件事，才决定要先去查赵王－－－－现于表象的，往往不是真相，萧玦是可疑，但当真就他一个有嫌疑？"

第六十五章 线头

"先皇后暴死宫中，他这个做丈夫的，不闻不问，连陵寝都没有，也不提为皇后报仇之事，不是他杀的，也定是他默许的！"

"你忘记了那个流言，"秦长歌淡淡道："这个流言绝非空穴来风，假如，萧玦深信了那个'皇后死遁'的说法，那他就是个被妻子抛弃的男人，这对帝皇的尊严，是莫大的打击，他为什么还要报那个莫须有的仇？"

看着默然的祁繁，她又道："眼下的诸多事端，看来纷繁复杂，其实只要理清了，左右也不过就那些人罢了－－－－想杀掉先皇后，又岂是常人能为？"

她微微叹息，"无论是金弩暗藏的机关，还是我今日在炽焰帮总坛遇险，都说明，在暗处，有一处强大的势力，时刻对我们虎视眈眈，这个我们，未必就是萧玦，凰盟，或炽焰单个一体，也许，我们都在其中，都因为触动了某方利益都受到暗袭－－－－这是很强大的力量，我们需要小心。"

“如果我们真的处于对方监视下，为何我们还能平安度过三年，将溶溶安全抚养长大。”容啸天不服气。

“我说了，对方的视线点，也许未必就是直指凰盟，它指向的，也许只是所有可能触及它利益的群体，凰盟三年来韬光养晦，不过是一普通商户，未必能进入它的视线，但一旦凰盟有所动作，牵一发而动全身，就难免为人所察觉。”

秦长歌缓缓踱步，道：“刚才我看了下路引－－－－别的倒罢了，陇西大豪安飞青，在事后第二天出城，你们查过没有？”

“查过，他之前一直盘桓在郢都，出城是因为他的老母传信说病重，他在郢都赶着买了一批东燕出产的药材便赶着回去了，而他老母确实生病，我们悄悄查过。”

“生的什么病？”

“腹膨。”

“购得何药？”

“莱菔子、木香、檳榔、枳殼、青皮、甘草，何首乌，盾叶鬼臼，这药方没问题。”

“你很精细，记性也好，”想了想，秦长歌微笑，“可惜精细太过了并不好，容易走岔注意力，弄错方向－－这些药是没问题，可是你不觉得，大老远的从郢都买这些很普通的药回去是很奇怪的事吗？难道陇西没药草就等他的药去治？是的，陇西没有东燕特产的何首乌，可是偏偏何首乌是这个药方里，最可有可无的物事。”

祁繁一怔，喃喃道：“何首乌解毒消痈，润肠通便。用于瘰疬疮痈，肠燥肾气不行，是最合适的啊。”

“是没问题，但是和前面的药合起来就很有问题，其实只要前面几种药草煎服，便有奇效，既然开出这个药方，就说明是行家，行家不会多此一举的添上收敛一药的何首乌，那么是谁添的？当然是那个想将‘送药回家’这个借口掩饰得更为合理的安飞青自己－－毕竟大老远的巴巴的送甘草回去，谁也不信的。”

“去查他，”秦长歌将路引一推，“就是他了。”

祁繁接下，想了想，笑道：“明姑娘好厉害的眼光。”

秦长歌一笑，道：“其实我取了巧－－－－你看这药丸。”

她取出先前自那刺客口中掏出的毒药，掰开一闻，道，“我闻到这药丸里有熟悉的药草味道，枫前花，甘遂，都是生在陇西之地的药物，所以才特别注意了安飞青而已。”

“那个刺客，炽焰一定也在查，”秦长歌笑笑，“我留下了药丸没给素玄，是想看看他们的本事，素玄如果找不到头绪，那么炽焰这个盟友不要也罢，反而碍事。”

毫无疑问，素玄大举南来，抢做皇商，是为了替自己这个恩人报仇来了，虽然没能想起来自己到底对他有何恩惠，但素玄的心思总算了然，只是查明真相，有时未必人多便有用，尤其炽焰树大招风目标明显，真要夹缠在一起，反可能处处牵绊，令凰盟也牵连暴露，秦长歌素来谨慎，在炽焰没展示出可以为她所用的实力之前，她才不管人家心意如何，宁可谢绝好意的。

“好吧，该做的事，先去做着，线索多了，总有理到线头的时候，”秦长歌敲敲桌子，道：“该把楚非欢的事情，说个明白了。”

说到楚非欢，容啸天立即面有怒色，重重道：“一个死掉的人，又是叛徒，何必再问！”

“啸天！”祁繁一喝，容啸天翻翻白眼，也知道自己语气不佳，悻悻的闭了口。

秦长歌并不生气，只温柔而坚定的道：“我听先皇后说过，楚非欢其人虽然冷漠少言，心性高傲，但绝非奸佞小人，皇后乍死，他就背叛，实在可疑。”

“明姑娘，”祁繁皱眉道：“楚非欢是我们凰盟三杰之一，虽说和我等不大亲近，但也算是兄弟，若非有确凿证据指向他，我等怎会对他下杀手？所谓眼见为实，我们亲眼见的，想必不会有假。”

眼见便一定为实么？秦长歌微笑，你是没见过后世的视频剪辑技术呢，鬼都可以假造，何况是人。

“那么，你们见到什么了呢？”

第六十六章 密信

祁繁便看向容啸天，道：“啸天是最清楚的人，你先说。”

容啸天黑着脸，道：“事情要从那夜皇后出事说起……”

三年前，长乐宫大火突起，惊动了驻守在宫城外天衢大街棺材店的凰盟三杰。

其实火光未起时三人便已察觉，因为不知怎的楚非欢睡到半夜突然跳起，飞电般从屋内射出，一翻身便上了马，也不招呼其他两人，疯了似的便往宫城赶去。

等到祁繁和容啸天追出来，只看见他远远的背影消失在长街尽头。

对于楚非欢的神秘异能，祁繁和容啸天多少知道一点，两人对望一眼，立即追了出去。

按照皇后预留的隐秘道路混入宫城时，长乐宫刚刚火起。

长乐宫的火起，令宫中侍卫全数赶向那里，人影火影纷乱如潮，是楚非欢的神秘预感，令他们抢先一步，在侍卫赶到前先到了长乐宫。

当时宫中毫无呼号挣扎之声，静得诡异，只听见火舌燃烧木料发出的噼啪声响，祁繁冲进宫时，被身下的东西险些绊倒，就着火光一看才发现是具尸体，一剑穿喉，干净利落的早已死去。

而整个长乐宫，从宫门到内院，一路横七竖八的全是尸体。

祁繁的心，当时就沉到了谷底，然而还是不愿相信，皇后会出事。

那不是一般人，那是群雄逐鹿血雨腥风里底定江山的一代奇人，是出身千绝智慧出众以一肩之力挑起天下重任的开国名后，武功才智，韬略计谋都是无双之选，怎么会轻易死去？

而容啸天，看也不看那些尸体，已经冲了进去。

跨入殿门的那一霎，飘摇的火光和热气蒸腾得一切景物都看来扭曲虚幻而模糊，滚滚黑烟熏得他双目泪流，难以辨认事物的视野里，隐约好像看见楚非欢的手，掠过地下某具物体，似乎收了什么东西在怀中。

幔帐在热力烘烤下缓缓缩卷，百蝶穿花刺绣翩飞出诡异的弧度，承尘将颓而四壁焦黑，在毁灭和倾斜之中，他什么也看不清楚，只隐约认出了地下那女尸的身份。

“皇后！”

他扑过去，而楚非欢站起，游魂样恍惚四顾，突然扑到一处丝毫无损的墙角下，抱起一岁的婴儿。

祁繁冲进门时，见到的便是暴怒的容啸天，和将萧溶抱在怀中，怔怔的看着地下秦长歌的尸身的楚非欢。

容啸天满面狰狞，脸色血红，楚非欢却脸色惨然不似人色，不言不动恍如木雕。

祁繁看见地下那血淋淋的女尸，只听见脑海里轰的一声，眼前一黑。

然而他立即逼自己清醒过来，看了萧溶一眼，立即明白了主子临终的打算：无论如何，保下萧溶！

他忍着悲恸，拉着容啸天去砍尸拖尸，伪造太子被烧死的现场，其间楚非欢一直默默无语。

火光映得他秀丽的颜容一片死黯之色，仿若沉堕深渊，而永无得出之日。

等到诸事已毕，侍卫们即将赶到，祁繁拉着他离开，将出宫门时，楚非欢突然将萧溶往他怀里一塞，道：“你们先走，我马上来。”

当时已经时间紧迫，祁繁满腹疑问也来不及问，只得先和容啸天出宫，惴惴不安等了许久，一直到晚间，楚非欢才一脸疲惫的回来。

容啸天当即责问他去做了什么，楚非欢并不理会，问急了才道：“与你无关。”

他向来是个孤僻冷漠性子，大家都知道的，然而此刻容啸天想起先前在殿中看见他的动作，疑窦突生。

便将这疑惑和祁繁说了，祁繁表面并不相信，只劝他安下心来，兄弟同心，好好抚养小主子，将来为皇后报仇。

安抚下了容啸天，祁繁却并非表面那般大大咧咧，当天夜里，他早早守在楚非欢住处门外，果见夜深时，楚非欢自屋内掠出，向城外奔去，他有心去追，却自知以自己的轻功，万万不能既追着楚非欢又不被他发现，干脆不去追，潜入楚非欢屋子翻找一番，在他床褥之下，发现一封书信。

信上道：“二月乙未，天降垂虹，牝鸡司晨，天道不允，所请之事，务祈垂许。伏惟珍摄，不胜祷企。”

祁繁盯着那三十二个字，连手指都在发抖。

牝鸡司晨，必是暗指皇后专权，二月己巳，正是出事之日，而天降垂虹，不是长乐宫大火又是什么?

楚非欢，你好，好————

暗夜里祁繁的目光幽幽闪烁变幻难言，却仔仔细细将那信原样叠好放回原处。

隐在暗处看楚非欢回来，大汗淋漓面色苍白，祁繁不动声色，继续回去睡觉。

第二天将这事和容啸天说了，容啸天当即跳了起来，大怒道：“这小子原本不过一个流浪汉子，是主子慧眼慈心收留了他，他竟然毒蛇反噬恩将仇报！”便要冲出去找楚非欢，却被祁繁拉住。

对着容啸天愤怒的目光，祁繁也觉悲哀无力，只道：“你现在去找他，并非他对手，再说，只凭那一纸信笺便定人之罪，未免太过轻妄，皇后生前十分爱重他，泉下有知，定也不愿我们草率处置，再看看罢。”

按捺下容啸天，祁繁立即抽调了一批凰盟高手，他是凡事不惮于向坏处想的人，对于楚非欢，他更慎重。

当夜，楚非欢再次出门。

众人远远尾随，这回见他奔向的是宫门。

远远见楚非欢在宫门拐角处等候，仰首向天，不知道在想什么，月色幽浮，隐约见他颜容秀美精妙，眉目如画，风过处衣袖翩跹，容姿光耀，只是神情怆然，默默不语。

祁繁等人知道他武功极高，不敢走近，远远的大气也不敢出，却见楚非欢有些神思不属的模样，只向着南方，看着那一轮月色，沉默如开满繁花的秀树。

过了半晌，便见宫城暗处拐角里走出一个男子，个子不高，走路姿势有些怪异，他走到楚非欢面前，很恭谨的弯腰说话，楚非欢并不看他，只漠然点了点头。

那人转过脸来，一个侧面，月光下面白无须，祁繁目光一闪，在容啸天掌心轻轻写了“太监”两字。

隐约间见那太监递给楚非欢什么物事，楚非欢微微迟疑，还是接了过去，那人躬身一礼，匆匆离开。

两人对望一眼，这下再无疑问，深夜之时，晤见宫中来人————于这非常之时，又有先前那信笺————楚非欢是奸细！

容啸天当即便要冲出，祁繁捺住他，和凰盟高手在黑暗中悄悄退出，埋伏在楚非欢回天衢大街的必经之路上，静静的等。

第六十七章 伏杀

而楚非欢在宫门前又站了一会，才缓缓离开，他步伐很慢，一路走一路似在想心事。

天衢大街与皇家宫乐所玉宇台相距很近，其间有一个偌大的广场，广场外侧，有一座汉白玉拱桥，桥亦名栈渡，这桥也是当年皇后命人建造的，亲自命名题字，栈渡桥桥高水深，因为天冷，水面微有薄冰，祁繁等人就隐在桥洞中。

听见步声渐渐接近，却在桥中忽然停住，祁繁心头一紧，以为楚非欢发现了。

桥上他沉默良久。

祁繁握紧了手掌，掌心微汗。

却听桥上楚非欢淡淡道：“……长歌，是我对不起你，但是……”

语音未毕，黑影暴起。

是听见那句话忍无可忍的容啸天。

与他同时冲出的还有凰盟的十数高手。

祁繁同样也听见了那句话，只觉得心中一冷，黑暗降临，最后一点残存的希望星火也被掐灭，一时觉得悲愤恨意难平，恍惚间反应慢了一步，容啸天已经冲了出去。

白石桥上，正沉湎在自己思绪中的楚非欢霍然回首。

高手的本能，令他在发现遇袭的那一刻，立即下意识的进行了反击。

腰身一挺，他姿势诡异宛若无物般立即平平飞起，半空中沉膝弹踢，啪啪两声便踢飞了两人，而腰身反转那一刹，长剑无声无息的出现在空中，手指一弹便到了冲向最前面的凰盟中人面门。

那剑势盘旋夭矫，快若飘风，众人难撄那似可充溢天地的精芒光华，纷纷躲避，他却已如流水般一滑三丈，势如破竹般直直撞入人群，雪白手掌月光般一抡，剑光暴涨，便要贴上那人前心。

却在看见衣角凰盟的火红凌霄花标志时，愕然一顿。

而此时，容啸天的掌力，已到了。

“灭神掌”。

愤怒烧毁了他的理智，怒极之下，他弃用了自己的刚猛掌力，使用了皇后教授的掌法，他要用皇后的掌法，让她自己为自己报仇！

灭神一出，万物崩催，祁繁本想留下活口审问清楚他与何人勾结，此时看见这掌法，便知来不及。

白色雾气氤氲，悄无声息，贴向微微一怔的楚非欢后心。

然而楚非欢的敏锐非常人能及，掌力未及他已察觉，此时再避已来不及，楚非欢头也不回，低叱一声，竟一把抱住身前的凰盟高手，直直向前一倒。

这一倒掌力和刀剑全都落空，容啸天却连个顿也不打，上前一步，大喝："你这个叛徒！"

掌力向下风声猎猎，势不甘休。

楚非欢在地上一个翻滚，正正和他目光相对。

又是一愕。

下意识手指一扣，待发的掌力又收。

对敌之际，他绝无仅有的连顿两次，两次收招，立时凶险万分，第一次为他的机变躲过，第二次，容啸天不会再给他机会。

森寒入骨的掌力，直袭向他前心。

那一霎楚非欢目光黝黯，翻腾如海，却什么也来不及说，而掌力已袭体。

他咬唇，单手在地上一拍，飞腾而起，平平如箭射了出去。

灭神掌他也会，他却没有在这生死之际，选择和容啸天玉石俱焚。

楚非欢轻功卓绝，轻功中最难练的平空虚渡，被他使得元转如意，然而终究快不过近在咫尺的容啸天的厉掌。

毫无声息，灭神掌印在了楚非欢的后腰。

楚非欢飞掠的身体突然微微一颤，出现倾斜，他就势一转，重重坠入桥下河中！

破冰声响，激飞浪花。

祁繁和容啸天一起冲了出去，探头看桥下水面，黑沉沉幽深深的不见底，这桥下水看似不深，但郢都人都知道这是活水，连接沙江和陇川运河，水势很急，一旦下去，很快就会被冲到下游，难以生还更难浮上来，所以桥两侧护栏都很高，并设了告示告诫行人。

楚非欢中了灭神掌再落入桥下，那是绝对没可能生还的。

祁繁命凰盟手下下去搜索，自己盯着淡淡泛起红色的水面，只觉得心中空落落的，楚非欢直面容啸天那一刻的惊愕，中掌前翻涌难言的眼神，在他心中盘桓不去，令他隐隐不安，然而证据确凿，楚非欢异常的举动，和宫中的私下勾连，亲口说的那句话和那信笺，种种证据指向再无疑义，唯一遗憾的是性情暴烈的容啸天愤怒太过，只想杀死叛徒为皇后报仇，却忘记留下活口，审问出皇后死亡的真相了。

凰盟当夜在栈渡桥的彻夜搜索，如预想一般，没能找到尸体或和楚非欢有关的物件。

只在水中捞出了楚非欢的剑，祁衡看着那柄寒光四射，较寻常剑窄上许多的长剑，想起当初皇后赠剑给非欢时的场景。

那是一个夏末之夜，风敲冷竹而浮云轻妙，后园里花墙上羽叶茑罗歇着淡红粉紫的骨朵，淡香幽幽，花墙下先皇后轻衣散飞，自紫檀镂雕的木匣中取出新铸的长剑递过，微笑而言：此剑千年明铁，轻薄明锐，最适合你的飘风剑法，这铁是我无意得来，我命人请中川铸剑大师曾瑞铸成，你可喜欢?

犹记当时，非欢默然接剑，修长手指拭过明若秋水剑锋，良久，一笑。

轻风流月，秀若芙蕖。

……

物是人非，斯人已去，赠剑之人和佩剑之人，都已远离这扰扰尘世。

恩也好怨也罢，终归尘土。

只是那夜月色静好，花香无限，那美若壁人的男女，相视一笑的默契，都已永不再来。

祁繁沉默着，找出那尘封的剑，递到秦长歌手中。

秦长歌缓缓抚过剑身，心中怅然。

栈渡桥……多么巧合。

非欢，你没有死，对吗?

第六十八章 赠春

当年，栈渡桥本不叫栈渡，叫玉宇。

也不是如今这初云出月，长虹饮涧，仅桥拱便有十六个之多的巨桥。

只是一个普通的小小石桥而已。

那时京城已下，萧玦尚未登基，秦长歌还没有进宫。

一日和楚非欢议事，行至玉宇桥上，两人停下，秦长歌注目桥下清清流水，又看了看桥身，道："此桥下水极深，桥栏却甚矮，若儿童嬉戏翻落，后果不堪设想。"

又遥遥望着水流远去方向，一笑道："近日我重新布局皇宫，无意中发现某宫中荷池是活水，内有地道直通宫外，看样子，好像和这水是相连的。"

说罢便倚栏沉思不语，彼时长风远渡而来，掀动层层衣袂，素衣墨发的尊贵女子，姿态轻闲，唇角一抹笑容似真似幻，浩然高妙，如有仙气。

楚非欢向来知道她的心思，凝视着她，轻喟一声道："皇宫鬼蜮之地，有这些也不奇怪，只是既然发现，何不利用起来？"

秦长歌目光一亮，忍不住展颜一笑，道："还是你知我。"

当下议定，回宫后秦长歌便向萧玦提议重修玉宇桥，萧玦自然准了，楚非欢便在每日夜间歇工之后，另带了一批中川的巧匠，按照秦长歌给出的图纸连夜施工，在桥下设置了密道，密道隐在水下，与皇宫荷池相连，为防万一，另辟了一条密道，通向城外。

竣工之日，密道亦成，督工官员请赐名，秦长歌大笔一挥："栈渡。"

这个名字虽说古怪，倒也没有太离谱，于是顺利成章的勒刻于桥身。

只有秦长歌和楚非欢心照不宣，所谓栈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矣！

当夜两人约定夜游栈渡桥，秦长歌在宫中办完琐事，先在桥上等候。

不多时，便见那如玉璧的人儿出现在视野，时近春末，临近栈渡桥的西苑桃林花开如雪，只是多半凋谢，一地落英中楚非欢缓步而来，浅粉微褐间的淡蓝衣衫秀朗如秋日晴空。

他秀丽姣好得令女子也自惭的容颜一片平静，目光却深而清远，似有水雾轻浅，倒映朦胧繁花，他经过的地方，烂漫春景都似在渐渐淡去，只余他轮廓秀致鲜明显现，犹如造化惊艳之笔，精心绘就的妙绝身姿。

两人对视，目光牵连一瞬，再不约而同的立即转头去看新落成的桥，秦长歌临波照影，微掠鬓发，楚非欢抚摸着白玉般的桥栏，若有所思。

也不知道是地气的缘故还是什么，桥两侧的桃树却是迟桃，刚刚开出了娇嫩的骨朵，秦长歌采了一支于手中把玩，偏头对楚非欢微笑，“也不知道这么做有什么意思，说不定一生都用不着。”

楚非欢目光深深，也不知是在凝注那桃花，还是比桃花更娇美的人面，半晌只淡淡道：“只要你喜欢，便值得去做。”

笑而不答，秦长歌转身去看流水，楚非欢立于她身后，沉默如天际明月。

良久秦长歌道：“改日和祁繁他们说说，将来说不定也是条退路。”

却听楚非欢道：“不。”

愕然回身，月色下桃树前，楚非欢眉目隐于半明半暗之中，秀过桃花，神情间却微微怅惋，“长歌，我希望这一生，能有个独属于你我的秘密。”

顿了顿，他又道：“你给我的，一个人的秘密。”

默然半晌，秦长歌轻轻一笑，道：“好吧。”

“只是，”秦长歌侧头看他，眉目间不尽婉转，“将来若是遇险，有用得着处，这个密道，你还是不能对大家藏私。”

“那个自然。”楚非欢答得坚决。

微微笑着，秦长歌递过那朵桃花。

“非欢，我有个预感，这密道会用得着，看来你终究享受不了独有的秘密，为了补偿你，就把这独有迟来的一枝春送给你吧。”

月明，云淡，桥下春波绿，桥上人如玉。

素指纤手，递过粉色微微的一朵未绽桃花。

那花朵如此娇嫩，不堪风紧，颤颤巍巍，如某些无法宣之于口，只能积淀于心，于午夜梦回时辰无限徘徊的美丽心事。

他缓缓伸手，带着珍重的神情，接过了那朵桃花。

接过了，一生里，最为残酷的谶言。

微微叹息，将长剑交还祁繁，秦长歌本想责怪容啸天过于鲁莽，此时也已意兴阑珊，不想再说了。

事已至此，夫复何言。

问题的关键，在那封信上，白纸黑字，证据确凿，较之言语更惊动人心。

秦长歌却隐隐觉得，自己当年，做错了一件事。

她微微侧头看着容啸天，当年，自己看中他忠直敢为，虽说鲁莽了些，但配上祁繁的谨慎细致，和非欢的冷静聪慧，却是最佳搭档，非欢太冷，祁繁太细，遇事都容易行动力不足，很可能贻误时机，但加上个一腔热血的容啸天，应该是完美的互补。

如今看来，再缜密的思考，再细心的安排，终不抵命运齿轮的强大转动，裹挟得彀中人血肉横飞。

无声叹息着，她问容啸天：“容先生，假如，我是说假如，是你冤枉了楚非欢，误杀了他，你要怎么办？”

容啸天怒道：“怎么可能！”

秦长歌不说话，只温柔而坚持的看着他，容啸天本想嗤之以鼻的掉过头去，不理这个荒谬而绝无可能的问题，然而不知怎的，那平静的目光仿若无处不在，又似生出倒刺，刺得他不得不回过头来正视。

接触到秦长歌目光，他的心突然抖了一抖，半晌，咬牙狠狠道："我若冤枉了他，冤枉了自己兄弟，必自裁以谢！"

一旁的祁繁一直默然看着，此时也轻声道："是，繁亦自裁以谢，并以黑巾覆面，至死不敢再见先皇后！"

秦长歌闭闭眼，在心中默然叹息，那一刹间她突然犹豫，值得么……两命对一命？然而瞬间她计议已定，睁开眼，道："祁先生，我听说你麾下有个专门至离国经商的商队，这几年还继续么？"

"有，"祁繁道，"只是他们还没回来，大约要在三个月后。"他奇怪的看着秦长歌，道："明姑娘，您突然问这个做什么？"

笑了笑，秦长歌道："还没回来啊……那么，派个稳妥的人，帮我送封信给公主，我要请她帮个忙。"

说着匆匆下笔，写好纸条，交由容啸天带出，见祁繁欲问又止，遂笑道："我请公主帮我去皇史宬查查看三年前离国的大事纪，离国远隔大陆僻处海疆，西梁民间没听过这个国家的都有，国中事务，传不到这里，商队又没回国，我想知道的事无处查问，但是负责记录西梁皇史和天下大事的皇族史料馆，一定有相关记载，哪怕只言片语也好。"

"您想知道什么？为什么是离国？"祁繁大惑不解。

秦长歌却不想把心中那个揣测先说出来，她需要确实的证据来验证，隐隐间，她觉得，自己当年尊重楚非欢意见，未曾将他的身世告诉祁繁两人，可能因此已经犯下了不可挽回的错误。

轻轻叹息，她已转开话题，道："明天我要去赵王府了，还有件事须得劳烦你现在办。"

祁繁对她的步步筹谋万事底定在心的风范早已心悦诚服，再不能嬉皮笑脸，当下躬身道："请吩咐。"

“江太后那里的管事大太监童舜，是不是有个老母在宫外过活？”

“是的，还带着他兄长过继给他的侄子。”

“江太后寿辰要到了，”秦长歌点点头，一笑道：“上次我请你准备的东西，可准备好了？”

祁繁笑道：“可费了一番功夫，玉观音倒不是难事，难的是紫玉观音，还要绝品的”葡萄紫“，光是为了这底料，便砸了衡记绸缎庄半年的利润，这本就是有价无市的宝贝，凰盟的伙计大肆出动，才在一个早年簪缨巨族现今家世败落的老秀才家里找到这东西，再加上延请大师雕刻，啧啧，好大手笔。”

“非紫玉不可啊，江太后喜欢紫色，”秦长歌叹息，“而且，不如此不能掩饰……这是我为公主准备的寿礼，贺寿那日便要送上的，但是你知道，太后不待见公主，东西虽好，她未必会供奉上，所以需要有人敲边鼓，这个边鼓还得敲得不落痕迹。”

祁繁眼睛一亮，笑道：“所以，童舜？”

“对，”秦长歌笑，“童舜一肚子坏水，但有一点好处，极其看重亲情，对家人极其照拂，尤其疼爱那个名义上的儿子。”

“您的意思是……”祁繁眼睛又一亮。

“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施人恩惠，要施在点子上，才会让受恩之人铭记在心。”秦长歌懒洋洋笑，“咱们让公主去帮他一个大忙，不求回报，他心中留了一分感激之意，将来再小心，对景的时候也会帮公主说上几句好话的－－他的话对江太后，可不是一般人的效用。”

“可是哪来的恩惠施给人家呢……他老娘和儿子都好好的啊……”话说到一半祁繁突然顿住，瞪大眼睛看着秦长歌，不会吧，这个明姑娘，和先皇后的黑心有得一拼哦……

“祁兄你终于开窍了，”秦长歌似笑非笑，“没有条件创造条件嘛。”

第六十九章 惊心

晚上萧包子缠着秦长歌出门，说西府大街那里的夜市好久没去逛了，尤其没和娘一起去逛过，这是不合常理的，看在他萧公子整日鞍前马后跟着娘水里来火里去的辛苦，做娘的无论如何也应该轮到陪他一回了。

秦长歌瞄瞄儿子，见他把“鞍前马后水里来火里去”这样的字眼说得毫不脸红，不禁油然生出几分膜拜之心，十分扼腕的想着包子可惜没有生在二十一世纪，不然《厚黑学》哪里轮得到李宗吾老先生开帮立派，创始人一定非她家萧溶莫属。

和祁繁交代了一声，秦长歌带着儿子去逛街，想着西梁也没几个人认识她，又是晚上，便没有改装，一路步行过去，西府大街果然热闹得紧，人头攒动挤挤挨挨，满天的油烟味水果味小吃味脂粉味，混合成难辨香臭的奇异味道，熏得秦长歌直皱眉，包子却如鱼得水熟门熟路，在人缝里窜来窜去，笑眯眯频频和路边小贩打招呼，“王大爷好啊，今天的栗子好吃不？给我来一斤！”

“今儿栗子好！粉糯！北地的名品！小公子好久没来了啊……拿着，这么多，你吃得下么？”

“我娘要吃！”

“孙叔叔，一斤橄榄脯，要甜的！”

“哎呀是祁小少爷呀，今天买这么多，请客？”

“我娘要吃！”

“田家大娘，您最近气色真好……我要牛皮糖、龙游糖、福桔饼、山楂糕、松子糖，文官果各一包！”包子掰着手指头说得飞快。

田家老婆子笑成一朵菊花，利落的抓糖装包：“哎哟，小少爷今天胃口好，又来照顾我生意。”

“我娘要吃！”

……

抱着一大包零食果品的秦长歌，开始考虑把这些玩意统统散给隔壁土地庙前捉虱子的乞丐们算了，反正“我娘要吃”，娘才有处置权，

不关他包子的事。

正准备付诸实施，忽然眼前光线一黯，有人横身挤过来，偌大的个子行走带风，碰的撞在她身上！

哗啦啦一阵响，本就已经颤颤巍巍堆到秦长歌鼻子尖的零食包顿时被撞散了一地，那人收势不及，又碰到秦长歌身侧一个老人，撞得他一歪身子往后就倒。

那人急忙去扶，却不及秦长歌方便，秦长歌不顾零食撒了一地，一伸手揽住老人，头也不回的道："这位兄台，您是属螃蟹的？"

没听见身后有声息，秦长歌诧然回首，正望进一双深邃幽黑的眸子里。

那眸子晶光灼然，带着几分炽烈的急切和深沉的期盼，却在她回首的那一刻，乍然一黯，但转瞬又是一亮，已经认出了她是谁，随即立即转为浓浓的疑惑。

……

萧玦怔怔凝视着面前的女子，目光里翻涌难言的情绪。

刚才，她说："你是属螃蟹的吗？"

有什么东西从遥远的记忆深处蹑足而来，悄步迈入他脑海，喧嚣的闹市和人群瞬间淡去，四周依稀是当年微凉的风和淡淡的青草气息，那风里，少女清美的声音如露珠洒落，笑意莹然，"你又撞到我……傻子，你属螃蟹的？"

如此……

Chapter_6

巧合啊……

先前，人海之中，远处那少女走路的姿态，令微服出宫观察民情的他愕然立于当地，如遭雷击，被身边人叫醒后，他不顾一切的便挤过去，撞翻她的零食和那老人时，她头也不回的那句话，几令他失声相唤：

“长歌！”

可是……终究是幻梦如真么?

萧玦抿着唇，一动不动注视着面前女子，害怕自己会在心神失控之下，当真唤出那个令他痛彻心扉的名字。

长歌……告诉我，这世上，有没有人可以这般似你?

这一刹之间，他眼神之变幻跌宕令秦长歌不由心惊，刚才，自己无意中说了什么?

暗暗叫苦，她努力扯出一抹谦恭的笑容，“……陛……”

“美人，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这位是我们东家萧大少，不姓毕，你可别记错了。”忽地探过来一张笑吟吟的脸庞，在夜市流彩灯火下美艳如花，飞过来的眼神勾魂摄魄，漾着烟波迷离的水光。

这个妖孽居然也在……秦长歌暗恨自己，怎么就忘记了，静安郡王府就在西府大街内街嘛，这是跑到人家家门口来了，不碰上才怪呢。

目光一掠，看看冷冷负手站在一边的穿着便装的皇帝大人，秦长歌尴尬一笑，“瞧我这记性……玉公子好久不见，看来气色不错，最近在何处发财啊？”

玉自熙笑得媚色鲜活，华美炫目如流荡飘摇的一匹精绣丽锦，伸手就来摸秦长歌的脸，“美人，咱们不要谈这么俗气的话题，我气色很好吗？当然，看见你我就神采焕发，比用一两银子买了十座庄园还开心，还要发财干嘛？”

一方墨锦绣银线青竹的衣袖突地伸过来，半空中格挡了玉自熙的魔爪，萧玦神色不豫，低叱道：“自熙你闹什么，这什么地方，你想给朕……给我招麻烦吗？”

吐吐舌头收回了手，玉自熙一点惭愧的神色都没，将手拢在袖中，微笑看着秦长歌。

萧玦盯着秦长歌，正要开口，冷不防有枚肉弹突然从背后飞射了过来，与此同时还伴随着悲愤的大叫：“还我零食来！”

第七十章 蕾丝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飞弹兮不复返。

头发乱飞满面狰狞，咬牙切齿杀气腾腾，萧包子带着一往无前的必杀决心，踩着满地糕点尸骸，满腔仇恨的以身作弹，磨牙霍霍向帝王，以有生以来难得的敏捷，奔杀而去。

我冲———

！！！

……

萧玦抿了抿唇，咳嗽。

秦长歌满面怆然，望天。

玉自熙偏着头，单手悬空拎着四岁娃娃的后衣领，满面好奇的与在半空中荡啊荡的萧包子狐眼对大眼。

困惑的道：“大英雄，你这是在干嘛呢？”

正在狂奔中却冷不防被某人无礼粗鲁的拎起而被迫中止追杀行为的萧包子，四脚踢腾满面悲愤，大叫：“放开我！还我零食——”

玉自熙眨眨眼，巧笑倩兮，“哎呀，你在说什么？我怎么听不见？”

恨恨不已犹自在半空中张牙舞爪的萧包子，舞了半天见没啥效果，艰难的扭过头，正准备采取怀柔政策以德服人，好叫这混账家伙放下他来，突然认出了玉自熙的脸。

呆了一呆。

这不是上林山下那个娘娘腔?

立刻想起那日烟熏的石坑，惨嗥的乞丐，飞电的利矢，淋漓的血肉肠脏和遍地的尸体，包子脸皱成一团。

悄悄扭头，瞄了瞄萧玦。

……刚才太激动愤怒了，怎么就没认出来变态王爷和梦游皇帝呢?

萧包子一向识时务者为俊杰，立即决定将功补过。

闪电般的换上笑脸，萧包子呵呵笑："我刚买了新糖果，高兴，高兴，送来给你们尝尝……"一边转头，将乌黑爪子里的糖葫芦揪下一颗，献媚的塞到对面萧玦嘴里。

……

萧玦石化。

秦长歌四顾地形，准备觅路逃生。

包子乐呵呵的再揪一颗，再次艰难转头，玉自熙一看不好，立即五指一松。

砰！萧包子摔了个屁股墩。

……

龇牙咧嘴的摸着屁股，包子在腾腾的灰尘中哀怨的转头看玉自熙，娘娘腔你太过分了，你不懂得什么叫做怜香惜玉吗？你犯得着为颗糖葫芦将我往最脏的那块地儿摔吗？你比皇帝还金贵？皇帝还吃我的糖葫芦呢。

他得意洋洋的去看萧玦，皇帝大人面无表情的站在那里，弧线完美的嘴唇上很不协调的粘着亮晶晶的糖球。

四面伪装成百姓赶来的侍卫，在不远处围成一圈，齐齐张大了嘴。

看着高贵的，俊朗的，一向风采奕奕气质非凡宛如天神无人敢于亵渎的皇帝陛下，粘着糖果默然伫立，神情惨不忍睹。

这辈子前所未有，以后也绝不会再有之西洋景啊……

半晌，在萧玦还没反应过来之前，糖葫芦终于因为黏度不够，缓缓下沉，拖着粘稠的鲜艳红线，啪的掉落地上。

萧包子一骨碌爬起来，大叹，“可惜，可惜！德胜铺子的糖葫芦，全城做得最好的！”

他拍拍小袍子上的灰，一溜烟绕过那两个恐怖人物，溜到秦长歌身后，拽她的袖子，“走，走……”

良久，萧玦终于僵硬的抬袖，拭了拭唇上糖汁，皱着眉看萧包子，这小子，胆大无耻！

不过……耐打耐摔的皮实劲儿，倒有几分自己幼年的影子。

就是太狡猾奸诈了些，也不知道什么样的夫妻能生出这样的孩子?

看着秦长歌身后探出的那双乌亮大眼，心中突然生了一丝微微的疼痛，溶儿若在，是不是会有点象这个孩子？有相似于他的坚韧，有相似于长歌的慧黠；溶儿若在，是不是比眼前这个古灵精怪的孩子更漂亮更可爱?

心情缓缓的低落下去，低落中突生出一丝烦躁，那燥郁如火苗一拱一拱，舔舐着裂痕宛然的记忆，令他晕眩耳鸣，控制不住的想要发火。

想要向这个似长歌却又非长歌，令他一次次产生希望再失望，一次次无法掌控自己的情绪而愈发低落烦躁的罪魁祸首，发火。

目光如利剑般盯向秦长歌，萧玦冷冷道：“大胆宫女，不好生侍奉公主，竟然偷溜出庵惹是生非，你就不怕国法宫规，治你之罪？”

退后一步，秦长歌微有些诧异的看了看萧玦面上泛起的红潮－－－－他这是怎么了？刚才那糗状都没生气，现在却上了无名火？这神情气色也不对，难道这几年暗传的他性情有变喜怒无常，另有原因?

一时又想起上林庵那夜萧玦莫名其妙的梦游，隐隐觉得哪里不对，但此时不是细想的时辰，秦长歌微微一笑，直视萧玦双目。

“怕，当然怕，只是，如果奴婢没记错的话，现在您应该是富商萧大少。萧大少打算在这繁华闹市之地，将和您那富商身份风马牛不相及的长公主侍女，镣铐加身押解过市吗？”

萧玦一怔，方皱起眉，秦长歌又淡淡道：“或者，您在人群中亮明身份，将微服变成公巡？”

不待面色沉黯的萧玦回答，秦长歌指向人群，“您看，这盛世街景商埠连绵，百姓和熙笑语繁华，西梁子民，沐浴皇室德政，历经多年辛劳，缔就这红尘里极好的去处，雍容，平静，欢乐，和祥，人心所向，这些，都是人世间美好的东西，不应因修行而故意摒弃，不应因龃龉而任意破坏，正如修行既当出世也当入世一般，上位者当威凌天下也当俯就臣民，就如此刻，如果您摆开仪仗，亮明身份，隔开关防，清场驱逐，令商贩做不成生意，孩童买不了玩具，老者惊乱跌足，万民战战俯跪，将这难得的欢乐之时祥和之气破坏干净，只为了申斥一个无足轻重的婢子……您觉得，值得？”

“啪，啪，啪”，有人鼓掌，

却是一直微笑倾听的玉自熙。

艳光妖冶的男子，倚在墙边，懒懒笑道：“少爷啊，你瞧她侃侃而谈强词夺理的这个样子，啧啧……”

他一笑住口，神情忽然间有些遥远，如春波秋水的明眸里，依稀荡漾着一些细碎难明的忧伤。

萧玦笔直的立着，眉宇间的神情，似是永不融化的苍山之雪般千年万年的寂寞寒冷，他当然明白玉自熙未说完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在刚才那一刻，那少女仰起的线条细致的下颌，温柔而又明朗的言语，无畏的神情，雍容的风致，令他费了好大力气，才告诫好自己别将她和秦长歌的身影重叠。

只是，这几年来，真的没有见过和长歌风神气质如此接近的女子。

她那随意一指的姿势，便宛如包揽天下。

只是她的温婉无谓笑意里，为何始终有一抹淡淡的，仿佛历经尘世只余劫灰般的沧桑？

心底突然掠过一个模糊的想法，但瞬间便搁下了，萧玦的手指扣在掌心，忍住想伸手抹掉她那奇怪笑容的冲动，转过身，不再看秦长歌，冷哼一声，道："回宫！"

看着他挺直的背影仿佛逃离般匆匆离开，秦长歌微微皱眉，想着他看她的奇异眼神……萧玦对她的感觉，好像颇奇特呢……

一直在暗影里似笑非笑注视着他们的玉自熙，突然轻笑着上前来，拈起秦长歌乌黑长发，埋首陶醉的深深一嗅，在她耳边低声道："做他的妃子，或者，做我的王妃，嗯，你选择下？"

乌亮的长发如丝缎般掩着他雪白的面孔，他瞟起的眼角妖魅如一个深紫绚丽的梦，梦里却满是狐狸般的狡诈笑意。

笑吟吟抽回发尾，秦长歌不以为意的拍了拍玉自熙的肩，惆怅的道："为什么不能有更好的选择呢？比如，你，静安王，换上女装，做我的蕾丝边？"

……美人瞪大眼睛迷惑不解的模样是很养眼的，秦长歌好心情的吹了声口哨离开，招呼早已跑到一边继续努力搜集零食的儿子。

"公子爷，起驾了，明天开始咱们要去赵王府做苦力喽。"

嗯，蕾丝边：女同性恋者。

第七十一章 "改嫁"

秦长歌一身男装，易容成黑肤粗眉的男子，牵着萧包子的手，站在车水马龙的东安大街上，齐齐仰头看着雕金饰藻的高大正门上，金光灿烂的"赵王府"三个大字。

"哗－－－－"萧包子啃手指，满脸艳羡，"这么大的字－－－－比我还高－－－－该多少金子啊－－－－能不能刮点下来？"

"哦，"秦长歌一点也不意外的答："等你学了武功，会飞了，你去刮就是了。"

“武功……”萧包子沮丧，“我想找武功第一的人学。”

“素帮主就是啊，”秦长歌诧异的看他，“我说溶溶，你不是爱西梁爱武功爱娘亲的嘛，武功还排在娘亲前面，素帮主那么个金光灿灿的天下第一在你面前，你为什么不哭着喊着要拜师？”

“还不是因为你－－－－”萧包子哀怨，“我当然知道他武功好人厉害，可是我每次看见他对着你笑我就生气，生气影响我拜师的兴趣。”

秦长歌回头看他，挑高一边眉毛，“我说溶溶，你不会有恋母癖吧？你不会将来万一我嫁人了，你去操刀杀你的便宜老爹吧？”

“你嫁人？”萧包子尖叫，“嫁谁？谁？谁？那个素帮主？还是那个娘娘腔？谁？”

他团团乱转，怒气冲天，“不行－－－－都不是好人！”

仰首向天，秦长歌默默哀叹，包子却突然扑过来，扒着她的腿神秘兮兮道：“我觉得吧，如果你一定要嫁，你嫁上次我们遇见的那个叔叔好了，就是腿不好，后来我送他个玉锁片的那个。”

“嗄？”秦长歌眨眨眼睛，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包子的眼光，好特别哦……

“你不要嫌贫爱富啊，”包子指控，“那个叔叔其实很不错的，你离得远看不见，我看见他的眼睛，很漂亮！”

“眼睛漂亮就是好人了？”秦长歌好奇的看着萧包子，“我记得玉王爷的眼睛也很漂亮，勾魂呢。”

“他！”萧包子嗤之以鼻，“不同不同。”

“什么不同？”

咬牙歪头想了半日，萧包子最终颓然放弃，“我说不出来，反正不同……”

秦长歌不理他，看了看不远处的四季春，突然道：“那天祁衡捂着鼻子回来，是你干的吧？”

萧包子笑嘻嘻眨眼睛，“不是你教的么，那个粥，我教给大厨做了，他还不相信，我说你做这个，衡大爷最爱吃，一定会赏你，他就

做了。”

他笑得宛如偷到鸡的狐狸，“那天那个曲子唱的好的宛翠姑娘又在衡叔叔桌子前唱，衡叔叔一边喝粥一边听，还说今天这粥口味特别，赏了大厨银子，然后－－－－他就流鼻血了，店里的人轰的一声笑疯了，宛翠姑娘脸红得象块大红布，哈哈，衡叔叔这个脸丢大了，最起码一个月不敢去喝粥……哈哈……”

无良母子相视微笑，笑得那是一模一样。

带着儿子，秦长歌大步向赵王府－－－－偏门进发。

赵王府广纳天下才杰之士，门下清客三千，不论门第，只要清白出身有德有才之士，都可为王府延为上宾，因此，常有落魄饱学之士投奔而来，为了表示雅纳人才的诚意，也为了有序管理防止有人混水摸鱼，萧琛在王府边门专设了几间偏堂，有专人进行登记考校，实在不学无术的，别说王府，便是这几间偏堂，也是过不去的。

秦长歌本想来府中做下人，又觉得下人未必能接触到萧琛，倒是门下清客，听说常得到萧琛另眼看待，是以改了主意，至于萧包子为什么会出现－－－－因为他死活不肯放秦长歌走，坚决要和娘一起上刀山下火海－－－－秦长歌很怀疑，上刀山下火海是假，跟着娘好玩又刺激才是真。

两人大摇大摆的进了偏堂，远远听见一堆人在大肆谈笑，有个尖利嗓子道：“鄞成公主那个驸马爷，生得粉团儿似的，那时我见过一次，当时就说好兔儿爷的资质！你们看看，我眼光没错吧？西府大街公主府，养了一窝兔子！”

哄堂大笑，有人怪声怪气吟道：“一溪幽涧芳草润，两团玉蒲琼柱滑－－－－这其间的妙处，东方兄你这辈子是别想的啰。”

又是一阵放肆的大笑，秦长歌皱了皱眉，心道这些所谓的饱学士子，论人阴私也罢了，还出语下作，萧琛养得他们太舒服了，真该打发到玄天门去修城墙，累得要死要活就没力气饱暖思淫欲了。

却听大笑声里忽有一人冷冷道：“无耻之尤！”

笑声突止，如被利刃齐齐切断，寂静里有种无言的尴尬。

偏偏还有人在一片寂静中好纯洁好无辜好清晰好奶声奶气的问：“爹，什么是兔儿爷啊。”

“哦，兔子他爷。”

“兔子他爷养一窝兔子？”

“对啊，”秦长歌笑眯眯的弯腰摸儿子大头，夸赞他非常及时的好学不倦，“告诉你一个哲理，关于兔子的－－－－养着不如瞅着，瞅着不如偷着，偷得着不如偷不着！”

……

这回的沉默简直可以说是死寂了。

半晌有人蹬蹬蹬冲出来，一眼看见门前的两人，一怔之后骂道：“哪里来的小子，找死么？敢在赵王府门前撒野！”

兔子，指男同性恋，古代娈童，现代牛郎，汗……那淫诗是我自己胡诌的，行家莫笑。

第七十二章 窥兔

“撒野？”秦长歌微笑，“阁下是赵王否？”

……

“此处为阁下府邸否？”

……

“那阁下是此处守门人？”

“……我是王爷亲自延请的清客！”

“哦－－－－”秦长歌笑若春风的踱过去，拨开那男子便向屋里走，和声道：“你是清客－－－－我很快也要是了，我无论怎么撒野，也只有赵王可以责我－－－－你？东方兄，你还是去研究你的兔子去吧。”

她漫不经心的长驱直入，却没有注意到前方照壁后在她进门后拐出一个人来，那人一身妖红云锦华丽霞彩，却不抵他容色妖魅流光，他远远的似有若无的瞟了她一眼，又看看她身后那个跟屁虫，目光如风过涟漪般晃了晃，露出一丝绝艳的笑意。

他身后的管家打扮的男子，微微俯身，神情恭敬的笑道："不过是一盏灯，您随意打发个下人来就是了，或者咱们府里给您送去，哪敢劳动大驾亲临呢。"

日光下玉自熙容华极盛艳色夺人，笑容却迷离幽魅若有深意，"老刘你错了，本王的灯，向来不假他人之手，若不是你府里这位巧手慧心做得好样式，合了本王心意，本王也不会来找她。"他举起手中未点蜡烛的灯，细细端详那精巧奇特的形状，似笑非笑道："这是灯，但这又岂止是灯呢……"

不再理会一头雾水的管家，他径直出了门，王府外泥塑木雕般站着两列精悍的府卫，名贵银锦外罩东燕出产的云纹铁锁子甲，威风煞气逼人眼目，见到他，刷的施下礼去，再同时起身，蹬鞍控缰，齐齐腾身上马，铿的一声动作整齐利落一毫不差，极具力度和美感，马弁撞击鞍鞯的清越之音远远传出去，竟然也只有铿锵一声，路过的百姓，俱都轰然喝采。

而护卫正中金鞍玉辔的一匹高骏白马下，小厮早已俯身而跪，玉自熙懒洋洋踩着他的背上了马，却并不立即离开，微微偏首看了看王府偏门，想了想，又是媚然一笑，道："走罢。"

十八声鞭响宛如一声，撩起的光影整齐划一，十八人齐齐策马，瞬间烟尘滚滚怒马如龙，驱驰而去。

偷窥的人带着满意的笑意离去，闹场的人的考验却还尚未开始，秦长歌进入屋内，一众敌视的眼光齐齐射来，这些人毕竟不比真正的下人，知道刚才那番话给外人听了去，终究有辱斯文，是以也不敢发作，只将阴冷的目光冲着进来的人狠狠挖着，秦长歌视若不见笑意如

常，一眼扫过，见屋角一男子背对众人负手而立，似乎正在生气，想必就是刚才那笑谑之中，怒极责骂无耻之人了。

这人，倒还有几分风骨。

此时已有小厮去通报专门负责清客考校的管事来，那是个中年男子，有几分儒雅之气，倒不似那些清客轻狂下作，一举一动显示出赵王府良好的教养风范，端端正正施了礼，先是请教秦长歌姓名，秦长歌便道："在下沈无心，淮南华州人氏，听闻王爷高义，特携犬子沈溶来奔。"

那管事便道："先生远来赐教，敝府之幸，只是规矩不可废————王爷求贤若渴，急欲一观高士文字，但请先生赐下诗文，不拘格式内容，随意便好。"

"哦，"秦长歌满不在乎的笑吟吟应了，袖子一捋，道："纸来！笔来！墨来！"做足狂生姿态。

旁边小童赶紧铺纸磨墨，秦长歌执笔濡墨，想也不想，一挥而就。

清客们见这狂生如此敏捷，哄的一声便拥过来，那东方兄犹自不甘，尖声嘲道："这位兄台，看你这样子，写得这般熟练，莫不是哪家青楼妓馆的俚词淫曲？小心王爷大棒打出你————"

他的声音戛然而止。

一片静默。

质地优良的陇东蜡生金花罗纹熟宣上，极漂亮一手好字。

还不仅如此。

"问世间繁花几许？有春日桃，夏日莲，秋日菊，冬日梅，或凝碧绽媚缀乱云霞，或卷绿分红袅舞流水，或瘦枝寒蕊静立寒雪，万花中各自妍喧，然独爱霜菊笑傲，香阵冲天，满苑失色皆俯拜。

看天下疆土四分，为东国燕，南国闽，西国梁，北国魏，纵挽弓煅铁目注青玛，纵炼丹养蛊阴觑内川，纵修德揽才遥望赤河，诸国里齐皆狼窥，终将尊强梁睥睨，霸气凌云，万国惊心尽来朝！"

横批：“蹈步江山！”

四个大字更大上一圈，写得那叫一个狰狞。

豪情绝世，霸气十足，不仅呈荡平天下之志，指点六国，国家疆界各国国风信手拈来，更现作联之人傲视群芳的气概，言语间隐隐傲杀之意令人凛然，再配上那龙飞凤舞，风骨秀朗，笔意开阖，气势绝伦的大字，还有那份难得的援笔立就的敏捷，看得一众狂生面面相觑，作声不得。

眼光下移，瞅向底下一排小点的字，脸色齐齐青黑。

“名士不名，垂涎西府兔。”

“才子无才，俯媚东安花。”

横批：“窥兔之窝”

……，……

一众“名士”，羞愤得恨不得一头撞死。

那管事却是个有城府的，只呵呵笑着看那联，道：“果然绝妙，王爷见了，必然也是喜欢的。”

他眼光四处一圈，突然落在正得意洋洋与有荣焉看着他的萧溶身上，微笑道：“这是令郎么？”

秦长歌颔首。

“令郎也是来奔的么？”那管事微有难色，“王爷的规矩，但凡前来客人，都得留下笔墨，令郎这般年纪……但以前未有先例，在下也不敢擅专……这样吧，在下折冲一下，在下出一对，令郎答出来，便算过关，敝府一样延为上宾。”

不学无术的萧包子一点意见都没有，眨着黑水晶似的大眼睛，点头如捣蒜。

怕什么，有娘呢。

秦长歌亦微笑应了。

怕什么，对错了正好把这累赘小子赶跑。

拈拈胡须，那管事目光一轮，看着先前那讨论兔儿爷的东方兄，笑道：“就以先前那话题出题吧——听童儿说，诸位在谈论鄞成公主的驸马……有了，就‘驸马’，请对下联。”

萧包子正咬着手指开小差，看着门外一匹长得挺不错的白马飞驰而过，满脑子就是觉得这马漂亮，于是便将“驸马”听成“父马”，想也不想便大声答：“母牛！”

……

屋子里静了一刻，随即轰的一声再次炸开，“名士”们听着这“绝对”，先前自愧不如而淤积的闷气和羞辱顿时有了发泄的地儿，纷纷肆意狂笑起来。

“这什么对句？驸马对母牛？”

“驸马为马，洗马是不是也是马？哈哈……”

“这小子是不是痴愚儿？痴愚没关系，别带出来丢人现眼嘛……”

……

秦长歌挑了挑眉，她本想借此机会把拖油瓶赶回棺材店的，毕竟来赵王府并不是玩的，然而眼见儿子被人肆意嘲讽，也微微有了怒意，这群人不仅无才，还无德，不敢向她挑衅，却和一个四岁稚子过不去，人品低劣得简直令人羞于与之为伍。

果然有人低低怒哼了一声，正是先前那负手而立怒责无耻之尤的男子，他转过身来欲待斥责，一眼瞟见桌上联对，目光一闪，竟然怔住了。

而秦长歌待那群人笑声止歇，也扬起头来，“哈！哈！哈！”，长笑三声。

说明一下，写帝凰我改变习惯，不再如燕倾一般大量引用诗词，所以帝凰中若有诗句，多半是我自己胡诌原创，而帝凰中所有对联，

也是我自己的拙作，碍于时间关系和个人水准，不能多做推敲，还是那句话，看着玩罢了，行家莫笑，我很脆弱的，经不起打击，笑。

第七十三章 巧解

笑声里有人嗤声冷嘲："啧啧……无话可答了？笑就能笑出理由了？"

秦长歌不理他，三声过后，笑容一敛，不急不忙对面有难色的管事道："犬子过关否？"

又是一阵哄笑，管事呐呐道："这个……"

"咦——"秦长歌诧然道："犬子此对可谓工对，管事先生难道也为那无知士子所惑，以为犬子对错了么？"

"你什么意思！谁无知！"立即有人跳出来怒骂。

先前那东方兄隐隐是诸人之首，虚虚伸手一拦，阴测测笑道："哦？工对？何工之有？以人对兽之工？鄞成驸马是马，那公主是什么呢？"

"马总比兔子好吧？"秦长歌一句话堵得他面色紫涨，不再理他，只向管事笑道："不过犬子怎会肆意讥嘲当朝驸马？而管事之联，又怎会如此浅显？犬子深体管事大才，知道您出的联，其实典出《史传平淮记》中，'父马'。"

不待管事回答，她微笑着又看萧包子，目光赞许，"而犬子尚算敏捷，立即对出'母牛'，典出《易典·说卦传》。"

"诸位读的书，可能是少了点，又或者囫囵吞枣了点点，"秦长歌笑得婉转而嘲讽，一指屋内书架，"如若不信，两书俱在此，请自行翻阅。"

"名士"们再次面面相觑。

"不必翻了，"一人声音清朗，正是先前那颇有风骨的文士，他一直在看那联句，此时抬起头来，目光灼灼注视着秦长歌，道："父马在史传第四百三十一页，母牛在易典第二百五十六页——在下记得。"

这一抬头，秦长歌立时一怔，这不是前世里，斗春节上，曾经被自己一联惊跑的那个著名才子文正廷嘛，他也投奔萧琛来了？

一转念想到一事，立时暗叫不好。

文正廷目光灼亮的注视着她，却不再说话，反倒退后一步，退到墙角暗影里，只默默注视她不语。

而萧包子厚颜无耻的喜滋滋道：“原来我还有对对子的天分！！”

秦长歌“父子”当晚受到了王府的礼遇，那个负责考校的管事，叫刘一鹤的，特意在专门安置清客的“文枢园”给她单独安排了个小院，两进房屋，虽不华贵，却干净清爽，又送了一对婢仆来，关照了饭时自有婢仆负责去大厨房取，还道王爷进宫去了，稍候回来，定然是要请见的。

秦长歌点头应了，阖上门一转身，便见萧包子已经爬上床，和棉被努力厮打了。

“饭还没吃睡什么睡？”秦长歌拖起包子，“小心晚上睡不着。”

“没事，”被窝里伸出小胖手，懒洋洋挥了挥，“我这辈子就没失眠过。”

“你这辈子？”秦长歌冷笑，“敢问尊庚几何呀？”

“犬马齿四岁，”萧包子答得理直气壮。

秦长歌笑嘻嘻道：“犬马齿都出来了……跟谁学的？可知道什么意思？”

萧包子道：“棺材店对门药铺老板孙爷爷，整天对人家说这个，犬马齿六十有三……”

“哦，”秦长歌笑，“不懂，不懂是吧……”

恰巧婢子来叩门，送上晚饭，秦长歌接了，还没端到桌子上，萧包子已经欢呼一声跳起来，狸猫似的窜到了凳子上等开饭了。

秦长歌不理他，慢条斯理的给自己盛了一碗饭，开吃。

萧包子眼巴巴看着吃得很香的娘亲，咽了口唾沫，想了想，自己去盛饭。

秦长歌手一伸，立即将碗筷拿走。

包子抓了个空，眨巴眨巴眼睛，有点不相信的看了看自己的手，又看了看空荡荡的桌子，再看看自顾自吃饭的娘亲，睫毛越眨越快，想了半天，吃吃道："我还没吃晚饭。"

"我知道你没吃晚饭。"秦长歌不看他。

"你饿我饭！"萧包子终于后知后觉的发觉娘亲的意图，大怒，跳起来指控，"你无故饿我饭！"

秦长歌奇怪的抬头看他。

"无故？我还无辜哩，不是你说犬马齿的吗？犬马齿索，就是老得牙齿都掉了的意思，你牙齿都掉了，还吃什么饭？"

包子呆在当地，终于惨痛的发现，原来文盲真的是很吃亏的！

"我错了……"萧包子一向不惮于为了现实利益而迅速认错，认个错有什么关系，肚子饱才是最重要的，谄媚媚腻上他娘，"我掉的是乳牙，又长出来了，不关狗牙齿的事……"

屋外有人，突然轻声一笑。

笑声极其好听。

关于"父马""母牛"两典，因为本文是架空穿越，所以不想照搬史上典籍，稍微改动了书名，原出于《史记平淮传》和《易经说卦》。

第七十四章 醉心

秦长歌笑笑，敲敲桌子，道："樱红水碧，挑灯踏歌————素闻赵王风雅，不想竟已至仙人之境，餐风饮露，蹈空御虚————佩服，佩服。"

装狂士嘛，就要装得象一点，否则怎么引起萧琛注意？秦长歌其实很委屈——这不是她的风格的说！她的风格，是暗地里阴人的

说……

重生以来她每夜练功不辍，她所记得的功法又是当世绝学，如今耳目已较常人灵敏许多，早已听出有人来到近前，在院外一方略高之处静静听她母子斗嘴。

那人呼吸不稳，轻浅微细，显有宿疾－－－－不是萧琛是谁?

又是一声轻笑，宛如夏日夜风，舒缓舒畅，空气里立时荡漾了无限花香，清丽优雅，温醇醉人。

声音里带着笑意，“高人光降，蓬荜生辉，琛今日回府，听得窥兔妙闻，一时兴起急欲就教，不想做了回恶客，扰了先生父子就餐雅兴，歉甚。”

秦长歌对儿子努努嘴，萧包子撅着嘴跑去开门，门开处，大片月光不请自来的涌入，闪亮如缎，在堂前地上铺开一色银白，却不抵不远处月下青石上斜斜坐着的那人光彩莹然，清雅飘逸如谪仙，细碎的月光映上他天水之碧的长衣，穿出尘世中人难有的韵致和风华，而他面容皎洁，目光清澈，亦如明月。

听得门启，他斜斜侧首，一抹笑容美得恰到好处，纯澈至极，反生出无限吸引的诱惑，然而那风致高洁，却又令人觉得何等的私念，也是亵渎。

秦长歌已微笑起身相迎，月光下浅浅一礼，“王爷好风采，不枉沈某抛家携子，千里来奔。”

“不敢，能得先生青眼，本王之幸。”萧琛微笑，“扰了两位用餐，是本王不是－－醉心亭薄具庶馐清酌，扫席以待，两位可愿移驾赏光？”

萧包子听得个半懂不懂，隐约知道人家是请他吃饭，而且还很给面子的将他当个人物看待，口口声声“两位”，顿时龙心大悦，很想张嘴就应，不过被恶娘刚刚整过，不敢造次，便不住的揉秦长歌袖子，不住的推她，推，推，推……

秦长歌微笑俯首，凑到儿子耳边，温柔的道：“你再揉，你再推－－－－我留你一个人享用屋子里的饭菜。”

刷的缩手，萧包子委屈兮兮的又去啃手指，把满腔的怨恨都发泄在自己的指甲上，我啃啃啃，啃啃啃……本就支离破碎的指甲，被他怀着巨大的仇恨，啃成了花边。

秦长歌拉开他的手，拍拍他脑袋假惺惺的抚慰了一下，抬首对萧琛笑道：“尊者赐，不敢辞，能得王爷亲自相邀，亦敝父子之幸也，如此多谢了。”

萧琛莞尔，“请。”

醉心亭想来是赵王府景致最佳之处，临一泊碧水，向四面楼台，连接亭子的一路长廊都垂着紫缨宫灯，远远望去如一串玛瑙玉珠飞天而来，长廊两侧都摆着盆栽的菊花，只有两种颜色，白色的檀心木香，淡绿的春水碧波，都是很少见的品种，难为王府里竟有这许多，夜色里一色的粉白润绿，清美难言。

长廊一面空旷，行来风声烈烈，微有寒意，醉心亭却四面围了锦帐，是国内闻名极其珍贵的“雪影纱”，轻软透明，但又极其聚气挡风，纱上精织枫叶图案，华美亮烈，也颇应景，豆蔻年华的俏丽小婢笑盈盈的迎了出来，为主人挽起纱幕，亭内一桌酒菜，香气立时蒸腾的逼了过来。

亭角四面有灯，青花粉彩，内置导烟管，一丝烟气也无，四壁垂着金镂花的银熏球，散着淡淡的香氛。

亭内一人，身形轩挺，正负手看前方湖景，听得人声转过身来，笑道：“王爷，沈兄。”

却是文正廷。

秦长歌暗叫不妙，却见萧包子欢呼一声，爬上锦凳，也不待招呼，立即操筷大嚼，白嫩嫩的小脸整个埋在了一盘菜里，就看见扎着漂亮发结的脑袋在一动一动，秦长歌皱眉看他，尚自在考虑要不要重

新给他恶补关于礼仪和教养的课程，萧包子已经未雨绸缪的挥了挥筷子，道："当我不在吧……当我不在吧……"

秦长歌只好向那两人致歉，"在下教子无方，见笑了。"

轻轻一笑，萧琛道："令郎天真坦率，活泼可喜，有何可笑处？如此烂漫，真是令人见之心喜。"

文正廷亦道："令公子今日妙对，在下可是见识过了，何来教子无方之说呢。"

他目光紧紧盯着秦长歌，亮若晨星。

秦长歌并不回避，侧首直视他的目光，笑道："先生贵姓？如何这般看着在下？"

"不敢，免贵姓文，"文正廷一眨不眨的看着她，道："只是在下以为，沈兄应该是认识在下的。"

"哦？"秦长歌挑眉笑，"惭愧……"她笑向萧琛，"在下僻处淮南，对当世高人多有不闻，想来文兄定然是文章名士，八斗高才，实在失敬了。"

萧琛微微一笑，道："是，文先生才名著于海内外，凤藻郢声，天下公认，能得文先生折节下交，亦是本王的福分。"

秦长歌心中满意，几年不见，萧琛还是这般的冰雪聪明啊。

却不料那迂生根本不理会她的马虎眼，依旧紧紧盯着她，道："在下不是这个意思，在下是觉得……"他突然一笑，斟了一杯酒自饮了。

秦长歌目光在亭内扫视一圈，在某处微微一顿，立即转开，转目看文正廷一眼，笑道："今夜好风明月，最宜喝酒，待得清晨鸣天鼓，不妨一同醉去，如今好酒当前，佳景在目，却将大好时光，用在酬答之上，实在有负王爷美意了。"

文正廷目光一亮，大笑道："是，是我拘泥，平白辜负王爷，先赔罪一杯。"

当下三人坐下饮酒，文正廷绝口不提刚才话题，只谈些风土文章，人情花鸟，他饱学才子，见识高远，虽有些酸腐迂执，但不算过

分，一桌上尽见他滔滔高论，神采飞扬，而萧琛素来内敛沉稳，养晦韬光，只淡淡含笑，或亲自给两人斟酒，偶尔插上一两句，却正是题眼，言论精妙，激发得文正廷谈兴大发，再一轮的滔滔不绝，满座只见他指点江山，纵横捭阖，而秦长歌懒得开口，只管微笑聆听，至于萧包子，人家妙句如雨，他筷下如雨，人家襟袖欲飞，他夹菜如飞－－－－－总之，也很忙就是了。

酒至酣时，文狂士的话题开始由国内转向国外，登萍渡海，直指诸国，道，“东燕近来国势渐有起复之势，据传都是那国师之功，说此人少年成名，惊才绝艳，却又不知是何等的风采了。”

又道：“听说东燕国师极其神秘，深居简出，且身边没有妻妾－－－－－说到这个，倒和今天那些名士的话有些相似了－－－－－东燕国内，也是传说此人有龙阳之好的。”

秦长歌一笑，道：“哦？”

文正廷皱眉摇头，满面嫌恶，“不知流言真假－－在下是一直很仰慕这位国师的，曾经机缘巧合见过他的《论国》，实在是绝品精妙文章，非大智慧者不能为之，东燕女主得他之助，真不知是几辈子修来的福气－－但若有了这事，实在大打折扣，令人不齿。”

秦长歌微笑道：“此不过人伦之私，与道德品性却是无关的，文兄过苛了。”

文正廷大摇其头，非也非也，便开始了长篇大论关于龙阳之好的抨击，秦长歌不喜辩驳，只有一句没一句听着，她坐在萧琛对面，无意间眼光一瞥，见萧琛正微低了头斟酒，神情宁静，手腕稳定，却不知怎的，有些微微出神的样子，酒将溢竟也没有移开酒壶。

他身侧一个婢子一直侍候着，见状上前一步，微笑道：“王爷，此壶将尽，容婢子换上新的。”毫不着痕迹的将酒壶轻轻取过，此时酒将将盈满酒杯，多一滴便要溢出。

萧琛神色平和的微笑，道：“好。”缓缓抬眼看过来，秦长歌已俯首喝酒。

那婢子转身去换酒，身姿盈盈，秦长歌趁萧琛不注意，仔细的看了她一眼，是个清艳女子，容姿不凡，更难得眉目间有英逸之气，举止有度气质高雅，实在不象个婢子。

想到她刚才的机变灵巧，不露痕迹，更加怀疑。

注意看了看，她一直伴在萧琛身边，而四周婢子，无一人不看她眼色行事，心有所悟，却也不点破。

此时夜已将深，萧包子吃饱喝足，早瘫在椅子上呼呼大睡，萧琛也有倦色，低头轻咳，秦长歌笑道："今日一宴，着实尽兴－－－－只是实在夜了，王爷又事忙，还当早些歇息才是。"

文正廷瞟瞟她，看看天色，立即附和，萧琛坐着不动，只笑道："也好，来日方长，有的是尽欢之时，蕴华，代我送两位先生。"

那先前斟酒女子躬身应了，秦长歌逊谢一番，向萧琛告辞，那叫蕴华的女子，亲自执了宫灯在前方引路，她身材高挑，却步姿轻盈，行走飘逸若在云端，文正廷先时未在意，看见了也不由吟道："漫乘九霄风，徘徊月正华。"

那女子回首，宛然一笑，道："长啸若鸾音，日下正无双，妾蒲柳之姿，不敢当先生谬赞。"

此答先赞文正廷风采才名，再逊谢自身，言辞文雅，非常人能为，文正廷目光大亮，赞道："不想赵王府执灯侍婢，也有此等才情！"

侍婢么？你看走眼啦，秦长歌拖着儿子，坚决要他自己走好消化满肚子水陆奇珍，在心里懒懒的笑。

第七十五章 夜约

黎明，天色将明前那一段最黑暗的时辰。

于西梁国，称"鸣鼓"之时，因为那是宫中鸣鼓，催帝起身的时间，所以也称"天鼓"。

鼓声隆隆，龙章宫却仍静静矗立于黑暗中，如同他的主人般沉睡未醒，风从窗棂处潜入，拂过紫金帘幕玉钩明珠，明黄纱幔后销金龙

凤枕锦绣蚕丝褥华光灿烂，隐约有人影绰约，身姿起伏如优美的山峦。

萧玦疲惫的翻了个身，懒懒的不想起床——昨夜失眠至丑时才睡，未满两个时辰的睡眠令他十分疲倦，听着那扰人鼓声，直恨不得明日取个锥子来戳破鼓皮才痛快。

粉光腻脂的修长玉臂轻轻伸过来，指尖蔻丹嫣红诱惑，伴随着女子昵侬软语的娇媚声气，嘤咛声流荡在暗香四散的幽暗寝殿里，十足销魂，“……陛下……”

皱皱眉，拂开女子不甚安分的藕臂，萧玦闭着眼迷迷糊糊的道：“长歌，别闹！”

雪色玉臂突然一僵，忙活不休的纤美手指拗成了一个古怪的姿势，凝在了半空中。

萧玦瞿然睁眼。

……刚才说了什么？

霍然回首，正对上女子惊惶的眼眸，娇媚的面孔一片惶然之色，抖着嘴唇抓起衣物意欲下榻请罪，却又不死心的故意露出雪肌玉肤玲珑曲线，希冀能令帝王情动迷失。

面色一冷，萧玦抓起褥垫，狠狠一拖。

“啊！”

女子凄切娇呼，身子哗的被抽开的褥垫带翻下榻，额角砰的撞在榻角上，一时竟爬不起身。

从榻上冷冷俯视，萧玦狭长明灿的双眸幽深冷冽，“钱氏，朕命你睡在外殿，你竟然敢爬上御榻！”

第一次被召入寝殿便被帝王如此对待的钱美人早已吓懵，对上帝王的目光如被冰雪泼下，心胆俱裂里恍惚想起宫中流传已久的那个绝大忌讳，一时吓得手足麻木，就势在冰冷的地面上一个翻身跪了，也不顾额角红肿身无寸缕，拼命磕头请罪，眼泪滴滴落下，在明亮的金砖地上洇开水晕。

“滚！”

衣衫不整狼狈抽泣的钱美人被太监们连拖带拽架了出去，萧玦重重的倒在榻上，睁大眼毫无睡意。

“咚。”第二声鼓声，沉雄的响起。

穿越苍穹层云，甬道深殿，穿过天街小巷，王府内院，传入那些深眠的，失眠的，根本未眠的人们耳里。

秦长歌就是没睡觉的那一个。

负手立于院中，仰首遥望黑乌乌什么也看不见的天际，秦长歌看起来很潇洒风雅——其实她真的好想睡觉。

可惜，没办法，说话要算数。

“待得清晨鸣天鼓，不妨一同醉去。”这句话是说给文正廷听的，意思就是：凌晨天鼓鸣时，咱们再约见。

文正廷听懂了，所以才肯在酒宴上放过了她。

半晌，墙头传来重重的咚的一声。

有人从墙头栽了下来。

秦长歌回身，便见文大才子正飞快的从地上爬起来，迅速掸尘整衣，不想给她看见刚才栽了个嘴啃泥的狼狈。

秦长歌默然。

为什么要爬墙呢?

我虽然栓了门——但你可以敲门啊……

你怎么就这么木瓜脑袋，见门锁着就去爬墙呢?

秦长歌好无辜的看着他，微笑，“文兄好雅兴，是不是墙头上的夜色更加好看些？”

手忙脚乱的打扫周身，文正廷努力神色端整，笑道：“沈兄说笑了。”一只手悄悄握紧了扯破的外袍下襟。

秦长歌装作没看见，上前热情的去携文正廷的手，“文兄光降，蓬荜生辉啊，来来，屋里坐屋里坐……”

文正廷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手刚一伸，又赶紧再抓紧袍子，神色狼狈。

一笑撒手，秦长歌懒得再恶作剧，只随意向院中石桌前一坐，道："既然文兄嫌屋子里憋闷，那就在这里吧，有什么想问的，赶紧着，不然下次，在下也许就不会回答了。"

文正廷尴尬一笑，却不由自主的也随着坐下来，眼前这个貌不起眼的男子，形容散淡，言辞简练，举止间却自有高华气质，更有隐隐霸气，如久居高位者般，随意行止间亦威重自生，令人心生敬意不敢违拗，自己算是笑傲王侯的一介狂生，等闲高官贵胄，也未必放在眼里，不知怎的，却不敢在他面前造次。

然而盘桓在心的疑问还是要问的，他想了想，一时却不知如何问起。

秦长歌却已笑笑，为他代劳，"你是想问我，和睿懿皇后有什么关系？"

呆呆的看着秦长歌，文正廷的手伸进袖里，轻轻捏紧了那张珍藏了多年的纸笺，很多年以前，那个飞白浪笑春花的日子，那个俪山之巅纵横高论笑傲群伦的日子，那个日子里自己狂放得意的笑声，被一个布衣女子传递出锦帐的纸笺生生切碎，从此那张轻软的纸，伴随着自己行遍五湖四海，那些步履天下饱览山川的日子里，昔日的偏狭自大渐渐为壮丽风物所淘洗干净，偶尔也有狂性发作的时候，然而摸摸那纸笺，便不自觉的收敛许多。

很多个寂静的夜里，山居羁旅，孤灯明灭，他无数次取出那纸笺，目光一遍遍掠过那字迹。

那字迹，不似女子手笔，风骨秀峻，笔意恣肆，铁画银钩之间，凛然之意渐生。

看多了，那手笔便深刻于他的记忆之中，永不能忘。

如同今日，偏堂之内，这个自称沈无心的男子，一副长联，令他震惊。

如同世间不可能有一模一样的两张脸，这世间也不可能有一模一样的两个人的笔迹。

他是谁?

秦长歌早已想到这个疏漏，文正廷是见过她笔迹的，亦已想好应对之策，所谓说谎，必得在七分谎言中掺杂三分真话，方能令人混沌莫辨——金老先生说的，韦爵爷必杀之技。

“实不相瞒，我是女扮男装。”

文正廷怔了怔，却听她又道：“你是看见笔迹，所以怀疑的是吧?当年，睿懿皇后在锦帐内写联句之时，我是一旁侍候笔墨的婢子，当时见了皇后手笔，十分仰慕，也贸然求取了皇后的字，皇后宽宏，也没因我身份卑贱而拒绝，之后我日日琢磨，时时临摹，久而久之，也学成了皇后的字体——我在这方面，也算有些悟性。”

她语气忽转哀怨，幽幽道：“后来我嫁到淮南，有了溶儿，先夫不幸去世，生计无着，无奈窘困之下，听得赵王广纳门士，只得易装来投，今日见先生目视联句神情有异，便知先生疑虑，特以词相邀，来此分说明白，还请先生看来我孤儿寡母悲苦无依分上，务请守口如瓶，无心在此先谢了。”说着微微一礼。

文正廷立时跳开，期期艾艾道：“啊……不必不必，不敢不敢……你放心……”

秦长歌已直起身来，眨眨眼睛，道：“先生既然知道我的身份，如今再留先生已是不便……先生请回，还望从今之后，能待无心一切如常，想先生高义，无心自然不必再担心身份泄露，如此先谢了。”

说着便去开门，微笑一揖，“孤男寡女，不敢久留先生，请，请。”

文正廷糊里糊涂的被请出了院子。

走出好远，低头看见月色渐渐隐去，突然道：“不对啊，她什么意思?三言两语打发走我，还暗示我，如果她身份泄露，就是我言而无信多了嘴，以后我为了名声，还得替她弥缝掩饰身份……我也

蠢，明知道不可能是先皇后，还非要问出个什么来……这下好了，成她同谋了……嗐！这奸诈女子！！！”

他怒气冲冲的一脚踢在身侧一棵树上。

却听哧拉一声。

本已裂了个大缝的袍子，因他的动作一下子开到腰部，两片分岔，滑稽的拖在臀后。

文正廷哎呀一声，悲泣：“这怎么了得？有辱斯文啊……”他捂着臀部走了几步，突然皱眉喃喃道：“不对……还是不对……再说这事无论瞒谁，也不能瞒王爷啊，王爷对我恩重，我辈当以赤心报之……王爷仁义，必会如我一般同情她，不会伤害她的……”

他计议已定，远远看见有人过来，赶紧奔开。

早起的厨房伙计阿张挑水经过，远远看见一个高高的黑影，拖着两片奇异的翅膀状的东西，捂着身后，一蹦一跳飞窜着没入黑暗中，大惊之下，哐啷一声，水桶坠地，水泼湿了半边裤脚犹自未觉，大呼：“妖怪！！！”

次日，天鼓时分出现山精鬼魈的消息，惊悚的传遍了赵王府。

注：第六十一章《辣手》现改为《出殡》，添加玉自熙和长歌互动，亲们可以去看看，今日上传六千余字，也算小爆发吧，笑。

第七十六章 金虺

“听阿张说，那个鬼怪，两片好大的翅膀！”

“是啊，是啊，还一跳一跳的，莫不是僵尸？”

“胡说，王府这里还会出现僵尸？”

“那你说是什么？”

“……”

秦长歌躺在床上，双手枕头，听窗外小婢和僮仆窃窃私语，想了想，微微的笑起来。

伸手一拍儿子屁股，“喂，公子爷，吃早饭了。”

霍地一声，萧溶刷的坐起来，“起床！起床！吃饭！吃饭！”

极其利索的穿衣，无比神速。

祁繁要是在场，定然会惊掉了眼珠子，悔掉了小心肝，啊啊啊过去那几年，叫萧公子起床是件多么艰难的任务啊，啊啊啊啊怎么会有人才和他相处了几天就知道怎么叫他起床啊，啊啊啊啊啊早知道用这个办法就可以解决凰盟第一艰巨难题那以前那许多功夫都白费了啊。

他却不知道，秦长歌这个娘极其恶劣——如果萧溶不能以紧急集合的速度把自己整理干净迅速坐到桌前的话——她会笑盈盈说：哎呀，时间太长了，这啥啥啥都馊了……不行不行，不能让你坏肚子，倒掉倒掉。

而非常巧合的是，每次“馊掉”被倒掉的食物，一定是萧包子最爱吃的东西。

而当萧包子欲哭无泪咬着手指看见因为自己赖床一会儿便神速“馊掉”的食物被毫不怜惜的倒掉，如是三番之后，他终于深刻的认识到速度的重要性了。

母子两人享用完毕，秦长歌将小婢叫进来，听她绘声绘色的描述了“妖怪”之后，拊掌道：“哎呀，这可不成，怕是惹了不干净的物事，”她四面看看，又阴森森道：“这院子偏僻哦……”

小婢给她语气里的暗示讲得打了个寒战，颤声道：“这……这可怎么办好……”

想了想，展颜一笑，秦长歌道：“有了，听说西府大街那里有个算命先儿，是上清天师的第三十二代传人，写得好符，最擅镇邪除灵，我去求张符来。”

说着便吩咐小婢守门，顶着光明堂皇的理由，自携了萧包子出府去了。

到了棺材店，远远见祁繁和容啸天正送出一个人来，那人十分精悍，一看就是武林中人，神色却对祁繁十分感谢，捧着一盒物事，不

知道又说了什么，祁繁笑着点头，说了几句话，有意无意间和容啸天对视一眼，便见容啸天命人牵了马来，和那男子一起去了。

萧包子见他两人，便要扑上前去，秦长歌却一把拉住了他，道，等等。

眯着眼，隔街见祁繁默默出神，似是想了想，顿了顿足，自己也牵过匹马欲待上马。

秦长歌立即走了出来。

祁繁一抬头见了她，微微一怔，翻身下马，道："明姑娘，如何今天就来了？"

秦长歌微笑看他："祁兄，出门哪？"

"哦不，"祁繁一笑，"不算出门，正是想去找您。"

"哦？"秦长歌往里走，左右张望，"容兄人呢？"

"哦，"祁繁跟进来，看看院子里晾晒的糖，又低头去搅糖汁，"先前素帮主派人来找您，说有事寻您商议，您不在，咱们也不好说您的去向，又担心您才进赵王府就出来会启人疑窦，啸天当时没事，就先去了，我正准备自己去寻您，正巧您来了。"

秦长歌哦了一声，低头看祁繁搅糖，漫不经心道："素帮主那边说什么？"

"也没什么，我猜着是那个刺客的事有了眉目，"祁繁突然想起一事，伸手在怀里摸出一张纸条递给秦长歌，"公主那边关于您询问离国事由的回信。"

"唔，"秦长歌接过尚未拆开的字条，打开扫了一眼，神色不动的收进怀中，继续道："没别的事吧？"

"能有什么事？"祁繁笑，"就算您不去，啸天回来也会和您说清楚的。"

"是啊，"秦长歌坐下，"那我不去了，等他回来吧。"

"好，"祁繁看了看天色，道："先前首饰铺掌柜捎信要我去趟，说最近进的货有点问题，您先坐坐，我稍候就来。"

秦长歌应了，目送祁繁出门，飞快的跟了出去，眼见祁繁是向着西府大街首饰店的方向去了，又返身回店中，想了想道：“儿子，先前在门口，那人手中抱着的盒子，好像是我们店里的东西哦。”

萧包子想了想，道：“是哦，你一说我想起来了，有咱们的记号嘛。”

“那盒子一般装什么？你的糖食？”秦长歌笑。

“我的糖食，小气衡叔叔才不舍得用这么好的盒子，”包子哀怨，“那是装宝贵药草的，我在祁叔叔屋子里见过，他有一个专门的药架子，每个格子放不同的盒子，盒子和架子上有药名，不过那个架子我只见过一次，平时看不见的。”

“哦……”秦长歌笑嘻嘻道：“我们去翻翻，看他藏了什么好东西。”

“好好好，去偷去偷——”，包子对于破坏一向很有兴趣，立即目光发亮的拖了她去祁繁屋里，只一进门，秦长歌的目光便落在床沿的帐钩上。

当初，问他们三人，都想学什么，好武的容啸天和楚非欢选了灭神掌，祁繁却学了机关之术。

这也是千绝门的规矩，千绝门号称千绝，但凡医药星象武功机关之类绝技浩瀚如海，为防贪多嚼不烂，每个弟子，入门后由师尊考察心智天分后，定下可以学的项数，然后按自己的兴趣择选决定要学什么，再由上一辈专精此项绝艺的师长辈指导，凰盟三杰不算是秦长歌的弟子，但也算半个千绝门的人，按照门内规矩，非直系千绝门人，授技不可超过三种，秦长歌因循这个旧例，各授了一技。

所以师承于她的祁繁的机关，在她看来，雕虫小技耳。

窗户开着，清风徐来，靠在窗边的帐钩却一动不动，太明显了吧？秦长歌一笑，伸手一拉。

轧轧连响，整面墙移开，现出博古架。

萧包子哗一声，难得的用眼光表示了对娘的崇拜。

秦长歌一眼扫过去，发现架子第三层中间一格，空了，而架子上的标签，贴着，“金虺珠”。

手指一颤，秦长歌呆住。

金虺珠……

她不及再想，返身就走。

正撞上祁衡，匆匆道：“照看溶儿，我去去就来。”

奔到院中，牵出一匹马，飞身上马，直奔炽焰总坛。

长鞭连甩，秦长歌疾驰在寒气渐渐弥漫的黄昏中，俯低身体，不住策缰，只觉耳旁风声呼啸，发根微痛，发丝似已在极速的奔驰中被风扯直，先前微微出了些汗，瞬间又被风吹干，冰凉的贴在身上，冻得肌肤生生起栗。

希望……没有迟。

金虺珠，生于陇东万虺谷中的奇兽金虺的内丹，色赤红，寻常人用之，是巨毒必死之物，唯独对因霸道掌力下行而致的经脉枯淤之症有奇效。

霸道绝伦无法驱除的掌力，灭神掌。

“……最近帮中延请了位客人，虽然年轻，却才识出众，武学一道，犹为奇才，我每日和他论武，自觉受益匪浅，可惜天妒英杰，他却有重疾在身，每一发作，苦不堪言，我的纯阳内功，却可对他裨益一二……”

当日未曾在意的素玄的话，在刚才看见金虺珠的那刹，突然极其清晰的掠过脑海。

炽焰帮为素玄极其推重的神秘病人……求药的炽焰帮属下……容啸天和祁繁对望的神色……祁繁的避而不谈……祁繁的借口商号有事离开……金虺珠……纯阳内功……

这些散落的事情，在看到那个药名的刹那，被秦长歌迅速连串成线。

线的尾端，系着一个据传早已死去的人的下落。

祁繁和容啸天定然也是因为求药一事，意识到了什么，所以容啸天跟了去，而祁繁，因为不放心，也想办法抽身前去。

他们如果证实了自己的猜测，那么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三年前未了之债讨完。

非欢！

秦长歌深恨自己为什么到现在才想到？！

第七十七章 父子

秦长歌前脚出门，后脚萧包子就溜出门去。

刚才在街上远远看见陈记糕铺的枣泥千层糕出炉了，那香味十里外都闻得到，包子馋涎欲滴，恨不得立即冲过去买上一堆，可惜娘最恨他吃甜食，只要她在，那是绝对和甜糕无缘的。

啊，谢天谢地娘出去了。

包子眯着双眼一路寻香飘去，神魂俱醉的飘到铺子门口……眼前，那刚出锅的雪白粉嫩的甜糕，中间夹着紫红细腻的枣泥，白红相间，层次鲜明，咬一口，香软、粉糯、清甜、入口即化……

咬一口……

“啊！”

千层糕咻的消失，包子迷蒙的睁眼，咦，糕呢？这是谁的爪子，咬在我嘴里？

呸呸呸！

吐掉假冒产品，包子抬头怒瞪打断他好梦的恶客。

那恶客一脸郁怒的也低头看着他。

……

皇帝大人，您很闲么？没人造反么？国家大事都办完了么？后宫妃子们都轮过一遍了么？

您怎么有事没事就爱在这街上转呢？

包子欲哭无泪的转身，抬腿，跑！

蹬蹬蹬跑了几步，突然觉得不对劲，转头一看，后衣领拎在高贵的陛下龙爪中呢，尽在原地踏步了。

萧溶萧太子立即决定以后一定要在后衣领上放毒，插针，设机关——这衣领已经被人拎过两次了，他聪明绝顶玉树临风的萧公子要是还会犯第三次同样的错误，那也不用在郢都混了。

叫你们拎，叫你们下次再拎——哼哼！

想象着皇帝或王爷抱手跳脚的狼狈，萧包子阴险的笑起来。

萧玦沉着脸，盯着萧包子，他记得他是明霜拣回来的小乞丐，伶俐得很，只是……他莫名其妙的在笑什么？

不过，更莫名其妙的是自己，怎么会在这里，和一个孩子纠缠？

今日原本不应出宫的，本打算处理完一天的国事后叫进户部尚书，安排下明年春赈的事宜，却在搁下墨汁新鲜的紫毫笔后，看着堆满奏简文书的御案，再看向眼前辉煌而空寂的大殿，再遥及大殿外平坦光滑如浩浩水面的偌大广场，和广场上方一望无际的苍穹，忽觉尘世如此广阔，人生却何等局促，而寂寥深深，如潮水漫上心头。

不知不觉便丢开手，漫步过踏足无声的紫金镶花的厚软地毯，漫步过直线般排列在御道两侧钉子般立得笔直的禁军护卫，漫步过玉阶丹陛铜龟铜鹤，漫步过碧水盈盈的玉带桥，漫步出了沉重巍峨，高耸如可顶天的巨大宫门。

神思恍惚，不知道自己去向何方，也不知道自己要去找谁，更不知道跟随他的大太监于海和禁军统领，御前侍卫首领见他神色郁郁的出宫，不敢阻拦，立即急若星火的安排关防快马传递，自己亲自带了上千侍卫军士，匆匆换装跟随。

下了朝的萧玦，一向只穿黑色锦袍，只在袖口袍摆绣金龙，今日这件尤其简单，绣的不过麒麟而已，麒麟双目虽是龙眼大的极品离国海珠，但并不算太打眼，只是帝王之尊，久居上位者的高贵凛冽气质和他俊朗无伦的容貌，令路人不由频频注目，碍于侍卫们有意无意的一直阻挡，无一人能够接近。

萧玦走了一阵，见人烟渐稠，街市繁华，才微微有些诧异的停下脚步，四面一望，发现是前几天自己来过的东安大街，怎么糊里糊涂走到这里来了？

站定脚步，微微沉思，萧玦自嘲一笑……是想和上次一般，碰见那个宫女吗？怎么可能？

自己真是……疯了。

转身正待离开，却一眼望见一个小小的身影，脚步游魂般的飘到附近一个铺子面前，眼睛半开半阖，站在那糕点铺刚出来的一锅糕点前，满脸陶醉神情，正是明霜身边那个鬼灵精。

心中一喜，还没来得及思考已经走了过去，自上次注意到这孩子之后，他时时想起他，总有说不出的喜欢，见他馋兮兮的站在糕点铺前，以为他没银子买糕，便伸手去摸他的脸，想问他是不是想吃糕。

结果……

他嗷呜一口咬住了自己的手。

萧玦开始觉得这孩子是不是自己的克星，为什么自己每次遇见他都倒霉呢？

抽回手，小小牙印赫然其上，四周是滴滴答答的口水……萧玦皱着眉手一伸，立即有个便衣侍卫靠过来，递上丝巾。

擦了手，一把揪回萧包子，萧玦懒得问他为什么奸笑了，直接道："明霜呢？"

"在庵里念经。"萧包子毫不犹豫的撒谎——他可是记得上次皇帝拿这个为难娘亲呢。

"那你怎么会在这里？"

眼珠一转，嘴一扁，萧包子毫不困难的立即开哭："我溜出来玩来着……想吃糕……没钱……"

唔……庵堂对于一个孩子来说确实太过枯燥了些……萧玦目光稍稍柔和了些，俯身牵了他的手，问，"想吃哪一种？"

"嗄？"萧包子反应不过来，咬着手指发呆。

萧玦一笑，自己都不知道这笑意里带了宠溺的意味，转身对跟上来的于海吩咐，“叫老板每样都拿一包。”

“是！”

“啊……别别别……”萧包子冷汗冒出来，开什么玩笑，这店里糕点几百种呢，你想用糕点砸死我啊？再说怎么带回去呢，娘一定会整治我的……

不过，有便宜不占是傻蛋啊……

萧玦用疑问的目光看着萧包子，萧包子换上一脸谄媚的笑容：“皇……大爷，这么多甜食全带走，吃不下倒浪费了，放久了又不新鲜，您要是真疼我，不如将这些买下的糕饼都记在帐上，我想吃随时来取，好不？”

这小子几岁？也忒精明了吧？萧玦瞪着他——谁家爹娘生出这么个精小子？找出来，给他当户部尚书！

于海抿嘴笑着，微微倾身还在等旨意，萧玦挥挥手，他会意的去柜上放了一张大额银票，估计即使以萧包子吃甜食的凶猛水准，最起码也够天天吃吃上三年了，老板喜不自胜，颠颠的迎出来，力邀两位贵客去店里喝茶吃糕。

萧玦此时也觉得有些肚饿，闻着那糕的香气，一笑道：“你这小子，倒和我一样，最爱甜食。”

牵了包子的手进店，老板立即招呼小二仔细侍候，殷勤的送上各式糕点，水晶汤包上来的时候，两人齐声道：“不要醋，要豆酱，加辣椒。”

话音一落，大眼小眼瞠然相视。

“好罗，”老板满头大汗的送上豆酱辣椒，笑道：“不愧是父子，这口味都一个模子脱出来的，还真没见过吃水晶包子不要醋的呢。”

萧玦怔了怔，看了看萧包子……父子？

萧包子黑了脸——臭老板胡说些什么，俺萧公子的爹，还没筛选决定呢。

千层糕最后上来，热腾腾美味绝伦，欢呼一声，萧包子操筷便夹，啪的一声与另一双乌木筷子撞在一起。

两个再次撞车的人缓缓抬头，互视一刻，半晌，萧玦去夹豆丝酥，包子将糕拖到了自己碟子里。

这么多点心，干嘛就和我抢千层糕？哼！

“神手摸骨……铁口直断……紫薇术数……指点迷津……风云山贾仙师第十一代真传弟子方神算，深知道家三味，济世救人……”突有沙哑的声音传来，乍听还很远，转眼便到了近前，好快的脚程！

光影一暗，门帘忽地掀起，一个身穿破烂蓝布道袍，头发好像十天没洗，瘦骨伶仃的道士探进头来，嘻嘻一笑，腿一抬就进了店，一屁股坐到萧玦身边，抓起翡翠煎饺就往嘴里塞，嘴里鼓鼓囊囊的道：“……小道士瞅着紫气冲天，就知道有福了……好大的口福……”

“哎哎！”御前侍卫首领气急败坏的追进店来，一把揪住那道士，急道：“这里我们包了，你这臭道士给我出去！”他拖着这道士便往外走，天杀的，外面的布防他负责，外松内紧戒备森严，一只苍蝇都别想接近，这道士是怎么进来的？竟然没有一个人看见！

“唉唉唉……”那道士拼命抓着桌上的点心，“道士不是白吃的……道士给你父子算一命就是……”

“呸！你胡咧咧什么！”侍卫首领吐了那道士一脸唾沫，“还不快滚！”

他拽着那道士便要走，萧玦却突然道：“慢。”

怔了怔，侍卫首领立即停手，萧玦点点头，他立即躬身施礼退下。

看着那道士，萧玦笑了笑，筷子敲了敲碟子，道：“道士，你妄称什么铁口直断，却玩的是骗人把戏，什么父子？你一开口便算错了！”

“错了？怎么可能？”道士眯着糊满眼屎的小眼，觑觑他又觑觑萧包子，“道士敢在您面前胡言？这骨骼，明摆着是父子啊。”他又看了萧包子一眼，突然如被针刺了般，霍地跳起来，连翡翠饺子掉地上都

不知道，愕然瞪大眼睛，吃吃道：“……这这这……这这这……这怎么可能？……难怪这紫气那般……”

萧玦听得莫名其妙，正要询问，那道士忽然往西南方向望了一眼，眼珠霎时瞪成圆球，啊的一声大叫起来，“……又有！不可能！……那是……啊！！！”

他霍地转身，啪的甩了自己一个巴掌，飞快的向店外冲，一边大叫，“……我一定是没学成……一定是看错了……怎么可能……我回山再闭关三十年去……”

他看似瘦小，却灵活得水貂似的，转瞬已到店外，萧玦想拦也没拦住，叱道：“拦下他！”

外面立时一阵呼喝，数百人追了出去。萧玦面色沉肃的等着，不多时侍卫首领悻悻的回来复命，“……公子，人不知怎的，一晃就不见了……”

“这些佛道中人，总有些神通，只是疯疯癫癫的，只怕找回来也没用……”萧玦顿了顿，吁出一口长气，冷冷道：“下去吧。”

惊出一身冷汗的侍卫首领退下，萧包子对刚才那幕仿若不见只顾吃喝，萧玦默然沉思，想着方才那道士颠倒混乱的话，忽然嗅到一阵奇异的味道，说臭不臭说香不香，萧玦目光一亮，道：“好像是臭豆腐……”

话未说完已见萧包子跳了起来，挥舞着筷子道：“臭豆腐臭豆腐！”

缓缓放下筷子，萧玦怔怔看着萧包子，头也不回的对侍立一侧的禁军统领挥挥手，位居二品的大统领只好再次去买臭烘烘的臭豆腐。

向前微微倾了倾身，萧玦仔细的端详面前四岁孩子，长眉浓黑，鼻梁挺直，眼睛大而明亮，婴儿肥的小小粉嫩脸庞看不出长大后会是什么脸型，五官却是清晰鲜明，相当漂亮的。

父子……

他……是不是有点……象自己？

萧玦真恨不得现在就有一面镜子，好仔细的比较个清楚，环顾四周哪有这东西，转头不抱希望的问禁军统领邱原：“你身上带了镜子么？”

“嗄？”邱统领愕然，想了想，以为陛下暗示他不够男儿气概，涨红了脸悲愤的道“臣……奴才怎么会带这个东西在身上？”

还要表白，萧玦已经失望的哦了一声，漫不经心的扭过头去，他此刻的心思早已不在食物上，只不住在眼前孩子全身梭巡，意图寻出些蛛丝马迹，目光突然一凝，落在了萧包子操筷的右手上。

小手的小指指节上，微微有一处突起，不明显，看来就象一个小小的肿块。

萧玦的心，砰砰的跳起来，按在几上的手有些发抖，他将手放到桌下，轻轻抚摸自己的左手，那里，同样的方位，也有一个小小的突起。

深吸一口气，努力的平静心绪，萧玦开口的声音竟然有丝微微的嘶哑。

“你……几岁了？”

“四岁。”萧包子头也不抬。

闭了闭目，再睁开时一片清亮，萧玦紧紧盯着他，“你叫什么名字？”

“明溶。”

“……哪个……溶字？”

萧包子从水晶包子中抬起头来，狐疑的偏头看着他，“大爷，您问这个做什么？”

“没什么，”萧玦一笑，眼睛里却没有笑意，他目光灼灼发亮，手指却微微颤抖，故作镇定的端起茶，轻轻抿了一口，“你怎么姓明？你自己原来没有姓么？你是随明霜的姓？”

“我当然要随她姓，她就是我娘啊。”萧包子莫名其妙的看着萧玦，“不跟娘姓跟谁姓？”

“啪！！”

茶盏落地，在青砖地面上摔成粉碎，溅开淋漓的花。

卷一：涅槃卷　第七十八章　沉冤

包子被响声吓了一跳，张大嘴，水晶包子啪的一下从口中滑落，眨眨大眼睛，瞅瞅萧玦，咦，不过吃个包子嘛，犯得着用那样古怪的眼光看着他？

抖了抖，萧包子转了转眼珠……他不会是后悔了，想收回银子又不好意思，谋算着杀人灭口吧……不要啊……零食诚可贵，生命价更高……

“那个……”讨好的笑，萧包子凑过头去，“您喜欢吃包子？没事的，我让给你。”抓起盘子里刚才自己嘴里滑落的半个包子就递过去，萧玦脑海里混沌一片，怔怔的接了，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眼光复杂的看了包子半晌，道：“你娘呢？”

“在庵里啊。”包子望天，不要吧，皇帝陛下，好像一刻钟前您刚刚问过这个问题啊。

萧玦立即站起，抬脚就要走，刚迈出一步又立即回身，看着萧包子：“你……愿不愿意和我回宫？”

“嘎！”萧包子瞪大眼，这不是戏文里皇帝老爷遇上民间美女，想纳她为妃子时的台词吗？怎么用到他身上来啦？回宫，我跟你回宫干嘛？

突然想起臭娘晚间睡觉间常给他讲的睡前故事，什么腐女小受耽美狼，鬼畜正太年下攻……啊，不要吧，公子爷我才四岁啊啊啊……

“不回！”脑袋摇如拨浪鼓，想了想又怕皇帝陛下生气收回那张银票，于是又加一句，“我娘去我就去。”

萧包子很害羞的打着小九九……万一那啥那啥……叫我娘上就好了，估计也能凑合。

娘是用来干什么的？必要的时候就是推出去灭火的！

萧玦只见他满脸古怪目放奇光，大眼睛水汪汪贼兮兮的对他上瞄一眼下瞄一眼，哪里知道他心里的龌龊念头，想了想，叫过侍卫首领吩咐了几句，留下一队侍卫守护着包子，这么小的孩子，任他一个人在街上乱逛，安全谁来保证？明霜实在太不上心了。

不知不觉间，他已将包子当儿子看待了。

想到刚才那句话引发的某个可能性，越发心急难耐，匆匆便奔上林庵去了。

这厢萧包子见他前脚出门，立即举起空荡荡的盘子，仰脸向老板奸笑。

“再来一锅千层糕！”

容啸天抿着嘴，看着前方花园里，那个坐在轮椅上，微微低头看着脚下蚂蚁的人，眼色变幻如波涛怒卷。

果然是他。

他没死，他没死……

他居然没死。

他站在园门外，看着素玄伴在那人身侧，正纵情谈笑，那人似乎在听又似乎没听，神色漠然，偶尔转首，一个秀丽清嘉眉目如画的侧面。

是他，却又不是他，比记忆中瘦了许多，下巴更尖了些，脸型有些改变，纤瘦身体裹在一袭淡蓝长衣里，未至初冬，已披了白裘，袍子并不算大，却依然显得有些空，清瘦若菊，风吹动衣领襟袖缀饰的雪狐毛，雪色长毛间露出更为雪白的颊和手指，越发显得原本就有的清冷气质，更加冷若深水。

目光下移，落于他厚毯下覆盖的双腿——不能再动了是吗？强自将灭神掌力下行的后果，更是拼着废了双腿，保住了性命，不管怎样，果然不愧是武学天才楚非欢，能从灭神掌下逃得性命，无论如何都算是奇迹。

容啸天的手指，深深扣在掌心。

他身侧，伴他一起前来的炽焰帮玄木堂主宋北辰本来正在高兴，今日本是被帮主派去传话，邀请那位衡记主事明姑娘来帮中一见，不想在攀谈中，无意谈起帮主千辛万苦要寻的药物，祁先生立即便说他那里有，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他想着帮主知道了，定然欣喜得很，正兴高采烈的要去大声报喜，却被身前人一拉。

侧头一看，宋北辰怔了怔。

容先生这是怎么了，脸色好难看……

时隔三年，容啸天背着皇后血仇，随着凰盟养晦韬光，性子已不若当初暴烈，且当日秦长歌的话，虽不曾动摇他认为楚非欢是叛徒的坚定信念，但多少种了几分阴影，是以今日他才没有一见之下，立即爆发。

然而他依旧不能控制自己的激动，瞪着那个早该死掉死掉却居然还好好活着的人，只觉得连心肺都在熊熊燃烧，那烧灼的火泛到脸上，却是一片苍白，他的手指扣得紧紧，隐约听见骨节的噼啪之声。

他正犹疑着，是冲出去怒骂一顿好呢，还是先问问他为什么没死好?

……

却有一双手轻轻搭上他肩膀，他一惊，回首看去，却是始终放心不下赶来的祁繁，他脸上神情奇异，似喜似悲，似恨似疑，亦深深凝注着楚非欢，嘴唇翕动着，却不发一言。

容啸天看见他，反倒平静了一些，两个合作多年，心意相通，已经不需要言语交流，目光一递，便知心思。

他问，“动手？”祁繁则，“稍安勿躁。”

然而不待他们商量清楚，那个明明在远处听人说话的人，突然转头看来。

冷然目色，和容啸天的目光，碰个正着。

容啸天的手，立即搁上了剑柄。

楚非欢却只是淡淡一瞥，便移开目光，仿佛根本就没看见这两个，仿佛当年生死一战，将自己击落桥下，使自己历尽艰辛死里逃生，受尽人间苦难的，不是面前这两个曾经是兄弟的人。

而不知就里的素玄，已笑着迎上。

他一眼看见宋北辰怀里的金虺珠，目光一亮，大喜道："北辰，从哪里找来？天！我找这个已经好久！"伸手便去取。

容啸天手一按，按住盒子。

素玄头一抬，眉毛一挑。

容啸天已重重道："抱歉，素帮主，我改变主意了，这金虺珠不能给你。"

素玄看着他神色，极慢的回首看了下楚非欢，神色了悟，却仍慢慢道："为什么？"

"这是我衡记的叛徒，"容啸天切齿道："药不仅不能给你，我还要清理门户。"

"清理门户？"素玄一笑，"在我这里？"

"不敢，"容啸天硬硬道，"还请帮主将这叛徒交给我们处置。"

素玄不再笑，缓慢然而清晰的道："他是我的朋友。"

"我的朋友，"他一字字道："岂有交给他人处置之理？"

容啸天目中闪起怒意，但他也知道，在炽焰帮总坛里，要求人家帮主交出帮主朋友，这是绝不可能的事，武林中人义气为重，传出去，素玄和炽焰帮，也不用在江湖上混了。

可是他现在退出去，也是断断不肯的。

"呛！"

长剑出鞘，光华厉烈，容啸天搭剑于腕，依足武林礼节，冷声道："在下今日在此，请战素帮主，生死不计，若在下侥幸胜得一招半式，请帮主允许在下将此人带走。"

"我为什么要和你战？"素玄根本不理他，"这根本是没得商量的事，他，不会给你带走，他是我的朋友，我也不会拿我的朋友的性

命，来和人赌战，我没这个权利。”

他没有笑意的笑看容啸天，“难道你经常拿朋友的生死，去和别人赌战？”

窒了窒，容啸天怒道：“他是叛徒！”

“那是你们的家务，”素玄一分不让，“不关我交朋友的事。”

深吸一口气，容啸天森然道：“素帮主是要袒护此人到底了？”

“这不是袒护，”素玄坦然道：“你只是单方面认定他有罪而已，而你，就一定是正确的？以我对他的了解，他不会做叛徒，不管是什么样的情形。”

“了解？”容啸天冷笑，“帮主认识他多久？一月？两月？帮主可知我认识他多久？”

“倾盖如故，白首如新，”素玄并不动气，“相知深浅与否，不是按时间来论定的。”

“你……”容啸天横剑一掣，忍无可忍便想动手，他脾性睥睨，前番对话已是按捺了性子，不想在人家总坛里不逊，此番动了真怒，不管不顾，长剑冷辉乍起，如月色天矫，匹练般向前横撞而出。

冷光横越，一线惊虹。

素玄却并不接招，轻烟一抹一退三丈，而一直默默聆听两人争执，并看着仿佛神游物外事不关己的楚非欢默默沉思的祁繁，早已一横臂，金锏出手，拦住了容啸天。

铿然一声，火花四溅。

火花四溅里，有人微笑道：“这是干什么？窝里斗么？”

霍然回首。

今日本是阴沉的天气，天日窃冥，浮云四塞，滚滚乌云一阵阵堆积在天边，如奔腾的灰马群，层层叠叠挤挤攘攘，在天际呐喊燃烧，天地因此一片昏暗。

昏暗混沌的背影里，走出娉婷秀致的女子，轻衣绡纱，翠带当风，转瞬间，所有人都觉得天色亮了一亮。

秦长歌却没有看任何人，她的目光，第一眼投在了楚非欢身上。

那个原本虽有些冷漠，但秀丽明亮，挺立如竹的少年，如今却清瘦至弱不禁风，虽然因此轮廓越发惊心的秀，然而那双掩在狐皮毯下不曾移动过的双腿，令连经历三世，身负深仇都不曾动容过的秦长歌，难得的目光悲凉。

非欢，我竟然未曾想到，素玄那般推许的那个重病之人，竟然是你。

不过三年，物是人非，当年听闻睿懿身死，再被兄弟围杀以致终身残疾的你，这些年是怎么过过来的?

那年栈渡桥上的漫步，桃林花开如雪印着你的足迹，不曾想已是最后我记忆中的步伐。

栈渡，栈渡，渡得了生死一命，渡不了命运人心。

是那一年那一枝迟来的桃花，开灭了你一生里最后的繁华了吗?

一次未雨绸缪的预留退路，成了你阴错阳差的救命之筏，一句无心的带笑预言，成了你的横亘于路的灰黑谶言，我不知是该感谢苍天的慈悲抑或是愤恨命运的残忍，然而最终只能沉默黯然。

隔世相见，百感交集。

换得一笑无言。

许是秦长歌目光里言语无数，一直漠然得无动于衷的男子终于抬起头来，目光淡淡掠过她的脸。

他目色如此深黑，黑若千年沉寂的静渊，水波不兴，那样一双眼睛，仿佛世间万物都已沉沉坠入，永久深埋，不能挣扎得出，而那些曾经活跃的岁月，闪动的火光，春色澄烟的微笑，远涉江洋的凛然，都已化作青铜香炉里那最后一抹隔夜的沉香烟屑，冷而凉，再寻不着一丝余热的微红。

如果说当年楚非欢的沉静，是宁和清冷的沉静，如今他的沉静，就是死寂悲凉的沉静。

秦长歌无声叹息，转向祁繁，后者神色有些尴尬，勉强笑道：“明姑娘你怎么也来了……”

“我不来，看你们再做一次蠢事？将滔天大错，再次重复？”秦长歌不客气的打断了他的话——她心情小女孩，非常的不好！

祁繁眉头跳了跳，缓缓转向楚非欢，道：“滔天——大错？”

容啸天却已怒道：“什么？哪里错了？”

秦长歌不理他，看向素玄，道：“帮主相邀，可是那刺客有了着落？”

“是，”素玄一笑，“查出那人是陇东人氏，还有些有意思的事，想说给姑娘听听。”

“好，”秦长歌颔首，“帮主果然英杰，短短数日，便有了线索，既然如此，我也有一些有意思的事，投桃报李赠送帮主，只是此处不便，进屋说吧。”

素玄笑应了，便去推楚非欢轮椅，秦长歌一拦，道：“我来。”

她伸手过去，抓住了椅背，素玄神色有些不安，显见是怕楚非欢拒绝给秦长歌难堪，然而瞬间他便瞪大了眼睛——楚非欢沉默无声的，任她推进了屋内。

秦长歌在楚非欢身后，轻轻推着他，看着他瘦削的肩，垂下眼睫，无声一叹。

楚非欢却已有所感应。

“你在叹息，”他并不回头，“为什么？”

“为你。”秦长歌坦言。

“为我？”楚非欢低低重复了一遍，似在咀嚼这句话，随即讽刺一笑，“是的，一个年轻的瘫子，谁见了都会这样的。”

“前几天，就在这里，我亲手刺瞎了一个人的眼睛。”秦长歌答非所问。

“嗯？”

“我是在告诉你，我不是那些见人境遇不佳便胡乱抹眼泪的大姑娘小媳妇，必要的时候，我可以亲手制造出他人的残疾，又怎会因为你这点问题而叹息？”秦长歌俯低身体，“楚兄，楚非欢，人生不过一场是非之欢，谁都免不了轮回波折之苦，你又何必自弃如此？”

芬芳的气息拂在耳侧，蔷薇般清丽的香气里似微微有些薄荷的沁凉，楚非欢心中一动，终于侧转首正眼看身侧女子，那秀致却陌生的轮廓却令他默然，他默默仰首，似乎想于茫茫天际，找出心爱女子的容颜。

此时祁繁容啸天面面相觑后，也自跟了过来，秦长歌不再说话——来日方长，何必着急。

素玄将他们送进室内，四顾一圈，极为知趣的道：“这是贵记的家务事，我不参与，我在外间等候，但请两位承诺我，不伤我这兄弟一根寒毛。”

“放心吧，”秦长歌微笑，意有所指，“我保证他们不会再动手。”

容啸天哼一声，又待说话，却被祁繁拉住了衣袖。

认真的看着秦长歌，祁繁收了素来不拘言笑的表情，神情凝重的道：“明姑娘，你怎么会认识楚非欢的？如果你知道了什么，还请及时见告，否则，我兄弟是不会退让的。”

秦长歌自怀中取出先前祁繁给她那纸笺，道：“先看这个。”

两人接过，匆匆传阅，祁繁轻声读道，“……天璧二年，离国内乱，最受老王宠爱的玉崔公主与宫中宠妃丹妃谋逆，以慢性毒药控制离国老王神智，意欲挟天子以令诸侯，公主势大，诸子争位，离国政局陷入腥风血雨之中……二月，西南天际现赤色断虹，钦天监上表，称：女祸，不祥……”

他越读越慢，读到最后，手指已经开始颤抖，鼻尖渐渐渗出汗珠。

一个惊怖的想法在心中逐渐成型，却森冷得令他根本不敢面对。

而粗枝大叶的容啸天犹未觉察，尚自不满道：“那又如何？离国的事，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你被仇恨烧昏了头，”秦长歌微喟，“容兄，先皇后和我说起过你们三人，在我的记忆中，你原本不该是这样的。”

容啸天怔了怔，脸色忽变。

“所谓‘二月乙未，天降垂虹，牡鸡司晨，天道不允’，现在你们该知道指的是什么了——根本不是指皇后专权，也不是指长乐大火，而是离国公主乱政，天现断虹。”

“至于离国，和你没关系，”秦长歌淡淡道：“和他，和楚非欢这位离园王子，当然有关系。”

容啸天猛地退了一大步，而祁繁短促的“啊”了一声。

楚非欢还是一副什么都没听见的样子，室内一时沉寂如死，半晌，祁繁涩声问：“那‘所请之事，务祈垂许。伏惟珍摄不胜祷企。’又该如何解释？”

他脸色苍白，犹自抱着最后一分希望，然而说话时，连嘴唇都在抖动，而容啸天手指紧紧扣着身后的桌子，唇色青白，死死瞪着根本不肯看他的楚非欢。

“如何解释，还要问我？”秦长歌懒懒道：“公主势大，诸王子合纵连横，作为武功高强，且与西梁皇后交情匪浅的在外王子，以兄弟之情动之，争取一下援助，很正常吧？”

哗啦一声巨响，容啸天站立不稳，撞翻了桌子。

桌上茶盏瓷杯哐啷啷一阵乱响，跌到在上碎成一片，溅出的茶水湿了容啸天的袍角，而他呆立当地浑然不觉。

素玄飞快的探头进来，看看没事，立即又消失。

祁繁却在深深呼吸，脸色惨白如纸，显见在努力调匀自己的气息，半晌道：“证据，他是离国王子的证据。”

秦长歌伸手就去拉楚非欢衣服。

卷一：涅槃卷　第七十九章　自戕

沉默如玉雕的楚非欢立即抬手，按住了秦长歌毫不羞赧的禄山之爪，无声摇头。

秦长歌也摇头，怅然轻声道：“楚兄，我知道你心丧如死，早已不愿再计较红尘恩怨，但是，我不相信你愿意至死都背负着叛徒之名去地下见睿懿皇后，皇后自己，也定不愿你蒙冤终生至死不雪，这是你洗雪冤情的唯一机会，为皇后，为你自己，你都不能无动于衷。”

楚非欢偏头听着，平静的目光微微变幻，想了想，缓缓松开了手。

自己去解领口。

秦长歌一笑撒手，注目祁繁两人，道：“你们一定听过离国皇族的传说，离国皇族自称是深海蛟龙之后，其子孙后裔，确有异于常人之处，最明显的，就是凡离国皇族男性，身上都有宛如金鳞的胎记，他们称这是龙鳞，皇权神授，违者不祥，这是众人皆知的神迹，百姓深信不疑，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无论离国政局怎生混乱，执政者如何昏庸，少有人能取而代之。”

话说间楚非欢已解开衣领，锁骨下侧，心口之上，一小片微金之色的胎记赫然在目，其形如一条鲜活摆尾的鱼，色泽明润，在苍白肌肤映衬下，有一种灼灼的妖艳。

祁繁已经说不出话来。

而容啸天呆怔着，脸色如死，满头汗珠滚滚而落。

半晌嘶声道：“他在桥上……他在桥上说，对不起皇后……”

“阴错阳差啊……”秦长歌叹息，纵使她这般强大心志，依旧不能不为命运的残酷而黯然，“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楚先生那日接到密信，因为毕竟是来自家乡，说不挂念是假的，可能去见了？然后耽误了一些本来可以提前预备的事？所以你觉得亏负了皇后？这其中种种，我不能猜出究竟，但是，一定有隐情，是吗？”

默然半晌，楚非欢道：“那日我心神不宁，本想去宫中见她，要她好好防备着，结果接到密信，当时我想，也许我心神不安，是因为国

内出事，父亲被制？而不是她有难？便没有多想，先去见了使者，结果……我是对不起她。”

“你在宫门外，见的太监，其实不是西梁宫中人，对吗？”秦长歌已经不忍看那两人脸色，也知道他们已经什么都说不出来，干脆代他们问个明白，也好将楚非欢洗刷干净。

“是，也不是，”楚非欢顿了一顿，才答道：“他是离国人，却是在西梁长大，是我三哥潜伏在西梁的暗探，出事那日，救溶儿离开皇宫时，我在宫门前耽搁那一阵子，就是去找了他，我要他帮我查探这事线索，后几日我频频出门，一是回复一直在催我回国的哥哥的信使，一是和他联系，那夜宫门前，我就是去见他。”

秦长歌道：“可有证据？”

“他姓欧，其实是欧阳，欧阳是我离国大姓，他去掉姓氏的后一个字隐姓埋名入了宫，这人皮色白，双眉分得很开，眼神灵活，年纪很轻，早先在华妃宫里，后来被得宠的柔妃要了去，现在我不知道他在哪宫，如若不信，可以去查。”

微叹一声，楚非欢道：“怕先皇后责怪，这些事，她不知道。”

是了，是小欧子，锦云被杖杀那夜赶来报信的小太监，他原是华妃那里的管事太监，被柔妃看中，硬是挑唆着太后要了来，来了之后却不知为什么细故，不得柔妃待见，又罚下去做了杂役太监，难得他宠辱不惊，一直毫无怨言

Chapter_7

，本分得很。

点点头，秦长歌道：“是，我知道有这个人。”

此语一出，那两人脸色又白了几分。

死寂。

僵滞。

连空气也似乎因为这凝重的沉默而浓重如淤泥，越来越紧，越来越粘稠，令人呼吸生滞，心跳渐缓，重坠，沉落永无天日的深渊。

良久，祁繁惨然一笑。

容啸天跺跺脚，不敢看楚非欢，手腕一振，长剑一横。

却被祁繁拉住。

怒瞪祁繁，容啸天骂道：“你拦我做什么？你忘记我俩那日的誓言？要苟且偷生，随便你，别拉着我！”

“你还是这个火爆脾气，若非如此，又怎会……”祁繁苦笑，“不过我比你好哪里去？稍安勿躁，你想死，我不拦你，但你还有件事没做。”

容啸天一怔，祁繁已黯然道：“死容易，但是我们凭什么把人家害到这般地步，一句话不说，一声错不认，抹个脖子就想了事？”

容啸天恍然，道，“是我疏忽了。”二话不说，大步过去，扑通一跪，头一仰大声道：“我不求你原谅，我只为自己心安，话说到如此地步，就算还没查证，咱兄弟也知道定是冤枉了你，大丈夫敢作敢当，我错了，我给你磕头赔罪！”

他砰砰砰连磕三个头，又响又重，楚非欢早已转了轮椅方向避了开去，抿唇看着窗外，侧脸瘦削秀逸，他遥望窗外枝头残花的神情，无奈而悲凉。

祁繁也过来，淡笑道：“我兄弟磕这头，不是为了换得你原谅以此求生心安，你当心知。”说着也是三个响头，完了两人起身，对望一

眼，一笑。

齐声道：“好兄弟，送我一程！”

金锏闪耀，碎光万点，呼啸着砸向容啸天天灵盖！

长剑冷锋，星菱无数，厉鸣着刺向祁繁心口！

毫不容情的杀手，无一分犹豫与迟疑。

罡风怒卷，激起秦长歌长发飞扬，如一匹黑色丽锦，刷的展开。

“嘶！”

忽有一线绿光，激射而来，活活两声，便缠住了金锏，绿光一扯，扯得那沉重的金锏一歪，正正砸上长剑，呛啷一声，有绿色粉雾四射绽开，与此同时长剑落地。

绿光亦卷着金锏落在地面，铿一声尘灰四溅，硬生生将青石地面砸了个坑。

有什么东西在地上弹跳了一下，然后软软落地。

定睛一看，不过一截尚自微绿的枝条而已。

那绿色粉雾亦缓缓在地面覆了一层，却是枝条上的叶子，被强大剑气瞬间粉碎。

寂静中有人不疾不徐笑道：“你好耐性，偷听了这半日，到现在才出手。”

有人朗笑着进门来，笑道：“须知死容易，死之前还要尽认己过，以自身折辱来还他人公道可不容易，大丈夫可杀不可辱，又有说男儿膝下有黄金，祁容二位，虽说犯下大错，但光明磊落，直认己非，不饰言讳过，不逃避责任，相视一笑了此生——英风豪气，兄弟情谊，真令素某倾慕不已啊。”

祁繁注视着地下金锏，神情黯然，良久道：“我们发过誓，但冤枉兄弟，必自裁以谢——”

“刚夸过你不逃避责任，现在你又来了。”秦长歌神色不动，“你自己觉得欠着楚兄一条命，死了就能心安，可是人家要你命有何用？别

什么事都拿死来解决，要我说，还命容易赎罪难，你们是在避重就轻。”

“什么意思？”容啸天怒道：“我死也不对了？”

“就是不对，”秦长歌根本不把他的怒气当回事，“第二，这事走到如今这地步，归根究底，都是因为当年睿懿皇后被害一事而起，始作俑者尚未找到，大家的仇还没报，你们死什么死？第二，楚兄的腿，我刚才看过，未必没有一点恢复的希望，你们两个，难道没有责任去帮他恢复完好的肢体？”

祁繁动容，道：“还有希望？那是灭神掌啊。”

“神也能灭的灭神掌，如何没能灭得了肉体凡胎的楚兄？”秦长歌侧首向楚非欢微笑，“你当时腰后有东西的是吧？”

抬头看她一眼，楚非欢平静的目色也有了惊异，默然点了点头。

“所以，要死，你们俩得把这两件事办完再死，这是你们的责任，没理由推卸给别人，”秦长歌很和蔼很没意见的笑，“到时候，我不会拦你们的。”

对望一眼，祁繁和容啸天长叹无语。

素玄已笑道：“既然暂时不死了，以后还要在一起，不妨相逢一笑泯恩仇，将往事揭过……请容在下做东，聊备薄酒，是也非也，尽付一醉吧。”

容啸天默默呆立，半晌道：“不必了！”长啸一声，一阵风似的卷出去，啸声里无尽怨愤，祁繁轻轻一叹，道：“帮主好意，只是在下兄弟无颜再领……明姑娘，无论如何还是要谢谢你，否则我兄弟便是做鬼，也难以去地下见先皇后……以后但有吩咐，必不敢辞。”

他最后一句，却是向着楚非欢说的，随即默默施礼，去追容啸天。

这样就好，秦长歌并不阻拦，立于原地微笑，她早就想好了，冤情要洗雪，那两个的命也要留下，非得买一赔二？她不做亏本生意的。

她轻轻在楚非欢轮椅前蹲下，看着他的眼睛，道："回凰盟吧。"

楚非欢立即摇头，"我已是废人。"

他看了看素玄，道："就是素帮主这里，我也不会多呆，前些日子病重，最近好多了，也该离开了。"

他语气坚决，显见不容商量，秦长歌和素玄对望一眼，俱心有灵犀的不再说话，素玄笑道："吃饭吃饭，五脏庙填饱最重要。"

一席饭吃得其实颇为沉闷，楚非欢吃得很少，一直在默默沉思，他因为重伤的原因，很多食物都忌口，炽焰有专门的厨子给他做药膳，他也只是象征性的动动筷子而已。

席间素玄提起邀请秦长歌过来一事，道："上次那个刺客，敝帮查出来他的身份，是陇东人，安州人氏，叫庞鹰，是陇东大豪安飞青的死士，他说他接到的命令是将你带出炽焰总坛后便杀掉你，至于为什么，他不知道，我请你来，本是想商量下一步该如何动作，不想却得知了衡记的真实底细。"

"我今天本就是想对你和盘托出的，"秦长歌笑吟吟，"不过素帮主，难道你不觉得你也应该对我坦诚么？"

向椅上一靠，素玄偏头看着秦长歌，目光明亮的微笑，"我不相信你猜不出——是的，炽焰大举南来是为先皇后报仇，而觞山山巅的坟墓，葬的便是她的遗骸。

楚非欢震了震，飞快的抬头看了他一眼，秦长歌已笑道："那我重新介绍一下吧，凰盟，先皇后的地下势力，近三年来所谋所思——唯报仇而矣。"

"彼此彼此，"素玄目光一凝，灼灼华彩，"如此，安飞青之事，咱们谁去都一样——先不谈其他，仅凭此缘分，便当浮一大白。"他亲自起身给秦长歌满杯，又俯身去给楚非欢斟酒，道："这是碧玉罗，暖醇得很，最适合你，喝上一杯活活血。"

楚非欢手一伸，盖住杯子，摇摇头，他动作快了些，袖囊里有什么硬物碰着了白瓷酒杯，叮的一声轻响，楚非欢神色一变，赶紧去

摸，摸到一半却又突然顿住，看了看秦长歌，又掉开目光，他这一番动作看在秦长歌眼里，来不及疑惑，素玄却已笑道：“莫砸到你那宝贝玉锁片——不过隔着衣服，想来是不妨的，怎么不取出来看看？”

他感慨的摇头，又道：“那日你初来时，手里紧紧攥着那玉，静安王说要拿匕首去撬，我赶紧拦住了，费了好大力气才取下来，险些伤着你的手指，——他就是这点不好，手段太过暴虐。”

他劈里啪啦把话说完，才发现桌上其他两人都神情有异，楚非欢抿唇垂首，手指紧紧扣住袖囊，秦长歌却已缓缓搁下筷子。

是你……原来是你。

上林苑焚尸杀人之场，远远看去沉默而悍厉的年轻乞丐，泥泞青肿不辨眉目的脸，碎裂的腿骨，咽喉的血洞，沉默如麻袋般被冷冷拖拽过地面的尸体。

捷如闪电的抢刀，泼风惊虹般的刀势，架在玉自熙颈上的长刀，一口咬碎的碎片飞溅。

还有惺惺相惜的包子，踮起脚递上的玉锁片。

……

楚非欢，早就认出她了吧?

却不愿她知道，那个挣扎于泥泞，被乞丐们欺负误解，瘦骨支离无限狼狈凄惨的人，是当初那个出身高贵，洁不染尘，秀丽如棠棣之华，淡蓝衣裳如高远晴空的一国王子。

当年履足黄金毯，行步白玉堂，劲跨高头马的双腿，如今已覆盖在厚厚褥毯之下，难见立起那一日。

这几年，他是怎么过来的?

重伤，残疾，背负着被兄弟误会剿杀和皇后死去的苦痛，苟延残喘于街角巷肆，失去武功无力谋生，甚至连最基本的健康都已失去，最终沦为乞丐，还是乞丐中最下等，最无用，时时被人欺凌的那一个。

无数个冷月寒风的夜里，破旧祠堂内，恶臭阴沟旁，伤病袭来时，冻饿辗转之中的男子，是否会想起当年那些玉堂金马，笑傲长风的日子?

想起那绝丽女子宛宛笑颜，马蹄踏破长草，挥鞭直指，道："非欢，助我，还这烽火天下，锦绣河山。"

那一刻风卷衣袂，似在云端。

想起元京城破，大军入城，黑色铁甲洪流上那一方旗帜鲜明招展，他在她身侧，于万民跪伏那一刻，鲜衣怒马，同享荣光。

那一刻相视微笑，踏足天下。

那些华美的，热血的，呼啸着卷掠着惊艳着的灿烂记忆，是否曾如日光映着他彻夜难眠的深黑的双眸，而往事于暗夜重回时衬着那一弯难圆的冷月，这一刻是否分外的孤独与凄凉?

烟华消散，红颜零乱，英杰自云端跌落，垂死挣扎于泥淖。

却无法报仇——因为那只是他人报仇心切的无心错误。

他也无辜，他也无辜，惨烈的鲜血和伤痕，却永远难以弥补。

世事残忍如斯。

秦长歌已经完全失去了胃口。

搁下筷子，她默默半晌，道："素帮主，我有一些话，要和楚兄说……"

素玄何等人，早已极其知趣的站起，默默退了出去。

他体贴的带上门，立在门外，想起刚才那一刻，从来都微笑从容气度高华的明姑娘，眼眸里那绝无仅有的怅惘与黯然。

不由靠着门板，呆呆的立了半晌，心里有一些莫名的情绪在不住翻覆，如潮水迭卷，渐涌渐退，生灭不休。

良久，他突然轻轻的笑起来，瞳仁里流溢绚烂异彩，如雨后长虹，亮丽不可方物。

前方庭院外，却突然传来喧哗声——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章　读心

将素玄关上的门加了栓，秦长歌回身看楚非欢，他依旧看着别处，没有表情。

缓缓走过去，秦长歌在他轮椅前蹲下，轻轻道：“非欢……”

微微一震，楚非欢霍然回首。

秦长歌觉得自己的笑意里已不由自主带了些许黯然，内心里的潮湿侵染了她的心志，她觉得心深处某一个角落的坚冰更冷，心情却一分分的软下去，而某些惯常的面具般的表情，都似乎要在对面男子沉静如死的纯黑目光中动摇破碎。

微笑着，她将自己的手塞进楚非欢的手掌中，触手冰凉，隐约感知到细小的伤痕和薄茧，骨节硌人发疼——那不是她记忆中的手，非欢的手，其实很温暖，有着练武人少有的细腻，他手指灵活柔软，所以出剑比别人更快，然而现在她摸到的，是僵硬的指节。

吸一口气，秦长歌笑，没关系，以后我会努力温暖你的手。

拇指相扣，中指和无名指，轻轻抵上楚非欢掌心，秦长歌闭起眼，轻轻道：“非欢，我相信你当年的读心之术还在，为了我，努力一次，你会读出你想要的东西……这次会成功的……”

睁大眼，楚非欢不可思议的看着秦长歌，半晌，轻轻颤抖起来。

这个早已尘封的绝密，多年后被再次掀起，他看着眼前女子陌生的颜容和熟悉的眼神，隐约间似乎窥见了天门启开一线中某个幽深无尽的秘密一角，激动得不能自己。

“你这样不行的，”秦长歌温言絮絮，“来，闭上眼，象很久很久以前一样……”

咬咬唇，楚非欢靠着那一刹刺痛，收拾心神，闭目。

黑天白水，起落升降，而灵魂于其间沉浮。

眼前似有白雾笼罩，混沌飘渺，难见景物，而脚下如此虚软，如履云端。

有一线游音徘徊迤逦，细若游丝，他仔细的去听，却无论如何都不能听明白。

极度的亮也就是极度的黑，虚无中时间逝如流沙，他似乎走了很远又似乎于原地不动，那种朦胧模糊的感觉，一刻不离。

这次……又失败了吗?

“非欢。”

忽有女声于耳侧响起，婉转里一丝清凉。

长歌！

洞天石扉，匐然中开。

黑光一闪。

眼前忽然现出华美的宫室，夜风鼓荡垂幕绡纱，绝艳的女子，微微俯低身子去抱床上的婴儿，平静眉目间蕴一丝母亲独有的宠溺笑意。

金光一闪！

婴儿被抛开，血色溅起。

后退，长刀飞射，闪亮的刀锋前穿……遍地鲜血如火莲，有人踏着那一色火红缓缓走近，黑暗而晃动的视野，一双手指，轻轻扣进女子的眼眶……

带血的视线上移，却在将将接触到那脸庞边缘时，突然中止，黑暗降临。

长歌……长歌……

楚非欢僵立在那一幕惨景前，只觉得心在不尽下坠，而灵魂飘荡而出，不知所踪。

浑浑噩噩中，黑光消褪，白光一闪，现出陌生的场景，灰色的天，面目全非的地面，一些奇怪的巨大的方盒子，灰白色的纵横交错的路，地面上很多移动着的飞快的东西，发出各种吵杂的声音，尾部还喷出灰黑的烟雾，树很矮，长在路上，居然是方的，整整齐齐，一些人骑着同样会发出怪响的东西，飞快的窜过。

他茫然立在当地，看着那些奇怪的铁马，呼啸而过他的身侧。

前方突然走来一群少女，奇装异服，露出雪白的胳膊和腿，背着大大的方形的板，眉目闪动，青春活跃。

青天白日的如此装束？亵衣外穿就敢上街？他红着脸一退，不知道眼睛该看哪里，却突有一少女回眸，轻盈拣起掉落的笔。

长歌？

画面突然一收。

响亮的断裂声惊天动地而来，山谷塌陷，山石滚滚而下，烟雾弥漫，洪流翻卷中有人悠悠吟唱，“有彼凤凰，有彼新皇，汝恩我负，我恩汝偿，滔滔逝水，衮衮华裳，未解死仇，不共月光。”

红光一闪，漆黑小屋，零落女体，窗边，一个纤弱的少女，缓缓睁开了眼睛。

幽黑明亮的双眸，深如古井，明若流波，照得见红尘沧桑万里烽火，照得见亘古天地日月生辉。

她睁开眼，缓缓，一笑。

三生里了悟的朗然。

长歌！！！

楚非欢霍然睁眼，大汗淋漓。

三声呼唤，三世波折。

对面，同时睁开双眼的女子，笑容平静而神秘，幽黑瞳仁，映出他微微惶乱不敢置信的神情。

“非欢，”秦长歌握紧了他的手。

“我离开过，但是我已回来。”

所谓无语凝噎，当是如此，很久很久以后，执着终于平静下来的楚非欢的手，秦长歌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他沉默的呼吸，轻浅而又无限沉重，窗外的枫叶开得华丽喧嚣，掌心的纹路却苍白无言。

良久道：“你声音……怎么不似我那次在上林山下遇见时那样？”

上林山下，年轻乞丐的声音微哑，如今的声音却略略清朗了些，那丝残存的沙哑，反倒成了恰到好处的回旋点缀，不同于萧琛的温醇

好听，别有一种低沉绵邈的韵味。

也正是如此，秦长歌才没能在楚非欢一开口，就认出他来。

“我那是病哑，是素帮主不惜千金，寻了药来，如今这样，算是难得了。”

笑了笑，秦长歌道：“如今既已说开，便将往事搁却吧，凰盟等着你回归，溶儿也想见你。”

楚非欢目光亮了亮，下意识的摸了摸袖囊，秦长歌道：“是的，当日赠你玉锁片的孩子，就是溶儿，天意天真是很奇妙的东西，冥冥中自会给人暗示。”

想了想，楚非欢神色却又黯然下来，秦长歌自然知道他的心思，轻轻道：“前路未卜，大仇未报，非欢，我需要你。”

楚非欢默然，前方却突然有喧嚣传来。

“喂喂喂！你干嘛？你干嘛你干嘛？非礼，非礼非礼非礼啊！！！”

清亮亮的声音，让人一听便想到山涧泉枝头鸟的声音，掺着几分恼怒和恣意，银屏乍破玉珠倾倒般哗啦啦泼将来。

秦长歌笑起来。

带几分“果然如此”的得意。

将窗子启开得更大些，看着那又蹦又跳的小小少年，他今日换了鲜黄衣衫，越发鲜亮活泼得象只不甘寂寞的小黄莺，闪亮的银链子噼噼啪啪叮叮当当，便被素玄抓在手中蹦得笔直，一堆人神色狼狈的跟在后面，面上烟熏火燎的，抱着红肿手腕呼痛的，拎着死蛇暴怒的，拖着破烂衣袖跳脚的，人声铃铛声吵架声尖叫声象是滚开了的沸油锅再激入冷水，一片混乱嘈杂里什么也听不清，好生生的幽静雅致的后花园成了菜肆，一向怕吵的素玄难得的也没了那潇洒笑意，执着那银链子皱眉看着对面的捣蛋鬼，一脸的无可奈何。

听他大叫非礼，不由失笑，“非礼？你一个男子，说什么非礼？或者说，你有什么值得我去非礼？”素玄微笑，上下打量少年，故意目光

露骨，似乎在寻找对方可供“非礼”之处。

他那久经花丛战阵的老到挑剔目光，比寻常登徒子的好色垂涎神色更令人无地自容的尴尬，那少年饶是大胆放肆，也不禁红了脸，将脖子缩了缩，他穿的衣服领子很高，缩也缩不进去，索性头一昂，大叫，“没听过断袖么？你这个老男人？贼忒兮兮目光下流，一定不是好人！”

轰一声，炽焰帮一群粗豪汉子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摇头。

“谁家的花痴小子？跑炽焰帮闹事来了？”

“断袖？我家帮主连你手还没碰着，袖子还没挨着，断什么断？莫不是哪家象姑馆里跑出来的小倌，看上了我家帮主风流倜傥，要讹诈吧？”

“是象个兔子，粉嫩溜滑的，哈哈……”

那少年家世绝顶，自小养尊处忧，几曾听过这些话来，细眉一竖便要发怒，手腕一振，铃铛微响。

手掌一竖，微颤立止，“老男人”素玄，无可奈何的微笑摇头，道：“这东西在你手里，总会惹出麻烦……”手指轻轻的捏过去，纯金的铃铛，在他手下宛如淤泥，轻轻一捏，便彻底闭合，他一路捏过去，将那十几个铃铛，全数捏成了圆球。

然后顺指一捋，叮当连响，铃铛全部落地，在地上乱滚，少年手里，就剩下一条光溜溜的链子。

“你！”见他举手之间便毁掉了自己精心打造的武器，那少年大怒，气得脸蛋绯红，大眼睛里盈起了一泡泪水，映着薄暮的一线夕阳晚霞，水光流溢，华彩璀璨，竟是不语薄嗔也动人。

哄笑声歇，众人呆呆的看着那少年，哗，没注意到，还真是个漂亮的小子。

有人已经开始在回忆郢都城几个著名的象姑馆的红牌，是城东杨柳青家的呢？还是城西醉颜红家的？

秦长歌隔窗老神在在的微笑欣赏，道：“非欢，素帮主的麻烦终于来了，你我再扰，就不识趣了。”

楚非欢仔细的盯了那少年半晌，目光在他高领衣服上掠过，道：“素帮主目光如炬，怎么就看不出……”

“他这是先入为主，”秦长歌微笑，“这是水家小公子，水家对外确实一直宣称有七个儿子，这孩子性子放纵，又扮惯了男孩子，举止并无异常，素玄又是个洒脱不爱追究细节的人，一时发现不了也是正常，不过……不会很久吧。”

面上掠过一丝清淡如风的笑意，快得难以捕捉，楚非欢道：“他是好人，值当有自己的好日子。”

“自然，”秦长歌回首，凝视楚非欢，“他现在是没空理会咱俩了，咱们正好走路，我留个条给他——非欢，你终究是凰盟的人，是我始终挂记的朋友，没有道理你不在我身边，去寄住他处。”

蹲下身，扶着椅子扶手，看着楚非欢明澈的双眼，秦长歌轻轻道：“经过前世的长乐喋血……这一世，我已不知道能相信谁，非欢，我很孤独，在心里，非常孤独，我不知道谁是我的敌，谁是我的友，真相掩在迷雾之后，而前生的睿懿至今背负着乱政私奔的恶名，我周遭人群无数，能相信的，会帮我洗雪沉冤的，却只剩下寥寥数人，其余的，面目难测……非欢，你是我最愿意去信任的人，如今这个时辰，你不能抛下我。”

沉默。

良久，楚非欢终于缓缓抬眼，直视着她的目光，一声叹息。

他慢慢伸手，去抚秦长歌的乌发，手指将要触及她头发时微顿了下，还是轻轻落了下去，他低声道：“你……武功未复，现在很辛苦吧？我陪你……从头开始。”

秦长歌抿嘴一笑，眼睫微有湿意，恍惚间想起前前世，非欢那个古怪别扭的性子，从来不肯靠近她，如今经历生死一劫，他似是终于想通了许多。

推起楚非欢从后院离开，后院边门处，有马车等着，上前一问，果然是凰盟派来的，祁繁心细，亦对秦长歌有莫名的信心，知道她能劝回楚非欢，早令人等着了。

孔武有力的车夫过来，轻轻抱起楚非欢，秦长歌早已转身，装作看路边杂货摊，不去看他，那么骄傲的男子，落到如今不良于行的境地，行走皆需人照顾，那感觉，想必比死还难受吧，秦长歌知道现在自己能做的，只能是尽力维持非欢那一份尊严而已。

上得车来，楚非欢神情平静，马车微晃中他突然开口，道："你现在的身份是什么？"

"文昌公主身边的一个宫女，随她在上林庵带发修行为国祈福。名叫明霜。"秦长歌简单谈了些当前现状，又道，"非欢，那日明明是玉自熙带走你，如何会到了素玄这里？"

"我也不知道，"楚非欢淡淡道："我醒来时，看见的就是素玄。"

"这两人交情倒好，"秦长歌若有所思的敲击着车板，"非欢，关于刚才你'看见'的那个秘密，祁繁他们都不知道，暂且，不要说吧。"

乌黑的眼睫抬起，楚非欢深深凝视秦长歌一眼，目光一些难明的情绪翻掠而过，却深不见底，半晌道："好。"

萧包子今天很郁闷。

因为大家都那么奇怪。

先是娘，那个整天一副无所谓样子也没什么事能令她有所谓的懒娘，突然象被打了一拳一样，丢下他就跑掉了。

她那样子，居然象是在害怕——她会怕？他只知道她怕老鼠怕得要死，她说那是她自己几辈子都克服不了的怪癖和弱点——嗯？几辈子？——但是活着的人或事，他可从没觉得她会怕什么。

然后不过是吃个糕，居然吃到了皇帝的龙爪，虽说后来赚到了足够吃三年的点心，不过皇帝陛下也太小气了，不过一点点心么，犯得着心疼得摔了碗？

不过他摔了碗就去上林庵找娘了，哦，娘你又被皇帝发现溜号，你完蛋了你。

萧包子得意的嘎嘎笑了一阵，想起两个叔叔，又苦起脸。

祁叔叔和容叔叔也不知道怎么了，容叔叔先回来，象一阵小小的飓风般呼啸着卷过庭院，一眨眼就扎进了他的屋子，哐当一声门关上的震动，周围三间房子同时颤抖。

他蹑手蹑脚的想去偷听发生什么事了，离门口还有两丈，呼一声，一卷画轴掷了出来，擦过他的鼻尖，夺的钉在了他身后的墙上，卷轴哗啦啦的摊下来，在风里飘摇，他凑过去看，几个很漂亮的字，“戒急用忍”。

这字，很早就挂在容叔叔房里，今天不知怎的被他扔出来了。

他正疑惑，咣当又是一声门被撞开的声音，容叔叔再次风一般的卷了出来，卷到钉在墙上的画轴面前，呆呆的看着那几个字，缓缓伸手要去摸，却如被烫了般飞快缩手。

他好奇的偏头盯着容叔叔看，容叔叔眼睛怎么有点点红？脸色怎么有点白？嘴唇怎么有点点青？咦咦，更白了，更青了，更红了……

呼啦一声，衣袖一甩，某个想窥视他人激烈翻涌内心的小人被稳稳的请出院子，树上呆着去了。

萧包子那个委屈啊……搞什么，不就是想哭么？值得发这么大脾气？我也经常哭啊，我怎么没把你送树上去？

发狠——要练武功，要练最强的武功，练成了，不管想不想哭，只要我高兴，袖子一卷，咻一声，你们也给我树上呆着！

发狠完了，探头对树下看……怎么下来啊啊啊啊……

有人推门进来，步子稳当，萧包子大喜，转头看见是祁叔叔。

正要呼唤，却见祁叔叔也没了平日里那嬉笑的神情，步子很快的也到容叔叔房里去了。

萧包子盯着他的手，他推门的手，好像在抖？

室内有低低的说话声，那语声远远听来，象困在梦魇中挣扎不出的呜咽。

萧包子突然觉得萧瑟，今天每个人都很反常，每个人都很奇怪，仿佛，有什么未知的事情，在这个平常的日子里，翻天覆地的掉了个个儿，啪的一声，拍散了许多早已尘封的往事，腾起的烟灰，弥漫了新的雾障。

这种奇异而凝滞的气氛令他困惑，想了半天，干脆伸了个懒腰，躺倒。

一线昏黄的夕阳，映在他长长的睫毛上，那睫毛长而微卷，如安静的金色的丝弦。

他睡着了。

当萧包子醒来时，他已经睡在娘的怀中。

睁开眼，第一霎，看进一双琉璃般明澈美丽的眼睛里。

他呆了呆，有点迷糊，不知道是不是还在梦中，因为刚才在梦里，他见过这双眼睛。

然而他瞬间笑了。

因为他看见他那个懒散的坏娘，正笑眯眯的拿冰凉的手去贴他的脸颊。

于是他一激灵，立刻清醒得不能再清醒。

咧嘴一笑，萧包子很开心的想起自己踮起脚递上玉锁片时，望进的那双他不能忘记的美丽眼睛。

他道："叔叔，你来了。"

楚非欢看着面前的孩子，目光中难得的染上了一抹暖色，三年前他抱着他小而软的身体，那时他还只是个婴儿，在长乐宫离火地里安静的躺着，身侧是母亲惨不忍睹的尸体，他抱起他时，于浓烈血腥与火焰焦臭气味中清晰的闻见了婴儿的奶香，火光里孩子的脸饱满如桃，而身侧，深爱的女子渐化飞灰，那一刻他突然觉得，栈渡桥那花开一树，一枝迟春，终是永久凋谢了。

时隔三年，婴儿长成活泼灵动的孩子，死去的人历经三生以躯壳复生，一切都似乎在完美重来。

然而自己呢……

有些失去的，便永久失去了，永远挽不转来，如同时光，如同那些静好却沉默的岁月，如同……他曾经健康完好的肢体。

往事是怎样的一场烟梦？一梦而醒惊觉的又是谁的预言与结局？

他目光沉落，如同深海。

萧溶却突然靠了过来。

他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这位他很喜欢的叔叔，为什么用那般悲凉疼痛的目光看着自己，然而那疼痛令他亦觉微痛，他短短的四岁生涯里，未曾有过这样的感受，这令他迫不及待的要将温暖传递给他所重视的人。

他靠过来，用自己的脸，挨了挨楚非欢微凉的颊。

还安慰的拍了拍他的肩，大人般的宽慰，“好了，现在都好了……”

楚非欢怔住。

他视线缓缓转向肩膀上的小肥爪，而脸颊上温暖柔细的触感还在。

一时竟不知道如何对待一个孩子的体贴与安慰。

不同于成人的怜悯会带给人撕裂般的痛感，纯稚的情谊，如栀子花般的洁净，如丝绸滑软美好，拂过内心滴血的裂痕与创伤，疗效如同妙药灵丹。

楚非欢垂下眼睫，将一怀激越都掩在目光之后——他最终还是不知道如何应对。

萧包子却根本不以为杵，咧嘴笑着，得意洋洋看着他娘。

秦长歌对他赞许点点头，此时祁繁容啸天已经迎了出来。

一见楚非欢，祁繁便道：“楚兄，后院栖绿园，清幽安静，我已命人打扫出来，便请那里安歇如何？”

容啸天默默无语，远远站在一边。

“我还是住皓雪轩。”楚非欢轻轻道：“习惯了。”

这句话说出，心中又是一痛，习惯了——这三年，更习惯的是破庙阴沟残羹冷炙吧?

容啸天已经快步去命人收拾皓雪轩，脚步飞快，祁繁亲自上前，接过秦长歌推着的轮椅，道：“时辰不早，你还是早些回赵王府，免得他起疑心。”

“嗯，”秦长歌进了书房，找了张黄裱张，大笔一挥，胡乱画了个符，揣在怀里，祁繁又递上一个纸卷，道：“您上次要我查的三件事，赤河路远，消息还没回来，另两件事，写在卷中，您带去看着。”

点点头，一并收入怀中，秦长歌回眸对楚非欢一笑，“楚兄，既已回来，便请安心养病，我会尽早结束在赵王府的差事，大家好好聊聊。”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一章　遇险

赶回赵王府，已经是上灯时分，秦长歌装模作样把“神符”贴在小院院门上，萧包子则蹲在院门口，绘声绘色口沫飞溅和一对婢仆大谈那位“仙师”是如何的神奇如何的大驾子他们父子两人为了求这符又是如何的艰难从上午等到下午，听的两个下人咋舌连连，对那个鬼画符的东西，充满了膜拜之情。

打发走婢仆，萧包子拽着秦长歌，把今天遇见萧玦的事说了一遍，不过很聪明的隐去了买点心的情节，直说自己逛街遇见萧玦，皇帝陛下很好心的请他吃千层糕自己严词拒绝却盛情难却为了避免皇帝老子生气砍他脑袋只好勉强吃了一点点云云。

秦长歌哪里理他的鬼话连篇，注意力都在那个道士和那番对话上，听完仔细的瞅了瞅包子……这孩子，虽说像前世的睿懿多些，但确实有些萧玦的影子，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只会越来越像，迟早都会被发觉的。

嗯…..如果萧玦没有在上林庵找到她，会想些什么呢?

如果他真的认为睿懿他们母子都活着，而包子是他儿子的话，那么怀疑她也是正常的，看来得加快在赵王府探索的脚步了。

从怀中摸出祁繁交给她的纸卷，看了一下，微微一笑，道：“果然如此。”

郢都大儒孟延元户贴上的生辰，并不是赵王府在王府为他庆贺的那日。

而陇东大豪安飞青的消息虽然还没传回，但祁繁很细致的查了当年他在 都时的行踪。安飞青在郢都有自己的别院，祁繁不知道用什么办法，从安飞青家的车夫口中细细问了安飞青在京多日的行踪，其中有两件事蹊跷，一件就是出事前几日，安飞青曾不要套车，单独出城，另一件事是出事当天，安飞青命车夫套车，说要去天 大街买些京都礼物留给 东的家人，他们从南寺大街出，明明可以抄近路到天 大街，安飞青却坚持从西府大街绕路。其间不知怎的，车子走得好好突然一歪，撞到旁边一座府邸的守门石狮，守门人出来喝骂，车夫忙着道歉说好话，也没在意是谁家府邸，他又不识字，只隐约记得匾额上是四个字。

祁繁在信中最后道：西府大街本就是王公贵族的集居地，公主国公王爷郡王很多住那里，四个字的匾额，可以排除公主府和王府，郡王和国公却是有可能的，至于谁家—只得继续访查了。

秦长歌微微叹息，“还真是错综复杂啊……郡王么……”她慢慢的笑了下，将纸卷就火，烧了。

火舌一舔，纸卷由白变黑再变灰，悠悠飘落在桌上灯盏内，秦长歌拍拍手，对儿子道：“睡觉！”

半夜里起了风，深秋的夜风哗啦啦的拍打着窗纸，隐约有了几分萧瑟的冬意，秦长歌一周天运功毕，缓缓睁开眼，目光明亮如星子。

师门的碧落神功，本就是绝顶武功，这段时间下来，秦长歌已经小有所成，她现在的身体纤细轻盈，骨骼灵活柔软，是练轻功的好料

子，练起师门轻功“踏莎行”更是事半功倍，秦唱歌很满意—轻功最重要，逃命的制胜法宝。

下床，换了身深色衣服，纱巾蒙面，秦长歌轻轻掠了出去，夜色中身姿飞舞如水草，虽然还抵不上前世的绝顶轻功，但是应付一般王府护卫，想必差不多。

夜色深黑，秦长歌看也不看，直奔那日萧琛夜饮之地，远远看见长廊两侧明亮灯盏，成串成排，蜿蜒无尽，似像天际而行，宛如天河倒挂，飞光流彩。

真是奢侈！秦长歌停住脚步，暗骂，大半夜的，还点着这么多灯笼，叫人怎么过去！

再看向亭内，纱幕上映出人影，有人在。

那日亭中宴饮，秦长歌注意到，亭内地面外廊并不在同一水平线上，换句话说，这亭下有问题，本来她是打算到萧琛书房去看看，见了这亭子，她临时改了主意。

至于那日啸天问她，为何盯住了看起来完全是局外人的萧琛，她没有明说，其实是因为不能说，当初萧琛是萧玦最疼爱的幼弟，也是最没防备的一个兄弟，按说他身体荏弱，不当牵扯到朝局阴谋，但不知为何，她对他总有几分戒心，而当年沁出二王谋叛事件之后，她的疑心更重了几分。

秦楚二王谋叛消息，秦长歌最初只是隐约猜想，尚未抓着实证，是某夜一封匿名飞信，证实了这个逆案，二王被杀后，秦长歌立即命人查此信来历，却每次在即将摸到线索时，对方便被灭口，对方掐没线索的手段干净利落，无迹可寻。

二王案是萧玦夫妻第一次龌龊的开端，秦长歌并不后悔为萧玦背负杀兄之名，但是她绝不允许自己被人当枪使，她将怀疑的目光投向萧玦的兄弟们……萧玦兄弟六人，长子早死，第二第三的便是秦楚二王，萧玦排第四，老五懦弱，老六体弱，看似没有什么好怀疑的，但

是，作为萧玦最疼爱的幼弟，难道秦王楚王就不曾想过拉拢萧玦，里应外合?

而最终萧玦的置身事外，看起来那么理所当然……那段时间他病了。

当然，如果萧玦确实接到过秦王楚王的暗示，他更应该向兄长萧玦说明，而不是去暗示嫂子秦长歌，秦长歌的猜想看起来并不合理……所以，如果真的是萧玦所为，他在这件事前后扮演了什么角色，他心里到底打的是什么算盘，他的动机和目的是什么……那就真的很有点意思了。

只是时隔三年，是否还能在极其聪慧，行事缜密有度的萧玦这里有所收获，实在是件没把握的事，但秦长歌一向觉得，如果不去试，那岂不是半分的成功机会都无?

隔世重来，秦长歌仔细想过这些前世有可能招致祸患的纠葛，始终觉得，以她对萧玦的了解，以两人浴血沙场开国建业一路扶持而来的默契与相知，仅仅靠那些对朝政时局行事风格的分歧，并不应该成为萧玦杀妻的理由。

只是，谁知道呢?

人心本就是世上最难测的东西。

心里想着往事，时间似乎国的很快，远处，亭子中的灯火终于熄了，两人一前一后走了出来，却是萧玦和那个叫蕴华的女子。

萧玦似乎精神不佳，步履有点虚浮，那女子见状去扶，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萧玦一让。

手在半空微微一僵，随即收了回去，灯影下那女子淡然一笑，微微侧首，将那灯又向萧玦靠了靠，行步间似是无意一个回眸，那目光飘扬如碎叶，迎风涉水而来，直落向暗影之处。

秦长歌一动不动……此时伏低身子，更易给人看出潜藏行踪。

蕴华又看了看，萧玦却已走出好远，她急忙赶上给他照亮，不再回顾。

秦长歌伏下身子，隐在暗影中，知道这女子精细，定然会回来查看，今晚这个亭子是查不成了。

猫着腰从廊侧一路飞窜，秦长歌看着萧玦行路的方向，白日里她问过婢仆，看得出那是往他自己寝居而去，换句话说，书房无人。

要不，还是去书房?

却见那蕴华送萧玦入了寝居，返转过来，对路过的一队侍卫招招手，嘱咐了几句，那人躬身领命而去。

心中一凛，秦长歌立即打消再探的注意。

那蕴华默默站在黑暗里，似乎在等待着什么，秦长歌武功未成，却知道哦啊她武功不弱，不敢在她视线范围内推开，她却也不急躁，伏在黑暗中，静静等着。

蕴华立在园门口，微侧首一个聆听的姿态，然而这寂静的夜里，除了风声，和极远处一两声，和极远处一两声凄厉的犬吠，以及落叶的簌簌之声，几乎什么也听不见。

然而她似乎等待的就是这一刻的安静。

黑暗中，蕴华笑了笑，一个极缓慢的，有如贴在脸上般的虚浮的，浮光掠影似喜似痛的笑容。

她整了整衣袖，挺直肩背，姿态优雅的走开。

却突然有东西闷声跌落的声响。

是肉体落地撞击地面的声音。

随即又一片安静。

已走出几步的蕴华霍然回首，怔了怔，跺跺脚，立即一个飞鹤般的转身，烟青裙裾如在夜空中开了朵巨大硕美的花，又似一道青色流光，瞬间投入萧琛的“倌风园”

秦长歌立即潜进几步，将耳朵贴近地面。

隐约听得内苑步声仓促，有拖动的声音，移动桌椅的声音……又有一声咚的微响，秦长歌怔了怔……怎么听起来像是双膝落地的声音?

过了半响，响起衣袂带风声。

秦长歌屏住呼吸，远远看去，出来的正是蕴华，她臂下还夹了个被单卷，看形状，里面竟似裹着个人，蕴华轻轻巧巧夹着，不时移移位置，一缕光泽柔亮的黑发从被单卷里掉落，晃晃悠悠飘荡在夜风中。

蕴华出了园门，突然回身向园中看了一眼，气死风灯的微光映着她眉目，一丝凄凉一丝欣喜一丝庆幸一丝落寞一丝犹豫一丝无奈……那神情竟复杂至不可描述。

一眼过后，她飞掠而起，向园外黑暗处奔去。

秦长歌不敢追她，等她离开好久后，才乘着侍卫交班慢慢退出。

好不容易回到自己院子，对着儿子睡颜，默默沉思。

蕴华复杂的神情，被单里露出的黑发，那沉默而无奈的等待，都似在隐约告诉她某些关系着萧琛不可触碰的秘密，她似乎在无意间，于黑暗中摸着了某个庞然大物的轮廓，却因为对方过于庞大，显露出的只是冰山一角，她无法得知对方的全形。

呵……没关系，毕竟，我摸着了你。

接下来几日，秦长歌都没找到机会潜入醉心亭，蕴华似乎心生警惕，加强了园子的守卫，秦长歌不敢轻举妄动，白日里没事便四处转转，发现自己不在的这几年，赵王府改动了许多，而萧包子则被她派出去搞联谊……孩子嘛，谁会防备一个孩子?

谁又防得了一个看起来很小白其实很狡猾，狡猾里偏偏确实还有几分小白的漂亮孩子呢?

尤其当他用他乌溜溜黑水晶似的大眼睛好诚恳的望着你的时候。

“赵王又生病了？蕴华是他的侍妾？”秦长歌吃着萧间谍进贡的点心，这是萧间谍利用他的无敌魅力，从厨娘大婶那里搞来的，代价是夸人家年轻漂亮……大婶今年尊庚已四十有七，身躯肥壮，头发半百。

“你听谁说的？”秦长歌不信任的瞄萧间谍。

个人能力受到极大侮辱的萧间谍十分愤怒，拖过点心碟，“不给你吃了……我听文叔叔说的。”

“文正廷？”秦长歌摸摸儿子的头，一边笑眯眯的将碟子再次拖回，“他居然肯和你说话？你好本事！”

“当然，”萧包子立刻眉开眼笑，完全没注意到坏娘搞了什么小动作。

“叫你办的事，办了没？”

“小事！”萧包子洋洋得意，“你给的那东西，我趁厨房大婶不注意，在她和的面里掺了一把，今晚做出来的侍卫们的夜宵，一定很好吃。”

塞了块点心到儿子嘴里，秦长歌毫不吝啬对他的夸奖，“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

满嘴里鼓鼓囊囊，萧包子犹自不忘好奇，“什么……素（是）……强（长）江……”

“和遐水差不多的大江，”秦长歌搪塞，“快去玩你的九连环，明早我要看不见你拆开来，早饭就归我了。”

翻翻白眼，萧包子老实坐到一边，完了一阵，立刻昏昏欲睡，点头如小鸡啄米。

秦长歌抱起儿子，安置好，等了一阵，探头到窗外，低声作鸣，一长两短。

随即，风声连响，隐在暗处的凰盟高手穿窗而入。

今天白天秦长歌去了棺材店一趟，约好时间要凰盟派轻功和应变最好的属下前来接萧溶离开。

“可有异状？”秦长歌声音极低。

摇摇头，黑衣男子神情沉稳，他是跟随秦长歌的老人，创立之初便在凰盟，素来办事精干。秦长歌对他很放心。

将儿子抱给他，秦长歌道：“带溶溶回去，走后院务必保证他的安全。”顿了顿又道：“派几个轻功最好的人来，必要的时候在王府各处

现现踪迹，掩饰下我的行踪，也好让赵王府无暇注意到我。”

男子应了，默默躬身，抱着萧溶飞身出了窗外。

秦长歌返身坐下，取了本书翻着，静等到夜深，算好时间，换了衣服，她不打算在这里耗时间了，今夜侍卫们集体泻肚子，防卫必然疏松，至于明日也许有人会怀疑，但她已经离开了。

为防万一，她将完成任务的溶溶先送走，自己单身一人，怎么说都好办。

然而一出门，秦长歌就发觉不对。

赵王府的侍卫是减少了，还不停有人抱肚子去，茅厕，但是却多了一些陌生脸孔，衣着普通但神情精干，看起来比赵王府侍卫更为精锐。

刚到长廊附近，就几乎被人发现，一声暴喝：“谁！”

随着声音，花丛树荫里咻的窜出一只野猪，箭似的没入黑暗中不见，有人轻声笑：“；老潘，别疑神疑鬼的紧张太过，没事的……”

脚步声走了开去，和野猪对峙半天，终于用一只蜈蚣将它成功刺激出去的秦长歌松了口气，暗骂，如果大师兄在就好了，如果当年自己不是讨厌玄学，学了师傅的神通道法就好了，那么现在就是自己大摇大摆的从他们面前走过，也没人会知道。

秦长歌是个很讨厌命理玄学之类学说的人，对于探究天地奥秘，长寿秘诀，天命轨迹，凶吉福祸之类的星象卜筮阴阳风水丹青符咒统统远避，她相信天命有定但事在人为，将人的一生在出生之前便大笔圈定，似乎每走一步都在高人高深莫测故弄玄虚的算计之中，无论怎生挣扎都挣扎不出划定的轨迹……实在是件很可怕的事。

当然现在的后悔也是一时感想而已，秦长歌立刻将这念头抛之脑后，她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萧琛寝居之处守卫尤其严密，书房也是如此，亭子那里倒正常，干脆直奔长廊而去，一路走，一路捡起地上卵石，专拣光滑白亮的，揣在怀中。

说是正常，依旧有陌生侍卫在守卫，看样子今夜整个王府都戒备森严，秦长歌皱皱眉，隐约知道了原因。

深夜里冷风啸啸，树影摇晃混沌连绵成一片黑色魔影，黑衣的身影轻捷穿行，毫无滞碍，白日里秦长歌差谈过地形，这条路掩在一丛深树之后，树后是矮墙，人走到此处往往出现错觉，以为此路已尽，其实墙后别有洞天，从这条路近乎废弃的路前往醉心亭，看似绕路，实则上却是最安全的。

秦长歌一边赶路一边摇头叹气，想当初自己一身绝世武功，遇神杀神遇魔杀魔，夜探前元皇宫都穿着拉风的白衣服，哪里会像如今这般黑漆嘛乌躲躲藏藏小心翼翼？没有好武功，真难走江湖。

无人打扫的小路积满落叶，枯脆，踩上去之声清晰，秦长歌小心的避让着，一线青白的月光射在靴尖上，是一种淡淡的灰。

秦长歌身子突然一僵。

那月色映在地面，被倒映的物体涂抹得斑驳，长的是树影，方的是墙垣，纤细的一条是自己，那么，那长的树影后的一点点起伏的暗影，是什么？

与生俱来的警觉和灵敏的感应令秦长歌突生悚然之感，仿佛正有猛兽鹰隼阴翳的瞪着她的后心，那种死亡气息逼近的感觉，令她肌肤上瞬时起了一层微栗。

仔细嗅了嗅，空气中隐隐有一丝生铁般的冷腥味道。

地下，那个突出的影子极细微的动了动。

秦长歌目光一闪。

想也不想头也不回，拼尽全力斜身前仆！

“咻！”

风声来得迅速如奔电，如天神纯金之手，拔裂黑暗，分开夜之狰狞肌理，擦过一溜赤色血光，直奔她后心！

“夺！”

一致青翎黑竿镶铁重箭，刷的插入她脚踝侧，箭身紧紧靠着她的夜行靴的靴沿，几缕被挂掉的黑色布丝，牵连在青翎上微微飘摇。

好精准的箭法，好强悍的速度！

换成寻常夜客，警觉之后的必然反应是回首，只那一回首的功夫，便再也逃不及。

只有秦长歌，前世里刀山血海里走出来的人，久经战场，应变自然是最准确的。

对方势在必得的一箭未中，似也微微讶异，手臂微动。

秦长歌忽的扭身，这回向后猛扑！

“咻咻咻！”三箭连发，连珠箭式，后箭追着前箭，在空中接划过深青的亮弧，自秦长歌刚才落足的前方一一掠过，施弓者计算精准，算定对方无论怎么前仆，逃得了第一箭逃不了第二箭，也必死在第三箭下。

谁知道秦长歌狡猾到连这个都预见到了，不进反退，违背常理的来上这一遭。

这回施弓者是真的惊讶了，更惊讶的是，向后猛扑的秦长歌，在她注目箭落方向时，突然不见了。

月色如薄纱，淡淡罩在幽静的小径之上，四周深树寂寂。落叶层层，秋冬天气，连虫鸣也不闻，安静的仿佛死地。

环顾一周，发现根本没有可以隐藏的地方，施弓者轻轻的咦了一声。

这人躲哪去了？

树上？不可能，那不过一眨眼的功夫，她绝不相信有人能在她一眨眼的瞬间爬上树而她却不知道。

施弓者轻蹙眉头，从树后行了出来，月光洒上他的脸，清艳英秀，双眉如男子般微微斜飞，身材高挑，行走姿态有种奇异的优美的韵律。

赵王侍妾，蕴华。

静夜里树叶一声声破碎，细细的裂声。

蕴华的脚踩在树叶之上，手中造型奇异的弓，在地下投射出鲜明优美的黑色轮廓，与横斜的树影交织在一起。

她似是自恃艺高胆大，根本不曾掩饰行迹，只是黑暗中光彩熠然的双目，微微暴露了她的极度警惕。

你……在哪里?

目光突然一亮。

前方，一株不粗不细的树下，有一方半人高的矮墙。

嘴角扯起一抹冷笑……还以为如何的狡诈奇特呢，原来也不过如此。

手指一牵，长弓在掌心圆熟一转，瞬间操弓在手，蕴华缓缓从背后箭囊取出箭，三箭齐搭，举弓的姿势冷森肃杀。

冷冷道："出来……否则，我杀了你。"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二章　蛊杀

没有动静，如月色沉寂无声。

"不要以为我的破月箭射不穿这破墙，我数三声，你不出来，你就等着尝尝一箭贯喉的滋味吧。"蕴华冷笑，"做了地府新鬼，可别怨我。"

有风贴地盘旋而起，卷起落叶簌簌有声。

蕴华目中闪过一丝怒意，不再说话，冷热道："一……"

呼!

她身侧树后，半人高及腰的距离处，突然横扫过一个纤长的黑影，嘭的一声，恶狠狠撞在她身上。

嗡!

满弦的弓顿时被撞飞，三支箭恣肆如烟花的飞射开来，夺夺夺三声沉闷有力的声响，三箭齐齐钉在矮墙上，结实的青砖摧枯拉朽灰烟四射，碎小的砖屑激射纷飞，矮墙立刻被穿了一个大洞。

而蕴华向后跌落。

那黑影嘭的撞到蕴华，立刻张臂，四脚并用将她一抛，左手按住她肋下，右手扣住她后心，左腿曲起抵在她膝尖，完全一个粘缠轻薄却又丝毫动弹不得的姿势。

蕴华哪里想到身侧这个位置会撞出人来，猝不及防下被撞得发昏，还没反应过来，自身已经受制。

狠狠咬唇，瞪着秦长歌，她道："好……好……你厉害……"

很"羞涩"的笑了笑，秦长歌道："不好意思啊，我等急了，等你数到三，我老人家腰也要断了。"

刚才，她根本没躲在矮墙后，而是趁那一打滚的时间，飞速移到了树后。

树干不够粗自然掩不住她身形，她也没打算掩盖，那方法太老套了不是？她一脚蹬在树身结疤凹陷处，斜着伸展身形，一脚跨在了身后矮墙，这样，她便是侧身躲在树后，人的正面和侧面宽度自然不一样，何况她身材细瘦，黑衣紧身，树身又对着蕴华的角度稍稍偏斜，地下各种交织的影子斑驳，从蕴华的角度望过去是死角，一眼之下根本看不见她的身形，而微微露出的一点影子，又签到好处的被矮墙的影子遮没了。

而蕴华数三声，正常情况下在第三声她会提高警惕，而在第一声则最松懈，秦长歌前世看电视，一直很好笑为什么那些被敌人数数逼迫现身的认，一定要等到第三声再出来呢？要知道第一声第二声是敌人给你的思考时间，他以为你在考虑，那么他自己一定也是防备最松懈的。

她在第一声刚刚出口的那一刹，便以脚尖为轴，以自己的身体为武器，将自己狠狠的一百八十度砸了过去！

蕴华是被"人棍"撞到的。

不喜欢按常理出牌的秦长歌笑嘻嘻盯着蕴华瞳孔，"每人，干嘛和小生过不去？"

嗤的一笑，蕴华道：“小生？你装什么？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谁？”

“哦……”秦长歌心知那书呆子果然还是告诉了萧琛，还是故意在这里等她来着了，可是居然能推算到她走这条路？够厉害，“我是谁？”

“小寡妇还是大才子？”蕴华斜斜飞她一眼，“装得真像。”

“不明白你的意思，”秦长歌摇头笑，“难怪你我贴身相拥你却毫不羞愤，感情你以为我是女子？小寡妇？我对小寡妇是有点幸福，成熟的饱桃，最鲜美多汁了，不过呢，像你这样的半开半阖的娇花，小生更是垂涎……比对此次来赵王府借璇玑玉谱还垂涎……哦美人，是男是女，一验便知……来，来摸摸。”

说着右膝顶上她环跳穴，空出手，抓着蕴华的手就往自己胸前来。

瞪大双目，蕴华一直镇定逾恒的脸上终于渐渐露出惊恐和惶然……难道王爷说错了？难道自己也猜错了？他真的不是那个女扮男装的沈无心？真要是一个女人，行事会这般放肆大胆？

她咬着嘴唇，使尽残余力气，拼命将手往后夺，秦长歌立即撒手，啪的一声，蕴华收力不及，一掌回拍在自己脸上，立刻现出五个纤细的指印。

笑嘻嘻睨着她，秦长歌摇头道：“啧啧，不摸就不摸，犯得着甩自己巴掌么？这么守身如玉的？你是赵王的通房丫头？不过，小生体魄真的是很健壮的，比病歪歪的王爷可好得多了，王爷不过好容貌，小生却有比他更好的……美人，你风情万种，怎可被那病秧子平白辜负？真的不想试试？”

眼中燃起怒意，蕴华的黑眸越发晶亮迫人，但瞬间那怒意被压下，她思量半响，淡淡一笑道：“我没兴趣模你，你练王爷一根指头也及不上，我指头真要碰着你，哪只手指碰到，我就斩断哪只手指。”

“哦？”秦长歌四下打量她，“痴情，痴情种子！”

嘴上风流轻佻胡言乱语，一力要让蕴华推翻自己就是沈无心的猜想，暗自里秦长歌也在心急，刚才是制住她了，可是自己内功未成，无法精准的穿透她穴道，运起那点可怜的内力试图进入蕴华穴道，偏偏对方内力强劲古怪，自己的那点内力，遇见了真如蚂蚁撞墙蚍蜉撼柱，瞬间抵消，她不敢多试，生怕蕴华发现了自己没有内功，根本制不住她的要害，否则她一反击，自己吃不了兜着走。

俏眼一瞄，看月影移动方向，已经耽搁了许多时间，等下若是王府侍卫赶来，自己就完蛋了。

转目一瞥蕴华神情，却见她神情愤懑，胸口起伏，眼光死死盯着旁边地面，竟似无比愤怒模样，不由一怔，这丫头不是一直很镇静冷酷的么？怎么现在气成这样？我刚才说什么了？

痴情种子？

心中忽然一动，秦长歌立刻扬眉笑道："痴情种子，你这般美貌，你家王爷定然很爱你吧？金屋藏娇？日日承欢？啧啧，什么时候封妃？小生可有荣幸，讨一杯喜酒喝？"

……

青影一闪，蕴华突然直跳而起，而与此同时，秦长歌的手指，已飞速的连点她数处大穴！

再受暗袭的蕴华满面通红，在半空中瞪大眼睛，恨意无比，忽低喝："疾！"

轻微的咝咝气流声响起，黑暗中隐隐的五色光彩氤氲如琉璃，飞旋如练。

光彩一涨，一声闷哼，秦长歌如被巨锤擂胸，嘴角立即溢出血来，而落于穴道的手指，竟然如遇上阻力般，啪的被震开！

夜色里一片寂静，却听得咯咯连声，秦长歌出手的那只手指，竟奇异的发出响声，那声响如骨节在慢慢碎裂，而指尖之处，更是极其诡异的缓缓绞扭起来，仿佛黑暗中有无形鬼魅，正狞笑着拧转着她的手指。

又一声闷哼，秦长歌素来平静的脸也难得有了点扭曲，而蕴华目中厉光大盛，张嘴就要尖啸！

目色一急，秦长歌却急而不乱，凝目看那彩练，目光突然一闪，迅速将手指向地上一插，咯咯声立止，随即咬破舌尖，喷出一口血雾，微红血光迎上彩色气练，立时纠缠成一片黑色，秦长歌刷的拔出手，带着泥土的手指，疾风般穿过那层蕴华体外黑雾，生生插入她的穴道！

一切不过腾起的刹那间。

砰！

跳起半空的身子，立刻死鱼般的又落下去，重重落在地上。

栽落在地的运河，被激起的烟尘扑了一头一脸也不顾，目中神色震惊至不可接受，“你……你怎么知道……”

秦长歌再次将那只手指插进泥地，冷笑道：“想不到堂堂赵王府中，还有南闽彩蛊教妖人，你们教派不是五年前已经灭绝了吗？居然还有人活着！你已练成五色，地位不低，是圣女，还是教姑？”

“你居然知道得这么清楚，”蕴华咬牙，“……我留你不得……”

“我也留你不得，”秦长歌俯视她，瞳仁里泛着幽深的光，“我中川早先何等富盛？若非你彩蛊教作乱，以噬骨媚术引诱我国主，使他昏聩乱国，中川何至于被你们南闽和西梁逐步侵吞，以至于现在龟缩众国之中委曲求全苟延残喘，随时面临覆国危险？你们这些该死上一万次的妖人！”

“你不是那个沈无心……”蕴华目光突转深绿妖异，宛如鬼火，“你是中川人，你是谁？”

最后一句，语声低沉嘶哑，有如夜蛩吟唱，低切绵长

“别对我玩腻的妖术，”秦长歌低喝，切断她语声，“闭嘴吧。”

伸掌重重对她脑后一击，蕴华立时晕了过去。

噗通一声，秦长歌也坐倒在地。

汗透重衣。

好一会儿，才勉强抬手试了试汗，顺便看了看骨节已有些变型的手指，苦笑了下，喃喃道：“下次没武功千万不要出来混了……”

先前她摸着蕴华软肋，以言语刺激她真气走岔愤而跳起，趁着那一刻所有的真气都离开了守护的穴道，她运足全力，以内力及时封锁她的大穴。

不料蕴华却还有压轴绝招，她那“琉璃彩蛊”，以南闽最幽深危险的山谷“九幽谷”中的“琉璃蜓”练成，中者骨节碎裂绞扭而死，死状极其痛苦。

这东西什么都不怕，唯独怕土，终年生活在树洞之中，从不下地，尤以溶血之土更对它又克制作用，这种蛊连同彩蛊教，当年强盛一时，但极其神秘，除非各国上层决策人士，少有人知其底细，秦长歌自然是知道的，她并没有直接对上过该教中人，但彩蛊教的覆灭，本就有她的手笔。

只是那是另一段往事了。

所以刚才刹那之间，看着那琉璃般的无色彩连，她突然想起这个据说早已灭门的教派的看门绝技，及时以指入土，否则今日堂堂难免命丧蕴华手中。

彩蛊教居然没有覆灭，他们还剩下多少人？他们潜入西梁，所为何来？秦长歌现在不打算和这个阴邪的教派对上，中川和彩蛊是死敌，先借来一用。

一线浮云，遮蔽月色，天地间暗了一暗，秦长歌不敢再耽搁，将蕴华拖进矮墙后。

你就等着三五天后，在被饿死之前，被人发现吧。

拍拍手，秦长歌放弃了杀蕴华的想法，一是琉璃彩蛊练到五色，杀蛊主的人极易被已有灵知的妖蛊破体攻击，她现在的武功，不敢轻动，二是彩蛊教潜在暗处，留下蕴华这个线索，终究会有用处。

月光照在蕴华身上，凹凸有致，曲线美好，秦长歌想起传说中美色误国的彩蛊美姬，能令遍阅春色的国主为了她误了江山，不知风姿

又是何等的动人？打量了蕴华身材，秦长歌笑眯眯吹了声口哨。

“美人，知道我怎么发现你在树后的么？其实呀……怪你身材太好……”

她微笑着轻轻在蕴华颈下一阵搓揉，随即撕起一张薄如蝉翼的面皮……

！！！

阴险彪悍的西梁皇后三世以来第一次呆如木鸡。直接怔在了黑暗中。

半响。

“……穿越也能碰见山寨版！！！”

时辰真的不早了，再不走来不及了，脸色古怪的秦长歌，恨恨的放手，扭头而去，不多时到了亭子附近，便见侍卫来来去去，如常守护。

看了看月色，算了算方位，取出早已准备好的银针，插在地上，稍微须臾，便见月光渐渐西移，与银针合二为一，斜拉出一条长长的黑影，冷光一闪。

秦长歌立即抛出掌心圆石，一阵嗒嗒连响，反射月光莹然。

东方木，南方火，中央土，西方金，北方水。

树，灯笼，地面，铜风铃，荷池。

飞亭为枢，长廊为轴，双线对交。

五方应五行。

天色突然一暗。

似有黑雾涌地而起，又似降晕霾罩人眼目，听见声音赶来查看的侍卫，忽觉眼前一暗，脑中一昏。

位于西方的，眼前突冒参天巨树，密林森森，站在南方的，忽觉烈焰焚身，大火迫人，西方的侍卫，只觉冷风扑面，万剑齐攻，北方的，对着突然涌现的巨浪滔天目瞪口呆。

而秦长歌早已一闪身，掠过长廊，直奔亭心。

这是简易版的“月煞阵”，秦长歌其实不想动用，这阵很多年前的睿懿皇后使用过，她实在不想令人将她和睿懿联系在一起，然而今夜出乎意料的防卫，令她不得不出手。

身影连闪，已至亭心，秦长歌连犹豫也没有，眼光一转，立即跳到亭栏上，指尖扣上亭中青花粉彩灯中位置偏高的那个，轻轻一拉。

轧轧连响，地面突裂一分为二，现出黑色阶梯，若是秦长歌刚才还站在亭中，非得栽下去不可。

眉头一皱，秦长歌微微一怔，她原以为亭中地面高出，顶多就在高出的位置藏了些物事，没想到居然又是地道，这个，到底要不要下去呢?

此时退出还来得及，再过一刻，月光转向，阵法便失去效用，想走也走不了了。

可是无功而退向来不是秦长歌的风格，既然已经惊动侍卫，过了今夜，再想有所动作，难度定然加倍。

暗门开启有固定时间，时间一到，再次缓缓合拢。

比门前那一刹，秦长歌身形一闪，投入了地道。

站在阶梯之上，秦长歌并没有立刻往下走，她在黑暗中闭起眼睛，开始思考萧琛为什么当初请客要在醉心亭。

当然，萧琛请客不知道她的身份，但是，赵王府可供请客的地方那么多，为什么【偏偏要选在暗藏机关密道的醉心亭?

前日里秦长歌拜访过文正廷，从他口中得知萧琛并不是所有食客初来时都会设宴款待，但是只要设宴，都会在醉心亭。

为什么?

醉心亭下，别有洞天。

凡是萧琛觉得有问题的来奔者，都曾在醉心亭接受王爷赐宴，荣幸拜领盛宴的清客，必然想不到在亭中某处，有精锐双眼在暗中观测他的一举一动。

不能过关的，怕是难在赵王府呆到第二日的吧?

赵王府清客来去还是很自由的，少了谁，也无人惊异。

内功未成，而又极其擅长伪装的秦长歌，那夜要么是没被发现疑点，要么就是尚在考察中，等待她的下步动作，看样子今夜过后，无论如何不能再留了。

那么，换句话说，这个密道到底通向何处，倒很值得商榷了。

要是误打误撞，撞进赵王私豢的死士高手团的据点，以现在的秦长歌，绝对不能活命而出。

想了想，秦长歌以圆石击路，发现没有机关，更加确定了这里只是一个通道，她缓缓走下去，在第一个岔道停下脚步。

这一刹赵王府的布局在秦长歌心中流过。

偌大的王府建筑方位图在她眼前缓缓展开，正殿，后殿，寝殿，东西跨院，厅，堂，前院，内院，花园……醉心亭恰在正中！

点燃火折，左右看看，根据岔道的分布，终于确定这密道是个井字形的结构，以醉心亭为轴，连接四处端点，分别应该是萧琛寝殿，书房，西跨院下人房，最后一处秦长歌想了半天，只隐约记得那里应该是一处空地，生着些灌木杂草，据说原先是处小花园，后来渐渐荒废。

这后两处，只怕都不能去。

计议已定，秦长歌直向书房方向行去。

墓道应当有一部分在水下，然后倾斜向上，四壁漆黑，以青砖混合米浆砌成，极为坚固。

前世里，秦长歌虽然来到萧琛的王府，却并没有仔细查看过，而这密道，似乎并不是三五年内便可完工的，秦长歌回忆了一下，依稀记得赵王府的原址是前元翼王的府邸，也就是说，这密道必定早就有了，只不过萧琛发现，再次改造利用了而已。

只是他一个富贵王爷，又不参与政务，何必花偌大心思，搞这么个巨大的工程呢?

飘摇的火光里秦长歌笑了笑，而前方已经无路了。

伸手在看似光滑的四壁摸了摸，隐约摸到掌下一幅画，那轮廓线条粗犷诡异，纯然不是赵王的风格，倒似出身草原哈桑的前元皇族的图腾图案，这更加证实了秦长歌的猜测，手指细细摸过去，是一副女人的脸，两眉间有痣，点了点痣，没有动静，秦长歌想了想，又摸到眉侧，果有微微凸起，轻轻按下去，墙壁突然动起来，现出一线微光。

是灯光。

从碧纱槅扇外射过来，被淡绿竹纹的纱幕淘洗一番，再射到便塌下密道出口时，便是一片浅浅的绿色，地面上映着清逸的竹影，如一幅写意花卉，笔致清俊。

绢丝精绣花鸟双鱼鎏金屏前，亦淡淡透出两个修长的影子，一人长发散披，宽衣大袖，风姿雅洁温秀，行走间衣袖当风而身姿清举，肃肃如松下风，皎皎似林中月，高士白雪，晶莹无暇。

另一人颀长挺拔细腰长臂，金冠玉带锦袍明珠，侧面轮廓鲜明俊朗，每一线条都似沐浴仙人厚爱，历经造化爱抚，熠熠如烈火中的金光，恰到好处的天神般的高贵完美。

萧家兄弟，皇帝王爷。

秦长歌现在的位置在榻下，低矮的便榻将身形掩得严严实实，应该不会被那两人发现，然后秦长歌却立即从榻下悄悄潜出，屏住呼吸，目光一轮。寂然无声的掩到帐幔后。

她缓慢控制着自己的呼吸，师门的吐纳心法极其特别，几乎没有声息，极擅隐蔽存在，而那帐幔长可及地，重重垂落，裹住她这样身形纤瘦的人毫无痕迹，虽然帐幔在内外间槅门处，看起来很显眼，其实按照视线盲点的理论，越显眼的地方，越安全，这和坐在门口位置却最不容易被人看见在做什么，是一个道理。

由陌生护卫的出现，秦长歌早已猜到萧玦来了，萧琛最近在生病，他悄悄来探望也是合理，而刚才醉心亭阵法的发动，大约不多一

会侍卫就会来报，以萧琛的细心，一定会想到密道有人潜进，也一定会派人查看密道的各个出口，所以榻下，是绝对不能呆的。

而消沉发现榻下没有人，按照惯性思维，也定然不易想到她仍旧在这间房内，会以为她没走这条道，那么最危险的地方，也就是最安全了。

秦长歌紧紧靠着身后梁柱，忽觉背后有异，后心接触的一块地方，竟有隐隐凸起。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三章　压倒

秦长歌屏息缓缓伸手在背后摸索，隐约觉得是数行字迹，不知道何人写在这幔帐后的柱子上，此人笔力雄健，饱蘸浓墨，所以每一笔都微微凸出，秦长歌感觉又比常人灵敏，才能发觉。

四处摸了一遍，确定了首句首字的方向，秦长歌一点点缓缓摸索过去。

“倾金杯三千醉倒矣，齐贺孟老旬寿。”

“寒玉脍一腹撑破哉，皆送锦罗袍端。”

后面还有一行小字：孟老旬寿，睡道恣肆醉酒客，却污谪仙白云袍，呜呼，枉为名士，不知自持守正竟至如此乎?

秦长歌悄悄偏头，瞅了瞅那字迹，微微沉思。

“……那夜三更许，王爷他们在书房谈论诗文，有个士子酒喝多了，大约谈的又太激动，竟吐了书房一地，王爷命人进去打扫，又招人将他扶出来，备了小轿送回，然后换到书房里间继续谈……晓得当时没觉得什么，现在想想，那日王爷兴致也实在太好了些……”

卫恭当日的话闪过心头。

原来不止吐了一地，还吐了萧琛一身?

换句话说，衣服被污的萧琛，定然是要回里间换衣服的，那些酒兴正酣的士子诗客，把酒论诗谈兴极欢，都是在极其兴奋的时刻，有谁会在意萧琛去了多久?

他命人进去打扫，实际是让亲信下人把住书房内外，省得又醉酒事态的客人，闯进他的书房里间。

而那个醉酒狂吐的客人，在这一席不是寿宴的邀聚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枉为名士，不知自持守正竟至如此乎？”壁上的这个疑问，其实正是最大的疑点，名士多清傲自矜最要脸面，又是在亲王邀宴，众文人齐聚的重要清贵场合，怎会失态至此？

有些原先摸不着头脑的如珠散落的线索，如今以隐隐被赵王邀宴这条线索，串起一串。

三年前，出事之日，郢都大儒孟延元，蒙受王恩，在赵王府庆贺那个改了日子的“寿辰”。

宴毕而余兴未尽，赵王邀文人们继续书房诗酒对谈。

结果狂生嗜酒失态，污却王袍，此时正是三更时分。

三更，出事时刻，萧琛抽身外出，而赵王府离皇宫，距离很近。

他“换衣服”的这段时间，有个狂士，看不顺眼那个醉酒客，肆意挥笔，在柱上提了这一行字。

估计这家伙也喝得得差不多了，居然撩开帷幕帐幔在柱上题字，帐幕一放，谁还看得见？

而三年来无人发现，要么是来换帷幕帐幔的粗使下人根本不知其中厉害，看见了也当是喜爱诗书翰墨的王爷的雅兴，自然不会拿这无关紧要的小事来和萧琛说，要么就是萧琛根本就不给人进入他书房，这帐幔根本没换过。

天网恢恢，阴错阳差，却给从密道潜入，胆大心细选择钻入帐幔的秦长歌发觉。

秦长歌嘴角微微浮现一丝冷笑。

今夜虽然比较倒霉，但总算有了收获。

恩……　那个“醉酒”的家伙，还活着否？

“招人将他扶出来，备了小轿送回”……罢了，估计送回哪个乱葬岗吧……

外间，萧琛微微的低咳传来，气息虚浮，他斜斜倚着外间的软榻，翻着几份奏折，有些力不能支的模样。

萧玦却立的笔直，灯光下长身玉立精神奕奕，声音里却有几分沉肃："德陕二洲知洲同时上折，称今年陇西南大熟，粮价却未降，连带诸般生铁棉花皮革草药等物皆有涨势，黄金兑价却有轻微下抑——琛，你怎么看？"

轻轻一笑，笑容清雅如泼墨山水，浓黑的睫映着苍白的容颜，素净到极致反增几分精心的鲜明华艳，萧琛的声音宛如低吟，在飘摇的纱幔后亦飘摇不休："北魏今年的风灾，损失颇为惨重啊……"

风马牛不相及的一句话，萧玦却也笑了。

和弟弟的淡柳疏运般的雅致纯净不同，他的笑容永远璀璨明亮，日光般跳跃着金色的涟漪，每一个涟漪都是醉人的漩涡，吸取所有人不由自主的目光。

他音色琅琅，有铿然之声："终于耐不住了吗？却叫朕等的好久！"

萧琛懒懒笑睇他："陛下看来手痒许久了。"

"那是。"萧玦摇头道："说起来，做皇帝可比当年打仗辛苦多了，三更眠五更起，批不完的奏折见不完的人，用不完的心思烦不完的事端，朕还是怀念当年南征北战的日子，啃干粮喝冷水，夜里枕着马鞍睡，连营叠帐里听着羌角悠长雄浑，把那一轮月光也吹得森凉森凉，听着听着就睡着了，身下有东西咯着也懒得管，早上起来一看，嘿！野草下好大一块死人骨头！也不知道是哪次战役死在荒野的倒霉鬼……"

不知怎么的，他声音越说越低，仿佛初初腾起的火焰突然被一棒子冷灰压下了般，初时的怀念与意兴飞扬，都渐渐怅惘湮灭。

屋外的月光，一样的穿堂入户，森凉森凉，却已不是当年的血染黄沙雨林荒草班的战场。

月下吹着羌角的人儿，亦早已化成了一块"死人骨头"。

萧琛却漫不经心道：“北魏以黄金购买我数洲粮食药品备战，以至于物价有异，不过从数字上看，做的颇为小心，并不显眼，两州知州，能于蛛丝马迹中发现这等细微变动，着实是能吏。”

微微一喟，萧玦的思绪被拉回，怅惘之色微淡了些，冷冷道：“要买，让他们买去，长林粮库里三十万石陈粮，去年糟了雨水开始发霉，卖给他们去。”

“他们又不是傻子。”萧琛笑。“如何肯花银子买你霉粮？”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萧玦目光如暗潮翻卷，“北魏目前掌管户部的是德王魏天祀门人，魏天汜这个人能征善战，但是……你知道的。”

“该掌控的，自然别放过，不过，我想……”萧琛折扇轻轻敲在掌心，“给魏王搞点事吧？听说他还是比较信重魏天汜的，这些年魏天汜因他爱重，也颇积攒了几分力量，陛下，您看……”

他声音放低，萧玦微微俯身仔细倾听，纱屏上映这兄弟两个和睦无间诚挚交谈的背景。

半响，萧琛支起身子，微微露出倦意，正逢此时侍卫来报醉心亭有异，萧琛不动声色的听了，道：“去吧。”自转身进内间来，笑对跟进来的萧玦道，“臣弟素来喜欢用蕴华做的枕头，薄荷加菊花叶，清凉明目，手艺也工巧，天下难寻，可惜他懒，只做了一个，害我偶尔在书房午睡，还得抱过来，晚上回寝殿，在抱回去。”

说着俯身去拿软枕，衣袖在榻上有意无意的拂过，一拂便起身，若无其事下榻。

“蕴华？”萧玦只看着那个枕头，“你那个刺绣精绝的侍妾？我看着也算好的，你素来也惯着她，为何不给她个名分？”

“臣弟现今还不想这事。”萧琛语气温和坚决，隐隐有拒人于千里的味道，“皇兄关爱，臣弟感激，只是现无家室之想。”

“你啊……”萧玦挑挑眉，“每次都这样，好，不提。”

笑了笑，那笑意也只有虚虚浮在容颜之上，一层朦胧月光般的虚幻，萧琛道：“醉心亭有异状，臣弟须得前去看看，这里应是安全的，臣弟会在调侍卫过来守卫的，请陛下在此稍侯。”

“你去吧，”萧玦挥挥手，“朕说过今夜不回宫，午后睡了一会，现在也没有睡意，就在你这书房看看书，朕喜欢你这里，呆着心气宁静，你不用在支应我，醉心亭若没什么事，你就直接回你寝殿，朕天鼓时分自会回去，你放心，禁宫十八金侍来了一大半，邱统领稍后也要亲自来接朕，我安全不会有任何问题，你自己养病要紧。”

浅笑应了，萧琛自出去了，不多时，书房外一阵脚步杂沓之声，鲜见的又加派了侍卫。

萧玦就势在榻上坐下，取了一本书翻阅，却并没有看下去，翻了半响将书往榻上一放，喃喃道：“这丫头，怎么老是不在上林庵……”

他声音很低，帐幔后秦长歌并没有听得清楚，他只是透过细丝经纬，注目萧玦，想着兄弟俩刚才的对谈，绽出一丝淡淡笑意。

萧玦，你，学成了吧?

你曾是，那般热血的青年。

曾记得你还只是节度使帐下参将之时，便为他国百姓苦楚流离而唏嘘，不顾元帅阻止，收容难民入营庇护庇护，却被参杂其中的细作窃听了情报夜半偷溜出营，若不是玉自熙一言不发守在出营必经之路，将那细作斩于刀下却秘而不宣，你早已因此获罪。

事隔多年，当年青涩冲动毫无心机的青年，早已化为沉冷英锐的帝王，宫阙之巅，冷然俯瞰，你已经不会再为那些悲天悯人的情绪所左右。

如今的你，做得很好，利益恩仇如此分明，你不再天真的视天下百姓为一家，你已经开始想着，将他们的家，变成你的家。

如果，如果，我是直到现在才遇见你，我们之间的龃龉，会不会少些? 我的结局，会不会因此不同?

……怎么手臂有点痒?

沉湎于现实与回忆的交替中的秦长歌突然怔了怔。

她放低目光，在臂上一掠。

笑意突然凝结在脸上。

哪里来的老鼠！

啊！！

天杀的老鼠！

大名鼎鼎的开国皇后，世人口中传说成神的千绝高弟，号称没有缺陷没有弱点的一代奇女子——其实还是有缺点的。

生平无所畏最怕是老鼠！

眼睛瞪成了硕大的龙眼，拼命咬着嘴唇逼迫自己不要条件反射的尖叫，秦长歌脸色煞白冷汗滚滚的盯着那只老鼠，他看起来并不是普通的家鼠，身躯较大，毛色滑亮，肥胖如幼猫，它是从窗子上爬进来的，而她正站在帐幔后窗子边，那该死的老鼠居然不怕人，爬到了她的手臂上，乌黑的豆眼眨了眨，毫不畏惧的和据说凭眼神便可以吓死人的开国皇后大眼瞪小眼。

然后，在秦长歌惊秫的目光注视下，缓缓的抬起爪子，准备，抓下去。

滚！！！

闷声不吭立即将手臂一甩，老鼠滴溜溜圆滚滚的飞出去，秦长歌再也不管萧玦会发现她，一撩帐幔就扑了出来——老鼠比萧玦可怕多了。

听见异声的萧玦豁然回身，还没来得及反应，便觉紫光铺面黑影一罩，硬生生被一大团紫金刻金丝兰绣传花帐幔裹着的一个怪物仆倒在地。

咚，后脑撞到木质地板的声音。

半响。

……

跳出来是不小心绊倒帐幔的秦长歌裹着浑身的厚重绸缎终于缓缓睁开眼，咬牙决定面对自己三世以来的头一次绝世奇糗。

在心中强大的默念：上次你压我，这次我压你，扳回一局……

睁开眼，望进一潭幽邃的深水之中。

那水如此之深。

如此之凉。

如天色将晦，而雪意深浓，极地之西日光永无升起之处，冰天雪地的黑暗和苍凉。

往事象风，嘶鸣着穿越时光远去，那些沉淀在记忆里的梦寐疑惑，那些欲触不敢触的内心深处的隐秘，被年复一年的风吹雨打渐渐磨损销黯，而断鸿声里，青山远隐，斜阳渐没。

只剩下沉冷的凉，如这夜里黝黯，不见微光。

突然想起诗经《淇奥》里，“充耳琇莹，会弁如星”，冠冕珠玉的高贵男子啊，你衣冠华重举行英明，气度高华顾盼流光，可为何，眼底有深深的忧伤?

为何? 为何?

杀妻的嫌疑人，你比受害者还悲伤?

……

目光相交，不过一瞬。

那久藏的悲凉立即被愤怒所掩。

眼见那深黑的眸子燃起了灼灼烈火，鹰隼掠翅般飞射而来，秦长歌才醒觉自己还趴在皇帝陛下身上，研究人家眼睛，虽说现在自己是个男子，也束了胸，也吃了变声丸，不用担心被认出来，可是现在这个样子，也算“欺君”了吧?

讪讪的准备爬起来，不妨皇帝陛下长眉一皱，劈手当胸便抓起他受伶伶的身子，随随便便毫不客气的将她扔了出去。

骨碌碌落到地上——所幸地上都铺着厚地毯，不过秦长歌依旧觉得臀下有异，犹豫着一摸，再次跳起。

闷声不吭不辨方向的再次扑向皇帝陛下将刚刚起身的萧玦又一次恶狠狠的撞回原地。

……

萧玦气得快吐血了。

这哪里来的疯小子，撞人有瘾吗?

秦长歌无辜的要吐血了。

她三生以来，杀人放火扒坟绝户什么都无所谓，死尸鬼魂僵尸妖魅也算不了啥，唯独老鼠例外，老鼠是她的绝杀计的噩梦源，老鼠和毒酒让她选一个亲近她一定毫不犹豫选毒酒。

人总有弱点，总有一惧，这有什么办法?

她难道很想一而再再而三的压倒萧玦么？她又不是没压过！

刚才手一摸，天杀的，居然又是那只老鼠！

不过是死的，先前那一扔撞在地上昏了，然后被萧玦扔出的她如泰山罩顶般压了下来，终于将这只肇事的老鼠压成肉泥——血糊糊黏腻腻一团，刚才就压在她身下！

秦长歌浑身的鸡皮疙瘩都炸起来了，恨不得现在就把掉这身衣服扎进水里洗个干净，将自己最怕的东西洗个干净，将自己最怕的东西压在身下，比杀一万个人还恐怖啊啊啊……

萧玦却不会给她好好洗澡的机会了。

门外侍卫的脚步声已响起，而郁怒万分的他一把拽起这个瘦弱的青年，张口就要呼唤。

秦长歌一把捂住了他的嘴。

萧玦怒瞪——你手上还有老鼠毛！我要杀了你！

秦长歌当没看见萧玦杀人的眼神，只低低在萧玦耳边道：“陛下欲以无心之失，擅杀国士么？”

“国士？”萧玦的眼神里明明白白写着嗤笑，乌黑的眸子流光明灿，每一寸光芒都反射着不屑。

秦长歌一笑，继续清晰快速的道：“当今天下六国，其实势力三分，离国僻处海疆，内乱频仍，难以参与陆政治格局，可去除；中川势弱，依附我西梁，只需踏平其他任何一国，中川比不站而降，可去除；南闽民族杂处，各自割据，形如散沙，可去除；唯北魏新主强干，榜招天下贤才，东燕国师绝艳，理政治国井井有条，两者皆为强敌。”

说完松开手，顺便将沾了老鼠毛的手在萧玦锦袍上揩了揩，好整以暇的一笑。

萧玦果然没有再喊，也没有在意她大不敬的动作，微微沉思，随即冷笑道：“你这也算国士？稍微了解点六国局势的人，都说得出！”

话虽如此，心里依旧在琢磨刚才秦长歌的话，六国实力却只三分，这是及其目光清醒的人才能看到的格局，这个狂生，虽然有些纸上谈兵，胸中却也算有几分丘壑了。

秦长歌听他这话也不生气，懒懒一笑，往榻上一倚，“是吗？不算？那陛下叫人吧，区区肚子里那点货色您看不中，那也不必再说了。”

萧玦长眉一轩，难得的竟没有生气，他已经迅速平复了怒气，淡淡道：“激将法对朕没用——朕不是无知愚人，你不过为自保而已，朕答应你，先不呼唤侍卫拿下你，但你若说不出令朕满意的政论，要杀你也是很容易的事。”

说着便高声命已经在门外鞠躬请安的侍卫们退下。

秦长歌笑了笑，心里却略有些惊异，萧玦果然已经不是当年的冲动勇莽的少年，其沉稳处着只有帝王之风，想起坊间宫中说起他近年来的暴戾，微微有些疑惑——他现在看来明明是个心怀天下的有为君主，到底暴戾在哪里？

面上却平静的道：“陛下，草民可没有欺君的胆子，既称国士，自有谋略，其实何止如此？草民自认为既能从容延对，又可跃马沙场，何况知世情，察政局，晓人和，明诗书，通奇门遁甲，擅琴棋书画，

陛下虽英才尽囊，罗列豪杰，但朝堂之上衮衮诸公，论起骈四俪六的文章也许来得，谈到指点江山匡扶天下，可未必及得我。”

气急反笑，萧玦道：“好大的口气，满朝文武，在你眼中一钱不值？我且试你————前数日集英殿修撰梅英受命为新落成的飞桥赋联，这梅修撰素来是个好铺排的人物，洋洋洒洒写了副长联，上联是出来了，下联却怎么也对的不好了，你既称明诗书，联句这种雕虫小技想必不在话下，你给对对？”

“愿闻其详。”秦长歌满不在乎一笑。

“你听好了。”萧玦黑而长的眉下更黑的眸子沉若深夜。

“观尔谪落青天，携烟霞吞吐，垂长天飞练，如金刚之鞭，紫光之戟，灵官之笏，姮娥之绢，似持国琵琶，增长灵剑，广目赤索，多闻宝幡，上接九天之云，下通紫禁之巅，且伴三春舞柳，不辞四季歌莺，亘虹枕水，卧眠神仙，横开岚气，遥分七星，南望龙门，北接仙寺，长桥飞渡，华阁临虚，玉轮金彀，方卷帝心之眷，缁衣青灯，正缔主德之纯，双接星汉，云尘所经，万民蹈舞，伏尘摇拜，乞双圣安康，佑我黄土永固。”

轻轻一笑，秦长歌道：“真长。”

“上联是写飞桥的，”萧玦目光灼灼，“下联再写桥也没什么意思了，你是不是对六国三分局势有心得么？便以联句的方式，抒发一下吧。”

他行到博山香炉边，去了一把安息香，比了比，选了根最短的，点燃，又将香炉移到窗边，开窗，晚风丝丝透进，那点明灭的暗红，燃得飞快。

回转身，负手而立，萧玦微有些挑衅的看着秦长歌，一炷香，限题对长联，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他想都没想过这小子能打出来，出这个题，不过为杀杀他的傲气而已，他已经在考虑，等下这狂生对不出跪地求饶时，自己该给他什么惩罚好？看在有点小才，发往六部做个没俸禄的书办？

刁难，严重的刁难。

秦长歌暗暗腹诽，想了想，缓缓踱了几步，笑道：“昔有七步成诗，现有十部成联？哈哈。”

低首，扑的吹灭了那根香。

萧玦愕然，正要呵斥这人无礼，却听秦长歌曼声道：

“看我搅乱红尘，翻风雨沉浮，覆沧海潜狼，试北魏之书，东燕之弓，南闽之域，中川之器，弃天祈丹书，挽岚黄卷，阴离玄坛，北堂玉衡，左接三国之壤，右临碧海之涯，暗赢五湖豪杰，不却八荒能士，交远攻近，惊起女主，纵压幽平，远指一禹，文斗燕女，武镇闵巫，金宫生隙，玉皆蒙尘，算如淫道，以乱国本之基，强臣弱主，可裂匡扶之义，独运圣心，兵锋且指，天下震票，捧表郊迎，尽一生浩荡，建此帝业万年！”

！！！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四章　谋国

萧块瞪着秦长歌，久久不能言语。

天祈，北魏国主魏天祈；丹书，北魏招纳贤才的檄文以朱砂写就，又称丹书。

挽岚，东燕女王柳挽岚；黄卷，国师册封以黄缎下表。

阴离是南闽大祭司，他做法的圣坛就叫玄坛。

北堂啸则是中川国主，宫中收藏的法器“国衡”，据说是中川十大决定名匠穷毕生之力制成，可通阴阳，晓地动，观天象，卜吉凶，被中川是为至宝。

萧玦已经来不及为这敏捷惊异了，他出这题纯粹是刁难，长联何其难对，何况还要应题？百多字里既要阐明天下局势以及吞并方略又要工整应景对句，韬略才华缺一不成，他朝中才子无数，虽也有敏捷的，但定无这份纵横天下的谋略，有谋略的，亦绝无这般才学，至于十步成联，更是不可思议，他瞪着泰长歌，要不是知道是自己临时出的题，几乎要怀疑对方作弊了。

在心中末年“酸儒淫道，宜乱国本之基，强臣弱主，可裂匡扶之义”，越想越觉得合心，正式对付北魏和东燕的绝妙办法之一，北魏重文重儒，文风极威，道法独尊，文士和道士在北魏极其收到尊崇，高官贵胄多信道教，魏之主还算英明

Chapter_8

强干，但他进支远支兄弟极多，且各个狼顾鹰视颇为掣肘，魏天祈的大部分精力都用在警惕西梁和防备兄弟上了，对于隐而不发的民间力量估计不足，只要有心慢慢挑拨，埋下阴火，挑动炮打的文道势力走斜坡或者火拼，确实能动摇北魏之国本，至不济也会大乱一阵，西梁立可趁火打劫，而东燕最大的隐患，其实就是国师白渊，惊才绝艳，翻云覆雨，功高震主，赏无可赏，辅佐的又是女主，要想搞出点龌龊来，让东燕自毁长城，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至于纵压幽平，远指一禹，文斗燕女，武镇闽巫，是暗指陈兵幽平二州，扼守禹城咽喉，警慑北魏，在暗中交燕，困死位于燕川之间的南闽，再以武力出兵军力较散的南闽——满朝文武，都只知囤积军粮整兵备战，这个清瘦微黑的不起眼书生，居然是个经天纬地的人才啊。

大起爱才之心，刚才的大不敬自然抛到九霄云外，萧玦目光闪亮如星，大喜之下情不自禁，跨前一步，“好！敢问先生尊姓大名？”

“不敢，”秦长歌无声退后半步，规规矩矩一礼，“草民文正廷，陇东人氏。”

“文正廷？”萧玦沉吟，“这个名字我好像听过……你既有如此才学，如何不应科考，也好博个功名，衣朱腰紫，平步青云？”

“草民无福。”秦长歌一本正经道：“三次应举，三次落第，自知与朝堂无缘，也就不再妄求了。”

“我想起来了，你是陇东名士，据说三岁能文的那个。”萧玦突然道：“维和会落第？”

“命中无福罢了，”秦长歌言若有憾，“其实类似这样的事也非草民一例，齐州名士兰纵，亦少有才名，名满天下，却也是屡试不第。”

“如此人才不为我所用，诸臣之责也，”萧玦皱眉。“你明天再去应春闱，朕直接点你功名。”

“不可”秦长歌微笑，“科举是国家抡才重典，本应天下至公，不当因一人而有私，今日机缘凑巧，得觐天颜，已是草民难当之福，而言及科举，陛下3又有不次戳拔之意，草民更当回避，春闱无论如何不可再应，否则草民存心难安，这是草民的一点小迂腐，还望陛下恕罪。”

面上一本正经，心中却在暗笑。文正廷啊文正廷，我今日可把一个有才有德光明不欺暗室心底无私的名士风范给你扮演足了，你要怎么感谢我?

萧玦果然目光大亮，俊朗的容颜上难得的溢出欣喜之色，道：“先生果然非凡，只是朕却是多话了，你若不应春闱，朕岂不失一人才？”

“陛下，”秦长歌一笑，“科举八股文章，套头拘尾，局限灵机，真正散漫山野的清逸之士，啸傲烟霞的硕儒才人，未必擅长此道，如若陛下在科举之外另开设‘博学鸿识科’，由各地官吏推荐当地不喜应科举的名士大儒应科，朝廷公车相迎，给足礼数，一经考校合格立清贵之职，想来大儒是人，文人还由其爱面子，不应举，也不过是怕落榜丢了丑，如今朝廷爱重，多半要欣喜应招的，而陛下，也就免了遗珠之憾了，这般可好？”

“博学鸿识科……”萧玦眼中喜色越发越浓郁，盯着这个看似其貌不扬，论证谈文时却神采飞扬熠熠生辉甚至夺人眼目的书生，仔细想了想，点头道：“此言审虑周详，朕会在朝会上与诸臣商议。”

看了看天色，他站起，很自然的轻轻拍了拍秦长歌的肩，到：“天鼓时分了，朕要回宫上朝，你与朕一起进宫吧，下朝后真还有些事，想与你谈讲- -莫要推辞，你要风骨，朕也是要面子的。”

斜眼看看自己的肩，最后一句令秦长歌一笑，做出勉强不言的模样，自随了皇帝出去。

走过窗前时，萧玦的目光掠过那死老鼠，皱眉笑道：“你就是给这个东西逼出来的？你怎么和……女人似的怕老鼠？”

他语声一顿，再起音时有一种轻微的萧瑟，却低级转了话题，“对了，你怎么会在幔帐后？”

讪讪一笑，秦长歌早有准备，“听说网页书房里有绝版的先韶时期丹霞子的《古言》三卷，王爷极其珍爱，向不外借观阅，但草民那个……垂涎已久，好容易请托了打扫书房的小厮，溜进来想看上几眼，便是沾点上古先贤的清逸之气也是好的，谁知遍寻不着，又看见王爷这里藏书多，不知不觉抓起一本就看进去了，王爷和陛下进来时，草民吓了一跳，躲闪不及，只得藏进了幔帐里，冲撞之罪，请陛下恕过。”

“《古言》是琛的宝贝，如何会大喇放在书房显眼处？”萧玦一笑。“窃书不为偷，朕多少也知道几分你们这些文人的毛病，既不是有心窥视，也变罢了。”

他说罢不再多问，当先而行，修长的背影在朦胧的天色里轮廓清晰，秦长歌微微有些感叹，这几年萧玦无论如何改变，也许性格喜怒不定，也许时有古怪之状，也许因为身居九重之高而不得不谋局阴私，但从本质里，他似乎还留着存了几分当年那个明朗坦荡，从不入人以私的少年影子，要知道，换成别的皇帝，朵幔帐后偷听皇帝王爷密谈，内容又涉及朝政大事，非得脑袋掉地不可。

此时侍卫们已经备了车架等候，还有位中年男子在人前守候，看服色是禁卫统领，见萧玦带了个陌生人出来，都啪的跪下施礼，又抬头看看秦长歌，微微有些戒备，萧玦却不理会，跨上玉辔金彀的御辇，道：“回宫。”

此时萧琛亦赶了来，他神情疲倦，披一袭白裘抱着手炉走进，萧玦不待他到近前，以掀帘挥手示意，到：“你还病着，仔细毛了凤，回去吧回去吧，”又指指秦长歌正要说话，秦长歌已抢先一步道：“时辰不早，陛下请先登辇，容草民和王爷告别，也好相谢王爷照拂之恩。”

萧玦点头，子进了车架，秦长歌迎上去施礼，萧琛一眨不眨的注视着他，半晌轻声道：“先生可谓得偿所愿了？榻底风景可好？”

微微一笑，秦长歌顾左右而言他，“找王府钟灵毓秀，格局开阔，道路繁森，别有洞天，无心再次十数日，已是大开眼界，这都是托王

爷之福啊。”

“好说，”萧琛微笑，“感情先生进府为食客是假，预览敝府陋景是真----可喜欢？”

“王府贵邸”岂是无心这等身份可肆意评论？“秦长歌笑得挽娈，并不接招，“您言重了。”

“重与不重，彼此心知，”萧琛微微一咳，“我这浅滩微池，难容先生蛟龙飞凤之姿，先生大才，既已得觐天颜，飞黄腾达指日可待，将来荣威之时，莫忘回来看看小王。”

一笑应下，秦长歌道：“不敢，王爷提携相助之恩，无心没齿难忘。”

“你在我府中，倒未曾照顾到你，不过将来，总有机会相逢于朝堂的。届时自由分教。”萧琛微微偏首，浅浅一笑，月光下的容颜清雅凤仪，眉目绝妙。

哂然一笑又一礼，转身走向侍卫备好的另一辆车，秦长歌实在懒得和萧琛这般打机锋一来一去了，那只老鼠，她真的怀疑是萧琛做的手脚。

以萧琛的聪慧，未必会相信他的空城计，塌下无人，他便佯作出门，半途上定会想着折回来堵个正着- -她和萧玦对答时，一直竖着耳朵在听，近期练功的缘故，他的听觉已经相当灵敏，不会武功的萧琛走进，她不会不知道，所以她才敢在确认萧琛没哟回来的情况下，对萧玦胡诌她是文正廷。

但那怪鼠哪里来的？那么凑巧？

此时大批的侍卫护着萧玦赶去上朝，只留下四名普通侍卫护送她入宫，秦长歌踢踏踢踏的向车子走去。临到扯下。蹲下身去拔靴沿，站起身来，讪讪笑道：“嘿嘿，穿久了的鞋子舒服，就是有点塌……”侍卫看了她寒酸衣着，应付着点了点头，转过脸去，相视着撇嘴一笑。

拙手笨脚爬上车子，秦长歌活脱脱是个没做过华丽马车的穷书生，不住的看镂雕的车窗，又傻兮兮仰头去摸描了金漆车顶，“这么漂亮的马车哇……”

侍卫们早已等得是不耐烦，各自翻身上了马，又是撇嘴一笑，陛下从哪找了这么个活宝来。这样的人，也是“名士”？只是终究不敢乱说什么，吩咐了车则前行，护卫在周遭。

行径西府大街，经过一条少有人迹的窄巷时，不知为何，车身突然一倾。

充作车夫的太监大惊，急忙勒马，半边车身已经倾斜下来，哗啦啦砸到墙边，引起套马一阵扬蹄长嘶。

侍卫们急忙上前，合理去扶车子，自己检查了一下，发现时车后的一处榫头油所松动，起初没问题，车子一行快就松掉，辐条也因此散开几根，以至于车身倾倒。

侍卫们将车子扶起，忽觉得哪里不对，车子到了，砸在墙上，怎么那个腐儒连声惊呼也没有？

一个性急的侍卫立即伸手去掀车帘，探头一看，惊叫道：“人呢？怎么不见了？”

其余几人忙就他掀起的帘子探头望去，果然空荡荡无人。

四人中的领班侍卫“嘿！”的一声一顿足，怒道：“给这小子跑了！”疾声道：“你两个，去前面给统领报信，你，和我沿路四周找下，这家伙就算刚才趁乱跑掉，也走不远的！”

当下两批人分头行事，那车夫太监疑惑的爬下车，去看那木榫头，纳闷道：“我出来之前，明明检查过啊……”

他埋头查看车轮，却没有看见，车顶被缓缓掀开，先露出一双眼睛，四顾无人，随即轻轻钻出来，顺着车子依靠着的墙，爬上窄巷的墙头，迅速消失在朦胧的晨雾中。

那人正是秦长歌。

她玩的还是空城计，刚才并没有离开，而是缩在车顶上。

先前她蹲下身弄靴子是假，以身体遮掩用匕首撬动榫子是真，蹲下身的一刹那她已经看出这车底板是块整体，无法从车底逃脱，于是她假作土包子，对车子一阵乱摸，其实只是为了摸摸看车顶有无可以逃脱的办法，这一摸，她立即发现车顶是活动的，可以拆卸，于是刚才一直在鼓捣来着。

侍卫们散开，她立即逸出，快速离去。

萧玦，你就慢慢在宫中等吧。

萧包子蹲在地上，偏着头，一眨不眨的盯着面前的男子，乌亮亮毛茸茸的大眼睛从下往看，更是大得惊人，仿佛那张白嫩小脸上，就剩了一双眼睛。

按说被这小子以这种“想要抱”的眼光盯着的人，任谁也要吃不消弃械投降，偏偏男子好定力，若无其事翻着手中的书，秀丽容颜一片平静，仿佛面前蹲着的不是个四岁的漂亮孩子，不过是一条乞怜的小狗狗而已。

小狗狗却吃不消了----腿蹲麻了。

拍拍衣服上的灰，萧包子决定，不管楚叔叔什么表情，不管他怎么冰山万丈，他都，一定要，征服他！

摆出一脸自认为最魅惑众生的笑容，萧包子手脚并用----爬！

吭哧吭哧爬上楚非欢膝盖，萧包子急忙双手拽住楚非欢衣襟，拽得死紧----不给你机会扔我出去，你扔，我就撕你衣服……

惴惴不安等了半晌。

没动静。

咦?

抬头，看进楚非欢依旧清冷平静的眼神。

那眼神透彻如水晶，鲜明如秋水，映着他小狗般的眼神，冷光辉耀里，一抹淡淡的了然的笑意。

眼光下移，萧包子随着那视线低头看向自己的小肥爪，已经把衣服抓得皱成一片，蓝软缎长衣原本润如明珠滑如水，那是一片蓝如秋

日高远晴空蓝如月下静夜幽谧湖水的浑然颜色，生生被自己搞得天空分裂湖水生褶。

即使是不懂艺术只喜欢暴力美学的萧包子，也觉得自己是在破坏艺术品了，讪讪的笑着，讨好的赶忙放开手，还努力的扯了扯掸了掸，试图将皱褶搞平。

楚非欢轻轻拉开他的爪子，也不说话，继续看书。

萧包子一时有些不适应，原来，爬上来也没关系？原来，这么好说话的？

那我干嘛还蹲那么久？

哼，丫鬟姐姐们胡说，谁说他冷得像冰山，谁靠近三尺距离就内就被冻死，摸到一寸衣角就被摔出的？

我不是蹲在三尺距离之内了么？我不是摸到他了么？

我不是好端端的么？

得意洋洋笑着，萧包子得寸进尺，又往上蹭了蹭，拱了拱，找了个舒适地儿，双臂一拢，觉得那腰围极其合适，忙笑嘻嘻的靠上去，闭上眼睡大觉了。

刚才蹲的好累啊……

楚非欢缓缓放下手中的书，低头俯视怀中的孩子，半晌，眼神微微柔和下来。

柔和初生，悲凉渐起。那一瞬眼光变幻，如沧海微波无涯，而天际遥生明月，浮云翻卷。

过往数十岁月呵……一梦生寒。

然而却只能付之沉默。

他缓缓伸出手，极慢极慢的抚向孩子的娇嫩的，散发着乳香的喷红脸颊。

将将触到那雪玉般的肌肤，只差分毫时。

他突然飞快的缩手。

怔了半晌，他缓缓举起双手，举到自己的眼前，出神的看着。

苍白洁净的手，修长的手指，瘦不露骨线条优美的手。

只有他自己知道。

这双手如此不纯洁。

怎配触及孩子如花瓣般的容颜?

杀过人，折断过人的筋骨，泥地里偷刨过穷苦人种以维生的瓜果粮食，抓起过死去的动物腐烂的肉体，不能动的日子里，这双手支撑着他的身子步步前移，在臭水沟，垃圾地，肮脏的地面上一寸寸挪过，指甲裂开，指缝里满是泥垢……被按在地上打的时候，那双手紧紧抓住地面，再被踩得满是伤痕……将将好些，又被痛殴，只因为他不肯磕头求乞，整日半饥半饱，再没有多余的食物可“进贡”给胖子老大，若不是当年武功底子锻炼得筋骨耐力，他早已被活活打死。

那些伤势发作剧痛焚身的日子，他将手根根咬在口中，直至咬得皮开肉绽鲜血横流，无数次昏迷，高烧，濒临死亡，再无数次挣扎着清醒过来，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死，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肯死，那般地狱般的苦痛煎熬挣扎完全无望，甚至被人视为低贱之人折辱唾弃的日子里，强悍心志如他，亦曾无数次想过放弃，可是到了最后，他还是想活，还是强迫着自己，牙关咬出鲜血的醒来。

如今他终于明白，他是为了等她，等她回来。

冥冥中天意暗示了他，令他历经苦难不肯离去的殷殷等候，就是为了她于某个时刻御风归来，蓦然回首时能释然微笑，“哦，你还在原地等我。”

为了听见那句“我已回来”，他历经双生，天堂地狱，死生磨折。

所幸，你和我，都不曾失望……

他轻轻地一笑。

如露珠悄然滚过清晨的花叶。

花影摇曳，日光澹澹。

这人事无常，世情单薄，多少爱恨，酿成缠绵的伤口，经久不愈，然而，我终于庆幸，我未曾放手。

秦长歌已远远看了很久。

看着包子死乞白赖的想要亲近非欢，看着非欢淡漠的纵容，看着包子爬上他膝盖的得意，看着非欢在将要抚摸到包子的那一刻，突然缩回了手。

看着他将手举到眼前，仿佛不认识一般，细细端详。

眼中掠过一丝怆然，秦长歌知道他在想什么。

非欢素来外表冷漠内心细腻，虽然坚韧聪慧，却是非常善良敏感的人，他虽然不说，但她知道他内心里，对自己如今的残疾，对过去三年的地狱般的日子，定然遗恨深重。

那些被整个世界遗弃的孤寂凄凉日子里，想必无人给过他一丝温暖，所以他会将包子赠与的玉锁片视为至宝来珍藏，那个孩子的亲近喜爱，是很长一段时间来，他唯一感受过的善意。

如此宝贵。

秦长歌仰起头，抿了抿嘴。

你在哪里呢？我的仇人？我想，我正在一步步走近你。

无论你隐身云天之外，还是高踞九霄之上。

无论这样的寻找需要怎生的历经艰辛，备受磨折，困难重重，迷雾种种。

我都不会放弃。

直至终有一日，我，亲手毁灭你。

为我自己，为，非欢。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五章　珈蓝

不知何时，祈繁已悄悄站在她身后，注目屋中那一坐一睡的两人，平日里佻达轻快的表情，此刻沉默而苍凉。

秦长歌偏头看着他，将他袖子一拉，两人无声绕道，进了后院书房。

还没坐定祁繁就道：“明姑娘，能治楚兄那药在哪里？我兄弟决定了，要我立即去找。”

“你什么时候那么心急了？”秦长歌微微一笑，“祁兄，我知道你和容兄，心里都背负着莫大的心事，想要赎罪，只是有些事是急不来的。”

苦笑着，指了指皓雪轩的方向，祁繁道：“我兄弟罪孽深重，拿一辈子来熬煎也是应该的，想快速治好他并不是为了早日免除内心折磨，明姑娘，你也看得出，楚兄当初中了灭神掌后，强自将掌力下行，以致双腿经脉全部损毁，内元因此一劫，也消散干净，这等重伤，若是从此好生休养，一年四季顺应天时精心侍候，倒也未必性命有虞，可偏偏……偏偏他沦落至衣食无着，风吹霜打，有饱受欺凌，身处恶劣污秽之地，身受风雨寒暑相逼，以致身体衰颓，元气近无，若不是内心坚毅，苦自支撑，他早就……可现在也已是千疮百孔之身，我怕……”

负手默然，良久秦长歌道：“这些，我比你更清楚，只是能治他的药远在他国，而现在也不是时机，你去寻了也没用，我会在等待的时间里，尽力想法子给他固本调元，这是急也无用的事，且待时机吧。”

想了想，祁繁还是忍不住，问：“到底是何药？我等或者可以叫人先细细寻访着。”

“不必”，秦长歌一口拒绝，“时机到了，再说不迟。”

无奈的轻喟一声，祁繁应了，却突然道：“明姑娘，你是何时到得先皇后身边的？”

“怎么？”秦长歌转脸，神色平静的微微一笑，“我不是说过么，我原是德妃宫中的，天璧二年，德妃去世，宫人被发往浣衣局各地，先皇后有次无意路过，见我被太监欺凌便收留了我，自此一直在她身侧，蒙她青眼，得她信重——祁兄觉得哪里不对吗？”

“没有……”祁繁讪讪笑道：“不过随口问一句而已，我是觉得，姑娘虽然年轻，但是举止言行，行事法度，竟依稀是先皇后的当年风

范，姑娘真是冰雪聪明，否则也不会短短一年多时日，便尽得皇后真传了。”

“过奖，”秦长歌道：“皇后会选中我，自然有她的原因，也许，正是因为我在某些性格上投她脾气，令她合意，人总是对自己相似的人别有好感，因之待遇不同这也是个因果，你看，是不是这个道理？”

祁繁笑应了，秦长歌目注他，知道这个鬼灵精已经有些怀疑她的身份，有绕着弯子试探，只是他自己也觉得太过荒谬，不敢向那个方向想而已，秦长歌重生以来，并为对自己的言行举止做太多的掩饰，祁繁生疑是应该的，原本当初秦长歌只是抱着玩笑的心态，懒得为这些怪力乱神之事废唇舌解释，又怕风声无意泄露，才暂且瞒着祁繁二人，如今出了楚非欢这事，她到决定继续瞒下去了，且不论祁繁，若是容啸天知道面前的便是先皇后，亲眼见着他冤枉逼迫她最信重的人，以他的激烈的性子，天地自容尴尬之下，只怕任何什么理由，也难拦住他自裁了。

决定将这个话题绕开，秦长歌道：“这些时日下来，该查的事，都应有个结果了吧？”

“正要和您说。”祁繁苦笑道：“都是些不好的消息，咱们先轻后重慢慢说——第一，孟延元的户帖上的生辰，最初我们是请衙门里交情好的师爷给查的，出来说正是那一日，我不放心，又塞了些银子，请他将户本偷出来看了，结果发现有修改，三改成了五，改的很巧妙，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

“唔……”秦长歌不动声色，“然后呢？”

“咱们自然要想法子去查了谁改动了这户帖，可惜师爷说衙门里掌管户帖的人先后换了好几拨，这户帖的改动，又很难确定是登基时便故意改掉的还是后来偷改的，这些曾经接触掌管过户的人，前后跨度数十年，走的走死的死，谁还记得他们的名字？谁知道这么长时间内，到底是谁做的手脚？根本查无可查。”

“墨迹新旧看不出来吗？”秦长歌抬眼，“如果是后来篡改的，墨迹较新，可以大致推算个时间。”

“奇就奇在这里，墨迹颜色几乎一致，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师爷第一次才没看出什么改动，孟延元那般大的年纪，户帖也已陈旧，难为作假的人找出那么色泽老旧的墨迹，不过我还是命人给师爷多塞了银子，想问问皇后出事时那年前后负责掌管户帖的人是谁。谁知道根本没有人记得，也是，谁记得一个整日埋首于灰暗旧纸堆里的微末小吏？”

“如果不想被人认得，那就更没人记得，”秦长歌无所谓的道：“不必查了确认老孟的户帖有假就好，他户帖有假，就能确认萧琛那日的庆寿别有玄机，改日咱们去找老孟谈谈心，我需要他呢————第二件呢？”

“素帮主的身世。”祁繁再次苦笑，“遵照您的吩咐，咱们首先就查饮雪族，可是咱们的人在冰圈之外足足盘恒了数日，也未曾发现任何一个人，向周围赤河当地人打听，却说饮雪向想来只是传说，往年还能遇见一两个怪异的人出现在冰圈左右，从四年前开始就没人看见过他们的踪迹，有人说他们遭到了灭族，有人说是有仇家寻仇，大开杀戒，幸存的人潜入了冰圈更深处，我们的人也试图进入冰圈，但是没能走多远，就被那彻骨寒气逼退。”

“四年前……”秦长歌敲敲桌子，有点神思不属的模样，半响道：“我已经有点谱了，恩，继续，你说坏消息先轻后重，，那么安飞青的情况想必是最糟的消息，死了？”

钦佩的点点头，祁繁道：“死了————全家都死了。”

冷笑一声，秦长歌道：“好，好——”

站起身，她道：“辛苦了，我去找非欢聊聊。”转身走开。

祁繁立于原地，默默看着她离去，良久，喃喃道：“和先皇后一个德性——什么都闷在肚里，什么都盘算在心，什么杀人放火灭门绝户

都别想叫她惊讶，任何人在她面前都觉得自己像个傻瓜————可恨！”

秦长歌这次来见楚非欢，包子已经从他腿上移到床上，抱着楚非欢雪白的被子，睡得更香。

看她过来，楚非欢并无太多喜色，只是移动轮椅，亲自为她斟了杯茶。

秦长歌接茶时，顺手将手指搭上了他的腕脉，不待他闪躲，一触即收，随即安慰的笑道：“非欢，素帮主对你真是尽心，你的身体已有起色，等到寻到药，再站起来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淡淡一笑，楚非欢道：“是吗？”却不再说什么，给自己斟了一杯茶，低头轻抿，无喜无悲。

调开眼光，秦长歌面上一抹笑容毫不动摇，内心里却在暗暗叹息，非欢不是容啸天，他素来聪慧敏锐，对自己的身体境况，比任何人都清楚，骗得了谁，也骗不了他。

那日未免祁容二人自杀，秦长歌说非欢的腿还有希望，其实这话有一大半都是假的，不过是为了避免两人无谓的死亡，姑且留存一个可供追逐的虚妄的希望而已。

当初的金虺珠，只能使经脉避免进一步坏死，而真正能拔除灭神掌力的奇药，据秦长歌所知只有“踏香珈蓝”，据说这东西效能如神，有无上妙处，但是顺应天机开谢都有定数，非改朝换代之际不现形，千年来只现一个时辰，遇到着便罢，遇不着，那东西便自己枯死，并永不再生，千年来那三次，有一个人迟了一步，眼睁睁的当着赶来的人的面枯死，第二次倒是采着了，可是采花的那个人不知怎么回事，莫名身死，至今也无人能解此谜，第三次是前元起事之时，被天下第一大教紫冥教教主，据称百年来最为惊才绝艳的贺兰无邪得去，因此引发无限腥风血雨，无数人虎视眈眈意欲夺谋，明抢暗夺计算不休，然而都被号称天下第一人的贺兰无邪高踞紫冥神山之巅，谈笑烟云，拂袖清风的一一解决，直到那些打着堂皇君子旗号的正道门派，私下

计议，使出了连黑道也不屑使用的美人计，派出了当时武林第一美人，崆峒派掌门么女百里微，乔换身份接近贺兰无邪，才接近了奇宝，可惜最后一刻功败垂成，美人计被贺兰无邪识破，据说当日黑云层层，迭压紫冥神山，踏香珈蓝突大放光芒，五色琉璃，璀璨妖艳，一片华光艳彩里贺兰无邪仰首长笑，衣袖一拂，便将那卧底的绝色女子，拂下了紫冥暗河。

惊呼声里贺兰无邪缓缓俯首，看着流星般飞坠消逝的一代红颜，身后彩光如练而黑发飞扬如柳，宝光流动中他衣轻人淡，微笑深深。

他道。

“其实你只要向我要，我一定会给你。”

他笑，笑容美如神灵，火红曼殊沙一般的绝艳绮丽，容光倾城，无限风情。

“你何必要偷呢？”

他始终笑着，缓缓转身，取走踏香珈蓝，飘然下山，那些守候在山下的正道“侠士”们，等待着卧底的好消息，不意却看见贺兰无邪冷笑着飞近，那些人自知无幸，亦心中不忿，喊着为百里微报仇的口号，前赴后继向他围攻，贺兰无邪一言不发，大开杀戒，据说那日天昏地暗日月无光，血肉横飞的杀戮成就了百年来人人闻之惊秫的悲歌传奇，那些“侠士”的尸体堆积了紫冥神山下山的长长数里路途，血腥之气氤氲成神山之巅的血雾，笼罩了那轮凄凉的月亮，那月色多日来血红不散，凄森可怖，而山中食尸之枭，则多日欢歌尖鸣，奔走以告，往来不休，围着百年难遇的饕餮大餐而大开宴席，它们越积越多，黑压压的翅膀遮蔽了整个天空，时不时张嘴啼鸣，立时从口中掉落一块淋漓的血肉，饶是如此，那些尸体仍未被吃完，断臂残肢扔的到处都是，很多年以后依然有砍材的樵子常常踩到断裂的白骨，而那座曾经堆积无数尸体的深渊，任何时候一眼望去都似乎能看见盘旋的黑洞，幽深的鬼鸣，苍凉的啼号和无垠的血色，因之被后人称为“积血渊”。

至于贺兰无邪，从此在没有人见过他，从此他成为传奇，有人说他大战群雄力竭而死，有人说他擅自使用禁绝功力，在下山后立即散功为废人，也有人说他经此一事心灰意冷，日后潜心练武，终入天人合一之境，成就仙体，总之，无论是哪个结局，这人世间，都很俺在找到踏香珈蓝的最后一位拥有着贺兰无邪了。

何况，就算他当日留的活命，至今一两百多年，到哪里再去找这个人？找到他的骨灰吗？

那么，等踏香珈蓝出世？

比找到贺兰无邪还渺茫。

秦长歌注目玉白梅纹茶盏中微碧水色，目光如蜻蜓般轻轻飘过水面，微微有些苦涩的想，果然是无知的人最幸福，如果祁繁容啸天知道这段秘辛，又会是怎样的失望？

如果……非欢知道？

这般想着，心中顿时微微一动，状似无意的抬眼向楚非欢看去，却见他垂眉敛目，似在专注品茶，神情淡冷，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看不出有什么异常。

尽人事听天命吧……秦长歌收回目光，笑道："非欢，你记性真好，和我相交的时间也最长，可否帮我想想，当年我有无出手相助过一个少年，嗯，地点大约在赤河附近。"

"是元废帝十一年在赤河白水镇遇见那个卖艺少年，还是十二年在靠近吃喝的华州遇见的那个带着妹妹求乞的少年？十四年你路过赤河，也曾在武云山收留过一个父母死于战乱，自己又被人欺凌的孩子，你只点了他去投军。"楚非欢想都不想，一口答了出来。

怔了怔，秦长歌失笑道："瞧瞧你脑袋是什么做的，真是事无巨细，无一遗漏啊，我可不成，琐事我多半记不住，也不放在心上。"

"你心拢天下，目及沧海，你是王者。"楚非欢淡淡道："琐事无法干扰你的心神，也不应干扰你————纠缠于细枝末节的人，如何能成大事。"

微微一笑，秦长歌道：“不，不过人各有所长而已，非欢，素帮主称我为他的恩人，而且他应当是赤河附近人氏，你说的这几个人我还依稀记得当年都是匆匆而过，不过我总觉得，他不是这几个人中的一个，其实我倒想到了一个人，那时是第一次赤河战役期间，你还没出现在我身边，我曾在赤河齐县黑风镇遇见过一个少年，当时他双手筋脉被废，十指俱断，我替他接续了筋脉，但十指并没顾得上照顾，照那伤势，就算治好，难免留下畸形，可我观察素玄双手，绝无伤痕，这就是我一直疑惑的地方。”

她将素玄那日给她的饮雪传奇说了，又道：“凭我的观察，素玄对饮雪族是非常熟悉的，而且绝非普通关系，如果他是当年的少年，那么他应该就是所谓饮雪族”天弃“之子，生来便对族长有妨的阳年阳月阳时出生的男孩，所以双手被废弃出族外，只是据说那样的孩子，生下来便会被废，而我见到那少年时，他已有十三四岁模样。”

“素帮主并非表面看上去那般快活。”楚非欢轻轻拈开一片飞落衣襟的黄叶，“他的身世来历，是他自己也不愿触动的谜。”

他转向秦长歌，目光澄澈晶莹，“需要我帮你……看吗？”

怔了怔，秦长歌皱眉：“你想到哪里去了？”

她微微俯身，将落于楚非欢肩上的碎叶一一仔细拈去，有片落叶生着细细的锯齿，纠缠着楚非欢黑发，秦长歌小心的一指拈住发尾，将叶子拨落，轻声道：“我不过有点好奇而已，如果想知道，我迟早都能知道，你那能力，极伤本元，岂能为这些小事轻用。”

楚非欢转目看着秦长歌细致的动作，凝望着她平静的眉宇，和眼前虽眉目陌生，气韵却熟悉的雍容容颜，目光下移至秦长歌垂落于他肩的发上，停留一瞬，恰好风气，风拂起发丝柔软细碎，拂过他的脸，一缕微带薄荷的沁凉香气里，楚非欢笑笑，那笑意宛如冰雪，静静道：“现在我能为你做的，也只有这个了。”

“你好好活着，就是为我做的最好的事。”秦长歌摇头，“你放心，我不会把你当尊神一样供着，那也太瞧不起你了，需要你的时候，我

决不会客气的。”

话音方落，一只小肥爪已经探了过来，牢牢揪住楚非欢衣襟，奶声奶气的而又睡意朦胧的声音响起，“是啊，楚叔叔，我现在就很需要你————我背上好痒，你给我挠挠。”

低头，便见萧公子眯着眼，拖着一大截被子，在椅子上蹭啊蹭，在墙上蹭啊蹭，在楚非欢身上……蹭啊蹭……

秦长歌微微一笑，无声的退了出去。

让那只皮厚心黑胆大无耻的包子去和非欢插科打诨去吧，有他搅着闹着，非欢与生俱来的冷漠，不幸遭遇照成的悲凉，想必多少也可以搅散几分吧……

次日素玄上门来拜访，包子陪着楚非欢，在棺材店后花园非常隆重热情的接待了他们。

之所以说“他们”，是因为素玄屁股后面还跟着个火辣辣的小子，一路叫骂着追了进来。

“哗！”萧包子睁圆了大眼，看着穿得一身翠绿，活像春天刚发出来的茶叶芽，死死拽着素玄袖子，叫嚣着要素玄赔他绝门武器水灵徊，再看看一脸苦笑，向被马蜂叮了一头包般满脸晦气的素玄，漂亮的脑袋从左晃到右，再从右晃到左，半响道：“楚叔叔，真雷人哦……？”

楚非欢飘过去一个疑问的眼神。

耸耸肩，包子很诚恳，“别这样看着我，我也不懂，这都是我娘的话，晚上她和我吹牛时有时会冒上一两句，说什么这是网络流行语，什么网？什么鱼？网里捞上来的鱼跟打雷有什么关系？我问她她不理我，只说假如我看见什么事感觉很震惊，好像踩到霹雳弹一样，就是被雷到了。”

楚非欢无声的转过头去，默默望天，就知道不能和包子认真。

不过，长歌说的这些怪话，可能便是她死后，去到那个奇怪的世界里的经历吧，他想起那个纵横的黑色道路，飞掠的奇怪马车，天空

中嗡嗡嗡的银白色大鸟，还有，衣不蔽体青春洋溢的少女……

脸突然微微热起来，楚非欢掩饰性的垂下眼睫。

所幸没有人来的及注意他，因为素玄刚想向他问好，水灵徊已经跳起来，叫道：“我等了你一上午，你说有急事，招呼也不打一个就跑过来，你就这急事？就是为了见这个瘫子？！”

话音未落，素玄脸色已经沉了下来。

包子浓密的长睫毛，动了动。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六章　圣寿

唯有楚非欢，仿佛什么都没听见，看也不看水灵徊一眼。

水灵徊话一出口，已知过分，他虽娇纵放肆，但多少是大户人家教养出来的孩子，自己也知道这话无礼伤人已极，只是素来嘴快，一时无心而已，话出口便后悔了，本已打算道歉，谁知道眼一瞥，看见素玄黑如锅底的脸色，立时委屈怒气齐齐上涌，倔强脾气发作，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怒哼一声转过头去。

却突觉有人拉扯他衣服，低头一看，却是刚才自己还没来得及注意的小小娃儿，仔细一看，真是个漂亮孩子，乌亮大眼浓长睫毛，乌黑的头发上戴着小小的玉冠，皮肤却比那白玉更莹洁，粉润得令人恨不得立即掐一把，看能不能掐出水来。

他是这样想的，也立即这样做了，笑嘻嘻的双手掐住包子嫩嫩的脸颊，“哇呀，这是谁家的小娃娃，好玩，好玩！”

素玄忽的转了个身，对着花圃无声的大笑，“好玩？好玩？好，好，你要完蛋了……”

被掐住脸蛋的萧包子同学，看起来乖巧万分，对被掐的脸蛋一点意见都没有，如同任何一个好脾气的孩子一般，笑嘻嘻的盯着水灵徊看，“叔叔你好漂亮，叔叔穿的衣服好好漂亮！”

“是吗？”水灵徊更加高兴，眼风向素玄瞟过去，却见他背对着自己不知道盯着花圃里什么东西，浑身微微颤抖，心中不快，不由嘟起

嘴，转眼看小娃儿还在笑眯眯看自己，心情又好了起来，摸了摸他脸蛋，萧包子已经道：“是啊，这绿衣服好看，和我的小绿一个颜色！”

“小绿是什么？”水灵徊来了兴趣，“你养的鸟儿吗？能拿来给我看看吗？”

“小绿啊……”萧包子眨眨眼，“很可爱很漂亮哦……”他紧紧牵着水灵徊长袍下摆，小手微晃着袍襟，“很漂亮哦……”

水灵徊见这孩子不说小绿是什么，却反反复复只知道说漂亮漂亮，不由有些意兴索然，心想难道这孩子是个绣花枕头，漂亮皮囊下一脑袋草包？

突然觉得脚踝，腿上，手臂上都有点异样的感觉，毛茸茸的，刺痒痒的，一拱一蠕的……什么东西！

他疑惑的低头去看，而萧包子已经放开手，嘻嘻一笑，躲到了楚非欢轮椅后。

水灵徊先抖抖袖管。

啊！！！

尖叫声响彻云霄。

袖管一抖，跌落几条肥硕的，浑身长满刺毛的，青绿底色上海生着黄斑的，要多恶心有多恶心的青虫。

水灵徊的脸色，已经可以用生不如死欲哭无泪来形容了。

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

又恐怖又恶心的虫子！

那么自己靴子里的，腿上的……啊！天啊！

瞪大了眼，水灵徊无比惊恐的感觉到，那腿上一拱一蠕的东西，还在缓缓地向上爬，有的甚至似乎在向他皮肤里钻……

浑身的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水灵徊拼命的尖叫，甩掉靴子，又在地下乱蹦，想把裤管里的虫子蹦下来，不知怎的，他始终不肯脱掉裤子，只一位乱蹦，他绷得头发散乱，满脸大汗，眼神惊恐脸色苍白，那副惊艳模样连最近被他缠得恨不得杀了他的素玄也终于有些不

忍，好心劝道：“你把裤子脱掉抖下来就是，这里都是男人有什么关系……”

话未说完就被水灵徊恶狠狠地瞪了回去，可惜那双大眼睛里满含泪水，映着日光，晃悠悠的随时要掉下来，无论怎么瞪都失了几分威慑力，素玄摸摸鼻子，不说话了，只咕哝道：“好心被狗咬……”

又道：“咦，你平时不是挺喜欢鼓捣这些奇怪恶心东西的嘛，怎么几只虫子上身就吓成这样？”

水灵徊已叫得没有力气，也蹦得没有力气，可是那几只虫子本就是萧包子最先放进去的，他拉紧水灵徊长袍和裤脚，使他无法感觉到衣服里被人塞进东西，虫子放进去的一瞬，他还一边说话一边恶毒的微晃水灵徊衣襟，一方面使虫子更快掉落，另一方面也是水灵徊注意力被分散，可怜水灵徊被他的年纪和美色所迷惑，掉以轻心，以至于现在，惨痛无伦。

眼看再也无法将虫子抖出来，水灵徊狂躁之下突然眼神一狠，一咬唇，刷的拔出一柄匕首。

此时容啸天已经听着声音赶过来，看见这一幕，怒喝，“不许伤溶溶！”

素玄却已霍然回身，楚非欢也突然抬首，两人齐齐道：“不可！”

匕首带着风声划落，精光闪耀，来势汹汹。

容啸天飞身而至，一把抱走了萧溶。

素玄却突然飞快弹指，一朵残菊鬼魅般自他指尖出现，瞬息绽放，素叶千丝淡淡开，转瞬铺天盖地的蔓延，柔然的叶身突然坚硬而又笔直，每一瓣花叶都化为一柄细小的匕首，数十柄“匕首”飞射，齐齐击在水灵徊匕首之上，居然发出当当之声连响，生生将她的匕首，撞飞了出去。

而此时，水灵徊的匕首，已经在自己的裤子上挑出了一道缝。

他匕首插落风声虎虎，力度竟似要将自己的腿肉连同虫子一起剜出来挑去！

这股狠劲，连素玄也不得不动容，微喟一声，他手指一挑，也不见他作势，一茎长草便出现在他手中，宛如软鞭般游龙而行，咻咻连响之下，便将水灵徊裤子里的虫，一一挑了出来。

而他的裤子，虽有些破裂，但整齐无洞，长袍一掩，不至于不雅。

虫子落地，在地上四散爬开，水灵徊的狂躁状态终于得到缓解，然而想到刚才那些恶心的东西在他身上游走蠕动的感觉，想到那些虫子的黄黄绿绿的毛可能还留在他的肌肤上，顿时觉得刺痒难耐，恨不得立即扑通一声跳到池子里，洗它个三天三夜才痛快。

可是他又实在不能。

初冬的风已经有了寒意，从那些裂缝里透进来，凉飕飕的好像没穿衣服，水灵徊含在眼睛里的两大颗眼泪，终于扑簌簌的滴落下来，此时也顾不上再去找那个小鬼算账，他掩着长袍站在原地，一步也不敢动，可怜兮兮的道："……借衣服……"

素玄和楚非欢本来以为这孩子娇纵任性胆大妄为，不想却被几只虫子吓成这样，又怕他的暴怒起来上了萧溶，都有意无意的护着，此时不妨他说出这句话来，面面相觑，楚非欢见水灵徊的眼光已经落到了自己身上—————这里他最瘦，衣服尺码和娇小的水灵徊最为接近—————立时二话不说，急急驱动轮椅便落荒而逃，容啸天笨就没来得及走近，这下直接转身，萧包子往他背上一跳，揪着他肩头衣服，一大一小逃命去也，只身下素玄，想走，却被拉住了衣角。

"袍子……"

素玄很想仰天长啸，这都什么跟什么！

所幸秦长歌来解围了，她见到萧包子一脸鬼祟的逃窜回来，又听见水灵徊的尖叫，当然知道发生了什么，好整以暇的出来，递过一件衣服，笑嘻嘻道："水小公子，我这里没有合适你的衣服，就这件还不错，你将就了吧。"说着示意一个属下，"带小公子去后院换衣服。"

水灵徊一接过衣服包，就知道是什么东西了，立即涨红了脸，悄悄觑了素玄，一眼，又一眼，素玄原本没在意，被他看得发毛，眼光也落在衣包上，隔着布包，隐约看见女子长裙，怔了一怔，看看水灵徊，目光在他脸上梭巡几圈，再看看秦长歌，她笑意盈盈，一脸鼓励，怔了怔，他先是露出恍然的神色，指着水灵徊道："原来你是女——"

话未说完便住口，似乎想到了什么，神色变了变，随即，又生出几分失落的意味，只是那瞬间的表情，他立即掩了，只突然一笑，退开了一步。

水灵徊脸又是一红，水汪汪的瞟他一眼，跺跺脚，撅着嘴离开。

秦长歌只作美看见素玄神情，等水灵徊走掉后，道："安飞青全家被灭门，帮主想必知道了。"

"是的，"素玄微微一晒，"姑娘消息好灵通，我来找你正为这个，我已派了当地分堂主，立即赶去查看，不过据回报，安家被神秘灭门，偌大宅院烧成白地，几乎什么线索都没留下。"

"他的线索，不在陇东，而在郢都。"秦长歌实现若有若无落于西天一角，那里晚霞烧得华艳，灼灼如桃，云朵镶着华丽的金边，正柔软娇媚的从苍蓝天际划掠而过。

素玄也在看天，神情似在沉思，半响道："我今日还是来告辞的，我有些细务，需要离开段日子。"

回过头，秦长歌目注素玄，目光平静无波，轻轻道："是吗？如此，请多保重。"

微微一笑，素玄突然一眨眼，"就这么一句？不打算送我？"

他半开玩笑半认真的看着秦长歌眼睛，眸瞳黝黑如深水，闪着奇异的波光，"你可伤了我的心了。"

秦长歌莞尔，"那么，请问大帮主何时启程？请容我备薄酒相送。"

朗声长笑，不知为何笑意里却有些惆怅，淡若烟云，素玄道：“不过离开一小段日子罢了，五日之后的冬月初三，我出行，你若有闲，我在城郊挽阳亭等你。”

冬月初一，江太后五十圣寿、

对于对外号称奉行“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计谋）取（治理）天下”的西梁皇朝，“忠义仁孝”更为诸德之冠，所以太后旬寿，无论萧玦怎么想，那是一定要隆重操办，以示皇家敦睦和慈的。

大寿前三日，优赏六十岁以上在京官员，老民，及在宫中侍应的太监，长寿门外至皇极门外设太后仪驾，搭十里彩棚，诸王命妇着彩服跪迎，正日辰时，王、公、二品以上官，集长寿门外，三品一下集午门外跪候，帝至长寿宫请安贺寿，随即，亲奉太后登点翠孔雀宝辇，至奉觞称庆之所“万寿殿”，升座，礼部堂官引帝于中门入，诣进表文，监侍一员跪接表文，安于宝座东旁黄案上，诸王大臣自边门入，帝率诸王大臣等行三跪九叩礼。文武百官、休致、降革官员及进士、举人、贡生等于午门外行礼，生监、耆老于正安门外行礼。礼毕，还宫。再受内宫皇后、贵妃、诸公主诸妃诸王妃参拜。

是日，点景处处，自长寿宫至西华门外沿途二十多里，不但房屋、殿宇、楼台油漆彩画修饰一新，且沿途彩棚、牌楼、戏台、乐厅、游廊、花木各式各样点景，点景中还有以吉语为题的专题点景，如瀛海仙山、瑞雨和风、福门多喜、王母庆寿、寿与天齐等，锣鼓喧天，烟彩升腾，夸多斗靡，盛况空前。

经过数年休养生息，西梁国力已非建国初期科比，盛世景象，已见规模，一应开支用度，皆由国库支取操办，宗室王公、京内各衙门、各省督抚将军等文武官员想着讨好皇室，纷纷意欲报效，却被萧玦一旨斥回：“诸臣工治下尚有饿殍否？尚有无家可归者否？尚有恶乞否？尚有流民否？一方民瘼，万事之基，若藩库丰盈至此，何不用于民生？何意以太后之寿，掠民生之资？朕所不忍，太后亦不喜也。”

各地封疆大吏，生生碰了一鼻子灰。

至于皇帝此举，私底下引发了的一些猜测议论，包括那什么太后皇帝母子其实不和，那什么废后旧事，连带睿懿皇后疑案等等，那就不足为外人道了。

是日，秦长歌捧着雕工精美的玉盒，盒里装着她为文昌公主准备的寿礼，坐在侍女的宫车之中，第一次驶上了飞桥。

桥身洁白，桥高数丈，如长虹弯月，飞接上林和皇宫，车马粼粼而过时，秦长歌不由想起前数日和萧玦的关于飞桥的联对。

那日半途溜号，不知萧玦事后会如何愤怒？只是过两日她却接到消息：陇东才子文正廷游历郢都，不知何故为帝所知，特予召见，席间文正廷大展奇才，善经史，工诗文，精丝竹，晓政事，并呈上万言条陈，深得帝心，当即不次擢拔，以白衣之身进左谏议大夫，从四品衔。

新任谏议大夫尚未将公廨的板凳坐热，便接到一纸诏令，特委左谏议大夫文正廷为陇东观风使，克日前往陇东，淮南，赤河三路，巡查各地吏治民生。

一时士子们大羡文正廷，埋没山野多少年，一朝入得京都，立时风云直上，如今更荣膺钦差，代天子巡查天下，威风八面，果真郢都是宝地，处处有机会！于是连日来奔赴郢都的文人才子又多了许多，都怀着幸进的热衷之心而来，在郢都各处繁荣之地大卖诗文，大论政事，都望自己的精彩华章，上达天听。

只有秦长歌自己知道是怎么回事。

她半路跑掉，萧玦定然会回头到赵王府找“文正廷”，结果此文正廷非彼文正廷，萧玦自然知道上当，以他的性子，只怕难免暴怒，不过那酸儒本来就有几分才学，对答之中，自有不凡之处，因此被他看中，误打误撞的反而得了入朝的机会。

笑了笑，秦长歌对这结果早有预料，也算是她对文老兄保守秘密的回报吧。

手指轻轻抚摸上盒盖，盒子里是一尊紫玉观音，极少见的葡萄紫，祁繁花了好大功夫才找来的宝贝，至于紫玉观音里的好东西——比紫玉还宝贝。

似笑非笑，秦长歌扣紧了盒盖，咔哒一声。

飞桥是直线距离，不需绕道，不多时，宫门已至，自长寿门入，在花团锦簇的长寿宫前停下，满院子等候太后自万寿殿返驾接受朝贺的宫眷贵妇们看见属于公主的九翟翡翠宫车，俱都齐齐转过头来，而长寿宫管事太监童舜，已经神色庄肃的迎了上来。

这些人都是养气尊荣的贵人，平常学的就是深沉自敛风雷不惊，饶是如此，看见深受太后信重，素常眼高于顶的大太监童舜亲自迎接这个不受太后宠爱的公主，目中也微微露出讶异之色。

文昌下辇，虚虚扶了施礼的童舜，微笑道："免了，童公公近来康健？"

"托公主的福。"童舜单独面对文昌，不怕人看见表情，一脸感激的答话。

前些日子，他那过继过来的儿子，不知怎的得了急病，众医束手，眼看着活不了，据说非得产自中川的奇药"血晴沙参"才成，这东西是齐品，中川也不是年年上贡，宫中也不过几株，珍藏着留着给皇族救命，宫外那是绝对没有，他老娘急得没法，求人往宫里给他递消息，消息刚到童舜耳中，宛如晴天霹雳，他自然知道那东西的珍贵，等闲王族求取尚不可得，他再受宠，也不过是个卑贱的下人，一个卑贱的太监的儿子的病，绝对不够分量去求取沙参，他还没想到如何去求那药，儿子已经不成了，童舜的老娘无奈之下，跑到护国寺，祈佛保佑，"无意"中遇见前来和护国寺方丈谈讲佛经的文昌公主，公主仁善，当即施以援手，赐了她珍藏的沙参，救了童家子一条命，消息传到长寿宫时，正急得团团乱转苦思如何向太后开口的童舜当即出了一口长气，他是畸零之人，此生已无念想，这个过继来的儿子，是他的眼珠子心尖肉，公主如此慷慨，也等于救了他一条命，如何不感激？

当然，如果他知道所谓的儿子重病，公主相救种种，都是秦长歌暗中搞得鬼的话，只怕就不会笑得如此感动了。

“不敢，太后圣寿，福泽遍及天下，你是太后身边人，自然是托了太后洪福。”文昌笑容诚恳，“公公可不要折杀了我。”

这话是暗示童舜不要显得太亲热，以免惹人疑窦，然后也不方便往来，童舜何等人，自然心领神会，当下不再多话，微微一礼便走开了。

不多时，太后返驾，萧玦陪到宫门口，原本按规矩，他在万寿殿已率百官叩贺，这后宫贺寿，他不必参加，不知怎的，他搀太后下辇时，目光在跪满一地的人群中一扫，突然顿了顿，随即便留了下来。

长寿宫玉阶丹墀，红毯一层层铺入华贵殿堂深处，萧玦负手立在长寿宫前，神色平静看着一地参拜的人群，一身金面黑狐金龙袍团龙飞舞，两肩日月行龙，绣翟纹及十二章纹，袍摆江水海牙精绣华彩，贯五彩玉珠十二旒谁衮冕，垂金镶碧玥纽带璎珞，玉珩维冠，青纩充耳，白玉佩绶，黄绦玄缨，他本就高贵俊朗，气度非凡，如今这一身极其正式的衮服华章，身姿修长，黑貂金龙大氅在风中飞舞，越发光彩逼人，英锐如神。

一地宫妃贵妃，于皇家富贵风流氛围之中，抬起眼角悄悄看着风采几可令人窒息的年轻皇帝，眼神都不自主带了几分迷醉。

长寿宫中，太后升座，凤座珠翠生辉，丹墀灯火明耀，六十四根碗口粗的盘凤红烛灼灼燃起，雍平和贵的中和韶乐奏起，诸妃公主命妇们插烛似拜下去，一片珠动佩摇，花枝招展。

礼毕，献上寿礼，先前庄严肃穆的气氛略略松泛了些，先在太监引领下在早已备好的席位上团团坐了，便见淑妃张碧芜，领着捧着宝盒的侍女，粉黛香氛扑面的，袅袅婷婷上前来。

她着宝蓝烟云锦缀珍珠绣双凤长裙，玉色拧丝纱罗上好大手笔的镶满蓝色细碎宝石，行动间宝光闪耀，一阵阵灼人眼目，镶玉飞凤

簪，凿花金梳篦，珊瑚步摇，真正是金玉妆点出来的人儿，华贵艳丽，而又不失分寸。

萧玦后宫先在后位虚悬，位分最高的便是张淑妃，她的父亲也是朝中重臣，武官之首的太尉，张家是西梁淮南世家，富豪之门，是以才能成为萧玦后宫里目前位次最尊的妃子。

她当然是当仁不让的首献。

带着世家教养出来的大小姐的矜持尊贵的微笑，淑妃纤手轻招，宫女将盒盖启开，宝光刹那升腾，五色氤氲中映得淑妃桃花人面越发色泽莹润，引起了哗的齐声低叹。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六章　寿礼

离得较远的妃嫔贵妃们，忍不住垫脚探头张望，众人惊异神色里淑妃面有得色，莺声燕语的道："臣妾碧芜以此恒海明珠衣，进献太后，此衣以南闽天蚕锦掺金丝织就，缀绝品深海鲛珠万颗，着此衣者，肌肤润泽，体轻康健，容颜不老，苍发返青，谨以此恭祝我西梁万年，太后千秋。"

女人群里骚动更剧，已经有些不老成的，露出了惊羡或嫉妒的神色，深海鲛珠是离国特产，颇为名贵，以在座贵人们的财力地位，拥有数颗，或者拥有鲛珠做成的首饰，也算勉强能为，但像这样以万颗鲛珠缀衣，且颗颗不小于指头大小，实在是近乎于惊世骇俗了。

张家财力，可见一斑。

张淑妃含着矜持笑意，注视着太后神情，见江太后神色满意，一抹微笑悄绽于唇角，她此次下了血本，一是为了压压诸妃风头，宣告这后宫中她永远第一，二是为了后位，萧玦后位虚悬已有数年，目前除了她，瑶妃柔妃等人也肖想不已，而这中宫之位，将来总是要太后下懿旨的，虽说这母子不合，但面上，萧玦并不好拂逆太后太过，若是太后能和她张家达成默契，再在朝中联合起来施加点压力，萧玦也许就顺水推舟的立后了，只是诸妃争得紧，互相监视得严密，她多次

寻找机会讨好太后，都被半途破坏，如今寿宴，却是个堂堂正正的机会，此时不做得出彩惊人，更待何时?

秦长歌侍立文昌身后，神色不动的看着那珠衣，心中却想到另一个问题，深海鲛珠是恒海中一种少见的珍蚌独产，生长期长，取珠困难，因此凡达到指头大小，便是御用之珠，不可于市上流通，张家再有势力再有钱，对于离国来说，也只是他国富户而已，如何能够得到这许多御用珍珠?

除非……

抬眼向萧玦看去，却见他竟然也盯着那珠衣若有所思，似是感应到她的目光，萧玦浓长的睫毛一掀，目光如电的射过来，两人目光相接，秦长歌微微一笑，垂下眼婕，萧玦的眼瞳，却缩了缩。

她总是这样，不在乎，不怕他。

看似不敢面对天威逼视，躲避对视，其实他觉得，她也许只是不想看他而已。

正如那微笑，看似温婉如三月春风，细细感觉，却只有浓雾一团，寒气三分。

刚才在殿前，跪地的衣香鬓影五色缤纷的人群中，他莫名其妙一眼就看见了她。

这喜日子，她难得不若平日里清素，一身绯红银绣衣裙，插一枝玛瑙攒珠宫钗，鸦鬓雪肌，笑容婉转，作为天子，他可谓阅遍人间春色，但很少能见到一个人能将素淡和鲜艳都穿出常人难及的嫣然风致，只是那一双妙目，却清冷冷如深秋月下碧波千顷的江水，映着月色辉光，尚未接近，便觉得一丝清寒之意，从骨髓深处，淡淡弥散出来。

这个女子，看似温暖好接近，给他的感觉，却是拒人千里的。

这反倒激起了他的注意和好奇，明明她总想将自己湮没于人群，他却总能第一眼于万花丛中发现她，那种淡定无谓，居高临下的气

质，也许常人发现不了，但作为同样身处高位的他，反倒第一时间觉得熟悉。

他调查过她的资料，平平无奇，唯独出身云州这几个字，令他怔了许久。

云州……长歌虽说出身千绝门，自小在门中长大，但她说自己祖籍云州。

是不是云州的女子，都有这份常人难及的非凡气质?

他这里盯着秦长歌出身，秦长歌怎么可能不知道，心知再这样下去，定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当下轻轻一碰文昌，文昌会意，立即站起，趁着淑妃已经退下，微笑带着秦长歌上前来。

本已欲待起身的瑶妃怔了怔，悻悻地坐了下去。

她这才想起，文昌位居一品，地位不仅不必自己低，比淑妃也要高上些许的。

照例说了些善祷善颂的祝词，文昌尚未献礼，众人的目光都已投向秦长歌手中盒子，便见雪白镂空玉盒玲珑剔透，微透紫光，那紫色纯正温醇，若葡萄鲜艳欲滴，色彩极其分明诱人。

这本就是秦长歌故意为之，特意弃用寻常紫檀，以免盖了紫玉的独特颜色，用上好的羊脂白玉，衬出那葡萄紫的绝顶色泽。

文昌微笑将手一引，秦长歌轻启盒盖，深紫光芒乍现，又是一阵惊叹，观音本事常见，然而那尊观音雕工极其华美细腻，衣袂波纹，玲珑指甲都一一显现，且唇角微笑，神秘悲悯，微微俯首，目视众生，目光竟如活人般流波转动，神采绝异，所有注目那观音的人，都心神一阵恍惚，觉得那目光温暖慈悯，如温泉拂过己身，舒畅无伦。

那观音造型也奇特，即非莲台坐像，也非普通大妈状的千手观音渔蓝观音净瓶观音，而是一腿直立一腿盘曲的立像，双掌合十，衣带当疯，容颜秀丽，仙姿飘逸。

毫无疑问，太后的目光，已经完全被这尊无论质料还是雕工都堪称绝品的观音像吸引，她仔细注视了一会儿，神情欣喜，却似突然想

起什么，犹疑的看了一眼文昌。

童舜已经微笑俯身道："恭喜太后，您上次还说东配店小佛堂内缺尊观音像，可巧今日便有了一尊，此观音像果然庄严华贵，堪称国母所用，也多亏公主是虔心我佛的居士，方能深体太后心意啊。"

他这么一说，太后想起文昌现今的身份，神色和缓下来，文昌已笑道："太后圣寿，文昌岂敢以寻常俗物相献，这尊观音像别的也罢了，却是中川雕艺耄祖李南柯大师亲手所雕，而且，由圣德护国寺方丈释一大师亲自开光呢。"

此言一出，哗的一阵骚动，连太后也"啊"了一声，童舜惊声道："怎么可能——啊，请恕老奴失礼——李大师已多年不曾亲自雕刻，据说他徒弟的雕工便已是千金难求，这个便也罢了，而释一大师据说已入仙人之境，闭关多年不见外人，皇家宣召也不曾应诏，如何会为此像开光？"

"说来是机缘巧合，许是信女子与我佛有缘，"文昌微笑平静，目光莹润，当真有了几分淡泊高远之气，"前些日子听闻护国寺释正大师开坛讲法，我也微服去了，听到一半，有沙弥来请我，只说有缘人欲待相见，不想便是释一大师，自此蒙大师青眼，有幸晤谈几次，得益匪浅，所以为太后请了这尊观音佛像后，方能得大师开光。"

说道此处众人已是悚然动容，释一大师现已是百岁高龄，五十年前便是名扬天下的得道高僧，据说他自幼生来便有意向，妙解佛意智识无涯，为一代禅宗之祖，八十岁后他便深居简出，多少人欲求一面而不可得，不想文昌这个带发修行的居士，居然有这等机缘。

绝顶紫玉，南柯精雕，释一开光，皆是可遇不可求，意味着这尊雕像便是走遍天下也不会再有第二件，便是皇族贵胄，富有四海，也绝难抗拒此等诱惑。

太后已是喜动颜色，连声道："好，好，难得你如此有心。"当即便命童舜小心捧了，供奉到东配殿小佛堂去。

目光在文昌身上转了一圈，本打算嘉许几句，突然停在秦长歌身上，打量半响道：“你这孩子哀家看着眼熟，是金瓯宫带去的宫人吗？”

文昌的袖子抖了抖，秦长歌及时上前一步，擦过她袖边掩过了，缓缓给太后施礼，细声道：“奴婢……奴婢原是翠微宫人，因自幼学佛，被恩选陪侍公主修行，奴婢明霜，给太后见礼，太后福寿万年。”

她故意放低声气，微作惊惶，控制好作为一个小宫女在大场合前应有的作态和分寸，只是虽然审慎俯首，依旧感觉到上方那一双黝黑灼烈的目光，牢牢锁在她背上。

“哦……哀家想起来了，曾见你随侍柔妃来请安过，不想年余不见，风姿出落得越发好了，难得这等容姿年纪，居然能甘守寂寞虔心佛学，好，好，”江太后笑容可掬，接过童舜递来的茶盏，浅浅啜了一口，眼皮微掀，漫不经心的道：“文昌，你得谢谢柔妃，难得她如此有心，知道你要修行，特地送了自己宫人给你。”

文昌未及答言，上首侧座萧玦已道：“母后误会了，这宫女是朕在柔妃宫中遇见，得知她精通佛学，特意命她前去侍奉公主的。”

“哦？”江太后保养极好的丰润容颜微微一偏，目光里满是慈爱笑意，犹如面前确实是自己最心爱的儿子，“那就是皇帝有心了，原来哀家又看错了。”

萧玦肃然道：“公主弃皇家荣华，遁入枯寂之地，为天家祈福，为国运祈福，朕无论于公于私，都应照拂有加，选个宫女不算什么，朕只怕自己为她做得不够，令她受了委屈。”

笑容微微一僵，转瞬便又展开，江太后温和的道：“怎么会，萧氏皇族直系一脉，现在只剩不过三数人而已，文昌是我心爱的女儿，若有人要欺负她，别说是你，我先就不答应。”

萧玦欠欠身，道：“母后慈悯。”文昌也上前谢恩，江太后温和一笑，又命秦长歌退下，秦长歌俯伏施礼退下，立在文昌背后，眉梢微微跳了跳，刚才这段对话，好寒气凛冽啊……

江太后母子不合，那是全朝廷都知道的事，当年极其荣威的江家一朝式微，太后亲子秦楚二王被诛，皇后被废，这种种般般，都已成为这对天家母子永生不可解开的死结，而这多年来母子相对，虽心底冰如寒冰，然面上言笑晏晏，笑意里偏偏又微露凌厉寒光的刀锋，帝王家独擅的技艺，令人退避三舍，不敢轻撄。

听着这母子对话，秦长歌却突然想到明霜，看太后对自己的态度，明明是熟悉或者说注意过明霜的，想必是这个女子的籍贯令她不安，以江太后的性子，也不可能不知道明霜被选到文昌那里，她故作不知，出语试探，却又为何?

朕想到重生那一刻，青莲说的话，秦长歌目光一闪——原来如此。

明霜应该是被太后害死的。

云州籍的女子，是江太后的死穴，虽然断绝了明霜幸进之路，但她依旧不肯罢休，在柔妃带明霜过来请安，得知明霜是柔妃的梳头宫女之后，便设计让柔妃犯了萧玦的忌讳，江太后自然了解柔妃的性子，被萧玦冷遇的她，定然会将怒气发泄在自己的梳头宫女身上，于是，明霜无辜枉死。

江太后自然不会知道明霜的身体里已经换了人，但是小宫女的大难不死，令她生出警惕，出语试探，是为了知道萧玦的心思。

而萧玦的态度，想必已经令她不安了。

文昌退下，接着便是其余妃子贵妃献礼，可惜两件绝顶重礼在前，任何人都觉得自己的礼物相较之下实在寒酸，有些拿不出手，不免都有些怏怏，江太后却是一概做出喜欢的样子，每个人都抚慰几句，不偏不倚，皆大欢喜，秦长歌冷眼看着，在心中冷笑，一别经年，她还是这长袖善舞的老样子啊，真难为她演了这许久。

接着便开宴，不过是罗列八珍水陆肴醴，及诸般细巧宫点，太后桌上多一个福海寿山大攒盘，另设一案，一百个面蒸的雪白的寿桃点红配绿，粉致艳丽的供奉在太后面前。

虽说已开席，所有人却都心有灵犀的不动筷子，眼光有意无意的瞅着上首，因为按照规矩，开席之后，应由皇后和贵妃，或品级高贵的两位宫眷向王妃命妇们劝酒。

而如今皇后被废，贤妃多病，四妃中只有淑妃在场，余下的一个该是谁，颇令人玩味。

要知道，被钦点执壶劝酒的妃子，很可能便是要晋位四妃，就算不能晋位，最少也说明了圣心眷顾，西梁后宫诸妃，身后多有家族势力，宫中女子升价擢黜，多少关系各家势力在众臣心目中的评估，这些命妇们都是自家老爷打出的太太牌，老爷们目光在朝堂，她们的注意力在后宫，萧玦目前依旧无子，后位虚悬，因此谁受宠，谁将来会诞下皇子，关系体大，怎能不双目灼灼的盯着?

在众人意味深长的目光中，瑶妃和柔妃都挺直了腰背，状似无意的眼观鼻鼻观心，把持着自己不失态，目光却蛛丝般的不住往萧玦面上粘粘缠缠，萧玦却根本不看她们，听了司礼太监的请示，皱皱眉，哦了一声。

这一声让两妃都绷紧了身体，不知不觉搁下了筷子。

一片寂静中，却见萧玦看向文昌的方向，道："你……哦，烦劳姐姐各桌走走吧。"

人群里嗡的一声，却立即收敛了，目光齐齐转向微笑站起躬身应命的文昌，因此都忽略了萧玦的神情。

秦长歌却在文昌背后，悄悄松开了捏紧的手指。

刚才萧玦的目光，是看着她的。

甚至说的那句话的第一个字，居然也是对她说的。

她在惊讶之下，已经开始考虑万一这家伙真说出什么不对劲的话，自己该如何应对了，还好萧玦及时醒觉转了口。

抬起睫毛，悄悄向萧玦看去，他神情怔忪，凝视着面前一盘菜不语，双眉间隐隐阴霾，似在思索自己怎会有此举动?

萧玦确实是在疑惑，刚才那一刻，他看向站在文昌背后，目光从太后身上一掠而过的那个叫明霜的宫女时，不知为何那一刹她的神情竟让他恍惚间回到从前，依稀记忆中曾有相似一幕，那女子于朱垩紫阙的华堂中罗袖飘飏，几分散漫几分潇洒的目光，如水掠过那上座中心思沉沉的国母，婉然笑容里几分冷意清绝。

景象重叠，似曾相识，心旌摇动中，仿佛昔人昔景重来，他执着银龙酒樽，那般自然而然欲脱口而出，“你去劝酒吧……”

万幸刚刚吐出第一个字，那宫女突然目光一抬，温柔中带点畏怯和兴奋的眼色，与一般女子无二却绝不属于她的神情，而那张脸，也是陌生的。

不是她！

看着捧着酒壶，随文昌去给各桌敬酒的那女子纤细身影，萧玦举起酒樽，高而直的樽身掩住了他的脸，他一气将酒饮下，酒液入喉，沉重缓滞，仿佛饮下的不是甘醇的御用美酒，而是某些燃烧的石块或是灼烈的焦炭，滚烫而生硬的堵在了胸口。

不愿而对的熟悉的疼痛……

饮得太急，他有些微微眩晕，眩晕里听得身侧太后突然割下酒樽，微微一叹。

酒樽搁落桌案的清脆声响不算大，却立时被所有人听见了，满殿珠动翠摇，正在咸与皇室荣光的妃子命妇们，立时歇了笑语，齐齐向上首看来。

刚才还笑语温存的殿中，立时静得落针可闻。

江太后等到所有人目光都落在上首，方淡淡笑道：“你们难得过来，尽管自便，不要理会我，我只是见着你们欢喜热闹，一时心有感慨罢了。”

众人都是人精，当然知道这不过是虚语，哪里敢“自便”？正襟危坐着都只是听着，等着下文，秦长歌已眉头一皱。

果然她还不死心么？

江太后果然继续道：“哀家只是想到我那苦命侄女了，长寿宫此刻热闹喜庆，冷泉宫却不知是何等凄凉，可怜她命运多舛，亲姑姑旬寿，竟也不能亲身来贺。”说着便拭泪。

一时众人面面相觑，目光悚然。

都知道这个话题等同炸药，那是绝对接不得的。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七章　危机

废后之事，关系宫闱之秘和天下政局，是太后皇帝之间永远不可调和的矛盾，如今太后选在这么一个日子里提起废后，谁知道她要做什么，难道她是想以大寿之机，要挟皇帝遵从孝道，满足她一直以来再立江家女子为后的愿望么？

当初皇帝被迫立江家女为后，立即便娶进了同样是朝中重臣，家族势大的几位小姐，立为品秩极高的四妃，以牵制江家势力，不到一年，这几家势力便矛盾升级，不断生事，斗得你死我活，最后江家被德妃父亲司马惟首告“圈地，掠民，私贮粮草哄抬市价以谋重利”，这本是无关大局的罪名，朝廷派员去查，江家也没放在心上，谁知最后却查出江家交通北魏，贩运粮食至北魏以换取武器辎重，图谋篡位之事，此案震动天下，江家被朝廷以雷霆万钧之势抄家，查出违禁用品若干，百年巨户，簪缨世族，倾亡竟也就是刹那间的事，接着，皇帝下旨，称谋逆之罪不可恕，诛首犯江氏三子，其余人等，念在江家昔年从龙有功，免死流放，江家子孙，永生不得入仕，这一来，江家主脉男丁被诛，旁支永难入仕，这个曾经煊赫一时，一门两女都为当朝国母的豪族，注定了永生没有翻身的机会，至于太后和皇后，诸臣本以为多少有些牵连，皇帝却道：“父兄之尊，不当罪及深宫妇人。”话虽如此，没过多久，江皇后便以重罪被废，江家，只剩下了一个非皇帝亲母的江太后。

而首告有功的司马惟，当即加封少傅，司马家得意忘形，以为从此安坐钓鱼台，德妃加封，问鼎后冠，也是早晚的事了。

谁知不多久，德妃病薨，司马家美梦落空，失去了国戚身份，又由实职转迁尊荣却无实权的虚衔，明里暗里，步步嗟跌，没多久，被人密告交通内宦而落马。

如此这般，不到两年，昔年最为势威，手伸得最长的几大豪族在不断的争斗中，纷纷元气大伤，谁也没落到好，而在他们彼此的消磨里，皇权却日益稳固，天壁二年，萧玦立已有身孕的贵妃秦长歌为后，萧溶诞生后，立即立为太子。

至此众豪族终于恍然大悟，知道自己再一次低估了那个看似无根无墓的贵妃，然而已经积重难返，回天无力，只好从此韬光养晦，小心做人。

这些不知深浅参与争斗的，都是出身前元贵族的耄老家族们，城破之日他们缩在乡下别业里，远远逃离战火烽烟，新帝入城便屈膝侍主，没见过开国帝后的沙场铁血风采，更没见过那位总是微笑的贵妃当初是怎样翻覆风云，倒是那些当初跟着萧玦南征北战的新贵，深知秦长歌的厉害，不仅自己不敢插手宫务，也深深告诫自家女儿不得和贵妃龃龉，安分平和度日，便是对家族的最大支持，是以贤妃进宫就生病，淑妃瑶妃醋性大，却也只能嘴皮子上阴损几句，才最终得以保全。

在座这些命妇王妃，是西梁王朝最上层的贵妇，这些朝局政事，自然心中也都分晓，只是谁也不敢付诸于口，眼见太后提出这么个刺毛话题，俱都低下头去，伴作吃素，连萧玦脸色都不敢看。

却没想到，竟然有人接话了。

开口的是坐在江太后坐下首第一位的女子，嵌金缠枝莲花披帛，天华锦大袖衣衬双鸾长裙，满头珠翠也掩不住枯瘦形容，座中大部分人不识，却有人认得她是江太后的远方表姐，早年下嫁萧玦叔父萧轶，萧轶现封安王，封地安州，是颇为安分厚道的一位亲王，当年前萧玦因好武屡次被萧锦责罚，萧轶但见了，都会为侄儿说上几句好话，是以建国后，萧玦对这位雪中送炭的叔叔也颇照顾，将民风淳厚

物产富庶的安州封给了他，太后寿辰，安王妃千里来贺，自也是应该的事，说起来这位安王妃，既是萧玦的姨妈，又是他的婶婶，算是很近的关系了。

“俗话说一人向隅，举座不欢，”众人屏息中，安王妃亦有黯然之色，道：“虽说今日是太后的大好日子，我不该说这个，但我想着，照微若能亲自来给姑妈拜寿，太后当更欢喜才是，这也是我自己的私心想头，自天璧元年，我随王爷前往封地，在正安门辞别帝后，算起来，我亦有六年未曾见着我那侄女，王爷在安州也颇挂念，总说照微幼时活泼可喜，不知如今是怎生模样？所以我想着，若能有机会见一见照微，将她的近况说给王爷听听，也算了了我们这对行将就木的老夫妻的心愿。”说着便拭泪，又向太后皇帝道失礼赔罪。

她抬出安王，言语间不提废后之事，句句拿着人情伦理做文章，竟是冠冕堂皇的好理由——不过是已经老迈的姨妈姨夫思念侄女，欲求一面，又是太后寿宴，再不予通融，素被成为倡行孝道，体天格物的皇帝难免被人所讥。

一片寂静中众人埋头吃菜，却都竖着耳朵捕捉萧玦的声音，都听说皇帝早先虽英明仁厚，但近年来性情渐冷，威仪日重，且喜怒不定，发作起来颇为可怕，众人害怕遭殃，哪里还敢多言，装模作样夹一筷菜在嘴里，隔半天才敢咀嚼一下，还一点声音都不敢发出。

而萧玦只是端着酒樽，凝神看着杯中酒液，似乎那酒樽里，有什么西洋景一般。

太久的沉默是会令人难堪的，太后的神色已经有点僵，安王妃扭着手指，坐立不安。

所幸，在那僵滞沉凝的沉默到了即将爆发的极限，安王妃微微倾身，似已打算离座请罪的那一刻，萧玦突然抬起头来，狭长明锐的眸子斜斜一扫，扫过江太后和安王妃脸上，现出一抹冷峻笑意，淡淡道：“既是母后和王爷王妃心愿，岂有不成全之理，朕本也有此意，只

是担心她神智不清，若是发作起来，惊吓着太后众妃和众臣工内眷便不好了，既有太后和王妃担待，自是无妨。”

江太后仿佛没听见最后一句话，只笑道：“皇帝越发细致体贴了。”便命人去冷泉宫请江氏。

此时众人虽都还勉强着做出喜乐模样，其实坐在位上都已浑身不安适，不知道江太后葫芦里卖什么药，为什么要在这个场合见废后?

江太后笑容平静高踞座上，变幻的目光里，却隐隐透出一分不安。

她等这一天，已经有段日子了。

照微被废后，一直神智忽清醒忽迷糊，她念在这孩子总是她江家一脉，如今江家人丁凋零，也就她还能顾得上照微了，便时常派人偷偷予以照拂，不料前些日子，侍候照微的宫人小乐儿，在她的嬷嬷前去送食物时，将嬷嬷扯到一边，说照微夜夜惊魇，妖梦入怀，醒来时便不停的失神唠叨，说“她回来了，她回来了。”除了这个，神智却一日日清醒起来，日日闹着要见太后。

嬷嬷转告江太后时，那句没头没脑谁都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的“她回来了”，却让素来了干净的江太后终于变色，思量良久，她打算见见照微，只是他心中明白，萧玦虽然对她给照微送衣送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那也是仅此而已，要想私下见她，便过了萧玦允许的底限，绝非易事。

所幸不久便是大寿之日，她和提前赶来的安王妃商量了，以侄女给姑姑拜寿的名义，逼皇帝允许照微前来，只要能来，总有机会留下她，更何况，她还有个更深的想头。

如果，照微疯迷中所说的“她回来了。”真的是她所害怕并猜想的那个意思，那么那个她，一定是回来复仇了，要想对皇室复仇，定然不可能是普通身份，不在宫中，也必定在王族内眷，除了自己寿辰，还有什么机会，能够光明正大聚集所有西梁皇族王公命妇?

当年，照微在长乐宫火海前欢舞尖笑的模样，和她口中那些古怪至于无人听懂的言语，所有人都以为不过是一个疯子的胡言，只有她一直不能忘记，并深深觉得，神智疯迷的照微，那无限混乱的意识，也许真的曾在某个时机，无意触及了最深的秘密和真相。

她一遍遍的展开双臂，做出翱翔之状，妖红火焰里她黑发飞舞，未系腰带的长袍飘飞如翼，她爬上高处，再像只大鸟般俯扑而下，她笑得灿烂辉煌艳若桃李，却又嘲讽森凉宛若深渊，“一个，两个，三个……哈哈……”她掰着手指艰难的数数，似乎数不过来般再大笑着丢开手，再数，再丢开，循环往复，仿佛那是世上最有趣最好笑的事情一般执着不休，知道怒极的萧玦，命侍卫上前将她拉开。

那日江太后立在长乐宫外玉清宫的抄手游廊前，远远看着侄女的疯态，金绣云霞的宽袖下白皙的手指狠狠绞扭在一起，宛如缠在心上那根沉重的绳。

如今，时隔三年，疯了很久的侄女，神奇般的渐渐清醒，她说：她回来了。

多么令人寒冷的一句话，多么令人寤寐不安的一句话，这句话令她如堕深水，她是突刺的畏惧并憎恨那个她，憎恨到哪怕那只是个疯子的预言，她也不惜费尽一切心思去求证。

宁可杀错，不可放过。

让神智异常的照微，见见这些聚集了全西梁所有可能接触到皇室的有身份女子吧，也许，会有什么收获呢?

大殿中人很多，秦长歌随着文昌一桌桌的斟过去，她微笑着斟满酒樽，一滴不漏，文昌执杯的手很稳定，目光却不住往殿口瞥。

远远的，清瘦的身影在宫女扶持下，缓缓行至众人复杂的目光中。

太后已经坐直了身子，抿紧唇，手指扣在雕凤鎏金宝座的扶手里，萧玦擎着酒杯，神色不动，目光中却似有火焰燃烧，那夜长乐宫

近乎绚烂的大火似乎在这一刻飞腾到了他眼底，每一丝火星，都绽裂出疼痛的记忆。

那身影越来越近。

素衣披发，别无装饰，只是披了一袭太后命人带过去的银狐氅，没有想象中的瘦骨支离，也没有传说中的狂颠疯态，只是脸色苍白得象汉白玉的雕像，似乎连走路的力气也没了般，倚着宫女的肩，缓缓上阶来。

众人看着久已不见的困于冷宫多年的前皇后，布衣荆钗，脂粉不施，寒素苍然步履蹒跚的近来，都在心里抽了口冷气，想当年，第一豪族江家的大小姐，西梁皇朝的第一任皇后，那是何等的荣华贵威，华艳逼人？那些贵妇都记得，江皇后素来生得美，是那种宝光璀璨，灼人眼目的娇艳，金粉世家簪缨豪族教养出的贵女的威气，十丈外就可以感知，如今眼见这孱弱、憔悴、满目茫然和畏怯的女子，看着她残留几分明艳却不再耀眼的眉目，看着她昔日鸦青的鬓发如今竟已星星微白，心魂一震间不由都想起，她今年，不过刚刚二十七岁。

流光凄凉催人老，来着，去者，是者，非者，或化了飞灰，或堕了尘埃，或伤了心境，或失了凭依，到得最后，竟然无人得胜，鸽子嗟呀。

此刻，她步声橐橐，近前来。

将至殿口，突然停下，抬头，看着自己阔别数载的长寿宫，那些熟悉又陌生的金碧辉煌火树银花，丝竹鼓乐皇室风流，茫然神情里，慢慢多了一丝难以言明的情绪。

她木立良久，终于徐徐吐一口气，抬脚进殿。

无意中目光一轮。

此时文昌恰好和秦长歌行到殿口，那一桌坐着两个年轻姑娘，都生得好姿容，那个年纪小些的更加出众，如画眉目间宛然有几分熟悉，文昌自是认识的，微笑道：“襄郡主今日也来了，可得代你兄长多喝一杯。”

那女子急忙站起来施礼，盈盈笑意里微微有几分羞怯，道：“是，谢公主抬爱。”十指纤纤去接酒杯。

秦长歌上前斟酒，忽觉有目光射来。

抬目，正正迎进江照微的眼眸。

那乌黑却茫然无焦点的眼眸，突然如被某些无形之物撞了一下般，幽光一闪，接着，那黑色慢慢扩大，如被狂风撕扯出一片死黑，如尖啸着的幽水如翻滚着的深渊，一层层浮出无限青紫色的惊恐来。

那不是疯子的眼神！

秦长歌心中忽生警兆，江照微疯了很久了，而疯子，是不能以常情估计得！

她为什么这样看着她?

此时两人在殿门口面面相对，文昌和秦长歌身量都比废后要高，将她遮了个严严实实，除了敬酒喝酒的四个人，其余人都坐着，虽然看着殿口方向，却看不见废后神情。

而秦长歌和文昌都已发现，那一霎废后神色大变，满面惊恐，抬起手来，张嘴欲呼！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八章 疯子

秦长歌心中警铃大作，不及多想，端着托盘的手指一翻，将文昌手肘衣袖一扯！

文昌正在看废后，不妨手肘被扯，手中酒杯立时倾斜，当的一声碰翻了托盘上的酒壶，秦长歌立即撒手，酒壶连同托盘顿时滚落到正向文昌敬酒的那襄郡主衣裙上，当啷一声酒壶落地，酒液泼洒而出，襄郡主一惊之下下意识的要跳开，不防秦长歌早已上前一步，有意无意的踩住了她的裙角。

曳地长裙被绊住，襄郡主立时控制不住平衡，尖叫一声，而朝废后直直的栽落下去。

与此同时，废后的尖叫声亦起。

她大叫："你——"话未完，已被襄郡主的冲力带得身不由己，整个人向后仰去。

而她的身后，就是长寿宫的殿门，长寿宫的门槛，因为太高曾令太后绊倒，所以锯掉了，废后一倒，便倒在了门外。

她跌落时双手乱挥，意欲抓住什么东西稳住身体，正正抓着襄郡主当胸衣服，将她一同拽倒，撕啦一声，便见好好的一件水红色馥彩掐金丝云纹宫装被抓裂了好大一个裂口，乳黄织锦绣鸳鸯抹胸上雪肤香肩，都白亮灼目的现于众目之下。

满殿的人惊呼着站起，都蜂拥着想往前走，但以为人数众多，你踩了我的裙子我打翻了你的酒杯，莺啼燕呼夹杂着环佩叮当之声，一时乱得不可开交，只有靠得最近，一直冷静等待这一刻的秦长歌一拉文昌，两人同时惊呼着上前去救，"惊乱"中文昌踢到滚落在地的酒壶，正正滑到欲待去拉襄郡主的秦长歌脚下，她顿时踩滑，身子一趔狙，自己也跌到襄郡主身上。

襄郡主突遭飞来横祸，早已懵了，衣服在这堂皇场合众目睽睽下撕裂，更是羞愤欲死，此时秦长歌又撞过来，倒霉事一桩接着一桩根本来不及反应，更加上秦长歌故意加了几分冲力，立即将已经快要栽到门前丹墀边缘的两人又往下推了些许。

而往下，就是长长的汉白玉台阶。

三个人齐齐翻滚着滚下台阶！

秦长歌不去管那个襄郡主——事实上她已经吓昏了，滚了两阶，裙子上的系带便绊在阶角停住了，而废后还在往下滚，秦长歌伸臂奋力一够，抓住她的手，两人一起滚了下去。

天地颠倒，光影迷乱，耳边有风声呼啸，惊呼声从遥远的高阙上传来，听来模糊失真，彷如响在云端，那些化成零散碎片的五色迷离里，前生后世的宿敌，以一种绝无可能的奇异的相携的姿态，一起滚落玉阶。

玉阶上铺了红毡，但是依然可以感觉到后背一阵阵硌得巨痛，秦长歌却不去管这些，只在翻滚间歇，死死盯着废后眼睛。

而废后，居然奇异的没有晕去，也没有再尖叫，这一路的滚落里，她也和秦长歌一般，平静的，幽深的，充满探索但又无比肯定的，望向对方的目光深处。

两人对望着，翻落。

说起来很长，其实只是一刹间。

滚到最后一阶时，秦长歌叹息一声，伸指。

督脉，“脑户穴”。

一指点落，废后轻轻一震，眼中的幽光，突然散尽。

“做疯子，就做得彻底点吧，”秦长歌紧紧贴在她耳边，看起来像是一个中心的婢仆，在不顾一切的护主。

轻轻道：“有些天机，无意得知是会损寿的，我是在救你。”

又是微微一震，闭上眼那一刻废后的目光如星火挣扎着闪了闪，掠过一丝清明，但转瞬便浑浊暗淡，如烛火飘摇着熄灭了。

从现在起，她是真正的疯子了。

或者以前她也是，但那样对世情的逃避的疯，也许反而造就了某处常人混沌的灵机的开启，于是，她竟然若通鬼神的知道了一些本不能知道的事。

只是，她永远注定输给秦长歌。

轻吁一口气，秦长歌放下心来，这才感觉到后背竟已汗湿，大约还撞出了一些伤口，汗水淹着了，一阵阵刺肤的疼痛。

原来江太后用意竟在于此。

废后认出她，别人也许会当疯话，但太后一定不会。

废后说一句“是你！”江太后用尽办法也不会放过她，就算她不怕，但查明真相的道路，势必添上许多麻烦。

所幸，她天生敏锐的感应，帮她解决了这个麻烦，废后的那声尖叫，被襄郡主的尖叫盖过了。

其实，废后的尖叫在前，襄郡主在后——只是秦长歌料敌机先，出手极快无人察觉，这一切发生在刹那间，废后尖叫方起，襄郡主也尖叫着倒向她的身上，在别人听起来，两声尖叫是同时发出的，在别人看起来，废后的尖叫，是因为襄郡主栽到了她的身上。

只是……秦长歌微微叹息，先前废后叫出的那个字，江太后到底听见没?

此时长寿宫侍卫，殿上人等，长寿门外禁军都已被惊动，在长寿门外跪贺太后圣寿的官员们远远的探头探脑，而萧玦龙袍一掀，早已大步奔了下来，他赶到时废后刚刚昏迷，而秦长歌正努力的支撑着身体，想从刺伤爬起来。

几乎还没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萧玦已经微微俯身，目光快速的打量了秦长歌周身，伸手递向她欲待搀扶，皱眉道，“伤着没有？你怎么那么莽撞？”

语气虽冷，说的虽是责怪的言语，但话里的关切还是听得出的，秦长歌诧异的抬头，便见细碎的金色残阳洒落在冕毓龙袍的天子肩头，背光的轮廓俊朗英锐，浓黑的长眉下，狭长黑眸宝光流动，宛如流金。

他伸出手的姿态，宛如在等候一个暌违已久的携手。

目光在那只手上一掠而过，再看看随后赶来的宫眷禁军们，秦长歌垂下眼婕，缓缓的爬起身，就势拜倒，连声请罪。

伸在空中的手，有些尴尬的停在那里，顿了一顿，随即缓缓收回，在袖中握拢成拳，松开，再握，再松……如是三次以后，才霍然转身，也不理会秦长歌，只怒声道：“来人，送江氏回冷泉宫！”

此时跟在后面给襄郡主披上自己披风的文昌也已赶到，亦自责不已，称自己无意失手致祸，请太后皇上降罪。

长寿宫的宫人，抖抖索索上前，扶起废后，萧玦不看任何人，从齿缝里冷冷道：“姐姐何须自责，不关你事——找太医

Chapter_9

给她看看，再拨一队禁卫，加守冷泉宫，江氏不祥，出必有祸，为后宫安稳计，以后不用再出来了。”

他冷冷瞟了面色焦黄的安王妃和神情僵木的江太后一眼，神情间的意味，不言而喻。

江太后直直立在阶上，盯着场中人，有心发作却又没有理由，气得身子微微颤抖，却勉强按捺住了，发髻上凤穿牡丹镶明珠双翼冠上下垂的红珊瑚流苏细细，水波般流荡，华光摇曳里遮了她郁怒阴沉的眼神。

萧玦又道：“给襄郡主和这宫女也看看，姐姐也受了惊，金瓯宫就在附近，一起去你宫里吧，今晚且歇宿宫中，明日再回，太后这边宴席未散，各位继续，淑妃，你好生照应着。”

淑妃上前应了，太监抬过软轿，襄郡主此时已被抬下玉阶，悠悠醒来，眼睛一睁，正看着萧玦背后，眼圈一红就哭了起来，“表哥……”

秦长歌一怔，回首才看见，不知何时，玉自熙红袍华锦，已进了长寿门，在不远处，倚着殿前盘龙舞凤的巨大金缸，眼波流转，似笑非笑。

难怪这姑娘眼熟，原来竟是玉自熙的表妹，是有几分相像，只是这家伙不是说父母双亡的孤儿吗？哪里冒出来的表妹？

见表妹呼唤，玉自熙微微一笑，先是向太后和萧玦参拜了，随即道：“请恕外臣失礼，实是在长寿门外听见家妹的惊呼，兄妹关心，所以不得谕旨擅入内殿，僭越了。”

他嘴上说僭越，面上神情却毫不在乎，萧玦向来是知道这个唯一外姓王的古怪恣肆之处的，他聪明狡诈，却不爱权位也不爱结交，和朝中大多显贵不相往来，整天带着他的府兵和爱犬们满街乱逛，他作为受封的郡王，按规矩应离京就藩，偏偏要死赖在京城，为此饱受御

史攻扞，但无论怎么攻击，也只能说他不守朝规，却无法说他居心不轨图谋九五————因为他拒绝了萧玦封给他的上好封地，以为没有封地和子民治属的空头郡王，也就是身份尊荣，却永远不可能有机会问鼎天下，他以兵法治府，麾下守卫个个精锐彪悍，却个个都是乞丐流氓出身————这点秦长歌是早已见识过了。

连萧玦和前世的秦长歌都不知道，玉自熙这个人，到底喜欢的是什么，在乎的是什么。

玉自熙一向不受约束，顶多给他这个皇帝几分面子，攻击他的人，玉自熙当他们再汪汪汪，心情好，当笑话听听，心情不好，街上遇见了，玉自熙手一指，告诉自己那群油光水滑信信低咆的狗们“宰相，那是你哥，去叼他那二两肉！”于是堂皇京都大街，车水马龙万众聚目之地，就见恶犬狂追，御史狼奔，鸡飞狗跳，乱成沸粥，而玉自熙和他的乞丐属下，以及那群以朝廷官职命名的狗们，则一脸兴味的看好戏，看得不亦乐乎。

不知道多少言官为此弹劾玉自熙有辱官缄，也不知道有多少官员捂着撕破的裤裆向萧玦哭诉，萧玦也就是下旨申斥，玉自熙更高兴，接了旨闭门思过，在府里玩训狗游戏，“思过”完了依然故我，萧玦其实对他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闹过头，不伤着西梁政局国体，闹又如何？象他这样一边不靠任性恣肆的“独夫”，总比那些表面上曲意顺从私下里绳营拘苟通气串联的臣子们来的让人放心吧？

当然这是帝王不可对人言的心思了，只是当年秦长歌便说过，“静安王，智人也。”

他对抗所有人，也就没有了真正的仇人，他不插入纷繁潜流各方势力，却经营得自己的府兵力抵千军，他是独夫，却不是孤臣，如果做个孤臣，难免要被某些潮流卷没，不能得之便灭门的下场多的是，他不涉政局，却戮力自保，想拉他，没门，想灭他，一样没门。

萧玦对他，算是放心的，一起沙场搏命出来的交情，也不会计较一些俗礼，当下道：“你来了也好，公主不是外人，向来视你如弟，你

若不放心令妹，一起随着去便是。”

玉自熙媚然一笑，道：“皇上仁心如海，自熙谢恩了。”欠了欠身，转过身来，却悄悄对秦长歌眨了眨眼睛。

秦长歌哪肯和他眉来眼去，萧玦面色不善的盯着呢，当下各坐了软轿去金瓯宫，连秦长歌都分了一顶，萧玦负手立在殿前，见她步履有些艰难的离开，只觉心中沉沉，如这天色晦暗，层云重叠，却终究不知，这晦然心境，由何而起。

天色如晦，阴沉欲雪，灰色浓云泛着暗红的边缘，一层层堆积在天际，一轮将没的太阳，灰暗无光的半掩在云后，迟归的北雁，惊电墨线般从云层中穿越。

平地上起了阵风，旋起未及扫尽的花园里的残枝落叶，盘旋飞舞，为静静矗立风中的华贵的金瓯宫，点染了几分难得的凄迷。

宫人们得了消息，都已在宫门前跪侯，满满的一大群，据说文昌离宫后，宫务府曾请示过萧玦，是否将剩余金瓯宫人拨分到各处应差，被萧玦否了，他怒问宫务府主事：难道你要公主偶尔回宫，自己端茶倒水，洒扫庭院？吓得主事一句话也不敢再说就退下了，是以原本金瓯宫人，一个不少。

秦长歌和文昌对望一眼，不约而同的想起那个动了手脚的金弩。

秦长歌轻轻道：“当初出宫，可有人见着你带那放金弩的箱子？”

文昌摇头，低声答：“是绮陌一人收拾的，那箱子本就放得隐秘，带出来时是搁在一口大箱子里一起放上车，我走后我的寝殿便锁了，应该没人知道我把金弩带到庵里去了。”

两人对话一句，立即不再说话，进了殿，吩咐太医给襄郡主把脉，尚未来得及看看秦长歌的伤，玉自熙已经凑过来，笑道：“公主，你这个侍婢很伶俐啊，我喜欢。”

文昌自然知道他的德行，微笑道：“是吗，多谢王爷赏识我的婢子。”

挑挑眉，玉自熙笑得得意，“公主，你这里这许多丫头，也不差她一个，送我可好？”

“阿弥陀佛，”文昌宣了声佛号：“王爷怎出此言？佛家云众生平等，婢子也是人，不是物品，怎可送来送去？我是修行之人，不敢做这等亵渎教义之事的。”

“那真是太可惜了，”玉自熙一眼一眼瞟秦长歌，目光钩子一样在她全身上下肆虐，“公主潜心佛学，一意虔诚，我是不敢勉强的，只是公主，你这个婢子，我倒觉得不是诚心修佛之人呢，你将她拘在那寒山古寺，青灯黄卷之地，不怕委屈了她那大好青春？”

“哦？不是诚心修佛？”文昌一怔，“王爷何出此言？”

“她调戏我，”玉自熙再次语出惊人，神情无比哀怨，就差没攥了手绢眼泪涟涟唱窦娥冤，“想我纯情男子，无知少年，长至如今，姑娘的手都没摸过，京都上下，谁不知我玉自熙严谨守礼本分忠厚？不想却被这婢子占了便宜，污了我如玉青白，我每每思及此事，必披衣而起，绕室徘徊，中夜涕下，哀恸无伦，我之损失如此惨重，我之痛苦如此剧烈，公主，你可要还我个公道啊。”

纯情男子……无知少年……严谨守礼……本分忠厚……满殿侍女太监俱都死死咬着嘴唇，生怕泄出一声笑惹怒这魔王，这世上竟有人厚颜无耻到这种地步，开眼界，开眼界啊……

文昌对玉自熙的颠倒黑白胡扯乱弹也有点招架不住，捧着额头蹙眉道：“静安王，我对你的遭遇实在同情，想你……纯情男子，咳咳……无知少年，竟被我这婢子占了便宜，实在让人难以相信，明霜，这是真的吗？”

秦长歌睨了一眼玉自熙，上前跪礼道：“奴婢并不认识王爷，奴婢直到今日方才知晓王爷身份，奴婢便有十个胆子，也不敢调戏王爷万金之体。”

“你没有吗？”玉自熙斜斜飞过一个眼风，不像在讨伐猥亵犯，倒像是在活色生香的勾引，“那晚，树林里，你摸了我的……”

他暧昧的一笑，故意不继续说下去，满殿的宫女，却已齐齐脸红了。

眼光偷偷向秦长歌瞟过去，也不知道是在惊讶她的大胆不知廉耻呢，还是在羡慕她的无边艳福。

秦长歌瞪大眼，“这是从何说起？”，她又看了玉自熙一眼，怔了怔，退后一步，再看看，突然恍然道：“哦……”想了想，又摇摇头，“不对，还是不是，怎么可能？”

她在这里自言自语，所有人都一头雾水，玉自熙也懵然了，眨眨眼睛，道：“嗄？”

秦长歌一脸无辜，“刚才倒是想起，奴婢有次下山采买东西，路过树林，是见着过一个少年，穿一身布料很少的衣服，睡在一盏红灯下，奴婢那时刚从宫中出来，没见过什么世面，只记得听采买公公说过，有种‘卖花儿’的少年，没有固定接客之处，晚间就出来游荡，以红灯为标记，招徕顾客，价钱是很便宜的，我当时见着，想来便是这种少年，心里很可怜他，想要不是生计艰难，谁家儿郎会出来做这营生？他倒是有出言……挑逗我来着，我见他年纪还小，长得宛似我早夭的弟弟一般，心里爱怜，摸了摸他的脸，只觉得那便是弟弟，并无半分邪念，后来也便离开了，说起来，树林里就去过那一次，所以刚才想着，难道我见到的是王爷？”

玉自熙似笑非笑：“你说呢？”

秦长歌肃然道：“但奴婢转念一想，不可能，王爷是什么人？我西梁贵胄，身份贵重堂皇煊赫，出入车马如龙从人如云，更是纯情少年如玉洁白，京都上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严谨守礼本分忠厚，连姑娘的手都没摸过，怎可能如此不知自重，晚间孤灯，一个人睡在那腌臜地方，还形如野娼衣衫不整出语挑逗？这两人根本不可能是一个人嘛，便是将王爷与那男子联系一起想，也是大不敬啊，所以我越想越糊涂了。”

寂静的殿里，有人“咕”的一声，想必是实在忍耐不住，闷在喉咙里笑了一声。

真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啊……硬生生拿玉自熙厚着脸皮夸自己的话给堵了回去。

玉自熙再纠缠下去，就等于搬石头砸自己脚，自认“野娼”了。

玉自熙一眨不眨的看着秦长歌，似笑非笑，良久道：“如此说来，是我记错了？”

秦长歌笑得温婉，“王爷日理万机，这等琐碎小事，偶有记错也是该当的。”

“唔……”玉自熙想了想，以手掩口打了个呵欠，懒洋洋道：“也许……”

他这句话拖得很长，秦长歌却突然听见极细的声线在自己耳侧道：“小丫头，我说，你那纤纤玉手，怎么就拂到江氏脑户穴了呢？”

卷一：涅槃卷　第八十九章　捉奸

心中微微一震，秦长歌第一反应就是，玉自熙这家伙物攻又进益了，这传音之术如此了得。

第二个念头就是，原来他早潜入到长寿门内，看到她出手了。

面上虽然微笑如常，连一丝眉毛都没动，更没有震惊疑惑之色，和其他人一般，什么别的都没听见的样子。

玉自熙一直紧盯着秦长歌，见她神色如常，不像听见刚才自己传音的样子，心中也微微有了疑惑，这婢子很是伶俐，但自己是不是把她想的太厉害了些？

先前他听见表妹惊呼，便闪身进了长寿门，正见宫阙玉阶下滚落两人，他认得秦长歌，便多看了一眼，发现她的手，在江氏脑户穴一拂而过，是以才有刚才的试探。

只是，那一拂，会不会是无意按上去的呢？毕竟她手势轻微，又刚从长阶跌落，任何人在那时候都是昏头昏脑的，怎会记得去暗算人？

她对传音无动于衷，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她没武功，没听见，一个是她听见了，但装作没听见。

如果是后者，那就太可怕了。

任何人对突发事件，都难免有应激反应，控制能力再好，都有蛛丝马迹可寻，何况他一直紧紧盯着她，不肯放过一点细微之处。

偏偏她就是一点异状也无，如果是后天控制住的，那么这个女子的城府深沉处变不惊，已经到了无人可及的地步。

不，有一个人，可以做到。

只是……

玉自熙无声的吁一口气，他宁愿自己多想，宁愿这女子没有听见，宁愿那一佛是巧合，有些事情，有些沉潜在心内深处最为隐秘最不可掀动的事体，他一向远远绕开，不愿让自己多靠近一分。

那些聪明慧黠的女子们啊，你们瑰姿艳逸，一笑倾城，最终却或仙踪寥寥，或红颜零落，如惊鸿飞雨，穿云掠波而来，再踏雪伴月而归。

空留香泽淡淡，萦绕不去，于时光荏苒中日日积淀，化为心上朱砂艳痣，胸前凝血琥珀。

温热的握在手中的记忆，捂不热早已冷却的寻觅等待之心。

近乎妖艳的笑着，玉自熙道："啊，不是你吗？好可惜了，其实我是很乐意你来调戏我的。"

"如果陛下有旨先赦无罪，如果王爷立誓不要我负责，不会'思及此事，必披衣而起，绕室徘徊，中夜涕下，哀恸无伦'"秦长歌温柔一笑，"奴婢也是不介意调戏一下西梁第一绝色的。"

"对我负责这么让你畏惧？"玉自熙幽怨神情令人我见犹怜，"不知道多少人想对我负责哩。"

"是啊，奴婢也知道很多，"秦长歌很惋惜的道："所以奴婢才不敢染指，否则众雌汹汹，心有不甘，誓死护卫王爷清白，奴婢身单力

薄，如何抵挡？奴婢虽不惜为王爷美色一死，但想着死了，王爷美色也就虚妄了，空担着个虚名儿，终究是有些不合算。”

瞥了一下满殿憋的脸色通红的太监宫女，轻轻一笑，玉自熙神情慵懒，上下瞄了秦长歌一眼，道：“好伶俐的口舌……好了，不和你斗嘴了，我既说喜欢你，自然也要体贴你，去看看伤吧，我也去探探妹子。”说着自去了偏殿，接着便听见啜泣之声，隐约玉自熙低声昵语，不多时太医神色尴尬的退了出来，文昌道：“襄郡主无妨吧？”

太医咳了两声，道：“略有些擦伤……下官已给郡主留了药，只要按时敷用，不会留疤痕的。”

“如此最好”文昌满意的点头，“她还是云英未嫁的姑娘，若是留了什么伤痕，我要如何过意得去。”

太医诺诺退去，离开前还往偏殿看了一眼，抹了抹额上冷汗，几乎是逃似的退了出去，文昌好奇的望了望偏殿，秦长歌一笑，道：“非礼勿视，小心。”

话音未落，便见玉自熙扶了襄郡主出来，那小姑娘娇娇怯怯依在玉自熙肩头，脸上红晕未褪泪痕犹在，宛如一朵带雨的青艳梨花，和容色艳丽的玉自熙站在一起，光耀辉照，当真是一对璧人……如果不去想起他们的兄妹关系的话。

可话又说回来，这对“兄妹”，也着实怪异了些。

两人向文昌辞行，自坐了轿离开，秦长歌凝视着两人相携而去的背影，差然道：“静安王从哪里冒出来的这么个妹妹？他不是孤儿吗？”

“西梁没有人知道，”文昌一笑，“据他自己说，这姑娘是他远方表妹，小时候双亲去世寄养在他家，算是他的妹妹，后来因家变离散，机缘巧合得以重逢，两人容貌有几分相似，所以也没有人多想，既然是他的妹妹，所以阿玦按道理给了这姑娘一个封号。”

“是在那件事发生之后的事？”

文昌自然知道那件事是指睿懿之死，点头道：“使得，那年年末来的。”

点了点头，秦长歌不再多问，和文昌进了内殿，文昌亲自帮秦长歌看了后背，有些擦伤，不过不严重，取了药膏来涂了，问道：“你今日怎么了，怎会突然有此一举，吓了我一跳。”

“废后有问题，”秦长歌淡淡道：“所以我抢先下手了。”

倒抽一口冷气，文昌道：“难道是太后和废后安排好的？”

“也未必，”秦长歌懒懒道：“总之，江照微以后应该不会再有麻烦了。”

她岔开话题，道：“今日是个好时机，不可浪费，你宫里我记得有个偏僻的边门，现在还能打开么？”

“能，怎么？”

“派个可靠的下人，去寻了皇上来，从边门悄悄进来，请他掩在飘香殿纱屏后不要现身，他要问，就说请他看一幕戏。”

“你的意思是……”

“等下，咱们按计划来捉奸。”

对着文昌瞪大的眼睛，秦长歌促狭一笑。

“奸细的奸。”

“今日我回来，见着你们将宫中照应得很好，各处职司各安其位，金瓯宫一切如前，不因我不在而有所懈怠，我很满意。”文昌高坐殿中，身后盘凤牡丹紫檀纱屏色泽鲜艳，衬得她越发颜色霁和，微笑雍容。

底下跪着的满宫宫人参差不齐的磕头，乱糟糟一片表白谦谢之辞。

文昌静静等着声音止歇，才安详的道：“我现在出宫修行，也算半个出家人了，作为公主受赐的那许多珠玉首饰器物，如今对我也没什么用处，难得你们如此尽心，我想着，赏些给你们，也算主仆一场的情分。”

底下众人皆露出惊喜之色，面面相觑，似乎都不敢相信有如此好运，谁不知道文昌长公主蒙帝恩深重，但凡诸州或外邦进贡后宫诸物，除了按道理先送太后除外，便是她这里先挑，什么好东西都是头一份的，逢着节庆之日，赏赐也是可着最珍贵最精致的来，文昌公主拿出来的东西，随便哪件，只怕都抵上寻常百姓半辈子用度，这可是飞来横财。

当下一连声的磕头更响表白更动听，文昌只是笑吟吟听了，命秦长歌捧出一个描金盒子来，道："但凡金银珠玉之物，难免有价值高下，我若是随意分了，未免不公，若是因此心里存了什么想头，反为不美，所以干脆些，就抓阄吧，外头二门外洒扫粗活的，另有赏赐，不在此列，你们在内殿的，都是我得力宫人，一共一十六人，我安置了十六个盒子在这箱子里，你们自来来取，遇着什么便是什么，得着好的，算你运气，若是不如意，也别怪我吝啬。"说着便笑。

底下连连谢恩，都说不敢当公主厚恩，金瓯宫总管太监付大全陪笑道："公主言中了，照应好金瓯宫，本就是奴才的分内事，不敢求赐的，再说您降下赏赐，哪怕是一根草芥儿，奴才们也是不胜感恩，唯有拼死报销，怎敢计较厚薄？倒是公主今日既有兴致，咱们陪着玩玩也好，至于赏赐，那是不敢受的。"*非　凡　手　打　团　*　迩、很美　*

好会说话的大太监，秦长歌看了看他，笑道："公公先请吧。"

又谦谢了一番，终究是依次来取了盒子，有人故作雍容随意拣取，有人闭着眼睛一拿便走，有人抖抖索索摸了这个又那个，举棋不定，但哪里摸得出好坏？终捱不过后面人催促，咬着牙拿了。

不多时，分发完毕，宫人太监们又欣喜又兴奋，抱了大大小小的盒子，抿着嘴谢恩。

文昌笑道："好了？都打开看看吧。"

宫人们再次面面相觑，原都想着回自己房里再打开，彼此互相保密，也省得拿了珍贵的惹人觊觎嫉恨，拿了次等的人看着人家发财心

里不甘，但公主既有吩咐怎敢不从，俱都打开了盒子。

便见金光灿烂宝气升腾，哗然惊喜赞叹之声响成一片，羊脂玉瓶、千层玛瑙串、紫檀嵌玉如意、黄玉佛手，赤金茶具……喷彩吐霞瑞光霭霭，眩得人满面红光两眼昏花。

却有人轻轻咿了一声。

秦长歌和文昌就等着这一声。

目光所及之处，一个肤色微黑的清秀宫女，怔怔瞪着手里的东西，满面奇异，众人此时都已发觉，齐齐看过来，见她手里拿着一柄金光灿烂的小巧弩箭，俱都一怔。

所有人看过来的那一刻，秦长歌目光如电，飞速一扫，轻轻落在殿角一位石青长裙宫女身上。

那宫女紧紧盯着金弩，一脸掩饰不住的紧张。

秦长歌极轻极微对文昌一点头。

文昌会意，在座上微微倾身，看了看那宫女手中的金弩，讶然道："咿，这是陛下的幼时玩物，我珍藏在内殿的，怎么会把这个也放进来了？"

秦长歌啊了一声，露出惶然之色，急忙跪下，颤声道："是奴婢见这盒子在箱子底部，形制仿佛，以为是预备赏赐的物件，误拿了的，请公主恕罪。"

"哦，"文昌淡淡瞥她一眼，道："我想起来了，上次出宫我原打算带着的，开了箱却又忘记了，今日绮陌不在，你不熟悉我东西放置位置，也怪不得你，曼霞，这个不能给你，等会换个物件吧。"

曼霞急忙下跪道："是，请公主收回，也不必其他赏赐了。"

文昌一笑，目注那金弩，神情突现怅然之色，缓缓下了座，自曼霞手中接过金弩，轻轻道："这小弩，是陛下当然爱物……大约是六岁那年吧，他第一次射箭便得了彩头，叔叔悄悄送给他的，陛下自幼好武，也很有天分，自此这小弩和他形影不离，有时射了雀儿，巴巴的跑来送我，我看着那雀儿可怜，多半都放了……他还和我生气……"

她微微笑着，因那些少年少女纯美缤纷记忆而轻扬唇角，修长手指轻轻抚过流线光亮的弩身，秀美容颜上，目光晶莹变幻，蛮蕴深沉如海的怀念与追忆。

似是完全无意的，她一边追忆，一边在宫女群中缓缓穿行，漫无目的的向殿角行去。

那宫女下意识的后退一步，瞬间想起按规矩自己不能擅自走动，咬着唇站住了，眼看文昌低头看弩越走越近，额上已微微沁出汗来，映在着殿内光芒淡白的夜明珠，反射着幽幽暗光。

文昌行至殿角，随意站住，轻笑道："这弩，当年陛下还教过我使用呢，珍藏了这许多年，今日握在手中，不知怎的，竟突然很想亲手再射一次。"

秦长歌行了过来，笑道："这还不容易，奴婢将那箭头用布裹了，工作便在这殿中试射便是。"

两人有商有量言笑晏晏，根本不看身侧那石青衣裙宫女一脸惨白如死，双腿战战，想逃却不敢逃的模样。

文昌嗯了一声，道："也好，"手指扣上弩机，侧身对身侧宫女笑道："彩昙，你看我这手势可对？"

此时金弩后端，正对着文昌和彩昙两人，文昌笑意满满，手指缓缓扣下弩机。

"不！！！！"

一声歇斯底里的尖叫。

心怀鬼胎，被文昌和秦长歌两人步步进攻的心理攻势彻底压垮的彩昙，发出了一声摧肝裂胆的恐怖尖叫。

咣当一声，黄玉佛手同时滚落在光滑坚硬的嵌金云砖地上，砸了个粉碎。

这声音吓得众人都是一跳，付大全已瞪目喝斥道："彩昙，你失心疯了？这什么地方，由得你大呼小叫！"

文昌差异的偏头，看着彩昙。

“你怎么了？好好的叫什么？”

“我我我……我……”彩昙砰的一声跪下，不顾黄玉碎片刺入膝盖扎破肌肤，渗出殷红血珠，只伏在地下，语不成声，“奴奴奴……婢奴婢走走走……走神了……请公公公主……恕罪……”

“哦，”文昌怜悯的蹲下身，金弩仍然端在手中，弩柄正对着她的眉心，“……昨夜没睡好么？差事太忙了？……可怜见的，怎么慌成这样？”* 非　凡　手　打　团　*　迩、很**美**　*

爬跪几步，膝下拖出长长的血痕，彩昙惊恐的瞪大眼睛，慌乱的摆着头颅，试图逃离那恐怖的弩兵笼罩的范围，“不不不……不”

她眼神惊惧慌张，行止仓皇失措，怎么看，也绝不可能是因为什么“走神”，此时殿中气氛诡异，端着金弩的文昌，似笑非笑的秦长歌，涕泪横流瘫软如泥始终躲避金弩的彩昙，怎么看怎么不对劲，别说付大全，便是其余宫人也都已察觉，不自主的都变了颜色。

敛了笑容，文昌淡淡道：“你是走神了，你走掉的何止是你的神智？你丢心失魂，连你主子都不认识了。”她叹息一声，挥了挥手。

秦长歌笑吟吟看着付大全道：“付公公，今日之事……”

怔了怔，付大全对上秦长歌目光，明明很温柔很平静，却不知为什么，那深黑瞳仁渗出一些晶光闪耀的东西，令老于世故的他一瞬间心跳如鼓，腿一软，不自禁扑通跪下，“老奴……老奴看见了，但老奴以性命发誓，无论看见什么，都烂死在肚子里，梦话也不说一句！请公主看在老奴奉差勤谨的份上……不要……”

秦长歌淡淡道：“彩昙得了失心疯，你们可没有得，今日之事，大家都看见了，至于能不能忘记，就看大家愿不愿意好好活下去，诸位在宫中呆得都有时日了，有些事，想必不用我提醒。”

笑了笑，她指了指各人手中的赏赐，“公主善心人，只要一心事主，终究不会亏待你们，记住，公主荣则尔等荣，公主辱则尔等辱，出去吧。”

宫人们慌乱退下，步声杂沓冤屈，文昌立即直起身来，很无奈的对秦长歌笑了笑，对自己今日出演的阴狠角色，很有些不习惯的样子。

对着纱屏后面色沉冷欲待冲出的萧玦摆摆手，示意他稍安勿躁，秦长歌接过金弩，微笑着抵在彩昙额头，轻轻道："彩昙姑娘，咱们明人不说暗话，这里面的东西，想必你比我更清楚，如果你还想活命的话，你知道该怎么做？"

彩昙瘫跪在地上，仰起一张涕泪横流的脸，不住抽噎："……婢子……不知道……"

"人死的方法有很多种，"秦长歌缓缓道："对付包藏祸心的人的死法花样很多，嗯……剥皮，梳洗，烹煮，抽肠……你喜欢哪一种？"

听着那些残酷刑罚的名字，彩昙的脸色便已发青，浑身颤抖如风中落叶，砰砰的磕头，呜咽："求求你……杀了我……求求你……"

"杀你是便宜你，你这个要求太奢侈了，"秦长歌微笑，顺手去过桌上烛台，取下尖利的金针，拉过彩昙的手，端详着她十指，啧啧赞叹："何如玉节胜凝脂，拈花淡淡春风前，婉转飞落桃一瓣，慵睡方起卷绣帘……真美……真可惜……"

彩昙惊恐而不解的看着她。

秦长歌微笑。

手一沉，一刺，一搅，再闪电般一挑。

一块血淋淋的片状物飞出，落在光洁地面上，轻微的一声，"啪！"

那是被生生挑飞的指甲。

而彩昙的惨嘶未及出口，便被秦长歌眼捷手快的扯下她前襟绣帕，团成一团飞速塞，生生的堵在了喉咙里。

十指连心，撕心疼痛，彩昙拼命的仰起头，张大嘴，满头汗珠滚滚而落下，咽喉里发出破碎的呜咽，宛如垂死的小兽的哀鸣。

文昌不忍的掉转头去，屏风后，萧玦却缓缓后退，坐了下来。

他的目光，竟然根本没看哪个意欲害他的女子，只紧紧盯着秦长歌。

秦长歌对眼前颤栗呻（）吟毫不动容，只平静将金针的尖端缓缓靠向第二根手指，彩昙惊惧的瞪大了眼睛，拼命向后缩手，无奈手指牢牢握在秦长歌手中，丝毫动弹不得。

眼看金针的尖端已经抵及指甲，想到刚才那一刹的撕心裂肺的痛苦，彩昙惊恐的嗬嗬连声，无奈之下干脆一闭眼，牙齿深深咬进嘴唇，慢慢的，沁出一线血痕。

她竟宁可自欺欺人的闭目不予面对，也不敢开口招认。

“你看起来并不象意志坚刚的人，”秦长歌停住手，看着彩昙不能忍痛却有所顾忌不敢开口的模样，若有所思，“我看那人也未必值得你效忠如此……你有别的要进把柄在对方手里，是吗？”

浑身一颤，宛如被击中，彩昙别开眼，默默流着泪，未受伤的那只手痉挛着抠进了明光铮亮的金砖缝里。

“那个人，是这宫中人，是吗？”秦长歌紧紧盯着她的眼睛，缓缓道：“……地位尊贵，掌握着你所在乎的人的生死？”

讶然抬头，彩昙连哭泣都忘记了，她嗫嚅着，现出犹豫的神奇。

“是家人？”

……

“好，我可以保全你家人的性命，”秦长歌森然道：“条件是你老实书画，你若还冥顽不化，我也不动你，我只会请公主立即驱你出金瓯宫，你相不相信，只要你今天这个样子跨出金瓯宫，不到半夜，你一定会很难看的死在宫中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而你所有家人……会和你一般的下场。”

又是激灵灵一颤，彩昙目中露出恐惧惶然无所适从的神色，咬紧嘴唇想了想，低声道：“……你得保证……你保证护佑好我的家人……”

“我不保证。”秦长歌在彩昙的惊愕中冷然站起，淡淡道：“你意图弑君，嫁祸公主，本就是深受凌迟株连九族的弥天大罪，你，和你的家人，本就该是死罪，你还有什么资格和我讨价还价？你现在能做的，就是诚心俯首交代幕后，换的恩旨从宽发落，陛下看在你一片孝心的份上，许会饶得你一家姓名，轻重利弊，你自己权衡罢！”

“而我敢如此许诺，自然有我的倚仗，”侧头看着纱屏，秦长歌道：“陛下，是吗？”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章 求欢

彩昙骇然回首。

“准！”屏风后快步行出萧玦，怒色已散，明锐双目直视秦长歌，话却是对彩昙说的，“朕无需开导你，更无需乞求你，以你的枭獍行为，车裂了你全家也算轻！怜你尚有诚孝之德，你家人我可以从轻发落，你自己招罢！”

哀号一声泪流满面，彩昙一路膝行扑跪至萧玦脚下，嘭嘭嘭磕头如捣蒜，血肉肌肤生生撞击在金砖地面上，发出的回响崆峒而沉闷，“奴婢说……奴婢统统说了……奴婢根本不想那样……”

她捂着流血的手指，断断续续的抽噎着，语不成声：“是……是太后……”

对望一眼，文昌和秦长歌都在对方眼中发现了毫不意外的神情，江太后这个名字，在两人心中早已盘桓了无数次，如今不过是得到证实罢了。

萧玦的身子微微一震，眼光一黯，随即恢复如常，冷冷道：“哦？证据？你要知道，攀诬太后是个什么罪名？”

“奴婢知道！”彩昙又磕了个头，眼见着萧玦并未暴怒，她心里也稍稍安定了些，悲凉的道：“奴婢算哪个牌名上的人，敢攀诬太后？奴婢有证据——太后身边的何嬷嬷，就是她前两个前来找奴婢，拿了奴婢娘亲的镯子和小弟弟的记名符儿……逼奴婢接近绮陌姐姐，取了那箱子钥匙的模子，然后开了箱，盗了那金弩再锁好……送回来的时候

也是奴婢去放回的，何嬷嬷关照说不能乱碰，奴婢便知道里面做了手脚……奴婢怕将来东窗事发，自己白白落个死字由得人逍遥法外，便故意装作贪财，所要何嬷嬷头上的珠花钗子，何嬷嬷指望奴婢办事，便给了……后来她大约觉得不对，又拿了几个金锭子来换了回去……可是奴婢已偷偷做了手脚，她那钗子的中段，被奴婢刻了一长两短三条横线……陛下一查便知，那钗子，本就是长寿宫有品级的老嬷嬷才能戴的……”

倒确实是个伶俐婢子……秦长歌看了她一眼，微有些惋惜。

萧玦听完不语，传命宫外等候的侍卫进来，嘱咐了几句，便有一批人带走彩昙，一批人往长寿宫去了。

侍卫的靴声整齐急速的远去，一阵喧嚣后的偌大的宫殿越发沉寂，因为等待，安静的气氛被无限拉长，萧玦斜坐榻上，将一本书翻得哗啦啦的响，不住眼的瞄恭谨侍立在一侧又恢复小宫女谦卑模样的秦长歌，在一边取了花样描画的文昌，眼神在秦长歌和萧玦身上掠过，忽含笑起身，道：“这花样子实在繁复，我记得内殿存了些简单的，我去找找。”说着便去了。

她走也罢了，竟连外廊下听后使唤的宫女也一起挥退，一时殿内外空旷无人，只听得见两个人的呼吸，一个微有些沉重急促，另一个轻细绵长。

“嗒，嗒”，有节奏的敲击声突然响起，打破有点沉闷的空气，两个人都微微一惊，秦长歌瞟了萧玦一眼，萧玦这才发觉，是自己无意识的在沉吟，指上的猫眼石扳指一下下敲击在沉香木榻椅上，声音清脆。

至于沉吟的问题……萧玦苦笑了一下，刚才自己想的竟然是——纳她为妃？不纳？纳？不纳？

她是如此的……相似长歌。

但她不是长歌，他终于失望的确定了这个事实。

那日邂逅萧溶，在怀疑那精灵孩子是他儿子的同时，他的心便无一日安宁，总在心心念念的想，那小乞丐是他儿子的话，那么明霜是不是长歌乔装?

上林庵寻不着明霜，他立即回宫，召了当初和明霜一起应差的嬷嬷私下问过，有经验的老嬷一口咬定，明霜是年纪十六的黄花姑娘，绝对不会看错，否则愿领欺君之罪。

言之凿凿，他一直砰砰跳动的心，终于黯然的沉寂下来。

她不是长歌，是，不可能是，如果长歌真的决心离开，以她的性子，怎会重来?

她既然离开，自然携着爱子，她怎可能保护不了自己儿子，而令他流过街头?

不过几个巧合，芸芸众生，总有相像的人。

疯了，自己疯了，疯至耽溺于幻想，并为之喜悦如狂。

何其可笑。

他低叹，目色潺潺如深渊。

长歌离去这几年，他愤怒，失落，苦痛而迷茫，然而内心深处，他无一刻不在等待，等待某个早已渺茫的希望，某一日听见他沉默的呼唤，飘然而归，成为真实。

然而时光是能消磨人的希翼和企盼的，每夜月光下带着那个模糊的希望入睡，再一日日睁开眼，对着空床孤枕，听偌大宫殿群里不住徘徊的寥落风声，他那个无法对人言说的希望，被不变的晨光不断削薄，

到得后来，他什么也不想了，不期望，也就没有失望，但也不想再去追逐另一份温暖，那些婉娈的眉眼，很美；那些细致的服侍，很体贴；那些挖空心思渴望着他的关注的妃子，很多；那些都很好，可那都不是他想要的。

他想，就这样一辈子，也好，那样的她，谁能奢求能拥有一生?有过那么一段，这一生里也是足够将那些浓墨重彩的岁月细细咀嚼

了。

他不想接受任何一个不是她的女子。

她离开，但他不会。

知道看见她，这个叫明霜的女子，不及她的绝色风华，却不逊她的聪慧冷静。

他忍不住被她吸引，于吸引里又不断生出抗拒。

他不愿背叛自己的内心，更不愿再一次自欺欺人的麻醉自己，他不知道自己被吸引的，到底是那个女子，还是她身后若有若无的故人的影子。

爱情是怎样的一种深通的蛊感，让人坠落至连虚无的幻影也不由自主的去追逐。

萧玦啊萧玦，你无能至此。

苦笑着，收回手，萧玦干脆直接看向秦长歌，“你……很像一个人。”

“像先皇后？”秦长歌眨眨眼，开门见山的劲爆的抛回了这个答案。

开国皇后善于洞察他人内心，萧玦刚才的申请，秦长歌自然知道他在抉择。

萧玦惊愕的盯着秦长歌，看着她缓缓一笑，不知为何有点忧伤的意味。

“很多人这样说过……陛下，我可以问问，我哪里像她吗？”

萧玦并没有注意到她的自称已经不是奴婢，是“我”，只神色遥远的沉默，半晌道：“不，不像，不要像。”

怔了怔，秦长歌明白了他的意思，抿了抿嘴，她难得的有些感动，想了想，试探的道：“听说先皇后是被害的……”

萧玦豁然转首，目光厉烈。*非　凡　手　打　团　*　迩、很美　*

秦长歌立即闭嘴。

利刃般的目光在秦长歌脸上扫射一周，渐渐敛去锋芒，萧玦神色里泛上意思疲惫，半晌，向榻上一倚，低声道：“她不算是好人……甚至我曾经责怪国她的心地……但是，对于国家，对于我，她无一份亏欠处……”

许是今日之事令他的内心疲倦，他难得破例的肯开口提及睿懿，那般冷淡而若有若无的言语里，有种沉重令人不敢触及。

闭上眼，神思突然飘远，回到了当年的赤河草原，那是第一次赤河战役期间，他被人算计挤兑立下军令状，时刻面临覆灭危险，而她巧计围魏救赵，辗转数大州三方势力之间，为他周旋，为他去掉了后顾之忧，那一仗终于大胜，他在草原上等她回来，那是他们第一次分开那许久，彼时风轻云淡，碧草长满天边，清晨的长草叶尖挂着淡淡的白霜，在他焦急的视线里，那少女一身淡淡的黄衣，纯净如幼鸟细密茸毛的颜色，一骑黑马泼风而来，将至之时，她犹嫌马不够快，竟突然飞身而起，踏草而行，黄衣绿草，白霜莹莹，撩风而渡，飞速如仙，而当她终于扑入他怀中时，草上霜露未损。

转瞬清丽的画面的淡去，换之堂皇华贵的大仪宫，册封皇后的典礼上，开国皇后金簪凤翅明月珰，深紫色霓裳金丝凤盘旋飞舞，镶七宝霓虹边的羽翡如一道坠落地面的彩虹飞落玉石殿堂，攒金点翠珍珠的六龙三凤冠垂下水滴般的晶串，明珠生晕，整个人彷佛裹在一团深金淡白的光芒之中，光晕里女子的艳色连那珠宝珍玉的华光都不能尽掩，而她笑意盈盈的眼波，令宝座前含笑伫立的他，神动魄摇，喜悦无伦。

这天下，他的和她的，这一刻九重之高，殿堂之上，君临天下，万众景仰的荣光。

然后，莫名的，被一场从天而降的妖火烧灭。

……

他微微露出一丝笑意，惨淡的。

睁开眼，正正迎上正直直注视着他的秦长歌的目光，那目光里的无限探究和隐隐迷惑令他一震。

而秦长歌已经狼狈的转开了目光，垂眼看地面……他那样的神色可真无辜啊……无辜得她都控制不住自己了……

又仔细的看了看她，萧玦似是终于下了决心，开口道："你要不要……"

"启禀陛下"

殿外传来高声长鸣打断了他欲待出口的话。

萧玦怔了怔，皱皱眉转头。

秦长歌无声的吁了口气。

是来回报的侍卫统领夏侯绝，他依命拿了何嬷嬷，此时正捉了那老婆子跪在阶下，见萧玦出来，立即将一枚簪子高举奉上。

拿在掌心里端详，果然在彩昙指证的部位发现印记，萧玦冷哼一声，咔嚓一声狠狠捏碎了簪子，二话不说，一脚踢翻了那个在地上瑟瑟发抖软成烂泥地婆子，寒声道："拖下去，杖毙！完了把她的外衣剥了，送到长寿宫！"

拂袖转身进殿。

此时文昌一惊出来，见弟弟神色不善，微微一叹道："陛下，不宜大动干戈，何况今日这个日子……"

冷笑一声，萧玦仰首看着殿顶藻井，神情中的暴怒之意已经渐散，倒多了几分无奈。

文昌还要劝，秦长歌对她摇摇头，萧玦却立即转头看她，道："你摇头做什么？"

秦长歌无奈，只得道："陛下并未打算大动干戈，奴婢劝公主不必忧虑。"

"你怎么知道我没这打算？有人要害朕，害皇姐，朕为何不能动她？"萧玦目光咄咄逼人。

再次叹气，秦长歌只好继续说废话：“陛下如果真打算和太后算账，刚才这婆子就应该留下活口，既然杀了，自然是打算掩了，奴婢没猜错的话，陛下接下来是给这个婆子随意按个罪名，然后借机换掉长寿宫所有人吧？”

深深吸一口气，萧玦默然半晌，风马牛不相及的道：“倦了，皇姐早些安息，朕回龙章宫。”说罢又看秦长歌一眼，竟自起身去了。

当夜有雪。

乾元三年冬的第一场雪。

阴了很久天，终于在暮色沉降的那一刻飘落雪花，现实星星点点的碎雪，随即渐渐大如梅花，随风呼啸卷落，如舞袖翻飞，如蝴蝶穿帘，一朵朵珠蕊琼花，妆饰玉宇楼台，天地间因那纯白之色，越发空旷而寥落。

秦长歌披了一袭哆罗呢镶灰鼠皮大髦，袖子里拢了黄铜手炉，悄然除了金瓯宫门。

她听说龙章宫入夜不许人出入，起了心思要去看看，又想起林庵萧玦奇异的梦游，不知道他在宫中，是不是也有这毛病？

一路前行，金瓯宫离龙章宫不算远，中间需要经过德妃曾经居住过的景福宫，和凤仪宫，这两宫如今都空置，一路而去都是黑沉沉的宫阙，闻无人声，半丝也寻不着皇室富贵煊赫之气，暗黄的宫墙下生着暗红的苔藓，行走在飞旋大学中的人，身姿孤清而寂寞。

经过凤仪宫时，秦长歌想起这里曾有过那一片繁华和繁华之后的废墟，微微有些感叹，忍不住多看了一眼，然而这一眼方才发觉，凤仪宫的宫门，竟然是虚掩着的。

轻轻地咿了一声，秦长歌知道凤仪宫自落成之日，便被萧玦命人锁上门，如今这个天气，这个时辰，却是谁开了这久封的宫门？

好奇心起，秦长歌闪身而入，院内黑沉沉无灯无火，稍等了一会，才看清这据说宫中几乎无人亲眼见过的皇后宫室。

一眼扫过，秦长歌怔在了宫门口。

没有奇花异草，没有玉阶金宫，没有任何富丽炫目的装饰。

只是拱桥流水，轩敞亭台，一色黑白两色，白石为身，黑瓦为顶，廊台扶杆雕着青色的浮雕，都是飞翔的双翅宽厚的奇形大鸟，线条简练霸气，姿态傲然。

地上铺着清白黑三色卵石，九宫图案，繁复神秘，院子里只种了一色白梅，褐色枝干道劲伸展，纸条上点缀点点梅花幽然吐芳，所有房屋都开着连幅的长窗，不雕花不错金，古朴的黑色，隐隐泛着莹光，廊下垂着八卦长明灯，灯焰居然也是青色的。

这里，古朴，素净，肃穆，带着隐隐的超脱和俯瞰之气，不似天下第一强国的皇后寝宫，倒像是某个具有神秘势力的世外高人的避世之所。* 非　凡　手　打　团　*　迩、很**美**　*

事实上，也是。

很多很多年前，长空之下，烟霞之上，碧落神山，那个世人仰慕崇敬，却永不得其门而入的天机之门，那个以应天命，拯终生为己任的神秘气门，前绝门。

就是这般布置。

也曾在戎马奔波之中，昏黄落日之下，和身边的男子，带着淡淡的春念，说起门里的布局装饰。

也只是说说而已。

不曾想，有心人记住了她的随意之言，不曾想再隔一世，沧海桑田之后，居然能够在这个绝不可能的地方重现师门景象。

这一刻秦长歌心潮起伏，默然伫立。

那些早已为忘记的往事，蜂拥而来，换得她长立深雪，不知天色森凉。

良久，直到雪停，雪积，即将盖过她双脚，她才缓缓抬脚，跨过高达两尺的黑色门槛。

一路前行，追缀岁月，脚步无声。

而原木桐油清漆的幽深长廊，在脚下发出空洞而又悠远的回响，八卦灯火莹莹闪烁，一切恍如少年。

秦长歌突然停住脚步。

第二进院落里，有个不属于记忆中师门内苑的东西，跃入她眼帘。

一方深碧如翡翠的池水，在月色与血色交相辉映里，静谧而安然的沉睡，一座青黑色的断桥，斜斜伸展于水上，却在将至对岸时，突然断裂。

那一道连绵延伸的直线，在某个伸手可及的地方戛然而止，以一种沉默恒定的姿态，诉说人生里诸多不可挽回的无奈与苍凉。

断桥之侧，一株梅树之下，有一个修长的身影，黑底金龙锦袍在雪光下颇为显眼，他微微倾身，正取了一柄木铲，挖开积雪，将一个小巧的圆坛埋入。

“……喏，这种凝珠香，并不是陈的越久越好，最宜埋于深雪，当年第一场雪时埋下，来年第一场雪时取出，到那时，久蕴雪气，开坛芬芳沁凉，回味无限。”

“那好办，正巧今日下了新雪，咱们多埋些在那梅树下，明年溶儿周岁时，拿出来喝他个痛快。”

“……叫宫人去埋，你仔细冻着。”

“不，朕亲手埋，亲手取，这样明年你可得多喝点，给我点面子。”

“你又想灌醉我，做什么？”

“你说呢……”

椒房香暖，飞雪清酿，相对笑谈亲昵，于碧纱窗下厮缠的人儿，如今何在?

明年，彼时谁也不知，永无明年。

一杯离索，生死茫茫，挨得如今一个孤身埋酒，一个默然遥望。

年年雪里埋新酒，却与何人图一醉?

……

秦长歌一声叹息，萧玦霍然回首。

不同于白日的凌厉端肃，雪光下他金冠微斜，神情疲惫，衣服虽然还算整齐，但却单薄，连大裘都没披，鹿皮九龙油靴因久立雪地，已经微微湿了。

他看着她，却又似乎没看着她，微微下垂的眼睫，光芒黝黯。

秦长歌第一反应就是：他又梦游了。

然而萧玦的开口验证了她的判断错误："你……来这里做什么？"

寒冷的雪夜，语声蒸腾出白色的雾气，雾气里一股沁凉的酒香扑鼻而来，熟悉的味道。

眼光瞄过地下那几个坛子，有的已经开了封，秦长歌这才知道，萧玦是醉酒了。

难怪这副半清醒半糊涂的样子。

她缓缓走近，而萧玦只是注视着她，半晌又道："你……你还记得回来？"

……

愕然瞪大眼睛，秦长歌心底一抽，直觉不妙，正要转身离开，冷不防萧玦手一伸，一惊攥紧了她的手腕。

他的手指冰冷，带着雪的寒意，掌心却灼热如炭，滚烫的烙在秦长歌肌肤上。

秦长歌维持着半转身的姿势，僵着身子，听着身后萧玦低低道：

"我一直在等你……从火起到火灭，从废墟等到宫室建成，从埋下那坛酒，到起出，再埋，再起出……"

"年年我埋下新酒，等到第二年我一人独饮，你呢？你答应过陪我一起喝，为什么说话不算话？"

"有一年雪退，下第一场雪时已是早春，那酒有些淡薄……可是没有想要的人陪我喝酒，哪一坛，其实都是淡薄的。"

“这断桥，你说碧落神仙之巅，就有一处，在两峰绝顶之处，平平伸展，将至对岸而未至，青黑枯朽，横亘于那一轮雾气中的月亮之中，你少年时修炼轻功，就是和同门比试，看谁能走得那断桥更远，谁能从那断桥最早掠至对岸……你说你总是第一，可是我听着总是抹一把汗，很多次做噩梦，梦见你从那月亮里的一截断桥上，栽落下去……现在这座桥在凤仪宫里，我用最结实的龙吟木，牢固得刀也砍不断，再不怕你掉下去……”

“你不会死，你怎么可能会死？你们千绝门弟子，本就是世间最优秀的人群，可是我又不愿承认是你要离开……告诉我，是我哪里不好？那些帝王之术，驭下、制衡、权谋、庙算，我渐渐地也明白了，那些女人，那些生事的女人和她们身后的家族，现在都再也生不了事了……长歌，长歌，你为什么还不回来？为什么！”

攥着手腕的手指渐渐收紧，秦长歌颦眉，仰首看着天际幽浮的月亮，缓缓吁出一口气，转身道：“好，我回来了，我陪你喝酒。”

话音未落，冷不防肩上一重萧玦沉沉的身躯一惊压了下来，将毫无准备的她压倒在雪地上！

灼热的呼吸拂在耳侧，沁凉芬芳的酒气，隐约还有丝古怪的异香，萧玦的声音因为太近，反而显得有些失真：“喝酒……为什么要喝酒？每次你都说陪我喝酒……可是酒醒后我更加寂寞……你给我真实的证明，证明你来过……”

他的手摸索着一拉，扯开披风绸结，厚实的披风落地，现出裹着浅紫吴锦长衣纤秀不堪一握的腰肢，未经人事的少女身躯，青春而又美好的轮廓曲线，一笔一笔，造化描绘，在血色月华的映照下明明怯弱不胜，却又奇异的喷薄处无限诱惑与风情。

低吼一声，萧玦难耐情动，一手卡住秦长歌腰下三分，一手便去撕扯她的衣服。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一章 挟持

被死死压住的秦长歌抬头望天，哭笑不得，这人，真当她是睿懿了，居然还记得她怕痒，一被碰到腰下三分之处，最容易浑身发软，前世有绝顶武功打底，从不会给人近身，偶有碰着，她可以运功抗拒，所以这个弱点只有他知道，不像今世之身体，居然也有一样的毛病，最糟的是，因为武功修炼未成，她想运功抗拒也不能，只得任他轻薄。

撕吧……撕吧……除非你假戏真做……否则你一定……

哧拉一声。

静寂血液里听来令人浑身燥热。

……

萧玦已醉。

凝珠香后力极足，一坛足可令一壮汉醉倒酒香，而他忧闷之下，连喝了两坛。

昏眩摇晃的视线里，所有的景物都如在烟水中摇晃，晃出缠绵的叠影。

……她眼波如饴，她鲜活如莺，她眉拢远山，她婉转灵慧，那轻浅幽细的呼吸，宛如风里的蝴蝶，一个起落便是一段旖旎的情诗，字字句句都是邀请。

手起手落，亵衣带着旖旎的春风离开玉般的身体，珍珠白贡缎绣双鲤的抹胸，一瓣蔷薇般飘落雪地。

积雪双峰白，飘香榴珠红。

萧玦只觉得脑海里，轰的一声冒出了灼灼烈火。

烈火缠身，焚尽理智灵魂，都化了深埋于久远岁月里的劫灰。

腾起的火光里，人影扭曲缠绕如蔓藤，蓬勃生发，于雪夜极度的寂静中葳蕤。

萧玦低低的呻—吟，欲待一力飞奔，以经历漫长压抑而此刻无限蠢动的热情与内心里灼灼烈火，奔向那一方可以给予永恒宁静与清凉的雪漫山峦。

却有一点朱砂艳痣，如樱花娇艳当胸，扑入眼帘。

无血色猩热，有血色森凉。

蓬！

如热焰遭遇极地之雪。

瞬间被冰冷的血色湮灭。

……这痣……这痣……

绝艳的色泽，大如相思红豆，于玉脂肌肤上如此鲜明，想要欺骗自己也不可能。

长歌的身体，何曾有痣?

她不是长歌……

不是……不是……

别管是不是……别管……别管……那么美……那么相似……

不……不……不能……

情欲奔涌，身体疯狂呐喊，一声声叫嚣着驰骋的欲望，理智和情感，却不允许自己放纵的去沾染，萧玦的手，就那么被定住了般，凝在了半空。

好半晌，他才颓然松开手，如被疲倦潮水席卷而去般，猛一个翻身，翻落秦长歌身体，直接翻到了雪地里，居然也不爬起来，就那样双手遮眼，枕雪而眠。

秦长歌慢条斯理的做起来，慢条斯理的拿起抹胸，系好，整衣。

其间她一直偏头打量着萧玦，尊贵的皇帝，毫无顾忌一动不动睡在雪地上，金冠坠落，白色的底色上，黑发一地散开，他俊朗的侧面完美如画，却也是笔意忧伤的画，深紫三十四金龙锦袍和明黄金丝腰带上蜜蜡石，东珠，绿松石，红珊瑚都半覆了碎雪。

微微叹息一声，秦长歌起身，拿了一坛酒，似笑非笑的倚了那断桥桥栏，一口口的饮了。

月夜之下梅开半朵，暗香浮动，美得有种冷清的决绝。

饮完，将坛子抛开，秦长歌对靠着冷雪歇了欲火的皇帝陛下淡淡道：“陛下……您也看见了，明霜不是睿懿，明霜也不愿做任何人的替身，既然您想要的永远只是那一个，何必牵扯无辜？”

她就手一抛，将灰鼠皮裘披风抛到萧玦身上，轻轻道：“什么都可以复制，唯独情感不可以。”

不再回顾，秦长歌转身而去，幽深原木长廊下八卦灯不住在风中飘摇，映的她身影纤长，迤逦如浮云，她前行的姿势，宛如女皇自宝马香车缓行下，履足莽莽河山。

这一刻她不是小宫女明霜，她是秦长歌，一代红颜，传奇神后，在身后这个前世最熟悉她的男人牵萦疑惑的目光里，她已无须以一再的掩饰欲盖弥彰。

萧玦，只要证实了你的无辜，我会给你一个机会。

但是，我连自己的替身，也不愿做。

你若足够聪明，那么，自己去寻找答案吧。

……

温暖的披风上柔细的茸毛扫着萧玦的脸，微微散发着沁凉的香气，熟悉至今令人心旌摇动。

缓缓坐起，眸中又神思的表情，萧玦看了看被秦长歌抛到一边的酒坛，一把抓了过来，仰首饮下了那几滴残酒。

他缓缓转动酒坛，将坛口就着月光，仔细的，像是观察什么珍奇一般细细端详。

精巧的双耳圆肚浮雕飞鹰图案坛子，釉面明洁，在月色下发出淡青色的光，坛口整齐清洁，只在一处，微微泛着淡淡的莹光，却没有任何颜色。

微微皱起长眉，萧玦沉思半晌，喃喃道：

“怎么一切，都似是而非……”

……

冬月初三，城郊，挽阳亭。* 非　凡　手　打　团　*　迩、很美　*

前日的雪已化得差不多，天气依旧有些隐含，衰草在风中凌乱的废物，一笔笔携着萧瑟的诗行。

透骨的寒风里，素玄依然是一袭洁不染尘的单衣，衣炔飘举，姿态潇潇，他笑看着秦长歌蹲身，亲自为一同前来送行的楚非欢系好披风系带，眼底浮现一丝淡淡落寞，随即为那无所挂碍的笑容所掩。

举起手中青花壶，他斟了三杯酒，笑道："天冷，喝杯热酒活血驱寒。"

秦长歌接了那杯，触手果然微温，转目看了看素玄那辆看似不起眼结构却分外精巧的马车，又打量那两匹套车的神骏白马，不由笑道："素帮主好享受。"

"本想骑马的，但是带着一些礼物，不太方便。"素玄一笑，"见尊长，总不好空手。"

浅浅嘬一口酒，楚非欢苍白的面上浮出一丝微红，眼色在酒气熏灼下，越发流转明灿如水晶，容色清华惊人，"敬奉师尊，总该尽心，素帮主一向有心。"

微有些诧异的看了楚非欢一眼，秦长歌知道楚非欢一向是那种越少开口越好的主，伤病之后越发寡言，绝不会说废话，他——在试探？

"唔……楚兄夸奖，"素玄笑意坦荡清朗，"虽说不是我师尊，但也差相彷佛，不过我觉得，那更应该算是恩主……在下每隔三年，都有幸亲聆他老人家训诲，实在是无上幸事。"

言下不胜向往孺慕，倒令秦长歌起了好奇之心，素玄重情重义，对于自己找个救人救一半的恩人，他尚自倾全帮之力要大举为她报仇，而他此时这般仰慕向往的"恩主"，又予他何等大恩？而素玄为他，又会做到何等地步？

拈着手中酒杯，秦长歌淡淡的想，素玄明知楚非欢试探，仍坦然相告，毫不以非欢不当有此一问而介怀，确实是磊落君子，而楚非欢出言试探待她挚诚的素玄，居然也毫无愧色，非欢就是这样，他不是卑鄙，他只是永远以她的利益为第一，至于别人的恩惠，他记着，永不会恩将仇报，但决不会在使某些必要的小手段时心软。

这些绝顶聪慧，随便每一个都可以搅动风云的奇特人物，如今再次聚集在她身边，是劫？是缘？

沉思未已，忽见仰首喝酒的素玄突然手一顿。

楚非欢低首喝酒，明澈的眼风自杯沿亦利刃般的飞了出去。

手腕一翻，素玄微笑叱道："出来罢！"

杯中残酒，如银龙般怒卷而出，转瞬凝结成冰柱，带着呼啸悍厉的风声，直向前方数丈外的草丛击去。

将至草丛，那冰柱突然碎裂，化为漫天冰钉，各自一折，原来在左的突然转向右方，原来在右忽然斜飞，还有的两两胡撞，击溅出更小的冰钉，滴水不漏的笼罩了整个方圆可容下四五人的一方草丛。

秦长歌擎着酒杯赞："好手法！"

楚非欢却道："素帮主当精于机关暗器。"

两人互望一眼，显见有志一同。

此时冰钉已入草丛，便听哎呦连声，原先见冰柱平平无奇飞来而各自拿了武器做好准备的潜伏客，不想冰柱化身千万，诡异莫测的笼罩了他们所有的去路，俱都躲避不及，连连中招。

素玄一笑，对二人道："我去看看。"

他漫步上前。

却有褐色身影暴起。

一共三条人影，一扑素玄，一扑楚非欢，一扑马车。

素玄扬眉，冷笑，衣袖一拂，呼的一声那当头扑来的人彷佛被无形的大力金刚从背后拖拽着一般，一个倒栽葱向后翻跌出去，一跌就

跌出数丈之外，重重栽在地下，而拂袖的同时素玄流水般一退，手指一递已到了扑向楚非欢那人的天灵。

不过楚非欢却不劳他动手，早在那人扑来时，楚非欢手肘一拍，袖底忽然冷森森掣出一柄寒光四射的短剑，楚非欢手指一弹，一股巧劲使短剑滴溜溜一转，直取对方双目。

那人不防这个残疾男子竟有如此隼利的反应和毒辣的手段，眼前光华耀目，脑后风声凛冽，大惊之下也算机变绝伦，竟身躯一软，彷佛面条般叠了几叠，哧溜一声矮了下去，从楚非欢膝前滑到地上。

楚非欢冷冷看着顺着自己膝盖滑下去的男子，真恨不得此刻腿能动，一脚把这个无耻的家伙踢碎成十八块。

而素玄已经忍不住大笑，手掌改探为抓，一把将那个柔若无骨的家伙隔空提了起来，看也不看横臂一甩，砰的一声正撞到已经爬上马车车夫座位的最后一名褐衣男子身上，生生将他撞飞出马车！

不过眨眼之间，三人都已解决。

却有人深深吸了口气。

道："好功夫，好美色。"

素玄霍然转身。

楚非欢目光冷了一冷。

长亭一侧，秦长歌身后，不知何时站了一个金袍男子，斜飞双眉，瞳生叠影，发色较常人淡一些，笑起来既狂放又温柔，明明看起来不算年轻，但不知为何便有种奇异的魅力，黑色漩涡般的引人堕落、探索。

他一身金袍光华璀璨，嚣张已极，脸上的申请却谦虚又可亲，卡主秦长歌咽喉的手指坚如钢铁，看着她的颜色却温和如长者，整个人就是个矛盾体，无法令人一眼看穿其人究竟。

秦长歌眨眨眼睛。

鹰、狐狸、蛇，公狗的混合体，狂放、狡猾、阴毒、好色的大集合。

北魏晋王。

当年大仪殿前，帝后对着江山舆图，纵论天下人物，秦长歌便将魏天祀列为天下有数的危险人物之一，其人善战诡诈，狡猾无伦，且面貌多变极擅伪装，要不是他出身诡异，据说是魏王侍妾与南闽非人非兽的怪物苟合而生，使他为老王厌弃，为臣民所拒，只怕现在的北魏王位，便是他的了。

刚才他命三名手下分攻素玄楚非欢，自己却盯住了一看就知道武功薄弱的秦长歌，他也是够无耻的，丝毫不顾王者身份，居然是趴在草丛中无声游近，先以丝索套住秦长歌脚踝，然后翻身而起落在她身后的，楚非欢武功已失全力对敌，素玄离开长亭一人独对三忍，待到以最快的速度解决，他已将手指搁在了秦长歌咽喉。

秦长歌斜眼瞄了瞄正好温柔的对着她笑，对着素玄和楚非欢彬彬有礼的颔首为礼的魏天祀，看出他衣袍虽然华贵富丽，但衣角有破损，衣领粘着草叶尘灰甚至鲜血，一身的风尘仆仆，想起前些日子萧玦萧琛兄弟在赵王府书房密谈的那一番话，隐约知道了这位北魏王爷这么突兀的出现在这里的原因。

那夜，萧家兄弟设计，趁北魏今年风灾，粮食紧缺，在西梁边境各州悄悄购买粮食马匹之际，顺水推舟，将长林粮库里的霉变粮食卖给了北魏，这期间自然萧琛另使了些手段，将主管户工二部的魏天祀拉下了水，使魏天祀被本就内心暗暗忌惮他的北魏国王魏天祈，所不容，这是一路流亡，居然追杀到西梁内境来了。

一转念间秦长歌已经将来龙去脉想清楚，那厢魏天祀已经和善的打招呼："两位，在下其实没有什么恶意，就是看中了这位兄台的车子，想借来一用，可否？"

听着他微有些古怪的口音，素玄偏头想了想，一笑道："北魏人？"

眉毛轻轻一耸，魏天祀也有些心境，他被北魏专门执行暗杀任务的"夜行卫"一路追杀到此，身边三百铁卫，已死的七零八落，而魏天

祈犹不放过，一心将他逼入西梁京城，好让他更惨烈的死去——当年他和萧玦是一南一北两大战神，萧玦铁骑底死去多少北魏亡魂，他长刀下便葬了多少西梁生灵，血海深仇，永不可解，西梁皇室一旦遇上他，只怕想死也不能好好死。* 非　凡　手　打　团　*　迩、很美*

这一路逃奔，仓皇狼狈，马匹接连死去，战士逐渐消亡，衰颓，伤病，无望，山穷水尽之时，他看见素玄那辆机关精绝，不张扬却对他绝对有用的马车，不由眼睛一亮，遂立即尾随，在临近村落逮了几个不会武功的百姓，扔在草丛中，挡住自己和下属的身体，在素玄冰柱出手后，立即分兵攻击。

当手指搭上秦长歌咽喉时，他以为自己成功了，心中微喜，不料眼前三人，不仅风姿都超群绝俗，且遇事反应都大出他意料，白衣男子一副无所谓的姿态，却一口就报出了他的来历，蓝衣男子虽然残疾，但眼神如刀，而这女子，这女子……

这女子偏头看他，眼神笑吟吟如见故人。

心里微微有些不安，魏天祀手下悄悄加了力，微笑道："我是不是北魏人不重要，你们的人的安危……好像更重要吧？"

他对自己的"阴煞功"很有信心，他等着女子痛婉的呻（）吟——他一向很爱听这个。

没有动静。

他怔了怔，诧异的向秦长歌望了一眼，秦长歌这才好整以暇，"哎哟"一声。

叫的平淡之极。

这反应迟钝的……

像作假一样。

魏天祀哭笑不得，心里的警惕不安越发浓重——怎么所有事情的发展，都脱出常规，不在自己意料之中？

如果他知道面前的是哪几个人，只怕堂堂的晋王殿下，也不会轻易出手了。

楚非欢的眼神越发冰冷，他眼光明利，早已看见秦长歌额头薄汗，当才那一下一定不轻，秦长歌叫的装模作样让人挫败，只是因为她一向不喜欢让别人得意高兴而已。

素玄当然也已发觉，微微皱眉，手一招，那两匹神骏的白马打了个响鼻，自己拉着马车过来。

“你，离远一点”魏天祀微微放了心，微笑指挥着素玄，“好像你那马车有机关是吗？那你可不能靠太近，来，来，往我这里站站。”

“哦，”素玄很老实的往前站了站，占到楚非欢轮椅之侧，瞄了一眼秦长歌，道：“兄台，你用不着这么大费周章吧？不过是辆马车，咱们相逢也是有缘，你开了口，我便送你也无妨，何必伤我女伴？”

“你说得很有道理，”魏天祀笑的一半是秃鹫一般是狐狸，“不过我只相信，以强力索要到收的东西，才是真正属于我的。”

“是啊……”素玄慢悠悠的道：“有的人，是不见黄河心不死的……”

他眼光一冷，头一偏，和楚非欢转瞬互视。

魏天祀目光一闪，立即手指一紧，脚步微错。

空气中突生紧绷的气氛。

秦长歌突然道：“这位兄台，我看你们要打架了，小女子可不想遭受池鱼之殃，这样吧，小女子和你一起上车，陪你走上一段，你该放心了？”

怔了怔，魏天祀无声的松了口气，刚才素玄楚非欢那一瞥之间，他突觉心间一缩，冷汗立时流了满身，更令他惊恐的是，那一瞬间他好似突然被强大的气机锁定，有种全身陷入深渊泥浆的感觉，连手指都抬动困难，那感觉窒息而黑暗，另他警觉在真正武功绝世的人面前，耍手段未必有用，刹那之间他甚至在想，手中的这个凭借，也许根本不能在强大的人面前保护好自己，要不要一把掐死她立即逃？

然而这女子开了口。

狐疑的一瞥秦长歌，她也看出来双方要动手了，明明情势对她有利，她为何要临场阻止？难道真的怕遭受池鱼之殃？以对方的武功，这个可能根本不存在。

素玄也怔了怔。

他的马车，并不是如魏天祀想象的那么简单，他刚才和楚非欢一瞥间已经达成默契，只需动动手指，便可击倒魏天祀救下明霜，不想她竟然自己叫破。

这个女子，从来不做蠢事，她将自己置于险地，打算做什么？

微一沉吟，对秦长歌强大的信任，使素玄退后，将马车让了出来。

楚非欢手肘撑在轮椅上，和秦长歌对望一眼，随即转头不再言语。

见他们居然真的让开，魏天祀的神情反而微微有些怪异，瞟了秦长歌一眼，那目光寒光闪烁，利如刀锋，面上却做出得意的模样，手指下滑，在秦长歌胸部捏了一把，淫笑道："真是可人意儿的，等下可得好生感谢你。"

"那是，"秦长歌不以为杵一笑，也瞟他一眼，意有所指，"你会……很是感谢我的。"

挟持着秦长歌上了车，魏天祀一声冷喝，那三个伏击者灰头土脸的绕过素玄，先后飞到车上，倒都是一身好轻功。

看着马车扬起烟尘一路而去，素玄一掀袍角，抬步就要追踪下去，楚非欢伸手一拦。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二章　兽子

楚非欢淡淡的道："她说，别追。"

默然住脚，素玄疑惑道："她说？她什么时候说的？"

楚非欢只是做了个手势，素玄恍然，随即自失的一笑，轻声道："……原比不得你们长久在一起的默契……"他立于原地，看马车

烟尘滚滚驶去，挑了挑眉，眼中流过一丝怒色，道：“只是这人如此放肆……留他不得。”

想必刚才魏天祀那个动作已经激怒他了。

楚非欢愣若玉石，漠然道：“留，或不留，看她高兴。”

转身看着楚非欢，素玄道：“楚兄，到得今日，再说明姑娘只是一个小小宫女，素某是绝对不信的，能掌控先皇后潜邸势力，能令楚兄你如此尊敬推举，岂是寻常人能做到的？她，到底是谁？”

“说，或者不说，也是她的事。”楚非欢静静道：“你自己难道猜不着？”

“猜？”素玄苦笑，“好吧，我猜，我猜她就是先皇后本人——你怎么没被吓着？”

楚非欢默然，素玄自己倒摊手笑道：“你没吓着，我自己倒被自己的荒谬吓着了，说实在的，我们练武之人，善观骨骼，要不是因为明姑娘一看就是十余岁的姑娘，和先皇后是绝对对不上，我早就要以为她就是先皇后了。”

他默默望着马车消失的方向，沉吟道：“可是我终不放心……那人刚才好像对她下了手……”

楚非欢只道：“她能解决。去了碍事。”

素玄皱眉看他，半晌摇头一笑，“好，那我等上半个时辰，半个时辰她不回来，我可一定要去找的。”

楚非欢神色不动，一副“随你，她会回来”的样子。

素玄喃喃道：“……她不擅武功，又是个弱女子，却要和这样的虎狼之士周旋，又不要我们干涉，她是什么打算呢？”

“谁？和谁周旋？”清亮的童音突然冒出来，同时冒出来的还有颗毛茸茸的漂亮大头，“咦，我娘呢？”

几个褐衣属下看来是晋王所属的好手，不仅暗袭挺擅长，赶车也技术一流，车行平稳，几乎没有摇晃的感觉。

秦长歌和魏天祀一起打量着马车，这车看起来小巧，内里却设计得精巧宽敞，座位下，床边，顶篷，处处都有活动的抽板和笼屉。

有些地方明明不露机簧，但是却有意想不到的东西弹出，魏天祀一一摸索，不住赞叹，当然，也没忘记时刻注意秦长歌的动静。

“真是巧夺天工，”魏天祀从座位下弹出的抽屉里取出一个包袱，微笑打开，“我看看什么好东西。”

他打开一个盒子，咦了一声，道：“这云子儿倒是特别。”

秦长歌瞄了一眼，见是一副围棋，式样高古，材质特别，黑色暗哑，白色明润，隐隐有五彩光芒，一望而知便非凡品，棋枰篆字以乌金金丝镶嵌，华贵而不显伧俗，虽只是一副围棋，但是价值难以估计，心知想必便是素玄要送给那位“恩主”的礼物了，又看见包袱里还有些水晶镜，鼻烟壶，千年沉香木拐杖之类的东西，样样珍稀，只是看来，却都是老人使用的物事。

秦长歌立即开始回思素玄所展示的武功，和武林中出名得耄老名宿联系在一起思索，意图找出素玄的师门，却一无所获，素玄的武功她并未在任何一家门派中见过，而武林名宿，似乎也没有能够教出素玄这样的弟子。

将东西一一看过，不住啧啧赞叹，却又毫不在意的一一放回，魏天祀很快将注意力转回秦长歌身上，他上上下下打量秦长歌，目光露骨而笑容斯文，半晌道：“我生平见过绝色多矣，今日见你，本不觉得有什么，如今看来，倒是越发觉得风姿独特，天下无双，你干脆也别回去了，跟着我，今生荣华富贵，足可无忧。”

“哦？”秦长歌懒懒往车壁一靠，“荣华富贵足可无忧呢，还是追杀逃亡此生无休？”

露齿一笑，笑意森森，魏天祀毫不变色的道：“你看我像个永远会被人追杀逃亡的人？”

“唔……”秦长歌瞟了他一眼，淡淡道：“如果你是，我根本不会在这里，刚才，我，或者我的同伴，早就将你杀了。”

怔了一怔，魏天祀突然仰首大笑，笑声宛如枭啼，引得一个褐衣人探头进来看，被魏天祀反手一掌打了出去。

“大言不惭！”笑声一收，魏天祀又恢复温文可亲的神态，轻轻抬起秦长歌下颚，姿态宛如对待珍爱的娇花，语气却刁毒得令人生寒，“你算什么东西？你能杀得了我？你现在更应该做的事，是跪在我脚下求饶，求我绕你一命吧？”

“抱歉……我没有下跪的习惯，当然，我也没有叫人家给我下跪的嗜好，只是我得先提醒你一句，谁饶谁还难说得很，”秦长歌宛然一笑，“我知道你有恃无恐的是什么——你刚才的阴煞功，其实已经下了杀手是不是？三个时辰内我必死……哦你真是无耻到了顶点，我真的好想杀你，留着你，其实是玩火呢，不过我不介意试一试，魏天祀，要不是我还用得着你，不想你现在就死的话，刚才我就该在他们面前说出来，让你被他们分成尸块送回魏国，多省心。”

手指一颤，在半空屈成一个勾形，随即松开，魏天祀抬起目光，慢慢的将秦长歌再次从上到下打量一遍，慢吞吞到：“可惜……可惜……”

“可惜一朵娇花即将因为知道不该知道的秘密而摧折？”秦长歌接口飞快，笑得满不在乎，“可以，杀了我吧，然后，你，晋王殿下，你永远背负着你尊贵的头衔，在内川大陆上漂流吧，做一个人人喊打的流亡贵族，在被你铁蹄蹂躏过的国土之上面对永无休止的复仇和追杀，相较于你前半生富贵安荣的生活，应该是个不错的新体验。”

“而那个你肖想了很久的王座，那个你想杀了很久的压在你上面的家伙，”秦长歌露齿一笑，“经过今夜你愚蠢的自我放弃，你拥有或毁去他们的最后机会，也就与你失之交臂了。”

魏天祀听得极其认真，待话音落下后却仰首大笑，笑声狂放如啸，惊得远处飞鸟嘎声尖啼，扑闪着翅膀乱飞，秦长歌只是不为所动的，无所谓的看着他。

“我见过很多擅长胡吹大气的人，”一声声冷笑着，魏天祀斜睨秦长歌，“他们一个个舌灿莲花，个个都以国士自诩，说得好像我不把他们延为上宾，就会失去王位乃至性命，我觉得他们好烦好烦……你知不知道这些‘国士’最后的下场是什么？”

仿佛没听见他语气里刻毒的讽刺，自己调整了个舒服的姿势，秦长歌笑容优美而神秘，也不回答他的话，懒洋洋伸手，伸臂在空中比划了个姿势，右臂如起伏山峦，一个△的形状游下来，左臂垂直划一条线，直击在右臂弧线上。

平平无奇的姿势，却令魏天祀脸色大变，瞬间直起身子，目中暴出精光，“你——你怎么知道这个……”他似是觉得失言，硬生生住了口，却将阴鸷狠厉的目光，狠狠将秦长歌上下打量着。

“你的一生，你的未来，你的本可问鼎魏国王冠的野心与希望，都挫折于这个莫名的符号，”光线透过细细的车帘帘缝，射在秦长歌脸上，分割得那秀致笑容宛如女巫，声音更低沉如在幽邃山洞中回响，“魏天祀，你一定记得，四年前，北魏老王驾崩那夜，冬月有异雷炸响，阴风平地而起，全北魏，都在等待一个国度的最关键紧要的更替，等待衰颓的死亡和强力的新生，当时，跪在廊下的也在等待的你，一定没有想到，关于遗诏，居然只是一个你根本看不明白的符号，你更没有想到，只是这个莫名其妙的符号，你便失去你以为早已十拿九稳的王位。”

“想知道为什么吗？想知道吗？”秦长歌笑得可恶，“输也没关系，男人嘛，谁没输过？可是若是连自己为什么输都不知道，你说，这样的男人，他还活着干嘛呢？”

修长的手指叠扭在一起，隐约听见骨节因为用力过度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魏天祀面上却毫无怒色，只是眯着眼睛再次审视秦长歌，目光变换如蛇行蜿蜒，半晌，阴火一闪，他突然温柔的笑起来，虽有了年纪，那笑容却柔滑如春水潋滟，丝丝生出澹澹的波光，令人恨不

得溺死其中，“姑娘，刚才是我在试探你呢……你果然不凡，那么，可有见教？”

“不行，”秦长歌摇头，仿佛没看见魏天祀有点铁青的脸色，好虚弱的捂住胸口，道：“你的阴煞功太阴毒了，伤了我肺腑，你先替我拔除，我才有力气说话。”

她刚才说那么一大堆话很有力气，现在却没有力气了，魏天祀碰上这样的人，再性格多变也没辙，盯着她半晌，伸手过去，在秦长歌肩井穴一拍。

热流透入，全身却突然一冷，随后便有丝丝化冻的感觉，宛如破冰，阴寒之气瞬间拔去，秦长歌面上淡然，心里却在惊讶，这骄奢淫逸的王爷，居然功力如此精纯！

笑了笑，活动了下有些酸痛的筋骨，秦长歌不理会魏天祀隐隐焦灼的眼神，摇摇晃晃站起，啧啧赞叹的摸着马车漆着明漆的内壁，叹息道：“好木质……大约是赤河极北之地雪原森林里生长的铁木……拿来坐马车，可惜了的……再被人抢去，更可惜了的。”

“我还给他就是，”魏天祀闻弦歌而知雅意，倒也爽快，他刚才的郁怒之意现在反而散了，饶有兴味的打量秦长歌，“你还有什么要求，一起说了吧，我听着呢。”

回转身，秦长歌负手看着魏天祀，一笑。

“好，你很合格，”慢慢坐到这位驰名数国的王爷面前，秦长歌笑容满意，“狠，有两种，逞强斗狠是狠，阴狠隐忍也是狠，我原本怕你只是前一种，现在看来，晋王殿下名不虚传啊，知道自己要什么，并不吝于放弃，那么，留你一命，想必不会亏本。”

“那也要你能够提供的东西，得让我觉得我没白忍，”魏天祀合掌于膝，微微倾身，轻声温存如对情人，“否则，我不高兴起来，不等你考虑留不留我的性命，先就留下你的性命了。”

“你是蛇人之子，”秦长歌弯子绕够便石破天惊，语不惊人死不休，“全北魏的高官贵爵都知道，全北魏的百姓都于口耳相传中悄悄知

道，但是，只有你这个当事人，不知道。”

盯着魏天祀终于开始震惊的眼神，她道：“相传当年老王出征，府中一姬姓侍妾闲极寂寞去稽山游玩，为半蛇半人的妖怪所掳，翌日侍从在一处山洞中寻到人事不知的她，身前一方金色蛇皮，回府后，她便怀孕生子，十个月后，有了魏王长子，你，魏天祀。”

“胡说！”这样的信息实在令人难以接受，魏天祀的温柔顿时一扫而光，转为暴怒，“我看你是找死，你是在污蔑我的皇族尊贵血统，污蔑我先王千秋声名！”

他暴怒之下一挺身站起，砰的一声撞到车顶板，一个褐衣人探头进来看，这次的没上次的有运气，魏天祀衣袖一拂，一股微腥的真气忽的席卷出去，那人一声惨嚎，面色发黑的栽下车辕，显见是不活了。

魏天祀一掌打死属下，霍然回首盯视秦长歌，目光真如吐着蛇信的毒蟒。

他冷笑，“你胡扯什么东西？荒谬！如果我真是蛇人之子，父王怎么容得我长大？还晋封王位？你敢骗我！”

说到最后一句，他的语声突然出现异常，微微出现咝咝的杂音。

而袖底的掌影一晃，斑斓一现，直抓向秦长歌天灵！

连眼睫毛也没眨上一丝，秦长歌抱膝看着窗外，淡淡道：“你怒极之时，平日完好的舌尖会在前端分叉，语声变化，现咝咝之音。”

魏天祀的手指停在了秦长歌面门之前。

“你喜欢潮湿的天气，你讨厌雄黄酒，你不吃素。”

“那又怎样？”

“你别告诉我，你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的习性。”秦长歌笑得讽刺，“至于为什么你没死，还人模人样的做了这许多年的王爷——你出生之时，魏王还只是个节度使，那日魏府来了个云游道士，在你父亲要将你溺死尿桶的那一刻闯进府中，称岚气生于嵇山山巅，行云布

雨，当有双瞳之子降生魏府，可助魏氏开疆拓土，称王称霸——而找遍全府，双瞳之子，就是魏节度使手中即将淹入尿桶的那个！”

“你因此留得一命，长成之后，果然善战英勇，且用兵诡诈，屡战屡胜，与后来缔就西梁帝国的萧玦并称南北两大战神，你父亲用得你，自然不会亏待你，但是王位，只有你自己以为你有希望，只有你自己以为你生就重瞳，定有帝位之份，却不想这重瞳，顶多只能保你一条性命而已，至于别的，非分之想！”

“现在不用我说你也应该知道你那便宜老爹划的那个手势是什么意思，那弯弯曲曲一条是蛇，直线是人，或武器，或一切可以钳制你的东西，打在你的七寸上——魏元献至死也不忘防备你，可笑你还等着他传王位给你！”

魏天祀的手掌，好像钉死在了秦长歌面门前，一时竟不知道收回。

秦长歌漫不经心的拨开他的手掌，也不想看他的表情，自己觉得今日话多费神还需要补养，赶紧从小桌的暗屉里倒了一杯君山玉露喝了。

魏天祀的这些身世隐秘，是她在前前世就已经掌握了的，当年西梁建国，虽然一时无力吞并各国，但她从无一日放弃过天下一统的打算，她一向相信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最先做的，就是对各国顶层人物隐秘隐私相关信息的搜集，以作备用。

西梁有自己的隐卫系统，但秦长歌的惶盟更高一筹，在魏天祀这些密事的调查当中，凰盟所提供给秦长歌的，比最出色的潜伏隐卫调查出来的还要详尽准确。*绯。

当初魏天祀的身世，她原是不信的，蛇人，这是什么东西？魏元献搞的什么把戏？不过自从她有次无意中路过南闽，才知道这世上有些东西，你不知道，但绝不代表它没有。

车外有风声呼啸，马车内却寂静如死，良久，一声咯咯轻笑打破寂静。

笑声先是轻微，随即越来越急越来越响，最后变成宛如从胸衣中喷薄而出的疯狂大笑，夹杂着独特的咝咝之声，如怒运如暴风般似欲掀翻车顶般不停歇的笑。

明明那笑声如此狂放，空气中却有种巍巍如山的压抑，沉沉的压下来。

秦长歌抿着嘴唇，毫无怜悯的看着越笑越冷静，越笑目光越灼热，越笑容颜越浮华美丽的名震天下的晋王殿下，那个一直以为自己王族之子，血脉中流淌着高贵的魏氏血液，懵懂不知的在世人讥嘲窃议的目光中生活了多年，直到在绝望之时方知道自己原来是个连人都算不上的孽种的男子。

她等着他崩溃，或者奋起。

没有别的路。

世事多苦，谁又能侥幸能免？当命运之锤毫无怜惜击落时，能铿然一意念之剑愤然相架，击出霹雳火花的勇者，才配直立成人。

行走、拼杀、竞争、胜出，永远靠的不是血脉，而是灵魂里脉动的敢于向日长啸一戟裂天的激血。

笑声里，秦长歌声音清晰，漠然道，“再给你半刻钟——你再不笑完，我就不给你机会了——我的耳膜比什么都要紧。”

笑声忽收，迅速得仿佛刚才根本没有悲愤长笑过，魏天祀已经恢复了平静，甚至恢复了他带点阴冷的独特温柔。

他语声平缓的道：“我要回国，车子就不还给你了。”

“我不喜欢赖账的人，”秦长歌淡淡道，“而且和我能给你的东西相比，车子算什么。”

狐疑的皱眉，并不问秦长歌打算帮他什么，魏天祀道：“你有何理由帮我？用心何在？”

“事成之后，以风歧十二州相赠。”秦长歌答得干脆。

微微一震，魏天祀立生警惕，“你是西梁皇室中人？”

“不是，”秦长歌道：“你不是庸人，你当知道，在你们北魏，有一支神秘势力，平日以从商为幌子，暗地里从事一些隐秘事务，但是他们绝不隶属西梁皇室——你掌握着飞鹰卫，相信给过你类似的密报。”

“是的，”魏天祀目光深思，“那个组织我隐约知道，也花费了功夫追查，但对方隐蔽的功夫了得，每次在我即将摸到老底的时候失去线索，我一直怀疑北魏高层有人与之勾结，泄露我们的动向——原来那是你隶属的组织。”

“天下分六国，六国中三足鼎立，一统天下之梦想，是所有君主日夜思谋的想望，”秦长歌神情傲然而遥远，“然而存在于这内川大陆之上的，绝不仅仅是这六国势力，还有些潜伏在暗处的势力，养精蓄锐韬光养晦，不以自己不足的力量和一国机器做抗争，都在等待着天下大乱的那一时机，只有乱，才能从中取利，眼下战争在即，变乱将起，天下格局，即将重新洗牌，能不能从中分一杯羹，各有各的谋划。”

“我们的谋划就是，”秦长歌一笑，“助天命之子晋王殿下你，夺得北魏王位，不过不必担心，我们对北魏毫无兴趣，我们需要的是利益共享，你以十二州相赠，有了这一方立足的地盘，我们就拥有了立国的国土，我们的目标是西梁，而你也知道，西梁越乱，对你北魏，是有益无害的。”

“天命之子？”魏天祀讽刺一笑，“刚觉得你智慧浩瀚，一转眼你又说胡话了。”

“我不会让你白崇拜的，”秦长歌温柔一笑，“我说你天命之子，自然是胡话，可是如果是何不予说呢？”

“何不予！”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三章 约盟

看着魏天祀难得的吃惊不已的表情，秦长歌好整以暇一笑，慢条斯理喝茶。

西梁崇尚佛教，而且皇室一直很注重不让教派势力过大干扰政局，对于何不予这个名字，西梁人估计没什么概念，但是如果换成任何一个北魏人，只怕都会立即栽倒，魏天祀这个反应，已经很镇定了。

天下道篆之首，神机之子，辟谷神仙，上清道法创始人，十二岁事师无名仙人，得修咎生死诸秘诀，游历天下，于重阳山开宗宣法，擅长阴阳术数，精通隐诀符**箓，**神应无方，济度死生，后重阳山称神山，魏正业三年，魏王厚礼敕见，执弟子礼求问寿命及仙道事，何不予伸三指，王凛然出，三年后崩，至此北魏尊为法王，魏人称：弘昇法王。

何不予身上笼罩了太多神秘光环。

不过，秦长歌坏笑着想，如果崇尚道教的北魏人知道仙风道骨的神人何不予其实最讨厌洗澡曾经创造捉虱一钵再以道法将之变成白米大行布施的恶劣行径，是不是要再昏一次?

何不予，是千绝弃徒。

这个天资颖慧的男子，列入千绝门墙却什么都不肯学，终日斗鸡走狗偷吃玩乐，却在碧落神山得应天机，自悟道法，时天涌彩云，翻卷如啸，当时的千觉掌门，秦长歌的师祖正在闭关，突开关而出，闭目向天不语，半晌道：“此非我门中人，另有天地，去吧。”

何不予从此成为千绝门第一个武功未成而被逐的门人，这也是世人未知的一段秘辛。

不过这家伙下山后，因为天下大乱，无人有暇理会方外之人，最初并不一帆风顺，很过了一段潦倒日子，秦长歌下山后有次无意碰见，看在同门之缘，帮助过他一阵子，后来何不予成就道业，云游天下之前，曾对秦长歌道：“急难之助，不啻深恩，此生许你两件事，无有不从。”

北魏视何不予如神，他就是指着茅坑说那里面都是金条也绝对有人顶礼膜拜认为

Chapter_10

是天机深不可测下一秒金条就会出现，只要他出面，魏天祀的离奇身世想要咸鱼大翻身，实在太容易不过。

魏天祀自然明白这个道理，目光立时灼灼如火，闪亮迫人，突道：“里来口口相传的传奇，多有谬误不实之处，比如……”

秦长歌懒懒笑道：“比如蛇人之说……蛇嘛，蛇和龙是很像的哦……你说他是蛇？你那什么眼神？那明明是龙，小龙嘛！”

一笑住口，魏天祀漫不经心的道：“何不予何等人物，怎会听你驱策？”

“这个不劳王爷操心，”秦长歌淡淡道：“你只管考虑我的提议罢了。”

看着魏天祀狐疑沉吟表情，秦长歌漫不经心道：“我知你难以尽信，但你已被逼至山穷水尽之境，既然往哪方走都有危险，那么何妨一试机遇？须知瞻前顾后者，永难成就大业。”

盯着秦长歌半晌，魏天祀终于笑道：“好！”

他偏头看着秦长歌，“只是你我今日之盟，就在这马车上，几句话决定？我相信了你，你又汝河相信我会履约？”

四面望了望，秦长歌随手从身后某个地方神奇的抽出一沓玉版纸，一支紫毫玉管笔，连同墨砚之物，一一放在桌上，取了墨亲自研磨，道：“我说，你写，请记住，一字不可更动。”

魏天祀目光变幻，最终乖乖提笔。

当他听见秦长歌开口的第一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不由一怔停笔，笔端饱蘸的浓墨，立时啪的一声滴落纸上。

秦长歌皱眉，刷的抽走那张纸撕毁，换上新纸，“诏书不可有污，换掉。”

“诏书……？”

秦长歌笑眯眯，“对，诏书，威望魏天祀割让十二州的诏书。”

魏天祀目光中露出深思的表情，阴光一闪，恍然道：“原来……”

他想了想，露出古怪笑容，低头依着秦长歌交代，一句句写下去，最后盖上晋王“静玄居士”的私章。

吹了吹墨迹，将纸小心折起收入怀中，秦长歌满意的道：“这是对我们双方的约束——如果你不能登基，魏天祀自然不是魏王，这张纸就是废话一堆，我也拿不到十二州；而只要你登基，这白纸黑字的魏王亲笔诏书，晋王龙潜的私章也仿造不来，这便是十二州的地契，你赖也赖不掉的。”

赞同颔首，魏天祀赞：“姑娘缜密灵慧，算无遗策，佩服佩服。”

秦长歌立即送回高帽子：“陛下审时度势，决断英明，佩服佩服。”

“来，为我们的诚意同盟，为我们的宏图大业，为顺利的复仇和占有，为将来的英明魏帝和新生的有力政权，且尽此杯！”

白玉云纹杯在半空中交击出流丽的弧线，浅碧美酒涟漪荡漾，翦水双瞳对上同样微带碧色的魅力目光。

相视一笑，一饮而尽。

看来好生痛快，好生知己，好生惺惺相惜。

只是一个喝酒时不动声色的以指甲浸入杯中，一个似若无意的弹了弹耳垂上垂落的镶银耳饰。

只是都知道自己在与虎谋皮，都知道这笑容何等虚假，都知道这笑意里慢慢算计，唯独欠缺真诚。

魏天祀微碧目光在酒液中摇曳，那潋滟的酒色仿佛一卷即将展开的磅礴画卷，映照出他已经成竹在胸的步步计划——借助何不予在北魏无可动摇的神权，联合自己多年来交接联营而成的势力，将魏天祁赶下王位，然后，杀掉何不予，绝不让这个一言可以翻覆自己出身的家伙反过来挟制自己，到那时，王权在手，倾国之力，我还怕你一个区区江湖组织？我割地给你？任一个新兴敌对势力立国？做梦！

他本就在北魏暗自经营了一批势力，只是此次事出突然，魏天祈不动声色，雷霆万钧冰雪一片，骤下杀手令他不及措置仓皇出逃，才不断竭蹶狼狈至此，魏天祀内心里可谓深恨入骨，一旦有了回国的护身符，一旦大位得继，他怎么会乖乖听话?

政治人物的协议约定，本就是狗屁不如的废纸。

他微笑着，在画卷上看见了北魏皇宫辉煌的九和大殿，看见自己黄袍冕毓，高踞王座，架起油锅，干炸了魏天祈。

秦长歌对着层层生波的酒液眨眨眼。

她怎会真的傻到把这纸当真？这张纸，本来就不过是他和魏天祀用来相互迷惑的东西，她回去不拿这纸给萧公子解手就不错了。

她要的，就是把魏天祀这条蛇放回北魏，给魏天祈找点麻烦，这点她很无奈的和萧琛不谋而合，北魏这些年蠢蠢欲动，不枉叩边，两国交界之地的西梁百姓饱受骚扰，大战没有，小战不断，以至于边界百姓弃家而逃，国界周围，赤地百里，一片荒芜。

秦长歌不是善良人，但是却不喜欢吃亏，所以，在大战开始之前，得先让你们狠狠内耗，你越弱，我胜起来越容易，咱百姓死得也就越少，将来注定要受到的战争创伤也会相对较轻——就是这个打算。

见到魏天祀的那一刻，她立即决定了要和他谈判，借助这个机会，给北魏添点堵。

至于何不予，魏天祀想必有过河拆桥打算，可是何神棍如果连自己都保护不了，还配做什么“半仙”，“法王”？还俗回家抱孩子洗尿布去吧！

两人相对微笑，俱都笑得温良恭俭让，满脸的仁义礼智信，如一对美貌敦厚的国宝。

“什么什么？”萧包子听说娘被掳走，立时跳脚，“大帮主，你不是武功天下第一么？你怎么把我娘给搞丢了？你赔！你赔你赔你赔！”

素玄悲愤的望天，直欲长啸当哭，你娘偏心，你也偏心，你怎么就没有见你楚叔叔也在？你怎么就不怪你楚叔叔把你娘放走？你怎么就教我赔不叫你楚叔叔赔？

“赔赔赔赔赔培赔……”难得萧包子口齿伶俐，不过但凡撒泼成性的人，据说口齿都是超凡脱俗的。

“好，我赔！”素玄被无理取闹的家伙缠得没法，就手从怀里掏出本小册子，“喏，这个赔你，你要是不要，我就立即收回。”

普通的黑皮封面小册子，简单的四个篆字《琅嬛秘笈》。

楚非欢目光飘过，眼光难得的现出震惊的神色。

素玄对他眨了眨眼睛。

被萧包子缠不过，带他来的祈繁一眼瞥过，倒抽一口冷气。

萧包子咬着手指，瞅了瞅其貌不扬的小册子，瞅了瞅神色古怪的素玄祈繁，再瞅瞅楚非欢的眼神，后者的眼神终于令他下定决心，拿过了小册子。

楚非欢对素玄看了一眼，眼色中的意味素玄自然清楚，他笑而不语。

“这是缘分。”他的眼神传递给楚非欢这样的信号。

楚非欢似喜似忧的仰望长空，最后一只迟归的雁自高而远的天空飞过，姿态萧瑟而孤独，他若有所感的，微微叹息一声。

如果萧溶知道这秘笈是数百年来武林史上排名第二的决定秘笈，知道这是千年前武林绝顶奇人琅嬛圣手的武功精粹，知道曾经为这秘笈，数百年来武林中人前赴后继蹈死不已，知道这秘笈每一次出世都掀起血雨腥风死伤无数，他一定会觉得这小册子好烫手吧？

其实楚非欢多虑了，萧包子顶多思考一阵，是绝对不会将到手的东西退还的，他一定会要求将这书换封皮，改个名字叫《琅嬛菜谱》。

无知的人是有福的，现在，他就随随便便把无数人辗转反侧历经艰辛破家弃财求之不得的重宝。胡乱往怀里一塞，手指弹弹，很遗憾

很将就的道：“好吧……算你赔了。”

楚非欢却道：“溶儿，拜师。”

“嗄？”

“这是你想要的武功秘笈，”楚非欢依旧在看大雁，“可是你觉得，你字认得全吗？”

“哦……”萧包子恍然大悟，“可是难道你不认识字吗？你不能教我吗？”

楚非欢直接回答：“不认得。”

萧包子无奈，悻悻转身，咬着手指和素玄商量：“我叫你师父，可不可以不磕头？还有，我叫你师父，你可不可以不要趁机占我娘便宜？”

素玄差点一口鲜血喷出来。

什么叫占你娘便宜？

你眼里我是个什么？色狼？登徒子？

你知不知道，我曾经拒绝了多少美女爬我的床？其中有陇西名妓，有陇东头牌，有富家千金，有江湖侠女……

素玄那个冤枉悲愤啊……然而看着萧包子贼兮兮偏又很无辜的大眼睛，这些话哪里说得出口。

哭笑不得的想了半晌，也只好再次付之一笑，道：“磕头本就无所谓，事实上你拜不拜师都无所谓，至于占你娘便宜，你觉得你娘是那种谁都可以迷昏她占到便宜的傻女人？”

他暗自咕哝了一句：“我其实倒好希望她真的是那种傻女人……”

包子没听见后一句，眼见素玄好说话，立刻十分爽快欢喜的叫了声“师父！”声音那个脆甜，素玄虽说不奢望他真的乖乖叫师傅，乍一听还是欢喜，尚自陶醉在“我终于找到想要的徒弟了”的喜悦中，便见萧包子忽地一个大转身，扑到楚非欢膝下，仰头，甜甜蜜蜜又一声，“干爹！”

……

素玄黑着脸，盯着楚非欢：你什么时候做了他干爹？

楚非欢开始咳嗽——冤枉，这小子吓死人不赔命……

一把拎回萧包子，素玄摆出新鲜出炉的师傅架子，问包子，“什么干爹？”

“公平，要公平……”萧包子摇晃着手指，笑嘻嘻道：“我娘教过我，要做公正的人，你们两个，对我都好，拜了你做师傅，怎么可以冷落楚叔叔？但又不好拜两个师傅，只好委屈他做我干爹了。”

这是什么歪理？

“不好厚彼薄此嘛……对吧？”

素玄忍无可忍的纠正，“是厚此薄彼！”

很满意自己的安排的萧包子，包子皮厚得几乎咬不动，哪里在乎一个成语用错，得意洋洋爬上楚非欢膝盖，“被雷到了吧？错错有营养，雷雷更健康，我娘说的。”

楚非欢咳得更厉害……曾经的开过皇后，将来的西梁大帝，你们的风范好特别，将来讨伐天下，万军战场之上，如果来一句“雷雷更健康”，是不是能不费一兵一卒，就所向披靡的雷倒所有敌国军队？

咧嘴笑的萧包子，笑了一阵突然想起自己要做的事，哇呀一声跳了下来，顺手抽了自己的小腰带往脑上胡乱一绑，刷的拔出白色小锦袍旁悬挂的前几日容啸天送的鲨鱼皮小腰刀，寒光闪闪的一抡，在日光下挥舞出一道小型号的七彩弧线，“干爹，师父，咱们兵发救人去也！”

……

一马当先腾腾腾的冲了几步，却没听见跟来的脚步声，包子困惑的站定，犹自不忘一脚踩上一块石头一手叉腰，白头带在风中飞舞，摆了个很有感觉的pose方才回头，“咋不来？救人啊！”

素玄斜睨着他，“明小侠，敢问兵发何方？先锋是谁？敌军几何？主将何人？”

白腰带被风吹着，啪啪的打在玉树临风的萧包子脸上，姿态倜傥而目光茫然。

目光里淡淡笑意，给素日散如远星的神情添了一抹暖色，楚非欢好心的给新出炉的干儿子解围，无声指了指前方。

转头，萧包子这才发现，前方地平线上，隐隐出现烟尘，接着，一辆精巧的马车，自视野里渐渐现出轮廓。

他动了动嘴唇，问："我娘？"

楚非欢颔首，素玄看着完好无损回归的马车，目光中有一丝感慨。

她果然安然回来，还从那个阴狠狡猾如蛇如狐的家伙手中索回了马车，一个不擅武功的弱女子，她是如何做到的？

包子已经冲了上去。

刚从马车上跳下来的秦长歌，一眼便看见沙尘滚滚向自己重来的圆滚滚灰扑扑的小子。

她立即咻的一下跳回马车上。

包子扑了个空，收势不及，哧的一声滑过马车。

立即锲而不舍一个三百六十度大翻转，再次扑回。

腿短跳不上马车，他大怒，尖叫，"臭娘！亏我千辛万苦要救你，你就这样欺负我！"

从车厢里探出头，秦长歌一脸嫌恶，"我说公子爷，你这什么造型？"

"拉风造型！"

"拉风！拉什么风？我记得我说给你听的故事里，那脑袋绑的是红带子，黄色的也可以，那才杀气腾腾临风招展，你绑个白布干嘛？戴孝啊？你娘我还没死呢。"

包子悻悻的回头，盯着抱着肚子狂笑的素玄，和低头看蚂蚁的楚非欢，还有弯眉笑眼看笑话的祈繁，忽觉众叛亲离，忍不住悲愤长啸：

“遇娘不叔（淑）啊！！！”

……

秦长歌跳下车，将缰绳一引，笑，“完璧而归。”

接过缰绳，瞬间素玄觉得自己的手指似乎触及她温热光滑的肌肤，不由心底一颤，忍不住抬眼看她，却见眼前女子行若无事，一脸淡若水仙的笑意。

暗暗苦笑，笑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自己，竟也有如初初动情的儿郎一般，为些许的体肤相触，心动不已。

那还是玉帘袖睇抚凝脂，红叶楼头伴群娇，扁舟一叶下蓬莱，谢却绿华留枕邀的散漫风流的自己?

目光流转，长风之下，容颜秀丽的男子，整神色淡淡的看过来，风拂动他淡蓝缎面大氅的系带猎猎飞舞，素玄忽然想起先前那双细致温柔结上这副衣袋的纤细手指。

自失一笑，轻轻仰首，孤雁一只，正自天际黯黑如墨点掠而过。

那是他们的故事，他们的秘密，他们的过往，他们的组织。

而他，也许永远也不能真正走近。

缓缓吐气，仿佛要吐尽这一刻内心块垒，素玄低下头的时候，已经笑容明朗如常。

她刚才和那人一番交涉，想必对凰盟定有新安排，自己无论如何都算是个外人，再留在这里实在不妥。

一笑拱手，素玄道：“多谢明姑娘助我得回马车，如此，告辞了。”

转目一顾包子，又道：“明姑娘，我送了本册子给令郎，本应是我来点拨他的，但是此行不可更动，还得劳烦明姑娘自己亲自教导了，或者寻了可靠出众的武学人士也好。”

秦长歌目光一缩，素玄说的轻描淡写，她可不会等闲视之，从素玄手中赠送出来的东西，怎会是凡品？想必是绝顶秘笈，而素玄那句话的意思，分明是让她和楚非欢都有份学习了，武林中人，门户派别

之见有如不可跨越的鸿沟，素玄居然开通如此，其人潇洒旷朗光风霁月，果非常人能及。

微微一笑，秦长歌道："溶儿不学无术，不过还算有点悟性，如果有不识得的字，我自会教他，不妨先打点基础，高深武学，还是等你回来吧。"

这是明摆着不愿意占便宜了，素玄怔了怔，半晌自嘲一笑，道："那么，随意吧，哦，对了，我离开这段时间，已经嘱咐过帮中高层，对咱们所追索的事，依旧如常，你但有需要，尽管驱策，我如果路途顺利，也可能去陇北查查安飞青。"

"素帮主对凰盟，对我母子的厚爱，明霜不言谢了，"秦长歌微微敛衽，"总之，大家同路中人，一切心知。"

"是，一切心知。"素玄深深注目秦长歌，黑亮如珍珠的瞳仁里满满都是女子纤细娉婷的身影，"请多保重。"

言毕不再回顾，衣袖一拂已平平飞上马车，单手控缰，仰首一笑。

冬日的空气沉静而干爽，新雪之后四面流动着沁凉的气息，树梢顶传来飞鸟掠翅割裂空气的声音，同时被割裂的还有细碎的阳光，碎成薄纱层层，无遮无挡的笼罩在飒然仰首的黑发白衣男子身上，他风华灿烂，明光四射，在浅金色琴弦般的美妙阳光里，如同一场美好异常的梦寐。

而那远飏而去的一截白色衣袂，如同诗仙于娥眉山顶蹈月步虚，恣意狂歌间新得的一首好句，新裁的一缕浮云。

秦长歌怔怔看着素玄衣袖飞舞的身姿远去，心底隐隐泛起一种莫名的不安感受，仿佛，挽阳亭这一别，素玄看似平平无奇的探亲访友之行的背后，还隐藏着一双深沉遥远的目光，潜伏着一个模糊不清的黑影，这些如乌云般的影子，将渐渐遮蔽明朗的日色，为前往的本可一览无余的长路，埋下不可预知的变数个阴霾。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四章 问佛

怔然半晌，甩甩头，秦长歌将离奇的预感抛到一边，吩咐祈繁：“半月之内，依次更改从西梁至北魏沿路据点的联络暗号，重新打乱力量分布和暗坛，记住，但凡有人联络过的据点，立即变更。”

为了护送目前已身单力孤，还要应付北魏暗探悄悄追杀的魏天祀回国，以及安全指引他找到目前身在西梁境内的何不予，秦长歌不得已暴露了一些西梁至北魏沿路的凤凰暗坛据点，所以将暴露的据点全数更改暗号打乱建制，是当务之急。

祈繁领命而去，楚非欢看着远方已成小点的马车，淡淡开口：“魏天祀回去了？”

他和秦长歌曾经在战场上和魏天祀对阵过，只不过他从不亲身上阵，魏天祀没有注意过他，对于这个晋王殿下，楚非欢自然知道他的奸狡，但从不认为他能是秦长歌对手。

秦长歌一笑。“魏天祀把家里的蛇赶走，我帮他送回去。”

微带嘲讽的，她又道：“不想背上杀兄之名，不想魏天祀死在北魏境内引发他濒死反扑引发晋王潜在势力的动荡，将他驱赶到西梁想借刀杀人，魏天祀也足实够狠，竟想既拔了钉子又做得完人，只是忒小看了我西梁，我请他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想起刚才魏天祀临离开时，得了凰盟联络暗号和何不予的所在位置，以为后顾无忧，立即便想过河拆桥对她下手，被她淡淡一句。“我的组织每一地的暗号都不同，你去了一地，才能得到下一地的暗号，在最后一地，你才能得到何不予的联络方式”，逼的只好悻悻摆手，装作理衣袖，刷的一下将指缝里夹的东西插了回去。

然后居然还能面不改色提醒她不要忘记协议，言辞谆谆，形容和雅，又极其亲切的增了北魏出产的外伤名药“碧**䂮**丸”给她，秦长歌毫不客气笑纳，丝毫不担心他还敢玩花样。

因为魏天祀就是哪种人——你很危险，我一定要杀你——啊？我杀不了你？——那我就不杀——既然不杀，那就先用着——用完了——还是要杀。

无耻到这个地步，有坦然到了这个地步。

这对兄弟，也算奇葩啊……

吁了口气，秦长歌有点无奈的想，顺手帮了人家一个好大的忙却得不到奖赏的感觉，真的好亏本好不爽……

一转头，却见萧包子将一本书摊在石头上，自己在石头前倒立而起，露出开裆裤和半截吃得圆滚滚的白肚皮。

偏偏头，秦长歌好奇的问儿子："公子爷，你这是在干嘛呢？"

包子涨得满脸通红，挣扎着吃吃答："……练功……什么破功……累死我了……"

秦长歌漫步过去，探头一瞧，书上是有个倒立的人形，只是怎么瞧怎么怪异，秦长歌将脑袋转了一百八十度，才发现原来那不是倒立人形，而是站立原地双手上举的姿势，至于为什么看起来是倒立——萧包子把书拿反了。

望天，悲愤，秦长歌先为将来的西梁百姓默哀了三分钟，才一伸手，啪的一下子狠狠弹了弹包子的可比豆腐的嫩屁股。

"摆什么蛤蟆功造型，你以为你是欧阳锋啊？"

一行人回棺材店，秦长歌忽然想起今日怎么没看见素玄那个跟屁虫，忍不住问起，祈繁笑着摇摇头，道："那个丫头啊。莫名其妙就不见了，大约是素帮主对她不假辞色，受挫折了吧，您也知道，这段日子，素帮主都快被她缠疯了，真没见过女孩子这样的。"

"莫名其妙不见了？"秦长歌想了想，一笑，"水灵徊不是会半途而废的人，她那性子，本就和一般样在深闺的千金小姐不同，对了，你下次碰见炽焰中人，提醒一下，对这位水小公子不要随意泄露身份，水家名声太大，她身份泄露了万一招惹了麻烦，又是咱们的不是，炽焰随不惧水家威势，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何况素帮主近期还不在。"

祈繁点头，楚非欢突然指了指南方，秦长歌笑笑，又道："是，我知道……也提醒他们注意防备着，他们是习惯了水小公子在总坛窜来

窜去，素玄又是个心底光明的，却是忘记了南闽也算敌国，若是那大嘴巴的丫头看见了什么不妥的，传到水镜尘耳里，可不是什么好事。”

祈繁笑道：“我以为我算细数的，不想还是不能比，是啊，习惯那丫头窜来窜去，可不成。”

祈繁应了，萧包子却咬着手指翻白眼，“我也要去。”

“你去干嘛，”秦长歌拉开他的手，“警告你，下次再看见你咬爪子，要一次扣一次零食——庙里全是光头，无趣得很，还不许乱窜乱讲话，和你的气质不符。”

“我气质多变，人见人爱，”萧包子被每日的睡前一故事早就熏陶成了半个妖孽，“光头们更应该早点见识公子爷的风采。”

他谄媚的寻求支援，“干爹，你说是不是？”

秦长歌一怔，转目看见楚非欢脸上微微泛了淡红，心知这小白又胡乱搞事，但也不愿非欢尴尬，神色如常的笑道：“好了，又多了个护身符，你倒精明，分分钟的工夫，师傅也有了，干爹也有了，公子爷现在护驾的人这么多，我可不敢轻易得罪。”

“算你识相，”萧包子咧嘴一笑，左手挽了秦长歌，右手去推楚非欢的轮椅，“走吧。”

“等下，”秦长歌左右看看，在旁边一家卖烧鸡的摊子上买了只烧鸡，笑嘻嘻的塞到萧包子口袋里，萧包子大喜，目光亮亮口水滴答的问，“给我的？”

“嗯……”秦长歌等萧包子露出又大又靓的笑容并且在她身上蹭过三遍之后才慢吞吞的道：“鸡屁股是分给你的。”

“……”

护国寺后院禅房是谢绝女客的，名扬四海的高僧闭关之所更是远远便有沙弥上来拦客，秦长歌却只是微笑着，递了张纸给小沙弥，道：“请交给释一大师。”

敛眉合十，小沙弥回答得很熟练，“师祖闭关，不见外客，施主请回。”

“你且去，”秦长歌笑容温和却不容抗拒，“大师会见我。”

犹疑半晌，小沙弥终于低头匆匆去了，半晌回转，难言目中惊色，恭敬施礼，“师祖有请。”

尔雅一笑，秦长歌一行三人态度闲适的迈入这连皇室中人都拒之门外，世传几乎无人可以进入，据胡被传为神地的禅房。

木门吱呀一声推开，性急的萧包子一马当先，准备领略世所仰慕的大德高僧的风采，一进门，“哇！”的一声。

够……乱。

到处都是典籍书册，地上，床上，桌上，柜上，甚至承尘上都堆着书，踏上被褥乱糟糟，一个人正坐在被褥中和一堆书拼死挣扎，他身前臭袜子与茶碗共放，破蝉衣同夜壶齐列，熟罗宣纸上画着鬼画符，青瓷花盆里姿态轻盈的兰芷旁堆着一堆骨头……等等，骨头?

萧包子目光呆滞的慢慢低头去看自己口袋里的烧鸡，终于明白了该鸡的最终归属，十分悲哀的吸溜了一下口水。

他如果看见秦长歌用来作为敲门砖的那张纸，只怕直接就会崩溃先——那张纸什么都没有，就画了只烧鸡。

三人进来时那人头抬也未抬，只自顾自嘟囔，“咦，……在哪里呢？我记得我放在书里的啊……”

楚非欢怔了怔，本来还以为高僧潜心佛学，睡卧犹自以书为伴，敢情高僧只是在找东西来着。

萧包子懒得管和尚做什么。只挪动脚步溜向门口，准备以实际行动捍卫到口的美食。

他刚一挪步，一颗油光铮亮的光头立即抬起，衣袖一挥，砰一声禅房门被关上，还神气的自动上了栓。

盯着萧包子看了半晌，老得看不出年纪偏偏眼睛比包子还精光贼亮的“高僧”咧嘴一笑，伸手一招。

萧包子眼睁睁的看着烧鸡飞了出去，落到老头的爪子里。

很想张牙舞爪的扑过去夺回来，可惜臭娘把他抓得紧紧，包子嘴一扁，大怒，道：“和尚还吃肉！”

“佛祖亦杀生。”释一头也不抬，一口咬掉一只鸡腿，唔理唔鲁的道：“将来什么都是你的，你和老衲争一只鸡作甚？”

包子哪里管他在说什么，继续愤怒，“一鸡不争，何以争天下？”

“你是有福之人，”释一继续啊啃鸡翅，“这天下对你来说，就是老衲口中鸡，抓了便吃，争什么！”

一只沉默倾听的楚非欢突道：“一国非天下，大师谬误矣。”

“否，”释一从鸡翅中抬起眼，瞟了楚非欢一眼，“国即天下，天下即国。”

他目光和楚非欢相遇，楚非欢只觉得心中一震，那目色如明珠如温泉如春风如流水，博大浩瀚，遥及天涯，于无限平静中绽放大光明，瞬间照破山河万朵，而千顷碧海之上，明月遥生。

灵台突然一片空明乳白，温润而舒适，一直以来因为伤病不适的精神，突然松快了些许，那些仿佛久捆于身的绳索般的苦痛，都缓了一缓。

抬起眼，楚非欢先前因为高僧爱吃荤，高僧很脏乱而滋生的一点点讶异怀疑情绪已经淡去，剩下的是对大德者由衷的尊敬，这才是真正的修炼者，但凡跋涉尘世中人，历风尘污浊，绝无可能拥有那般光明的眼眸。

秦长歌一直站在一边观察释一的表情，她带楚非欢来，就是想从这个修炼成精的老狐狸的眉目间揣摩出点什么，不想和尚对包子一言下定，对楚非欢却只是拔了拔他的衰退的精神，一言不发。

她认识这天下人顶礼膜拜的著名神僧的原因，说起来搞笑，还是文昌那次按照她的安排去“邂逅”童舜老娘的时候，她怕出漏子也抽空跟着，无意中逛到后院，正看见一戴帽子的老家伙爬墙准备溜出去，看那架势熟门熟路不知道爬了多少次了，秦长歌一时好奇，便也跟着

爬出去，看见那老家伙转了一条街，买了只烧鸡又爬回来，回来后从后门偷偷摸摸进了禅房，秦长歌继续跟，结果发现那是个和尚。

和尚一见她，立即吓掉了手中的鸡腿。

秦长歌以为他是因为破戒被发现而惊吓，正想装没看见转身就走，却听见身后和尚道："既来之，则安之，你本就不是白来的。"

秦长歌立即停了脚，回转身，见和尚一笑，平凡苍老眉目突然灰尽光生。

"三生之魂，沧海之月，蹈步天下，谁与长歌？"

秦长歌立即知道了这酒肉和尚便是释一，老和尚见了她并不惊讶，两人干脆坐下来分吃了那只鸡，后来秦长歌见他老天拔地的爬墙太费劲，给他偷渡过烧鸡，两人结了点烧鸡缘，秦长歌一向不浪费资源，文昌供奉给太后的紫玉观音，顺便也拿来给和尚开了光。

眼见释一缄默不言，秦长歌微微叹息，只得说正题，道："大师，我来有一事拜托。"

释一长眉一动，道："又要和尚帮你骗人。"

"这回不是了，"秦长歌狡黠一笑，"这回要你说实话——大师，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近期皇室定会有人前来圣德护国寺卜问，想必要请你或者你的大徒儿静闻方丈，不管请的是你们中的谁，我只想请大师们不必忌讳，如实相告便可。"

"如实相告？"释一将油手在佛经中一抹，在书页上抹得干净，笑得比她更狡黠"前生？今世？"

"前生，生死。"秦长歌知道瞒不过这个早已成神只是因为热爱人世的烧鸡坚决不肯坐化成仙的僧人，"梦寐已久，时当惊破。"

默默看了她半晌，释一微微摇头，从牙缝里嘶的一声，仿似受了凉。

"高僧，别这幅鬼样子，"秦长歌笑容温柔里别有刚意，"须知不破不立，一直死赖在错误的认知中，又怎么能重新开始？"

三天后的圣德护国寺，接待了几位特殊的客人。

这客人轻车从简，但俊朗高华风神独具，一望而知是地位高贵之人，他身边两名男子，亦是人中龙凤，左边的衣衫清素，天水之碧，清贵雅致如皎皎之月，右边的浓彩华艳，炽焰之红，妖媚绝丽似曼珠沙华。

三人风采各异，熠熠生辉，谁也压不了谁去，却都是难得一见的出众人物，直叫进香的女香客们看直了眼。

“中间那个好高贵，不怒而威，定是朝中重臣！”

“右边那个好，绝色绝色……姐姐，我怎么看完他之后，觉得你不如平日美丽了呢？”

“你们什么眼色？尽关注皮相了，看看左边那位，那气质清雅如竹，辉光似月……不行不行，我要写诗……有带纸笔吗？”

“……”

玉自熙耳力极好，听着那窃窃私语，极其开心的回转身媚然一笑，立时又引起一片倒抽气的声音。

萧玦皱眉，低声道：“你还嫌不够打眼？”

玉自熙惋惜的转头，叹息，“丑！丑！浪费了我的绝艳笑容。”

萧琛笑而不语，却道：“哥哥今日好兴致，亲自来进香。”

“别试探我了，”萧玦无奈的道：“你自然知道我不是来进香的，我本想一个人来，你们偏要跟着！”

“臣弟分管宫禁禁卫事，护驾是臣弟的职责，”萧琛笑容清雅，徇徇有礼。

“什么职责，”萧玦一笑，“领侍卫内大臣，请问你一年管上几次宫禁？今儿个倒是记得清楚。”

“在该记起的时辰记得便好。”萧琛温雅依旧，毫无惭色。

萧玦摇头，自顾自向后院禅房进发，平日里专职拦客的沙弥今日迎了上来，合十施礼，“师祖有请施主。”

萧琛毫不意外的一笑，依言退后一步，玉自熙却笑吟吟道：“没我们的份？”

沙弥板板正正的道：“师祖吩咐，来者三人，唯一人真心有求，其余两位，请自便。”

“我也真心，”玉自熙将如花容颜凑到小和尚面前，“我真心的想见见圣僧，问问我的姻缘修咎。”

这弥僧定然是释一老和尚挑选出来的奇葩，永远的干巴巴词调，对着美丽得已经超越了性别的绝顶美色也毫不动容，“师祖吩咐，若有人问姻缘。且答：请自冰下寻。”

仿佛一阵风忽然平地升起，吹散绝色容颜上妖媚笑意，化蝶翩飞而去，玉自熙的身形，似乎僵了僵。

然而那散去的笑意转瞬又聚了拢来，玉自熙依旧是那个眼波盈盈流转身姿如柳的妖孽美人，笑道：“和尚的名气大约就是故弄玄虚搞出来的，说什么呢？这禅机可忒深奥了，听不明白。”一边撒手，懒懒往院外走，“少爷呀，你去和酸僧打机锋吧，我不陪了。”

萧玦一笑颔首，看了看正若有所思望着玉自熙背影的萧琛，欲言又止，终是随着沙弥，跨进后院。

萧玦的待遇没有秦长歌来得级别高——他跨进释一禅房的时候，见到的是整洁雅致的闭关之所，竹帘细细，禅香袅袅，四壁佛经典籍古朴厚重，一盆蓝色泽清雅，磨得发白的青布蒲团上，盘坐着宝相庄严的天下第一名僧。

于立门口，萧玦看着面色平静，眼眸半开闭，宁和颜容上宝光隐隐的老僧，油然而生敬意，所谓神僧，名不虚传，那是种明明存在，却不令人感觉压迫的奇异感受，面对他，如面对一花一叶一缕清风，面对自然沧海，无限如须弥之广，而一切反诉杂念皆成芥子。

看着他，便忍不住回顾自己，富有四海，垂临万方，看似什么都拥有了，然而从四面不靠的高高御座上看过去，大仪殿遥远如天涯，是臣子，是属下，是唯唯诺诺却永无交心之日的陌生人，静夜里空旷寝殿里梦寐而醒，只觉得胸腔里吹起得是苍凉空寂的风，扫尽一切悲欢喜乐，寂寞的日子，连梦也是没有的。

他微微悲凉的想，原来拥有一切，就是失去一切——

“无中有，有中无，万物呼声，何必着相，”淡金雾气里老僧睁眼，一道目光如惊电看尽他内心深处，“老衲念施主心诚，特在此等候施主，已是误了修行，便请直入正题吧。”

缓缓上前，在面对蒲团上坐了，萧玦一时觉得内心里涌动无尽难言心绪，浮云飞电，浪翻涛卷，那些往事奔涌而来，幕幕鲜活而幕幕生痛……问，问什么？那个心中存疑已久的问题，一直未曾去查问去证实，怕的不就是最终遇见的是那个自己最不愿意面对的暗黑的结局？

不问，那么希望永远都在，他一直是这样想的。

直到那个女子出现。

于是另一个希望如同春芽般在积雪的内心里开始缓慢生发，一点一点拱破坚冰般的心防——也许，有另一个可能？

盘桓良久，踟蹰良久，他一生决断爽明，从无如此瞻前顾后之时。

所谓近乡情怯，当是如此，想知道，却又怕知道的不是自己希望的那个，于是故意刁难自己，故意微服去见释一，想着这圣僧名声如此之大，又闭关多年，也许，见不着？

见不着，便罢了吧，糊涂点过日子，总比被永恒的黑暗结局凌迟来得好。

最终一怀犹疑的来了，也见到自己想见的人了，原来圣僧架子不大，闭关再开关也如此轻易，一切都这般顺利，顺利到他开始害怕。

为什么？怎么……问？

问她……有没有死？还是问，明霜是谁？

释一一直深深注视着萧玦，多年来水波不兴的双眸中也微微有了一丝感慨，造化弄人，何其悲哀，深情如许，也许隐瞒才是仁慈，佛家狮子吼，其实不适用自愿耽溺迷途的性情中人。

可惜，老和尚今日，也要做回刽子手了。

没办法……那丫头不能得罪……人家是上仙呢……将来换个地方呆着，还得在人家手上讨生活呢……

“痴儿……”释一的声音凝成一线，生生逼入萧玦耳膜，“与你结发者，早化飞灰，骨分数处，目贮深宫，你还在执迷什么！！！”

！！！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五章　龙杀

！！！

苍穹忽生惊雷，而烈电穿云而来，妖蛇狂舞，黑影幢幢里万物化为齑粉。

有什么在碎裂，有什么在消逝，有什么在挣扎，有什么在呼啸。

……灵魂一定是散碎了，碎成万千碎屑，化为那年云洲梅林上的积雪。

……那雪如此森冷，触在指尖，砰的一声，炸开烈焰。

……好大的火……噼噼啪啪的声响里宫殿倾颓……是长乐宫……他和她相携漫步过那里每一寸土地……熊熊烈焰，有人黑发蹈舞，有人漠然而观，有人冷笑潜进，有人懵然回首……众生相，众生相，众生皆入**殼**中……

……谁挣扎得出？长街之上，愤然回首，纤秀女子微笑前来……

……他大喜的去携她的手……长歌……我就知道老和尚胡说……你没死……你不会死……

触手灼热，他低头一看，惊吓撒手……

……一抔焦骨，散落于乌黑的废墟……

……长歌呢？我呢？我在哪里？她在哪里？……

……四顾茫茫……有甜腥的气味，汹汹的涌上来……

谁架了油锅？谁执了刀斧？谁狞笑上前来，倒背长刃，行动间凛凛寒光。

剧痛翻江倒海，却不知道是哪里在疼痛，心？不……不在了……

……是要死了么？也好……

“咄！醒来！！！”

疾电般翻转凌乱的魔障，重重压上思绪的黑暗彤云，被醇厚纯正的佛门狮子吼喝裂！

萧玦浑身一震，从接近迷乱的梦魇中醒来。

脸上出奇的泛起一线潮红，目光有些湿润，他缓缓的看了释一一眼。

欲待开口，身子一摇，一口鲜血樱雨般喷落。

溅开在光洁的青砖地上。

如同血画的写意一副，只是笔笔凌乱，笔意伤恸。

如那些欲诉不能诉，欲留不能留，欲待蒙昧自我却被生生残忍捅破，不可追及不可挽回的往事。

“痴儿……”同样的一句话，释一这次说来，也带了几分悲恸，他仔细打量着萧玦——这孩子一着迷思，牵扯不去，真真是无辜……

伸手，指尖欲待点向萧玦眉心。

且为你批破迷障，还你明月如洗吧……

轰隆！

晴空万里，突起闷雷之声。

大雄宝殿内，四处乱转的玉自熙愕然仰头，“青天白日，又是冬天，打雷？”

他眯着眼看着天际——乌云乍起，层层叠叠厚如黑色幕布，一团闪着金光的火球在云层中穿没。

一线电光，如惊天之刃劈下，黝黯的大殿里刹那亮了一亮，映得负手淡然立于殿角的清雅男子俊雅容颜，笼罩在一片迷魅的明暗之中。

轰隆！

闷雷震得禅房木窗一阵乱晃，啪一声那盆素兰莫名其妙栽落案几，在地上跌了个粉碎。

释一的手指定在了萧玦眉心之前。

半响，老和尚突然现出了一抹苦笑的神色，极慢极慢的仰首，望了望天际。

缓缓收回手指。

那火球一起一落跳跃着远去。

老和尚的眉梢极其细微的抖了抖，转首对正茫然看着地面，全然不知刚才发生了什么的萧玦合十一礼。

“施主请回吧。”他深深注目萧玦，“深水淹石，浓云遮月，夜行胡同混沌不知，其实都无须烦乱，只需静待时机，自有拨云见月之时，身在居中不得其出，是昧；身在局外无意闯入，是孽，施主好自为之。”

萧玦茫然站起，行尸走肉般的晃了出去。

他的身影刚从禅房门口消失，释一立即戟指对天大骂：

“×你娘的！威胁老衲！”

……

萧玦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出禅房，走出后院的。

惊雷过后，依旧一片晴朗的天空，日影漫漫，牛乳般的泻下来，萧玦突然觉得那么明亮的日光有些刺眼，他缓缓抬手，遮住了眼。

前行，前行。

西梁帝王的步伐从未如此刻沉重缓滞，踩在碎裂的日影上，听得那声响沙沙，砂纸般磨着伤痕淋漓的心。

原来那些不愿面对，不愿承认的事实，都是冰冷的现实么？

原来那些含冤含恨的怀念，都是一厢情愿的自欺欺人么？

原来那朵倾国名花，并未开在他国海外的白玉阶，紫金阙，而是早已化灰而去，只留他蹉跎岁月，空自等待一场永无回归的回归。

原来那些往事，早已被无声遗落，而立于一隅等候的，永远只会是一场错过。我爱的人，我等待的人，原来你早已不在。

从此后，余生都是一杯难咽的苦酒了么？举杯向月，无人对饮。

而江海浩淼，辽阔无极，比彼岸更远的彼岸，他要如何泅渡？

仰起头，萧玦不知道自己看的是那一线日光，还是某个遥远的不可触摸的记忆。

长歌，我宁愿你抛弃我。

我宁愿，背负被抛弃的耻辱，去换取那个流言的真实。

曾经碧纱窗下相约共饮的誓言，都换做了风刀霜剑后森凉的谶言，那些思念带着那年皎洁的梅花香气，跨越三秋直抵内心，凝成霜雪，然而直到今日方知，破冰之日，永远无期。

长立禅院院门之外，不知时光几何。

日影倾斜着转移，风渐渐的亮了，天边起了绚丽的霞光再渐渐消逝，一轮明月淡淡照过来，勾勒出三个同样颀长的影子。

萧玦缓缓转头，自以为很平静，其实好惨淡的一笑。

声音暗哑的道："夜了……走吧。"

萧琛和玉自熙互望一眼，两人都是水晶心肝，如何看不出萧玦的异常，萧琛目光定定的看着萧玦，眼神复杂难言，玉自熙此时也沉默下来，遥遥望着北方，一线冰凉的月光照上他的脸，他的神情并非悲凉，却生出一种沉默的愤懑。

萧玦却不管他们，只顾自己快步前行，那两人紧紧跟着，本来怕他心绪不稳之下会失控，正在暗自筹谋对策，不想他毫不犹豫的上马，直向宫城去了，两人再次对望一眼，一言不发拍马跟上。

按例外臣入夜是不可以进入宫城的，玉自熙在寂静的宫门前下马，他的赤甲卫队早已钉子般立得笔直等候着他，玉自熙看着萧玦的背影进了宫门，偏头对萧琛笑道："你是领侍卫内大臣，你可以住在宫中……"

"不必了！"话音未落，前方萧玦声音遥遥传来，"阿琛，你回府。"

萧琛皱眉，正要说什么，萧玦低沉声音斩钉截铁，"这是旨意。"

挑了挑眉，玉自熙摇摇头，萧琛却立在宫门前，对前来迎接的龙章宫大太监于海做了个手势，于海微微倾身表示会意，萧琛又看了看

萧玦身影，微微闭目，随即转身。

宫门前偌大广场上只剩下相对的两人。

两人忽视一眼，又不约而同转开头，刚才的言谈自然仿佛已经不见了，玉自熙笑嘻嘻看着他的彪悍的赤甲卫队，萧琛面无表情的仰首望月。

嘴角一扯，玉自熙也不打招呼，径自走到自己的卫队之前，在齐刷刷的请安声中，他踩着小厮的背上马，头也不回扬尘而去。

萧琛则跨进赵王府的紫呢大轿，一声叫起。

一左一右，分道扬镳。

……

于海今夜很紧张。

陛下回宫时神情不对，他一眼就看出来了，赵王殿下在宫门前那个暗示，立时令他将心拎起老高。

出了什么事？陛下今日出宫时，虽说不上多么愉快，但是神色间闪动着隐隐的期盼和紧张，并无不豫之色，然而只是过了几个时辰，什么都变了。

看起来，陛下还算平静，只是话少些，然而作为伺候陛下多年的大太监，他对陛下的心情细微变化所造成的种种反应早已熟悉之极，这些年，陛下并不开心，他郁郁寡欢，时时暴怒，但从未如今日这般，古怪难言的神情。

那是种什么样的感觉？被那双比平日幽深无数倍的黑瞳望过来，他自己也彷如被浇了一盆冷水，有什么在飞快下坠，沉入深海。

他拼命思索着，这是种什么样的感觉？这么多年来，他没有见过陛下这样。

直到他端着金盆，去伺候陛下盥洗，看见陛下长立天下舆图之前，修长的手指缓缓在舆图之上一路摸索……蕲州、幽州、平州、德州、赤何、云州、汉州……郢都。

那手指挪动，缓慢，而沉重。

他先是不解，随即恍然，那好像是当年陛下开拓疆土，一路攻城略地的前进路线！

看着那个寂寥的背影，他突然明白了那种奇怪的神情的含义。

那是绝望。

深沉的，永远难以解脱的绝望。

长夜凄凄，冷风嘶嘶，错金长窗被不请自来的风敲击得砰砰作响，空旷的大殿内帐幔飘飞烛火飘摇，映着孤独的帝王的背影，他正在沉默的抬手，以指触摸当年一一行走过的痕迹。

那些浴血奋战，艰苦却痛快的日子，那些披风带雨，枕戈待旦，那些纵横天下，杀场杀伐，那些志向高远，叱咤风云。

那些，两情相悦，携手蹈步，以江山为蓝图，共同面对腥风血雨，一笑间翻覆红尘的，日子。

那个明明拥有一切，却孤寂得仿佛被一切抛弃的人。

他在想起谁，怀念谁?

老于海突觉鼻头一酸。

他瘪瘪嘴，举起袖子抹去了一点泪花。

老了……老了……看不得了……

这老天……怎么这么残忍呢？陛下这么重情的人……

正要上前请陛下休息，上心太过损伤龙体啊。

却见萧玦突然收回手，怔立半响，缓缓转身。

于海小心的凑了上去，萧玦却看也不看他，直进了内殿。

犹疑半响，于海也跟了进去，萧玦正旁若无人的自己进了专设的衣间，将各式衣服翻得遍地都是，于海看了看，发现都是出外的便服，于海脑子一炸，冷汗已经冒了出来。

好半天，萧玦才取了一套纯黑的便衣，于海这才发现，地上被扔出去的衣服虽都是黑衣，但多少都有点装饰，唯独这件，一点花哨都没有。

还是仿佛看不见他一般，萧玦自己换了衣服，黑衣沉肃，面色微微苍白，唇线紧抿，又自博古架上选了一柄腰刀，再次旁若无人的向外走。

老于海再不敢发呆了，双手一张，不顾一切的扑跪到萧玦脚下，“陛下……陛下……”

目光冷冷下移，萧玦这回连眼睛里也没有表情了，这种全然的漠然令于海的冷汗瀑布般冒出来，听到萧玦只用鼻音“嗯？”了一声，立即砰砰砰磕头，“陛下，请留步请留步……您万金之体，千万不可……”

“于海，”萧玦定定看着他，在于海以为自己要被他一脚踢飞那一刻开了口，“你想死吗？”

“呃……”

“你想害别人死吗？”

“呃……”

“今晚，你，或者你安排的任何一个人跟着我，那么就是一个字，死。”萧玦并无杀气，然而这漠然更令于海知道他说的绝对是真话，“不仅你，还有你的家人，你在宫中找的那个对食，以及跟着我的任何一个人的家人……都得死。”

盯着冷汗滚滚的于海，萧玦淡淡道：“今天这个日子，我很想用滔天的血海来祭奠一个人，你别逼我，用鲜血来换得我要的宁静。”

于海什么话也说不出了，只知道在地下砰砰磕头，额头和快就青肿一片，他涕泪交流仰起老脸，“老奴……老奴……老奴不敢……老奴只求陛下……珍重自己……”

漠然绕过他，萧玦看也不看的，转身离开。

风声将打开的殿门，砰的一声关上，冷寂的脚步声，一声声远去。

于海在地下软瘫了好久，直到被殿门撞击的声响惊醒，他连滚带爬的爬起，跌跌撞撞的奔到偏殿小佛堂，抖抖索索的取了香，在佛像

前燃起。

香烟中佛像微笑慈悯，永恒的平静雍容，于海泪流满面，将香柱高举过头，虔诚的磕下头去。

“佛祖，请佑我主平安……”

……

郢都，当年和她一起打下的京城。

当年的“不动之城”，号称天堑难渡，无军可毁的三重城廓的内川大陆第一名城。

毁于风雨神弩的流星长矢之下。

那巍巍高城，猎猎旌旗，兵锋如林，万军待发。

那红马如火，白衣似雪，立于马背上的女子，唇边一抹微笑神秘，纤手一挽，朱红长弓流弦声响。

一声脆响，毁灭了一个王朝。

从此缔就新的传奇。

立于城墙下，翘首听着自青玛神山山脚奔驰而来的风声，那风声隐隐似可以听见女子微笑言语。

“儿郎们，你们谁能把那面旗，今日晚间拿来送给元帅擦靴子？”

长歌，何止是元王朝的黄龙旗，这江山，最终都拿来擦了我的靴子，你的襟口。

那么又是谁轻轻抛掷，将所有记载着扶助与爱的历程，都化作飘飞的带血的丝绢，遗落在当年长乐宫不灭的妖火里？

萧玦独行黑暗，沉默如树。

一株历冬的，萧瑟的树。

宫门、天地祭坛、司农台、弘文馆、玉宇台、栈渡桥、嘉福门、东安大街，西府大街、正仪大街，天衢大街……

这些记载过他们足迹的土地。

三年之后，深夜，他自当年秦长歌教给他的密道出宫，孤身一人，抱着对已逝之人的怀念，一步步将故地再次履足。

月色孤清，将影子拉得细长，长如永恒的疼痛与思念。

这一刻的安静很好，适于将逝去的人凭吊。

过了今日，过了今日……那些凭吊的时间，他要拿来复仇。

这些年，沉睡于火焚后的废墟的自己，不愿睁开眼正视事实，由着一己私心与执念，固执的任流言湮没她也湮没自己，白白蹉跎了三年的岁月，错过了找出真凶的最佳时机。

如今，他怎能允许，长歌如此不明不白的死去?

如此不明不白，背负耻辱的死去?

仰首，一声长啸，啸尽悲欢穿透黑暗，远远激射上云霄！

帝王之悲，草木低伏，帝王之怒，风雷惊动。

天边沉云如许，隐隐翻卷，而一线初虹，现于遥远西南。

天地惊震，凛然不敢言语，却有不知死活的懵然之人，贸然挑衅。

“啪！”街道旁一处酒楼二楼的窗被人大力推开，有人呸的啐了一口浓痰，大声喝骂：

“娘的！哪里来的疯子！大半夜的嚎什么丧！”

浓痰坠落，湿答答粘腻腻的正落在站在楼下的萧玦面上。

长眉一挑，黑暗中墨色幽光一闪，随即沉寂，萧玦默然半响，伸袖缓缓拭了，仰首看着二楼背光看不清面目的男子，冷冷道：“好准头。”

“当然！”那人语气轻挑，“穷酸！你姜公子赐的黄金液，你好生接着了，保不准你以后风水大转，还得谢谢公子爷我！”

他身后灯光明亮人影幢幢，隐约听见有人大笑着道：“那是，小子，你以后行走京城，也不用再去投谁的门子，只需说一句‘尚书门下受唾人’，保你受用无穷！”

一阵哄笑，有人怪声怪气吟：“昨日柴门锥刺股，今朝天衢唾捧人，穷酸，姜尚书门下，你今日算是好运气攀附上了，虽说说起来不雅些，但多少也算你的福分呀！”

又是一阵放浪的大笑，夹杂着调戏优娼的浮声浪语，女子的娇笑，娈童的嗲声，“小乖乖心肝宝贝”……一阵声吵个不住，好几个人东倒西歪醉醺醺的扑到窗前，伸头张脑朝着要看“受唾门下”。

萧玦极冷极冷的，笑了一下。

长歌……是你在惩罚我吗？惩罚我的负心忘情吗？我居然在自己的国家，自己的脚下，被宵小所辱。

如果辱一辱，便能换得你回来，倒也罢了。

可惜……

哄笑声还在继续，萧玦抬头，目光如惊电。

一人对上他目光，突地打了个寒战，脸色一白，噤声不语，想了想，将头缩了回去。

他的灵敏感觉，救了自己一命。

“啪！”

萧玦刷的一掀袍角，一脚将路边一块脑袋大的石块飞踢上了二楼！

石块呼啸如奔雷，挟着无可发泄积郁在心的悲愤和杀气，以雷霆万钧的力量，啪的砸上了一个伸长如龟的头颅！

雪花灿烂的开在夜空中！

开在一堆人惊恐愕然无限放大的瞳孔中，开在纸醉金迷富贵荣华的风流背景里。

只一踢，一颗大好头颅彻底碎裂。

鲜红的血和洁白的脑浆喷泉般激射出来，在空中交融成粉色的血雨，再唰啦啦的坠落。

萧玦早已闪身离开原地，一掀袍袂，飞身上了二楼。

他出现在楼梯口的那一霎，戏子婊子娈童纷纷尖声惊叫，没头脑一窝蜂的乱成一团，尖叫着“杀人啦！”四处乱窜夺路而逃。

吏部尚书姜华的儿子，京中著名的恶人姜川允脸色惨白的盯着杀气凛然黑衣飘拂宛如死神降世的萧玦，两腿战战，裤裆微湿。

刚才他就站在窗前，这个恶人一脚飞石踢死的是他平日最为倚重的清客万声暮，那平日里最善言辞灵活无比的大好头颅就那么血淋淋硬生生在自己面前炸开，血液和脑浆溅了他一脸，他惊恐的看见那张会唱曲会吟词会口技会编淫曲常常逗得他兴奋不已的嘴突然就不见了，雪白的牙齿飞了一天，石子般梆梆打在他额头上，打得他额头立即起了一个包。

可是他已经忘记疼痛了。

那个杀神，居然上楼来了！

胡乱扯着人往自己身前挡，姜川允慌乱得语不成声，乱七八糟发布着命令："来人，来人，救命！救命！……杀了他……杀了他！"

可是其余人也一团慌乱，拼命挣扎着不要做他的挡箭牌，哪里管他还在说什么？

萧玦只是冷笑着立于楼梯口，看着这群刚才还无比嚣张的人没头苍蝇般四处乱转，干脆一掀衣袂，大摇大摆坐到了楼梯扶手上。

倒是有个师爷还算冷静，看萧玦就一个人，自己人倒乱成一团，觉得完全不必这样，大声道："诸位！莫惊！且唤上各位的护卫来，他就一个人！"

这一声提醒了众家纨绔，连忙大声呼唤，各家护卫本来被他们嫌不方便赶到一边，此时也成了救命稻草，那些在楼外不远处车马里等候的护卫也已听见了动静，都快步冲了上来。

"对对！"姜公子大喜，连声呼喝，"杀了他！谁杀了他，我赏他黄金百两，再给一个官做！"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众人精神大振，齐喝：

"杀了他！！！"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六章　走光

萧玦忽的一个转身，哧的一声从楼梯上滑下，双腿连连飞踢，那些冲到楼梯上的人，顿时被他的冲力和体力接连撞飞出去。

一个漂亮的翻身，萧玦直接把自己翻入人堆，刷的拔出腰刀，也不出鞘，只横执在手，指东打西，指南打北，出手快捷狠厉，连绵的黑影因为移动速度太快，远远看起来就像一股黑色的旋风，只看见他人影穿梭如翻花，只听见啪啪啪啪连响，那些平日欺负人惯了的护卫打手，俱都被打飞牙齿面如猪头的倒栽了出去，遍地雪白微黄发黑，各色牙齿滴溜溜滚了一地。

不多时，楼梯上下，一直到店门口，横七竖八躺满一地捂脸抱腿呻吟的人。

而萧玦冷笑抱刀立于死狗群中，一脸嫌恶的看着地下的人。

罪不当死，嘴却够脏，聚众淫乐饱食民脂民膏，为虎作伥卑鄙下流，留着何用？打飞你们牙床，叫你们唱！叫你们吃！叫你们开心！叫你们乱吠！

至于姜川允……他缓缓回身看着那恶少，那恶少被他目光一鄙视，吓得激灵灵一个寒战，再次尿湿了裤子。

萧玦没有表情的一笑，不急不忙踱到他面前，突然一劈手扯过楼梯后躲的一个人来，扯到姜川允面前，冷冷对那人道："你，吐痰。"

愕然瞪大双眼，那个一看也知道是京中阔少的男子呆呆的看着萧玦的脸，姜川允看着萧玦神情，畏惧的咽了口唾沫，再次向后缩，却发现身后就是楼板，已经退无可退了。

"吐痰，吐你的黄金液，"萧玦神色讥讽，"也给这位姜公子尝尝，尝尝'受唾门下'的滋味。"

姜川允面如死灰，这个杀神，够狠够绝！

手指紧紧扣着楼板，他色厉内荏的意图吓倒萧玦："你知道我是谁？你敢这般侮辱我？我爹是吏部尚书！"

缓缓俯首看着姜川允，萧玦淡淡道："你知道我是谁？"

姜川允挣扎大叫："管你是谁！你大不过我爹去！"

"哦？"萧玦神色讶异中带着深深嘲讽，"区区一个吏部尚书，在这天子脚下，遍地簪缨，冠盖满京华之地，居然就敢称第一？而你，区

区吏部尚书的区区孽子，吐痰至人身，居然就敢骄狂放肆乱称‘赐’这个字！”

“……我何止敢侮辱你，”萧玦冷笑，将那两腿战战的富家子头一拍，“快吐！不然我就不是侮辱，是杀人了！”

“你不想活了！你敢！……”姜川允犹自跳脚，萧玦闪电般手一伸，啪的卸了他下巴。

姜川允瞪大眼睛张大嘴，呆立当地，萧玦皱眉避开他口中的酒肉浊气，大喝：“你，给我吐！”

一个口令一个反应，那富家子早吓得三魂七魄不全，被萧玦这一喝更是震得耳朵嗡嗡作响头晕目眩骨节疼痛，惊慌之下想也不想，呸的一口唾沫就吐进了姜川允大张的口中！

……

萧玦却并不看，只目注窗外，冷冷道：“不够黄金！继续！使出吃奶的厉气！”

那纨绔无奈，伸脖子拍胸口的吭吭了半天，“呸！”又是一口！

看着姜川允恨不得死了的表情，萧玦一松手，扔开那富家纨绔，冷然道：“辱人者人恒辱之，你最好今日给我记住了，否则将来，你就不仅仅是吞痰的下场了！”

软瘫在楼板上翻江倒海的呕吐，姜川允吐得气息奄奄，在一地秽物中勉强抬起头，目光怨毒的看着萧玦，断断续续道：“……本公子……记……住了……”

漠然看了他半响，萧玦冷笑，转身便走：“天作孽犹可逭，自作孽不可活，你好自为之。”

说到最后一句，他突然一怔，想起那日禅房里，圣僧最后那一句话，当时他心魂俱碎，昏眩迷茫，虽然字字都听见了，但是连在一起，居然一点也没在意那是什么意思，如今被这恶少一番搅扰，伤痛迷乱的思绪略略沉淀了些，随之想起圣僧最后那句“身在局中不得其出，是昧；身在局外无意闯入，是孽，施主好自为之。”不由失神。

这句话，什么意思?

他今夜所思所想，全是长歌之死和当年旧事，本就恍惚不知所以，如今想起释一暗示之言，立时将身周诸事忘却，仰首向天，沉默思索，浑忘记身在何地。

“呼！”重物砸下的风声。

却是有人悄悄靠近，用木板从他背后当头砸下。

萧玦沉思中头也不回横臂一挥，木板被碰的砸开，练武之人反应敏捷，不需注意也会有应急的自动反击，区区暗袭，何尝在他眼下?

木板被砸开，却有淡淡烟雾弥散。

甜、香、带一点淡淡的腥味，那腥味却不难闻，反倒有种野性的旖旎的劲道，仿佛能挑起内心深处最为原始的欲望。

萧玦心中一紧，立即闭气。

却已迟了。

眼前景物浮荡，幻影重叠，飞檐倒挂，星河本来，全身的厉气恍如被突然抽空，连手指都软如饴糖，触着什么都是软的……飘的……灼热的……

萧玦从喉间发出一声低低的怒吼，猛一转身，一拳击在先前打碎在地的瓷碗碎片上，鲜血喷出，疼痛之激，立时逼得昏乱的神智霍然一醒！

时机稍纵即逝，萧玦怎会白白流血?

只那么一刹那的工夫，他已扑至暗袭之人面前，手指刷的扣住他咽喉！

这人正是先前冷静指挥大家呼唤护卫的师爷，刚才他趁萧玦出神，以木板暗袭，此人奸狡，知道木板不可能袭击到萧玦，便在木板锋间夹了迷香的袋子，萧玦击碎木板，迷香被击开弥漫，立时中计。

其实他若不是今日恍惚过甚，心神全在长歌之死之上，便是这等伎俩，也难伤他分毫。

这师爷见计策得逞，正自暗喜，不想对方如此神勇悍厉，中了平日里可以迷倒十个大汉的迷香，竟没有立即倒下，反以血肉之痛激发煞性，反扑而至立时便要置他于死地，他何曾见过这般勇悍之人来着？早吓倒在地，荷荷连声拼命躲让。

有人猛扑过来，拽着萧玦便向后拖，萧玦此时已是强弩之末，手指扣上咽喉却无力下按，再被这一拖，只觉脑中嗡的一声，眼前一黑便昏了过去，然而手指犹自紧紧扣住师爷咽喉。

扑过来的是姜川允，他满面苍白的意图拖开杀神，不想萧玦手指扣得死紧，师爷双眼上插口吐白沫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他这一拽，更是杀猪般的从喉咙里溢出呜咽，姜川允赶紧放手，又去扳萧玦手指，费了一番力气才将他手指扳开，而师爷咽喉上，已经留下两个青黑的指印！

两人坐倒在地面面相觑，虽说终于搞倒了这杀神，松了口气，可是萧玦的杀气狠悍实在惊人，两人俱都在对方目中发现惊恐震撼之色，两股战战，一时竟至站立不起。

他两人今日灾星照命，哪里知道眼前面对的是何人，当年萧玦纵横沙场，正是以勇悍无畏精通兵法著称，战神之名惊动天下，敌军闻风辟易，若非今日情形异常，他心神崩摧易为人所趁，否则就算不论身份，也那轮得到这两个恶心东西来欺负？

半响，那师爷勉强爬起来，搀起姜川允，低低道：“多谢公子救命之恩。”

“说什么呢，胡师爷，”姜川允抹一把虚汗，恨恨道：“是你救了本公子——这小子，够狠！娘的，逼我吃痰！我今日不整死他，我不姓姜！”

他盯着萧玦看了半响，想起刚才恶心的吞痰，恶从心底起，恶狠狠踢了萧玦一脚，想了想，忽地拉开裤子，狞笑道：“逼我吃痰——我逼你喝尿！”

“慢着，”胡师爷突然一伸手，虚虚一拦。

“嗯？”姜川允斜斜的瞟过去，“你以为救了本公子，就可以对我发号施令？”

“学生怎敢？”胡师爷急忙躬身，老鼠胡子动了动，沉吟道：“学生是想着，此人此时人事不知，便是折辱他他也不知道，有何意思？这人伤我们这么多人，又侮辱公子，区区折腾，怎能消心头之恨？今日公子蒙耻如此，不逼得他灭门绝户，又怎么能重振公子威名？”

“你说得是，”姜川允想了想，系回裤子，“现在一泡尿倒是便宜他了，对，他今日杀了人，将他送官，刑部大牢里大刑伺候了，抄斩前我再去请他喝尿！”

他手一挥，招呼那些缩在一边的公子们，“郢都府尹也该派衙差到了吧，你们都好好作证，日后好好招待这位‘英雄’！”

“杜府尹和姜尚书交情可是很一般啊，”胡师爷阴测测打量着萧玦，“还有，公子你不觉得。这小子虽然衣着简单，但是气度非凡，并不像是草莽出身吗？”

“气度？”姜川允上下打量一番萧玦，从鼻子里不情不愿的哼了一声，算是勉强默认，想了想，皱眉道：“你的意思？”

胡师爷阴笑，“杜府尹和姜尚书向来不对，公子你首告的要犯，杜府尹未必上心，再假如这小子有点家世，咱们的仇未必能报得痛快，学生倒有个主意……”

他贼兮兮的凑到姜川允身边，如此如此这般这般耳语了一通。

“妙！”蓦地爆发出一阵狂笑，姜川允连连拍胡师爷肩膀，“好！咱郢都谁不知道杜府尹爱女如命，那是他的眼珠子心肝尖宝贝疙瘩儿，别说碰一碰，谁触着一根发丝也恨不得拼命……好！够阴，够毒！”

胡师爷讪讪笑着，对着那最后两句评语不知是该谢还是该当没听见好。

“只是便宜了这小子……”笑声一收，姜川允餟着牙花子打量萧玦，“还得给他享受一回那美人儿……”

“一晌贪欢，满门抄斩，”胡师爷笑得狠毒，“杜府尹虽说是清官，但是遇上女儿的事，还能再满嘴仁义道德秉持公正？这小子完蛋了！”

“说得是，你这是一箭双雕，既报了咱们的仇，又帮我爹治了政敌，我爹一定会大大夸我来着，”姜川允越想越满意，眉飞色舞的道：“那家伙仗着新朝新贵，瞧不起咱们前元重臣出身的家族，在朝堂上总和我爹作对，现在正好借机给他个教训，你不是宝贝你家女儿么？现在我叫她及笄之年便破瓜，终身难嫁，正好，你就一辈子留女儿在家里，宝贝着吧！哈哈！”

他得意洋洋的招呼四周，“来！一起来！先把这家伙搬到下面车上去，然后我叫咱家轻功最好的护卫头子送人入洞房！哈哈，小娇娘，花檀床，碧纱帐里浪地个浪，跑出个便宜好新郎！”

“公子好词！”胡师爷命人抬起萧玦，谀笑着跟了出去。

“对了，”唱得正起劲的姜川允突然回身，漫不经心的问，“你怎么有那个迷倒人的玩意？还挺厉害的。

犹豫了一下，胡师爷小声的道：“回公子，学生蒙公子收留就馆前，曾在黑查山泼风寨干过一阵子无本生意来着……“

怔了怔，姜川允一仰头，哈哈的笑了起来，越想越开心，吃吃道：“原来是剪径毛贼出身，居然也人模人样做了师爷！“

脸上掠过一抹羞红，抬眼盯了一眼姜川允，胡师爷仍旧恭敬的低头赔笑。

“无妨，”姜公子大力的拍胡师爷肩膀，“你今日立了功，又出得好计策，公子爷我高看你一眼，平日里你不显山不露水，如今看来倒是个好苗子！放心，我爹管着吏部，赶明儿叫他想个办法，安排个缺给你做！“

“学生谢公子大恩！”胡师爷惊喜得连胡子都翘飞了，一个安重重的请下去。

“哈哈……”笑得越发得意，姜川允手一挥，“快走，赶在郢都府的衙差来之前快走！咱们去看好戏！”

……

今夜月光尚可，星子稀疏。

“多么怀念上辈子的浴霸啊……”秦长歌立于院中，悲愤的仰头望天，眯着眼，怀念前世的热水器空调彩电笔记本洗衣机……

她身边，一个小小的影子，摆着一模一样的姿势和一模一样的表情，仰头望天，眯着眼，叹息，“多么怀念前几天的蜜炙云腿啊……”

对着老天白了一眼，秦长歌难得的忧思被无耻打断，也不睬那个馋神转世的儿子，踢踢踏踏的向屋子里走，“水差不多了吧，洗澡去喽。”

穿越就是这个不好，抛家别亲，来到文明退后的朝代，虽说这里是自己的前世，接受度高了些，可是习惯了前世高度的科技文明带来的种种便利，对于现在的生活，还是有点哀怨的说。

前辈子看穿越小说，主角穿过去超级万能，上到原子弹下到人造蛋，弹弹手指都搞定，秦长歌嗤之以鼻，真是人力胜于生产力的文革论调，再说，那还是人吗？正常人能会那许多东西？那人的大脑开发到了何等水准？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一百零一？超支？

秦长歌哀怨的跨进木桶……洗个澡，要烧一天的水……我怎么没在前世学会怎么造热水器？

噗通！

因为分心，因为牢骚太多，因为没有预估到棺材店不怕浪费木料将浴桶造得又大又深……英明神武的皇后一脚踏空，栽到了浴桶里！

……

楚非欢在院中赏月，说实在的这大冬天月亮也没什么好赏的，只是他入夜寒火上行，常常烦躁，出来吹吹风还觉得好些。

冬夜花木凋零，落叶飘摇，冷风吹得檐下铜铃丁玲作响，却并未为这萧瑟之夜添上几分活气，反增了几分寂静苍凉。

注目一片枯叶在脚下打着旋儿徘徊不去，楚非欢淡淡想，草木尚知留恋人世，只是终不能抗拒自然之命……而自己呢？自己的命还有

多久？

缓缓伸手，按在了心口的位置，那里，微弱而顽强的跳动着，可是也许有一天……倦了……便再也跳不动了……

……坚持吧……等到……

“我娘在洗澡哦……”一颗大头突然冒出来，非常不合时宜却又非常及时的打断了他的伤春悲秋。

……

半响。

“我娘在洗澡哦……”看起来白白嫩嫩实际上那小心肝绝不是那么回事的萧包子以手抚心，再次哀怨的重复。

……！！！

“我娘真的在洗澡哦！！！”包子大眼睛眨啊眨，以宛如抽筋的频率，第三次拼命强调自己的话。

缓缓转首，恼怒的盯了包子一样，楚非欢低低道：“那又如何？”

“我娘在洗澡哦！”包子贼兮兮一笑，“干爹，你确定你真的一点也不想去看吗？”

！！！

……

楚非欢给这无耻小子气得红晕上脸，月色下看来较之平日的苍白更多了几分惊艳的秀丽韵致，半响才收拾心神，冷冷盯了包子一眼，再次一言不发掉转头去。

“唉……”包子玩着手指，无奈的往回走，“娘啊娘……你人缘真不好……都没人想要救你，我可都问过了哦，你出事怪不到我了哦……”

“什么？”楚非欢霍然回首，“什么救？”

“我娘掉浴桶里去了……”包子无辜的眨眼，“可是为什么你们一个都不肯去救？”

……！！！

深呼吸，楚非欢告诫自己决不能被这无耻娃娃逼疯，那太丢人了……“什么叫掉浴桶里去了？”

“不知道，”包子耸肩，“也不知道是不是掉浴桶，我猜的，因为我听见她尖叫来着。”

不再犹豫，楚非欢立即驱动座下那个功能强大而良好的轮椅，以不属于寻常人的速度直奔后院，包子满面红光撒腿跟着，露出一脸得逞的奸笑。

所谓当局者迷关心则乱，如果此时心急如焚的楚非欢回头，定能发现包子的猫腻，可惜他现在哪里顾得上这个?

是不是长歌身份暴露引人追杀了？是不是她失足跌伤了？是不是……

“砰！”楚非欢一把推开浴间的门。

哗啦！水波溅起，生成水晶墙。

水波溅起，烛火立熄，而黑暗之中，水晶墙后，雪光一闪，一道优美动人的弧线隐约闪现，带着润泽光洁的亮度，宛如明月初升。

却是一闪即逝。

……

黑发飘散在浴桶里，水面上郁金香的花瓣间露出美人头，和某人一模一样的无辜表情，和正常女人绝不一样的彪悍反应——秦长歌笑吟吟偏着头，问：“嫌我水用得太多，找我算账来了？”

刚才楚非欢一掌拍开门，她大惊之下立即击拍水面，溅起的水花浇灭了烛火也模糊了对方视线，免得自己走光，水波降下时她已掩身水中，看清时非欢，再看见后面鬼头鬼脑的包子，立即知道非欢一定无辜的被这小子骗了，赶紧开玩笑轻松气氛，免得脸皮薄的非欢羞愤之下伤了身体。

抽空瞪了包子一眼，秦长歌唇语：“有你好看！”

楚非欢怔在门口，脑中一片空白，只隐约有一片明月般的辉光不断闪现，半响才红了脸，一言不发的关门离开。

包子吐吐舌头，蹑手蹑脚的跟着，好可惜的做了个鬼脸，刚才他听见笨娘惊呼，立即奔了过去，半响听见娘从桶里爬起喃喃咒骂的声音，被臭娘欺负惯了的包子，抱着肚子十分解气的暗笑的时候突然冒出了个鬼主意——那啥，好像祈叔叔的故事里有说女人洗澡被看了就得嫁人，臭娘那么坏，找个人把她给嫁了吧？嫁了就没空欺负我了，对吧？

一向很有行动力的包子想得目光闪亮，当即板着指头考虑偷窥人选，娘虽然不是好人，但也不能随便给人看嘛，总得找个好的，也算做儿子的孝心……是了，干爹嘛，干爹配亲娘，绝配！

于是楚非欢很可怜的被骗，秦长歌很无辜的被害走光……

刚才，是算看了，还是没看呢？包子绞尽脑汁的思索。

一路走着，突然发觉不对，干爹怎么出门了？上街了？

包子慌了。

啥米啥米？干爹被我气昏了？气什么？吃亏的不是他啊？我娘得担心被看，我得担心我明天的屁股和零食，算来算去，还就你赚了啊。

包子撒腿跟着，生怕跟丢了越行越快的干爹，那样他倒霉的就不止是屁股了，娘一定会把他大卸八块的……他跟得太急，不防前面楚非欢突然停下轮椅，包子收势不及，砰的一声撞上去。

现世报啊……摸着脑袋上的包，包子欲哭无泪。

然而干爹却并没有看他，只是远远注目黑暗中的一群人，目光里有一些奇怪的东西，包子疑惑的看过去，却见前方一辆马车，几个瘸腿捂脸的人正七手八脚的将一个黑衣人拖上去，一边拖一边还有人重重的踢那人一脚，离得远，包子看不清那黑衣人是谁，疑惑的道："咦？这谁这么倒霉？"一边去拖楚非欢，"干爹，回去吧，我娘也该洗过澡了，很香的哦……"

楚非欢这回不理他，只仔细的盯着那个黑衣人，半响道："溶儿，赶紧回去通知你娘，救人。"

“救人？”包子瞪大眼，看看那个黑衣人，“他是谁？我们认识？为什么要救他？”

缓缓转首，楚非欢目光复杂，“别人你可以不理会，这个人你一定要救。”

“嘎？”

“快去！”楚非欢难得对包子这般严厉，秀丽眉目凛凛生寒，“告诉你娘，白龙鱼服，为宵小所趁，此事因她而起，不可不管。”

“哦，”包子虽然不懂，但也为楚非欢神色所惊，撒腿就跑，跑了几下觉得不对，咬着手指怯怯转头，“干爹你呢？”

“我跟着看他们去哪里，”楚非欢冷静的道：“只是我这轮椅有声响，又跑不快，所以你快点。”

“别跟，”包子大眼珠一转，“你跟着太危险，你出事娘一样会整我。”他从口袋里摸啊摸，摸出一把小弹弓，又摸出一颗黑色的小丸子，塞到楚非欢手里，“你会打弹弓吧？这个丸子里面包着祈叔叔搞的糖丸，失败了，有臭味，而且那个臭味一路都能闻见，你想办法把它打到车子上，到时候叫他们顺味道追！”

赞赏的摸摸包子的头，楚非欢道：“好，去吧。”

包子撒腿就跑，而前方车子已经开始移动，楚非欢驱动轮椅，跟了上去，他估算着，这批人人数多，看起来也没什么武功，大约可以保证自己在一箭之地不被发现，再远点，就不成了。

趁着车子刚刚前行，还没跑起来，楚非欢挽起弹弓，装上弹丸，便待射出。

胸口突然一痛。

如怒涛狂啸而来，带着冰寒和烈焰的双重折磨，血肉瞬间凌迟也不抵这一刻经脉仿佛被寸寸碾碎的剧痛，楚非欢冷汗狂涌，眼前一黑，手指一软，弹弓立时掉落，骨碌碌滚了出去。

“该死！”

怎么会在现在发作！

低低的骂了一声，楚非欢以肘抵胸，拼命抵挡难以忍受的巨大痛苦，满额冷汗的抬头，模糊的视线里，看见马车越离越远，而弹弓，在不远处的地下幽幽闪光。

来不及了……

心一狠，猛一咬牙，楚非欢横身一侧，硬生生从轮椅上滚了下去，离开了那个秦长歌亲自为他改装过，设置了很多机关足可防身的轮椅。

他咬牙一路前滚，伤痛发作之下的肌肤极其敏感，平日里便是碰着平滑的东西也觉难忍，何况此刻在沙石地面上滚过？彷如滚钉板的酷刑重现，每前进一寸都是莫大伤害，下唇咬出了血，血珠滴落地面牵连出一道隐约的暗红长线……楚非欢却以绝大的耐心坚持一声不吭，直到滚到弹弓旁。

低低喘息着，挣扎着摸索到了弹弓和弹丸，楚非欢吁出一口气，汗水淋漓的抬头看时，却绝望的发现那车子去得更加远了，弹弓已经够不着了。

咬咬牙。

又是一轮酷刑般的滚着前行……鲜血斑斑，无声坠落。

头发散乱衣衫狼狈的楚非欢在滚出一截后霍然抬首，咬紧下唇手指一勾，弹丸飞射，半空中划出暗色流光，轻微的啪一声，准确的粘在车后厢上。

霍然松一口气，楚非欢几乎软瘫在地上，寸寸骨节欲裂，血气上涌寒火下行，他此时连抬动一根手指也困难。

前方却突然出现几条人影。

转瞬便到了附近，身形极快，宛如飞电，一看便知道是轻功好手，便是内家功夫，也绝对不弱。

一人奔上马车。

一人却突然向后方楚非欢隐身的黑暗处回首。

……

萧玦醒来时，发现自己正身处软玉温香之中。

玉黄承尘垂落晶莹珠帘，直落到地下凿花浅绿地砖上，四壁满满诗书，红木案几上摆放着名琴绿绮，旁边的京瓷美人斛里插着最新鲜最娇嫩的花朵，粉紫嫣红，暗香宜人。

鼻端触到的是柔滑爽凉的丝绸，被褥和暖，隐隐有处子香，精绣牡丹的玫瑰紫软枕上垂着同色的流苏，软软细细的拂到脸上，宛如女子温柔的眼波。

萧玦晃了晃沉重如铁的头，只觉得浑身骨节酸痛宛如被人狠揍过，他突然觉得有点燥热，微微疑惑的想，按照那批恶少的行事风格，自己现在应该在郢都府大牢里，怎会有如此优越待遇?

稍稍偏头，想将四周看得更清楚些。

突然僵住。

一弯玉臂，腻脂肌肤，光华如水玉，洁白如明月，在玫瑰紫的绸缎被褥上鲜明夺眼，顺着手臂，一缕黑缎般的长发流水般的泻下，带着莲花般的香气，黑发间隐隐露出线条优美的颈项，和瘦不露骨精致流畅如一曲好词的香肩。

再往下……

微微隆起的小而可爱的胸……

仿佛灼热的干柴上突然扔进了熊熊燃烧的火把，燃着了萧玦的全部精神和理智，下腹突然紧绷而灼热，体内似是爬进了许多小虫，细细碎碎的在全身血脉中爬动，每径行一处，便是一场难耐的煎熬，巨大的干渴感生起，烈火焚身，令萧玦直想扑向那一片雪色的清凉。

强力迷幻春药在体内猛力作祟，看出去的视野一片旖旎的粉红，雪色清光在眼前摇曳，那些秀发玉臂红唇香肩都流荡如水波，幻出层层叠影，再依着内心的强烈意愿重新排列组合……依稀是那年龙章宫帝后大婚，洞房之夜，金簪凤冠碧玉珰，明珠垂帘被他欣喜的以金称挑开，那女子缓缓仰首，唇如娇花目似明月，现出倾国倾城的高贵容颜……

长歌……

萧玦欣喜的，伸出手去。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七章 情错

黑暗中风声凛冽，穿越到这处小巷墙然，撞击到森冷的墙壁，发出更为森冷的呜咽。

楚非欢一身的冷汗已经干了，黏黏的贴在身上好不难受，他却无暇顾及，只警惕的伏在地下，屏住呼吸，黑暗中明澈的双目光芒暗隐。

前方，灰衣人身形如大鸟，以一种古怪的姿态翩飞而来，直直掠向他所在的方向。目光镇静，神情更是平稳无波，楚非欢抓紧一切时间，努力的调匀紊乱的呼吸，并试图缓缓调集体内一向不听话的残余真气——虽然每次调集失控的真气都会令他元气大伤，如同上林山脚遇见玉自熙那次，事后他在炽焰帮休养了一个多月才好——但是他不能令自己落入敌手，不能给长歌带来麻烦。

失去健康肢体和武功，不能再如以前那般帮她，已令他耿耿在心，如何还能令她焦烦?

手指在地上缓缓摸索，抓住一块石头。

灰衣人如一点尘埃，悄无声息的东于巷口。

青惨惨的月光照过来，一半黑暗一半苍白，他的脸就藏在那半边黑暗里，隐约可见瘦削的轮廓。

冷笑一声，他道：“朋友，藏头露尾非好汉，出来吧。”

回答他的是寥阔天地里的寂寞风声。

并无怒色，那灰衣人只阴测测道：“你自己出来，我会对你客气点，若是劳动我亲自翻你出来，你小心后悔也来不及。”

依旧是沉默，远处隔了一条街的不夜花楼的喝酒调笑开门关门之声远远传来，越发显得这凄清一角如此安静，仿若无人。

皱了皱眉，灰衣人也有些疑惑，刚才他按照公了爷的吩咐前来护卫的时候，隐约听见有异声。队道离微老大让他来看看，可是他刚才

听了半天，也没听见有人的呼吸，难道对方已经走了，或者对方是个高手?

他却不知道，楚非欢因为伤病，本就呼吸极为微细，且此时他俯首于地，屏住呼吸，隔了这么远，哪里听得见。

灰衣人因此不敢轻举妄动，楚非欢也好耐心的一动不动，比耐力，这天下只怕还没人是他的对手，他无需逞强斗狠，只要熬过这一刻，秦长歌他们赶来就平安了。

灰衣人尚自在犹豫，半空中突然传来一志尖利而古怪的哨声。

神色一变，灰衣人突然飞身而起，不同于先前的谨慎小心，只一闪，已扑进了小巷!

巷子很短，一览无余，视线放在与自己等高角度的灰衣人，一开始并未发现四周有人。

他皱眉，轻轻咦了一声。

“嚓！！！！”

极短极迅速的摩擦之声，人体与地面狠狠摩擦前进的声音，细微而迅捷，听来令人悚然心惊，迷雾般的黑暗里蓝影平平贴着地面，一窜，一抖，一掼。

以脚在巷墙上的猛力后蹬，借助推力平行贴地飞窜出去的楚非欢，双手闪电般递出，抓住灰衣人的脚踝，巧力一抖，立即将根本没想到脚下会窜出人来的灰衣人狠狠潦倒。

单手按地，毫不犹豫的腾身一纵，楚非欢在掼倒对方的同时扑上对方身体，衣袖一抖，早已准备好的尖石滑入掌心，想也不想抓紧石头，将尖端狠狠插入对方眉心。

同时横肘一压，压上对方咽喉。

本将出口的闷声惨嚎顿时被生生压抑在喉咙里，至死不能相信自己如此被杀的面容上，瞪大的眼睛满是惊骇之光，惊没了那一天青惨的月，忙不迭躲入云层。

月光照着楚非欢冷漠的脸，他毫不在意污秽的，用自己衣袖一抹溅出来的血迹，喘息半晌，艰难的翻身而下，仰面躺倒于地。

终于……杀了他。

拼尽全力的一搏，如果不能一击全功，他必将心无葬身之地。

事实上尖石插入对方眉心时，后力已竭，他立即以肘压上对方咽喉，以自己全身的重量，勒死对方。

四肢百骸仿佛都欲裂开，冷汗滚滚里，楚非欢疲倦的想……幸亏这人武功还不算太高……

累，仿佛要飘散灵魂的累……楚非欢闭上眼，直想就此睡去。

心里突然滑过一丝警兆。

仿佛有人用铜锣在他心里猛敲了一声，震得他心脏一阵乱跳。

楚非欢霍然睁眼，暗夜里目光雪亮。

不对！

有什么地方不对！

刚才……

那灰衣人是因为什么贸然扑进小巷的?

哨声……

附近有人！

楚非欢的冷汗，再次慢慢浸润而出，湿了他雪白额角的乌发。

他缓缓抬起目光。

背后，上方，一张看不清容貌的脸，正诡异的俯首冲着他微笑，露出一嘴森森白牙。

……

目光相交。

冷静清澈的目光和漠然残忍的目光，相交。

新来的灰衣人，和先前的那位截然不同，他的目光，仿佛是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千年僵尸的眼神，死寂，似乎每一眨眼，都散发着腐臭的气味。

微澜不起的死水，极度的漠然，毫无人类的情感。

对视 一瞬，楚非欢突然笑了笑。

一朵花在翠绿枝头上沉默而骄傲开放般的微笑，一道光在黑暗中突然如流星惊艳掠过的微笑。

然后，闭上眼。

楚非欢懒得理会了

先前最后利用灰衣人犹豫的时机，聚起的一点功力已经用完，他现在就是一只蚂蚁掉到他身上，那效果也和锤子砸下来差不多。

既然无力挣扎，何必做出那姿态惹人耻笑，被人加倍折辱?

楚非欢坦然等待。

再次俯低身子，灰衣人眼睛里依旧没有表情，那森森的微笑也象是画上去的，他缓缓伸手，也不说话，手指一错，按上楚非欢腕脉。

随即毫不顾忌的逼进自己的霸道的内力，探查楚非欢的实力。

极其狠辣的出手和用心。

乌黑的发黏在额角，晶莹的汗珠缓慢却似乎永不停息般从额角不断渗出，楚非欢紧紧咬着下唇，以一线发白渐渐渗出嫣红血珠的唇色，昭告他沉默的固执。

“硬汉子，”对方开了口，声音嘶嘎，“而且……没武功，居然能杀了竟**妄，**了不起。”

虽然是赞语，可是依旧语声平板，毫无起伏。

微微倾身，他盯着楚非欢的眼睛，“你这样的人，光是毁了你的武功是没用的，肉体打击也是没用的……要毁你，必须得用些别的办法……”

微微冷笑，楚非欢面无表情的转眼去看月亮，灰衣人饶有兴趣的上下打量他，桀桀笑道：“不要以为我是为竟**妄**报仇，我没兴趣，谁叫他没用，连个残废都打不过，但是我很讨厌你这种人……一看就恶心——骄傲、自以为高贵，俯视众生……凭什么？你们凭什么俯视我们？就因为你们的出身？”

他冷笑着，带着享受的表情，微微眯眼，仿佛沉醉在某个令自己十分愉快的场景里。

“送你去城里十个钱一夜的象姑馆……他们一定很喜欢看见你这样的……好容貌，又跑不掉……高贵？藐视？不屑？过了明日……叫你再高贵？再藐视？再不屑？凭什么？你们凭什么？！”

他说到后来，平静枯哑的语声已微微带了丝疯狂，幽深的灰色瞳仁里燃起青色的火焰，宛如地狱深处寂灭之火，妖蛇般游走，落到哪里，哪里便蓬的一声出诡异的火球。

他怪笑，“等到明日，你就知道，真的，没有什么，所谓高贵和低贱，真的是一样的。”

楚非欢一直闭目，面无表情，仿佛那些恶毒的话不是对他说的，仿佛那被以极缓极折磨的手法伤害的身体不是他的，听到最后一句，却突然睁眼，极其讥诮的一笑。

“凭什么？”他语声淡而轻，苍白的神色不掩虚弱疲倦，安安却重如千钧。“——凭的是心地——凭此刻你做的事，你说的话，便注定了你一辈子都只配在泥地里仰望我！”

“污垢不是他人泼给你的，”他目光汪冷冷宛如冷月遥遥辉照，映出人世间一切污垢却毫不沾染，“是你从自己心里生出的，你，”他淡漠至不屑却看的随意一瞥灰衣人，“很可怜。”

宛如被重锤狠狠一击，又似的正受着酷刑的是自己，灰衣人身子一晃，一张瘦削的长脸突然扭曲得不似人脸，而灰色的眸子，突然蒙上了一阵五彩的颜色，尤以血色惊人，仿若立即便要滴落。

半晌。

他奇异的笑起来。

“污垢……污垢……”他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好像很多年前……我也这样嘲笑过别人……”

他突然住口，月光下缓缓伸出双手，那是一双比常人更长的手，骨节分明，他缓缓吐出一口气，手指上的指甲，突然奇异的开始生

长。

黑色的柔软的指甲，闪着隐隐的彩

Chapter_11

光，在青色的月光下，越伸越长。

“好吧，令人仰望的公子爷，可怜我的公子爷，”他平静而森然的道，“就让我这个仰望你的，被你可怜的人，送你到最适合的你，最高贵的地方去吧！”

……

风声嘶鸣，青黑的屋脊飞逝如电，屋檐逐渐低矮破旧，隐隐传来劣质香粉和酒肉混杂在一起的油腻气味，三教九流呼卢喝稚的粗口在深夜里也不曾停息——到了城北，充斥小偷流氓暗娼，号称“美人窝”的贫民窟了。

楚非欢安静的闭上双眼，不去看棺材店那个方向。

我选择在你的忘记里，永远洁净的死去。

保重。

……

“砰！”

远处传来大力踢门的声音，夹杂着吵 哀号大骂声，有人大笑着，窜上屋檐。

叉着腰，望着屋檐下，得意洋洋的笑。

“什么美人窟第一美人，要是那家伙穿上女装，绝对双你美一万倍。！”

秦长歌洗完澡，舒服的叹一口气，湿漉漉的头发也没挽，一身轻松的迈出门来。

一眼便看见一只球颠颠的，以平常绝无可能出来的超速滚过来。

皱皱眉，秦长歌一伸手拦住圆球，端详他难得的跑得满貅汗水的小脸，诧异的道：“有狗追你？你又拿鞭炮烧狗屁股了？”

抹一把汗水，包子气喘吁吁，懒得和老娘斗嘴，直接道：“干爹说……白龙那个什么鱼豆腐……为元宵所剩……因你而起……你不能

不管……”

他倒是记住后两句，但前面两句因为不懂，直接便用字音相近的食物代替了。

……

这是啥米和啥米?

亏得秦长歌智商指数比较高，从包子对食物的狂热爱好上开始想开去，渐渐拼出了这话的原意，笑容一收，四处一望，直接道：“你干爹呢？”

“他去追马车了，”包子这回流利许多，“他看见有个黑衣服的叔叔被搬上一辆马车，就叫我来通知你，他自己追着那马车。”

“他怎么能去追1”秦长歌霍然转身，大呼：“祈兄！容兄！”

咻咻两声，祈繁容啸天各自从自己房间窜出来，“怎么了怎么了？“

这两人从未见过秦长歌有焦灼之态，此时见她神情严峻，也有些慌乱，秦长歌简单把事情说了一下，两人也慌了，急忙以暗号命令附近凰盟属于齐集。

“不要紧的”包子拉着老娘衣襟，得意洋洋道：“我给了干爹我的弹弓……”

“你以为弹弓是原子弹？”秦长歌微怒的给了萧小白尊臀一巴掌。“你干爹失去武功，又不良于行，万一遇上敌人，你要他如何自保？”

包子倒抽一口凉气，眼睛瞪得圆如卫生丸，伸手就去拉秦长歌，“那还等什么，走哇！”

此时祈繁正在指挥属于四处搜寻，包子急忙道：“楚叔叔应该就在前面大街附近，我的弹又上装了臭糖，味道很特别的，应该能闻得到。”

祈繁怔了怔，悻悻的道：“我熟悉那个味道。”当先带人奔出去了，秦长歌将包子向随向赶来的祈衡一推，道：“看好他。”一扭身也

跟了出去。

到了包子先前说明的地方，便见轮椅孤零零停在黑暗中，楚非欢却不见踪影。

风从空旷的四面街巷中奔来，寂静而阗无人声。容啸天黑色脸，飞快的在四处巷子中进进出出，半晌出来时，沉着脸摇摇头。

秦长歌眼尖，看见月色下，地面上有一条暗色的线，闪着微光。

蹲下身，以指尖微沾，凑到鼻端一嗅，秦长歌的眼色，微微冷了下来。

血，新鲜的、

顺着那条血线前行，一路细细的观察痕迹，直到在前方某处停下，秦长歌半目，半晌道："……他本来坐在椅上，大约什么东西掉落……他滚下去去捡……滚了一截。"他指指地面上一条连续的血线和摩擦痕迹，"然后在这里，停了停，所以这里痕迹重，血迹因为停了一下，多流了一点……然后继续前滚……大约有个动作……唔……应该是溶儿说的使用弹弓……然后……他的路线突然变了，他没有回头找轮椅，却滚到这处墙角——"

她的语声突然顿住，眉头纠结起来，半晌不语，祈繁佩服的看着她，看着她神情却有些心惊，"然后怎么了？"

"然后，大约发生一场搏斗……"秦长歌慢慢道，蹲下身，细细抚摸那种街角墙体，又仔细的看地面。

祈繁也蹲下来，看了看，点头道："是，有摩擦痕迹，非欢在这里躲过，应该还有动作——他遇敌了！"

"那还等什么！"容啸天跺脚，"赶紧追啊！"

"追，怎么追？"秦长歌抬头，苦笑，"痕迹到了这里中断，好像一个大活人平地消失，你说，怎么追？"

容啸天呆在当地，秦长歌却抬头部祈繁，"看样子非欢把溶儿给的臭弹弓打出去了……过了这么会功夫，又在空旷的大街上，那味道还闻得见么？"

“天衢大街何等宽阔，哪里还闻得见……”祈繁摇头，捡起弹弓，突然咦了一声，嗅了嗅弹弓，突目光一亮道：“溶儿阴错阳差的，拿错了东西，我刚才闻见弹弓上的气味，根本不是他说的臭糖，是我前段时间研制的辟犀香，这东西平时是臭的，遇上蓟树叶子，就会生出奇异浓香，这一路都有这个树……真是歪打正着。”

他突然想起什么，诧异的问L：“刚才您只说楚兄是去救一辆马车中的人，那人是谁？”

秦长歌淡淡道：“萧玦。”

“嗯？”忍不住开口的是容啸天，他最近因为楚非欢的事，暴性已经收敛了许多，忍不忍没冲出口而出不逊之言，但神色间鲜明不满。

秦长歌瞄他一眼，是，她是没将自己渐渐打消对萧玦的怀疑的事告诉这两人，实在是因为事涉隐私以及自己真正的身份，当下也只是淡淡道：“萧玦当不是杀妻元凶，如果你们信我，就不必再追查他了，还有，我知道你们好像谋算明年二月春祭之时刺杀他，现在我看也无此必要。”

容啸天还想说什么，祈繁一伸手拦下，仔细年了看秦长歌神情，半晌点头道：“明姑娘，我信你，我信你不会让先皇后失望。”

“自然不会，”秦长歌一笑，我自己怎会对自己失望？

负手立于黑暗街道之中，秦长歌这一霎心中转过许多念头，非欢和萧玦同时遇险，自己该去救谁？

前世之夫，前世之友，皆深情如许，皆为她之死饱受折磨，一个寂寂深宫雪埋酒，数年来从无展眉之欢：一个漠漠尘世饱经苦难，因她失去武功和健康的肢体，这些遗落在岁月里的无声怀念与牺牲，被隔世重来的她一一捡起，诸般情状，切切在目，她不是铁石心肠木头人儿，面上七情不动，内心里又怎会不暗潮翻涌？

萧玦遇险，孤身出宫，想必和自己要和尚揭露睿懿之死真相有关，非欢遇险，却是因为救一个可以算是情敌的人，以残缺之躯对虎

狼之敌，只因为不愿她因萧玦有所伤损而内疚，只因为那是萧溶的亲生父亲。

尔有情，他有义，如何抉择?

秦长歌第二次开始恨自己当年没选学玄门道法，不然分身有术，多好?

怅然半晌，终究下定决心……如果情分上一时难以选择，那么就从道义上来决定吧。

“祈兄，请按你的方法，速去寻那辆马车。”秦长歌仰首看天，不看任何人，淡淡道：“见机行事，保证他安全即可。”

怔了怔，祈繁颔首，留下几个武功最高的凰盟属于给秦长歌，和容啸天带着其他人去了。

再次蹲身，细细摸索痕迹，秦长歌绝不相信一个人会突然从平地消失，不放弃的跃上墙，四面张望，秦长歌突然眼睛一亮。

三丈远近之处，有一处足印，形状纤小，一足前一足后，后跟有微微后撤压迫地面的痕迹。

秦长歌目光凝注，一毫痕迹也不敢放过，不久，又在不远处发现这对足迹，这次足迹比先前重了许多。

她的目光落在旁边一株树上，那里有一道轻微擦痕。

目中慢慢漾起灼人的光芒，秦长歌喃喃道：“女子……躲在远处的树上……长武器……轻功不弱……用武器在树上飞卷前行？”

她跃下墙，手一挥，“顺这对足 迹，追！”

今夜注定是热闹而跌宕的一夜。

不仅是城北美人窟，天衢酒楼，甚至就连正仪大街许多人家的美梦，也被踩在屋瓦上不分轻重的脚步声腔踩碎。

踩碎无数家人屋瓦的是水家小公子，女扮男装爱她者水灵徊。

嗖嗖冷风，身后有阴魂般的追踪者，水灵徊头也不回背着楚非欢，呼哧呼哧的奔逃。

一边跑一边在肚子里大骂，“姑奶奶我这辈子居然有狼狈逃窜的一天！素玄，总有一天你得赔我！”

回头看了一眼半昏迷的楚非欢，那男子长发披落，微卷浓密的睫毛下，肤色现出不正常的苍白。

微微叹息一声，一向浑浑噩噩谁都不理的水灵徊也不得不佩服，：“真是个硬朗人哪……”

她这几天原本心情不好，哥哥来了，把她约束了好几天，等到好容易有空跑去炽焰帮，却说帮主出远门了，她一肚子气，跑到天衢大街醉红楼偷了好酒，在树上大喝特喝，远远的却看见楚非欢被人追杀。

这小子虽然她不待见，甚至有点迁怒，因为素玄给他的关注比给她的还多，但看在他是素玄看重的朋友份上，自己袖手旁观好像说不过去。

先前的那个灰衣人被杀的时候，她翻下树蓄势待发，不想楚非欢自己解决了，后面那个灰衣人她其实比楚非欢先发现，但这丫头虽然莽撞，却不是笨蛋，一眼看出这男人武功在自己这上，楚非欢又有伤疾，想要救出他，还不能硬来。

于是她一直看着，一路以锁链攀树远远跟随，直到确定灰衣人愤怒激动之下没有发现她，才故意大闹象姑小馆，又趁着大家都追着她的时候跳上屋檐，人声哄闹起来，看见她自然也就看见那灰衣人，那人果然不愿在众目睽睽下暴露自己，一怔之下，已被她用锁链一把将人抢过来。

抢过来还要栽赃，大骂道：“哥子，我知道你恨我和他私奔，可你也不能把人掳了往火坑里送啊，你叫妹妹下半辈子怎么活？”

一语出而众人惊，市进粗人，其实较上流人士更多几分热血，仗义每多屠狗辈，立即便有人冲出来为她打抱不平，她趁机哭诉一番，为灰衣人成功塑造了专横霸道欺负妹妹妹夫的恶兄长形象，趁着众人

揪着灰衣人不放，那人恼怒万分却又一时撒脱不开，闹得热锅沸腾不堪的时辰，溜之大吉了。

至于她溜掉后，那些无辜被利用的百姓是否会被那个狠辣的灰衣人给杀了，她可不管。

害怕灰衣人会继续追来，水灵徊一路不敢停步，她在郢都混了一段日子，对道路甚是熟悉，想了想，直奔位于正仪大街上的郢都府而来。

我往官府跑……看你还追?

她大小姐哧溜哧溜的奔到郢都府后门，锁链一展，轻轻巧巧上了树，趁着有限的几个护卫换班之际，又哧溜哧溜下了树，四处一望，撇了撇嘴。

这府尹好穷酸，院子这么小?

抬头望了望，终于选定了一座看起来唯一像样的小绣楼，一翻身，带着楚非欢爬了上去。

绣楼二楼分明暗两间，水灵徊将楚非欢放在外间软榻上，自己也觉得累，倚着榻靠呼哧呼哧喘气。

喘了半天觉得不对劲……怎么我喘气声这么粗这么重来着?

水灵徊瞪大眼睛，捂住了自己的嘴。

“呼哧呼哧……”

缓缓转头，水灵徊瞪着半掩帘门的暗间。

有人?

在干嘛?

半夜三更的做什么重体力活?

好奇宝宝水灵徊是绝对不会放过任何可以看热闹的机会的，一翻身站了起来，蹑手蹑脚的走了过去。

秦长歌今晚追人那叫一个辛苦。

从天衢到城北，眼看着一路居然是往美人窟的方向，秦长歌脸色越来越不轻松，刚到城北美人窟，就听见有人大叫杀人了，拎着一颗

紧张的心飞驰过去，死的是一个状汉，秦长歌一眼瞄过，发现他死于一种狠毒奇异的内家功力，下手的人及其毒辣，皱皱眉，拉过几个人问询了，终于确定非欢好像被人给救了。

然后又根据旁观者指引的方向，往城内奔来，本来不知道水灵徊往哪条路去，却在半路上遇上一个灰衣人，直往正仪大街方向来，秦长歌觉得他的轻功眼熟并怪异，想起那个被奇异功力杀死的壮汉和众人的描述，立即毫不犹豫的跟了过去。

一直追到郢都府尹门外，秦长歌见他打算进去，想了想立即命跟随的几个高手拦下他，几人一番交手，那人虽然不敌围攻，居然也没落下风，还被他抽了个空子，从合围里冲了出去。

秦长歌也不再追，只是皱着眉，看向郢都府后院、

听众人描述，那个自称和人私奔的大妹子好像和点象水小公子啊……以她的性子，会选在什么地方落足呢?

目光梭巡半响，落于那座沉默的小小绣楼，秦长歌示意几位高手留下，自己一翻身，飘进院墙，飘上了郢都府尹家的小姐绣楼。

绣帘掀开，一阵非兰非麝，却令人十分陶醉的香气立时弥漫。

水灵徊深深的吸一口气，有点哀怨的想起自己在臭男人堆里打滚得好像太久了，久得都不知道女子闺房该是什么模样了。

什么模样?

安静、雅致、精巧、旖旎、香艳……

呃……香艳——

水灵徊目瞪口呆的看着一个男子，正狠狠的拍着自己的脸， 抓起茶盏冷水浇头，狼狈无比的挣扎着翻身下榻，而榻上，肌肤胜雪身无寸缕的小小姑娘，瞪大眼睛，目光里惊惶欲绝，却一动也不动。

她肌肤如明月般润泽，而眉目清丽胜过午夜优昙，虽然惊怖失色年纪幼小，也不掩丽姿。

水灵徊皱皱眉，她看出这女子被点了穴了。

这男子以下作手段意图逼奸1

登徒子！采花贼！色狼！

怒从心底起，水灵徊虽说平日不当自己是个女子，可毕竟还是个女子，但凡遇上这类事，是可忍疏不可忍。

“喂，你！”水灵徊重重跺脚，大步走了过去。

“你这个色狼！”她伸手过去，恶狠狠一推。

却有人施施然在窗外道：“水小公子，坏人好事是要伤阴骘的。”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八章 揭秘

听到人声的两人霍然转首，水灵徊睁大眼，疑惑的道：“咦，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她立即忘记要打击色狼，立刻蹦了过去，“对了，你看见素玄没？素玄呢素玄呢素玄呢？”

秦长歌推开这个不住聒噪的丫头，淡淡看着萧玦，为是哪出戏码？恶俗的中春药了？

祈繁怎么回事，先追的人，反而落到她后面，她这个去追非欢的人，反倒凑在了一起。

“你好像不高兴？”水灵徊仔细端详秦长歌，难得这么注意他人脸上细微表情，“为什么？”

“唔……”秦长歌很认真的思索，答：“是这样一种感觉——我发觉原来我不过是个很小肚鸡肠的女人，于是很鄙视自己， 就是这样。”

“嘎？”

不理会水灵徊，秦长歌仔细看着萧玦，萧玦正以手支案，扶住沉重的头，抬脸看她，他的漆黑长眉似是被水浇过，越发黑得惊人，眉下更黑的眸子，明亮璀璨，却满满全是强自压抑的情欲，有如无数妖莲在一池翻涌的碧水中灼灼绽放……

……

一刻之前，萧玦的手，曾触及那小小的可爱的胸。

眼前的女子却突然瞪大了眼睛。

惊恐的，无限绝望的目光——

颤了颤，有如被浇了盆冷水，萧玦突有短暂的清醒——这目光，不，不是她的……她不是长歌！

自己怎么会来到这里，自己在做什么？

猛咬下唇，尖锐的刺痛令神智稍稍冷静了些，萧玦狠狠的拍着自己的脸，又一把抓过桌上茶盏，对自己当头浇下。

冷水浇头，换来短暂的神智冷静，为怕自己不能抵抗那焚身的灼热，真的控制不住毁了这小姑娘的清白，他不停息的拍着自己的脸，一边挣扎着下榻。

只是非常悲惨，水灵徊突然冲了进来。

她的骂声他听见了，残存的理智在苦笑，龙游浅滩，自己大意如此，有什么好说的？

不妨却又听见那个永远波澜不惊的声音，一抬眼，看见明霜神色古怪似笑非笑的看过来。

他怔了怔，一时竟觉得有些狼狈。

帝王之尊，富有天下，掌控朝局如臂使指，却似乎从未曾在这个神秘的小小宫女面前占过一比上风。

这好像是当年长歌在的时候，才会出现的状况。

为什么？

她到底是谁？

眼见着明霜踱了过来，纤手一抬，已把上他的腕脉。

纤细的手指带着独特的沁凉香气触上肌肤，手指微凉，本该因为肌肤想触而立即腾身的炽火，竟奇异的被这带着连香气都有些拒人千里之外意味的手指的温度，浇灭。

秦长歌手指一搭，立知端倪，撇撇嘴，无声冷笑。

是很厉害的春药，不过也就是普通山寨升级版的，难怪萧玦能够搞得住，练武之人这点定力都没有，那就奇怪了。

四下一打量，看见那不能动弹满目惊慌的小姑娘，不过及笄年纪的样子，又望见远处墙角被打昏的小丫鬟，心里已隐约知道大约萧玦

惹了谁，被坑害了。

皱皱眉，看着萧玦难熬的神情，他的手指灼热而女抖，两颊浮上不正常的赤红，她把礼完脉他却不肯放手，一翻手抓紧了她——他坚决不肯碰那孩子，对水灵徊也一眼不看，唯独对上她，目光灼灼，满是渴望。

对我比较有性趣么?

可我还是个处呢?

因为还没决定要不要再来次颠生倒死的爱情，所以不想轻易献身的秦长歌，恶劣的微笑着，凑到萧玦耳边，轻声说了几句话，又指了指隔壁一间空记。

轰！

皇帝大人的脸，被某人毫不脸红擎起的黑色妖火烧成了焦炭。

秦长歌却一把抓住摸不着头脑的水灵徊，继续似笑非笑的向外走，一边道："外面还有人等着抓奸，把事情闹大了好整治您，该怎么做，您素来英明，想必不用我多事了。"

她走了几步，仿佛突然想起什么一般，又加了一句，"好像姜华在升任刑部尚书前，是赵王门下呢。"

萧玦深吸了口气，闭了闭目，半晌，睁开眼，目光尖锐如剑："再问你一遍，你是谁？"

回眸一笑，秦长歌指了指自己的心口。

"您心里觉得是谁，就是谁。"

虽说先一步令属于将非欢送回去救治了，秦长歌终究有些不放心，打算尽快赶回去，瞄了一眼街对面的马车，有点惋惜看不到艰戏，叹了口气，身后水灵徊却亦步亦趋的跟了过来，诧然道："你不管他了？"

她不是笨人，已经看出萧玦大约是中了迷药，只是，不是说中迷药的不那啥那啥，会焚身而死的吗?

秦长歌愕然回身看她。咦，你也不穿越的？武侠小说看多了，谁告诉你中了迷药就必须和女人嘿咻嘿咻否则就不能活？那纯粹是无良作者们为了撮合男女主或者为了给男女主制造误会故意编出来的虐心桥段嘛，其实迷药不就是让男人想发泄？可是，发泄有很多种渠道啊，谁规定一定要经过女人的？

何况这种落后时代的低级版本的山寨出产的迷药，坚持坚持说不定也能等到药力自动退散，无论如何都死不了人的。

算了，还是不带坏小孩子了，想了想，秦长歌笑眯眯的道："人家与众不同，意志强大，咱们要懂得成全。"

她漫不以心带开话题："倒是好久没见你啊，还好吧？"

"好什么？"水灵徊立即被这个话题引发无限强大的怨恨，忘记自己打算追问的问题，烦躁的抓住头发，"我哥哥来了，硬抓住我不给走，我好不容易溜出来，结果……"

微微一怔，秦长歌眼色变幻，敛了笑容，缓缓道："你哪个哥哥？"

"三哥嘛！"水灵徊大摇其头，"真是奇怪，他难得出谷的，居然来了西梁，哎呀呀我真倒霉，就算来大哥也好啊，偏就是三哥，我最头疼他了！"

"你逃家太久了，他也是担心你，"秦长歌并不看他，漫不经心的道："你毕竟是个女子，孤身在他国，不放心也正常。"

"担心我？"水灵徊嗤之以鼻，"他那个人，担心过谁？当年他最她的朋友白渊因推行新政在国内遭受反对势力围攻，东燕因此引发'西京政变'。血流成海人心惶惶，谣传白渊被杀，被围，被赶下台的流言飞得到处都是，咱们都以为他一定要收拾行装奔去东燕了，至不济也该查查人家死活吧？他好！他居然不急不忙，整日在谷中观花弹琴养鱼写字，稳坐钓鱼台，还说无妨无妨——你看，就这么个人，你相信他会成为我出门几天而担心？"

水镜尖和东燕国师白渊是好友？秦长歌这回真的有点吃惊，为什么无论是西梁隐卫还是息的凰盟，都一直不知道？

秦长歌心里隐约觉得有什么不对，但一时实在也无法思索出哪里不对，凰盟又不是万能，不知道水镜尖和谁是好友并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失误，何况他和谁是好友，实在也与她无关啊。

想了半晌想不出端倪，只好丢开，听得水灵徊又一叠连身的缠问素玄下落，一摊手道："我真的不知道，知道干嘛不告诉你？说起来你今天也帮了我的大忙呢。"

"你知道就好。"水灵徊大眼睛一转，上下打量着她，突然笑嘻嘻道："所以如果将来我看上谁，你不许和我抢，我看上的那谁如果看上你，你还是不许和我抢。"

"你说的是素帮主吧？"秦长歌突然停步，看着天边稀薄的曙色，和挣扎于厚重云层中欲待跳跃而出的那轮日头，一笑道："他是他自己的，轮不到谁来决定，另外，你真的觉得，素帮主看上的，记着的，是我本人？"

萧包子眼泪汪汪在棺材店后院挠墙。

他已经挠了半个时辰了，当他看见楚非欢回来时的模样，他就和那墙苦大仇深的卯上了。

连外面哄传吏部尚书突然跑到素来和他不对盘的郢都府尹衙门前长跪请罪，并当众将他那个著名的恶少儿子镣铐加身一步一个巴掌的扇到衙门前跪着的最大新闻，一向最爱看热闹的包子都没理会。

街上人群蜂拥，脚步声踏踏不断，全城吃过恶少亏的人比例庞大，这下全部涌去找痛快了。

秦长歌就负手看着儿子挠墙，不劝不管，半晌道："知道错了？"

包子答："没想明白。"

"嗯？

"我觉得我好像哪里错了，但又没想明白哪里错，"包子含着一泡眼泪可怜兮兮的看他娘，"你给我解释一下？"

秦长歌唔了一声，八风不动的道：“你错在，一，不该没有限度的玩恶作剧，导致你干爹羞赧这下出了门，才有后来的事，二、你看见他出门，就应该立即阻止，最起码也要立即唤你祈叔叔他们出来，但是你没有，三、你没有准确认识到你和你干爹的实力，轻易任他孤身蹈险，而且你缺乏应急反应，你身止应该有凰盟为了以防万一，随时给你带着的小火箭，为什么不放一个预警？”

包子一拍脑袋，大恨：“怎么忘记这个？就记得弹弓了！”

他沮丧的苦着脸，转回身继续和墙拼死奋斗，“我罪大恶极……”

笑了笑，秦长歌弯下身，拍了拍儿子的大脑袋道：“好了，挠什么挠，你不怕爪子疼我还心疼的我墙呢，你也不用这么自责，你才几岁？恶作剧也好，思量不周也好，换成别的孩子，都难免，我指出你在这件事上面的失误，不是要你觉得自己是个罪人，从此羞赧畏缩失却玩闹无畏之心，我只是告诉你，任何一个人，在行事之前，都必须有周密的思考，推已及人，前因后果，就算不能计算得一切无虞，也应该在最为冷静的状态下尽量思虑周详，须知江湖险恶，朝堂诡谲，为上位者一言可定天下可覆天下，诸般种种，都是在刀尖上行走的活计，所以，你得学着，别把你聪明的脑袋尽搁在那里生锈，没事多动动。”

“江湖朝堂天下关我什么事？”包子纵横捭阖的一挥爪，啪的打在墙上，疼得嘶了口气，歪歪嘴道：“我只关心几个人。”他划了个圈，自己觉得很大，很囊括，很有气势，“我喜欢的人们。”

秦长歌默然，半晌喃喃道：“帝王应无爱，这父子俩却一个德行……”

包子不管娘在叽咕什么，忽地一拍脑袋，道：“你说要动脑，现在我一动，就想出个好主意来了，我觉得吧，其实你刚才说了那么多都是白说，关键在干爹失去武功而我又不会武功，只要我武功好，能保护我在乎的人，那么什么都不会发生……我现在就去看干爹，然后我去学师父给的武功。”

说到就做是萧包子的良好品质，他立刻撇着小短脚奔进去了，秦长歌看着他小小的背影消失在门后。微微仰首吁了口气。

对不住，儿子，时局纷繁，敌手深潜……我想你更强大的活着，更强大的保护自己……所以，你不能有别的孩子吃喝拉撒睡胡搞乱来傻颠颠混世魔王擎 幸福童年了……

院门吱呀一响，却是祈繁容啸天回来了，秦长歌掀起眼皮，不咸不淡的瞅了瞅。

那两人一脸惭色，给秦长歌陪罪，说辟犀香刚刚研制出来，气味若有若无不隐定，马车又绕来绕去，两个多走了许多冤枉路，结果还是在秦长歌之后才找到那辆马车，他们到的时候，正见到那批公子爷在马车上睡了一觉，算算时间好事差不多了，捋袖子挥拳头，分兵出马，一批人砸开后门冲去捉奸，一批人去敲衙门惊闻鼓，说看见江洋大盗闯入官衙，意图逼奸小姐。

杜府尹一听就炸了脑袋，急冲冲便赶到后院，看见宝贝女儿绣楼的门大开，地下桌凳零落，一堆乱七八糟的男人围着楼门，急气之下差点没晕去。

正要喝令衙役过来，先将闲杂人等全部驱赶开，却见闺房门突然款款打开，杜小姐的丫头在一众惊讶的目光中，面色苍白却神情镇定的出来，对所谓“小姐被逼奸”之事，矢口否认。

公子爷们怎么肯依，跳脚大嚷丫鬟撒谎，有些性急的连奸夫淫妇这词都冒出来了，杜府尹越听脸色越沉，这群人莫名其妙出现在这里，用心如何杜长生怎会心里无数？一眼看见姜尚书家的恶少也在，更是隐约已经有了谱。

然而不见女儿出来，依旧不放心，正欲入内，却听女人在内间发话，说夜来有贼潜入，幸遇壮士解救，未曾受惊，壮士光明磊落，不欲呆在闺房瓜田李下污人清誉，现在隔壁记内歇息，请请爹爹务必重谢云云。

杜府尹放下一半的心，依言去了隔壁，一堆人立即跟了过去。

房门一开，杜长生大惊失色。

好整以暇坐在椅上饮茶的男子，虽说衣着平常，神色也有些倦然，然而风神高贵，眉目俊郎，一抬眉冷冷看过来的神情，出鞘名剑般的光华四射。冷肃厉烈。

“陛下！”

一声惊呼震翻了尚自得意洋洋的恶少们，他们目瞪口呆的看着杜长生噗通一声跪了下去，而萧玦冷冷瞟过来，目光里满是嫌恶不屑，当即就有人软瘫了下去爬不起来，而脸色发青抖着嘴唇的姜川允，无声无息中便湿了裤子，一股难闻的臊味熏得身周人恶心欲吐，却连皱眉都不敢，只砰砰砰语不成声的磕头。

隐身对面树上的祈容二人，知道尘埃已定，“护萧玦周全”的任务已经不需要他们来使力了，两人对萧玦也没什么好感，没兴趣观赏他大发龙威，自带了人悻悻回来。

秦长歌自也不会多说什么，只道：“水家三公子到郢都来了，你们派人好生盯紧着，看看他到底是来逮妹妹的还是有别的打算，这人十分不简单，千万记得派最精干最不起眼的人去，有一点不对劲的，赶紧撤回来。”

祈繁应了，笑道：“明姑娘对这个水镜尖好似委防备？”

挑挑眉，秦长歌无奈道：“我是对他的名声很防备——但凡被人称为圣人的，我都防备，要知道是人便有七情六欲，一个人修炼成圣，需要多大的定力？而这样的定力，到底基于什么样的理由？到底是真的圣洁不受诱惑，还是只是因为他想要的东西太大太恐怖，寻常东西根本诱惑不了他？”

“明姑娘真是深入人心，”祈繁盯了她一眼，“只是这样剖析人心，未免也很恐怖。”

“是，”秦长歌笑容里难得的多了丝辛酸的意味，“你以为我想啊……”她一语示毕迅速贫开话题，问“孟老夫子谈过心了？那晚赵王府邀宴的士子，能找的都找齐了？”

“嗯，”祈繁笑的狡黠，“您进宫的时候，这事咱们已办得七七八八了，就是您说的，是人都有弱点，抓住弱点，不怕他不说实话。”

嗯了一声，秦长歌仰首看向小雪初晴后的冬日长空，那一片湛蓝纯净如绸，不见微云，而日光澹澹，普降人间，看来一切都很明朗，一切都很爽净，其实一切都在云层之后，一切景物都只是折射后的景象。

真相呢，是否也是如此?

谁又是那双真正拔开去雾的手，还三年前的皇后之死迷案，一个朗朗晴天?

将目光缓缓放下来，秦长歌笑得淡然而神秘。

“敲醒了某人，就是这了让他出力……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唔，荷池密道好久没用，我得却视察一下，那路安全，碰不着侍卫……我要进宫。

夜深了，巨大的官殿群沉默在冬夜的沉肃里，远处隐隐有更鼓声声，以悠长而苍凉的敲击，催促无眠的人早日回归床榻。

然而御书房一点星火。犹自不灭。

萧玦今日在御林军和侍卫拱卫下，上了明黄龙典起驾而去，扔下满面惶然拖着儿子请罪的姜华毫不理会，留下他在府衙门前嗖嗖的寒风中欲哭无泪，官儿们的消息都是闪电般迅速灵通的，风起于青萍之未，却绝不仅止于青萍之末，随即，朝会之上，立即便有御史上章弹劾，列指姜华贪赃，卖官，纵子行凶，交结内宦等十大罪状，萧玦只是面无表情的看了，将奏章留中不发，英锐长眉下幽黑双目波澜不兴，令那些偷份量抬眼窥视他表情，一心想从他细微的表情上揣摩出“上意”以迎合的官儿们毫无所得。

然而他们不知道，萧玦看奏章时，曾经不动声色的，用指甲轻轻在“交结内宦”上掐了道印子。

下了朝，他命龙章宫小太监去调三年前二月乙未的内宫侍卫布防及交接记录，以及当日值宿内侍卫道 领名单。

等候名单记录的间歇，他召见了今日朝堂上弹劾姜华“交结内宦”的御史。

年轻御史受宠若惊，面对帝王看似不经意的垂询，一五一十将自己“风闻”的姜华诸事，倒 了个干净。

“微臣听说姜华早先寒门出身，后来得赵王赏识步步升迁，这人油滑奸狡，长袖善舞，曾经身诸臣卖弄，称他深知陛下心意，并连陛下喜好亦十分清楚，微臣以为，臣下不可窥探天子起居，否则易起阴微之心……”

萧玦以难得的耐心听完他滔滔不绝的卖弄学识，方漫不经心的道：“你说的是，平日看你有几分轻狂浮躁，不想如今颇见风骨，且心思细密，值堪大用。”

被赞得骨头轻了几两，御史在地下磕头有声，“微臣岂敢不拼死报效！”

“你说……”萧玦皱眉看着雕龙绘凤的穹顶，“他一个外臣，如何知道朕的喜好起居的呢？”

微一犹豫，御史还是不敢乱说，只伏地道：“陛下查问身边内侍，当即可知。”

“嗯……”萧玦目光落在殿外那一群躬腰控背等候传唤的太监身上，点了点头，道：“跪安罢。”

御史揣着一怀幸进的美妙梦想，小心翼翼的退了出去，他身影消失，调取名单记录的小太监进来，小心奉上以火漆封上的卷宗。

萧玦接过，挥退所有人，殿内只剩下他一人。

烛火飘摇，映着他鲜明轮廓，此时却有些神色模糊，有些黯沉的表情，掩在幻动的光影里。

手指在火漆上停留半晌，似在犹豫，萧玦终于缓缓揭开密封。

他先是一目十行的看过，随即，顿了顿，又从头看起，象是不认识那些字一般，一个字，一个字，看下去。

他将卷宗凑得很近，一眼眼盯得很紧，似乎想从里面找出自己想看见的字眼，或者把某些字眼给抠出去。

然而最终他好像是失望了。

足足半个时辰后，他才放下寥寥几字的卷宗，有点茫然有点沉重有点不敢置信的看着烛火。

风冷漠的从穹顶上空掠过，彷如在吹奏一曲忧伤的歌。

……

依稀是那年好大的雪，半夜里就积了好深，他在舞剑，偷偷的练，回风舞柳剑光亦如风舞云飞，恍惚听见轻微的赞声，蓦然回首，小小的清秀少年眼一眨不眨站在不远处的亭角，见了他，微微一笑。

“哥哥，你舞的真好。”

那年的楼台晶宝，飞雪漫漫，因练武不为父兄所容的孩子，在寒冷的雪夜孤独的起舞，却于无意回首间，获得那个孩子真心的膜拜的赞誉。

姐姐爱护他，但觉得练武好粗鲁，叔叔支持他，但也没觉得练武有什么必要，然而弟弟，那个从小就优雅温文，他以为他一定讨厌自己武夫气质，因而总是不愿意接触的异母弟弟，给了他人生里第一份肯定。

比长歌……还早……

长歌……

雪突然缓了，不再急如飞絮，而是旋转着游丝般自天穹降落，落于一处清净雅致的树林中，遍地梅花……哦，这里是云州梅林……雪落无声，花开无声，隐约听见足音落于雪上的细微的吱嘎之声，他茫然回顾，只见近处梅林冷蕊寂寞，远处沙洲雾霭迷茫，却不见人影……长歌呢？不是约好在这里，说有东西给我的么？

步声越来越近，却依旧不见人影，他开始着急，突见有人轻衣薄裳，分花拂叶而来，姿态轻盈如随风飘举，他大喜迎上，是长歌！

却发现自己怎么好挪动不了脚步。

他惶然回顾，却是弟弟突然出现，还是那个小小少年，牵着他的衣角，欢喜而急切的对他说：“哥哥，你舞得真好。”

心里隐约有些奇怪，云州这年，阿琛不是已经十七了吗？怎么看起来还这么小？又想，他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长歌却突然向后退去。

他大惊着想追，长歌只越飘越远，她倚着梅树，冷冷看着他，轻启朱唇。

一遍遍问：

“陛下是舍不得了是吗？”

“陛下是舍不得了是吗？”

……

卷一：涅槃卷 第九十九章 阴火

声音轻细，清凉宛转，却如黄钟大吕，隆隆响在耳边！

他阒然睁眼！

一入目便觉金光刺眼，令人昏眩，他急忙闭眼再睁开，好一会，朦胧成一团的视野才渐渐清晰……十八金龙在头顶张牙舞爪盘旋飞腾，追逐一轮熠熠红日，嵌了金粉的龙身光辉闪耀，气势凌云……他怔了好久，才想起来这是龙章宫雕饰十八金龙的穹顶，而刚才竟是离奇一梦。

梦里似真非真，似幻非幻，然而每一幕，都直刺他如今矛盾痛苦难以言说的心事。

萧玦从椅上坐起，注目岸上纸卷，风刮动单薄纸张簌簌有声，那些不愿入眼的字眼迅速翻动着，连绵成一道模糊的光影，他盯着那些字眼，发觉不知何时已冷汗涔涔。

……当年，她说，天子无私。

……当年，他说，帝王家事，亦关于国。

……当年，她说，爱臣太亲，必危主身，后宫亦陛下之臣，请陛下无需专宠长乐宫。

……当年，他说，人臣太贵，必易主位，臣弟虽为陛下之弟，但首先应为陛下之臣，九锡之封，王爵之重，请勿轻与；作威作利，有乱朝纲，请勿轻纵，徙罚臧否，请自臣弟始。

……当年，她说，法不阿贵，绳不拢曲，以天下为秤，民心为衡，轻重自知。

……当年，他说，陛下无需自责，两兄枭獍，其罪当诛。刑罚之重，不辟亲族；赏罚之微，不遗匹夫，则天下大治矣。

……这样两个政见几乎完全合契的聪慧人物，这样两个全心全意为他的江山臣民思谋的人物，这样两个他同样爱重，视同己身的人物。

他的左膀右臂，他的，亲人。

当真……当真……以生死搏杀，骨化作灰做了最后的结局?

为什么?

他无法想象当年点燃长乐宫粉垩金殿的妖火之柄，执于那双病弱细白手掌之中。

他不愿相信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曾经冷酷注视着自己的亲嫂亲侄葬身火海，冷酷的看着宫殿倾颓，看着自己的亲哥哥，失去妻子爱儿，成为永恒沉溺于苦痛之海的孤独之人。

阿琛，牵着我衣角夸我舞剑真好的小小少年，多年来追随我从无相负的亲密兄弟，你当真，忍心如此?

不……不……

那天，当长歌之死，经由圣僧之口，惊雷般劈进他神智的那一刻，他便对自己发了誓。

便是穷尽帝王之血，穷尽此生寿命，也必为长歌，为早夭的孩子讨回一个公道。

他发誓——无论是谁，哪怕他富有一国，哪怕他威凌天下，哪怕他反手为云霞覆手为雨。

然而当那神秘女子明霜一句状似无意的点拨，当他抱着几乎不信的心态调阅密封的案卷，那纸卷上看似没有关联的字眼，在有指向的寻找关联之下，立刻便将一个他最不愿意看见的阴冷事实摆在了他面前。

三年前，在秦楚二王被诛后不久，朝议纷纷，诸王自危，为免此事引发诸臣对帝王心地的猜疑，阿琛不避嫌疑，自请为领侍卫大臣，担负宫禁护卫之职。

当时他颇为欣喜，因为萧琛此举，不啻向臣下世人宣告，陛下并非刻薄不能容人之主，更无兄弟相疑之心，否则也不会在二王事变后，依旧将关乎自身安危的宫禁重任，交给异母兄弟。

只是他体弱多病，也不过领个虚衔，并不真正入宫值夜，但一切宫禁防卫调动事物，需报请他批准。

当时的宫禁总管，御林军统领，是天壁二年的武状元董承佳。

此人于乾元元年失足落马而死，萧玦记得清楚，据说是一批交好的官儿邀他去狩猎，不慎落入当地猎户陷阱。

如今看来，那批官儿们是些什么人，当中会有谁，实在是件值得调查的事。

比如，姜华，在不在其中?

而姜华，天壁三年时是刑部一个不起眼的书办。事发当夜，他当值。

三年前那夜，姜华做了什么尚待追查，但是董承佳做了什么，却是清楚的很。

他将换防时间做了调整，西梁皇宫规矩，各班侍卫分管各宫区域，依位次高低轮班换防，比如龙章宫戌时换防，长寿宫亥时换防，长乐宫子时换防。

因为前元时，秦长歌经常造访元皇宫，对元皇宫的防卫布置嗤之以鼻，所以她主掌内宫之后，对宫禁防备做了详细规定，换防时，为

防侍卫交接班时的混乱，以及固定地点换防易使人乘虚而入，长歌曾规定，每日换防地点不定，由领侍卫内大臣临时决定。

那晚龙章宫换防一切如常，长乐宫和长寿宫却调换了一下，长乐宫亥时，长寿宫子时。

换防地点定在长乐宫西宫门外，下半夜轮班侍卫列队而行，在西宫门与同时反向集结而来的换班队伍交接。

正常情况下，换防时的规矩是，分散在宫中各处巡游不断、正向集结准备下班的侍卫队伍，以西宫门为轴心收缩的同时，前来接班的侍卫同时反向散开，首尾相接，力保在换防这个短暂的时间内，宫中各处，没有缺漏和死角。

然而从那晚换防签到记录的情形来看，好像董统领发布错了命令，以至于下班侍卫收缩完毕，接班侍卫还没来得及就班，萧玦细细的推算了下时辰，大约有一刻钟的工夫，长乐宫某处会出现无人守卫的死角。

皱眉提笔，萧玦在纸上凭记忆画了当年长乐宫的布局图，根据记录上的时间差，对照当时的集合点和路线走向，推算了半个时辰，终于得出结果。

搁下笔，他神色愕然。

那空出来的死角，居然是长乐宫的正殿宫门！

这是什么意思?

就算费尽心机空出这个死角，可有什么凶手会选择大摇大摆的从正门进入?

何况长歌武功绝世，千绝高弟，天下谁人不知?

萧玦陷入沉思，手指无意在红木桌面上嗒嗒敲击……长歌之死的真相，仿如回旋无尽的迷宫，连绵辗转无有始终，有时候觉得自己已经走出死胡同，伸手便可触到迷宫之外的晴朗天空，可是转瞬迷雾重来，令人疑惑。

疑点重重，每一点线索的指向，都似是而非。

时近深夜，他却醒得双目炯炯，毫无困意，正要再传几个太监进来，旁敲侧击一下到底是谁交通外臣，忽听殿外隐隐有喧哗之声。

皱皱眉，萧玦直起身，便见于海一溜小跑的过来，身后跟着长寿宫大太监童舜。

萧玦目光一缩，冷然道："大呼小叫什么？"

两人远远的跪了，童舜道："启禀陛下，太后凤体欠安，夜来突发谵语，神志不清，已经传了太医院邵医正，奴才想着事关重大，特来向陛下禀告。"

突发谵语……神志不清……是什么意思？萧玦长眉一拢，目光一闪，正与悄悄抬头的童舜相交，他霍地低下头去，然而那瞬间这大太监眼色里的意味，让萧玦突然心有所悟。

起身，他肃然道："太后欠安，朕自当亲往看顾请安，于海，备驾。"

冬夜里起了雾，飘摇迤逦的白色雾气，如天地之笔缠绵不尽的柔媚笔意，正恬淡闲适的细细勾勒长寿宫的庄严轮廓。

然而长寿宫内，却乱如沸粥。

江太后刚才进了小佛堂礼佛，不出一刻工夫，却半昏迷的被抬了出来，还满嘴谵语，神色昏乱，这批宫人都是上次金弩事件后被临时调派来侍候太后的，她当初使老了的嬷嬷丫鬟们现在都在各宫做着最低贱的活儿，一时也没个趁手的人，这些人越发扎煞着手不知道如何是好，胡搬乱抬的，跪地下扒砖缝儿发呆的，躲一边不敢接活儿的都有，还是大太监童舜赶了来，才一一指挥妥当，该侍候太后得去侍候，该请太医则请太医，童舜则奔了龙章宫来。

江太后礼佛一向是不许他人干扰的，谁也不知道佛堂里发生了什么，而她嘴里喃喃说的话谁也听不懂，更不敢听，知道皇帝要来，众人面面相觑心里不安，害怕太后说的是皇家秘密，被皇帝疑心自己听见了可如何是好？都不敢在太后面前服侍，一个个找借口溜了出去，而太医还没赶来，一时江太后面前，竟然没了人。

长寿宫内殿，两暗一明，中间是小佛堂，江太后日常寝居之地是左侧暗间，右侧暗间，据说原先是个殿中殿，还有个小花园，透明琉璃穹顶，一方小小荷池，荷池无水，以青玉为地，玉上天生波纹，远望去便如一池碧水，池中荷花也不是真花，而是以碧玉为茎，玛瑙为蕊，白玉为瓣，水晶为藕的玉石莲，其精致华贵令人咋舌，只是虽然贵重，却隐隐透出妖媚旖旎气韵，并不符合江太后身份，按说太后宫室不该有如此布置，事实上，这荷池，确实也不是江太后的手笔。

长寿宫在前元，是前元妙妃所居的“柔波宫”，这位据说是前元最美的妃子，天生异香，体态风流，极擅内媚之术，容貌更是墨笔难描，极尽鲜妍，极得废帝宠爱，为她大辟宫室极尽奢靡，这妃子因此被诸臣所不容，被称为妖妃，元亡后，妖妃失踪，按说这宫室也该废去，不想江太后在入宫之前，暗自请了风水堪舆大师广元子看过，称宫中此处，为“凤目”之地，三星汇聚，常住此地者，主昌盛荣贵不衰，便坚持指了此地，改为长寿宫，这处荷池，因为贵重精美，任谁也不忍毁去，便留了下来。

慌乱过后，渐渐沉寂，江太后僵卧床榻，睁大眼睛，不住喃喃自语。

帘幕重重，一丝风也透不进，微弱的烛光，笔直的矗立于台几之上，一片光晕微黄，其余部分，都笼罩在沉滞的暗影里。

隔壁，暗间，云层里月色一闪，照在透明琉璃穹顶之上，五色斑斓。

华光照地，碧玉生晕，永恒碧水盈盈，永恒娇花艳艳的精巧荷池，突然诡异的分开一线。

便见一人宛如洛神仙子，丝绢飘飘，分水而出。

黑发，紫衣，一双雪白纤长的手，姿态优雅合握于腹，裙角飘散如盛开的花。

轻衣缓带，姿态清闲，悠然而行。

那神情不似夜半于太后神秘宫室不可思议之地潜伏而出，而似漫步于自家后花园，偶见蔷薇上歇了只娇俏的小黄莺，因此闲散微笑而观。

她手指轻抚，一一抚过白玉雕琢，却宛如鲜活的莲叶，珍重如对真正娇嫩的花瓣。

唇角，却隐隐浮现出一抹讥诮。

目光如水波流转，环顾这暌违数年的宫室，想起当年于栈渡桥上，和楚非欢提起这处荷池，并因此引发了建密道的念头由此救了楚非欢一命的往事，秦长歌笑的越发奇异。

一饮一啄莫非前定……凤目……江晚仪，你想得真美……你可知道，广元子那个二流术士，只看出了这一地的地形佳妙，却没能看出这一方荷池，别有玄机。

这全以冷寒之玉早就的荷池，生生造在凤目中心，如镇石如利器，插入目中。

毁的，何止是常住此地的主人的昌威之福？甚至还有广袤天下，江山社稷。

妖妃阴妙嫦，你因何而来？因何而去？你是元王朝的媚主妖妃，还是一个心怀仇恨的悲情女子？

你来，成就末代帝王的爱情，然后毁去他的江山。

可笑世人愚钝，一叶障目，任史笔如刀般一字字凌迟，凌迟一个弱女子含悲忍辱，抛弃一切以身饲敌，不惜以己身名誉为千秋诟病的血泪秘史。

不过没关系，你达成了你的目的，来也去也，再无挂碍，生死荣辱，对于你这样的女子，早已置之度外。

秦长歌微笑着，抚过玉石莲花。

当年她发现这里的玄机，更发现这方荷池下有地道直通宫外，遂趁修建宫室之机，做了改造，在那方琉璃透明穹顶上做了些手脚，现

在这方荷池伤的，已不会是西梁的龙脉江山，只会是宫室的主人本身。

今夜，她自密道而来，便是推算好时机，想要亲自参与一幕好戏。

她笑吟吟的漫步而过荷池，长长裙裾拖曳如梦，悄无声息的步入江太后内殿，姿态优雅的，稳稳端坐在纱幔掩映的琴几后。

江太后的神志，在现实与过往的交界处游荡。

依稀是那夜，火光里人影幢幢……照微还在疯狂舞蹈，神色奇异的掰着手指数人数，她站在远远的回廊里，遥遥看着侄女的疯态，金丝凤宽袖下手指绞扭成一团。

那手指……冰凉。

因为在风地里站了太久。

有多久?

在长乐宫火起之前。

那晚她因为下午积了食，不敢早睡，又记着御花园温房里静心培育的名品昙花不知道开了没，便出了宫。

出宫时，何嬷嬷还说了一句，主子今夜好兴致，这么晚了还出门，且把大氅披上吧。

当时她一看时辰，还皱皱眉，道，正是侍卫换防时辰呢，可真不凑巧。

不过实在挂记那昙花，还是去了。

谁知道一出门，便看见长寿宫四周安静有序，不远处长乐宫却正在换防。

她咦了一声，却也没多想，自往御花园去。

她去看了花，花开得极为清美，那清丽颜色仿佛随时都会在月下溅出，忍不住便折了一朵，笼在袖中往回走，却在长乐宫和御花园相交的甬道的一处隐蔽处，看见了两个黑影。

何嬷嬷当时吓得便要喊叫，被她一把捂住嘴，她冷静的打量了一番，发现那两人是琛儿和侍卫统领董承佳。

隐约看见董承佳指了指长乐宫，而琛儿点了点头。

董承佳似是又说了什么，琛儿想了想，却摇了摇头。

他们一起斜对墙角，背对她，看不见身后，而不远处，江太后却发现也有个瘦瘦的身影一晃，她目力不佳，看不出是谁，只觉得是个男子。

那黑影太远，董承佳似是有些紧张，而琛儿没有武功，他们都没发现。

江太后屏住呼吸，看着董承佳给琛儿请了个安后离去，琛儿独自立在黑暗里，仰首向天，似在默默思量，半晌道："出来吧。"

她吓了一跳，却立即将何嬷嬷推了出去。

何嬷嬷跪倒在琛儿面前请罪，琛儿什么都没说，只道："你知道该怎么做，去吧。"

何嬷嬷不敢看暗影里的她，连滚带爬的跑走，她松了口气，以为没事了，没想到琛儿转身，直接看向暗影里，轻声道："母后，请现身吧。"

她惊讶无奈之下，只得走出，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暴露了自己，琛儿只是淡淡笑着，指了指她的袖子。

她这才恍然，原来是自己袖中香气浓烈的昙花出卖了自己，何嬷嬷现身时，身上可没有昙花香，而且这夜半时刻，何嬷嬷作为她的亲信宫人，如何敢离开她一人在外游荡?

琛儿向来是细心聪慧的孩子，要想瞒过他，很难。

她力持镇定的笑看着琛儿，又看了看长乐宫，赞许的道："好孩子，不枉我的心，我和你说了那么多次，你总是不接话，不想如今不声不响，便做了。"

"做了什么？"出人意外的，琛儿却突然反问了一句，他清雅的容颜被月色镀的越发苍白，如一副失了神韵的水墨画，那眼神幽幽远

远，似乎盯着长乐宫，又似乎什么都没看。

他是要撇清吧？她理解的一笑，点头，“是，你什么都没有做。”

她缓缓靠近他身侧，浓烈昙花香气里她轻轻道：“琛儿，你两个兄长已经去了，母后身边，能疼怜的只有你了，皇帝和母后不贴心，你也是知道的，可惜你身体病弱，不然……其实病弱也无妨，前元静帝号称英主，不也自幼有痼疾？”

后面的话，她暧昧的一笑，没有继续，琛儿冰雪聪明，哪里需要把话说完呢？

却不防那清雅少年霍然回首，那一瞬目光如利剑飞掠而来，刀似的割在她脸上，恍惚间她竟然以为是萧玦当面，吓得后退一步，这才想起眼前的少年也不是自己的亲生子，而他和萧玦素来亲厚……暗恨自己是不是今夜见萧琛出手，欢喜得昏了，竟说了不该说的话。

然而萧琛转瞬就敛了那目光，又恢复日常的孱弱模样，仿佛刚才那寒气凛凛的少年根本不是他自己，只是如往常微笑，笑若清风，道：“母后说笑了，夜深露重，还是早些安歇吧。”

他说这话时，神情怪异，目光里似喜似悲似责似怨，苍凉无奈犹疑坚决，种种复杂情绪如乱麻般纠缠在一起，看得她心腔里一阵阵冷缩，绳般扭得紧紧，被那种沉凝压抑的气氛逼得直觉想要逃开。

她勉强笑道：“是的，母后倦了，将来的事，是你的了……”

那晚她走出好久，回收看时，依旧见萧琛怔怔面壁而立，背影孤清如一轮永远难圆的月。

那晚她没有睡。

她在等待，并且做了一些准备。

那些准备，其实她很久以前就已做好，她想做的事，和那晚发生的事几乎一样，只不过别人很合心意的先替她做了而已。

她果然等到长乐火起。

火起的那刻，一直清醒着等待的她，立刻召集了宫人和宫外的侍卫说要救火，并让他们在长寿宫的水井里挑水去救，那井里，以及早

几个月她在长寿宫附近添造的小工具房，水桶水龙里，全部抹了油。

那晚火势好大啊，谁也别想冲进去，硬生生把建制恢弘的长乐宫烧的全毁。

烧吧，烧吧，都烧个干净，想进去的，想出来的，留下痕迹的，都烧掉吧……

江太后咯咯的笑起来。

烧的……真痛快。

这个杀了江家全家，杀了自己两个儿子的女人，以这样的方式化为飞灰，还真是便宜她了……

她睡着也在笑，缓缓睁开浑浊的双眼……

鲛纱帐顶垂落明珠，晶莹如丽质女子明亮双目。

像她的眼睛。

哦……刚才，她来了。

刚才，佛堂里，她虔诚上香，中川进贡的迦南香价值贵重，寸香寸金，淡金色香烟里她举香过首，深深俯拜。

神如果听见她的祷告，当知道她的心。

愿我江家复威，愿照微复原，愿……那个女人永堕阿鼻地狱，历刀斧之刑，生生世世不得超度。

那个女人，永远都在笑，永远都漫不经心，妩媚如远山，飘摇如水晶帘，没有人能够看穿她的内心，她温柔清凉的目光却如镜般照出所有人的细微想法，并于宛转转侧间淡淡讥嘲，她迷离的笑容背后，是狠辣的出手和阴毒的内心——这个可怕的女人！

她怕她，一直都怕……好在，她死了，终于死了。

只可惜了照微，她为什么会疯呢?

想到照微，她突然顿了顿。

那天……万寿之日，照微的尖叫……好像有哪里不对劲。

她皱起眉，开始思索……照微尖叫，罗襄那丫头也在尖叫，她们是怎么叫的？记忆中，好像照微有抬起手来，她指的是谁?

她霍然抬手，目光一闪。

却一眼看见紫玉观音精美无伦，在袅袅香烟里似笑非笑。

似笑非笑?

她愕然睁大眼，跪在蒲团之上不能动弹。

原本眉目慈和端庄的观音，今夜却换了容颜，飞凤之眉，碧水之目，冰雪之肌，鲜明之唇，还有，慵懒闲适，雍容淡漠的神色。

睿懿！！！

她捂住嘴，试图捂住一声冲口而出的惊呼，她想自己一定是眼花了，如何会将那容貌和睿懿绝不相同的观音看成睿懿?

她颤抖着双腿站起身，只觉得全身柔软如绵，所有的力气都被无形的力量抽走，她干脆爬着靠近，仰首仔细的看高高供奉在佛龛上的佛像。

没错，是睿懿!

啊！！！她仰首，绽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

“你别找我……你别找我……我只是添了一点力气……你找琛儿……找琛儿……冤有头债有主……你一定知道……”

江太后茫然瞪着帐顶，一遍遍重复。

“别找我……找琛儿……是他……是他……”

残灯映着朱幌，淡月照上深帘，一重重宫门被依次打开，有个颀长的影子，不发快速的进来，一路都有人为他跪地掀开帘幕，她看不见。

她只是深深畏惧的，无意识的，重复着辩解逃避的言语。

修长的手指即将掀开帘幕，突然顿住，他已经听见了她的话。

月光将影子斜斜拉长，飘摇的帘幕连带着影子亦在飘摇，又似那颀长身子也在微微踉跄，他手指扣紧了那一方绛色茜纱金丝牡丹帘，攥得那原本娇艳盛放的牡丹朵朵零落摧折。

阿琛……

那是你的亲嫂！你的未满一岁的尚在襁褓之中的侄儿！你哥哥此生最爱最在乎的人！

你为什么要恨她们?

你可以去恨我，去杀我……我宁愿你想杀的是我，我宁愿三年前死于长乐大火的人是我。

胜如此刻被冰冷的真相之刃，片片凌迟。

……当年他偷偷去从军，姐姐在后院花墙下相送，悄悄揣了自己做的松花糕塞他怀里，他含着泪捂着一怀滚热的牵挂，在长歌相伴下策马而去，那时晨雾初起，经过那一处石桥，便再也看不见淮南王府的模样，他硬硬心，不再回首，任蹄声踏碎那石板桥上的早霜。

却有少年，斜斜倚着桥栏，轻轻的对他笑，道："哥哥，我等了好久。"

他发上眉上，都微微挂了霜白，显见真的等了很久，他心中一热，知道这个弟弟自幼有不足之症，向来不能早起，畏惧霜寒，如今却在冬日晨雾潮湿冷寒的地方，等着他。

他立即将还热着的糕递过去，爱怜的去搓他的手，说，"瞧你冻的，吃口热食暖暖身子。"

少年之时低头，出身看着自己苍白细瘦的手裹在他因练武而生出薄茧，肤色浅麦色的骨节劲健有力的手中，喃喃道："我真……我是你弟弟……"

他没听清，笑问，"嗯？"

他抬头，一缕微笑亮如石桥后初初生出的阳光，明丽不可方物。

"我说，我真庆幸我是你弟弟。"

那糕似乎此刻还在怀里，热度滚烫的灼着他的心……当年那少年执意不肯接那糕，说，你离开后，就很难吃到家乡的食物，你比我更需要。

那日策马而去，好远好远之后，依旧看见少年身影凝立不动，阳光下如一尊美丽玉雕。

那么体贴的孩子，如何会在多年后，操起利刃，杀嫂杀侄，割去他一半的鲜活的心？

阿琛……

铮！

珠帘声动，琴音突起，如银瓶乍破，风雷刺天，转折飞掠，惊破迷茫混沌，溅起激越之声！

风起，帘幕突分，帘后，清理女子紫衣黑发，端然安坐，雪白手指轻按焦尾名琴。

指尖一勾，起“仙”“翁”之音。

笑吟吟，然而不掩微嘲的看着他。

“陛下，舍不得了是吗？”

卷一：涅槃卷 第一百章 叩阍

萧玦的回答，尚未出口，已经淹没在秦长歌乍起的琴音里。

起音轻、缓，如情人私语，明艳旖旎，细雨千缕而和风万里。

萧玦一缕微笑泛上唇角，恰才的悲愤郁怒渐渐淡去，暂时忘却那诸般疑问，而往事如江流清晰奔来眼前，那些美丽的，如落英般缤纷，如水晶般永恒璀璨，因为曾经共历鲜血和硝烟反而更加鲜明难忘的记忆，那些长街回首、板桥微霜、云州梅林、赤河共战、郢都飞弩……他目光柔软，遥遥看见岁月之涯，那轻衣女子正拨云逐月，浅笑姗姗而来。

……琴音渐至空灵流动，飘飞如絮，如端坐远山之巅，闻万壑松声，观暮色如许，而目光所及，白云逶迤；天涯之远，霜钟遥鸣，其时月上中天而心神空静，怡然不知人世沧桑几许。

那断桥下一缕月光，深雪下半盏酒香，都于这一刻，涌入空虚已久的肺腑，来也去也，是耶非耶，名剑蒙尘，碧血化蝶，红尘里来往一遭，原来不过惘然一梦而已……

他心中一酸，仰首，怅然一叹。

……尾指一抹，琴音渐入凄咽悲沉之境，寂寥兰台明月无声，飞雪长空零落娇红，那些浅帘深笔描画的黛眉红颜，都随流光化作无痕，长风如许，不见人间凄凉离别，不许英雄美人白头，到头来，只换得樽前一醉，怅惘白发生。

天下何用？四海孤独，晚来风歇，醉卧谁膝？寒夜未尽，泪湿长衣。

……忽裂音而起，弦震惊声，八方风雷滚滚欲动，铁骑突出刀戟齐鸣，而长天之上彩凤翱翔，展翅间掠电飞云……光起、云收、火生、星陨、一切生于风云之上隐于沧海之间，一霎璀璨终成流星……沧海激荡，无限悲愤……

您下载的文件由www.2 7t x t.c o m (爱 去 小 说 网)免费提供！更多好看小说哦！

萧玦心旌摇动，耳鸣目眩，站立不住，竟失手扯下整幅帐幔。

帐幔悠悠落地，纤指一划，弦如裂帛，齐齐断裂，戛然而止。

秦长歌缓缓抬头，一拂之间，那价值万金的名琴被她弃如敝屣的推到一边，她微笑淡艳如彼岸花，“如此佳物，置于此污浊黑暗之地，实为不幸，不如，毁了罢！”

“反倒是一种成全，是吗，陛下？”她仰首宛然笑语，目光冷彻。

萧玦默然伫立，烛光下他长身玉立，面容亦如玉琢成，线条俊逸而深刻，目光深深凝注秦长歌，在心中暗暗思量——适才一曲琴音，风云皆惊，曲中境界阔大，曲意不尽辗转，诉尽绝代红颜离奇跌宕一生，绝非能出自寻常女子指下，她是谁？某个答案似乎呼之欲出，然而这数日寒悚的经历却令他不敢对世事再抱任何荒诞的希望，那些最亲切的，最信重的，都可于一朝颠覆，他又如何敢奢望，上苍厚待他如此？

迎着他的目光，秦长歌旁若无人的起身，先是对着目光惶然的江太后温柔一笑，笑得她激灵灵一个寒战，缩到床角，秦长歌才对萧玦道：“陛下，今日所闻所见，可有顿悟？”

“你是谁？”萧玦渐渐镇定下来，冷锐双目紧紧盯着这个突然出现在长寿宫内殿的神秘女子，“你不是宫女……你是为长歌报仇而来？”

“我是谁？我想您应该知道，我是先皇后的人，我要做的事是为先皇后报仇，而这本该是陛下您的事，”秦长歌语气平静，“可惜您宁愿蒙昧双目，也不愿正视现实，如今，真相已行至眼前，您待如何？”

一指江太后，她道：“事发当天，赵王陛下扮演了什么角色，有些您已经知道了，有些您还不知道，我如今只想当面问您一句，您，愿意知道么？”

您，愿意知道吗？

秦长歌觉得自己很仁慈的，给了萧玦一个机会。

你愿意知道，那么我将处置权交给你，妻仇夫报，天经地义，死去的睿懿看着你，活着的老鬼我本人看着你，想知道我是谁？行，可你不尽你的义务，我怕你没面目去见重回的秦长歌。

你不愿意知道，那么，抱歉，从此我与你陌路，秦长歌不与满嘴叫嚣爱情事到临头却以各种乱七八糟理由放弃爱人的伪君子纠缠。

洞彻人心的开国皇后，从不玩那些矫情把戏。

浅笑盈盈，秦长歌好整以暇的等待，将一把宫扇的丝穗，慢条斯理的打散再理顺。

萧玦盯着她的动作，半晌道：“朕相信阿琛。”

秦长歌小心翼翼的将本来已经很顺的丝穗理得更顺，抬眼，微笑，“嗯？”

萧玦的目光在黑暗中依旧是明亮迫人的，“天子无私，你我何必在暗室窃议赵王无辜与否？你若有如山铁证，便拿出来罢！朕予你叩阍首告无罪之赦，容你金殿之上，剖陈冤情，将一切坦示于众目之下，先皇后被害一案，朕要天下人亲眼看着朕如何为皇后正名，朕也要如刀史笔，永无鱼肉朕之机会！”

“只是，”他森然道，“如果这些都只是你的计谋安排，都只是一个为陷我皇弟入彀的局，如果你不能证实他有罪却被他证出他有冤……

你该知道以民诬告皇族的后果。”

秦长歌深深看了萧玦一眼。

他何尝不在逼自己?

他何尝给了自己退路?

萧玦啊萧玦，你也害怕自己最后会心软，会在爱弟与爱妻之间难以抉择，会以所谓逝者不可追，生者当珍惜的理由劝说自己，放过萧琛?

看着不过短短数日已经瘦了一圈，眼下也微微生出青黑的萧玦，想起当年石板桥寒霜之上的清雅少年，想起那对含泪微笑推让热糕的兄弟，难得的有些心软。

嗯……不逼你了……你，且看着吧。

“那么，陛下，准备好看我的状纸吧，”秦长歌微笑漫步而过萧玦身侧，香气和语声一般沁凉，“还有，准备好红巾翠袖吧。”

乾元三年，冬，腊月初一。

癸末年，癸亥月、戊申日。

宜：祭祀、沐浴、捕捉、畋猎、结网、扫舍。

忌：嫁娶、纳采、订盟、安床、动土、安葬。

天高云淡，澄江似练，风从远处高岗上经过，带着一缕未凋的落叶的芬芳，掠起女子黑发素袖，她微微仰首，似在聆听来自遥远更远之处的神秘之音，良久，轻轻吟：

“请共星辰起，看长风，穿帘入户，不绝如缕，拂我红尘三千梦，不谢流光如许。舞长剑，旧时难记？且谱红颜香墨里，弄银筝弦乱得新句，裁沁雪，化冷雨。”

“尘寰旧事何须寄，叹传奇，豪情未已，怎生付与？云海苍茫风将起，且共椽文赋取，暂搁却，倾心华曲。休忆当年龙荒雪，向来此岚气下烟雨，论兴亡，铁蹄底。”

她语声清淡，神情高远，祈繁立于她身侧，听着这境界豪迈之词，凝注她神情，半晌微微一叹。

本因面临重大事件而有些兴奋有些惴惴不安的心，也因眼前女子凝定雍容恒静如一的风华气度而渐渐平静。

只有萧包子不管将要发生什么，牵着娘的衣角，叽咕，“你最近很不义气，到哪里都瞒着我。”

“我去整人，”秦长歌弯身对儿子微笑，“少儿不宜。”

“整人没有我怎么行？”包子抗议，“我从小毒天天有，大毒不绝手，你没我熟练。”

“这个我比你熟练，”秦长歌笑得很诚恳，轻轻在儿子耳边道：“没有我的胎教，哪有你的奸诈？我练了几辈子，你还早着呢。”

她起身，看了看那些面色灰暗跟在身后的人们，一笑。

“诸位，你们的夫人儿女小妾姘头以及心爱的银子珠宝房产庄园以及名声地位蝇营狗苟……在你们做完你们该做的事之后，都会完好无损的归还你们——不要担心我的信用问题，因为即使我信用不好，你们现在也必须听我的。”

手一伸，祈繁递上一沓纸卷。

拍拍纸卷，秦长歌微笑，“做皇商还是做得很成功啊……”她向伤病未愈却坚持要送她的楚非欢眨眨眼，轻笑道：“放心，罪恶应当受到惩罚，而真相终究要大白天下，到那时，你失去的，也该能拿回来了。”

“我不需要拿回来，”楚非欢静静看着她，“我只希望你每次都能好好的回来。”

“当然，”秦长歌蹲下，看着他眼睛，“我从未辜负过你的希望，不是吗？”

微微一笑，楚非欢理了理她的发，手势轻若拨弦，“嗯。”

站起身，秦长歌看向容啸天，后者对她点了点头，做了个手势。

秦长歌颔首，转身，潇洒的一挥手。

“告御状去也！”

冬日的阳光有些空阔的意味，白亮亮的照在郢都府衙门前清净的街道上。

“咚！咚！咚！”沉厚的钟声，在郢都府尹门前巨鼓前响起，声若闷雷，远远的传开去，惊动了四邻百姓，很快府尹门前就聚集了一批看热闹的人。

人们带着愕然的深情，看着那个漫不经心握着鼓槌的风致秀美的女子，有一下每一下的敲着鼓，那姿态好像生怕一不小心将鼓敲破了，他们见惯了悲愤得恨不得将鼓敲炸的苦主，还真没见过敲鼓敲得这么怕费力气的。

接下来他们更是瞪大了眼睛——因为他们看见素来严肃沉稳的郢都府尹杜长生，连帽子都跑歪了，几乎在鼓声响起的那一刻，就立刻冲了出来。

按照西梁规矩，叩阍者，先于郢都府先击鼓鸣冤，由府尹接下状纸，再根据案情决定是否递交御前，然而今日一切都是破例，内廷早早传下旨意，郢都府尹杜长生一大早就冠带齐整坐立不安的在后堂等候，此时听到鼓声，砰的一下跳起来，也来不及等长随，急急的奔了出去。

门开处，阳光下，击鼓的女子立即停手，巧笑倩兮的看过来，素衣飘拂在淡金的光线下，宛如谪尘的仙子。

呃……这就是陛下关照的，告御状的苦主?

杜长生毕竟是宦海沉浮多年的官员，早已习惯将情绪收敛在心，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当下也只是神色如常的按例，升堂问话接状纸。

上好弹墨暗花镶金线的状纸递上来时，他眉梢跳了跳……这纸，可非寻常人能用，这女子，什么来头?

陛下密旨只说要他将告御状之人带往大仪殿，可没说居然是这么个娇怯怯，行事奇异的女子。

他皱着眉头看了看秦长歌，缓缓打开状纸。

“啪”一声，状纸跌落在地，后称“铁面府尹”的杜长生，这回真的连脸色都变成铁色的了。

平金状纸抬头，墨迹淋漓几个大字。

“民女明霜，首告赵王萧琛谋害前睿懿皇后事。”

！！！

头昏眼花了好半天，杜长生才深吸一口气，颤抖着手，一眼也不敢再看的将状纸小心封起，肃然下座，伸手一引。

“姑娘，请随我金殿面圣。”

大仪殿，宝顶琉璃龙凤华瓦，在朗朗晴日照耀下，彩光辉艳。

宫门重重，重重，在她身前一一缓缓开启，再一一缓缓闭合。

长阶上笔直立着的内侍尖细的嗓音如锋利的线般，慢悠悠割开沉肃的寂静，最后一个尾音，如刀锋般的挑刺向天空。

“宣，明霜觐见——”

她淡淡微笑，衣裙逶迤，迈步而上高峙十丈嵯峨入云的大殿玉阶，从宝盖羽扇如云侍从中走过，从鹄立雁行，衣朱腰紫的百官丛中怡然而过，从众多惊讶窥探的目光中淡然而过，雪色裙裾在深红镶金边华毯上如云逶迤，层层叠叠宛如梦境。

一个森凉而又旖旎，令人不敢惊破而见其深隐血色的梦境。

丹殿之上，金阶之巅，三十四行龙狰狞肃杀，镶金嵌玉的御座上，一身帝王朝会正式冠冕的萧玦，目光深深，看着这女子，悠然无畏，行近前来。

如见当年，即将封后的女子，凤冠云霞，俯瞰天阙。

杜长生早已俯身跪了，**默**不言声递上状纸。

秦长歌盈盈跪下，向立于王公贵族左第一，神色平静看着她的赵王萧琛，一笑。

萧琛居然也回她一笑，神色淡然，毫不在意。

而御座上，萧玦屏住呼吸，缓缓展开这注定震惊天下，震动四海，关系一代传奇神后生死真相之谜的状纸。

“民妇明霜，首告赵王琛谋害前睿懿皇后事。”

“……赵王琛，怀诡阴窥测之心，施雷霆杀戮之行，诈庆寿，谋脱身，撤宫卫，隐长乐，与先御林统领董承佳，定计于暗室，行凶于皇宫，二月乙巳，擅调长乐长寿二宫守卫，以谋国母……深冤待雪，幽魂长吟，元凶逍遥，是非倒持，圣贤不得载于青史，奸佞尚得荣立朝堂，天日昭昭，不见国母泣血，长空朗朗，何有覆盆之怨？……今顿首丹殿，上叩九阍，诉奸回於陛下之扆座，希以圣明之智，追索诸凶，还我先皇后清白耳！则九泉之下，深渊之底，方可含笑矣！”

卷一：涅槃卷 第一百零一章 反攻

语气铿锵如刀击石，句句却似要溅出悲愤的火花，字迹更是龙飞凤舞，仿若即将破纸而出，萧玦却轻拢双眉，将心中那个原本就觉得荒诞的希望，再次扼灭了些许。

这不是她的字……

沉思半晌，轻轻吁一口气，他不看任何人，将状纸递给一旁的内侍，道：“读。”

内侍双手上举，躬身接过状纸，目光一扫，手一颤，险些也步杜长生后尘，将状纸掉落地下。

吸一口气，紧紧捏着状纸边角，内侍庆幸自己还算镇定，没有真的御前失仪，一字字的读下去，仔细听来，声音微微有些颤抖。

几乎在第一句话出口，肃静凛然的朝堂之上，便轰的一声炸了。

比大石砸破大仪殿顶砸上他们脑袋还令人惊恐。

上百双目光，刷的一下齐齐投向被告人赵王萧琛，再面无人色的投向一抹微笑始终不曾淡去的告状者秦长歌。

地位低的官儿已经开始掐自己的大腿，想着今日西梁变天了吗？怎么什么都颠倒了？世上怎么会有这么惊悚的事儿？地位高的官儿则将目光在皇帝王爷之间不断逡巡——这是不是一个信号？预示着信宠隆重的赵王陛下终于开始失势？陛下终于要对自己病弱的幼弟下手了？

唔……咱前段日子送给赵王陛下的那篓绝品福橘，不知道门房转给陛下没？能不能拿回来？

唔……上次叫三姨太去拜赵王陛下那位侍妾做干娘，成功了没有？下朝了赶紧叫她别再去串门了。

唔……自家小舅子的干哥哥的姨表侄子听说是赵王门人某某某提拔的……嗯，以后得关照门房，不给进门算了。

……

待得听到后来，越听越惊……这这这这是真的吗？传说中炸死和人私奔的睿懿皇后，皇宫中最不能提起的绝大忌讳，本就是人人皆知的不算秘密的秘密，他们一直也认为，先皇后那样的人，貌若天仙心似罗刹，已近妖孽谁能伤及？只怕这不能提的传闻，还就真的是真相。

难道真的如眼前这个小女子状纸中所言，先皇后真的早已死去，而凶手居然是皇帝爱弟，小叔子亲手制造天伦惨剧，杀了嫂嫂和侄儿？

为何？这两人据说连政见都是合契的，以往也未曾听说过有何冤仇，殿下体弱，一年中有半年不上朝，和深局后宫的嫂嫂，能有什么非杀不可的龃龉？

文官们开始伤春悲秋的感叹……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想不到那个号称西梁第一智人第一美人的女子，竟然早已香殒，而今日若不能善了，那么赵王萧琛……这个同样西梁美名第一的清雅男子，才貌人品俱为无双之选的皇家玉树，是否也即将面临陨落的结局？……当真美丽绝世的人物，都为天妒，注定如流星一现又隐，终将被雨打风吹去？

武官们开始联想到当年的秦楚二王事变，面色发白的想起在地面上被冷风吹起的楚王面皮……更多人却开始更深一层的思索，这一切，是不是只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否则一个什么也不是的普通民女，如何会翻出这西梁最高层的惊天大案？会以白衣之身获准上金

殿，在天下众目中为先皇后雪冤？……更重要的是，陛下好像是认识这个女子的，难道……朝局的风向标，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悄悄转了风向？或者……这一切只是个局？

暗潮翻涌，目光变幻，这一刻人心鬼蜮，影影幢幢，整个金碧辉煌的大殿，笼罩在一片惊诡的气氛中。

所有的目光，都笼罩在萧琛身上。

紫金冠碧玺珠，深紫织金丝九云蛟纹衮服九章，明紫镶五彩玉草带，羊脂龙纹玉佩，难得如此正装的萧琛，发若乌木颜若皎月，神情清淡依旧，面对众人兴味各异的目光，神色自若，仿佛那厢女子首告之人，所告之足可杀身之重罪，和他完全无关。

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惊讶？愤怒？寒心？对自己如此信重的陛下连声招呼都不打，雷霆万钧的便抛出这个几可置他于死地的杀手锏的举动而悲摧？

然而他宁静容颜，如月光永恒投射于无人惊扰的碧湖纹心，一湾幽谧。

内侍宣读完毕，抿着嘴，将边角已经被捏得汗湿的状纸举过头顶，于海接过，躬身轻轻放上鎏金御案，立即退到一边。

轻轻抚着状纸封面，萧玦缓缓抬眼，看着萧琛。

目光相接，都毫无退缩，萧玦乌瞳深沉如海，而萧琛幽眸翻卷如云。

相视一瞬，各自移开，萧琛平静的出列，长袍一掀，在殿中直直跪了，轻轻取下紫金冠，端端正正在身侧放下了。

再次轰的一声。

官儿们惊疑不定的面面相觑——这是什么意思？赵王陛下一声不发便认罪了？

秦长歌却目光一缩。

萧玦抿着唇，直直盯着金砖地上的紫金冠，半晌开口，声音低沉，“此是何意？”

坦然叩首，萧琛宁静的道：“臣弟既已为人多控告，现下已是待罪之身，无论真情如何，在嫌疑未去之前，自不当再享亲王之礼，以全国家法制。”

众臣皆有赞叹之色，赵王无愧智者贤王之名，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真真雍容风范，立时便有人想起当年赵王受命主持修订国家法典，数月废寝忘食呕心沥血，一套囊括刑、民、礼的《梁训》法典因此面世，因其周全完备，立法公允，一出世便立即被周边诸国奉为上法，东燕《燕刑》，北魏《法经》，中川《法礼》，皆脱模于西梁法典——这样一个指定法律者，这样一个在修法过程中首次提出“哲人惟刑”主张，认为只有贤良哲明之士才宜管理狱政，以“敬遵天命、效忠君王、执法严正、操守清廉”为“良、哲”之准衡的英明贤王，这样一个曾于朝堂之上力排众议，一力阻止前元“赎罪”之弊政，称“刑过不辟王族大夫”的国家栋梁，如何会首先推翻自己的论调坚持，如何会将自己置于自己深恶痛绝的罪责之中，如何会知法犯法?

萧玦自然也想到了这些，目中微有欣慰之色，看了秦长歌一眼，忽道：“从前有立法，叩阍者，以民告官者，以奴告主者，以妻告夫者，胜者亦流放三千里，然我西梁立国后更改法典，胜者无罪，无须再被流放瘴烟苦寒之地——你可知此仁政乃何人首提？”

官儿们开始眼神开始飞快的转，不对呀……谁都知道这是赵王修改的，陛下不先问案，先用这个问题来挤兑这女子，接下来就可以顺理成章引出“赵王非乱法作恶之人”这个题目，难道内心里还是倾向王爷的?

一堆乌溜溜的眼珠子，齐齐瞅向那气度雍容的告状者，这些人很多地方县府出身，问老了案子的，都知道告状的气势也很重要，一开始就被打压挟制，很有可能会节节后退，一溃千里。

秦长歌长跪于地，脊背挺直，仰起的脸庞娇艳如花，神色亦明丽如花，坦然直视着萧玦，微笑道：“不是人。”

一阵倒抽气的声音，众官再次面无人色，只有萧琛，反而饶有兴味的侧首，盯了她一眼。

双眉一轩，萧玦神色似有微怒，“这是你的御前应答？”

“民女不敢，”秦长歌好谦恭的俯首，“民女的意思是：为法宜公、宜直、宜正、宜理，但凡英明治下，法治严明公允当为首务，叩阍首告者无罪亦流放三千里，本就是不公之法，陛下身周英才罗列，珠玉生辉，摒弃先朝弊政本就是题中应有之义，迟早都应有人革除弊端，非你即他，功劳不在个人，因，除弊理者，只当是公心，是法理，是清明政治朗朗乾坤，是体天格物上应天理的天子之道，而非个人薄力能为，所以，无论去除先朝法典弊政的是谁，民女觉得都不必感谢那人，民女只应庆幸生于此承平盛世，能得沐浴陛下德辉，所以，民女说，不是人。”

好一张利口！官儿们呼的一下掉头，再次瞅向萧玦……陛下啊陛下，这女子好像很妖孽，是不是您从哪儿找了来，耳提面命过了？

杜长生的目光，悄悄投向素以老奸巨猾琉璃蛋儿著称的丞相毛逢恩，老家伙眯着眼，状似入定，竟是一个也不看，接到杜长生目光，看在两家有点点很远的姻亲的份儿上，老家伙尾指微动，横指于唇。

闭嘴……看着……杜长生默然。

“那么，陈上你的证据来吧，”萧玦听完，不置可否，只挥了挥手。

内侍送上金盘，秦长歌将卷帙一一放上，每放一份，都朗声报名，清晰的声音，生生铿锵，在六国目光汇聚的中心，内川大陆第一强国的政治首脑集中地，云蒸霞蔚五彩缤纷的大仪殿上不断回响！

“……现有证据一十三卷，为，一、郢都大儒孟廷元关于赵王于天壁三年二月乙末，先皇后被害之日，授意其诈称庆寿，于王府设宴之证词卷。”

“二、孟廷元之篡改户贴原卷。”

“三、当日同席士子证词卷。”

“四、列席一十三人，所缺一人黄墨古身份卷。”

“五、所缺之被杀士子黄墨古骨殖验骨书。”

“六、赵王府家人证词卷。”

“七、赵王府密道布局图卷。”

“八、前宫禁统领，御前侍卫总统领董承佳遗孀证词及物证卷。”

“九、当夜赵王府轿夫证词卷（轿夫只余一人侥幸生还）。”

“十、吏部尚书姜华，证词卷。”

最后一句秦长歌一字字有力慢慢说出，几乎如钉子般狠狠钉进了本就因她周详齐备的一一罗列而诸人心中生寒，以致寂静无伦的大殿空气中，字字隐有风雷之声，字字都似乎能溅出电闪火光——有的人为那杀气凛凛的语气所惊，竟然头晕目眩的晃了晃，联想起刚才口气强硬，意指鲜明的状纸内容，一时失却人色。

这女子竟然取得如此详细的证据，这环环相扣的诸多证据，如十面埋伏掩杀而来，处处围困不留死角，大家听着，都觉得，她是一定要将赵王证入死地了！

但饶是如此，也没能想到，这女子还有这样的杀手锏！

居然能令姜华为她作证！

秦长歌仰首看着四十八行龙穹顶，微微冷笑，这就是做皇裔的好处了，别看地位不咋，但势力渗透，几乎遍及郢都所有高官贵爵府邸，消息灵通，人事掌握，在凰盟本就别有用心的多般经营下，想要什么，都不算很难。

萧琛是将能灭口的，都灭口了，但是当初自己在赵王府书房壁上发现那一行字之后，便下了命令，调动了凰盟全部的力量去搜罗证据，只要有心，这世上没有什么做不成的事，比如，那四个车夫中的一个，本来早就该死在“碧络芳”剧毒之下，偏偏他有心疾，出事前不久托了人好不容易用多年攒的银子买了点苏合香——那东西和碧络芳正好相克，所以他没死——而他请托的那位熟人，正是经常给赵王府

提供上好香粉的凰盟分号的一个属下——天网恢恢，冥冥中自有神意。

孟廷元是郢都大儒，影响力极其巨大，且老孟刁滑，大约也事先和萧琛达成了什么协议，所以萧琛没有动他，而那些聚宴的士子，并不知内情，杀了反而显眼，都留得命在，秦长歌如今也只是要他们证实，当晚确有宴会，且赵王确实中途曾经离开罢了。

而姜华……这是一个意外。

这家伙自那天宝贝儿子给皇帝吃了迷药后，听闻弹劾自己的奏章雪片似的递到御前，算算罪名全家死十次都够了，他大约是慌了，惫夜跑赵王府求见赵王，赵王在书房接待了他，两人谈了一个时辰，然后，不欢而散——这是凰盟花了很大力气打听的结果。

姜华怏怏而归，半路上被祈繁拦下——后面的事也不用详述了，总之，不外是威逼利诱晓以利害的种种诱人叛变之经典策略。

这诸般举措布置，一直在暗中进行，秦长歌隐而不发，只为等待一个最好的时机，等待一个最有力的，只说给一个人听的证言，等待一个人在长久压抑的沉默之后爆发的开口——江太后。

这是她从很久以前就花费心思布置的局，为了使江太后入彀，她不惜绕着弯子拖人下水，不惜从秋等到了冬。

一尊紫玉观音，作为寿礼供奉上江太后的小佛堂，除了经手此事的寥寥几人，连亲手送出寿礼的文昌也不知道，这紫玉观音是观音，但也不是，这是中川雕刻大师李南柯秘而不宣的绝技，“像中像”。

李南柯天生异像，目有怪疾，以至于看任何东西都带了双影，这人心志坚毅，是个不信命的强悍人物，明明是一个最不能学雕刻的人，硬是将自己修炼成了一代杰出的雕刻圣手，他成名后，有感于雕刻技艺再难更上层楼，又深恨自己的痼疾，遂灵机一动，开始钻研“双像”技艺，也就是因光线，角度，质地的不同，像中藏像，令雕像显现出不同的面貌。

到七十岁时，李南柯此艺小有所成，七十八岁，他能一像显三影，此技因为关系到他不与为人所知的　，他秘而不宣，只将之传给了自己的大弟子，并从未在外人面前显示过这般绝技。

李南柯的大弟子，本就是凰盟分支中人。

一像双面，其实雕刻的是两张脸，这个手脚，做在紫玉观音里，而庆寿后秦长歌一直授意文昌时刻笼络童舜，估算到萧玦开始彻查三年前长乐火起事件，便由童舜于太后礼佛之时，将雕像摆放角度，稍稍动了动。

迦南香寸香寸金，本就有舒神迷醉功用。

香烟袅袅里，换了角度的紫玉观音，慈眉善目，皆化作逝去女子深刻于他人内心的容颜。

心中有鬼的人，是很容易被引诱出内心的鬼的。

童舜报信的时间，又拿捏的那般准。

帘幕外，亲耳听闻太后谵语的萧玦，想装耳聋都不能，本就因调阅案卷而心生疑窦，秦长歌恰到好处又添了一把火。

如此因萧琛素来表现良好，而历久以来形成的对萧琛的强大坚硬的信任心墙，霎时又被狠狠击碎一块。

十分了解萧玦的秦长歌，逼得他朝堂审案，睽睽众目之下，给萧琛一个措手不及。

一抹淡笑若清露晨流，秦长歌在百官私语中看了萧琛一眼，他偏头听着，神态自若，依旧是那副淡云疏月的深情，见她看来，斜首一瞟。

姿态……轻蔑。

秦长歌抿唇，挑眉，一笑，丝毫不以为杵的转回目光，看着上方神色沉黯的萧玦。

这里这许多人，乱哄哄心慌慌，为今日一个接着一个炸弹炸得晕头转脑，早辨

Chapter_12

不清里外根结，只有当事的三人，始终保持平静清醒，萧玦首先就冷笑一声，单手一抹，将一大叠证词刷的摊开，道：“你称证词十三卷，如何只报了十卷？还有三卷呢？”

等的就是这句。

叫你……轻蔑？

“陛下，”秦长歌伸手一指，漫不经心又语气肯定，“还有三卷，在您手中。”

！！！

眼角瞥见萧琛身形，似乎微微一晃。

秦长歌慢慢绽开的笑容，冷如冰雪，缓缓叩首，一字一顿的道：“还有三卷，封存于皇家金匮室，除陛下您之外，任何人无权调取，为：内宫侍卫布防变换调动记录，当日值宿内侍卫首领名单，及，赵王陛下和前统领亲笔签到的应到记录。”

“第十一卷，天壁三年二月乙末，内宫侍卫布防变换调动记录。”

“第十二卷，天壁三年二月乙末，当日值宿内侍卫首领名单。”

“第十三卷，天壁三年二月乙末，赵王琛、董承佳亲笔签字交接记录。”

“而，”秦长歌斜瞟萧琛，意有所指，“这三卷，在，陛下手中。”

有意的，沉重的重复和强调，是能给人巨大的压力的。

被震得一片冷凝肃杀的气氛里，秦长歌仰首，逼视萧玦。

这是无声的战场，不见血的搏杀，你，或者我，谁都不可以温情脉脉，你做不到？我帮你。

“请陛下主持公义，助我将证词补全。”

……

萧玦僵立于御座之上，瞪着秦长歌……你是谁……你是谁……

你的行事风格……

你这身姿弱如飘萍的女子，为何行事杀气暗隐，言语利刃深藏，锐如名剑之锋?

为何选择这般当庭掀开，赤－裸－裸血淋淋将他的不信任展示于众？展示在阿琛面前?

阿琛……受伤必重。

这一刻心绪复杂难言……阿琛若有罪，他会报仇，可是他却不愿意在判词下达之前，如此直接而当面的，将隔离怀疑的刀锋，抢先割伤孱弱的幼弟。

证实罪名之后的秉持公正的判决，和在首告之前就开始早早的怀疑，那意味，和造成的伤害，是不同的。

敏感细腻的阿琛，会怎么想?

秦长歌垂下眼睫……我要的是什么，你一定在疑虑，你，现在还不会知道。

事情……哪会有这般简单呢?

何况打到敌手，本就无需心怀悲悯，我若对敌人暖若春风，我的下场只怕早就冷若严霜了。

我可记得你那句“以民诬告皇族，可知后果？”呢。

不逼到一定境地，如何能够得到我想要的结果?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百官们反而没有任何声音了。

任谁也看得出这一刻诡异的氛围——笑容别有意味的苦主，一直沉稳平静却突然如被重击面色苍白的被告，以及，高踞御座，脸色铁青，目光如涛翻涌，似恨似怨似惊似疑的，皇帝陛下。

这不是寻常的杀人案子，这也不是寻常的苦主和被告，想活命，闭嘴吧。

……

半晌之后，萧玦涩涩的道：“好，但望你能以证实赵王之罪。”

他手一招，于海会意的进入偏殿，去取那三份证据。

见到这场景，百官们真是恨不得买把锁，锁紧嘴算了。

连惊呼声这回也不敢有了。

十三卷证据齐齐摊在龙案之上，萧玦不看萧琛，只盯着秦长歌，道："宣人证。"

"我主圣明。"秦长歌微笑回身示意。

早已等候在偏殿，被内侍一一引入的，孟廷元、聚宴的士子、赵府诸般证人、董承佳遗孀。最后出现的是姜华。

原本告假的他，今日以证人的身份，满面难堪的挨挨蹭蹭的进殿来，在殿角跪了。

其余人等，大多不过贩夫走卒之流，最多去过王府偏堂门外，哪里经历过这国家核心之地，煌煌威严的政治中心，上临无上尊严的天子，身周俱是远远遇见便要远避的贵人的场合？更别提还要在这样层檐历历，金龙飞舞，看一眼都要昏倒的地方临帝王垂询断狱，举证亲王之罪……一个个连呼吸死命憋了，跪在汉玉云母砖上，扒着砖缝，瞅着前面跪着的人的脚跟不敢抬头。

秦长歌无声的吁了口气——忒没胆色了，亏得临行前还叫祈繁给他们各吃一颗她以前研制的可提升胆气的"壮志丸"，那是以前做了玩的，不曾想今日便派了用场。

依次三跪九叩，一个个轮流说了，虽然有的人结结巴巴，有的人词不达意，有的人断句错误，有的人语无伦次，但总算是，说完了。

"……草民贱臣，本应是三月，是赵王于二月初，曾对草民言：'拟为先生寿，但三月恐无暇，可否提前？'草民虚荣，贪恋亲王爱重，遂应了……二月乙末，实在非草民贱辰。"

"……当晚黄墨古酒醉，曾污赵王衣袍，赵王进内室整理，大约去了两刻工夫……我等都是亲见。"

"……黄墨古饮酒有过敏之疾，平日少饮，那日却行迹异常……"

"……奴才当晚进书房打扫秽物，刘管家吩咐，内室不许去，也不许别人进去，要奴才守着那内外相连之门。"

“……当晚赵王从后门乘轿出门，奴才们得了吩咐事先便在后门等着，二更许，王爷出来，是奴才和另几位兄弟抬的，一直抬进宫内值宿房，是董统领出来接着的……奴才回来后，睡得很死，醒来后便见自己在乱葬岗……几位兄弟都死了，就活了奴才一个，但也从此残了，一直讨吃度日……”

“罪妇姚琼，恭祝陛下万年，并代先生申冤于丹陛之下……先生受人蛊惑指使犯下滔天罪行在先，被人过河拆桥设计杀害在后，先夫留有血书在此，罪妇深知仇家势大，数年来不敢声言，怀揣先夫血证躲藏漂泊，今日终得金銮殿上，向陛下剖陈分明……先夫有罪，但赵王更有灭口杀人之罪，若非忠心于此人，先夫何至背弃陛下，遭此杀身之祸……罪妇愿身代先夫之罪，身受凌迟之刑，只求陛下明正法治，令有罪之人皆不得免！”

“犯官……姜华……有罪……赵王与董统领当日长乐宫前密谋调换侍卫，是犯官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犯官当日当值，子时前后，犯官出外将当日奏简递御书房时看见他们……金匮室有犯官出外的记录……”

……

众口一词，铁证如山。

众人心中都道：赵王休矣。

目光或怜悯或不忍或幸灾乐祸的投向始终不言不动的萧琛，这人素来以沉稳睿智，聪慧出众著称，据称有‘一言抵万金’的美谈，很少说话，但每句话都不是废话，每句话都极有分量——今日一见也是如此，只是，在现今这个厉害女子织就的密不透风的天罗地网之中，你要以如何的千钧之力的言语，才能破网而出，甚至反戈一击?

众目睽睽中，萧琛不看窃窃私语的任何人，不看散淡却凌厉的秦长歌，只是跪于当地，沉静甚至微带哀伤的看着萧玦，眼色幽凉，如雪里梅花，云中远月，这一刻的清绝的苍凉，怅惘如一首未完的悼词。

他似是对那样的滔天大罪厉绝言辞毫无感受，似是对反证自己清白毫不在意，似是只是想从萧玦目光中挖出他心中真正所想，想知道，那个楼阁深处飞雪轻盈之中舞剑的少年，是否真是眼前这个威严高贵的男子。

他只是那般紧紧盯着萧琛。

萧玦的手指，却只是攥着那十三份证词。

目光缓缓下移到萧玦攥紧的手指，萧琛突然，极其怆然的一笑。

犹似几多深恨，不解昔日惆怅。

那年石板桥上的寒霜，怎么到了今日，还森凉的挂在眉梢，好冷啊……

连心都冻着了……

他的眼神，一分分的冷了下去。

似一方冷玉，沉入永恒不见天日的深渊之冰泉中。

这一刻的沉默宛如万年。

万年之后，沧海桑田，浮云变迁，遥远变得更远。

一声低弱的言语，却如巨钟之声乍起，击破层层捆缚，震荡在每个人的心头。

“你始终在指证，我当晚行迹诡异，于长乐宫有阴私之行，但是你不能举证出，我杀了先皇后。”萧琛淡淡道，“而且你的所有证据，都建立在，秦皇后和明轩太子之死的前提之上。”

“假如——”

他讥诮的侧首，看秦长歌。

这一刻目光冷若冰剑，刺入肌骨发肤。

“睿懿皇后和明宣太子，根本没死呢？”

卷一：涅槃卷 第一百零二章 下狱

一语出而风雷起，一语出而万人惊。

这已经不是“一言抵万金”，而是“一言抵万敌”了。

“嘭”一声，一个素有心疾的官员，经不得今日金殿之上，一波一波此起彼伏的震撼，直直的摔倒在地，做了这场无声攻杀的第一个受害者。

内侍立即手脚快速的将人拖了出去。

萧玦已经无暇理会昏倒的人，更无暇理会官儿们的神情，这一刹心潮激荡几乎把持不住，他手指紧紧扣着御案，无法自控的真力冲指而出，几乎将坚硬的檀香木抠出一个洞——可能吗？这可能吗？

这些日子，翻覆的事情，是在太多了。

难道临到头来，一切转会原点？

近期在心中的那个怀疑，一直在试图寻找蛛丝马迹的那个怀疑，只是自己的幻想？

而长久以来的执念，才是真正的现实？

这原是一个美好的奢望，美好到有如水月镜花，美好到这些年他不敢面对，连她的名字也不愿听取——他不愿给自己深想的机会，他害怕那些深入的探索，会将梦想生生击碎，知道鸣霜出现，使他鼓起勇气去探索真实，却终被血淋淋的现实狠狠一击。

若非伤重如此，他又怎么会试图复仇？又怎么会忍着割心的痛苦，去选择去怀疑自己孱弱的幼弟，将他置于朝堂之上，面对他人利剑狂刀般的控告攻击。

可是，阿琛言语淡淡，神情却如此淡漠而蔑视，他是真的没有畏惧。

一线星火，死灰复燃。

他紧紧盯着萧琛，自己都没发觉连声音都有些变化，“赵王，为何有此一说？”

萧玦眼底弥漫着淡淡的雪意思，语声也清凉如雪珠，衬得他苍白的颊，似是一轮冬夜里凄清的月色，他居然不答萧玦的问话，而是侧首，颜色复杂的看着泰长歌。

“你好心计，好缜密，好周全……可是你终究不能证实我暗杀之罪，你步步为营，自以为天罗地网？可惜我看你，好无稽！”

眉毛一挑，寒光一闪又隐，秦长歌刚才因为萧琛言语而微锁的眉峰，这下真的皱在了一起。

容啸天怎么搞的！

居然真的没能看主人？

萧琛……果然是个厉害人物啊……

她哪有心情理会萧琛和众臣的反应，只顾低头紧张思量对策，忽觉四周静了一静，有种屏息的奇异寂静，随即，骚动又起。

宽阔宫门，深深几许。

有女怡然，踏云而来。

一抹朝阳斜镀，光色烂漫，不及那人艳光四射，额没云鬓，回风舞雪，香培玉琢，凤翥龙翔。

其艳若霞印澄塘，其神若月射寒江。

她行步而来的姿态，带着优美而奇异的韵律，月白裙裾若梨花一朵，携了满襟高贵清艳的春色，每一步都拥红堆玉、芬芳暗隐的香满殿堂。

她浅浅微笑，神态和静，肤光莹润，如玉雕成，带着温玉般乳白柔软的质感，温柔娴美之态，宛如娟娟淑女，只是那上挑的黛眉，气韵凌云，明明近在咫尺，却令人感觉远在云端。

她不看任何人，只微笑俯身看着手中牵着的幼童。

那孩子三四岁光景，着一身紫绀色小锦袍，系着樱红发带，乌发胜墨，玉雪可爱，清俊的小脸浓眉英锐，瞧来甚是眼熟。

朝堂上倒抽气的声音，汇聚成一片，响亮而庞大，听来有若雷鸣。

能立于金銮殿上，必得四品以上官员，在场的大多都见过睿懿皇后，而先皇后容色惊人，但凡惊鸿一瞥者，无人能忘，此时一见着女子，容貌相差无二，已纷纷认了出来。

而她那份温柔却疏离，和雅却睥睨的独特神韵，向来也是睿懿的专属标志。

这不是睿懿皇后，还能是谁?

她手中牵着的孩子……众人看着他的小脸，细细端详了眉目，不由自主的将目光转移到陛下脸上。

……神似得紧。

众人哗然，立时又将惋惜的目光转到泰长歌身上。

这女子……完了。

又是嘭的一声，姜华无声无息的晕了过去，脑袋撞在殿角，撞出一声沉重的回响。

其余人下跪证人等，除了那个愿意身受凌迟而始终以恨恶凛然的目光看着赵王的董氏遗孀，皆抖簌如同筛糠。

泰长歌抿唇，暗恨。

哪里出了问题?

赵王侍妻……你好大的胆子。

山寨版也敢登堂入室!

赵王殿下……你天生适合当水货制造商。

你连假包子都编出来了，包子知道了一定会宰了你，他最讨厌别人学他了。

……那日赵王是惊弓之战，败于泰长歌暗算于殿下的蕴华，面具掀开的一刻，曾令泰长歌大骂。

那活生生的是睿懿第二。

是天生如此?还是后天造就?除了蕴华本人，谁也难以查考。联想到蕴华南闽彩蛊教圣女的身份，再想起南闽当年以美色妖姬对付中川的手段，泰长歌想到一个可能，立时恶心得想要要呕吐。

若不是不想惊扰大局，泰长歌一定会好好和蕴华交流一番。

今日叩阁之前，一向滴水不漏的泰长歌，早早安排容啸天率领属下拦截蕴华——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个女子出赵王府。

不想，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这女子还是在最关键的时候出现了。

泰长歌决定，今日若能脱身，日后一定要把这个女子给解决掉。

踹到你，再在你脸上擦我的绣鞋……

……

萧玦早已怔在了御座上，浑浑噩噩僵木不知动弹。

她还活着？她们还活着？

我的妻子，我的孩子，真的没死？

只是，为何着些许年她都不曾出现，却在近日这么凑巧的时机到来？

心潮翻涌，不知悲欢，往昔的女子影像与此刻阶下仰首而笑的容颜交替闪回，不住重合，恍恍惚惚中似真似幻而又非真非幻，她就在眼前，依旧无双国色，依旧风致高华……此番似喜似疑似惊似怔，云涛雾卷若明若暗，几近失声。

“陛下……”他说不出话，阶下依然而立的雍容女子，却已微笑开口，“别来无恙？”

她以当年睿懿母仪天下的神后之姿，仪态万千的轻轻施礼，眼波流动，风采绝妙，“与君一别久矣……臣妾不胜思念陛下。”

那思念二字，含在齿间，轻柔旖旎，绣而芙蓉，一笑而开。

她微笑着轻握那幼童，“溶儿，来拜见你父皇。”

那孩子及其乖巧的上前，俯首阶下，声音清朗，小小年纪便隐隐气度非凡，“溶儿见过父皇！”

“……起来吧……”半晌萧玦才找回自己的声音，此时心中虽难掩激动，但长久以来久居高位者，定力多半是要有几分的，加之犹存的几分疑惑，令他深知此刻并不可朝堂认子，否则万一事情有诡，西梁国体液将因此蒙羞。

他双手按在龙案上，借助冰凉光滑的红木触感，宁定自己的心神，半晌，缓缓道：“你……因何而去，因何而来？”

“臣妾因人陷害之局而去，为解恩人被人陷害之局而来，”假睿懿答得从容流畅，“事关宫闱隐秘，不宜宣诸朝堂，但臣妾本人在此，便已是最好的证明，请陛下还赵王清白，并追究设局陷人者欺君之罪！”

萧玦细细的将假睿懿打量半晌……那神情，风姿，眉目，举止，言谈，无一不似，时光对于美丽的女子似乎别有一份偏爱，三年光阴，并未对昔年的她有任何牋寒，翻倒将最为动人的韵致，丝毫不改完完整整的保留了下来，她婷婷当面，鲜活如初，便要硬指她不是长歌，都觉得荒谬无措。

只是，最初那份震惊激动过后，为何此刻心中并无喜悦？并无当年每一见她便由衷生出的浪潮拍案，令人澎湃而激越的莫名喜悦？

再次将目光转向虽然局势彻底翻转，却仍无惊骇之色，只是皱眉若有所思地明霜，……她，要如何自辩？在这极其不利于她的情势下？

他尚自沉思，假睿懿怎肯放过泰长歌，步步紧逼，“陛下，臣妾知道今日出现得太过突兀，难以取信于您，但溶儿当面，确实实实在在的西梁国太子，您的谷中骨血中血，臣妾斗胆，请求滴血认亲。”

泰长歌心中一跳。

她经过现代这一世，自然之道滴血认亲的非科学性，但是在落后的时代，只是强大的不可摧毁的认亲手段。

而以蕴华擅长毒蛊的南闽邪教的出身，想要在滴血过程中搞出点猫腻实在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了。

就算从现代医学上来看，A型血和B型血本身就极易相溶，萧玦那个性鲜明郎锐，像是A型血的特征，就是凑巧，也有可能试出一堆儿子来。

这丫真狠毒，认了儿子，还能不认娘？何况这个娘还克隆得比原版还要正版。

泰长歌无声叹气……当她看见情势不可晚会的逆势，萧玦首肯，内侍端出金盂玉碗清水的时候。

再看见群臣伸脖子瞪眼睛，看着金殿之上，那孩子和萧玦个子挤了一滴血，滴就玉碗清水之中，众人屏息等候，隐约似可闻心跳如鼓。

时间这一刻，漫长至难捱。

那两滴血滴在清水中游弋，似是有所感应亦有所召唤，无拘无束的奔向对方而去。

最终缓缓，而又众望所归的融合在了一起。

泰长歌看着萧玦此刻终于难掩的激动惊喜申请。

哀怨的叹息，几乎就要冲出口了。

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啊……

眼下，局势突然逆转，不容她反应的。走到难以翻转的地步。

眼下，她能做什么?

是拆穿假睿懿的身份，毫无证据的用那个面孔几乎无人知晓，极其神秘的彩蛊教来为自己辩白?

就算自己走了狗屎运，皇帝陛下相信了，那么，如何推翻那张脸?……蕴华那张脸，杀伤力是在巨大，就算现在泰长歌和萧玦说："娘的，这丫是个南闽盗版。我才是西梁版睿懿，只怕也不抵她把这张脸一摆来得有说服力。

……办法不是没有，毕竟真正和萧玦做过夫妻，两人耳鬓厮磨那些旖旎旧事，真的就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随便提出一件，也足够萧玦激动的飞扑来认妻了。

或者，使计让蕴华自现马脚，这对阴谋诡计信手拈来的泰长歌根本不是问题，只是那个假太子呢?萧玦大约心里已经认了他，毕竟在这个时代，滴血能溶，便几乎可以等同于铁板钉钉的真实亲生，不可颠覆，而笑容，这个失踪时仅仅一岁的孩子，在萧玦和天下视野里未曾有机会表露过任何自己的个人特征，要想在滴血认亲认定血脉后再推翻假太子，最起码现在还真没有好办法。

当然，萧玦认了自己这个妻，对方的儿子自然是假的。

只是……认妻?

在这里?

泰长歌一直不愿意将自己的身份太早揭露，更不愿意揭露于这朝堂之上天下之前，今天只要萧玦认了她，明日整个内川大陆都会知道。

“此案势必惊动天下，诸国之下，必将关注我主应对——此女行为无耻，穷凶极恶，居然妄以白衣之身于朝堂之上，构陷亲王，行径令人发指，次镣不除，何以对天下，何以对臣民，何以对我有功藩属，何以对我西梁国栋梁！”

“赵王乃国之长城，怎可于金殿之上，为宵小所辱！请诛此等不知纲常天理之逆贼！”

“臣附议！”

“臣附议！”

“臣，附议！”

……

此刻群情奋勇，万众一心，空前的热烈和团结。

也都十分聪明的，一字不提：此女行为周密，背后必有相关势力，尚需彻查。

笑话，这些宦海沉浮的老手，谁看不出此刻赵王已经将这个女子恨毒了，只恨不得她立刻血溅朝堂，哪肯再慢慢查证，给予对方时间反应导致节外生枝?自然也乐于成全，心照不宣，一片喊杀之声。

微微冷笑，泰长歌闭目不语——是在说不得，也只好鱼死网破了。

深吸一口气，萧玦何尝是笨人，心若明镜，照得见诸般飞扬尘埃，他既然早知群臣心思，哪里肯被牵着鼻子走，目光一扫，群臣立时噤声。

一片凛然的沉寂之中，萧玦声音回荡在站了近百人依旧空旷畅朗的大殿里，显得分外清晰森然：“此等大案，令人竞争瞠目，朕自然要

有交待——不仅要有交待，还不能草率交待，此女一孤弱女子，何能独立搜集这许多证词并寻来这许多证人？背后定有人主使，此人枭獍之心，竟妄图害我皇帝！真髓怜惜生灵，也不当为此穷凶恶极之徒有所宽悯，朕，不惜再兴大狱！但凡欺君饰罪者，无有可恕！三尺之冰，正为汝设！来人——”

他俯身对着跪地听宣的侍卫，目色幽深，冷冷道：“交刑部主审，五笔彻查此女身份来历，及身后有无相关主使诸事，几十报朕！”

也不容人再反应，长身而起，携了“儿子”的手，对假睿懿温言道：“一别久矣，朕有满腹的话儿想和你说，也不知你近年过得好不好，长乐宫已毁，朕带你去看看凤仪宫。”

目光一闪，泰长歌微微舒了一口气。

萧玦……已经不是当年的萧玦了。

这是要套问蕴华了——他没有完全相信，最起码对蕴华，没有。

泰长歌无声冷笑——假皇后啊假皇后，你要如何和萧皇帝畅谈当年呢？

那厢，蕴华神色如常的盈盈施礼，浅笑道：“臣妾亦思念陛下彻夜清谈，长夜剪烛，月移花影之下，诉久别重逢之思，不知今夕何夕。”

她明明语气坦荡，一宇无涉于私情，然而不知为何，听来却觉余情婉转荡气回肠，那两个‘夜’字，那句不知今夕何夕，每个字都微微地起了尾音，似是嫣红娇软的花瓣飘荡入心，搔得人心痒难当，一颦一笑，风情无限。

萧玦的手势，缓了一缓，原本不打算碰她的手，突伸来，款款牵了她的手。

泰长歌心中一震……媚术……她用了媚术……

这女人好本事……隐而不发，似若无形，竟能于对谈言语中不着痕迹的揉入媚功！

泰长歌吸气……嘶……当初就不应该想着留下她来追索南闽彩蛊教和萧琛的关系……应该直接杀了她的……

那两人手指相交，相视一笑，萧玦满面喜悦，正要举步，蕴华忽然嘤咛一声，脸色苍白，莲折梅落风卷娇絮般，软软倒了下去！

那孩子立即飞扑而至，娇嫩童音里慢慢焦急和哭音：“母后……母后……你又犯病了……”

哗然声中，萧玦满面焦灼，先掐入人中再输真气，无奈怀中佳人动也不动，萧玦霍然抬头，怒道：“这是怎么回事？她怎么了？”

“娘有伤……一直没好……”假太子抽抽噎噎，哭的煞是可怜，“……王爷叔叔知道……”

“陛下，”萧琛适时上前一步，肃然道：“其实若非皇后为人所害，臣弟无奈之下不敢声言，她早已和陛下团聚，今日大约是听闻臣弟身处危境，她才不顾凤体急急赶来……此事说来话长，救人要紧，请容臣弟稍后在禀。只是臣弟要提醒陛下一句，臣弟觉得，臣弟今日陷此重罪，完全和皇后被害有关，这些人步步紧逼，竟是再不容陛下夫妻团聚，兄弟和睦了。”

“来人！”萧玦霍然抬头，满脸杀气，怖然道：“将这干人速速打入太陛天牢，三日之内，刑部必须追查此案余孽，连同今日上殿诬告佐证者，三日之后，全数处斩！”

！！！

好，好，好狠的一招！

泰长歌男的的佩服了人家一回。

这叫釜底抽薪啊，晕了，伤了，还谈个啥的情？

假皇后病重不醒，家儿子整日哭啼，真皇帝焦头烂额心慌伤痛，还记得清醒的去思考有没有其他内情？

三日？不用三日，谁都知道夜长梦多，萧琛用“皇后重伤无能对话”这个好容易扯出来的时机，暂时不用面对萧琛的疑问追索。就是为了空出对自己下手的时间。

今日夜间，赵王殿下要是不对我这个被篡位了的可怜人下毒手，咱就跟他姓！

泰长歌好无奈的笑着，听着镣铐丁零当啷声声清脆，看着侍卫神色如铁，向自己走来。

金銮殿你来我往翻生倒死杀机云涌，棺材店父子相对看天说地和乐融融。

冬日小风吹得那叫一个和煦，包子说话那叫一个天雷。

“我跟你说，”包子坐在楚非欢膝上，在身后一色黑色云木大棺材的彪悍背景里，神态肃然如同师长在教导学生，“我娘那个人，你任何时候都不要太相信她，她真的好恶劣，一天不整人她就好像一旬没洗澡般难受……干爹你是不是喜欢她？哦我好同情你，哦你好倒霉！”

淡淡看了看那个拼命说自己亲娘坏话的“孝顺”儿子，楚非欢道：“我会把你对我的同情如实转告你娘的。”

和包子相处这么久，他也算是知道了，在这个皮厚心黑的小子面前，你千万不能脸皮太薄，因为他绝对不会因为你脸皮薄酒良心发现维护你的薄脸皮，他一定会哪壶不开提哪壶，知道逼得你的脸皮熊熊燃烧成灰烬为止。

对他，就该用一直以来泰长歌的方式：以牙还牙，以毒攻毒，绝不防守，坚决反攻。

“不要吧……”包子果然立刻颓然，“爱告状的孩子不是好孩子……”

没讨到便宜的包子决定换个话题，眼珠一转，唧唧歪歪揪住楚非欢继续口沫横飞——他就是存心的，他就是不想让他睡觉，谁叫除了娘，只有干爹一个肯仔细听自己说话？搜肠刮肚找不到什么新话题，干脆开始回忆当年——当然，对芳龄四岁的萧太子来说，所谓当年，也就是和泰长歌初遇那时辰，半年前罢了。

“……第一次遇见你那次，咱还不认识你，娘娘腔王爷在杀人，我问我娘为什么不救，我娘和我说，因为咱们没有能力救，她还说，假如有一天她遇险，而我救不了，也不许我救……”

莫非欢挑起眉，静静看他。

这泰长歌的风格，但是，萧太子你，真的这么听话?

你若这么听话，我倒要重新审视你了……

“后来我仔细想过这句话，”萧包子手一摊，“女人就是没见识，你瞧她说的什么话？”

？？？

“我要是看见自己娘倒霉了还不救，我还是个男人吗？”包子越说越愤怒，“她这是在侮辱我作为男人的尊严！”

一直在旁边倾听的祈繁对天翻了个白眼，太子爷，好像，大概，也许，你现在真的还不能算男人吧?

“祈繁！”

一声大喝突然惊破祈繁的腹诽。

抬眼望去，楚非欢没来由心口一紧。

门被砰的一声推开，容啸天满面愤怒的冲进来，形容苍白酷厉，左臂血迹殷然，嘶声道：“有人使计……我的人死了大半……人没拦住……”

院内熟人，嗵的站了起来。

祈繁站起得太急，砰的一声带翻了凳子，他自然知道“人没拦住”代表了什么意思，想着假皇后出现有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冷汗自额头密密渗了出来。

“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

“来不及说了！”容啸天顿足，“先去救人！”

“救人！怎么救？”祈繁怒道：“你当金銮殿是棺材店，说去就去！”

将翻落的凳子扶好，他颓然坐下，以掌支额，喃喃道：“一着错，满盘皆落索……已经错了一步，不能再错，必须那个周全的章程出来才能救人，因为我们已经没有机会了！”

楚非欢一直以手抚胸，淡淡遥望着宫城的方向，对他们的对方恍若未闻，稍倾，将目光缓缓放下，轻轻落于满面茫然的肃溶身上，

道：

“现在，是你兑现你刚才的诺言的时候了……溶儿，你娘遇险了。“

“什么？”萧包子一惊，转目看着众人凝重神色，突然大怒，一脚踹翻了自己的小凳子。

“我的娘，我欺负，别人，不行！”

卷一：涅槃卷　第一百零三章　牛诗

太陛天牢，巍巍高墙，深深铁壁，高墙四周有深大数丈的壕沟，沟中俱是足可令一个大活人转瞬化为白骨的“重水”，四角有瞭望高塔，高塔之上东南西北四个方位，长年累月搭架着西梁皇朝最彪悍也最为先进，由当年开国皇后师门“风雨神弩”改造而成的“追风弩”，并在整个墙体及内牢，设置机关无数，设铁甲重兵三千，昼夜拱卫，灯火步声，永远不灭。

更奇异的是，这座牢，是没有门的。

说没有门业不尽然，门户是流动的，暗藏于四壁高墙之内，每日机关排列不同，门户位置也不一样，必须掌管太陛天牢的三位最高首领同时到达，各自对上自己掌握的那部分的机关，才能开启——这也是英明神武算无遗策心思狡诈神鬼莫测的开国皇后本人，在前无旧牢的基础上设置改造的。

这是天牢中最高一级的牢中之牢，关押的都是涉及军国和皇室的要案重犯，基本上，据史书所载，数百年来进入这座号称“铁狱”的重牢的人，虽然寥寥无几，平均五十年接客一次，但是从没有活口出来过，而曾经在这座炼狱呆过的要犯，最低标准也是君王，其中前无以宗族之疑掀起滔天血案，弑君未成而杀人数万，以成山白骨建造王府最后被亲人刺死，死后赐号“枭”的雍王元蔚，就是此牢大名鼎鼎的住客之一。

能与这些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凶人一同列席于此，成为太陛天牢牢犯名册上衣朱砂写成的成员名册中的一员，泰长歌觉得，作为小宫女

明霜，实在非常光荣，作为真身睿懿——算了吧，那真的很糗。

一线月光，从牢顶那扇小得不及包子臀部尺寸的窗子泄下，在同样是铁质的地面上涂抹上一层黯淡的浅灰，泰长歌瞅瞅那以赤河明铁建造的窗子，再瞅瞅以纯铁制造，连挖个洞都不可能的牢房，大骂设计者厚黑无耻——她又忘记这牢房的改造时她老人家的手笔了。

好吧……全是铁的也有个好处，就是绝对没有老鼠。

不仅没有老鼠，连声音，也绝对不会有。

泰长歌非常阴毒——当然这是强调了很久的事，已经无需赘述了，她早在前前世就知道，绝对的寂静对人的精神意志的摧毁力是无比强大的。除了早已习惯无声的聋子，。正常人在完全黑暗无声的环境中超过一定时间，会产生很多奇异幻觉，最终导致神智很有可能出现问题，所以她规定，牢房四周不许人靠近，不需发出任何声音，保持绝对的寂静，知道逼疯犯人为止——这真叫自作孽不可活。

其实萧琛如果不急的花，只要把头顶窗子命人给关上，最多等上一周，就算泰长歌心智比较强大，在此刻没有丰沛内力护住心脉的情况下，只怕也难免如他所愿的出点精神问题。

唔……也许等下就有人来关上窗户了。

四周很安静，如同深水、冷渊、墓地般的安静，是那种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白骨，鲜血，幽魂，无声飘荡的鬼火、记忆中以为早已忘却的不欲面对的往事的安静。

……绝对的静默里，远处突然隐隐传来敲击的声音。

单调，枯燥，而又奇异。先是有一定的节奏，随即便凌乱无序，凌乱一阵子后，又开始了有节奏的敲击，那频率十分古怪，在这极度的寂静里，飘渺迤逦，游丝浮云般捉摸不定，明明只是普通的敲击声，在压抑黑暗烦乱之中的双耳听来，却宛如心中执念之人的呐喊，宛如慈母游子求归的呼唤，又或者是女子的娇啼和男子的叹息，响在空旷冷寂的飘摇夜风中，如真如幻似是而非……引得人忍不住竖起耳朵，要去细细聆听。

……一线幽光里泰长歌熠熠双目，宛如夜明珠般光华迫人。

她突然冷笑一声。

爬起来，歪歪扭扭的摸到墙边，试了试，果然，这种生铁表面不平，一划一条白印子。

泰长歌把指甲在墙角磨了磨，磨成尖锐状，很认真的刻：

“傻帽明霜，到此一游。”

想了想，又继续刻：

“老婆当面也吧认识的傻帽加一级萧胤成，我诅咒你迟早到此一游。”

胤成，是萧玦的字。

偏着脑袋想了想，泰长歌皱起眉头，喃喃道：“傻帽加一级，我怎么觉得有点不对呢？你在玩什么把戏？”

摇摇头，算了，懒得理他。

再想想，又刻：

“小叔子，以下这段话写给你，我想你迟早都会看见，你不想看见我也一定要让你看见，对了，白话文的你看懂不？你那么聪明，小事一桩，我就不翻译成古体了，我还得留点力气对付你等下的暗杀呢——小叔子，当年石板桥上的霜，很冷吧？当年你哥舞剑，很美吧？你在心里记了这么多年，你何必呢你？你是觉得，你哥也一定记得是吧？咱不撒谎，你哥哥是记得，但他的记得和你的记得根本不是一回事，你何苦来呢你？难道没人告诉过你，哥子尽管骗，嫂子不可欺？”

“你招惹我了，”泰长歌写的兴起，继续写，“我不想招惹你，你却招惹我了——当年事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其实你我心里都有数，真正动手的不是你，你顶多算个外围人员，我老人家告御状，要的也仅仅就是逼你老师给点线索，要知道我老人家做事从来不喜欢按常规来，报仇非得告御状解决？我这仇御状能解决？切！——可是你不知道是不肯吃亏的性子作祟呢还是你有啥难言之隐呢？你宁可滥杀无辜你也不肯开口——你在隐瞒什么？小叔子，你可知欲盖弥彰？你可知

匣剑帷灯？你可知论起阴谋诡计你嫂子谦虚第二便没人敢称第一？你会后悔的，真的，你嫂子不说大话，别看咱现在在太陛天牢你在富贵王府（其实我看你现在也不在王府，你没空，你得安排怎么杀人如草不闻声的解决我呢，你比我忙，辛苦辛苦——不过我敢打一块钱的赌赌你一定白忙）但是迟早我会让你换个地方呆着——虽然你不心疼我但是我心疼你，这里太冷，你冻死了你哥哥这辈子又要做噩梦，我决定了，你去安平宫吧，专门幽禁亲王的冷宫，欢迎你成为安平宫第一个西梁皇朝王族的光荣主客。”

心疼的收回手指，泰长歌哀怨的看着自己纤纤十指给磨成了光秃秃的平面，大恨，再添一句：“我好容易养成的指甲都为你磨没了，你拿你的王府资产一起赔你嫂子，还有你侄子，快要过生日了，你给送幢别墅吧？谢谢。”

算算时间，又偏头听听，泰长歌换个手，继续写，这回默记诗词，同时很有素质的注明转载：

“土豆烧熟了，再加牛肉，不须放屁！”（毛太祖）

“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犯睿懿者，虽猛必摧！”（汉武、睿懿）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群太监上青楼。”（李煜原创，网络牛人改编）

“天若有情天亦老，我只怕你等不到。”（李贺原创，网络牛人改编）

“自古美女多夫君，长使英雄泪满襟。”（杜甫原创，网络牛人改编）

“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也锁着，一个声音高喊着：他妈的，都锁着？”

“莫愁前路无仇家，只怕身后有情敌。”

“爱国爱家爱包子，防火防盗防小叔。”（睿懿原创）

……

一边写一边大笑，泰长歌得意洋洋正写的兴起，头顶突然哗啦一声，微光一黯，宛如星火跳跃一霎随即归于沉寂，整座小小铁牢，顿时沉入极度的黑暗寂静之中。

泰长歌笑容一敛，刚才的得意癫狂之态已经不见。

刚才极度寂静里突有声响，立时引起了她的警觉，那声音细微却古怪，引人沉溺，泰长歌初初听了几声，便发觉这是控人心神的“音杀”之技！

“音杀”是流传于武林史上的奇异武技之一，据传最早由“音魔”完颜沁霖所创，完颜沁霖死后，此技渐渐不为人所知，但泰长歌知道，当今天下还是有几个门派会这门绝技的，这几个门派，大多是那位风流转世的完颜音魔的情妇小妾后代，当然，千绝门不是。

音杀杀人，方式有好几种，有引人躁狂的，有诱人内心黑暗的，有使人自断心脉的，这都是对付武功高强之士最有效果的手段，而最不为人所知的，连泰长歌也从未见识干活的，却是利用外力所辅，大面积杀人的“群杀”。

以极度黑暗寂静为辅，诱使不会武功之人出现幻觉，自寻死路。

比如，今夜明明应该超级寂静的太陛天牢外，突然传来的异音。

今夜太陛天牢关押的，都是不会武功的人。

对方，真是好生强悍啊。强悍得连泰长歌都不得不第二次佩服——短暂时间内，居然能找准杀人的最佳方式，居然能找到会这门几乎失传的杀技的人，毫无痕迹不动声色的，便可以解决掉这批犯人。

看起来，也就是犯人不堪压力自裁罢了。

连怀疑都不会有，因为睿懿同学的天牢设置，本来就是让人有进无出，功能就是要你或压抑或疯狂而死。

对方只是巧妙利用了这个功能，把时间提前了一点点，因势利导而已。

天衣无缝不落痕迹的杀人方式，得手真的是分分钟的事情。

可惜对方不知道主犯是泰长歌，那个阴险毒辣，见识广博，遇强更强，遇弱扮弱的腹黑狡猾人物。

几乎在辨认出音杀之技的那一刻，泰长歌就知道自己绝对不能再黑暗中养精蓄锐了，这个时候要安静聆听，就会被黑暗和屏声交织成德杀人之网笼罩，一步步被引导入死亡陷阱。

必须找点事情给自己做，必须思考，分身，以自身思维的发散，将外来干扰拒之门外。

她在墙上揭露萧琛，是思考，理清心中的疑惑和思路；胡言乱语，是为了银发自己对前世的回忆，信息量丰富的钱是经历，有许多事情可以慢慢咀嚼。

音杀？滚一边去。

唯一可惜的是，睿懿同学太狠毒了，把牢房设置成一进一出的齿形形状，每间牢房都隔音并有距离，声音无法传出去，否则泰长歌敲击铁壁发出声响干扰，还能救救其他无辜的证人。

他们……都死了吧？……

泰长歌微微叹息，唔……出去后，要拨点银子照顾好人家的夫人儿子小妾情妇银子庄园了……

刚才自己在墙上写搞笑诗词，大笑之状，想必已经落入有心人眼里。

他们定然摸不清自己到底是真的癫狂了，还是仍处于清醒状态，最起码现在自己还没死，对方就决不罢休。

关窗，是下一步的暗杀计划吧？

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呢？

黑暗中泰长歌一双平日里春水般的眼，闪着黑狐般狡诈幽魅的光。

长而幽深的密道，设计精妙的留着不为人发现的通风口，以至于明明不常启用，却不显憋闷。

黑色的甬道铺着结实的青石板，落足于其上的声响，被放大了无数倍，在密道中回荡。

足音响起之处，一团漆黑中，渐渐浮现出数条人影，当先的，小而圆。

自然是效法目莲救母的萧太子驾临了。

包子杀气腾腾一马当先，雄纠纠气昂昂行走在杀往皇宫的密道上。

他这回很从善如流的在脑袋上绑了根红带子，是偷的祈衡最近新换上的胭脂红汗巾——大约又是他哪个想好送的，包子觉得那色泽不错，很能体现他现在悲愤的心情，顺手摸过来了。

他真的很生气，非常生气，因为干爹告诉他，有人冒充他去骗人，娘去揭穿被关起来了，这还得了！这世道咋这么颠倒呢？盗版的也这么嚣张？他公子这般玉树临风神采飞扬满城春色关不住一树梨花压海棠，虽说难免被爱慕自己的人模仿，但模仿到欺负他老娘——有没有搞错？不知道要尊重原版？

他悲愤的恶狠狠走着，恨不得一步踩一个洞——踩在盗版身上。

祁繁推着楚非欢的轮椅，带着凰盟手下跟着，刚才他在栈渡桥下看见密道时，顿时恍然当年楚非欢是如何逃得升天了，不由心里微微有些膈应——这么重要的密道，先皇后怎么从来没和我们说过？

一转眼看见楚非欢正怔怔地看着桥侧桃林，申请里别有幽凉，眉目间深深楚云，淡淡星光，却是人远天涯近，宛如明月遥照空床。

……那年栈渡桥上，迟桃花下，你我共享的秘密，终将被更多人杂沓的步声惊破。

我总在不断失去……但望因此你能得到。

轻轻吁一口气，楚非欢进入密道后，申请已经安静下来了，依祁繁的意思，留下一部分人护送他们去见萧玦，另一部分人就去救泰长歌，因为萧琛无论如何也不会放过她的。

默然半晌，楚非欢淡淡道：“救不了的。”

祁繁一怔，诧异的看他，“你的意思，不必去救？”

楚非欢默然……她现在是无恙……但是……接下来他不知道。

他已经错过一次，却是不敢再拿她的性命安危，去赌自己那份无可解释的感应的准确性。

只是……太陛天牢的设置，她只在当年极其简练的和他说过一次，他虽然记得，但是现在已经没有实行的可能。

当年她曾和他说过那门户在没有钥匙情况下的解决办法——必须有两个武功绝顶之人，内功一阴一阳，心意相通，使用手，肘，膝盖，足尖同时开启暗锁，全身可以使力之处都必须无转如意，当时她就说过，普天之下，大约也只有她和自己合作，方能潜入太陛天牢，如今她和自己一番磨折，一个在牢内，也没了武功，一个肢体已经残重伤无用，还能做什么？

长歌……再坚持一会……等我。

他吸了一口气，仰首，似乎想从根本看不出天日的密道穹顶，看见太陛天牢内的情景，看见心心念念挂记的人。

然而最终只是决然道：“是，不救。”

抿了抿嘴，祁繁目中掠过一丝微怒和迷茫之色，然后想了想，他终究无奈吸了口气。

“好——咱们全力助你，潜入龙章宫。”

龙章宫正笼罩在一篇紧张焦灼的气氛中。

今天下朝后，陛下亲自抱着个女子进了寝殿，后面还跟着个哭哭啼啼的幼童，一迭声的唤着传太医，太监宫女们赶上去安置，陛下根本不给他们接手，亲自将那个女子安置在龙床上，有宫女上前侍候茶水，一转眼瞥见那女子的脸，吓得一激灵将茶盏打翻在地上，立时被陛下一脚踢了出去。

太医院的太监，只要在班的统统被于海跌跌撞撞的拽进来。当先的医正头也来不及磕便被萧玦一把扯到了御塌前。跪在塌下的太医正

侍为女子把脉，无意中看见那女子的脸，手一颤险些从她手腕上滑下来，幸亏这是个精明的，赶紧装作沉思掩过了。

然后被萧玦目光灼灼盯着的太医，最终渐渐冒出冷汗来。

这叫什么症候?

脉象正常……气机却低弱，怎么会出现这种状况?

一个个轮次把过了，皆面面相觑，僵木着脸不敢言语。

萧玦目光四处扫射一圈，从他们申请中早已看出端倪，怒道："你们尽发什么呆？开房子！"

"是是是……"一堆人挤头碰腿的挨到外间，咬着笔苦思冥想，半晌房子递了上去，萧玦匆匆一阅，顿时脸色铁青——有的发散有的收敛，有的温补有的驱寒，有的提升有的挞伐……竟是自相矛盾，没一个相同的狗屁胡开药房！

那孩子看他脸色，哭得越发伤心，萧玦听得焦躁，伸手一拍，一叠厚厚药房立成齑粉。

"滚！都给我滚！"

一群人连滚带爬立刻作鸟兽散，连侍候的宫人也被那龙卷风般的怒气裹挟得站立不住，低头弓匆匆离开了寝殿。

大殿内，只剩下了一婚一哭一怒的"一家三口"。

萧玦怒气未消，重重在塌前坐了，就着飘摇烛光细细端详床上的苍白女子，明黄丝幔下那女子素约的腰身，宛若青云。玉瘦香浓之姿，便是此处荏弱昏迷之态也不掩风韵……这般看着，脑海中浮现倩影幽幽，渐觉心跳加快，心中模模糊糊的想，长歌一别几年，当初的清傲少了几分，风姿确是越发的好了……

夜长帘幕低垂，彤阑深处明烛幽幽，帘外风定了落花，大约又是一番拥红堆雪，小偏殿不知谁在生火煮茶，那香浓而幽深，似有若无，勾魂牵肠之处，有如此刻面对思念多年的伊人……

不知何时，那孩子的哭声已经消失了，龙章宫，笼罩在一篇寂静之中。

烛影摇红，将一切映得如同幻梦，萧玦也觉得这似乎都不是真的，大约真是一场梦吧……那么无声的离去，再那么突然地，在我绝望的时辰出现……除了梦，除了上天感应到我日夜的思念和呼唤给了我一场分完绚丽的梦之外，还能有什么更好的解释呢?

我和你，别离了太久，太久……

烛光下斯人在目，如此真实，那般沉静的神态，彷佛在昭告一场不可错过的邂逅。

黑发垂落，目光里思绪万千，萧玦的受，缓缓而温情的，欲待抚上她的脸……

“报！”

急切的男声打破这一刻不可言说的心事。

萧玦回身，长眉微拢一起，“何事？”

“回禀陛下，翠微宫先前潜入刺客，御林军和内廷侍卫已经赶去，微臣特率队来守护陛下。”

“朕不用你们保护，“萧玦不耐的一挥手，”哪里有刺客就该去哪里，龙章宫禁卫森严，何须担心！你再带一批侍卫，亲自查探！”

“陛下，宫中潜入刺客，龙章宫不宜再抽调侍卫——”

“这是旨意！”

听着他语气坚决，帘外的侍卫统领不敢多言，叩首退去。

被这么一打扰，萧玦心中先前的模糊朦胧迷思反倒淡了一些，一眼看见那孩子怯怯的站在殿角看看着他，不由心中微微一动，未消离开龙榻，坐到外殿椅上，抬手唤他过来。

那孩子现在倒没了先前的朗然大方，目光羞怯的蹭过来，萧玦执了他的手，目光温和的细细打量，半晌叹道：“是像我……”忍不住便要去抚他娇嫩的小脸。

“摸什么摸！”

平地乍起的霹雳！

一声彪悍的大喝。

接着便见帘子稀里哗啦一阵乱晃，慧海名贵真珠帘被拽得珠子满地乱滚，有人毫不顾惜地踩着一地珠子气壮山河的冲进来。

横眉竖目，红巾飘扬。

不带萧玦反应过来，萧太子一指西贝货，问随后进来的楚非欢，“是他？”

身后侍卫团团涌出来，愕然的看着这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两人，惊讶之后想起自己的职责，急忙冲上来要将两人拿下，却被突然无声无息出现的一批黑衣人齐齐拦截下来。

刀来剑往寒光闪耀喊杀嚷叫的背景里，楚非欢神情淡漠的颔首，“对，就这人。”

包子一捋袖子，上前，一把揪住那孩子。

“去逑吧你！”恶狠狠将他一推，“就你这歪鼻子斜眼儿，学我？你忒丢我忍了，去你的狐狸洞里再修炼个三百年再来！”

将那孩子推到在地，犹自不罢休，用靴子在他脸上擦啊擦，得意的仰天大笑。

“踹倒你，再在你脸上擦靴子……臭娘说爽的事果然爽！”

擦了半晌，擦到那孩子大哭起来，包子才鄙视的收回脚，看着一直一言不发若有所思盯着他瞧得萧玦，在自己的小袖囊里掏了半天，掏出一张皱巴巴的银票，手一摊。

“皇帝大人，我换你甜糕钱，你还我娘来！”

……

盯着那银票，萧玦突然笑了笑。

也不接，却看向楚非欢，半晌感叹地道：“你来了，……三年前，她丢，你失踪，三年后，你在另一个身边出现，朕知道你的存在的时候，便已经开始怀疑……现在，朕是不是可以证实心中所想了？”

缓缓抬起睫毛，目光射向萧玦，一坐一立的两个男子，目光相击的那一刻，隐约中似有火花溅起，楚非欢目光中愤怒一闪而过，最终淡淡答：“如您所愿。”

无奈啊……如果自己武功还在，何止如此？何必如此？

何至于明知结果多半如此，还是不敢冒险。将溶儿送进宫，促成他一家团圆？

往事旧怀抱，他人嫁衣裳啊……

……也罢，现在自己这个样子，能给她什么？倒是他，威权日重，心术也有所成熟，勉强能配得上她了。

自己的守护，还能多久呢？

楚非欢一抹寂寥如远山，萧玦却很痛快的笑起来。

笑完之后却又深深露出一抹寂寥悲伤之色，怔然半晌，喃喃道："朕是快要流泪了……可是除了你的红巾翠袖，谁的朕也不想要。"

他似喜似悲的一叹，往后一退，坐到榻上，对包子伸臂一张。

"儿子，来，叫父皇！"

卷一：涅槃卷 第一百零四章 半面

天窗关上，万籁俱寂，黑暗浓厚如酽墨，凝结成一团宛如实质。

困在黑暗中的人，渐渐被粘腻沉滞的气氛包围，犹如困于泥浆沼泽中的躯体，越挣扎，下陷得越快。

太陛天牢，相较于龙章宫那一番小小的尔虞我诈和带泪的欣喜与温情，此刻正如夜色一般肃杀而森冷。

泰长歌懒懒的四仰八叉的躺在铺了稻草的铁床上。

手压在身下，慢慢的做着动作。

第二波暗杀，应该马上回来，其实自己如果装癫狂，按照最正常的程序把脑袋往墙上撞撞撞死，想必效果很好，可是泰长歌超级疼爱自己，舍不得自己的精贵脑袋擦破哪怕一点点油皮。

那就只好费点功夫了。

舒舒服服躺着，身下的稻草很厚，很软，很韧性，很合自己的心意，待遇不错啊……泰长歌疑惑的想，这草气味清香，柔软温暖，触感舒服的很，好像是赤河出产的龙絮草，这东西产量少，这么一大

捧，绝对比被子要钢轨多了，太陛天牢囚犯待遇这么高级？记忆中好像自己没有这个规定啊？

又想了想，做小动作的手突然僵了一僵。

萧玦！

你诈我？

泰长歌小火蹭蹭蹭的就冒出来了……你诈我没有关系，你大脑开发有所进益咱也替你安慰，可是你既然开发了为什么不开发得完全点？你真的以为太陛天牢这样的地方绝对能保护我？

泰长歌将朝堂上的细微末节仔细的想了想，沮丧的发现，儿子这回大概真的药姓萧了……

无奈的叹口气，泰长歌挠墙，一失足成千古恨，赔了儿子又折名啊……

……唔……怎么还不来？

这个人是个慢性子？还是喜欢做好充分完全的准备好对付她？

爬起身，泰长歌一不做二不休，开始在墙上画图。

南闽舆图……歪歪扭扭如一个倒穿的靴子……一片郁郁森森……遍地三目蛇妖……大片大片的波浪席卷而来淹没群蛇……有人在波浪中挣扎呼号……张开的嘴里用处蝎子蜈蚣和奇奇怪怪的虫子……

泰长歌画得线条简单而妖异，图案不复杂，却隐隐有杀伐鼓动之感，灭绝妖世的力量彷佛在这些简练的线条里滋生，明灭跳动似要破壁而出。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你这个南闽彩蛊余孽中的超级老大，看见这幅关系彩蛊教四年前覆灭之谜，关系你彩蛊那许多人的生死的图画还能无动于衷，你就不是人，你是范跑跑。

画完，泰长歌手一甩，偏头呵呵傻笑了笑，声音撞在墙壁上，溅开来四处乱窜，满室都是呵呵呵呵的又尖又诡的笑声，听起来颇为瘆人。

然后，泰长歌爬上床，用稻草结成一个圈，一头套上自己的脖子，一头套在铁床头的铁柱上。

黑暗中，她的身影慢慢坐起，坐成直角，草绳翻转，隐约有什么在绞紧，随即，黑发掩散的雪白头颅，缓缓垂下。

夜静无声，皇宫深鼓，传不入这一方暗昧天地。

……

头顶天窗，没有被拉开的声响。

却突然记起诡异的，慢慢浮现出一只手的轮廓。

形状优美，看起来也不大，以一种温和的，彷佛只是在缓缓浸入水中般的闲逸姿态，现实出现轮廓，然后，穿破，伸了进来。

然而这不是水，这是明铁。

明铁能反射光线，却极其坚硬。寻常刀刃都无法留痕，现在却如稀泥般，被人轻若无物的穿透。

那手穿透明铁天窗，轻轻蜷起，以一个流畅自然彷佛在抹墙粉刷般的姿势，随意一转。

那坚逾精铁的天窗，突然就不见了。

随即，一个身影，宛如一朵落花般，飘飘悠悠荡了下来。

那身影飘落时，身周绽开无数上扬的细丝，轻柔飘逸，宛如一朵妖异巨大的曼珠沙华，在窄小牢房中无声坠落。

仔细看来，原来那是她的长发，长可及地，黑瀑般洒落全身，她明明穿的是嚣张的红衣，看起来浑身却都裹在黑色里。

她很瘦，腰细得似乎风吹得紧一些也能吹断。姿态因此十分轻盈，凌波微步罗袜生尘，长发垂落，掩映了她半边容颜，露出的那半边，眼好像太细了些，嘴好像大了些，肤色似乎也不十分雪白，只是一种流动的晶莹的琉璃蜜般的颜色，然而结合在一起，却组成魅力惊人的无关效果，那种风情彷佛是会游弋的，无声无息，无处不在，随风潜入动魄无声，看见她的人，也许真的不觉得这女子第一眼很美，

但是胡忍不住看第二眼，看第二眼的时候才恍然发觉，原来第一眼已经拜倒在她无限蛊惑的绝美之下了。

蕴华也美，那种风情也有些相似，然而和这女子比起来，就像及笄丫头初学风情对上风月场中滚爬多年绽放得恰到好处的花魁，根本没法比，这女子的媚，已经不在容貌，而在骨，在神，在发，在全身上下的每一个细节，那种惊心动魄的艳，是能灭了一国，倾了天下的。

她眯起眼睛，仔细瞧着吊死的泰长歌，又四顾一周墙壁上的胡言乱语，目光着重在图画上落了落，半晌收回目光，极其慢吞吞的，向前迈了一步。

这一步，她全身的长发突然全部扬起，那被黑发遮掩着的另外半边脸也露了出来。

……无盐，嫫母，夜枭……焦黑的横裂的绽开的失去表皮的肌肤……乱成一团辨不清的五官……只剩下一个扭曲的肉洞的嘴……拿什么恐怖恶心的词语来形容好像俄不够展示这半张脸的奇丑。

半是天仙办事罗刹，极度的美与丑，交织成惊心的效果，月光从毁去的天窗倾泻下来，照在她脸上，突然黯了黯，好像也被吓得刷的回避开去。

她却只是缓慢的，怡然的，行来。

停在泰唱歌面前，也不急着去看她，突然微笑着，轻轻唱起歌来。

声音轻细，也并不如何优美，甚至比正常人的频率都慢上半拍，但是每个语调都带着与众不同的韵味，每次都起伏转折，都令人不由自主集中精神要去追随。

“……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

“薤蒿里谁家地，聚敛魂魄五贤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可少踯躅……”

《薤露歌》，《蒿里曲》。

专用于葬礼的音调凄凉诡秘的丧歌，从她口中飘飘摇摇得唱出来，居然几分调笑的意味。

她又是行前一步。

这一步，好像是向左向泰长歌身前跨的，不知怎的，却突然从她身后绕去，到了铁床上方。

斜眼一瞟泰长歌，她笑赞："好耐力……"

衣袖一挥，身形婉转如九霄飞天，铁床上的草，突然全部腾飞而起，干淡的香气散开来，香气四溢里，一张简易的，却纵横阡陌别有玄机的草被哗啦啦卷起！

网的顶端，连着泰长歌用来上吊的草绳。

"九宫杀阵……在这方寸小铁床上，你居然能以草绳结就九宫阵，只要我靠近你，你将脖子上的草绳一扯，我便入了你的彀中……真好，真有趣……"

女子静静看着泰长歌，一足悬空踏在铁壁上，衣袂飘然居高临下的俯视着她，后者知道这回遇上劲敌了，再继续装死就是白痴，缓缓抬头，向她咧嘴一笑。

手指搁在草绳端，泰长歌温柔的、不怀好意的笑着。

"绣夸此地无美女，只得佳人半面妆……啧啧……您长的真有个性啊……唔，人是人他妈生的，妖是妖他妈生的，您呢？恕我眼拙，请问您是哪个物种的后代？"

"我是我娘生的，"女子居然并不动气，只是缓缓道："喜欢这妆容么？想试试么？我不介意亲自替你梳妆的。"

"我本凡人，怎能妄自想向天仙罗刹靠拢？"泰长歌肃然，"您原先一定是九霄仙子，然后一不小心失足了，栽下来了。左脸先着地了，是吧？"

"嗯，"女子巧笑嫣然，"你猜得真准。"

……

泰长歌被堵得一个倒仰，差点就溃不成军了。

强悍啊……终于遇上一个强悍变态可比自己的人了……可是在这个时候遇见？太倒霉了……

说句实话，接人伤疤胡言乱语这种美素质的行为，泰长歌是很不喜欢的，可是现在没有办法，不以言语刺激得她靠近贸然出手，她就根本无法自保。

可惜对方早就看穿了她的打算，抬抬手就把她给封杀了。

泰长歌重重向床脚依靠，深深俯首，叹气。

“你还想说什么？”女子有趣的看着她，“引我入阵也好，拖延时间也好，我都不打算成全你。”

她双臂一振，半面鬼魅的脸上，起色彩光一闪，满头乌黑如缎长发突然全数直立而起

，那头发一缕一缕，宛如无数条黑色妖蛇般扭结在一起，半空中昂首，吐丝，偃伏，灵活如有生命般，咻咻连声，穿入那九宫操网中去，一阵啪啪微响，黑暗中七色火花连闪，草网腾起氤氲的刹那，静脉立刻被挑断，发丝与草同时化为烟尘弥散在黑暗中，淡灰雾气里，清淡的草香和发上幽幽的玉簪花香越发浓烈。

与此同时，那女子一声轻啸，剩余长发呼的一声如一把巨大的黑伞在她身后张开，几抹黑光如流星奔来，其中一根最粗的发蛇闪电般穿越烟尘，啪啪啪的绕着泰长歌脖子，快捷迅速的一连缠上几圈，另外几根，牢牢将泰长歌手足绑个周全。

叹了口气，泰长歌终于知道这女子是怎么进来的了，人家练的不知道是什么奇异功夫，一缕头发就是一只手，比千手观音还强大，比蜘蛛侠还彪悍，一出手等同十个人出手，还有什么搞不定的?

“美人……”那女子好怜悯的看着泰长歌，“我送你去做九霄仙女，记得，上去后要谢谢我，顺便帮我问一下，我娘是人还是妖，还有，到时候可千万不要失足，脸先着地就不好了。”

她好同情的，微微一甩头，将发绳绞紧。

“……叫父皇？”包子挺胸腆肚的站在龙章宫满地珍珠上，偏着脑袋看了萧玦半晌，先将掏出的那张银票收回去，又慎重思考许久，问：

“有红包么？”

……

萧玦瞪着他，良久喃喃道：“瞧给教成了什么德行……”，随即展颜一笑，道：“有。”

他先看了榻上蕴华以眼，又看了看楚非欢，做了个口型，又比了个点穴的手势，楚非欢目光在蕴华面上一扫，无声的道：“此女有蛊，专克男子，你我现在不宜亲自动手，静观其变。”

萧玦点头，牵着包子来到外殿，一指身后的西梁地图，道：“这张图上有囊括的江山臣民物产疆城，都是父皇送你的红包，大不大？”

“切！”不料包子根本看不上，大摇其头，“这图太小……我娘都是整个内川大陆的地图拿给我擦屁屁的，今天擦东燕，明天擦北魏……她说天下尽在我一股间，那才叫豪气。”

……

哑然失笑，萧玦无奈的对楚非欢道：“虽然朕不明白她是怎么换了身子，大约是夺舍？不过这语气德行，普天之下，你看，哪还能有第二人。”

“陛下，我不知道你在高兴什么，”楚非欢目色陈黯，不看他，只是低声静静道：“你是在高兴因为你的挤兑之策，逼得她被困，逼得我将太子带来与你相认，而你一家从此团圆，皆大欢喜了吗？”

怔了一怔，长眉皱起，细细审视楚非欢，萧玦道：“楚先生，你是她身边朕唯一认识的人，当年你也熟悉朕，朕是什么样的人，你多少也该知道点，你不该说这样的话。”

“人是会变的，”楚非欢淡然道：“谁都难免。”

目中涌现一丝怒色，眼光却随即落到楚非欢腿上，萧玦目光一闪，强自抑制着将怒气慢慢平复，道：“朕知道你有不满，但是你放

心，朕也就是将计就计而已，既然冒出了了个假冒的，连儿子都做了假，她那性子怎肯坐视？朕也没想到她还是不肯开口，反倒骑虎难下……太陛天牢说起来可怕，其实现在对她最好，你知道的，那地方，谁都进不去，她能有什么危险？马上朕就亲自去接她出来。”

“她实有难言之隐——”话说到一半，楚非欢突然顿住，愕然转首，烛光下他神色突然转苍白，紧盯着萧玦，艰难的道：“你刚才说——将计就计？”

“嗯？”萧玦为他神色所惊，“是，哪里不对吗？”

冷汗从楚非欢额头密密冒出，他急声道：“那么说，这个贾皇后能够来到金殿，不是陛下您的安排？”

“朕为什么要安排这个？”萧玦愕然，“朕是看见她，心中有所疑惑，才灵机一动装作相信了她——你什么意思？她来殿上，有人助她来？难道不是阿琛？”

楚非欢听到一半已经霍然拨转轮椅，急急向殿外而去，头也不回的道：“这个女子是赵王安排的，但是长歌再叩阁前已经对她有了防范，按说她不应该会在关键时刻出现，但是她来了，我们的人回报说是有一批武功高绝而诡异的人插手，手段高妙——刚才我以为是陛下你的安排，是为了诈出长歌身份，所以我没太担心，但是你说你不知道——这就糟了！”

怔了怔，萧玦立即明白了楚非欢话里的意思，有第三方势力或者未可知的敌对势力介入，并且对方手段高超，换句话说：

长歌危险！

刷的站起，萧玦比楚非欢更快的向殿外飞奔，一边大呼侍卫统领，“夏侯绝！”

呼声未起，身后隔间突然传来笑声。

玲珑清脆，声声悦耳，宛如玉珠撞击银铃，每一声韵律都极其优美。

是御塌上一直昏迷不醒的蕴华。

雪色双袖一展，于萧玦楚非欢同时转身的一刻，如轻云出岫，飞身而出，蕴华尖声大笑：“晚了……晚了……教姑亲临……她死定了。”

衣袖一挥，挥起一阵五彩腥风，无色氤氲里突然探出一双雪白的十指尖的手，直直抓向跑在最后的萧溶！

小包子瞪大眼睛，大骂：“丫的偷袭可耻！”一把抓过身侧的冒牌太子便挡！

与此同时萧玦大喝，“落！”

惊风落雨，华光如练。

一道炫目的金光突然自御榻之上腾飞而起，速度流电追光，迅捷至目光难以辨识，后发而先知，转瞬便到蕴华后心！

大惊之下霍然回首，蕴华拼了命的想要扭转身子，可惜身处半空之中，招式已经使老，如何躲避得及？

“啊！！！”

一声惨呼，彩光忽收，大蓬鲜血如冷梅妖艳的绽开来，刷的一声在云母石地上涂开一道笔触凄厉的写意画。

惨呼声里蕴华直直的栽落下去，跌在自己的血泊里，跌在萧包子脚下。

包子立即蹦上她身子，在她胸前恶狠狠地踩：“偷袭我？我挤出你的那个什么……什么硅胶？”

萧玦连看也懒得看她一眼，冷笑。“当朕是白痴么？自作孽不可活！”

楚非欢瞟了蕴华一眼，道：“陛下去太陛，最好带着她，这些人想必是一伙的，也许有用。”

点点头，萧玦一拂袖，大喝：“夏侯！带一帮侍卫保护好太子！其余人随驾去太陛天牢！”

发绳在绞紧……肺部空气被渐渐挤压，窒息……胸部炸痛……昏眩……眼前发黑……泰长歌努力挣动着，也不能阻止自己的思维渐渐

模糊，一片混沌中她开始胡思乱想……自己是第一个被头发绞死的人是吧？还有谁有比较特别的绞死经历没有？唔……前世里永历皇帝是在吴三桂的弓弦下被绞死的，弓弦吱吱吱的绞紧，皇帝哀哀哀的呻吟……瞧人家韦爵爷形容得那叫一个形象，加入韦爵爷现在在这里，他会怎么形容自己的死法？头发咝咝咝的绞紧，睿懿磨磨磨的呻吟……？

磨磨磨……

这刀咋这么钝呢？……这头发咋这么坚硬好比野猪鬓呢？……人倒霉，真是喝凉水也塞牙啊……

快死了……快死了……快……快！

唰！

乌光一闪，在空中划出笔直的一道弧线，泰长歌的右手刹那间挣脱束缚飞抬而起，几乎想也来不及想的，她用力将刀往铁床上一擦！

摩擦生热，火花飞溅！

立时燃着干燥的稻草！

一把抓起燃着的稻草泰长歌就去烧头发！

这一连串动作一起呵成，快如闪电！

火起，映亮女子终于生出讶色的脸。

……先前那女子因为不愿意靠近泰长歌做了手脚的铁床，怕她还有什么手段，一直远远地以一足立在铁壁之上，只以灵活如臂的长发，对泰长歌施展杀手，她自负武功绝世，束住泰长歌颈项的长发中也灌注了真理，泰长歌这个没内功的，就算拿刀子去割也割不懂的，所以见泰长歌刀光扬起，她只是含着一抹讥讽的微笑，不动如山。

不想泰长歌这个没天理的，居然不走割发的老路，转去烧头发，她发上哪有防火装置？偏偏为了头发顺滑便于使用，她一向都抹发油。

泰长歌却在一开始闻到她发上玉簪花香的时刻便知道该怎么做了！

她来叩阁，身上怎么可能没备有武器？太陛天牢进牢的时候萧玦有心防放水，根本不许人对她搜身，而她在墙上刻字时故意用指甲，就是为了麻痹对方，不让人知道她有武器。

先前那女子一出现，她就知道对方能施展群杀必非等闲，何况那女子精明厉害不在她之下，是以她重重往铁床上一靠，触动背后事先装好的机关，机簧一动，一柄小刀立时顺着她宽袍大袖的肩部滑落掌心。

她反掌背后，掌心握住刀，刀刃对外，对方发丝捆上她的手的时候，正捆在刀刃上。

脖子被绞紧的时候，她紧紧贴着铁床。利用刀刃和铁床的相互摩擦，慢慢割断那束捆手的发。

慢发丝扯动惊动那女人，她故意装作垂死挣扎，全身都在摇晃。

发断！刀起！击铁！火溅！

油碰着火，那少起来是很快的。

几乎瞬间，束脖发丝就被烧断，呼吸一得自由的泰长歌股不得自己颈部也被烧伤腿还被捆着，横身一滚，先就火烧断束住右手的发，而此时烈风一窒，那女子已经扑近。

铁室不过丈许方圆，泰长歌滚无可滚，干脆也不再避让，躺在地上，手一伸，刀光直指对方那半张丑脸，大叫："不是烧伤！"

风声忽止！

那女子的手悬在泰长歌眉心前，不过寸许距离，目光变幻的看着她，缓缓道："你怎么知道不是烧伤？"

好温柔的一笑，忍住欲裂的头痛，泰长歌伸手在她歪七扭八的半边鬼脸上一捏，忽的双手支地向后一窜，大叫：

"非欢！萧玦！我吃不消了！你们无论哪个，再不出现，这辈子你们就出局！"

卷一：涅槃卷　第一百零五章　幽禁

那女子一怔，随即一笑，慢慢道："缓兵之计？"

又道：“自己解决不了就喊男人？我原来觉得你够厉害，现在看来也不过如此。”

她话声虽然慢，动作却不慢，伸手刷的抓向秦长歌天灵，七色彩光，富贵花屏般舒展开来，炫目如虹！

于此同时有人大喝：“将这个女子好生盘问了！务必将她底细摸清楚！再立刻杀了！”接着便是嗵的一声，人体被狠狠掼到地上的声音。

她一拂袖，身姿及其轻易的一转，伸足一踏，人已在天窗外。

秦长歌仰首，也不见她作势，只看见半空中长发一盏红衣一飏，她已如流星般电射出去，随即惨呼声不断响起。

那呼声速度极快，几乎一声接着一声，换句话说，就是这女子杀人的速度也极快，无人是她一招之敌。

一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好惊人的武功！

隐约间听见调兵之声，呼喝之声，弓弩劲射之声，机关启动之声，萧玦厉声布防而楚非欢低声指挥关卡的声音。

秦长歌仔细听着，遗憾的摇了摇头。

如果自己还是睿懿，如果非欢还是非欢，今日便可留下这女子，可惜……

一切沸腾纷繁的声音里，那女子的语声突然清晰缓慢的响起，一字字道：“人，我没杀，这个，我要带走，谁拦，谁死。”

似是为她的话作注解，又是一阵惨呼。

那女子似在踏血前行，语调却平静依旧，其余人的声音里却不可避免的带上了紧张肃杀之气，唯有萧玦和楚非欢两人，一个毫无畏惧继续命兵拦截，一个声音恒定，低声而快捷的一道道安排启动机关，机簧吱吱嘎嘎声响里，无数形状各异的武器携着听来各异的风声，悍厉而杀气凛然直袭目标。

流光星雨，耀亮夜空，人声涌动，飞矢如瀑，火把照红了半壁天空，太陛天牢三千铁甲倾巢而出！

那女子移动的速度听起来仿佛那是鬼魅——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瞻之在左忽焉在右，所经之处要么是惨呼声起要么是暗箭回射击穿铁甲的当当声响，激锐的风声里她慢慢道："好——不错——可惜没武功——"

声音空旷而幽远，最后一句已经远在数里之外。

她冲出去了。

带着重伤的蕴华，在三千铁甲卫士围攻和机关攻杀之下，漫不经心的冲出去了。

说"冲"出去只怕都不准确，听她那语声，始终平缓如常，大约连气也没喘一口。

虽说御林军和铁甲卫士因为皇帝在场，主要精力放在了保护皇帝上，虽说机关多年未曾使用，开启时不够熟练延误时辰，但是这个女子以一人对千军，抬手漫步，顷刻杀人，那种人命在她手底直如草芥的漠视态度，那种强大到一定程度万物都不在眼底的无谓，真真令人生寒。

大约她今天全部的损失，就是被秦长歌烧断的头发。

秦长歌听得她远去，舒一口气，直直向后一倒，用手指虚空按了按，做了个打手机的姿势。

笑吟吟对着虚拟的话筒道："半面强人，现在我开回答你刚才的话，要知道胡乱逞强的女人才是最蠢的，何况男人这种生物，你不偶尔依赖一下，他会没有成就感缺乏自信心，不利于他们茁壮成长啊……"

咔哒数声，三重巨锁的牢门缓缓开启，火炬的光芒被衣袂带起的风吹得飘摇不定，萧玦怒龙一般的卷了进来，秦长歌靠着铁床，懒洋洋的看着他，半响哑声道："太陛天牢需要再次改造了。"

萧玦冲进来的时候什么都来不及想，只想快些确定她此刻的安全，如今被她那双永远微笑平静，寒意深藏的眸子一瞧，满心的焦灼

和热切立时如遇冰雪般，熨帖的平静下来。

平静之后，那种细微却又澎湃不休的激越情绪，再次从血脉里激起，宛如怒涛拍岸般不住拍打心房，这种极其熟悉却又暌违已久的感觉，自他初见小宫女明霜后，一次比一次明显浓烈，反倒昨日大仪殿上，对着比明霜更像睿懿的假皇后，那种深埋于记忆中的欣喜，根本就未曾降临。

这也是他心生疑窦的原因。

他对念念不忘的爱人心灵感应，深入骨髓，历世事磨折风霜雨雪而不可抹杀。

然而，她呢?

明霜，长歌，不同身而同魂，她笑意晏晏却清冷流光的眼眸，在历经死劫，隔世重来之后，会以何等的目光，来迎接她前世爱人?

长歌，长歌，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她从来都是不凡的女子，不凡到他常常觉得，世上任何荒诞的奇迹发生在她身上都是有可能的，他觉得她永远不会死去，正如日月星辰，亘古如一。

正是因为这样深切的了解和长久相处形成的强大的组合，使他在长乐大火之后始终不肯相信长歌死去的事实，犯下了他难以原谅自己的错误。

如今她终于回归，龙章宫无数个凄清夜里失眠时的喃喃祈祷终成现实，他欣喜至不能言语，然而了解她如同了解自己掌纹的他，在即将靠近她的那一刻，突然开始心慌。

一切……不会那么想当然吧?

没能保护好他，令她喋血深宫，令她冤情难雪，令她深怨长埋，令她在转世重生后，只得以孱弱之身辛苦万端的寻找真相的自己，实在也无颜要求那份“想当然”。

今日又因为思虑不周，令她再次遇险，险些丧身。

那个红衣女子出现在牢顶之上，乍一出手展示强大无伦的武功那一刻，他连心跳都几乎消失。

如果……如果再错一次，他便是下九泉堕深渊，也难偿滔天之恨……

……

眼前女子浅笑盈盈，眼波流转，是一抹烟一缕风一声清音一丝馨香，是浩淼沧海是广袤烟霞，谁都感觉得到，谁都不能妄想抓握得住。

她心明如镜，照得见浊世纤毫尘埃。

这些年，前世后世，他犯下的错，她心知肚明，如今，她会怎么想?

她会……恨他吧?

想到这个可能，便如心上突然被人重重抽了一鞭，刹那间皮开肉绽伤筋动骨，又或者谁突然倾翻了灼热的沸油，无遮无拦肆意泼下来，一大片热辣辣撕心裂肺的疼痛。

有生以来从无畏惧，却在这一刻近乡情怯。

萧玦只觉得那一步突然如幽壑远如天涯，灌了铅的脚步难以飞渡。

……试一次吧……无论怎样的结果，他都接受，虽然内疚自责，无颜以对，但是如果不试一次，此生永难心安。

她似乎也曾说过，连尝试也不敢的人，是懦夫。

手紧握成拳，贴在袍侧，指甲深深陷入掌心，萧玦面上却强自平静的一笑，目光深深凝注，问，“你愿意再次亲自改造一次么？”

秦长歌抬眼，目光掠过他崩起青筋的手臂，再掠过牢门口没有跟进来，半侧首看着远处出神的楚非欢，他秀丽的容颜半隐在黑暗里，一个沉郁静逸的轮廓。

情愁几许，空自伤人，那些前生里欠人的，被人欠的，都勾销干净了罢。

至于以后……且待时光和心灵解答吧。

“深仇未了，哪有闲工夫搞建设？”秦长歌微笑起身，“明霜还是明霜，一个因为旧时记忆戕害，目前为止都还只是敢清心寡欲的小女子，但未来会发生什么，谁也无法预计，如果有一日明霜决定了什么，自然会坦诚以对，现在，我要做的，是以重新开始的自由的前行路途，寻求一个隐于云天之外的答案。”

她边说边向外走，在将近牢门前停住，一笑。

“但望诸君成全我。”

缓慢的脚步声行在幽深的牢房甬道之中，听来犹如很多人在行走。

自甲号牢房里出来的秦长歌，坚持不要萧玦的搀扶，却首先提出要去看看关押了其他人的牢房。

当丙号牢房打开时，萧玦退后了一步。

楚非欢脸色白了一白。

秦长歌只是负手立于牢门口，身后火炬的光亮飞扬如舞，映得她脸色倒有几分红润，只是那目光幽黑，宛如深渊。

火色跳动，鲜艳活跃。

不及那牢房一片烈红刺眼。

人间地狱啊……

遍地碎肉，脑浆，鲜血，残肢，一簇簇的头发在浓厚得淌出地面的血泊中飘摇，尸体们以各种诡异姿势横死于地，有的撞墙，有的自扼，更多的是互相残害而死，你的手指捅进了他的眼眶，他的牙齿咬断了你的舌头，被拽出的内脏扔得满地都是，血腥气息几乎在门刚开启一线的同时，便猛烈如海啸般冲了出来。

“啪嗒”一声，火光突然黯了一黯，一个举着火把照亮的侍卫耐不得这恶心惊怖的场景，失手将火把惊落在地。

更深一层的黑暗里，人人面无人色。

萧玦踉跄一步，失声道：“怎么会……怎么会这样……”

秦长歌平静的道：“音杀。”

怔了怔，萧玦嘎声道：“刚才，刚才那个女子？”

“嗯，”秦长歌淡淡道：“很好，很强大，我很久没遇见这么强大的女子了。”

萧玦的思绪根本不在她说的话上，只是怔然道：“刚才……这音杀……你……”

秦长歌转目看他，一笑道：“我听见了。”

退后一步，后背撞到铁门，门在铁壁上撞击出巨大的声响，隆隆如啸，萧玦仿佛没听见，只怔然而立，突然沉默下去。

他素来挺直如剑的背影，这一刻剑锋暗藏。

半响他低低道：“朕错了……”

秦长歌当没听见。

萧玦抬首，看着她眼睛，再次道：“我错了……对不住。”

轻轻一叹，秦长歌道：“此事阴错阳差，并有他人作祟，原也怪不得你。”

隔壁囚的是董承佳的遗孀，因是女犯另囚一室，萧玦嘴唇蠕动欲待说话，终觉没有开口。

门开处，这回连秦长歌也震了震。

迎门铁壁上，血写的一派大字杀气淋漓，每一笔画都还在不住滴落浓厚鲜血，狰狞怨气似可冲破这铜墙铁壁，直达九霄！

“萧琛，我夫妻定来寻汝！”

墙下，董氏尸身立而不倒。

久久凝注那尸体，秦长歌缓缓道：“此女不凡，她是诸多证人中唯一一个不需要任何挟制威胁许诺便自愿出证的，数年来她身负丈夫骨骸中的一截和临终血书，日夜思谋复仇，未曾有一夜安睡，那截骨骸我们看过，是黑色的。”

“这是烈女，长啸如岚意气如虹。”秦长歌仰首，目光冷锐，仿佛要看穿铁质牢顶看透深黑苍穹，“对于其他人，我虽有愧疚，但他们多半各有私欲，事已至此，我自然会对他们所遗家小善加抚恤，只是此

女，此生所求，唯报仇而已，我却牵连她下场如此——我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

面色惨然的退后一步，萧玦立于两个牢房之间，目光再次在那些惨不忍睹的尸山血海中扫过，黑暗中隐约听见骨节攥紧发出的细微的咯咯吱吱声音，半响，萧玦吁一口气，冷冷道：“传旨。”

赶来的夏侯绝立即上前俯身听命。

“赵王萧琛，欺君罔上，擅杀无辜，处事妄诞放纵不羁，构陷罗织陷人于罪，着革去王爵，由夏侯绝前往王府查看家产，暂囚天牢，待有司审狱献定，另行发落。”

夏侯绝震了震，头俯的更低，依言复述无误后，匆匆而去。

哂然一笑，秦长歌道：“如何不提睿懿被暗杀之罪？”

“朕不回护他，”萧玦神色痛苦，“但是你自己也没列证据指证他杀你——长歌，你的目的不是他，是吗？”

“他是亲王，依朝廷律例，有议贵议亲免死之权，”秦长歌淡淡道：“我没什么说的，总之，天意森寒，切莫等闲，冥冥中自有安排，对于某些人来说，有些惩罚比死更难受——不过我有一个要求，请在太陛天牢暂押之时，为他安排我待过的那间牢房。”

一迈进龙章宫，便看见龙床上呼呼大睡的包子，秦长歌俯首看了看那张睡得喷红的脸蛋，似笑非笑道：“瞧他睡的这个香，被卖了都不知道，担心我？这个没心没肺的小子。”

“谁被卖了？”包子霍然睁眼，“需要我帮你数钱吗？”

“你被卖了，”秦长歌没好气，“不仅没收入，我还亏本。”

包子瞅瞅萧玦，咧嘴一笑，抱住秦长歌脖子，在她耳边悄悄道：“亏什么？赶明儿我踹他下台，皇帝轮流做，今年到我家，我封你做太后，一三五我垂帘，二四六你听政，星期天他负责解决问题，咱哥俩一天吃三百八十道菜，不吃穷他不算完！”

“得了吧你！”秦长歌同情的望了一眼因为耳力很好所以现在脸色很古怪的萧玦，一拍儿子屁股，“都是睡前故事说多了，你现在越发贫

嘴，谁跟你哥俩？还有，什么你垂帘我听政？你这什么智商？”

包子摊手，“我没办法啊……我落伍啊……我空虚啊……我刚刚知道我是太子啊，有点不习惯来着，对了，太子都应该干什么来着？你好像说过一个什么……九龙夺娣？”

“哦，”秦长歌斜瞟一眼萧玦，“如果你觉得你很闲，你是可以建议你父皇再给你添八个弟弟，搞一出西梁版九龙夺娣，记得要把老二生得庸碌无德，老三生得爱好文学，老四升得刻薄冷酷，老八生得贤良深沉，老九生得阴险狡猾，老十生得鲁莽粗暴，老十三生得侠义英烈，老十四生得英武善战……哎呀，问题大条了，你是老大？最蠢的那个？”

包子立即抗议，“搞什么？生那么多做什么？种马啊？”

秦长歌别有意味的一笑，瞄了瞄萧玦，包子疑惑的打量了一下萧玦，突然想起老爹的职业，恍然大悟，也上下瞄了瞄他，极其奸诈的嘿嘿一笑。

……萧玦被这对母子的天马行空的对话和横空出世的神情早搞糊涂了，只听懂大约是在说自己纳妃的事情，面上不由微微一红，心道长歌连这个都和儿子说，难怪这小子才几岁，就荤素不忌了。

转念又想到长歌去后，各宫妃子都还在，心中怕她误会，有心解释一下，但是当着儿子的面实在开不了口，却听秦长歌突然道：“非欢，你去哪里？”

萧玦愕然回首，这才看见楚非欢已经行至殿口，而长歌正目光复杂的望着他的背影。

停在殿门前，楚非欢并没回首，只淡淡道：“恭喜陛下一家团圆，如今长歌既已脱险，也没有我的事了，请容我告退。”

他语声平静，背对着众人，无人见那清澈双目中深意苍凉，曾几时心花零落，罗衣消尽旧时香，几多深恨，几多深恨也只能长此深埋，那些一家团圆的，言笑晏晏的，两情相许的，如今已不敢奢求拥有，但希望可以不必让我看见。

……离开吧，让那些团圆的，更美满吧，何必做个畸零的碍事之人呢?

楚非欢抬首，月光如水，浸透他秀丽容颜，他亦是一轮浅淡的月色，照得寂寥楼头那些无声而隐忍的梦境，更多悲凉。

“不行，”

接口的是秦长歌，语声干脆，“要走一起走。”

萧玦一惊，未及说话，秦长歌已回身，深深看着他，一字字道：“先前我已说过，明霜还是明霜，请相信我这么做有我的理由，我希望，一切都重新开始。”

手指紧紧扣住身侧的销金宝鼎的飞龙把手，不顾那鳞片棱角刺痛掌心，萧玦亢声道：“可你也给我一个公平的机会——长歌，我对不起你，我没能做到当年我对你许诺的那些，我知道你心里怪着我，所以我不能勉强你，也不当要求你回来，但是长歌，看在那许多年倾心相伴，看在你我曾两心相许，看在溶儿面上，你最起码，该给我个机会！”

“我没有怪你，”秦长歌一笑，“天为棋盘，星矢为子，你我属于的这一番棋局，纵横六国，非单薄人力可挽，怪你又有何用？至于机会……好吧，我虽然不入宫，但会以另一种合理并公开的方式留在你的视线之内，也方便将来行事，溶儿也可以常来陪你，你可以公开他的身份。”

“你指的是……”萧玦目光闪动，“溶儿恢复身份，你呢？太子活了，皇后的去向如何解释？”

“有很多理由可以解释，”秦长歌一笑，“悉听尊便，我只有一个建议，你去和萧琛谈谈吧。”

“嗯？”

秦长歌将目光缓缓调向太陛天牢的方向，目光似憎恶似疑惑，“也许你去，会另有些什么收获呢？”

这一夜如此短促，却又如此漫长。

短促如昔年最美好的记忆，漫长得，仿佛便是一生了。

萧琛坐在先前秦长歌做过的位置，仰首看着月光一格格移过天窗，不可追及的远去，突然很平静的笑了下。

天窗已经修补过，太陛铁甲卫士的速度果然很快。

萧琛盘坐半晌，默然起身，执了一盏油灯——这是守牢人因他的特殊身

Chapter_13

份送来的，再一次细细看墙上那些字。

他看得很认真，仿佛想将那些字都一字字看进心里，再带着血，带着恨，刻进心里。

“睿懿……秦长歌……”他近乎呻吟的低语，烛火明灭，映上他清雅的容颜，那隐在半边黑暗中的目光，一片萧瑟的森然。

“你想逼我说……”他慢慢绽开一丝微笑，“我为什么要让你高兴？我，不，说。”

“将来……”他笑容里满是恶意，恶意里渐渐多了一丝兴奋的喜色，“你就等着哭吧……”

那喜色又渐渐散去，他似乎是想到什么，突然轻轻的颤抖起来，“不……不……”

睁大眼，仿佛看见未来某个惊悚的画面突然逼近眼前，眼底浮起一层青色的惊恐。

良久，萧琛缓缓弯下身，抱住了双膝，黑发散落，落于瘦弱的背脊，那么一个牢牢保护的姿势，他将自己欲待出口却死也不愿出口的那句话，连同自己的所有难言的沉默，都死死的藏住了。

……萧玦已经在牢门前看了很久。

先前夏侯绝来报，宣旨时，赵王素衣散发，于府中清波亭中独自抚琴，听了旨意，只淡淡哦了一声，对着手下琴看了半晌，衣袖一挥，将琴推入湖中。

一声水花也未溅起，绝世名琴永久沉落。

“长弦已断，名音失声，既已无人倾听，何须再留？”

赵王俯首看着平静毫无波澜的湖面，最终只说了这句话。

夏侯绝将当时赵王的言语，神情，姿态，巨细靡遗的一一回报给萧玦，禀告完毕半晌不敢抬头，殿上的天子侧身而立，遥遥望着远

方，身姿依旧如常笔直，然而他却隐隐觉得，陛下这一刻心里，有什么已经崩断了。

随后萧玦再次要他带领着来到太陛天牢，身后于海捧着金樽玉盏，一壶碧青的酒液，在玉壶中荡漾。

夏侯绝连一眼都不敢看那酒，开了门，便躬身退下。

在牢门前怔立半晌，萧玦缓缓抬步，走了进去。

萧琛闻声抬头，看见是他，也不奇怪，一笑道："你来得好快。"

他一眼看到于海手上的酒，面色一变，随即极其古怪的一笑，道："很好，有酒。"

于海的手指微微颤抖，细细观察着萧琛的神色，想起刚才秦长歌离开龙章宫时嘱咐他的话，只觉得额上的冷汗，一滴滴的冒出来。

他缩在阴影里，一动不动的站着。

一掀长袍，在萧琛对面坐了，萧玦半晌不言语，只深深凝注着他，半晌道："阿琛，你何苦来。"

"我听不懂你的意思，"萧琛已经恢复平静，微笑如常，"陛下，我现在不想提我的'罪行'，总之，都由得你，如果你还念着几分兄弟旧情，你就最后陪我一次谈谈家常吧。"

怔了怔，目光在酒壶上一瞟而过，萧玦知道萧琛误会了，只是此时也没有心情解释，总之等会他便会知道自己不是那个意思，他轻轻颔首，道："你说。"

"说什么呢？"萧琛任于海给自己斟了一杯酒，轻轻端起酒杯，对着月光轻轻移动，玉色被月光反射的光芒映得他神容雪白，他沉吟半晌，突然一笑，"有很多话，放在心里好久好久，每日每夜都要咀嚼一遍，想着终有一日能和你细细的说，那该多好，可是真的轮到最后这个机会来说的时候，却突然发觉，原来已经不能说了，原来说也是没用的了……"

是的，说什么呢？

说那年半夜无眠，想起曾听丫鬟姐姐说撷梅园，那梅花开得真好，嫩黄淡红洁白盈绿，映得楚天清澈，香雪千枝枝干横斜，一枝枝都是诗意……朔风里夜香暗飘，同时飘起的还有剑光。

剑光如电，亮白之电，羿射九日之疾，海凝清光之敛，那少年身姿颀长劲健，步履轻捷灵动，翻覆长剑轻若无物，滚滚光华绕着他飞旋，似凤舞似龙翔，似墨笔名家淋漓尽致的写意，笔笔都是吞吐风云的豪情，漫天的各色梅花为剑气惊起飞舞，再被剑光绞碎成芬芳嫣然的碎雪，落了他一身。

那一肩的梅花雪啊，从此幽香不散，时时不请自来，叩问他的梦端。

或者，说之后的书房相伴?

他不爱读书，夫子的功课他总嫌浪费练剑时辰，自己便替他做，先写了他的，再写自己的，从此学得和他相似的字体，夫子的功课真多，他总在写啊写，手都酸了，偶一回头，见他风一般的卷进来，塞过来一颗果子——给！那树上最高的地方摘的！最大最红！

……他摸摸手腕，好像还在酸？那果子也好酸……他一口口吃了，瞅着他笑，他也笑，咽着口水。

那树上，就一个果子。

这一生，再吃不着那样的果子了啊……

或者，说那年石板桥上的霜?

从璟姐姐那里知道他要走的时候已经迟了，他怕赶不及，半夜匆匆起身，连大氅也来不及披，穿着便鞋便奔了出去，等了好久，便见他和她过来，一男一女，黑衣雪裳，在早秋的挂了霜色的枫树林中驰骋，那枫叶红得华丽喧嚣，却不及他们男的俊美女的绝色，好一对鲜明美丽的璧人，他那是第一次见她，倚着桥栏，对上那双清冷冷的目光和那明显与目光不符的微笑时，他便知道，她注定是他一生的敌人。

他赢过，最终还是输了。

那年，回家之后，他大病一场，后来风湿不去，深入肺腑，久病难医，其实就算没有这一遭，他也活不久了……

萧琛淡淡的笑起来。

值得吗？值得的。

他神情凄凉而欣喜，怅然而满足，带着复杂的惘然疼痛之色，透过萧玦的眼睛，看向遥远的，他也许再也看不见的将来。

萧玦一直注视着他的神情，耐心分享着他的沉默，见他如此苍凉的微笑，忍不住道："阿琛，你为什么要——"

"我说了我今天不想说这个。"萧琛打断他的话，将酒杯晃了晃，笑道："哥哥，你来杀我，还想我老实说话，你弟弟没这么好欺负。"

傲然一笑，神情间光风霁月，萧玦道："你以为这是毒酒？朕是这样的人？你不信？朕陪你喝。"

他正要斟酒，却为萧琛拦住。

抬眉静静看着萧玦，萧琛道："是我误会了哥哥，我给哥哥斟酒赔罪。"

一笑松手，萧玦道："也罢。"

细细的斟了酒，萧琛又拿起自己的杯子，对着萧玦举杯一照，"咱们兄弟很久没在一起喝酒了，干。"

"干！"

"陛下！"

于海突然出声，手一伸拦住了萧玦欲待饮下的酒。

烛光下他满面汗水，神情紧张的盯着杯中荡漾的酒液，仿佛那不是酒，而是蚀骨穿肠的毒水。

萧玦怔了怔，正要发怒，一抬眼看见他神情，不由一惊，对面萧琛已经冷笑起来，道："怕我下毒吗？"

萧玦长眉一皱，怒道："于海，你昏了！你吃了熊心豹子胆！敢这般僭越！"

“陛下！”老于海噗通一跪，“是……是明姑娘的嘱咐……陛下万乘之尊，不可轻忽……请容老奴……容老奴一试……”

听到明霜这个名字，萧玦顿时皱了眉，萧琛的冷笑更加森然。

于海只当没看见，见萧玦默许，抖抖索索自怀中掏出秦长歌给他的银针，往萧玦酒杯里一试。

一线黑柱，淡淡浮现于明光灿烂的银针之上。

有毒！

萧玦霍然抬首，目光灼烈，逼视萧琛！

萧琛却怔在了当地。

冷冷凝视萧琛半晌，萧玦默不作声的站起，一脚踢翻酒壶酒杯，头也不回的离去。

他走时步子太急，卷起的风，吹灭了本就微弱的灯芯。

没有人看见，萧玦的一滴泪，落在了冰冷的尘埃里。

黑暗如幕布唰啦啦的笼罩下来，遮住了所有惊愕至不敢置信的神情。

萧琛僵硬在了黑暗中，半晌，缓缓伸出手，去触摸已经碎了的酒杯。

他的骨节仿佛在这一瞬间突然僵死，每一动作都艰难的发出细微的声响。

半晌，他仰首，一声长笑。

悲愤如嘶。

“好！好！你好——”

乾元三年年末，一个不平静的年末，一个暗潮翻涌，卷起无数浪底沉渣，其影响深远注定要蔓延至今后漫长的岁月，蔓延到六国天下，蔓延出战火、苍生、争夺、杀戮、种种不可抗拒的风潮的年末。

这一年帝国一直被遥远的阴影笼罩着的天空，因为一个布衣女子的一出惊天状纸，隐隐翻卷起猎猎彤云。

她昂起的下颌，以一个坚定的姿态，便撬起了帝国最为信宠隆重的亲王的全部根基。

还有些一时无法看见的牵扯变动与连根拔起，将如裂缝般，在将来的岁月里，无声洇染开去。

风雷将起，九州激荡。

乾元三年十二月初四，旨意明发天下：“赵王萧琛，欺君罔上，擅杀无辜，处事妄诞放纵不羁，构陷罗织陷人于罪，革去王爵，幽禁安平宫。”

旨意同时载明，当年长乐大火，系奸人设计所为，然国母洪福齐天，睿懿皇后未死，明宣太子无恙，皇后忠心部属多年后历经艰险将太子送归西梁，现太子重居冠华宫，元月初一举行册封礼，皇后因三年前重伤未愈，现于海外仙居之地调养，待复原后凤驾再返。

西梁百姓闻讯沸腾，连续三日自发上街鼓舞欢庆，当今在位多年，但一直无嗣，全西梁都在担忧他的承嗣问题，如今太子回归，国柞有继，何能不乐?

更有很多百姓如潮般涌向圣德护国寺，争先为国母祈福，无数人捐香油点长明灯，佛前拜求开国皇后早日回归。

……

新年新气象，新年的阳光，早早染上棺材店后院的花墙。

花墙上，早早的开了一朵新桃。

桃花娇艳，粉色嫣然，桃枝遒劲，姿态清美，花下轻衣散飞风韵秀致的女子，深深凝注着那朵桃花，目光邈远，如湛蓝天际云卷云舒。

听得身后轮椅声响，她回身，一笑亦如桃花开放。

“一切看似结束，一起刚刚开始。”

第二卷：开国卷　第一章　六国

日光灿烂，万里郎阔，一线飞檐，斜挑长空。

飞檐顶盖黄琉璃瓦镶绿边，望柱下吐水檐首，下接圆形殿柱，两柱以飞龙雕接，龙头出檐龙尾入殿，飞扬腾跃，帝王之姿。

大殿高峙十丈，汉玉云砖白云般延伸，殿顶深黄翠绿宝光灿烂的明瓦，正中拱火焰宝珠顶，殿前两明柱有金龙盘柱，殿中梵文天花降龙藻井熠熠生辉。

殿内窗牖壁带，宝座屏架，熏炉香亭，多半呈深黑之色，和满目灿烂浑金恰到好处的调和，倍添皇家雍穆隆重，气度雄浑。

北方壬癸水，主黑。

北魏皇宫。

以北魏国体建制，皇宫应称王宫才是，然而除了尚未称帝，北魏诸般建筑规制，礼仪法度，皆是帝朝规格。

北魏雄心，可见一斑。

时将近午，熏风轻送，广殿深深深几许，

一方出自中川刺绣第一名家尤惠之手的绝版名绣“飞龙俯典”屏风后，檀烟袅袅，一男一女，对弈无声。

良久。

黑曜石扳指光芒流转，深黑如眸，敲击在拜年沉香木棋枰上，笃笃有声。

一角琥珀色绣明黄螭纹秋香锻袖尾轻轻拂过棋枰，修长手指拈起一枚黑子，轻笑，啪的一按，“着！”

对面女子微微偏了臻首，黛眉轻扬，眼波如水从棋盘上流过，半晌皱起俏鼻，微嗔道：“陛下这棋忒深沉了，竟是诱臣妾入彀哪，可怜臣妾数条大龙左冲右突，还是逃不开陛下的网去。”

“你逃不开朕的棋网，朕又何尝逃得你的情网？”对面男子抬首，一缕微笑，在檀香淡白的烟气中不住游弋，容貌不算俊秀，然一双眼睛光华暗敛，深沉若海。

“臣妾亦为陛下所网。”女子含情脉脉，神情间兼具少女的天真与妇人的风韵，粲然一笑间明朗甜蜜，满满是倾心的欣喜。

男子一笑无言，伸手轻轻拍了拍她丁香色平金绣宝莲衣袖中露出的雪白柔荑，那女子笑容亦如衣色般娇柔淡雅，神情婉娈，低首再次细细端详棋局，忽笑道："陛下棋力非凡，只是素行厚重沉稳之风，今日却有所异常，攻杀凌厉，落子如飞，倒令臣妾一时措手不及了。"

"你棋路敏捷，多有妙招，只是有时失之于略急，"男子沉声道："朕一换棋风，你便措手不及，输也该当。"

女子娇笑道："是，臣妾受教。"

她眨眨眼，神情间可爱而微微狡黠，"臣妾虽输了，但是能换得陛下一番教导，可比赢了还值。"

"纯妃，你就是这点最好，不小家子气，"男子笑道："宫中诸妃，虽说多有出身比你高贵的，但论起大度风范，非你莫属。"

"臣妾谢陛下爱重，"纯妃浅笑一礼，"诸位姐姐出身高贵，教养端方，各有纯箴不及处，皇后高贵雍容，容妃姐姐良善温和，瑜妃姐姐巧心灵慧……"

"得了得了，朕说一句你说一堆，生怕漏了谁，"男子又好气又好笑的打断她，"你我静室对弈，朕对你几句赞语，你还怕传到后宫打翻醋坛子？"

他突然敛了笑容，注视纯妃半晌，喟然道："朕知道……你在宫中因为出身缘故，大约日子不好过，等忙过这阵子，给你提一提，你升了位，那干子小人也不敢在嚼你舌头了……"

"陛下，"纯妃急急跪下，扬起首时眼眶已经红了，雪白容颜宛如一朵玉莲花，娇怯不胜，"臣妾没有受委屈，陛下千万不可如此想，后宫姐姐们待臣妾都好，就算偶有小小不快，也是出于心系陛下，但望雨露均沾的缘故……"

……

"嗯，朕知道了，朕也乏了……"男子含笑听完，将棋盘一推，道："朕总是知道你的……你跪安吧。"

顺从起身，女子谦恭一礼，盈盈拜退，行至殿口，突关切回首，道：“陛下今日似有郁郁之色，臣妾可以为您分忧吗？“

男子似乎正在神游，手指摩挲着榻前一封刚拆封的书简，心不在焉的道：“唔……她回来了……”

“谁？“

蘧然一惊，男子这才发觉自己自己说了不该说的话，挥挥手，道：“没什么，你去吧。”

温柔一笑，女子迈出殿门，转过回廊，丁香色洒淡墨折枝银花的长裙裙裾拂过九曲长廊，姿态优雅而平静。

只是身子方转，神色突然森冷下来，眉目间如覆上一层淡霜，刚才的巧笑承欢，温柔嫣然，顿如被风卷去了无踪。

“娘娘，”身后宫女轻轻问，“刚才您有三次机会可以赢的，为何……”

“蕊深，”女子回身看她，“你的棋艺也算长进了，居然连几次机会都看的出来。”

“娘娘是我北魏第一棋手，婢子伺候您，也多少算学了几手，”宫女笑道：“只可惜娘娘您韬光养晦，这第一棋手之名，总让给陛下。”

“我和他争什么？”女子一抹冷笑讥诮深深，“在地王面前逞强，不啻于找死，我还没那么笨。”

她沉吟着，踱过花廊，纤手轻轻挽起娇花一朵，将那嫩红颜色，在指尖，慢慢的辗碎了。

抬起手，对着日光反复的照，十指纤纤，根根如玉，十个指甲饱满如贝，光泽晶莹，再被刚才的碎花染上清红色泽，越发娇嫩如花瓣……娇嫩的年华，娇艳的风采，如此值得呵护珍惜的美丽……只是，谁来呵护？

她冷笑，一声比一声冷。

“他今日心不在焉，棋力极乱，我试探一句，他哪里肯说？不过，当我不知道吗？西梁皇后没有死，他不舒服呢。”

宫女乖巧的俯首，一言不发。

抬首，仰望国土之西的天际烟霞，女子明艳的容颜满是奇异的向往和不甘的傲意。

“多年来养晦韬光，和那些庸脂俗粉周旋于这深黑压抑的北魏皇宫，整日里那些胭脂水粉谁家儿郎，整日里应付那些争宠夺利求子升位……真是白白辜负了我的心胸智慧……西梁睿懿，秦氏长歌，你真幸福，你生于乱世，生来即担负救世大业，你师门惊动天下声名卓著，行走何处都有人因为你的名门出身而心生敬仰自愿追随，你选上的皇帝就是你的丈夫，他以帝王之尊，明明可以坐拥天下美色，却为你漠视六宫专宠一人生死不改……我听着你的传奇成长，案头堆满了市井文人靠撰写你的人生讨生活的各式野史，我熟透了你——以区区女子之身，生成神后，死为传说，如今又卷土重来，再掀六国风云，你，还要创造多少个奇迹？”

一声冷笑，她突然轻声道：“真好……我一直恨自己未能赶上那个时代，恨我进宫时你已死去，如今你还活着，真好……大乱将起，风云鼓动，正是英杰出世之机，秦长歌，你等着，我一定会让你看见，内川大陆上，不是只有你配成为天下人畏惧敬仰的凤凰旗帜，我一定要让你知道，我，完颜纯箴，没有你的生来优越，却会做得比你更好，我一定要让你明白，我，才是整个内川大陆超越一切的最有手段的女人，我一定要让你跪在我的脚下，双手奉上你西梁玉玺，称我，陛下！”

广殿深深，光线黝黯，九龙榻上棋枰依旧，黑白子已归入棋篓，男子犹自端坐，于缭绕的烟气中沉思。

半晌，他道：“如何？”

对面明明没有人，却有一个苍老的声音，突然响起。

回答：“此女藏拙。”

“朕不是说这个，”北魏之主双眉一挑，直视屏风另一侧，“她藏拙也藏了很久了，朕当真不知？她要玩什么，由得她，终究翻不出浪

去，我是说另两件事。”

“另两件事其实是一件，”苍老男声忽远忽近，飘邈难定，“你烦躁了？你怕她？”

魏天祈默然，良久道：“父皇等于死于她手下，而当年何不予曾有预言她是我北魏皇族的……”他突然住口，仰首轻吁一口气，“何不予……也来了，天祀那事，终究是朕思虑不周。”

“你思虑再周也没用，”老人的声音一抹讥诮，“晋王的事，她的事，几乎同时爆发，你真的以为是巧合？

“不是？”魏天祈一惊，“她不是还在海外养伤吗？如何此事也会有她手笔？”

老人默然良久，任空气里的沉凝气氛一寸寸凝结，良久，才如破冰一般，淡淡而厉烈的道：“她回来了。”

“她回来了。”

深金厚绒地毯华贵富丽，上面开着更为热烈的红色花朵，毯上少年，白玉肌肤，媚眼如丝。

黑发散披的男子，懒洋洋说完这句话，便好似累倒了般，斜斜倚在娇媚婉转，唇红齿白的少年怀里，就着他殷勤捧上的金杯，浅浅饮了一口玉梨露。

他抬首，一双清逸飞扬的眉，黑如凌晨天色。

他的容颜，似乎不能用俊美儒雅英挺秀朗之类形容男子的词语来描述，他给人的感觉似是流动的，流动的云流动的风流动的眼波与衣袂……乍一看似乎十分平常，再一眼却又觉得绝色至无可比拟，静态和动态各有不同的情致，容貌相比反倒成为次要，神采风华，无可比拟。

高山顶猛烈的长风吹散了他的发，有几缕飘入酒杯，几缕拂上少年面颊，少年轻轻含了，雪白牙齿咬着黑发，瞟着他吃吃的笑，又用指尖捞起酒杯里的发，小心用自己衣袖拂拭干净。

男子一笑，将手搁上身侧亭栏，伸手，做了个捞取浮云的姿势，奖赏般的戴上少年的发。

那孩子娇羞不胜的嘤咛……

此处九城山，人在虚无缥缈间。

九城山高山巍巍，万仞之深，却于绝巅之上，有精致玲珑八角白玉亭，如一只白玉簪横空出世，斜斜簪于山巅。

眼前云海翻卷，脚下松涛阵阵，万山拱卫之中，一亭屹然，居于亭中，不言声也可闻轰鸣之声，如潮来潮往，迭起迭休，居于此处，便觉尘心洗尽，万物尔尔，四海广大，天下之阔，不过也就一芥子耳。

如此意境高郎襟怀广阔之地，本应隐士高吟，群贤共饮，或枕石漱流，或举觞酹月，方不相负。

却有人丝竹歌舞，娇童锦绣，极尽声色，不谢旖旎之欢。

实在是……有些不调和。

不过还有更不调和的。

在那些或媚笑，或轻舞，或浅唱，或调弦的馆娃娈童之间，那些华毯美人金杯玉爵之间，却有一男子，坐得笔直，神情庄重，一眼也不看那些娇笑着贴上身来的美丽娈童，直直盯着神情散漫的男子，皱眉道："渊，我知道她回来了，我是来找你商量正事的，但是在我们谈正事之前，你能不能把这些人妖先赶走？"

"来，喝酒，"轻衣男子仿佛没看见他的不满，懒懒抬手，姿态宛如撷取一朵飘摇枝头的花，"这玉梨露是南闽名酿，采梨花清露制成，九蒸九晒，极其珍贵，而且最宜揭坛三日后再饮，我命三十骑自南闽出发，三日三夜换马不换人，赶到东燕时机正好，如今这酒香醇厚郁，芬芳回味，为天下至香，你要是不喝，你会后悔死的。"

"我不喝不会死，这事不先商量却会死！"男子忍无可忍，咆哮，"白渊，尊贵的国师大人，请你正经点！"

一声轻笑。

淡金衣袍的男子突然推开娈童，执了碧玉酒杯轻轻站起，缓步踱到前方栏杆前。

他黑发散飞在风中，没系腰带的衣袍亦飞舞如旗，对着脚下云海，身侧群山，以一种淡然俯瞰的姿态微笑着，一口饮进佳酿。

一指脚下无限郎阔的碧天苍山，翻腾云海，白渊曼声道："这里，是拥有丰富矿产和连绵山脉的内川之东，以民风彪悍著称的女主之国，东燕；这山，是东燕第一名山九城山主峰之巅，万丈高崖，一国疆土，尽在我脚下；这座亭，是我白渊独有之地，全东燕，无伦谁，非我同意不得踏足此地，如今你高踞我亭中，享我美食，观我美姬，品我名酿，却不知珍惜，伊倾城……"他惋惜的回首看他，神色间不尽叹息，"你好生愚蠢！"

"别叫我名字！"伊倾城羞怒低吼，"我叫伊城！"

"哦……抱歉我忘记你改名了，"白渊的神情却没有一点抱歉的样子，挑眉看他，"不过倾城，你还是和小时候一样，抓不住重点，我的意思是，我能到今天这个地步，还有什么事能令我——不先商量会死？"

"可是她是——"

"她是人，"白渊截口飞快，"同样是人，我为什么要紧张？"

瞪了他半晌，颓然向栏杆上一靠，伊城无奈道："好吧，我是个蠢人，从小到大，我从来不知道你心里想的是什么，你会做什么，就像现在，你明明最讨厌娈童，偏偏要做出爱得要死的样子，任全天下人攻讦东燕国师有龙阳之好……好吧，我知道，你是因为辅佐的是女主……总之，你既然不放在心上，我说什么也没用，反正我一向都是听你的，但有驱策，唯死而已。"

"没那么严重，"白渊自斟自饮又一杯，笑道："谁死我也不能让你死，全东燕，我就一个可以说真话的朋友，你死了，我会寂寞死的。"

"说实话？"伊城冷笑，"那你在我面前还要搞娈童的把戏！"

“没办法，习惯了，”白渊一耸肩，“假作真来真亦假，无为有时有还无嘛。”

脸上愤懑之色突去，伊城默然凝注白渊半晌，低声道：“渊，你何必——”

“好了，喝酒，”白渊打断他的话，亲自斟酒，笑道：“良辰美景，佳酿美人，就不可辜负，唔……那位美人，也是不可辜负的。”

抬眼瞅了瞅他，伊城终于忍不住试探的问，“对她，你真的没有任何看法？”

“有。”

“嗯？”

“她很美。“

“你！！！”

“好吧，你不要用杀人的眼光看我，我告诉你，”白渊终于放过可怜的伊城，懒懒往亭栏上一倚，笑容里慢慢笃定。

“她不仅回来了，而且，根本不是在什么劳什子海外仙山，这不是她的风格。”

他手腕一振，半杯残酒穿亭而出，泼入身侧绝崖。

无声无息。

“听不到任何声音是吧？”白渊笑里无尽深意，“大音希声大象无形，这点酒，落入无尽深渊，那是一点回响也不会有的，而有些人就是深渊，你看见的，永远只能是云遮雾罩的表象，你对她擅自使出的动作，就会如这酒一般，无声无息，便消融了。”

再斟一杯酒，他往身侧燃起的温酒的炭火上一浇。

哧啦一声大响，炭火灭了大半，燃起腾腾雾气，遮蔽了半座亭子。

白色雾气里，白渊的容颜忽隐忽现宛如神祇。

“对于这类人，就应该这样——等她燃起，然后，浇酒。”

白渊微笑。

“听，多么响亮。”

他最后饮了一口酒，抬首，给了伊城最后一句惊爆的定言。

“她，就在西梁。”

“她现在在哪里？”

这是一个女声，明亮，干脆，一字字清晰如钉入乌木的白钉子，杀伐决断，隐在齿间。

微风拂栏，带着海水的微腥清新气息，吹起玲珑水晶帘琳琅作响，帘前女子珠冠华服，凭栏而立，水蓝色缎质月华裙上以珍珠缀饰双鸾逐日图案，珠子颗颗拇指大小，混元璀璨，每一颗都价值非凡。

她身后是高大远超寻常建制的白石殿柱，和同样高阔的神殿，殿顶赤龙狰狞盘绕，远远延伸出阔朗的空间，殿周碧玉廊青玉地，一色水色云砖，环一弯碧水千顷——这不是普通的池水，这是直通离海的海水。

“回禀公主，”男子小心翼翼，大气也不敢出的回答：“据说在海外养伤……”

“海外？”女子一声冷笑，回转身来。

“我们这里就是海外，她在离国？笑话！”

殿堂高阔，使得她原本高挑的身材也显得有些单薄娇小，然而男子确如见巨人般，将本已低得很低的腰背，再往下呵了呵。

离国实际掌权者之一，建熹公主楚凤曜，仪态肃厉的俯视着比她高上许多的男子。

“去找找我那七哥……本宫有预感，他没死，而且变乱将起……离国虽然僻处海外，这次只怕也难独善其身，我给你三个月时间，三个月后，大司马的职位等着你，或者，天水广场上的双鱼百斩台的大刀等着你——你自己选罢！”

“太子回归？睿懿未死？”南闽，赤红妖火形状祭坛之上，大祭司阴离干涩僵木的脸庞上，浮现一丝阴笑。

他站起，极其温柔的招招手，指端蓬起一簇黑红色的妖艳火焰，形如三足之蛇。

手指划了一划，蛇身变幻，现出诡异图案。

他桀桀一笑，笑声宛如女子。

“这个女人……我永远算不准她……对了，我的溜出家门的，彩蛊美人们呢？你们在哪里？”

“睿懿未死？”北堂啸伸手撑在典图之上，愁眉苦脸的看着图上被四国紧紧围困的中川，不住喃喃：“左冲右突，已是支持艰难，现在又冒出这么个消息……西梁这些年修生养息，国力强盛，已具掠夺天下之能，本来孤还寄希望于看在盟友称臣的份上，西梁给与咱们喘息之机，如今这个杀神居然活着……这个女人可不像寻常女人，那怜悯之心比男人还少……她永远是怎么省力怎么来，情分决不考虑，我中川一定首当其冲……完了，完了……”

“王上，”底下同样一群愁眉苦脸的臣子，面面相觑半晌，一个老臣试探道：“不如……和亲？明微公主现在已是我国第一绝色……如果王上舍得……”

“呸！”北堂啸恶狠狠啐了下来，“我舍得！真要能保住中川我舍得！可是你出的什么馊主意？和亲？萧玦那个人死恋秦长歌，秦长歌是个超级大醋坛子，你不知道？和亲？你今天说要和亲，她明天就会灭了你，原本可以拖三个月，咱们一天就可以因为你这个和亲建议被灭国！”

他怒气勃发，黑乌乌的胡子都竖了起来，半晌，颓然往椅上一坐，道：“先看着吧……咱们的‘潜狐’，训练了这么些年，也该拿来用用了……”

一句睿懿未死，如风雷起于极天之际，惊动整个内川大陆，惊翻六国，惊起六国最高层的掌权者为之辗转不安，惊得这些散居内川大陆各处的绝顶人物，于同一时辰，以不同的态度却是同样的慎重，谈起并开始考虑在未来几年内，因为西梁皇后未死而必须因之变动的计划和应对。

然而那位注定是内川大陆顶尖人物，注定要以自己的生死影响多国国策的内川大陆目光汇聚点，基督山伯爵西梁版事件的主人公，此时正毫无中心人物的自觉，坐在小棺材上，和儿子以大棺材当桌子，用自制的扑克牌玩争上游。

“跟你说了这个不是炸弹，三张牌也想搞出个炸弹？”

“小王大王明明去掉了，你手中哪里冒出来的？”

“是黑桃三先出，不是红桃三！”

太子爷悻悻，摸摸小鼻子，臭老娘教训他，到现在都是输，害的怪没信心的……忽然眼前一亮，雄赳赳气昂昂啪的甩出几张牌，

“同花顺！”

秦长歌好温柔的微笑：“真是好牌啊……不过太子爷，你的手指为什么一直盖着第二张牌呢？莫非那张牌长得比较抽象，羞于见人？来，给为娘我欣赏先——啧啧，一色红桃里掺个黑桃，好个同花顺啊……”

“对四也想压我的对 a？太子爷，你以为 a 就是一，一比四小是吧？”

“太子爷，我出完了。来，鼻子！”

包子悲愤的杀身成仁的递过脸。

递过被纸条贴的横七竖八惨不忍睹的漂亮脸蛋。

秦长歌毫无怜悯的将一张纸条牢牢粘在儿子挺直的鼻子上，笑嘻嘻左右端详，“好，好，格局严谨，方位合适，随风飘扬，我见犹怜……”

“怜……我可怜……”包子目光茫然欲哭无泪的站起，爬上一直微笑观战的楚非欢膝盖，“干爹，你还笑……”

有人目光阴沉杀气腾腾的看过来，满面郁卒，“萧溶？”

“唔？”包子大眼睛好无辜的眨了眨。

深吸一口气，西梁大帝实在觉得有点愤怒，自己像个毛头小伙子天天下朝就微服奔棺材店追女人，女人好客气好温柔但是仔细想来她这态度和对店门口卖鸡蛋的好像一样温柔客气也罢了，为什么连自己已经认祖归宗的儿子，在受到挫折后也是爬上人家膝盖，而不是自己的？

更郁卒的是，客气了，温柔了，爬了人家膝盖了，自己还不能将醋意摆在脸上，堂堂西梁皇帝，为了人家的客气和儿子爬错了膝盖就生气，想想实在说不出口。

思考了半天，只好换个冠冕堂皇的说法，“萧溶，你现在是太子了，将来是我西梁之主，你这个赖皮的性子，可得改改……”

“陛下是在质疑我的教育方针吗？”秀美的脸巧笑倩兮的凑过来，满面好奇。

“呃……哪有？朕是说，溶儿的性子，随性灵活，挺好，我西梁不同他国，当今第一强国，溶儿作为帝国天子，该有这份豪气……”

“那个自然，因为，ｍａｄｅ　ｉｎ　睿懿嘛。”秦长歌眼波流转，毫不谦虚的跑出个雷翻众人的答案。

满室愕然里，秦长歌丢下扑克牌，很优雅的伸了个懒腰，看着乌云沉沉欲雨的天际，喃喃道：“暴雨之前的压抑啊……最近实在安静得有点奇怪，嗯，我知道你们快耐不住了……哦对了陛下，你很快便不用天天跑棺材店了，因为我准备去干公务员……”

卷二：六国卷　第二章　干架

“……”

对着萧玦不适应的表情，秦长歌很歉然的道：“抱歉，我中途溜号去了别的地盘，学了点当地方言，大约你是听不懂的，而且我忘记你

的接受程度比不上溶儿了，嗯，下次我不说了。”

萧玦默然，突然生出一种被排除在外的孤寂感觉，初春的风明明十分和煦，这一刻拂上肌肤，突然觉得微微生寒。

为什么她们说的话，别人好像都懂，唯独他不懂？那明明是他妻子的灵魂，是他的儿子啊！

一遭生死，转世重来，他的妻子不再属于他，好吧，他认了，谁叫自己有错？他比谁都清楚，以长歌的性子，硬来是不成的，他也一直坚定的认为，无论长歌这一世身边有谁，无论长歌因为前世的经历心中有如何的抗拒和阴影，凭着两人前世的感情基础，凭着长歌并不容易忘却的两人胼手胝足同生共死一路闯荡过来的艰辛历程，凭着两人爱情最坚实的证明：溶儿，想要扫清阴霾，辟开重云，再获芳心，应该没有谁能比他更有把握。

然而如今明明在她身侧，却依稀仿佛，隔了层雾气或者帷幕般，不见全貌，他努力伸出抓握的手指，触不着她的心灵，她近在咫尺，却远在天涯。

萧玦睫毛微垂，面上微微有些挫折的黯然，但随即便振作起精神，微笑道：“无妨，时间久了，我自然也会知道，你不用顾忌……对了，什么叫公务员？”

笑了笑，看看正若有所思盯着萧玦不语的楚非欢，秦长歌和声道：“说到这个，关系到我的下一步计划，正好先把最近我探查来的消息和你们谈谈，阿玦你其实一直也有命他们查赵王的势力吧？嗯……你有什么收获呢？”

“西梁隐踪卫，说到底还是你一手建立的，只可惜时间未久，就出了那事，”萧玦肃然道：“论起本事，你清楚得很——据大头领回报，赵王府在你叩阍当日，便已遣散清客，赵王食客号称三千，那许多人在一日内出府，你可想而知那个混乱情状，指天骂地的吟诗弄文的哭哭啼啼哀叹贤王被馋的再加上看热闹的百姓，乱成了一锅粥，隐踪卫

力量再强大，毕竟不得见天日，这样光天化日一窝蜂的出来，反倒没法跟踪探查，再说也查不了，几千人哪，你知道谁有问题？”

他郁郁叹一口气，道：“根本没人从密道出来，全是从正门走的——阿琛厉害！”

“这样一来，想要理清赵王私豢势力到底有哪些人，也几乎没有了可能。”接话的是楚非欢，他出神的看着城西北安平宫方向，淡淡道：“只是陛下，你难道平日里，从未对赵王府有过任何私下掌控么？”

萧玦抬起头，凝视着面前的“情敌”，深吸一口气道：“没有，朕承认，制衡朝局与掌控臣下，是诸国君主不宣之于口但人人力行的为君之道，朕也有此般手段，但是对阿琛，朕没有，这个长歌知道，原先赵王府也是有朝廷暗探的，但是后来朕撤了，朕一直认为，阿琛待朕之心，精诚可昭日月，朕再疑他防他，朕就是禽兽之心……就算到了现在，朕还是以为，阿琛有错，错在不该调动御林军，错在不该设陷滥杀无辜，错在长乐宫起火事件他似有推波助澜行为，但是朕不以为是他亲手杀了长歌。”

他转向秦长歌，涩涩的道：“长歌，我知道你会生气，可是我真的不相信阿琛会这样伤害我……这许多年来，朝廷之上，我除了相信你，剩下的唯一一个，便是他……他是我的弟弟，他聪慧，有城府，行事也未必完全正道，但是……”

“好了，”秦长歌笑道：“我生气什么，我为什么一定要相信你弟弟杀了你老婆？这难道是很愉快的事么？你能保持对亲人的一份眷念之心和强大信任，不因人一言而废，不做疑神疑鬼弄得人人风声鹤唳的帝君，我很开心啊，最起码将来溶儿也不用担心真有什么九龙夺娣事件了，溶儿，来，为了你爹的坚决捍卫，为了你固若金汤的太子宝位，为了当太子可以天天三百八十道大菜，……奖赏你父皇一个！”

“好嘛！”

包子一个口令一个动作，立即纸条乱飞及其乖巧的扑过来，抱住老爹龙颈，凑上撅起如喇叭花上面还粘着糖汁的小嘴，恶狠狠的在老爹龙颜上一个吧唧！

好响亮的一个啵……

萧玦再次呆滞。

软而小的身体、柔滑的肌肤、带着幼儿乳香的如蜜般的气息，沁心的甜……春风里花粉的芬芳……是丝绸拂过心底……是碧泉流经全身……萧玦手一伸，不管不顾的抱住了儿子……命运无情拨弄，使得这一刻真实的幸福感受，他已整整迟了三年，如今，如何肯再放过?

这是我的孩子，我，和你的，我们的血脉牵系，抱他在怀这一刻的满足，胜于坐拥江山在手。

楚非欢缓缓转眼，目光复杂的看了看被儿子随便一亲便呆若木鸡的萧玦，又看了看他脸上那个因为儿子吃了糖葫芦而粘上红色透明糖汁的唇印，再看看他那实在有辱英明神武形象的呆滞傻乐表情，决定移开目光——还是让他先不受打扰的沉浸在天伦之乐里吧……

“赵王私豢势力散落，隐踪卫碍于身份无法追查，但是彩蛊教呢？”楚非欢继续刚才的话题，“彩蛊是怎么联系上赵王的？现在她们在哪里？而且，长歌，我觉得，那晚追杀我的灰衣人，好像也是这个教派的。”

“是吗？”秦长歌听楚非欢细细的描述了灰衣人的特征，点了点头，“是像……照这样说来，难道彩蛊教已经深入西梁整个官僚阶级，在有一定势力的官宦家中，都有所潜伏？”

抱着儿子正乐淘淘的萧玦隐约听见了这句话，立时将儿子往膝盖上一敦，偏脸问：“何至如此？你的意思是阿琛引狼入室？”

“就是你说的这个话，何至如此？”秦长歌一笑，“萧琛又不是猪，他再不满我，也就是针对我，何至于拿西梁江山开玩笑？嗯……以他的能力，即使用彩蛊，也定然有所防范……阿玦，如果你对他的强大

信任是真的话，如果他真的从没打算害你的话，那么我想，他迟早会提醒你的。”

“为什么你对彩蛊教很注意？”楚非欢静静凝视秦长歌，“你好像很厌恶，是因为你觉得那也是嫌疑人吗？”

“未必……”秦长歌苦笑，她要怎么解释自己的厌恶？事实上从赵王府揭开蕴华面具的那一刻她便开始憎恶，想起当年中川之主北堂敬为彩蛊美色所惑的传说，看着蕴华内媚有术的步态和那张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脸，想到蕴华很有可能便是那个惑国妖姬——顶着自己容貌去媚笑承欢，去终日淫乐，去以各种奇异的花招和姿势和北堂敬那个混蛋颠鸾倒凤——秦长歌真的恶心得恨不得大吐三天——彩蛊妖人，你们不知道姑娘我有精神洁癖吗？

这是严重的侮辱，是可忍孰不可忍，秦长歌决定，不管你彩蛊教是不是我的仇人，在玩什么把戏，我不把你催肝断剥薄皮抽筋整治得五内俱焚七窍生烟我就对不起睿懿！

“总之……彩蛊是一定要解决的，南闽是一定要防范的。”秦长歌在心里将某教派摧毁了一万遍，面上却好温柔的道：“只是不急于一时，沉渣潜伏，终将泛起，咱们做好笊篱，等着捞便是了——现在先说我要做公务员，哦不我要当官的原因，前些日子叩阍，震动天下，明霜一夜成名，成为整个内川大陆的风云人物，这当然不是好事，所以我的下步打算立即要推行——明霜同学要暴毙。”

怔了一怔，萧玦道：“你的打算？”

狡黠一笑，秦长歌道：“凰盟早已开始进行消息散步，相信很快就可见成效，这是百姓们最爱听的报恩传奇故事——小宫女幼时入宫，无根无基备受欺凌，幸得皇后路遇，慨然伸出援手，遂蒙恩深重感激在心，长乐事变，小宫女拼死逃出，不知皇后获救的小宫女昼夜辗转思谋为皇后伸冤复仇，因此被人追杀，幸得侠肝义胆的江湖义士相救，一番哭诉引发本就对皇后爱戴敬仰的义士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终于历经千辛万苦搜集得奸佞罪行证据，忍辱负重步步为营，冒死叩阍

求见天颜，金殿之上慨然不惧当堂指正炙手可热的皇帝亲王，风标独具视死如归，赤胆忠心直冲九霄，终以白衣之身，将潜伏极深的王爷殿下扳倒——我主英明！西梁万岁！”

“万岁！”在一旁一直仔细听着的包子，立即很合作的鼓掌欢迎，随即无限感叹的摇头，道：“我娘昨晚曲子都编好了，我唱给你们听——”刷的跳下皇帝老爹膝盖，袅袅婷婷在地上走了几个猫步，翘起兰花指，唱：

“哎呀呀——浪地格朗地格朗！！！”

“她凄惶惶，过花墙；”

“过花墙，月昏黄，”

“月昏黄，上朝堂；”

“上朝堂，斥亲王。”

“斥亲王，恶心肠，”

“恶心肠，终有偿！”

他唱完，勒马，收科，念白：

“好一出情仇爱恨狗血天雷忠贞烈女好比金枝欲孽的超级励志大戏，荡气回肠！”

童音尖细，姿态扭捏，该高的时候弱，该弱的时候高，高音惊险的抖上去，再颤颤抖抖的冲下来，偶尔还听见几个破音，再衬着“名旦”一脸乱七八糟的糖汁纸条的妆容，无限“娇媚”的苦情唱词，和自以为风情的媚眼连抛……着实惊怖。

“扑哧”一声，楚非欢忍俊不禁，带着一脸难耐的笑意，抿唇掉转了脸去看天色，萧玦很无奈的一把拉住儿子腮帮，低声道：“别唱了你别唱了，你一唱，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你爹我吃不消。”

目光闪闪亮的转过头，萧包子惊喜的问，“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好像我娘教过我，是说我唱歌好听是吗？想不到我除了对对子，还有唱戏的天赋？”

瞪着包子，萧玦再一次想这孩子如此无耻到底像谁呢？狐疑的瞄瞄长歌……难道她还有很多恶劣品性一直潜伏很深，如今在童言无忌的儿子身上露出马脚来了？

“你爹说的三日不绝，是三日不觉……听你唱曲子，魂飞魄散天魔乱舞，金星乱冒五内俱焚，整个人僵硬麻木恨不得以头抢地而死，啥知觉都没了，所以叫三日不觉。”秦长歌瞄一眼萧玦，看出他的潜台词，心中暗恨包子不争气，你咋就不能英勇神武让你爹看看你娘我生出的孩子天生就是龙章凤姿给你娘我挣点面子呢？

无奈的叹气，秦长歌道：“好了说正事，再以明霜这个身份行事，只怕我难活上三个月，最起码也永无宁日，所以她只好死了，反正她也死了，如今不过推迟半年而已。”

“死法？”言简意赅的总是楚非欢。

“推给萧琛。”秦长歌淡淡道：“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毕竟多年亲王，就算被幽禁，留下的势力想杀一个小小宫女也不是难事吧？这是个大众都能接受，于其他别有用心的势力也会觉得合理的理由。”

“复仇，查证，最好的办法是敌明我暗，敌暗的话我便要更暗，”秦长歌道：“我让明霜这个身份主动抛头露面，指正赵王，当庭叩阍闹得沸沸扬扬天下皆知，目的就是为了麻痹那些真正杀我的人，以为凶手落网，从此他们高枕无忧，然后，以明霜之死掐死线索，拔掉他们已经在明霜身上投放的注意和追踪，同时放出”皇后未死“的风声，试探出所有沉不住气有异常动向的势力——现在，明霜这个身份的历史任务已完成连同这个棺材店，很快就要消失，趁他们还未及发觉，我要换个身份和角度，重新开始。”

“大隐隐于朝，”秦长歌笑容里别有深意，“何况将来的这个朝堂，一定有很多料想不到的收获，尊敬的陛下——”她微笑着凑近萧玦，“很荣幸即将与您共事朝堂。”

“这就是你说的，‘以另一种合理并公开的方式留在我的视线之内’？”萧玦愕然道：“做官？你要如何做？朕直接封你为女官好不

好？”

“女官？”秦长歌挑眉，似笑非笑盯着萧玦，“阿玦，你动的什么心思？”

萧玦立时微红了脸，掩饰的轻咳了声，讪讪道：“动朕该动的心思……”

好气又好笑的看了萧玦一眼，秦长歌想这人还是和以前一样坦白啊，大约因为她回来，儿子也无恙，他最近跑跑棺材店，长乐事变导致的阴郁暴烈的阴影渐渐散去，昔年明朗少年的影子，最起码在她面前，重来了。

有些感慨，有些怅然，有些无法言说的郁郁，秦长歌负手看天际云卷云舒，目光变幻，意蕴深藏。

良久道：“山雨欲来啊……那天拦截容啸天，让蕴华可以脱身上朝的人，咱们查过，居然不仅仅是彩蛊中人，还有另一批势力介入，对方声东击西，故布疑阵，实是此中高手……啊……我怎么觉得，这日子会越过越惊悚呢？”

乾元四年二月初六，春闱之期。

十年寒窗图朱楣，且负书笈上京来。

满城士子，住满京城大小客栈，整日里占据酒楼茶座，扎成一堆堆，高谈阔论，评说主考，大谈八股，纵横文章，画出的银子比占用的时间少，溅出的口水比喝进的茶水多。

文庙里更挤满了烧香拜神祈求鱼跃龙门金榜题名的士子书生，磕头无数，梆梆有声。

在春闱的前几天，二月初二，龙抬头。

郢都最热闹的天衢大街上，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

静安王玉自熙和赶考德州士子赵莫言在人来车往的大街上，干架了。

主角静安王，赵莫言，配角萧溶，龙套祈衡。

其中萧包子是出宫散心的，他和他的授课老师梁子结得很深，今天又在东宫以目光互杀了一万次，萧包子对那个满口之乎者也的倔老头忍无可忍，干脆一拍屁股出来了。

说起两人的梁子，结得那叫一个惊悚。

萧太子元月初一登及冠华宫，祭拜天地，太庙告祖，司农坛拜社稷，大仪殿拜皇帝，再于冠华宫主殿接太子宝册冠冕金印，一套程序做下来，包子本来就少得一咪咪的耐心早被磨得干净，要不是被老娘威胁说如果不好好坚持下来就扣一年零食的话，早爆发小宇宙了，饶是如此，在最后接金印的时刻，因为对接金印前主持礼仪的老头子长篇大论摇头晃脑一字三顿的读诏书非常不满，包子终于还是爆发了。

臭娘的教诲：人品，我所欲也；痛快，我亦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人品而取痛快也。

又有：忍无可忍无须再忍。

又有：坏人可忍好人不可忍。

牢记警世恒言的包子直接从地上爬起来，大喝：“拜天地拜祖宗拜爹要跪也就罢了，为什么你这个太子太保也要我跪？去逑！早知道这个太子这么费事，我不如当个糕点店老板！“

一脚踹开面前的小案几，冲上去直接抓了金印就走，一边往口袋里揣一边头也不回得道：“我放你假！你不用读了！印我拿了，你敢拦我，我拔你胡子！“

他前脚跨出殿门，后面咣当一声，从上千硕儒名宦中精心挑出来的白发苍苍德高望重才学浩瀚人品端方的可怜的新任太子太保贾瑞贾老翰林，昏倒了。

郢都官场传消息的速度是很霹雳的，不过一日，全郢都百姓都知道了冠华宫太子抢金印的彪悍一幕，一个个两眼放光口沫横飞的大谈此奇闻，并对横空出世的新任太子的霸气嚣张十分推崇膜拜，一致认为萧溶太子不愧为将来西梁之主，英华不同常人，我西梁一统天下，有望矣！

好在那个年代没狗仔没照相机，百姓们不知道，自己满口大赞的英华太子殿下本人，现在正在天衢大街上，干架。

不过有照相机也没用，萧太子现在出门，直接用上他娘给安排的面具，一共七张轮流带，玩换脸游戏玩得乐此不疲。

事情的起因，是静安王家的宰相看上了萧太子的屁股。

宰相是静安王最宠爱的群犬之首，其彪悍俊美也绝不辜负这么威风的头衔，宰相血统高贵气质超群，从不屑与寻常狗类为伍，所吃食物每日花费高达五两银子，抵寻常百姓家三个月的生活费，正常情况下是不可能对非熟食产生任何食欲的，哪怕那是贵为西梁帝国太子的粉粉嫩嫩的高贵尊臀也没用。

可惜萧包子犯了个很严重的错误，他怕新买的瑞芳斋的水晶火腿污了自己的衣服，很有创意的要了根纸绳子把装火腿的纸包系在了屁股后面。

系好后，他满意的拍拍，确认不会掉，正准备去找老娘，忽听人声沸腾，一堆人突然如潮般涌过来，再哄的一散，立时将包子和他的便装护卫挤散。

包子倒没有注意，只是好奇的停住脚，看见人人面上有惊惶之色，不住频频扭头，顺着他们视线看去，见一个官儿朝服不整，狼狈万分的抱着被撕得七零八落的衣服火烧眉毛般的窜进了路边一处店面。

接着便见火影跃动，长笑不绝，长街上明媚的阳光一亮，似是突然燃起一簇美丽的妖火，万众目光及处，摇曳生姿的妖艳郡王高踞马上，缠金丝长鞭优美的在半空中划出极其漂亮的弧度，曼妙，一挥！

有如黑云卷地而来，刹那间几条油光水滑足有半人高的恶狗风卷般咆哮而至，人群立即刷的一下分开，空出的场地上，立时孤零零站了一个萧包子一人。

还没反应过来什么事，宰相已经一个飞跃，嗷的一声扑向萧太子的屁股——后面的火腿。

一声尖叫，直冲云霄！

当时秦长歌——赶考士子赵莫言正在对面酒楼上听考生们讨论今科可能出的试题，包子一直在她视线范围内，只是一低头斟酒的功夫，包子便被扑倒了。

酒杯一扔，秦长歌立即卷下了楼！

卷二：六国卷 第三章 强吻

秦长歌还未赶到，那厢玉自熙已经在马上扬声一唤：“宰相！回来！你没见过火腿？太丢本王面子了！”

宰相头一扬，一扯，捆火腿的纸绳被它极其精准的一扯，整块油汪汪的火腿包落入它口中。

很不幸的，粘纸包的浆糊有一点粘在了包子的裤子上，宰相加大力气，偏头狠狠一拽！

哧啦一声，包子的裤子立时被开了天窗，露出等同火腿大小的一个洞。

那块布含在宰相口中，被它嫌弃的一吐。

被宰相扑倒的包子，忽觉凉风袭体，不胜清凉，顿时明白发生了惨绝人寰的破裤事件，无限悲愤满面灰尘的抬起头来，恶狠狠盯着玉自熙——刚才恶犬袭身吓得尖叫已觉丢人，再被扯破裤子更觉羞愤绝伦。想他萧太子有生之年纵横郢都名动西梁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几曾丢过这么大的人来？他的玉树临风风流倜傥满城春色关不住一树梨花压海棠的绝世风采啊啊啊，就被这只狗给毁了啊啊啊啊……

包子磨牙霍霍，寻找报仇的目标。

这只狗……是仇狗？和它干架？算了……个头好彪悍的说……牙齿好锋利的说……

这个人……是仇人！每次遇见他都没好事！……而且好像臭娘说过，这娘娘腔不杀女人和小孩？

包子锁定目标，立刻雷厉风行，一把推开前来搀扶的侍卫，自己拍拍膝盖上的灰爬起来，先是扯下一个侍卫的宽腰带往自己腰上胡乱

一捆，勉强遮住羞，随即一指玉自熙，大喝：“给我扒了这女人的衣服！”

！！！

满街绝倒。

随即人群便哄的一声兴奋鼓噪起来了。

乾元四年初最为惊爆的事件居然在自己眼前发生了！

玉王爷驱狗追人不稀奇，被追的人四处逃窜狼狈万分也不稀奇，反正每个月总要演上三两次。但是被追的人居然把魔星降世的玉王爷看成是女人，还要当街扒他的衣服，那就实在很稀奇了。而如此胆大包天悍不畏死的被害者报复者居然还是个四五岁的孩子，那就稀奇得足可说上一年了。

日子富足啊……生活无忧啊……太平安稳久了好寂寞啊……终于有戏可以看了！

人潮哗啦啦的向前挤，搬凳子的找位置的买瓜子的热火朝天，有三个人为挤了脚，四个人为撞了头，有五个人为了抢占最好的位置，在当事双方还未开战之前先演了全武行……

侍卫们愕然当地，面面相觑。

玉王爷不认得他们，他们可认得他。对这个号称西梁第一美人也是第一煞星的郡王动手，正面对上他名动天下彪悍无伦据说杀人无算的赤甲卫队，他们很怕自己不能活着见到明天的太阳。但是太子的命令不可违抗，太子的身份也不能泄露，这可如何是好？

侍卫们咽着唾沫迟迟疑疑，一堆等了好久依然不见好戏开场的好事之徒开始起哄。

“娘的！光打雷不下雨？爷们等着呢！”

见侍卫迟疑，包子大怒，一把揪住领头的东宫侍卫首领刘云舟，低声恶狠狠道：“你不去？你去不去？你不去，明日我就叫你这名字美梦成真！”

“奴才愚钝……不懂太子爷意思……”

“流放云州！”

“……”

刘云舟原本是龙章宫侍卫队副头领，和头领一直不合。太子册封后，他被拨了来做了东宫首领，专司太子殿下安全事。他原本一直奇怪这么好的事怎么轮得上一直不受待见的自己？给自己挪上了正位，太子爷在民间长成想必也没皇族的骄矜气儿，一定好伺候，真是美差啊……乐颠颠的就了任，以为摊上了好事儿。太子册封那天的时候他还没来报到，隐约听说了这爷的丰功伟绩，但也没放在心上。跟着这爷一个月，这小爷除了贪吃点，懒惰点，狡猾点，坏点子多点……别的也还好嘛……

抹一把头上的汗，刘云舟这回终于明白为啥自己调任时那个混蛋头领一脸幸灾乐祸的笑的含义了。

“奴才不敢，奴才们为殿下粉身碎骨浑不怕，打个人何足道哉……只是殿下，这位是静安王爷，您为了些许小事殴打朝廷重臣，陛下知道了只怕不喜……”

“笨蛋！”包子怒其不争的翻了个白眼，“没见我说‘女人’吗？我连他是男是女都不知道，我怎么知道他是朝廷重臣静安王？你刚才说的什么，我没听见！”

“……”

遇主不良，悲愤无言！

刘云舟仰望苍穹，泣下数行，最终无奈的开始捋袖子——咱是主子的奴才，忠于主子是职司本分。何况一个是陛下爱将，一个是陛下独子，远近亲疏，也是一眼便看得清，万一倒霉得壮烈了，陛下多少会给点抚恤金吧？再退一步讲，万一没事，太子爷龙心大悦，咱日子以后也好过啊……

何况，他装傻……咱为什么不能装？

横臂一挥，刘云舟放声吆喝：“兄弟们！扒了这女人衣服！给小少爷捆回去，当陪床丫头！”

哄的一声人群再次一涌，把好不容易挤得快要接近目标的秦长歌又给冲了回去。

瞧瞧，大稀罕事儿！这一家子眼力都咋长的？小少爷认错男女，家丁也认错？陪床？开脸？大丫环？小妾？姨娘？静安王？

这都什么搭配？

好事之徒开始瞄玉自熙如雪肌肤妖魅红唇，在脑海里意淫王爷被逼换上女装婉转承欢的模样……

兴奋啊兴奋啊……

刘云舟已经带着属下呼啸着冲了上去。

“啪！”

永远拱卫在玉自熙身侧的十八赤甲护卫齐齐策马踏前一步。

马蹄声同起同落，落地宛如一声，精绝的骑术控制下蹄声铿锵响亮，腾起一阵嚣张烟尘。

“嚓！”

十八柄雪亮长剑同时出鞘，在半空中划出十八道扇形光幕，带着风雷之声，劈裂空气，悍然前指！

十八张脸神色如铁，半幅精钢面具之后目光冷锐不似活人。百炼精钢的赤甲卫士，每一个都是血海里尸山上爬出来的人，满身的疤痕似无数的勋章累累皆是，那种永远洗不去的血气和杀气，无声无息便迫于体外，几丈外就可以感知。相较之下，深居大内条件优越的侍卫们，就显得太富贵雍容细皮嫩肉了点。

气氛顿时肃杀凝重，隐隐似有血气透出逼向人群！

百姓们笑不出来了。侍卫们更是心下掂啜，他们武功虽然不弱，却因为身份缘故很少与人动手。如今和这些名动天下，据说彪悍冷酷杀人不眨眼的铁人直接对上，在对方威名杀意镇压之下，也不禁脸白腿软。

十八护卫再次齐齐跨上一步，剑声掣响！

杀气凛然，近我者死！

和在十八护卫身后仿佛不相干的人一般粲然微笑托腮看好戏的玉自熙，形成鲜明对比。

不过玉自熙很快笑不起来了。

“卿卿！你让小生找的好苦！”

一声凄然高呼！

满街被十八铁骑的如铁杀气正逼得气都喘不过来，面面相觑脸色惨白的侍卫百姓，立时将目光刷的一下投过去。

一个青布衣裳的寒酸士子，衣服上还有补得很小心但是看得出痕迹的补丁，背着沉重的书囊，绕过正和侍卫们对峙的十八护卫背后，披头散发的张臂哀呼着，满面悲切、满身尘土，向已经下马、斜斜倚在街边墙上的玉自熙扑过去！

德州士子赵莫言，这个日后将在西梁全国引起诸大反响，搅动整个西梁朝局乃至内川大陆，成为人人口中推崇敬仰无限膜拜，成为后世史书不断研究他的奇异崛起和神秘消失的永世之谜的、注定传奇的人物，在西凉都城百姓眼中的第一幕出场，就这般，隆重的，惊悚的，无限风情与众不同印象深刻的，拉开了帷幕。

很多很多年后，当日街上有幸参与此事的百姓，在自家的院子的古榕树下，蠕着没牙的嘴儿，眯着眼睛，第一千次无限神往的和自己的曾曾孙说：

“……当年，他啊……直接扑倒了全郢都最美最魔的男人……”

……

大街上，万目中，贫穷士子赵莫言，激动的、悲伤的、无限缅怀满眼桃花的、扑向玉自熙。

“卿卿！当年竹窗陋户相对语，耳鬓厮磨明月前，你曾亲口对小生道，‘愿丝萝得托乔木，不负此生生世世’。如今言犹在耳，你却狠心另嫁他人！小生为你大病三年，误了去年秋闱，在你家门前跪了三夜，你爹才告诉我你嫁到郢都，小生泣血难言，闭门苦读，变卖了家

产应今年春闱，只为了一点痴心想头，能再见你一面，天可怜见……终叫我见到了你！！！”

赵莫言，哦不，本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女主角得主秦长歌，一把捞起玉自熙寸帛寸金的火红淮南烟华重锦衣袖，狠狠的擦奔放流出的鼻涕眼泪，一边凑到神色古怪眼光变幻的玉自熙耳边，以极其亲昵渴望的姿势，悄悄道：“王爷……陛下有令，春闱期间，士子安全由国家保护，杀伤无辜士子者以欺君罪论处……唔……您要杀了我吗？要杀吗要杀吗要杀吗？”

“碧瑶！”本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男配角得主，改装了的祈衡先生挤了过来，“这个男人是谁？你的奸夫？你这个当街宣淫的淫娃！”

……

满街的百姓已经不会思考了。

今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吗？今天西梁要地震了吗？

为什么一个两个，三个四个，……所有人都不认识大名鼎鼎的静安王？所有人都把静安王认成女子？

贫穷士子和富家小姐，私定终身和琵琶别抱，被嫌贫爱富的无情女子抛弃的士子发愤苦读赶考春闱，凑巧路遇心心念念的爱人，然而屋漏偏逢连夜雨，衣着华贵的正牌丈夫前来捉奸……

多么符合人类想象力和推理能力的故事啊……

难道，静安王，深藏不露，真的是女人？

也对哦，哪有男人长这么美得？

刷的一下，眼光一起调过来，瞄向玉自熙胸部。

有没有起伏？

……

一声怒喝，被秦长歌神来之笔震得忘记思考和打架的十八护卫终于醒觉现在是什么状况，齐齐大喝着扑了过来。

灵活的刘云舟立即手一挥，率领侍卫缠上去。

不正面交锋，却死缠烂打，硬是把重甲护卫绊在了原地。

……

被秦长歌压倒的玉自熙，大约是觉得好玩的到这里也尽可以止住了，不想玩了，目光里满是笑意的很有趣的上下打量了一下秦长歌，突然开始深深吸气。

秦长歌暗叫不好，立刻不管不顾，大叫一声。

“卿卿，小生平白担了个相思的虚名，什么好处也没捞着，不如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探头，俯首，狠狠吻上身下如花红唇！

！！！

西梁百姓被活生生一个惊雷齐齐劈得头发上竖。

“嗷！！！”有人实在激动的按捺不住，狼嚎声上冲云霄。

“啪！”有人接受不住如此强大的香艳的不可理喻的刺激，昏倒了。

……

秦长歌死死压着玉自熙，悄悄将手挡在玉自熙唇上，隔开了他和自己的唇，然后用脑袋严严实实堵住了他的气息——她从萧玦那里听说过玉自熙的秘密：玉自熙武功特异，一身神功练到最后全身没有罩门和弱点，流转无尽，所以一旦动起手来，号称天下第一的素玄也许也只能打败他却不能打到他，这也是十八护卫没有把他保护在包围圈内的原因——他根本用不着。但他这个的“流云神功”有个弱点，据说最初一口真气圆融流通提升的时候，一旦被堵住，他的武功会无法发挥，失去八成。但这最初一口气的提升，寻常人是发现不了，也不会知道的。

可惜秦长歌不是寻常人，可惜玉自熙太过喜欢玩闹太过托大，有心想看这书生玩什么把戏，任他贴上身上下其手，然后，在最关键的时刻，阴沟里翻船了。

现在他们身后是墙，身前“正牌丈夫”祈衡的身子挡了大半，从其他人的角度看去，就是这个酸儒强吻了静安王。

哦不，是难耐相思激动悍不畏死在人家正牌丈夫面前强吻了他的“卿卿”。

秦长歌眯起眼睛，似笑非笑。

笑话……咱不仅是个处，还是个吻处，这个初吻也是很宝贵的，怎么能在大街上这毫不浪漫之地，大庭广众下和这嚣张家伙打啵？

秦长歌在无人看见的角度笑眯眯的看着玉自熙，毫不畏缩的对上他涟漪般媚态横生却隐隐跳动着兴味和探究的眼眸，用手指温柔而挑逗的轻轻蹂躏他的唇，那本就妖魅的色泽如樱蕊如桃瓣，越发艳丽惊人……在他越发荡漾却隐生杀机的笑意里，秦长歌轻轻道：“欺君罪哦……我知道你不怕欺君罪，可是你还有事要做，下了狱是很麻烦的……啊……要杀吗要杀吗要杀吗？”

呵呵一笑，祈衡不动声色的过来，在秦长歌遮掩下，伸指点了玉自熙几处穴道，然后一把揪住秦长歌，恶狠狠大骂：“你这个狂徒！敢当街轻薄我家夫人！我宰了你！！！”砰砰碰碰的将秦长歌拽过墙角，闷头苦打去了。

两人一过墙角，立即用脚蹭起腾腾灰尘，大叫几声，然后闪身躲入旁边小巷。街那边百姓死命的伸长脖子要看，只看见灰尘滚滚，隐约有惨叫之声，皆面露兴奋之色，一转眼看见静安王依旧软瘫在墙角，不言不动，仿佛还在“回味”刚才的香吻，不由诧异——今天这魔王怎么这么好说话？被调戏成这样居然还没杀人？难道这事是真的？难道王爷真的一直是女扮男装？有人想起前元著名的“姹风元帅”，那不就是个女扮男装很多年，直到嫁人大家才知道的？

啊啊啊惊天秘密啊，给自己碰着了！

转过墙角刚刚消失在小巷深处的秦长歌，站定脚本，深深吸一口气，恨恨骂：“萧溶！”

“到！”

声到人到，巷子那头探出一个漂亮大头，笑得眼睛都眯成了月牙，一见她过来，张开双臂立刻作欢腾状飞奔入他娘怀——娘你好浪

漫好潇洒好解气好流氓……

呃！！！

天地刷的掉了个个儿，脏兮兮的小巷地面突然冲到自己眼皮底下。刚才跟在屁股后面的一只猫突然和自己大眼对小眼，“喵！”猫爆出一声尖呼，对平地乍现的乌溜溜眼珠子表达出严重的不适应，夹尾逃窜……

“喂，娘，”包子努力地掉转头，对将他一把掀翻抓到膝盖上头下脚上的臭娘讨好的笑，“你这是干什么？我不需要那个什么……马杀鸡。”

“我杀杀你的太子威风！”秦长歌没好气，啪的在肇事的太子尊臀上一拍，“害得我给你擦屁股，害得我和那个妖孽直接对上，害得你娘我的韬光养晦不动声色的以新身份出现的计划泡汤，呜呼……”

包子小心的瞅了瞅娘，正常情况下她都是懒洋洋阴丝丝的整治人的，今天郁闷得要揍自己屁股，看来咱真是坏了人家计划了，呜呼……

“那啥，咱们的人也不是打不过嘛，打不过还可以逃嘛，你干嘛要冲出来，我还以为你想占人家便宜咧……”

秦长歌将儿子往地上一墩，皱眉道：“便宜时时有，何必冒险占？你当我是你啊？还有，你好像又犯了轻敌的错误，你以为你们那帮十指未沾人命鲜血的侍卫，是杀人无数的赤甲卫的对手？真要打，他们逃得出？你没看见人家一步一行皆有章法？真要对上，他们死的机会足有八成，如果你的侍卫因为你一个胡乱指令就喋血大街，你要怎么收场？”

“你现在不是棺材店老板的儿子了，你是太子，你的一言一行，关乎朝局政体，”开国皇后秦长歌好无奈的蹲在小巷子里教育新番太子，“我冲出来，不光是为这许多人命有可能因为你的指令而无辜死去，更多的是因为如果侍卫死在赤甲护卫手上，这后果影响无可估计。你要知道侍卫很多也出身官宦之家，这一死，轻则影响朝局，令

朝中诸臣立起纷争，到那时，拉帮结派的串联的对阵的朝政非搅成一锅粥不可，你要你老爹如何处理？重则会令开国从龙重将和四边将士为在军中深受崇拜的玉自熙抱不平，生出离心，以为兔死狗烹鸟尽弓藏，这是皇室阴谋，再被有心人一挑拨，煽阴火点炮仗……然后，扯旗，杀几个当地官儿祭旗，放炮，昭告天下‘帝王无道，应天命者代之！’唔……请问你那时是去开糕点店哪还是开棺材店？或者直接用了棺材店里那个三尺三寸最合适你身材的棺材？”

“……”

包子含泪望天，臭娘你不要这么能延伸不要这么恐怖好不好？明明不过是一起小小的破裤事件，怎么给你三说四说就成了灭国危机杀身之祸旁听的人还频频点头觉得好有道理？

拍拍衣服上的灰，秦长歌又恢复以往的优雅懒散，淡淡道：“儿子，好好想想罢，为娘不是每次都可以冲出去强吻美男的，吻多了是要出问题的，总有一天你要直接面对世事。风起于青萍之末，绵延千里卷掠万方。有些事情起初都是以极微小极平常的状态出现，可当你忽视了，随意的去处置之后，它所展现出来的强大的破坏力和影响，同样是你做梦都想象不到的……政治尤其如此。你如果是一个平常孩童，你娘我今天根本懒得和你说这许多，但你是我未来的西梁之主，凡事慎行慎思，是你必须要记在心底的，如果你记不住，你娘我不惮于用鲜血来唤醒你，到时候你不要哭就是了。”

“我会哭，”包子这回肃然道：“所以不用了，谢谢。”

“唔……”秦长歌慢悠悠的望向注定要成为静安王生平含恨的天衢大街，满面哀怨的道：“我的从政之路，这下子是别想清静了……”

白石亭台，青石小径，小径尽头一簇簇三色茶花开得茂盛，纯白淡红艳红三色糅合，清丽娇艳，烂漫如云霞。

亭上垂白金丝帘幕，帘幕上绣黑金双龙，隐约可见对弈的人影。

“自熙，”萧玦随意搁下一子，掀起浓长的睫毛一瞟自己的爱将，非常随意的道：“朝廷的俸禄是不是太低了？”

“没啊。”

“你家狗养多了，占了你的伙食？”

“刚杀了一批吃肉，现在是我占它们了。”

“最近太寂寞了？”

“陛下，寂寞何意也？”

“哦……”萧玦调转话题，更随意的问道：“近日可有什么新奇的事儿？”

漫不经心的吃掉皇帝一个子，玉自熙笑吟吟道：“陛下今天棋真臭——新奇事儿？有。”

“哦？”萧玦目光一亮。

“颖城公主府家生小厮看上了对面庆国公家的小丫鬟，两人一起私奔了。”

“……自熙，这个你上个月说过了。”

“是吗？”玉自熙干脆不下了，托腮凝神沉思，“难道是我家宰相最近开始思春，但是居然看上了隔街卖豆腐家的那只黄毛土狗？”

将棋子一扔，萧玦也不下了，向后一靠，笑道：“好吧，很新奇。既然你既不穷，搜索枯肠也只有这么新奇的事儿，朕也不问了。但你可不可以直接和朕说，你从早上就奔到宫里，一直泡到傍晚，玩太子的玩具，翻朕的书，吃朕的饭，偷朕的点心，拖着朕从早到晚，又不是因为没饭吃又不是有什么好事要和朕分享，你到底要干什么？”

萧玦暗恨的目光刀子般的射过来——你缠，你缠，你缠得朕都没法出宫，唉……长歌说要温书，几天都不给朕去见她了……

眨眨眼睛，玉自熙媚笑得比亭外开得葳蕤华盛喧嚣热烈的茶花还要动人上几分，轻描淡写，绝对惊悚的，答：

“我要当主考。”

卷二：六国卷 第四章 试探

“胡闹！”萧玦将棋子啪的一搁，“你是勋爵武职，怎好去做文试主考？何况现在主考已定，怎好半途更改？”

“洪嘉石那个酸儒，他能出什么好题目？”玉自熙风情万种的嗤之以鼻，懒洋洋翘起兰花指，戳戳点点那个虚空中的酸儒，“他最爱堂皇华贵文字，最喜援引，引得那些士子们挖空心思花团锦簇做文章，尽可着他心意玩文字。一篇五百字的经义，有三百字是典故，一百五十字是对仗，咬文嚼字诘屈聱牙——这是好的？”

“好了，朕说一句你说一堆，”萧玦皱眉，“朕还不知道你？主考若是汤焕望，你一定会说此人喜平实厚重，浮扬不起，士子们会把文章写得寒伧，个个都像饿殍，体现不出我泱泱大国富盛风范。若是项之痕，你会说这个三元进士取了巧，是天璧元年的第一榜进士，那时国家初建，百废待兴，取士制度宽松，他真才实学捋起来不够一菜篮——反正你总有得说的。”

“陛下知道就好了啊，”玉自熙巧笑倩兮毫无惭色，“所以微臣厚颜自荐，文武之道，本就不必一定分出个经纬来。何况微臣若做主考，还比别人更多些好处，有益国家擢拔人才啊……”

“什么好处？”

“微臣的美色。”玉自熙面不改色的将一张如花容颜凑到萧玦面前，“您瞧，真正的，如假包换，无人可比的美色——微臣连试题都想好了，叫‘吾未见好德如好色也’。微臣这张脸，就是色之极品。士子们一见微臣的脸，对于‘色’自然会有极深极贴切的感触，于是文思泉涌，笔下生辉，做得华彩璀璨好文章——这真真是我西梁之福啊……”

……

萧玦瞪着玉自熙，这世间怎会有这等不知羞的自负美貌自我标榜之人？

还有，他今天突然跑来要做主考做什么？

前几天听说他在天衢大街上被一士子误以为女子给调戏了。这人一向是我行我素不肯吃亏的性子，今天他吵着要当主考，是不是和这个有关？

而且，据隐踪卫回报这还是溶儿搞出来的事。那么，那个胆大包天的士子，是不是长歌?

这么一想，萧玦的心里便似打翻了调味罐，满满的奇怪滋味冒上来，酸的辣的苦的咸的，说不清是什么感觉。

长歌当街调戏玉自熙？虽说是为了替溶儿解围，但是那样的方式……好吧她做得出，只是……

瞄瞄玉自熙宜嗔宜喜的绝顶美色，萧玦的脸微微阴了阴。现在不比当年了，经了这一番死生历劫，长歌的心思越发深沉如海，芳心终将谁属，自己还真的不敢太有把握。虽说当年她就认识玉自熙，没见过为他美色所动的模样，但是人是会变的，隔世重来，她会不会看上这张明明看过很多次但是每次再见还是会惊艳的脸?

这些年，宫深风冷，孤灯映壁，过惯了寂寞的日子，本也习惯了，不过就是将自己更深一点的冰封起来，在偶尔胸中刮起疼痛的大风的时刻，学会漠视或走开罢了。可是，一旦知道自己可以拥有，可以重新得回当年那些念念不忘的甜美与温暖的时候，突然开始患得患失，对任何微小的变化与表现，都开始忍不住细细咀嚼掂量。当年那些不管不顾无所拘束的豪气奋勇，竟在多年后一场自以为是的错误里，被心虚的磨灭了……

人心亦如水，等闲起波澜，那些惊起的涟漪，散开的波晕层层叠叠，永无止休啊……

对面，玉自熙紧紧盯着萧玦的神情。

他在……想什么?

他在……不愉快什么?

总觉得他最近很怪异，虽明烈依旧但阴郁渐少，只是总有些心不在焉，坐立不宁，神情也于镇静平稳中隐约可以找到些许兴奋和期待。但那兴奋期待中，又好似有些不安和不确定，仿佛，仿佛有什么正欲祈求的事物是他心心念念渴望得到，但是又不太有把握的为此愁烦一样。

今天观察了他一天，越发确定他有问题，玉自熙在心中飞快转着心思——太子回归，睿懿未死，阴郁渐少，嗯，合理；睿懿既然还活着，总有回来的一日，兴奋期待，嗯，合理；但是，不安和不确定，哪里来的?

媚色流动的眼眸波光闪烁，玉自熙一抹笑意似有若无。当主考?笑话，用手指头想也知道萧玦不可能同意，他只不过是为了在这里死缠硬磨一天，想见见至今还未见过的太子而已。

太子册封那日，他不在，他被萧玦派出去视察幽平二州军备。近期北魏不太安分，他在军中素有人望，又是北魏的老对手，陛下要他亲临边境，看看叩边的诸般手段是北魏哪位将领的手笔。回来后发现风云变幻，那个他看中的小宫女明霜扳倒了萧琛，而太子回归——他问过太子形貌性格，确定果然就是明霜身边那个心黑皮厚的小家伙，但是，明霜呢?

这个女子传奇而神秘的出现，以公主随同出家的宫女身份和他一次次交锋，谦和有礼而又寸步不让，风轻云淡而又机锋暗藏，他因此对她越发兴趣盎然，那感觉不啻于当年初遇秦长歌，先打架再吵架，打完了吵完了就互相阴对方，最后……

算了不想那女人……明霜能行此惊天一举将萧琛整倒，他是相信的，但是后来的故事，他就不信了，什么?传奇烈女以死报恩?被赵王事后报复暗杀?市井间将这个故事传得沸沸扬扬，一番感伤惋惜赞叹之后，渐渐也就丢开了。那些为尘俗所扰的人们，每日困溺于枯燥单调的烦恼和生活，永远只会追逐最新鲜的故事儿，那个曾经占据了他们大部分口舌力气的孤身叩阁的小女子，很快便如泡沫般的消失于他们的舌尖和记忆中了。

可他不相信，不忘记。

笑话，那女子事前安然无恙，却在事后，赵王失势后被杀?好吧，有这个可能，毕竟事先她暗敌明，事前掀出来后，以萧琛的残余

势力和收买人心的本事，想杀她也有可能。但是，就他与她寥寥几次交锋的感觉，这女人，哪这么容易死?

那么她去了哪里？下一步她要干什么?

还有，陛下也曾为她心动，现在他这么奇异的表现，是不是和她有关?

玉自熙一直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见见太子，找找小破孩的破绽。

可惜不知道怎的，每次有意无意的想碰见他，答案不是太子去练武了就是太子去读书了。跑到读书的藻文馆，他居然又不在，说是解手去了，他坐下来等，老贾端胡子直飞的告诉他不用等，太子解手向来一解就是一天的。

他立刻很关心的送去有润下通便功效的黑芝麻、胡桃仁、大麻仁、郁李仁、杏仁、土瓜根汁、阿胶、蜂蜜、羊酥诸物，以示对太子便秘痼疾的深切同情和慰问。原以为那个坏小子一定气得七窍生烟，跑来找他算账。没想到不过一日，东宫来人，执礼谦恭，说是奉命感谢静安王关心，附上太子的亲笔谢笺和回礼。

谢笺的纸软而长，全无冠华宫太子富贵风范，上面墨汁淋漓几个歪歪扭扭的大字：多谢王爷，改日请你吃苦瓜全席。

那纸经仔细辨认，确认是宫中专用于大解的手纸。

礼物倒是中规中矩，一般的是中药。玉自熙却不肯相信这坏小子会乖乖的送东西，将包都拆封了一一仔细看去：

第一包，红枣、桂圆、当归、人参、枸杞。

第二包，旋覆花、香附、当归、川芎、丹参、甘草。

第三包，丹皮、地骨皮、生地、柴胡、当归。

第四包，当归、白芍、桂枝、党参、甘草。

第五包，青木瓜、酪梨。

第六包，花生、红枣、黄芪。

玉自熙粗通药理，看这些药都是寻常药物，功能去滞解燥温补生津行气活血等等皆有，但是青木瓜用来做什么就实在不明白了。请了府中医官来看，医官本也不解，将六个药包都看过了，思索一会，悄悄问玉自熙，“王爷，可是襄郡主有经血亏虚，滞下不调之症？”

嘎？！

玉自熙面上笑颜晏晏，点头，“是啊。这些药对症么？”

医官肃然，“襄郡主看来体质寒弱，近期可是吃了生冷食物？以前不至于如此啊。这第一包，滋阴补血，第二包治月事胸涨气滞，第三包治月事血热，第四包调理月事血瘀，第五包和第六包，却是……咳咳……咳咳……”

医官一副碍难出口的模样，被玉自熙盯了半晌才道：“女子丰润肌肤所用……”

然而他那目光，却极其暧昧的在玉自熙胸部扫了一下，暗示“丰润此部位也。

！！！

月事？丰胸？骂我是女人？

玉自熙笑嘻嘻的挥退医官，托腮看着那药包半晌，轻轻一吹，丰胸调理月事的药包立时化为药末。

挫折了几次，玉自熙也不去冠华宫了。那小子明显就是在避开他，可是避得了一时避不了一世，总有揪住你的机会。

然后，便发生那日大街强吻事件……玉自熙将乌发缓缓绕于指上，拈着棋子不动声色的沉吟……那家伙是谁呢？明摆着阴了他一道，这行事风格，倒有几分那丫头影子呢。事情起因肇事者也是个和太子年纪相仿的小孩，虽说相貌不像，但是相貌这东西，是最靠不住的东西……

只是当时他紧紧压在自己身上，胸部骨头硬得咯人，气息也不是那丫头的沁凉薄荷香气，怎么看都是一个男子，有女人将男人扮这么像？

玉自熙皱眉，啪的捏碎一个棋子。

唔……今天把冠华宫里的玩具全部玩散掉了，点心都吃完了，也没能把黑心太子逼出来。倒是陛下，看出来很奇怪啊……他，萧溶，那个士子之间，会有什么关系呢?

玉自熙再皱眉，啪，又碎了一个棋子。

对面，沉浸在自我怀疑情绪中，正在严肃思考静安王容貌有没可能对自己的未来幸福造成威胁，并对长歌始终不肯告诉他自己的新身份十分郁闷的皇帝陛下，顺手也抓过一个棋子，在指尖慢慢的碾……长歌当真要去应考吗? 万一落榜怎么办? 她现在行事，怎么越发令人摸不着头脑?

啪!

……下棋的两个人，一个咬牙沉思要找夺吻凶手，另一个神思不属的想去泡女人。一盘棋被两个人在无意识地沉吟中，碎成了黑一摊白一摊两摊粉末。

二月初六，荆闱待入，杏榜之上，将署谁名?

会试当日，遍住全城的士子举人们，提着考篮背着油布，面带兴奋之色，从四面八方往贡院汇聚而来。

秦长歌自然也在其中。

按照西梁制度，春闱会试的举人考生，可以是乡试中榜者，也可以由各地举荐秀才进京参加。秦长歌没有参加过乡试，自然选择了后一种捷径——以凰盟遍及天下的巨商势力，买一个秀才的身份，请托当地官府举荐，实在是件极其轻巧的事儿。

于是，会试当日，德州士子赵莫言，优哉游哉考试来。

贡院门口人山人海，士子们正在轮次搜身。不知道为什么，队伍前进得极慢。秦长歌还没挤进去，就一眼瞄见远远钉子般高踞马上，阴冷注视着贡院门口的十八赤甲护卫。

暗叫不妙，秦长歌踮起脚尖，想看清玉自熙这个家伙是不是真的跑来了，无奈个子太矮。她发出一个暗号，不多时，她身边暗中护卫

的凰盟护卫，悄悄挤了进来，对她做了个手势。

嗯，果然是他，这人真小气，一点亏也吃不得。

秦长歌对身侧护卫悄悄嘱咐了几句，后者领命而去。

贡院大门口，主考礼部侍郎洪嘉石，副主考翰林项之痕和十八房考官，正满头大汗一脸苦色的围着那位“心血来潮”要来“帮忙”搜身的静安王，纷纷劝说。

“王爷，卑职们不敢劳动贵驾，还是请回吧。”

“王爷，搜身由礼部安排的杂役来做就好了，怎敢劳动您亲自一个个搜？再说这样搜，着实耽误时辰……”

“王爷……搜身只是查有无夹带，您叫人家脱衣服，这个这个……有辱斯文有辱斯文啊……”

玉自熙高踞在一张一看就是从自己家里搬来的酸枝宝花云钿、铺了华贵锦毯的太师椅上。太师椅大喇喇横在贡院入口，一帮静安王府黑衣侍卫直直立在两侧。

他艳丽容颜满是懒散，以肘支颊，黑发流水般披在烟霞赤红重锦长衣上，风情艳色如那枝头灼灼其华的五色花朵，轻轻一动便媚光氤氲，妖娆得令人窒息。

靠在椅子上，玉自熙对四周聒噪听而不闻，只是爱理不理的看着手下搜身。身材粗壮个子高大的，看都不看一眼，个子娇小容貌清秀的，那目光便灼灼射过来。

地上，堆了一堆顺手搜出来的书、肩负夹带重任被最终脱下来的臭鞋子烂袜子、还有些具有特别嗜好的揣怀里的小绣鞋肚兜儿，都被尽忠职守的静安王府侍卫扔了一地，散发着令人掩鼻的古怪气味。玉自熙皱眉挥手，一帮人立即拿去烧了，也不管那些光脚的士子站在二月寒风中哀号。

赶考士子大多是第一次上京，所谓寒窗苦读近十载，隔邻母猪是天仙，这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酸书生，几曾见过这般的美貌至光华

璀璨的艳色来？一个个痴痴呆呆的眼珠都不会转了，叫脱上衣就脱上衣，叫脱裤子就脱裤子，走过去了还要掉转头来，咝的吸一口口水。

洪嘉石满脸的汗，却滚滚的落下来，眼看还要一个时辰就要闭院封门，士子们还要三分之一没有搜完。这个魔王从今早贡院开门就赶了过来，带着自己彪悍的护卫横空插一脚，万事不管杀气腾腾，大有不把每个人都看过绝对誓不罢休的架势。看来是因为那著名的天衢强吻事件了，他想找出那个士子？

可是再像这样搜下去，一定是来不及的，耽误会试时辰，这是重罪，他如何担负得起？

玉自熙素来和他们不对盘，他不喜欢文人是出了名的。十八房考官苦口婆心，对他大约也就等同蚊子叫罢！

叹了口气，使个眼色，他命项之痕亲自去向陛下回报，自己凑了上去。

“王爷，”洪嘉石前元贵族出身，标准的世代公子哥，家学渊源，风流趣致，丝竹弹唱无所不精，自己也是个七窍玲珑水晶心肝的人儿，见玉自熙神情已经揣摩出几分，悄声道：“王爷可是寻找一个身高约六尺，肤白体瘦，容貌清秀的士子？”

“你认识？”玉自熙立即睡醒，忽的一下转头，“老洪，是谁？”

洪嘉石苦笑，我怎么知道是谁？瞅瞅天色，不能再纠缠下去了，一定得把这魔王先打发掉，心一横，道：“知道，是平州士子班岳……”

“喂！你！”玉自熙突然蹦了起来，红云一朵，刹那间就冉冉落于人群之中，衣袖一挥，四面人等纷纷倒跌出去，只留下人群中一个瘦小的布衣男子，正满面愕然的转过头来。

“你，”玉自熙笑得非常满意的看着秦长歌，“搜身搜身，允许你插队。”

“哦……”秦长歌慢吞吞答应一声，问：“请问官爷，先脱哪里？”

“脱上衣——等等，”玉自熙一偏头，“你不认识我？”

愕然瞪大眼，秦长歌满面茫然，“小生今日方到郢都，此前从未有幸得见帝都风采，怎么会认识官爷？”

“唔……你不认识我？可我认识你就行了，”玉自熙曼声道：“脱吧，脱吧，早点脱完早超生。”

“哦，”傻书生十分听话，立即去解扣子。

玉自熙目光灼灼，似笑非笑，看着秦长歌慢吞吞的手势，摇头

Chapter_14

道：“慢，太慢，你这样子，后面还有这么多人，来不及开考怎么办？耽误时辰可是重罪！”

洪嘉石在一边暗骂，你这混蛋，现在你倒记得耽误时辰了！

“本王亲自给你搜，”玉自熙伸手便去解她腰带，“两个人动手比一个人快。”

“不好吧……”秦长歌忸怩，“小生有狐臭也。”

“没关系，”玉自熙抽出腰带往地上一扔，双手一扯，所有布结都被崩断，围观众人齐齐倒抽一口长气。

这……叫搜身？

“狐臭有什么不好？”玉自熙笑得开心，“风情独具，别树一格，本王就爱闻这个。”

围观士子立即齐齐抬臂，去嗅自己腋下。

……

“皇上驾到！”

太监的嗓子极其具有穿透力，即使在这乱如一锅粥人声鼎沸之地，依旧清晰的传入每一个人耳中。

洪嘉石立时松一口气，最先跪下去，高声叩首，“我主万岁！”

被帝驾御林惊呆了的士子们这才清醒过来，乱七八糟的跪了一地。这些人不懂陛见请安规矩，万岁陛下皇上胡喊一气。而前方九龙拱日御辇上，萧玦龙袍金冠，一身刚下朝的朝服，早已大步行下辇来。

目光一掠，立时停驻在人群正中正被玉自熙扯着袖子的秦长歌身上，有些不确定的上下看了一圈。

是长歌吗？

一个球从御辇上滚了下来，扯着他衣袖，做了个OK手势。

萧玦自然是不明白太子爷的天雷手势的，不过看他的样子也知道，这是长歌。看样子玉自熙不忿天衢大街被强吻，硬是冲来贡院找人了。

他眼光瞄到秦长歌已经解开的衣襟，再看看玉自熙还停在秦长歌前襟前的魔爪，怔了怔，眼光已经黯沉下来。

你这家伙放肆得也过火了吧？当朕这个前世之夫是个摆设么？

身侧，有人悄悄拉了拉他衣襟，自然是萧家太子提醒，别在这地儿失态，别给这狐狸看出什么来，否则坏了咱娘的事你一定会被三振出局。

抿抿唇，紧了紧腮帮，萧玦恢复雍容平静的帝王风范，淡淡道："都平身罢——朕去天坛祭香，顺便路过此地，想着今日春闱开考，过来看看，怎么这许多人还在门外？还有，静安王，你怎么会在这里？"

"陛下，微臣也是路过的，"玉自熙面不改色的答，"看见老洪这里人手不够，怕开考时士子还没进门，耽误时辰老洪是要杀头的。同在一殿为臣，微臣怎么忍心老洪落此下场，所以来帮一把手儿，唔……老洪你就不要感激我了。"

洪嘉石一口郁闷的鲜血差点喷出来，玉自熙，从此我和你不共戴天！

"哦，"萧玦不置可否，先皱眉对洪嘉石道："时辰快到了，朕许你五门齐开，增派人手，先让所有士子进房开考。你是主考，别的事你不须理会。"

洪嘉石立即感激涕零的叩个头，重新安排士子搜检。人群散去，萧玦方冷冷看向玉自熙，"临时路过？临时路过你也搬着个椅子？"

他看似无意的迈步前行，经过玉自熙身边，伸手一拉，一把将玉自熙拽了过去。

"你闹什么闹？你再这样，朕也不能再回护你！"

“陛下，您在紧张？您在愤怒？您为什么愤怒？”玉狐狸仿佛根本没听见他的威胁，只是目光流转，极有深意的上下打量他，“他又不是您的女人，您紧张什么？”

他微笑着，一旋身闪到秦长歌身边，一把抓住她，笑吟吟对萧玦道：“陛下，既然您来了，正好省了微臣的事。微臣自从上次被这少年当街轻薄，突然起了龙阳之思，想试试男子滋味……这书生当街欺辱郡王，本有杖责之罪，微臣看陛下对他似也颇有顾念之心，便卖陛下一个好儿，也不用揍了，以人代杖，请您把他赏给微臣吧？”

卷二：六国卷 第五章 纵情

“你要误了人家应试了，”萧玦将怒火捺了又捺，盯着玉自熙缓缓道：“读书人不容易，十年寒窗悬梁刺股，就这样给你搅了你于心何忍？你看上谁是你的事，龙阳之好这种不登大雅之堂的事体，你居然拿来和朕有商有量，要朕赐你娈童？你将我西梁堂皇国体置于何地？将朕这九州之主置于何地？胡闹！回府思过去！”

秦长歌睁大眼看着萧玦，差点鼓掌赞叹。这家伙历练出来了啊，滴水不漏冠冕堂皇，应对沉着分寸有度。更难得是印象中那个有点暴烈的性子，也开始收放自如拿捏得当，竟是一点破绽和空子都没给玉狐狸占着。皇帝这个最锻炼人心智城府的职业，果然不是白当的。

她不好鼓掌，太子爷却是可以尽情表达自己的由衷赞赏的。

“妙哉斯言！”萧包子大力拍掌。最近听贾端老头子的课，听得最多的就是这句，现搬来应景，又满面严肃的对秦长歌一摆手，“这位……先生，你快去考试吧。”

“小生谢陛下、太子隆恩！”秦长歌立即应声，极其利落的从玉自熙手中扯回自己的衣服，背着自己的篮子一溜烟跑了。玉自熙挑了挑眉，若有所思的看了她一眼，又看看面色沉肃盯着他的萧玦，笑了笑，媚声道：“微臣也……谢主隆恩。”说罢一礼，摇曳生姿的扬长而去。

一场风波由此化为无形，秦长歌在跑向贡院大门时同时做了个手势，暗示凰盟护卫中止计划——萧玦来得这么快，超出她意料之外，本来还想指使手下装模作样去烧玉自熙随时带着的那盏灯以便调开他——谁都知道那灯是玉自熙的命根子，除了上朝时放在签押房，其余任何时间都随身不离。算了……惹急了这狐狸，炸了毛也是不成的。

三场考试，六日，九日，十二日各开一场，每场三天。小小号房九天足不出户，秦长歌用一大半的时间睡觉数手指，其余时间应付那些经义策论诗赋。最后一天考完，背着小提篮出来。阳光灿烂得近乎炽烈，对面街边白玉树上开得奇香四溢，大如玉盘，入眼有一种清艳逼人的美。秦长歌迎着日光闭了闭眼睛，目光下移，这才发现斜倚树边的黑衣男子。

眨了眨眼睛，秦长歌站定，又仔细的看了看。

对面，颀长的男子一身普通黑衣，有点讪讪的迎上她的目光，英锐的长眉下目光坚定，脸却微微发红。抿了抿唇，秦长歌看看自己的男装，眼光向城西飘了飘。她最近搬了家，现在住在城西，那里是中等民户集居地。小小的院子，里外三进，住着家乡发大水现在来郢都投奔亲戚讨生活的远房兄弟三人，最里面一进住了有病的兄弟，第二进住了大哥夫妇，第一进和偏房住着两个没成家的兄弟——有病的，自然是楚非欢；大哥夫妇，是祈繁和凤凰盟女弟子的假冒夫妻；另两个是容啸天和秦长歌。大家都改了装，有滋有味的过起平常生活来。

秦长歌的意思是：咱身份现在都不方便，去家里。

不料对面的萧玦却没动步，眼光向城门方向飘了飘。

呃……出城?

做什么?

眼光再向旁移了移，一匹看出来脚力上好却不打眼的黑马在一旁打着响鼻，踢踢踏踏意态悠闲的转着。

对面，萧玦对着她疑惑的目光，做了个口型。

“犒劳你，出城转转。”

皱皱眉，看了看皇帝陛下沉默却执拗的神情，随即无奈一笑，秦长歌很轻的摇摇头，做了个“你先”的手势。

萧玦的眸子如启明星一般灼灼的亮起来，立刻转身牵马而行。

街上人潮流动，匆匆来去，无人注意到一前一后两个“男子”，以着同样的步调和目的地，怀着不同的心绪和回忆，缓步前行。

午后的风清爽干净，风拂去前方男子乌亮的发，秦长歌的目光，这一刻微微有些遥远和柔软。

恍惚间时光倒转，十六岁少年愤然回首，眉目清亮。

萧玦，我们似乎曾经，这般向着同一个方向，漫漫行路。

却又不知在何时，错失了彼此的路途?

萧玦牵着马，在前方慢慢的走，他的步子稳定而坚实，修长的身形永不会被人流湮没。他行得并不十分急切，虽然企盼和长歌单独相处的美好，但是这条路，这般一前一后的漫步而行，似乎也可以走得再长些。这一刻时光静好，全心去爱的人就在身后，一转身便可触摸到她的容颜，那是种多大的幸福?

而那种身后有牵绊，有目光暖暖烫上后背的滋味，自己又暌违了多久?

萧玦的目光，也渐渐遥远……很多很多年前，似乎也曾有过类似的一幕。

那年……长街前横刀裂门的少年，担一肩瑟瑟秋色，盯着在自己面前紧紧阖上的大门，听着门后兄弟们放肆的哄笑，死死咬唇不语，然而那深黑眸瞳，早已无法抑制的泛上泪光。却听得身后少女轻笑，似一朵娇花飘落枝头般轻而俏。

她与他一番对话，泪光被燃起的希望之火霎时烘干，只是犹有几分疑惑，他上下打量她——这么美，这么纤细，

这么小，她整个人给人的感觉宛如梦境，美好如斯，那么那些振人心怀的许诺，是不是也是一个极易被惊破的梦?

“跟我来。”

少女眼光流转，立时看出他的疑惑，一转身，留一个秀致优美的背影。

他有些犹豫，却不肯多想的立即跟上。

她在前，他在后，他的眼光，一直粘在她的背影上。一个人的轮廓，怎么可以生得这般精致恰好？那流畅起伏如诗，再或者，天边那一抹虹霞的娇艳……

那一刻他恨自己未曾好好读书，记忆里那许多千年以来荟萃文人精华思想的华言锦句，到了绝顶的容姿面前，似乎都失了色，显得斧凿而有匠气，不如这女子丽质天成，惊鸿游龙般的灵秀。

兜兜转转出了城，在一处破旧的祠堂前停住。她回身对他一笑，拂了拂积满尘埃的祠堂香案。

只是轻轻一拂，香案便轻若无物般飞起，生生挪移到了另一边，香案下，露出一方图案。

他惊讶得瞪大眼，这女孩不过十三四年纪，怎么有这么一身惊人的功夫？

她却斜倚墙边，微笑对他招手，“来，看。”

他依言上前，自己都奇怪素日不算听话的自己，今日怎么对一个比自己小的女孩言听计从？然而眼前小小女孩，温柔眼光里自有博大境界，目光凌云，气象万方。

他不由自主垂下目光，却是一方青石雕刻，共分四副，飞龙在天、足攫巨龟、砸龟于石、龟死龙舞。

雕刻者笔力非凡，只是寥寥数笔，却意象传神，将龙的神威龟的狰狞，龙的飞舞天骄龟的垂死挣扎都尽现于指下，令人一见之下，便神为之夺。

他被这似有魔幻之气的图像吸引，目不转睛。耳边突然响起少女淡淡的语声，声音极近，她垂落的发在他的肩，亮若黑缎，带着芬芳而沁凉的薄荷杜若香气。

“元太祖元烈，据传为其母梦神龟而生，其后起于草莽，夺晔皇朝天下而代之，历五代帝王，倒行逆施，德行微薄，以致元王朝不过数代国祚，便已近衰微之境。天道轮转，气数将尽，此当英杰辈出，争雄天下之时，此当君，有为之时！”

他愕然抬首，“我？”

“你。”眼前少女长发飘飞，目色幽深，带着命世者的灵慧与透彻，一抹夕阳暮色里宛如神女。

“你出生于元静帝十八年，属相龙，八字为辛辰、丁酉、庚午、丙子、‘此命为人仁孝，学必文武精微。幼岁浮灾，并无妨碍。运交十六岁为之得运，诸事遂心，志向更佳。命中看得妻星最贤最难，柱中四方成格祯祥’。”

见萧玦一副有听没有懂的模样，她一笑，“总之，这是天赋甚厚的强势命造。至于这祠堂中的图腾，系我大师兄十六年前云游天下，路经此地，见某府生子，祥云瑞霭紫气东来，灵机所触遂卜了一卦，刻下此图。此龙绘金甲

十六，起于云端，预示新主腾起之机，脚下之龟，元王朝也！——天与弗取，反受其咎，萧兄，你可明白？”你可明白？

碧落神山履足红尘的幼龄女子，轻启朱唇，寥寥数语，如巨剑劈落，为他砍裂出一方新天地，于尘世的压抑的黑暗的捆缚的一角，透进新鲜的清甜的沁凉气息。

那一方的天地，有火有血，有牺牲有白骨，那些战场上头颅落于他怀的兄弟，那些洒落于草根底的无名战士的热血，那些刻于记忆中一步步行来的艰辛与热泪，终究缔就了十六岁少年脚下坚实的帝国，终究不负了他解民倒悬，推翻逆政的多年心愿。

萧玦带着沉湎的微笑和淡淡的忧伤，迈步出城。回忆里时光总是过得很短，仿佛只是一转眼，自己便站在了城郊野外的山坡上。

他回身，凝视秦长歌。

春风和煦，碧草如丝，不远处桃花开得热闹，宛如一场香浓的盛宴，山坡下一道溪水清澈见底，荡漾着被风吹落的粉色桃瓣。

一色蓝天下飞燕啁啾，黑色身姿划过的弧线有空灵清绝之美，蓝天下青衣朴素的士子，缓缓而来。

这清秀的士子脸，不是她的脸，明霜的脸，也不是她的脸，可是那又有什么关系？他爱着的，永不忘记的，永远都只是她这个人。他的长歌，本来就是灵魂无限魅力的女子，拥有超越容貌的漩涡般的精神吸引。美貌对她来说只是灵慧之锦上再添一分艳彩罢了，何足道哉？

长空下，碧草间，他等待着心爱的女人走近来。

长空下，碧草间，秦长歌哀怨的走近来。

……这人一看就是思春了，忘记她武功大大不如以前了。虽说最近努力练功，也抵得上三流高手，可是九天试考完了，她真的是很累啊，为什么那马不能借她骑骑呢？

“阿玦，”她站住，气喘吁吁的扶住膝盖，“有什么要紧话要说吗？”

正在寻找背风处的萧玦，突然顿了顿，半晌道：“长歌，难道没有话要说，你就不肯见我吗？”

怔了怔，听出他语气的黯沉，秦长歌一时倒不知道如何回答了。

她智慧天纵，但是于情爱一道，却并不是此中老手。前前世，十四岁之前苦练武功，同门师兄弟虽有，但要么年纪不对要么个个都是武痴，能入绝世名门，是几辈子修来的机缘，谁愿意将时间浪费在虚无缥缈的感情上？而十

四岁下山，第一个见到并留下深刻印象的男人便是萧玦。其后随他从军，不断辗转南北，铁火硝烟，征战无休，两人的爱情，是在马背上谈出来的，两人的感情，是靠那些流出的汗与鲜血一滴滴缔就的，那种同生共死牢不可

破的坚实情感，使得她从未想过这世上还有别的男人存在。建国后嫁作他的妃子，也成了顺理成章。全天下人都认为，秦长歌该是萧玦的，她自己，也一直是这么以为的。

直到长乐大火，再历一世，经过前世现代社会丰富信息和观念的熏陶，秦长歌恍然惊觉，原来自己在前世，并不像自己以为的那般爱他的。

爱，如何能忍受他为了政局平衡，再娶那许多妃子?

爱，如何肯将后位让于他人，自己只做了妾?

爱，如何在居于阴暗深宫后，任开国皇后不尽的雄心，无限广阔的翅膀被束缚被埋没，而不生怨怼？不，也不能说不爱，她的牺牲与容忍，同样建立在对萧玦的感情基础上。

也许……他是她的选择，却不是她的唯一和第一?

是不是她始终牢记这千绝门弟子以天下为重的身份和使命，为此压抑并扭曲了自己真正的情感走向?

秦长歌问过自己无数次，也无数次没能给出自己答案。

干脆也不必自寻烦恼了，既然答案无解，前尘也不可重回，那便从头再来一遍，看看新的大千世界，无数选择之前，自己由心奔向的，是否还是他深情的眼眸?

给自己一个机会，也给他一个机会。如果没记错的话，萧玦何尝不是在十六岁那年第一次注意到姐妹以外的女孩，并在以后风雨相伴的岁月里爱上她的呢?

是不是，他也是一个“顺理成章”？以为自己最爱，到了最后变成“应该爱”。别的选择都成了错误，这是不是命运的一种心理暗示，给他的和她的?

秦长歌微微仰首，对着舒爽的春风笑了笑。

昨夜长风好袖手，看我披发上高楼，红尘悲欢多少事，且付明月大江流。

一转眼见萧玦依旧凝注着她，沉声道：“长歌，是不是现在无论我说什么，都再抵不得当年了？”

秦长歌皱皱眉，正要回答，却突然怔住。

山坡背风处，不知何时被萧玦神奇的铺了块布，布上金杯银筷，还有一方雕龙绘凤的银质食盒，另有一个小小的烘炉形状的东西。

挑起眉，秦长歌缓缓走近，低头看着，叹道：“淮南烟华锦，寸锦寸金，尤以紫色最为珍贵，十中无一，被你拿来随随便便往地上一铺，可惜了的……不过你这里要干什么？”

“哦，”萧玦亲自将食盒里的金盘玉碟一样样取出来，头也不抬的道：“听溶儿说……你告诉过他以前你春天会去踏青，还会……野餐。我问他野餐什么意思，他说他也没见识过，左不过男女一起吃饭，铺块布，带点吃的，我想着既然你喜欢，就……”

他说话时始终头未抬起，秦长歌眯起眼睛，很不怀好意的盯着他耳朵看，这家伙脸红先红耳朵，果然——萝卜再世。

笑了笑，秦长歌也有些激动。走过去，在烟华锦一躺，叼了根草叶，慢慢嚼着道：“阿玦，说实在的你不像个皇帝。我以前读那些小说，皇帝要么暴虐冷酷，要么城府阴沉，要么花心无情，要么森寒迫人，很少看到专情的，明亮的，霸气而善良可爱的皇帝，如你。”

忍俊不禁，萧玦也在她身边坐下来，舒服的一躺，双肘支头，仰望蓝天浮云，一笑道：“不知道你看的什么书，尽将皇帝往奇奇怪怪的路子上写，好像不这样就不足以表现皇帝的特别一样，可是皇帝也是人，为什么会一模一样？而且长歌你知道我的，我出身也就是一个小郡王府的庶出儿子，还不受宠，兄弟们月银伙食都比我高贵。后来你陪着我打天下，也是火里来血里去，没过过娇惯日子没时间去享受。建国后忙于适应朝局政务，适应如何将眼光放及天下——我的全数经历时辰，都用在不断的前进和学习之中，皇帝应该怎么坐，我要学；皇帝应该是什么样姿态性格，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什么体态尊荣？

什么天子城府？天下在我脚下，我不尊荣也尊荣。天下抓握于我手，我不城府也城府。”

“你最后一句话说得好，”秦长歌笑，“我就爱听这个——顺便回答你刚才的话，不是这样的，不是说你说什么都不抵当年。阿玦，我视你一如当年。”

目中突然燃起熊熊烈火，萧玦忘情的一翻身，一把抓住了秦长歌的手，“一如当年！那么长歌你——”

他突然顿住，眼前，已经脱去面具的女子秀眉拢烟肌肤晶莹，翦水双眸清亮如碧海神珠，容华淡伫，韶华绰约，被风吹散的一缕黑发停在唇边，那唇色呈透明的粉色，宛如一朵初初开放，在春风中姿态邀请的蔷薇。

心中轰然一声，这容颜似陌生似熟悉，然而那眼神，不正是自己苦苦思念了三年的她？

脑海这一瞬间神思邈远，突然想起那日听隐踪卫回报，天衢大街之上，那谁强吻了谁……

那谁是谁，突然忘记了，满脑子里，现在只剩下了“强吻”两字。

暌违三年已久的唇，是否芳泽依旧？

那朵娇艳的蔷薇……开在风里……谁撷取幽香深深，用一生来陶醉？

他深深俯下头去……

……

“停！”

伸指点住萧玦嘴唇，清亮亮的目光似笑非笑的看着两颊微红的他，秦长歌轻轻道：“我现在可是男装，你不怕人当你断袖？”

一翻身，翻出个安全距离，秦长歌重新带上面具，抱膝坐起，一笑道：“阿玦，这时光真好，你我都是诸事繁多之人，难得有此闲暇共享这一番春色，不可辜负。而且春色虽好，看看也就是珍惜了，再要在你我身上来这么一遭，就有点杀风景了。”

无奈的一笑，萧玦也只好坐起，想了半晌道：“我明白你的意思，长歌，你说话永远这么曲里拐弯，有时我想我大约是真配不上你。”

“爱情与相配与否无关，”秦长歌去翻食盒里的好东西，“前提是那必须是真爱。”

“我对你自然此心可表……”萧玦极低极低的咕哝一声，将碗糕给秦长歌布了，指着菜色一一给她介绍：“我带了鹿唇、飞龙、鲥鱼、羊羔肉，点心是冰糖燕窝、芸豆卷、蜜炙云耳、丝窝虎眼糖。你可喜欢？”

“怎么除了点心其余都是生的？”秦长歌愕然，“你要烤了吃？”

“溶儿说你们都是烤肉吃。宫中倒是有烤炉，但是太大，我叫他们赶制了一款小巧的，你看合用否？”

萧玦一边试着用火折子给炉子生火，一边看似漫不经心的问：“唔……长歌，你们那个野餐……人多吗？男人多还是女人多？”

含笑瞟了他一眼，秦长歌拈了个芸豆卷慢慢吃，一本正经的答：“都多。”

“……那你什么时候……野餐的？你不是刚刚还魂回来的吗？你和谁？楚先生他们吗？”萧玦继续漫不经心，将火折子啪的一下迎风抖着，去凑那烘炉下的火油和炭火。

“唔……在以前啊……好多男人哦，不过不是非欢他们。”秦长歌眼波流转，浅笑盈盈。

萧玦手一抖。

“阿玦你干什么？”

“轰！”

卷二：六国卷 第六章 灭门

“救火啊！救火啊”

城郊施家村一个在外面草场上玩泥巴的半大小子，突然瞅见前方腾起一阵黑烟，隐约听见轰地一声，有人在叫救火，接着便见黑红的

火苗窜出来，这村子前方都是干燥的草场，火势蔓延得极快，一条火线如红龙般滚滚而来，转眼就将到了村子附近。

“起火啦！”

小子将泥巴一抛，尖声大叫，拔腿就往村子里奔，四邻右舍的汉子们闻声立即纷纷提着水冲出来。

火头挺远的，但是这村子四面空旷，如果不救，极有可能连带到房子遭殃，再说草都烧完了，咱家放养的鸡鸭之类到哪去吃草籽和虫子？

“救活！各家壮丁都去救火！”村长当当的敲铜锣，撒丫子就往火场奔。

一群人在小溪里取水灭火，一边不住奇怪地讨论。

“好好的怎么会起火？”

“先前看见有两个人影在这附近，人呢？哪去了？”

“不会是这两个放的火？”

“放火干啥？咱们全村加起来也没十两银子，他们隔这忒远放火，烧自己啊？”

“咦，这里有个怪怪的炉子！”

火势渐灭，地面烧焦了一大片，露出面目全非的烘炉和已经烧扭曲的金杯之类的东西来。

“这是什么东西？“有人拨拨炉子，嗅了嗅。”有点火油味道，怕不是这玩意烧起来的？”

“那两个人不小心弄起了火，也不救就自己跑掉了？真够无耻的！”

一堆人愤愤的骂，却有些精明眼力好的，蹲下身去看那滚烫的变形的黄金器具，犹犹疑疑地问，“施家阿公，你看这东西像不像黄金？咱村里，就你见过这东西了。”

那被称作阿公的老者眯下眼去看了看，又用枯干的手指去轻轻的摸，被烫得一缩，看仔细手底的东西后，白眉下浑浊的老眼骤然一

亮，随即便掩饰了，咳咳地吐着痰，气喘吁吁的道：“老喽，老喽，眼力不好喽，不过看着不太像，你想啊，谁家会随身带着黄金用的东西啊，用得起黄金器具的贵人，又怎么会来我们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鬼地方？”

村人频频点头。

“阿公就是有见识！”

“火也灭了，咱们走喽，婆娘还等着俺去上炕哪！”

“二狗子你这不知羞的，迟早得色痨！”

“你丫才叫不知羞，咱家天天半夜里那只扒墙的老鼠，怕不就是你吧？”

……

村人笑骂着拎着水桶三三两两离去，施家阿公由孙子扶着慢悠悠走在最后，突然凑过头，悄悄嘱咐了孙子几句。

随意若有所思的回首，老脸上，掠过一抹含义不明的笑意。

……

“喂！这样不好吧？”

“嗯？”

“咱们惹了祸，就这样撒手一走？”

“你走了吗？我走了吗？”

远处草丛里，一对隔岸观火的焦炭在窃窃私语。

“唔……火势不小啊，你确定咱们不需要去帮忙吗？”

“需要，你去吧。”

“哦。”

……

“那你为什么不动？”

“我不想被人揍死。”

“……”

萧玦牌优质炭严肃的对秦长歌牌空心炭说，“长歌……我还是觉得这样不好。”

空心炭答：“我很乐意看见堂堂西梁皇帝被一群村妇狠揍。”

优质炭答：“她们那点力气，无妨的。”

“唔，”空心炭十分赞同的点头，漫不经心的加了一句，“据说村妇们最爱攻击男子的下三路，一击必中，百挤百阉。”

“……”

“我跟你说，”秦长歌叹气，“光凭咱两个，又没工具，救火是救不了的，现成的劳动力，不用白不用，既然他们来救了，少咱两个也不算少，何必冲出去不打自招的找麻烦？你要过意不去，回去后叫郢都府尹责成当地保甲查一下这个村子的损失，拨银子补偿就是了，我看到最后只有得赚的。”

“嗯……”萧玦

盯着侃侃而谈的秦长歌，早已神游物外，目光深情的看着头发飞散满脸乌黑的秦长歌牌焦炭道：“长歌……你真美……”

笑吟吟抹了一把脸上的灰烟，秦长歌温柔地答：“萧玦，你好雷。”

草丛里的对话还在继续。

“为什么我们还要伏在草丛里？”

“因为我们要看戏。”

“看戏？”萧玦皱皱眉，想了想，他自然不是笨人，只不过没秦长歌狡猾罢了，当下恍然道：“那个老头子有点古怪呢。”

“何止是他，”秦长歌似笑非笑。“何止是这个老头别有心思？刚才那些人里，相信了他的我看只有一大半，还有半信半疑的，还有根本不信的，这些人到最后，都会悄悄返回来，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些黄金之物，看来要引发一场风波了。”

“村野之民，多半民风纯朴，此地百姓，怎么如此狡诈？”

“陛下，你又相信野史话本子上的胡言乱语了，谁告诉你村人就一定应该纯朴老实被人一骗就乖乖卖了自己？”秦长歌冷笑，“人心本就贪孰能免？何况，你忘记这里的历史了。”

萧玦恍然，立即皱眉道：“郢都周边村落的村民，都是前元末年从各地逃荒而来的人的后代，还有一部分直接就是元末郢都周边杀人打劫的山大王，新朝建立乱世消亡，他们混不下去了，改做了农民，这些人的后代，还真的难说是个什么性子。”

“所以咱们不能走，”秦长歌叹气，“真要出了人命，是咱们野餐野出来的罪过，怎么能撒手？”

“长歌你还是面冷心热啊，”萧玦目光在渐渐沉黯的暮色中闪亮如初升的星光，“朕就知道你不会走。”

“对天翻了个白眼，秦长歌懒得解释了，其实这些人既起贪念，互相欺诈，死也活该，只是晓得这家伙超级具有做皇帝的责任心，成全他罢了。

“反正走不掉了，”秦长歌从草丛里直起身，仔细看了看天色，“不如找个农家借宿，就怕我今天不回去，溶儿他们要担心。”

“无妨，”萧玦一笑，“我去接你之前，溶儿知道，他会通知楚先生他们的。”

瞟了萧玦一眼，秦长歌也不想戳破他想搞舆论战术和形成即成事实的那点小心思，但对他眼睛里闪闪亮的那句‘孤男寡女在孤村过夜也许可以有ＸＸＯＯ机会啊’的兴奋，有点点不顺眼，也刺他一句，“你不回宫，宫中找不见你，不怕九门大乱？”

“我从密道溜的，不过在龙章宫嘱咐了于海，就说我身体欠安，一概不见人。”萧玦笑道：“这还多亏了你的密道极其隐秘，到现在我每次溜出去，隐踪卫都发现不了。”

“我的看家功夫，如何能被不相干的人发现。”秦长歌傲然一笑，“对了，那个僵尸样的护卫呢？我好久没看见他出现在你身边了。”

“你是说青杀？”萧玦无奈道：“你这人就是记仇，那回那老人一剑，穿透了他琵琶骨，他的武功失了大半，我要他去调养，他却说自己是个废人不配再留在我身边，若是有一日能重新练回武功，也许会再回来，说完便走了。”

“嗯……”秦长歌慢慢思索，“他是什么出身？我好像以前从没见过他。”

“乾元初年我巡幸边境，在幽州遇刺，他救了我。”萧玦神色有点古怪，简单的道：“这人原先是个侠士，拜在幽州大豪方羿门下，却因为个性孤僻冷漠不善交际，不为方羿所喜，又不肯做一些屈节却赚钱的事，以至于日子过得很潦倒，老婆孩子都没吃没穿，饿得半夜哭叫，他那夜是实在听不得家人啼饥号寒，悄悄起来去酒楼后的泔水桶里找食物的——英雄末路，狼狈至此，当真令人心酸。”

“如今他失了武功，”秦长歌说话很慢，似在想着什么，“岂不是日子更难过？”

“我令幽州当地官吏注意他有无回籍，随时回报，并要他们照顾方家老小，”萧玦道：“想来是无妨的。”

“难说——”秦长歌突然讥诮一笑，却立即转了话题，“你遇刺？怎么会遇刺？谁刺你？”

“啊……这个啊……也没什么啊……”萧玦眼神立刻开始躲闪，左顾右盼，“大约是北魏探子吧，总之，过去了……”

笑嘻嘻盯了萧玦一眼，秦长歌也不问了，想掩饰？你就掩吧，小心我最后把你遮羞布都拉下来。

“那我们就去投宿吧，去那老头家，”秦长歌看了看村舍，指了指房屋最好的数间青砖大瓦房的院子，道：“就是那家，对了，你带银子没有？”

皇帝陛下很无辜的把袖囊翻给他看，表示，“歉甚，朕没有带钱的习惯。”

哀怨的叹口气，秦长歌慢吞吞的从袖子里掏出几个银角子，挑挑拣拣选了个最小的，喃喃道：“下次不能和这人一起出来，就是个吃软饭的……”

已经前头开步走的萧玦立即回头，问：“什么叫吃软饭？”

“哦，就是那种不事生产，靠别人掏钱过日子的男人，简单地说，你们皇帝就是干的这个职业。”

“听起来倒也像，”萧玦若有所思，“可为什么我总觉得你这话哪里不对劲呢……”

掏出银子，向那正在吃晚饭的一家人表示自己兄弟出来踏青无意走迷了路，误了回城，是以求宿一晚的秦长歌，受到了老者一家热烈纯朴的款待。

这是一家看来还算殷实的农家，人口也多，七八口人，施家阿公和几个儿子，大儿子已经要娶妻生子，不过一直没有分家另过。

对着积满泥灰的木桌上满满的各色山野素菜，再看看殷勤劝菜的施家阿公的儿子儿媳，萧玦有点狐疑的悄悄问秦长歌，“我们是不是把人家想得太坏了？”

“我们也许把人家想得太好了，”秦长歌夹了一筷菜堆到他碗上，“不过这是没加蒙汗药作料的绿色食品，你在宫中是吃不着的，来，多吃点。”

施家阿公一直笑眯眯看着他们进食，又磕着烟斗大声吩咐孙子，“阿六，记得给你五叔留饭！”

那面貌憨厚的孩子答应一声，去厨房装饭，秦长歌看着他背影，嘴里含一块饭，嘟嘟囔囔地问：“阿公啊，这么晚了还有客啊。”

“是啊。”施家阿公带着几分得意骄傲之色答：“我那五小子，在城里做工，托人捎话来说，今晚要回家，还要带个官家人回来。”

“官家人？”

“是啊，”老头胡子一翘，十分得意，“听说是在衙门里做事，好大的气派，不知怎的看上了我的五小子，说他伶俐，给他介绍了在衙门

里杂役的活儿，事不多，钱不少，真是好人！”

阿六端了碗饭过来，憨厚的笑，“客人们多用些饭……其实最近村子里大家都发了点小财，也说不得说赚得多。”

“你懂什么！”老头眼一瞪，“他们那里是住的短客，不过几天就走，虽然银子不少，也就一时罢了，哪抵得你五叔在衙门做事，细水长流，又体面又风光！”

阿六笑笑，不和老头子辩驳，秦长歌却笑道：“村子里住了外客？我们兄弟刚才却没看见呢。”

“别说你们，我老头子也没见过几次，神神秘秘的，”老头狠狠的抽一口烟，惬意的眯了眼道：“男男女女，都掩着脸，走路飘飘忽忽的，也不说话，看人的眼光，直发毛！”

“阿公你别吓坏了客人，”阿六突然接话，“也不是个个这样的，我上次汲水，见到村西刘二婶子家住的那对女客，其中一个好像有病，那天风吹开了她的面纱……”

他突然住口了，黝黑的脸上泛起一阵微红，搓着手低下头去。

秦长歌和萧玦对望一眼，目光中同时闪过一个名字。

“蕴华！”

神秘行踪，步态特异，有病（受伤？）而美貌的女子……怎么听怎么都像彩蛊教中人。

最近一直在追捕她们，不想她们躲到这里来了。

扒了一口饭，秦长歌继续漫不经心地问：“村里这么多人，除了阿公家里，家家都住了很多客，看来是笔不小的收入呢。”

那句故意的“除了阿公家里”，立刻刺激了老头虚荣好胜的神经，他一拍大腿，嘿声道：“哪里有呢！左不过村西村东各住了十家，每家一两人罢了，哪有那许多！”

二十家，每家一两人，目光中微有忧色。

搁下筷子，秦长歌笑道：“阿公啊，您是智人，那些人住几天就走，哪有在衙门里做事来得长长久久呢……夜呢，咱们兄弟赶了一天

路，劳烦您安排个草堆有得歇下就好。”

“哪能这么怠慢客人呢，不被人笑我老头子不懂礼数？”施家阿公笑得眼睛都眯起来，“阿六，给两位客人安排一下。”

又去看萧玦，捋胡子笑道：“小哥，你这兄长，倒是话少得紧。”

“他啊，”秦长歌悄悄对老头俯首，指了指自己脑袋，“他小时候撞坏了脑子，没见过世面，您见笑了。”

“哦——”

萧玦又好气又好笑的捏了捏秦长歌掌心，本想警告她一下，不想触手温软滑腻，自己心中先一荡，想说什么，倒忘记了。

跟着阿六出来，那少年本想带他们去睡自己的小房，秦长歌拦了，指了指院中柴房，笑道：“这里便好，不劳小哥了。”

她语气坚持，那少年看了眼，想想自己的小床也不够两个男人挤的，便默默的在柴房里堆了好大的一蓬草，铺得整整齐齐，在小而安静的空间里，散发着阳光和草木本身的清香。

阿六出门去了，秦长歌往草铺上一坐，仰头笑道：“睽违已久啊，你要不要也体验下？”

萧玦一笑，在他身边坐下，草温暖润滑，一坐下便深深陷入进去，两人身子紧紧挤靠在一起，极其亲昵的姿势。

但是此时已经不是亲昵的时辰了。

月光从板壁上一扇小窗上射进来，小小的孤单村落寂然无声，远处荒山上孤狼在啸月，啸声苍凉悠远，不惊浮尘，风声在这一刻的寂静里分外猛烈，一声紧似一声，宛如即将开战前的战鼓。

板壁下月色勾勒出一方雪白的地面上，倒映着投靠头的两个身影，靠近……渐渐靠近……一阵之后……再缓缓分开。

其实只是两个人压低声线，在紧张交谈而已。

“三四十人，咱们绝对不能动手。”

“那么现在赶紧离开？”

“不能——村子里来了陌生人，他们一定有所注意，咱们应该已经被盯上，如果这时候走，咱两人对四十个彩蛊教精华人物，其中可能还有半面强人，那是死路一条。”

“……长歌，万一出事，你记得自己跑。”

“我会记得给你收尸。”

“……算了。我知道我说了也是白说，你选这间柴房，可是因为这个位置正好在三间主屋之间，且靠近院墙，便于观察也便于逃脱？”

“是的，而且萧玦，我觉得这家五小子那个做工也是很奇怪的事，介绍他做工的人为什么会看上一个穷乡僻壤的小子，还有，这半夜三更的，跟他回家又是怎么回事？”

“我觉得没这么简单，会不会和彩蛊教一伙的。”

“难说，我倒宁愿是，若是再有别的势力介入，咱们就完蛋了——总之，今夜一定不平静，我们先静观其变，无论如何，保命为上。”

“你的意思是，村人们假如在抢金子的时候出了事，我们也不能管。”

“萧玦，今晚要死人，一定的，我现在只希望我们能管好自己的命。”

乡村的上半夜和下半夜是没什么区别的，一般的静，早早地各家各户都熄了灯火，唯有风声的脚步，单调的在村子上空徘徊回响。

白日里那一场火烧的隐隐焦烟气味，时不时传了来，还夹杂了点类似腐尸的混浊气味，令人闻了心上发紧。

一弯森冷的月，惨白的照着静谧的村庄，和那条通往村外的土路，月光明亮，隐约可见黑影飞闪。

那速度极快，寻常人见了，不是以为是鬼魅，要么就以为是自己眼睛花了。

不知怎的，平日里爱吠的狗们，今夜都缩了头，在各个角落里噤声不语。

今夜注定不寻常。

下半夜，村子里有些隐约的声响，一些动作缓慢的黑影一个个出现在那条土路上——好些人舍弃热被窝，披了衣，悄悄出了门。

“吱嘎”门声一响，施家阿公也有人出动了，出来的是阿六，有点不情愿的样子，他身后突然伸出来一根拐杖，恶狠狠的将他捣了出去。

少年无奈的袖着手，在院子里找了块布揣怀里，盯着夜风出了门。

他出去没多久，院门被敲响，等了很久的施家阿公颤颤巍巍的出来，开了门，点头哈腰的将两人接了进来。

一盏烛火飘飘摇摇的擎在他手中，映着来客的身形，是个颇为修长的中年男子，烛光照着他的侧面，隐约有胡子，却看不清眉目，他身侧壮壮实实的汉子，和施家阿公有点像，应该就是五小子了。

中年男子向前走了几步，突然停住脚步，偏了偏头，缓缓道：“阿公家今晚有客啊？”

风突然烈了些，烛火一边倾斜险些将阿公胡子烧了，老人吓了一跳，一边护住烛火一边答：“是有两个借宿的，也不算客人了，一对兄弟迷了路，老汉想谁背了房子走路？给个方便也是应该的，安排他们在柴房歇了，正房留给老爷您呢。”

“嗯，”那人微微一笑，笑意淡若梨花，空灵遥远，平凡的容貌突然多了点尘高华之气，但随即便散去，又是一个普通的中年人，他举步向柴房走，道：“相逢便是有缘，我来打个招呼。”

老头子忙命儿子给贵客照亮，施家老五小心的推开门。

“咦？”

柴房内空寂无人，草堆平平展展，都不像有人住过的样子，施家阿公诧然道：“人呢？哪去了？怎么不打声招呼便走了？”

“许是解手去了？”老五猜测。

“哪有一起去解手的事，”老头子白他一眼，喃喃道：“莫不是那对兄弟也看见了，贪那东西，跟去了？……”

他自以为声音极低，不想后方男子轻轻接口道：“什么东西？”

“啊！”老头子吓了一跳，这贵客耳力怎么这么好？急忙答道：“不是，老汉是想这对客人莫不是小偷，想偷家里的东西？”

淡淡瞥他一眼，客人笑道：“您老这么精明，断断不会给人占了便宜去的。”

“您夸奖了……”阿公对着这似夸奖似揶揄的话不知怎么回答，只是谄笑着关上柴房的门，道：“走了也罢，省得打扰您清净，还请上房休息吧。”

“唔。”客人颔首，跟着父子两人迈上台阶。

施家阿公有年纪了，上台阶时脚下不稳，踉跄了一下，老五和客人同时伸手去扶。

冷光一闪，疾如惊电。

“刷！”

正想逊谢的老头子蓦然张大了嘴，面容骇人的扭曲起来，他从喉咙里发出嘶嘶的破碎的声音，听来如一只坏了却还想拼命使用的风箱。

有什么东西缓慢的扭动着，扭下衣襟，再扭到地面，然后变成蠕动，分成无数条细小的蛇般，鲜红的，森然的，在月色里不断爬行。

静夜里，液体滴落的声音如此清晰。

施家老五骇然扭首。

隔着老头子身子的对面，中年人对他轻声一笑，笑容竟然圣洁如雪。

反手一插。

一道惊艳的弧光！

极其短促的啊了一声，短促如施家老五的生命，他瞪大眼，带着绝然不信的神情，带着对“恩人”雷霆般骤下杀手行为的不解，砰的倒了下去。

倒在施家阿公的血泊里，他的心口，匕首雪亮而血色乌黑，父子的血交流在一起，静静流下三级台阶，在月色下蔓延。

台阶上，中年人缓缓松手，一个极其优雅的姿势，一直被他扶住的施家阿公，也如朽木般倒了下去。

黑影一闪，衣袂翩飞，一条条黑影连闪而入小院。

中年人步履轻不染尘的迈上台阶，负手而立的背影挺直如皎洁玉树，头也不回的对黑衣人们做了个手势。

无声的施礼，黑衣人们身形彪悍而矫捷，衣襟下隐隐露出兵器的寒光，再次飞身而起，一闪便越过院墙，分扑向村西村北那些目标住户。

中年人在月色下，姿态轻缓的推开门，不急不忙的走了进去。

他的身影投射在厅堂的地面上，贝拉的诡异而深长，宛如死神般扭曲浮游而进。

沉睡在夜色里的施家人丁们，于这个和以前那许多夜同样酣甜的梦境里，不知道杀身之祸已经悄然逼近。

中年人走了进去。

黑暗中漂浮起了一种深浓而又奇异的气息，似铁锈般生涩暗冷，冲鼻窒息。

那是血腥气息，大片大片鲜血流出的凝结不散的气息。

无声的杀戮，沉默的死去。

半晌，再次“吱呀”一声。

中年人依旧微尘不染地走出门来，他走到台阶前，停下，向身后望了一眼。

随后，缓缓转过身来。

柴房里，背部紧紧贴着房顶掩蔽身形的两人，一直透过天窗盯视着院中的动静。

秦长歌紧紧抓住萧玦的手，感觉到他的手掌，灼热而微微汗湿。

但他知道，这不是紧张的汗水，是愤怒，是一国天子，亲眼见着在自己的国土之上，自己的子民遭受灭门杀戮，却无能为力无法阻止的愤怒。

是无上的尊荣被挑战被蔑视的愤怒。

施家阿公父子被杀时，两人看得清清楚楚，秦长歌早已看出那男子即将的动作，几乎在那中年人刚去扶施家阿公，还没出手之前就立即伸手，死死拉住了萧玦。

他的手指深深插入萧玦的掌心，感觉到手下腕脉跳动得十分激烈，那种从心底迸发出来的怒气和杀气，宛如即将冲入九霄般激越不已，自己的力量根本压制不住。

天子之怒，上应天象。

远处，隆隆传来雷声。

狂风突作，沉云欲雨。

秦长歌无奈之下，突然伸指，做了个刺喉的动作。

萧玦一震。

黑暗中他目中闪着幽邃的光，看来陌生而森寒。

秦长歌伸指在满是浮灰的小天窗上迅速写："想想我怎么死的？我的仇还没报，你就想轻弃此身？匹夫之怒血溅三尺，你是天子不是匹夫，可如果你要给别人让你溅血的机会，你死起来，会和匹夫一样快！"

手掌底，那不住颤动的手指，渐渐趋缓，飞速跳动的腕脉也渐渐平复，萧玦几乎是立即冷静下来，秦长歌偏头看去，他俊朗的容颜隐在灰暗的光线里，沉郁而坚硬，如钢如铁。

狂怒之后的他，锋芒渐敛，而杀气化为凛然的目光，暂且深藏。

隐约间又是转生后小宫女明霜初见的那个冷郁暴烈的乾元帝。

秦长歌无声叹息，转目看见那中年人在台阶下默默站立了一会，头也不回的离开，出了院门。

松了口气，秦长歌松开萧玦的手，又等了一会没有动静，正待和萧玦说什么，一起从屋顶下来。

心中警兆突生——

中年人不疾不徐地跨出院子。

月光将院墙涂成黑白两色，他顺着白色的那条带子，缓慢的走了一圈。

抬头，看了看柴房突出院墙的部分。

突然一抬腿，轻轻一跨，倒飞而起！

那姿态宛如一只姿态闲逸而优雅的大鸟，速度却迅速无伦割裂空气追光摄电，刷的倒翻一个跟头，翻飘过院墙。

不过瞬息之间，他已无声翻上柴房屋顶，几乎想也不想，冷光一闪，一柄如月光般的长剑自背后胁下鬼魅般倒插而出！

长河倒挂，银光如练！

深深插入柴房屋顶，直没至柄！

卷二：六国卷 第七章 追杀

“嚓！”

极轻微的利刃穿透之声！

快得超越光，超越思想，超越一个人所能拥有的最迅捷的反应速度！

正对着柴房下秦长歌的背脊！

“嗵！”

“嚓！”

后一声略微沉闷，带着穿透血肉和骨骼的细微窒碍声响。

似是穿过什么肉体，再钉住。

浓稠的鲜血顺着剑尖滴落，蔓延成小溪，无声滴入地下草堆，顺着那些光滑的经络消失不见。

秦长歌在黑暗中咬了咬唇角。

萧玦却是极其宽慰的一笑。

面不改色的将手掌一抽，生生从穿透他掌心的长剑上退了下去，肌肉在长剑上发出钢锋和血肉摩擦的渗人声响，血如泉涌，他目光却亮得骇人。

刷的拔出被钉住的手掌，萧玦立即想也不想回肘一击，啪的一声精钢长剑断为两截，一截明光四射的剑锋被击飞，在黑暗半空中划出流丽的白色弧线，嗡的一声钉在房梁上，犹自微微颤动。

一声长笑振臂一展，隐藏在腰带内的软剑如游龙般夭矫而起，黑衣一闪，屋顶蓬的一声炸开，木块碎屑激射中，抬腿踹炸屋顶的萧玦身姿如龙飞身而出，大喝："偷袭的，站稳了！这辈子我要你再也不敢偷袭！"

他抽掌断剑拔剑三个姿势一气呵成，都在瞬间同时发生，秦长歌未及反应，这个素来勇武好斗的家伙已经跃上屋顶。

无可奈何的叹一口气，秦长歌暗恨那中年人狡黠，去而复返，轻功卓绝，无声无息一剑便已捅下，杀手狠辣已极，要不是萧玦机警，千钧一发间突然撞开他，以自己的手掌相代，现在自己后心被搠个窟窿那是肯定的了。

踪迹是无论如何也掩饰不了了，长剑入肉带上鲜血，证明房下有人且武功不低，对方如何肯放过？更糟糕的是，今夜似乎是两方势力对敌，中年人的一帮对上彩蛊那一帮，自己两人无意间趟入浑水，更更糟糕的是，这两方，好像都是自己的敌人，更更更糟糕的是，蕴华和那半面仙女半面鬼魅的女子，都见过萧玦的容貌，一旦照面，后果不堪设想。

秦长歌暗恨自己是去考试的，许多用得着的东西，比如面具火箭都没带，不过，好像还是有一两样？

她跳下屋顶，抱了捆稻草，稻草上立时簌簌滴落鲜血，落于她衣襟，点点染染如新梅，她看着那梅花，出了一秒钟的神。

随即便很清醒的把从怀里掏出来的瓶子里的粉末胡乱撒了撒，然后抬腿，忽的一下从屋顶的洞中冒出。

屋脊上，中年人大袖飘飘，正无声和萧玦相斗，夜色下身姿优美，他的武功看来极为博杂，浩瀚如海，更特别的是动作极其精准，好像一步也不会多跨，一寸也不会多移，每一出手都计算到妙到毫厘般精准，以至于他的动作，给人的感觉就好像在读饱学大儒所做的中规中矩一首律诗。

只是虽然神态轻松，控制精准，中年人内心也是不得不惊叹对手的悍勇的，受伤对他来说好象不是削弱，而是更进一层的激发，血气，精神，在伤后调动至巅峰，而且这种激发也不像一些悍勇的人，没有章法和分寸，乱来一气很快就会衰竭，对方是那种越打发越有灵感，发挥得越好的人，实在难得。

当然，无论如何受伤终究要损伤体力，他用不着和他多费力气，只是刚才明明屋檐下是两个人的呼吸声，另外一个呢？跑了？这么没义气？

“这草无毒，你信还是不信？”突有人脆声一喝，月光下一个青衣瘦小的影子突地一下从洞中窜了出来，正面对上撒手便是一蓬稻草，哗啦啦黄光闪耀的铺天盖地洒下来，隐约还夹杂着淡青的粉末。

几乎毫不考虑的，流水一泻千里般乍退数丈，中年人目光缓缓落于稻草上。

秦长歌拉着萧玦便跑。

目光一掠屋瓦上的粉末，中年人一笑。

“还真的是无毒啊……可惜谁也不敢信……你若说这是毒草，我倒未必理会，这样说……够狡猾……”

他抬起眼，看着已成小点的两个人，又是轻轻一笑，随即，抬起手，夜空中隐约见冷光一闪，立时，远处便有十几道黑影，追踪两人而去。

****

“唔……嘶……你刚才为什么抠我的伤口？痛死了……”

“我不抠痛你抠软你，你能被我拽走？”万分了解萧玦的秦长歌没好气。

这个家伙，是出了名的“不逃脱元帅”，你想要将他从战中拉走，你还不如直接揍昏他先。

所以秦长歌毫不怜香惜玉的在撒草之时立即恶狠狠抠上他伤口，趁萧玦痛得一软之际拖走他，省得还要费口舌。

抬头看看天色，不知道什么时候月色隐去，苍穹阴森，层层叠叠的乌云覆盖了半个天空，看来快要下雨。

秦长歌正要担忧的表示下对天气的看法。

轰隆！雷声炸响！

秦长歌的担忧的言语还没出口便湮没在说来就来的雷雨中。

几乎没给人反应的时间，豆大的雨点便劈头盖脸毫不容情的砸下来，先是点，然后是线，最后就变成了一幕幕从苍穹直插而下的雨墙，狠狠地横在前方的道路上。

居然真的下雨了！

白天明明天气很好！刚才明明月色很好！

秦长歌叹气，同时也庆幸了一下刚才撒草的时候没下雨，否则哪里逃得出对方的视线。

不过，大雨有大雨的好处，最起码可以冲洗去逃跑的踪迹。

哧的撕破一截衣襟，三下两下将萧玦掌心的伤口裹好，通透伤极易感染，出了问题不是玩的。

萧玦毫不在意的抹一把雨水，环顾空寂的村庄，苦笑道：“人都杀完了吧？这村子四面不靠，最适合灭门了。”

“村西，村东……村西刘二婶子家住的两女人……”秦长歌一面奔逃，一面看着那些分身来追的黑影，一拉萧玦道：“躲到刘二婶家去！”

“好！”一向无所畏惧的皇帝陛下也立刻赞同，“打得最凶的地方，应该也就是最无法顾及的地方，就该去那里！”

“等下，”秦长歌一拉他，“刚才那中年男人没来追我们，大约就是去找半面强人了，钻空子钻得不好，也等于自寻死路，先得把眼下这些人解决掉才能脱身……现在追来的那些人，你看你能对付几个？”

“里面有几个好手，如果我没受伤，大约能解决一般然后逃走，现在很难说。”

“嗯……前方有河，我有个办法，但是要下河去……不行，你伤口不能泡水。”

“走吧！”

****

“咦，人去了哪里？”

暴雨里一个黑衣人狠狠抹一把雨水，水珠飞溅里他厉声道：“刚才还看见这附近好像有影子，现在人呢？”

“怕不是过河了”，如倾雨声里所有人说话都好想扯着嗓子在骂人，“这河不宽，谁都跨得过！”

天色暗成伸手不见五指的黑，雨势依旧那般急密，连天扯地的盖下来，打得人几乎睁不了眼，风卷着密雨一阵一阵往人身上撞，恨不得将人一撞一个跟头。

雨珠打得河水不断溅起水泡，看上去好像很多人在里面游泳一般。

“这鬼天气！”有人骂，“都说我们那里雨水多气候不好，我看比这里还好得多！”

“闭嘴！”黑衣人霍然回首，怒瞪开口的家伙，“你想死吗？”

一片安静，只余隆隆不绝的雨声，似天公之鼓，擂个不休。

“一半人过河去搜，一半人绕河寻找！各人负责一块地域，有发现不要动手，先发暗号！”黑衣人终于下了命令，手一挥，“主子不许留下活口。大家都别儿戏！”

十几人如飞鸟般四散而开，继续冒雨搜寻。

****

“这地上怎么有截衣袖？”

黑衣人甲负责河东一块地域的搜索，大雨天里干找人的活计是很费眼力的，他几乎将每根草皮每块石头都检查过了，连巴掌大的石头也不忘记翻上一翻，那架势像是找活人倒像是找老鼠。

搜了许久，终于有收获——河边一截斜倚的枝条上，挂着一小截破布，像是人仓皇逃窜中被挂到衣服扯下来的。

黑衣人甲兴奋的扑过去。

“哧！”

脚下突然一滑，这树枝下的河岸不知怎的是个斜坡，被雨水浇得黄泥又粘又滑，他冲得又快，一时控制不住地向河中滑去。

感觉到靴子已经浸入冰冷的河水，大惊之下他伸手抓住树枝，就待翻身而起。

脚踝突然一紧。

那感觉仿佛是被钢铁般=做的镣铐突然铐紧，冰冷，坚硬，绝无突破的可能。

那力量无可抗拒的将他往下拖，转眼间他的下半身已经在水里。

黑衣人甲算个反应灵敏的，立即伸手入怀去掏火箭旗花。

“哧！”

水里好像有什么东西抡了一圈，迅速而猛烈，不过一个雨点砸下的时间，那个动作已经结束。

水面静了静，随即泛起大片的红，那红得浓烈而妖艳，即使在这暴雨之中，河水之上，依旧不能洗去。

黑衣人的上半身，倒在河岸边，睁大的死不瞑目的眼睛，苍白茫然的望向沉沉夜空。

下半身，永远的留在了水里。

****

“你为什么不先提醒我这剑这么快！”对绝世利刃的效果预料不济而杀人下手又太狠的秦长歌，被人体横刀两段突然涌出来的内脏给生

生恶心到了，湿淋淋站在水里不住干呕。

“我用的东西怎么会差？”萧玦声音很低，黑夜深浓，唯他眼睛灼亮如星光。

“你累了？说话声音这么低？”秦长歌抬手去触他的额头，“不要紧吧？”

一偏头躲过她触摸，萧玦道：“你好像越来越笨了，我们是在被追杀啊，喊着对话请人来捉？”

挑挑眉，秦长歌毫不生气，“是啊，跟你在一起久了是会被传染的啊……”

……

两人在暴雨下，湿冷的参杂了血水的河水里，分成两段的尸身旁，被追杀的紧急状态中，看起来很不合时宜的，斗嘴。

固然是因为两人都心志强大，更多是因为，刀山血海百炼战场上走过来的来两人，有着共同的战斗经验和配合默契，他们都最为清楚的明白，越是紧张的情势，越对自己不利，越要学会放松自己。

过于绷紧的弦，会首先勒伤自己的手指。

恶劣的自然环境本身就具有令人心慌意乱的可能，否则那个黑衣人如何会乱了方寸，将人手散开搜寻，从而给了他们可乘之机？

啪的打了个微弱的响指，秦长歌笑吟吟，“继续！”

****

一堆乱石后，露出一只惨白的手。

雨点啪啪的打在那手上，手一动不动，毫无活气。

黑衣人乙搜寻了好久一无所获正自焦躁，一眼看见那手，目光一亮。

这也是个谨慎的，立即想到了“陷阱”二字，阴笑一声，刷的射出一枚铁镖。

镖入肉，手一动不动，半晌，流出一点点浅淡的鲜血来。

一看就知道除了尸体没有什么活人会这样流血。

黑衣人皱眉，咦，真的是个死人?

先前那两个人中有一个是受伤的，莫非死了?

黑衣人飞身过去，半空中飞雁般的身姿一低，也不落足那尸体附近，而是俯身一抄，悬空将那尸身抄起，便待飞起。

突觉不对。

怎么这么轻?

半空中鄂然回首，却见手中拖着的只是半截人体，刚才还活蹦乱跳的同伴，现在正瞪着死鱼般的眼睛冷冷的注视着他。

豁喇一个惊雷！

那眼睛似乎突然转了过来，在一线惨白的蛇般飞窜的电光中，讥嘲的觑向他！

就是那么一怔神的瞬间。

电光又一闪。

这一次的电光，不从天上起，却从地下生，贴地盘旋而起，其迅捷闪亮，丝毫不逊来自自然的无伦闪电。

华光如带，噬魂之带！

一剑自尾椎刺入，就手一挑，哧的一声，生生剖开了他的背脊！

“蓬！”黑衣人如死狗般重重栽下，激起泥浆四溅。

电光一闪即消，石堆后，萧玦面色有点苍白的，冷冷地将他尸体踢开。

****

河东岸、河西岸、石堆后、草丛旁。

诱杀、埋伏、剑起、剑落。

暴雨里，鲜血静默的流进河中，连个浪花都不起，便被无声融入，雨夜潜伏好作案，杀人如麻草不闻声。

两个以空心草管在河中潜伏的人，配合得极其精妙，很快的，将散开在河岸搜寻的黑衣人解决了个干净，除了那个一直站在原处等候消息的头领模样的黑衣人。

从死尸中选了身形相近的两人扒下衣服换穿，萧玦低低笑道：“当真好久没打架打得这么爽快了，当皇帝当得都生锈了。”

“也没见过几个皇帝像你这样倒霉的，杀人还要亲自杀，”秦长歌低头观察死尸，“深目鹰钩，像是南闽人呢。”

俯首看了看，萧玦也皱眉，“怎么回事？南闽人对上南闽人？还真是复杂。”

说话间两人换好衣服，萧玦和秦长歌各拖了一具换上了他们衣服的尸首，像黑衣人头领走去。

黑衣人负手立于暴雨中，微微仰首，似乎在思量什么，一眼看见两人走来，面罩下双眸喜色一闪，迎上去道：“找到了？杀了？——”

一句话还未说完，便见走在前方的人突然横抡起手中的尸首，不管不顾的砸过来！

已尸为棒，横砸而至！

带着血水，风声，因动作狂猛而有力激起的大片大片镜墙一般的雨水，一起狠狠地砸过来！

黑衣人迎上前去时本是有几分防备的，他是身经百战的杀手出身，诸般杀戮潜伏暗杀改装手段都不算陌生，只是两人走来时都双手托着死尸，明显的没有武器，而先前萧玦和秦长歌逃跑时，看得出来一个受伤一个武功不高，怎么想也不可能动得了他久经训练的属下。

可惜他是没看见萧玦对战中年人的彪悍武勇，不知道他战神出身的烈性杀气，这许多萧玦虽然御临万方，但武功从无一日搁下，而且百战沙场锻炼出来的对敌经验和绝杀手段，再加上这场暴雨对对方的削弱，使得每个杀招都是必死之招。

像是现在——杀招！

带着圈套的杀招！

尸棍横扫，黑衣人却应变奇疾，立即鹰隼般掠起，飞身后退！

秦长歌却在尸棍横扫的那一刻便立即将手中尸体横推于地，狠狠一脚向前蹬出去！

尸身在雨水泥泞中滑得飞快，一滑就是数丈。

停下来的时候，正是黑衣人倒飞力竭，落于地面的那刻！

萧玦和秦长歌的配合，妙到毫巅！秦长歌对黑衣人武功反应的计算，精准亦妙到毫巅！

抢尸棍——逼飞黑衣人——蹬尸首——正落于他后退落下的距离范围内！

黑衣人一脚落下，“噗哧”一声。

踩破了什么的声音。

他低头，一眼便看见同伴的尸首腹部被自己踩破一个大洞，红红白白的好不瘆人！

一般来说，再强悍的人，踩破了自己同伴的尸首肚子，那感觉都不太好。

黑衣人却比强悍还要强悍点，他一声冷笑，立即抬脚一踢，毫不顾念的打算把尸体踢飞。

然而却没有能踢掉。

那肚子里好像还有什么东西，突然勾住了自己的脚。

他一惊。

立即就想再退。

应变不为不快，然而还是来不及了。

冷光横闪，横甩出尸首的萧玦立刻怒龙般暴起，只是寒芒一抹，乍现又隐，漫天却突然起了星芒无数，如雪花如飞絮，委婉、深沉、奇妙、凛然，轻盈无力而又杀气锉锵的，如流星横越天际，如月光追及脚步般，没入了他的胸口。

喉口咯咯几响，手指抓挠着胸口，黑衣人似是想说什么想做什么，都没能来得及，只得颓然不甘的，缓缓后倒在横流的雨水血水里。

他落地，萧玦亦一个踉跄。

秦长歌立刻伸手挽住他，皱眉道：“你怎么用了星芒剑法，这个极其耗费真力，你现在哪里经得起？”

“这家伙武功高，够冷酷，要不能一击必杀咱们就……死定了……”萧玦最后三个字说得低微得几乎听不见，秦长歌却早已觉得不对劲，在暴雨中淋了这许久，他身子怎么还这么热？伸手一模他额头，面色一变，怒道：“你发烧了！”

话音未落，萧玦轻喘一声，重重栽倒在他身上。

****

“逞能……逞能……叫你逞能……”秦长歌拼命扶着萧玦，咕哝着去那被踩破肚皮的尸首中取了自己的钢丝——刚才他布在尸首腹部，绊住了黑衣人首领的脚，才阻碍了对方一刹那使偷袭成功。

他身上就两件东西，先前撒的那粉末和现在的钢丝，秦长歌一向狡猾，狡猾到他每次带的防身用品几乎都不同，这是他前前世的习惯——因为树敌太多，为了防备，他的杀敌办法永远层出不穷，时时更新，永远不给自己的敌人摸熟他的应对杀人防身技巧。

而且他亦善于利用地理环境形势等重重因素杀人，曾经前前世有人分析过睿懿皇后寥寥可数的几次出手，认为他如果去做杀手，一样会发射。

秦长歌现在可没空想怎么杀人了，他努力的扶起萧玦，用钢丝绑好他，拼尽全身力气往村子里走。

这四面旷野是没法躲出去了，只有回到村里，本想奔到刘二婶子家，趁混战事溜进去，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现在背着个伤痛之人，如何能冒险呢。

先随便找个房子歇着吧，再呆下去，过河搜索的那批人回来，自己两个人这回可就真吃不了兜着走了。

萧玦会倒，也在意料之中……受伤流血，深水潜藏，一路暗杀，再加上最后不留余力的奋力一击，伤后的体力透支，不倒才奇怪。

说实在他能坚持到现在已经很了不起了，多亏多年练武不辍打熬的好筋骨。

顶风冒雨，全身湿透的秦长歌深一脚浅一脚努力在暴雨中跋涉，不时偏头用肌肤感应一下萧玦的呼吸，他呼吸依旧是灼热滚烫，触及颈部的肌肤热辣辣的，那种热度，秦长歌真的很担心会把他那在他看来本就不算绝顶智慧的大脑再烧得更笨一点。

艰难的伸手试了试萧玦的温度，秦长歌无声的叹了口气，说不担心是假的，这个年代没有消炎药，伤口感染得了败血症的后果——连他也不敢想。

眼光落在萧玦受伤的手上，先前匆匆包扎的布条早已不知什么时候掉落，伤口长期泡在水中，皮肉全部翻卷着，惨白渗人。

想来，是很痛的吧?

可是他刚才，连哼都没有过。

虽然从来没把皇帝这个身份当回事，但秦长歌也知道，人一旦登上那个君临天下的位置，是很容易被不同的地位视野角度变化而导致感觉逐渐改变的，居上位者多半如此——同患难时，一口水也恨不得与你一分两半，富贵后，他会恨你怎么当时不把水全给他喝?害他这个万乘之尊要喝你口水——恶心——这么侮辱朕——找个理由——宰了!

地位的变化，利益的重新分配，形势的转向等等导致心态变化，明朗转向阴鸷，善良转向暴戾，谦恭转向骄横，平易转向矜贵，倒子比比皆是，秦长歌很理解，也不以为奇。

然而现在这个皇帝，天下最大帝国的主人，同样的坐不垂堂的千金之子，一声命令可令千万人头落地的主宰者，至今亦能为了心爱的女子奋起杀人，不顾己身，没把自己贵重无伦的命看得比她更重，只是单纯的想做个保护好身边女子的男人。

秦长歌仰首，暴雨如倾冲洗着她清丽颜容，她神情忧伤而目光深远闪烁，如被云鬓遮没的星光。

咬牙背着沉重的萧玦，秦长歌不敢多在外面走路，直接躲进了村东的一座空房内。

说空，也不过是因为主人被杀光了而已。

这个村子，连同去村外抢金子的人，大约都已经被杀光了吧?

宝玉冲去了浓厚的血腥气，秦长歌用肩膀撞开门扉，一眼确定没人，松了口气，蹒跚地进了屋子内，找了张床，小心的将萧玦放下。

正要去找干净的布重新替萧玦包扎伤口，耳中突然听见一丝隐约的动静。

秦长歌霍然回首，

“谁？！”

卷二：六国卷 第八章 破阵

一片沉寂。

四面寂静如死，雨声被门板隔得遥远，呼吸声与灰尘同样在狭小的空间漂浮。

仿佛刚才只是错听。

秦长歌听了听，自失的一笑，喃喃道：“大约听错了。”

她若无其事的继续俯身为萧玦包扎。

四周的空气里，有种安心的沉淀。

包扎到一半，秦长歌突然松手，直腰而起飞身倒掠，刷的一下掠到板壁后，探手一抓，笑道：“躲啥，出来谈谈心！”

一个黑影被她应声抓出。

目光一掠已经看清楚是谁，秦长歌立即将本已夹在指间的欲待用来杀人的钢丝弹飞，皱眉上下打量了一番，道：“是你？”

惨淡的光线，照出瑟瑟发抖亦是浑身湿透的少年，施家阿六。

他神情悲愤，双眼红肿，脸上湿漉漉的不知是泪还是水，在秦长歌手底不住颤动，却不像是害怕，倒像是因为某些不能接受的恶魔般的现实而不胜心寒。

只是一瞥便知道他遭遇了什么，秦长歌淡淡道：“哦，你回过家了？”

这个去抢金子的少年，命大的既躲过了家中的灭门，也躲过了村外的灾劫，不知怎的却躲在了这里。

“他们……他们都死了……”少年呜咽，“我不想去抢金子……我回来了……”

上下看了他一眼，秦长歌算是明白了他的运气，果然老天偶尔还是长眼睛的，这个不贪财的善良孩子，半路折回，躲过了两次死劫，一念之间救了自己的命。

“那好，来帮我给他收拾一下，去找点大蒜来，院墙下有马齿苋，挖点来，在想办法悄悄烧点热水。”秦长歌毫不客气的吩咐。

恨恨摸一把泪水，少年嘶声道：“我为什么要帮你？是你！是你带来灾祸的！”

回身负手看他，秦长歌毫无表情的道：“我没时间和你解释罗唣，我也从不浪费时间和蠢人打交道，我只告诉你，你选择帮我，你还有活命的机会，或者报仇也是有可能的，否则，你今晚要想保命，比登天还难，你就等着去地下陪你爷爷他们吧。”

她说完不再看他，只是专心探萧玦腕脉。

阿六怔怔看着眼前清瘦男子冷静的侧脸，他很瘦弱，而且看起来比他更狼狈，一身泥水，站在那里水滴很快积成一滩，头发都全部粘在后背上，也沾着泥，他的同伴，受伤昏迷不醒，脸上浮现不正常的晕红，已经不能自保——他的境遇，好像比他更糟糕，为什么他就这么霸气冷静，每句话都让人不能违抗呢？

这就是村子里老人们说的强人吧？

如果我像他这样，是不是可以为爷爷爹娘报仇？

全家八口人尸横就地遍地鲜血的惨景立时浮现眼前，咬了咬牙，阿六一抹眼泪，默默去烧水了。

秦长歌声色不动，连看也没回头看一眼。

天色越发的黑浓了，大约到了黎明前那股最黑暗的时辰，秦长歌看着窗外，计算着时间……中年人和萧玦对战时并未出全力，不知道他对上半面女子会是何等光景？他会在那里耽搁多久？现在他们也该发现同伴被杀了，一定会加大搜索的力度，但是无论如何，一到天亮，他们一定会撤走，如今就看能不能熬过这最黑暗的一个时辰了。

叹着气，秦长歌在房子里四处选了些物件，到门口和院子里摆布了——先弄几个简易阵法吧，挡的一时是一时。

萧玦又回到了好久未曾重来的噩梦中。

鲜红粘腻沉滞的海，每一步都似在泥沼中前行，步步嗟跌，而且较往日多了层灼热，火炉般烘烤着他全身，他满头大汗的挣扎着，心口跳动似要崩裂而开，每一步都使劲全身力气，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般拼命前行，这般厌恶而又急欲摆脱的，前行。

前方黑天红海，飞旋着细小的物体，闪烁着划着诡异的轨迹，撞得他视野发昏，他恼怒的想要伸手掸去，那东西立即尖泣着飞远。

红海……无边无涯……什么时候才能走到尽头？

海那头，突然冉冉冒出一块礁石，上有红光万朵，隐约有人微笑俯视，他愕然睁大眼，想要看清这以前从未出现的一幕，对方却如云遮雾罩，怎么也瞧不清楚。

那细小的东西又撞过来，他烦躁的一挥！

好像碰到了什么清凉滑润的东西，触感如玉如绸，熨贴舒爽瞬间直透心底，将他的灼热烦躁莫名难受浇灭大半。

他极其欣喜的一把抓住，往燥热难耐的心口凑去……

……

秦长歌愕然看着自己的手被萧玦用力的抓在手里，贴在他心口上。

更糟糕的是她整个人现在也趴在他身上。

刚才她去探他温度，他一个病人也不知道哪来的巨大的力气，突然抓住她，还狠狠一拽，她整个人立刻被带了过来，通的撞上了他胸

口。

那声响颇惊悚，这人居然还没醒。

他烧的糊涂了，整个人热如火炭，似乎还在深陷在噩梦中，只是下意识的紧紧将她抓住，还用手臂抡圈了一抱，死死将秦长歌抱住。

好似她是好大的一块降温的冰块。

两个人都湿透了，此时肌肤相贴，隔着衣衫都能感觉彼此的细腻肌理，而呼吸近在耳畔，灼热和清浅的，暧昧交缠在一起。

暗室静夜，风雨不休，这一刻的清凉与温暖，彼此都暌违已久。

安静的空间里，漾起三叶花和薄荷混合的清甜沁凉香气，飘摇不休。

萧玦渐渐安静下来，神情间露出一抹宁和的神气。

秦长歌目色变幻，趴在萧玦身上，初初有些恼怒，随即黯然，随即无奈，最后浅浅的笑起来。

算了，看在你今夜很辛苦，看在你什么都不知道的份上，给你占次便宜，免费做你的物理降温毛巾吧……

“哎呀”。开门的声音，打断了这一刻的静谧与安宁。

阿六怔怔的捧着一盆热水呆在门口，愕然张大了嘴。

兄弟……两个男子……拥抱……暧昧的肌肤相贴……这是怎么回事?

秦长歌若无其事的从萧玦身上挣开，刷的一下扔了一套刚才找到的布衣在床上，淡淡道：“去给他擦身，换下湿衣，再用冷水沾湿了布巾给他压在额头——你刚才水怎么烧的？可有烟冒出烟囱？”

“……没……没……”阿六已经不会说话了——世上竟然有这么彪悍的人——做任何事他都这么有理这么无所谓的?

吃吃道：“我找了干柴，支了锅烧的，没用灶，门也关着，现在还下着雨，看不见烟气的。”

赞赏的看了他一眼，这少年算粗中有细了，秦长歌点头，漫步出门，道：“动作快点。”

唔……动作不快，万一敌人来了你还没给他换好衣服，堂堂西梁皇帝怕就要雨中裸奔了……

裸奔……某人奸笑……嗯，很值得遐想啊……

风雨如晦，黑影出没。

中年人负手立于院中，遍身湿透而深情不改，看样子也是戴了面具。

刘二婶子家小院子里，遍地尸首，鲜血连同雨水横流了整个院子，一大半都是身着黑衣的中年人手下，尸首们死状都很狼藉，看来是半面强人亲自创造。

“主子……那个女子……”

一个黑衣人小心翼翼的躬身请示，眼光向泥水里孤零零的女子觑了觑。

“你想杀了她？”中年人语声和煦宛若春风，面具虽然死板板没什么表情，但那眼色居然是慈悯柔和，深阔如海的，“是吗？”

黑衣人接触到这样的目光，反倒微微一颤，立时掩了，深深俯首：“一切全凭公子吩咐……”

“嗯……”中年人点了点头，神情很赞赏的拍了拍他的肩。

黑衣人正要抬头表忠心，忽觉一道柔劲不动声色的逼向自己心脉，脸上暮然变色，尚未来得及说话，眼前一黑。

一声嘶吼，他七窍喷血，倒在雨地里。

中年人微笑跨过他的尸体，轻轻道：“说过不要那样称呼我，怎么又忘记了呢？”

……

神情连一丝变化也无，仿佛刚才死在他手底的不是人命而是稻草，他披一身流泻的雨水，以一种博大而慈和的神态感觉，俯首看着一地泥泞里仰首看着他的女子，蕴华。

“你要杀了我吗？”被自己的半面主子丢下的蕴华并无畏惧，昂首看他，和前世秦长歌一模一样的绝世容颜，即使在这大雨浇头极其狼

狈的时刻，仍然绝艳得像朵不分时刻都璀璨绽放的奇葩。

而美好的出奇的曲线，因湿身而分外诱人，这女子的身姿曲线，不是那种仿佛能够喷薄而出的妖娆，而是微微带点处子般青涩停顿，却停顿得恰到好处，越发引人遐思。

天知道这个历经无数男人的女子，是怎么保持住那种媚而清，妖而纯的感觉的。

“你可知道杀了我会有什么后果？”蕴华有意无意挺了挺胸，有恃无恐的冷笑：“你会死，你周围的人都会死，而且死得奇形古怪，惨不堪言，恨不得自己从未出生过。”

“彩蛊教三大圣，教仙教神教姑的手段，我清楚得很，”中年人语声宁静如常，气质雍容如圣，对着眼前女子原始而韵味深藏的诱惑无动于衷，“但还是多谢你提醒我。”

“你知道——”蕴华瞪大了眼睛，想到他刚才的逼令手下使计围杀教姑的手段，想到那些黑衣人看来似乎隐隐有些熟悉的身法和出手，脑中突然灵光一闪，倒抽一口冷气，疾声道：“那天赵王府外，有人拦截我上殿，是你出手助我脱围的！”

“你很聪明，”中年人并不否认，微微笑，“是的，咱们这是第二次见面了。”

“那你现在怎会——”蕴华被这个突然冒出来的一会是敌一会是友的人的古怪行为给搞糊涂了，这个男子……戴了面具……熟悉彩蛊……手段高超……会是谁呢？

听他的语声，明明白白的西梁人，可刚才说话的黑衣人，那口音……

她蓦然想到一个可能，顿时打了个寒颤，那感觉好比夹了雪和冰雹的雨水当头浇下，从心底升起的寒意几乎让她瞬间冻僵，那个猜想太可怕，她几乎立刻便明白了彩蛊根本在对方眼里不算什么，明白了教姑为什么不欲缠战直接放弃了自己，明白了教姑从血海里杀出时最后回眸里的古怪含义，明白了自己的命，当真危在顷刻。

“别杀我！”蕴华绝望的一声呼喊，扑倒在中年人脚下。

“别杀我——”她抱着一线微弱的希望，支着肘努力地抬起头来，清艳，面庞上泪水横流，“我有个秘密——我告诉你，你留我的命！”

“他们来了！”

给萧玦换好衣服，又喂了热水的阿六，一直紧张的扒在窗户上看着窗外，突然惊慌的转身扑向秦长歌。

黑暗中打坐的秦长歌睁开眼，目光疲惫，却如星子明亮。

“嗯，”她神色不动，向窗外看了一眼，隐约间可见道道黑影掠过，听风声，似乎已经已经将这小院子包围。

抓了块布，揉了揉鼻子，秦长歌眼泪汪汪的又打了个喷嚏——感冒了。

这时辰，来不及换衣擦身，也不方便换，秦长歌在火堆旁简单的烤了烤衣服，取了些还带着火星的焦炭放好，赶紧就将火灭了，不感冒才怪呢。

好在这个世界没有猪流感，真幸运。

刚才和阿六绕院子一周，也布了一图阵法，有个壮劳力使用，省力多了，那些石块木头，她奔波一夜，还真搬不动。

只可惜……如果没猜错的话，是拦不住那中年人的。

他是谁？秦长歌静静思量，南闽对南闽，某个答案呼之欲出。

露出一丝冷笑，秦长歌一副“人性本恶，果不其然。”的表情。

“你去门口守着，”秦长歌指挥阿六，“按我刚才教你的步法，见第一个人进来，断了什么东西，你就撤掉左手第三步那块柴禾，他要是还能前进，你退六步，撤掉右手第一步那里的石头。”

阿六很听话，哦了一声便往外走，一边还喃喃背着秦长歌现教的步法，走了几步觉得不对劲，愕然回身问：“那你呢？”

“我是压轴戏，”秦长歌毫不脸红的笑吟吟的答：“你见过压轴戏提前上场的吗？”

阵法多少还是有点用的。

暴雨中黑影腾起，不留死角的包围了整个小院，当先的黑衣人手一挥，立即便有数条人影扑过院墙。

进去以后却毫无动静，连呼喝对敌之声也无，好像几个人就这样消失在院墙下，黑衣人首领皱了皱眉——刚才死在河岸上的那八具尸首他看过了，对方十分狡诈凶残，杀人手法层出不穷，绝非易与，自己过来时已经揣了十二分的小心——老邱载在对方手下丢了性命，现在双首领只剩了一个，如果能在公子赶来之前解决掉这两人，将来自己再升一步不是没可能的。

想到这里他目中精芒一闪，衣袖一拂飞身而起，苍鹰一掠，掠上院墙。

尚未落足便觉得眼前一花，滔天洪水冲面而来，激流汹涌冷光瘆人，令人晕眩而站立不住，他定了定神，闭上眼，就刚才那一眼看到的景象，伸指弹出一抹寒光。

卡擦一声，院子中一棵树断裂，倒下的时候不知道压到了什么东西，洪水忽的一退，刚才进院的五个人显出身形，正在院墙下方存之地打转，见阵法忽去，都在面面相觑。

“蠢材！”黑衣人暗骂一句，抬步便起，眼角忽然觑到不远处黑影一闪，随即一声轻响，地面突然开始抖动，随即，熊熊烈火扑面而来，妖焰狂卷，热浪骇人！

“木生火，五行连环阵！”黑衣人心中一惊，对方好厉害的手法，竟然料敌机先，算准了他破第一阵的最佳方法就是隔空断树，正好利用倒下的树，再加上点小挪移，以木生火，连绵不尽，而且这火因阵而生，要以为它是虚幻的毫不防备，那一定会吃大亏！

他将目光投向黑越越的小院——此人天智神行，几乎不让公子，他是谁?

风雨打疏窗，夜深雨千行。

秦长歌负手窗前，冷冷看着树在自己意料之中缓缓倒下，看着黑衣男子傻兮兮的奔上院墙。

一抹冷笑绽在唇边，却听见身后传来一声低低的呻吟，秦长歌霍然回身，见萧玦正以手支额，努力爬起身来。

秦长歌上前，试了试他温度，还是有热度，怕是有炎症了，看来那里找来浇在他伤口上的大蒜和马齿苋捣的汁，并没能起到完全杀菌的作用，不禁暗恨自己，怎么就没有带金疮药的习惯呢?

再怒瞪他一眼，你怎么就没随身带药箱的习惯呢?

萧玦烧的迷迷糊糊，只觉得干渴，潜意识里又挂念长歌安危，硬是逼着自己醒来，结果一醒来就遇见一对大白眼，一时倒是转不过弯来，愕然道："你——"

话刚出口便觉得嗓子痛的好像被砂纸在磨，每说一个字都像要冒血，声音也沙哑的无法辨别，立即住了口，却又怕秦长歌看出来，若无其事的朝她笑了笑。

秦长歌哪里看不出他的感受，却也只平静的冲他笑了笑，端过床边的水，道："来，喝水，一喝，什么病都没了。"

萧玦失笑，很想说你这什么口气，把我当成溶儿了？溶儿也没这么好骗吧？然而心底却缓缓腾起暖流，那水还未进口温暖便似已传递，如覆上锦被一方，初触手是微冷的，久了，自然唔出细腻而体贴的暖意来。

本来入口苦涩难咽的水，这一刻在他口中也清甜如蜜芬芳四散了。

秦长歌目光微微下垂，一点感动一点疑虑一点怅惘一点深思都深深埋藏于这一刻的眼光里，她只是，沉静而有耐心的，喂他喝水。

"嘶！"

一点声响，温柔而尖锐，如钢线如利剑般，分来雨幕和黑暗遥遥而来，初起时很远，转瞬就到了近前。

好快的速度！

萧玦目光一缩，便要起身，却被秦长歌一匙水不由分说递到唇边。

笑道：“喝水，瞧你嘴唇都烧起皮了，要想亲溶儿，他一定嫌弃你。”

萧玦苦笑，心道我现在不想亲溶儿，我想亲——

却哪里说得出来，只好喝水，一口水还未咽下。

“扑！”

彷佛一朵火苗被扑灭的声响。

雨声隆隆巨响里，有人不疾不徐，声音明明不高却听来很清晰道：“去吧。”

接着便是“砰”的一声，有人大力撞开门的声音。

目光中亦有幽火一闪，秦长歌露出一抹笑意，火阵被灭，果然厉害，居然选择走正门阵眼。

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方可谓深知其中诀窍之人。

一匙水照样稳稳送过去，秦长歌笑道：“这水甜不甜，加了糖的，溶儿就爱甜的，迟早蛀牙。”

萧玦目光一闪，却也突然笑了笑。

一直爱她不动如山内涵博深，愈是险绝境地愈见风范，仿佛居于九万云霄之巅，俯视人间风云变幻，历风波磨折不改笑颜，回眸间万物灭而万物生。

那种不显山露水却深入骨髓的霸气，令天地袖手四海噤言，那些渡海而来的过客哺傲烟霞的散仙，在她面前，终将沦为旁边者。

男儿何当逊于女子乎?

他微笑，亦十分平静的喝水。

“戛！”

又一声，断金烈玉，近在咫尺。

金阵被破。

秦长歌仿佛没听见，滴水不漏的继续递下一匙，萧玦安静的继续喝。

这机会也不是随时能有，眼前女子在隔及双世后第一次伸向他的手，如何能够拒绝？管他何等刀光剑影森寒相逼？天知道我等这刻已有多久？

萧玦一声长笑无声响在胸臆间——来罢！很好！

床前，塌下，垂睫专注的女子，苍白却英气不改的男子，不涉于私却温暖的相对，这一刻氛围安静如祥，氤氲如水流动，人生里不可多得的清宁瞬间。

仓皇只会让自己狼狈至底，如何不能为自己保持一份永恒的雍容？

“哗啦！”

如大浪打下，再被飓风突然横卷了出去，撞上巨墙，瞬间粉碎成千晶万玉。

水阵破。

那两人眼珠转也不转，萧玦微笑着接过水碗，示意：我自己来，比较痛快。

秦长歌一笑放手。

“砰！”

大地突然裂开一线，现出幽深十九地狱，无数苍白利爪从地底争相伸出，欲待择人而噬！

却被袖风卷起的滔天雨水淹没，哀号着打往地底最深处，永远不得冒头。

土阵破。

萧玦面不改色继续喝水。

“哐当！”一声。

却是阿六撞开门冲了进来，满面仓皇，结结巴巴道：“我……我……想动那块石头……我……我来不及——”

他的最后一句话咽在了喉咙里，因为他身后，突然有人静静道：“借过，谢谢。”

阿六直直的僵在了门口，再直直的被对方搬开。

中年人目光慈悯深远，静立于门口，声音里微微笑意，轻轻道：“呵，两位好定力。”

一气将水喝干，萧玦觉得自己的声音应该好些了，一笑抬眉，道：“你好本事。”

中年人笑道：“过奖，实在汗颜，不过想来送两位上天，大约是可以的。”

他并不走近，隔着门到床的距离，突然单手一递。

惊鸿一现，漫天飞雪

Chapter_15

，千里明月一霎间降临人间。

让人无法反应的。

刹那到了秦长歌，喉间！

远处却突然响起一声长啸。

惊破月色，风雷、沧海，惊起鹫鹰、层云、飞雪，自九天而起凌万物而生，如衮衮擎天之柱，如浩浩神琴之音，如滔滔碧海之吟，如烈烈长风之吼。

翻转星河之舞，令人心惊神摇的绝世长啸。

啸声里，有人远远笑道：

“杀人吗？先问我同意不同意。”

啸声里，有人于近处静静道：

“长歌，我来了。”

卷二：六国卷 第九章 解救

声音在后，动作在先！

隐约听得急速有力的指令声随即发出：乾西北、坎北、艮东北，各黑衣十三！震东、巽东南，各青衣十一！离南，坤西南，各朱衣九；兑西方，各白衣十！

脚步声齐整如一人，风行云卷，依言布阵，隐约见红灯闪烁，飘摇不休，阵势初起，立时隐约风雷之声，隐约可以听见惨呼，秦长歌微微笑起来——唔……这么快已经练成这样，当真难得……

雨声稍稍弱了些，风却猛了起来，一阵阵敲扑窗户的风声里，有人隔窗静静道：“阁下生于隐逸世家，却遥遥隐控该国政局，一言决人生死，万户共沐德辉，玉堂金马，簪缨豪族，不及尔得民心所向；勒金神诏，祭坛圣笔，难抵君亲书一纸——以阁下这等人物，自非甘于蛰伏南蛮蛮荒未化之地，欲待搅动世间风云也是该当——只是在下奉劝你一句，今日之人，你杀不得。”

戴着闪着奇异绿光的手套的手，停在秦长歌咽喉前，以尾指一个轻轻横掠，便气机锁定刚才已经扑过来的萧玦，中年男子淡淡道：“哦？”

“杀之，必于君命有损。”对方语气淡漠而意味坚定，令人只觉这话再无虚假，无需违背。

中年人却只微笑如常，轻问：“敢问阁下何人？”

“你自然知道我是谁，”对方声音比他更静更淡，淡若深冬月色，“所以我说出来的话，你自然知道，该不该听。”

“以你家族的潜能，我是当信你，”中年男子温和一笑，俯仰之间气质清贵如圣，“可是你的性子，我也知道，你岂是这般好心之人？你岂是多管闲事之人？你风雨之夜，奔赴出城救人，你要救的人，是谁？”

“无论是谁，我说你杀不得就杀不得，”对方漠然道：“一月之内，你家族必起风云，你若现在动身大约还赶得及，否则你生死难保，终无葬身之地，你今日行此杀戮，本就有干天和，想在多杀一人，必将牵连自身。”

他话音未落，远处有人已经朗笑道：“和他罗唣什么？他又不是美女。”

话音初起，白光一闪，如流星曳过天际，滚滚光柱，惊天而掠，如碧落神山之下万河之河发源地怒刹江般一泻千里奔腾而来，又似飞凤夭骄于天，灿亮着华丽而炫目的尾羽，一路无可辟易得飒然前冲，无数拦截的黑影冲上，再势不可挡的被那罡风纷纷卷起，左右倒跌开去，刹那间便披风激雨，奔至眼前。

来者似是有意展示威势，飞光掠电，来势惊人，人未到手一抬，一线银光如月色光耀，刹那间便到了中年人胸前，长笑道：“我知道你真要动手谁也来不及，你手指不妨用力吧，但是只要你一旦分心于手底，我的气剑立刻便可以杀了你，你要不要试一试？”

暴雨里，白衣人一个旋转，单足立于屋檐之上，身姿优雅潇洒，他身周起了淡淡光晕，生生将瓢泼大雨隔在光华之外，俯首睨笑的姿势，宛如一抹遥及千里照过来的溶溶月色。

素玄。

啪一声，有人推开后窗，黑色油纸伞下，蓝衣男子静静安坐，目光安详而清冷，身后水晶墙般的雨幕里，他看来秀丽清美，一抔云般的轻，一捧雪般的寒，清如仙渠之水，冷若冰晶之花。

两个褐衣凤盟属下，一个神情冷漠的打着伞，另一个手指扣着飞弩的弩机，箭尖如森冷的黑暗之眼，直向中年人的咽喉。

楚非欢。

中年人面具底看不出什么神情，起伏平静如常的胸口也不见异常，突然轻声一笑，道："运气实在有点不太好啊……全凑到一起了。"

秦长歌理了理袖子，弹了弹手上的灰，笑吟吟看着他，轻轻道："你外面人已经死了许多喽，再死，你就回不了南闽了，杀人重要？自己的命重要？"

"我真的很想杀你，"中年人一边叹息一边收回手，"不过，还会有机会的……"

"彼此彼此，"秦长歌目光里亦冷锋暗藏，"看谁迟早杀了谁罢。"

慈和一笑，中年人戴着手套的手缓缓抬起，竟生生将那一线虚幻的银光抬起，对面，屋檐上素玄目光一缩，已经如飞絮般飘落。

与此同时，几人几乎同时开口。

"别拿我（她）作人质！"

怔了怔，秦长歌失笑，含笑看了几个男人一眼，道："还是我来说吧，"转首淡淡看着中年人，道："以你现在的实力，你已不够在他们围攻下冲出去，你自然要拿我作人质，可惜我懒，我不想再淋雨我怕发烧，我和你做个交易。"

"你说。"中年人一颔首。

“你放开我，承诺一年之内，不再踏入我西梁国土，还要留下所有今晚你抓获的俘虏，我就放你走，”秦长歌笑道：“我很怕你挟持我时会下阴手，我不敢跟你走，所以我放你，今晚你对我的所有行为，我不和你计较，他们也暂时放过你，如何？要知道今晚一战，我虽然知道了你的秘密，可你也多少对我有点数，咱们谁都吃了亏但谁也没真吃亏，再僵持下去，更是谁也讨不了太大的便宜，真要见真章，以后终究有机会，何必急在一时？你自己算算，是不是这个帐？”

“你好算计，”中年人始终听不出语音里的怒气，答应得极其爽快，“好吧，我相信你，你也别玩花招，否则我杀不了天下第一，杀几个失去武功，正在生病的，大约还没问题。”

“你不妨试试，”萧玦立即冷笑。

楚非欢只是漠然的挥挥手，黑暗中突然冒出无数弓弩，刷的一下对准了中年人，每张弓弩都立即被拉到极限，吱吱嘎嘎的声响，静寂里听来清晰而冷静。

中年人却更加清晰地笑起来，衣袖一挥，也不见他有什么动作，忽然便成了一缕风一抹雨或是一截绸缎般，柔韧得超乎人体所能达到的极限，刷的一下将自己皱起，随即展开，这么一皱一弹间，他已将自己如飞丸般，反方向从后窗里弹了出去。

他离开的那一霎，楚非欢立即发出一个“开！”的指令，却对素玄看了一眼。

接令的凰盟布阵属下，变幻身形开了生门，放中年人过去。

却将其余的黑衣人仍旧死死围住。

中年人头也不回，身形如箭，左手衣袖往旁边一间院子一拂，脚步连踏两踏，莲台虚度的绝顶轻功他施展来更如行云流水，转眼间已经虚空拔起丈高，人已在数丈外。

屋檐上忽然一声长笑，声若凤鸣，素玄在暴雨中朗声道：“刚才说好的是不为她被欺负的事计较，可没说，我不能为这村子被杀的人丁计较吧？”

长笑声里，他已经白影一闪，如惊鸿入云般掠追了出去。

秦长歌不由失笑，喃喃道：“这些家伙果然够鬼。”

“不过他也很鬼啊……”秦长歌对正关注看着她的萧玦疲惫的笑了笑，“他下蛊了……想不到他也会用蛊？”

萧玦大惊，立时便要冲过来，正进门的楚非欢目光一寒，正要说话，秦长歌已经摆摆手，道：“无妨，我自有办法去除，休养一阵就好，要知道这世间没有可以杀得了我的蛊，这是千绝的秘密，只有我师门知道。”

她手指轻轻磕了磕桌面，笑道：“保不准我还因祸得福，他那‘碧玉瘴’，对促进功力很有好处啊……”

微笑着从袖囊里掏出先前藏进去的焦炭，秦长歌的目色在黎明淡白的天色里闪着狡黠的光。

“你有张良计，我有过桥梯，你鬼？你可知秦长歌阴毒第一？还记得我先前夹在稻草里撒的粉末么？那是没毒啊，但那遇上炭粉就有毒啊，兄弟，刚才我理袖弹灰的时候，你多少吸进了一点吧？啊……祝你好运。”

经过一夜暴雨的冲洗，所有流出的鲜血都已被无声刷净，流入沟渠，大地，所有不再为人目光所及的角落。

然而那许多失去生命的躯体尚自静静横陈，无声控诉着命运的狠残不公。

被杀的村人和黑衣人的尸体，还有彩蛊丧身的教徒的尸体都横七竖八堆积在一起，昨夜，三方立场，各自为敌，你死在我手底，我扼穿你咽喉，如今杀人的，被杀的，最终都将化为白骨。

这个暴雨杀人夜，共有二百一十二人命瞬间消逝。

一百三十一村人，五十五黑衣人，二十六彩蛊中人。

算下来，三方势力逃生的，都只寥寥一两人而已。

这是一场血腥的，甚至被害者很多都不知为什么会发生的悍然杀戮。

预谋已久与懵然不知，势力悬殊与单方屠杀。因为某些阴谋与变局，无辜的施家村，注定要从西梁典图上永久消失。

楚非欢冷静的命令将彩蛊教中人和黑衣人尸首立即就地焚化，其余村人尸体，待回京后通知官府点验掩埋。

在被焚化的彩蛊教尸首中，他果然发现了那夜以吏部尚书府护卫头领身份出现，并追杀他的灰衣人。

那人一剑穿喉，死的倒干净利落，大睁着望向天空的双眼，却生生显示出无尽的悲愤与不甘，楚非欢想着他那夜略带疯狂的话和奇怪的心理，屏退众人，亲自掀开他的衣襟，仔细的看了看。

半响，他掩上衣襟，脸上露出一丝似悲似憎似叹似恨的神情。神色却更沉郁了几分。

闭了闭目，他挥挥手，凰盟属下立即将那尸首扔入火中。

熊熊烈火，焚此残躯，死了也好……

彩蛊妖教……甚至整个南闽高层，都是这般阴毒丑恶吧?

楚非欢神色肃杀的转首，身后烈焰熊熊而雨后蓝天如洗，前方草地嫩绿欲滴，草丛里生出鲜艳的花，自然的美丽永远对人世的丑恶无动于衷，不若红尘动荡变幻光怪陆离，无论怎么残忍大量的死亡，都不会妨碍这一刻花开的惊艳。

正如美人，无论如何狼狈，都不会妨碍那倾城的容姿。

泥泞里，狼狈万分辗转几手，靠出卖秘密逃的性命却又立即被新主子抛弃的蕴华，正试图用湿淋淋脏兮兮的手抹去脸上的灰尘血汗，对楚非欢展开楚楚的笑颜。

楚非欢的目光掠过……视若不见的越过她，看着尚自戴着面具，一身泥水俯视蕴华的秦长歌。

真正的倾城之姿，永远不是仅仅依仗那张搭配精美的皮相，而是那种深入灵魂的璀璨光华的散发，才能真正令夭矫绝世的男子回首驻足。

温暖的阳光升起，阳光里秦长歌淡淡看着前世里熟悉的属于自己的容颜，挂在一个污浊的躯体之上。

她身侧萧玦的嫌恶更是昭显眉目之间——这个女人，用着长歌的脸对人媚笑承欢，顶着长歌的脸招摇撞骗到他头上，不啻于最大的侮辱，是不忍孰不可忍，无论如何一定要杀！

蕴华绝望的看着萧玦，他是皇帝……他杀气凛然……他们都以看一个死人的眼光看着她……他们讨厌她这张脸……不会放过她的！

可是她不能死……不能死……

讨厌这张脸是么？可我自己也讨厌啊……谁愿意永远做别人？更何况还永远做不成？所有人都在第一瞬间对这张脸迷惑，再在下一个瞬间对拥有这张脸的她鄙视唾弃……她受够了……

蕴华双手捂面，再也忍不住无望的哭泣，不是说会爱屋及乌么？不是说美人天生就该引人爱恋的么？祭司大人亲手为她打造这张脸的时候，不是说凭着这张脸他将无往不利，甚至有可能踏上权欲的顶峰么？

那夜烛光飘摇……祭司大人对着自己最满意的作品不住微笑……他递过飘满那阒真花的鲜红酒杯，说：祝贺你……你会成功的。

不想，却先遇上了萧玦。

蕴华伏倒于未干的水泊里，似乎已经没有爬起的力气。

她瘦削的肩膀不住颤抖，看来似乎在哭，秦长歌却突然将目光扫了过来。

“咯咯咯咯……”

哭声变成了小声。

楚非欢眉头一皱，正要叫长歌退后，却见蕴华突然抬起脸，满面泪痕，却绽出一个凄厉疯狂的笑容。

“我不该用这张脸……我不该听他的……我不该……我还你，还你，还你！！！”

如泣的尖笑声里，她伸手，十个尖锐如匕首的指甲，狠狠的向自己脸上抓下去！

一抓到底，立时肌肤破裂肌肉向两侧翻开，鲜血狂涌里她丝毫不顾会更大撕裂伤口的继续大笑。

“还给你！我不要做你！因为被安排要像你，我吃了多少苦？那些换脸的日子……那个满身肥肉的老头子……那许多年被送来送去……还有他……还有他……”

她笑声凄厉高亢，悲愤绝伦，惊得远处树上飞鸟扑啦啦回散，风声驰骋里她黑发披散鲜血横流，张开双臂，似要扑向那些冷酷无情安排她命运，却一次次将她抛下的人。

同样是人，为什么别人的命谁也要不去，自己想要活命，却要一次次拼死挣扎，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牺牲？

那瘆人恐怖，那从胸腔中发出的似笑实哭的悲愤哀号，那裂成十块的脸，令四周训练有素的凰盟手下，都齐齐后退数步。

眼见美丽事物被暴烈手段生生摧毁，那种震撼，着实难以言述。

而亲自摧毁这惊绝美丽的人，又是怀着怎样的一腔难言的过往和愤怒？

疯狂笑声里秦长歌神色不动，瞄了瞄皱眉不语的萧玦一眼——看着秦长歌的皮相被毁，还真是好怪异的感觉啊……

“你始终没有懂，”秦长歌淡淡道：“害了你的永远不是什么皮相，而只会是你自己，同样，如果有什么能救你，那也绝不会是因为谁的脸，还是你自己。”

蕴华笑声突止，缓缓回首，目光如蛇的盯着她。

“不用这样看着我，”秦长歌缓缓俯首，看进她的眼睛，“恨吗？恨自己的命么？恨这张脸的制造者么？恨那些将你推入那些恶心的怀抱，让你永远想爱不能爱，想做自己不能做的人么？”

蕴华呆呆的看着她，虽然没有回答，但惨不忍睹的脸上，闪着幽幽青色光芒的眸子，已经完全表露了她的想法。

满意一笑，秦长歌懒懒吩咐。

“带她走，先安置在秘密分舵，我有用处。”

“我的娘啊！”小院子内，翘首盼娘的萧包子看见一进门的秦长歌，惊得连声音都高了八度，在尾音处还抖了一抖，听来宛如人妖。

秦长歌对他恹恹一笑。

包子连忙蹿上来东摸西摸，“你这是咋了？考试作弊了？交白卷了？是被你后面没抄成你答案的难兄难弟，还是被主考揍了？”

“去去！”秦长歌一把拎开这满嘴胡柴的太子殿下，“男女授受不亲！”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包子毫不退缩，“你男我女，有什么不对的？”

“对，我男你女，你这脑子咋长的？”秦长歌没好气的瞪一眼儿子，“你爹生病了，被赶回宫了，你还不回去做孝顺儿子？”

“生病？”包子愕然，“你们两个一夜不回来，回来后一个看起来好像被扒了三层皮，另一个生病，这叫什么事儿？……啊，不会吧？”

秦长歌十分害怕儿子那个构造不同他人大脑的脑袋，会冒出什么奇怪猜想，正想简单解释下，包子已经瞄一眼随后跟来的楚非欢，神秘兮兮的凑到老娘耳边，悄悄道：“难道他去逛窑子，你去抓奸，然后你两个打起来了？干爹赶去劝架？或者你去逛窑子，他去抓奸，干爹去抓你们的奸？我看后面这个比较可能？”

他一脸严肃的瞅着秦长歌，摇头道：“我说娘，作为西梁国未来的皇帝，逛窑子这类事体据说有助于国力发展百姓民心安定，我不必管，但作为你儿子，我有责任提醒你一句，那个，逛窑子，不卫生”

……

笑嘻嘻俯身，在儿子耳边悄悄道：“明天我去和你爹说，给你再添两个东宫师傅，一个管在你吃饭时授课，一个管在你解手时教学，以形成对你的全方位更完善有目标高效率的教育体系，太子爷，如何呀？”

“不如何，”太子爷肃然，伸手来扶他娘，“儿子的区区学业，怎敢让日理万机的娘您亲自操心？娘，来，你去睡，我给你端燕窝羹。”

“乖，真孝顺，”秦长歌去洗漱了，舒舒服服任儿子服侍爬上床，慢悠悠的喝爱心燕窝羹，抬眼问楚非欢，“你又用你的能力了？非欢，你气色不好，我说过你不要轻易动用的。”

“没事，”窗棂下一线微光里楚非欢素白容颜意蕴疏淡，那水墨般清淡里几许深浓不愿为人所知，时间久了却亦如印痕深入化石般折枝横斜，历久不改，又或是习惯了某种存在，在的时候只觉得淡若清风，然而假如有一日失去，却空落震惊有如旷野里突逢闪电，迅猛间恍惚经年。

“昨夜只觉心神不宁，非同往常，听溶儿说你们出城了便寻了来，素帮主倒是巧遇，他好像是刚回京，想在施家村借宿，却遇上了灭村惨案，”楚非欢神情间有些不赞同，“你和他身份都非同寻常，实在不该贸然单身出行。”

苦笑了一下，秦长歌道：“知道了。总之，昨夜之事实在凑巧，但是也因祸得福确定了一些消息，我心中一直的怀疑也解开了些许，也算是收获吧——非欢，你有心事？”

“嗯……”正对着虚空出神的楚非欢怔了怔，方道：“昨夜一见素帮主，觉得他神情有些奇怪，所以想着……”

“别，”秦长歌一挑眉，“你不能再费神了，非欢，不要小瞧我的本事嘛，如果有什么不对，我会知道的，何况素玄，一直是我们同道中人。”

“嗯，”楚非欢也没坚持，突道：“长歌。”

“嗯？”

“做好准备，”楚非欢语气淡漠，字字间却隐有筋骨。

“飞鲨卫潜入西梁了。”

他摊开手掌。

如玉掌心，淡淡一个拓印，形如飞鲨，腾水而起，利齿森森，惊波掠浪。

“连僻居离海之国的势力都已来到，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怀疑，”楚非欢看向东方和北方，目色深深幻化刀光，“……杀机正在，步步逼近？”

卷二：六国卷 第十章 生辰

黄金草，玉局床，春风十里送庭燎，耀亮龙章宫凤阙龙楼。

深殿高阔，四十八行龙于殿顶飞舞盘旋，瞠目下望，与龙章宫中人一同俯视他掌中墨迹淋漓的长卷。

“龙飞凤舞运巨笔，亿万骄子我最狂，展笺便题江山卷，羞杀李杜与苏黄！”

字迹恣意，足可破纸而出，确实够“龙飞凤舞”。

黑金丝绣麒麟衣袖缓缓拂过墨卷，修长手指一字字抚过，带着一份难以察觉的珍重和怅然，萧玦斜倚榻上，深黑眸子缓缓抬起，看向榻下长跪的乾元四年会试主考洪嘉石。

“嘉石，会试不是殿试，这是你们礼部的事，你单单的将这一份糊了名的墨卷挑出来送进宫给朕，是何用意？”

虽有年纪但因保养不差，仍面如冠玉的洪嘉石，不急不忙叩首，“启禀陛下，微臣怎敢将些许杂务拿来烦扰陛下，会试墨卷已经全部勾选磨勘完毕，唯独这一份，微臣将之在中选与落选的两堆卷子中换来换去，实在无法决定，只好求助陛下圣聪。”

“哦？”萧玦一笑，“嘉石，你是老主考了，一份墨卷，中或不中，如何能没个把握？于文章一道，朕可及不得你。”

“臣不敢，”洪嘉石肃然道：“此卷非关文章，考生经义策论诗赋都是极好的，只是卷中这一句，却奇峰突出，于韵律不合，且行文狂放非人臣气象，此等墨卷，微臣实在是不敢取，但其余文字却字字珠玑，中肯切实，非胸中有大丘壑者不能为也，会试是国家重典，旨在

选拔人才，微臣亦不敢为一己猜度而失国家栋梁——道来求陛下特典。”

再次看了看那诗，萧玦将卷子一搁，突然一笑，朗声道：“你这老狐狸，装什么装？明明这是中卷，你怕担了干系，提前来通知朕——去罢！朕知道了！”

洪嘉石一笑，收起墨卷，行礼如仪的退了出去。

龙章宫烛影明亮，映着最近养病所以养得精神不错的萧玦容颜，他凝视着那烛火，突然一笑。

“你也怕落榜丢面子？知道老洪公正谨慎，故意用这办法提醒我来着？说起来你还是自己考的？你这奸诈的女人。”

他手指无意识在龙案上轻轻划刚才那四句诗，喃喃道：“可是朕就爱你这份奸诈……那些中规中矩只知献媚取宠的女人，那些只知梳妆打扮衣服头油的女人，哪及得你奸诈得有意思？……多么怀念当年一起征战沙场，杀人无数的痛快日子啊……”

“咦？”他突然挑眉，“羞杀李杜与苏黄？李杜是谁？苏黄是哪个？你这臭女人，这又是你哪个蓝颜知己？”

乾元四年四月初一，会试发榜之日。

一早便见满街士子蜂拥而向贡院，揣着满怀的希望与兴奋，去大红榜上从上到下的搜索自己的名字。

家境富足的，还派小厮彻夜守着，以便第一时间得到好消息。

秦长歌才不会满身臭汗的和士子们挤着看发榜，她很忙——她正在小院子里，隆重举行具有西梁国太子殿下以及城西赵家小杂院门童双重身份的萧溶萧包子的生日宴会。

重生后为包子做的第一个生日，当然要丰富点，嚣张点，与众不同点，以满足萧包子特立独行的人生风格。

寿星公对自己的生日记得那是相当清楚，往年没娘，凰盟上下给他庆生，他没劲，所以一定要拖个娘来庆祝，所以他以前大街认娘的壮举，虽说是随机性的，但是四月初一那是一定要认个娘的。

今年娘是现成的了，包子省事了，提前一个月就开始在娘耳边叨念，要求迟到的娘将他这许多年期盼守候（有守候吗？秦长歌疑问？）导致的心灵受损和精神损失予以赔偿，秦长歌曾经因为心情大好，也就答应下来——怕什么，多年？多少个年？满打满算，一个巴掌都数不过来，四年，四个愿望，没问题！

结果包子提第一个愿望，她笑着点头，第二个愿望，皱皱眉，也点头了，第三个愿望，她阴森森的看着包子，第四个愿望刚开口，秦长歌的阴笑就变成了杀气隐隐的笑。

你还真敢提！

而当时在旁边的楚非欢，正在喝茶，一口水便呛到喉咙里了。

包子穿一身小锦袍，含着手指站在当地，眨着大眼睛左瞅瞅他娘，右瞅瞅他干爹，对他们脸上的表情很有点无辜，半响摊开小胖手，一脸鄙视，“食言而肥，小心发胖。”

“我不食言，”秦长歌杀气腾腾的笑完了，很爱心的抚摸包子乌光黑亮的发，“你且等着罢！”

于是生日当日，秦长歌亲自下厨，磨刀霍霍，连发榜这个万众期盼的日子都没理会。

据说她为了某人的第一个愿望，准备了很多东西，都是些奇奇怪怪的东西，甚至动用了凰盟属下中川高级技师，做了什么“模具”。

做菜……大概是做菜吧？需要盘子碗碟锅，没听过还要“模具”的啊。

天知道会搞出什么东西来？以她的人品……实在很不值得期待啊……

一桌子人都面色严肃的等着。

楚非欢、祈繁、容啸天、祈衡、素玄、寿星公，还有本想在冠彤宫大摆筵席邀集百官给太子爷庆寿却被某人不知好歹的严词拒绝，无奈之下只得挤到小院子里体验民间祝寿感觉的寿星公他爹。

一桌子人怀着不安揣测带着古怪表情揣测着等下的“生日大餐”的时辰，只是楚非欢神情不变的低声问素玄：“后来找到了没？”

“没有，”素玄摇头，“我一路追上去，打了三场，一直到殇山飘香峰峰巅，他不知怎的突然出了破绽，我没收的住便将他打下崖去了，后来我下去看没见着尸体，最近帮里也一直在找，没这个人踪迹，现在想来，他当时有恃无恐的样子，改换路线到殇山山巅，大约是那里有人接应……哦对了，明霜中蛊了？没事吧？”

楚非欢和萧玦都看了素玄一眼——目前除了他们，祈繁和素玄等人依旧还是只知道秦长歌的“明霜”和“赵莫言”身份，祈繁曾经在萧琛被幽禁后要求去海外“迎回皇后”，被秦长歌托词时机未到拒绝了，楚非欢对于秦长歌继续隐瞒不置可否，萧玦则觉得，秘密这东西，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不光安全，而且，心里也舒服啊——瞧，她的最隐秘的事只有我知道……哦，还有楚非欢，唉……他要也不知道，多好？

“没事，她算因祸得福，”楚非欢难得的浅浅一笑，“据说原本因为先天体质限制，无法修炼的更上一层楼的内功，因了这个东西反而有所冲破，功力大成了，所以她心情好，你没看出来吗？”

“嗯，”素玄颔首，“她能自保最好不过，对了，不知道溶儿的武功练得怎样了？我给他的琅嬛秘笈里有一些强身健体的古方良法，你一定看……看……看……”

他最后几个字硬是卡在喉咙里出不来了，瞪着秦长歌笑吟吟端出来的东西，哪还记得要说什么？

当当当几响，清脆有声。

同一时间碎了三个调羹，掉了两双筷子。

只有楚非欢神色不变的再喝养生茶——他昨天在厨房已经见识过那模具，有心理准备。

……那那那那是个什么东西？

白白圆圆厚厚足有锅那么大一块糕饼状的东西，上面乱七八糟粘着些蜜饯梅子水果块什么的，拼成个歪歪斜斜的螃蟹样的文

字：“happy birthday”。

当然，他们自然是不认得的。

那字丑如龟爬也罢了，大饼子上，居然还站着个裸男——真的是裸男啊，缩小版的萧溶萧太子q版奶油像，头戴冲天冠，身穿“皇帝的新衣”，一手指天一脚踏地，正在“请老天喝尿”。

……

萧太子一脸得意洋洋站在西梁太子版大蛋糕旁边，以真人对比的严肃态度，仔细欣赏着自己的英姿——当初他第二个要求时，老娘古怪的瞅了他半响，最后画了五张明明看起来很像他但是怎么看都觉得有点夸张变形的图给他自己选：

第一张：他抱住一丑女（原型为芙蓉姐姐，当然包子不认识）拼命磨蹭。

第二张：他趴在地上，裤子被一猛犬撕破迎风招展。

第三张：他抓了一把扑克牌，脸上一脸的纸条摇曳生姿。

第四张：他和一没牙的老和尚在抢烧鸡。

第五张：他脚跨山石，一指擎天，嘘嘘。

……

包子当时对着图从左看到右再从右看到左，愣是没找到一张满意的，大恨秦长歌，你这臭娘，咋这么记仇呢？认错娘你记到现在？还有，你咋就只记得我倒霉狼狈时候呢？我那些英明神武玉树临风满墙春色关不住一树梨花压海棠的英姿，你咋一张也不画呢？

有心耍赖，却见臭娘笑眯眯问：“不喜欢？不要？那就算了哦，你自己不要的哦……”

牙一咬脚一跺心一横，包子悲愤的指了那张裸照——无论如何，就那张姿势潇洒点，状态勇猛点，至于衣服……算了，大家都是男人，无所谓啦。

……

“扑哧！”

最先笑出来的是素玄，他向来是个不拘的性子，本就最喜恣意率性而为，最初的震惊过后，立时大笑，重新抓了把调羹凑过去，眯着眼看蛋糕，笑道：“什么玩意？上面写着什么？”

“这叫生日蛋糕，上面是海外文字，叫生日快乐，”秦长歌将蛋糕放在桌子上，无奈的看了看除了模具做出来的裸男其余都卖相超差的蛋糕，用一秒钟的时间哀叹了下自己的厨艺，慢吞吞的掏出五根小红蜡烛，围绕着裸男认认真真的插了，招呼萧溶，“来，太子爷，吹蜡烛许愿。”

早已从娘口中熟悉了现代过生日的流程，包子立即踮脚吹熄了厅堂里的其余灯火，只剩五根营养不良的细蜡烛在黑暗中飘摇，映得诸位美男的俊秀颜容都影影绰绰。

美男们的目光，齐齐盯着飘摇红光里正十分虔诚的双手合十作诵经状，庄严肃穆得令人发指的萧包子。

这小子在念什么经?

包子念完经，鼓腮，运气，扑的一阵狠吹。

起了阵小风，下了场小雨。

对面，倒霉的容啸天大怒，“萧溶，你吹蜡烛就吹蜡烛，你吐口水干嘛？”

祈衡笑嘻嘻瞅着那蜡烛，“啧啧，哪里是吹熄的，是给口水给浇灭的！”

萧玦瞪着儿子，天天说练武，说幼儿期扎武功根基要紧，书可以放到以后再读——怎么到现在一口真气都没能学会如何控制?

秦长歌笑吟吟的早有准备的避到一边，问儿子，“许了什么愿？”

“不告诉你，”包子顺溜的背着听来的肥皂剧台词，“告诉你就不灵了，我要将这美好的心愿珍藏在心里，等着流星为我实现。”

“等流星帮你实现还不如期待陨石砸上你脑袋，算了……”秦长歌叹气，“下次坚决不和你讲琼瑶电视剧……”

话音未落，便见容啸天抓过早已备好的叉子，掂了掂道：“这个是吃那个娃娃的吧？我看着觉得好，我先尝尝。”

一叉子过去。

包子头发全部竖起来了。

这感觉不好啦……

还没来得及惨叫，五六根叉子过去，裸男不见了。

容啸天皱眉品着奶油耳朵，“甜甜酸酸的，世上还有这种味儿？”

素玄一边吃一边摇头，“比例不对，你比这个胖多了。”

萧玦盯着叉子上的蛋糕愕然，“怎么是这个部位？”

楚非欢浅笑着看着素玄递过来的一块蛋糕，又看了看快哭出来的萧包子，摇了摇头，包子大喜，正要说干爹你最好，不想他淡淡道：“总得留一块给他尝尝自己。”

……

包子悲痛欲绝的使劲扭过头去，眼不见为净！

干脆摊手问他娘：我要的另两个愿望呢？

秦长歌狠狠瞪一眼包子，心道你小子等着，你以为你天天生日？明天你生日过了，咱们慢慢算账。

拍拍手，大厨捂着鼻子端出个坛子。

双手远远的端着，偏着头，憋着呼吸，好像多闻一口立刻就会窒息而死一般，大厨僵着腰放下坛子，立刻撒腿就跑。

秦长歌坏心的不待正在吃蛋糕的众人反应过来，立即将坛子往蛋糕旁一放，刷的一掀盖子。

同时眼疾手快的塞给楚非欢一块手帕。

浓郁的难以辨明是什么味儿却绝对不好闻的臭味儿，冲天而起。

“啊！”高贵的，食必珍馐的皇帝陛下，第一个经受不住臭弹炮轰，刷的一下弹开丈许。

素玄腾地一下窜到院子里的树上，手里还端着一碟子蛋糕——他喜欢甜食。

祈繁看着稳稳端坐，好整以暇用帕子捂住鼻子，因此显得十分淡定气质完美的楚非欢，再看看蹲在树上和窜到院墙上风度全失的两大高贵美男，最后看看严重不公平的秦长歌，悲叹：“色不如人，能奈他何？”

被秦长歌啪的一蛋糕贴到了脸上。

只有包子得意洋洋趴在坛口，命人装了碗鸡丝银米粥来，用小调羹从坛子里挖出一块小小方方看似豆腐又不似的东西，有滋有味的开吃。

这当然是包子的第三个要求，豆腐乳，他一向爱吃粥，西梁著名的卖粥的地方如数家珍，秦长歌去了几次，却没什么兴趣，因为西梁酱菜业不发达，佐粥的小菜居然都是些腌制的鱼肉之类，实在大倒胃口，有次和包子提起前世的小菜，这家伙立时来了兴趣，吵闹着要吃，秦长歌要打官司要泡美男要保命要杀人忙的不亦乐乎，哪有时间做酱菜，再说前世里她不精厨艺，也不记得那许多。

如今包子在生日愿望里慎重提出要吃“你上辈子的小菜”，秦长歌一向是那种“我不愉快，你更别想爽”的类型，立刻坏心的选择做了豆腐乳。

果然成功熏倒一堆养尊处优出身高贵的美男们，不想寿星公却强悍的超乎想象，对那冲天的臭气恍若未闻，直接冲着食物的本质去了。

“鲜！鲜得来！”包子吃一口，大赞，“娘，你这次真卖力，我决定原谅你对我的负心抛弃了！”

“谢谢太子爷宽宏大量，”秦长歌皮笑肉不笑，“太子爷，第四个愿望，还要否？”

“要！”大眼睛闪闪亮亮的转过来，“听了那么多故事儿，我可想了很久，你们说我还小不能逛，我这人好说话，也就叫几个来看看就成了，记得啊，要露瑶阁、醉花居、萼绿楼，玉蝶春的四大花魁啊……”

“砰！”刚刚坐回位置端起茶盏想喝杯茶的皇帝大人一不小心捏碎了茶盏。

这回不冲着包子去了，直接找罪魁祸首：“你你你你怎么连这个都纵着他？这成何体统？”

秦长歌瞟他一眼，一笑道：“放心，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我担保太子爷经过今夜‘别开生面滋味独特’的花魁初会，这辈子都不会再有逛窑子的欲望的……”

再次拍手。

香风袅袅，环佩叮当，莲步随风起，逶迤开谢花。

美人雁到，各执红灯一盏，朦胧旖旎红光里，云雾鬓，远山眉，飘摇迤逦而来。

闻香氛，观步资，包子眉花眼笑的冲上前去。

个矮腿短，最先看见的是曳地长裙，浅绿樱红，美！

眼光上移——霞影纱仿宫中样式的红灯，精致玲珑，美！

再上移——这腰……这腰？哟——

再向上——呃！！！

灯影里，如花们口若血盆，眼若铜铃，腰围三尺，肤黑如墨，正对着萧嫖客——“巧笑嫣然”。

包子撒腿就跑，可惜来不及了，如花们一拥而上，将今晚的金主团团围住。

“小公子好俊！”

“皮肤好嫩！比闭月姐姐还好呢！”

闭月抚着长满疙瘩的方圆足有脸盆大小的“娇靥”，嗔笑：“羞花姐姐，你又取笑我，人家不依啦！”

羞花发出“银铃”般的嘎嘎笑声，伸手去摸包子的脸：“姐姐我摸摸……”

沉鱼、落雁，挥着洗脚布般的“香帕”拥上来。

“哎呀羞花你好坏，和人家抢，小公子，看我美不美？”

涂满劣质香粉的“绝世娇容”，凑近包子的脸，一笑间金光闪闪，隐约可见昨夜的韭菜叶。

“啊！！”

包子发出一声惨绝人寰的惨叫。

闹腾到天将黑，终于把那“四大花魁”给请了出去，包子瘫软在院子当中，一脸哀怨的瞪着他坏心的娘，和那几个毫无同情心看戏的男人。

“你从哪里找来这几个奇葩的？”萧玦悄悄咬秦长歌耳朵，“丑到这种惊天地泣鬼神的地步，真难为你。”

秦长歌笑嘻嘻道：“女人中找不着，找男人嘛……”

萧玦噎了一口，还未及说话，包子已经腾地跳了起来，从怀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大力朝秦长歌挥舞，“臭娘你说话不算话，你押了字据说要有四大花魁陪酒的！”

“哦？还有字据？看来你对你娘很有防备之心嘛……”祈衡和素玄第一个凑过去，一望，喷的笑了出来，摇头踱开。

容啸天和祈繁随后接过，容啸天看完，瞪了包子一眼，喃喃道：“叫你不读书，活该……”，祈繁捂着肚子狂笑着将纸条递给楚非欢。

楚非欢一眼瞥过，叹息一声，对包子招招手。

满脸雾水的包子立即跑过去，“咋了？哪里不对？”

无奈的看着包子，楚非欢轻轻道：“你娘写的是，四大花鬼。”

仰天长啸，包子含泪，握拳。

都是文盲惹的祸！

“哐哐哐！！！”

突有锣鼓喧嚣，听来正往小院而来，隐约还有喧哗人声，包子是惊弓之鸟，生怕再遇四大花鬼，急忙一溜烟窜回屋子内。

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一眼，都知道是啥好事了。

“恭喜老爷高中会试第二名！”

院门开处，高声报喜的人们如水般的涌进来，有人高高擎着大红喜报，有人七手八脚的在一边挂上喜炮，立时噼里啪啦的炸起，引得四周的百姓都蜂拥了来看。

人潮顿时挤满了小院子，看着满脸的艳羡，议论出这家有人鱼跃龙门，飞黄腾达有望。

秦长歌和祈繁笑吟吟的上前应酬，接喜报打赏银子，祈繁甚至搬出褡裢，满脸喜气洋洋的给四周看热闹的百姓都一一发喜钱。

众人都笑接了，说些恭喜官运亨通光耀门楣之类的吉祥话儿。

不多时，人潮渐渐散去。

秦长歌负手立于一地红鞭炮炸出的纸屑中，在那极似战火硝烟般的气味中，于一轮水晶帘般的月色和阑珊灯影里，淡淡回首，问：

“那喜钱都接了？”

“是。”

“看出来了吗？”

“大约有数，可以分头去找。”

“那么……”秦长歌转身，对从廊下静静转出，淡烟软月中眉目如画清冷如斯的楚非欢一笑，转视祈繁。

“去吧。”

卷二：六国卷　第十一章　问情

“躲在这里？”

祈繁愕然抬首看着前方远处门楼招牌上“绮花居”的冶艳招牌，和那两张标志性的画着粉红琵琶的灯笼，哭笑不得的对身侧凰盟下属追踪高手道：“真的是这里？”

对方肃然点头，以示绝无虚假。

“继续盯着，”祈繁下指令，“摸清这些人往哪个婊子那里，有哪些人，咱们不能打草惊蛇。”

“是！”

祈繁一路回小院，忽在路边看见有卖茯苓饼的，想着包子爱吃，便去买了一斤，掂着包饼子的纸袋正往回走，冷不防和人撞个满怀。

头也不抬祈繁非常熟练而飞快的道：“对不住，借过。”抬腿便想走。

对方却突然一把抓住他衣襟，激动地连声音都变了调。

“少主！”

小院偏屋的后窗，对着巷陌外的桃树，这个时节桃花都已落尽，那种满眼眼红清丽窒人呼吸的妖艳都已淡去，只余少许开的迟的零星的残花，在月色里做一抹妆点的笑涡。

楚非欢独坐窗下，在一窗被碧罗纱筛过的清淡月色里，细细端详一瓣飞落掌心的残桃，想着那一年，月下桥边，疏星云影，风动桃林花落无数，风姿绝世的女子，纤手递过的那支迟来的桃花，那一刻她眼神延接星汉，浩淼无际，而他却已不知自己是醉于这朵开得特别美而惆怅的桃花，还是斯人流眄的眼波。

这一醉，便是一生了。

如今却已是残生。

从来好梦难留，诗残莫续，那满树的花朵，落了还会再开，盛景一年年周而复始，过去的却终究只能成为纪念，夹于记忆的书笺中，一日日翻起暗香如故，却不堪捡拾，逝去的时光秾丽愉悦，对照着如今心境越发凄凉。

有一种沉湎，静默而销魂。

正如花落无声。

……黑暗里无灯无火，却有颀长挺拔的身影显现，斜斜倚着门框，出神凝视着他的背影。

“你想离开，是吗？”

出声的男子，声音清朗，语速却不快，闻声便可知是那种本性英风豪爽却因久居高位，养成了雍容沉稳风范的人。

上挑的眉梢微微泄露了一丝诧异——本以为来的是素玄的，不想却是他。

楚非欢回首，看着萧玦，黑暗里萧玦的眸子闪亮如猫眼石，光华璀璨，这世上就有一种人，永不蒙尘，永远意气风发，连哀伤也是明亮激烈的，一层层的逼到人的眼前来。

天生的君临天下，霸气无双，金色烈火里的不败战神，上挑的眉如苍鹰的飞羽，如时刻欲待冲鞘而出的刀锋。

这样的人，这般的鲜明亮烈，任谁也不能忽视吧？连她也是，不是吗？

楚非欢神容闲淡，对萧玦刚才的问话只回以淡淡的一句，“嗯？”

语气不置可否，然而心里不是不惊异的，萧玦他也算了解，像他这样暴烈而明朗的男子，最容易出现的缺点就是不够细致，对于他人的心思难以体会，不想他这些年皇帝做下来，真真改变了不少，最起码现在，除了长歌，大约只有他看出自己的心思了。

他能看出，是不是因为，在内心里，他只将自己当做“情敌”，所以才分外防备来着？

忍不住浅浅笑了起来，随即又掩了笑容，楚非欢微有些惆怅的想——果然是身体不成了啊，这还没老。思绪就不能集中了，总喜欢回忆过去，总喜欢想些有的没的，真是可笑。

他在这里出神，萧玦却不如他沉静，始终目光灼灼盯着他，半晌道：“你失了武功，又残了肢体，你知道自己不成了的，你想离开长歌。”

他说的极其肯定，楚非欢终于转目看他，回答：“如果换成你，你会如何？”

萧玦默然，良久，沉沉的暗影里，他窒涩的道：“我不能想象……我真的不知道如果这样我会怎样，对于自己最重视的一些东西，我觉得我有时没那么有勇气，就像当初我觉得长歌如果离开我，那真的是不可想象的一件极其可怕的是，结果她真的离开了我，到现在我也没

能真正的把她给找回来——然后那几年的日子我也这样过来了，可是现在我却想不起来，我是怎么过来的。”

他话说得十分简单，甚至因为情绪激荡有些语无伦次，楚非欢却微微有些动容，半晌道：“我明白，有些事，不身历其境永远不知道个中滋味，他人所谓的劝慰，其实只是隔靴搔痒罢了。”

盯着楚非欢沉静的容颜，萧玦忽然意识到，眼前的这个男子，亦是长歌的爱慕者，在那场长乐大火里，他失去了爱妻，他同样失去了心爱的女子，同时他还是去了武功和健全的肢体，世事残忍，原来真的没有个界限和尽头。

春寒料峭，风声凛冽里楚非欢静静道：“我妹妹在找我，飞鲨卫出现在郢都，我想你是一定知道的了。”

“是的，你——打算和他们回去吗？”萧玦望了望大海之东的那个方向，“建熹公主女中豪杰，志向远大，她找你，想必不是想对你不利，毕竟你是离国诸王子中，真正将你们先祖深海龙族血脉继承的最多的一个，只是你不凑巧多了个读心的异能，因此招忌而已。”

“他们都怕这个异能，你为什么认为凤曜不怕？”楚非欢目光透彻如深海水晶，折射着迷离的目光，“何况我是男子，她是女子，她夺权谋朝，何尝不担心一朝被人掀翻？”

“你自己的妹妹，你了解，”萧玦笑容笃定，“换成一般女人，怕，换成楚凤曜，她会怕？”

默然半晌，楚非欢算是认可了他的判断，却道：“不，我不回去。”

“那么你——”萧玦一愕。随即明白过来，“你会走，但是不回离国？”

楚非欢却已转过头去，任一阵紧一阵松的风声代替自己的回答。

干脆绕过去，往楚非欢面前一坐，盯着他的眼睛，萧玦道：“你需要什么要？我命人从宫中送来，没有的，都去给你找，我听长歌说过有几种足可起死回生的药，我发文天下，去找了来给你。”

这回换成楚非欢愕然了，差异的盯着萧玦，道："你这是做什么？"

颓然向后一坐，萧玦道："希望你好起来啊，你好了，长歌也不会背负良心重债了……"

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楚非欢摇头，"你错了，长歌不是将同情当做爱情，将两者混为一谈的人，更不会拿自己来抵情债，她要选，永远都只会是自己心里的那个人，与恩惠或付出，都无关。"

"长歌不会，可是我不成，"萧玦无奈的道："我没办法毫无顾忌的去争取她了……"

目光一闪，淡淡的笑意如水波漾开，楚非欢带着善意的讥嘲注视着萧玦，"陛下，当了着许多年皇帝，你怎么居然还有几分善良？——你怎么就不怕我好了，去和你争长歌，甚至，和你争天下呢？"

"那最好！"萧玦眉目一挑，眉目煞那间傲气霸气凌云而生，"你好了，会离国也好，在这里也好，我都可以和你公平的争长歌的心，再不用顾忌什么，我可不喜欢恃强凌弱的感觉。"

恨恨的叹一声，他道："按说长歌是我的妻子，我为什么要和你抢？她本来就是我的啊，可是命运颠倒轮回，她现在居然不算我的了，而且这么一翻转，我倒觉得我和你比起来，居于劣势，长歌是不会拿自己抵恩情，但是谁也难保她的心里，不因你的牺牲良多，对你多看顾些，时间久了，眷顾的心意回不回变成情意？谁也难保，我想来想去，你能站起来，咱们公平较量是最好的，长歌去了心上的桎梏，也能更清楚的决定自己的心，你说是不是？"

"陛下英风朗烈，于情之一道却颇为细腻，"楚非欢轻轻一咳，抬起衣袖，接起一瓣飘落窗内的桃花，将那瓣桃花于指尖轻捏，染上嫣红一点如血，"若能如此，何尝不好？只是陛下知道和药方能治好我么？"

"时间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萧玦极有信心的一笑，抬腿便走，"夜了，我得回宫，改日叫长歌把方子抄给我，我就不信，以我西梁之

富，穷尽全国之力，治不好你？”

治的好么？

行走卷起的风声将细顺的发丝微微扬起，黑暗中一朵桃花以凄怆的姿态落地，而那比桃花秀丽的容颜，却不曾因这摧折而减损一分深静清绝，他只是默然于一地横斜的月影之中，带着珍重的神情注视那飞落的桃花，那花幽淡的香气残留指尖，勾起久驻的记忆……记忆里的景色美如四月盛开的蔷薇，而他这一刻只觉得寂寞如水，将他淹没。

桃花瓣上，素衣袖间，有些什么，隐约比花色更鲜红……

时光不待留，长风催人老呵……

黑暗里门扉半掩之处，小院子里的星光无遮无掩的洒在默然伫立的身影上，那个身影在刚才的对谈里，一直保持这相同的姿势和神情，默默聆听，那神情宛如烟水蒙蒙里，隔了尘世的云雾看一帧人生写意，别一番的花色非凡气韵高估，却是笔笔纠结，辨不明来始由终。

良久，她仰首，漫天的星辉洒入眼眸，再化作一天迷雾弥漫，眉端里几许惆怅，长风如许，终难吹散。

情之一字，不过简简单单的数画，由不同的人写来，却个个笔力深入，镌刻心底，那一点一捺，皆自意蕴深长。

彼之狂草，尔之秀楷，凤舞龙飞，却画谁心？

今日莫问情，问清心成结呵……

祈繁比料想的时辰稍晚了些回到小院，刚进门就发现在院中发呆秦长歌，他倒是难得看见秦长歌这般神情，绕着她转了几圈上下打量，被秦长歌没好气的瞪了一眼。

夜色朦胧里祈繁眼神不甚清晰，语气却是轻快的，“怎么了？如此星辰如此夜，为谁风露立中宵？”

“为你啊……”秦长歌已恢复正常，淡淡的看过来，“你怎么去了这么久，有收获么？”

“听你前一句我还以为我要倒霉，”祈繁笑，“还好还好，你思春的对象不是我——嗯，我在那里等了会儿，得了确切落脚处就回来了，对了，你怎么知道飞鲨卫会装作看热闹的百姓混进来，特意在喜钱上抹了好东西，他们一接钱就变色？”

“这是非欢的计策，”秦长歌看看黑沉沉的屋子，目光里有些很奇怪的东西，慢慢道：“前几天就有人在附近探头探脑，非欢当时就疑心了，飞鲨卫是好本事，居然找到这里来，非欢说，能进飞鲨卫的人，都是水中好手，进卫后训练很苦很特别，要在离海深海礁石之间练习武功，为了避免长期泡在深海里损伤皮肤，他们常年在身上抹一种深海怪鱼内膜炼制的油，时间久了，深入肌肤永不消除，非欢在很小的时候，就发觉这种油遇上某些特定事物会导致该物变色，比如三齿草的汁……既然确实是他们，便好办了，离国潜入西梁，找寻非欢的同时大约还想找出皇后的下落，楚凤曜是个手长的人，却也是个清醒的人，我得给她个警告——乖乖待在你海国里，别管那许多。”

祈繁点头，环顾一周，愕然道：“素帮主呢？”

“先前就走了，”秦长歌说：“他有心事。”

“哦？”

秦长歌却已换了话题，问：“他们落脚哪里？”

“青楼。”祈繁皱眉，“也真是会想，大隐隐于楼？那种地方，人多眼杂，保不准老鸨龟公都是他们的人，明攻或暗取，相擒下一两个都不难，要想一网打尽，不容易。”

“有什么难的，”秦长歌问了问那妓院的布置和地势，不以为然，“来，我教你个招，顺便免费送你个群众演员。“

“绮花居“这种地方，到了夜里那都是精神抖擞的，虽说是个三流妓院，但虾有虾路蟹有蟹路，低等妓女自有自己价廉物美的恩客，多半是不务正业的三教九流人士，或是些卖力气的苦哈哈儿，也有老实巴交的街坊，钱不多胆子不小，揣了几钱银子想来开荤，妓女们来者

都是客，一律向前看，只不过逢着最后一种，多半背后要笑几声，说几句家中母老虎这么凶悍，怎么管不住丈夫之类的风凉话。

今天也有几个鼻尖上冒着汗的汉子，鬼鬼祟祟进院子来，妓女们取笑的话还没来得及在舌尖上打滚，便听到前门处一片婆娘哭哇哇叫，乌烟瘴气鬼哭狼嚎。

隐约间似乎有人挨了耳光，啪啪有声中有人在哭骂，还有童音尖声大叫："我爹被狐狸精迷住，不要我了，我娘带我来自尽，你们谁拦？谁拦咱就拉着你一起去死，我跳楼你给我垫背，我割脖子你给我挡刀，拦啊你拦啊——你丫怎么不拦了？"

沸沸攘攘中，声音越来越近了。

院子二楼一排小房，房门上以花朵代表着妓女们的名号，一扇画着蔷薇的门突然打开，妓女蔷儿探出头来，问隔壁房间正对院门的杏花，"喂，怎么了？闹得要死，薛大少爷好梦都给吵醒了，正不高兴呢。"

杏花上下嘴皮子一磕，灵巧的磕出一片瓜子壳，懒洋洋道："还不是谁家的后院没打井，起火了，啧啧，这谁家的娘子好凶悍，这家的小子更不得了，不过就是爹逛窑子，他口口声声谁挡宰谁，来一个宰一个，来两个宰一双，死也要拉垫背——这是抓奸呢还是弑父啊？"

＝

语音未落，已见榴红裙子的大脚女人，将裙子束在腰上，葱绿撒花裤上大红牡丹花实在有够俗气，身后跟了个皮肤黑黑的五六岁小童，穿的比她还嚣张打眼，深紫配橘黄，衣裳上还绣了个闻蔷薇的母大虫，那颜色看的人直想晕倒，两人撒丫子冲上来，后面跟着一大群街坊打扮的人，一群人又拉又哄又劝。

"刘家嫂子，莫闹莫闹，你这样闹，刘家老四以后还见得人么？"

"哎呀呀，咱们帮你把老四拖回去，回去你给他跪马桶顶算盘！你先消气，回去等着好不？"

“刘老四吃了雄心豹子胆，敢来这种腌臜地方，大婶子我一定替你教训他！”

……

女人哪里肯听，披头散发直嚷嚷找杀千刀的，那孩子更是逢人就抓见房就窜：“你抢我爹？不是？那你？你？你——哦你是男的，看错，让开别当我路——那你？你们谁有我娘美貌？我爹真是瞎了眼了！”

妓院里一院子的人都笑嘻嘻站在一边磕着瓜子看热闹，看那孩子口中“美貌娘亲”哭天喊地，这种事见的多了，再不过一场闹，还能有什么？难道还能和泼妇孩童一般见识？闲来无事当着乐子看看也好——连那些隐在黑暗里的挺胸凹肚的彪悍打手，以及一些目光飘忽的神秘人物，都漫不经心的让到了一边。

刘家嫂子哭闹着，一间间的撞门去找丈夫，劝架拉扯的街坊，立即也一阵风的跟着卷进去，没抓到丈夫的刘家嫂子卷出来，街坊们一窝蜂的也一阵风卷出来，走到最后的还不忘记对里面的人道歉，小心的带上门。

那几岁娃娃每冲一间，还比得大骂：“咋不找个美点的啊，这么丑怎么看的下去啊？这叫花魁？这叫花鬼！”

楼下卷过了……再卷楼上。

看热闹的人终于渐渐觉得不对。

被她们冲进的那些房间，为何始终没人发出声音？为何连姑娘们都不曾再冒头？关上的房门静寂如死，里面的人呢？

还有，这些人步子好快！连那娃娃，都脚步声风。

哪里像是市井之徒？

正在犹豫间，却见最后一间里，一大群人涌了出来，中间还揪这个肥胖的男子，那泼妇单手拎着那男子耳朵，大哭：“杀千刀你原来真的在这里嫖女人！咱们回去算账！”

那娃娃哭得更高："那女人丑死了，爹你不要生个丑弟弟侮辱我啊……"

四周街坊继续七嘴八舌劝解，众人见确有其人，立时松了口气，对望一眼，散漫的笑了笑。

眼见他们一阵风似得再次卷了出去，留下一地被踢翻的凳子椅子，众人懒懒的去搬凳子，忽有人道："咦，罗爷薛爷他们呢？闹事的已经走了，怎么还不带出来？"

老鸨自然不是真的老鸨，到这时终于觉得不对，使个眼色，立即便有人飞奔着踹开一间房间。

妓女软瘫在地下，屋内空荡荡无人。

骇然变色，老鸨大呼："糟了！"

急忙一间间去看，除了被点穴的妓女，哪里还有人在？后窗都开着，这院子后面是个池塘，想来没人能靠近，老鸨们自以为安全隐蔽，谁知道对方想必连船只都早早备好，冲进去立即点了妓女的穴道，将屋内男子扔到后窗之外，船上自然有人接应。

这些人出门还装作道歉，给妓院的人一个"屋内有人"的错觉，实在狡猾。

老鸨脸色铁青，颤抖着腿一间间的看了，越看越心惊，最后嘶声道："罗爷薛爷那么高的武功，怎么也没挣扎就被带走了？"

却有人惊呼起来，大叫道："刚才最后被拉出来的那个男子，是不是就是罗爷？他们一起制服了他，给他改了装，把他装作嫖客给拉走了！"

语音未落，一群人脸色死灰。

"今天这出戏演得好爽！"包子抱着肚子，化身为狼，得意洋洋的在月下仰天长啸。

"啪！"狼屁股被某个从来不把狼性太子爷当回事的无良的娘毫不客气的排上一记。

“我说你演就演，你从哪里找来这么一身恶心衣服？”秦长歌皱眉看着他的打扮，“这颜色搭配，惊悚的是个人看见都得退避三舍，连猪看见都想干脆被杀。”

“这是油条儿送我的生日礼物，”包子斗斗衣襟，“色彩大胆，造型别致，以夺人眼球的跳跃设计，极度彰显时代爆炸感，显示了在这个各国来朝信息丰富风起云涌的辉煌年代，英雄辈出的史诗即将唱响，距元建国两百年后的赤河战场，东燕北魏中川南闽的军团注定要在西梁的铁蹄下覆灭，一个家族的百年悲歌传奇，即将由我——萧溶亲笔撰写……”

“写你个头咧！”秦长歌忍无可忍，“背《紫川》你背得好顺溜！你侵犯了老猪的知识产权你小心被猪迷穿过来暴扁！”

“还有你那个油条儿，”秦长歌眯着眼睛，“是谁？”

“服伺我的那个小太监嘛，我就看中他了，”包子笑眯眯，“尤涛，多普通多没劲的名字啊，油条儿，多可爱多有食欲啊。”

秦长歌对着饿神转世的儿子叹气，半晌道：“别吃吃吃了，儿子，来，娘要给你一个要紧任务。”

“嗯？”

卷二：六国卷　第十二章　黄书

乾元四年，春，五月初三。

癸未年、甲戌月、壬子时。

宜：祈福、祭祀、结亲、开市、交易。

忌：服药、求医、栽种、动土、迁移。

正值，殿试之期。

步云踏金殿，登科应帝询，杏花红一色，不谢满庭芳。

金殿之上，帝驾之前，凤阙龙楼辉煌之地，会试中榜的士子凛凛然于玉陛之下，饱蘸浓墨，轻提紫毫，于长达两米，卷首钤有皇帝御宝的洒金素纸之上，一笔笔谨慎小心的构筑通往荣光殿堂的文章桥梁。

只有德州士子赵莫言，一副精神困倦之状，顶着个超大黑眼圈，坐在自己位子上目光呆滞，乍一看象在构思精彩华章，再一看八成是在魂游太虚。

主持看是的礼部尚书及各考官都目光抖抖的看着这个德州士子，再瞅瞅御座上的萧玦- -陛下是不是要龙颜震怒了？怎么死活盯着这个士子不放？那眼神好生奇怪……该怎么形容来着？

满腹文章的大儒们绞尽脑汁想了很久，也没想出该如何形容陛下笼罩在这个穷酸士子身上的充满仇恨却又无限无奈的古怪眼光。

礼部尚书狠狠的看着好似抽去了几根筋的赵莫言，直恨不得上前对他肚子踹一脚，再拎着他衣领晃了晃，把这个连至高无上的殿试都不敢放在眼里的狂生晃醒。

有几个考官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光- -这家伙定然与一甲无缘了，二甲也别想……唔，阅卷时直接把他的墨卷定到五甲，再由陛下御选罢。

……

萧玦目光很是古怪……因为他正在想，浮想联翩。

昨晚他又跑出宫，带了一大堆补药送给楚非欢，送了药后不想走，便说太子爷最近功课不好，要找秦长歌这个娘亲算账，秦长歌哪里理他，只管看自己的书，看的眉开眼笑目光荡漾，他好奇，凑过去看，冷不防秦长歌施施然起身，换了个位置，背对他坐了。

怔了怔，萧玦锲而不舍的再坐到她面前。

秦长歌再掉头。

再坐。

再掉头。

自始自终，萧玦连书名都没能看见，这下好奇心起来了，无论如何也要知道，便佯装离开，冷不防刷的伸手，夺了书去。

秦长歌看样子怕把书扯坏，没和他争便放了手，她这么爱惜的，萧玦反倒奇怪了，原以为不过是明日殿试要温的书，大不了溶儿在里

面鬼画符了什么引人发笑，看长歌神情，倒不像?

先看名字《金瓶梅西梁手写典藏版》。

没听过，什么传奇之怪小说?

萧玦得意地笑着，一跃上梁翻了翻，差点从梁上栽下来。

“……于是不由分说，抱到王婆床炕上，脱衣解带，共枕同欢。却说这妇女自从与张大户勾搭，这老儿是软鼻涕脓如酱的一件东西，几时得个爽利！就是嫁了武夫，看官试想，三寸丁的事物，能有多少力量？今番遇了西门庆，风月久惯，本事高强的，如何不喜?

交颈鸳鸯戏水，并头鸾凤穿花。喜孜孜连理枝生，美甘甘同心带结。一个将朱唇紧贴，一个将粉脸斜倚。罗袜高挑，肩膀上露两弯新月；金钗斜坠，枕头边堆一朵乌云。誓海盟山，拨弄的千般旖旎；羞云怯雨，揉搓的万种妖娆。恰恰莺声，不离耳畔。津津甜唾，笑吐舌尖。杨柳腰脉脉春浓，樱桃口微微气喘。星眼朦胧，细细汗流香玉颗；酥胸荡漾，涓涓露滴牡丹心。直饶匹配眷姻谐，真个偷情滋味美。”

Yin词浪语！！！

好生大胆！！！

萧玦眼睛发直- -这这这从哪里搞来这么直接香艳的小说本子？还是完全手抄的？本朝虽也有些传奇本子，笔者用笔稍稍绮艳，便已被当朝大儒们批得一钱不值，自己有此路过礼部，看见一个侍郎怀里掉出这种本子，正在被尚书责骂，拿来翻了翻，当时是觉得忒胆大了些，看得人怪不好意思的，不想天外有天山外有山，和今天这个《金瓶梅西梁手写典藏版》比起来，人家写得简直清淡如水庄严如圣了。

本子拿在手里，有点烫手，直觉的要扔开，却又舍不得，有一眼没一眼的往那些字眼上瞟……羞云怯雨，揉搓的万种妖娆……酥胸荡漾，涓涓露滴……真是情致旖旎……心里不知怎的有点燥热……转日见秦长歌负手梁下，正仰首淡淡看来。

她当时晚饭已毕，刚刚洗完澡，发也未束，青丝乌泉黑瀑般倾泻在身后，顺着起伏有致的玲珑曲线，在五月和煦的夜风中轻轻飘扬，占了湿意的眉目面庞，黑的深艳，白的晶莹，目光里秋水盈盈，扬眉间韵致清灵，从他的角度，可以看见她线条流畅如弦的优美颈项，瘦而不露的锁骨，以及锁骨下，隐隐约约一抹粉腻的起伏……

萧玦发觉自己好像在不知不觉的咽口水，而且咽口水的声音好像大了些，因为梁下秦长歌突然红了红脸，错开了身子。

萧玦也有些脸红……是很久没沾女人的身子了，不过也从没这么控制不住啊，后宫女子何其会邀宠争媚？自己就是偶尔路过她们的寝殿门口，也会装昏倒昏在自己怀里，昏倒的时候，抹胸必然是很低的，外裳必然是开领的，领子必然敞开的很大的，那胸也是粉腻的，好像比她的还大……但是那是，也没这般急色啊。

还是，只对她有感觉？

明月下的灯火旁，月光和灯光交织，织成一片一片的雪白，一片一片都是旖旎，一片一片都是精致的浮着暧昧的花影的香笺，都写着“羞云怯雨”、“妖娆”、“酥胸”、“揉搓：之类的肌骨暗香隐隐的字眼，在萧玦眼前眼花缭乱的浮荡。

萧玦往黑暗里缩了缩，有点尴尬的发现自己的变化。

糟糕的是，一向敏锐的不像人的秦长歌好像也发现了，她微咳一声，移身去收拾笔墨。

萧玦尴尬中突然觉得有些好笑，这叫什么？明明三年前，她还是自己名正言顺的皇后，长乐宫凤榻之上，燕好敦伦之举不知有多少，早过了会脸红的会尴尬的情态，不想三年一过，不仅身体改变了，连心态都在变，如今对着她，竟生出几分当年初见，欲近不敢近，小儿女般的微妙来。

想来她也是如此，否则一向心黑皮厚的她，哪来的这等回避之举？

盯着她难得微红的脸颊，那一抹艳色镀上了雪色肌肤，宛如月色肚过花墙，或是雪地上飘落梅花一点，清艳无双，明明是最为平常的神情，不知怎的那抹红，就像一个微笑而无声的邀请。

萧玦头昏了。

萧玦头一昏，就从梁上飞下来了。

……朕现在就记得你是朕的皇后……

一搂……就搂上了那肌骨均匀的香肩……杜若和薄荷的清丽清凉香气，水一般在空气里缓慢荡漾……萧玦缓缓俯身，欲待以唇体味那簿瓷明玉般的细润肌肤的触感，不知道是不是如淮南嫩绿水乡一般柔软而芳香，鲜明而甜美?

“啪！”

萧玦一个俯身的姿势，僵在了秦长歌身后。

自突然弯腰的姿势缓缓站直，绽开一个若无其事的笑颜，秦长歌很抱歉的道：“抱歉，看见腿上有个蚊子。”

她顺手自呆怔着的萧玦手里抽走书，巧笑嫣然的道：“夜了，不留陛下了，陛下早些回宫，明日殿试，得养养精神。”

朕哪里还养得成精神！

这种天气，又哪里来的蚊子?

你这……越发令人咬牙切齿的坏女人！

……

翻了一夜烙饼的皇帝陛下，最终在天将明时，在记忆中那些娇软荡漾字眼的陪伴下，以某种对他这个皇帝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的方式解决掉了自己的骚动，然后累极睡去，差点误了殿试。

此姝实在忒恶劣，教我如何不恨之?

……

秦长歌其实也好不到哪里去。

昨夜萧玦走后，半夜里非欢突然发病，他好生有耐力，居然一直一声不吭，若不是自己挣扎取水时碰翻了杯子，被因为萧玦骚扰一时

没睡着的秦长歌听见，熬到晨间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

静夜里把着非欢的脉，感受那细微杂乱的脉搏在自己指下浮乱而不详的跳动，每一下几乎难以察觉的震动，在沉默的空气和黯然的心里都如在敲着别离的钟声，一声声撼出如潮的悲伤，那钟声每敲一声，离某个令人不敢去想的结局便近了一分。

黑暗沉潜如重水，谁在其中挣扎?

秦长歌的手指按住脉，心中却突然茫然纷乱如潮，有什么从心底湿润的泛起，一寸寸将自己淹没。

这一刻的黑暗，这一刻相伴自己多年无论生死都不离不弃的人，他细微的呼吸散在空气里，而沉静苍白的颜容沉在月光背后，那一生里的月光早已碎成七万把刀，都插在他余生的路上。

累极后谁去的他的面容平静如水，仿若长眠。

秦长歌伸出手，慢慢的在虚空中一抓，她抓得如此用力，仿佛如此便能够抓住一些虚无缥缈的希望和未来。

……非欢，如果属于我的东西，可以拿来换回你的健康和生命，我想我是愿意的。

我是一个自私的女人，一辈子爱自己胜过爱任何人，也从不以为这样是错，一个人如果连自己都不懂得爱，还奢论什么爱人?

前世里惨烈的死亡，今生里到现在我都不敢去爱，我害怕重蹈覆辙，害怕旧事重来，我的敌人如此众多，如此强大而黑暗，如果再错一次，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再有这一次的好运气。

不敢爱，却不是不知道爱，然而无论你，或是他，于现今这个时刻，竟是无论谁，都不能让我敢于坦然无畏的去爱。

因为他的爱隔着我至今不敢定论的真相，而你- -你其实已不打算和我在一起。

因为你知道，你现在的身体，已经不能给我所有女人应该得到的东西。

甚至连时间，都不能。

所以你想离开我，在某个人迹罕至的深山里默默死去，死亡如烟花飞散，最后一刻你想于浮尘中看见我重登后位，再次做回皇后睿懿。

我对你们的感情，隔着真相，隔着时间。你们对我的爱情，隔着生死，隔着命运。

如今我惟愿什么都不想，只想先打破这噩梦的真相，争过这飞速流逝的时间。

你们，请，相信我。

……

一夜无眠

黎明即起的秦长歌，一大早便吩咐祈繁小心照顾非欢，然后昏昏然进保文殿，心中大骂殿试规矩不人道，时辰定那般早，睡眠不足怎么做得出好文章?

再一看题目，更是愤怒，萧玦你这个不好读书的，今天居然出这么个冷僻题目？！

《厄言日出赋》。

厄言：没有主见没有立场，支离破碎未能形成个人的思想，人云亦云的言论，厄言日出，即此番言论每日都有。

秦长歌眨了眨眼睛- -看来萧玦余恨未消，对那日金殿扣阎事件连成一片的“臣附议”耿耿于怀，虽然碍于人心稳定，不好因此对百官重责，然而在题目中出出气也是好的。

秦长歌一想也是记仇的人，眼看时间将到，大笔一挥，一篇幅洋洋洒洒，末了毫不客气，抄袭辛弃疾《千年调?厄酒向人时》。

厄酒向人时，和气先倾倒。最要然然可可，万事称好。滑稽坐上，更对鹧夷笑。寒与热，总随人，甘国老。

少年使酒，出口人嫌拗。此个和合道理，近日方晓。学人言语，未会十会巧。看他们，得人怜，泰吉了。

卷子交上，秦长歌对着上座正凝视着她，目光含义不明的萧玦有意无意一笑，随众人退去。

她离开保文殿时，正值日暮，一群归巢的鸽子，如铺天盖地的云一般从金碧辉煌的皇宫上空飞过，长空下，如云飞鸽前，女子微笑着抬起头来，她身前是保文殿前一眼望不到尽头的玉阶，身后深幽大殿中，九龙御座上，高踞九重的天子，于极近极远的距离，要遥望着那个美好的身影，看着她的前生和自己的今生一起养的鸽子，正轻俏而温存的，从天幕飞过。

三日后，殿试发榜，状元刘弥，榜眼宋文淮，探花赵莫言。

据西梁官场私下传说，当日阅卷时，读卷官八人，又四人是礼部尚书门下，有两人无门无派，还有两人是本朝新贵后代擢升的官员，这些人在定其他人时大多没有异议，唯独在探花郎那里出了问题，按照西梁殿试律例，优劣共分五等，圆圈最优，三角次之，横线再次，竖线再次，最差是一个狰狞的叉叉，然而探花郎的卷子上，符号画的极其出奇，竟是四个圆圈，加四个叉叉。

最优加最劣，居然如此平衡的落于一份墨卷，着实是西梁开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奇事。

而引发这般大的分歧的，便是探花郎在赋文最后的一首词，不按规矩老老实实写赋还是其次，关键是这词讽刺辛辣，讥嘲鲜明，鞭挞官场痛快淋漓，心中有鬼的自然看了如眼中添刺，讥讽“此无德小人嘅嘅之言也！”，少壮派和一些公允有才之士则拍案大赞：“发百年来未有之鲜明之声！”

这已经不是单纯的阅卷分歧了，而是新老势力的碰撞，是前元遗老出身的官员派系和本朝新贵派系之间的龃龉再现，是他们在争取新兴势力上的无声角逐。

最后一直闹到御前，据说当时卷子递上，陛下眉头便立即跳了跳，将那短短的赋上下看了很久，眼光尤其在最后的词上徘徊良久，

末了，突然将卷子往力持此卷当黜落或降为五等的礼部尚书脑袋上一砸！

“华美流畅，论理分明，诸卷中无有能及也！”

礼部尚书不敢摸头，先抖着手去捡卷子，刚想说那该生定为状元，却听皇帝又道：

“字迹散漫，不成规矩，当略黜。”

哦，榜眼。

收好卷子正想告退，却听陛下又一句：

“此词极佳，入木三分，但非赋体，考生失堂皇气象。“

呃……

礼部尚书硬生生多等了一刻钟，没等到再来惊人之言，抹着汗抖着腿下去。

最后，探花，三甲之末。

三甲夸街的时候，探花郎又出了问题。

其实这回问题没出来探花郎身上，出在一个意料之外也意料之中的人物身上。

夸街那日万人空巷，争睹三甲风采，今年尤其特别的是，大家都想看看那个还未点榜便如传奇的狂生探花赵莫言，对状元的兴趣反而淡了些，结果探花郎一出来，清秀，有点恰到好处的瘦，风姿清逸，半点狂生模样都没有，和五大三粗脱离状元想象得那两人比起来，越发出众，当时便引得满街的姑娘媳妇一阵春心萌动，砰砰乓乓砸过来好多绣囊荷包袜带，甚至还有鸳鸯戏水的肚兜。

众目睽睽，都等着看探花郎脸红，谁知探花郎毫不羞赧，慢条斯理的从怀里掏出一条汗巾，将那些香气扑鼻的东西都包裹好了，绑在马上，引得女子们又一阵尖呼。

尖呼未必，便听长街那头，蹄声连响，十八彪悍骑士飞马而来，一字排开，挡住夸街队伍的前行道路。

随即队伍一分，让出一人一骑前行的缝隙，一骑嗒嗒而来。

万种目光汇聚中，某个最喜欢出风头最妖娆最风情最不懂得脸红的但也是最美的人出现了。

掠掠发冠，整整衣袖，曼妙长风里玉自熙神姿更为曼妙，眼波荡漾如早春华艳的烟光。

抬首，脉脉含情，破颜一笑。

“莫言，我来接你回府成亲。”

卷二：六国卷 第十三章 酒楼

长街之上，一片死寂的沉静。

惊雷劈下，一片焦土，大抵也就是这样了。

半响。

呼啸忽起，席卷长街，随机便见如波逐浪的人群，蜂拥着相向前挤去，争抢着要看“静安王和探花郎的断袖私情。”以及“男人当街娶男人的惊世奇闻。”

艳绝郢都的美貌郡王，芝兰玉树的风流探花，两个原本毫无交集也不可能有交集的人物，居然摩擦出如此惊天私情，怎叫人不激动？不颤抖？不奔放？不疯狂。

人潮很快冲散了夸街的队伍。

眼前着将要逼近探花郎的高头大马。

状元和榜眼露出骇然之色——被惊了马可不是玩的！

对面，行事从来不管后果的玉自熙笑吟吟操手马上，偏着头，无辜的看着新任探花。。

……小子，他们不敢冲我这里来的，他们一定冲你那边去，小子，我的便宜那么好占？今日一语娶你过门，明日你就名满天下，兔子探花的头衔儿，不折不扣的背了——谢我，快谢我吧！

想起那天被这穷酸压在身下，听他嚣张的一遍遍问：要杀吗要杀吗要杀吗，玉自熙就觉得，这世道实在是奇怪了，向来只有他欺负人的份，居然会阴沟里翻船，给臭小子欺负了，此仇不报，只是枉为郢都第一妖孽。

早就知道他是来自德州的应考士子，专等这一刻万众目睹的时辰堵人来着，来吧，兔子探花，从今后，你且背负着你光彩熠熠的名声，在郢都官场上混日子罢！

风姿摇曳，静安王笑意如夜空明彩辉煌的烟花。

人潮涌动，冲往少年探花的步声听来杂沓如千军万马。

堪堪冲至探花马前。

却见少年突然竖起一指——中指。

万众愕然，西梁百姓自然不可能明白这个彪悍的现代骂人手势所代表的含义，然而这般激烈蜂拥的情势下，探花郎突然竖起中指，什么意思？

人都是有好奇心的，最前面的已经停下脚步，满面诧然的也跟着竖起中指，喃喃道："……什么意思？"

其余人有样学样，茫然的竖起或粗或细的手指，把眼珠凑成了斗鸡状，互问："什么意思？"

"象姑馆的新暗号？"

"静安王和探花郎的调情手势？"

众人眼盯着探花郎，却见他笑吟吟将竖着的中指对玉自熙一指。

众人毫无意识的被操控，也茫然的跟这一起对玉自熙一指。

上千手指刷的指向玉自熙。

颇为壮观。

秦长歌再笑吟吟将中指再次对着玉自熙一竖。

上千手指再刷的对玉自熙一竖。

鄙、视、你。

我们一起鄙、视、你。

……

对着茫然的人群和本来笑得开心，却因为手指大军也开始愕然的玉自熙温和一笑，秦长歌道："诸位，想听静安王因何会看赵某不顺眼，有心败坏赵某名声的故事来由么？"

言简意赅，一句话已经足够阐明玉自熙用心，众人恍然中生出兴奋，气喝：“要得！”

“十日后，正安大街风满楼，佳肴美酒，传奇佐餐，期待诸位光临。”

“好唻！”又是一阵呼喝，也有反应快的，愕然道：“正安大街没有风满楼啊……”

然而探花郎已经在马上微笑拱手，拨马前行，众人还纠结在“正安大街什么时候开了家风满楼”这个问题里，不由自主的纷纷让开道路，一行人继续向前，到得玉自熙队伍前，秦长歌一笑道：“王爷，想娶我？一没聘礼二没媒人，上未告天地下未告父母，好歹我也是个当朝探花，太寒碜我了吧？”

“你待如何？”尚自在思索那个上千手指齐竖的含义，忘记命人拦截的玉自熙，眨眨眼看着秦长歌，“我三媒六聘披红挂绿的来娶你？可是我只想娶你做我的男妾啊。”

众人绝倒之中，秦长歌微笑如常，“是吗？可是我对王爷没兴趣啊。”

再次竖起手指，秦长歌轻轻道：“我最讨厌有性无爱了……王爷，求求你，让我爱上你吧——你不会对自己的美貌没有信心，觉得自己不可能讨人喜欢，所以一定要强抢吧？”

“我喜欢你的激将，”玉自熙媚笑看着她，姿态优美的倾身让她过去，也轻轻道：“今天让你一次，但你得告诉我，那个手势什么意思？”

拨马前行，姿态闲逸，乌衣子弟五陵少年般风姿的俊秀男子在春阳下淡淡仰首，举止间自有一段风流香。

“哦，表示，满城春色关不住，一颗玉树出墙来。”

……

正安大街当日人潮如海。

都在寻找那个“风满楼”。

结果将千米长街从东逛到西再从西逛到东，愣是没能找见和风字有关的招牌。

人潮在日落时泱泱散去，大骂新科探花好生奸诈，敢情搞了一出空城计。

不想，当夜，附近的住户隐约听见有建房造楼的声响，睡梦里朦胧翻了个身，想着谁家半夜三更造房扰人清梦？第二日早晨起身，临街的住户推开后院的窗，目瞪口呆的看见正安大街一块空地上，突然神奇的冒出了一座楼。

当然还是雏形，不过这速度也够神异了，有当日观看夸街闹剧的好事之徒立时猜测，这是不是就是探花郎说的“风满楼”？难道到现在才开始造？

自此该楼夜夜施工，日日新颜，果然不过短短十日，便成就一座精巧别致酒楼，最后一日，众人眼见菜蔬酒肉水流般的送入酒楼，数目多得令人咂舌，大厨跑堂都已就位，爽利干净得个个都像公子哥儿，唯独掌柜的不见踪影，众人扒在门前目光灼灼的盯着，等着挂匾，顺便看看这座酒楼的主人是谁，新科探花？不是说是德州普通人家出身的么？

太阳高高升起，晒得人身上冒油，焦躁不安，远远看见静安王那标志性的十八骑风般的卷来，在正对着楼的阴凉处撑起火红重锦垂流苏的遮阳棚伞，还是一身火红的玉自熙懒懒在伞下坐了，斜撑着腮，上挑的桃花眼似笑非笑盯着那楼。

当王爷就是好啊……养狗养奴，遮风挡阳，男女都要，旱涝保收，啧啧……

日上中天，人群正等着骚动不安，才见大街那头，缓缓几骑而来。

有眼尖的欢喜大呼，“来了来了，我认得，新科探花！”

众人踮脚去瞅，可不是，左侧青衣少年，风姿神秀，顾盼神飞，正是探花郎。

中间的是谁？好大的马儿，看不见坐在上面的主儿。

空马？

一身火红的小锦袍，颜色妖艳得比一向以红衣为标志，把红衣穿成个人特色的那位还出格几分，红衣上居然还绣着红色的美人图，仔细看，美人雪肌乌发，媚眼如丝，回首一笑间姿态神情怎么看怎么熟悉——脑袋灵光的已经去瞅玉自熙——咦，这不是女装的静安王吗？原来他扮起女装来这么个模样啊……

穿得这么校长可恨，行事这般拉风招眼，不用想，改装版西梁太子殿下到了。

风满楼这个东西，其实原来就是萧包子的创意，他自从吃了老娘的豆腐乳，有感于西梁的酱菜业不发达，有心将此美味发扬光大，秦长歌哪里肯理他，你做你的太子就好了，做生意招蜂引蝶，你还嫌我不够忙啊？

结果没几天，她见包子和油条而凑在一起，两人鬼鬼祟祟的袖子里揣满了宫内奇珍，准备贩出来到城西专卖赃物的杂市上去卖，换了钱还去买个临倒闭的酒楼。

她甚至听到包子恶狠狠说准备选个看中的酒楼，不倒闭也让他倒闭，今天汤里放蚂蚱后天饭里添蛤蟆，一定要让你贱价转给小爷我。

面临着儿子的超前叛逆期的老娘，默然良久后，没收了儿子袖子里的宝贝，把盲目跟从主子的油条儿关三天紧闭以示警告，然后决定给儿子做生意算了。

不过秦长歌向来不白让步，她的要求是，三年内你把生意给我做大，分店开满全西梁，能每月给我提供十条有用的特情信息，否则，你这被证明做不了商人只配做太子的家伙，就等着乖乖回宫，三年足不出户的读书学太子之道吧。

包子嗤之以鼻：我每月给你高质量的一百条信息！我分店要开到离国！

为什么是离国，他嘻嘻一笑，看着楚非欢，腻上他膝盖，抱着他脖子悄悄道：“那国家本来该是你的吧？我帮你拿回来，哪些欺负过你的人，全揍死他！”

楚非欢沉默许久，一线日光下秀丽男子的容颜隐在暗影中看不出表情，半响，伸出手，将孩子温暖的抱了抱。

秦长歌当时掉转身去，抿抿嘴，去看五月开得正盛，鲜艳得涨眼睛的石榴花。

由此，夸街那日，被玉自熙当街挤兑的秦长歌灵机一动，便诞生了“风满楼”。

至于这个因非欢而生的灵感，脱胎于前世里《陆小凤》中悲悯而温柔的残疾男子花满楼，由秦长歌随口起的楼名，日后会风靡于整个内川大陆，成为独树一帜富甲天下，并因之引发一国动荡的连锁名楼，就远非当时的秦长歌或楚非欢可以预料到的了。

风满楼的诞生，秦长歌想过，自己选择了大隐于朝，却因为无意中卯上玉自熙而注定不得隐形，那索性就出格点算了，一个风标独具的狂生赵莫言，和一个温柔和善的小宫女明霜，不是更搭不上界？

既然打算干出点事儿，将来官总是要做大的，编造个不引人怀疑的公开关系，将儿子的产业早早置于自己的保护伞下，将来对他的这个除了太子以外的第二职业想必也有好处。

于是今日他很招展的陪风满楼大老板巡视总店来了。

一眼看见人山人海，秦长歌笑嘻嘻对自己道：“完了，老板，你要亏本了。”

“怕什么？今日吃了，早晚会叫他们十倍的吐出来！”包子满不在乎咧嘴一笑，红红火火的从马上爬下来，蹬蹬蹬的迈上台阶，很有气势的手一挥，“挂匾！”

黑底鎏金的“风满楼”三个大字，立时在众目睽睽下被徐徐挂起。

上千人“咝”的一声，立时起了一阵寒嗖嗖的气流。

小小身子极有气势的站在三层台阶的最上一层，包子气吞山河的大喝：“风满楼今日开业，特价酬宾，自现在至今夜子时前，所有前来用饭的顾客，一律免费！”

“咝——”这回的气流声更响。

“楼内好酒好饭，免费说书！”包子瓜子再一挥。

百姓们眼中冒出惊喜的光，吃饭不要钱，听书也不要钱，可是从未听过的稀奇事儿，只是……这掌柜的几岁？会不会是瞒着家人出来搞的仙人跳？可别吃完了再被人狠揍……还是先看看？

对此早有预料，也早就吩咐过娘不必插手的包子笑嘻嘻使个眼色，早就布置在人群中的改装了的凰盟属下，都高呼着挤上前去。

“小掌柜好大方！”

“咱们谢啦！”

“小掌柜好手笔！日后定然生意茂盛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

包子有模有样的作揖，“大家发财，大家发财，还望日后多多捧场，多多捧场！”

十几人进去，大厨跑堂立即开动，所有的窗子都大敞着，店堂内一览无遗，眼见着这些人好酒好菜的点，吃完嘴一抹走路，众人眼睛立即蓝了，一声“走喽！”立时潮水般的涌进去。

有人一边挤一边扭头对秦长歌招呼：“探花郎不去吃？探花郎也是这风满楼的掌柜？”

“区区今日要去刑部点卯，”秦长歌一笑，“区区穷酸出身，哪里配做这里的掌柜？这是德州大族薛家的小公子，是我的恩主之子，前来郢都见见世面，区区陪着而已。”

众人哦的一声，消息灵通的已经想起来，这位探花郎独树一帜，不肯做清贵的翰林，去做了刑部的主事——哪里事多人杂得罪人，有什么好的？真是个怪人。

管他去哪里，自己白吃比较要紧。

人潮如水般的涌向风满楼，看上去好像全城的人都开始往店里涌，包子不急不忙的命人抬出一长溜桌子，挡住店的一周，派专人发筹子排队，前面进后门出，吃过的，在筹子上划一勾，不可再用，以便尽量杜绝以吃再吃吃撑死的那类人的出现。

吃到一半，包子开始挨桌赠送清粥小菜，粥是淮南精品香珠米加鸡丝和离海干贝，熬得香浓粘腻，小菜便是开风满楼的真正重头戏——请大厨改良过的豆腐乳，没那么臭了，只是卖相依旧不佳，诸人今天见识的全是新鲜招数，都揣着一怀不安，看着这很像霉变食物的东西，都犹犹豫豫，不敢动筷，于是依旧是安排好的凰盟下属做托儿，大肆开吃赞不绝口，是人都有个从众心理，果然，一尝，立时拍案大赞，目放异光。

包子极擅把握时机，立时把最近缠着娘一一回想做法，制作出来的小菜各一份送上来，吃惯了咸鱼腊肉就粥的西梁人，哪里见识过这类清淡却或甜或酸或辣或咸，别有百般特别滋味的东西？当时就嚷着要添粥添菜，早已得了吩咐的小二执礼甚恭却口气坚决，称粥菜既是奉送，一人只得这一份，否则后来的客人便不够了，众人泱泱，想着白吃再要添确实也说不过去，便都商议着明日再来。

包子掌柜坐在柜台上，笑得那个得意啊，仿佛已经看见今天飞出去的白花花的银子，明天再更为气势惊人的白花花的滚回来。

很懂得打铁趁热的包子再次笑嘻嘻拍拍手，重金聘请，并且经包子亲自训练了十天的新派说书人惊堂木一拍，一声吆喝，嗓音脆亮的开始在气派宽阔的专门的说书台开始说书，众人的眼光唰的一下被吸引过去。

说的却不是大家都听烂了的《开国英烈传》之类的老掉牙书，还没听几句，众人就开始目放异

Chapter_16

光。

题目是《爱情修炼宝典——教天下所有的笨男人，搞定智商180的美丽富婆》

原著：金庸，原名：《射雕英雄传》。

说完这个，新书是《失去贞洁之后，我该拿什么来爱你？——神雕侠侣》

下一部《一个女人和一百零七个男人不得不说的故事——水浒传》

下一部《欲练神功，必先自宫——笑傲江湖》

……

众人此时早已吃得忘记了今日来风满楼的初衷，此时一听说书才想起探花郎曾经说过会在风满楼说起自己和静安王的过节，都凝神在故事中揣摩，于是玉自熙一忽儿成了郭靖，一忽儿成了黄蓉，还有猜黄药师，丘处机的。

还有个听了半响，一拍打腿，恍然道："我知道了，梅超风！"

……

包子得意洋洋听了半响从老娘口中挖来，经他自己胡编乱改已经不成模样但绝对够雷的故事，一转眼看见老娘要离开，人妖王爷又在拦她，眉毛一挑，对小二招招手，忽的窜出门去。

门外，妖孽正牵着秦长歌袖子，作猴急状："莫言，香汤已备，玉榻待伏，我们去睡觉吧。"

"砰！"跟在包子身后端着香粥小菜的小二，一头撞到了墙上，险些撞翻了手中的托盘。

"小心些，不然我扣你工资。"包子回头很老板的嘱咐一句，面色不改的对玉自熙笑，"这位是玉王爷吧？怎么不进店去坐坐？楼上有雅座，精致极好，要做什么也方便，还能助兴哪。"

“小掌柜好知情识趣，那么楼上有房间么？”玉自熙只顾对着秦长歌含情脉脉，“你要喜欢这里，在这里也可以。”

包子非常有主人翁精神的插--进来，“有，有，但是那个谁说过，饱暖思yin欲，先吃东西才有力气对不对？来，来。”

手一挥，小二送上托盘，清淡而又诱人的香气立即在空气中淡淡弥散，玉自熙眉头一挑，纵然吃惯天下美食，此时也不由赞：“好！”

取了碗，随意一尝，又是目光一亮，却漫不经心的搁了，一甩手扔过来一颗明珠，道：“你年纪小，却是不凡，将来这种明珠你会有很多，我先给你讨个彩罢。”

包子笑嘻嘻接了，大声谢赏，装作没听见四周围观人等倒抽气的声音。

那可是极品离海深海明珠，千金难买，也只有玉自熙这样放纵散漫的人，才会随随便便拿来赏人吧?

结果还有个更随便的人，随手就将那珍贵明珠往袖筒里一塞。继续笑嘻嘻道：“王爷？楼上请？”

玉自熙美目流盼的看秦长歌，秦长歌对他一笑，居然道：“有美同游，何不乐焉？”

眉开眼笑，玉自熙漫步上阶，进入店内时，整个店堂都静了静。

秦长歌对儿子看了一眼，包子对说书人看了一眼。

接到目光的说书人会意，惊堂木一拍，忽道：“前段故事小老儿且搁在一边，给诸位讲段近朝的传奇故事，名字叫：冰川天女传……”

行在玉自熙身后的秦长歌，很明显的看见玉自熙的身子突然一僵。

秦长歌目光一闪。

随机便见他缓缓转过身来，面上笑容灿亮如日色辉光，烂漫得近乎失真，柔声道：“你们这个说书人口齿好生清晰，故事也有趣儿，我且听听。”

说着便坐下来，招手让自己的侍卫送上自带的翠芽名茶，浓浓的沏上一碗，竟是打算长听了。

秦长歌腹中思绪千回百转，面上却故作为难，讶然道："哎呀，王爷，区区原本以为只是上楼春风一度，想着王爷这个身板，约摸也不会超过一刻钟，不想王爷还要听书——这个这个……区区还要去刑部点卯呢……"

"来日方长嘛……"玉自熙对秦长歌故意提起的对男人最大的侮辱毫不动气，只笑颜如花的盯着说书人，"会有机会让你知道本王的雄风的……"

和儿子相视一笑，只是包子笑的得逞，秦长歌笑得，意味深长。

卷二：六国卷 第十四章 刀锋

刑部新任郢都府主事秦长歌，刚到任就迎接了个下马威。

刑部尚书龙琦，在自己的官廨里接待了前来报到的探花郎，浓眉下一双寒光四射的三棱眼，将秦长歌上下打量了一番，不阴不阳的道："郢都近年来托赖府尹清明，治理有方，积案甚少，你算捡了件清闲活儿，不过说起来，前任主事手头还是有一件无头疑案未清，正思量着寻积年老吏一起想想法子——你可敢接？"

很谦虚的笑着，秦长歌道："莫言一定尽力而为。"

再次将他上下打量一番，龙琦挥挥手，杂役立即抱上好高的一叠案卷，秦长歌接过时硬是被压得一沉。

"少年人，好生努力吧，"龙琦神情闪烁，笑容意味深长，"这案子办好了，有的你飞黄腾达之期哪……"

当晚秦长歌把那叠案卷抱回了小院，秉烛夜读。

五月的风已经有了夏意，墙角里，青苔背后的夜虫唧唧的鸣，一声声起伏顿挫如吟诗，花墙下石榴的骨朵饱满得似乎随时都会"啪"一声绽开，喷出艳红飞绿的奇香，月光如淮南上好的烟花锦般，在那些一页页翻过的纸页见流动，掀开纸页时，便如激起流泉般被远远的溅开去。

全神贯注案卷，秦长歌不时做个记号，隐约听得背后有响动，转身，身后蓝衣男子比月色更霜白的，静静凝望着她。

他越发清瘦，衣袖间生气薄薄的凉，像青瓦上的一层霜，丝幔间的一缕流动的月光，或是午夜玉鼎炉中燃尽的沉香，似有若无一抹，说不清那是否只是余韵的回味，说不清那是否真实存在过。

秦长歌注视着他，宛如注视韶华里一段流年，那坚钢如玉般的少年，不知被谁偷换了一段迷迭香，摊开手掌，连指缝里都是苍凉。

施家村雨夜来救，和中年人一段语言般的对话看似轻易，其实启用异能对非欢的伤害，是难以言喻的，尤其在他本已在透支生命的情形下。

秦长歌有时恨自己不能很完美的保护好自己，以至于非欢一而再再而三的动用本该永不再用的异能。

他为她不惜此身，她又如何能坦然承受?

爱情是鲜甜的血，一口口咽在喉间，无人得见肺腑间催裂的生痛。

缓缓绽开笑容，秦长歌的神情是若无其事的，“还不睡？”

“睡不着。”楚非欢亦只是静静凝视她，如凝视碧落之外，沧海之后的天涯，斯处风景独好，却与谁看？是自己吗?

然而他却不愿做盛世里，一缕不甚完美的悲音。

手指扣着袖囊里薄薄一张纸，如此轻软而又如此沉重，凤曜被警告了一次，算是知道了她的意愿，她好像没打算勉强，却令人送来了一个消息。

南闵圣谷内，听说悄悄珍藏着一株踏香珈蓝。

踏香珈蓝，最起码，可以令自己重新站起来吧?

站成数年前，和她平视的高度，可以走在她前方，不用再看着那个纤细的背影，想着她双肩的重担，想着尸首不全的睿懿而心生悲凉。

楚非欢一抹笑意洇染得屋内似乎都亮了一亮，侧首看着秦长歌桌上的案卷，目光尤其在秦长歌所做的记号上掠了掠，半响道：“这些失踪案，瞧来甚离奇啊……”

秦长歌一笑，倚着书案慢悠悠道：“你大约也是知道了，这不是简单的失踪案，龙琦是想送个烫手山芋给我啊……”

秦长歌抚摸着因久已尘封有些纸张都有点发脆的案卷，挑了挑眉，其实这个火种，从殿试墨卷上的圈圈叉叉各占一半开始，就已经埋下了吧?

最近几年间，京城常有女子失踪，都是普通寒门小户的女子，都有姿色，都是偶然外出时失踪，家人遍寻无着，便去报官，官府人手也就那么多，随意找找，胡乱填个“失踪”也就结了案，这些女子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从此消失，徒留家人日日悲号，却求告无门。

直到去年杜长生接任郢都府尹，无意中发现了这些失踪案数目多得离奇，遂将案卷誊清一份送至刑部，希望能共同派员缉拿查案，刑部接了，确实整日找些理由开脱，一日日的拖下来，郢都府要管整个京城吃喝拉撒，但凡民生军政狱案之类无一不管，也没有时间去太多过问，积案便越积越多。

乍一听，这案件一再发生却多年未破，想来一定是疑难重案，秦长歌原以为龙琦也就是看他不顺眼，想刁难一下，如今仔细一分析案卷，却发现对方用心险恶。

案子看似扑朔迷离，其实隐隐有指向，应该就是最简单的恶少掳人事件，大约手段狠残，直接把人给处理了，然而明明一个线索明确的案件，却在两处当地最高刑案处理部门尘封了那许久，实在是件令人不得不深思的现象。

无数破案老吏的刑部，破不了简单的案件。

号称清官的郢都府尹杜长生，没有选择独力查处，却发文刑部请求协助。

刑部虚以委蛇，石沉大海。

这其中种种，都暗示着凶手的身份不同寻常。

简单的案件，会造成这般僵持状态，就暗示了北京定然不简单——牵扯着西梁国内一直潜伏着的最大矛盾，也是所有推翻旧制国家建立新朝的帝王所必须面对的矛盾：前朝公卿贵族势力，与平民出身从龙有功的新朝新贵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势力碰撞。

当初秦长歌和萧玦，为此也多方做了努力，最终将这两方势力控制在一个平衡的位置上，这个平衡的维系，建立在双方在朝堂的势均力敌，利益均沾并互不触动的基础上。

制衡，本就是所有帝王必须要掌控的帝王之术。

换句话说，一旦有某方势力被对方触动，引发的连锁反应和对抗，那是难以估计的。

对视一眼，秦长歌和楚非欢目光里都暗潮一涌，楚非欢淡淡道："京城恶少，左不过那几个。"

"是的，"秦长歌慢慢思索，"姜华死于太陛天牢，他家的恶少姜川允，也成了拔了毛的公鸡，萧玦虽没有处罚他，但那番永生难安的惊吓也够了，既然姜家败落，此案却没有被立即提起说要查侦，说明不是姜川允，剩下的……"

两人再次目光一闪，都想起那个身份足够引起两方甚至三方势力敏感动荡的人物。

武威公李翰独子李力，京城一霸，武威公本人是前朝将领出身，但是从龙极早，曾经于战场上救过萧玦姓名，他自己的妻子是前元郡主，昌城郡王的娇女，昌城郡王新朝改封安国公，李家即是流有前元皇族血脉的高贵门阀又是拥立有功的新朝显贵，真正的一门显赫。

李家小公爷的身份，牵扯到的将不仅仅是两方势力，甚至还有帝王本人——如果凶手是他，英明仁厚之名传遍天下的西梁皇帝，该如何处置自己的救命恩人的三千里地一根独苗的娇子?

何况此案一出，定会引起门阀元老，贵族阶层的警惕和注意，为了保护阶层利益，维护阶级权威，不被政敌借此机会进行打压，贵族

门阀们定要求请，合纵连横，上蹿下跳，于宫中朝堂，拉起广阔无垠的关系网，而那些激进清醒的朝中新贵，出身寒门的官员，以及受害的百姓阶层，则会组成另一同盟，坚持要严惩凶手，一个普通的杀人案，最后会演变成公卿势力与平民出身的官员两个阶级间的拉锯战，新旧两股势力各有所长，扭绞糖似的扭在一起，哪一方处置不好，都有可能引发朝局动荡百官离心。

楚非欢一国王子，秦长歌开过皇后，对于政治，其敏锐性皆非常人可比，几乎在案卷刚刚翻完，就于其中嗅到了阴谋的气味，嗅到了即将拉开的朝局的硝烟。

而如今龙琦将这个系列失踪案交到新来的菜鸟主事秦长歌手上，已经不仅仅是简单的刁难了，那是要借他这个微末小吏的手，掀开根本不能动的事实真相，等到搅乱朝局整到政敌后，区区一个刑部主事，在各方权贵势力挤压下，只怕连尸骨都不存了。

幸亏赵莫言的真身是秦长歌，否则，会是什么结果?

“好歹毒的心思，”秦长歌冷笑，“简直都不知道算一石几鸟了。”

默然不语，楚非欢翻着案卷若有所思，半响道：“夜了，早些安歇吧。”

不待秦长歌回答，他已转过身，缓缓进入屋檐下的暗影里，午夜的风稍稍有些紧，他衣衫被风吹起，看来甚是宽大。

遥远夜色里不知谁家的不眠人，吹起缠绵的箫声，箫音清落，吹碎了苍穹薄云，吹彻了琉璃月色，徘徊迤逦，惊醒宿于树梢的夜鸟，扑啦啦飞起，洁白的羽翼一瞬间割裂夜空。

一曲《但相忘》。

秦长歌遥望着那个沉没于暗色中的背影，一声叹息飞落如碎雪。

三日后，京郊鸣凤山武威公别业，巨大华丽，占地绵延百里的洛园，接待了一对陌生的借宿客人。

老仆人背着自己的年轻少爷，说是上山游玩伤了脚，他自己年老体衰动作慢，被少爷下山怕是赶不及进城，半路上遇上野兽便不得

了，请求洛园看守的管家，行行好给住一夜。

洛园向来是严令不得接待外客的，守门的管家却耐不得老人左塞银子右哀求，再看这两人一个行动不便一个年纪老大，想来也是无妨，他担心那男子装假，特意装作搀扶，去试了试他，见他双腿绵软不能落地，确实是难以行路，这才安排了园子最偏一角一间下房给两人住了。

饶是如此还不放心，安排了护卫去观察，老头子咳咳的咳了一夜，少爷悄无声息，好像有点失眠，偶尔在床榻上辗转，吱吱嘎嘎的竹床声音断断续续到天明。

众人放下心，继续每日百无聊赖中打发时间的赌牌九去。

第二日清晨，那一老一少很自觉的告辞，管家忙不迭的将他们送出去。

没有人知道，当那一老一少转出山坳时，路边树林后，有人悄无声息的闪出，推出精致的轮椅，服侍年轻男子坐了，年轻人于椅上淡淡回首，对着逶迤道路尽头恢弘巍峨的洛园，一声冷笑。

随即，震动京华的李力奸杀数十民女案爆发。

武威公李翰之子，李力，私蓄武人，专为自己寻芳所用，平日里这些人流连街市，看着衣着平常，没有丫鬟侍女跟随但是容姿出众的女子，便掳了去， 非.凡手.打 囚困于他的郊外别业“洛园”密室内，由李力日夜宣淫，玩腻了便扔给家奴，被摧残而死的女子，尸首统统扔入园后枯井，以大石埋填，洛园偏远，门禁严格，这些女子凄惨死去无人得知，家人犹自殷殷寻找，却不知娇女弱质，早已化为深井底一抹枯骨幽魂。

洛园被迅速封锁，郢都府的仵作花了整整一天时间，在枯井底，起出了三十六具尸首。

有的尸首已成枯骨，有的尚自半腐，有的容颜如生——新尸叠旧尸，层层叠叠难以辨明，最新的一具，年方十六，刚死数日，娇容如花，却已是被摧折的花。

枯井底挖出方圆十丈的大坑，里面累累尸骨，浊臭冲天。

负责挖尸体的杂役从井底出来时，爬到一半已经腿软，伏在井口大呕特呕，其余人等，皆面色惨白，不似人色。

消息传出，前来认尸的家人挤满了洛园门口，哭声震天。

数日间，从半山上的洛园门口到鸣凤山山脚，足足数里山路，蜿蜒一地香灰和纸钱，为冤死女儿招魂做道场的人家，唢呐声吹得凄然，吹得那月色阴惨山风寒凉，叫人数里外远远停了，都不禁泪下潸然。

很长时间内，郢都笼罩在凄凉肃杀的气氛中，那些为女儿出殡的人家，无论路远路近，一定要将出殡队伍经过武威公府，无论门前守卫怎么驱赶呼喝，一定要将纸钱魂幡，扔过他家高墙。

那些沉默无声却仇恨的眼光，似乎仅是那般力道深刻的盯视，便可将这百年堂皇府邸摧毁。

李家人连买菜的下人都不敢轻易出门，因为哪怕随便开门探个头，都有可能被不知从哪里飞来的砖头砸破脑袋。

而郢都大街小巷，茶馆酒肆，人人低声紧张谈论着的，也都是这皇帝会如何处置罪行令人发指的李力，以及势力雄厚的李家会以何种方式保住自家那根独苗。

也有人提起这起案件的破案人，不过，提起他时，众人都十分一致的惋惜，摇头。

一副对方很了不起，对方很倒霉，对方死定了的摸样。

掀开这起惊动西梁大案的人，是新晋探花，刚做了刑部主事没几日的德州赵莫言。

一举将气焰熏天势力豪强的李小公爷拿下的，依旧是出身寒薄，无根无墓的赵莫言。

至于他是如何连捕快都没带，孤身将李力连同武士党羽拿下，随即迅速投入刑部大牢的，全京城无人得知，是以武威公认定，一定是

朝中平民出身的新兴官员，功名之心极热，想整到以他为首的贵族势力，明里暗里做了推手，在其中帮了忙。

李翰悍将出身，鲜血和军功实打实挣就的如今地位，至今军中还遍布他当年军伍部署，性子又勇悍刚烈，可谓最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一个人，如何能容得有人将主意打到他唯一爱子头上，大怒之下，当即便持了九环大刀，要去刑部先砍了那个混账王八蛋的主事。

他那九环大刀，当年闻名沙场，刀底幽魂无数，如今封刀多年，那杀人饮血自生灵性的刀有时还会半夜跃鞘，不拔自鸣，是以当武威公操刀怒马，狂风怒飚过郢都大街时，四周百姓纷纷被惊动，刑部官衙门外很快聚集了一堆百姓，还有些很佩服秦长歌的勇气，对她即将遭受的噩运心生怜惜的人，已经开始悄悄到附近棺材店，打算免费给杀身成仁的义士送一副上好的棺材。

“砰！”李翰一脚踢开刑部官衙又厚又重的镶铜大门！

“啪！”他一路打烂刑部官衙里所有摆设桌椅，踢飞意图拦阻的官员！

气冲冲直闯而进，面色紫涨须发暴涨的李翰，杀气腾腾无人敢拦，龙琦这几日早已装病告假，摆出了隔岸观火的态度，几个侍郎有的扎着手不知怎么办好，有的暗暗冷笑，等着再看一场热闹。

“哗啦”一声一脚踹开秦长歌的公事房，李翰大喝：“兀那小子，你诬蔑我儿，意欲置我独子于万劫不复之境，我先杀了你给我儿抵命！”

门开处，空荡荡早已躲得无人的公事房内，秦长歌手执案卷，稳稳高踞座上，喝茶。

对李翰手中寒光闪闪杀人无数，曾经饱饮他人头颅热血的九环大刀视若无睹。

李翰反倒为她旁若无人的态度惊得一怔，不由自主后退一步。

一怔间，秦长歌手一挥，似是拉了根线，刷拉拉一阵响，房梁上突然落下两幅长卷。

是一副对联。

黑底红字，每个字大如圆盆，笔致淋漓，竟如鲜血滴滴垂落。

风从大开的窗户中卷进，吹动对联飘飞而起，盆大的字扑面而来，隐隐竟似有血腥气息，李翰大惊之下，再退一步。

抬首一望，那字迹大得涨眼，那联句，更触目惊心！

“噫吁戏！恨苍天无目，容此刍狗，摧折我娇魂三十有六，黄泉有路我未走！”

“呜呼哉！看四海生怒，灭那凶獠，凌迟他臭肉一万零八，炼狱无门你自来！”

所为文字可生风雷，墨笔亦成刀锋！

李翰心口一紧，蹬蹬蹬再退。

秦长歌一声冷笑，手一翻，对联翻转，露出落款。

落款字迹较小，一连串的闺阁名字：许樱、苗深云、刘翠翠、李碧柔……

李翰茫然的读下去，心中突然一紧，仔细的数了数，一、二、三、四……三十五……那越来越接近三十六的数字，竟数出了几分寒意来。

风声啸厉，忽远忽近，绕庭盘旋，徘徊不绝。

宛如女子细声啼哭。

李翰再退！

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

杀人无数的九环大刀颓然落地，自炼成以来首次未曾饮血而空回。

沉重的刀身，将平整青砖地击得粉碎，碎裂声令旁观诸人齐齐一颤，碎裂声里，唯有秦长歌声音清晰明锐，一字字如钢钉钉入李翰脑海：“皇天不容性灵之恶，厚土不存杀身之罪，善恶到头，终究有报，所为恶贯满盈，当如是也！三尺侧刀，五丈披红，正为汝子所设，冤魂号哭，徘徊不散，正待以血偿此深冤，你——难道听不见？”

李翰只觉得风声里号哭之声更响，三十六个姓名化为三十六章鲜血淋漓的女子面庞，旋转着，哀哭着，向他逼来。

李翰骇然抬首，冷汗涔涔。

对面，面容如霜，玉立如竹的少年，拂袖，厉喝：

“即已听见，你还有何颜面立于此地？”

他冷喝：

“去！！！”

风声渐歇。

没有阳光的公事房中阴气逼人。

失魂落魄的李翰，连刀都忘记捡，踉跄退了出去，再去先前咄咄逼人的杀气煞气。

守在门外的百姓们，已经从一直在公事房外旁观的衙役口中听说了里面的精彩一幕，本还有些不信——李国公何许人也？他又不是三岁娃娃，百战沙场的杀人魔王出身，杀的人比他一个十八岁少年吃的盐还多，谁光凭气势，能压倒他？

结果当真看见李翰怏怏而出，头发也散了，刀也没了，精神气全跑光了，顿时都直了眼。

李翰走到哪里，哪里便唰的让出道来，避得远远，那感觉却再也不是当初底层人士对于贵族的凛然畏惧尊敬之意，而是无尽的厌恶，仿佛见着了蟑螂臭虫等不洁之物，再也不愿接近。

仰头向天，李翰只觉乌云遮顶，黑暗压成，眼前的云层迅速翻腾变化，生出无数迷离黯沉，难以辨明，却似可摧毁一切的阴云来，他轻轻的打了个颤，原本因为身后强大的门阀势力和贵族连横，而有恃无恐的心，突然因今日这本想对人家下马威给个教训，结果却被人教训了的一场见面，生出不详的预感来。

那少年……非凡啊……

他黯然着，身影远去。

背后。

突然爆发出震天动地的喝彩。

“好！！！”

“好！！！”

沉寂下来的刑部公事房，一群看热闹的人已经散去，靠近公事房的墙头，却突然传来鼓掌喝彩声。

秦长歌头也不抬，手中案卷轻轻敲着书案，淡淡道：“这世上有爬墙高僧，就有爬墙君王啊……”

“爬墙高僧是谁？”墙头上探出丰神俊朗的脑袋，目光闪亮的看着秦长歌，“不会是释一大师吧？他害的我好苦。”

“那是我的意思，”秦长歌缓缓一笑，“不让你认清事实，将来你岂不是会认为我是骗子？”

“我又不是白痴，”萧玦骑马一般英姿勃勃的骑在墙头，“顶着张脸就是你了？那咱们在一起那么多年都是白呆了。”

笑而不答，秦长歌懒懒仰首道：“还不下来，爬上瘾了？被人看见了，你好意思的？”

朗声一笑，轻捷一跃，身姿在半空中划出流畅弧线，下一秒萧玦已经站在秦长歌面前，微笑道：“李翰真可怜。”

“他可怜的时辰还在后面呢。”秦长歌不以为意。

敛了笑容，萧玦微微一叹，道：“我看过案卷证词了，是李力干的毫不质疑，只是他死活不认，你知道的，他背后有人授意。”

“你知道么？”他苦笑，“这几日朝堂之上，还辩得不可开交，李力的案子，引起了那些门阀元老，贵族阶层的警惕和注意，阶层利益和阶级权威不可侵犯，他们也害怕因李力案子被政敌牵出更多的事来，导致集团覆灭，所以他们这几日非常繁忙，用尽手段誓要保得李力性命，其余那些呢，那些激进的朝中新贵，出身寒门的官员，坚持要严惩凶手，这出杀人案，最后竟演变成公卿势力与平民出身的官员的阶级战。”

“何止如此，你看这把，”秦长歌冷笑，“李翰今天没讨到好，大约是要采取哀兵政策了，他要不对你围追堵截，不哭泣哀求，我就不姓秦。”

“你可以姓萧啊。”萧玦接的飞快，容光焕发。

白了他一眼，秦长歌顾左右而言他，“不管别人怎么闹，关键是你，陛下，你怎么想？”

伸出手，极其自然的抚了抚秦长歌滑顺如缎的长发，萧玦没有立即回答她的问题，而是缓缓道：“这几日，你辛苦了。”

顿了顿，他又道：“长歌，你掀起这桩案子，李翰那批人恨你入骨，定不肯放过你，近期郢都还有一些来路不明的势力和人物，我总觉得那些人是在找你，你虽然有本事，但敌在暗你在明，防不胜防，这让我很有些不安，长歌，请，让我保护你。”

卷二：六国卷 第十五章 厉杀

微微一笑，垂下眼婕，再抬起来时依旧一脸平静，秦长歌道：“好啊，有人保护我有什么不好？无论是你派来的人，还是我自己的人，我都接受，没什么比命更重要，没了命什么事都做不成，我不会逞能的，放心，不过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李力的处理，你打算怎么办？”

凝视她半响，萧玦目光里挫败与希冀交织，好生翻卷了一阵子，最终平静的道：“龙琦昨夜偷偷请见，谏言说可以再牢中给李力背土袋，闷杀了他，也算给百姓苦主一个交代，”萧玦目光讥诮，“他说李力在牢中死不认罪，他身份高贵，又有无数人照应，好吃好喝好伺候，日子过得舒舒服服，反激起了百姓愤怒，甚至有冲扰刑部牢监的举动，而且李力有荫封在身，也无法刑求，没有口供，证据湮没的情况下，如何处置李力？莫如‘自杀’，李翰他们那批人也无话可说。”

“哦？”秦长歌扬眉看他，“好主意。”

“我叫他滚！”萧玦傲然一笑，“我是西梁帝王，众生皆置我脚下，帝王明德无私，德被天下，区区一个李力，又是罪有应得，我竟不敢

明公正道的杀他？我需要用这种阴私手段杀一个恶贯满盈的人？他以为他提得贴心的好谏言？他在侮辱我！”

浅笑盈盈，目光却隐隐生寒，秦长歌道：“铁证如山，冤魂不灭，如此恶行令人发指，理当昭明法制当众弃市，如何反要暗室杀人偷偷摸摸？如此置国家律法于何地？”

她悠然笑着，伸指在桌上，慢慢写了一个杀字。

淡淡道：“要杀，还要开堂公审，当堂认罪，再明公正道的——杀。”

萧玦皱眉，“只要他肯认罪，我立刻就可以杀他，关键问题就在这里，李力有封荫，不可动刑，又得了武威公一帮谋士的祝福，抵赖得滴水不漏，李翰又和朝中一批人交情颇好，难免私下关照，这些人从中作梗，如今再牵涉新旧势力之争——要他当堂认罪，实在很难。”

“不就是口供认罪么？”秦长歌漫不经心一笑，眨眨眼睛，“你不擅长人奸狡之术，我来。”极其信任的点点头，萧玦道：“也好，只是总希望多少顾全李翰些，老来失子，他也忒可怜……说起来前两天李翰已经向我哭诉，哭得那是老泪纵横，我直接和他说王子犯法与民同罪，这人老而弥辣，怒极之下昏了头，居然问如果太子犯罪，该当如何？我看他急糊涂了，也没和他计较。”

忍不住一笑，他道：“溶儿？他忙着做生意还忙不过来呢，李力配合他比？”

两人想起萧溶有模有样蹲在帐房里数银子的德行，忍不住相视一笑，适才论案的肃杀气氛略略淡了些许，萧玦想起一事，忽然道：“北魏那边的探子有报，北魏发生政变，晋王魏天祀得北魏伐主何不予一语神机，称其‘真龙之子，天命所授’，短短数日之间聚集大部分朝中势力，并获九门提督和京师善卫营长林军倒戈相助，以‘清君侧’为名，与宫眷纯妃里应外合，后者以慢性毒药毒病魏天祈，杀宫门守卫太监数十，打开宫门，将魏天祀引入皇宫，估计再过数日，魏天祀便要改年号了。”

“是吗？”秦长歌毫不意外的一笑，赞道：“蛇人之子亦如蛇啊，阴毒蛰伏，择人而噬，懂得选择最有利的时机，不错，不错。”

萧玦若有所思的看着她，道：“你好像一点也不惊讶？长歌，这事是不是有你的手笔？我记得你说过你认识何不予。”

“唔……”秦长歌眼波流动，嫣然道：“大约是有那么一点点的……”

昏暗的公事房内，刚才还杀气凛然，硬是以无尽的威压将一员老将逼出门去的清瘦少年，眼风里渐渐露出一丝难得的调皮的神色，那神色里有轻微的媚，有淡淡却灵慧的笑意，有春风细雨般的轻灵，于灰色沉暗尘絮飞舞的空间里，依旧干净如流泉，宛似一朵绝世名花，于万山之巅正光华万丈的绽放。

她笑起来的样子，令萧玦仿佛听见远山上的琴音，在风中铮铮作响，一瞬间便跨越红尘传到耳边，长风里谁在抬指波动流弦？一弦，一华年。

有那么一刻，他想将她揽入怀中，用自己的全部力量，狠狠的，将她的强大与娇小，完完全全揉入怀中。

他想深深埋头，以真实的感觉，体味久违的女子清丽微凉的体香。

他想要品尝她的唇，冰凉柔软，雪峰之巅开出的莲花，如玉之洁，如麝之芳。

然而最终他退后一步。

对于她这样的女子，不知分寸的接近，等同懵懂无知的推开。

她不是寻常会软化于男人气息中的普通女子，将娇痴呢喃都化为绕指柔，那些愿意做男子的靴子、腰带、亵衣的女子，也如靴子腰带亵衣一般遍地可拾，男人喜欢取用，但不会珍惜。

而有些女子，她们钟天地之灵气，得造化之爱－抚，可近不可亵，只适宜用心与诚挚，来博取她们垂青的笑颜。

如果不是爱并尊重这份灵魂中的高贵，他又怎么会愿意放低自己去重新开始，再次等候?

他爱的是她的与众不同，他便没有权利自己去妄想首先改变这份与众不同。

他微笑，将欲待伸出的怀抱化为一个灿亮的笑意。

“我总是相信你的，”他道，语气意味深长，“正如我总是愿意等待你的。”

秦长歌看着他神色变幻、经历沉思、犹豫、领悟，然后，退后。

一抹难得的绽在眼底的微笑，微微洇开。

聪明的不去点破，她继续刚才的话题，“纯妃是谁？”

“不知道，”萧玦答得快速干脆，“北魏后宫里，家世煊赫的我多少也知道几个，都不是，她大约出身平凡，是个后宫不显山露水的普通妃子，但是做起事来可是不凡得很，魏天祈何等小心谨慎？她居然能给他下慢性毒药而不被察觉，当晚魏天祀兵变时，她令自己的亲信宫女看守好太后和皇后，自己出现在宫门前，居然连尝试都没有，二话不说便杀人，一口气连杀欲待阻拦的守卫太监七人，全是一刀毙命，手段狠辣得当时就有人吓昏了，宫门开得极其快速，硬是在内宫侍卫赶来前，便控制了整个皇宫——好决断，好杀气！”

眉毛一挑，秦长歌问：“她叫什么名字？”

“完颜纯箴。”

“完颜氏？”秦长歌一怔，随即慢慢笑开，轻轻道：“呵……不想还有这个变数，真是天助我西梁，我本来还担心蛇人坐稳了以后也会有麻烦，如个看来，他这个王位难安，魏天祈也好，这个女子也好，谁也不是省油灯，闹吧，继续闹吧，你们越闹得凶，我越开心那……”

“探子的回报，是说纯妃和晋王达成协议，一个主控内宫一个掌握政权，魏天祀登位后，将封纯妃为皇后。”

“好，好，”半响秦长歌笑起来，“原来她打的是这个主意，这两人也是绝配了，改嫁的理直气壮，娶嫂的不遮不掩，无视物议强权至

上，连个傀儡也不打算搞，什么虚伪粉饰的政治面纱都不用，直接赤－裸裸攫取自己想要的，果然不愧为蛇人之子和完颜氏后代啊……”

“我怎么觉得纯妃这个当皇后的条件，听起来有那么点点别有意味？”萧玦皱眉，“不会是冲着你来的吧？”

“她的目标不是皇后，”秦长歌笑盈盈一挥手，“且看着罢，有得戏唱那，咱们，先管好自己这一摊罢！”

数日后，李力公审之期。

连日来一直艳阳高照，春光媚好，唯独那日，天公忽然变脸，一早便阴阴沉沉，不多时飘起细雨，在贴地的风里飘摇动荡，整个郢都，都笼罩在一片灰色的雨雾之中。

上了年纪的老人，倚着门扉仰望天空，半响叹一声：

“深冤不接，上应天象，不祥，不祥啊……”

年青人却兴冲冲撑开油纸伞，“什么不祥！我看是那三十六个可怜女孩儿在哭！老天长眼，终究要给那恶霸报应！走，看公审去！”

谁也没想到，李力这个身份，居然会进行公审，据说是陛下下旨着令公审的，百姓连呼圣明的同时，也冒出疑问，不是说至今不肯招认么？又不可能动刑，能审出个结果来？

怀疑归怀疑，百姓还是从各处街巷潮水般的涌出来，呼朋引伴的去了，不管怎样，看看那个横行郢都，令无数人吃过亏的恶霸老老实实在堂下受审，本身也是件很痛快的事嘛。

至于今日会审出个什么结果，会如何将凶手绳之以法——老实说大家虽说态度激烈的要求惩办凶手，但内心深处，绝不认为这事会这般容易解决。

李力什么身份？李力的爹是什么身份？刑法这东西，向来是设给老百姓用的，大夫贵人，自有其脱罪的一万种办法，以命抵命？怎么可能？谁敢冒着杀身破家的危险杀李家子？可怜那三十六娇魂，注定是白死了罢！

阴雨如飞絮，密密给天地镀了一层油，地面上闪着青光，湿湿滑滑，刑部尚书龙琦自后堂赶往公堂时，不知怎的脚下一滑跌了一跤，跟从伺候的长随吓了一跳，他却已快手快脚爬起来，有点不安的看着公堂外。

长随探头去看，也吓了一跳，喃喃道："这么多人……"

刑部大堂外，密密麻麻全是人头，人山人海，胜过任何一次郢都大型集市出现的人数。

龙琦的脸色白了。

怎么下雨也没能让人少来几个?

这万一要是这些人不满意，一人一口唾沫，也能淹了刑部大堂！

无奈的咽了口唾液，龙琦铁青着脸看着黑沉沉的刑部大堂，不知怎的，今日总是心神不宁，似乎有什么不受控制的事，即将要发生了。

有人从对面过来，翎顶辉煌，却是今日公审的另两位，丞相毛鄂和郢都府尹杜长生。

今日是龙琦主审，毛鄂和杜长生陪审，那两人也看见外面的势态，都绷着脸不言语，三人相对一揖，听得外面鼓响，齐齐咳嗽一声，迈出方步出堂。

结果第一个出去的龙琦，差点又是一跤。

公堂一角，黄杨木椅上，看起来早就坐在那里的武威公大马金刀坐着，竖着眉毛谁也不理，大有谁杀他儿子他就杀谁的架势。

公堂之外，三十六家苦主家属抬骨于刑部大堂外跪侯，吊着眼睛盯着李翰，亦是一副不见李力斩立决誓不罢休之态。

还没升堂，两边气氛便已紧张得一触即发。

龙琦勉强镇定着坐了，不热的天气里不住抹汗，毛鄂瞅了瞅人群，神色反而凝定下来，眯着眼睛打瞌睡，杜长生则对李翰嗜血的目光视而不见，神色平静，微带冷笑。

李力提上堂来时，万众鼓噪，声浪如潮般一浪浪扑过来，令得这素来天不怕地不怕的嚣张贵公子，两股战战不敢回头。

龙琦问话前，有意无意看了李翰一眼，武威公坐在公堂偏角的暗影里一动不动，看不清脸上神情，龙琦有些诧异，却也迅速收了目光，啪的一拍惊堂木。

问讯，报名，例行公事，“呔，你可知罪！”龙琦一声大喝。

声音好像因为紧张，有点提得太高？龙琦赶紧清清嗓子，悄悄放松了下一直绷紧的背，他以为还会象以前很多次那样，李力大呼冤枉，抵死不认，然后草草了结，无功而返，再次收押。

不想今日却出现奇迹。

堂下，白胖富态的李力眨眨眼睛，开口便道：“知罪！”

一语出万众皆惊，憋着浑身劲儿准备今日再审不出是非就大闹公堂的苦主家人，一口气吊在那里险些没噎过去。

龙琦僵在座上，毛鄂的细眼睛突然睁大，杜长生浓眉一挑，目中精光一闪。

公堂外鼓噪如啸！

奇怪的是，李翰依旧沉在暗影里毫无动静。

却见李力根本无须讯问，竹简倒豆子般噼里啪啦将如何掳人，如何逼奸，如何淫乐致死，如何抛尸深井，一五一十说了个爽脆欢快，那神情，几乎就是不吐不快得意万分的。

龙琦呆在那里，几乎以为李力得了失心疯。然而见他神色无异，言辞清楚，述说罪行一切合若符节，实在没法子睁眼说瞎话说他神智昏聩，毛丞相素来是个老奸巨猾的墙头草，只眯着眼睛若有所思，自然也不会多说一句话，又去看武威公，见他直挺挺坐在椅子上瞪着眼睛一言不发，而杜长生已经微笑着令书吏将写好的供状拿去给李力画押捺印。

便见李力看也不看，兴冲冲几乎是迫不及待的画了押，他手指落下，堂外上万百姓，齐声欢跃。

龙琦只觉如在梦中，浑浑噩噩间正要例行公事说请旨处决，杜长生慢条斯理从袖中掏出圣旨，一句“万岁有旨，若李犯当堂供认，无须报有司献定，斩立决！”

简短旨意，字字风雷，惊骇震翻了堂上堂下数万人，杜长生却似早有准备，神色悍厉的手一挥，立即扑出两个分外高壮的衙役，抬手就扳倒李力，膝弯里一踹，桃核往嘴里一塞，勒了口上了镣，哗啦啦拖到刑部大堂外，红巾包头的侩子手也不知从哪冒了出来，雪亮的大刀一扬，小雨初晴后的阳光反射出一道流丽灿亮的光辉，耀人眼目，万余百姓条件反射的齐齐伸手去挡那光。

手未抬起便听见侩子手一声霹雳大喝，刀起刀落，血如飞泉红陈般喷起丈二，那一刹阳光都似被那血色浸染，光芒血暗如晦，而骨碌碌一颗人头，瞬间滚落在地，滚到数丈之外，那身躯才缓缓软倒。

这一番动作利落无比快如闪电，宣旨上镣拖出行刑几乎发生在刹那之间，爽脆迅捷得令人目不暇给眼花缭乱，人们犹自沉浸在突如其来的圣旨之中的震讶还未过去，人头便已滑溜溜的带着浓稠的鲜血滚落脚下，堂上的人早已成了泥塑木雕，堂下万余百姓心旌动摇目瞪口呆之下也忘记欢呼。

直到很久以后，广场上才响起如梦初醒的巨浪般的爆声喝彩，“好！！！”

群情激动之下，大部分百姓如颠如狂，乱糟糟一阵嚷叫，呼声地动山摇，谁也不知道自己在喊什么，谁也不想探究自己想喊什么，只觉得今日这梦境奇迹般的当街杀人一幕，犹如一个沉痛已久的血瘤突然在心肺间爆裂，鲜血狂流间别有一种冲裂的愉悦，压抑了很久的情绪如山洪勃然爆发，直泻而下痛快无比酣畅淋漓，这番激越情绪，如鲠在喉不吐不快，直欲抓裂胸口决然长啸！不知道是谁最先冲了出去，人群顿时如波逐浪的向前涌去，叫喊，拥挤，挥手踢足，人人满面红光双目灼亮，黑压压潮水般涌向刑部大堂！

早已得了关照的杜长生对此早有准备，手一挥，三千精锐的禁军甲胄鲜明的出现，无声而沉默的一线排开，挡在人潮之前，钢铁般的漠然神情，闪亮的长刀，深黑发亮的甲胄迅速令狂热的人群清醒下来，急欲发泄兴奋的百姓不再试图向前，转而去抢李力的头颅，有人撕到了半片耳朵，有人挖着了一颗眼珠，有人扯下了半片头发……更多人是抓到了些混着泥泞的肉屑，大笑着鲜血淋淋送到那些尸骨面前，道："姑娘们，你们也吃一口！"

知道杜长生见龙琦早已惊失了神智，当机立断越俎代庖宣布退堂，并令士兵驱散人群，百姓盘桓良久方渐渐散去，堂上，所有人噤若寒蝉，龙琦犹自呆坐，满面豆大的汗珠滚滚而下，毛丞相眯着的眼睛终于睁大，一言不发快速离去，只有李翰，始终坐着不动，眼角，却缓缓流出鲜血来。

他硬生生把眼角瞪裂了。

他脸上的神色，连杜长生都不敢多看一眼，他收拾东西，离开，走到一半，忍不住回首，便见一道淡淡黑影，自李翰身后掠过，转瞬消逝，随即，空寂黑暗的刑部大堂之上，突然爆发出一声厉嗥。

如孤狼啸月，猛兽被围，冰天雪地里为世所遗弃，无尽愤怒悲哀惨痛绝望的滴血长嗥。

梁柱桌几都似在颤抖，地面浮沉飞卷倒退。

月光崩裂，黑暗如幕布甩落，呼啦一声罩下来，这惨厉长嗥声声飞血，哗啦啦湿透了这青紫之夜的血腥深凉。

杜长生呆站在黑暗里，一步也不能移动，等到醒觉时，后背已湿透重衣。

他缓缓转身，遥望宫城，素来平静无畏的脸上，现出一抹惊恐的神色。

李力奸杀数十民女案，终于在发案半月之后，以最快，最不可思议，最为难以想象的方式，最令众人始料不及的结局，尘埃落定。

所谓利落爽脆，所谓快刀斩乱麻，所谓震撼人心，似乎都不足以形容此案带给西梁朝廷，乃至全天下百姓心中的震动。

长达数月的时间里，茶馆酒肆里的话题，无一例外是那日刑部大堂前，被万众手撕口咬凌迟的李家公爷之死。

李力，也成为西梁开过以来，下场最为惨厉的贵族后裔。

他运气着实不够好。

此案轰动京华，影响力也是极其深远的，百姓从李力被诛一事看见帝王的英明果敢，认为从此看见了盛世的曙光，权贵从此事上看见年轻帝王的计谋和深沉，收了积分往日的自持和骄狂，那些出身寒门的新贵们，则欢欣鼓舞的认定皇帝必将为千载以下第一大帝，意气风发的为跟随新帝开创天璧盛世而殚精竭虑，除了整日在府中失魂落魄苦思冥想爱子为何会当庭认罪的李翰，所有人不管内心如何波动，表面上都积极起来。

并没有亲眼看到刑部广场上那惊人一幕的萧玦，事后知道了李翰的遭遇，却呆了半响，在朝会上也微微失神。

她是如何做到的?

李力怎么可能认罪?

还有，为什么，要让无辜的李翰，亲眼看见爱子如此惨烈的死亡?

最后一个问题，令他突然黯然。

长歌，长歌，隔世重来，你的心，是否比当年更冷上了几分?

血泊里的睿懿，让你从此难以回复温暖，永远深恨?

我要如何，才能真正温暖你?

乾元四年六月，桐花馥郁满城香的时节，深门大院花墙下的凌霄也开得火焰，高达数丈似可攀云。

新晋刑部郢都主事赵莫言的仕途，亦如这姿态超越的凌霄，步步凌云。

刀刃刑部不足一月，以破李力奸杀民女案有功，升员外郎。

成为西梁有史来，最为年轻，升迁最速的五品官员。

卷二：六国卷 第十六章 轻吻

风满楼最近生意可真叫好。

日日爆满，人流如潮。

用小掌柜的话说，便是：“咱家来势凶猛，挖尽你家敲米桶。”

不过一个月，便在百姓的热烈要求下，在城南又开了一家分店。

说起来生意好，也有老板与众不同的原因——谁见过五岁掌柜？谁见过那么精明的五岁掌柜？谁见过那么精明又无耻的五岁掌柜？

开店第二日，他便把最受欢迎的香粥小菜搞了个限量销售，每日只卖三百份，绝不多卖，小菜每日只卖一种——你想吃酸豇豆？对不住您那，今天只有酱腐乳，要么您明日再来？不过小店今日的酱腐乳，刚刚郢都第一美食大师带了一份走……今天的粥也是新品……您确定真的不需要尝尝？……真的不需要？……啊，请，楼上雅座一位——

秦长歌现代那世的广式早茶也被包子掌柜有样学样的搬了来，习惯早上喝茶啃面饼吃粥的郢都人，刚刚找到酱菜的感觉，一转眼便见衣服干净得像是随时都刚洗过澡的小儿，推着个亮闪闪的镶银小推车漫步而来，车上放着几十个精巧的小笼子，好奇的人便掀开来看——翠绿晶莹的翡翠饺，粉红透明的虾饺，红酥喷香的凤爪，金黄甜脆的香芋卷——夺人眼球的色相和扑鼻的热腾腾食物香对清晨饥肠辘辘的肚腹的诱惑力是难以想象的，于是，早茶继续大卖。

包子最近的床垫里都塞满银票，银票床垫的美好感觉让他睡眠质量飞速提高，包子每晚听着银票在自己身下簌簌作响所产生的兴奋感，好比色狼听见美人在身下娇吟。

“每日想个赚钱计，明日枕着银票睡，真爽啊……”每晚包子都笑眯眯的进行睡前告解，时刻模拟着富翁的感觉，油条儿给他洗脚时，都能看见他陶醉的张开怀抱，做拥抱财源状。

包子再也不睡懒觉了，每日卯初即起，巡视两家分店，下午回宫读书练武，晚上陪着干爹看完由凰盟专训属下担任小二的两家店内收集的三教九流消息后，早早睡觉。

他每天从店里回来时都精神愉悦，今天看来更是高兴得要飞了。

还没迈进房内，老远就听见他的声音："干爹！"

书桌边正仔细翻阅凰盟原属商铺和风满楼送来的各类情报的楚非欢轻轻抬头，微笑看着小小人儿，披着一身明媚的阳光，风一般的窜了进来。

"又讨了什么便宜？笑得这么开心？"楚非欢随手从桌上取了一方面巾，仔细的替包子擦脸上不知何时粘上的米粒，包子早已习惯性的占据自己的老位子——干爹的膝盖，得意洋洋的抱着他的腰，晃着漂亮的大头，"我今天恶狠狠地宰了一个冤大头一回。"一边还做了个掌刀下劈的手势。

"谁运气这么好被你宰？"楚非欢和这天雷阵阵的娘俩在一起久了，多少也懂了点她们的口头语，偶尔对着包子，还会陪着说上一两句，"想必是熟人吧？"

"干爹你快赶上我聪明了，"包子很有个人风格的夸赞一句，笑嘻嘻道："你猜？"

"你那倒霉的爹。"接口的却不是楚非欢，门帘一掀，秦长歌漫步而入，先将端着的药递给楚非欢，笑道："秦长歌新制风满楼独家美食，功能延年益寿怯病消灾，客官请用。"

她看起来有些疲倦，目光却依旧明亮，如珠如玉，如婉转流过山间碧树的清泉，缓慢而无所不在的落于楚非欢颜容，只是那目光里淡淡笑意，却有些责备的意味。

浅浅一笑，接过药碗，楚非欢对着那浓黑药汁似乎有一刻的犹豫，然而最终还是一滴不剩的喝下去。

他喝药时，秦长歌瞅着包子，笑道："你怎么宰他的，说来听听？"

“你也有不知道的事啊，”包子得意，“他今天带了几个人来楼里用午膳，我还是让小二去接待，他说要见我，小二说老板亲自接待要加钱，收了一锭黄金，然后他要吃店里最有特色酱菜，我说店里不可以点菜，要点菜，必须要加点菜费，又是一锭金子，然后我说为了配上他的高贵身价，可以安排专人给他进行布菜解说，唔……这个光荣任务由高贵的老板我亲自担任……这回他掏出了一张龙头银票……”

包子啃着手指，乌黑大眼贼亮贼亮，美滋滋的等老娘表扬他无耻厚黑。

“你错了，”秦长歌却一脸肃然，拍拍愕然的包子，“你这个赚钱法子又累又蠢，我教你一招省力的，对付你爹一定管用，他不是带了人来吗？你别小气，你上菜，拼命上，哪值钱上哪个，上完了你就不要钱。”

“啊？”包子愕然。

秦长歌正色道：“他一定会问为什么，你就说为他省钱——不容易啊，瞧您几个手下，营养不良的样子，忒可怜的，饿的吧？跟着您跑没吃的是把？当我施舍了！”

“明白了！”包子一拍头，“堂堂皇帝啊，请大臣吃饭结果还被施舍，他面子往哪搁？他不赶紧撂张超级大面额银票来证明他不需要同情，我就不姓萧！”

“孺子可教！”秦长歌赞，“话说回来，你改姓的代价，我还没和那家伙要呢……”

轻轻一笑，楚非欢喝完药接口道：“你两个更适合做商人，做太子实在可惜了的。”

他将碗放下，包子已经乖巧爬下他膝盖，递上面巾，又将碗端了出去，楚非欢用面巾按了按唇角，抬眼看似笑非笑倚桌看他的秦长歌，淡淡道：“唱歌，我答应我会老实喝药，你就不用亲自熬药看我喝下了，你已经够忙了。”

一斜身在楚非欢对面坐了，秦长歌一笑朗然，“非欢，你如此聪慧，有些事想必不用我说得那么透底，如今我只望你不要放弃，相信你自己也相信我。”

垂下眼婕，笑意如清晨露珠转瞬即逝，楚非欢道：“我只知道不相信你的人都是蠢人。”

他微微有点神思不属的模样，转目看着窗外桐花，那些花儿淡紫粉白，色泽沉厚润泽，馥郁香气一阵阵透窗而来，这盛世之中，人人欢欣鼓舞，连花也香得这么奔放热烈。

记得母妃就最喜欢桐花，偏不爱那些富贵雍容的普单芍药，她的宫中种了一株桐树，六月间花开得极盛，过不了多久就会落了一地的花朵，宛如浅紫地毯，母妃便懒懒往上一躺，吹起玉笙，鸣泉溅玉般的笙音吹彻琉璃长天，吹亮一轮月色，吹起漫天星光。

他当时就趴在殿阶之上，静静聆听，直至睡熟。

可以放心的睡去，因为第二日，会在母妃怀中醒来，她用雪白的手指笑嘻嘻捏他的鼻子，问：“小懒猪，你为什么又赖上我的床？”

他永远记得她的笑容，是一树开得最璀璨的花，芬芳甜蜜，永无悲伤。

纵使她寂寞、思乡、不为他人所接受，亦不曾摧折那笑意醇美。

母妃……是离国后宫最美的妃子，也是最特别的。

那个没有心机，不懂世故，年近三十久居深宫依旧奇迹般保持天真烂漫赤子之心的女子，于鬼蜮深宫中出奇的干净如雪绢纯洁如幼童，十年宫廷，她竟然连争宠都始终没能学会。

和那些一进宫便被严酷事实逼出机心与诡诈的女人相比，她坚持着年少的纯真，不为现实和时光而改。

然而，便是这样一个与世无争的淡泊女子，却于父王五十大寿那日，被喝醉酒的二哥闯入寝宫，将当时正在洗澡的她一番猥亵。

这个冲淡却刚烈的女子，不能容忍洁白被污，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

那夜星光好生烂漫，烂漫星光之下，纯净女子在他怀里咽下最后一口气。

临别前她对他说：“人生不过一场是非之欢……”

从此他改名楚非欢，原来的名字，楚昭晟，被他嫌恶抛却。

昭晟昭晟，双日辉映，光芒万丈，可是这世间如此黑暗丑恶，哪来的光?

当夜他闯进二哥寝宫，杀宫人数十，倒提的长剑一路滴落鲜血，蜿蜒如狰狞赤龙。

二哥缩在床角涕泪横流的求饶，他只是冷冷看着他，冷冷的，将剑锋插入兄长的下体。

撕心裂肺的惨叫声里，他道：“你何必做男人？我实在不喜欢你和我一样是个男人。”

阉了那禽兽之后他淡淡坐下来等，他以为自己会下天牢，会被狠狠惩治，毕竟他的母妃只是离国南疆乡下的一个孤女，二哥的母妃却是大司马的长女。

结果那夜，御林军围困之下，父王将他驱逐出宫。

火把照映下数千人鸦雀无声，他在万众目送中复剑而去，踏出宫门前终于忍不住最后一回首，看见父王突然一夜之间佝偻的腰。

那一刻他终于知道，原来他是爱着母妃的。

他不宠爱她，只是害怕这个单纯的妃子，蒙宠后却不能保护自己，会被其余妃子害死。

然而再有万千放在心底的爱又如何？斯人已逝，终究再不能知。

那夜宫门前黑暗的漫漫长路，他一步步踏出，他对自己说：我以后，要爱一个人，全心全意的爱她，保护她，我要让她知道我爱她，但是绝不强求她去接受，去感激。

爱是成全，不是封锁和掠夺。

然后，便遇见了长歌。

他对她一眼动心，却从未想过要将她从萧玦身边夺走。

由她，自己选择罢……

楚非欢眼眸中清光如碧水摇曳。

今日桐花开得好生灿烂……许是为母妃庆生吧?

“非欢，”秦长歌突然蹲身，仰首凑近，细细看他眼睛，“你在想什么？”

冷不防被插－进来的话打断思绪，楚非欢不由一怔，下意识的一低首。

一低首。

一个无意识的吻飘落恰恰迎上的洁白额头。

如蝶翼落于花瓣，或是清风拂过平静水面，抑或是一朵云，投射于晶莹的波心。

平静表象下隐藏唯有自知的翻卷悸动。

楚非欢闭上眼。

也许是今日桐花开得太好，也许是想起母妃太过怅惘，也许是害怕这一霎时光不待人，也许是突然觉得疲倦。

他突然想，放纵自己一刻。

就那么一刻。

这些年风雨磨折，那些年朝夕相伴，至今为止最为接近的距离，便是此刻。

可不可以允许他，多多贪恋一分?

他将自己的唇，几不可察觉的，微微多停留了那么一霎。

没有立即移开。

午后日光静好，照得屋内宽阔光明，一线明光如画卷缓缓展开，画卷里，坐着的俯首的秀丽男子，俯向半跪仰首的清灵女子，他的唇温柔落于她额，他的发如水流泻于她肩，他闭目，这一刹的沉醉里隐隐一抹深静幽蓝，蓝如命运底色上不可消弭的沧桑。

长风从遥远的天际奔来，在此处脚步放缓，天地万物都因某个微带酸楚的期望，屏息停滞，花缓缓绽开，姿态含蓄而矜持，如此静

好。

稍倾，他轻轻移开。

所谓时间拉长的放纵，不过是内心里难以言说的延迟。

他一向是隐忍而自省的男子。

那电光火石，一擦而过。

已是自觉奢侈。

只是，从此，谁的心上抹上一道无痕的印痕?

风卷轻帘，帘前蓝衣男子轻轻低首，对着怔怔看着他的秦长歌一笑，顺手取过桌上的情报，淡淡道："最近京中有异动，我怀疑各国势力都已派遣忍受来到郢都，其中离国的飞鲨卫被你整治了一回，套走了想要的东西，再扔到了平洲近海港口，逼他们回国，南闵那两拨人，有一拨暂时无暇搅事，另一拨最近也销声匿迹，北魏国内政变，暂时也不会有动作，现在我只担心白渊，我始终没能看出，他如果布置暗探，会是什么样的情况。"

"白渊这个人，我没见过，"秦长歌慢慢道："但是这个人，绝非易与，我搜集过他的所有资料，发现他是真正的来历不明，而且在成为东燕国师之前，非常能忍——所以他的势力，郢都绝对有，而且一定是长期潜伏的。"

"我怀疑一个人，"楚非欢扬起脸，秀丽眉目在日光下轮廓清晰美好，"再等上几天，就有结果了。"

"好，"秦长歌也不多问，道："我还要去衙门办点事，你别太劳心，多休息。"

刚要转身，门口探进一个大头，贼兮兮道："我有一个消息，贱价销售，谁要？"

"我要，"秦长歌懒懒道："一个铜板，你不卖，我就没收风满楼。"

撅撅嘴，包子无奈的道："城西石板桥下面最穷的王老三家里突然阔了，搬到城北买了一座小院子。"

他没头没脑这一句，原以为娘和干爹一定觉得无味不要听，那么将来也怪不找他不说事情了，不想那两人竟然齐齐转头，问："哪来的银子？谁给的？"

翻翻白眼，包子突然觉得和太聪明的人生活在一起实在不好玩，"不知道，王老三最近失踪了，今天又个来吃饭的人说起，怀疑那银子来路不正，他说就王老三那个刀疤脸三角眼的，哪配发财呢。"

若有所思的听了，秦长歌拍拍儿子大头以示奖赏，对楚非欢点点头，直接出门了。

她是去见萧玦。

西梁律倒，四品以上官员才可以为帝王召见，秦长歌还不够资格，所以萧玦只好约她宫外相见。

距离李力案已有数日，萧玦一直没有和她联系，秦长歌心知肚明，这人是有心结了，她也懒得解释，让他自己静静想想也好。

萧玦这次约在觞山，六月的觞山，清凉荫翠，繁花香茂，时有飞鸟啁啾而过，掠响松涛，于这幽幽山林之中，反衬出别样的寂静。

沿着一弯清泉反向上行，水声叮咚，如珠落玉盘，水流尽头，半山之腰，有亭名：扶风。

扶摇乘风，鹏翼千里，如此阔大的名字，正合亭下惊涛拍岸的滔滔遐水，意境非凡，令秦长歌想起去年夜访觞山，绝巅之上，将万世春缓缓倾入遐水以示祭莫的素玄，那日他衣襟如雪，神色怆然，飘逸潇洒之姿，仿佛亦将乘风而去。

想起素玄，秦长歌不禁又再次叹息。

这人自从回到郢都，就神龙见首不见尾，着实奇怪……

叹息未完，已有人在亭中道："你步子好快，武功果然进益了。"

秦长歌抬头，看见背光的皇帝陛下，一身轻锦黑衣，袖角绣银龙飞舞，和掌中银质雕龙的酒杯非常协调，正举杯对她做出邀请的姿势。

阳光在他身上细细的勾勒了一层辉煌的金边轮廓，他看来灿然如神。

秦长歌眼角一扫四周，笑了笑，看来萧玦吸取上次两人单独出门险些丢掉性命的教训，老老实实带了不少贴身护卫。

在萧玦对面坐了，萧玦默不作声的亲自替她斟酒，秦长歌也就默不作声的喝了。

风里传来松针的清香和四周的花香，都不抵这酒香浓郁，两人好似也爱上了这酒，硬是和酒拼上了，一杯接一杯的喝，转眼间一壶酒去了一半。

萧玦酒量一向好，秦长歌也是越喝越清醒的人，两人目光灼灼，都只喝不说话。

最后还是萧玦耐不住，无奈的道："长歌，李翰这几日没有上朝。"

秦长歌淡淡的唔了一声。

"他老了许多，"萧玦盯着秦长歌，"长歌，不要误会我是为李力的事怪你，他是非杀不可的，只是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如何让李力认罪的？"

如何让他认罪的？秦长歌盯着掌中酒杯，露出淡淡笑意。

不外乎就是那些阴谋诡计，你这光明心性，何必要知道那些黑暗阴私的东西？

好吧……你一定要知道，由得你。

"我买通了李家的一个很得信任的家将，"秦长歌慢慢道："他带了我安排的一个精擅内媚的女子去了刑部大牢，那女子一番媚术，迷得李力死去活来，欢好情迷之时，那女子便告诉李力，国公不忿帝王凉薄，欲待起兵自立，国公现在已经派人潜入幽州，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唯一碍难的就是公子现在羁押在牢，对方又咬得死紧，无法以无罪开释，若是一直不认罪关着不放，万一国公起事，李公子你一定会被皇帝砍了头，国公的意思，是要你赶紧认罪，他已经打通各方关

节，到最后会判你流放燕州，到燕州必须经过幽州，到时命人假扮山贼，杀了押解官兵，救你出去，就地在幽州起事，等到国公从萧玦小儿手中夺了这江山，李公子你就是我朝的皇太子……”

她讥诮的笑了笑，模仿那女子的口气道：“……奴婢在此先恭贺太子了，太子将来御临大宝，可莫忘记奴婢……”

侧首看着萧玦，秦长歌微笑，“你说，这么美好的一番话，李力怎么会不动心？他当时眉飞色舞，恨不得放声大笑，本就被媚术和控心之术迷失了的心，很容易便被太子美梦冲昏头，怎么舍得不相信她的话？所以，他上堂时认供才会急不可耐，我想，他画押时一定想象成这是自己在用玺，黄绢裹着长枷也成了金丝龙袍，听说他认罪时，快乐得几乎笑出声来。”

微微感叹，秦长歌道：“无论如何，他死之首，还是愉快的，也许你觉得他大笔一挥，墨迹落纸的那一刻，落地了自己的人头很凄惨很可笑，可是在当时，他是很开心的。”

怔了半响，萧玦忽的将掌中酒一仰头喝干，喃喃道：“好，好，杀人害人还能让被害人愉快的去死，我……佩服你。”

仿佛没听出他的语气，秦长歌也一扬手，喝完了杯中酒。

“那么李翰，又是怎么回事？”萧玦默然半响，问了一直盘桓心头的疑惑。

“李力上堂的那一刻，他已被我派出的高手封住了穴道，动弹不得。”

惊心的惨剧缘由被主使者淡淡说出，立即被鼓荡的山风吹散。

但是有些砸入心底的震撼与黯然，却一时难以消除。

萧玦怔怔看着山巅挂着的漂移的浮云，半天都没说出话来，他知道自己该感激长歌，感激她干净利落的解决了难题，雷霆万钧冰雪一片，强大有力的震慑了各方势力，亦博取了民心，又杀了该杀的人，维护了律法的正义，可谓难得的漂亮活计，可不知为什么，他突然觉得心狠凉，彻入骨髓的凉。

他听说过当时发生的一切，李力被诈招供，李力被杀时的震撼和群情涌动，死后尸首被万人糟践得只剩白骨……这一切落在一个老父眼里，却眼睁睁只能看着，连闭上眼睛逃避亲子被万人撕咬的那一幕都不能——何等的残忍。

残忍得快要超过他所能接受的极限。

李翰，是他的救命恩人，当年他被人设计，错立军令状，最后一战时辰将到之际，他无奈之下带着死士闯营，身中暗箭，是李翰冒着箭雨拼死救护，又将他背出战场，等到回营时，精疲力竭身中三箭的李翰，一头栽倒在地，栽倒时犹自不忘将他先推到一边，生怕触动他箭伤。

这些都是他醒来后听部下说的，自那日起，他便对自己发誓，苟富贵，莫相负，绝不做凉薄无德之主！

如今，他却杀了他的独子，并让他眼睁睁不能逃避的看着爱子惨厉绝伦的死去。

纵使李力有错，他也从未打算放过李力，可是，千错万错，死亡便已是最大的惩罚。

杀掉李翰的独苗，他虽无悔，但已觉不安。

他从没有想过，结果会是这样，没想过她会这般残忍的对待他的救命恩人，他的开国功臣。

他默默的坐着。

遐水之水，不知疲倦向东奔流。

载人间几多悲欢?

良久，萧玦抓过酒壶，一气喝个干净。

随即站起，一言不发而去。

理智上，知道她是对的，感情上却一时不能接受她如此的阴毒之举，他匆匆行过觞山山道，在四周侍卫的迅速集结中快速离去，他步伐如此快速，掠动山道侧草地细密的绒草，那草俯伏于他黑底镏金边飞银龙的锦袍下，如同这江山这天下万民百官俯伏于他脚下，然而这

一刻他却只想到过往那些杀人如草芥千里不留行的征战岁月，想到那个背他出尸山血海的粗豪汉子，曾经他以为建国之后，可以做个堂皇光明的好皇帝，摒弃一切残忍的、血腥的、冷酷的阴谋与算计，然而他终于明白，原来建了新朝，做了皇帝之后，因为局势逼迫，那些身不由己，鬼蜮杀着，只会更多。

他微微悲凉的想，你为什么不能拦住他，不让他来刑部大堂?

他走后的扶风亭，步伐风声带起的亭角铜铃微微晃动，声声脆响，山腰一缕浮云飘摇动荡如烟光，光影后秦长歌神色不动的取过酒壶，轻轻摇了摇，无奈的道："还真小气，一点都不肯剩下给我啊……"

清丽容颜噙一抹淡淡笑意，无波眼神满是通透的了然——早知道，早知道如此啊……

早知道仁厚重情的萧玦会在听到真相后对她心生寒怖，会对世事心生苍凉，他毕竟不是皇宫中长大的孩子，从小学习的就是帝王之术，面对的就是阴诡杀机，早已锻造出冷硬悍厉的深沉心志，他只是一个普通王府长大的个性仁厚的孩子，劣境排斥只造就了他的坚韧勇悍，沙场征战只锻炼了他的铁血敢为，而那些阴谋算计，一直都是秦长歌一手操办，他只是战神，是属于光明和胜利的年轻皇帝，他的赤子心性，会使他在直面残忍时，难以接受，甚至会……迁怒她。

她明明知道。

只是终究不忍见他那郁郁神色。

只是，你离去得太早，你为什么不把想问的话问出来?

我……其实有派人去拦阻李翰。

但那晚，李翰根本不在府中，连我的手下也没找到他在哪里。

良久，秦长歌站起，斜倚孤亭，遥望云霞深处漫漫长天，忽然一笑，一撇手，将酒壶扔入云海。

银光一闪，如流星没入云雾层层深不见底的深渊。转瞬不见。

却隐约听得铿然一声。

白云忽然一分，而烟霞忽起，层云深处，乍起鹤唳清音。

其音清越，若凤翔舞，自蓬莱而生，自九天而降，星光穿越，仙气浩然。

啸声未尽。

长衣飞舞，仙姿逸然，宛如神祇开辟鸿蒙裂世而出，带着无尽的烈烈光华，一人自云裹雾绕的山崖深渊之上，冉冉而起。

他脚下只有虚空浮云，却若有物托举一般，缓缓上升，最后停在半空不动，正对着秦长歌。

手一抬。

日光初生，月色乍起。

那光芒转眼便到了秦长歌眼眸！

上官清浔！

这世间，除了剑仙，谁还能如此武功惊人，啸声如鹤?

秦长歌的第一反应是庆幸。

庆幸萧玦已经走了，护卫也随之而去，否则又要有人白死了。

第二反应是立即做了个手势，暗示自己的护卫也无需动作。

铿！

剑光停在她眉睫前，寒气逼人。

对面保养极佳的中年男子，明明很远，却象近在身侧，明明平视，却象傲然俯视般，看着她。

只是……并无杀意。

上官，是不会轻易杀人的。

秦长歌只是在拼命的满面惊惶，双腿抖如筛糠。抖着嘴唇，吃吃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远远的，上官清浔横剑而指，皱眉看他，良久咦了一声。

秦长歌继续做足胆小鬼模样，连滚带爬的躲到亭子角。

上官清浔目光闪烁不定。

这个人……奇怪……

要不要……

却有人突然大笑一声，骂："哪家混账，乱扔东西砸到我头，害我比武输给师叔？"

话声里，一道灿亮白线如火炮中的硝烟般，笔直飞速的自深渊下突然升起，浓厚的云雾立即宛如被利刃划开，齐刷刷分成两半，裂成整齐的天地之帛，再被那衣袂猎猎黑发飞扬的男子一拂袖间，大笑着卷入袖底。

不同于上官清浔姿态蹈舞的缓步飞升，他来得飞快，闪电般惊动风雷，却姿态潇洒，光华逼人。

秦长歌目光闪了闪。那人手中抓着刚才秦长歌扔下去的酒壶，看也不看秦长歌一眼，就手将酒壶做了个舀白云的姿势，大笑递到上官清浔面前，朗声道："师叔，既已无酒，何如以山崖为几，以遐水为席，饮白云，就清风，吞吐烟霞，鲸吸沧海，然后你我再战三百回，方不负此一番豪意？"

卷二：六国卷 第十七章 剖心

傲然转首，上官清浔衣袖一拂，一足踏上崖边一块摇摇欲坠的山石，半响道："你不错。"

眯了眯眼，秦长歌想，上次这老家伙夸人"不错"是多少年前来着？好像夸的是三十年前武林盟主谢如意？当时谢如意还不是武林盟主，只是一个被逐出门墙的毛头小子，得此一语，名动天下，垂三十年威名不衰。

能让高傲绝俗惜字如金的上官说声"不错"，素玄好有面子。

秦长歌不知道，上官夸人不错的频率不是三十年是十五年，十五年前，上官曾经在碧落神山某个连千绝弟子也不知道其存在的地方，对着断桥上云雾间梳双髻的灵秀少女注目良久，最终对身侧之人一笑，说：不错。

只是当年那句赞语最终没有传出去，没能早就刹那轰动的名声——因为那不是说给当事人听的评价。

那个被上官赞誉“不错”的少女，几经红尘起落生死，如今改头换面重新站在他面前，换来的是他不屑一顾却又微微疑惑的眼光。

世事有时真的很奇妙。

还有更奇妙的。

被名动天下的剑仙夸赞的那个人，居然毫无受宠若惊之色，衣袂飘飘也一足踏上崖顶，他踏的地方看起来有些怪异，仔细看去才发觉，他立足的根本不是实地，而是一株挣扎着从石缝里露出一点茸茸绿色的细草的叶尖。

长叶细弱，颤颤飘摇，看起来似乎连一颗露珠也难以承载，然而素玄修长身形稳稳其上，除了飞动的发丝和衣角，他看来稳如泰山。

踏万里层云，拂四海清风，俯首笑瞰云涛如怒，弹指间追逐流光，令人仰视的绝顶风华人物，一笑间山河浩荡。

山风横卷如铁板，以足可将人卷下山崖的力度不肯停休的打在那两人身上，那两人只是若无其事，素玄将手中酒壶抛起，忽然衣袖一卷，酒壶如一道银龙尖啸着飞了出去，转眼间没入云雾之中不见。

“师叔！”素玄的声音响在空寂群山之中，听来越发清朗有力，四面八方都在不由自主重复着他的言语，隆隆震人心神，“今日你我只比了剑术内力，尚有轻功未曾比试，如何就可罢手？您既已多年未动手，何妨今日和侄儿动个痛快？刚才那酒壶，侄子将之掷向觞山之西，那里侄儿曾经藏过一坛好酒，请容侄儿先去一步，将之威满，以待师叔，如何？”

“何须你等我？”上官清浔傲然一笑，“我寻了来，我就先喝，你若迟上一步，别怪我不留给你！”

话音未落，素玄身形一闪，一道雪箭般已经射了出去，转眼已在层云之外，遥遥听得他笑道：“师叔，侄儿是晚辈，可得容我先走一步，那个，您要是赶不及，侄儿要不要等您？”

“坏小子！”上官清浔忍不住一笑，却自尊身份的矜持不急着去追，稍稍一停，才拔身而起，半空中飞鹤般的身影一纵，已在山外。

秦长歌看着他远去，青衣高冠的身影转眼淡如薄云，终于松了口气。

不是不感激素玄的。

硬是用激将法，将这个修炼得快要超凡入圣的老家伙激起了好胜心，引开了他。

秦长歌知道自己那许多护卫瞒不过老家伙，知道自己有武功也瞒不过他，这个时候，一个看起来象个书生却身有武功的人，带了许多护卫跑到这个冷僻地儿，确实是件令人奇怪的事情。

所幸，高手是寂寞的，多年来立于武学巅峰没有对手的高手更寂寞，上官那样高傲淡漠的一个人，遇见惊才绝艳的素玄，也在多年难逢对手后，被激起傲性，起了争竞之心。

放弃了继续探索她的兴趣。

秦长歌在胸口画了个十字。

祈祷。

素玄，保佑你不会被老家伙揍死，阿门。

天色将暗，暮色里飞鸟归巢。

秦长歌却不急于回城，却是于扶风亭下，茫茫云海之前，负手立定，无声一笑。

晚风越发剧烈，拂起她黑发缭绕飞舞，她看似无意的，突然摸了摸自己垂落的长发。

寒光一闪。

宛如自空气中神奇的突然出现，一截同样如黑色的发丝般的东西，闪现于她纤白的手掌，几乎是刚刚出现的那一刻，便立即呼啸着飞了出去。

悬空跃起，精准一抓，半空中身姿流光一转，借那飞旋之力不留余地的挥臂一抡，剧烈的罡风气流中青衣少年长发和衣袖一同飞起，黑光闪耀成一片水晶幕墙，秦长歌一抡见仿佛要打碎了这铁桶江山般，横扫方圆数丈！

尘雾飞腾，地面细草被大片卷起，瞬间被强大气流绞成绿色的细末，纷纷扬扬如下了一场翠绿的雨。

“啪啪”连响！

宛如被飓风连根拔起般，山石巨树，草间崖缝，近处所有可以藏人的地方，统统被巨力掀开，滚出狼狈的黑影来。

被猛烈的气流逼得睁不开眼无法呼吸，这些人捂着脸到处乱滚，试图找出可以躲避这割面杀气的地方，然而却觉得天地之大，突然缩成了铁桶般大小，毫无缝隙的牢牢地捆绑住自己，往哪处都是碰壁，往哪处都撞得头破血流。

他们今天运气不甚好，遇上了因为刚才发生的事有点点郁闷的秦长歌，一出手就施了自己功夫大进后新创的杀招“怒神卷”。

如神之怒，惊动风雷，一着即出，天地束手。

噙一抹淡淡笑意，秦长歌单手向后一拖，那些人立即身不由己的被拖至她脚下，毫无抵抗之力的啪啪啪啪的叠在一起。

手指一划，风消云散，黑光再次掩于黑发之内，谁也无法自满头乌发中分辨出哪根才是足可杀人的利器，秦长歌漠然一瞥，一脚踩上最近的一人胸膛。

以臂撑膝，笑吟吟俯首下望，眼睛里却没有笑意，秦长歌轻轻道：“李公爷可好？”

愣然瞪大眼，刺客再没想到对方居然第一句话不是那句例行的“谁派你来的？”，而是直接问候了主使者。

他的神情，令秦长歌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

冷冷一扯嘴角，秦长歌道：“无趣。”

直起腰。

啪啪啪啪几脚。

连惊呼声都没有，连想好的求饶之词都来不及说，四个刺客，被秦长歌干脆利落眼也不眨的踢下了深渊！

连看都不看一眼，仿佛刚才自己踢下深渊的不是生命，秦长歌漠然回首。

一回首便看见黑色锦袍的欣长俊朗男子，正立于山路一隅，看她。

他长袍在风中飞散，衣上银龙栩栩如生，似欲破衣而出作九天之舞。

他眼神幽邃，凝望眼前女子，默然不语。

怔了怔，随即满不在乎一笑，秦长歌道："陛下怎么去而复返？真不巧，又给你看见我无故杀人了。"

萧玦默然，半响，上前一步，涩涩道："长歌……对不住。"

本已迈步前行，准备和他擦肩而过的秦长歌，无声的站住，想了想，笑了笑，道："你何曾对不住我？"

"你从不无故杀人，"萧玦腰背笔直，并不回首看秦长歌，只是注目刚刚湮灭四条生命的山崖，轻声道："比如刚才这四人，是李翰安排的刺客吧？你不能让李翰知道你有武功，也不能让李翰知道你有护卫，你只能灭口，而且，这四个人既然是刺客，完不成任务的下场多半也是死，你不过是保护你该保护的，你没有错。"

"陛下很通情达理，真是我西梁万民之福。"秦长歌的语气听来一点也没有讽刺，淡淡一笑，"既然陛下不要求我杀人者死，那我就告退了。"

她微笑着，拍拍手，和萧玦擦肩而过。

冷不防萧玦突然一伸手，抓住了她的肩。

皱皱眉，秦长歌缓缓看向自己的肩，再看向他的手，语气平缓却清晰地道："陛下，这里有很多人，在看着你我。"

"别叫我陛下，别管那些人，"萧玦语气铿锵，双眉长挑如剑，"长歌，我知道你生气了，你当生我的气，是我糊涂了。"

秦长歌目光平静的看着他。

萧玦在这样宁静博大其实却有点森寒的目光中毫无气馁，只是坚持说自己欲待出口的话，“我刚才下山到一半我就后悔了，这其中定有隐情，你不是那样的人——长歌，其实这许多年，我高踞九重，诸般阴私鬼蜮伎俩也多少见了些，换成别人，我也许会怜悯李翰，但我不会有这般心寒，刚才我在想，为什么我会这样？我反常的心寒，烦躁，失去耐心，隐隐担忧，我并不是无知孩童，我不当如此！快到山脚时我终于想通了，那是因为，做这件事的人是你，我根本不是为李翰心寒，我是在为你，在我内心最深处，我更害怕我爱的女人，真的沉溺于仇恨之中，真的冰冻了整颗心，真的不知人间悲欢何物只一味被仇恨所折磨困扰——长歌，我觉得那是很可怕的事，被仇恨桎梏了心灵的人，这一生不会再有任何幸福可言，我害怕你会这样。”

他用力钳住秦长歌的肩，将她转向自己，盯着她眼睛，目光灼灼，“长歌，你的仇，我会报，无论现今你还愿不愿意回我身边，至少当初睿懿死去时，还是我的妻子，我的皇后，我枉为一国之主，生不能相护，死不能复仇，我有何颜面苟存于天地之间？有何颜面称孤道寡，坐享你我共同打下的江山？”

“如果，”秦长歌抬起眼婕，终于直视萧玦，“你觉得我不会那样对待李翰，你觉得你误会了我，所以你回转来，但是，如果，我真的就是那样对待李翰的，你根本没误会我，如果我确实沉溺于仇恨中，扭曲心性，真正成为了一个坏女人，你是不是有朝一日，又要嘲笑自己看错人，再次后悔？”

“不！”萧玦吐字如断金，决然干脆毫无犹疑，“我不会看错你，你不是那样的人，当初，我曾对你不够信任，但是那些犯过的错，一场长乐大火已经给了我足够的教训，这些年孤身一人，寂寞深宫里，我想了很多，明白了许多事，也因此发誓很多次，再给我一次机会，我绝不再重蹈覆辙，长歌，我现在知道了，没有信任，何言深爱？我只是害怕你沉溺阴毒手段伤损心性，但我不会再不信任你。”

“如果有一日，那仇恨走到尽头，发现面对的是无比强大的敌人，是一国，甚至天下，”萧玦的眸瞳深邃，目光中燃起烈火，奔腾似一刹便可燎原，“那么，我去杀人，我去挑战那个国家，我去踏平天下，如果你想亲自报仇，那么，你杀人，我帮你处理尸体；你灭国，我帮你运兵遣将；你踏平天下，我帮你开拨大军，陪你一同驰骋沙场，一起剑挑世间英豪——长歌，好不好？”

长歌，好不好？

记忆里，很多年前，那个眉目英朗的少年，擎一朵新开的蔷薇，绕着伏案疾书不理不睬的少女，一遍遍问：“你都不戴花的，戴一朵我看看，好不好？好不好？”

他从来都是如此，坦诚朗然，光风霁月，那样不管不顾的去，坚持。

苍穹之下，山崖之上，对面的男子，以一种沉默而执着的姿态，无声倾诉。

他的指力深深钳入她的肩，似乎想靠那般的用力，将自己说出的每一个字，都深深楔入她心底。

他的惊涛骇浪，和她的平静深潜，绝不调和却又莫名契合。

晚风起了。

吹破扶风亭畔，一树繁花。

繁花飞散里秦长歌轻轻拈起一朵残花，指尖轻弹，花瓣宛如线牵一般，缓慢的在空中前行，直至缓缓落入深渊。

萧玦看着那花前行的轨迹，向着永久的消亡，目光闪动，良久道：“你——拒绝了我么。”

“万物生灭，自有定数，恩怨爱恨，亦如潮汐。”

秦长歌淡淡道：“命运何其无常？在我们没有到达彼岸之前，说什么，都太早。”

她微微一笑。

“且待时光。”

做皇帝就是比做五品部吏小官来的幸福——最起码皇帝回宫后就可以睡大觉，可怜的赵员外郎还得回刑部，今天轮到她值夜班。

将积压的公事办完，秦长歌提了盏灯笼，去刑部大牢里巡视。

守门的几个狱卒见秦长歌过来，都赶紧巴结了去开门，秦长歌揭起李力一案，如今也算名动天下，摆明着迟早飞黄腾达的主儿，自然无人怠慢。

提着灯笼，缓缓绕着黑暗的牢房行过一圈，秦长歌目光无意间扫过最后一间牢房，一个汉子背对着她正在呻吟，看样子象是有了病痛，秦长歌皱皱眉，站住脚，问陪同着的狱卒，“这是哪个案子的犯人？病了怎么不去治？”

“哦，是杀人案，这人叫曹谦全，是个富家子，一个月前当街口角杀了人，因为手段残忍，已经勾决了，很快就要处斩，反正是要死的人，治不治也没什么。”狱卒谄笑着，给秦长歌照路：“大人辛苦，小的们外间有酒菜，赏光用一杯？”

“唔……”秦长歌淡淡应了，心中却在思索，看这人背影，瘦骨支离，根本不像2富家子，何况既然出身富家，如何没人照应，连病了也不见家人太监照看？

她缓缓绕到牢房一侧，将灯笼举得高了些，道：“你，且抬起头来。”

那人仿佛没听见，狱卒又骂了一声，他才浑身一颤，抬起头来。

很奇特的脸型，如被刀削的瘦削的双颊，脸上有一道明显的横贯额头的刀疤，一双三角眼暗淡无光。

秦长歌持灯的手颤了颤。

“……城西石板桥下面最穷的王老三家里突然阔了，搬到城北买了一座小院子。”

“……王老三最近失踪了，今天又个来吃饭的人说起，怀疑那银子来路不正，他说就王老三那个刀疤脸三角眼的，哪配发财呢。”

刀疤脸，三角眼。

原来——是到了刑部大牢里。

秦长歌在暗影里不动声色的小小，先对狱卒道：“我喜欢吃花生米，给我备办点来。”

“好嘞！”狱卒不过大着胆子邀请，哪曾想到这位气质高贵出众的大人竟然真的应了，受宠若惊下赶紧颠颠的出去了，秦长歌将灯笼搁在一边，俯下身，就着牢门，轻轻道：“王老三，你怎么在这里？”

病着的男子霍然回首，瞪大眼睛看着秦长歌，半响道：“你怎么会……”似是突然想到什么，急忙改口，道：“谁是王老三？你认错人了吧？”

“嗯，”秦长歌似笑非笑的看着他，点点头，“许是我认错人了，那么王老三一家子被人从新买的院子里赶出来的事，自然也不用和你说了，你好生等着砍头吧，我走了。”

她说走就走，毫不犹豫的转身，身后丁林当啷一阵响，那男子已经带着锁链镣铐扑过来，抓住牢房铁栅哐啷啷一阵摇晃，悲愤大呼：“怎么会被赶出来？怎么会！”

转身，秦长歌一声冷笑，“不是和你无关么？”

“你告诉我，你告诉我，”发着高热的男子，脸颊泛着两团不正常的酡红，疯狂的晃着牢门，“我不能送了性命，再被人骗了！”

“嗯，我也觉得，你这样真的很亏，”秦长歌微笑蹲下身，轻轻道：“那么，你也告诉我，我该怎么救你呢？”

乾元四年六月十一，刑部尚书龙琦收受贿赂，以无辜百姓替代死囚案爆发。

刑部立即被查封冻结所有案卷，所有人停职待勘，郢都府受命清点大狱，查办刑部替换死囚案。

这一清点，才发现历年来类似案件足有近十起，多是富家子杀伤人命，为逃避刑罚，以威逼利诱方式寻找穷困无计之人或自己佃户充入牢中，再以金银买通龙琦以及相关刑部官员，逍遥法外。

这是建国以来官场最大丑闻，新一起的惊天大案。

被今年以来接二连三的惊悚时间连番震倒的郢都百姓，这回很默契的不再怀疑，保持了强大的信心——等待奇迹就好了。

此案一出，帝王震怒，当即明旨：但有所涉者，定斩不饶！

此案牵连甚广，足有十数官员牵涉其中，事发后齐齐锒铛入狱，关人者变成被关者，请旨处置折子一上，皇帝连犹豫也没有，全部勾决。

天衢大街正中百螭广场，是隐然的贵族受刑台，多年来未曾有新鲜血液洗涤广场上洁白的石砖，如今可谓饱饮贪官之血。

观刑之日再次人山人海，十数颗人头落地时，众人齐齐倒抽一口凉气。

已有心理准备的百姓兴奋依旧却不再疯狂，目光都十分敬佩但又有些悚然的，盯着不远处庄严辉煌的刑部大门。

那里，已经换了新主人，雷厉风行，每一出手，必有尊贵人头落地，所至之处，必将血流成河。

刑部员外郎赵莫言，因首告龙琦贪赃害命事有功，升侍郎，因龙琦犯事，信任的十八岁刑部侍郎，代尚书职，主持刑部一切事务。

卷二：六国卷　第十八章　围攻

郢都风云乍起又歇，在众人都等着新任侍郎再有什么惊天动作时，侍郎大人却开始悠哉游哉的上他朝九晚五的公务员班。

或者对着宝贝儿子发发牢骚。

“公务员还有强制公休假，为什么我没有？”秦长歌捏着包子的脸，很有成就感的左摇右晃。

因为赚钱腰包鼓鼓脾气很好的包子掌柜，笑嘻嘻的任老娘蹂躏，财大气粗的一拍老娘的肩，“你请假！我出钱送你到离国旅游！”

“请不了，”秦长歌哀怨，“你老娘我现在好歹也是个副部级了，出国是要特批的，问题是你老爹肯批么？”

包子同情的看着老娘，摇摇头，“我都开了七家分店了，你却才当个副部级，还要被人管，你混得忒差了。”

被儿子鄙视的秦长歌，毫不生气的手一摊：“连锁食品企业ceo萧溶萧先生，请发放精神损失费和抚养费一万两，给你混得忒差的老娘一点安慰吧。”

“我给你两万两，你以后不要再扣我零食好不好?

Chapter_17

”包子立即从袖子口袋里掏出一堆乱七八糟的银票，“没见过当了饭店老板的人，吃零食还要被所有人监视，我活得太悲摧了。”

“五万两。”

“你宰人。”

“六万。”

……

母子俩正在讨价还价，冷不防灰影一闪，容啸天风般的卷了出来，又风般的卷了出去。

“你怎么了？”两人齐齐愕然。

“大战！”容啸天言简意赅。

“什么？”

已经奔到门口的容啸天匆匆回首，抛下一句，“武林十大门派今天齐齐挑上炽焰帮，指名要见素玄，说素玄偷了嵩山镇派之宝《琅嬛秘笈》，要素玄交还，否则就踏平炽焰！”

“搞什么！”包子刷的一下挑起，“那是我的！”

他抬腿就往外冲，砰的一下撞到某人，鼻子被某人坚实肌肤撞得生疼的包子大怒，骂：“我的高鼻子要是被你撞塌了你赔我六十万……”

“你的高鼻子就是我给你的，赔什么赔！”大步进来的是包子原型制作者萧玦，他下了朝直接赶过来，隐约还可以看见镶绣金龙的深衣，将衣襟往外袍里掩了掩，萧玦一把抓住还在不住踢腾的儿子，皱眉道：“长歌，隐踪卫给我的回报是，不知道是谁把消息传了出去，重宝自然人人觊觎，现在全西梁武林人士都在往郢都奔来，而素玄是绝不会说出秘笈现在何处的，他已经成为众矢之的了。”

秦长歌将儿子抓回来，冷笑一声道：“这叫什么？浑水摸鱼？《琅嬛秘笈》是嵩山的？真是有够无耻。”

“我已经下令京城九门，以清查敌国奸细为名，自今日起所有江湖人士装扮的人物，一律不许入城，”萧玦转身看向城门方向，“扇督营已经调派往九门，管他来的是谁，全部挡在城门之外！”

秦长歌嗯了一声，道：“好，我也是这个意思，先断了那些人的后援再说。”

“长歌，”萧玦于窗前回身，沉吟道：“此事似有人于背后有心作为，十大门派从各地赶来，居然无人知道，相随而来的武林人士极多，如果不是九门提督警觉性高，及时回报，这些人混进京城，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话未说完不由一怔，身后，几乎话的功夫，秦长歌已经快手快脚换了一身利落衣服，换了张面具，又顺手扔给萧玦一张，道：“去不去？”

目光一亮，萧玦喜道：“去！如何不去！素玄收了溶儿做徒弟，竟惹来这般祸事，我如何能不出面？要不是因为知道用朝廷武力解决江湖纠纷，会令素玄此生都为人不齿，我恨不得调善督营来，直接将十大门派灭了算了。”

“江湖人自有江湖人的平和和法则，”秦长歌已经举步向外走，“这件事背后有什么内幕暂且管不着，无论如何，这见鬼的十大门派，得让他来的去不得。”

出了院子，几匹产自东燕的号称“九花虬”的名马，正神姿英发立于当中，秦长歌目光一亮，笑道：“好！”

一侧身看向楚非欢屋子，正想用什么托词骗的他不要去，却发现屋子空空荡荡，桌上一支墨笔未干，笔尖指着城东郊炽焰总坛方向。

无奈的一笑，随即皱皱眉，秦长歌叹息一声没有说话，回屋装了点楚非欢一向用的药，正待上马，身后屋子里滚出一团球，爪子一捞就抓住了马尾巴，大叫：“哥们一起去！”

秦长歌一笑，萧玦已经一手将儿子捞起，稳稳放在自己马上，道：“那是你师傅，又是为你惹的事，你是该出点力，我西梁的太子，

本就不当畏首畏尾遇事退缩，走！”

绝世名马，追风蹑月。

四周的景物飞速倒退，头发在极速的奔驰中也被扯直。

三人两骑，奔向京郊“沐风山庄”，也就是现今的炽焰总坛。

素玄自从放弃了做皇商，便只在京中留了一处大院作为联络点，举帮搬迁到了京郊风景旷郎之处，自建了庄院，占地广阔，屋舍轩郎——他终究是习惯了北地高风朗日的壮丽景致，不喜欢挤在人头济济的京城。

两人还未驰近，便见整个庄院气氛肃杀凝重，正门大开，红色和白色相间的长长甬道两周，每个两步，都笔直立着神色肃然的红衣黑带的炽焰弟子，这些人沉默平静，但眉宇间悲愤愤怒之气，隔老远都能感受得到。

在甬道的尽头，以红石砌成的飞腾火焰形状的平台之上，已经站了不少服色各异的人，拥着当中十个人，男女老少都有，正以各式武器愤愤捣着地面，不住叫骂。

“素玄好大架子！到现在还不出来？”

“是怕了吗？以为做缩头乌龟，咱们就饶你一命了吗？”

“跪下俩磕几个响头，再把偷的秘笈交出，爷爷们就放过炽焰！”

有人揪住负责接待的玄木堂主宋北辰，“喂，素玄呢？”

冷冷拨开他的手，宋北辰抿紧的嘴唇锁住所有不屑与恨恶，半晌淡淡道：“帮主在午睡。”

哄一声又炸开了锅。

“竖子竟敢如此小瞧天下豪杰！”

“叫他出来受死！”

“就冲你这句话，今日定然血洗炽焰！”

……

骂声里，那十个中心人物一言不发，其中有个老者虚虚伸手拦了栏，众人立时住口，显见这人是此间首领人物。

他神色铁青，却并无怒色，只是沉声道：“我等远道而来，求见素帮主，帮主便是这般待客的么？”

他的声音一字字传开去，每个字都引起庄院中悬吊在古树上的巨型铜钟的共鸣震动，嗡嗡声不绝的震得人耳朵发麻，远处的群山似乎也起了呼应，一是四面八方，俱是他的沉雄声音。

秦长歌眉毛一挑，笑道：“好雄浑的内力，唔，下盘功夫也好。”

萧玦远远看着，手一招，立时上来一个普通人打扮的侍卫，递上纸条。

看完，就手在掌心将纸条摧毁，萧玦道：“嵩山掌门，木怀瑜。其余九人分别为天机、终南、泰山、九华、万杀、天龙和蓬莱、重玄、紫霄三大剑派，据说木怀瑜放出风声，只要相助嵩山夺回重宝，必依秘笈中某项绝世武功相赠。”

“怀瑜握瑾，他配用这样的名字？相赠？笑话！”秦长歌讥嘲一笑，旁边包子已经恶狠狠道：“我叫他怀孕落井！丫的想抢我东西！”

秦长歌一拍儿子大头，道：“等下少胡说，今天不是玩的。”眼见萧玦示意两人的护卫都隐身以待，便拖着儿子进了门。

今日炽焰帮大开正门，所有人不阻不拦，也符合素玄一向的性子，爱来便来，何许避让？

一进门便发现除了那些来挑事的，郢都周边武林人物也来了不少，大多是受十大门派之邀，冲着武林至宝来得，还有些人，知道自己没戏，但是来看看绝世高手大战，对自身武功进益也有好处，素玄对七大门派掌门，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秦长歌目光一转，看见院子山石后的祈繁容啸天，一丛树荫的青石下，坐着改装的楚非欢。

他清澈的眼神随意一转，流泉般从秦长歌身上拂过，又看看萧玦，眼神中并无波动，却有意无意的对包子做了个手势。

包子立即不动声色但速度很快的向那个方向移动。

萧玦郁闷的抬头望天，装作没看见，秦长歌忍住一笑，目光转动，突然轻轻咦了一声。

庄院两侧都是大树，一株最大的翠盖榕树上，懒懒躺着红衣男子，姿态如狐，散漫媚惑，火红衣襟在翠绿浓荫间若隐若现，宛如一道红色的溪涧，大约是有些热，他衣襟半敞，精致的锁骨远看去是一抹笔致惊艳的“一”，一线优美的如玉颈项自艳丽衣领间曼妙延伸，延伸出世间最为风雅的妙笔丹青者，也难以描画的美好曲线。

他弯膝曲腿，指尖在膝上轻敲，眼波纵然只对着那一盏他随身不离的红灯，也是放纵缠绵的。

今天很热闹啊……秦长歌笑了笑，说实在的，玉狐狸不出现，那才叫奇怪呢。

萧玦在她注目玉自熙时也没闲着，目光自人群中扫过，忽然轻轻一拉秦长歌，两人避到离楚非欢很近的暗影里，萧玦道：“长歌你看西北角那两个人。”

目光落在西北角两个形容普通的人身上，看了几眼，秦长歌道：“你觉得哪里可疑？”

“左边那个黑皮肤男子，”萧玦盯着他的手，“他不像武林中人，他行路的步法，以及在身后斜背挂刀的方式，倒像是久经沙场的将领，而且他应该不是本国的将领，他审慎而小心，时刻与身周的人保持距离，这般防范，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所有人都是敌人。”

赞许的笑了笑，秦长歌低声道：“陛下已较当年更具察人之能，真是可喜可贺。”

赫然一笑，萧玦道：“还不是当年你教的。”

浅浅一笑，秦长歌道：“那他身边那个人呢？”

仔细的看了看，萧玦沉吟道：“此人几乎一点特色都无，举止细节更是无懈可击，只是……看着他，有种奇怪的感觉，却说不清是为什么。”

“那感觉就是，天生的敌意。”秦长歌语气干脆，“久居高位者，对于地位相当的敌对者，天生的本能。”

瞿然一惊，萧玦道：“地位相当？和我？”

他当然知道这句话代表什么意思，换句话说，秦长歌的意思是，这两人不仅是敌国人物，甚至是帝国帝王之类的身份！

这是何等惊人的消息，一个帝国帝王，怎会跑到西梁武林人物的地盘，去看这个什么争夺重宝的热闹？

“不可能是魏天祈和魏天祀，这两人现在都忙着内乱，这两人绝不是女子，也不会是柳晚岚和楚凤曜，你的意思是，北堂啸，或阴离？”

“你忘记了一个人，说起来我虽没见过，但你和他还有一面之缘……”秦长歌眼波流转，“会不会是他呢？很有可能啊……”

“你是说……他？”

萧玦在问出这句话的时候立刻退后一步，向着改装跟进来的隐踪卫首领做了个手势。

秦长歌只是操着手，隐进了暗影里。

西北方向，那个斜斜倚在树边，姿态平静的男子，突然微一侧首。

眼光看似散漫的在场中流过一圈，随即收回。

他那轮过一圈的目光，看起来好像就和任何人无意间扫上一眼一般，没有任何重和出奇之处，但目光如剑的秦长歌，于短暂刹那，已经捕捉到了他目光的几次难以察觉的停顿。

他在玉自熙和萧玦身上，各停留了一次。

而楚非欢，在刚才那一刹那，忽然低头弯腰去捡掉落的汗巾。

秦长歌一抹微笑淡淡——今日何止是素玄的战场？只怕来的人，都有活儿要做呢。

此时午时已过，素玄仍旧没有出来，众人怒骂如澜，那老者也微微动了怒气，再次沉声道：“素帮主，我等依足江湖礼节前来拜山，你为何这般托大，迟迟不出，你当真藐视天下英雄如此？”

最后“当真藐视天下英雄如此”十个字，他一字一顿说出，每个字都有如黄钟大吕，震人心魄，便听嗡嗡之声不绝，隐约有细微裂开之声，有人转目一看，惊呼出声。

围绕石台悬挂的十座可容纳小儿在内坐卧的巨钟，忽然全部裂开，悬挂巨钟的儿臂粗的锁链，齐齐断裂。

他每说一个字，铜钟便一震，最后一字结束，十座铜钟，坠落尘埃，生生将地面砸破十个大洞，腾起呛人的灰尘！

有座铜钟就在一个赤炎弟子身侧，铜钟落下，砸断了他的脚趾，那人痛的脸都扭曲了，却硬是一动不动，咬牙瞪着对方，连一声呻吟也不闻。

惊呼声里，炽焰帮人咬牙扭腮，皆露出愤怒之色。

这是明摆着砸场了，原先这些人一直想依照江湖礼节逼素玄交出琅嬛秘笈，将来说起来也好听，如今终于耐不住动了手。

赤炎帮近期正逢半年巡视之期，帮中总护法和赤火、黑水、金土三堂堂主都已分赴各地视察，帮中高层只剩下左右护法韩凭，梁汾，和宋北辰。

三人此时都在，大约是得了素玄嘱咐，铁青着脸一言不发，性子比较冲动的宋北辰几次欲待冲上，都被韩凭拦住了。

然儿木怀瑜这一手内功也着实了得，收放自如，已至炉火纯青之境，宋北辰也不会是对手。

秦长歌露出疑惑之色，喃喃道：“素玄怎么回事？他不是这个性子，给人欺到这个份上，还不露头？”

一转眼，看见楚非欢也在轻轻皱眉，微有些担忧的看着正厅方向。

却忽然起了一阵风。

柔和而凛冽，宽广而凌厉，缭乱浮云踏破星阙，转瞬已是万重山。

风声里有人大笑道：“你们算劳什子英雄人物？”

一样是十个字。

他却不是一个字一个字运足力道才出口，而是随意道来，流畅无碍，然儿每说一个字，都令人仿佛整颗心都被人攥紧，大力往上拔了拔，他十个字说完，石台上七派人物间，功力浅的弟子齐齐喷出血雾，软倒在地。

十字说完，跌落地下的铜钟突然不敲自鸣，拔地而起，竟逆冲而上，哗啦啦一阵铁链响，那链子如有隐形人摆弄般，昂首怒龙般自行攀援上古树之梢，再次稳稳挂起！

一片哗然里，七派人物不由自主齐齐后退一步。

以内力击落铜钟固然不易，但也只需取巧的将锁链击断而已，声势惊人，还是因为铜钟自身的重量坠落罢了。

但将深深砸入地面的铜钟再次拔起，铜钟自身重量已逾千斤，便是抬起便已不易，何况人未出现，以声传功?

天下第一人，名不虚传。

十派掌门神色已经凝重许多，互相交换了个眼色。

秦长歌却皱了眉。

素玄……其性潇洒散漫，并不争强好胜，他如果故意先声夺人，多半是由于情形急迫。

比如当日施家村，比如前几日觞山绝崖。

难道……

念头未及转完，白影一闪，快到谁都看不清是怎么出现的，木怀瑜身后突然多了一个人，轻轻拍了拍木怀瑜的肩，微笑道："木掌门，别来无恙啊？"

练武之人，突然给人逼近后背空门，不啻送死，木怀瑜大惊之下霍然转身，却已扑了个空，素玄一错步，已在丈外，背对着七大掌门，负手施施然，迈向石台链接的正厅帮主正座。

他欣长挺拔的身姿，于午后清风里飘起的雪白的衣角，都笼罩在一抹淡金色的阳光里，举步如登云，轻盈如振羽，飒踏似流星。

就那般，背对数百高手，无数敌视目光，不急不忙，负手走向他自己的帮助紫檀大椅。

众人屏息，怔怔注视他的背影，竟然没有一个人敢于兴起偷袭的念头，就这么白白放弃了最好的机会。

树梢上，玉自熙上挑的眼角突然飞了飞，盯着素玄的背影，极其特别的笑了笑。

素玄坐定，舒舒服服向椅中一靠，一笑伸手，姿态优雅，“诸位，请，请坐。”

众人面面相觑，着实有些尴尬，坐？坐哪里？椅子都砸碎了……

因为刚才的失态而万分羞怒的木怀瑜首先就挂不住面子，上前一步，寒声道：“素帮主，也不必惺惺作态了，你偷窃我嵩山重宝《琅嬛秘笈》，也该原物奉还了吧？”

黑眉一挑，素玄目光转落在木怀瑜面上。

目光相接，只是被这双漂亮的乌黑眸瞳一盯，不知怎的木怀瑜便觉心中一跳，听得素玄慢慢道：“我偷？你的？重宝？”

三个问号，说不出的讽刺，木怀瑜脸色变了变，厉声道：“《琅嬛秘笈》是我嵩山剑派祖师风吟子得琅嬛圣手亲手所赠，历年来一直珍藏于我嵩山后山密洞之内，却于半年前被你打伤我守洞弟子，夺走秘笈，怎么，你还不承认？”

“喂，老木头！”

接话的却不是素玄。

声音从树梢顶端传来。

众人齐齐抬首。

树梢一分，探出一张笑吟吟的美艳面孔，光华璀璨，连这午后的阳光都失了色，“我说你脑袋怎么长的？你的嘴皮子是怎么好意思说出这番话的？琅嬛圣手三百年前就死翘翘了，你嵩山剑派不过二百年，你家祖师爷是怎么得琅嬛圣手‘亲手所赠’？梦会？还魂？还是你家祖师爷也是圣手——盗墓圣手，去扒了琅嬛圣手的坟？”

语气慵懒，语锋却着实毒辣。

扑哧一声，人群里有人忍俊不禁的低笑。

老脸上泛起赤红，木怀瑜暴怒转身，盯着玉自熙，“阁下何人，为何出言无状，辱及我派剑派神圣祖师？嵩山上下，从此与阁下不共戴天！”

“很好，我也不想和你戴同一片天，”玉自熙还是媚笑如常，“我觉得好侮辱。”

“你！！！”

衣袖一飘，宛如一朵红云怡然落地，玉自熙姿态妖娆的靠在树上，勾勾手指，“老木头，我今日看你好生不顺眼，你快来，让我打发了。”

他如此狂妄托大，木怀瑜反而不敢轻举妄动，偏首问问身边一个精干男子，两人低语几句，木怀瑜目光突然一闪，再不理会玉自熙，反转身冷笑盯着素玄，高声道：“堂堂炽焰帮主，所谓天下第一人，不想也和官府勾结，依仗朝廷势力对付我江湖汉子，你也配做武林中人！！！”

此言一出，众皆哗然，江湖中人最忌讳对上官府势力，如今听得这般说法，立时群情愤怒，性子急的已经开始大声斥骂。

素玄稳稳坐于座上，带着一分难得的森冷的神情，注视着木怀瑜，他的目光沉冷若绝世名刃，自寒潭中初初捞起，带着凛冽的光华四射，逼视着木怀瑜。

被他目光一逼，木怀瑜也不禁窒了一窒。

却又清凉童音突然大叫道：“琅嬛秘笈？不就在小爷我这里？你个老头找素帮主干嘛？”

卷二：六国卷 第十九章 设陷

一语如投石入水，激起千层浪。

哗然一声，众人齐齐回首。

便见小小影子，穿一身花里胡哨的袍子，披着日光，飞窜到院子当中一座青石假山上，用力挥舞着手里的册子，笑嘻嘻大叫："傻帽们，你们都被这老乌龟骗了！你们看看这是什么？"

武林中人目力极好，早已看清那黑底皮封面，四个古朴的金色篆字，《琅嬛秘笈》，依稀正是传说中秘笈的模样。

那孩子挥着册子恨不得跳上一曲伦巴般，在假山上蹦来窜去，他动作夸张宛如卖菜般哗啦啦掀开书页，隐约可见书中画着的练功的人形。

咝的抽了一口气，见猎心喜的人们，已有人来不及思考为什么秘笈会在这孩子手里，眼放异光就待猛扑。

黑影一闪，木怀瑜闪身而出，伸手一拦道："各位稍安勿躁，切莫上了这孩子的当，《琅嬛秘笈》是何等重宝，怎么会落入一个幼童手中？"

众人也觉得有理，已经冲出半个身形的人也讪讪停下脚步，那孩子也不急躁，拉开潇洒迎风的八字步，横刀立马站在假山最高处，得意洋洋道："老乌龟，有志不在年高，夺宝不看少年，你家祖师能扒死人坟，我为什么不能扒？你家祖师扒迟了，拿的是假的，我扒出来的，却是真的。"

"胡说！"木怀瑜大怒呵斥，"琅嬛圣手坟墓世间无人得知应在何处，据传在深水之下，无人能进，你一个小小无知孩童，如何能取出秘笈？"

"咦？"假山上自然是太子掌柜萧溶同学，瞪着大而亮的黑眼睛，摆着忠字舞的经典姿势，愕然道："老乌龟，你说话好奇怪，既然说坟墓无人知道在何处，又说深水之下不能进——不知道现在何处怎么知在深水之下？你家祖师怎去过？不能进？"

轰然一声，众人早已听出这句话有些怪异，如今被包子一点拨，立时恍然，顿时目光异样的瞅着木怀瑜——江湖中人，尊重光明磊落的好汉英杰，盗墓之类的事情，那是相当不齿的。

被众人这么一盯的木怀瑜，老脸顿时涨得通红，暗恨今日怎么总是心神不宁，三是老娘倒绷孩儿，竟然被一个孩子抓了言语把柄，如今可谓颜面扫地，再拿不到琅嬛秘笈，此行便亏到家了。

暗暗咬牙，发誓无论如何，《琅嬛秘笈》一定要到手，大不了以后武功大成，将这些人都杀了便是。

何况那人说过，秘笈确实在素玄手中的……

“你家祖师不能进，我鱼龙世家能进啊，”包子继续感觉良好的在众人目光笼罩下胡吹法螺，“鱼龙世家听过没？听过？没听过？没听过你丫还活着干吗？”

“这孩子说话就是啰嗦。”秦长歌皱眉盯着儿子，“浪费口水。”

她先前看见包子和楚非欢做了几个手势，估计这两人达成了某种意见，也不想拦着着爱表现的小鬼头，做她的儿子，不出奇倒有点不正常了。

萧觉也不担心，微笑看着儿子耍宝，善督营兵马就掩在庄外不远，怕什么，捅破了天，爹给你补！

此时场中亦起哗然之声，鱼龙世家，场中达到一定级别的高手都听说过，据说是离国皇族的分支后裔，因为政变被放逐，在内川大陆各地游荡，这个世家的人都精擅水性，据说可在海底睡觉，在水中如同蛟龙般敏捷勇猛，家族中上至八十老翁，下至三岁娃娃，都履海若平地，只是这个家族向来神秘，从无人见过。

正因为也是传说中的家族，众人反而又相信了几分——这孩子不过五六岁，看起来也平平无奇，若不是家族中人，如何知道这个神秘世家？

包子打铁趁热，将册子一挥，得意的道：“咱看不惯你们栽赃陷害人，什么素帮主偷秘笈？他看得上你这烂秘笈？明明就是我下海去玩无意中拣到的，你们不信？我背断书你们听听，站稳了，可别栽倒啊……子午卯酉四正时，归气丹田掌前推。面北背南朝天盘，意随两

掌行当中。意注丹田一阳动，左右回收对两穴。拜佛合十当胸作，真气旋转贯其中。气行任督小周天，温养丹田一炷香……”

呼！

砰！

啊！

三声忽响，响于刹那间。

半空中几条人影乍起又分。

随即，数条人影砰然落地，重重砸在石台上人群中，人群轰的一声惶然后退，隐约听得有人嘶声道：“你……好狠……”

稍倾，自人腿缝里，慢慢流过一条条艳红鲜血，自地面缓缓扭曲成怪异的图案，如枝桠横斜的老树，渐渐聚成血泊，猩红的倒映着蓝天古树，白云假山，还有玉自熙和素玄诸人，冷笑讥诮的目光。

台下一片混乱。

有人扑上去，悲呼：“师父！”

有人愤声大骂：“木怀瑜你这个奸恶老贼！”

更多人目光惊恐，退下石台。

秦长歌望向楚非欢，退下石台。

而萧包子，抱着肚子在假山之上，无声仰天大笑。

适才，那一段《琅嬛秘笈》内的绝世功法内容，终于刺激得欲望升腾的诸高手出手相抢。

十大门派本就利益各异，其中七大门派向来同气连枝，还有几大门派各自为政，此次木怀瑜为了一壮声势，以利相诱，达成了十大门派共同进退，但是其间心思各异，便予人可乘之机。

如此促成了楚非欢以毒攻毒之机。

你以利诱达成联盟，我以利诱拆你同盟。

于是包子一番做戏，诸人立时争取出手。

其中和木怀瑜向来不和，只是因为贪图可分得绝世武功的紫霄、九华、万杀三派掌门，重宝在前，有独吞的机会怎可放过？包子话音

未落，长空里如鹰飞起数条人影，直直扑向假山。

然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早已心生防范的木怀瑜，联通素来和他一鼻孔出气的天机掌门静玄子，立即贴身而起，掌力无声无息，重重击在同伴后心。

三掌门不防同伴骤下杀手，后背整个空门大露，一声惨呼里齐齐栽落。

木怀瑜和静玄子偷袭成功不再犹豫，双双如鹰隼般扑向包子。

却被早已等在假山后的祈繁和容啸天拦截下来，祈繁笑道："两位成名武林垂三十年，今日当着天下英雄的面，对一垂髫孩童出手，羞也不羞？"

笑声里一伸手，金锏上蓝光闪闪，摆明了淬毒。

容啸天则闷声不吭，单手一掣风声虎虎，用的居然是重型武器韦陀杵，杵上还更为恶毒的改装了一个三菱刺，刺上遍布小刺倒钩，他横臂一甩便是沉重的银光之墙，夹杂尖利啸声，牢牢挡住了包子，让人无从下手。

那两人为了偷袭都没来得及拔出武器，半空之中的仰扑姿势又是空门全露，哪敢和这样的杀神武器对招？恨恨一扭身，霍的翻回，铩羽而归。

这一番起落攻袭暗杀对阵，只发生于刹那之间，武功稍低一点的人根本就没看清始末，只知道三大掌门扑起落地，他们落地的同时，没有和和静玄子也悻悻回归。

而三大掌门已经重伤。

紫霄、九华、万杀三派的门人，眼见掌门被暗袭重伤，悲愤之下纷纷扑上，要向木怀瑜和静玄子讨个公道，嵩山和天机门下自然也不是吃闲饭的，拔剑掣刀，悍然迎上，一时间竟然砰砰乒乓，自己先混战起来。

惨呼声不断响起，不断有人被利器刺入胸膛，拔出，带出喷涌血泉，不断有人被利器刺入胸膛，拔出，带出喷涌血泉，不断有人，在

制造者他人的死亡，或被他人制造着死亡。

鲜血浸透了白石台面，地面上尸体越来越多，有七大门派的，更多的是那三派的。

木怀瑜铁青脸色，死死盯着包子，眼光如蛇，包子浑然不惧，不动声色欣赏着自己挑起的这一场无数人伤亡的混战，铭看那三派势弱，被杀得节节后退，不能和其余几派势均力敌的平衡之势，有些惋惜的摇摇头，高声叫道："咱背首诗给诸位听啊……很好听的——老天给我一双脚，教我如何屹立不倒，可我只学会了——逃跑；老天给我挺拔的腰，教我如何百折不挠，可我只学会了招摇！老天给我灵巧的手，教我如何耕作勤劳，可我只学会了——管他妈的是敌是友，杀掉！"

他笑眯眯的看着脸色如锅底的木怀瑜，继续火上浇油，"还有一首，专门写给掌门你的——大海啊，你全是水；马儿啊，你四条腿；掌门啊，大爷我气歪你嘴！"

童音清亮的大笑里，包子慢条斯理将收进怀里的秘笈再次取出，打开封面，将内页内容，要要对着木怀瑜。

"琅嬛第一式：炒菜十八招。"

"琅嬛第二式：锅台水上漂。"

"琅嬛第三式：切菜大神通。"

……

喝骂声打斗声刀剑声哭泣声戛然而止。

众人都呆呆瞪着包子手中，册子上画的练功图形背后，原先被他手指挡住的锅台菜刀蒸笼等物。

就就就就是这个孩子胡编乱造的东西，引得三位掌门重伤待死，引得十大门派尚未敌对便自相残杀，引得三大门派子弟凋零，并将注定在武林史上永远抹去?

啊！！！

紫霄剑派向来以女子为主，掌门小师妹秋紫岑，那个看起来只有七八岁的女童，便身鲜血中突然拔剑向天，发出一声凄绝的厉吼。

厉吼声上冲云霄，诸人默然聆听，只觉无限寒意自心而生，恍惚间心生黯然。

利欲之心，杀人无形。

出师未捷，便已折损。

这又算什么?

厉吼之后的秋紫岑，恢复了平静，恨恨一抹唇间血，下死眼盯了木怀瑜一眼，一扭头，道："走！"

还有人心不甘，哭道："掌门她……"

"现在我是掌门！"秋紫岑决然一喝，转身冷冷看向木怀瑜，"姓木的，今日你有种就当着天下英雄面，灭了我紫霄满门，否则紫霄剑派但留得一口气在，必取你木怀瑜性命，不死不休！"

她语气铿锵，杀气凛然，虽鲜血满身但毫无狼狈，只身挺立于一片狼藉的尸首鲜血之间，风声猛烈，吹起少女长发，粘住额间鲜血，她理也不理，拔剑出鞘，横剑一砍，一截血肉模糊的小指落地！

连一声冷哼都无，她厉声道："以此为誓！"

木怀瑜目光闪烁，一言不发，此女子年纪虽然幼小，但烈性非凡，留着确实祸害，可是如何能当天下英雄之面，在虎视眈眈的炽焰帮众之前，灭她满门?

今日……处处不和谐啊……

见他无话，秋紫岑看也不看自己的残指，转身就走，三派弟子，抬起自己的掌门，默默跟在她身后，众人无声，让开道路任他们离开。

走到包子面前，秋紫岑突然停住，容啸天目光一闪便要上前，被祈繁拉住，

目光复杂的注视包子半响，秋紫岑出奇的一言不发，包子自假山上居高临下的俯视着她，意外的，却对她挑了挑大拇指，道："你很

好，将来你若要找我报仇，记得来郢都正阳门一号找我。”

难得正经的笑了笑，包子又道：“我会绕你三次性命。”

轻轻一震，秋紫岑目光有些困惑看了看包子，终于默然而去。

秦长歌仰头望天，咕哝：“正阳门一号？你为什么不说大仪殿一号？还有你这叫什么？泡妞？你丫才五岁啊……更莫名其妙的是我，我才十八岁，还没谈恋爱，为什么就要见到儿子对姑娘多看一眼，就下意识的考察未来媳妇？”

旁边萧珏，满脸黑线，默然至无语。

那厢楚非欢，则目不转睛的看着秋紫岑远去的背影，半响轻轻摇头，秦长歌一眼看见觉得好笑，忍不住对他微微一笑。

怔了怔，楚非欢自己想想也觉得可笑，眼光里流露出笑意。

这一刻这一隅的温暖与默契，无声流动。

……

现在石台上，只于下七大门派。

其余原来助拳的武林人士，经此一番变故，已经看出了木怀瑜虎狼之心，这种人怎么可能在秘笈到手后将武技分享？只怕给了你再杀你满门拿回来——权衡利弊，都已觉得完全没有必要蹚这趟浑水，纷纷退下石台，做出两不相帮的观战姿态。

如此炽焰压力顿减。

偌大的石台上，现在只占了七派子弟，顿时显得有些孤清。

木怀瑜想依靠人多势众逼迫素玄乖乖交出秘笈的打算已经落空，现在率七派围攻也不上算——虽说他们趁虚而入，现在炽焰帮高手大多不在，但炽焰子弟多以彪悍闻名，真要拼起命来，即使能赢，己方也要元气大伤，何况还有个号称天下第一的素玄在。

如此……只好启用那人的第二个打算了……

“素帮主，”木怀瑜上前一步，“你好计策，用一个黄口小儿，便杀我三派高手，木某佩服！”

“这位小兄弟，素某不认识，但是素某佩服他，他近日所作所为，诸位尽管算在我素玄身上，与他无关，”素玄视诸人于无物的漫然端坐不动，紫檀虎皮大椅雕刻着飞旋的苍鹰，衬得他气势凌云宛如神祇，冷然道：“素某也佩服你，素某决定把天下第一的名号让给你。”

啊？

众人愕然，连木怀瑜也一脸惊讶，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天下第一何等风光称号，他要公开相让？他怕了？可能吗？

窃窃私语中，素玄慢条斯理的道：“当然，前面要加几个字。”

“心黑无耻，天下第一！”

玉自熙立即笑吟吟接上。

抬眼，对着玉自熙一笑，素玄脸上的神色，满满赞同。

任谁都知道，今日之事，十多年来武林难遇到的大战，所发生的诸般事体立即就会传遍天下，名动江湖的天下第一人素玄给木怀瑜的这番考语，必将人人皆知跟随他终身，话说到这个程度，素玄已经动了真怒，木怀瑜也绝不可能容忍如此侮辱，两人之间的一站，在所难免。

一时人人屏息，等着这南北两大高手对决。

极度寂静中，只听得悠长的呼吸声，以古怪的频率响起，是木怀瑜在调匀气息。

然而半响后，却听得他慢慢笑道：“素帮主，今日并非木某一人之事，七大门派的兄弟们，都要和你讨个公道，木某何能，敢抢诸位先。”

“公道两字，你不配说，我听了影响食欲，”素玄仍旧没有笑意的微笑，洒然往椅上一靠，缓缓道：“素某很懒，素某刚才午睡睡得还不够尽然，还想补一补，不耐烦一个个来，你们，一起上吧。”

“竖子放肆！”七大门派中脾气最爆的重玄剑派掌门习千帆连胡子都飞了起来，“老夫第一个教训你！”

这是真的打算车轮战了，台下众人虽然早有预料，也难掩讥嘲之色——习老家伙，你一把年纪了，把无耻内功练到这般面不改色，也着实不简单啊。

不防木怀瑜伸手一拦，阴笑道："素帮主小视天下英雄，我等却不必小视自己，何必车轮战？输也要你输得心服口服。"

众人再次愕然——木怀瑜改了心性了？有这么光明磊落的？

秦长歌却对着萧珏一笑，低声道："喂，生意来了。"

萧珏目光闪亮的看着那七人，低笑道："好极，好极——"

果然听得台上木怀瑜道："我等七人，今日向炽焰帮挑战，各人比试一阵，点到为止，以场数多者胜，胜者向败者提出一个要求，如何？"

轰然一声，这回众人再次拜倒在木怀瑜的卑鄙算计之下。

谁都知道现在炽焰高手尽出，剩下的能和七大掌门一战的只有左右护法和玄木堂主，而且很明显玄木堂主不会是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对手，只要安排得当，除了对素玄那场必败之外，七大门派是赢定了。

这比对素玄车轮战好——素玄名动天下，先前那一手以声驭钟着实惊人，七个就是连番上，只怕也要多少折损一半，万一素玄下杀手更是后果不堪设想，如今素玄只能战一场，又只能点到为止，等于将这绝世高手拘住了，而现在的炽焰，又如何能找出足可和对方七人对战的七大高手呢？

木怀瑜目光阴森的看着素玄，这番算计他不可能看不出来，如果他不答应的话——

素玄抬头，目光越过木怀瑜，在场中一转，朗然一笑，道："好！"

这下连木怀瑜也愣住了。

素玄却只用琉璃般光华通透的眼眸冷冷看着他，道："木掌门，既然是比武，当然要公平，你可以从你方任选高手参战，我也可以，对

不对？”

“那个自然！”木怀瑜大喜，立即接口，“素帮主自然可以任选高手参战。”

“那好，”素玄道：“请吧。”

==========

乾元四年七月十三，郢都东郊，占地广阔的炽焰帮，迎来了自成立以来最为居心叵测的敌人，武林风云史，则迎来了参与者级别最高，最为翻覆诡诈的一幕铁血传奇。

这一役自日正当空始，至血月隐于云层之后止，七场对战，尤以后四场名动天下，成为江湖挑战史中的经典战役，世代传唱不衰。

在这一役中涌现出来的几个神秘人物，更成为江湖中人在漫长的岁月中，不断提起并兴致勃勃猜测其来历的永恒话题。

而那几人自此一役后便销声匿迹，从此再无在江湖中出没，仿佛只是为了这场挑战而出现，之后便闲云野鹤无觅处，其神秘更令众人感兴趣，每个人都说那几人一定是武林中成名已久的人物，否则觉悟那般机变武功，杀气悍然，然而所有人翻烂了武林册，数断了手指，排遍了所有形貌个性相似仿佛的人物，也无法准确找出对方的真身。

最后只好归结为世外高人，说不定有的是素玄的师门兄弟，不是说武林中人，无人得知素玄的师门么？

没有人知道。

风云起，沧海怒，只为一个女子的一首天下长歌。

人数众多却突然归于寂静的炽焰总坛。

静到可以听见苍苍远山上的木叶坠落的声音，那层峦叠嶂深处，隐约有壳子放歌的曲调，音节铿锵明朗，遥遥听来，像是一曲为即将开始的决斗唱响的战歌。

第一场，中南门派掌门胡炳毅对炽焰左护法韩凭。

两人势均力敌，各自苦战，在第七百招上，胡炳毅一锤击在韩凭左肩，碎了他的肩胛骨，韩凭的长鞭则硬生生打断了胡炳毅的小腿。

两人一时都失去再战之能，平局终场。

第二场，重玄门掌门习千帆对玄木堂堂主宋北辰。

宋北辰原本就是炽焰二流高手，四堂主中最弱的一个，对上内力雄厚擅长外家功力的习千帆，那是绝对不可能有胜算的，众人都心里有数，素玄更是早早便在座上道："北辰，尽力便好，不必以命相拼。"

对着素玄微微一躬，宋北辰肃然道："绑住，你遭小人侮辱，受此不白之冤，这亦是我炽焰之辱，想我帮纵横天下，什么时候受过这等欺负来着？如今只有不惜此身，以血还血而已！"

他说的杀气腾腾咬牙切齿，众人听得都是一凛，心想今日可谓得罪炽焰到底，将来炽焰报复可如何是好？

看了直爽莽撞的宋北辰一眼，素玄温和的道："北辰，我知道你的心情，只是此事冤有头债有主，某人居心叵测煽动武林同道与我为敌，这个帐，我终究要落到他身上算的，你放心。"

这话是摆明不和今日盲从的人计较了，众人都舒了一口气，想着素玄滴水不漏潇洒优雅，雍容之风令人心折，果然不愧是年纪轻轻便执掌天下第一大帮的第一人。

习千帆已经等得不耐，在台上狞笑道："兀那小子，哪来那许多废话？死了就安静了！"

宋北辰铁青着脸上前，也不例行施礼，二话不说，长剑一展立如星棱四射，光华漫天，呼啸着向习千帆当头罩下，竟是一招"凤唳九天"的杀招！

习千帆心存轻视，漫不经心，哪想到这小子招呼不打上来就是杀手，失去先机之余，又被抱着必死之心的宋北辰着着抢攻，一时竟然手忙脚乱，眼看着竟要输，

众人惊呼声迭起，虽知宋北辰失了比武规矩，但是木怀瑜等人心地阴私欺上门来辱及人家帮主，属下以命相拼也是忠义所在，江湖中人敬重好汉子，所以一时都忘记自己的尴尬立场，忍不住叫起好来。

叫好声里却见宋北辰膝忽然一软。

只是那么电光火石之间微微一倾。

高手过招，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刹那光阴便可以让对方输十次。

习千帆立即扳回了劣势。

素玄的黑眼睛，微微往场上一瞟，露出意思若有所思神色。

宋北辰失去抢占的先机，立时大落下风，习千帆深恨刚才这小子逼得狼狈，众目睽睽之下大丢面子，已经不再顾及什么“点到为止”的规矩，招招冲着宋北辰要害，都是残忍至极的杀手。

第五百一十七招上，习千帆一个虚招，攻宋北辰胸腹，宋北辰中计侧身相避，不防习千帆的掌力竟然自己转弯，呼的击向宋北辰后心！

然而习千帆的右膝，突然也软了软。

也就那么刹那间微微一倾。

掌力斜斜落空，只击中宋北辰左臂，闷哼声里，宋北辰左臂立时软软垂下，他犹自不肯弃战，咬牙奉上。

“够了。”

座上素玄淡淡开口，衣袖一拂，气劲如墙，宋北辰再也难以前进一步，素玄转头看着木怀瑜，道：“这场我们认输。”

木怀瑜目光闪动，他当然知道这场比试里双方都有猫腻，只不过一味取胜一味保命，扫了场中一眼，他一时不能确定相助己方的人是谁，无论如何，能在素玄面前做手脚，此人武功之高，也是难以想象了，想着己方有这样一个超等高手暗中相助，心中着实安定许多。

捻须微笑，他道：“素帮主干脆爽快，佩服。”

第三场，泰山掌门宋治辰对炽焰右护法梁汾。

这两人都功夫轻灵，宋治辰的“飞鸿渡水”身法和梁汾的“青云纵”，都是武林中驰名的轻功，两人高来高去，满场游都不休，身法煞是好看，看的人眼花缭乱。

可惜梁汾毕竟年纪轻了些，内力不如修炼多年的宋治辰，终在第八百招上，以一招之失败北。

如此，三局一平两败，炽焰处于劣势。

只要再赢一局，七大门派便接近胜利。换句话说，炽焰不能再败。

然而炽焰高手，尤其以内外兼修名满江湖的总护法易天擎，俱都不在总坛。

一时看着素玄的目光，宛如凭吊。

第四场，木怀瑜阴笑着手一引，天机掌门静玄子，目光枭厉的迈步而去。

静玄子，号称南地第一剑法名家，剑法凶悍狠辣，迅捷无伦，号称“惊羽”，据传舞剑之时，但凡飞鸟经过，哪怕离得再远，也必被剑气掠羽，哀蹄而亡。

是十分难缠的人物。

他冷笑，声音亦如枭，道：“谁来受死？”

素玄的目光，遥遥落在场中。

一人步出，亦冷笑，道：“你。”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章　决斗

众人回首。

夏日午后阳光灿烈，其人逆光而出，一时难辨容颜，只觉得长发如墨，身形修长如玉山孤松，黑色锦袍上云纹缭绕，随步伐行动不断变幻，远远行来便觉风神尊贵吸引，令人难以转开目光，及至行到近前，看容貌也不过普通男子，然而却也不觉得失望，只因为那深邃纯黑眸瞳，宽阔如深海，偶一转动，便光华厉烈，锋锐逼人。

拥有这样一双明亮双目的人，怎么会是寻常人等？

静玄子的目光在对方身上上下一转，声音尖利的道：“取下你的面具来。”

来人自然是萧玦，马上帝王血液中的好战因子，自然不甘人后，早年军伍之中，没事也要拉人斗上三场，自登极后，君临天下的同时也失去了和人拼斗对战的愉悦，如今这机会实在难得，萧玦实在开心得很。

素玄目光一凝，已经认出了他的身份，愕然之下不由看向秦长歌，后者对他展开不可查觉的笑意，暗示：无妨。

确实无妨，萧玦少年时武功底子便打得极好，后来军伍之中耳鬓厮磨，秦长歌有意无意更是替他伐筋洗髓，千绝武功虽然碍于门规没有全传，但选教的也是精中之精，最适合他练的武功，这些年萧玦从未搁下，静玄子凶悍又如何？论起悍勇，谁怕谁啊。

石台上萧玦负手而立，衣袂飞扬，对刚才静玄子的问话听若未闻。

目中闪过凶光，静玄子声音又快又急，“你没听见我的话？”

“战就战，废话那么多做什么。”萧玦这才看他一眼，语气傲然，“别吠了，你不配。”

凶光更厉，似欲噬人，静玄子二话不说，哧一声，比寻常剑更长更窄，宛如毒蛇般的剑锋明光一闪，流星曳空般刹那便到萧玦喉间。

好快的剑，快得令人不及眨眼！

根本也不眨眼，萧玦一脚刷的倒踢，风车般螺旋一转，已经避过要害杀招，只是招式已经用老，在所有人都以为无论谁都必须要在这样迅捷无比的剑势下先选择后退，而后退便一定失却先机的时候，“不后退皇帝”萧玦，忽单掌就地一拍，横地而掠，黑色身影如游龙般刷的窜前，横臂一拉，一截如同秋水的剑锋神奇的自腰间匹练般闪出，转眼到了萧玦掌心，萧玦立即转身抡臂，剑锋巍巍如高山压顶，一气呵成的一剑横砍！

那一剑竟要将静玄子拦腰横斩！

大开大阖，不遮不掩，气象雄伟，攻杀凌厉，老远亦可感受到扑面之风，观战众人咝的倒抽一口冷气，面面相觑——这位比静玄子更

凶悍！

一惊之下惊而不乱，静玄子毕竟是一代宗师，半空一个倒窜已避开这雷霆一剑，饶是如此，他站定后腰带突然裂开掉落，空荡荡的道袍散开来，本就瘦如枯竹的身形越发嶙峋，宛如一截竹竿挑着件衣服，看来着实有几分滑稽，众人忍不住哄笑开来，怔了一怔静玄子青色的面孔微生薄红，还没来得及反应，对面萧玦却已又是一剑，一丈外剑风猛烈，直劈他天灵！

横剑一架，铿然大响，连连被挫性子弥辣的静玄子，大怒之下猱身展剑扑上。

剑凝江海之光，剑起风雷之声，萧玦以帝王雷霆之舞，展大漠长河一般的雄浑悍厉剑法，一剑比一剑快，一剑比一剑狠，静玄子号称快剑，却也不得不打起全部精神应对着萧玦连绵不绝狂风暴雨般的剑气，两人以快打快，以悍对悍，一时只听得场中叮叮叮叮之声不绝，到得最后因为快到一定程度，百十剑也只如一声，一黑一黄两条人影翻腾卷跃，快如流光，众人看的心旌动摇目不暇给，数着那剑招渐渐被那超速频率所控制，竟胸闷得喘不过气来，接着便听见几声大喘，几个功力较低的武林中人，竟然一口气接不上来，晕倒在地。

有人瞪直了眼睛，喃喃道："大开眼界，大开眼界，此生不虚，此生不虚……"

有人心跳如擂鼓，激动之下抓住自己的剑跃跃欲试，掌心里全是薄汗，所谓凶悍，所谓狂猛，众人行走江湖多年，都自以为见识过，然而直到今日，才知道什么叫做真正的悍然！

那个剑法如泼风雷暴般的男子，气势惊人无人可比，他根本连一招防守都没有，全是攻杀，按说这样完全没有防护的剑法对上高手是很危险的，然而唯因杀气过于凛冽，剑气纵横如密网，所以试图穿越剑网的招数，在那般惊人的气势面前都有如弱草飘摇，瞬间被搅成斋粉。

就像自然的力量，山洪海啸，突临人前，其实不可能完全横扫席卷，其实未必没有逃生的机会，但那般震天撼地的强绝气势，会先控制住人的心神，令人无力兴起抗拒的念头。

对付凶悍的人和剑法，在功力相当的情况下，唯一的办法，就是比他更凶悍，谁压住谁，谁就赢！

萧玦本就是那种战斗意志强烈的人，越拼杀越勇悍状态越好，剑招如江河狂涌，目光似日月经天，灼灼逼人，静玄子气势被夺节节后退，根本没有机会反击，只得一个后空翻连着一个后空翻躲避他的杀着，每翻一次都可以看见空荡荡道袍中的灰布亵裤，着实不雅，窃笑声不断响起，好面子的静玄子由此不敢再翻，于是更加捉襟见肘的狼狈，众人又是惊讶又是好笑，好笑之余又是相顾骇然——武林中什么时候多了这么一位剑法刚猛气势逼人的顶级高手?

先出手的以快剑闻名的静玄子，竟然会被逼到没有再次出剑的机会！

场中剑光如冲天巨浪，如水晶之墙，如连天烈火，如呼啸飓风，萧玦剑势连环，奔涌不绝，静玄子不住后退，退、退、退……

“哧！”

软剑形似飞虎，虎首上一颗黑曜石斑斓华光于骄阳下四射，宛如杀人眼，冷冷瞪着静玄子咽喉。

萧玦的剑，终于停下。

停在了被逼到石台边缘的静玄子喉前。

风听雨歇，云尽光收，漫天杀机逼成一线，逼向敌手要害，萧玦衣袍与黑发在风中飞卷，比发更黑的眸子，冷冷看向静玄子铁青的脸。

他一言不发，却比说了一堆话的胜利者更能给人压力，全场瞪着他稳定掌心中的璀璨剑锋，手指扣在掌心，满手冷汗的等着他轻轻向前，刺入。

这一霎如此漫长，漫长到极度的寂静和紧张之下，被无尽杀气笼罩着的静玄子无法自控的咕的咽了一口口水，声音响得全场都听得见。

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等死的那一刻。

就在静玄子开始考虑是不是先开口求饶换得自己一命时，萧玦突然冷冷一瞟，收剑。

流星一抹，乍现又隐，极轻微的“呛”一声，全场人却都不由自主的震了震。

听得台上风神非凡的黑衣人淡淡道：“下次腰带换个结实点的。”

看也不看满面紫涨的静玄子一眼，萧玦转身便走。

远远的，他向树下似笑非笑注视着他的少年，微微一笑。

“嗤！”

桀骜狠辣心有不甘的静玄子，在萧玦转身的那一刻，突然满面恨毒的旋身飞剑，长剑飞射，射向近在咫尺的萧玦后心！

杀了你，我便能挽回我的耻辱！

万众惊愕，不及反应。

萧玦背对静玄，前行！

惊羽之剑，刹那便至！

……

萧玦忽然矮了下去。

修长双腿一滑，前后一字劈下！

这一矮，只剩下半人高，剑尖险险从他头顶飞过，而萧玦立即弹起，以一种难以维持平衡的姿势向后倾身单足而立，一腿猛力上抬向后弹踢，直直踢过自己后仰的头顶！

啪一声刚刚飞过的长剑被他猛力转向踢向身后，如电飞过他平行成直角。姿态如飞鹤的身体，以比刚才更为猛烈的力度和速度，射向飞剑出手，正得意狞笑扑上前的静玄子胸膛！

他一番动作快如闪电，于静玄子，只看见出手的剑，几乎立即便神奇的向自己飞来！

静玄子大惊之下也算反应超绝，立即向后便倒。

而对面，踢出飞剑的萧玦凌空翻身，突然重重一拳，锤落地下。

一拳落，石台裂。

石板砌成的台面被击碎翻开，翻出一条深沟。

静玄子后倒的脑袋，顿时重重碰在深沟翻起的白石上。

一声闷响。

他眼前顿时烟花飞越，星光四散。

那些星光有些奇异，灼热、微腥、鲜红、冲天而起再如雨倾落。

扑啦啦落在他瞬间枯干的面上。

惊呼声如潮响起，经历了有生以来，最为迅速，最为翻覆，最为凌厉和不及反应的一幕暗杀与被杀。

他们看见一场可谓山崩海啸的惊世剑法。

他们看见一代宗师对敌手的背后卑鄙暗算。

他们看见那个高贵男子宛如背后长了眼睛，以一个常人难以达到的柔韧和力度，以宛如长空之鹤的矫健凌厉身姿，回踢暗剑。

他们看见坚硬石块被计算精准的击碎。

同时四散的还有静玄子胸口上激越标出的鲜血！

第四场，静玄子死！

震惊到了一定程度，便是缄默。

沉静肃杀气氛中，烈烈夏风里萧玦不屑抬腿，冷笑道："早知道你会这样！"

啪一声将静玄子尸首踢飞，正正落在木怀瑜脚下。

碎石刷拉拉落地，砸在木怀瑜袍角，木怀瑜脸色凶狠的抬首，恶狠狠盯着萧玦，道："规则点到为止，你却动手杀人，不能算胜！"

此言出万众哗然，天下还有这样无耻的人！

萧玦胜出时留静玄子一命，枉为一派掌门的静玄子却在极近距离下施以暗算，那力道，明摆着是要杀掉萧玦的。

无耻到一定程度，是敌是友都会心生不齿，一些脾气激烈的汉子，已经鼓噪起来。

七大门派中人也有人面露不赞同之色，毕竟大家日后还是要混江湖的，将脸皮撕破到这种程度，以后怎么抬头见人?

而上座素玄已经冷然道："你毁约无信，我自然也可以，余下的也不必比了，我直接杀了你们便是。"

权衡利弊，木怀瑜知道自从假秘籍那一场混战，自己占尽的先机已经损失大半，再过分下去，连看客的人心都转向素玄，今日七大派便难以收场，当下冷哼一声，不再说话，却对天龙门掌门任清珈使了个眼色。

任清珈缓步而出，此时天色将黯，炽焰帮众点起火把，映得石台上一片通明，火光里那掌门却还是少年，眉如翠羽眼若点漆，形影清瘦斯文温雅，真真是风度翩翩的美男子，他上前，不急不缓的向素玄一施礼。

众人面露惊讶之色——他要挑战素玄?

有部分人露出惋惜之色，这个任清珈，据说当年也是临危受命的少年掌门，短短数年间重新起复天龙门，跻身七大门派之列，据说武功神秘，行事为人也极出色，年纪虽轻，却是仅次于木怀瑜的厉害角色，若是折在素玄手下，倒是可惜了的……

素玄在座中欠身回礼，却微微生出一丝犹豫，他只能出战一场，去赢这个任清珈……实在不上算啊……

未及他站起，已有人轻笑道："长得不错，虽然和我比差了不少，不过也配和我过招了。"

话声里，红衣如火的男子，已经意态飞扬的上前来。

他掌中红灯艳光流动，不抵他容色烟水迷离，他笑嘻嘻的看着任清珈，将他从头看到尾再从尾看到头，目光火辣赤*裸，半晌吃吃笑

道："我府里还差个养花的小厮，看你眉清目秀可怜见的，跟了我去可好？我会好好疼爱你的。"

语气轻佻，全不将驰名天下的一派掌门看在眼里，有些天龙弟子已经开始怒极喝骂，任清珈轻轻摆手，骂声立止，玉自熙目光一闪，笑意更深了几分——这人年纪虽轻，却挺有威望，很好，很好。

"阁下是朝廷中人，"任清珈声音也如他这个人一般，清如流泉，"怎能参与到江湖争斗中来？"

"谁说朝廷中人就不能参与？再说我现在也不是朝廷中人，"玉自熙眨眨眼，神情妖媚，"我三年前就加入炽焰帮啦，现在是玄木堂中一名头目。"

已经行到秦长歌身边的萧玦闻言不禁一笑，悄悄骂道："这家伙说鬼话的本事越来越厉害了。"

秦长歌却皱眉看着那个任清珈，半晌道："这个人不简单呢……"

台上任清珈似笑非笑的转向一脸尴尬的宋北辰，问："宋堂主？"

宋北辰看着玉自熙，迟迟答不出话来，那边素玄已经接口笑道："敝帮之幸。"

任清珈无声一笑，不再说话。

玉自熙缓缓转身，将手中红灯在石台侧的一株树上插好了，红灯蒙着精致的半透明红色霞影纱，影影绰绰映着持灯人如画眉目，玉自熙似乎很自恋的忍不住停顿一会，在灯前掠发整鬓，自我沉醉的欣赏。

他身后，任清珈负手向天，很有耐心的在等。

银河寥廓，漫天星子化成流光之泉自天际一泻而下，映着屏住呼吸观看台上美人的武林人士，映着赤红石台，红灯娇艳。

红灯前美人对灯整衣，实在也算是很美的画面。

就是时机好像有些不对。

玉自熙却根本不管，只在大战前，隔了数丈背对敌人，专心致志的，无比自恋的，欣赏自己。

似乎嫌灯纱粘了些灰有些不清晰，玉自熙伸手，去掸灯上的灰。

他伸手，向前。

星光飞越！

如刹那掌间牵起一抹跨越长天的流虹，又似拉开了一段折叠的月光，或者铺开了一截飞瀑！

长笑声里，玉自熙倒飞而起，半空中一个大翻身，那自红灯中突然拉出的如流星如凤羽的长形武器，已经银光夭矫跨越数丈距离，向任清珈当头劈下！

台下一片哄然！

任谁也没想到这个妖魅绝色的男子，竟会以这般诡异的方式和角度出手，出手后的绝杀阴毒更是令人咋舌，一出“大劈手”，竟摆明了要把对方头颅劈烂！

这般出人意料防无可防的杀手，谁曾见过?

哄然声里，谁都以为，负手向天毫无防范的任清珈，死定了。

流光飞舞，当头砸下。

银光罩遍任清珈全身，毫无死角。

银光里，任清珈突然奇异的笑了笑。

手指一抖，彩光一闪，再一闪。

几乎玉自熙对灯整发拉出银色锁链的刹那，他掌间忽然飞出一条丝索，手指一抖，丝索立即分成无数条彩色细丝，每条不过头发粗细，自五指间源源不断生出，瞬间横织竖排，漫天里都是五彩光芒。

锁链飞至，他的丝网也已成。

便听霍霍有声，那些彩色丝线如有生命般，寻着锁链中的环孔钻了进去，自动的绕上几圈，每条丝线都绑牢了一节锁链。

温和一笑，任清珈猛然挥手！

哗啦啦一声，锁链被拉得笔直，停在他头顶上方，再也无法前进一步。

风吹起一阵浓云，刮得古树簌簌作响，微微起了凉意，一抹淡淡光晕照上石台，已经入夜了。

层云逶迤，月光一暗又明，那光色有些朦胧，隐隐发出淡红的颜色。

血月之夜。

淡红月色下，红衣男子和淡青长衫的少年，相隔一丈遥遥而立，红衣男子手中银彩闪烁的锁链和淡青衣衫少年五指间七彩丝线纠缠在半空，在风中不住抖动，时不时发出拨琴般的轻吟。

真真是一副很美的画面。

如果不去仔细看锁链上的隐隐蓝光，和丝线上淡淡黑气的话。

媚然一笑，玉自熙忽然伸指，一弹。

锁链每节环扣，突然刷的一下齐齐生出倒钩，啪的将丝线割断！

彩光一敛。

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丝线悠悠落地。

众人吁一口长气——还是这人狡猾啊……

然而那锁链仍然处于被扯直的状态，没有回到玉自熙控制之中。

仔细一看，才发觉那丝线居然只是外面一层的包装，丝线割断，里面还有一层内筋，是灰色的仿佛野兽筋骨一般的东西，细得几乎看不见，但连玉自熙的利刃也无可奈何。

众人再抽一口气——原来这个也不差啊……

眉目水汪汪的一瞟，玉自熙笑赞："好！我看上你了！"

任清珈微微一笑，答："我不养娈童。"

……

轻笑若凤吟，玉自熙衣袖一拂，"流云飞袖"无声无息暗劲一涌。

锁链头突然脱节飞出，直打任清珈面门。

急速飞射所产生的呼啸声里，玉自熙笑道："打掉说话不中听的牙齿。"

任清珈微笑，轻轻"呸！"了一声。

一道黑光被他“呸”了出来，自齿缝间电射玉自熙双眼！

……

众人早已经看呆了。

这叫什么打法?

到现在为止，两个人连步子都没挪过，连手都没递出过。

还隔着丈许远近。

居然已经各自试图杀了对方三次。

这两人，一个比一个狠毒啊……

偏头让过黑光，玉自熙扬起弧线优美的下颌，深深看了一眼天上的血月，忽然唱歌般轻轻道：“我不耐烦了……”

他懒懒一伸手，锁链突然起了一阵奇异的波动。

灰筋越抖越急，晃起弧影，竟有被抖落的势头。

任清珈慢慢绽开一抹清灵的笑容，五指一抹，灰筋颤抖立止。

随即，锁链和丝线，都安静了下来，一动不动，仿若被时间或两人在暗夜中碰撞的火花，凝固。

远处暗影中的秦长歌，忽然皱了眉，萧玦咦了一声，想起什么似的，抬头看看天上朦胧血月，恍然的哦了一声。

无可奈何的叹气，秦长歌道：“这人呀……明明和你不是一个性子，有时候和你还挺像的……”

“唔……”萧玦目光明亮的看着她，“长歌，有个问题我想问你好久了。”

“嗯？”秦长歌心不在焉的问，目光一直流连在场中。

“你是不是看上玉自熙那个小白脸了……”

“啊！”

一声忍痛的低呼。

秦长歌笑嘻嘻转头，看着扭歪了俊朗的脸的皇帝陛下，轻轻道：“我穿的是高跟鞋。”

……

玉自熙和任清珈，仿佛被一条锁链和一些丝线定住了，以同样扬手的姿势，无声而恒定的立于场中。

众人一开始摸不着头脑，随即便明白，两人竟然拼起内力来了。

真诡异啊，明明都是心有千窍花招百出的狡猾人物，却偏偏最不合常理的，最蠢的，拼起了内力。

月色游移，血色越发深重。

银链光辉亦越发璀璨，宛如日光下粼粼水波，逼人眼目。

灰筋隐约间在渐渐拉长，然而无论拉得多细，始终不断。

玉自熙的媚笑，有点点僵，好像挂在脸上的一个美艳面具。

任清珈温和清淡的笑容，也失却了先前清逸自在的韵味。

他的脸色越来越苍白，相对的，玉自熙的脸色却渐渐起了微红，如白玉之上飘落桃花，灼灼的艳丽。

众人都是行家，知道两人都已到强弩之末，生死胜负，当真只是一发间。

屏住呼吸，每个人都在等待最后战局的揭晓，这场决斗绝然不同先前静玄子那场狂风暴雨般的猛烈快速，让人尽情体验绝杀招式的酣畅淋漓的快感，这是静止的，阴沉的，杀机暗涌的决斗，其凶险，却分毫也不逊于先前那场。

时间在慢慢流过。

月上中天。

渐渐西移。

移过檐角，石台，古树，移上古树上插着的红灯。

当月光正正落于红灯之上时。

忽然血光一闪，惊虹乍起！

红灯突然不动自转，旋起血红的月光，那红光以一个精准的角度激起，虹桥般落于银彩斑斓的锁链之上。

银红光芒交织，光华大盛，那光如此热烈喧嚣，隐隐间似有妖异图案不住飞舞，令看见的人都不由心神一窒，下意识的微眯双目。

任清珈也不例外，他正对着锁链，首当其冲，瞬间被这强光刺激得眼睫一颤，朦胧间仿佛看见烈焰之后，雪山皑皑，隐约有黑发赤足女子，身子曼妙，作惊鸿飞燕之舞。

那舞姿鲜明亮烈，宛转妖娆，莲步凤舞环佩飞旋，举手抬足间无限风情，明明只是一个模糊的影子，那扭动踏步间，却也自喷薄出刻骨的诱惑，任清珈虽然武功强绝，但毕竟还是青春勃发的少年，许多年清心寡欲，那经得起这般喷血的画面？顿时内元一泻，心神一昏。

只是那么一泻，就足够了。

玉自熙所谓比拼内力，本就故意为之：等的就是这一刻。

任清珈内力一泻，玉自熙内力立即狂涌而上，手中的锁链突然直起如棍，怒龙般飞射，重重击在任清珈胸口！

噗的喷出一口鲜血，任清珈如断线的风筝般飞了出去，半空中犹在呕血。

玉自熙手指一转收回锁链，顺手将灰筋也没收了，笑吟吟一个优美的转身，道："你不错，我就"点"到为止，饶你一命。"

他击碎了人家几乎整个胸骨，还好不脸红的说"点"到为止。

真是好重的"点"啊……

木怀瑜扶起脸色死灰的任清珈，面色却比任清珈更难看。

第五场，任清珈重伤。

至此，七大门派和炽焰，各为两胜两败一平，势均力敌。

众人连着看了两场惊心动魄手段奇诡的绝世争斗，现下更多的心思，倒是希望不要错过这场注定要轰动天下，百年难得一见的绝顶比武，早已打消了夺宝之心。

现在七大门派还没参战的，只剩下木怀瑜和蓬莱剑派掌门江钦。

看木怀瑜的脸色，他似是动了真怒，打算亲自出手了。

果然，众人目光汇集处，木怀瑜脸色阴沉，上前一步。

素玄洒然一笑，再次打算站起，结果却发现人群后，那两人在悄悄拉拉扯扯。

“不行。”

“行。”

“你武功未成。”

“上次施家村中蛊，阴错阳差成了。”

“真的？”

“假的我就赔你银子。”

“也不用赔银子，去龙章宫陪我谈一夜心就成。”

……

卷二 六国卷 第二十一章 绝战

第六场，木怀瑜终于出战。

素玄的目光，有些担忧的落在笑嘻嘻迈出的少年--------秦长歌身上。

隔了距离不能如萧玦一般试图阻拦，但是他眼神里满是询问和不赞同，“别逞强。”

秦长歌目光远远的瞟过去，眼神里将他的意思原本奉还，“你也别逞强。”

苦笑了笑，素玄知道自己瞒不过她，自己出来的迟，出来后始终没有移动过，一直在不动声色调匀气息，别人也许发现不了，但她一定看得出来。

当日和上官师叔一战，最后师叔打得兴起，硬拉他在觞山云海之间足足战了三日，力竭而罢战，两人都伤损了真元。

他本来回来就打算闭关的，结果一回来就遇上这事。

无奈之下硬是拖延时间，简单的进行调息疗伤，勉强使了那手气驭钟，没给木老狐狸看出破绽，使完便觉得心跳如鼓汗出如浆，硬是支撑着不动声色的坐了，前面五场比试中，他一直在抓紧时间回复。

对于她现在的武功，素玄自然知道已经不同往常，那日和师叔战后，担心她安危，素玄特意赶回扶风亭看了看，结果发现了秦长歌那一鞭扫出的惊人效果。

按说论武功倒也未必不可一战，只是木怀瑜这个人阴险毒辣，不是易与。

而且素玄也担心那个神秘人背后作梗。

先前北辰那一战那人出手，被他拦下，之后萧玦剑锋猛烈严密，打法太快，而玉自熙那一战又太慢几乎没有动作，无从遮掩，那人都无法钻空子，如今木怀瑜这一战，会是个什么状况?

此时场中人亦盯着步出的少年-------前面两场出现的都不是炽焰中人，但都是极其意外的绝世拼斗，这场，这个看起来更年轻，年轻得有些单薄的少年，又会给出什么奇迹?

或者，奇迹终于要在老奸巨猾的木怀瑜手中结束?

而素帮主手中，到底藏了多少张神秘的王牌?

如果他们知道这些王牌都是不请自来，而且等级高到令人咋舌的话，不知道又会怎生惊叹了。

夜风凛冽，火把飘摇。

王牌之三秦长歌，优哉游哉出台来。

她在上台前，将长发散开重新扎了一下，又束了束腰，然后空着双手，笑得很温柔的看着面色凝重的木怀瑜，已完全不同于萧玦凌厉，玉自熙魅惑的个人散漫风格，随随便便站到了木怀瑜对面。

木怀瑜目光一缩……..这小子没有武器?

然而他也不言声，只是双手一举，现出一双精光四射的奇形爪型武器，共分三爪，可张开可闭拢，爪尖略长，向内弯曲，远看去锋锐无伦，不用想，这种东西一旦碰着人身，那一定是连皮带肉挖出一大块，创口流血不止而死的。

前面两场比试给他的震撼太大，以至于他现在完全不敢小视对方，甚至不想表现大方的提醒对方应该用武器。

他不提醒，底下的人却已开始骚动，谁不知道木怀瑜的“捉魂爪”由中川铸造大师长谷浑亲自制造，是天下十大利器之一，爪下抓死

高手无数，号称“饮血神抓”，这个清瘦得风一吹就到的少年，托大到这种程度，不是找死?

有些性子坦落得汉子已经喊起来：“喂！那个武器啊，他那个很厉害的！”

秦长歌微笑拱手，做了个谢的姿势。

又对木怀瑜伸手示意，请。

目中狰狞光芒一闪，木怀瑜杀机顿起-------小子，你托大最好，等你死了就知道，面子永远没有性命要紧------

双手一拱，木怀瑜做出回礼的姿势。

冷光一闪！

一个拱手礼刚做到一半，顺势一个抛手，木怀瑜的捉魂爪已飞光电射，惨白爪尖只抓秦长歌胸口！

一阵哄然。

“娘的，卑鄙！”

假山上包子大怒，立时问候了木怀瑜祖宗三代。

爪尖将至，利风嘶嘶，精擅武器制作的大师，亲手打就的绝顶武器，本就具有最强的速度和破坏力，一时劈开空气的声响，亦宛如抓裂。

眼看将到秦长歌要害！

秦长歌突然伸手，手腕在最先到达的中间爪监一磕！

啪！

她手腕上一个黑色手镯般的东西突然张开，掉落，和爪尖碰出巨响，一流火花明红暗紫的闪现，秦长歌手指一推，手镯快狠准的套进爪尖，秦长歌顺势一捏，咔嚓一声。

手镯合拢，钢爪关闭，爪子刹那间变成拳头。

一个铁板桥大后仰，秦长歌哧的一下从拳头滑了出去，后被平帖在地，单腿向上一踢！

正对着身形已经完全扑过来的木怀瑜裆下！

行云流水，狠毒绝伦！

全场仰倒，齐齐“咝”一声咝出一股气流，萧玦脸色白了白，开始慎重思考这一招的破解方式，以备后用。

木怀瑜老脸通红，半空中大喝一声全力翻身，罡风怒卷，钢爪再射，向着躺在地下还没来得及翻身的秦长歌抓下！

哧的一声，秦长歌竖起的靴尖突然飞出一截黑色钢丝般的东西，她双腿一搅，那钢丝盘旋扭曲而上，活活有声，已经缠上冲着自己而来左边钢爪，随即迅速一个翻滚，啪一声，被缠紧的左边钢

爪被她翻滚之力一带，再次闭合！

被对方以出奇手段连毁两爪，木怀瑜露出愤怒狰狞之色，低喝一声，左边钢爪突然扭了个诡异的角度，击向秦长歌还连着左边钢爪的腿，力道之大，存心要把她双腿敲碎。

单手一挥，手上一个不起眼的戒指突然弹出薄薄刀刃，就地一划，秦长歌划断靴尖黑丝，一滑间已到了木怀瑜背后。头也不回一撒手，又是一截神奇出现的黑丝，黑丝上还有个奇怪的白白的东西，秦长歌挥手一抡，啪的黑丝再次搭上木怀瑜右边钢爪。

早已吸取了教训的木怀瑜哪会再蹈覆辙，立即催动真气，钢爪光芒暴涨，瞬间将黑丝化成尘雾，狞笑着木怀瑜来势如电，钢爪化成漫天爪影，向秦长歌当头罩下。

秦长歌清瘦的身形瞬间淹没在狂涛怒海般的真气里！

木怀瑜果然功力非凡，招式精妙内力雄浑，飞爪卷起的风声剧烈呼啸，站得近的人发簪嚯啦一声竟被卷散，贴着头皮向后狂乱飞舞，面带震讶之色的人们一边忙着束发，一边紧盯着场中那个单薄瘦弱，在巨大压力之下不住摇晃，一直退到石台边缘，看似就要输的少年。

有人在叹气.....这孩子出手狠辣诡异，缺奇异的举手投足间行云流水流畅如诗，应变更是惊人，刹那间连毁两爪，实在是难得的高手，可惜好像功力不够啊.....

有人则诡异的盯着最后那个完好的右边钢爪-------怎么每次开阖，都拉开白色的粘粘的东西？而且随着开阖次数的增多，整个右边钢爪都似乎沾上了那东西？

看了半天没看出名堂，便将注意力转回看起来支撑艰难的少年身上。

只有萧玦，虽紧盯着场中，但并不担心，他看出秦长歌看似身形摇摆，如风卷浮萍般飘移不定，但身姿有度，每个动作精确协调，几乎每次移动，都精确的躲过了对方内力气流的挤压，而且那种躲避，精确绝伦，分毫不差，可见秦长歌对自己体力身法的控制能力，已经到了惊人的地步。

话句话说，既然能很好的控制自己，那么木怀瑜就杀不了她。

果然是秦长歌这种懒人的打法啊------多一点利器都不肯出。

秦长歌一直在退.....已将至石台边缘，木怀瑜目中精光闪耀，一丝冷笑浮现嘴角。

秦长歌似是根本就没发觉自己下一步就会栽落石台，犹自被雄浑的爪风逼得继续后退。

她突然一脚踩空！

着月白紧身衣的身影一晃，瞬然消失在台前。

惊呼声起。

被打下石台了？

木怀瑜毫不犹豫上前一步，最后一个钢爪狠狠张开到最大程度，如恶狼之口，飞扑下噬！

下一瞬，月白人影乍影又现，秦长歌忽的从石台边呼的一个三百六十度大旋转，飞弹而起，弹起的刹那间，她手中突然多了一把乱七八糟的树枝树叶等玩意，秦长歌眼疾手快的将这些玩意，猛

的向扑面而来的钢爪中一塞！

众人惊呼，有人在摇头-------据说很多人在应对木怀瑜这个鬼爪时都采用过这一招，想用东西卡住利爪，但无一例外都失败了，而失败

的人无一例外都死了，虽然不知道死的原因，但这招，看起来是最好的办法，但八成是木怀瑜的陷阱。

这孩子明明很聪明的样子，看样子落下石台也是故意的，然而这下不知深浅，聪明反被聪明误，要倒霉了----------

……

早在秦长歌落下石台，伸手去抓树枝时，木怀瑜便露出笑意。

他甚至微微放缓了逼近力度，好给秦长歌腾出空来抓树枝。

他的钢爪，有个无人知道的秘密。

钢爪在被猛力塞入异物时会被触动爪心内的机关，喷射出毒针毒液-------要知道但凡想塞东西进爪心，必然要冒险选择在正面对着钢爪的极近距离内动手，这个距离，一旦中招，便是大罗金仙也

无法逃脱。

多少成名江湖垂几十年的名宿高手，都折在这一陷阱下。

这也是木怀瑜最大的秘密和制胜法宝。

秦长歌果然采用了这个办法。

风声里木怀瑜得意大笑，道："我这捉魂爪还怕你这个---------"

他笑声突然嘎然而止。

右边钢爪，并没有如以往那许多次般，喷射出该喷射的东西。

也没有启动机关，将杂物自己推出。

那团乱七八糟的东西还在里面。

大惊之下木怀瑜急忙以指力推动钢爪机簧，不想机簧仿佛被什么东西堵死，竟然毫无动静！

至此，钢爪全毁！

而对面秦长歌一声轻笑，突然一扯发带，霍的一抖！

发带在风中月色下刷的抖开，斑斓五色色彩潋滟，本极柔软的东西，被关注了真力，看来便如一条钢鞭。

秦长歌飞身而起，啪的一鞭！

鞭向木怀瑜不使钢爪的左臂！

翻转身再一鞭！

鞭石台边上的树！

再一鞭！

鞭地面！

霍霍霍霍四声，刹那间秦长歌以难以目视的速度连出四鞭，除了第一鞭击向对手，其余每鞭都打在了别人想象不到的地方。

她半空中翻滚的身子灵巧如一只美丽的雁，散开的长发流荡出优美的弧度，那般翻惊摇落随意泼染的姿态，令人目眩神迷的风华无限，无数人都在那一刻都痴痴张大了眼，目光随着那身形翻转而起落，心中模模糊糊的想：如果这是一个女子，那该是怎样的绝世容华？

台下，台上，那些或沉默或锋锐，或潇洒或魅惑的男子，亦目光复杂的看着那身影，月色下有人仰起脸，迎上那一抹清寒；有人微微笑起，笑容宛如日光，有人带着怅然之色，遥望山峦深处，仿佛想从那里看见一些不可触及的往事；有人似笑非笑，轻轻抚摸手中红灯。

这月夜里，心深处泛起的无声潮汐，灭了谁的繁华，湿了谁的心岸？

……

发带为舞，惊世一舞。

不带女子柔媚之姿，摒弃男子阳刚之烈，拥有中性却广大的美，如这轮毫不暧昧的清凉月色般，腾起，翻转，摇曳，劈落！

木怀瑜以爪为棍，横击飞带！

击飞的飞带横贯长空，秦长歌一个翻身跃上，身姿轻盈若羽，脚踩飞带，若天女降世，衣袂飘然飞过木怀瑜头顶。

木怀瑜如苍鹰般腾起，不能再张开的钢爪挥舞起巨大的光墙，隆隆推向秦长歌后心。

“嚓！”

极其轻微的一声。

跃动的火光里有什么一闪。

木怀瑜半空中的身子忽然僵了僵。

随即他有点踉跄的跌落，却脚一歪跌入地上一条裂缝！

惨呼声起！

而秦长歌一笑回首，半空中一翻身发带又在手中，反身一抡霍的缠绕上木怀瑜的脖子，背对他一勾，硬生生将木怀瑜勾了过来！

横掌一拉，将呼吸瞬间窒息的木怀瑜灌倒在地，秦长歌扯进发带，在血色月光下，慢慢，一笑。

那一笑睥睨众生。

……

台下众人，早已和木怀瑜一样，瞬间把呼吸丢掉了。

这叫什么打法?

为什么所有情况都出乎意料?

该喷射机关的钢爪没有发挥作用。

木怀瑜好好的突然不动。

那挥空的几鞭子，更是不知奥妙。

只有寥寥几人，看清了从秦长歌伪装栽落石台后的刹那战局。

只有更少的人，才弄明白了那钢爪的奥秘。

早在秦长歌划断靴尖黑丝，第一次试图搭上右边钢爪却被木怀瑜摧毁时，钢爪便被秦长歌盯上了- - 那黑丝完全是假象，关键是要将那白白的东西送入钢爪，那个东西很有粘性，进入钢爪后粘附期内，随着钢爪不断开合，渐渐被来拉开的到处都是，沾满堵塞住了钢爪内发放毒针毒水的机关孔眼。

而秦长歌栽落石台，捞取树枝杂物堵塞刚抓时，还做了另一件事。

她捞取树枝叶时，袖筒里滑落一枚三**捘**刺，被她顺手嵌入树身。

她永远未雨绸缪，在好久以前的某件事中便为下一件事做铺垫，以至于没有谁能摸清她的行事规律，那些潜藏在平平无奇举动中的细

微动作，如浮云琢磨不定。

随即她一鞭激得木怀瑜飞起，脚踏发带诱使他该换方向，再一鞭抽上树身，将三棱击飞而出。

方向正对着木怀瑜后心。

木怀瑜哪想到她人在前方后背无人处却又暗器飞出。

他中刺，栽落。

正栽在秦长歌第三鞭鞭打裂开的地面上。

那裂开的地上，秦长歌刹那间已经撒上一把针。

……

何为精准杀人？何为利用一切条件手段层出不穷的杀人？秦长歌早在前前世，还是十四岁少女时，就曾手无寸铁，只用山崖上一切事物，就将自己的大师兄逼下觉崖。

区区木怀瑜，何足道哉?

能栽在开过皇后的“自然杀人法”下，他应该觉得荣幸。

特别是那白色的粘物，那是祈繁终于研究出来的唯一一款口味正常的糖，粘性极强，秦长歌和包子都爱吃，打算开发研究成口香糖在风满楼试推广，她口袋里随时都有这糖。

口香糖使用第一人，木怀瑜的好运气。

……

将手中发带松了松，秦长歌现在还不想杀木怀瑜，她俯身，盯着木怀瑜终于露出惊惶之色的双眸，轻轻道：“谁叫你来的？”

一边问，一边将木怀瑜拖到树前，他前方是素玄，右侧是萧玦，左侧是自己，后方是树。

那谁，在我问出答案之前，我才不给你灭口的机会。

木怀瑜盯着她，嘴唇蠕动。

秦长歌附耳过去，半响微笑，道：“好，你懂事，我留你一命。”

她缓缓直起腰，环视全场，接触到她目光的人都不由自主一缩，听得她淡淡道：“你觉得还有比的必要么？”

木怀瑜脸如死灰，诸人也默然，都觉得到了这地步，实在没有继续的理由了，江钦，难道还会是素玄的对手?

炽焰至此，已是大胜。

看着木然不语的木怀瑜，和生出畏缩之态的江钦，秦长歌一笑，横脚一踢，道："带着你的人，滚罢！"

碰一声木怀瑜偌大的身子被她直直踢飞出去。

却不是踢向七大门派当中。

而是踢向台下人群，西北角，一个不起眼的角落。

那里，人们纷纷愕然抬首看着木怀瑜突然飞来，再重重砸落。

只有一个人并没有去看木怀瑜。

而是突然侧首，看向秦长歌。

那目光似乎很遥远，但转瞬边跨越到长天到了秦长歌眼底，那目光宛如天涯沧海之上升起的明月，光滑满海，每一横波荡漾都意象阔大，绵延无际。

或是塞上寒冬，冷月清笳里飞落的雪花，于无尽黑暗的底色里，惊心的明亮而又自由不羁，于茫茫黄沙中作呼啸之舞。

只是那一眼。

这个极其普通，普通的全无特色的男子，突然从一群精干彪悍也面目不凡的人中脱颖而出，超然人群之外而凌驾风云之中，看来宛如金光灿烂的神祇。

他深深的看了一眼。

突然微笑。

同样睥睨骄傲，久居上位者抓握风云万事底定的清贵微笑。

然后，他退！

完全无视砸向他的木怀瑜，什么作势也没有，突然一拉身边同伴，箭似向后弹射！

宛如挽在弹弓上被射出的飞石一般，急速倒退！

砰一声他速度极快的撞上院墙，再毫不停留的消失在那个巨大的洞中。

他退得令人难以想象得快。

然而对于早有准备的人，再快也没有用。

萧玦和楚非欢，在秦长歌“滚罢！”开口之时，各做了一个手势。

萧玦竖臂一挥！

楚非欢弹出烟花。

院墙外的凰盟属下，和掩在院中的侍卫，依次将暗令传出，一里地外的善督营，齐齐出动。

遥远天边忽有华光闪耀，隐约有风戾之声。

白影一闪，清越长啸滚滚而过天际，每个人都觉得自己耳侧好像突然起了一阵风，还不及回首，便见石台上座，一直黯然端坐观战的素帮主不见了。

下一眼，便见空中淡金身影一闪，一人跃上围墙，单手一抡，一圈金碧二色的光轮如另一轮太阳灿烂显现，光轮所过之处，隐约有人影不断扑上又栽倒。

而素玄直如飞云，直扑那个淡金身影。

半路上他遇见一扬手的秦长歌，接住了她抛来的一件物事，毫不犹豫的往嘴里一扔。

那人单手击落无数敌人，犹自能施施然转身，二话不说对素玄便是一掌。

掌力如海啸，奔腾连环不觉而来，四周起了蒙蒙的雾气，那些不断闪动的影子，撞上那层雾气，便再也无法接近一步。

素玄单手一划，手掌白如玉石亦坚如玉石，划开淡金雾气，掌力一拢，一团，一揉，竟将那虚无的雾气揉成金球模样，手指一弹，金弹子般砸向对方！

呼啸声里他大笑，清朗语声穿越天际，远远传到远山之外。

“都不用费心了！这最后一场，是素某的！”

哗啦一声人群如潮涌上。

素玄终于出手！

天下第一人和神秘人的绝世拼斗，又该是怎样传说千年的武林神话?

今夜已经产生了太多的神话，何妨再多一个?

很多人激动地浑身发抖，为自己有幸参与武林盛事。

很多人飞快而痴迷的在地上画剑招步法，被踩了手也浑然不知。

这一夜之后，江湖中涌现了许多走刚猛路线的高手，江湖上的杀手杀人的手法更加奇特诡异，江湖人诞生了以改造武器为生的行业，养活了很多人。

这一夜对江湖的影响，无法估计。

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人群涌上。

在腾腾后退。

前面撞翻了后面的，后面的正要骂人，忽然觉得巨大强猛的真力逼来，如巨浪当头，也不禁踉跄后退，又撞翻自己后面的，而自己后面的那个，准备开骂时又在迎接一浪气浪....

一波一波，如大海生涛毫不休止，没有人能够在素玄和金衣人之外五丈方圆内站稳，到最后所有人都和糖葫芦一般滚成一团。

最后只得蹲在地上，看墙头上那两个人影，绝世一战。

翻腾起跃，快如极光，淡金玉白光晕中两个身影的招式几乎无人看清，两人所经之处，诸物全毁，随着他们的快速移动，一截一截的围墙有如冰雪在阳光之下融化般无声静默的倒塌，而落地后，每人每踏出一步，地上便是一道深长的裂缝，灰尘满天，全部激射到五丈之外的众人脑袋上，光晕中两人尘埃不染，依旧宛如谪仙。

光华太过明亮，远看去如用双目直射阳光一般灼眼，有人眯缝着眼，眼泪涟涟的坚持数数，喃喃道："三百招.....三百零一.....这天下居然又在素玄手下走过三百招的年轻人....."

地上很快全是裂缝，两人又战到树上，秦长歌负手石台之上，看着两人之战，一笑道：“今日炽焰总坛只怕要全毁了，阿玦你可得赔修缮费。”

包子慢条斯理从口袋里掏出个墨镜，架在鼻梁上，从然观看那两人的拼斗，漫不经心的一挥手，道：‘我负责！银子挣来是干什么用的？花的！“

“师傅拜了是干什么用的？帮你背黑锅的！”秦长歌没好气的一拍他大头，“哪来的墨镜？”

“干爹听我提起这个，用离海黑水晶给我磨了一个，”包子摆一个蜡笔小新的pose，得意，“如何？”

“很好，”秦长歌微笑，等到包子展开一个大大笑容，才道：“很抽风”

.....

忽有人惊呼：看地面！

众人这才发现，地面上，刚才那些裂缝竟然不是杂乱无章的，素玄踏出了一条万字的图形，而那金衣人龙飞凤舞的画了个奇怪的符号。

有人偏头，用步子去描，喃喃道：“这是什么怪物？“

秦长歌眯着眼看着那图形，眼神里暗潮汹涌。

仰头去看树上，更看不清了，只看见树叶飞射，片片都如飞刀般在半空中旋转，绿色的尘雾一阵阵激起，在一阵阵消灭，那绿叶飞到忽成雁行忽成盾形忽成尖刀形，发出凌厉的尖嘶攻向素玄，而素玄驱动所有枝条，忽成网忽成刺忽成桥，变换万千而又分毫不让的回击过去。

轰！

百年古树也经不起这般摧残，在刹那间被剃成光头后，哑然倒地。

长啸声里那金衣人影轻轻一踢，巨木如柴禾般轻巧飞起，他半空中一个飞踢，双人合抱粗的巨树带起沉猛的风声，撞向素玄。

五丈外一个比较接近的武林人士，被那狂风般的来势带倒，几经挣扎试图稳住身形都徒劳无功，砰的一声在地上滚滑出好远，愣是将后背磨得血肉模糊。

同样一声大笑，素玄白影一飘，单足踏上巨树，只轻轻一踏，那炮弹一般的重势立止，素玄腿一抬一绞，巨树比刚才更快更猛的又飞了回去！

那人双手一抡，一道淡金华光闪过，巨树裂成千万碎片！

如月光四面迸射。

哎呦声不断响起，一些靠的近的武林人士纷纷被碎片击中。

碎片犹在激射，素玄双眉一挑，单手一挽，手掌划出一道圆环的弧线，他身前突然生出一个巨大的漩涡，那漩涡发出玉白的

Chapter_18

炫目光华，生生不息的无声移动，四周的碎片，全数被卷入漩涡中，再瞬间化为墙粉。

巨树一颗颗倒下，再消失。

淡金玉白的光晕如具有神异摧毁能力的月色，照到哪里哪里崩毁。

树倒了，墙没了，地裂了。

而血月渐渐隐于云层之后，似也在为这场惊天大战所惊，不敢惊扰。

天边隐隐又是一声风戾之声。

素玄突然仰首。

只是这一仰首的瞬间，金衣人再次飞射后退，椋过长空，一把抓起一人，两人向远处鸣风山飞驰。

玄素只是那一愣神，立即恢复，衣袖一拂，追了过去。

三人很快消失于众人视野，快的无人能够追及。

众人拼命往哪个方向看，隐约只见一点淡金光芒以诡异的速度远去，而那玉白之色紧追之后，随即便因为跑得太快离得太远，所有光点都淹没在黑暗里，再也无法辨识。

秦长歌懒懒的坐下来，她也不想去追，她的轻功和素玄的好有距离，追不上的。

少顷，听的远处，鸣风山方向，一声大响。

华光崩裂，有白光起于天际。

众人纷纷站起。

又过了一会，白影如飞鹤一闪跨越天际，背对着众人，稳稳落于平台之上。

众人不知怎的都松了口气，也忘记自己先前的来意好像是窥见重宝的了，纷纷欲待上钱恭贺得胜归来的素玄，还有人想要趁机攀攀交

情- - 看素帮主的武功，如此惊世骇俗，能得指点一招半式也

好啊，还有今天出手的几位绝顶高手，大约都是素帮主的朋友吧？说不定也能攀个交情？

素玄却始终没有回身，只是摆摆手，自有炽焰帮众上前应对众人。

此时他架子再大，也没人敢叫嚣“血洗炽焰“了，强横至绝的武力，本就比任何轻飘飘的语言都管用。

众人讪讪退去，面目全非的炽焰总坛在经历一天一夜的喧嚣争斗之后，终于恢复寂静。

夜宠重新开始轻鸣，风里有碧草飘摇，全不受刚才摧毁一切的真气的影响，这世间折柔不折，越是卑微的生命，往往越能生存长久。

天边的曙光微露，清爽的夏风里，一线阳光照在众人面庞，炽焰帮众带着敬慕骄傲的目光，望着自己的帮主。

素玄却只是负手背身而立，身姿挺拔，只是不知怎的，看起来有些沉郁。

众人的目光都投在他顷长的背影上，包子奔上前去，秦长歌缓缓移步。

“师傅你-------“

素玄突然晃了晃身子。

轻轻一咳。

“哧！”

烂漫鲜艳的鲜血突然如烟花飞射，扑啦啦在洁白的石台之上，画了一幅笔致凌厉的梅花写意。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二章　调戏

“帮主！”

惊呼声中炽焰帮众齐齐涌上，受伤的宋北辰浑然忘记自己伤势，第一个飞奔上来，“帮主你怎样——啊——”

拦路恶客秦长歌，一脚将他踢出丈外。

宋北辰被她的回旋之力踢得在半空中轻轻翻了个跟斗，毫发无伤的稳稳落地，瞪大眼睛，他愕然的看着秦长歌，一脸糊涂。

“你，你们，”秦长歌指指梁汾等人，毫不客气的指挥，“刚才的武林人士，也许有看出你家帮主受伤的，还有七大门派的弟子们，或者会心怀不忿回头寻仇，你们赶紧去把大门围墙补补先，庄内防御要做好，别给人看出什么，素帮主的伤，我们负责了。”

梁汾立即躬身应命，拉着宋北辰匆匆去了，纵然不认识面前几人，然而今日一战亲眼目睹，炽焰上下哪还有不感激放心的？真真命令一下，无有不从。

素玄一手扶墙，缓缓回首，勉强笑道：“我的属下看来很快就要成为你的了。”

他脸色青白，气息不稳，看来受伤不轻。

楚非欢皱眉，轻轻道：“你少说几句。”

秦长歌则根本不理他，直接上前将他推倒。

也不看被推坐在椅子上的素玄尴尬的表情，手指一搭已经搭上他腕脉。

萧玦仰首向天，微微有点郁闷的怀念当年沙场之上，那个给自己裹伤的少女，也曾这般毫不客气不容抗拒的将自己推倒。

什么时候，能再推上一回呢？

唔……刚才静玄子偷袭的时候，要是反应不那么快，小小受点伤就好了……

秦长歌当然不会知道皇帝陛下此时心中居然转着这么无聊的念头，她只是专注的，将自己的真气源源不断的传给素玄。

真气乍一进入素玄奇经八脉，突然隐隐有些抗拒之感，秦长歌的内力仿佛受到了什么阻碍，滞了一滞，秦长歌一怔，正要探索，那阻碍突然消失，仿若破开堤坝的洪水，宽广的接纳了秦长歌的真力。

此时也不是多想的时候，秦长歌专心施展，素玄却皱了眉，意图抽回手，秦长歌睁眼，对素玄微笑，目光却有点杀气凛然。

怔了怔，素玄苦笑，随即便见萧玦默不作声的走过来，看看秦长歌，伸掌按上秦长歌后心。

“呼”一声，刚才大战时不知去了哪里的玉自熙突然冒出来，红衣一飘，笑吟吟，又伸掌按上萧玦后心。

日光淡淡，照着站成一列，俱都丰姿绝艳的男子和女子，那连结的掌心流过的，彼此传递的，是人世间最为难得的珍重的关切。

这红尘你来我往，看来交集无数，然而其间又有多少人擦肩多少人错过多少人迷失多少人背离？时光漫长而又短暂，这一霎的微笑也许就是下一秒的永别；命运幸运而又苛刻，适才还携手共看烟霞的爱侣也许转瞬间就天各一方，所以，拥有这一刻看似普通的信任与默契，体味某些不涉于私的情感刹那间开放，是足可在余生的风烟里，支枕静听光阴河流默默流过，而不生惆怅的莫大奢侈。

素玄抬眼，感激眼神默默流过，最终一言不发闭目接纳。

楚非欢坐于一侧，沉静的看着他们，再仰望苍穹之上流动的浮云，神情难辨悲喜。

掌按秦长歌后心，以自己的阳刚真力分担并弥补秦长歌流失的真气，萧玦也在默默注视着眼前少年打扮的女子，月白紧身衣下双肩纤细，肩上一抹皓颈如雪，在乌黑的发的映衬下，洁白得宛如午夜里静静开放的栀子花，令人有种想要以双唇的细腻碰触，并埋首其中的冲动。

只是……不能，萧玦苦笑。

苦笑方起，身后有人悄悄凑近，语气暧昧如呢喃，说的话却将他的冲动浇灭大半。

“陛下，您前面那位，是您什么人哪？还有，您怎么会在这里？”

玉自熙目光流荡，上上下下在秦长歌身上盘旋，眼神宛如发现猎物的狐。

侧转首，看看玉自熙，萧玦并不意外他认出自己，毕竟自己的武功个人特色太过鲜明，和他一起血火风烟多年的玉自熙早已熟悉，然

而长歌是重生以来第一次公开施展武功，而且以她的狡黠多变，她所施展的武功与前世亦有了很大不同，应当不会被这个狐狸很快摸着原形。

长歌一直说，无论是秦长歌还是明霜，都是越少人知道下落越好。

“武林绝世难逢的大战，我怎舍得不来？”萧玦坦然一笑，“好久没痛快打上一场了，真舒服啊……那位是素帮主的师弟，出门历练的，我上次在风满楼遇见，谈得很投机，算是布衣师友。”

此时行功完毕的秦长歌及时收手回去，任素玄闭目调息收拢真气，转身落落大方的向玉自熙抱拳：“小可谢维云，见过静安王。”

微笑斜睇，玉自熙道：“你认识我？”

“经此一役，王爷必将名动天下，哪会有人不识呢？”秦长歌笑得诚恳，看起来谆谆儒雅。

“你也不差，今日一战，着实好手段，想来声名鹊起，也就在顷刻之间了。”玉自熙笑意怎么看都不像在赞美，“素玄有师弟如此，真是令人羡慕，只是你师兄弟武功，怎么路数完全不对啊？你这杀人风格，倒有点似我某位故人哪……”

“小可要那虚名无用，”秦长歌坦然笑，“小可不日就要回山，再不涉红尘争斗，今日若不是为师兄，小可也断断不肯出战的，至于武功……小可本就是半路出家，身有武功投入师门的，正因为以前武功太过阴毒狠辣，有失正道光明，眼见将误入歧途，幸得如今的师尊教助指点，至此大悟，长年于红尘之外潜心修炼正道武学，今日一战，因争斗之心而起，已失却我修炼之人的清净无为之意，是以不欲以师门武学对人，勉强拿以前的功夫凑数……却让王爷见笑了。”

他说得一本正经，答得滴水不漏，玉自熙一时却也无可挑剔，目光闪动，笑了笑，慢慢道：“客气，客气……”

他不再理会秦长歌，一拉萧玦，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您亲身犯险已是不智，如今总该回去了吧？”

萧玦本想和秦长歌一起回去，然而现在已经撒了谎，再反口也不可能，只好无奈的被玉自熙拉走。

路过包子身边时，玉自熙突然漫不经心的一指包子，道："陛下您不和太子一起回去么？"

正在懊恼的萧玦不防这一问，刚自一怔，包子已经笑嘻嘻道："太子？我认识，我们离国的太子，是个大傻子。"

"西梁的太子，可不是傻子，不仅不傻，简直太恶毒了，"玉自熙笑容甜蜜，"他大约和你差不多大，狡猾奸诈，大胆心黑，难缠得很，难缠得很。"

"哦？"包子眨眼，满脸都是期望，"这么厉害？那你介绍我认识，我和他比水性，哈哈，比水性他一定还是个傻子！"

旁边萧玦已经不悦的道："自熙，那是国之储群，你放肆了。"

媚笑着向萧玦欠欠身，玉自熙宛如爱－抚般轻轻打了自己一个小小的巴掌，道："是，太子春华懋德，德行完美，人品贵重，有如怀瑜握瑾，是我胡说了。"

怀瑜握瑾……

包子恨恨瞪着玉自熙风姿优美远去的背影，直到看不见人了才跳脚大骂："啊呸！骂我是木怀瑜！"

他哀怨兮兮的扑向楚非欢，"干爹，我被人家当面骂了还不能回嘴，还得跟着骂自己，我啥时候吃过这么大亏呀我……"

楚非欢摸摸他的发，提供了自己的膝盖供他磨蹭，抬头静静对秦长歌道："看来是瞒不住他的，我看溶儿的身份也不必遮掩了，越遮掩越坏事。"

秦长歌挑眉，叹气："是，那只狐狸瞒不住，最起码溶儿瞒不住——毕竟象他这样黑心的小孩实在太少了……其实咱们动不动换面具，时不时吃变声丸，真是够累的，按说他也该不是敌人，只是我心里，总是对玉自熙防范三分，这个人，秘密太多了，而秘密多的人，是不安全的。

微微叹息，她道：“算了……顺其自然，他猜到多少，算多少吧……”

她一直背对素玄，遥遥看着那两人消失的方向，所有人都在看着她，都未曾注意到身后素玄，突然缓缓睁眼，看了她一眼。

那一眼，烟水漠漠，长风悠悠。

风满楼最近推出了新的服务项目。

一是说书人开始说“惊世之战——因为一本琅嬛秘笈引发的惨案。”的最新故事。

重金聘请的说书人极富言语技巧，将或英风豪烈，或奇诡莫测，或惊世骇俗的七场战事，用华丽璀璨的语言，富有煽动性的语气，以比拟、渲染、夸张等种种方式，说得那叫一个天花乱坠惊心动魄，听得人人蹲在凳子上张大嘴，口水掉了三尺长尚不自知。

说书人还很无良的每天在最紧要关头戛然而止，惹得一众听客拍桌子打板凳嚷着要砸店。

砸是自然不舍得砸的，第二天一早，还是乖乖的奔来等“最新更新”。

二是包子在听书时开始挨桌赠送西梁版口香糖，这个口香糖是可以吃的，以上好的明紫玉版纸包装成指头大的一小块，盛在精致雪白的瓷盘中，尚未开尝，便以色相夺人眼球。

店堂里挂着红锦底黑色字的宣传广告，城中还有五十辆马车时刻不停，缓缓行于各处街道，务必要让全郢都的百姓都看到口香糖的广告词。

广告词由秦长歌主笔，包子润色，内容为：

“你曾因为接吻时有口气，佳人离你而去而烦恼吗？”

“你曾因为中午吃了大蒜，偏偏下午要你去相亲而意图崩溃吗？”

“你曾因为应对上司垂询时，说话有异味被上司嫌弃，以至于难以升迁的惨痛经历吗？”

“如果你有过这些悲惨经历，如果你曾为此痛苦万分却没有解决办法，那么，让我告诉你，解救你苦痛的救星，已经横空出世了！”

“请立即收拾好你的银两，带上你全家老小，奔向‘风满楼’，体验风满楼超级大厨带给你的至尊级的味觉快感！感受小小一块糖，便能给你‘口吐清芬，唾兰喷麝’的终身奇迹！”

下面是包子掌柜笑得牙不见眼的大头绣像，十位巧手绣娘绣出的包子掌柜光辉形象足有真人三倍大，精致毕肖，穿一身洁白的衣服，举一块小小的糖，做陶醉万分状。

一个大大的黄框内，写着包子掌柜的总结性的呼吁：

“风满楼口香糖，您的居家泡妞升职相亲旅游必备良品！”

被这样惊悚而别开生面的广告词吸引来的看客，源源不绝的向风满楼奔来，包子紧急自青楼中聘请了十位美貌清倌，作为“口香糖小姐”，并在其中选了最美最有才的作为“风满楼形象大使”，身披绶带，穿着露大腿的旗袍，在吃客们咕咕咽口水中，全力推介风满楼牌口香糖。

众人咀嚼着口香糖，瞄着小姐们的大腿，不停的抹着口水，呜呜噜噜的赞：“好！，美！”

也不知道是赞糖美呢，还是人美?

不过口香糖果然以龙卷风的速度，迅速在郢都飚红。

上至达官贵族，下到平民百姓，人人以争尝口香糖为荣，经常有豪门巨户派出小厮整包整包的购买以为炫耀，惹得怀才不遇做糖果不顺利被人嫌弃很久的祁繁整天扶墙望天眼泪涟涟，“……我终于成功了啊……”

“成功的商业运作才能造就成功的商品。”秦长歌抱着儿子，严肃的灌输生意理念，“你祈叔叔那个糖也就是说得过去而已，关键在于包装。”

包子却在神游物外，半晌瞟一眼一旁好像在认真看书的楚非欢，神秘兮兮凑到秦长歌耳边，“我看见父皇身边的老于海来买糖……”

秦长歌咳嗽，正色道：“他买糖有什么奇怪的？”

“他牙都没剩下几颗了，能吃那么粘的糖？他吃完一颗糖要是还剩一颗牙我就跟他姓。”

“我们继续，”秦长歌瞟一眼楚非欢，翻开手中的书，“今天学盖茨是如何炼成的……”

“你说我爹买口香糖要做什么呢？”包子根本不管她岔开话题的意图，俯在她耳边咬耳朵，“他要口气清新，讨谁欢心呢？”

“……”

“他那口香糖的香味儿，是想谁闻见呢？”包子不怕死的继续撩拨。

“萧溶，你好像好久没有回宫读书了吧？”秦长歌笑得阴测测。

“不要恼羞成怒嘛……”包子腻老娘腻得更紧，这回声音更低了，“我再说一句就走。”

“嗯？”

“干爹今天对那糖出神很久了哦……”

啦！！！

西梁国高贵的太子殿下，被某人恶狠狠地一屁股踢出了门外。

龙章宫御书房的玉瑙沉香的味道本来是很好闻的，如果不是在被迫留下来加班的时候闻的话。

尤其当被迫加班的那个人明明很困，还得加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班时，那香气令秦长歌很想揍人。

揍上座那个一本正经看奏章的人。

“幽州因为今夏雨水极少，今年报大旱，武威公自请赈灾。”

半晌，皇帝陛下抬首，神情还是很严肃的，正色问：“诸位以为如何？”

一边问，一边牙痒痒的盯着多出来的那个人。

玉自熙。

最近这家伙天天上朝，每次上朝一定要挑赵侍郎秦长歌的错处，秦长歌哪里是好对付的？再明来暗损，都自有对策，两人碰撞多了，几乎一见面就有火花，朝臣们早已把“静安王vs赵侍郎”作为每日朝会必看桥段了。

今日萧玦下朝后召秦长歌“议事”，玉自熙硬跟了来，说有要事请见，结果进来半天了，他也没说清楚，那要事到底是啥。

萧玦只好真的议事了。

为什么看起来最风情的那个，却偏偏最不解风情呢？

他咳嗽，看着秦长歌，“赵卿以为如何？”

“陛下，微臣是刑部侍郎。”秦长歌正色回答。

言下之意：你弄错了吧？

“你当知道此事与你有关，”萧玦意志坚定不为所动，“幽州旱灾，朝廷已经拨下赈济，但被刺史乌南番侵吞，灾民因此暴乱，杀官夺库粮，闹得不堪，今日朝会，朕本打算让御史中丞何晏去赈灾抚民，缉拿乌南番一干无耻官吏，不想武威公李翰却跳了出来，自请抚民。”

他说到此处，顿了顿，似是不知道怎么措辞才是合适，玉自熙却已心领神会的笑了笑，道：“幽州都督曹光世，当年是武威公军中悍将，深爱信重。”

“何止是当年信生？”萧玦冷笑，“如今也交情匪浅，私下鸿雁往来，热络得很。”

“幽州是边境重镇，曹光世手下重兵三十万，”玉自熙眼色明媚，隐隐有兴奋之意，“麾下还有许多武威公旧部，国公此去，想必旧部们都欢欣得很。”

微微一笑，萧玦道：“你觉得怎生处置较好？”

“陛下不是已经在朝会上准了么？”玉自熙浅笑，“圣心独运，智珠在握，微臣不过一介凡夫，何敢擅自揣摩？”

“你少来，”萧玦将奏折往龙案上一扔，目光灼灼看着秦长歌，“文正廷观风使的职司还没结束，朕让他立即赶去幽州，会同李翰督办赈

灾事宜，朕给了他密折暗奏和相机行事之权。”

余下话意，在座的都是聪明人，自然不用说出来，督办督办，你办我督，相机行事，有事必上嘛。

“陛下，”秦长歌思考了一下，淡淡道：“李翰必反，您放虎出押，必有后患，对此，您可有把握？”

“我哪里想放他？是他今天将了朕一军，”萧玦叹息，“这等光明正大为国为民之事，历来只要自请，没有拒绝的说法和道理，所以就算明知李翰心思不正，也无法在朝会上驳回，否则说起来，朕又成了多疑寡恩之主。”

“让他去不了就是了，”玉自熙笑意流动，“老李啊，年纪大了，骨头硬了，丧子之痛是个好大的打击啊，唔……现在看着精神还好，其实骨子里已经有病啦……”

秦长歌一笑，赞：“王爷好计谋！”

斜斜睨她，玉自熙道：“你没想到？你这么聪明，会想不到？”

他微笑站起，踱到秦长歌身后，趴到秦长歌椅子后，偏头，如嗅早春之花或梅枝深雪般一嗅秦长歌耳鬓，神情陶醉的深吸一口气，悠悠赞：“不谢风流一段香呵……”

龙案后萧玦脸色微微一沉，忍了忍，努力平静的道：“静安王，你这是做什么？当真要朕以君前失仪之罪治你？”

自椅背上直起腰，玉自熙轻轻一转已经转到秦长歌面前，伸出修长的手指轻轻的在秦长歌脸上慢慢描画，眼波旖旎的吃吃笑，“陛下，别生气嘛……您看赵侍郎，不仅是治世良臣，还真真生得好模样……这眉，这眼，这鼻，啧啧……这脸上皮肤细如脂玉，比姑娘家还美上几分……哎呀，你身上我瞅瞅，看看会不会表里不一，是不是肌肤也好……”

他的狼爪，一不做二不休，不住下移，最后干脆去扯秦长歌衣襟，探头凑向秦长歌领口，意欲一览“山川秀色”。

“哎！”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三章　旖旎

“嗄？”

玉自熙探头，看见外袍下里面居然又是一件袍。

怔了怔，玉自熙不信邪的，继续扒。

又一件外袍。

再扒。

又一件。

目光发直的玉自熙，不死心的继续，这回终于看见了一角雪白的衣色，大喜，想着终于不是外袍了，就是啊，这世上还有人从里到外，都穿着外袍的?

他开始扯那件雪白的衣角。

秦长歌一直笑吟吟的任他忙。

甚至对龙案前面色发黑，恨不得将案上镇几狠狠砸到某人头上的萧玦，悄悄做了个稍安勿躁的手势。

萧玦忍了又忍，怒极之下干脆掉过头去。

玉自熙拽，拽啊拽……

怎么没个尽头?

他缓缓抬眼，对上秦长歌看起来时刻都淡定无波的眼眸，秦长歌好客气的看着他，轻轻道：“拉，拉啊，怎么不拉了？这本就是给你的嘛。”

“嗄？”

秦长歌正色道：“上次风满楼第一大厨曲胖子，自从偶遇王爷一次，自此惊为天人，痴心托寄，辗转反侧，思慕不已，总缠着卑职絮絮询问王爷诸般事体，他总和我说，您什么都好，什么都美，就是足大了些，得裹裹才好，特意去扯了丈二裹脚布裁好了，托我带给您，瞧我这什么记性？总是忘记，今日正好，您既然亲自来取，最好不过了。”

说完慢条斯理将余下裹脚布抽去，整整齐齐叠了，双手奉上，笑吟吟道：“宝剑赠英雄，裹脚布配佳人，王爷艳福不浅。”

……

修长美丽的手指以一个优美的姿势顿在半空，玉自熙脸色连连变幻了几回，方恢复了从来不曾消失过的媚笑，也笑吟吟接过裹脚布，道：“好，好，风满楼大厨好眼光，本王记着了，改日亲自去会会我的追求者……”

可怜的裹脚布到了他掌中，明明只是轻轻一揉，不知怎的却突然化为飞灰。

似笑非笑的瞟了秦长歌一眼，第n次铩羽而归的玉自熙，终于懒洋洋放弃了最新一轮的试探和作对，向萧玦施礼告退。

萧玦害怕自己多看他一眼就会有拨剑的冲动，直接理首在奏章之后，挥了挥手。

“赵侍郎不一起走吗？”玉自熙偏头看秦长歌。

“他不走，”答话的是语气平静却森冷的萧玦，“刑部还有些事务待办——如果静安王你最近很闲，不如去刑部主持大局？”

“啊，臣很忙，臣要去善督西营练军……”玉自熙立即“操劳公务”去了，御书房内只剩下萧玦和秦长歌。

只一步便跨下御座，黑影一闪萧玦已经在秦长歌面前，先二话不说，就去拉她领口。

“你做什么！”秦长歌这回可吃了一惊，不会吧？受刺激了？终于狼变了？也想效仿“先贤”了？那个，我可没有第二份裹脚布啊。

就在秦长歌开始慎重考虑要不要先趁没人给萧狼一个过肩摔，却见萧玦的手指，匆匆拉拢了她被拉开的那点点领口。

……

很久以后。

“喂。”

“……唔？”

“那个，你的手，好像已经完成了它想完成的任务，”秦长歌温柔的微笑，“可不可以给它换个地方呆着？”

……

萧玦如梦初醒的自秦长歌颈项间收回手指……咦，我刚才干什么了？

讪讪退开，趁秦长歌不注意，萧玦悄悄拈了拈指尖，那一点滑腻的触感呵，睽违已久。

怔怔在龙案后坐了，萧玦对着奏章看了半天，叹气。

唉……衣服确实穿得多了点……

大约“看奏章”的时辰太久了，等萧玦终于回味完了，却发现被yy的对象已经不打招呼的离开。

龙案前不知何时整整齐齐放了张纸，几排大字墨迹淋漓。

“唧唧复歪歪，唔识就唔识。”

“拉衣够刺激，猪手又一只。”

萧玦愕然看了这四句“诗”半晌，又拿起来翻过来掉过去的端详品味，喃喃道：“这是什么诗体？猪手是什么东西？长歌的学问，真是越来越高深了……”

乾元四年八月，盛夏。

声声蝉鸣，隐在翠绿浓荫中不住喧嚣，为这一生里最后的时光不懈歌唱，阳光透过树叶直射下来，每一点光斑都灼烈如同一轮新的太阳。

日光照射下的土路，被烤得有点变形，人行走其上，立即腾起一片灼热的灰尘。

路上几乎没有任何行人。

这是个连鱼也恨不得躲在水底乘凉的酷暑。

幽州城门口，却有一队队伍，重甲在身，衣冠整齐，笔直如铁的立于城门口。

当先一员将领，黛黑的皮肤上细细碎碎的有些印痕，仔细看仿佛都是伤疤，长眉细目，容貌平凡，只是偶一转目间，那沉沉乌眉下压的眸子幽光闪动，宛如秋风拂过的稻田，金光，一闪。

他神色平静，唇线紧抿，一动不动的看着前方的官道，无遮无拦的阳光刺下来，却不曾令重甲在身的他生出微汗，他身后的士兵却没有这般的定力和内功打底，一个个汗透重衣，额头上的汗如流水般流进颈项，模糊了视线，模糊了视线，却始终没有一个人移动分毫。

身后，便是宽阔荫凉的城门门洞，却没有一个人试图进入避暑。

“曹都督，”门洞里突然探出个人头来，伸手挡着阳光，眯着眼道：“实在是太热了，让兄弟们卸卸甲吧？”

马上，曹光世缓缓转身，用不屑的眼光看了下眼前这个“小白脸”，方淡淡道：“行伍之人，这点热，还能耐不得？”

说完立即转身，连多余的一眼也不回顾。

被晾在门洞里的男子，皱皱眉，苦笑了笑。

半晌，官道之上，终于隐隐出现车队，随着队伍的接近，渐渐可以看见飘扬的“李”字旗帜，曹光世眼中露出喜色，策马迎上。

队伍缓缓停下，面色沉肃的李翰，缓缓从车中迈出。

“刷”一声，数十人齐齐下马，跪倒尘埃，“见过国公！”

李翰急忙上前来扶，曹光世仰头，看着李翰，半晌，哽咽道：“国公，您——”

“回去再说吧。”李翰打断了他的话，两人目光一碰，通透了然，俱都带着一分令人寒悚的杀气。

两队人马，浮尘不惊的穿过城门，没有人看隐在暗处的男子一眼。

半晌，男子从城门的幽暗之处，缓缓走出，阳光射上他普通的青衫，映着昔年陇西枉生不可一世，如今经官场历练，逐渐沉潜深藏的眉宇。

观风使文正廷，于烈日下，城门前，远去马蹄肆无忌惮扬起的漫天尘土之中，忧心忡忡的转身，回望幽州巍巍高城浩浩河山，发出了一声悠长的叹息。

“风云将起，山雨欲来啊……”

午后的阳光，射在碧绿竹纹纱的明窗之上，将地面筛出了一片莹绿的色彩，看来颇有几分清凉。

同样清凉无汗的楚非欢，斜倚桌前，仔细的翻着一张图表。

“非欢，在看什么？”声到人到，秦长歌轻衣素衿，长发散披，一身闲适自在的走进来。

天热，怕热的秦长歌不仅搬了许多冰块来降温，还自制了凉鞋，解放解放自己总被闷在官靴里的脚，反正这个院子等闲人也闯不进来，当然是自己凉快比较重要。

凉鞋很简易，牛皮底，两根带子的鞋面，舒爽透气，秦长歌心情愉悦，悠然在院子里乱逛，经过的祁繁和容啸天，却都远远的避了开去。

她怡然自得的进屋，楚非欢放下图表，正要回答，忽然怔了怔。

那是什么鞋子?

还有……

黑色的，几乎等同没有鞋面的奇异鞋子里，少女的双足雪白晶莹，天生的精致玲珑的天足，脚趾圆润，指甲粉润如珍珠贝，脚背皮肤紧绷，闪着牛乳般的莹亮光泽，至脚踝处收束成一个流畅的弧度，弧度之上，是更为纤细优美的一截小腿。

楚非欢的手心里，突然微微生出薄汗……

天好像太热了些……

有点慌乱的将眼睛躲开，一时却又不知道往哪放才合适，往哪放，眼前都仿佛浮动着那雪白精致的影子，一点点的扰到眼底，那秋水横波般具有韵律美感的线条，尚未轻触，便觉心底柔软荡漾，有些

欲诉不能诉的难言心思，在缠绵氤氲的心境蒸腾下，仿佛将要浮出一层冰清的露珠来。

一时竟然忘记她刚才说什么，素来聪慧的男子，微微红了脸，掩饰的咳了咳。

他的掌心紧紧抵在椅子冰凉的扶手上，那触手的温度令人稍稍收敛了心神，稳了稳自己，楚非欢抬眼，尽量平静的答："在看风满楼的分店计划。"

秦长歌注视着他，刚才那一霎他的不自在她当然看在眼里，男子脸上泛起的薄红，令她有点好笑，然而淡淡的喜乐之心之后，心中突然微微一酸。

有多久，没看见他脸上现出正常的气色?

常人能有的，他已没有，秦长歌不会忘记，那日炽焰决斗，明明好武的非欢，除了她比试那场一直抬头注视战局外，其余几场，他都出神的望着远山，仿佛身前正在展开的，不是他以往最为在意的高手之争一般。

他，还是在意的吧?

闭了闭眼，秦长歌再转首时已微笑如常，轻轻在楚非欢对面坐了，笑问："多少了？下一家打算开在哪里？"

"已有十七家了，溶儿说，陇北一线，还没有风满楼的招牌，下一家要开在陇北。"

"嗯，"秦长歌听着，脸上已渐渐失了笑容，皱眉问，"他不是要开在幽州吧？"

"是的，"楚非欢淡淡道："知子莫如母，幽州军事重镇，人口众多，是陇北最为繁华的城，他早就和我说过，要在那里开店，这是第十八家，他说要讨个好……口彩，还要亲自去幽州剪裁，被我驳回了——长歌，开店和剪裁有关？"

"他这是在说剪彩，你别理他，"秦长歌语声快速，"非欢，溶儿什么时候说要到幽州开店？"

“前几日的事，”楚非欢道：“这几日轮到在宫中读书，他还没来过这里。”

霍然站起，险些碰翻了凳子，秦长歌道：“我得立即进宫一趟！”

她难得流露的紧张令楚非欢也吃了一惊，愕然道：“怎么？”

秦长歌拨脚向外走，一边道：“幽州战事在即，萧玦和我原本打算放虎出押，干干脆脆把那个毒瘤挤出来算了，现在溶儿……”

话未说完楚非欢已经明白事情的严重性，溶儿那个性子，说要去幽州开店，保不准早就有计划溜走，现在幽州大变在即，如果他恰恰碰上——

不敢再想，楚非欢疾声道：“我和你一起去！”

转身，看着男子坚决的神情，想着这对干父子情谊不同常人，秦长歌道：“好。”

天色已暗，宫城九门已闭，秦长歌选择走直通太后后宫的密道，毕竟，长寿宫正好在冠紫宫和龙章宫之间，而自从上次金弩事件后，江太后不久便“凤体欠安”，移居上林别苑西的晟宁行宫，由仍旧住在上林庵未曾回宫的文昌“照看”。

文昌一直没回宫，萧玦已经着手替她寻找合适的夫婿，目前仍在精挑细选中。

从长寿宫出来，楚非欢留在宫中等消息，秦长歌先去了冠紫宫，果然没人，连油条儿也不在，翻了翻冠棠宫书房桌上的东西，想了想，秦长歌直奔龙章宫。

外殿已经熄了灯火，老于海隐约知道这位赵大人在陛下心中地位不同，一言不发的将她引入内殿。

珠帘龙帷深处，萧玦正合拢了眼假寐，面前一堆奏章堆了好高。

近几日为了做好对幽州事变的应对，那些战争在即的准备工作，兵马粮草将领辎重，都需要先期布置，但又不能露出风声打草惊蛇，是以萧玦这几日颇费精力，和秦长歌日日议事完，再熬夜几近通宵。

两人当初就是否放李翰出京仔细商讨过，最终选择挤出李翰这个毒瘤，一方面是因为，幽平二州是西梁龙兴之地，最早的薛正嵩节度使，正是在幽州打出反元旗号，揭竿而起，带领两州儿郎冲出北地，铸就西梁萧氏皇朝前身的，所以幽州都督的地位不同于寻常将领，素来制霸一方，幽州军伍中的士兵军官，也骄悍非常，寻常外调去的将领，根本无法统御，而李翰作为最早期跟随薛正嵩的老牌将领，最初起事时，萧玦尚自是个伍长，李翰已经是副将，可以说在军中，尤其在幽州守军之中，李翰具有任何人都无法比及的威望，这是所有帝王都私心忌讳的事情，而这个李翰，又不肯韬光养晦，一直和曹光世暗通有无，每逢朝廷兵部欲待换防，他便发动诸般力量阻扰屡屡掣肘，以至于数年来，朝廷竟未能完全顺手的将幽州军权统归中央。

这本身是件十分危险的事，等于将整个西梁的北边门户安危交给了一个人的意志去选择，所以，萧玦多年来不间断的在幽州守军中换调中层军官，又在相邻的灵州平州布下重兵，呈犄角之势三足鼎立，才算可以安心睡觉。

幽州，虽还未至于再建出个小朝廷，但作为与北魏接壤的军事重镇，可以说在西梁典图上地位重要至牵一发可动全身，怎能任由这匹野马，脱缰在外?

而北魏多年来时常叩边，骚扰边境，北魏内乱导致各地将领生出割据之心，边境守将极有可能掠夺西梁的粮食百姓甚至土地以扩充自己的实力，这也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所以秦长歌和萧玦都觉得，时机成熟便可顺水推舟，长痛不如短痛，以短暂兵锋之起，拔除野心分子，换得边境军权完全回归中央；以雷霆行军之烈，震慑蠢蠢欲动的北魏边境守军，用境内一场军事力量的展现，换取边境百姓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安生活，无论如何是值得的。

但前提是，必须迅速的，利落的，以绝对强而有力的厉杀手段，镇压下一切纷乱！

一旦拖延蔓延，后果不堪设想。

于是人选又成了个难题。

朝中并非没有优秀将领，但纵观西梁甚至整个天下，世间最优秀的将领，居然就是坐在那里决策要打仗的那两个人。

秦长歌和萧玦为此已经争执过数次，萧玦要亲征，秦长歌不同意，认为区区荡平边境逆军也需要你皇帝陛下亲征的话，也就太没名气了，反倒被正在虎视眈眈的周边诸国笑话你朝中无人。秦长歌的意思是自己去，萧玦又不同意，至于为什么不同意，他理由充足，而且极其简单：

“不行，”他坚定的摇头，“你不能去，我不放心。”

想了想他又加了句，“你已离开我身边太久，我真的很害怕一不小心，又会丢了你。”

秦长歌至此默然，实在想不出什么话来应对这般灼热的坚持，这世间的伶牙俐齿，都是因为事不关己，流利的口舌，犀利的反应，痛快的解决方式，从来就不是为那些纠缠牵结的感情而准备的。

谈了数次没有结果，如今，也许真的要有结果了。

龙章宫内燃烧的巨大牛油蜡烛光影荧荧，烛光下假寐的萧玦却似睡得很沉，连秦长歌快步进来的脚步声都没能惊醒他。

皱皱眉，秦长歌示意于海出去带上门，自己上前仔细的看萧玦。

烛光下萧玦俊朗容颜上并无睡眠的宁静安适表情，反而隐隐有些烦躁的端倪，眉头皱得很紧，浓长而卷起的睫毛不住颤抖，呼吸也有些急促，似乎正在困扰在某个噩梦中。

噩梦?

秦长歌隐隐想起那个在心中搁了很久的疑问。

然而现在实在不是追索的时候，她直接伸手去摇他，却发现萧玦根本没醒，仍旧沉在梦中，口中极其低微的喃喃着一些字眼，秦长歌心中一动，附耳去听。

极其模糊的语声，近在咫尺也听不清爽，隐约有“……恨……去……”的字眼，秦长歌皱皱眉，半蹲下身，将脸又凑得离他嘴唇近了一些。

萧玦却突然睁开眼。

烛影摇红，影影绰绰，殿中一切景物晃荡在尚自有些流荡的视线里，还没能完全从刚才的深海妖红中挣扎出来的萧玦，睁开眼便觉得熟悉的幽凉芬芳沁人，一阵阵冲入鼻端，而脸侧有一片雪白在微微晃动，一抹润泽玉色，宛如一朵玉兰花，正姿态静好的开在唇边。

这本就是世间最为芬芳的邀请，最为旖旎的等候，最为纯真的诱惑，最为荡漾的姿态。

开放在尚未完全从噩梦中清醒，创裂的心正需要温暖安宁的感受来给与抚慰的萧玦眼前。

何必犹豫?

一偏首，萧玦快速而又不管不顾的，狠狠吻住了那片熟悉的洁白。

轻轻的发现一声呻－吟，思念已久的香气立刻俘虏了他全部的理智，就势一伸手，将身侧的女子抱紧，萧玦沉醉的深深埋首，轻轻咬啮唇下那方明月般的肌肤。

熟悉而又陌生的湿软触感，满唇处子幽香暗散，一切都如此美好，萧玦只觉得脑中轰然一声，有什么在熊熊燃起，将他瞬间烧毁。

四海崩塌，长乐崩塌，自己也在崩塌，而烈火里谁一笑回首，如当年红罗帐中相顾粲然。

萧玦喘息着，一拂袖，袖风卷灭了烛火。

宽阔寝殿里，错金长窗被风重重关上，连那一轮欲待窥人的明月，也被阻隔在外。

萧玦已经什么都不想再想。

离别有多久，思念有多久，此刻欲待决堤的潮水，便已等待了多久。

他俯身，推倒。

却听见身下女子突然轻声道：“溶儿。”

“嗄？”

一怔之下急忙回身，难道是溶儿跑来偷窥了？

一回身，秦长歌已经坐起，理衣，挑眉，幽黑的眸子在更黑的大殿里熠熠闪光。

看着神色无奈的萧玦，秦长歌没有笑意的笑了笑，不欲令他尴尬的直奔主题，“溶儿去了幽州。”

！！！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四章 兵锋

“他怎么会去幽州？”

豁然翻身而起，情欲全失，萧玦大惊之下急急便往冠棠宫而去，泰长歌道：“不必去了，我看过了。”她站起，皱起眉：“溶儿要去幽州开店，我看过了，大约已经走了一天以上，追是要追的，但是以溶儿的狡猾，我看等闲人还追不上，此事你我都有责任，所以，我自己去吧，正好把李翰解决掉。”

萧玦长眉一皱，直觉的否定，“不行，我去。”

“你去？”泰长歌一笑，指指龙案上堆成山高的奏折，“请问兵马调拨，粮草运送，将领布置，谁来下令？我？唔……我篡位为帝差不多了。”

这句话原本是玩笑，不想萧玦正色答：“你若是想做我就让你，反正这江山，你坐我坐，本就一样。”

泰长歌无语，想着这种玩笑果然不能乱开，萧玦不是史书上那种权欲至上的帝王，他至情至性坦荡磊落，皇帝这种职业在他看来也就是需要好好履行的责任而已，他心中，本就有许多比帝业更为重要的东西。

尤其泰长歌，萧玦从未忘记过，军功章有她的一半。

从来不喜欢挟恩望报这种德性的泰长歌，暗自后悔无心中牵出这个尴尬的话题，赶紧说正事，“于情于理于公于私，这趟我都是走定了，你放心，我向你保证，三月之内，我必带着蓉儿回来。”

萧玦默然，他立于琉璃瓦飞龙柱的龙章殿门畔，于一个半回身的姿势，就着满天满地穿堂入殿的如银鳞的月光，注视暗影深处神情萧散的泰长歌，她沐浴在月色光辉里的容颜，宁静、无畏、睿智、幽微而无限旷朗，这是个可以用自身尺寸之宽的心去容纳整个天下的女人，可是他却始终担心，她心中正因为什么都有了，反而挪不出小小的空间，去戚放他满满捧出的爱意。

当年结发时，一笑两心知，而今再相逢，人远天涯近。

是哪首命运的曲调错弹，划下无奈的休止符？又是谁的纤纤手指按下琴弦，将那一腔欲待喷薄而出的飞天之音，温柔而又沉静的阻止？

江山终成浅唱一曲，然而那一首相思调的尾音，却散在龙章长乐，开国帝后俯瞰天下的宫殿华堂的空气，欲待追寻，无从追寻。

萧玦捏紧了手指——刚才，她在他身下，一线青丝绕上了他的手指尖，他不舍得挥去。

那细润的发丝在指尖盘桓不休，他无意识的一层层的绕着，缠紧，心底有些言语千丝万缕，如茧密密的围上来，和那些奔腾翻涌的心事悍然相遇，然后再，抵死缠绵。

他沉默的站着，月光亮亮的浸上来，湿了殿廊下的夜芙蓉，湿了他绣金龙盘祥云的帝王袍角，他侧身看着幽州方向，那里，遥远，深暗，乌云密布而风云将起。

然而，良久后，他轻声道：“好，你保重。”

泰长歌一笑颔首。

她迈步而出。

经过他身侧时，听得他涩涩道：“三个月，三个月后，你们若还不能回来，我去找你。”

顿了一顿，泰长歌在与萧玦齐肩的位置向背而立站定，侧首对他一笑。

她的笑容浸在月光中亦如一朵开得正好的夜芙蓉。

她道：“好。”

乾元四年八月，盛夏日光笼罩下的幽州。

一辆全黑的马车，毫不招摇的的驶进了幽州城门，马车虽然样式普通，但是做工讲究结实，车身上印着一个金色飞鱼的图案，鱼身跃动有腾龙之姿。

这个标记，目前的西梁，大约只有陇北一线现在还不认识，其余各州各地，谁不知道，这是大名鼎鼎的风满楼的标志?

至于为什么会是这个ｌｏｇｏ，灵感自然来自楚非欢，这标记，就是他身上的离国皇族与生俱来的胎记。

马车在幽州城最为繁荣的十方大街“居安酒楼”门口停下，车帘一掀，一个黑黑瘦瘦，看来只有十岁左右的伶俐小子跳了下来。对迎上来的小二道：“两间最好的上房，另外，雅座给我开一桌最好的席面，我家少爷要用膳。”

“抱歉那您，”小二笑嘻嘻的鞠躬，“上房只剩下一间，雅座也没了，两位包涵则个。”

“怎么会这样？”黑瘦小子自然是油条儿，皱皱眉，顺手从怀里掏出一锭银子抛过去，“你费心，给安排一下。”

小二接过银子，脸上都笑开了花，一哈腰道：“上房着实是没有了，雅座倒还能为两位挪出一个，今天曹都督家三公子在敝店请客，原本是要清场的，既然这样，请两位在隔间坐了，只是请不要发出声音来便是了。”

“自然不会，”这回掀帘出来的是一对小丫头，脆生生的嗓子，乌亮亮的大眼睛，雪肤樱唇，气韵清零，竟然是难得的美人双胞胎。，

小二眼睛一亮，一时竟怔在那里，那么漂亮的双胞胎丫鬟，北地还未见过，哪家的豪门巨户，用得起这样的美人胚子?

小姑娘一边一个跳下来，绸巾覆手，便要去搀车中人。

“去去去！”一双小爪子突然伸出来，气吞山河的一挥手，将绸巾直接挥的远远，“我又不是娘们，别玩你们以前伺候人那一套！”

双胞胎看着地面上的绸巾，未取得抽抽鼻子，退开去。

车帘一拉，一个漂亮的大头钻出来，比前面这几个孩子还有小几分，一双眼睛乌黑灵动，亮如星辰。

自然是萧溶萧太子萧掌柜了。

小二愕然的看着包子，又往车子里张了张——这家的大人呢?

伸掌柜他的脸不客气的推开，包子抬腿就往里走，“非礼勿视，非礼勿视你懂不懂？”

看他几步就奔上楼，小二赶紧上前引路，原以为这不懂事的毛孩子，一定会闹着坐曹三公子早已定好的大席面，不想那孩子对席面望了望，却按安排坐了。

小二放下心，源源不断的送上菜，见那几个孩子老老实实吃饭，不多时也便忘记了。

“主子，”油条儿压着声音，“郢都风满楼郭二掌柜在幽州等您，您怎么不直接去见他？”

“见他？”包子声音更低，“见他的后果就是我被立刻送回郢都，你以为我爹不会下令幽州刺史找我？我是来干大事的，我不要这么快回去。”

“还有，”包子皱眉，“你没发觉进幽州城很难啊，要不是我们几个年纪小，又塞了银子，差点被堵在城门外，我看城门口盘查的好严格，总觉得有点不对劲。”

“主子我们还是去联系郭掌柜打败，”油条儿自觉身负保护太子安危重任，肩头重量直若千钧，忧心忡忡道：“万一有什么事……”

“万一，我还怕万一？我是未来的一万岁！”包子一挥手，“幽州人民，太子爷我来解放你们了……”

他一转头看见双胞怯怯的站在他身后伺候，一皱眉，指了指凳子，道："你们，吃饭！"

"奴婢们是下人……"

"呸，什么上人下人，不听我的话就是傻人！"包子不耐烦，"我不缺丫鬟，不耐烦看人跟着，你们在啰唆，我不带你们走了。"

双胞胎一激灵，赶紧靠着凳子边乖乖坐了，她们是华州大户柳百万家的侍婢，因为长得好，被嫉妒的大夫人赶出去，流落无依时被路经华州的包子收留，自此便认定了五岁的小主人是恩人，死心塌地的伺候，不想主子很古怪主子很风骚，主子想做的都和一般人不一样，双胞胎小美女不习惯，也只好乖乖的学。

刚坐下，便听得楼梯踏踏的响，一群人寒暄着上来，众星捧月的拱着一个少年，在前面席面坐了，有人探头望了望包子这边，皱眉道："怎么还有一桌，赶走！"

"都是孩子？"那少年看了看，笑道："大约也是和我一样，老子管得忒紧，流出来吃顿好的，算了。"

"三公子最是厚德之人！"立即有人拍马屁，"您这个身份，这个地位，还能有这么体贴　百姓的，真是我们幽州桑梓之福！"转头对包子喝道："你们！来给三公子磕头谢恩。"

"我呸！"油条儿大怒，低声呸了一声，道："什么玩意儿，主子，我去教训他！"

"你拿什么去教训？拿你的花拳绣腿？"包子翻白眼，慢吞吞道："谢恩嘛，叫本大爷谢恩？那就谢咯。"

他慢条斯理的站起来，端了酒壶酒杯，笑嘻嘻的过去，双胞胎亦步亦趋的跟着。

两个小姑娘，一摸一样的打扮，一摸一样的容貌，娇花照水剔透晶莹，雪搓粉揉的一对妙人儿，立时让席上众人眼睛一亮。

那小年也忍不住看了过来，道："这对丫头好！"想了想又叹息，"可惜爹爹要我去军中磨练，收了也用不着。"

“独独怎么舍得让三公子去军中？”有人接口笑道：“不过应个卯罢了。”

“你错了，”那少年摇头，皱眉道：“怕是要……”

他话说到一半，生生打住，转目对过来的包子看了看，道：“你对这丫鬟，卖不卖？”

“卖！”包子毫不犹豫，根本不管双胞胎立刻扁了小嘴珠泪欲滴，“一万两，不还价！”

“三公子要你的人是瞧得起你，不敢要银子？”立刻有人喝骂。

“我不要他的钱才是瞧不起，”包子笑嘻嘻，“堂堂三公子，买对丫鬟买不起？”

“你这话说的好，”那少年傲然道：“我曹家玉堂金马，威震幽州，怎么会买不起你家婢子？来人，取一万两给他！”

“三公子！”收了银票的包子，众目睽睽之下突然冲前一步，眼泪涟涟的抓住三公子的手，道：“您真是好人啊，我走遍一路，还没遇见过象您这样贵而不骄放的贵人啊，你就行行好，顺便把我也给收留了吧？”

……

满厅僵木的人群中，包子紧抓膛木瞪着他的三公子，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呜呜呜……我家败了，爹娘没了……这婢子不卖给您也得卖给别人……我这顿是最后一顿了，吃完了我就没银子付账……三天没吃肉，想得慌啊……”

一边唱苦情一边悄悄扭了张大嘴愣在那里的油条儿一把，油条儿痛得咝一声，顺势哭上了。

“公子……行行好吧……咱们一起做你家奴仆，只求给我主子不要再流浪……能有个窝呆着……”

尽忠职守的油条儿哭得声情并茂，唱做俱佳，哭得满座几欲泣下，这孩子悲惨啊，可怜啊，沦落成这样啊……

包子早已觉得哭得累，顺势收了声，好整以暇的观赏，心里却在大小九九——老娘啊，不得已哭了你一把，你别找我算账啊……

韩元四年九月，风云乍起，九州激荡，鹰击长空，剑吼西风。

武威公李翰，偕同幽州都督曹光世在幽州起兵作，以“帝王无道，义拯天下”为名，将猎猎兵锋，灼灼利剑，指向西梁腹地，富威繁华的无上帝都，指向了君临天下，高踞九重的萧氏皇朝。

誓师之日，杀幽州刺史唐武，长史武原琦，录事参军傅子赢祭旗，炮声一响，三颗朝廷地方官员的血淋淋人头落地，昭示着李翰一往无前孤注一掷，定于萧玦你死我活的无穷杀气和悍然决心。

鹰旗翻卷如云，遮没北地久已平静的天空。

龙章宫偌大黄绢舆图之上，幽州数十万叛军，以一个粗壮黑的蛇形箭头，狰狞盘旋于边境重镇，与周围两股红色军锋扭缠一起，那宛如毒蛇之目的幽黑箭头所指：帝都之心。

长风卷荡，扑不灭龙章宫长明灯火，重重帷幕后年轻帝王面色疲倦而目光灼热，深深注视箭头纵横的舆图，良久，喃喃道：“长歌，愿你平安。”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五章 挖心

夜色如晦，风雨来歇。

北地风沙，无休无止的吹打着今古河山，画角声里，战马沉默低首而眠，穹庐下万丈灯火渐次熄灭，一抹星影，摇摇欲坠。

这是与幽州近在咫尺的平洲大营。

主营牛皮大帐内，一对牛油蜡烛不倦燃烧，照着男子手中信笺，信笺上笔迹，铁画银钩，凛冽凌厉。

“宇呈南都督讳星凡足下：……君为先烈之后，国之长城，何独甘于凉薄无德之萧玦小儿之下？放眼天下，唯君与光世二人唉！时势可为，正当英杰奋起之时，光世不才，愿附胸之骥尾，放马北疆，逐鹿四海，待得有成之日，愿为兄之不二辅臣，称兄与单凭之下！光世诚意，天可鉴之！”

江山……帝业……兴亡……问鼎……醒掌天下权，醉卧美人膝，这是所有男儿心中炽烈的梦想，埋于趁机的岁月之中，不见端倪，但时刻等待被唤醒。

哪怕劫火里燃尽残灰，英雄碧血洒满龙堆，荒城古戍里饥鸟稚尖鸣着聚集在历历白骨之上，亦不能阻止某些升腾于血液里的向往。

平洲都督南星凡，抬目，目光如基地星光，决然一闪。

夜深，夜深千帐灯。

数骑快马，流星般穿透黑暗，长驰而来，泼刺刺踏破死般的寂静，激起沙尘飞扬漫天。

当先两骑，伸骏非凡，马上骑士横缰一勒，骏马飞飚扬蹄，刹那已到营钱。

早已得了严令的守营士立即横枪一栏，啪的一声枪尖交击一溜闪亮的火花。

“来者何人！速速报名！否则杀无赦！”

“督军使。陇东路监察御史，刑部侍郎主尚书事，赵莫言，求见平洲都督南公！”

士兵对视一眼，齐齐仰首去看，马上骑士身形看来不甚高大，声音平静而清晰，平静中自由渊厅岳峙放的非凡气度，相隔虽只一个马身的距离，不知怎么便令人感觉高远。

士兵再次对望，粗声道：“请在营外稍后，容我等通报都督大人。”

“不必了！”

士兵已经转过半个身，愕然回视，对方已经一扬马鞭，淡淡道：“我乃天子使节，代天巡视，按说你家大人应该迎出先叩请圣安才对，如今我不用他迎，他还好意思要我通报么？”

语音一落，男子长鞭一甩，不知怎的便巧妙地卷落了拒马桩上的绳扣，啪的一声，营门敞开，男子一声长笑，已经长驱直入。

他身后一骑，马上一名骑士一直默不作声，士兵本想打个暗号，通知下都督，不妨他突然回首，夜空下男子目光如寒星如利剑如出鞘的闪光刀锋，平静森冷而又威慑无限，竟吓得他一惊，生生将动作给逼了回去。

还没反应过来两骑已经直闯主帐。

那俩人的马极其伸骏，快如流星闪电，军哨们纷纷阻拦，然而马上骑士手一翻，亮出一幅黄陵圣旨，低喝："圣旨在此，谁敢阻拦？"

不过一怔神间，他已经风一般的卷过。

主帐密密深掩，隐隐透出灯火，男子下马，毫无顾忌的笑道："南都督好筋骨，这么深夜了也不睡！可是正在深夜把酒纵论天下英雄？在下可否叨扰一杯？"

一掀帘，毫不犹豫的跨入。

无遮无掩的灯火扑面而来，同时一齐射过来还有诸多含义难明的目光。

怔了怔，目光一轮，男子笑道："……诸位到得真是齐全……"

帐内，济济一堂，平洲大营所有将官全数都在，主座上，容貌儒雅，不似武将倒似书生的南星凡慢条斯理的抬起头来，微笑道："正等着大使你呢。"

底下将官哥哥面色肃然的盯着这位天子使臣——太年轻些了吧……还是个少年呢。

来着自然是反串狂人兼阴毒侍郎泰长歌。

她数日数夜奔驰不休，和楚非欢俩人，丢下大队随从，只带了几个护卫先期赶来，就是因为担心平洲大营动向，要在第一时间之内，取得主动权。

取幽州，必得经平洲，曹光世不是蠢人，他会有的做法，泰长歌用手指都能猜得到。

现在，抢时间就是抢胜利。就是抢得这场内战的主动权。

平洲灵州两大营，泰长歌之说以不先去较近的灵州，却宁愿绕道赶来平洲，就是因为南星凡其人，不仅出身勋贵世家，而且文武双全，为人城府深沉，此人自幼练得童子功，一身内力十分了得，是员猛将，据说当面对招，天下还没有能在百招内取得他性命的高手。

如此强悍的人物，自然要先掌控在手。

这是一场惊心冒险——孤身闯营，面对的是十万大军和一群高手将领，每人砍一刀都会活活将人累死，只要稍有不慎，爵士高手也会尸骨无存。

泰长歌的原意，是想自己一个人来，然而楚非欢默然无语，却坚持上马，他宁静的姿态显示着绝不妥协的决心，大有你一个人去我也一个人去，咱们各行其是的意思，泰长歌怎敢让身有沉疴的非欢独冲过来？无奈之下只好答应。

岁千万人吾往矣，虽千万人吾愿与你死生一同。

星空下苍白男子不着一言，已胜千言。

回首，有意无意对非欢一笑，示意他放心，泰长歌立于帐门口，盯着南星凡的眸瞳略略一看，坦然一笑道："如此星辰如此夜，正当对酒好时节，莫多言多谢都督美意了。"

却不先进来，而是顺手从怀里取出一枚长针，将牛皮门帘掀开钉住，灯火与月光交织在一起，应着帐外一直未曾下马的男子身影，他挺直如竹，沉在黑暗中的轮廓秀丽逼人。

"天热，牛皮大帐不透风，诸位不觉得闷气么？"泰长歌笑吟吟手一伸，似要接住满手的月光，"诸位见笑了，这北地长风，浩淼星月，非我等南人时时可见，所以不舍得用帐幕隔在门外，须知但要饮酒，怎可部就此掬清透月色？"

她微笑着，漫步上前，在地下自取了一坛酒，随手拍开泥封，仰首一饮，又对诸将照了照。

众人一直目不转睛的看着这少年，风姿清逸，潇洒自如，于幔帐刀剑在身，杀气凛然的诸将之中，视诸人久历战场风霜的杀气血气与

无物，谈笑风声磊落自然，举手投足之间只有风流态度，却又不失男儿豪气，着实身材光耀，令人心折。

须知沙场男儿，敬慕腹有诗书的文人才子，却又嫌弃那份读多了的酸儒气息，如今难得见到一个集文雅与豪迈于一身的人物，顿时觉得这才是完美无缺的男儿！

有人忍不住喝一声，“好！”

喝声刚出，便被上司警告的目光逼了回去。

泰长歌当没听见，只是笑嘻嘻将酒坛放了回去，摇了摇手腕道：“哎呀，好重，原来还是装不来影响，劳顿给个碗罢！”

有人哈哈一笑，递过碗来，有人面露轻松之色——原想着这少年光风霁月风采非凡，心中有些不安，现在看来，也不过是个花架子，连个酒坛都抱不动的。

气氛略略轻松下来，诸将们开始各自敬酒。

南星凡是个眼色，副将愈雍端着酒碗上前，笑道：“我们北地风俗，招待第一次上门的贵客，那是要喝个‘架臂酒’，再谈来意的，赵大人可愿折节，与末将架臂一饮？”

“哦？何谓架臂酒？”泰长歌眨眨眼睛，一脸好奇。

“以臂而架，相对而饮，以示情谊永好。”

“固所愿也，不敢请耳。”泰长歌微笑，“真是荣幸啊……”

面目英俊，浑身绽发英悍之气的愈雍去过酒碗，双臂沉沉往泰长歌双肩一压，笑道：“就是这样！”

“砰！”

泰长歌被活活压倒在地，一屁股坐在酒坛上，酒水立即湿透了下袍。

帐中静了一刻，随即，哄然大笑。

笑声里有人大叫道：“赵大人，你的袍子比你更馋酒啊？”

有人调侃：“臀入美酒，滋味如何？”

有人摇头，咕哝，“废物！”

坐在帐篷靠门边的一个司官笑得呛住了，捧着肚子踉跄的跑到帐外，执着木柱吭吭的咳，一边想一边觉得乐不可支，得意洋洋的抬起头来，正对上一双清澈却深不见底的眸子。

那眸子清澈如水晶，反射着世间一切光怪陆离却不染尘埃，矜贵而冰冷，水月镜花一般的通透深明，他那般森冷而讥诮的看着他，目光仿佛在看一头泥泞里打滚的猪。

怔了怔，司官一霎间有些恼怒，这人不过是姓赵的一个侍卫，敢这么看他？姓赵的自身都难保，这侍卫还敢如此嚣张？

他愤愤的转过头，思考着假如都督真的下了决心杀了那个朝他来使，自己就亲自解决掉这个侍卫。

转头的刹那他突然一怔。

有什么不对……

不过一个侍卫……

为何有这般冷然至漠视的眼神？

还有，他的腿……

他转身，好奇的想再看清楚。

“嚓！”

仿佛有人扬了扬袖角，白光一闪。

他觉得咽喉一凉，不过是一朵雪花飘落肌肤时所能感受的凉度。

然而体内所有的热流都被这凉度带走，力气、精神、灵魂……哗啦啦如水流逝。

他扶着柱子，一声不吭的软软倒下去。

柱子上很快从上到下涂了上一层鲜艳的色彩，在月色下闪着诡异森凉的光。

身前，不远处士兵们目不斜视的巡逻而过。

身后，帐篷里的肆意讥笑还在继续，那些奔涌的声浪，热烘烘的人体气味夹杂着牛皮的气息一阵阵冲出来，如此蓬勃而喧嚣。

可惜，自己再也不能拥有了……

司官缓缓倒在帐篷与木柱之间的暗影里，临终，嘴里犹自喃喃低语。

没有人注意到暗影里刚刚死去的一个同僚，更没有人听见，他最后的那一句，散在风中的警告：

“小心.....”

秦长歌在满帐篷的哄笑里，讪讪的、不知所措的笑。

她看起来颇有几分狼狈，袍子臀部全部湿了，湿嗒嗒的向下滴着酒水，帐篷外的风闯进来，将他的袍子吹得紧紧贴在腿上，显现的轮廓清瘦紧致。

面对众人哄笑，她似十分尴尬，但仍强撑着，说道：“岂不闻好酒者愿以身溺于酒？我这也算是效仿古人矣.....”

众人听他还要掉古人给自己圆场，笑得越发开心。

愈雍装模作样的上前给秦长歌擦酒渍，一边笑道：“赵侍郎，对不住，末将给你赔罪.....”一边却咧着嘴，顺手悄悄在秦长歌屁股上捏了一把。

众人自然都看见了，这回笑意里都夹了几分淫秽之意，军中没有女人，以男作女的花招也不是没有，赵莫言生的好模样，在众人看来着实是个兔子料儿，众人盯着他湿透 的袍子贴紧后显现出的紧窄臀部，忍不住咕的一声声咽口水。

想着愈雍那“侍郎”两字说的怪模怪样，华丽的调笑含义分明，又是一阵想入非非。

愈雍得意的转头，向南星凡眨眨眼。

上座南星凡瞪他一眼，有些不喜他的随意放肆，然而目中也不禁微微露出笑意，这个赵莫言，半年来名动天下，更曾以雷霆之举杀掉李国公爱子，定然不是寻常人物，所以他自从听得消息是他前来，早已令探马时时注意，进营时设席相待，也有考察探究的意思。

乍一见面，见这少年也算先声夺人风采非法，确实不负能人知名，不由泛起杀机。

不过这番一试，却知终究不过一介书生，顶多算个运气好，看起来有点不凡其实还是不脱酸腐气息的小书生罢了。

这般想着，也放了心，将一直凝神布于全身的内力散去，端着酒碗，含笑下座来。

他却不知，有种人懂得一味拌弱一样会惹人怀疑，有种人善于揣摩并控制他人心理，有种人擅长最合适最有分寸的伪装，最阴狠最森冷的隐忍。

他微笑，端杯，不再蓄势待发的，下座来。

杀这样一个书生，当真只是捏捏手指的事。

干脆，给他个全尸吧.....

酒碗中酒色清冽，南星凡微笑着举起酒碗，递给秦长歌一碗，朗声道;"赵大人，愈副将粗鲁武人，不懂规矩冲撞天使，请念在他无心之过，恕罪恕罪.....星凡在这里给赵大人赔罪了。”

秦长歌微笑去接，逊谢不已，“不敢，不敢.....”

她平伸手掌，去接酒碗。

“嚓！”

比刚才外面那一声更低，更亮！

一匹白色亮锦！一浪深海之涛！一霎惊破苍穹长空的烈电！

电光起，电光飞，电光刹那没入南星凡双眼！

没有人能把哼练功夫练到眼睛！

惨嚎声起，血光飞溅，那声音刚刚曳出咽喉未及发出，秦长歌已拔身而起，霍地一个飞旋，恶狠狠横刀一劈！

“嚓！！！”

南星凡头颅落地！

带着两个几乎能穿透后脑勺的偌大血洞的头颅，咕噜噜滚落尘埃！

一片震惊得无以复加的僵滞中。

秦长歌脚步一错，唰的一下一退数步，行云流水般到了愈雍身前看夜不看反手一刀，刀光连柄没入愈雍胸口！

刀入，刀出。血锦随刀而出，在半空中华丽丽悚人眼目的狂肆铺开！

转身，一缕黑发飘在唇角，被泰长歌咬住，似笑非笑，宛如修罗般轻蔑的看了瞪大了眼，哥哥的冒出血沫的愈雍一眼，泰长歌俯身过去，轻轻在他耳边道："吃我豆腐？你可知道吃我豆腐的下场？"

愈雍已经说不出话来，眼中光芒渐散，只是不肯错开眼珠，依旧死死盯着她。

泰长歌毫不在意的笑了笑，不急不忙的接到："你吃豆腐，我挖你心。"

单手一递，一搅，再一拖，一颗血淋淋尚自跳动的心脏，自刀尖跳跃而出。

横刀一拍。刀背上的心脏带着一抹雪线飞了出去，啪一声落在主帅案几上，犹自微微跳动。

一地鲜血淋漓，一身微尘不染，立于两具狰狞尸体之间的泰长歌，满意而肃杀的看着早已僵成泥塑木雕的众将，一笑，缓慢而清晰的道："陛下有旨，南星凡、愈雍欺君附逆，罪无可赦，着处枭首挖心之刑！其余诸将，护国有功，着即原地加升一级！"

所谓恩威并施，大棒加蜜糖，正如是也。

营中诸将，早已给揉搓的昏昏然不知所以。

南星凡的心思，座中有点级别的将领多少都有点数，除了性情勇悍急功好利的愈雍一力赞同，其余人多少都有些犹豫，毕竟这是造反的事，一旦失败下场可是株连九族，就算事成，从龙有功的功臣，拜王拜相的能有几人？在萧氏皇朝是将领，在李氏皇朝还是将领，领着脑袋苦杀一场，到头来算算也没多大赚头嘛。

何况以幽平一地之军对抗全国军力，对手又是有战神之称的皇帝，这胜算并不大。

但是南星凡驭下甚严，平日里也多有恩惠，本人作风也是绵里藏针城府深藏的类型，诸将听命惯了，一时也不敢反抗之心。

当然这多少有点侥幸想头——说不定成了呢？成了就是开国功臣，就算不成，咱俩到时扯个“被逼附逆”的由头，也未必就杀头罢？

尚在两难之间，打算交给上司决定自己命运的诸将，今日，原来是打算看一场朝廷天使被诛的好戏的。

结果，却有死尸横陈于地，却是威名满天下的都督大人，和勇悍无伦的俞副将。

谁也没想到，一个文官出身的朝廷使臣，竟有如此雷霆万钧的绝杀手段，二话不说奋起杀人，枭首挖心残很绝伦！

诸将们也是血战沙场奔杀出的战士，饶是如此，也被如此狠辣霹雳手段给震翻了。

风从帐篷开出无休无止的灌进来，打在众人脸上，木木的不知疼痒。

他们只是呆呆注视着那个少年。

一地鲜血横流，浓郁血腥气息里，刚才还不可一世，现货跋扈的两大将领成为尸体，而那个刚才还被自己嘲笑挖苦，轻蔑讥刺而不敢发作的单薄少年，正一脸若无其事的微笑转首，语声淡淡，送上加管一级的恩赐。

他们满心震撼，慑然竟至不敢出声。

长风啪啪的击打案上书卷，吹断营外悠长马嘶，昨日满心期待奏起的金笳，今日已罢吹。

一张纸笺被风卷落，悠悠落地，泰长歌微笑俯首，看了看。

正是曹光世写给南星凡的“共享天下，愿为臣子”的邀请书。

讥诮一笑，泰长歌用指尖轻轻拈起那张纸，已经被血粘在了南星凡面上，在风中抖抖颤颤却不肯飘离，那浓黑的“放马北疆，逐鹿四

海”字样，如今看来着实是个讽刺的笑话。而案上，刚才那个奔放热烈的人胸膛中猛烈跳动的心脏，如今死寂冰凉，僵硬微紫。

还犹豫什么呢？在犹豫下去，等着自己又是什么呢？

“啪！”

身着重甲的将领们，突然齐齐跪下去，呼声如雷，震撼天际！

“臣等领旨谢恩，誓终吾皇，吾皇万岁！！！”呼声隆隆的传出帐外，碾压着北地初秋之夜微凉的空气，士兵们好奇的纷纷从营帐中探首，望向主帐的方向，他们不知道，就在方才好梦沉酣的瞬间，有一个人，已经完美的结束了一次冒险和挑战，已经翻云覆雨，扭转局面。将一群各怀心思的勇悍杀将，牢牢握在手心。

星光烂漫，洒在沉寂有躁动，荒凉又寥廓的北疆大地上。

星光下，帐篷外，沉在暗影中的苍白秀丽男子微微仰首，向着天际最为灿烂明亮的那颗星子，发出了一声悠长而喜悦的叹息。

“三公子我做你的伴读好不好？”

“三公子我做你的小厮好不好？”

“三公子我做你的陪练对手好不好？”

“三公子我……”

“停！！！”

疾行中的少年无奈停住脚，低首，侧身，看着自己被魔爪抓的惨不忍睹的袍角和抓着袍角，坐在他袍子上的那个漂亮肉球，头疼的发出一声哀叹。

后者眨着大眼睛，好无辜的好可爱的问他：“三公子，你为毛不高兴？”

不高兴前面为什么还加个“为毛？”，为毛是什么意思？曹都督最宠爱的三公子曹昇，这几日已被小鬼的胡言乱语搞晕了，实在也懒得问，直接道：“我没有不高兴，我只是想告诉你，不行！”

“为毛？”

“……你才多大？伴读？你认得几个字？小厮？你会伺候人？陪练？你骨头经得起我摔？你省省吧你。”

“啊……”包子颓丧，耷拉下卷翘的长睫毛，喃喃道：“原来我百无一用啊……可是为毛很多人都说我很强大呢？”

“你强大，你赖皮的本事很强大！”曹昇又好气又好笑，“放开我，我要去点卯了，今天父帅要我去参加练兵，去迟了我会挨板子的！”

“挨板子叫油条儿替你挨。”包子毫无良心的出卖忠仆，一脚踢开跟在他身后听见这句很无耻言语正欲扯着他袖子哭诉的油条儿，再次粘上曹昇。

“三公子，带我去从军好不好？”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六章 心疑

“从军？”

曹昇愕然回首，盯着小不点儿，小不点一脸诚恳的回望他，还用力按下油条儿的脑袋，逼得他频频点头以示诚意。

“呐，公子你想啊，当兵很苦的，上战场更可怕，你带着咱们，尿盆油条儿给你倒，暗箭赵溶我替你挡，这才符合曹三公子的身份啊，对吧？”

包子最近又姓赵了，没办法，老娘喜欢玩改装游戏，害得他在短短一年内不知道换了多少姓。

“我是去当兵不是去踏青，”曹昇哭笑不得，“怎么可能带你们两个孩子？我爹也不会肯的。”

“可是老太君肯啊，”包子贼笑，“老太君说了，昇儿去军营可以，但是不能没人侍候，既然阴人不宜进兵营，那就让小溶儿去——就是这样。”

瞪着包子，曹昇默然，不过一点也不怀疑这话的真实性——包子同学自从被他带回曹府，不过几天功夫，从内院到外院，从男的到女的，上至八十祖母下至八岁小丫鬟，全部为他魂飞魄散宛如中蛊，这家伙嘴似蜜甜滑如鲤鱼，哄得老太君整天乐陶陶，一刻工夫

没见他都小溶儿呢小溶儿呢的唤，听说他是败落的大户人家的孩子，更是抹眼泪擦鼻涕的心疼，连他送上的那对绝色双胞胎都没要，硬是退还了他，还说什么“这孩子可怜见的，身边只剩下这几个人，咱们还好意思要他的？本来这么小，也该拨人伺候的，既然有自己的丫鬟，想必用熟了的更方便，你们还伺候他罢。”

好吧，人还了就还了呗，银子该退吧，结果，他小少爷爬上太君膝盖，不管不顾的抱着老人家脖子就是一个口水滴答的吻，还撒娇，“唔……太君你真好，太君我爱你。”

当场惊倒了一屋子丫鬟仆妇，以为素来端庄的老夫人定然要生气，结果老人家擦擦口水，看了看怀里的孩子，笑了。

捏捏包子的苹果脸，太君很慈爱的微笑，抱着包子转身对当时在一旁伺候的曹昇道：“别吃味，你五岁的时候，也是这么着人疼的，那时你总爱腻在我身上，一拉开就不肯睡觉……”

她絮絮叨叨的说下去，抱着包子不肯放手，满脸带笑的慢慢回忆，曹昇先是好笑，随即便默然，这才想起，父帅戎马倥偬，自己爱玩爱闹，祖母已经寂寞了太久了。

自此曹昇放任包子在曹家内院外院畅通无阻的窜来窜去，也算给祖母一个慰藉，曹光世虽然忙着造反，隐约也知道这个孩子的存在，但是无论如何，不过是个菜只五岁的孩子，没有谁，真正将这个横空出世，半路粘上曹家的孩子当回事。

包子要的就是不当回事，咱就一小孩啊，幼稚啊，白目啊，就会流口水咬手指讨糖吃讨不到就满地打滚滴小破孩啊……赶快忽视我吧，求求你忽视我吧！！

被如愿以偿严重忽视的包子，知道想进大营不是那么容易，从一开始就把目标瞄准了这家的无上太尊，走　曲线救国路线，终于讨得了太君的懿旨，曹昇只好听令。

曹昇虽然嘴上不愿，心里还是喜欢包子陪伴的，没办法，人妖包子的最大魅力就是男女通杀。

次日，赵溶同学便以侍候三公子的小厮身份，和油条儿跟着曹昇去了军营，而曹光世虽然教子严厉，但是事母至孝，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进营后的某一天，日上三竿。

“少爷起床了！”

包子挥挥爪子，宛如挥去苍蝇般拂了拂，嘟囔，“别吵我……这火腿好……丰满……油亮……好……好……”

“……”

曹昇等着眼睛，看着自己被拽过去，含在某少爷嘴里的手指……我的手指，你的火腿？

气极反笑，突然起了戏谑之心，曹昇双手一掐包子脸，左摇右晃，阴阴笑道：“火腿？你再不起床，马上割了你的肉做火腿！”

“哎哟我的妈呀！你又折腾我！”

话音未落，包子霍然眼一睁，刷的一下就蹦了起来。

倒把曹昇吓了一跳，呆呆的看着自己的手，一转眼看见包子的眸子，又怔了一怔。

……这孩子明明浓睡方醒，为何有如此清醒剔透的眼神？

还有，他说什么？

包子眼一转，已经看见曹昇的神情，大怒，你丫的什么人不学，学我的坏娘！

眼珠一转，霍地扑过去，抓住曹昇衣角就开始抹鼻涕，呜呜咽咽，“……梦见我娘了……不给我吃火腿……”

曹昇见他“一把鼻涕一把泪”，想着这孩子“家破人亡”，怪可怜的，心软了一软，也就不再多想，故意岔开话题，笑道：“少爷，你说伺候我的呢？这都什么时辰了？”

“主子，小的立即伺候您！”包子跳下床，谄笑，“您是要宽衣呢，还是穿衣？”

“等你给我穿衣我都挨八百板子了！”曹昇瞪他一眼，道：“马上要打仗了，你要还想跟着我，就不能再懒成这样子，小心我踢你回去。”

“唔……打仗？”包子瞪大眼做惊愕状，“我还以为跟着你，就是去城外野营呢。”

“来平州就是为打仗，这是我们必经之路，我们被人抢了先，”曹昇收了嬉笑之容，有些忧伤的看着南方，轻轻道：“父帅想做一件大事……不知怎么的我总是有些不安……可是他老人家不听……”

包子瞟了曹昇一眼，这个十六岁的少年，是曹光世的第二个儿子，虽出身玉堂金马之家，却并无骄矜跋扈之气，算得上本性良善，这段时间以来，包子熟悉了他，心里也是有些喜欢他的。

只是……他是敌人。

来了有几日了，要是还不知曹光世打算干什么，包子就枉为秦长歌的儿子了，知道曹光世打算的那刻，包子就差点掀桌——搞啥？我家的江山，我不要可以，我送人可以，但是你抢？去逑！

他有心为老爹做点事，混进军营应该是最好的办法了，只是听曹昇说李国公也在，李国公曾参加了太子册封礼，当时隔着远远的大殿，包子不确定他是否看清楚自己，总之，安全起见，包子最近一直避着主帐。

曹昇没有注意到他的神情，只是忧心忡忡的想自己的心事，包子瞅着他，想起老娘曾经扯着自己的脸，很严肃的告诉自己：永远不要轻易付出你的感情，尤其当对方很可能是你的敌人的时候。

包子望天，呻吟……怎么办啊老娘，你怎么没教我，当别人对你付出感情，而你也有一点点感动的时候，你该怎么办？

其实他问也没有用，秦老师对这个问题，自己都是无解。

想了想，包子还是试探的道：“三公子，都督大人那么宠爱你，你要不……劝劝他？”

“怎么劝？”曹昇苦笑，“这不是你们小孩子玩游戏……这是世间最最重要，最最蛊惑人的事，一旦起了那个心，八匹马都拉不回……算

了不和你说这些，你小小孩子，懂什么？”

他想了想，突然振奋起来，笑道：“其实是我悲观了，父帅何等人也？我曹家军旅世家，论起打仗，普天下几个人是对手？不过是那个黄口小儿，一时抢先而已，这样也好，仗打得不乏味，这次跟着父帅，我也有个历练的机会，说不定还能立功呢！”

眼珠一转，包子立即拍手嬉笑，道：“三公子，你书房里好多兵书，你又有一身好武功，你立个大大的功，都督大人一定开心得很。”

“嗯……”少年目光明亮，兴致勃勃，“我要立个大大的功劳，叫他们那些老拍我头说我还是小孩子的叔叔们，另眼相看！”

“是啊，”包子懒洋洋托腮趴在床上，“我看那些大将们，都拿你当小孩子看呢，你说话，他们都爱听不听的。”

“哼！”曹昇毕竟是少年气盛，立时愤愤然，道：“终有一日，终有一日我要他们……”

“现在不就是机会？”包子笑嘻嘻在床单上乱画，“三公子，我听过很多说开国英雄的书儿，里面的英雄真是了不得，韩长天匹马震魏军、玉自熙单骑夜闯营……嘻嘻……”

他漫不经心的说，装作没看见曹昇突然目光一亮，又扯了曹昇袖子，哀怨的道：“给逮只猫来吧，啊？夜里总有老鼠对我吼，我怕。”

“老鼠对你吼……”曹昇向天翻了个白眼，这叫什么用词？

他无奈的摇摇头，叫过几个士兵，命他们去抓只野猫来，给难伺候的溶小厮。

抓只豹子也许有难度，抓只猫实在太容易，不多时，便有人抱了只流浪猫来，送给包子。

包子笑嘻嘻的接了，抱着猫去晒太阳，在帐篷背风的无人角落里，他扯着猫脸，大眼对着猫眼，严肃的问：“要不要派你去？”

“喵呜。”

“你这个表态我听不懂，”包子瞪猫，“你给个动作暗示先。”

猫举起右爪。

“唔……”包子抓着猫的右爪，瞅了半天，点点头。

“你是说，要去。”

懒懒的叹气，他道：“好吧，我知道，我和我娘一样坏。”

他将猫浑身上下摸索了一遍，又看了看河对岸，那里，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对方的军营。

刚才听说，平州大营被人雷霆万钧的走马换将，对方一封讨逆书行刑天下，杀气腾腾毫不退让，直指曹光世为逆臣，公开表示只追究逆首罪行，其余人等只要及时拨乱反正，不仅免罪并有加恩。

对方并联合灵州大营，双方形成犄角之势夹击幽州，现在平州大军在两州相交处的赤奢河摆开阵势，将起初势如破竹兵锋直下连克数城的幽州大军直直挡住。

据说双方其实已经短兵交接过一场，幽州大军没讨到好，对方战法灵活狡诈，难以捉摸，来如雷暴去似飞狐，竟是令人无从下手。

据说对方布的阵法也很奇特，幽州大营观察了好久，又在主帐中用沙盘推演了好久，硬是摸不准该如何布阵以对才合适。

现在幽州大军之中隐隐已经浮动一层诡异不安的气氛，这也是曹昇神情异样的原因，他还算是谨慎，并没有对包子说太多，然而遗传了秦长歌狡猾血液的包子何等警醒？贵族子弟出身的曹昇虽然大了他十岁，但论起心计哪比得上这天赋出众的孩子，包子揣摩他神色，大概便摸着局势了。

包子不懂兵法，御书房里学了没几天哪里派的上用场，但他的直觉告诉他，行事这么彪悍的人，八成是他老娘来了。

既然她来了，他就不会白费力气。

将猫装入从火头军那里偷来的竹篮，竹篮放入河中，包子拍拍猫脑袋，道：“阿黄，三军总司令现在命令你以八路军第一纵队纵队长的身份，单枪匹马渡河杀敌，不见老娘誓不回，请相信，胜利属于我们，祖国的英雄丰碑上，将会勒刻你的光辉名字！”

他悲壮的道：“去吧！”

“喵呜！”

猫在竹篮中晃晃悠悠飘远，包子捧着心，做西子状蹙眉哀叹。

尚未叹完，便听见身后步声杂沓，有人道：“国公，照今日天气，今夜似是有雾，不如……”

有人轻轻咳了一声，那人住口，却道：“咦，这里有个小孩。”

“喂！”那人在招呼，“你是哪里的小孩，怎么会跑到这里来？你，过来。”

“你说溶儿会在哪里？”平州大营主帐中秦长歌仔细看着由凰盟属下充任的高级斥候十二个时辰不间断送来的军报，一边皱眉问盘膝坐在一边的楚非欢。

不想却没听见回答。

怔了一怔秦长歌抬头，这才看见楚非欢倚着书案在出神，他目光明明盯着帐篷一角，可是神情显示他根本不是在看一角的那个兵器架。

秦长歌缓缓放下军报，也皱了眉。

非欢怎么了？

他好像从那日出京开始，就时不时的发呆，自己曾经怕他是病重却不肯说的缘故，然而仔细把了脉，却发现他近期虽没好也没甚坏，萧玦源源不断送来的各式奇药，秦长歌找出勉强对症或固本培元的灵药一直给非欢用着，最起码精神是好了些，以一国之力寻求药方，就算不能根治他的沉疴，努力延续再延续，还是有用的。

那么，到底是为什么？

秦长歌仔细的回想，隐隐约约记起，好像那日从龙章宫出来，到长寿宫和非欢会合出宫时，非欢神情便有些不对劲。

秦长歌越想越确定，对，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丢下军报，蹑足走到楚非欢身边，仔细看他的眼睛，想探究他的眼神。

感应到了有人窥探，楚非欢霍然转首，转首的一霎那，看见是她，这一刻他的眼神犹豫、不解、悲伤、迷惘……

再次一怔，秦长歌有点不相信自己看见的，非欢在迷惘，在悲伤……

在看见她的时候，迷惘、悲伤……

不同于那种沉疴在身境遇悲凉导致的悲哀，而是一种带着切身沉痛的，为她而生的悲伤。

秦长歌盯着他的眼神，指尖突然有点冰凉，而对面，楚非欢突然伸手，重重压下她的头。

他将下巴搁在她头顶，手一伸，将她紧紧抱在了怀里。

不同于往日的刻意的距离和淡然，现在的楚非欢似乎有心要忘记一切，只想将心爱的女人揉进怀里好好体贴安慰般，将她深深拥抱在怀。

他身上的清逸散淡的木莲香气和她的薄荷幽兰清香杂糅在一起，在彼此的发端、衣间、相触的体肤间，徘徊迤逦缠绵不散。

他微有些瘦弱却温暖的怀抱，他搁在她头顶的下巴，他紧扣相拥的双手，都以一种沉痛深埋却难以言说的力度，一点点，似要将她揉进心里般，使力。

肌肤接触到丝绸般滑润的发，指端是她玲珑有致的曲线，有一种美丽存在便是蛊惑，楚非欢闭上眼，只觉得心底荒芜，不知道从谁心里刮起的大风，吹得那一点不灭的星火，隐隐飘摇。

楚非欢的手，停留在秦长歌的后心，那里，最接近心脏的地方。

我总是要保护你的……

秦长歌在最初的愕然之后，心中突然生出淡淡的凉意，这股凉意让她突然渴望身前怀抱的温暖，她沉默的，没有挣扎的，近乎婉娈的，伏在楚非欢怀里。

听得他在自己头顶，轻轻道：“长歌，请让我爱你。”

……是哪里起了潮声，是遥远的离国海岸，是西梁那些繁忙的内陆港口，抑或只是心灵深处突然翻涌的浪潮?

潮头尽处，心如明月，顺潮而生。

此刻静数秋天，人在谁边？误了谁的心期到下弦?

良久，秦长歌伸手，缓缓反抱住了楚非欢。

她依旧埋首在他胸前，一肩长发如流水泻于他膝上，她语声模糊的低低道："非欢，发生什么了？告诉我。"

感觉到脸颊贴着的胸膛微微一僵，瞬间又恢复如常。

眼前一亮，天光冲到眼底，楚非欢已经放开了她。

他眼中有一些深潜难言的情绪，面容却是平静的，不再看秦长歌，他淡淡道："对不住，我僭越了……帐中气闷，我想出去走走。"

"我陪你去，"秦长歌怔了那么一霎，随即无声叹息，不再说什么，先给他披了披风，自己也加了件衣服，推着他缓步出账。

两人向着河边行，夜风猎猎，吹得衣襟鼓荡，两人在河岸边站定，看着对岸点点星火，隐约有人影穿梭，看着北地塞上草劲节不折的在风中起舞，看一弯带霜的冷月，形如吴钩。

"大战将起，多少英雄将埋土丘，"秦长歌一叹悠悠，"这片土地上，要灌满多少人的鲜血，才能使来年春草越发葳蕤？"

"曹某固执，明知不可而为之，也是一腔对李翰的愚忠，"楚非欢目光冷静，"值得吗？"

"这世间事，本就没什么值得和不值得，"秦长歌目光饱含深意的看着他，"最终的结果，是自己无悔的，便是值得，你说呢？"

楚非欢调开目光，漠然，不远处却有喧哗传来。

"咦，有个篮子！"

"勾过来勾过来！"

"啊哈，还有只猫！"

"烤了吃！"

"你这个馋鬼！"

秦长歌眉头一皱，快步过去，士兵们见她过来，都放开手退到一边，秦长歌目光一扫那只神奇坐船而来，有幸成为鲁滨逊第二的猫，目光突然一亮。

身侧，楚非欢亦微微一震。

抱起猫，秦长歌笑道：“这猫大约主人不要了，怪可怜见的，我养着。”

她将猫交给楚非欢往回走，回到帐篷里，未及开言，楚非欢已经道：“溶儿在对面！”

秦长歌无奈而恨恨

Chapter_19

的一笑，道：“这个小子……”

在猫爪子下找到画着自己胎记的小油纸条，展开，楚非欢道：“曹光世之子今夜要袭营。”

秦长歌微怒道：“他瞧不起他娘我，当我对付不了曹光世么？要他这么逞能！他知不知道一万个曹昇也换不来一个他？”

苦笑，楚非欢道：“还要求别杀曹昇，用用就得了。”

“好人，真是好人，我居然生出个超级好人，”秦长歌冷笑，“他还是想想，如果给人家识破，人家会不会这么好心罢！”

“难得见你这么生气来着，”楚非欢皱眉看向河对岸，喃喃道：“我现在只望他能保护好自己，不然全完了……”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七章 奔逃

“喂，小子，过来！”

扬声相唤的人带着习惯了的命令口气，大声招呼。

背对着李翰诸人的包子暗暗叫苦。

嫌麻烦，自出郢都后就没带面具，这下出事了吧?

李翰那老头子，和咱娘深仇似海啊，要是被他认出来，包子会不会变成生煎包、小笼包、灌汤包、大肉包……?

想着生煎包，包子平生第一次没有流口水，而是抖了抖。

没办法，该面对的还是要面对，拖延更为不智。

包子转头。

态度自然的颠颠便要跑过去。

冷不防河边湿泥滑脚，包子一踩一滑，啪的跌在了河边一个泥坑里。

“呜哇！！！”

五岁娃娃开始大哭，用小拳头拼命的砸地，砸得满坑泥水四溅，全数溅到了脸上和衣服上，一张漂亮小脸，立刻成了一个看不清眉毛

眼睛的大花脸。

油条儿闻声远远跑来，看见李翰怔了怔，随即举起胳膊便冲过去，赶紧去扶包子，一边抖抖道：“少爷呀……跌痛了不？”

“啪啪！！”

受了委屈的小少爷抡起黄泥水滴答的小巴掌，左右开弓便是一对金光灿灿的耳光，打得╲油条儿的小黑脸立刻也满是黄泥浆水，精彩绝伦。

背对着李翰，油条儿对包子挤了挤眼睛，嘴里却抖抖索索一个劲儿赔罪，“少爷啊……是小的不好……”一边俯下身背起包子，包子脸埋在他肩上，犹自哭个不住。

李翰周围，几个开口相唤的将领谋士，见这两个孩子满是泥水的邋遢相，都皱眉让开，李翰一直紧锁着眉头注视着对面大营，只是淡淡随意瞟了他们一眼，便继续和身边谋士说话。

一对凄惨主仆，无人理会的走了开去。

一直到帐篷内，油条儿才舒了口气，余悸犹存的道：“好险好险……幸亏主子你抹花了脸。”

包子一边换衣服洗脸一边问，“他见过你没有？”

“我远远见过他两次，但是主子你放心啦，这些贵人，从来不会正眼看我们这种下人的，我是怕他认出你，还好他没注意。”

“嗯……”包子换了干净衣服，坐在床上若有所思。

“看对方扎营态势，一场决战在所难免，”深暗夜色里，点点篝火中，一名谋士眯着眼睛看着对面排列整齐，同样星火闪烁的军营，神情间有些忧色，“国公的打算是……”

“他打得是速战速决的算盘，我偏不让他如意，”李翰神色阴冷，一想起爱子惨死，他就觉得浑身发冷，胸中却有烈火升腾。

那把火，从力儿被万众撕咬那一刻开始，就烧起了。

那火烧得他彻夜不眠，辗转不安，多少次半夜霍然坐起，浑身颤抖咬碎钢牙——力儿死了，他一生没有什么想头了，此生所念，唯报

仇而已。

如今，对面，不死不休的杀子仇人，再次堵在了他面前——很好，正愁没机会手刃你呢！

他目光怨毒的盯着对面，恨不得一把掏出熊熊燃烧的那颗悲愤的心，狠狠砸到赵莫言的头上，也让他尝尝烈火焚身，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滋味！

他要一寸寸剥了他的皮，烧给力儿祭奠！！

但在这之前，他愿意忍，愿意等——除了曹光世，没有人知道，他暗中联络了北魏守边将领冉闵道，以事成后划出平州为条件，约定由他正面吸引平州灵州两大营，北魏军队绕道自德州渡河，绕到灵州答应背后，再两相夹击，到那时平州腹背受敌，还能嚣张什么？

今夜有雾，对方不会发起总攻，但是偷袭却是个好时机，李翰微微冷笑，偷袭怕什么？一旦对方早有准备，偷袭的意义早已不存在。

他一直在小范围的与对付接触，并放出风声，假称将会分兵去袭灵州大营，迫使对方不敢大规模发动总攻，目的只是为了拖延决战时间，等到北魏顺利渡河。

盘算着北魏行军速度，李翰微微露出一丝笑意，漫不经心道："赵莫言那小子，再怎么厉害也只是会文人那些阴柔狡诈心术，行军布阵，兵法诡道，他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如何能懂？陛下自己年轻，便也重用小儿……小儿……"

他突然停了下来，露出思索的神气，刚才说到小儿两字，不知怎的脑海中灵光一闪，仿佛有什么快速掠过但转瞬便消逝，快得难以捕捉。

幕僚们惊讶的注视他，轻唤："国公？"李翰摆摆手，仔细回溯自己的记忆，刚才是说到哪个字，突起灵感来着？

小儿……

孩子……

刚才有个孩子……

那脸……

霍然一惊，连脸也扭曲了，李翰呼吸急促起来，一把抓住身边幕僚，疾声道：“刚才那个孩子，刚才那个孩子，长什么样？”

一脸愕然的看着李翰，那个幕僚吃吃的道：“没看清楚啊，脸上全是泥水，不过五六岁年纪，眼睛好像很大很灵活的样子。”

眼睛……李翰努力在脑海里回忆刚才孩子的样子，和先前突然掠过的一幕影响相对应，那个想法太过荒诞，然而那张脸，却又太过相似！

他记得那孩子的眼睛，很少有谁的眼睛，能有那般的清澈乌黑，明亮粲然，令人一见便不能忘记！

霍然转身，拔足便奔。

直冲到大营之内，李翰抓住一个士兵便问：“那几个孩子住在哪里？”

士兵们惊讶的一指，李翰一挥手，跟随他的亲卫立即包围了那座小小帐篷。

虽然不明白国公为什么一脸严肃如临大敌，明明帐篷里住的就是两个小孩，亲卫们还是将帐篷包围了个水泄不通。

李翰大步过去，长刀啪的一声出鞘，他目中闪着杀气和兴奋的光，比刀光还亮上几分。

“刷！”

他一刀挑开帐篷门。

……

“人呢！”

一眼扫过，空荡荡的帐篷让李翰勃然大怒，看见众人都懵然摇头，更是忍不住咆哮：“饭桶！连个小孩都看不住！”

众人屏息凛然不敢言语。

人群里有人怯怯道：“这里面住的是三公子的小厮，三公子也许知道人在哪里。”

李翰立即挥手，“去找三公子！”

亲卫还未奔出几步便遇上匆匆而来的曹光世，他一脸焦急愤怒之色，跺脚道：“昇儿没打招呼，偷了我的令箭，悄悄带了三千骑，渡河偷袭去了！”

李翰色变，刷的扭身看向对岸，半晌恨恨一跺脚，咬牙，腮帮鼓起坚实的肌肉，从齿缝里蹦出声音，一字字道：“此去必中敌计！光世，现在说什么都已来不及，现今只剩唯一一个能救昇儿，甚至能令我们大胜的办法！”

本义绝望焦灼得一脸死灰的曹光世立即问：“什么？”

“找到那个孩子！”

当夜，幽州军营里彻夜无眠，无数士兵来来去去，挨个搜查帐篷，军营里弥漫着紧张的气氛。

由于已经吃过晚饭，火头军的帐篷，还有堆放粮草的地方出了几个士兵懒洋洋的看守，四面无人。

军营太大，搜查的人还没轮到这里，不过也快了。

一个最大的草堆里，突然细细碎碎一阵响动，接着，钻出一颗大头。

过了一会，又一颗黑瘦的脑袋从旁边钻出，紧张的道：“主子……你钻出来干吗？”

“废话！”包子压低声音，“帐篷搜完，等会他们就会来搜这里，你想被一枪撅死么！”

他四面望望，用帕子捂住口鼻，蹑手蹑脚走到上风靠近那几个士兵的地方，取出块黑黑的东西，放在手心，双手一擦，轻微的啪的一声，他掌心冒出一股淡淡的黑烟，黑烟顺风，缓缓飘散到那几个士兵鼻端，不多时，几人都软软的瘫下去。

包子拍拍手，赞：“坏娘的东西就是好用！”

带着油条儿流进存放食物和炊具的帐篷，包子翻出了火折子，菜油等物，寻出了两根空心的大葱，给自己合油条儿各揣一根，又找出

一副猪场，瞅了瞅，转了转眼珠，得意的嘎嘎笑起来，招手唤油条儿。

“来，”他把猪肠递给油条儿，“吹， 给我使劲吹。”

油条儿是个好太监，好太监的标准就是主子说什么你便做什么，不用问为什么。

油条儿的肺活量也着实的好，一阵猛吹，吹成了好大的一串泡泡。

包子又叫油条儿背了只木盆，看了看外面的天色，叹口气，喃喃道：“英俊潇洒玉树临风一朵梨花压海棠的萧太子，今天可真运气不好啊……”

两人出了帐篷，正想趁人还没过来的时候向河边跑，包子突然祝脚，看了看堆放粮草的帐篷，眯了眯眼。

随即绕着帐篷飞快转了一圈，将怀里抱的一壶菜油洒了个遍。

油条儿猜出他要干什么，抖了抖腿连忙阻止，“主子，不成啊……火一起，咱们就暴露了啊……”

“烧，烧他娘的！”包子恶狠狠爆出一句粗口，“先点最西边的火，然后再点最南边的那个帐篷的火，那里靠河近，点完咱们就跑！”

“主子……别别别西边南边了……”油条儿白着脸抖着手指向前方，“人人人……追过来了……”

“呸！”包子撒腿就跑，一边跑一边不死心的继续洒菜油，又从怀里掏出弹弓，点燃火折子，啪的一下把火折子弹飞出去，正正落在菜油之上，顿时火起熊熊。

他有秦长歌给他一直固本培元，又学绝世琅嬛秘笈的决定内功，虽然年纪小未能所成，但较之寻常孩童自然要灵活矫健许多，力量也大，那火折子分量不轻，硬给他用一个小小弹弓给弹了出去。

一边跑一边弹，数十个装粮的帐篷都起了火，出兵在外，粮草不啻于生命，立时分出一大批人去救火，但是追来的人，已经开始张弓搭箭，向着那个小小的身影。

“抓活的！抓活的！”曹光世和李翰双骑飞奔而来，大声呼叫。

众人立即停手，但是有些快弓已经呼啸着飞射出去，李翰的脸白了白，虽然杀了那个小兔崽子会让他很解气，但是从大局考虑，还是活的最有用啊。

长弓响起弹弦的嘎嘎之音，黑暗里跃动的火光中，箭矢如流星飞射，仿佛劈出空气里的花火般，直向包子后心。

众目睽睽中，那小小身影飞快在箭雨中穿行，身姿灵活步伐快速，再加上个子又矮，第一轮箭雨都是习惯性平臂射出，大多数都落空了，但也有少数蹲姿射箭的箭手，箭如连珠飞瀑般下行而去。

天空中暗青的箭雨一闪，云朵被风声扯碎遮没。

那小小影子忽然一个踉跄，随即，骨碌碌的滚下去。

中箭了？

李翰眉头一皱，一挥手，立时有人围成一圈扑过去。

突然从一个帐篷后窜出个略高一些的黑影，一挥手扔出个盆，滚下去的装死的家伙立即窜入盆中，那后来的黑影一个飞扑，死命将盆推向河中！

这两人动作迅捷，似乎演练了很久一般衔接流畅，一个怔神见那盆已经推向河中，随即那后来的孩子扑通往水里一跳。

他身上缠着白白亮亮鼓起的什么东西，在水中漂浮，李翰大怒，指定河中不明漂流物，喝道：“射！射翻那盆！”

顿时又是一阵青色的箭雨，笃笃笃笃的接连不断的射在木盆上，可惜水流流动，木盆不住晃荡，那些箭都失了准头，那孩子趴在木盆里屁股朝天双手抱头，硬是不让自己的身体露出木盆，而水下那孩子大约还在推着水盆，盆一路向对岸而去。

李翰既愤怒又诧异——这孩子水性这么好？这么久都不冒头换气的？只要他冒头，一箭射死他，失去人推动的盆会不断在水中央旋转，前进得很慢，那么自己就来得及在自己这边水岸便能把他追回来。

如今糟糕的是，虽然士兵们已经在放舢板，但照这个速度，怕是追到时，已经到了对方那半边河面。

这条河本来就不甚宽，能够隐约看见对面动静，对面仍旧黑沉幽暗，更令两人心急如火 — — 没有动静才叫糟糕！曹昇渡河偷袭闯营，无论如何都应该有厮杀声响，偏偏没有！三千铁骑，就这么悄无声息的消失了？对方难道不是和他们一眼，是血肉聚成的军营，而是蹲伏在黑暗里，张着血盆大口，无声吞噬掉数千人的狞厉巨兽？

李翰咬咬牙，一伸手取过马背上重铁长弓，厉声道："箭来！"

较寻常箭矢更粗重上几分的三支镶铁重箭被立即送上，稳稳搭上长弓，曹光世皱眉，道："国公，杀了便无用了……"

"让他落水！"李翰冷冷的答，手一松，满月之弓立时射出一股飓风一道星光，奔雷般直冲木盆而去。

木盆前行更疾，看出来水下人在拼命前游。

第一箭，入水！

隐约听得童音哎哟之声，木盆立即慢了下来！

第二箭紧追而至，比前一箭更快的，击上盆身！

啪一声箍盆的铁箍被生生射断，木盆散架！

木条刷拉拉散开来，现出坐在底座上正因为不适应四面光光而茫然四顾的包子。

宛如只可怜兮兮的小狗，撅着屁股趴在只剩盆底的木盆内。

岸上士兵齐声惊叹，国公好箭法好准头！黑夜之中，水流之上，射断晃荡不休的盆的细细铁箍！

此时第三箭已至，直袭盆底上的包子！

李翰目光一缩——水上不比陆地，随时流动的目标，会使原本计算好的方向错失，这剪本来是向着这孩子肩膀去的，如今看来竟是向着眉心了！

……杀了就杀了吧，萧玦，你杀我子，如今，这正是报应！

箭来如风。

惶然抬头，映出夺命之箭汹汹来势的乌黑大眼里满是惊恐和愤怒，包子突然抱头，尖着嗓子，大叫。

“丫的你看热闹！叫你看！再看你没人可以欺负啦！”

岸上人齐齐愕然。

“啪！”

对岸，宛如黑暗中谁擦亮一点星火，又或是宇宙洪荒一片混沌中盘古一斧悍然劈裂，现出光亮天地，幽光一闪，后发先至，疾电奔雷，狞然飞射！

直直击上李翰最后一箭，将之狠狠劈开两半，依旧去势不止，直袭李翰面门！

整整跨越了一条河，击裂了一枚重箭的来箭，速度丝毫不减，杀气腾腾一往无回而又极其精准的，向着李翰的咽喉！

河宽十数丈，谁的膂力眼力如此惊人？

冷哼一声，李翰不敢对射，拔剑，用力劈落来箭，震得手臂酸麻，蹬蹬蹬连退数步，抬头，目光露出一丝惊异。

对面大营，有如此高手？

黑暗中有人一声长笑，悠悠道：“你胆子太大了，不给你点印象深刻的教训，你下次还是胡作非为。”

话音里，黑光一闪，似是细索般的东西被扔出，刷的一下缠上包子的腰，凌空一振，漂亮肉球便姿态轻盈的被拖回主人的怀抱。

主人心情却不太好的样子，东西到手随手一扔，在一片吱呀乱叫声里将肉球扔到了另一个等待已久的怀抱里。

肉球立即眼泪涟涟的往那怀里一扑，拼命一阵乱拱乱蹭，呜呜的哭。

“呜呜呜油条儿死了……”

“都是你害的。”有人毫不客气绝无怜悯神情闲淡用心恶毒的凉凉扔过来一句话。

“哇哇哇……”包子这回真受刺激了，一张嘴哭得更凶。

楚非欢皱眉看着自己很快被湿了一大片的袍子，再看看负手而立神色平静的秦长歌，虽说知道长歌要给这个胆大小子一个教训，好让他印象深刻点，但终究见不得素来笑嘻嘻的包子被打击得这么惨，轻轻一声叹息，道："别哭了，下次知道怎么做了？"

恶狠狠一抹眼泪，包子道："下次不了！"

楚非欢正想宽慰的叹息，听得这小子杀气腾腾的道："下次我直接调兵，灭他满门！"

……

包子一转眼看见楚非欢默然的表情，立时又悲摧上了，抱着楚非欢脖子抽抽搭搭："我知道了，以后我不乱来，但是今天你先不要管我，我要给油条儿报仇！"

"主子……"

"啊！鬼！"

刚才还义愤冲天要给忠仆报仇的某人，一转眼看见忠仆还魂，正湿淋淋惨兮兮脸色青白的拉着自己袍角在地下蠕动，一脸悲凄抖抖索索的唤自己，标准的冤魂索命姿势，立即尖叫跳起，抱头鼠窜。

"主子……"

"别找我别找我！冤有头债有主，你丫找李翰！"包子撒腿飞奔，动如脱兔。

忠仆望天，悲愤。

忠仆本来被义主感动得眼泪涟涟，包扎还没完毕就挣扎着来表忠心，结果义主看见他时的惊悚反应，令忠仆由衷觉得自己还是死了比较好。

秦长歌淡淡看着儿子乱窜的身影，有点恼怒有点郁闷：这一夜，惊险紧张刺激，更在生死线上走过一遭，萧溶同学，爽吧?

不过更多的是安心——总算把这臭小子给搞到手了。

其实她自从看见那只猫，就立即着手做了很多事，布置埋伏，派人下水，非欢负责指挥对付偷袭的那小子，自己则一直在河边等着逃

家的小子。

那三箭一出，秦长歌大怒，她原想着包子一旦身份泄露，李翰一定不会杀他，无论如何活包子比死包子有用多了，李翰的箭没有冲着包子要害，也在她意料之中。

李翰先射油条儿，秦长歌派人潜伏在水下的士兵，立即游过去，用长钩钩住油条儿，把他抢了回去，油条儿不过是擦伤而已。

一声冷笑，手一挥，秦长歌的声音远远传向对岸。

“国公，别来无恙？我这里有位故人，想来你们定是愿意一见的。”

蓬一声，一簇巨大的篝火瞬间燃起。

火光照映着少年苍白悲愤的脸。

他黝黑的目光并没有盯着对岸自己的父帅，而是死死的，充满怨毒和仇恨的看着前方的一个方向。

那里，正在满地乱窜的包子呆呆的住了脚。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八章 瓦解

那少年眼底燃烧着黑色的幽火，猛烈愤恨得似乎恨不得将所有的人和事物都烧毁，将自己这许久来所有的喜悦和信任，都一把火烧个干净。

他不理会虎视眈眈的执刀军士，不看在对岸焦灼注视他的父亲，只是死死的，恨不得将之碎尸万段的，看着包子。

包子在他的目光注视中缩了缩，一瞬间有些恍惚，想起最近这段寄人篱下得很舒服很温情的日子，想起抱着自己微笑的老太君，想起总是塞给自己点心的厨子，给自己做新衣服的丫鬟姐姐，还有……总是看起来很不耐烦很接受不了他，其实每次他的要求他最后都会答应的三公子。

他们……没有亏负他的地方，甚至，他们是对她很好很好的。

我……做错了么？

包子有点乱，张张嘴，没能说得出话来，转身求助的看着泰长歌。

负手向天，泰长歌不理。

楚非欢叹息一声，代替那个恶毒无情的娘，给那个可怜倒霉的儿子解释："你娘的意思，是要你自己抉择，自己做的事，自己负责，如果觉得被他这样看得你心虚恼怒，想干脆杀了他，那你娘就杀，如果你觉得对不起他，良心大发要放他，你娘也放，总之，不管你的决定怎样，不管你的决定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损失，你娘都要你自己去想。"

顿了顿，他又叹："抉择本身就是痛苦的，不痛苦那不叫抉择，你是男人，你是将来的皇帝，逃避不该是你的行为，你必须自己做决定。"

抽了一口气，包子白着脸看着楚非欢，后者却对他展开一个鼓励的笑容，轻轻道："溶儿，帝王要走的道路，本身就是极其苦痛的，但是，我们觉得，你适合，你能。"

呆呆的在原地站了一刻，包子咬咬唇，向曹昇走去。

那少年看见他过来，立刻疯狂的挣扎起来，摇得捆绑他的木桩都不住晃动，见实在无法扑过来掐死这孩子，他大力一扭首，呸的一声，一口浓痰恶狠狠唾了过来，撕声打骂："我瞎了眼，相信你这个小贼！"

包子一动不动，推开上前要给他擦脸的油条儿，自己用袖子缓缓拭尽了，昂起头，对捆绑着的少年道："我是萧溶，当今太子。"

霍然抬首，曹昇惊讶得连脸都变形了。

"你爹作乱，要抢我爹的江山，我和你，是敌人。"包子安静的看着曹昇。

"敌人无论对敌人做什么，都是应该的，"包子道，"我从来都不是那种别人欺负到我头上我还抱头挨打的人。"

曹昇开始安静下来，默默的听着，听比自己小十岁的幼童，以超乎年龄的冷静和理智，对自己说着自己从来没想过的道理。

“我一直以为我该对你愧疚，”包子继续，脸色苍白但目光乌亮，“但是刚才我突然想通了，我没什么好愧疚的，一旦为敌，就没有什么婆婆妈妈的怜悯，你爹想要抢我爹的江山，杀我爹的脑袋时，有没有想过要因我而愧疚？”

曹昇目光中露出深思的神色，脸上肌肉微微抽搐。

“我唯一的错误，是我不该太可爱，可爱得得到了你们真正的喜悦和欢心，”包子有些自嘲的笑了下，“我娘说过，对付一个人最恨的，消灭他的肉体还是其次，更狠的摧毁他的爱、自尊和信任，我大约，伤害了你们的爱和信任了。”

“然而那不是我要的。”包子咧咧嘴，“没办法，我就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

一直注意倾听的泰长歌对天翻了个白眼，刚才还听得觉得沧桑和悲壮，想着这孩子是不是被逼得太狠了，不想他说着说着，又开始雷电了。

抬首，向着黑暗处无声吁气，泰长歌这一霎心中生出隐隐悲愤和酸楚，敌人，我隐在暗处的强大敌人，如果不是因为你们的存在，我何须要逼着自己的唯一爱子学着去做一个帝王，而不是仅仅做个我最想他做的，无忧无虑的孩童？

篝火前，木桩前捆绑的少年身边，胜利者和失败者，孩童和少年的对话还在继续。

“我还是要向你道歉，三公子，”包子微微一弯腰，“不是为骗你偷袭这事，而是为辜负了这段时间你们对我的关心和照顾，辜负了太君和姐姐们对我的心，请你记得转告她们，我向她们道歉，如果你该能活着转告的话。”

说完，他再不看脸色震惊的曹昇，直直走向泰长歌。

万军屏息，风声静默，等着一个五岁孩童，做一个关于许多人性命的决定。

连对岸一只愤怒喝骂布军备战的幽州军，也似感应到了这刻平洲军奇异的气氛，渐渐安静下来。

茫茫碧落，萧萧夜风里，数万人屏息附耳，不敢错过一个字的，倾听一个孩童的声音。

听他平静的道："我决定了，不放他。"

空气中有种震惊的沉默。

泰长歌再次吁出一口气。

楚非欢的眉头跳了跳，缓缓侧首去看神色坚定的包子，目光中神色复杂，不知是喜悦还是悲哀。

他仰望星辰，哪那里，西南之角，一颗星光璀璨华光，四射耀目，在臧蓝天际熠熠生辉。

此刻。

一颗注定会惠泽天下德被四海的帝星挟云霓而起，升腾与九天之上，一个懵懂孩童的身影，却将渐渐淡去。

这是幸福，还是无奈?

包子对深深注视他的老娘眨眨眼，道："不要放，用还是要用的，我这许多力气不能白费，只是……"他声音低了低，确保曹昇听不见，才道："能不杀他么？"

缓缓转首，泰长歌今天第一次对儿子展开微笑，淡淡道："很好，我很高兴你懂得了变通，我一直希望你既不迂腐又有一定的良心，要知道，秉持基本的人性，比做一个完完全全的六亲不认杀心浓重的阴毒帝王，要好得多。"

她蹲下身，看着包子明亮如星辰的双眼，道："儿子，为人当不可失基本的仁义友悌之心，为人亦不可失坚刚决断机巧之能，这两者听来极其矛盾，其实，只要把住了一定的原则，你就能—我但望你能做到。"

“我自然能，”包子长睫毛扇了扇，厚颜无耻的微笑，“我是你儿子，而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

哑然失笑，泰长歌想着自己的儿子，终究不是一般小孩啊，担心他太多那是浪费感情，干脆也不再啰嗦，转身，遥遥向对岸道：“曹都督，听说你长子痴愚，这是你唯一爱儿，我可没敢亏待他，你瞧见了，他连油皮都没擦破—你想好要以什么方式接他回去了吗?

对岸风声凛冽，泰长歌目光如炬，看见曹光世脸色铁青，两腮肌肉扭曲虬结，目光里似乎可以爆出刀光般狠狠盯着自己，而李翰，则极其轻声的不知说了句什么，便见曹光世咬咬牙，举起手。

泰长歌立即好整以暇的道：“曹都督，听说太君最疼爱的，也是这位三公子？唔……我瞧着也甚好，三公子失陷敌手的事情，老人家还不知道吧？她年纪大了，你当心点儿。”

她言语温柔，谆谆体贴，着实一副为曹光世着想的贴心口气，听着李翰恨不得拔剑上前，把她砍成肉泥。

火光照耀下曹光世脸色白了又白——他可以不受挟制，他可以狠心杀子，为成大业，本就不当儿女柔肠，只是，他怎么能令老母悲哀伤恸？寡母抚育他成人，不是等着要被他活活气死的！

抬眼，看向对方军营，阵容严整，军威雄壮，布营列阵精妙奇诡，又有这么一个城府深沉，拿捏人心如臂所指的强大统帅。

开战以来第一次隐隐对自己的举动产生了怀疑——是不是太骄傲了点？太轻率了点？太相信国公了点？多年来鸿雁往来，听得国公萧玦小儿为政散乱，不复从前，朝廷混乱各自谋私，感觉上那就是一团泥潭，只有靠国公贺自己，才能重整清明朝纲。

现在，朝廷来使就在自己对面，十八岁少年，清瘦得似可被风吹去，但是，狠辣，阴毒，深沉，单薄躯体里有一种莫名的强大压迫，谁也不敢小觑。

能驱策这般臣子，陛下何尝称得上“散乱”？

激烈斗争了半响，他不知不觉颓然一叹。

一直在旁关注着他动静的李翰见势不妙，目光闪过一丝厉色，背在身后的手，决然的做了个手势。

曹光世事母至孝，他能杀子，却绝不肯伤母。

但是，被拿住了软肋的曹光世，可不是他。

“嘶！”

劲弩发射的声音震动了一小方空气，更震动了全数的幽州军，刷的一身黑色铁甲的士兵齐齐抬头，看见一支弩箭闪着赤红的光，切割窒闷的空气，直奔对岸火光中目标明显的曹昇而去！

数十万人惊呼的声音，震如雷霆！

曹光世身子一抖，忘记身前还隔着河水，往前便扑！

“啪”

火光下泰长歌单手一抬，截下弩箭！

她横臂执箭的手指，惊恐万分的停在曹昇胸前！

而对岸，李翰在曹光世前扑之时，也冲了出去，一把拉住曹光世。

他的手指紧紧扣在曹光世后心，低声的，快速的在曹光世耳边说了句话。

曹光世僵了僵。

泰长歌目光一缩——李翰手掌下，是曹光世的后心，他知道自己刚才的举动定然引起曹光世愤怒，这是一不做二不休，想逼曹光世破釜沉舟了。

浅浅一笑，泰长歌道：“曹公啊曹公，心寒否？你始终记得人家是你恩主，冒着倾家杀头的危险想为他找回公道，可人家怎么对你的？你帮他报儿子仇？他却要杀你儿子！”

目光一转，她又笑道：“国公啊，你的亲卫，挟制住所有中层将领，可是却不能挟制住二十万幽州军啊。”

众人目光一转，这才发现不知何时，将领们背后都已经架上了刀剑，森冷的刀光在月色下幽幽闪光。

“你轻狂什么！”李翰冷冷道：“我贺曹都督是刀山血海里走出来的交情，我怎么会伤害他们？我只是不想他们被你这个妖人胡言乱语蛊惑，将来后悔莫及！”

星垂平野，月涌大江，大河水流滔滔，滔滔水声泰长歌一笑道：“是不是胡言乱语，到底谁在胡言乱语，咱们不妨细细解说一下：对了国公，你怎么不问我，三千偷袭的铁骑，去哪里了？”

曹光世霍然抬头，李翰则皱了皱眉，硬声道：“你自然已经杀掉——”

“你以为我是你？”泰长歌笑吟吟截断他,“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这几日一直在拖延时间？不过正好，我也希望拖一拖——刚才，在咱们进行亲切友好会见的同时，我们的人，已经穿上了贵军的衣甲，佩戴了贵军的标志，挥舞着贵军的旗帜，去灵州，热烈欢迎冉闵道将军了。”

似笑非笑瞅着浑身一震，脸色死灰的李翰贺曹光世，泰长歌道：“当然将军看见国公派来的引路支援部队，自然是极其欢喜，要延入军营大帐的，到时……呵呵。”

她的笑意突然一冷，提高声调，厉声道：“冉闵道是谁？冉闵道是敌国将领！是频频扰边的‘边境杀神’，幽州营的男儿们，你们告诉我，你们当中，谁家没受过北魏军队侵扰？谁家辛苦耕种一年的粮食没被北魏军队抢过？谁家的姐妹，没有被迫长年抹黑容貌，以避免敌军士兵的侮辱？谁家的爹娘老人，没被如狼似虎的北魏士兵，恶狠狠踹翻在地？”

幽州军士兵多为本地出身，正如泰长歌所说，家中父老，深受北魏边军侵扰，苦不堪言，如今听说主帅和国公竟然放北魏军队入关，顿时愤声如潮！

“而你们的国公，你们的将军，”泰长歌冷笑，一指李翰曹光世，“他们引狼入室，将敌国军队请入西梁境内，袒开自己承诺爱护的

子民和土地，拱敌人烧杀掳掠，并且，他们答应，事成之后，割让平洲给冉闵道！”

万众哗然中，泰长歌一抹讥嘲深深：“平洲的男儿们，你们震幸运，如果不是我截到了他们的信使，你们很有可能就要成为北魏人了！”

那边已经快要炸营了，泰长歌犹自不忘记火上浇油，微笑道：“幽州营的男儿们，看看对岸，这里，隔河相望的，很多都是你们的乡亲，邻村的亲戚，甚至或许是真正的亲人，而你们，即将因为某些人的私欲和野心，贺杀害欺负你们亲人的敌人为伍，却对着和你们同样血脉的亲人，挥起刀剑——你们觉得，这应该吗？”

“杀了这些狼心狗肺的狗军官！”

不知是谁喊出了第一声，随即，无数双手举起来，无数柄武器寒光闪亮的竖起，铁甲与铁甲的碰触撞击声不断回响，人潮如奔涌的海水一般向着自己最近的军官涌去，铿锵的兵器撞在一起，激起一溜一溜的火花，而那个军官立即将自己的武器向地下一顿，大喝：“老子也有亲人在对面！老子家里也被北魏军抢过！老子和你们一起，和他们那些混蛋拼了！”

呼声如潮，一波波翻卷开去，如地震如海啸，难以控制的蔓延开去，那些挟制着高中级军官的李翰亲卫，早已被士兵们呼啦一下涌上，狠狠的撞了开去，立即便有无数双脚踩上他的头颅，直至将他踩成肉泥。

而被士兵们裹在中间的高级军官，目光中闪耀着愤怒的神色，一指曹光世，大喝：“都督这个决定，我们不知道！都督，你忠于国公，我们跟着你！你想建功立业，我们给你拼命！但你为什么瞒着我们，要把大家一起拖上船，拖成万众不齿，死了也无颜见祖宗的罪人！”

有人愤然而去，有人愕然而立，犹豫不知所以，有人狠狠一口唾沫呸向曹光世和李翰，更多人则是放下武器，和士兵们一起，飞奔向对岸。

“大人！我们无知愚昧，为野心主帅所蒙蔽，作对朝廷，请大人看在我等爱国赤诚之心不死，原谅我们，收留我们！！！”

“我们愿意誓死跟随大人，不做卖国贼！”

月光下，大河中，幽州营建制全散，大批大批的士兵涌向对岸，不断有人搬来舢板，来不及的就纷纷弃甲跳入河中，一片片青黑色的人头，乌云一般黑压压涌向平洲营。

注视着这般不可挽回的狂潮，李翰的手，不能自禁的颤抖起来，而曹光世突然开始惨笑，道：“国公，你还挟制着我做什么呢？难道你还觉得现在我说的话，还是命令么？”

踉跄一退，李翰脸色苍白的垂下手，曹光世看了看还在拼命挥舞着刀剑呼喝想要重新集合队伍，拼死挡着自己不被士兵们伤害的中军，宛如一个小小的圈子，被外面数万人挤压得不住颤抖飘摇，随时都有破裂粉碎的可能。

有人一刀捅死了意图冲向对岸的士兵，立即引起了更多人的愤怒，更多人呼啸着冲上来，一人一刀将他砍成碎片。

人群乱糟糟的纠结在一起，看不清容貌神情，听不清呼喊嘶叫，人们只有两个选择——或者随着狂潮的队伍向对岸涌，或者逆着这个方向，被踩成泥。

月光若流动的寒霜，火把却升腾起炽烈的烟光，飘拂的平洲大营旗下，泰长歌微笑深深，淡淡道：“李翰，你是只猪，你不懂，内战再怎么打，还有份道理在，成者王侯败者寇，谁有本事谁当王，一旦借助敌国势力，性质就全变了，毕竟，大多人都不喜欢当卖国贼的。”

“你是谁！你是谁！”李翰突然抬头，嘶声大呼：“我不相信，不相信！”

抬头看了看还有部分犹豫不定的军官和士兵，以及死死护住曹光世的中军，这些人大约都是死忠曹光世的那派，泰长歌目中精光一闪，向南方一拱手，朗声运足内力，声音远远的传开。

“我是德州士子赵莫言，但在入仕之前，我曾有幸遇见赴海外养伤的睿懿皇后，曾得他亲自指点，治国平天下之大策！”

“啊！”

“而皇后，也即将回归！”

“啊！”

惊呼声起，那群还在观望的军官士兵面面相觑，这才想起，皇后未死，虽然远在海外，但随时都有可能回归！

一个级别最高的副指挥使，忽然哐当一声扔掉自己的长剑，滚落马下跪伏尘埃，大声长泣。

“末将当年曾经伤重垂死，幸得皇后亲手相救！此恩此德多年来不可或忘！男儿生于当世，忘恩负义者有如猪狗！我已经无奈做了一次无耻之人，再不能继续下去！都督，你虽对我恩重，但恕我实在不能再跟随了！”

当年的帝国双壁，萧玦冲杀战场，为人懒惰的泰长歌则大多负责出谋划策，以及充当不拿薪水的军医，千绝弟子的医术，岂是常人可比？她救活的士兵或者将领，就算这些年调动布防都被打散，分布在每个军营中也还是不少的。

本就已经风雨飘摇，人数锐减的曹家嫡系军，这一下又被策反一大批，感恩的，畏惧皇后盛名，对照现今形势觉得大势已去的，纷纷放下了武器。

大旗猎猎，火光熊熊，平原之上星光欲流，一片夜枭低飞而来，向着那些散发着血腥气味的人群欢喜而去。

马上少年，不动如山，笑容如风，轻蔑的眼光如流水，瞬间淹没那妄图作乱的不自量力者。

她启唇，淡淡道：

“错误的永远是最上位者，而盲从者的过错要想被原谅，真的很简单。”

她笑，宛如弹去烟灰般，弹指。

“用始作俑者的鲜血，洗去那些错误的历史。”

“杀了他们。”

卷二：六国卷 第二十九章 错杀

杀了他们！

一声命令宛如魔咒，成千上万人为之疯狂。

嗷呜一声，有如虎兕出于柙，潜龙游于渊，汹涌人潮直扑向有如大海小舟般飘摇动荡的曹光世中军。

那叶小舟勉力挣扎，在波峰波谷之中上下颠摇，很多次险欲灭顶，又撕扯着坚持了下来，小小的人圈无数次被挤压得变形，但始终未被冲散。

泰长歌远远看着，淡淡道：“曹光世经营多年，不是全无人望的，这个时候留下来的，都是死士了。”楚非欢颔首，“都是西梁好儿郎，为那人私欲野心，死于自家兄弟之手，何苦来？”

“是的”泰长歌一笑，“练出精兵不容易啊，我舍不得。”

她一挥手，早已准备好的平洲营军立即开始搬了木条架桥。

又凰盟属下组成的一个队伍最先赶过木桥，直奔那个小小包围圈，那里，曹光世和李翰意图突围，几次拼杀不出，拼死护卫的中军，倒下的尸体层层叠叠，足有丈高。

反戈的众人都知道自己犯下的是弥天大罪，若非送上曹光世两人足够有分量的人头，如何能够挽回在陛下心目中的评价？是以越是反水的高级军官，攻杀越厉，下手越狠。

那些无辜的士兵，为不再清白的忠诚而死，死于自己兄弟上司手中。

直到凰盟高手赶到，二话不说，统统三下两下处理了点了穴道扔到俘虏堆里，圈子很快被打开缺口，再被凰盟高手以自己人填补，不断填充扩大，过不多久，李翰和曹光世几乎就是被凰盟属下全部围困住了。

背靠背，抬眼望去，举目滔滔，皆为我敌，李翰发出一声英雄末路的惨然大笑：“天不怜我，时运不济啊……”

“哼！”

“这个人，”曹光世抬眼看正和楚非欢缓缓过来是泰长歌，“他有很多种办法可以赢我们，其实无论是拼硬仗，比阵法，使计谋，我们都不会是他的对手，你我现在觉得输得冤枉，只是因为他选择了一个最省事最取巧的办法而已。”

“一言瓦解万军的奇迹之所以出现，根源在我们自己，”曹光世惨笑，“你不该为仇恨冲昏头，选择从北魏借兵，我不该明明知道这样不妥，还不愿拂逆你的意思，而我们又太过轻敌，竟然让对方截到了我们的信使，我们做了这么愚蠢的事，还能不服别人吹灰一般轻易的消灭我们？”

他笑着，一伸手抓牢了一柄刺过来的长枪，抬目一瞟，认出那曾经是无数次对自己表过誓死追随忠心的部下。

那人正满目狞厉的意图去拔自己的枪，然而曹光世的手稳若钢钳纹丝不动，那人大惊之下连忙撒手，却发现后退已经来不及，曹都督只要轻轻一送，那枪就会刺穿自己的肚子。

曹光世与万军从中，喊杀声里，注视着自己曾经的部下，如今的敌人。

看着他满面冷汗，惶然抬首。

淡然一笑，他抬手，将长枪轻轻的塞回道对方的手里。

不再看那张愕然的脸，隔着黑压压的人头，他远远的向对岸木桩上绑着的少年看了一眼，目光里隐隐眷恋，但是却立即收回。

随即，他低低道：“国公，对不住了……”

反手一拿。

李翰厉嗥一声，倒了下去！

所有人都吓了一惊，呆呆的住了手。

怔怔的看着他。

安静也是会传染的，圈内震惊的气氛渐渐感染了外围的人，喊杀声渐止，人们面面相觑，转头看向这个方向，用眼光互相询问，“怎么了？”

风里有血和火的气味，夜枭得意的桀桀大笑，在火焰顶端做盘旋之舞。

逐渐安静的战场上，曹光世声如奔雷，“我已擒下逆贼李翰，请赵大人一见！”

哦！

众人恍然。

原来你做的也是和我们一样的事儿啊。

马蹄声嗒嗒，清晰的近了来，人群自觉的分开，平洲大营的军官，已经开始接收投降队伍，清点人数，编制名册，准备天明后打散幽州军队建制，重新编入各营。

泰长歌和楚非欢自万众中央缓缓而来，无数双目光，带着畏惧和敬慕仰视。

而他们却只看着那两个统帅——气焰不可一世的国公，和号令如山一呼百应的幽州都督，一个昏迷于地不醒，一个头发披散遍身血迹，形容憔悴而狼狈。

毫不示弱的和高踞马上的泰长歌对视，曹光世缓缓道：“赵大人，光世知悔，如今已擒下逆贼李翰，连同光世自己，交由朝廷发落。”

泰长歌深深注视了神情宁静的曹光世一眼，他满是鲜血和灰尘的脸上，有着生死度外的平静光辉，火光里，眼色黑白分明。

笑了笑，泰长歌下马，曼声道：“都督大人迷途知返，深明大义，莫言感佩。”

曹光世一笑。

泰长歌也一笑。

笑容尚自未逝，寒光如雪亮起，曹光世突然一个大旋身，嚓的一声拔出身后马背上的丈二长刀，一刀‘巨斧开山’，扬起狂暴飓风，恶

狠狠劈向泰长歌天灵！

与此同时，大约还要早上一刹。

昏迷不醒的李翰突然暴起！

他先是怨毒的看了曹光世一眼，一撇手向他后心射出一柄飞刀，随即狂扑而起，直扑楚非欢。

几乎发生在同一瞬间。

非常奇异的，四个人相对的人中，有三个人受敌。

曹光世攻泰长歌，李翰攻曹光世和楚非欢。

万军齐齐惊呼，愕然不解。

刀光一闪便没，没入曹光世后心！

后心袒露给他，全无防备的曹光世浑身一震，劈出的长刀顿时失了准头，他愕然回首，目光怆然。

“爹！！！”

远远地一声惨叫，震得人人回首。

而泰长歌仿佛什么都没听见看见，根本没管过那长刀汹汹来势，霍然飞退，退到楚非欢马侧。

但李翰本来就离楚非欢马近，他暴起的剑光，已经先一步到了楚非欢胸口。

泰长歌霍然回首，目光中无限自责后悔！

“咝！”

楚非欢袖底突然飞出一线白光，啪的弹上长剑，随即立即向后一倒！

剑尖被白光击得微微一歪，擦着他胸口滑过，掠开一条皮肉翻卷的血痕，即将钉入他左肩！

“呼！”

袖风一卷，荡开剑尖，来势不止，一股奇异的震荡传来，李翰把握不住，长剑脱手。

一声愤怒的冷笑，泰长歌甩袖一挥，袖底长剑霍然转向，直袭李翰咽喉！

那剑来势如急电，无可辟易，李翰大惊之下拼命扭身后窜，然而终究慢了一步。

长剑穿透他琵琶骨，再钉入地面，将他生生钉在地下。

血光起，和刚才已经倒地的曹光世的鲜血，流在一起。

变起仓粹，一切只在眼帘开启的瞬间开始，在眼帘未及眨动的刹那结束。

结果：一死一重伤一轻伤。

万军凛然，惶然四顾，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更不明白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

曹光世和李翰是诈降？那李翰为什么要杀曹光世？

泰长歌不去管那两个，抿着嘴二话不说先奔去喂了楚非欢一颗药丸，随即简单看了他的伤口，所幸只是皮肉浅表伤，血已自动止住，泰长歌惊魂初定，忍不住自责："是我不好，我以为他们的目标只是我……"

您下载的文件由www.2 7t x t.c o m (爱 去 小 说 网)免费提供！更多好看小说哦！

"别说了，"楚非欢淡淡阻止，脸色苍白，目光亮如清泉，"让我自己来。"

他目光里浅浅悲哀，"如果我需要你的保护才能生存，那我还不如立即死去。"

泰长歌低声叹息，道："非欢，不是这样的……"

"是的，不是这样的，"楚非欢微笑，秀若皓月，"我只是，永远不想让我在乎的人，为我忧虑担心。"

立于马下，昂首看着清瘦，却精神无限高大的男子，泰长歌轻轻道："没有人能比你做得更好，我不担心，真的。"

“我亦希望，没有人能比我对你更好。”楚非欢一笑俯首，催她，“去解决那两个吧。”

“送公子回营休息。”泰长歌吩咐属下，看了楚非欢一眼，转身走到血泊里的曹光世和李翰面前。

看着血泊里挣扎蠕动，喘息着死死看着李翰的曹光世，泰长歌目光里不知是恨还是怜悯，半响道：“你从头到尾，都帮错了人，到头枉送性命，死在你全心为他着想的人手里，你何苦来？”

“你说什么？”咬牙忍痛的李翰瞪大眼，“这个无耻之人，卖友求荣，你说什么为我着想？”

曹光世颤抖得更里哈，抽搐着从齿缝里崩出一句话，“我没有……完全……想救他……但我想……我想……”

“你想帮他报了仇，也算对得起他了，”泰长歌淡淡道：“你恨他欲杀你子，但你觉得他情有可原，毕竟独子被杀，实堪可怜，你这人一向恩怨分明，所以你擒下他，算是他要对你儿子下手的报复；然后你出手杀了我，帮他了结毕生唯一心愿，报了独子被杀之仇。”

她看了一眼脸色大变的李翰，冷笑，“可惜有人不理解你的苦心，还以为你真的只是要卖友求荣。”

“你怎么……你怎么……”

“我看见你的神情，便知道你是诈降，一个卖友之人，怎么会有那般平静坦然，忧伤决死的目光？”泰长歌目中升起怒色，“所以我注意了李翰的呼吸，我发现他根本没昏，我以为是你们俩串通好了诈降好一起出手杀我，所以没有防范别人……谁知道你是真的出手，李翰却早已对你有防备，他以假昏骗你，他恨你对他下手，所以先杀你，再意图挟制我身边没有武功的同伴。”

“阴差阳错，连我也没想到，你们竟然不是串通好的……”泰长歌叹息，“天意……天意要你摧折于一个无奈的误会……”

众人至此方才恍然。

心中都不禁凛凛生出寒意。

如今诡谲的局势，如此良苦的用心，如此齿冷的辜负，如此不可挽回的，生命的误会。

如此悲凉的，结局。

苦苦一笑，躺在自己血泊中静静望着天空，曹光世喃喃道：“国公……我算对得起你了……当年……你救了杀了人……将要处刑的我……还救……了我娘……我说过要……还你两次……命……我还……你……了……”

他艰难的喘息着，拼命掉转目光，深深看了木桩上的少年一眼。

将死者的视线其实已经模糊不清，他那般努力的看，也只看见跳动的火焰和苍白的人影。

看不见那少年嘴唇咬出了鲜血，泪流满面，死死盯着血泊里的父亲，却坚决不肯发出一声抽噎。

黑暗之潮一点点蔓延，卷没生命的堤岸，曹光世眼中的光芒，渐渐淡去。

他留在这个人世间的最后一句话是：“真冷啊……”

真冷。

冷的是这夜的风，是少年曾经火热的心，是义气男儿一腔奔涌的热血，还是暗黑森凉的命运本身？

数万人于北地平原的初秋微凉的风中寂然无声，看着那个曾经自己仰望的高贵人物，星光暗淡的逝去。

看着素来豪雄英勇的国公，整整看着身边同伴的尸体，良久，发出一声泣血的嚎叫。

叫裂了那一夜躲避于云层后的月色，受伤的月亮汩汩流出鲜血，光色暗红。

满原偃伙的长革，被那无尽悲凉绝望自责的一吼，惊得齐齐立起，在风中妖舞。

泰长歌回声，月光下一个冷静漠然的秀致侧影，淡淡道：“看守好俘虏，别让他们死了。”

匆匆进了自己的中军大帐，一眼看见楚非欢正在看书。

过去，抽掉他的书，泰长歌不容分说的开始解他领扣，楚非欢无奈，也只好由她。

衣襟解开，明灭烛光下最先入眼的是一抹精致锁骨，平而直，紧紧绷着洁白光滑的肌肤，玉簪一般美好莹润的弧度，不同于红衣妖艳得玉自熙那袒露的放肆的美，楚非欢微微苍白的肌肤，透出月白般清爽的色泽，衬着如大海之蓝般清素而又内在华美的外袍，宛如一弯掩映在浅云薄雾后的朦胧月色。

纵然此时不是有绮念的时辰，泰长歌也忍不住多看了两眼，对于美的事物，任谁也难以抗拒。

因了她这多看的两眼，楚非欢立即发觉，尴尬的掩了衣襟，咳了咳，道："你看见了，一点皮肉伤，刚才军医端了参汤来，也用过了，你还不放心什么？"

"那就好，"泰长歌毫不脸红的在他身前坐了，叹息，"我还没犯过这么大的错误呢，我是真没想到曹光世居然肯为李翰牺牲如此，他也算人杰了。"

"此人真英雄。"楚非欢正色道："李翰其实不配为他之主，可惜他选错了效忠的对象，否则天下之大，何愁没有他一席之地？"

"士为知己者死，将军阵上亡，他也算死得其所了吧，"泰长歌道："我会厚葬。"

正说着，泰长歌突然对地面变幻的光影看了看，淡淡道："再偷看就罚款。"

"钱迷！"笑嘻嘻进来的自然是最近发财的财主萧包子，贼兮兮的左瞅瞅楚非欢右瞅瞅泰长歌，楚非欢拒绝和他目光接触，默然不语，泰长歌则皱眉道："你看什么？你再看一样罚款。"

"罚就罚呗，犯错误就得认罚，"包子一摊手，"我觉得你很善良了，最起码你还没提出没收风满楼。"

“谢谢你提醒我，”泰长歌露齿测测一笑，“我会记得回京后着手办理移交产权手续的。”

“我不会签字，”包子悍然答：“要签字，毋宁死！”

泰长歌根本不当回事的瞟他一眼，问：“哦？死？是想在甜汤里淹死，还是想被火腿砸死？”

“我想吃得撑死。”包子肃然答，“八十年后我遍尝天下美食，肥死。”

忍不住一笑，泰长歌道：“好了别闹了，知道你来干什么。曹昇现在不能放。”

垮下双肩，包子喃喃道：“他死了爹，去祭祀一下不成么……”

“你像他在他爹灵前撞死么？”泰长歌摸摸包子的头，“人总是要长大的，能够一帆风顺的成熟自然是幸运，可是有多少人有这般好运气？有些经历，虽然残酷，但是熬过了，自有一番新天地。”

“你不杀他么？你不怕他报仇么？”包子大眼睛亮晃晃的盯着老娘。

“我怕他报仇？”泰长歌挑眉一笑，“儿子，怕人报仇的都是懦夫白痴，我问你，你怕他报仇么？”

包子立即摇头。

“那就是了，”泰长歌一笑，“我不在乎，我儿子也不在乎，我儿子的儿子——那是萧溶你自己的责任了，如果你把你的儿子教育成一个懦夫，一个无用的人，那被人寻仇杀掉，也是活该，我只负责一代，不管第二代。”

她悠悠的道：“那还远得很哪……”

出神的看了远山高天许久，她回身，对着楚非欢和包子道：“现在我们要操心近在眼前的事，我要吃掉冉闵道的军队，然后，大约，咱们和北魏的亲密接触，便要开始了。”

卷二： 六国卷 第三十章 珠泪

乾元四年九月中，晦朔之日，龙战于野。

重新整编过的幽平大军，一路急行军，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战术，如风行奔雷一般，直扑北魏闵冉道大营。

存心要以强盛的兵力，压上对方深入敌方的孤军。

而当时，刚刚被三千骑改装袭营的北魏军，冉闵道重伤，手下副将死三伤六，主帐大营中，彼时正在慌乱一团，仅剩的几个能主事的将领，手忙脚乱的令士兵包围三千骑。

正当三千骑陷入苦战之时，时间把握精准的秦长歌率大军到了。

秦长歌下令不惜一切代价飞速行军，并寻找当地向导自平灵二州之间的碧野山小道抄近路，以只花了四个时辰的超速度，天兵降临般的出现在八万北魏军之前。

连绵不断的军队海洋般连波迭浪的出现，地平线上黑压压的一道肃杀的线，凝望着这条线，北魏军队脸色死灰，仿佛看见末日降临，而死神在仰首尖啸。

他们不是听命行事的幽州军队，军队如刀刃，错的向来只是拿刀的手，刀本身换个主人立即便可重新使用。

他们是站在饱经他们侵掠骚扰的敌国土地上的敌军，举目四顾，遍野都是仇恨敌视的目光。

存心要威慑力和绝杀手段给北魏一个警告的秦长歌，嚣张彪悍到连阵势都没摆，翻卷大旗下一挥手，直接道：“给我，消灭他们！”

连缰飞鞚，烟云尘拥，蹄声踏破碧野山阙，惊起一轮肃杀残月，马上健儿摘下白羽雕弓，在茫茫平原之上飞驰如电，从四海八荒无穷无尽浩大之处吼起凝结了无数军魂和鲜血的战歌。

“西梁！泱泱长河，浩浩疆土！

驰骋万里，风龙云虎！

西梁！百万强师，逐尽敌虏！

天道残缺，待我来补！

西梁！九州之旗，四海腾舞！

看我苍生，箫秦做主！”

九月北地平原上的风，无休无止无遮无拦的穿透男儿胸膛，换成雄浑悠长的北地长调，和痛快杀戮的兴奋嘶吼。

杀，杀了他们，这些曾将自己家乡劫掠得一根草芥都不留的敌人，如今，换我不留你的一丝呼吸！

曾险些刺入亲人同胞胸膛的手中刀枪，如今，终于，劈入它该去的地方！

这才叫痛快！

除了护卫中军的十万大军，其余二十万，被秦长歌一次性的悍然压入对敌战场！

我、用、人、海、淹、死、你。

枪起枪落，刀劈刀收，剑出剑住，鞭闪鞭飞，无数武器乱糟糟的纠缠在一起，无数血肉挥洒在广阔的碧野山脚，人性中杀戮的本能在苍凉的嚎叫和激越的战声中被无限激发，每个人都近乎狂肆的砍杀，将那些曾经鲜活的肢体，柔韧的肌肉，大好的头颅，闪亮的双目，一一消灭在沾满鲜血的寒冷的各式兵器之下。

那一夜，碧野山脚，千万人明月共，千万人生死同，千万人的热血灌满脚下黧黑的土地，千万白骨化作了来年长草间如星子般闪烁飘飞的磷火。

很多年后，后来者小心翼翼翻开厚重的史书，在阅读此页时皆凛然不语，意味深长的目光，穿透书页，看见了多年前，沧海舆图之上，真正拨动逐鹿天下战局，真正掀开六国之战的序幕的一个浸透鲜血的悍然开始。

“乾元四年九月十三，灭冉闵道军于碧野山脚，歼七万余，余者逃奔于野，为民所诛，八万魏军，无一生还，是日，血浸三尺，来年，草木盛极。”

史称：碧野之战。

八万无家可归永远流浪异乡的幽魂，成为上位者野心的殉葬品，碧野山脚从此，留下了雷雨之夜阴兵列阵，鬼魂夜啸的传说。

此战的最直接的效果，是在和北魏正式开战之前，边境百姓安宁得可以开着门睡觉，北魏军连一个喷嚏，都不敢打过了边境线。

当然，传说的制造者，秦长歌同学，是一点点也不会在意死人闹鬼之类的事的，皇权统一的路上，本就是浸透鲜血的土壤，才能开出帝业的繁花。

她知道与北魏的正式大战即将开始，但是还不是现在，北魏国内局势现在波谲云诡，软禁冷宫，仍旧拥有一批效忠臣子的魏天祈，神奇的躲过了一轮轮的暗杀，逼得等得不耐烦了的魏天祀只好以‘搜宫’为名，亲率大军进入魏天祈宫内，却被黄雀在后的纯妃以一曲离奇曲调吹垮意志，连自己都受了重伤，随即，纯妃干脆请这两兄弟一起住进行宫享受软禁生活，自己打算垂帘听政，却因反对声浪过于高昂，且尚未掌握军方势力而作罢，据说，玉玺在魏天祈处，天下兵马虎符在魏天祀处，纯妃则掌握了宫禁御林军，北魏数月内三易其主，却是谁也没能坐稳龙庭，如一团乱麻纠结对峙在一起，三人都拥有令对方忌惮的一定势力，形成了绝无仅有的古怪“铁三角”。

对于纯妃，秦长歌潜伏在北魏的凰盟的信息是，魏天祈一直很防备她，对她有戒心，入宫那几年，纯妃备受恩宠却处处受制，直到魏天祀篡位，对这个宫妃不知底细的魏天祀，放出了这条美女蛇，至于为何两人明明达成协议，纯妃却再次对枕边人下手，以及事变的具体情况到底是怎样的，现在还是个秘密。

秦长歌不急，她有预感，和这个螳螂一般的女人（螳螂有杀夫的爱好），迟早会对上的，她甚至觉得，自己对北魏的消耗，也许会让魏氏兄弟放弃对敌西梁的企图，但是，完颜纯箴不会。

女人疯狂起来，本就比男儿更不顾后果的。

秦长歌懒得去揣摩一只母螳螂，她现在忙着去做正事，比如，李翰本来的职责。

赈灾。

朝廷赈灾粮食早已运到，灾民却没有及时得到赈济，市面上米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无数灾民流亡于道路，瘦骨嶙峋嗷嗷待哺，只记着为自己的权位名利追逐而置黎民不顾的上位者，自然会被天道抛弃。

李翰和曹氏家族其余人等，都已押解去京，这些善后，交给箫玦去头疼吧。

刨去路上时间，她只花了短短十日，便漂亮干净的解决了幽州事变，顺带灭了杀伤边民最狠的冉闵道军队，其雷霆风云之举，翻覆风雨之能，行事作风之狠，瞬间传遍天下，四海震惊，诸国警惕。

赵莫言大名，成为六国间，成名速度最快，口耳相传最广泛的三个字。

用包子的话来说，就是：亲，你红了！

箫玦的旨意来的很快，秦长歌那个“代尚书”的“代”字很漂亮的去掉了，现在她是部长级别，真正跻身国家最高决策部门的高干了。

圣旨后面还粘着一封信，传旨太监小心翼翼的提醒秦长歌，“陛下说，请尚书大人务必亲阅。”

亲阅就亲阅，还务必，看来箫玦对自己，真是超级不放心啊……

秦长歌捏了捏信封，好厚……

晚间回幽州刺史官邸歇息，新任的幽州刺史已经就职了，文正廷，这个到现在也不知道自己沾了谁的光的好运气的书生，因为在幽州事变中，揣测准确，报信及时，擢升幽州刺史，成为主掌一方的方面大员。

秦长歌住在刺史官邸的前院，灯火下展开信笺。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洁白纸笺明亮如玉，徽州香墨光洁明润，纸上只有这四个字。

箫玦的字体，一改往日的龙飞凤舞，一笔一画，凝重谨慎，看得出，下笔时一定写得慢而悠长。

仿佛下笔者，每画下一笔，都凝结了自己无限的心意和思念。

那些饱满欲将溢出的墨迹，写满龙章宫里孤灯对影，遥思伊人的牵念和寂寞。

烛火跳跃，跳跃光影里秦长歌慢慢的笑了笑，翻开下一张。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

秦长歌愕然，手指连连翻动，厚厚的一叠纸，每张纸都是这四个字。

翻完最后一张，秦长歌向椅背一靠，望着承尘怔怔半晌，随即，哑然一笑。

这叫什么？另类情书?

突然想起了什么，她坐起，仔细的数了数纸张。

五十一张。

恰恰是自己自郢都出发，到得圣旨下达那日，离开他的天数。

换句话说，这些字，是他每天一张写下来的?

从她出发，踏出龙章宫那刻始，御书房里凝望她背影远去的帝王，便缓缓抽出信笺，于满案奏折书简，纷繁国事之间，静心埋首，一笔笔写下自己的牵挂思念。

这是一封厚重超过所有记载着急如星火的国家大事奏折的，信笺。

相思迢递，有一种表达简短而心意绵长，字字凝结着深沉牵记。

秦长歌的手指，不由自主的缓缓抚过那些因为墨迹饱满而微微凸出的字体，一笔一画的抚过去，细致得仿佛想在这些字体中，抚出某些深藏的画面来。

好像是很多年前，又好像只是离此刻不远—那个英风俊朗的少年，也曾于沙场分离时，战火烽烟间，写一封封的信给自己，他似乎一直是这样，不喜欢用长篇大论来表达心意，只是一遍遍的告诉自己在乎的那个人：

“长歌，云州战紧，你且小心。”

“长歌，天寒将雪，请多保重。”

“长歌，进入拔营，看见春枝抽芽，你若在，一定欢喜……我想念你。”

……

时光有时仿佛能叠印记忆般，将一些难以忘怀的事体，提醒般的不断重复，每一次重复，都是一次沉默而有力的镌刻。

秦长歌微微有些恍惚的微笑着，将这五十一张纸一张张看过，收好，放回信封。

站起身，想为这封信找个安全的地方呆着，以免被某个无孔不入的家伙窥视，结果找了半天，却无奈的发现大约只有自己身上最安全。

将信封费劲的塞入袖筒，秦长歌腹中暗骂。

你不能少写几张？唔……袖子好重。

她却不想提醒自己，其实可以扔掉很多张的，反正内容都一样。

……

漫步出屋，月光下仰首看云的男子，亦浸透了月光一般的清越皎然。

皎皎白驹，在彼空谷，生刍一束，其人如玉。

秦长歌轻轻过去，一侧头，对他一笑，“夜深风紧，小心着凉。”

这一侧头，再次看见沉溺于自己思绪中的非欢，眼中那熟悉而惊心的神情。

轻轻转首，目光直接落在秦长歌袖筒，楚非欢的笑意有点古怪，道：“他有信给你？”

秦长歌有些尴尬的唔了一声，心里更起了一层疑惑，非欢一向对她秉持着距离，并从不过问她的隐私，最近却颇奇怪，他好像，不太愿意看见和箫玦有关的东西。

宽慰的一笑，秦长歌道：“也没说什么。”

楚非欢再次转回头去看月亮，沉默了很久，两人的呼吸细细，散在北地初秋寒凉的夜风里，静谧里有一丝躁动。

“长歌，你今生最大的想望是什么？”半晌楚非欢开口，“做回你的皇后？”

“我没想过，”秦长歌老老实实的答，“我现在想的是，报仇。”

默然良久，楚非欢轻轻道：“长歌。”

“嗯？”

“你愿不愿意放弃报仇，隐迹山林？”楚非欢转首，目光亮得惊人，紧紧盯着她，“你的敌人，太黑暗太强大，而你现在，太沉重太累，你真的觉得，有必要以今生本来可以过得很轻松的新生，去报这个已经过去的仇吗？”

月色森凉，低伏的花叶上结的那层霜因此看起来越发寒冷，秦长歌将一枚冰冷的叶子在指尖轻轻的揉了，轻轻道：“非欢，这话不是你会说的。”

楚非欢默然。

“不是我要报仇，而是，他们未必放过我，”秦长歌一笑，“我不可能真的一直做一个小宫女，来混这一辈子，我不可能不认回我的儿子，让他做个在大街上到处胡乱认娘的孤儿，那些人，一天发现不了我，一年发现不了我，不代表永远发现不了我，我能做的，只是拖延他们发现我的时间，并在这段时间内做好准备，扩充自己的实力，等待着最后的对决而已。”

盯着楚非欢的眼睛，秦长歌毫不放松，“非欢，对方强大，如果我隐迹山林，以我孤身之力，我未必能保护好溶儿和我自己，你是知道这个道理的，为何你如今改了论调？”

楚非欢这次没有回避，很直接的看着她，“我心疼你，我很想能有一个机会，能好好照顾你，给你一段真正清闲自在，没有仇恨背负的生活。”

他伸手，覆盖住秦长歌的手，微凉的掌心，传递的确是深藏的体贴和热意，他道："长歌，我想，我能占用你的时间，并不多……"

伸掌，捂住他的唇，秦长歌轻轻道："不要说，不会。"

楚非欢却轻轻吻了吻秦长歌的掌心，轻如吻一朵新绽的花。

秦长歌一怔，脸在黑暗中却微微红了，下意识的想抽手。

楚非欢立即抬手，抓住了她的手，没让她的手从自己唇上移开，他难得这么坚持而强势，秦长歌深深的看着他，放弃了收手。

楚非欢却不看她，只是将她的手缓缓移动，去靠自己的额，声音低低如呻吟："长歌……长歌……你看……我大约是烧糊涂了……你不用理我……"

手指一颤，掌心下额头是有些热度，秦长歌震惊的盯着楚非欢，不是为那热度，而是为他绝无仅有的脆弱和迷茫，非欢是何等坚强刚毅之人？是什么样的沉重心事，令他混乱失所语无伦次？

秦长歌缓缓靠近他，低声道："非欢……我答……"

"起火了！"

一声大喝响在耳际，声音里无限惊惶令两人霍然抬头，这才发现幽州西南角存放粮食的仓库大火熊熊，两人刚才都是背对粮库，又各自一番混乱心思，竟然没有注意到何时失火。

霍然回身，秦长歌问匆匆赶来的文正廷，"怎么回事？好好的怎么会失火？着人去救了没？"

"已经去了，所有的府官衙役都已赶去，"文正廷一脸被熏得乌黑，只看见发亮的目光中满是焦灼，"火头是刚刚燃起的，但是来势很猛，好像是多个火头一起烧起来的，很凶猛，我还在丈外，前额的头发就没了，根本无法接近。"

放火！

秦长歌和楚非欢对视一眼，心中同时闪过这个年头，原本准备明日放粮赈灾，消息已经传遍全城，四邻八方的灾民都在源源不断的赶

进幽州城，此时出了这事，希望灭绝的灾民一旦暴动，后果不堪设想！

至于是谁放的火，到底为什么放火，此时已经来不及细思。

包子揉着眼睛晃出来，立时被红通通的天际吓了一跳，“大火！”

他似是十分畏惧火，刷的跳进楚非欢怀里，秦长歌看了看他，知道大约一岁时那场大火，给这孩子留下了自己都未察觉的恐怖阴影，他潜意识里甚是怕火，这样也好，省的硬要溜去凑热闹。

匆匆道：“我去看看，”刚要举步，楚非欢道：“军粮。”

心领神会的点头，秦长歌道：“知道了。”拔足便和文正廷赶到粮库，一路上看见无数饥民正往城南涌，粮库前无数人意图冲上去救火都被冲天的烈焰逼回，看见抢救粮食无望，许多饥肠辘辘的饥民都开始伏地大哭，鲜红火光里他们乌黑的脸被泪水冲出一道道的沟渠，衣不蔽体的身躯露出嶙峋的瘦骨。

眼睁睁看着生的希望就此断绝，灾民们悲声震天，消息一层层传递出去，无数人痛哭流涕，眼看着粮库渐渐被烧成白地，整个幽州城，笼罩在绝望的号哭之中。

有人狠狠捶地，捶得鲜血淋漓，“……我一家老小……等了五日……幺儿快死了啊……”

他身侧瘦如一把干柴的妇人，抱着一个奄奄一息的孩子，眼泪如涌泉，却已哭不出声了。

文正廷的眼泪已经哗啦啦的冲了出来，一跺脚正要说话，被秦长歌一把拉住。

“城中现在足有几十万饥民，你能就得了几个？”秦长歌注视着黑压压的人群，脸色森冷，缓缓道：“你一旦救了这个孩子，无数双手就会立即伸向你，淹没你，你打开刺史官邸，无数人就会立即涌入，会挤倒整个官邸，然后，有人死亡，有人受伤。”

“这……”文正廷怔怔的看着那将死的孩子，“难道我就什么都不做？我是一方州牧，我要眼睁睁的看着饥民因为没能及时被救济死

去？等到朝廷再千里迢迢筹集一批粮食运来，这里的人会死上大半！”

“现在不是筹粮的问题，”秦长歌阴冷的道，“现在是你我怎么活命的问题。”

她话音未落，哀哭的人群里突然爆出一声大吼。

“那些狗官！他们不赈灾！他们把粮食烧了！他们要饿死我们！”

“狗官！”

“杀了他们！”

“这里有两个官！”

“把他们扔到火场里去！”

绝望的人群，是最容易被挑起愤怒和仇恨的情绪的，不过寥寥几句，饥民的暴动，便如山洪海啸，不可遏止的开始了。

无数双手臂竖起，无数人冲上前，搬起身边的砖头，石块，木条，甚至用自己的头，去试图砸死或撞死这些“狗官”。

刺史府邸的衙役军士拼命阻挡，可是和几十万饥民比起来，这点人力量微弱有如沧海一粟，很快便被踉跄推倒，然后很多双沾满灰泥的脚冲上去一阵踩踏。

数万人呼啸着冲过街道的声势，立时将街道周边所有陈放的东西都卷碎，轰隆一声，街旁一座低矮的危房被生生挤倒，落下的土块茅草瞬间就被带入无数双脚底，再被踩没。

黑色潮水飙风般前进，每经过一处，便如巨浪卷过，面目全非。

秦长歌近乎狼狈的前逃。

在无与伦比的强大人潮前，个人的力量是极其轻微的，尤其还在自己不能肆意杀人的情况下。

秦长歌忍不住苦笑，风水轮流转，前几日，自己还隔岸观火，看着曹光世和李翰在万军攻击中挣扎，如今便轮到自己了。

不，自己比他们更倒霉，最起码他们还有中军护卫，自己的军队驻扎在城外进不来，身边不是悍勇的同伴，是个一点自保能力也没有的累赘书生。

无奈的运起全身功力，秦长歌一把抓起文正廷，便往前方一处狭窄的街道逃去——逃往狭窄的地方，人群进不来太多人，压力会轻些。

她的碧落神功运到十成，所经之处，所有人都远远被击开，秦长歌不下手伤人，这个时候伤人杀人，等于自杀。

凭借强横的功力，她自万千涌动的人潮中闯进那条街道，身后拖着长长的，不死不休的黑色人潮。

一把抓住大汗淋漓的文正廷，道："你给我立即去灵州，调灵州粮库的军粮！我在这里，负责稳定灾民情绪！"

"你疯了！"文正廷瞪大双眼，"军粮非圣旨不得调用，擅用者视为谋逆，诛九族，他们怎么可能给你调军粮！"

秦长歌怒道："叫你去你就去，所有罪责我来担！"

"我不怕罪责！"文正廷立即怒瞪回去，"我一介文官，无兵无卒，孤身前去，他们会听我的？只有你去，你城外有军队，你还有武功！"

目光一亮，秦长歌道："你可知我一去你必死？"

"大丈夫死则死耳！葬于八尺宽坟之内，和葬于百姓之手，有何不同？"文正廷目光卓然，直立如松。

"好！"秦长歌一边赶人一边拍他肩，"我没让错你！"

"嗄？"

秦长歌不理文正廷的愕然，运足真气便要想办法令灾民安静下来，尽量保全这书生的性命，不想人群外突然起了一阵喧嚣，喧嚣之后，奇迹般的渐渐静了下来。

怔了一怔，秦长歌正要开口，忽然听得前方有人说话声音。

那声音听来不是一个人的声音，倒像很多人齐声大喝。

"请让开，让我进去，和人共死。"

怔了怔，秦长歌脸白了白，灾民们面面相觑，这话的内容着实太令人惊讶，谁不知道万人围困等同死地？有人居然要自己进去？惊愕之下，也忘记愤怒和追杀，呼声渐止，人群终于完全安静下来。

只剩下了远处毕毕剥剥的大火燃烧声音，随即，有人咳了咳。

他声音低微，中气不足，一听便知身有重疾。

万众瞩目中，他道：

“诸位，请让我进去，被你们追杀围困的人，是我的兄弟，如果我不能救他，我希望能和他死在一起。”

万众默然，齐齐看着坐在轮椅上的苍白男子，月光下他脸色白如冷玉，目光平静却坚决，他如此消瘦虚弱，气力全无，连最初意图压下哄吵的巨大叫声都需要靠数十护卫齐声呼喝，但是，只要一看他眼神，谁都知道，他不是在开玩笑。

风里卷着火焰燃烧的焦味和铁腥，一弯残月欲掉不掉的挂在枯瘦的树梢，星空下，数万眼睛注视着沉默而安静的男子，数万人突然屏住了呼吸。

听得他道：“刚才，被你们追杀，意图置之死地而后快的，是刑部尚书赵莫言，他上任后，连破李国公之子奸杀民女案，刑部受贿替换死囚案，他手下救出的都是贫苦百姓，杀掉的都是作奸犯科贪官污吏的人头，就在前几天，他还不费一兵一卒，一言瓦解乱军，保得幽平灵三州不致陷于战火，为乱军铁蹄所践踏，保得三地百姓，不曾因此流离失所。”

他道：“这样一个官，你们说他是狗官；这样一个从没亏负过百姓的人，你们要将他杀死；我没有力量阻拦你们，但是我可以选择，和这样一个你们不知去感恩的人，死在一起。”

他道：“让我进去，我是个残废，我不会对你们造成任何威胁。”

最后一句让一直默默倾听的秦长歌晃了晃。

楚非欢说完，抿唇，不再言语，人们默默的看着他，看着他忧伤而高贵的眉宇，看着他不能再动的双腿，看着这个男子，不看任何人，只是遥遥望着人群中央，那个千夫所指的方向。

终于，有人深深叹息。

随即默默的，走开。

又一个。

又一个。

走开的人越来越多，围堵拥挤的人群，很快的分开了一条道路。

一条道路，通向楚非欢和秦长歌。

靠着身后的墙，秦长歌咬着唇，重生以来，她第一次微微泛出泪光。

死生与共，多年前，那个秀丽少年，曾经极其清淡而又不在意的和她这样说。

有的人，语言单薄而行为重若千钧，如他。

前生，今生，他从来如此，不曾相负。

要怎样的割心般的牵萦和执着，才能有这般死生不弃的沉默坚持?

他甚至放下自己的骄傲，用自己深痛于心的伤痛，来换取一分走向死亡的陪伴。

……

秦长歌摇曳的泪光里，楚非欢平静的缓缓驱动轮椅，他的目光，细细的上下看着秦长歌，见她没有受伤，神色宽慰。

秦长歌闭闭眼，一滴晶莹的液体，缓缓在长而黑的睫毛上凝结，欲坠不坠。

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后，万籁俱寂，冷月无声里，数万人都听见那一声极其细微，却又如惊雷般响在心底的声音。

“啪！”

轻若鸿羽，重似万山。

击穿久远岁月，击碎久凝坚冰，击起波澜壮阔生命里，翻腾卷涌的浪潮。

这山河染色胭脂，只为这一刻盈然花开。

睁开眼，秦长歌已在微笑，笑容清丽如流风回雪。

她伸出手，道:

“好，一起。”

轧轧的轮子辗过地面，那颗泪在青石板地上迅速消失不见，只留下淡淡印痕，夜风一吹，连印痕也已不见。

有些相关的记忆，却已深刻。

停在秦长歌身边，楚非欢对着她倦然而安心的一笑，轻轻道：“灾民最愤怒的时刻已经过去了……现在，我在这里，能够继续安定他们的情绪，你去调粮吧。”

仰首，秦长歌目光透过远远的幽州城门，看向灵州粮库的方向，随即决然道：“好。”

转身，她朗声道：“诸位，粮库虽毁，但朝廷不会全无作为！”

轰然一声，灾民齐齐愕然瞪大眼，都抬头向她看来。

秦长歌已对文正廷道：“文刺史。”

“下官在。”文正廷肃然躬身。

“请你立即安排灾民造册，分地段安置，重病者，将死者可入医寮免费救治，开放刺史衙门和各级官署衙门，年七十以上者和三岁一下幼童进入休息。”

“是。”

“下令全称所有米商、富户，除留足自家口粮外，其余存粮，一律交献刺史府，安排专人，先按各类情形，紧危重者先发放！”

“是。”

“如有拒不交粮者，囤积居奇者，”秦长歌一笑，笑得杀气森森，“杀。”

“是！”

“陛下怪罪，我给你做主。”

“下官不怕！”

“好！！！”

底下一阵叫好声哄起，有人在喊，“咱们冤了你们了，你们是好官！”

也有人大声质疑，“城中余粮有限，这么多人，还是会有人饿死！”

“你们让我出去，”秦长歌冷然道：“我发誓，一日之内，必调粮食来救！”

又是哄然一声，宛如巨石投入油锅，溅起惊呼叫嚣无数，半信半疑而又饱含希望的目光，如一盏盏灯光亮起，齐齐盯紧秦长歌。

有人叫：“你莫是想逃走！”

立时又一片乱糟糟的附和，这些灾民被官府骗怕了，说要赈灾，一次次拖延，如何敢再轻信?

有些凄凉的一笑，回身，和楚非欢目光一触，后者的坚定让秦长歌微微叹息。

上前一步，一指楚非欢，秦长歌道：“我的兄弟在这里，他不走，他是你们的人质，诸位，你们刚才也看见了，他为我自愿赴死，赵莫言如果今日当着千万人的面将他丢下自己逃走，这辈子我也不用做人了。”

众人的叫嚣渐渐安静了下来，大家都陷入沉思，是啊，这种情形下，当着全称军民的面做下这等事，这人官也好，命也好，以后都很难保了。

他们面面相觑，都已开始动摇。

这也是楚非欢要进来，并坚持以自己为质的用意，不如此，长歌如此脱身?

良久，刚才闭拢的人群，终于再次让开，一条蜿蜒的道路，通向城门方向。

秦长歌却没有立即赶着过去。

她默默的站了一会，侧转首，轻轻对楚非欢道：“等我。”

微微一笑，明白她的担忧，楚非欢颔首，“放心。”

他的容颜在流动的火光月色下安静如一湾幽潭。

“我一直在这里，等你。”

卷二： 六国卷 第三十一章 重逢

朝阳升起，一线光芒，有如长天之剑，劈开黑暗。

日升原野上少年策马奔驰，衣带亦如剑划开北地翠绿苍黄的风。

身躯和马贴成一线，一条黑色的明锐的线，黑色的轨迹前一秒尚自摄入瞳孔，下一秒已经寻不见踪迹。

又或是一支射穿广袤大地的鸣镝，风声雷动的穿越浩瀚碧野。

秦长歌单人独骑，飞奔与幽州紧邻的灵州。

大军调拨需要时间，如今她已来不及去城外军营指挥此项事宜，只能命令属下随后赶来，自己单身上路，与时间赛跑，抢回所有人的生机。

逐风追月，驰至天明，前方，灵州城外十五里，一个规模完整的小镇般的连绵建筑出现在眼前，镇中，分布着一座座两层楼高的建筑，都是高大结实的库仓。

长林粮库到了。

灵州长林粮库，是西梁钦定军粮总库，立国初便有明旨：存粮万石，一年一换，非战时奉旨不得开库，擅取粮草一芥者，诛。

守粮官纪震，职在三品，是土生土长的北地军人，因为不受幽州都督曹光世待见，被排挤来，做个日日数粮袋的守粮官。

官场嗟跌的纪大人，性子愚拙固执，不认为自己的行事为人有何不足之处，将命运的不如意一切归结为怀才不遇，时运不济，自此时时怅叹，日日倾倒酒乡。

秦长歌一马长驰直入粮库时，他正在镇上小酒馆听曲买醉。

秦长歌报出身份时，官低两级的纪大人不情愿的搁下酒杯，颤巍巍的行礼。

秦长歌一伸手，还未来得及虚扶，纪震已经自己挺直了腰，斜睨了秦长歌一眼，心中暗暗愤懑，为何眼前这个年轻得胎毛未退的少年，已经是中央堂皇机构的一品大员，而自己混迹官场多年，鬓发已

苍，却还只是个在这鸟不生蛋的地方做个闲得抓虱子，没油没水的守粮官？

因此秦长歌一说要借粮，他想也不想立即摇头，大约觉得这个要求太过荒诞，语气里忍不住对这个“不知轻重的毛孩子”生了几分轻蔑，“赵大人，国家律法不用下官教你吧？你借粮说起来简单，却是在要下官的脑袋，下官怎么能够罔顾律法，将一家老小的性命，平白无故的送给你？”

“我说了，朝廷若有怪罪，我一身担之，”秦长歌忍着气，没办法，自己的人还没来，没有他的支持和配合，粮食是拿不出来的。

“你一身担之？”纪震拿惺忪的醉眼看秦长歌，不紧不慢的悠悠笑，“赵尚书，少年幸进，果然意气非凡，可吞虹霓啊……只是可惜，你的脑袋，也不比纪某重上几分罢？”

他放纵的瞄了瞄秦长歌，还拿手比了比她的头颅，似在称量份量，随即装模做样的摇头，借酒装疯，有意埋汰眼前这个孤身前来，令他看得不舒服的少年显贵，随从的兵丁立时也捧场的一阵吃吃的笑。

深吸一口气，秦长歌决定再忍他一次，笑道：“赵某的脑袋自然不如纪大人厚重有容，不过纪大人也不必担心，赵某在来前，已经给朝廷递了折子，所谓事急从权，陛下深仁厚德，定然不不愿放着粮库不支用，却任幽州饿殍遍地，灾民暴动以致搅乱民生，一定会准了的。”

“大人此言差矣，大人口口声声陛下，可记得陛下说过，军粮是国家战备，决不可轻易动用？眼下各国势力不宁，齐皆窥视我西梁国土，你动了军粮，如果北魏打过来呢？届时陛下调用，我拿什么喂饱大军？万一因此打败仗，那些死的人，不是人？”

默然半晌，看着对面自以为已经凭借绝顶词锋和彪悍辩才，将她说得哑口无言而洋洋得意的纪震一眼，秦长歌微微一笑，道：“是我思虑不周，受教了。”

她甚至微微一礼以示歉意，纪震象征性的扶了一下，满足的捋须笑道：“难怪赵大人少年得志，单凭这份谦冲雍容，知错就改的泱泱之风，便不虚盛名啊……”

秦长歌笑得越发谦虚，“您夸奖了，纪大人是前辈先贤，莫言当执弟子礼求教之。”

纪震得意的呵呵大笑，手一招，道：“赵大人，你忧国忧民之心，下官佩服，只是那些肮脏贱民，死几个便死几个，反正过不了几日便有粮运来，闹事，出兵镇压便是，办法多得是，不值当咱们为这种不知好歹的贱民冒险。”

“大人真是老成之言，”秦长歌干脆一掀衣袍，不急不忙在桌边坐了下来，她在桌边似是出了一霎的神，随即摇了摇酒壶，笑道：“在下衷心感佩，可否借花献佛，容在下敬上一杯？”

纪震大笑着连道不敢，却已立即坐了下来。

笑着给纪震敬了杯酒，看着他一饮而尽，抬眼瞄了瞄几个护卫的兵丁，秦长歌道：“我与老兄一见如故，蒙老兄点拨深有所悟，有几句体己话儿想和老兄说，只是……”

纪震立即挥手赶走了几个兵丁，“去去！不要妨碍我和赵大人说话！”

喜笑颜开的凑近秦长歌，心想着也许和这少年显贵攀上交情，折服了他，许是能够调出这鬼地方，换个肥差。

“我想说……”秦长歌看着他，慢吞吞道：“你该糊涂了……”

怔了怔，还没反应过来，纪震脑中突然一晕，却又没有完全晕去，只觉得眼前景物突然一晃，水波般影影绰绰动荡不休，对面少年清逸的容颜，也有些怪异的扭曲了。

语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模糊却令人安心，有种温柔熨贴的感受，令人不想拒绝对答。

“粮库有多少位副守？”

“粮库如何开启？”

“钥匙在何处？如何使用？”

“副守粮官都是哪些人，现在何处？个性如何？”

……

一一回答，根本意识不到对方问什么，纪震最后朦胧的看见少年倒尽杯中和壶中酒，直身而起，听得他淡淡道：“……我本想杀了你，我连祭吊坟墓的躬都给你鞠了，但是最后一刻我放弃了。”

空气中沉静下来，少年沉默了顷刻。

好像很久之后，他模模糊糊的听他道：“……我要尽量为非欢积福。”

他的最后一抹视线里，是少年决然开门而去的背影。

边陲小镇长林，在平静了很多年后，于一个看起来最平凡的日子，迎来了一个寒气凛冽的场景。

一路以绝杀手段实现仕途升腾的杀头尚书秦长歌，在长林小镇，再次给当地居民们留下了关于她的永生难忘的记忆。

长林粮库库门开启，需要所有副职守粮官和纪震一起到场，每人手中钥匙一把，在相关记录上做过开启记载，方可一起使用。

秦长歌哪有时间一个个找来等开门？她必须要在日正中天，充当运粮队伍的大军赶来之前，把所有粮库都打开，这样才能来得及如约赶回，给几十万翘首期盼的流民一个交代。

现在灾民的情绪就像一个火药桶，暴躁烦闷，经不得一点撩拨和不顺，秦长歌很想将日期定得宽限点，可是灾民们定然不愿等待那么久，每刻时辰流逝，都会造成垂危的灾民死去，而死去的人越多，耐心和信任，便会消磨得越发单薄。

一天一夜，是一个极限。

秦长歌也不愿拖延，她宁愿在一日一夜间奔去半条命筹措粮食，也不愿让非欢在那种危险之境中多呆上一刻。

没有谁等得起，那么，阻拦我的人，就是我的仇人。

出了酒馆门，秦长歌立刻抓了十个兵丁，冷笑着每人弹了一颗药丸到嘴里，告诉他们这是催命夺魂断肠十全大补丸，要人三更死不能四更活，想要活命，每人必须得在一刻钟内找到每库的守粮副官，在粮库前集合。

于是长林百姓便愕然看

Chapter_20

见一幕平日懒散得一步三拖的粮库兵丁，以媲美奔马的速度一路狂奔。

一刻不到，秦长歌就在粮库前等到了所有守粮副官。

第一句话秦长歌就是：“钥匙带来了么？”

十个人面露惊讶之色，秦长歌一封文书刷的扔过来，众人看了，一起拜倒：“尚书大人！”

秦长歌笑笑，道：“开库罢。”

她一指被她带到粮库门前，看起来软瘫如泥的纪震，道：“幽州赈粮被烧，饥民暴乱一触即发，我前来借粮，时候若有不是，与你们无关，纪大人已经被我劝服了。”

她劝服两字咬字极重，众人看看纪震模样，谁知道他是个什么办法“劝服”的？大多人都不想被这样“劝服”一把，再说眼前这位赵大人，名声可大得很，杀神。

迫到眼前的杀神，和暂未到来的处罚，两害相权取其轻，众人乖乖的掏钥匙。

却有两人梗着脖子，不言不动。

秦长歌看过去，带着笑意，轻轻问：“冷超，匡建齐？”

那两人互望一眼，目中有惊异之色，却仍有恃无恐硬硬的施礼，“是！”

盯着这两个据说因为后台很硬所以脾气很大的副官一眼，秦长歌问得客气。

“两位大人有异议？”

冷超上前一步，话语硬邦邦冰雹般砸来，“下官别无他意，下官的意思是，开库事关重大，是否先发文朝廷，等批文下达后再开库——”

“啪！”

一条人影飞起半空！

再重重撞到粮库门上！

秦长歌一脚飞起，雷霆万钧，冷超被她直直踢起，横飞出去，后背砰的一声撞击上厚重铁门，发出瘆人的沉闷声响，冷超啊的一声喷出一大口鲜血，软软的顺着铁门滑到地上。

九个人齐齐后退一步，匡建齐脸无血色。

秦长歌微笑，上前一步，九个人再退。

无人敢靠近她身前三尺之地。

“幽州灾民数十万，因为活命的唯一希望被毁，绝望之下，如今正围困了整个幽州城，今日我若借不回粮，死的就不是一个人，而是千个万个人，是整整一座城，”盯着匡建齐的眼睛，秦长歌慢慢的道：“和死很多人呢比起来，我不介意杀掉你们十个人，因为我没有时间和你们啰唣，现在，我再问一遍，这遍问完后，是继续死人还是活命，你们自己决定。”

她一字字道：

“钥、匙、呢？”

当啷连响，九把钥匙先后掏了出来，连匡建齐也阴着脸，掏出了钥匙，秦长歌一挥手，书办老老实实捧上记录册，十个人，连同昏死的冷超和人事不省的纪震一起被拖过来按了指印。

钥匙一一对上，沉重的铁质机钮在缓缓转动，轰然一声，库门开启，清香的稻米本味伴随着草木谷麻的微涩气味，汹涌的扑鼻而来。

这是生命的味道。

堆得岗尖的囤子里，满满的都是粮食，秦长歌心算了一下全部的粮食数量，终于露出了昨夜以来的第一个真正的笑意。

转身，日光烂漫的从库房的通风天窗顶上射下，映着白而亮的前方道路，而道路远处，渐渐出现了黑压压的人头，前来接粮的大军，已经到了。

来时压力沉重，去时心急欲飞。

秦长歌还是先运粮军队一步，提前赶回，让非欢包子他们呆在那个一触即发的城内，她实在不放心，早点回去通报好消息，也好让非欢早点被解围。

根据镇子里的百姓指点，她抄了一条近路，是从一处林子中穿过，绕过一座低矮的山坡和泥泊，可以比大路提前两个时辰到得幽州。

初秋黄昏下的草原色泽华艳，金乌将沉未沉，万朵浓云背后有一抹浅浅的冰轮之影，远处的山色在日光坦然的照射下分外明媚，极目处皆苍穹高远，风物阔大，原上离离长草涌动如浪，起伏的金色的浪。

人在浪中驰。

只看见神骏的黑马乌光一闪，流星飞坠般的速度，转眼间掠草飞花，路面渐渐不复最初的平坦，已到了一处黑压压的树林前。

秦长歌仰首看着那树林，目光一闪，江湖规矩，遇林莫入，此时已将近夜，这林子比想象中要大而密，按说是不该进的。

轻笑一声，一抖缰绳，秦长歌继续前行。

还没看见危险就被吓走，不是她的风格。

进入林子前，却在路边土坡下看见有人埋锅造饭的痕迹，地面上还有没收拾尽的充当柴禾的树枝，被小心的塞进石缝里，秦长歌抽出来，看了下数量，又摸了摸那块地面的温度。

十几人，刚走了大约一个时辰。

虽然知道这个时候出现在这里的一定不会是普通行客，但秦长歌并不以为意的继续前行。

林子依山，树木高大茂盛，地上有积年掉落的树叶，马行走起来不甚着力，秦长歌策马而行，注意聆听一切异样的声响。

不想直到走出林子，依然未见异样，秦长歌不禁笑自己草木皆兵，加快策马前行。

马方扬蹄，踏出不远，突然前足一软，半个马头向下栽去！

秦长歌一惊之下立即飞身而起，看见脚下树叶堆积的地面突然开始下陷，宛如地底下有一双恶魔之手，正缓缓揪住地面往下拉，而马身刹那间已经下去一半，马腿全数落入地下。

是泥沼。

马哀声长嘶，努力的想要挣扎，但泥沼一向是越挣扎越向下陷，马下沉得越发迅速，秦长歌一脚踏上旁边一棵树，摸了摸自己常用的黑丝，想着不能用，刷的撕下外袍衣袖，撕成一条条再连接成柔软的布条，凌空一抖，霍的一声缠上马脖。

手底使着巧力，秦长歌缓缓的将马外拉，马不能失在这里，她还指望着快点赶回幽州呢。

此时来不及思考为什么说是出树林还有一截距离才到的泥沼，会在刚踏出树林时就遇见，秦长歌只管专心拉马，却觉得手底马身的重量着实有些奇怪，重得超出想象，好像泥沼底真的有个人在和她角力一般。

只是这腥臭幽深泥沼，入者即死，怎么会有人?

今夜无月，层云厚重，偶有星子的微光一闪，象是苍穹被那些尖利树梢刺穿的，露出的苍白的缝隙。

风里有一点奇异的腥气，不是血腥，不是铁腥，也不是泥腥，倒像是这些气味混在一起的味道，鼻端有点生涩的冷意，气温好像降低了点，但是心里却隐隐的燥起来。

秦长歌把背往树上靠了靠。

被树叶覆盖的泥沼，突然汩汩的冒出气泡。

那些啪的一声鼓出的粘腻气泡，再啪的一声炸灭，炸灭的瞬间各自缓缓爬出一条怪异的蛇虫之物。

只有一条腿的蜈蚣，长尾巴的蟾蜍，两头的壁虎，头上有角的大蜘蛛。

总之，都是奇形怪状，世间难见的恶心东西。

这些东西在泥泡上呈心状蠕动，似乎在等待什么。

最后一个最大的气泡，终于缓缓炸了开来，爬出来的是一条好像正常了点的东西——一条三足赤红小蛇。

那蛇爬出，所有怪虫立即俯首，那蛇宛如帝王巡游般缓缓一圈，忽然转头，盯了那被渐渐拔起的马一眼。

真的是“盯”，宛如人的眼睛，阴毒而邪恶，有表情的一盯。

秦长歌怔了怔，因为一条蛇的表情而突然手心发冷。

那蛇突然腾身而起，飞快的绕着马脖子游动一圈。

它游动速度极快，眨眼间一圈完毕，游完，再次落入泥沼，扭头，这回很有“表情”的盯了秦长歌一眼。

那一眼竟然好像有点得意的神气。

与此同时秦长歌手底一空，随即便见鲜血喷射，那马的马头突然如被人齐齐斩断般，咕噜噜滚落泥沼，立即被守候已久的怪虫们一拥而上分舌，转眼间那马首只剩白骨，唯剩一双大眼原封未动，那怪蛇不急不忙的过去，享受属于它的美餐。

秦长歌盯着那蛇，隐隐约约想起一个自己闻名已久但一直缘悭一面的人物，想到那个人秦长歌立即头皮一炸，心知不好，立即将布带一抛，翻身就起。

却听有人柔声道：“小红，少吃点，等下还有好夜宵。”

星空下，马身已经全部陷入泥沼，一个硕大的圆弧却在缓缓崛起。

先是半圆形穹窿形状，随即渐渐凸显出人体的轮廓，长而圆的头颅，宽大的身体，不合比例的手脚，在星子冷辉下，箫箫木叶间，披着灰黑淋漓的泥浆外衣，混沌一片如鬼魅般从地下钻起。

他不辨面目宛如泥捏的“脸上”，大约是嘴的那个方位，凹出一个圆圆的洞，发出的声音却不是想象中那般幽深难听，而是微微沙哑，带几分磁性温柔，只是每个字的尾音都有些下沉，有一点阴邪的味道。

他招了招手，那条名字很乡土气质很邪恶的蛇，立刻很小红的婉转游了来。

而翻身而起的秦长歌早已僵在半空——在她身前身后前后左右，各各冒出一条“小红”，俱都“神情妖媚”的盯着她。

她相信，只要自己的手指尖再动上一动，小红们一定会娇笑着扑入她们看中的任何一个属于自己的身体部位的。

苦笑了一下，深吸了口气，秦长歌道：“请问阁下是谁？”

“我是小红的主人。”对方回答得很绝，泥塑般的身体闪着灰色的幽光，“过路客，你打扰了我和小红。”

“是，我打扰了你和小红卿卿我我，实在对不起。”秦长歌歉然道：“其实我什么都没看见，啊，你们继续，继续。”

对方呵呵的笑起来，鼻子那个位置好像抽了抽，道：“你很有趣……我闻见了熟悉的气味……我想，我还是杀了你好了。”

秦长歌偏偏头，无奈的对头顶一条“小红”道：“你能不能换个角度，不要看我的领口——”

寒光一闪，秦长歌的黑丝从发间弹出，刹那飞缠，刷的一声已经荡到另一棵树上！

以令人不及反应神速的安然着陆，秦长歌松了一口气，正想继续荡出去，逃离这个见鬼的人和蛇。

然而一抬头，几双很有表情的蛇眼，光泽幽魅，继续紧盯。

小红们一步不丢的跟了来，连位置都刚刚才一模一样，该看她领口的还在看领口。

秦长歌也有点懵了，小红们她本来就不喜欢，再加上最不喜欢练功被人打扰的——南闵大祭司阴离，她要怎么逃？

阴大祭司如何会出现在这里，秦长歌隐约能猜到和睿懿未死这个消息有关，大约还和即将展开的战役有关，只是自己运气着实不好，抄个近路也能抄出这么个强人来。

今日要是死在这里，不仅冤枉，还后果堪忧啊……

大约感知到秦长歌的心急如焚，小红们得意的昂头，尖鸣起来，声音高亢嘹亮，居然是闽地山歌的调子。

暗夜下泥沼前蛇们在唱歌，着实惊悚。

歌声里阴离混沌的脸上起了一层层的泥浆纹路，好像也在愉悦的微笑，并轻轻哼着调子。

一边哼调子一边轻笑道："吃夜宵吧，宝贝们。"

立即，嘶嘶的妖红长舌，流着翠绿微黄的液体，液体散发出千年泥潭般的腐臭气味，向近在咫尺的秦唱歌靠近来。

秦长歌苦笑着，祈祷了一句什么，老老实实的闭眼。

"咚！"

仿佛巨炮砸出的千钧炮弹，又或者是满弓射出的重箭强弩，一道黑色的飓风以酣畅磅礴的冲势飞射而至，以一种面前是海把海撞飞面前是山把山撞垮的无以伦比的悍然气势，轰然而来！

地面落叶被罡风带得猛的旋飞而起，唰啦啦聚成一片再呼啦啦散开，如一件破碎的巨大披风，霍然展开在天地间，再被瞬间丢弃在流光般的身形之后。

那风所经之处，树枝颤动，枝上的小红们齐齐向后一缩。

狂射，电闪，人未至半空中长剑一掣，亮出满月般的炫目光华，一闪跨越天际，比自己身子更快的直直递到阴离咽喉！

阴离抬头，伸指就去夹锋芒寒锐的长剑。

那人却霍地一个翻身，头下脚上，长剑往泥沼里猛力一挑，大片泥浆立即黑墙般被挑起，矗立阴离面前！

只是那么阻隔视线的一瞬间，那人已经霍然飞退，退起来居然比冲过来还气势惊人，满地好不容易静歇下来的落叶再次刷的腾舞，落叶漫天里那人戟指大喝："给我烧了那蛇！"

秦长歌同时大叫，"那蛇不怕火，用水！"

说完怔了一怔，此时哪里有水？

那人却想也不想，又是一声大喝：

“脱衣，小解！”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二章 乱起

陛下，你真绝。

秦长歌第一反应就是闭眼。

别害我长针眼嘛。

还有……尿水泼过来，我岂不是要被波及?

呃……人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尿啊……秦长歌痛苦的转过眼，看见箫玦在泥墙落下那刹又冲了回去，横剑一抡，剑光如雪练如飘风，密织似网穿射如电，将手指一转欲待出手的阴离拦住。

箫玦的武功风格，用霸道来形容最合适不过，他的极其具有个人风格波涌涛啸般的快剑，向来先声夺人而又不容对方退却，哪怕面对的就是天下第一高手，出剑依旧大开大合毫无顾忌，明明自己稍逊一筹，但给人的感觉，倒像对方远远不是他的对手。

他自然才得到阴离是谁，这是要省出时间给侍卫泼“水性物质”，好让与蛇吻处得极近的秦长歌先摆脱了那东西再说，好在走阳刚路线的箫玦，确实是武功阴诡的阴离的最佳对手，相反，武功同样走阴柔路线的秦长歌，反倒容易在阴离手下受制。

所以秦长歌并不担心箫玦，眼看侍卫的“水性物质”用树皮兜了泼来，还隔着距离那些蛇便纷纷尖鸣着狼狈四窜，这回唱得不是闵地小调了，听起来倒像嚎丧，秦长歌见蛇一掉头，立即一蹬树身远远飞出，饶是如此，衣角下摆也湿了几点，显出暗黄的暧昧的污渍，秦长歌一挥手，喝道：“你们先走！”一边刷的撕下一截衣襟，兜头就向一条逃得最慢的小红罩下。

小红哀呼一声，硬是在那软软的布下不敢逃脱的扭动，秦长歌目光大亮，笑道：“歪打正着，原来这东西比水还好用。”毫不怜香惜玉的一棒子砸下去，小红香消玉损，秦长歌脚尖一挑，将蛇尸往另几条身上砸去，那几条纷纷扑上，争相咬啮，秦长歌一边啧啧摇头，一边

毫不停顿的抽身飞起，赶到打得兴起，对着阴离一身的幽光彩练左劈右砍的箫玦身边，一把拉住，道：“走！”

两人腾身而起，半空中箫玦还在咕哝，“每次打得兴起你都要拖走我——”秦长歌哪里理他，一伸手放出旗花火箭，见那些忠心护主的侍卫不敢先逃还在发愣，黑丝一甩，拽了就走。

饶是如此，落在最后的侍卫，还是被泥坑中的阴离，懒洋洋的招手，虹彩一闪，拖入泥沼。

阴离并不追来，只发出了一声古怪的啸声，秦长歌和箫玦已经奔到林外，打马飞奔，一边疾驰箫玦一边道：“其实我们俩是能留下他的……”

“他还有人在附近，”秦长歌道：“而且现在我没时间，刚才我放出的火箭，暗语是‘包围此处’，如果你愿意的话，你留下来等大军到来，把南闵大祭司一次性解决好不好？”

“不好。”箫玦道：“杀了他又怎么样？南闵那个国家，不受礼教规矩约束，一向强者为尊，觊觎大位的强横势力多着呢，死了个祭司，立即会有新祭司取代，要我说，阴离沉迷练武，对扩充疆域没有太大的野心，对咱们是好事，若是换了人，难保又要不安分。”

“陛下越发精明，”秦长歌赞一句，一抬眼看见前方有泥沼，急忙小心绕过去，道：“原来路没走错，泥沼果然还在后面，刚才那个，大约是阴离练功搞出来的东西，我倒想擒下他研究一下他练的什么武功——哦对了，你怎么突然出现在这里？林子外埋锅造饭的是你们？为什么走在我后面？”

“我想你了。”箫玦答得简单直接，疾驰中的猛烈夜风扯不碎他明朗的语声，“颁旨太监一走，我就坐不住了，后脚就出了京，我很怕你嫌我的信啰嗦，都给丢了，或者那太监不小心搞没了，或者生火时被烧了——路途遥远什么事都会发生啊，所以我来了。”

秦长歌无语，小心的将袖子掩了掩。

“我们进了林子，有个侍卫想起来做饭时，丢下了一件内廷标记，这东西落在有心人眼里会给我带来麻烦，又回头去取，大约就是在这时候落在你后面，后来有个母亲是南闵女子的侍卫，说闻见了他们那里的圣蛇气息，我心里不安，便直接从树上悄悄过去，怕脚踩在落叶上发出声音，结果看见了你。”

箫玦转头，带点责怪的看着秦长歌，道：“你答应过我你会保护好自己，可是今天我要不是凑巧出现，大约你就……”

他突然住口，似是连不详的猜测也不愿开口去提，神色中极为不满。

秦长歌一手挽着缰绳，一手过去拍拍他的手，意欲安抚下皇帝大人的郁卒情绪，不想箫玦顺势手腕一翻，一把抓住她的手，用力一拖，已将她拖到自己马上。

凛冽风声里箫玦笑得愉快，声如水晶相击，明朗澄澈：“我救了你，你便以陪我共乘回报罢。”

“没见过这么小气的皇帝，”秦长歌微笑，一直以来的焦灼压抑情绪，因了他金声玉振的笑和痛快朗然的心态而微微有些纾解，宛如春意将至之时，薄冰下浅浅化了冻，看得见簇簇嫩绿的草芽。

“我自然是小气的，”箫玦紧了紧她的腰，俯首在她耳边道：“我心中只有方寸之地，放了一个你，自然再没有地方容纳别的。”

秦长歌一笑，忽然轻轻道：“你听。”

塞上明月生，生于云涛之中，月色辉光朗照着静谧的北地草原和隐隐远山，无边无垠如一帧阔大画卷，画卷上那一骑扬蹄飞驰的骏马，以优美的韵律正于河山之卷上挥洒轨迹，蹄声踏碎草木之香和流水般的月光。

月光下两人齐齐仰首，风纠缠着彼此长发，以一种静默而了然的姿态，聆听碧野山外，连绵山脉尽头之处，隐隐传来的悠长之音。

那是长笳声，这种北地乐器雄浑豪迈，虽奏欢乐活泼曲调，也依然低沉徘徊，带着震撼人心的沉雄魅力，声声奏响。

“缇兰族，《碧野歌》，诉说山河的美丽和时光的宝贵，”箫玦慢慢道：“缇兰，落日满霜山，碧草舞星阑，风卷孤烟起，不越幽门关。”

“缇兰，昔家有儿女，远嫁幽山峨，漂泊无所依，谁见流光还？”秦长歌轻轻接上，微微扭首看着乐曲传来的方向，听得身后箫玦，耳语呢喃，“长歌，你有多少年，没有和我一起唱过这首歌？”

手指在缰绳上挽了几挽，秦长歌悠悠道：“总有近十年了……那时你还只是个小伍长。”

“第一次幽州战役我杀敌近百，名声传遍军内外，爱嫉妒的郑副将，抢去了我的功劳，”箫玦低首，说话间轻轻吹起秦长歌耳边鬓发，后者怕痒的微微一躲，耳下连同肩颈肌肤亦如这塞上明月，逼人眼目的亮在眼前，箫玦叹息着，用额头轻轻的蹭。

“你蹭得我痒……”秦长歌这个怕痒的忍不住笑，倾了倾肩道：“那时你很愤怒，要去和他比武，被我硬拖着去草原上赏月，你哪有心思赏那劳什子的月亮？后来我叫你听，当时就是这个调子，苍凉而沉静，把你这个暴躁的家伙安抚下来了。”

“我哪是听歌安静下来的？”箫玦声音更低，漾着浓浓的相思韵味和旖旎情思，“你还不知道罢？当时，就是这样……你在我身侧，长发下一抹肌肤白得耀眼，我听着歌，看着你，想着那个远嫁幽山峨的女子，如果是你，你会嫁谁呢……我想着，不如生米做成了熟饭罢？那么好的清风和月亮—可惜大将军传唤我，坏了我的好事……”

啊一声秦长歌转过头来，手指一弹他额头，怒道：“原来是个根本没有音乐细胞，只会用下半身思考的色狼！”

“唔……”箫玦乐在其中的摸摸额头，问，“什么叫色狼？”

秦长歌抬手扬鞭，呼呼的风声里她笑道：“喏，看见碧野山顶那只啸月的狼了没？它其实啸的不是月，而是在倾诉对月中美人的倾慕，因色而啸（箫）之狼，所以叫色狼。”

听到一半箫玦已经笑了，佯怒的一捏秦长歌的腰，道：“你哪日要肯说我一句好话，我就该烧香拜佛了。”

“你哪缺好话听？说不中听话的苦差事，只好我来做，”秦长歌说话时已经敛了笑容，淡淡道：“此去幽州，不安全，你还是留在城外罢。”

本来因为那一捏心中荡漾，正想趁长歌心绪好像还不坏的时候小小的再占点便宜，冷不防听见这句话，箫玦倒怔住了，道：“怎么？我这几日日夜赶路，廷寄文书没能跟上，发生什么事了？”

秦长歌将幽州事变简单说了说，箫玦已是怔了，半晌道：“难怪你一直把这马催得飞快……”

秦长歌装作没听懂他话中醋意，直接岔开话题，“粮库在关键时刻被毁，有三种可能，一是势力盘踞幽州多年的曹家残余势力泄恨报复，有心要和朝廷作对，一是北魏细作所为，另外一个可能就是，粮仓本来就有问题，有人烧粮以掩饰罪行。”

箫玦颔首，寒声道：“终究饶不了他们！”

“你先莫泄露身份，”秦长歌一扬马鞭，“到了。”

天色欲曙，薄云浮动，幽州城门处，许多衣衫褴褛的灾民，不眠不休的翘首向南而盼，神色焦灼。

忽有人大叫：“来了！”

哄的一声所有或坐或卧的人立即飞爬而起，跌跌撞撞的向前涌去，伸长脖子看见遥远地平线上两人飞骑而来，当先的正是那少年尚书。

张开双手，喜极而泣，有人大呼：“是他，是他，咱们有救了！”

也有人见秦长歌身后空空，疑惑的瞪大眼，露出失望的表情，秦长歌一拨马，长驰而来，大呼：“粮草已至，押粮军稍候便来，诸位不会再被饿死了！”

欢声雷动，早有人撒开腿，一路狂奔进城通报好消息，无数人簇拥两人的马前行，目中满是感激，秦长歌估算了下时间，离一日之

期，尚差一个时辰。

心情一松，秦长歌舒了口气，这才觉得一日一夜毫不停歇的奔驰，全身骨头都好像松动了，忍不住龇牙咧嘴的按了按肩膀，和箫玦对望一眼，扬手命令城门处的守兵，道："把城门关了。"

不管对方用意如何，此时必定还在城内观测着动向，城门一关，先堵掉他的退路再说。

担忧着非欢的安危和身体，秦长歌不住扬鞭飞驰，幽州城占地广阔，从城门处赶到那日被围堵的街道，还要穿过数条大街，秦长歌转过一条街，忽然看见前方地上倒卧几具尸体，赫然正是刚才兴奋的赶回去报喜讯的几个灾民。

身侧箫玦已经咦了一声，注目一看，道："刚被杀死，血迹犹热。"

心中一跳，秦长歌抬目注视远处，隐隐听得呼声再起，她凝神静听，突然双目一张，道："不好！"

与此同时箫玦亦惊道："好狠毒！"

两人拼命策马飞驰，堪堪转过几条街，便听得呼声雷动，无数人大叫，"没借到粮，那狗官骗了我们，杀了他，杀了他！！"

呼声如浪，"杀了！杀了！！"

前夜的巨浪狂潮再次重演，等待了一天一夜早已无比焦躁的灾民，哪里经得起这般灭顶性的失望打击，顿时被撩拨得狂嘶乱喊，人头攒动，拼命向前挤去，想要将那个"骗子的兄弟"撕成碎片。

无数双手举着一切可以使用的致人伤害的器具狂冲而去，无数人头，淹没那窄巷原本的一块无人走近的空地，没人能够看见里面发现了什么。

看不见，不知道，更令人恐惧至几欲疯狂！

秦长歌脑中一片空白，什么也不敢想，刷的一身从马背上翻出，一个跟斗已经掠上人群之顶，不管不顾从无数人头上飞踩而过，半空中大喝："休听他人胡言挑拨！粮食已到！"

外围的有些人，半信半疑的停住手，但是内圈的人狂躁情绪已经被撩拨起来，自己的大声呼喊中也不去听秦长歌喊什么，只是红着眼睛，拼命前扑。

又是一声霹雳大喝，一道黑影腾空而起，顺手一抓，一手抓一个人就往人群最前端掷去！

砰砰几声，那两人撞翻了几个人，齐齐绊倒在地，滚成一团，立时将路面堵塞，将长龙般的人群截成一小半和一大半，灾民的步子顿了顿，还未来得及扶起栽倒的人，便觉得头顶黑云一闪，两条人影呼呼的先后窜了过去。

两人都是全力施为，身形追光逐日，快如流星，生怕稍稍迟了一步，便恨海永铸，再难挽回。

秦长歌先起一步，一脚跨入窄巷之内，一眼看见文正廷血流满面，正领着一对衙役围成一圈死死对抗着涌进来的灾民，每个人都鼻青脸肿血迹斑斑，身上衣服都被撕得几不蔽体，却拼命不肯退后一步，看他们每个人都疲累欲死摇摇欲坠的样子，天知道刚才那一刻，他们顶过了多少波的猛烈攻击。

秦长歌风一般的抢过去，黑丝一甩，直接甩飞最前面的两个灾民，文正廷抵抗得几近脱力昏眩，人都被卷走了还惯性的舞动双手，直着眼睛大喝："你来啊！来啊！有本事拼命—"

秦长歌一把抓过他啪的一个耳光，文正廷这才被打醒，晃了晃头，看清了秦长歌，这个迂直的书生大喜欲狂，眼泪都差点出来了，直着嗓子道："你去看——去看——"

他一口气接不上来，翻着白眼晕过去了，一日一夜的焦灼守候奔波忙碌，心理的巨大压力早已不堪承受，今日这番几近崩溃的一场对抗，更消耗掉了他最后一点精神，在看见秦长歌的那一刻，咬牙坚持的意志，瞬间消亡。

饶是如此，他倒下前，手指犹自不忘直直的指向一方石礅后。

秦长歌一把接住他，将他放在墙角，向石礅走去。

咬着嘴唇，心跳剧烈，秦长歌突然觉得双腿如此酸软，而迈出的步伐如此艰难。

转过石礅，一眼看见地上安静侧首而卧宛如睡去的男子，秦长歌突然觉得自己失去了呼吸。

石礅后，满是沙砾的地面上，非欢以一种毫无生气的姿态斜卧着，黑发披散一地，黑而长的睫毛纹丝不动，脸上苍白得可以看见淡蓝的血管，他额头鲜血淋漓，伏身的地面，也有殷然血迹。

风声远去，喧嚣远去，那些猎猎大旗画角连营溅血杀戮那些翻覆风云前生后世恩怨仇恨统统远去，多年前那一朵桃花却突然鲜艳的逼至眼前，姿态触目的灼灼晃动，其色殷红，一如那惊心的鲜血。

秦长歌蹲下身，手指有点颤抖的缓缓凑近非欢鼻端。

手指一触即收，随即，她晃了晃。

宛如绷得太紧的弦，在乍然松开的那一刻，会不能自主的颤动。

他还活着！

巨大的喜悦如扑面的风奔涌而来，秦长歌仿佛听见遥远的青玛神山上传来四弦琴的铮铮声响，一声声清冷如玉，那是传说中一种代表生命与情感的琴，发出的琴音可以令垂危者刹那间生机盎然。

带着一抹含着泪光的微笑，秦长歌仔细的拭干楚非欢额角的血渍，看见他身侧有一些碎石，大约一开始灾民投掷飞石砸中了他，幸亏文正廷机警，不知道从哪找来这处石礅，将他严严的护在石后，自己和衙役兵丁将他围成一圈，才在那般悍猛的冲势下保住了楚非欢的性命。

若非如此，以非欢的重症之躯，他又不愿杀伤灾民以自保，如何能够等到秦长歌回来。

蹲下身，秦长歌想将楚非欢负起，不防一双手伸了过来，将楚非欢接了过去，是箫玦。

他的侍卫刚才赶了过来，堵在了巷口，明晃晃长剑剑锋一致对外，谁再上前就是拿血肉往剑上撞，这才逼得灾民停住了脚步，所幸

今日闹事人潮本就没有那夜多，不少灾民被秦长歌故意分流到各处官署休息，还有些领到口粮的心存感激不愿动手，才使侍卫们能挤进来，才使文正廷领一队武功不高的兵丁，守住了楚非欢。

此时文正廷已经悠悠转醒，一眼看见箫玦，吓了一跳，揉了揉眼睛，愕然道：“陛……”

“闭嘴！”箫玦回答得简洁有力，语气不豫，秦长歌瞟了他一眼，对文正廷使了个眼色，道：“文刺史，现在不是行礼的时候，是谁在煽动闹事？”

直起身，文正廷恨恨道：“自你走后，一直有人挑头闹事，暗地里煽风点火，总想着闹大了置咱们于死地，咱们抵挡了一批又一批，楚公子便是早早的被流石砸伤的，他醒过一次，我说要拼命想办法送他会刺史府，他却坚持不肯，说他答应了会等你回来，你若回到这里不见他，会被惊着……我只好着人搬了石礅挡着他。”

秦长歌听着，默然不语，身边箫玦神色古怪，想说什么却没有开口，秦长歌出神半晌，方道：“闹事者还在附近，城门已闭，暂时逃不出去，你可还记得那人声音？”

仔细想了想，文正廷老老实实的答：“难，当时说话的人太多了。”

旁边有个兵丁喘息着道：“我有隐约看见一个瘦子，颧骨上有颗痦子，一直躲在人后挑拨。”

此时灾民们已经渐渐安静下来，因为收到秦长歌催促旗花火箭暗号的第一批运粮队已经赶到了，堆满一袋袋粮食的推车络绎不绝的涌进城门，比什么宣言昭告都能证实事实，灾民们迅速安静下来，欢呼雀跃。

文正廷怒道：“这些混账，长肚子没长大脑，刚才险些杀了我，还给他们吃什么！”说得气势汹汹，却立即随随便便包扎了一下脑袋，就去安排设粥棚救济事宜了，秦长歌看着他背影远去，微微一叹道：“我总算没有托付错人……”言下不胜庆幸感慨。

箫玦颔首，道：“此人有风骨。”他盯着秦长歌面上神情，再看看楚非欢憔悴气色，不禁微微露出一丝黯然苦笑，却仍旧伸手抵住楚非欢后心，低声道：“昏迷久了不好，我先救醒他，他看见你安然回来，想必会好些罢。”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三章 争霸

秦长歌抿抿唇，轻声答：“谢了。”

“你……为他谢我，你为他……谢我……”萧玦行功完毕，收回手，听了这句先是黯然，说着说着便突然生怒，“秦长歌，你能不能不要这么客气这么有礼？你知不知道你这么客气有礼只会让我觉得自己很失败？你为何不能体谅我的心境？我是你的夫君！是你曾经最亲密的人，如今却要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妻子这般隔膜相待！我做错了什么？要忍受这些离别，落寞，和生疏，甚至也许，要永永久久的忍受下去？！”

秦长歌愕然的看着他，萧玦说到最后自己也觉得有语病，顿时颓然，喃喃道：“对不住……我有点心绪不好……长歌，很多时候我觉得我好像刚刚走近你一点，但是转眼间你又离远，这种感觉让我很不安……长歌，告诉我，是不是我以前让你伤透了心，所以你不愿再和我一起？”

秦长歌沉默的看着他，她的眼神近在咫尺而远在天涯，交织着雾气和怅惘，还有些萧玦看不明白的东西，如同隔着烟霞看红尘尽头的蓬莱之境，烟光浩淼里，属于凡尘外的一梦沉酣。

半晌，秦长歌慢慢道：“萧玦，不是这样的……只是，我有点……怕……”她语声有些恍惚，烟雨飘摇捉摸不定，萧玦惊异的看着她，她？秦长歌？说？怕？

怕什么？

秦长歌缓缓蹲下，不胜疲倦的靠在他肩，低低道：“等等……再等等……萧玦，我是为大家好……等到报了仇，一切也就不是问题了……”

深吸一口气，萧玦伸手揽住她，努力对她一笑，道：“好，我等。”

他豪气干云而又微微有点酸楚的笑，低声而坚定的道：“反正这许多年都等了，反正最坏的感受也尝过了，还会有什么比这个更糟？”

他指的是当初知道睿懿确实死讯时的天崩地裂的疼痛，是的，这么痛的痛都痛过了，还能有什么更糟的？

就算长歌最后决定离开他，最起码，她还活着，那便很好。

萧玦笑得明朗，秦长歌盯着他眼睛，慢慢的，也绽开一个神色悠悠的笑容。

身后传来轻咳的声响，两人齐齐转身，见楚非欢睫毛翕动，缓缓睁开眼。

几乎在刚睁开的那一刻，他的目光就落在赶来的秦长歌身上，定定的注视她半晌，嘴角勾起一抹微微的弧度。

他虚弱得不能说话，但眼神里有种感情茁壮如生机蓬勃的翠芽。

秦长歌轻轻道：“非欢，我回来了……”

只此一句，她便再也说不下去，只是微笑着，握住他微凉的手。

失而复得的庆幸与欣喜，如暗潮，缓缓漫过心岸。

萧玦早已转过身去，负手看着远处的人群，楚非欢睫毛抬起，目光掠过他背影，眼底有一丝阴霾转瞬而过，秦长歌却只对他云淡风轻的笑着，道：“都过去了。”

楚非欢默然，秦长歌命侍卫找来软轿，几人回到刺史府，秦长歌亲自开方子，命人抓药来给楚非欢调养，本来还打算守在旁边，耐不住萧玦和非欢连连催促，一个恨不得咆哮着赶回她，一个眼神里全是拒绝，只得回了自己屋子，抱着先前就被楚非欢迷倒一直在呼呼大睡的儿子就是一顿猛睡。

这一觉一直睡过了一整个白天和一个黑夜，第二日清晨秦长歌睁开眼，看见清晨的朝阳和昨天一样清爽明亮的照在窗纸上，一时居然错觉自己根本没有睡着。

不过很快，一双特大号漂亮眼睛的虎视眈眈，立刻让她提起精神，伸手一捏某人的肉脸蛋，阴笑道：“你这么无辜可爱的看着我，是不是又做了什么坏事了？”

“我这叫无辜可爱？你这什么眼神？”包子拼命眨眼，努力瞪大眼睛以显示出“龙威”，悻悻道：“我是在谴责你。”

秦长歌给了他一个鄙视的表情。

包子颓丧，亏他辛苦的维持着这个姿势已经等了很久，等着给老娘一个最鲜明的印象，结果她以为他在邀宠。

为毛彪悍的人连错觉都这么彪悍呢？

“请问你要谴责我什么？”秦长歌起身，根本不把谴责当回事的指挥儿子，“去，给我把外衣拿来。”

说完突然怔了怔，低头看着自己的清凉衣着，想起好像自己昨天睡觉时是和衣睡的吧？为什么现在却只剩下亵衣？

谁帮自己换过衣服了？

狐疑的瞟向包子，没可能，这孩子哪有这么多事。

秦长歌问儿子：“昨晚有人来过？”

包子摇头。

“你爹来过？”

包子再摇头，抿着嘴一言不发，脸上的表情是“你打死我我也不说。”

转了转眼珠，秦长歌抓过外衣一阵乱搜，突然惊道：“我衣裳夹层里的密报呢？哪里去了！”

“什么密报？”门帘一掀，立即探进来一张精神奕奕的俊朗脸庞，神情有些不安，“我看过了，没有啊……”

话说到一半，觑见秦长歌脸上似笑非笑表情，立时知道这个阴毒女人又使坏了，刷的把门帘一放，消失在门外。

身后，那女人阴恻恻道：“关门！放萧溶！”

==========

睡饱了的秦长歌，手指头勾着包子，神清气爽的走出房，一眼看见外间萧玦人模人样的坐着看军报。

看见秦长歌出来，他抬头，一笑，本来很明亮的日光立即暗了暗。

秦长歌那点小小的怒火也给这亮得灼人的笑容给扑得飘了几飘，霎那湮灭，无可奈何的叹口气，也不想追究豆腐被吃的事儿了，在桌边坐下，萧玦早已分外温柔又殷勤的推了推桌几上的案盘，道："睡了一天一夜，饿了吧？多吃些。"

秦长歌盯着满桌子的东西，忍不住道："我不是溶儿。"

旁边萧包子立即翻白眼，道："你侮辱我，这本来就不是我的规格，我刚吃的比这个多多了。"

秦长歌拍了拍他鼓胀如蛙的肚子，包子立即作肚子欲炸状。

白他一眼，随手拈起个象眼馒头，秦长歌喝了口白果粥，问："非欢吃过没？"

包子道："吃了一点，又睡了，这就是我要谴责你的，你那晚对干爹做什么了？弄得他半死不活的回来？"

噗一声秦长歌嘴里的粥全喷到了萧玦袖子上，萧玦顾不得擦自己袖子，眼疾手快的先塞了块方巾给秦长歌，转而怒瞪包子。

包子被瞪得一缩，看皇帝爹杀气腾腾状，赶紧掩面假哭奔出，在回廊处撞到那对双胞胎，眼珠一转计上心来，回身探头笑嘻嘻对萧玦喊：

"爹，这两个，你夸过漂亮想要她们侍候的丫头，现在儿子我送给你，一个叫宛儿，一个叫妙儿，儿子我连她俩的封号都帮你想好了，宛嫔，妙嫔。"

"当！"

皇帝大人绣金镶明珠的九龙荷包，恶狠狠的砸到了门楣上。

==========

砸走了腹黑儿子，萧玦赶紧叫两个丫头走路，生怕秦长歌生出一丝误会，两个丫头再次眼泪汪汪被赶开，站在回廊当中相顾茫然，不知该往哪间房侍候——呜呜呜少爷不要我们，老爷也不要我们，呜呜呜不是说以我们的容貌谁家少爷老爷都会一起当宝贝抢的嘛，呜呜呜为什么这家子都恨不得把我们推出去才好呢？

室内，秦长歌浅笑着慢悠悠喝粥，萧玦不住亲自给她布菜，用银匙舀起一勺翡翠芝麻羹，笑道："这个好，养颜，来。"便要喂她。

秦长歌掀起眼皮看了看，笑盈盈道："原来陛下嫌弃我丑。"

萧玦手顿了顿，苦笑着将芝麻羹送到自己口中。

刷的一声横空出世一只漂亮大头，一口将银匙叼了去，喜滋滋道："她丑，你也丑，你们养颜养了也不过这样子，不如养养我的玉树临风一树梨花压海棠的英姿。"

两个"丑男丑女"相顾苦笑，秦长歌道："这无耻性子可不是我的。"

萧玦立即申明："也不是我的。"

突然想起了什么，萧玦若有所思："象玉自熙那家伙……"

秦长歌毫不动气，笑吟吟道："溶儿，那你就改姓玉好了，玉溶，玉容，多符合你的一树梨花压海棠的超群气质。"

包子哀号一声，立即丢下翡翠羹再次窜出，不要啊，不要和那人妖联系在一起……

笑闹了几句，萧玦神色一肃，取过一方纸卷，摊开，六国典图赫然其上，萧玦用筷子指了指德州方向，道："玉自熙已经率边军四十万赶来。"

秦长歌一挑眉，笑道："终于要开始了吗？也好，争霸之战终不可免，将天下乱势以最快速度结束在你我手中，对黎民未必不是好事。"

萧玦的银筷子好似长剑一般在典图之上纵横激荡，尤其在北魏疆域之上风雷捭阖，"长歌，你看，北魏每年秋冬之际，必定进行边军换

防，届时北魏京城肃京防卫空虚，最宜趁虚而入，现在北魏政局纷乱，各地将领纷起割据，正是收拾他们的好时机……”

秦长歌趴在典图之上，仔细看着那些以不同颜色标出来的军队标记和动向箭头，淡淡道：“今年北魏政局不同往常，若是那三人互相挟制，不敢换防呢？”

“那更好，”萧玦傲然一笑，神情风云在握，“他们绳子般绞扭得死死，心思全在帝都那个位置上，连换防都顾及不上，那就说明因为势力分散，三人都已无余力应对外敌……哈哈，那么，北魏之大，由我驰骋罢！”

“若三人因外敌来侵，同仇敌忾，暂时放弃了争权夺利，先齐心对外呢？”

“合在一起有合在一起的打法，说实在的，我还宁愿北魏拿出全国之力，咱们硬刀硬枪的拼一场，才叫痛快，”萧玦说起打仗立时眉飞色舞，目光发亮的一把扯过典图，筷尖上的芝麻准准落在肃京的位置，道：“你看他们的京城，据说粮仓丰储，围城三年也足可抵御，其实……”

秦长歌将那芝麻拈了来，慢条斯理的吃掉，笑嘻嘻道：“吃了！”

萧玦大笑，一转眼看见眼前女子虽然依旧是男装打扮，但眼神乌亮清灵，眼波流转之间风姿醉人，粉色舌尖如杏花初探，于嫣红樱唇悄然一抿，一个无意却诱惑十分的轻舔姿态。

那一舔，仿佛舔在了干涸已久的心上，酥麻微痒间，生出些细细的火苗，熬煎着久旷健朗男子寂寞已久的情思，萧玦只觉得连掌心 都丝丝热起，忍不住便要拉她的手，揽她入怀温存摩挲。

忽听外廊文正廷跪启：“陛下，微臣等捉获了那几个煽动闹事者……”

萧玦和秦长歌齐齐抬首，对望一眼，秦长歌立即避坐到一旁，萧玦怒气一现又隐，暗骂自己运气不好，总是在紧要关戛然而止，长此以往，真是伤身伤神。

长眉一挑，忍不住冷声道：“你身后没有人，人呢？死了？”

完全不知道自己打断了陛下绮思的文正廷冷汗冒了出来——陛下根本没有出门啊，怎么就知道自己身后没人的？将身子伏得更低了些，愧然道：“几人在西门被查获，他们混在灾民中想出城，被认了出来，其中有一人是原本刺史衙门专司粮库的长史，兵丁们将他们擒下后，一时不防，都已服毒自尽，臣办事不力，请陛下降罪。”

秦长歌起身，出去问了问文正廷那几人的死法，回来对萧玦一笑，道：“不曾想那日的三个猜测，居然齐齐命中。”

北魏密探以重金买动那名长史，将赈灾粮库里的粮食全部偷运至北魏，李翰需要借用闵冉道力量，对此事自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长史满心盘算着李翰打入京城，朝廷自顾不暇，幽州无粮自也无人理会，不想秦长歌雷厉风行，以令人措手不及的速度平息了内战，立即便要赈灾，粮库全空无粮可赈的长史急了，在有心闹事的北魏密探和曹氏门下余孽教唆下放火烧库，北魏人更一不做二不休的打算挑动灾民闹事，令野心勃勃的西梁暂时无法北顾魏国，才有了那场险些令非欢丧命的惊心暴乱。

理清来龙去脉的萧玦，脸色阴霾，目光沉沉的看着魏国方向，半晌，一声冷笑。

“魏氏，赶紧数日子当着你的王罢，朕的碧骝马，等着用你们的皇家马厩呢！”

乾元四年九月中，幽州城历经灾荒、内战、民变、暴乱之后，再次迎来其作为边境重镇不可摆脱的战场宿命——九月十七，西梁皇帝萧玦，引兵八十万，御驾亲征，以静安王玉自熙为主将先锋，封刑部尚书赵莫言为建翎上将军，提马北魏边境确商山，誓师北伐。

是日，平原秋霁，苍翠如洗，猎猎塞上风中，八十万男儿静默无声，如钢铁之龙，蜿蜒无际陈兵平原之上，日光反射着钢铁兵刃的寒光，泛出一片海洋般的沉凝厚重乌金之色。

八十万人沉默于野，八十万双眼睛亲眼见证帝国皇帝，于深秋金风之中，黑袍金甲，一骑驰骋，原野广阔，阳光灿然如碎金，那英朗男子飞马而来，以万丈霞彩为披风，以光耀烈日为冠冕，英姿灼烈，耀人眼目，如一柄黑色神剑般飒然霹雳穿过大军阵前，众人屏住呼吸，看见帝国年轻的皇帝，直驰两国边境，驻马，仰首，缠金丝黑色长鞭迎风一抖，在炫目的阳光下划出一道流丽的弧影，啪的一声，生生甩断了分割西梁和北魏两国，已经矗立多年的坚硬的岩石界碑！

豪情满天下的西梁皇帝一声朗然大笑里，风雷锋锐，拔地而来。

风雷裹挟着那声鞭响和长笑，穿越广袤内川大地，激荡起铁血风云，沉沉压上九州苍穹，苍穹之下，诸国震栗回首，目光惶然。

雪刀所指，向北长驱，八十万西梁大军以烈火利剑之姿，剖开北魏沉静已久如今却暗潮汹涌的国土，刀下，燃起帝国争霸，带着血色鲜艳的层层烈火。

乾元四年九月，秋，北地草尖凝霜雪，万里征戍为一统，长缨击取，谁为天骄？心怀倥偬，冲却尘笼，高岗上金冠男子洒然挥手，谱写胸中慷慨云梦。

西梁制霸天下，征战六国的序幕，自此，始。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四章 窑子

乾元四年九月十九，定阳关。

北地九月已有冬意，风里飘散的霜花清凉沁人的气息，定阳关前，万丈骄阳下，萧玦金冠金甲，灿然入神，意兴飞扬的对身侧秦长歌道：“当年我曾险些丧命此地，是你救了我……你可还记得？”

秦长歌微笑颔首，目光邈远穿越层云，看见云烟尽处，那些共血与火的烽烟画面里，那个清艳少女，正轻笑着自记忆中回身，给了她一个粲然笑容。

笑容里，往事如荼靡纷纷开放，升起于无涯的时光，在冉冉而落，那一番开谢的姿态，成熟而优雅，如这再生来一世的路途。

萧玦深深凝注她，目光里感慨万千，当年，当年的救命古树，如今可还在？当年染血的树洞，血迹是否依旧可寻？那些穿裂无数箭孔的树身，风穿过那些寂寞的空洞时可会发出感慨的吟唱？

他亦欲拔剑而起，于这异国大风霜花之中慨然而吟，将这万千雄心，无限情意，都化作苍凉沉雄高歌一曲，与身边心爱女子共享。

他的歌声写在眼睛里，那双眼睛明亮如雪，凛冽的万里风沙洗不去灵魂深处万丈光芒，某些灼烈如火的情感，永不磨灭。

他微笑，拔剑，剑芒如虹霓乍起，直指向天。

“今夜，下定阳！”

呼声如潮，扬尘蔽日的大军，以悍然之姿，势不可挡的攻向定阳关本就抵抗薄弱的城墙，连投石炮之类的大型杀伤武器都未使用，黄昏未尽，晚霞初起之时，定阳城头，已经飘扬起西梁黑底金龙的帝旗。

帝旗下，英朗男子轻轻摩挲斑驳城墙，怅然道：“曾经也有一方城墙，你我共倚，城墙下你推我让那一碗黍米饭……长歌，此生以来，我未曾再吃过那般美味的饭。”

手按城墙，秦长歌遥望远山尽处落日如血，而山间起了薄薄的岚气，越发苍青，她微微的笑着，不无怀念的道：“过去了的，因为不可重回，总会比现在的要好一些。”

她目光远远落在城楼之下，一株古树之前，红衣妖魅男子，正微笑着抚摸那棵早已失去树冠的树。

他姿态轻柔，仿佛怕惊扰某个凝固于时光中的永恒记忆般，一个个的，抚过那些仿佛早已凝成化石般的箭孔。

当年那惨烈淤血一战，他是否亦正在缅怀？

在秦长歌目光笼罩里，他突然做了一个投掷的姿势，就像很多年前，他曾将黑发咬在齿间，竖起雪亮长刀，于一轮血月前奔杀而来，将假魏王人头，霹雳雷霆般的掷来。

秦长歌目光如水波一晃，随即便见那妖艳男子宛然回首，突然对城楼上的她一笑。

心中一震，面上却不动分毫，秦长歌亦报以温文一笑，礼貌而有距离。

收回目光，离开牒垛，秦长歌悠悠道：“前路未已，人心难测那……”

……

乾元四年九月二十一，禹城下。

乾元四年九月二十三，卫城下。

乾元四年九月二十七，廉城下。

短短十日间，西梁大军一路连克北魏边境禹城、卫城、廉城、昶城、侵略如火，不动如山，烈烈兵锋，长驱直入北魏腹地，那些各怀异志，希图保存实力的北魏将领纷纷按兵不动，对北魏朝廷连连发出的征兵抗虏令恍若未闻，观望着年轻的西梁战神，数年帝王生涯不改英风杀气，身后倒拖着血色淋漓的雪亮长刀，缓缓长行于北魏疆域之上，所经之处，山河变色，草木低扶。

直到那一日，黑衣帝王，红袍郡王，和雍容潇洒的少年将军于漫天血雨腥风中抬首，才发现已经攻到了北魏边境和富庶腹地之间最大的城。

北魏重城，杜城。

比寻常城市更为高阔的城门，和城楼雉堞上黑压压的箭手，昭示着对方的蓄势已久和严阵以待。

北魏国土上，终于有一座如虎之距之城，以强硬的姿态，对西梁大军，张开了狰狞之口。

一路过关斩将无往不利的西梁军队，其长驱直纵之势终于在杜城有所停顿——玉自熙麾下最勇猛的将军申绍，接连两次攻打杜城，都未能攻下。

而早在西梁大军逼近杜城之前，留守在杜城的守将李登龙，便实行了坚壁清野之策，放弃外围城池，集中周围的守军及粮食，全力保卫杜城。

他们放弃了附近所有不必要坚守的城镇，将所有能带走的都带走，带不走的全部烧毁，并堵塞沿途所有的水井。

这给西梁军队带来了一些困难——因为逐渐深入北魏腹地，补给线拉得过长，八十万大军的口粮是个惊人的数字，所以玉自熙每到一地，都下令强割掉一半当地居民的稻子，他本来的意思是全部抢光，萧玦和秦长歌都表示反对，萧玦认为这样会引起北魏百姓的仇恨，对大军行进不利，秦长歌则一向心怀广大，从无一家一国观念，在她看来，这天下迟早都全是西梁的，那么北魏的百姓迟早也是咱的百姓，把北魏百姓欺负狠了，以后抚慰起来也麻烦，所以两人一致赞成割一半留一半。

如今杜城来了这么一手，粮食多少受到了点威胁，更关键是水源，八十万大军没有了水，那才叫可怕。

杜城守将李登龙，是死在碧野山脚的倒霉的冉闵道的表兄，他摆出绝不妥协的姿势，是要给表弟报仇来了。

那些青苗，尚未全熟便被割完，地上连根瘪穗都被拣尽，秋阳高招之下，百里之内，无人烟，无水源，连所有的果树都被劈倒，劈不倒的，果实全部摘净，太多了带不走，全部踩烂在泥地里。

昔日最为繁盛富饶的秋季的土地，在此地，却成为最为贫瘠和沉默的荒原。

“百里之内，所有的水井都被堵塞，所有的河流都飘满死猪，”秦长歌舔舔干裂起翘的嘴唇，有些怨恨的盯了近几日特别清朗的天空一眼，再看看神情烦躁的巡逻士兵，皱眉道：“攻了两次，没能攻下，现在八十万人，没有水，可真是糟糕的事儿。”

萧玦怜惜的看着她，轻轻道：“你一天没喝水了……渴很了吧？”

他带着欣慰的神情，仔细的在袖囊里，变戏法般的摸出一只梨子，带点得意的微笑着道：“我特意留着的，没舍得吃，这个解渴最好了。”

秦长歌眼睛一亮，问：“哪来的？”

“玉自熙送来的，某村一棵树上因为太高，没来得及摘下最后一只梨子。”萧玦小心的用自己的盘金龙锦缎衣袖拭净了，递到秦长歌唇边。

秦长歌接过，想了想，递给一旁沉默看军报的楚非欢。

楚非欢立即摇头拒绝，一言不发掉转轮椅就要走，秦长歌一把拉住他，道：“非欢，你当初要参战时，答应过我你会好好照顾自己，你的身体不必从前，也不比我们，你不能不吃。”

萧玦心疼的再看看秦长歌起皮的嘴唇，却也在劝说：“楚先生，你吃吧，我们终究要好些……”

他心知楚非欢心性高傲，有些字眼不愿提起，楚非欢停住，没有回头，却只淡淡道：“我不需要。”

他说得斩钉截铁，萧玦只得苦笑，秦长歌对着手中的梨子看了看，又递回给萧玦，道：“你的嗓子都哑了，还让给我做什么？你说话比我多，事情比我多，等会还要探营，给兵们鼓气，哑着喉咙怎么成？”

萧玦立即退后一步，努力的清清嗓子，笑道：“谁说我哑嗓子了？我明明中气十足得很。”

他语音虽然努力清晰了点，却依然听见丝丝的声音，大约咽喉已经充血了。

秦长歌默然，看着手中圆润饱满，散发着果味清香的梨子居然送不出去，露出一丝苦笑，喃喃道：“这是梨子还是炸弹？”

取过一柄小刀，秦长歌干脆将梨子劈成三份，再递给两人，不想萧玦再次拒绝：“不成，不吃。”

“你这是做什么？”秦长歌眉毛一挑，有些生气，萧玦神色有些古怪，迟疑了半晌才慢慢道：“分梨，分离，我觉得不吉利……还是算了。”

怔了怔，秦长歌又去看楚非欢，后者长长睫毛垂下，不和她眼神接触，但显然也是不愿的。

深吸一口气，秦长歌喃喃道：：“溶儿若在就好了，那就顺理成章是他的，咱们也不用推来让去了……”

包子在萧玦发誓之时已经返回京师，国不可一日无君，储君也是君，太子监国，哪怕只是五岁太子，也不啻于给西梁百姓吃了定心丸。

萧玦自然早早安排好了文物重臣好生操心国务，萧监国只需要每日在御书房坐坐便成了。

如今没了“吃神”包子，远离国土的异国战场之上，一只普通的梨子，竟难住了从来都举重若轻的秦长歌。

最后秦长歌无奈的一笑，干脆寻了碗和捣汁的小木杵来，将那宝贵的梨子细细的捣成汁水，小心的分了三份，道：“喏，现在不是梨子，现在是果汁，再不喝我要生气了。”

萧玦接过分给自己的那份，仔细的和秦长歌手中的那份比了比，秦长歌忍不住好笑，道：“看什么，没少给你。”

“我巴不得你少给我。”萧玦慢慢的笑了笑，秦长歌怔了怔，明白了他的意思，心中不由微微一热，一转眼看见楚非欢正试图将那点可怜的梨汁放进帐篷角落，立即喝道：“你们谁要不喝，我立即倒了这梨汁，大家一起渴死拉倒！”

萧玦立即像喝酒一样将梨汁一饮而尽，抿了抿唇，笑道：“喝，为什么不喝，你别看我，我不会给你的。”

楚非欢的手顿了顿，慢慢收回来，低着头，一口口喝掉了梨汁。

秦长歌出神的注视着碗底那点流荡的清凉液体，真的很少，不过一口而已，那两人，一个帝王，一个王子出身，享尽人间尊荣富贵，

见识过不知多少珍贵之物，此刻却把这一口普通果汁推让得好似那是什么生死人肉白骨的绝顶名珍，一时有些好笑，好笑里却微微生出酸楚——患难见真情，不过最普通的一句话，然而不身历其境，不亲自触及患难，是不能真正感受那一刻贴心沉默的温暖的。

梨汁喝完，萧玦放下碗，秦长歌拍拍手，楚非欢抬起头，萧玦和秦长歌同时道："今晚一定要攻下杜城！"

楚非欢虽然没说话，但眼神也表明了这个意思。

"不能再这样渴下去，要知道绝食能坚持七天，绝水只能坚持三天，李登龙龟缩不出，坚不应战，杜城兵力充足，一时也攻不下城，他拿人命拼命的填缺口，就是为了拖延时间，等西梁兵自己渴死一半。"萧玦凝望着杜城灰青色的，民夫赶工加厚了城墙，神色凝重。

楚非欢也抬首对杜城看了一眼，一回首接触到秦长歌目光，他皱了皱眉，尚未来得及说话，秦长歌已道："我有一个办法。"

她拍拍手，"杜城作为北魏重城，凰盟是有属下潜伏在内的，只是未曾混入实权阶层，我去联系了，搞点事出来，里应外合，当日可破。"

"不行。"萧玦和楚非欢齐齐反对，秦长歌笑道："别说得这么干脆，非欢，你刚才一直在看地形图，眼光落在了什么位置？萧玦，先前你召了申绍来，布置了什么任务？莫不就是挖地道吧？"

"那也是我用，不用你去，"萧玦倒没有否认，"大概楚先生也看出来了，杜城城墙东南角有一处小树林，因为隔了几处地势看起来好像离城很远，其实直线距离并不长，我已经安排申绍，派兵挖地道，八十万人，挖个几里长的地道，还不容易？但是去的人极其危险，长歌，我们男人在，还要你去行险，不成，绝对不成。"

"唔，那你就去吧。"秦长歌的回答令萧玦瞪大眼，十分愕然这女人这次怎么这么好说话的？却听得她悠悠道："只是，陛下，非欢，你们两个，有没有觉得有点困呢？"

“啊……你在梨汁里放了……你这女人……”这是萧玦被迷昏前的最后一句话。

楚非欢以手支头，目光抬起，与秦长歌相融，随即轻轻一叹，叹息声里，怅然无奈。

秦长歌看着两人都闭上眼，立于帐篷中央悠悠一笑，淡淡道：“没想到吧？没想到我这么没心没肺？这么温情感动的时刻也能算计你们，不过，我没有歉意，阿玦，非欢，谁叫我们彼此，这么了解对方呢……”

她温柔的将两人放好，还很体贴的各自给盖了被子，拍拍萧玦的脸，她道：“乖阿玦，你最近够累了，好好睡一觉，等我回来。”

给非欢掖了掖被子，秦长歌默然半晌，轻轻道：“非欢，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总之，相信我，没事的。”

一身紧身衣，束好各式准备派上用场的武器用具，秦长歌步伐轻快的出了皇帝大帐，一路对着暗号，不急不忙的离开大营往小树林去。

走不多远，一株杨树下，突然转出身姿曼妙的男子，依着树，叼着草根，眼波流动似笑非笑，斜眼向秦长歌水汪汪一瞟，问候：“早啊，赵将军。”

“不早了，”秦长歌好陈恳的笑，老老实实答：“已经将近黄昏了，王爷是来此欣赏这杜城郊野的壮丽日落吗？”

“我来欣赏一个准备做坏事的小贼，”玉自熙笑得开心，“看他爬洞时姿态是否优美。”

“论起爬洞姿态优美与否，”秦长歌肃然，“想必无人及得静安王爷您，莫言一想到王爷在我身前爬洞，身姿摇曳，暗香微散，以超越都城第一象姑馆醉春局的第一红倌人轻吟的无比诱惑之姿，以足可荣获菊花教教主尊位的绝世风情，尽莫言一饱眼福，莫言就热血沸腾，欢欣鼓舞不能自己啊……”

玉自熙眨眨眼，突然扑哧一笑，道：“好，好，你果然猜得到我要和你一起，和聪明人说话就是有意思，不过，什么叫菊花教？”

“这个问题很复杂，涉及抄袭人妖恋悲情自恋美少年娇弱小雏菊等等时髦激情因素，若要等下官给您解释完，只怕明早的太阳都出来了。”秦长歌微笑：“还是先去爬洞吧。”

“哦，”玉自熙转身看了看那掩蔽过的洞口，想了想道：“你先。”

秦长歌暗笑着挨身入了地道，身后，美人跟着进来，地洞其实挖得宽阔，尽可躬身前进，秦长歌听得身后玉自熙悠悠道：“莫言，你步子很快啊。”

“贼嘛，钻啊钻啊的就习惯了。”

“莫言，你哪里人，为什么说话我都听不懂？”

“王爷您太纯情了，纯情的人需要保护，不懂最好。”

“莫言莫言，遇事莫言，你这名字，很有玄机啊。”

“王爷，自熙自熙，自我调戏，您这名字，更有玄机。”

“……莫言……楚非欢为何出现在大营里，我记得他是皇后信重的人，你认识他？”

秦长歌半偏头，回首，黑暗中某人的狐狸眼灼灼闪光，亮若明玉。

无声的笑了笑，秦长歌声音平缓，“楚兄我自然是认识的，我曾经遇见过皇后一次，得她点拨教导，并特意提起，如果有遇见楚兄，不妨结交为友，我与楚兄一见如故，楚兄聪慧刚毅，虽不幸身残，但志节不堕，我很佩服。”

“难得停你说一句正经话，”玉子熙笑，“我也认识他，皇后出事后，他失踪三年，后来再出现，连我一时也没认出来，啊……我记得三年后再见他那次，当时他偷了我东西，被我叫人揍了一顿。”

他偏头，微笑看着秦长歌，秦长歌哪肯上他的当，愕然道：“是吗？不会吧？听说楚兄被人所冤枉沦落过一阵，但以他风骨，怎可能行偷窃之举？王爷记错了吧？”

无声的笑了笑，玉自熙突然道：“唔……也许是我记错了，这世事，真真假假，是是非非。哪里理得清呢。”

“王爷是有心人，从来都理得清，单看您愿不愿意理罢了，”秦长歌一伸手，指向头顶一点隐隐的光亮，笑道：“到了。”

她的手，顶在地道上那层浮板上，微笑的看着玉自熙，“王爷，您猜猜，咱们这个出口，在哪里？”

玉自熙立即答：“人多噪杂之处。”

“为何？”

“地道离城西最近，城西是三教九流杂居地，没安静地方的。”

“中隐隐于市，”秦长歌一笑，伸手一引，“静安王，请容下官陪你，亲自视察异国妓院。”

她笑得客气而狡黠，“您先请。”

这世间即使充斥再多苦难战争杀戮危险，依然会有夜夜笙歌销金买醉的温柔乡。

尤其是战时，越是紧张的气氛，越是恶劣的环境，越有被肃杀压力逼得不堪忍受的人们，奔向姑娘们的雪臂樱唇，寻求纾解的最佳渠道。

“客自来”听起来象个酒楼的名字，龟公们个个俊秀，必要时还可亲自上阵充当娈童。

夜半，妓院各处木廊下都挂起气死风灯，灯光绮丽红艳，远远投射出方圆数丈，照在院子中的双人合抱的树上。

哗啦一声，一排纸质拉门被拉开，喧嚣的人声立即如浪一般冲了出来，一个嫖客喝多了酒，大声笑着，跌跌撞撞跨出门。

身后有人笑着打趣，“老安，听说这院子里有美艳女鬼，你解手记得解一个回来，给兄弟们一起尝尝新鲜！”

“好说，好说！”老安笑得口水直流的回身挥手，“一定带个，一定带个！”

哄笑声里，他歪歪斜斜的走到树下，开始脱裤子。

树突然一动。

接着，一大块树皮掉了下来。

接着，探出一个容色美艳的脑袋。

女鬼……

真有女鬼……

真由美艳女鬼……

老安瞪大眼睛，即将出来的尿意，刷的一下又憋了回去。

酒喝多了导致嘴角不受控制的流涎水，惊吓之下流得更多，啪的一声滴到地上。

那“女鬼”慢慢抬眼，春色流波，华光潋滟的眼神，先瞟了瞟地下那滴口水。

再慢慢上抬，瞟了瞟老安拽着裤子的手。

最后瞟了瞟正对自己脸蛋的物体，皱皱眉，露出个嫌弃的眼神。

……

夜半，深院，遥远的人声，树洞里冒出的美人头。

老安拽着裤子，僵在半夜的冷风中，只觉得“重要部位”冰凉冰凉，忍不住浑身开始打斗，但是腿软得像面条般，怎么也拖不动脚步。

张了张嘴，老安想喊，却根本发不出声音，整个人仿若深入梦魇，看得见人影听得见声音，感觉得到危机逼近，却无法挣扎和动弹。

他眼睁睁看见那女鬼，懒洋洋的爬出来。

看见女鬼，漫不经心的靠近自己。

看见女鬼，似笑非笑的用帕子垫了手，拈了拈他的“重要部位”。

看见女鬼，手指宛若兰花般优美的弹了弹。

一脸鄙视的道：“太小！！！”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五章 女妆

“不就是说你小嘛，犯得着伤心成这样？”玉自熙嫌弃的踢踢老安，咕哝，“要给你看见我的，你会不会愤而自杀呢？”

“王爷您在说什么？”第二个脑袋探出来，坏心的秦长歌，笑咪咪的看着玉自熙。

“喏，这个。”玉自熙怒了努嘴，给秦长歌示意衣衫半褪的老安，“这家伙吓晕了。”

媚笑着指了指老安，他道：“莫言，你看，这也算是男人哦。”

“唔，”秦长歌面不改色煞有介事的打量了一下，由衷颔首，“很悲哀。”

玉自熙有点失望的耷拉下狐狸眼，靠在树上，看着秦长歌随手将人点了穴，扔进树洞里，又把那块伪装的树皮盖好。

“你打算刺杀李登龙？”玉自熙悄悄对秦长歌耳语，“你去，我给你把风。”

他俯得极近，说话间的气息吹动秦长歌耳边鬓发，敞开的领口微微散发出奇异的香气，浓郁魅惑，有点象朱顶红花的香气，朱顶红也叫孤挺花，秦长歌忽然想起前世里看过这种花语：华丽之美，喋喋不休。

忍不住淡淡笑起来，倒真是像这位啊，只是，前前世里，玉自熙并不像现在这般多话呢……

“喂，你在发什么呆？”某位美丽妖狐的声音更近了些，近得，秦长歌只要下意识一回首，就会把自己的脸颊送上他的娇艳双唇。

僵着脖子，把自己不动声色的移出三寸，秦长歌道：“杜城有咱们朝廷的人，陛下有给我联络方式，咱们对这里不熟悉，先得想办法混进李登龙身边再说。”

“老安怎么解手到现在还没回？”刷的一声有人拉开纸门。

刷的一下秦长歌一把抱住玉自熙，转了个身，将他压在树上。

那人四处张望了下，看见院子中背对着卿卿我我的两个人，“喂，你们看见刚才有个人在这解手没有？”

秦长歌用力将玉自熙往下压，踮起脚俯身将头靠在玉自熙肩上，从背后看就是她正在“深吻”某人，一边百忙之中胡乱挥手对那人摇了摇头，呜呜噜噜的道：“没见！正忙！”

“哈，你慢慢忙，慢慢忙，”那人怪声怪气一笑，拉回纸门，隐约听得他大声对屋里同伴笑道：“这半夜三更的在外面吹冷风玩女人，是不是更有野趣点？”

里面一阵哄然大笑。

“我这是被你压第二次了。”玉自熙声音轻轻，当真如情人呢喃。

“压啊压啊的就习惯了。”秦长歌哈的一笑，毫不脸红的蹭蹭玉自熙光滑肌肤，啧啧叹道：“王爷，您皮肤怎么保养的？这北地风沙，愣是没能磨损分毫啊。”

“新鲜玫瑰花汁拌离海明珠粉，加入牛乳，记住牛乳得是东燕花斑牛，玫瑰花得是中川‘金丝玫瑰’，离海明珠，每颗不得小于拇指大小。”玉自熙微笑，“很容易的。”

“那我还是算了，反正我没您天生丽质。”秦长歌看看天色，玉自熙已经催促，“你还磨蹭什么，今夜好多事要做，难道等天亮去杀人？”

秦长歌笑一笑，也不答话，先从怀里取出一张面具，往玉自熙脸上一帖，又往自己脸上贴了一张，直接拽着玉自熙就走，玉自熙很是不满的叹气，“哎，我的绝顶美貌啊，就这样被你埋没了……”却也没有取下面具，两人大摇大摆的一路前行，这院子原本就热闹，出了后院前堂更是人来人往，谁也没有注意到，两个面容猥琐的男子，径自出了门。

跨出妓院大门，秦长歌看了看方位，目光在一溜墙根下撇过，微有些惊异的亮了亮，随即左拐，行过一条短街，然后，再慢条斯理的跨进另一道悬挂红灯的大门。

玉自熙愕然抬头看看门楣，“百媚楼”。

又是一家妓院。

“喂，我说，”玉自熙一把勾住秦长歌的肩，吐气如兰的低低媚笑道：“你是不是行军在外，饿狠了？尽向妓院跑？你真想要，哥哥我陪你嘛，何必总往这三流妓院钻？”

“好啊，可是你陪我也得一张床嘛，咱们这就去找床。”秦长歌似笑非笑，拖着玉自熙向里走，院子中迎客的龟公过来，秦长歌笑道：“我招玉人姑娘。”

“啊您不巧，”龟公赔笑，“玉人姑娘现在有客人，要么，给您唤玉雅姑娘来可好？玉雅姑娘色艺双绝……”

“烦劳你去告诉她，家乡来客，渴欲一见。”秦长歌就手抛过一块碎金，笑道：“她会见我的。”

龟公笑应了去通报，不多时过来，笑得越发殷勤的道：“姑娘有请。”将两人引入了二楼一间闺房。

房垂水晶帘，帘后光影淡淡，中川出产的明贵织锦地毯上，素裳女子怀抱琵琶，正出神的看者窗外。

她长发披肩，长可及地，并未挽成时兴的各式繁复华丽的髻，发质光亮如一匹好黑绸，又或是一抹流动的幽水，长发流泻下的身段虽然只是个散漫的坐姿，却曲线恰到好处，饱满喷薄处诱人遐思，曲线玲珑处引人爱怜。

听见人声，她回首。

只觉得一段乌黑的目光如巨大的黑色浪潮般扑面而来，幽邃，沉重，遥远，苍凉，仿若远古的钟声或是那些深埋于地下的遗迹，带着被尘封和压抑了的久远记忆，带着故纸的暗香和劫灰的黯沉，直直的冲入人心底，令人呼吸一窒，心魂俱都一失。

对望一眼，秦长歌和玉自熙都心中惊讶，这个潜伏在魏国多年的密探，竟然如此年轻，更奇特的是，如此年轻的女子，竟然拥有如此死寂沉重，如同垂暮老人般的眼神。

看着她乌黑超过寻常人的眉眼，秦长歌的左手垂在腿边，三指缩于掌心，微微躬身，笑道：“玉人姑娘。”

那女子眼光在秦长歌手上掠过，随手在琵琶上拨了个音，声若玉珠，她语声也若玉珠般玲珑清美，只是充满疲倦，淡淡道：“你们来了……很好，我等很久了。”

秦长歌凝视着她，缓缓道：“玉人姑娘贵姓？”

“我姓李，”那女子一笑，笑容萧索，“李玉人。”

她年轻，美貌，身姿动人，可是每句话的语气姿态，都好似老妇般不胜疲倦。

“李姑娘似有痼疾？”秦长歌看着她的气色，问：“可需在下为你看看脉。”

“不用，”李玉人无所谓的道：“两位来得不容易，别在我这里浪费时辰，我自从听说城外断了水源，想着你们该来了，本来是不见客专心等你们的，不过刚才那个客人，倒是非见不可，而且……”她笑了笑，“你们听了想必很高兴。”

“哦？”秦长歌一笑，“莫非是李将军府中人？”

目中难得的生出一丝惊讶之色，李玉人颔首，“是，今夜是李将军府中最受宠爱的小妾二十岁生辰，本来正当战时，李登龙不予操办，不过他这房新娶的小妾擅音律又容貌无双，李登龙着实疼爱，拗不过她的要求，答应寻了杜城最好的伶人，合力来奏她最近新谱的‘碧云霄’之曲，刚才便是前来下帖邀请的李家家人了。”

她懒懒的笑了笑，“你们去吧，反正李府没什么人见过我，我一向不见李家人，今日事了，我等在这里的任务也完了，明日我就离开杜城。”

“和我们一起走吧，去西梁，”秦长歌看着她，“我会安排好你的。”

“不了，”李玉人叹息，悠悠叹息，“我习惯一个人了……想到处走走，看看四海之大，天涯之远，外间的风物，想必很美吧……”

她语声中淡淡向往如流星般一闪便没，随即便起身，打量了两人一下，一把将玉自熙推坐下来，随手就揭去了他的面具。

玉狐狸倾国倾城的绝艳相貌，令得幽光淡淡的室内都似乎亮了一亮。

李玉人也惊了一惊，怔了一刻方笑道："真是意外之喜，公子绝色，倒不需要我费工夫了。"

"费什么工夫？"玉自熙皱眉看着她取过的胭脂水粉，"你不会要我扮成女人吧？"

"公子不扮，谁来扮？"李玉人端详着他的眉眼，"这里谁还能比你更适合？"

"他！"玉自熙立即手指秦长歌。

李玉人微微一笑，"这位想必相貌也是好的，但是现在要的不是容貌，是风情，妓楼女子天生当有的风情，玉人觉得，普天之下，真的没有哪位男人能有公子这般与生俱来的风情了。"

玉自熙一拂袖，坚决拒绝："不，不要做娘们。"

"与人姑娘，好了么？"门外传来敲门的声音，一个中年男子沉声问："堂会快开始了，就差您一个，九夫人命我来催请。"

李玉人对两人做了个手势，曼声答："马上就得。"

秦长歌窜到玉自熙身边，附耳道："王爷，您千万委屈则个……"

"不！"

"只要今晚事成，莫言毕赠以重宝……"

"不稀罕！"

"……赤河冰圈蛇涎链饰一枚……"

"好吧。"

玉自熙立刻冉冉自锦凳上坐了，长指一挑，乌发泻落如水，垂落如瀑，笑吟吟看着李玉人道："来，把我扮得更美一点，我要艳惊李登龙，我要他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做鬼也风流。"

佩服的看了秦长歌一眼，李玉人微笑着先递过一件浅红贴金丝蔷薇花绡纱长裙，玉自熙眨眨眼，把这件裙子从上看到下再从下看到上，正色道："请你为我准备姜汤，我一定会冻死的。"

秦长歌同情的看着那裙子……确实，这种衣服，就是用来若隐若现，云山雾罩，吸引男人寻幽探秘的，美观价值无限大，保暖系数等于零。

叹口气，毫不在意外人在场，玉自熙漫不经心的宽衣换装，李玉人避过身去准备首饰插戴，秦长歌却靠在椅子，笑嘻嘻一眨不眨的注视着眼前男体，极其赞赏的吹了声口哨——所谓造物之美，尽钟于一人之身，不仅给了他角色容貌，还给了他世人难及的美妙躯体。

瘦不露骨，尺寸均匀，宽肩细腰长腿，每一寸的线条都恰到好处，肌肤微微泛着荧光，如玉般的温润明洁，却又令人感受到那温润之后的弹性和力度，如水黑发下躯体饱满而收敛，每个动作都充满优美至控人呼吸的诱惑。

秦长歌鼓掌，“美……美不胜收……你干脆别穿算了……不穿比穿了更好。”

玉自熙哪有空理她，满头大汗的和裙子折腾，喃喃骂：“这东西怎么这么复杂？到底怎么穿？”

李玉人抿唇过来，亲自替他将系错到脖子上的细带重新系到腰上，那些细带繁复无比，都缀着细小晶珠，折转间不断泛起水波流动般的粼光，衬着如雪肌肤，不同于寻常女子浮弱的充满弹性之美的线条，令人不舍错开眼珠。

芙蓉髻，明月珰，轻纱绡裳，一枚芙蓉石攒千珠金超步摇迷离晃荡，行步间雪肤隐隐，暗光闪烁，真真是风华万千。

“活色生香啊……”换了小厮装束的秦长歌趴在桌子上流口水，“你生来就是为了气死女人们的啊……”

玉自照瞟她一眼，春风冉冉的曼步过来，靠上秦长歌的肩，俯下娇颜，轻挑玉指，眼波流荡吐气如兰，“李将军.....妾身美不美？.....您那第九房如夫人，和妾身比起来，如何？”

“不如何，只配给你提鞋，”秦长歌肃然，作陶醉状，“玉人，你当真如玉砌成，绝色丽人，请允许我，五体投地的拜倒在你的七寸大足

之下。”

玉自熙哈的一笑，李玉人已经过来，给玉自熙披了一袭高领披风，领圈一圈雪色绒毛，如此便遮掩了略宽的肩，又披了一幅珠光雪丝面纱，雪亮的珠光和玉自熙流波般幽黑眼瞳交相辉映，越发摄人心魄。

哗啦一声拉开门开启，屋外早已等得不耐烦的人抬起头来，便见风姿婉丽的女子，扶着门框，娇弱不胜的回首向屋内人嘱咐道：“乡亲们请稍候，玉人去去就来。”

说话的自然是李玉人，她半掩在门后开口，玉自熙演双簧一般楚楚动人的给了外面的人一个回首的剪影，好掩饰先前秦长歌和玉自熙进来后的行踪。

然后，玉自熙一回身，娇花照水般的风姿，屋外李家下人眼睛一亮，齐齐抽一口气。

“小乖，”玉自熙娇笑着招手示意抱着琵琶的小僮秦长歌，“咱们走罢！”

秦小乖挑挑眉，笑影一闪而过，“主仆”二人，怡然而出。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六章 魅惑

坐上李府派来的马车，玉自熙和秦长歌先看了李玉人塞过来的自己的生辰出身等等记述，以备应付万一的询问，秦长歌赞道：“这位李姑娘着实细致谨慎，思虑周全。”

玉自熙却皱眉道：“我这嗓子，今晚怕是不能开口了，等下依仗你圆场吧。”

秦长歌从怀里摸出变身丸，笑道：“刚才没来得及拿出来，如今王爷吃了正好。”

她其实并不是没来得及给玉自熙变身丸，只是这东西，本就是她前世里偷了大师兄的药方，独家研制出来的，给了玉自熙，难免更令他猜疑自己的身份，然而刚才玉自熙一个举动，令她忽然改变主意，想用这东西，引出一个话题。

果然玉自熙笑眼斜瞟，悠悠道：“你只是和皇后见过一面，她连这独门宝贝也给了你？”

“承蒙皇后爱重，得她赐了一些药方。”秦长歌微笑道：“王爷对皇后想必也很熟悉，自然是知道她，为人豁朗，从不拘泥身外之物。”

“自然是熟悉的，”玉自熙突然沉默下来，半晌后才慢慢开口，“她这人，想叫人不熟悉都难……”

秦长歌抚摸着琵琶光滑的流线，瞟着玉自熙，打趣，“看王爷神情，倒像是思慕佳人哪……”

神色隐隐怪异的觑她一眼，玉自熙道：“思慕？呵呵。”

他竟然不愿意再说下去，只是下意识的轻轻抚了抚腰部。

刚才他换衣时，秦长歌已经瞧见，那盏他从来不离身的红灯，已经被他仔细的折叠了，收在腰部的一个暗襄内，难得那灯精巧，用料精简，每个绷架都是可以拆卸的，玉自熙为了能将这灯随身带着，当真是费足了心思了。

“我见过王爷从不离手的那盏灯，”秦长歌状若无意的微笑，“一直觉得眼熟，现在想来，这个样式，我好像很久以前见过。”

“你见过？”玉自熙面纱后一直懒洋洋半开半阖的美目微微一睁，变身之后细了许多的嗓子听来着实可笑，“在哪里？”

“在赤河……”秦长歌说到一半停住，一眼瞟过玉自熙神情，笑了笑，一伸手掀起车帘，非常恶劣的道：“姑娘，到了。”

很有损风华的扯了扯嘴角，玉自熙一步就跨下了车辕，步子好像迈得太大了些，秦长歌夸张的去扶，低唤：“姑娘，仔细些。”

玉自熙媚笑着顺手抓住她的手，却不是纤纤弱质弱柳扶风般的将手轻轻覆上，而是恶狠狠揪着秦长歌手背，在她耳边轻声道：“我头晕，气的头晕，抓你抓得紧了点，别见怪啊。”

秦长歌一伸手去揽她的腰，笑嘻嘻道：“哎呀，头晕怎么了得？来，我抱着你的腰……咦，你腰带里什么东西？”

玉自熙立即放开了她。

车马是一只行驶到内院月洞门前的，带领他们前来的家丁在二门前已经退下，来接应的是两个嬷嬷，虽然脸上有掩饰不住的轻贱之色，但看见玉自熙容貌是，也不禁怔了怔，变换了一个眼色。

两个人仿若没看见，一路在嬷嬷的引领下前行，都在有意无意观测周围地形和李府布局，李家想必是武人家风，建筑装饰纸浮华雕饰之气，有厚重沉凝之风，每个数丈，都有种挺拔桦树，花却是很少，亭台路径，疏落有致，显现建造院子的人，胸中颇有丘壑。

更重要的是，整个内院外院，防御外松内紧，地面上所有可以藏人或遮掩行踪的物事都被铲去，守院护卫一队队穿梭而过，身背劲弩腰挂朴刀，防备森严，显见李登龙对于西梁可能采取的破城方式，也做了多手准备。

九夫人的香闺自然不会依旧是这般男人风味，精致的、仿造西梁陇南阁式建造的房屋明亮轩敞，垂着美人图案的宫制风灯，檐下金玲铃声细碎，清越动人，而立于檐下原木桐油长廊的娇俏女子，亦如这等下金玲般光彩亮丽。

她一开口，也似金玲般的好声音。

“久闻玉人姑娘一手好琵琶名动杜城，不想居然生得这般绝色！”

秦长歌低眉，在心里暗笑——好浓的醋意哦。

玉自熙娇怯不胜的敛衽，“见过九夫人。”

他一敛衽，披风微微散开，里面的绡纱轻衣立刻春光微露，一片雪色晃眼，九夫人脸色变了变，随即下阶来，亲自挽了玉自熙手，道：“姑娘初次来李府吧，这台阶高，小心些。”

“玉人怎么敢当？”玉自熙扮足柔婉，木九夫人却突然惊道：“玉人姑娘如此纤弱，怎么手上会有茧子？”

秦长歌抬目，注视玉自熙，后者不急不忙的笑道：“玉人本就贫苦人家出身，否则怎么沦落风尘？这茧子，一半是少年时农家劳作，一半是欢场生涯学琵琶所致，让九夫人见笑了。”

“你真会说话，”九夫人娇笑，“我怎么会笑你？你这般好容貌，我羡慕还来不及呢。”三人进入室内，众人齐齐抬眼，都为玉自熙花光震慑，原本容貌娇丽的九夫人，立觉黯然失色。嘴角掠过一抹冷笑，眼珠一转，九夫人道：“将军马上就来，他素来不喜人多，诸位妹妹还请委屈一二，在纱屏后熟悉曲谱，稍后奏给将军听，可好？”

这是明摆着不想将军看见玉自熙了，众人心知肚明，都微笑颔首，立时便有嬷嬷搬了纱屏来，密密将众人遮了，诸人有心讨好九夫人，故意抢着前面坐了，把玉自熙挤到屋子最角落。

玉自熙不急不忙，施施然坐了，将手中曲谱微微一翻，露出一丝讥诮的笑意。

不多时听得外间步声橐橐，似有一对人在接近，随即前庭处响起一个人的脚步声，另外那些脚步停在廊下没有继续前进，秦长歌和玉自熙对视一眼，都觉得李登龙其人果然周密谨慎，进入内院，居然也带着不少的侍卫。

接着便听见九夫人接出去的声音，低笑呢喃的声音，李登龙温和对答的声音，纱屏前光影转换，隐约见九夫人依偎着一名男子进来，男子身影在烛光下投射到精绣牡丹的纱屏上，不过刚到那簇牡丹枝节的上半端——个子不高。

九夫人不知在李登龙耳边说了什么，他的右侧是廊下卫队，前方是窗，后方是墙壁，全身上下没有可以给人一次攻击到的地方——极其谨慎。

甚至，他潜意识里，连九夫人也可以是他的盾牌，秦长歌在心中极为不齿的给他下了一个定义——极为自私。

综合判断，此人人品不佳，极难下手。

玉自熙却只是浅笑着，轻拨幺弦。

屏后黄杨仕女浮雕灯架上玉钩连纹云灯投射出晕黄的光影，有一盏正斜斜的照射在拨弦的人儿身上，风鬟雾鬓，轻敛娥眉，不着言语而足尽风流。

隐约听得纱屏外娇声燕语，九夫人笑道：“妾身以此《碧云霄》之曲，恭祝夫君风云直上，龙腾九霄。”

她纤细的手指擎起金杯，句句祝祷：“夫君为我北魏擎天之柱，不倒长城，想那萧玦小儿，乳臭未干，定当拜夫君足下，战粟求饶。”

李登龙拈须大笑，就手在九夫人香泽四散的玉手中喝了酒，道：“也莫小看了萧玦，此人善战，不过这般情势下，八十万大军，补给困难，一旦在杜城之下折耗，也必将难以继续，届时不退兵也得退……哈哈，再说……我等岂是任人宰割之辈……”

他最后一句话说到半途就打住，哈哈一笑，语声里隐隐得意，却谨慎的只是喝酒，不再说话。

秦长歌和玉自熙对视一眼，这家伙，在坚壁清野，高墙深沟的抗敌政策之外，还有什么打算？偷袭？骚扰？内应？杜城之外，多是平原旷野，西梁大营扎营之处，离最近的山脉还有三十里，想要不被发现的冒出山脉援军来时不可能的，那么，只有前面三种可能了。

六国之间，本就在一直不断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用的计策，你也在暗中使用，本就是很正常的事，端看哪一方试用得高明罢了。

和秦长歌对视一眼，两人已经完成了眼神的商量。

“现在出手？”

“不宜，防备过严。”

“引他当面？”

“好。”

玉自熙低垂的眼睫下一抹笑意玩味，而纱屏外，九夫人三声击掌，琴、筝、箫、笛、箜篌、埙……甚至还有高昌羯鼓，一时八音齐奏，丝竹悠扬。

《碧云霄》之曲，起音平平，渐起渐扬，如履足青云，步步升腾，直至步及九霄之上，俯览众生小，一笑云霓生。

曲子意境阔大，暗藏龙腾风舞之心，看不出九夫人一个双十年华的少女，竟能作得如此曲谱，难怪李登龙如此宠爱，当此战时，也不愿违拗她的意愿，为她延请全城知名伶人。

不过，这样的水准，一般人自然仰之弥高，看在西梁第一音律奇才，同时也是名扬四海的音律大家玉自熙眼里，却简直不值一哂。

修长手指在曲谱上点点划划……啧啧，这个音太高……这个音太促……这里当有个转折……这里……

《碧云霄》以豪壮沉雄曲调为主，琴鼓乐器为主乐器，玉自熙的琵琶比教闲，只有间奏的三小节，很容易便会被主音淹没。

有人在演奏间歇用讥嘲的眼光看玉自熙——枉你如此费心打扮，却只分配到区区三小节，极其短暂的过渡性弹奏，点缀性质的转瞬即逝，而这里人人名手，个个使尽浑身解数，哪里还有你出头的机会?

散漫的、蔑视的笑着，玉自熙抬手。

一个仿若拈花般的清美手势

Chapter_21

。

众音将歇未歇，琵琶当起而未应起。

抢先一拍。

拨弦。

声起。

明珠溅落琉璃盘，月光照破水晶井，碧落之上飞起乱雪，雪下丝弦上恰恰落了一朵天女不慎遗失的曼陀罗花。

春风里花蕊颤巍巍的摇曳，一滴露珠坠落芳草之尖。

有飞鸟掠过，嫩黄的翅尖载着远山的青翠，新鲜明亮。

竹林里簌簌的下了一阵清雨，被晚风瞬间带走，浅黛暮色里青笋拱破地面，沁出一点玉白的嫩芽。

……

有一种东西美好到了极致，会令人产生心神俱失不知所已的感受。如这刻听见这琵琶初起，便如看见九天宫阙楼台深处，夜露森凉冷月无声，一抹梨花暗香疏影，淡淡照上深垂的帘幕。

帘幕深处，谁环佩轻响，姗姗而来？步声迈向月下楼台，一个足迹一朵桃花。

桃花开处，又是什么样的女子，深青螺黛，心字罗衣，目如横波，遥遥自银河烟云深处，漠漠回首？

……

一众凛然寂静失声中，琵琶音忽顿，众人心一沉，立起茫然若失之感，琵琶却已在这慑人心魄的一顿之后，刹那再起，起音明脆，高昂，迥彻，丰神迥绝宛若清扬，声声急弦，声声低促。

众人为那奇音所摄，下意识的各自操起手中乐器，随之奏起，再成合奏。

然而情势已变，琵琶虽然依旧不成主音，却隐隐掌控了整个曲调的起伏升降，转折递进，甚至，在那清冷深彻的玉珠之音带领下，原本曲子中的一些不足之处都被行云流水不着痕迹的更改，宛如从来就该是那样一般，大风鼓荡四海腾舞的奏下去。

这就是真正的音律奇才，随手改了曲谱，并在没有事先演练的情形下，用自己的乐器魅力，带领所有乐器不自觉的随之更改。

微微抬目，注视纱屏前方，僵直的女子和目光烈烈盯过来的男子，玉自熙现出一抹意味深长的笑意。

秦长歌一见那笑意，顿知有人又要使坏了。

玉自熙抬指，拨弦。

一声，又一声。

每一声都在前音将尽后音未起之时。

每一声都拨高了一个音阶。

一声高过一声。

所有的乐器都随之不由自主带高音阶，一声声上拨，渐至力不从心。

“铮！”

琴弦段、筝弦断、三弦弦断、箜篌弦断！

“嘎！”

萧、笙、笛、管、齐齐破音！

只剩下羯鼓，单调而无措的继续响，却也开始杂乱无章。

扬眉一笑。

右手弹、挑、滚、分、勾、抹、摭、扣、拂、扫、轮、双跳、半轮，左手揉、吟、推、注、绰、耐打、虚按、绞弦、泛音、挽，玉自熙于刹那间展示了琵琶繁复精美的全套指法，手指以灵巧得令人难以想象的速度和控制力，以琵琶一种乐器，起和弦和音，在将所有乐器都逼停爆破之后，目中无人而又全无破绽的，独自一人奏完了合奏乐曲《碧云霄》！

声势不减，韵律优美更上数层，指法优美灵动如穿花采蝶，看得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直直长大了嘴，早忘记了自己该干些什么。

一曲毕余韵尚自袅袅，早忘记了自己该干些什么。

“好！”

喝彩声起，李登龙终于站起身来，对九夫人大声赞：“此曲非凡！如聆仙乐！意如！未想到你如此才情！”

不待僵着脸的九夫人回答，李登龙大步前行，一把掀开纱屏。

灼亮的灯光突然暗了一暗，满园的月光羞怯不胜的退避。

纱屏后光影里，所有的人都迎着灯光来处喜悦昂首，只有那“女子”，仿佛受惊般的微微一侧肩。

风过了太液玉池，满地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千万首诗赋因此而花光璀璨的奔涌而出，之为那一侧首的温柔。

那一刻所有看见这一幕的人心中都隆隆滚过“尤物，绝世尤物！”这几个字样。

李登龙目光中早已容不下任何人的存在，只是立于当地，灼灼的盯着玉自熙，笑道：“好曲，好琵琶，好人！”

玉自熙盈盈立起，琵琶半掩娇容，一个万福姿态娴静，“见过将军！”

起身时心里已在暗骂——这家伙连靴子尖上都镶了利刃！

李登龙挥挥手，其余人既羡慕又嫉妒的看了玉自熙一眼，知趣的退下，九夫人僵立堂上，气得粉脸铁青，咬牙绞扭着手帕，明丽的容颜在灯光下看来近乎狰狞。

不是说那个李玉人虽美，但性子不好么？原来见了将军，再不好的性子也会化为春水啊。

九夫人怔怔的看着那相对而立的男女，暗恨……从来也没听说过李玉人美到这种程度啊……真是晦气……这样的姿色，便是再不好色的将军，看来也心动了……早知道……唉！

思量再三，知道李登龙不喜女子不识大体，九夫人只得委委屈屈的上来，强笑着为李登龙介绍，李登龙心不在焉的听了，随头道：“唔……李玉人……禹城人氏啊……”九夫人看见夫君这个模样，自然不敢再多言语，忍着懊恼，随意找了个借口退了下去。

室中只剩下了李登龙，玉自熙，秦长歌三人，李登龙一挥手，道：“你，下去！”

秦长歌立刻乖乖向廊下走，避到院子中。

黑暗中两队侍卫站成一排，直立沉默如松，铁甲兵器在月色下寒光闪烁，无人理会一个被赶出暖阁的小厮。

……

暖阁里青烟，紫铜花鼎炉里翠屏香香气华烈，镂空刺绣银线花锦帐上赤金帐钩丁玲作响，身前伊人体肤润泽，音乐也有种迥异但更为好闻的香气散发，李登龙目眩神摇，忍不住伸手过去揽佳人的咬，轻笑道：“来，过来。”

玉自熙抬眼，一眼瞟见那两排正对着暖阁的卫士，李登龙始终没有让自己离开他们的视线，得让这家伙离开。

娇笑着，不着痕迹的避开腰部某个位置，玉自熙伸指搭上李登龙伸出来的手，在他掌心轻轻挠了挠，悄悄道：“……这么多人看着，怪不好意思的……”

李登龙被他嫂得宛如心上生出小手，一抓一挠的只想将眼前风情万种的可人儿狠狠压在身下，一伸手笑着将他推上一侧锦塌，自己也爬了上去，一边上下其手，一边喘吁吁的在玉自熙耳边道：“小乖乖，这样不就看不见你了？”

眼中寒光一闪，玉自熙的手指已经抵上了李登龙前心，突然一怔。

随即他状似无意的抬首掠鬓，手一抬间，又是一怔。

两怔之下，李登龙已经将他浑身揉搓了个遍。

伸臂护着上下重要部位以免露馅，玉自熙肚中不知道骂了多少遍这个小心谨慎得令人发指。

刚才一拉间，本想出手的玉自熙立即发现李登龙穿了护身抱衣之类的东西，连咽喉都以高领薄铁甲相护，玉自熙要的是不动声色的一击必杀，未想到这般防卫严密，没奈何只得先停了。

那人的狼爪趁这一愣神，立即开始向粉光致致的前胸进攻，玉自熙“娇喘”着，等着他俯首。

现在这个角度，杀了他，跌落的尸体好像只是在狼扑，最不惊动他人的死法。

李登龙的手却突然顿了顿，好似突然想起什么，犹豫的道：“……你姓李？二十一岁？禹城深槐人？……你……”

他目中渐渐露出深思的光芒，手顿在半空，不再前进，只是吃吃的问：“你可是甲申丙子乙酉……”

他语声突然一顿。

鲜血如一朵硕大的大丽花在他眉心突然溅开，劲爆血柱随即喷涌而出！

玉自熙一把抓过软枕，直直向他眉心一堵，吸水性能极好的杏黄枕头，很快就无声的变成鲜红饱涨湿淋淋一团。

皱着眉将枕头往被底一塞，玉自熙娇笑着一把抱住缓缓向他倾倒下来的李登龙尸体，缠缠绵绵的一滚，滚入床榻深处，嬉笑着道：“……这个总不能再看了吧？……？”

脚尖一勾，层层叠叠的缀珠绡纱幕无声垂落，梦一般的朦胧遮掩了一床春色。

撕裂布帛声起。

声音简单，粗暴，直接，却带着暗夜深处最为引人躁动的绮思。

随即，帘幕掩处，浅红细晶珠，折转着如春色一般色泽的绡纱长裙，碎成没有规则的几片，带着绮丽的艳色和无边的诱惑，悠悠坠落平金青砖地。

隐约有女子呻吟声低低响起，在无边寂静的夜色里无遮无掩的传开去。

院子中卫士们站得更直，神色更铁，但隐隐听得有不能自禁的眼唾沫声。

有人的裤子好像起了变化。

……

红罗帐里，鸳鸯锦被中，香气和血腥气混淆在一起，辨不清是什么气味，只令人心生寒冷，觉得这暗夜气息，彻骨森凉。

死亡，有时候是很简单的事。

相反，活着倒是另一种艰难。

已经换好衣服的玉自熙，顶着被子，对睡在同一个被窝中的瞪大双眼，却再也不能看见世间万物的那具尸体，轻轻道："……你看起来好像很恨，好像有一个问题没有得到解答？"

他叹气，微笑。

"带着疑问去死很残忍，那么我告诉你，是的，李玉人的生辰是甲申丙子乙酉丁丑，和你没来得及说完的，大约是一样的。"

他笑得越发妖媚流荡，只是目光，一截截的寒冷了下来。

"她，是你的女儿？"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七章 暴露

锦被下尸体冰冷，血腥气浓郁得令人作呕。

玉自熙若无其事的手一挥，掀开被子，将李登龙尸体密密裹好，只将他苍白的脸露在外面。

他目中有深思的神色。

李玉人，是李登龙的女儿？

私生女流落青楼，怀恨在心，借助他人之手，杀掉遗弃自己的亲生父亲。

听起来很合理。

玉自熙却皱着眉，只觉得怪异，李玉人真的有心弑父，为何这许多年不曾动手？并一直避开李家人。

既然不想亲手杀他，为什么又要呆在靠近他的地方，日日都能听见他的消息？

将疑问揣在心里，玉自熙掀开纱幔，从暖阁大开着的门看过去，隐约看见院子里，两排护卫依旧直挺挺的站着。

怎么？那家伙还没把人解决？

再仔细一看，站姿好像有点不对啊……

玉自熙目光流转，看见黑衣小厮从院中回身，对他一笑。

唔……就知道这家伙，彪悍毒辣，到现在也没见过什么事能令他吃瘪。

玉自熙微笑着，翻了一下尸体，看见李登龙左耳上有块铜钱大小的黑痣，想不想，割下他的耳朵，用布包了揣在袖中，掠出纱幔，他已经换上李登龙 靛青龙袍，首饰全扔掉，头发也重新束了，只是袍子短了点，玉自熙叹气，道："又要花费功力维持我的缩骨。"

秦长歌瞄他一眼，道："你缩骨功力不佳……想必破身太早。"

夜色中看不清脸上神情，玉自熙声音听起来有点遥远，道："人生尽欢，须趁少年嘛……"

这话明明很潇洒，不知怎的，总觉得多了几分沧桑意味。

秦长歌只作没听见，一拉他袖子道："趁着外院的人还没发现，赶紧走，你能不能换件衣服，穿着李登龙的袍子其实更显眼，谁见了都会招呼。"

"难道你还要我穿着那女人裙子？"玉自熙一边去扒一个卫士的外袍，一边水光流荡的白她一眼，"你可知道我是征北主帅？军中穿这个最晦气不过，我要是战死沙场，你给我收尸？"

"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秦长歌不以为意的笑嘻嘻答："你活个千把岁没问题，穿个裙子算什么，哪可能伤着你强大的煞气呢？"

懒得和她斗嘴，玉自熙正要把衣服换上，忽听身后娇唤：“夫君……”

暗叫不好，秦长歌和玉自熙目光一碰，玉自熙神色一厉。

身后，九夫人端着托盘，盘上一盏燕窝羹犹自散发袅袅热气，她温婉的行近来，诧异的笑道：“夫君，如何在这院中赏月？玉人妹妹呢？”

刚才她回心悻悻良久，思量再三还是忍了气，命厨房炖了燕窝羹，打算给刚和别人欢好过的夫君补补身子，并强捺住不满，关自端了来。

聪明的女人不争宠，争的是如何以绕指之温柔，争得夫君的心。

这是娘在她很小的时候说过的，她一直记得。

九夫人姗姗近来，先看见一边也换上了卫士装扮的秦长歌，怔了怔道：“你怎么……”

秦长歌对她露齿一笑。

九夫人又一怔，一转眼发觉四面僵立的卫士有异，仔细一看，一声尖呼便欲冲口而出。

“刷！”

大喝一声，男子横臂一甩，呼啦一声将轿帘横甩出去，灌满了真力的而匹有如一片无坚不摧的钢板，恶狠狠的带着漫天的罡气和杀气，直直的，拦腰横扫秦长歌和玉自熙。

鼓荡起的大风里，他喝声如雷，震得半个府邸都听得见，“抓住他们，他们是奸细！

变起他猝，众人怔在当地！

“呼”一声，秦长歌被远远的“扫”了出去！

她尚未落地已经反手一抓，隐约夜色里指尖暗红，那暗手指霍地抓上一个还在怔着的家将的咽喉，一抓之下那人哀号一声，已经脸色惨青的死去，秦长歌顺手将他整个人抓起一抡，如同舞着人棍一般呼呼的砸向那男子带来的几个人！

她什么招式都没用，最简单的横劈怒砸，倒有点学萧玦打架的泼辣德行，那几个人一是猝不及防，二是根本攻击不到秦长歌，因为无论怎么出手，都只能是将自己的同伴削掉一条腿或是一只手，对整个人都在那人身后的秦长歌毫无办法，都被逼得连连后退，而只要被秦长歌手中惨青的躯体稍微靠着，那人也立即乌黑抽搐着倒下。

如此泼皮无赖无耻恶毒的打法，自然是一面倒的挨打，不多时，在场十数人，已经死了一半。

章副将罡气攻出，横扫两人，阴毒无耻的头号狐狸秦长歌借势而出，灭掉喽啰，将棘手对手，留给二号狐狸玉自熙。

呼一声，玉自熙如深黑浮云一朵，轻轻的紧贴着钢铁布片上擦了过去！

他手上不知何时已经戴上了先前弹琵琶时戴的玳瑁指甲，轻笑着随手一划，刺啦一声，本如钢铁般坚硬的布面顿时被划痕裂成无数碎片，悠悠的罩了章副将一头。

布片遮没章副将视线的同时，玉自熙的闪耀着华丽的黄黑二色的玳瑁的指甲已经狠狠挖向对方眸子。

一个跟斗倒翻出去，对方反应也是奇急，身子转过来时手中已经多了一柄亮闪闪的分水制，带着呼啸的风声，直直搠向玉自熙眉心1

此时远处，灯笼一盏盏如星光亮起 ，步声紧急不乱的齐齐向这边集合，隐约间人影闪动，潮水般涌来。

李家军法治府，果然不凡。

章副将的分水刺寒光森冷，冷这深夜寒风。

轻笑一声，玉自熙手一抬，一道银光如龙从他掌心飞越，流星般跨越天际，刷的击开章副将的分水刺，自他左颊际掠过，右颊际返回，玉自熙双掌一错，银光一绞，瞬间勒上了章副将的脖子。

他轻笑着，双手一错！

章副将咽喉一阵格格作响，拼命伸手去抓勒紧自己肚子的银带。

“射！”

一声疾劲的低喝，响在微微起了雾气的暗夜里。

雾气里淡金的光影一闪，宛如起了一片金色的云，嗡的一声自地底腾升，瞬间遮蔽深黑的苍穹，带起强劲的气流，撕裂夜的乌黑的面具，一往无回，奔腾而来！

玉自熙银带一抽，章副将直直被他拖来做盾牌！

大吼一声，章副将也算悍勇，竟不顾弩箭袭身，反身一扑，扑向玉自熙，

这一扑，银带被拉近，再无勒喉之能，章副将原先未曾料到两人强悍如此，如今以上便知今日难以幸免，伏低身子，拼命却抱玉自熙的腿，有心要把他困在当地，两人同归于尽。

玉自熙怎么肯和他同归于尽。

他一脚飞起，靛青衣袍翻飞怒卷，已是十成功力，章副将堪堪触到他的腿，已被恶狠狠踢飞出去，眼看就要迎上密集的箭雨！

半空中黑影一闪，刚才躲过那阵箭雨的秦长歌突然冒出来，一伸手在章副将后心一拍，笑道："我也送你一程！"

章副将去势更疾，射成刺猬的下场已将注定！

"住！"

黄影一闪，一声沉喝，一人自黑暗中电射而来，一伸手已经抓住章副将，另一只手深黑如铁，一一拔开弩箭，那弩箭遇上他什么防护都没有的手，竟也如遇上铁盾一般，一阵当当连响，然后全部折断落地。

众人犹豫，有的赶来的将领已经开始出言讥讽："章大人，你虽然领个殿前副指挥使职衔，但只怕也使唤不得我等地方将领吧？"

章卓立即将手中耳朵一抛，直直砸向对方手中，冷笑，"好吧我没资格使唤你们，你们就去请示将军的耳朵，然后等着西梁大军破城吧！"

他一转身，厉声道："将军一定已经被刺，要想保护杜城，必须抓住那两人！想活命的，跟我来！"

那将领下意识的要避，一转眼想起这是将军的耳朵心中一寒，忙不迭的接了，脸色难看的正要说话，却见正跃上马的章卓，忽然晃了晃。

熊熊水把光芒里，他背对众人茫然的抬起手，刚才还精铁一般的手，已经变成了苍白的颜色。

砰嗵一声，单卓呻吟一声，栽落马下！

众人心神一凛！

单卓什么时候中招的？这位号称肃京三大高手之一的殿前指挥使，居然不知不觉就被对方下了阴招？

再看单卓救下的章副将，居然也一直没能爬起身来。

已方可以依仗的强悍人物，再倒两位！

正在慌乱无措间，远处一声巨响，地动山摇！

好像正是从城门外传来！

众人霍然抬首，遥望着城门正门处，正一阵阵腾起浓黑烟云，在天际缓缓漫散开来，如一张狞恶而不祥的面孔，带着杀气和冷笑，森冷的俯视惶然的杜城。

隐隐传来嘶喊之声，被带着硝烟和烈火的风迅猛的卷了来，冲入每个人震惊的脑海。

“西梁攻城了！”

长街之上马蹄急响，将那些追逐喊杀声远远抛到身后，秦长歌和玉自熙放马直奔百媚楼。

城门处的攻城声响他们自然也听见了，玉自熙啧啧叹，“陛下是不是一直趴在李家门缝里偷看来着？不然时机怎么把握得这么精准？”

“大概是趴在城门缝里偷看的，”秦长歌微笑，“看见城内士兵调动异常，猜到城里出了事，自然趁机攻城。”

两个不晓得敬畏天子的胆大人物兴趣盎然的调侃讨论，萧玦如果知道，只怕要气得吐血，枉自己拎着一颗心，不眠不休，眼珠也不敢错开一霎的死盯着杜城，生怕将他两人陷进杜城有个差池，看见城头

微有异动立即攻城，这两人居然还在好整以暇地讨论他到底扒的是什么门缝。

不过这两人说得轻松，却都是久经沙场之人，心里何尝不知道萧玦的辛苦和艰难？黑夜之中，远隔高城，城中调动多发生在内部，城头方位更动并不明显，其实非常难以发现，攻城能如此及时配合，可以想见那人，是怎么样的熬干心思，彻夜不眠。

本来约定好得手脱险之后，秦长歌发射火箭通知萧玦，没想到还没来得及发射，萧玦已经目光神准的动手。

现在两人只需要赶紧出城，只有回到西梁大营，才算大功告成。

前方就是“客自来”秦长歌不打算去接李玉人，那样只会暴露她的身份，杜城被破，她便可趁乱出城，反而不会有危险。

长街空旷，百姓畏惧战火杀戮，听见喧器炮火，也只敢跪在自家小佛龛前焚香告祷。

马蹄前突然有白影一闪。

那女子一伸手挽住缰绳，急声道：“客自来不能去！李府骚乱，全城立即开始搜捕，那里有士兵，外围还有三千民团，只要呼声一起，你们就落入围困，人马上就要出来，你们也不能这样在大街上奔。”

秦长歌和玉自熙对视 一眼，俯眼看了看抓着缰绳的李玉人，快速的道：“李姑娘可有好去处？”

“跟我来！弃马！”

毫不犹豫的弃马，秦长歌和玉自熙随着李玉人，一路从窄街僻巷而行，李玉人极其熟悉地势，往往能从很难发现的地方找出躲避的地点，一路闪躲过了三批搜查的军队，七拐八弯，一直转到了一处小巷内的一间民房前。

李玉人先看了看四周无人，这才抬手唤两人进入，随即匆匆上前去开小院的锁，秦长歌站在她身后，闻到女子身上暗香隐隐奇异魅惑，很享受的嗅了嗅，偏头笑问：“姑娘这是什么地方？”

“你看这是什么地方？”李玉人转首，笑得很奇异的用手一指。

两人目光一亮，看见门开处，小巷对面，隔着一堵花墙，便是“客自来”深红挑青，雕刻精舍致的飞檐。

“姑娘真是熟悉地势，这般一阵乱转，咱们都转昏了，不想却转到了‘客自来’的院子后面，真是神妙！”秦长歌由衷称赞。

“我有次路过这里，发现这间房子隐在一处园子后，隔着一条巷子便是‘客自来’，但从直路无法走进去也看不出来，未雨绸缪，便买了下来，终于派上了用场，”李玉人微笑着，站在两人身边，抬臂指点，“你们看，等会搜查的士兵都过去，你们直接翻墙，便可以从官道直接回西梁大营了。”

她长发散披，宽衣深袖，举起的手臂带动袖风微展，一阵暗香，宛如桐花混合玉兰松针的香气，既清逸又魅惑的，淡淡散发。

“是啊……”秦长歌微笑，“今日真是仰仗姑娘你了……该怎么谢你才好呢？”

“哦……”李玉人一笑，笑容幽深，先前带领两人逃奔时的精明利落瞬间 散去，那种古井般的目光重来。

她轻轻的，宛如吟唱般的道：

“拿你们的命来谢谢我吧。”

第二卷：六国卷 第三十八章 死境

声起，人落。

秦长歌和玉自熙双双倒了下去。

李玉人负手，先是很谨慎的俯身仔细打量了两人，见他们气息不稳，若断若续，正式中毒情状，不禁微微一笑。

满意的绕着他俩装了一圈，李玉人低声道：“凝香散，凝月成香，攻心必散，不错吧？”

她仔细聆听着远处人喊马嘶的喧嚣，轻轻道：“其实该谢的是我，若不是你们，李登龙怎么会死得这么迅速呢？现在，你们帮我杀死了他，城中有地位的将领各分流派，必起纷争，谁也难以驾驭全局，那

倒时，谁又能比我这位擒下刺客帮将军报了仇的纯妃来使，更有理由主持大局呢？”

她笑得得意，“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能为我完颜玉人而死，是你们的荣幸。”

望着李府方向，她的笑意忽然敛了敛，淡淡道：“澹云，当年我曾经对娘发誓，为了你的后半生安宁生存，不杀他……但是现在，没关系了，我找回了自己的身份，，我将获取权利，等到我掌握了杜城，纯妃会派军支援，逼退西梁……以后我能保护你，这样的乱-伦罪孽，这是结束了吧……”

微微出神不过一霎，随即恢复了先前的冷静，李玉人俯身去拉玉自熙。

手突然一僵。

地下，玉自熙密密长睫，微微眨动，妖娆的对她抛了个媚眼。

李玉人豁然后退，一退数丈，脸色苍白的盯着玉自熙，玉自熙也不动手，懒洋洋坐起身来，姿态妙曼的托腮，唉声叹气的道：“哎……你怎么不继续说下去了呢？乱-伦？罪孽？听起来很传奇哎。”

他用脚尖踢踢身边秦长歌，皱眉道：“你装完了没有？人家已经不说了。”

以臂枕头，秦长歌神态慵懒的躺卧在地下，对神色难看的李玉人一笑，打了个呵欠，“累死了，多躺一会也是好的嘛。”

它比玉自熙还要痛苦万分的爬起来，对目光闪烁待寻路夺门而出的李玉人笑了笑道：“别走，李姑娘，唔……姑且称你为李姑娘吧，我们两人在这里，你是走不了的，一不小心，说不准还会伤着你的美目玉臂什么的，那就不值得了，你说是吧？”

李玉人咬咬唇，眼见确实逃脱无望，已经镇定下来，冷笑道：“好，装的好！”

秦长歌看着远处黑烟弥漫的城楼，很客气的道：“过奖，过奖，托福，托福。”

李玉人不堪打击的踉跄退后，双手后压靠着墙壁，低声问：“你们是怎么发现的？”

“我不记的杜城的暗探武功高强，”秦长歌笑眯眯的道：“偏偏你的一伸手，就挽住了疾驰的怒马——那是千钧之力。”

“你一个不常出门的青楼姐儿，对杜城这些偏街陋巷这般熟悉？”这回接话的是玉自熙，媚笑着瞟李玉人，“我可记得，鸨儿们守姑娘一向守得很紧。”

“你那香气，可不是寻常香气。”双簧二人组秦长歌再次接话，“我要是连这个都嗅不出来，我早死一万次了。”

慢慢踱步过去，秦长歌悠悠道：“完颜玉人，你刚才说，乱-伦？”

完颜玉人闭紧嘴，不回答。

“你为了某人的嘱托，不杀李登龙，因为怕毁了某个人的幸福……”秦长歌仿佛不胜寒冷的拉拉衣襟，摇了摇头，“你别告诉我，那个人，是九夫人吧？你更别告诉我，九夫人，才是李登龙的私生女吧？”

完颜玉人脸色死白的紧紧抠着土墙，嘴唇抿成一线，似乎怕自己一开口，就会将某些黑暗的秘密冲口而出。

“九夫人倍受李登龙宠爱，你怕李登龙被杀，他会失去良人，被其他姬妾欺负，或者你还有不愿辜负某人托福的意思，大约那人对你意义非凡……”秦长歌淡淡道：“现在，你认为，你将成为杜城的主宰着，九夫人置于你的保护之下，有没有丈夫，已经不再重要，是吗？”

玉自熙在一旁啧啧两声，道：“我说呢……”

“你和完颜纯箴什么关系？和九夫人是么关系？”秦长歌已经行到完颜玉人面前，探索着她的眼神。

“我和……”语出一半，冷光暴起，完颜玉人一直压在身后土墙上的手突然飞起，连带着一对寒芒乱闪的短剑从墙体里抽出，根根插向秦长歌前心！

“铿！”

极近的距离里秦长歌飞速转动身体，左一斜右一斜，毫厘不差间不容发的掠着短剑擦过，躲过短剑不退反进，黑丝一抖已经缠上短剑，三绕两绕便将短剑打了个蝴蝶结，还是个活结，嚓的一声她一抽活结，短剑自动缠上了完颜玉人的脖颈。

一直懒洋洋坐着没动的玉自熙很无聊的道："你和他玩阴招？你这是徒孙遇见了贼祖宗。"

"啧啧。"秦长歌端详着那堵看来毫无异状的墙，"你果真是个谨慎人，连院子里的墙上都暗藏了短剑，不错的法子，可惜对我没用。"

她一伸手亲亲热热挽住了完颜玉人，道："这不是咱们谈心的好时辰吗，请容我邀请玉人姑娘，去大梁大营一游吧！"

"还是先到舍下免费一游吧。"有人微笑的接话，"我等两位已经很久了。"

城门处的震动越发激烈，撼得城中地面都在微微颤动，火药的硝烟气味充塞了整个杜城，令人鼻尖发呛，不时有飞石呼啸着砸过城门上的天空，重重落在地上，砸出灰烟弥漫的深坑，看那力度和数量，萧玦把投石机全数用上了。

在不到半个时辰的时间内，西梁弓弩手向杜城发射了十万支箭，用迅猛如雷霆的密集箭雨，压下城头本就开始慌乱的对抗，随即，城下冲车上载着三人合抱的巨木，恶狠狠冲向厚重城门，城上无数西梁士兵顶着城头开水礌石火把飞箭之类的攻击，架起云梯，举着盾牌不顾一切的向那高度远超一般城墙的城头攀爬，青黑色城墙上密密麻麻蠕动的人头，落下一批立即又覆满一批，顶着宽盾一路滚过的士兵，在城墙脚不住填埋火药，往往填到一般便被冷箭射中死去，然而立即有人继续接上，那些无限杀伤力的暗线在点燃后冒出嗞嗞的火花一路逼向宽厚城墙，如巨锤一般，悍然将过了米浆的青砖大面积炸粉碎——在内外交攻，情势混乱的情形下，这座号称鸟也难已飞跃的北魏第二大城一贯无坚不摧的城墙，终于在西梁士兵悍不畏死的挑战中开始渐渐崩溃。

战场上的血肉不叫血肉，战场上的人命不叫人命，钢铁血火交织的腾腾杀戮场里，如潮如浪的喊杀声里，杜城城头人影攒动一片仓皇，死去主帅的军队，因为缺乏一个强有力的调度人物和统一明确的指挥开始慌乱无措，各有势力流派的将领各有顾忌，看见城头攻势凶猛心生畏惧，都不远将自己的嫡系投入一线，用自己的人命填埋无情的战争机器，他们开始考虑保存实力——萧玦不杀俘虏，留的活命，将来只要手下有兵无论怎么改朝换代，总有进身之阶。

他们开始约束军队，将自己的队伍，悄悄撤下城门，四处城门，防守之势都开始减弱。

将领们各自因为私心，开始放弃防守，百姓们却知道要守住自己的家园，在军队灰溜溜撤下或消极抵抗开始后，百姓们却开始自发奔上城头，用自己的砖头瓦块，路边的石头木条，举起那些铁锨刀斧那些平时伺弄菜地的家什，砍杀向登上城楼的西梁士兵。

战乱竭蹶之时，最忠诚的，未必是那些深受朝廷恩惠的贵人，势力的膨胀只会令人更加自私，金银买不来归属感，贫苦之人才更懂的热爱自己的土地。

一个将领正要奔下城楼，准备去商量投降事宜，看见批头散发满面血痕举着菜刀去杀人的北魏百姓，微微升出惭意，将自己的刀递了过去，却换来呸的一声，一口浓痰！

将领怔了怔，怒道：“你去送死吧！”扭头奔下城楼。

他奔早了一步，没看见身后，西梁士兵突然比先前更多数倍的冒了出来，纷纷悍不畏死的冲向那些奔过来的一切利器，而在他们身后，城墙之上，金甲黑衣的俊朗男子，一朵怒云般腾身奔上城楼。

他一出现，西梁士兵立即飞扑着成群成群的过来，用自己的身体的血肉，堵死了一切他可能遭受攻击的角度，惹得男子连连大骂，“滚开！滚开！”

呼的一下又爬上一个黑甲男子，也有一队士兵围着，那人低喝：“拦着！拦着！”

此时北魏将领已经奔下城楼，如果他看见这一幕，定然能有所悟，如果他悟着了什么，抓住这个机会，也许，杜城的历史，甚至北魏，和整个天下的历史都要改写。

可惜他没能抓住机会，整个杜城的统帅阶级，都没能意识到，这一刻，西梁主帅，副帅，尚自孤身陷在城内，西梁皇帝，则是因为这个原因，啥后果也不管的自己爬上了城楼。

唯一抓住机会的是那个送他一口痰的北魏老百姓。

他举起自己的菜刀，直直冲着萧玦冲过去——没别的，目标最明显。

啪的一声，黑甲男子申绍申将军抢先冲上去，一脚将那百姓踹开。

他愤怒啊，腾腾怒火在燃烧——这世道都怎么了？建翎将军去刺杀敌军主帅也就罢了，静安王作为主帅，为什么也偷偷跟了去？当刺客很好玩啊？好吧，他们两个都不在，陛下总该坐镇大营总揽大局吧？结果他自己第一个抢先爬城楼！害的他为了护驾，堂堂将军也亲自爬城墙，城下大军，全教给个病歪歪的残疾男子指挥——陛下还说不要紧，没问题——这仗打成这样，简直胡闹！

统帅们胡闹，申绍肚子里骂了一万遍，却也只得死死的跟着，没办法，这几个身系西梁国运的人不把自己的命当回事，他申绍可不能不管。

“啪”又一声，他第二次把那个分外强悍，从地上爬起来在扑的百姓踢了出去。

此时城头上已经被拼命爬上，源源不断的西梁士兵占据，北魏士兵不是战死，就是丢下武器被俘虏，只剩下那群举着锄头菜刀板凳的北魏百姓，犹自不肯下城头，那被申绍两次踢出去的举着菜刀的少年，在地上打了个滚又爬起来，歪歪扭扭，第三次冲萧玦而去。

他已经被踢的昏迷，只知道下意识的坚持着自己最初的目标的那个杀敌的信念，少年面容惨白神情呆滞，有点钝的菜刀歪歪斜斜举在

头顶，看起来着实有些滑稽，然而士兵们都不禁停住了手，怔怔的看着少年的眼睛，那眼神悲愤壮烈，燃烧着灼烈的无畏，和为了保护想保护的人，那种不惜一死的坚持。

战场之上，敌国之间，刀兵相见，势均力敌，你割了我脖子我捅了你肚子，该多狠就多狠，然而面对这样一个等于手无缚鸡之力的百姓，士兵们突然都想起自己家中的弱弟，或是西凉国同样年纪的少年们。

他们默默的，将拥出的武器收了回去，有人上前，试图将少年拽开。

更多的百姓看见这里的状况，齐齐扑了过来。

申绍急了，呸的一声，后背朴刀刀光闪耀起一片光幕，枉猛的当头向少年罩下。

当的一声菜刀落地。

眼看少年就要命丧刀下，忽然伸过来一只手，快速而稳定的，抓住了申绍的手臂。

申绍的刀顿时再也不能前进一分。

城头之上，金甲黑袍的男子背对晨曦的微光，面容肃然，一双长眉浓黑飞扬，似可腾于九天之上。

他不悦的盯着申绍，道："你做什么？那大刀堆菜刀？"

申绍脸一红，讪讪道："这小子凶悍……"

"不要你们假好心，你们这些恶人！"栽落在地口角流血的少年，恶狠狠抬头，盯着萧玦申绍，大声道："你们迟早都会杀了我们，抢我们的土地，粮食，财物，和亲人！你们这些西梁狗！"

四面，被士兵拦截的北魏百姓，大声呼喊起来，语气里满是仇恨和敌视。

"和他们拼了！"

"兵们没一个好的！"

"他们说的，西凉兵吃人肉！"

……

“你这么凶狠的要对付我，是不是因为，你又想保护的人？”萧玦并没有生气，他负手看着少年，俊朗容颜上眼神幽黑，“你还怕他们，折损于即将入城的敌军铁骑之下？”

少年怔了一怔，显见萧玦说中了他的心事，愤然道：“你们和人血吃人肉，杀人如麻，一路过来的百姓，禹城定阳，都被你们杀光了！”

萧玦突然大笑起来。

他立于朝阳之中，城楼堞垛之上，于漫天红霞灿烂日照金光之中，仰首长笑，声遏行云。

北魏百姓怔怔的看着这一刻，沐浴金阳之下，英姿俊朗神威不凡的男子，心中一霎间都转过一个念头：

这样的人，怎么像咱们兵们说的，是会吃人肉喝人血的恶魔？

“对不住，我对人血人肉，都没兴趣，在我眼里，西梁百姓，北魏百姓，都是人，连我自己，也是人。”萧玦笑的尽兴，一转手看着少年，“大家都是一样的，一样的吸纳天地精气，一样引用恒海之水，一样行走于内川大地，一样看着这轮日色，自东而起，自西而落。”

他一指天际彤霞之上，华光烈烈炽日一轮，以及日色下宛如神人，衣袂飘飞的神采焕发的男子，忠勇男子对他的话似懂非懂，只觉得陛下言语，听来意象非凡，字字风雷，别有超拔之境，不由心中凛凛然，然而于凛然之中生出更多鼓舞之气，热血沸腾，激越不已。

当此有为之时，随此有为之主，吞云霓拦四海，挽雕弓射白鹿，丈夫一生，当如是也！

陛下，注定为九州之主！

申绍热血激涌，忍不住就要上前说些什么，却见陛下突然弯下腰，将落地的踩到捡起，递给那怔在那里的少年，微笑道：“我理解你，你有想保护的人，你为了他们不惜此身，以一柄菜刀，对上千万兵刀光寒的西梁大军。

他深深的笑着，带着挂记、担忧、牵念的神色，看向杜城之内，轻轻道：“我也有自己想要保护的人，我也会为她不惜此身，你能以一柄菜刀对西梁大军，我为什么不能呢？所以，我要亲自去接她了。”

他大笑着拍拍自己的腰，一脚踹开大惊失色想上来拦阻的申绍，厉声道：“这城中此刻，有多少人在敌视我，多少人想杀我，都没关系，因为我比你强多了，我还有一身好武功，有一柄上好的剑，我还有什么理由，不去保护她？”

他笑着，长腿一抬，飞身而起，星矢利剑般穿越城楼，瞬间消失于高墙之下，远远听的他语声传来，“申将军，我军对待帝国战俘以及黎庶的‘不扰民。不掳掠’的一贯军规，你负责给北魏军民们，好好宣讲实行，等我回来，我要看见一切如常的杜城！”

“今天这出戏是在够诡异啊，”秦长歌笑得有点无奈，“怎么一环扣这一环，没完没了了呢？”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对方姿态端庄的坐在墙头，身后一排劲弓长弩毫不客气的指着院子中的所有人，“我喜欢做最后的那只黄雀。”

“是不是最后那只，谁说的准呢，世间事千变万化，前一刻的胜局，转瞬就可全盘皆输。”秦长歌满满一笑：“你说是不？纯妃娘娘？”

墙头上，身穿紫锦宝莲衣，头戴飞凤琉璃簪的华艳女子，以明明不雅却神奇的保持着优美的姿态，在满城火药气息中，稳稳笑道：“我想全盘皆输的是你们，玉王爷，赵将军。”

毫不在意对方叫破自己的身份，懒洋洋往墙上一靠，玉自熙道：“完颜纯箴，完颜玉人也在你的射程之下呢。”

“我知道。”完颜纯箴笑的和蔼可亲，目光转向完颜玉人，轻柔的道：“玉人，非常感谢你，愿意为姐姐的帝国大业而牺牲，放心，将来英烈庙中，你的三牲祭享，定然代代不灭。”

完颜玉人脸色惨白，不可思议的盯着笑的和婉之极的纯妃，秦长歌却开始鼓掌，“好！好！果然无耻厚黑已极！”

她同情的拍拍完颜玉人的肩，满脸怜悯的道：“可怜你为了她潜伏杜城，为了她做双面间谍，为了帮他夺得杜城兵权不惜设计杀李登龙，以身犯险，结果她却把你当块旧抹布一样扔掉了，你这个姐姐，实在有够了不起啊。”

完颜玉人身子颤抖，牙关咬的咯咯直响，完颜纯箴神色不动，只悠悠笑道：“杜城有什么了不起？我跟本没打算要杜城，萧玦要来，便来好了，城中几支最为强大的军队，在李登龙死后已经听我号令，悄悄撤出杜城，我要杜城，和杜城先前的抵抗，都只是为了制造一个假象而已。”

她微笑着托腮，看着城门方向，轻笑着道：“你们渴不？想喝水不？杜城的水，玉人已经按我的命令，全放了毒物，两个时辰后发挥效用……西梁军很渴了吧？萧皇帝很渴了吧？喝吧，喝吧……”

她语气温柔，笑容美好，满目憧憬，甚至轻盈的做了个饮水的姿势。

秦长歌和玉自熙对视一眼，目光骇然。

这女人疯了！

她这是要以杜城为诱饵，以杜城百万百姓为陪葬，毒杀西梁八十万大军！让西梁全军覆没于此地！

她的连环计无比毒辣——坚壁清野、断水的西梁军只得派人灭杀李登龙、借刀杀人、趁此拉拢转移军方势力、对势力以空的杜城水源下毒、饥渴的西梁大军战胜之后入城、寻找水源，然后，全军覆没。

所有人的举动，都被她借力打力算计精准的使用的恰到好处，以成全她这个疯狂的灭杀计划。

杜城，将成为死亡数百的死城！

工程疲惫的萧玦，只要喝一口水，就会折戟沉沙，将吞并天下的宏伟计划和年轻的生命，葬于杜城！

卷二：六国卷　第三十九章　人心

萧玦在奔驰，骑着随便抢来的一匹马，他从城门刚被撞开的杜城长驱直入，于一片灰黄的烟尘里头也不回的往城西而去。

风声和日光追不上疾驰的骏马，一抹金光灿然的黑影从长街上卷过，飚起了一阵小型飓风。

快马突然停下，停在了一处水井边。

略略犹豫了一下，萧玦扭身看了看身侧的水井，井很深，井水在日光下荡漾，翻出清冽细碎的粼光，令人可以想象到水质的甘甜和醇美——尤其对一个已经渴了很久的人来说。

萧玦翻身下马，取了水桶打满了水，一时没找着容器，看见井旁一家住户紧紧关着门，窗台上有一只碗，伸手过去取了，在身上摸银子没摸着，顺手拽下袖口银纽，放在原来放碗的地方。

他舀了一碗水，端碗就口。

“你说，打仗为什么要亲自动手，染上那些不洁的鲜血呢？”完颜纯箴用一把小巧的修甲刀，磨了磨她本就形状完美的指甲，姿态优美的吹了吹那剔透晶莹的长达数寸的指尖，“你看，我连手指都没动过，西梁的皇帝，就要死在我的手下了。”

秦长歌笑了笑，道：“死在你手下又如何，杜城已经被西梁大军围困，你要如何出的去？”

完颜纯箴很纯真的一笑，纤细手指虚空点了点秦长歌，“你猜不到？你真的猜不到？你们不是有密道嘛，西梁大军在全力攻打接收死城杜城的时候，纯妃娘娘我已经进入了你们空下来的军营，唔，营地里剩下的人不多了吧？我接应的军队也许还可以杀几个人替咱们杜城百姓报报仇，自然，你们剩余的粮草，咱们也是要带走的。”

“好算盘，好算盘”，秦长歌赞，“算无遗策啊。”

她那个策字还在舌尖盘旋，身侧，玉自熙突然一把抓起完颜玉人，一甩手抡了出去。

正正抡向墙头那排弩箭！

随即腾身而起，身形一缩，整个人缩在完颜玉人背后！

与此同时秦长歌也动了。

她看也不看玉自熙扔人的成果，也不向着任何人，黑影一闪，直直撞向完颜纯箴身下那堵墙！

人到，腿出，墙毁！

轰隆一声，整面墙豁然倾塌，坐在墙头的完颜纯箴和身子靠在墙头的弓弩手立时倚靠不稳，完颜纯箴飘身而起，伸手便抓向飞来的完颜玉人，玉自熙立即从完颜玉人身后衣袖一拂，流云飞袖如钢铁般的罡气烈烈扫向她的手臂！

立即半空缩手，完颜纯箴连美丽的指甲都不愿损伤着一般，刷的抽身后退，一退便退到了隔巷的客自来的树上。

她远远回身向前方街道看了一眼，突然面色一变，立即扑身而入客自来院子中树下的密道。

那厢弓弩手的在弦之箭被秦长歌釜底抽薪的对墙一击，纷纷射向天，秦长歌扑上前一阵连踹，脚下之力千钧之重，立时将弓弩手全部踢死。

玉自熙一把将完颜玉人扔给秦长歌，笑道："美人我去追！你去通知他们水不能喝！"

也不待秦长歌回答，青光一亮，已经跟着从密道钻了进去。

秦长歌接住完颜玉人，一边拖着她疾驰一边笑道："咱们果然没看错，你姐姐其实还是疼你的，要不然她早就可以开口射死我们，还那么多废话做啥？把你扔出去，她还真犹豫了一下没肯放箭??????可惜她对你的心意，也就是和她那宝贝指甲差不多罢了。"

完颜玉人被刚才那毫不怜香惜玉的一抡抡的险些闭过气去，心伤身伤之下面色死灰，翕动着嘴唇欲言又止，秦长歌点了她的哑穴和软麻穴，让她闭嘴先——伤心的事想多了，也会死人的。

她一路疾奔，并不敢停留，虽然刚才和完颜玉人调笑，其实只是为了纾解下内心的焦虑——城破已有一刻，万一他们喝了水??????这后果实在想也不敢想，现在唯一能做的，也就是拼命狂奔罢了。

不想还没奔出数步，忽听蹄声连响，清脆急速，长街尽头，一骑黑马飞奔而来，马上骑士身姿英挺，披一身明亮华彩的朝霞。

她右手控缰，左手稳稳的擎着一个碗，看不出什么东西。

秦长歌愕然站住，平生的一次露出失措神色，半响吃吃道：“萧??????萧玦？”

不是刚刚攻破城门么？不是西梁大军还没完全进城么？他这西梁皇帝，征北军和整个西梁的灵魂人物，全军之中最重要的人，不是应该在重重大军的保护之下，刀出鞘剑上弦的围护着，接受跪降将领奉上的佩剑，隆重的、威严的进城么？

怎么就这样一身灰土，孤身一人，头发上还挂着飞箭插落得碎羽，看起来甚至有点狼狈的出现在她的眼前？

这人每次出现得，真神奇啊??????

很难得怔在当地的秦长歌，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眼前黑影一闪，随即马声长嘶，一道温暖而带着淡淡被阳光晒过的草木和松针清香的风掠过来，一只手突然递到她的鼻子下。

“来！喝水！”

俯眼，看了看水波平静，一滴水都没洒出的碗，如镜的清澈水面，照出他的笑眼，和自己同样染了灰尘的眉目，他目光明亮深黑，黑曜石一般光彩流转，满满的喜悦和得意。

再缓缓抬眼，看着那双眼的主人，目光着重在他干裂起翘的唇皮上盯了盯，又转回去看那满满一碗水，半晌，才有点艰难干涩的问，“这水??????”

“你进城危机重重，疲于奔命，一定没来得及喝水是吧？”萧玦微笑看着她，一眼都不肯错开，连眉梢都挂满喜悦：“我本来想喝的，想着你还没喝，我怎么好意思独享？这井水看起来特别清冽，味道一定也最好，我带了来，和你一起喝。”

他把碗向秦长歌再递了递，笑道：“你先。”

不妨却看见秦长歌晃了晃，大松了口气的模样，不由一惊，皱眉道：“你受伤了？”

“??????没有，”秦长歌盯着那长街奔驰辛苦送来，因为那人的牵挂惦记，因那人的不舍的独享而全然未动，不知道是珍惜是珍惜还是可怕的一碗水，强自按捺了心潮涌动，轻笑道：“我是在庆幸。”

“庆幸什么？”萧玦笑得有点不好意思，“我知道，你在笑我多此一举，这边附近就有井，还要骑马送来，不过我觉得那口井的水，确实是看起来要特别好些。”

抬眼，仔细端详着萧玦，仿佛从没这般咱新明亮的认识他一般，秦长歌轻轻道：“我真喜欢你的多此一举??????”

萧玦目光亮了一亮，目中喜色更浓，突然想起什么，欲言又止，秦长歌看着他神色，有些心惊，立即问：“怎么了？”

萧玦想了想，才有些讪讪的道：“其实我忍不住??????有沾了沾唇??????”

秦长歌笑容一敛，急忙问：“喝下去没？”

“记不清楚了，”萧玦涩然道：“跑得太急，也许有咽下一点，唔??????我不是撒谎骗你欢心，啊，长歌你怎么气成这样——”

秦长歌扑过去，一把勒住萧玦咽喉。

“吐出来，吐出来！”

“呃??????”萧玦何曾见过秦长歌这般着急模样，立时觉得不对，长歌可不是会为了一口水撒泼的人，微一思索下神色大变，拨开长歌的手，沉声问：“怎么了？水有问题？”

“你觉得怎么样？”秦长歌一伸手就去把他的脉，“有无异状？运起真气试试？”

“没有，我自己的身体我很清楚。”萧玦答得肯定，一转眼看见地下完颜玉人，“到底怎么回事？”

秦长歌立即拍开完颜玉人的穴道，完颜玉人早已将这一幕看在眼里，目光中涌动着难以形容的情绪，羡慕、嫉妒、苍凉、怀念、交织

着属于自己记忆里不可磨灭的回忆，云烟般惆怅，她注视着地下那碗泼了的水，默然不语。

“到底怎么回事？”秦长歌蹲下身，盯着她的眼睛。

淡然一笑，完颜玉人嘴角勾起一抹讽刺的弧度，不知是讽刺她那草菅人命的狠毒“姐姐”还是讽刺自己，她淡淡道：“没有毒，没有。”

双肩一垮，秦长歌自己都觉得快要软到了，一口气提到现在，这一刻才知道原来早已惊出了一身冷汗，风一吹，整个后背都凉飕飕的。

身后萧玦一把扶住她，惊道：“她们有计划在井水中下毒？这得先以杜城百万人命陪葬！”

“有种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死百万人算什么？帝王之业，白骨筑成。”完颜玉人笑得讥诮，“可惜，她是她，我是我。”

她遥望着素京的方向，淡笑如霜，“她忘记了，我在杜城呆了这许多年，这一方水土，这一方人，我再淡漠，也会渐渐生出感情的，我也有我在意的，不想她死的人，我也有我喜欢看见的那些少年，如果他们都成为尸体横陈于昔日繁华的杜城街道，如果那些和我交谈过的，对我展开笑容过的人们，或者我亲手抚摸过的孩童都死于我的手下，一座城因我而彻底死去，我想我这一生都不能再安枕。”

“她以为我是她？”完颜玉人笑声凄厉，“我永远成不了她，我还是个人，但她早已不是，所以她是纯妃，是家族寄以厚望的佼佼者，我却注定是被遗弃，被埋没在黑暗中的那一个。”

她的笑声渐渐沉下去，低低道：“我是被家族冷遇的孩子，愤而出走，是九夫人的娘，养育我长大，她是李府被遗弃的小妾，带着出生不久的女儿回到禹城娘家过活，三岁时九夫人走失，养母念叨了她好多年，等到好容易找到，她已成为了她父亲的妾，养母知道后，吐血而亡，临去时嘱托我照顾她，并且要我答应不杀李登龙，后来纯妃重新找上我，我才知道，家族一直知道我在哪里，并注意着我的行踪，我永远也不能真正摆脱家族的控制??????其实家族现在也只剩下了几

个人，可我从小就怕他们??????我害怕完颜家族中人，那种永不消散的阴暗诡秘味道??????”

她缩在朝阳的光辉里，把自己缩成了小小的一团影子，阳光压上她的瘦削的肩，她似乎不堪沉重的往下一坠。

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了一眼，萧玦缓缓道：“你，走吧。”

霍然抬首，眼神不可思议，完颜玉人道：“你??????放我走？你不想知道完颜家族的秘密？”

“我问了，你会说？你说了，你还能活？”萧玦朗然一笑，“说起来你对我西梁大军是有恩的，虽说那恩惠不是你的本意，但不管怎样，咱们托你一线之仁，留得性命，就凭这一点，也不当再难为你。”

“走吧，带着九夫人离开杜城，我会知会大军放你出城。”萧玦看着她，“完颜家族，迟早会毁灭于西梁铁蹄之下，你会自由的。”

完颜玉人怔了一刻，看向秦长歌，秦长歌微笑道：“我现在心情很好，什么都不想计较。”

她笑容浸在晨曦里，少年的脸，少女的眼，眼瞳里一抹清透娇艳的蔷薇般的丽色，完颜玉人微带酸楚和羡慕的看着，想着自己寂寞如深井，永无人真正关爱的一生。

良久，她一声叹息，微微施礼，决然而去。

长街上，只剩下相对的两人，风拂动彼此衣袂，一寸阳光照在彼此脚尖，以优美的姿态缓缓绽放，一时间两人都觉得这一刻的场景似曾相识，恍惚间想起很多很多年前，仿若前世，长街之上少年悲愤转首，邂逅阳光下清丽少女。

一段江山征途，由此开端。

如今兜兜转转，征途再启，昔日重来，一切都以不同，一切却又都是崭新的感受，十月异国之城晨曦下的长街之上，相视的两人，于铁血战火跌宕起伏沧桑之后，心境温软如绸。

半晌，萧玦微笑，道：“长歌。”

“嗯。”

“不打了罢。”

“哦。”

忍不住哈哈一笑，萧玦道：“你到底有没有听见我说什么？”

秦长歌转过脸来，似笑非笑白他一眼，道：“你当我是猪？说实在的，我本来就想和你说，先打到这里吧，现在补给线拉得过长，很容易出问题，接着又要入冬，北地气候严寒对我将士不利，如果退回禹城休整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明天春天气候回暖道路翻浆，一样不利战争，倒不如就此罢手，隔段时间再来，把魏家这群男女彻底收拾了。”

“唔??????”萧玦状甚遗憾的道：“我还以为你在发痴，正想着趁机占你点??????啊哈哈。”他见秦长歌眼神已经开始阴险，立即改口，笑道：“杜城若是打不下来，那是无论如何不能退兵的，折戟于杜城，于军威有损，我军必将士气大沮，只有杜城打下，咱们才算此行有成，杜城的位置直瞰北魏腹地，如今归了我，哈哈，北魏疆域，指掌之间矣。”

“看来北魏三大主事人物对于杜城的态度不一啊，心不齐则必败，”秦长歌微笑，“再说，纯妃再怎么算计，始终漏算了一样，那就是，人心。”

她缓缓转身，看着城门的方向，那里硝烟弥漫，隐约间可见日光反射的兵器寒光跃动，西梁大军正在列队入城，胜利的号角悠长的吹起，那响彻天地的雄浑之声里，秦长歌悠悠道：

“天时、地利、行兵、列阵，都是战争决胜因素，都有一定之规可循，唯有人心如水，非巨力可主宰，无论谁，总有握天巨掌，亦不能轻易将流水握于掌心。”

萧玦默然颔首，伸手，轻轻抚了抚她的发，他笑容明亮而眼神深邃，一句言语沉在内心深处，无声而坚决的，一遍遍说给身边的人听：

“此生我唯愿以我足掌天下的手，握住你如流水般的心。”

乾元四年十月十四，杜城之战，主将李登龙死，副将章淮及北魏殿前副指挥单卓等被俘，是日，北魏纯妃完颜纯箴潜入杜城，谋杀西梁大军未成后联合杜城诸将踏营，偷袭反攻西梁大军，被早有防备的西梁军缜密布局请君入瓮，两翼包抄，灭杜城余军十万，完颜纯箴重伤率残部逃脱，自此，西梁大胜。

乾元四年十月十六，征北主帅玉自熙在杜城西部的百丈山筑长围，又在西面的襄山、龙头山筑城，连接诸堡，完全切断了杜城与北魏腹地的联系，杜城，禹城，卫城、廉城、昶城、定阳六大北魏重镇，至此全部陷落西梁之手，随即，西梁开始迁居边境民众，两族杂居，驻军镇守，重设管辖机构，并制定颁布一系列免税减赋优民惠民政策，迅速安定下惶惶不安的北魏降民人心，自此，北魏版图上三分之一疆土，从此属于西梁，那块典图划分出的枫叶状的江山，从此成为西梁大帝九龙冠上的最新点缀。

原本就是第一大国的西梁，如今更是将疆土向北扩张到了内川大陆的三分之一，如一处巨大的阴影，虎踞龙盘于诸国之上，西梁大帝一声长笑，四海震荡，晃晃不已。

各国的密探，由此往西梁派得更多更积极，诸国之间，也开始试探交联，寻求合纵连横，共御强敌的可能。

萧玦尚在回銮途中，一道圣旨颁行天下，杜城一战，论功行赏，玉自熙郡王那个郡字去掉了，成为西梁首位外姓亲王，建翎将军赵莫言，封太师，诸国历史上最年轻的诸臣之首，再次神奇诞生了。

乾元四年十一月末，除去派驻诸城大军，六十万大军在帝驾率领下得胜凯旋，回归郢都之日，合城欢庆，黄土垫道，清水洒地，监国太子率文武百官出城三十里郊迎，上万百姓将入城大道的两侧挤了个水泄不通，欢呼之声，响彻云霄。

午时，大军缓缓进城，百姓们热烈盈眶的争相一睹铁血依旧风采不改的西梁长胜之师，奇怪的是，除了玉王爷骑着他那匹火红如焰的妖娆桃花马妖娆的出现在大军之前，接受众人“兴我国威，西梁万

岁”之类的膜拜欢呼之外，陛下和传奇新太师赵莫言，始终都没有露面，御驾车辇上的明黄垂帘严严密密，据说，陛下和太师正在抓紧时间，研究最新的对敌作扩张计划。

百姓和诸将齐齐肃然，为西梁国能有如此勤谨奉业，热爱本职，着迷扩张，夙夜匪解的皇帝和太师而感动得热泪盈眶。

午时，礼乐齐名，金鼓三响，难得一身正式太子衣冠的萧太子亲自上前，万众屏息之中，轻轻掀开辇帘。

众目睽睽下，将帘子微开一线的萧太子，小手突然顿了一顿。

随机立即将帘子放下。

姿态清闲的转身，萧太子面对瞪大眼睛殷殷期盼的民众，笑嘻嘻的摊了摊手，道：“陛下和太师太累了，正在假寐，本太子不忍心吵醒他们，庆典照常举行，咱们都轻些。”

众人恍然，频频点头，理解理解，陛下和太师太累了，也该休息休息。

于是接下来的锣鼓罢歇，百姓齐齐只做动作不发声，郢都京城大道外，出现了万众无声舞蹈，张嘴欢呼不发生的诡异一幕。

没有人发现，马上玉自熙似笑非笑对萧太子比了个手势，萧太子满脸乌云的瞪了他一眼。

更没人知道。

当夜，冷冷清清的御书房内。

包子一脚跳上堆积得如山高的奏章堆，将奏章踩得邦邦响，大骂：

“丫的搞空城计！丫的居然就这么不负责任的溜了！留我在这里继续当苦力，臭爹坏娘，太过分了！”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章 绮兰

“你说同样的季节，为什么换了个国家，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呢？”客商打扮的秦长歌今天第二次解开上衣一个扣得严密的领扣，用

手小小的扇风，透过时处冬季仍然深绿的丛木，很哀怨的对着那些虽然只是细碎的透过来，却仍然显得灼烈的阳光叹息。

穿着普通，也是行商装扮的萧玦从马车中探出头来，先仔细的盯了一眼那个解开的扣子，顺便联想了一下去年凤仪宫断桥雪地上，少女横陈的晶莹的玉体，胸前那一点艳红如雪中梅……不由得喉头有些发紧，目光向下延了延，心里想着：这太阳不妨再大些……嘴上却正色道："北魏地处偏北，南闵却是往南而行，自然越来越热。"

秦长歌瞄他一眼，用目光逼得他红着脸掉转头去，才若无其事笑道："北魏十一月已经开始飘雪，南闵却还是夹衣，可惜了新添置的那些皮袄和水貂围脖，东燕进口，油光水滑，毛皮特别丰美，我本想还穿穿皮草找点贵夫人的感觉，这下没戏了。"一边转头对身后马车里道："非欢，你若是热，可别脱衣服，我把帘子给你支起来就成了。"

车里楚非欢淡淡的唔一声，再无动静，萧玦嫉妒的扭头看一眼，却亲自过去支起车帘，一变笑秦长歌，"什么贵妇人，秦太师，你自己现在已是天下最高层的人物之一，什么贵夫人能及得你一根手指？"

"有，"秦长歌一扬马鞭，笑吟吟道："完颜纯箴，纯妃娘娘，还是及得上我的手指的。"

"她算什么？"萧玦立即摇头，"心地下乘，草菅人命，这样漠视苍生的人，苍生怎会选择她？"

"群雄并起，枝高者的白鹿。"秦长歌微笑，仰首看天际浮云飞卷，"说起贵夫人，我倒想起各国政坛的女子……非欢，建熹公主楚凤曜，你那宝贝妹妹，如何？"

"她不是我的宝贝妹妹。"半响，车内楚非欢沉静的答："凤曜个性刚厉，眼光高远，她若真有心逐鹿天下，倒未必不是你的对手，只是我觉得她未必愿意参与诸国之战。"

"哦？"

"我说件事给你听，"楚非欢声音安详的道："父王当年五十大寿，诸子献礼，凤曜当时年纪最小，不过八岁，排在最后，二哥先献，献

的是玉雕天下疆域图，那图上衣水晶为海，黄玉为地，碧玺为山峦，极其精致，尤以离国疆域更为精美庞大，父王极喜，直赞诸子之中，唯二哥龙章凤姿，深肖朕躬，众臣也连连逢迎，说我离国疆域广大，水军雄厚，离国男儿尤其壮健，他日挥师天下，区区山海，不当健儿一踏矣，但当时我却看出了，二哥故意将隔开离国和诸国之间的离海以及离山，都造得小了许多，看起来，我们离国并不是远远僻处海疆之一隅，也并无飞鸟难渡的高山阻隔，倒像战船一启，便可挥师西进，参与逐鹿一般。”

他语气淡淡，却有藏不住的讽刺，西梁的皇帝和太师兴致勃勃的听着海疆之国的皇室秘事，秦长歌笑问：“凤曜做什么了？”

“轮到她献礼，她上前，从怀里掏出一个绣帕，帕上绣着金龙飞舞，她立于殿中，昂然对父王道：陛下，这绣帕是凤曜绣了整整一个月，和来自中川的最好绣娘学绣的，戳破手指很多次才绣成的。”

“父王当时很欢喜，他一向宠爱这个最小的女儿，便伸手去接，凤曜却突然扭身，将绣帕往还站在一边洋洋得意的二哥眼睛上一蒙。”

两人听得都是一怔，对视一眼，秦长歌想了想，目中生出激赏之色。

“当时满殿的人都怔住了，父王怒道，曜儿你这是做什么？凤曜不急不忙的答，女儿觉得，这个礼物，现在献给二哥更合适。”

萧玦咦了一声。

楚非欢冷笑一声，语调悠悠，“满殿愕然中，凤曜笑道，女儿是觉得，二哥被帝位这东西，给迷昏了头，闭目塞听，自以为是，看不见也不想看见离国真正的状况，全国的人都知道离海茫茫，万顷之远，离山巍巍，万仞之高；轮到他，离海就成了水池，离山就成了土坡，只看得见帝位看不见事实，他要眼睛何用？不如小妹把这飞金龙的遮眼布，直接送了他罢！”

“好！”萧玦大笑，“久传凤曜公主女中豪杰，智勇双全，如今听来，果然不虚！”

“凤曜说完，不管慢点静寂，又是一笑道：给父王的寿礼，虽然给二哥抢去了，但不献礼是女儿不恭，女儿现金就送上女儿认为的最好，最合适，最珍贵的礼物！”

“她霍然拔出腰间短剑，一剑砍碎玉雕典图！”

萧玦啊了一声，秦长歌短暂的赞叹了一句。

“真乃非凡女儿也！”

“……当时满殿人都呆住了，凤曜的母亲华妃几乎急晕过去，真要请罪，便听八岁小女朗声道：父王，女儿今日为你，碎去这用心恶毒，完全失真的典图，是为免我离国上下夜郎自大，自娇自矜自我迷醉，对着这假图，忘记离海离山的艰险难越，扩张之心无谓膨胀，最终以区区僻处海疆之国，区区六十万军力，弃长久短，擅动刀兵，妄图以水军翻越陆地高山，再参与陆战，最终导致灭国之祸！”

“这就是女儿送您的礼物！”

“……她踩着满地碎玉，跨前一步，盯着父王，问：此礼，救我六十万军，救我三千万民，救我离国两万里国土，父王，可好？可珍贵？可喜欢？”

“父王，可好？可珍贵？可喜欢？”

长空之下，骄阳之中，南闵的微笑潮湿粘腻气息的风里，那些天下最强，从无畏惧的人物，于纵论世间奇女子的此时，恍惚间听见很多年前，那个碧海万顷的国度，金瓦珠墙的大殿之上，八岁女童，挺着笔直幼小的身躯，目光如剑声琅琅，寥寥数语以风雷之声不断回荡于高远金殿，一句凛然无畏的问话，便问哑了那许多年长兄长，问哑了满殿文武，问哑了君临一国的离国老王。

少女英姿，凛然天下，英风豪越，令人神往。

“可惜远隔高山大海，否则与这样的女子于沙场放怀一战，倒也未必不是人生快事！”萧玦三句话不离打仗，目光灼灼亮如星辰。

“你大约是没机会了，也许可以指望下你儿子。”秦长歌微笑，“溶儿对离国很感兴趣。”

萧玦的脸黑了一黑，他自然知道为什么萧溶对离国感兴趣，这令他着实有些郁卒，太不公平了，只因为自己在萧溶的生命中出现得稍微迟了一点，“父亲”那个最伟大的位置，便被人捷足先登了，在萧溶心里，只怕干爹要比亲爹还要重要些吧?

干爹当然好做，干爹只负责宠他就得了，亲爹要逼着他学史学武学政务，亲爹要在她做错事的时候吹胡子打屁股，亲爹这个差事，吃力不讨好，早把太子爷得罪很了。

何况这次，把太子爷继续丢在御书房监国，自己赖着长歌跟来南闵，溶儿要是没在御书房指天大骂砸东西踩奏章，他就不姓萧！

踩就踩吧，早知道会各州，递上奏章时记得用结实一点的牛皮纸，不怕踩。

自北魏战事告一段落，偷溜三人组在昶城就离开了大军，昶城和南闵接壤，秦长歌早就打算从这里取道南闵，去为楚非欢寻“踏香珈蓝”，据说南闵大祭司哪里珍藏有一株，上次因为幽州暴乱事件，无暇他顾，很可惜的被阴离突破围困逃脱，这次秦长歌只好亲自来了。

其实偷溜三人组根本不是同时离开军营的，最先跑掉的是非欢，经过昶城时，他说出去吹吹风，吹着吹着便不见了，可惜秦长歌何许人也？她早知道非欢不愿拖累她的心意，别说楚非欢去吹风，就是说去方便，她也毫不脸红绝对照跟，而萧玦，时时刻刻将秦长歌念在心上写在眼睛里，秦长歌失踪不过一刻钟他便发觉了，他比秦太师有良心，秦太师连个招呼都没打就跑了，他还记得打个招呼，不过也就是在主帐内的军报上胡乱画了个“我走也”，便也丢下六十万大军和一大堆战后事务，溜之乎也。

他走后，妖娆的红衣男子，听着军士惶然的回报皇帝和副帅都失踪的事宜，对着那个几乎辨认不出的三个字，妖娆的剔了剔指甲，将纸揉成一团，温柔的塞进来报的士兵嘴里，媚笑到：“记住，千万记住，人没丢，人在大营里班师回朝了，万一你记错了，我下次塞进你嘴里的，就不是纸团，是火炭和砒霜。”

于是西梁皇帝和太师失踪之事，硬生生被压了下来，于是三人组在打下北魏三分之一版图之后，潇洒的挥挥袖子，去南闵旅游了。

秦长歌看见追上来的萧玦，很是无奈了一阵子，问他：“你来干嘛？”

“我来报仇。”萧玦答的脸不红气不喘，“去年施家村之事你忘记了？我生平未曾吃过那般大的亏，我得找回来。”

“你策兵八十万，踏平南闵就是，”秦长歌摊手，“岂不闻千金之子坐不垂堂？”

萧玦摇头，语气铿锵，“大丈夫报仇，当亲身为之！”

秦长歌懒得理萧皇帝的借口，报仇？报什么仇？倒是要去阴离的玄镜宫，会先路过南闵绮兰谷，萧玦，想必是不放心吧。

此地，已经进入南闵腹地，向前三十里，便是绮兰谷的势力范围。

当初，施家村雨夜，楚非欢对中年男子的一番预言，令他急急回宫，这段时间却一直未曾听见“上善家族”有何异动，出了阴离前段日子出现在西梁边境有些异样之外，南闵政局，

看来风平浪静。

秦长歌却不认为楚非欢当日之言是为了救她而胡诌，因为那日之后，楚非欢又狠狠病了一场，何况，若非是在有根有据，中年人，岂是为人一言逼走之人？

淡若梨花的水三公子，雅致如兰的水三公子，天下最好性儿的水三公子，上善之族的光辉所在，全天下景仰推崇的白璧般无暇明珠般璀璨的水三公子。

哪一个，才是真的水三公子？

他在整个事件，甚至在三年前那场迷雾般的谋杀案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

一个他国巨族的非凡人物，一个和秦长歌前世只有一面之缘并无仇怨的人物，一个圣人之名传遍天下，如珍惜自己羽毛一般珍惜名誉

的人物。

为何会在三年之后，选择踏入这趟浑水，以绝杀手段，将本就乱麻一般的缠局，搅得更乱了几分?

也许，这将是注定要纠缠很多的谜团，也许，南冈之行，很快便能将答案揭晓。

秦长歌眯着眼，看着傍晚南冈山野之间，慢慢升起的雾气，那些本就油绿叶子越发深翠，叶尖带着点妖异的暗红，彷如一双双诡异的眼，在渐渐混沌的夜色里，将来往行人不住窥视。

“还好，这个季节，大约是没有瘴气的，”秦长歌端详了一下，确定那雾气只是山间岚气，“不过据说再往南走，玄镜宫所在，一年四季都有瘴气，尤以冬春两季最为厉害，那里没有苍翠蓊郁的树木，只有大片乱石堆积成山岭，长久的雨淋日炙，湿热重蒸，加上无数毒蛇读物的痰涎矢粪洒布其间，酿成毒气，听说连溪水都色泽不对，不是浓绿就是深红，腥秽逼人，彩蛊教的妖功，就是在那里炼成的。”

“总是要见识一下的，”萧玦无所谓的道：“阴离那个武功，我看我还能对付……”

他说道一半突然止住，与此同时秦长歌竖起手掌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四周的环境立时安静下来。

一静下来，便感觉四周流动的空气粘腻，风里似乎都带着嘶嘶的声音，昏黄的夕阳一轮残照，挂在奇形怪状的飞鸟扑飞的翅膀上，那些翅膀每次扇动，都响起轻微而遥远的铃声。

铃声轻细，却带着梵唱般的高远空灵节奏，随鸟的高飞而振动不休，在云端和树梢漫天遍野的响，那些鸟姿态宛转，在半空中不住蹈舞，越舞越近，声音也越来越清晰，听来宛如佛光沐浴里，黑发洁净的女子们，正启唇齐声吟唱。

“铃鸟。”

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一眼，以此同时车帘一掀，楚非欢苍白的脸静静的探出来，向背那黑压压鸟儿遮没的天空看了一眼，轻轻道：“不宜

再向前，这是南闵大族发生巨变，阻止闲人前进的礼节。”

“众鸟所舞，行人止步，若有违背，众神所诅。”

萧玦冷笑一声，“好大的口气，众神？他是哪门子的神？”

楚非欢只是静静看着那鸟的数量，皱眉道：“放出这许多鸟，三十里外阻客，一定是大事，看这样子，短期之内，要么绕道，再想前进一步，对方都不允许。”

“不是上善之族么，这么霸道？”秦长歌一笑，“倒像剪径的强盗：此鸟我放，此树我栽，要想路过，留下路财。”

萧玦忍不住哈哈一笑，楚非欢无奈的看秦长歌一眼，道：“你又装傻，你又不是不知道水家在天下人心目中的地位，换成别人，只会觉得敬畏荣幸，哪里会不听。”

“这是挺像三公子之类的行事风格，以这等风雅手段拒客警戒，也不血淋淋的说什么违者必死，来个‘众神所诅’，唔，很好，死了也是神灵惩罚，和水家无关，多高洁啊。”秦长歌笑嘻嘻的看着那些鸟，“我们今晚吃烤鸟儿好不好？”

萧玦立即道：“我会烤，不要你烤，十年前你烤过一次鱼，从此我再不敢吃鱼。”

秦长歌瞪他一眼，萧玦面不改色的坚持，楚非欢默然半响，轻轻道：“其实也不是那么急的……还是绕道，或者等等……”

“绕道？那要绕道中川去！”秦长歌一口否决，“至于等，非欢，谁知道水家除了什么事？万一等上三个月？我们不能这样等。”

她望着那些鸟，始终在前方十丈处盘旋，显然意思是：到此为止，再进有危险。

眯了眯眼，秦长歌真准备有所动作，不想身边，萧玦突然一掀长袍，朗声一笑，大跨步的向前走，正正走到十丈处，飞鸟盘旋的范围内，随即，靠树一坐。

“呼啦”一声，漫天飞鸟立即尖嘶着俯冲而下！

“一群鬼鸟，也配欺我！”大喝声里萧玦突然由坐姿腾身而起，身形剑般的一窜，转眼已经窜到了黑压压的鸟群中，他伸出的双手迭起漫天掌影，飞花逐叶，快得令人难以捕捉那运行的轨迹，只看见漫天里突然下了一阵五彩的羽毛雨，纷纷而落的翅羽里，鸟们嘎然尖叫着，挣扎着逃脱那双迅捷得可怕的手，快速的冲向高空，不敢再接近，却也不敢离开的哀鸣着不住盘旋。

而萧玦大笑落地，双手各抓着数只怪鸟，鸟毛都已被拔光。

秦长歌摇头，笑，“行动力真是超强。”

转目看楚非欢面有忧色，微笑道：“非欢，别担心，凭我们三人，天下哪里去不得？”

她一指那些倒霉的鸟，愉快的道：“干粮早就吃够了，今晚打牙祭！”

她一边漫不经心的讨论吃，一边却将衣袖头发全身上下，全部细致的整理一遍。

楚非欢不再说话，回车里不知捣鼓什么去了。

那厢，抓着光秃秃待人烧烤的鸟，萧玦兴致盎然的一踢身边树身，立时落下许多断枝，他嚓的点起火折子，立时起了一阵蓬蓬火焰，手脚麻利的将鸟穿在树枝上抹了盐不住翻烤，萧玦抬眼笑道：“如何？这许多年，我当初的战场手艺，都没丢下呢。”

他看似满不在乎的烤鸟，却有意无意间选择了一个最好的位置点火，身前身后全是树，前方还有断落的树桩，而他堆积起的生成火堆的树枝，奇异的堆成金字悬空状，随意挑出一根树枝，便可翻成一张火网！

这里的三个人，当年都是百战血海中走出来的人物，能立于天下顶端俯瞰众生的绝顶之人，从来都不会是简单愚钝的，轻敌这样的毛病，自然绝不会犯。

敢睥睨一切的做，也会谨慎小心的应对，战术上藐视之，战略上重视之，毛太祖的格言，于另一个时空，亦被另一个开国皇帝所圆熟

使用。

看似谈笑风生的在烤鸟打牙祭，实则早已蓄势以待，长夜沉沉，一顿烤鸟，烤的将会是警告者与挑战者的耐性和应对。

火光映得微笑等待的三人脸色酡红，连楚非欢都似乎泛出了些微血色，不过那三人，没有一个坐立不安看远处的，都看着大厨烤鸟——火堆之上，树枝串着的鸟儿，被考得滋滋作响，渐渐冒出油来，一种带着树叶草籽的清香飘散氤氲，香气里秦长歌谢谢靠在树上，夸张的吸了吸鼻子，轻笑，“好，这鸟不吃荤，肉一定香的紧！”

“

诸位却吃荤，连圣鸟也要烤了吃，就怕香过头了，忘记怎么回去怎办？”

半空里语声未落，哗啦啦突然一阵乱响，随即天上刷的砸下无数黑色细小物体，直接砸在火堆上，顿时将萧玦精心布置的火堆砸倒砸灭！

随即，那些铃声、鸟振翅的声音、尖嘶的声音、远处的风声、树叶簌簌摇动的声音，草丛和树根深处虫子唧唧低鸣的声音、自然环境所拥有的一切声音突然都神起的消失。

宛如被一柄巨刀看，霍然一砍，万灵噤声。

天地仿佛轰隆一声被突然装进了一个密不透风毫无声息的巨型铜钟里。

四周，顿时沉浸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之中！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一章　妖花

被扣进闷罐子里是什么感觉?

黑暗、窒闷、拘束、无声。

世间什么感受最会令人心生恐怖?

安静，绝对的安静，不仅没有人声，甚至连万物生灵都完全无声的安静。

就如此刻。

明明就算什么声音都自动消失，最起码也该听见自己的呼吸之声，然而，没有。

空气沉重而粘滞，仿如糖汁一般缓慢流动，那些一直不绝的风声也停歇了下来，于夜的沉黯幕布里，抽出比夜色更黑的细丝，一道道将人捆缚。

时间好像突然走快了一步，明明一刻前，还是黄昏，夕阳残照一线微光，转眼间，夜已深。

难道，是不知不觉间，生命已经消失？所以，堕入永恒黑暗？

否则，怎么会连自己的呼吸，都无从找寻？

远处突然有了声音。

仿佛只是一声笑声。

一声笑声，轻，而短，似有，若无。

那声音，不算清朗不算明亮不算华丽不算绵柔，也并非旖旎诱惑惹人遐思，却听来低沉悦耳，无限优雅，仿佛一幅上好的九华锦，轻轻拭过釉面明洁的名贵瓷器一般的，滑润熨帖，光华暗隐。

只是一声笑，令人窒息得要发疯的沉默的黑暗里便仿佛突然开启了一道光，推动人的脚步，不由自主向着那笑声里的美好追寻。

秦长歌和萧玦，缓慢的动了。

黑暗中楚非欢目光清澈明亮，如星子不断闪耀。

笑声响在西南方，那两人寻觅着一路前行，前方黑暗空洞，不知从哪里生出了风，风声听来盘旋如舞。

“蓬！”

目光茫然走在稍前一步的秦长歌，突然身子一斜，消失在地平面上！

萧玦立即伸手去拉，却不知怎的突然一滑，也倾身滑落！

轰隆隆一阵滚落的声音，无休无止令人心惊的一路跌落下去！

笑声尽头，是为悬崖！

“嚓！”

宛如黑暗中天神之手微笑着擦亮了火折子，点燃了月亮的明烛。

漫天的星光立如烛火腾起闪烁。

原本的漆黑之色自天际缓缓剥脱，刚刚入夜的浅淡暮色，一点点如渲染般的涂上色彩，天上的浮云如碎雪，月色却斑驳娇艳如桃花，苍穹幽浮，残星零落。

桃花般的月色下，油绿深翠的阔长叶面上，冉冉凸现淡白的人影。

蔼蔼浮光溶溶月，滟滟云霞深深雪。

沉沉静夜，晓风清淡，仙姿琼葩，有美一人。

天地交合之处，一片深黑暗昧，唯有光源所在，一抹笔直银亮。

银冠素袍银玉带的男子，如一幅仙家笔触的名画般立于柔弱不堪风的碧叶之上，带着悲悯而朦胧的神情，微微望向山崖之下。

“咚！”

流光一抹，极星弹射，黑沉沉山崖之下突然青影一亮，宛如飞石力掷，瞬间横越绝崖，长空直袭素袍男子！

与此同时一直沉静坐于落叶之上的楚非欢，袖底一抬，白光曳着灿亮尾羽，直打素袍男子前胸。

青影如电，电射而来，速度超越人力所能达到的极致，人在半空黑丝一展，一个圆满的弧度，化成一道深黑的光幕，铺天盖地，幻化成无数同样的光影，大圈套小圈，小圈生大圈的套向了男子颈项！

“刷！”

男子伸指，夹住白光。

随即身子一斜，衣袂翩翩倒飞而起，以诡异的角度做无数个连闪，每次身形的闪动都细微却准确，间不容发的避过了那些虚虚实实，不知哪个是真的套圈。

漫天圈影齐齐落空，秦长歌突然露齿一笑，双手一张，沾满烂树叶和淤泥的手脏兮兮的往男子脸上便抓！

那手上明明应该是泥巴，却又生出碧绿磷光，怎么看怎么不对劲。

男子微微露出嫌恶之色，一抽身飘然后退，他身法极其优美，灵秀轻逸如飘落的梨花，只是虽有梨花悠然清冽风姿，却又不减飞速，一眨眼间已流光般退出数丈。

然而身后，萧皇帝砰的踢飞了一桩腐烂了半边的大树！

对面，秦长歌突然再次衣袖一扬，向上空发了道白光。

树倒，那些腥臭的烂叶子臭枝子哗啦啦的向男子倒下来，男子背后却仿佛有眼睛，也不回首，衣袖一拂，半空中硬生生登云般的拔起丈高。

这一拔起，恰恰遇上向他面门呼啸而来的白光！

等于将自己大好头颅送上去一般。

男子反应奇疾，半空深吸一口气，呼的降下三寸，白光掠发而过，带起青丝几缕，呼的一声钉在了对面树上。

天罗地网算计精准的三招精巧避过，秦长歌的笑声却也到了。

她双臂一张，黑丝成网，等君入瓮！

这时楚非欢又是两道白光，完全对空虚发，却封死了所有退路，无论他往哪里躲，立即会以肉身相撞！

而萧玦，冷笑着出现在头顶一株大树上，抱臂冷睨，扬眉相视。

目光如水波般一掠全场，素衣人再次半空旋身，手指一擎，掌间突然出现一面镜子，镜面凹凸，成无数细小棱形，在半空滴溜溜旋转，月光顿时被转成了无数激射的碎片，四面八方的溅开去。

秦长歌目中也不禁露出惊异之色，从对战到现在，素衣人被自己三人连环逼攻战术逼得一口真气始终没有来得及换过，在半空中腾挪游移毫无滞碍，真气绵绵不绝也就罢了，居然还能使出如此大面积的月光斩！

只是那激射的月光，竟无一缕是冲自己三人而来，所为何意？

秦长歌心生警惕，然而接着便眼睁睁的看见素衣人终于因为真气难以转接，直直下落，跌向她的黑丝之网。

机会在前不可错过，秦长歌一眼瞄过四周发觉没有异状，立即上前，双臂一振，“温柔的拥抱”了素衣人。

一声轻微的声响，千万个黑丝精准而完美的套上对方颈项。

低眉，看了看颈间那线黑色，男子一抹笑意，淡若素梨。

身后萧玦则在鼓掌，“好！”

他笑得明亮，亮过月光，目中有赞赏之色，这天下无论谁，躲过他和秦长歌围攻，同时还完美应付了楚非欢出奇狠毒计算精准，专挑死角和退路攻击的暗器而毫发无伤，都以值得骄傲。

先前，假作滚落绝崖的秦长歌，一脚踢下断树伪装跌落，本想就此瞒过对方，不想对方并不轻敌，竟然不惜现身，也要查看自己几人的生死，秦长歌怎敢将非欢置于那人攻击范围之内，和萧玦对视一眼，萧玦立即一掌拍出，雄浑真力飓风刚卷，将身子轻盈的秦长歌远远的送了出去。

仅是那一送，融合两大高手全部功力的极速行进，速度可比拔地而起的龙卷风，远超秦长歌和萧玦平日单独一人能够达到的速度，不想对方竟然轻轻松松便躲了过去。

如此清妙，如此强绝，如此意气高绝，风华迥彻，对着杀身之器围攻之人亦能笑若和风，明明风神清越不与群芳同列，然而眼神温存悲悯，仿佛切身感知尘世悲欢哀苦，怜我世人之忧患，转侧间莫大心伤。

将高远与和蔼，悲悯与超拔，奇异而又和谐的融合于一身。

心明如镜，智识似海，悲悯万物，不染尘埃。

水镜尘。

秦长歌目光感慨的注视着他，想起很多年前，最后一次诸国混战中，本已将大败的南闵神奇的翻转不利局势，还从北魏手中多夺了三郡，当时她正因为一块绝世明铁，跑到中川寻绝顶匠人，当时的战场

螭郡离中川的舞阳城很近，大战之时她也曾远远观战，只记得万军阵中，不着盔甲的素衣人指挥若定，运筹非凡，轻衣素袖穿行铁甲阵中，身姿侧影丰神清绝，最后战胜之时，他遥遥回首，对着无数横尸的血染战场，一笑悲悯。

……就像方才，他那一笑……

有什么念头闪电般一亮，悍然砍裂思维的罅隙，必先前还要鲜明的警兆顿如潮水般奔涌，秦长歌霍然抬头！

但是已经迟了。

月光碎片，远远激射，射于草木繁茂的山崖。

立于树梢的萧玦，突然身子一倾。

而秦长歌，则忽然被什么绊了一跤，手一松。

接着便有一个好似很柔软的拳头，嗵的一声撞到她的后心，力道不大，却逼得秦长歌必须放开水镜尘。

秦长歌不肯放。

她恶毒的将手中黑丝一紧。

抓紧我你才有机会继续！

萧玦和她一个心思——他突然被隐形的东西往树下拖去，萧玦立即拔剑去砍，那东西一缩，一缩之时萧玦什么也不管，一剑顺势砍向水镜尘。

“哗！”

四面突起尖啸之声！

接着又有仿佛藤蔓爬行，或是绳索飞越的声响，刷刷刷刷几声，月色下铺天盖地纷繁的黑影一阵乱闪，已经缠上萧玦手臂。

那东西一触体肤，萧玦立时觉得手臂麻痒，宛如无数小针在刺，麻痒之后便是僵木感，大惊之下再顾不上砍人，回剑飞斩藤蔓。

而勒紧黑丝的秦长歌，突然听见水镜尘温和的叹息了一声。

他闭目——却不是等死的闭目。

他开始念大悲咒。

秦长歌无奈的笑，无奈的松手——背后，就在她刚才勒紧黑丝的那一刻，突然有巨大的吸力冲来，仿佛有巨神之口在努力吸气，或者地狱开启，正想狰狞的将她吸卷而入。

秦长歌心神全在前方水镜尘，因为她知道背后没有任何物体，然而那吸力真真实实存在，力道强大，那种背后生出黑洞般的漩涡和巨兽灼灼窥视的感觉，令人心生寒栗。

萧玦一剑斩断藤蔓，一抬首看见秦长歌被吸得往后一仰，大惊之下长剑出手，夺的一声钉在秦长歌身前地面上，大喝："抓住！"

秦长歌立即伸手去抓长剑，不妨水镜尘手一扬，指间突然出现一个精致的琉璃小瓶，瓶中泻下青色石露一滴，落于长剑剑柄，柄上立时起了青青雾气，秦长歌的手刹那间就缩了回去。

缩回去才听见水镜尘温和的道："没有毒的，我不用毒。"

秦长歌大恨，左足千斤坠用力一跺，直入地面，稳固住自己的身形，以抗拒那巨大的吸力，右脚腾空将剑尖踢起，踢起那一霎剑光忽转幽绿之色，直冲水镜尘而去，绿光大盛里秦长歌冷笑道："我这个有毒没有毒？"

"还是没有毒。"水镜尘轻笑，很温和很同情的道："你踩错地方了……"

话音未落，轰隆一声，整个地面突然神奇的抽去一层，地下露出无数横丝竖绊的巨大的绿色枝条藤蔓状的物体，那些东西仿佛见不得光一般在被抽开的瞬间立时纠结成一团，恶狠狠的将一条腿踩进去的秦长歌绊倒！

随即仿佛有大

Chapter_22

地妖神提起裙裾般一提，绿色妖枝们嘶嘶的被连扯带拉成网，牢牢裹着秦长歌全身，将她裹得连手指都动不了，随即又将地面之上所有物事，连同那些火堆啊鸟骨头啊行李啊乱七八糟打包在一起，刷刷的向后飞退，呼的消失在黑暗里。

又是呼的一声，萧玦一脚踢开几条纠缠不休的枝蔓，捂着手臂冲过来！

水镜尘衣袖一扬，飞身而退，躲过萧玦，再次立于翠枝之上。

萧玦根本不管他，只大力往飞卷的绿色藤蔓上一扑，明知那藤蔓带毒，仍无所畏惧的扑上，不顾那毒辣的倒刺立即肆虐的钻入肌肤，沉声一喝，挥掌之间已经毁去一大块绿色麻团，一眼看见深绿之间血色肌肤一闪，目光一喜，立即努力的伸手去够秦长歌的手。

然而那绿色妖枝实在太多了，整个树林，浮土之下的地面，全部被这东西布满，毁去一大团还有更大一堆，立即补上，这些手臂粗细也如手臂灵活的千万枝条，不放过地面任何一个物体，呼啦啦的从后罩上，将赶来的萧玦也一阵乱裹，这东西中人之后立即浑身麻痹，萧玦顿时身子一僵。

完全失去动弹之前，他拼命伸手，扣住了乱糟糟妖绿色之间露出的秦长歌的手指。

“死也要死在一起……”

他的声音瞬间被隆隆卷过地面的藤蔓一同卷去，消失在十丈之外山崖之上——那里，突然出现了一朵硕大无朋的花形物体，占据了整个山崖，花瓣妖娆艳丽，布满眼状花纹，花蒂之处一道血红横沟，有如血盆大口——暗夜下这花看来便如生有无数双眼睛的诡异巨兽，正微笑着等待自己今夜送上门来的大餐——萧玦和秦长歌。

那些潜伏地下的绿色枝条，正是由它的花根处伸展而出，布满了整个林中地面。

飘身而起，姿态庄严，水镜尘悲悯的看着那两人消失的地方，悠悠笑道：“是老朋友吧？险些又在你们手下栽一次，在下这许多年来，两次被制，两次都是阁下们所赐，实在难得……可惜，此生此世，注定要永别两位风采了……英年早逝，折于中途，真真人间扼腕憾事……”

月光照上他晶莹肌肤，翩翩佳公子眉目之间，溢满惋惜。

他突然扬眉，轻咦了一声，目光在林中细细搜索。

“还有一位呢？”

衣袖一拂，正待飘落。

远处突然传来悠远梵唱，空灵，肃穆，带着悲悯尘世的淡淡忧伤。

水镜尘欲待寻找的身影，顿了一顿。

他于树梢之巅回首，望了望声音来处，脸上浮现出奇异的神情，忧伤、憎恶、犹豫、无奈……随即他轻轻叹息一声。

饕餮花长年沉睡，只有在极亮月光照上花蕊之时方才开启，一旦被惊醒，会疯狂饥饿，吞噬所有经过的活物，这种花年岁越长，威力越强大，而啸风崖这一朵，已经生长百年有余了……

“乾天镜”击碎月光，照上花蕊，饕餮苏醒，万物难存。

那个不良于行的男子，一开始就被拖了去吧……

虽然有饕餮花最讨厌的“碧露”护身，但被惊醒的饕餮花，还是不要靠近的好……

桃花般的月色下，梨花般的男子，温和的笑着，轻轻拨起因为蒙着一层青露，而被绿色枝条纷纷避开，弃如敝履的绝世宝剑。

“我拿去，给两位做英雄冢吧……”

月光如绸，一匹嫣红桃花绸，温柔的拂上他温存的容颜，遥立高枝之上的他，闭目叹息的神情，高洁如雪。

宛如圣人。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二章　距离

被饕餮花肆虐过的山林，仿佛抽去了筋骨的大地，地下陷出一个个铜盆大小的坑，那些绿色的纸条看似无害的纵横于其上，以一种妖异的姿态，静静吸收月色精华——看来饕餮花肚子还没饱。

林子里一片寂静，连虫鸣声也不闻——已经没有虫子了，都和西梁的皇帝太师一起，被吃了。

某棵腐坏了半个树身的树洞里，突然微微有了动静。

那个非常污浊，布满不知什么颜色树液腐叶的，令人看一眼都恨不得逃脱的树洞里，突然探出了一双手。

清瘦的，秀气的，苍白的，可以于月光下看见淡淡青筋的手。

手紧紧的抓住那早已腐烂的树身，对自己抓了一手淤烂恶臭的物质也不理会，只是用力的，艰难的，一寸寸摸索，一寸寸挪移，直到挪出了自己的身子。

好容易从树洞中完全爬出，满身上下青青绿绿已经不知道都是些什么东西，他却仿佛根本没看见般，依着树，吐着长气脱力的滑下。

他一仰首，月色勾勒出惊心秀丽的轮廓，微微凌乱的鬓发浸出细密的汗水，衬得眉睫深黑。

楚非欢。

站不起来的人，因为视野方向和接触地面的面积都和直立的人不同，楚非欢比秦长歌萧玦早那么一霎，发现了那记落空的月光斩的秘密。

然而也只早那么一霎，楚非欢发现身下有东西有异动想提醒秦长歌时，巨大的妖花产生的吸力已经让他胸口剧痛无法开口。

随即秦长歌一脚踩落妖花的触须，自己将自己陷进了陷阱，萧玦为救她也将自己带落。

楚非欢几乎立刻选择了逃离。

三年之前他不知道逃离是什么滋味，正如那时他也不知道污秽、饥饿、被人揍是什么滋味。

可是没关系，三年的苦痛时光教会了他在最恶劣的环境中，为生存而对原则步步退让，只要能活下来，能等到自己想等的，怎样都没关系。

不懂，不愿，那就去学，去勉强自己接受。

哪怕在很多寂静独处的夜里，想起往事而心中泪流。

就如此刻，他在那一霎决定了不去救，背对着她爬入树洞。

爬洞的那一刻，他突然想，假如站在她身边的是自己，假如扑过去的是自己，假如伸手去拉她的是自己……

没有假如。

这一生，也许都没有假如了。

当年一剑光寒震九州，冷眼笑看红尘乱的少年，在三年之后她陷身危险之时，只能背对着她，仓惶的选择逃离。

她那一刻，想必只看得见满面焦灼扑向她的人，只看得见那般不畏生死，上天入地下黄泉的决然陪伴吧?

楚非欢的手指，深深的扣进那些腐烂的树木纹理里，指尖微微沁出了血。

然而他的面容依旧平静如恒。

要逃。

总要有人留得自由。

不能三个人都落入险境。

不能陪她舞剑如飘风，不能陪她策马似流光，但，他可以选择别样的方式去保护她，如此刻，三年的乞丐生涯，让他经受住了这般的令人难忍的污秽腐臭气味；三年劣境，让他懂得如何在最不利的环境中发现生机保全自己；所以他才能在那短暂一霎间，发觉绿色妖枝很讨厌腐烂的东西，凡是半腐的树周围，都有一小块地方没有那枝条。

楚非欢静静的坐在那一小块地面上，小心的不让自己碰到任何妖枝，他仔细的看了看，发觉这个林子，很多树都有点腐烂，而腐烂的树旁，都有点音乐的骨殖，兽类为主，也有人的，只是很少，一节指

骨之类的，南闵之地，本就以阴森诡秘，妖物众多著名，所以三人先前看见这些东西也没在意，死人骨头对这三人来说，和树枝也就差不多，所以忽略了骨头出现的规律。

树身腐烂之处，都是迎着妖花之口的方向。

腐烂的树根，对着妖花之口的方向，都有碎骨。

楚非欢神色凝重，盯着前方山崖上那绚丽诡异，如一张千眼魔脸的妖花，心中一阵阵发冷。

有没有可能，这些骨头都是妖花喷出来的？喷出的同时带着花内融化掉它们的液体，落在这些朝向山崖的树上，导致这些树的部分腐烂？

那些融化掉的兽骨人骨……

楚非欢抬起头来，眼神幽深，凝视着妖花的方向。

……

“喂。”

“嗯。”

“这什么鬼地方？”

“你问我我问谁？”

“下面的这些黄水，看起来不是好东西，不能碰。”

“嗯……”

“长歌……”

“嗯？”

“你可不可以，不要蹭我？”

“……”

秦长歌自萧玦身上抬起头，无奈又好笑的瞪他一眼，又瞅了瞅自己身下那个蠢蠢欲动的部位，幽怨的叹气。

这个……非我所欲啊……

就算我有欲，这个姿势……也太具有挑战性了吧……

抬头看四周，朦朦胧胧的四壁呈圆形，乳白色，有绸缎般的厚重质感，却生出无数细小的触勾状的细丝，底下，一片萼绿色中，浮着些冒着泡泡的深黄色液体，散发着古怪的气味，萼绿色底托四边，各有白色的光滑的一小片絮状物，伟大的西梁皇帝萧玦，正是以极其彪悍的姿势，双手双脚反撑着那四小片白色，把自己撑成拱桥形状，供秦长歌伏身其上。

至于为什么会形成这么诡异的姿势，秦长歌自己也不知道。

只隐约记得方寸，山洪海啸般的巨力突至，直将浑身突然麻木的她拖拽至一处大开的穹窿般的黑洞之前，看见黄光红肉一闪，便翻腾着卷了进去，与此同时一直拉着她的萧玦忽然猛喝一声，手腕大力将她腾空一甩，大约是本想趁最后一刻将她甩出去，结果拿东西及时闭拢，萧玦那一甩，顿时将秦长歌重重的甩到了自己身上，压得他一声闷哼，就要落到黄水之中，好在被摔得七荤八素，撞到某人坚实的肌肉，鼻子差点流血的秦长歌突然看见一只山鼠卷落黄水，浮上来的却是森森白骨，刹那清醒，百忙中用脚一勾头顶一处柱状的白色茎状物，伸手用力将萧玦拦腰一提，硬生生将他在离黄水只差毫厘之处捞起。

不过须臾之间，生死关头两人都走了一遭。

现在萧拱桥继续拱着，秦长歌一脚勾在长茎之上悬空吊着，整个上半身趴倒在萧玦胸前，看起来有点像双人杂技，姿势优美而惊险。

可如今在这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地方，以这种难以支撑的姿势，能坚持多久？

何况那些带着触勾的细丝不断骚扰，秦长歌忙着为自己和萧玦挥掸开那东西，身子动个不休。

只是她这般动个不停，蹭来蹭去，对萧玦是个严重而艰难的考验，因为天热，她衣服脱得只剩下内衣和单件长袍，因为搏斗凶猛，胸口扣子掉了，现在的姿势又不方便整理，一大片肌肤都露在外面，在萧玦眼前晃来晃去，令萧玦不知道自己是该喷血好还是该闭目好。

其实非关暴露……对于肖想秦长歌很久的萧皇帝来说，就是她穿着里三层外三层的棉袄，只要她在他身上，他就受不了。

萧玦觉得自己好生悲惨，这种拱桥式的姿势让他觉得腰都快要断了，身前女子的雪白肌肤又太晃眼太刺激，以及她正巧压到了某个重点部位，令他觉得那里也快要断了。

偏偏那女人还很没良心很好奇的啧啧赞叹，“哇塞，萧玦你的腰力好棒，你的妃子们一定好性福。”

……

萧玦想自己干脆撒手掉黄水里去算了。

但转念一想，自己撑着那女人呢，自己一撒手，她不也跟着掉？只好继续辛苦的煎熬。

煎熬中还不忘申明自己的清白，“……什么我的妃子好幸福……长歌，我没有临幸过她们你不知道么？”

“真的吗？忒可惜了的。”秦长歌吸气，努力使自己身子轻盈，面上却笑吟吟继续取乐。

萧玦苦笑了下，道：“我这辈子最可惜的事，就是莫名其妙丢了我的皇后。”

秦长歌微微敛了笑意，随即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一边塞了颗药丸到萧玦嘴里。

“什么东西？”

“刚才那些藤条上的倒刺，大约是有点短暂麻痹的毒效，对身体伤害不大，不过为了小心起见，还是弄颗解毒丸吃吃，这个对一般毒物都有用。秦长歌神色庆幸，四顾一周，道：“萧玦，这好像是花，我们现在在花心里。”

“我也觉得，”萧玦皱眉，“花心里的东西和外面的触须类的东西不同，只怕毒性要大些，咱们现在什么都不能乱碰，你试着把花顶端戳戳看。”

“戳什么？”秦长歌感觉到身子越发的灵活了些，毒性几乎全散，小心的试了试那白色茎状物的柔韧度，估计勉强能承担得起两个人的重量，遂道：“不能随便乱戳，万一刺激了这花喷毒液，你我两人正对那黄水，逃都无法逃。”

她悬空将自己顺着那茎叶往上蹭了蹭，一把捞起萧玦的腰，笑道：“来，也给我占点你的便宜。”

看出来西梁皇帝不太适应这个姿势，但仍死撑着面子，“我倒觉得是你终于送上门来给我了。”

“那你吃啊，”秦长歌笑嘻嘻，“请，请。”

……

此姝愈来愈卑鄙，教我直想放倒之……

调笑归调笑，秦长歌神色里，却一点轻慢的意思都没有，她缓缓将萧玦上提，试图将萧玦也提得够上那唯一安全的白色长茎，省得这姿势实在辛苦。

眼看萧玦的手即将够着长茎。

花体突然一阵颤动！

长茎刷的一收，萧玦手落空，随即长茎再一放，砰的一声，秦长歌再次被恶狠狠掼到萧玦身上，漂亮的鼻子巧巧撞上他牙齿，哗啦一下鼻血长流。

更糟的是，萧玦刚才已经脱离了那四处白色安全地带，这下直接被撞向黄水！

……

每颗腐烂的树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

对于武功高强者，如掉进花里的那两位，那点距离，抬抬腿就得，然而对于武功已失，身体因长年摧残而越发荏弱的楚非欢，每一步，都是在艰难的跨越天堑。

月色浅红，在树影间缓慢移动，大约有点不忍看那男子的挣扎与艰辛，色泽分外黯淡。

楚非欢就着那点黯淡的月色，看向下一棵树。

他袖底装着的机簧发射机关已经拆了下来，那些钢条被他灵巧的接在了一起，如一条长链，在月下闪着银色的波光。

波光之上有鲜红点点——钢条不是打磨光滑的链子，真要用起来很磨手，楚非欢的手早已破了，不过那皮开肉绽的伤痕，根本未曾换得他自怜的去看一眼。

他只是用尽全身气力，甩出钢条，搭上树，利用全部的手劲，将自己拖拽过去，以避免碰上地下那些纵横的妖枝。

每挪动到一棵树下，他都不得不倚着腐烂的树根喘息半天。

不过当他抬眼看着自己离那朵妖花更近了一点，便有了浅浅的喜悦。

离她……还有十七棵树的距离。

楚非欢不去想那十七棵树对他代表着什么，不去想他那每挪动一棵树都累得面色苍白几欲窒息的身体，在如此这般重复十七次后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他只是很简单的认为，女人再强大，依旧需要男人的保护，秦长歌也是如此。

妖花离奇，力量强大，到现在她还没能出来，说明这东西没这么好对付，如果他不去努力，他会再错一次。

他曾经以为她强大到不畏一切暗算，在最关键的时候迟疑了一步，那一步便铸恨终生，几乎没能再给他赎罪的机会，从此他发誓永不单独置她与险地。

为过去的那个错，他已经狠狠的后悔过一次，后悔到他觉得，失去武功，健康，健全的肢体，是他完全应当承受的惩罚。

他永不想再错。

钢条出，银光飞闪，利用巧劲，霍霍缠上下一棵树。

楚非欢再一次将自己荡了过去。

仰首，秀丽男子汗出如雨，在如雨的汗水里，他目光里交织着欣喜与焦灼。

离你……还有……十六棵树的距离。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三章 家书

萧玦栽落，栽向黄水！

“呲！”

秦长歌将头发里藏着的五根黑丝都使了出来，幽光连闪，缠住萧玦四肢和腰，全力向上一提。

与此同时萧玦吐气开声，生生将自己上移一寸。

坠落的身形刹那停顿。

好险不险的正正停在黄水上方，相隔……约莫也就是几根发丝的距离。

两人对视一眼，庆幸而又焦灼，明明一身武功未失，却在这鬼花之内无从施展，谁也不知道触动了哪样东西，会不会导致那花喷射黄水，两人落下的位置，离那花心太近了，一旦黄水溅开，连躲都无处躲。

刚才也不知道触动了哪里，导致那花忽然收起那长茎。幸亏收的是这东西，万一是别的，大约现在花内只剩两具骨架了。

萧玦心疼的盯着秦长歌鼻子，还在流血，一点点滴落他胸前，很快湿了外衣和内衣，温热的濡湿感让他的心也潮潮的，仿佛被夜露浸透了般隐隐生出透骨的凉，忽然有点悲哀的放纵的想……如果实在不能救她，就这么死了也不坏吧？因为毕竟和她在一起……很多很多年前，一次同样濒临死亡的杀机之前，自己不是曾经挽着她的手，这般说过么？

“愿与卿同葬在一方厚土，上随碧落九天，下堕修罗阿鼻，千载之下，永不离弃。”

如今自己虽在原地等候，她却已经迭转了一世，这一世她心思如飘风，一切都已不同，那个将来陪她同葬厚土之下的人，也许未必能是自己，那么，死在这里，最起码还算完了同葬的夙愿吧？

萧玦微微笑了笑，突然觉得没什么不好，西梁帝位后继有人，儿子会比他这个老子更适合做皇帝，那么，还有什么关系？

秦长歌哪里知道一瞬间身下男人转了这许多颓废念头？她现在只想着逃出这妖花，抬眼瞄了瞄上方，头顶那白色长茎，因为刚才不顾一切的大力动作，隐隐出现了裂痕，已经支撑不了多久。

下方萧玦则若有所思，突然道：

“长歌。”

“嗯。”

“刚才那花突然动的时候，露出了一点缝隙，我看见那个白色的茎直通向外面，长歌，你把黑丝解开，顺着这个爬上去。”

“你呢？”

“你爬出去，来拉我。”

秦长歌冷笑，“我不相信你忘记了，这花只有在被触动后才会弹动这个白色长茎，才有缝隙露出，问题是，下次被触动时，你能保证底下那个销魂嗤骨的玩意儿也不被触动？还是你自己明明知道不以保证，却在装傻？”

萧玦默然。

“我知道你想让我逃生，刚才你努力想把我甩出去，现在你又出这个馊主意。”秦长歌叹息，“可是我不喜欢踩着你的尸骨爬出去。”

她侧转头，看向花的内壁，眼光深深，仿佛想将那花看出一个洞来。

“你在看什么？”

“我在想……非欢在做什么？”秦长歌慢慢道：“他没有被卷进来。”

不待萧玦反应，她轻轻道：“不过我更希望……他什么都不做。”

微微苦笑了下，秦长歌吸一口气，语调轻快的道：“好了，反正也看不见，我也拿他没办法……阿玦，我有个办法，只是现在空不出手，你来，到我身上来摸。”

“嘎？”

！！！

萧玦激动了，兴奋了。

秦长歌扬起眉毛，“……来摸我身上的毒药。”

“哦……”

似笑非笑的看着他，秦长歌低低咒：“种马。”

萧玦讪讪的伸手进秦长歌怀里，她胸前的玉符里藏着最起码七八种毒药。

玉符贴身，手指不可避免的触用温软莹润肌肤，萧玦几乎又要不合时宜的心中一荡，一眼对上秦长歌杀气腾腾的眼神，无奈的笑了笑，只好加快速度。

“辟离子自然之毒，配上硝金金属之毒，不知道能不能令这花萎谢腐蚀……”秦长歌喃喃，“花太大……也不知道有没有效果。”

她示意萧玦用布裹手，将混合起来的两种毒药轻轻涂在花壁上。

涂上毒药的花内壁起初没有动静，随即慢慢起了萎缩，开始发黄，发黑，渐渐卷皱，四周却没有动静，萧玦喜道：“好了！”

秦长歌却低喝：“糟了。”

花体受损，突然开始轻颤，花萼一阵收缩，黄水一涌！

萧玦的截垂落的衣襟立时没了。

毒力在继续，花体抽搐越发明显，花萼应激震动，黄水开始慢慢上涌。

眼看快要涌上萧玦的靴子。

秦长歌心急如焚的盯着那毒药涂过的花壁——已经是最大剂量，但是蔓延的速度还是抵不上黄水上涌的速度——花太大了。

头顶，一直支撑着两人身体的白色长茎因了那细微震动，裂缝越发扩大，摇摇欲断。

上有危顶，下有死水。

只要白色长茎一断，两人立将无处可避的落入黄不池，而只要底下黄水再涌一涌，萧玦的腿也没了。

无论上或下，都绝无生机。

生平最大的危机当头时秦长歌居然很冷静的突然想起前世看过的一个故事，一人避虎爬入水进，结果井底有毒蛇盘旋，而井边猛虎徘徊不去，那人后退是死，前进是死。

无奈之下，心一狠爬出井，结果发现，老虎已经走了。

秦长歌苦笑，自己两人会不会有这个好运气？茎是马上要断了，谁也不能挽回，那么，指望在断去的那一霎那，黄水退去？

萧玦一直神色平静，突然抽下缠着自己臂的黑丝，伸指一弹，哧的一声穿透了已经开始腐烂的花壁。

秦长歌皱眉，道："你已经够不稳了，小心——"

只靠四根黑丝悬空的萧玦，扬眉道："我轻功还不错的，只是——"他苦笑，"这花真恐怖。"

黑丝没入，花壁突然因为毒性开始扭曲，将细长的黑丝绞住，弯曲的堵在半途，再也难以前进一分。

而花壁奇厚奇韧，那么剧烈的毒药也不能很快将之烂穿。

长剑已经丢失，而黑丝偏偏太细。

长茎断裂已经超过三分之一。

黄水涌上萧玦靴底。

秦长歌绝望一想——真是天亡我也！

"嚓！"

花壁之外，突有微声一响。

黑丝透出之处，突然好像被什么硬物从外面钩住，随即那物件开始扯着黑丝缓缓移动，一进，一出。

萧玦一怔，随即反应过来，秦长歌已经喜道："拉住！"

萧玦立即伸手拉住黑丝这端。

头顶长茎裂缝继续扩大，宛如一张渐渐裂开的狞笑的嘴。

黄水已经快要触及萧玦靴尖。

秦长歌紧紧盯着，头发都快急得要冒烟了，身子却一动也不敢动，长茎马上就要断，自己一旦跌落，那么正下方的萧玦一定首当其冲，这花内空间无法施展轻功躲避，两个人都是死。

萧玦却根本不去管，他专心致志的拉着黑丝，和对方极有默契的快速顺着毒液涂过已经开始腐烂的花壁，上、下、左、右。

如同两人隔着木板拉锯，四四方方拉着黑丝走了一圈正方形。

呼啦一下月光涌入，一大方奇厚无比的白色花瓣被无声锯下。

“卡擦！”

长茎断裂！

“呼！”

黄水剧涌。

断裂的刹那秦长歌大叫，“趴倒！”

花的裂口处立即有个影子无声倒下，随即黑影一闪，萧玦被秦长歌一脚踢出。

萧玦一脱出妖花立即反身一扑，砰的一声和随之窜出来的人再次撞了个鼻子对胸。

捂着再次鲜血滚滚的鼻子，秦长歌悲哀的想，完了，自己这辈子一定会是个砂鼻子了……一边对着萧皇帝瞪眼睛，“干嘛？你干嘛？”

萧玦仿佛有点不相信的上下看着她，“去救你啊，你怎么就出来了？”

“我呆在里面等化骨？”秦长歌没好气的扯扯萧玦身上的黑丝，“你忘记这个啦？咱俩本就是用黑丝连在一起的，把你大力踢出去的，我自己自然也被带了出来，这是当时境况下，最快的自救方式。”

她快步的上前，一把失起刚才及时让开的楚非欢。

他只是让开卧倒，不知道为什么却一直没有爬起来。

秦长歌半跪于山石上，扶起他，月色冷冷，照着气息轻弱，仿佛随时可以随风而去的男子，他看起来着实狼狈得很，身上不知道是什

么东西，污污浊浊黄黄绿绿的散发着恶臭，秦长歌却仿佛没闻见，抓着他冰冷的手，一边源源输着内力一边低声唤：“非欢……非欢……”

她一直唤着，不敢停，也不敢回首去看那从原路到达妖花这里的距离，她不知道非欢是怎么过来的，也不敢去想，那样的想象，太过疼痛，令得即使冰冷坚硬如她，也觉得不堪承爱。

有些事，她选择强硬的去撕裂，有些事，她却隐隐生出惶然，害怕去深想，仿佛一深想，便如陷入妖花花萼之中，头顶生起断裂之声，而脚下腐水即将没过脚背。

比如，非欢神奇的出现在妖花之侧。

比如，萧玦落入花萼之前那奋力一扔。

比如，栈渡桥上非欢仰首向月，轻轻道：“长歌，我对不起你……”

比如，凤仪宫断桥雪上，醉后的萧玦喃喃道：“我一直等你……从火起等到火灭，从废墟等到宫室建成，从埋下那坛酒，到起出，再埋，再起出……”

比如，幽州暴乱，非欢静静走入万人围困之下，说：请让我共死。

比如，杜城的硝烟里，饥渴的萧玦，匹马冲入全是敌军的城池，单手稳稳攀着的那碗水。

……

英雄冢，向东风，何处荒丘埋枯骨？

将前生，换此生，此情欲思不胜思。

与谁眉目相映，照上那一刻生命的熙光？与谁千山万水，共此尘世界爱情的曼妙？前方的路不知道还有多久，来路却已是斑斑深痕，一笔一笔的印记，每一笑都默然花开，每一笔都笑傲长风。

轻轻扶上男子疲惫的眉宇，在他气息稳定之后点了他睡穴好让他休整精神，秦长歌幽幽一叹，一转眼看见萧玦负手立于黑暗中默默若

有所思，他俊朗眉目沉在黑暗里看不清神情，却在看见秦长歌要伸手扶起楚非欢的时候快步过来，默默将楚非欢负起。

他这一迈步秦长歌才发觉有异，愕然盯着他的靴子，萧玦一笑，跷了跷鞋底……精工厚底的靴底已经没了，早在先前黄水涌上，萧玦专心和楚非欢，以黑丝和钢条合作将花割开的那瞬间，就被化掉了。

行李马车先前都已被卷进花萼，秦长歌皱眉道："你这样如何走路？"

萧玦朗声一笑，顺手扯了山崖上的草藤，胡乱在靴子上捆了捆，道："当年偷袭魏元献大军，需要半夜从崖上下去，我穿的就是草鞋，走山路方便，如今重温下，挺好。"

他大步行了出去。

秦长歌默默看着他背影，转身看向那妖花，非欢选的位置极其巧妙，正在妖花之下一个死角，那花除非会偏头，否则永远吸不着自己。

啪的一声秦长歌指尖弹出一点星光，正正落入花萼之内，轰一声火光立即蓬然腾起，那些花叶触须，硕大妖眼的花瓣都吱吱绞扭起来，扭曲成诡异的弧度，宛如千百张鬼脸，在火中凄厉的疯笑。

空气里弥漫着酸腥的味道，收缩的花萼里不断腾起灰白的烟，花瓣激烈的颤抖着，不住张开又关闭，四周卷起了腾腾的风，还有一些枯枝碎叶被卷进花萼，顿时将火燃得更凶。

秦长歌满意的笑了笑，慢条斯理的道："有仇不报非好女，哪怕你是一朵花，我也没理由任你留下肆虐路人。"

她袖着手，看着妖花在火中挣扎，千百眼状花纹变幻出无数诡异的表情，连同那张仿佛可以吞噬一切的血盆大口般的花蒂都在焦急的痉挛，渐渐焦黑、低伏、收缩、成灰。

花心已被烧毁。

山林里满地绿色妖枝，突然全部枯萎，如一条条枯黄的死蛇毫无生气的趴倒地下，轻轻一碰便断裂了。

灼灼的灰烟里秦长歌等那带毒的烟气散尽，才小心的过去，用树枝仔细的在花心中拔了拔。

但凡这种成长百年有余的巨大妖物，吸收天地日月精华，浸淫久了，都会生出一些很好用的东西，秦长歌守着，就是为了拿到人家的最后老底。

她一向喜欢酣畅淋漓的榨干任何一点好处。

树枝拔动，烧毁的花萼深处，突然滚出来一个珠状物。

说珠子也不像珠子，有点象不规则的橄榄形，约摸鸡蛋般大，灰蒙蒙的不甚起眼，里面似乎有一层浅红的闪烁着磷光的物质。

秦长歌用银针试过没毒，小心的包好放进自己袖囊里。

按说这该是个好东西，不过一时还没明白用途，秦长歌决定先戴着，确实没有害处了，再送给非欢防身。

正要追上萧玦，忽然听见夜玦带风声响，似有不少人向林中而来。

秀眉一挑，秦长歌阴狠的想，水家来人了？正好——

前方萧玦已经冷叱道："谁！"

他一伸手便劈下身侧一截粗枝，平凡的树枝到了他手中也成了名剑，一掣之间风声雷动，直指来人。

对方却愕然"啊！"了一声。

只一声，秦长歌已是一怔，想了想，笑了起来。

"祈繁，你这马后炮，现在才来？"

空地上再次燃起火堆，萧皇帝舒舒服服换上新靴子，笑道："不曾想你鞋子也多备一双。"

祈繁在火上热着干粮，笑笑道："南闵温热多水，大小泥沼多，有时还会突发阵雨，丛木之中行走也容易损毁衣物，我可不敢衣衫不整的来见陛下和太师大人，所以都多备了些。"

容啸天在一边照顾着楚非欢，也已经给他换了衣物。皱眉嘟哝道："怎么搞成这样？"

祈繁白他一眼。容啸天扯了扯嘴角却包袱里翻养生补气的药丸去了，秦长歌在火上烤着手，跃动的火光下她神色平静，缓缓道：“我原以为你要来得更早些。”

凛然站起，祈繁正色道：“是，是我不好，我在闵境听说了一些事，为了早做防备，我多耽搁了一些时辰，做了些准备，所以来迟一步。”

“祈兄，我没有怪罪你的意思。”秦长歌抬起眼，“事实上我只是猜你们会来，毕竟凰盟得到我去给非欢寻药的消息，你和啸天是不会坐视的。”

“自然不能，这本来应该是我兄弟的事，累及姑娘您已经是不该，更不该……”祈繁看了一眼萧玦，想着皇帝陛下也许根本不以为苦甚至正在乐在其中，自己不安倒显得假惺惺，干脆闭了口。

秦长歌看看他神色，从明霜“死后”他神情渐渐改变，对谈举止间越发象一个属于，隐约是当年睿懿和他相处时的模式……祈繁，是心中已经知道她是谁了吧。

当然，大家都不打算点破，心照不宣罢了。

“你在边境听见了什么？”秦长歌淡淡问。

“水家出了事”祈繁度简意赅，“水家老家主暴毙，家主诸弟争位，据说死了不少人，上善家族出现这种事是会损及水家在天下人心中的声誉的，所以消息压得很严密，凰盟在南闵的暗线，花了很多功夫，刚刚打听到。

“难怪驱鸟于三十里外拒客，水三公子怕家丑外露呢。”萧玦冷笑。“不过这般声名煊赫的巨族，出了这等事居然还能令消息密不透风不能传开，水镜尘真的很有手腕。”

“驱鸟？”祈繁双目睁大，愕然道：“铃鸟？”

“嗯。”

左右看看萧玦和秦长歌神情，祈繁吃吃道：“……您……没……那个……吧？”

秦长歌若无其事的回答：“那个了。”

萧玦气质很高贵的撕着熟牛肉，漫不经心道：“还没这个牛肉好吃。”

“嘎？”

祈繁的冷汗冒出来，“不仅……那个了……，还……那个……了？”

秦长歌毫不困难的理解了他的火星语，抓着牛肉深有同感的点头，“还那个了。”

萧玦一拍张口结舌的祈繁肩头，笑道：“咱们知道那铃鸟是南闵神鸟，大约还是靠近此地的中川部分州郡百姓心中的神鸟，此鸟闻梵音起舞，舞姿有天魔之态，素来为两地部族所崇拜，可是那是对南闵和中川，不是我西梁，在我看来，不管怎样，鸟就是鸟。”

“会跳舞的鸟还是鸟，而且不比寻常雀儿好吃，”秦长歌很彪悍很默契的又补上一句。

看着可怜的很难接受事实的祈繁，萧玦很好心的安慰他，“不就是吃几只鸟嘛，你想象成雀儿不就成了？”

秦长歌则施施然道：“咱们反正是绕不过水家的，反正是要卯上的，那么，能让他多吃点亏的事，咱们都要去做，哪怕是吃只鸟。”

祈繁抹着冷汗站起来，连声咳嗽，“我去再拿点干粮。”撒腿就走。

离这两个万事都当耳边朵的彪悍人物远点吧，太折磨他的小心肝了。

这是两国神鸟啊，中川边境和南闵国内，家家户户都供奉有此鸟神位。若是谁家运气好捡着一根掉落的鸟羽，被视为一生都将得到神鸟垂青护佑，会被乡亲羡慕至极，并永生尊敬服从，这两个人，居然就把鸟给烤吃了，也不怕万一传出去，会被愤怒的两国百姓撕咬成碎片。

祈繁决定要多联络些凰盟属于，中川南闵，西梁边境，得时刻准备着保命。

翻干粮时翻到一封信，这才想起还有个任务没完成，想起那家伙派人赶上他送来，千叮万嘱咐的要求务必在见到他们的第一时间将信递到，自己却差点忘记了，不由得有点惊悚，虽说那家伙看不见，可不知怎的，仿佛就看见他表情无辜眼神阴笑的站在他面前，含着手指对他瞟："祈叔叔，你又食言了哦……"

祈繁有点郁闷的想，那孩子，自己养着的时候明明很好嘛，除了大街认娘，别的都正常嘛，怎么一回到他娘的怀抱，就无耻、阴毒、皮厚、恶魔了呢?

近墨者黑啊……

揣着信过去，祈繁道："差点忘记这个，对了，这也是我迟来的原因，萧太子猜到我大约要走，硬是整整跟了我三天三夜，连我解手他也蹲一边看着，要不是我逼着陪侍他的老贾端下迷药迷昏了他，我估计现在还在西梁和太子磨蹭呢。"

"贾端下迷药？"萧玦愕然，"人品端正正直得号称圣人，连一只蚂蚁路过都要绕道的朝廷楷模贾端，对太子，下迷药？怎么可能？"

"就是因为他楷模他正直他圣人，所以只有他下迷药才有用啊。"祈繁笑嘻嘻的看着秦长歌，"令郎狡诈无比，所有食物不许咱们经手，除了老贾端，谁送上来的东西他都不放心，所以，只好委屈老贾端了。"

"想让一只小狐狸被擒，你得选一只猪去行骗。"秦长歌万分怜悯的摇头，"可怜的老贾端，晚节不保，一生清名，毁于萧溶之手，呜呼。"

祈繁心有戚戚焉的点头，叹息，"是啊，溶儿被迷倒后，老贾端硬是砰砰砰的撞墙，老泪纵横，呼天抢地，大呼臣子两难，此心悲摧，令名终毁，愧对此身……可怜了啸天的胸口，愣是差点给他撞骨折。"

“他怎么肯的？我觉得他死也不会肯啊，老贾端曾经宁愿饿死也不接受一个欺压良民的财主送来的粮食，他会干下迷药这种事？”萧玦怎么想都觉得不可能。

一摊手，祈繁无辜的道：“我就跟他说，太子准备丢下国家出门去玩，咱们拦不住，贾太傅，要不，你就辛苦一下，坐镇御书房代行玉玺？”

“在毁去令名和国家无主两大最悲哀的事件之间，他选择了舍去原则保全国体，”秦长歌肃然正色对萧玦道：“陛下，请记得回去得升他的官。”

萧玦瞪她一眼，“你怎么不记得回去打溶儿屁股？”

“那个光荣的任务交给他的令尊，”接过祈繁递过来的厚厚的信封，秦长歌扬眉笑，“哎哟，好厚哦，这孩子真有爱心。”

萧玦兴致勃勃的凑过来，“我看看他给我说什么了。”

“陛下，”秦长歌慢吞吞拆那个封了十七八道，明显不信任祈繁人品的强悍信封，道：“我们要不要打个赌？赌一枚铜钱。”

“嗯？”

“我赌他最先问候到的人，绝对不是你。”

萧玦默然，这个问题，他确实没有底气，想了想道：“最先问候到的男人……”

“还是不是你。”

悲愤的几欲长啸，半晌，萧玦怒道：

“我不赌！”

秦长歌怜悯的摇摇头，专心攻克炸弹般的信纸，慢慢开读：

“怀娘。”

坏字写成了怀字，墨迹深浓十分用力，显见写字之人十分悲愤，秦长歌喃喃道：“怀娘？你娘要是还在怀胎，你在哪里给我写信？你这文盲。”

“……你把我干爹怪哪里去了。”

第三排字更大，错字依旧亮堂堂的挂着，萧玦见果然自己没排上号，挂不住面子，怒道：“贾端怎么教的？到现在写字都错字连篇！”

“他就是为了气你，”秦长歌不动声色一瞟他，“知道就你受不了这个。”

“还有臭爹。”

萧玦对那个爹字前面的表达非良好意义的修饰定语视而不见，自我麻醉的笑道：“这排总算没有错字了。”

“把你怪哪里去谈恋爱了？”

“谈恋爱什么意思？”萧玦盯着那几个字，总觉得意思古怪。

秦长歌瞟他一眼，道：“就是打架的意思。”

萧玦瞅她一眼——你当我是白痴哪？

“看在你是我娘份儿，儿子我提醒你一句先，挑男人要慢慢挑，别嫁得太早。”

萧玦咔的一声粉碎了手中吃剩的牛肉。

这叫什么儿子？

“我很生气。”

看信的人对着这换了红颜色的分外狰狞的“我很生气”笑嘻嘻。

“馅害的人不是这样搞的，你们没义气的，以为皇帝好当啊？

儿子……知道你号称“吃神”，但也不能时时刻刻记着馅饼啊。

“我最近被你们害得，天天在奏章上画圈圈，圈圈越画越圆。”

旁边画了个圈圈以示证明，秦长歌啧啧赞叹：果然很圆。

“我画腻了，我给你们三个月时间，你们到期不回，我就在奏章上画裸女。”

旁边画了个他自认为的裸女，秦长歌眯起眼睛仔细看了看，道：“咋这么象头烤乳猪呢？”

萧玦冷笑，“以后就按这个标准，给他选太子妃！”

“还要在刊行天下的邸报上写《西梁大帝和瑞——皇后不得不说的故事》

秦长歌瞟一眼脸色全黑的萧玦，笑吟吟道：“喂，陛下，你什么时候要了新皇后，瑞一皇后？”

萧玦已经被儿子操得习惯了一点点，面不改色答：“就是方才，信中，你儿子帮我娶的。”

“当皇帝很无聊，天天早起，存心不想让人活。”

萧玦愤然，“你爹我天天早起都二十多年了，不还活着？”

“总之，总而言之。”

啰嗦，你真啰嗦。

“把我干爹带回来，把你们两个带回来。”

秦长歌望天：这什么语法？主语呢？这孩子强大的逻辑，咋这么诡异呢？

你关心人怎么也这么没温情叱？

“哦对了还有件事。”

就知道你不舍得这么快废话完。

“臭爹的小老婆们，虽然被拦着不许见我，但是抢着送汤啊水啊点心啊什么的，看起来很好吃。”

萧玦呼的一下扑过来，惊道：“这馋神，我就知道他看见吃就腿软——”

“我都请我的便桶们享受了。”

秦长歌摸摸袋子里的僵饼，满目羡慕的哀叹，“好幸福的便桶……”

萧玦开心的笑，“就知道我儿子没这么蠢……”

“……好了，别翻了，我知道你们还想看，下面还有很多纸，但是，没字了。”

秦长歌一怒之下把信纸扔了，我没翻！

萧玦脾气好一点，他把信捡起来，不死心的继续翻后面一叠厚厚的纸。

感叹号！

感叹号！！

感叹号！！！

每张纸都没字，每张纸都比前面多加一个感叹号，几十张纸翻完，最后一张上满满的全是感叹号。

“这是什么东西？”古人是没有标点符号的，萧玦对着这个符号愕然。

“他在说…”秦长歌似笑非笑，遥望着西梁郢都的方向，想象着儿子孤零零趴在御书房超大红木案上恶狠狠画感叹号，小脸上沾满墨汁的样子，心里有点酸酸的温暖，以及淡淡的歉疚。

五岁就要学做监国，虽然象征性的但也要早起晚睡的去管一国国务，还被老爹老娘没良心的丢下，难怪他这般感叹：

“苦！”

“苦！！”

“苦！！！”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四章 秋水

收好包子的“家书”，秦长歌拨了拨火堆，看看在另一个火堆和容啸天说着什么的祁繁，若有所思。

萧玦却一向在她面前有话就讲，很直接的问，“长歌，你说你这位属下，是南闵人还是中川人呢？”

抬眼，给他一个“原来你也不笨”的神情，秦长歌淡淡道：“你也发觉祁繁提到铃鸟时神情不对劲？咱们吃了神鸟他那个悲痛欲绝，看来也是属于神鸟的膜拜人群，不过我等他自己说。”

她倚着树，似笑非笑道：“凰盟三杰，我最早遇见的是非欢，祁繁和啸天，则是我在德州碰见，当时他们正在管人家闲事，却又不敌人家被追得狼狈鼠窜，我这人不好多事，本不想管，祁繁玩了点小心眼令我改变了主意，我看中他的机变，救下了他们，当时他们并没有立即跟着我，后来机缘巧合，几次碰壁几次被我解围，才死心做了我属

下，这许多年来，我从没问过他们来历——凰盟有个原则，不动用自己的力量，去查自己人。”

她笑了笑，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祁繁他们，并不是一开始进入凰盟就是我的亲信的，但只要有朝一日成为我的亲信，那就是，真正的亲信。”

她说着与祁繁的初遇，脑海中浮起的却是很多年前，那个秋水汤汤白露为霜的清晨，水湄之侧芦苇开得热闹，少年立于大片飞扬的芦花之中，那些白色的精灵悄然钻入他蓝如天水的衣袖，他微微拂袖，一个优美飘飏的姿势。

那一年，十六岁少女驻马岸上，遥遥注视少年的背影，明明有许多急若星火的事要做，不知怎的，看着那背影，年轻而沉默，秀丽而苍凉，于水之湄，风之底，那般寂寥的立着，那般可近不可亵的清淡着，便觉得心底思绪翻涌，想起幼小的自己被大师兄带进千绝门，那一日也是秋日深凉芦花如雪的日子，一时竟出了神。

随即便见那少年，一步步涉水而入。

她惊了一惊。

却也没想着去救——她一向觉得，活着是至简单也是至难的事，却是一个人必须要去做的事，一个人如果连活的勇气都没有，那也没什么去拦的必要，轻易抛弃自己的人，不要怪你自己被这尘世抛弃。

她笼着袖子，以寻常少女不会有的透彻和冷然，看着少年一步步行向湖中心。

那个背影，从无回首，似乎对尘世毫无留恋，却在即将接近湖中心时，忽然做了个接取芦花的姿势。

湛蓝湖水中，秋日阳光将湖水镀上金光万点，金光中少年湿漉漉的黑发披在清瘦的肩，他昂首，伸出的手掌晶莹如玉，那一朵芦花在他之间飘荡，宛如天女之舞。

少女的心，突然动了动。

……那年，幼小的女童半路歇息，在河岸边喝着冰凉的水，芦花飘进水中，喝起来很不方便，她皱着眉，大师兄立于她身后，淡淡道：“河中间的水没有芦花，那里水干净，你去喝。”

她茫然回顾，问：“你为什么不帮我去取？我会淹死。”

“千绝弟子，一生对自己负责，一生不能依靠别人。”大师兄神色平静，“如果将来被派下山的是你，那么，你的一生将艰险重重，波澜不止，你注定将成为别人的领导者，注定有无穷无尽的苦难要你自己去面对解决，所以，从现在开始，你就必须学会自己争取。”

他一拂袖，推她入水，喝道：“去取水！”

她一个踉跄，咕咕的灌进好多凉水，冰冷的湖水几欲没顶，不会游泳的她立刻觉得窒息，胸中疼痛欲炸，眼前一黑将要沉落时她拼命的想着别人游泳的姿势，拼命的挥动手脚，然后，不知挣扎了多久，眼前一亮，光明重来，清凉的空气涌入鼻腔，她已安然在水中央。

隐约听见岸上，大师兄永恒不变的平静语声，“千绝弟子，以捍卫天下为己任，以捍卫本门荣光与承继为己任，但凡入门者，必为万中无一之奇才，也必得经历十关考验——恭喜小师妹，你过了第一关。”

她浮在湖水中，那一刻突然心中森然，想，这是第一关，这只是第一关，如果这一关通过不了，那么刚才，是不是自己就会无声无息死在湖中？

一定，会。

小小女童立在湖中，不知道是湖水冷还是心更冷，她一直在发抖，秋日阳光将她的影子照上水面，小小的孤零零的一截，她心底空茫的想——为什么是我一个人？人呢？那些爱我的人呢？那些不让我沉溺湖水，很温暖的怀抱呢？

谁将我交给天下，谁又把天下交给我？

……很多很多年后，经过十关生死考验的女童，终于成为那一代的救世者，成为这一刻抱臂冷眼旁观一个生命走向寂灭的少女。

然而这一刻，看着那个一步步走向湖心的少年，仿佛看见当年一步步挣扎向湖心的女童，看见他停在湖中心接起芦花的背影，仿佛看见当年浮在湖中心的沉默茫然的女童。

她看见她的挣扎，即将沉没的一刻泪流满面，她看见她浮出水面，没有生的喜悦，只有预见得到此后沉重背负的凄然。

她突然，很想要救她。

那个在湖水中挣扎，接受自己不得不接受的命运的孩子。

她飞起，半空中雪光一闪，姿态翩然，宛如一只骄傲的，不肯服输于命运却又忠于自己誓言的雁。

她甚至在想，回京后，要不要去找找那个妖孽，学学他风情万种艳丽如火的笑容？多么希望不算温暖的自己，能有一样散发着热力的东西，去温暖雪般清冷的非欢啊……

萧玦突然站起身，大步走了开去。

不是嫉妒，不是愤怒，他只是突然觉得，自己应该走开。

那两人相视的笑容，明明都明亮美丽，毫无阴影，一个比一个更坦然，可不知为什么，他的心酸，竟也一阵阵的漫上来。

他无法再继续热烈的笑下去，再若无其事的挡着他的目光。

从私心里，他一刻也不愿离开长歌，他发誓要得到长歌，长歌的两世里，他一直以为，不管“情敌”在她心里占据了如何的地位，不管“情敌”如何的优秀如何的博她欢心，他都一定要以自己全部的努力，完完全全的夺回她。

然而看见楚非欢的笑意，他竟然突生退让的念头，最起码这一刻，他不想打扰他注视她的目光。

长歌不是物品，他没有权利去让，他依旧回去努力争取，这是他认为的，他能给她的最大尊重和爱。

但是现在，淡淡悲凉气氛里，把过那人若断若续的脉象的自己，若是再坚持呆在那里，自己都觉得卑鄙而残忍。

如果再不能拿到踏香珈蓝，楚非欢的时间，也许真的不多了。

萧玦飞身上了树，遥遥注视着南闵中都的方向……月色朦胧，照不见前路，淡淡山林岚气里，笔直的背影如一道去意坚决的剑。

……一定要拿到踏香珈蓝，救下他，抢回更多的时间，大家没有顾忌，没有悲伤，快快乐乐，轰轰烈烈的，去爱！

＝＝＝＝＝＝＝＝＝＝＝＝＝＝＝＝＝＝＝＝＝

“南闵遍布深山，妖物丛生，唯有猗兰这里有通道，要想最快时间进入南闵中都玄棣宫，水家绕不过，既然绕不过，那就正面卯上吧。”秦长歌弹弹手指，宛如谈论天气一般，轻描淡写的建议。

萧玦立即赞同，“好，很好，我的剑拖他保管着，也得拿回来。”

对死要面子的皇帝大人瞄一眼，秦长歌懒得拆他台，祁繁已道：“水家势大，现在又在闭谷期，周围全部被封锁，咱们人手不足，如何卯上？”

“你不是调集中川南闵和西梁边境所有可以使用的凰盟属下了么？”秦长歌瞟祁繁一眼，“别告诉我那些人都不是人。”

祁繁一脸冷汗的想着这女人越来越可怕，怎么就知道自己调集属下的事？那厢容啸天已经皱眉道：“但是，和水家相比还是不足，何况猗兰谷位置神秘，只怕咱们还在找门在哪里，对方都已经布置好陷等咱们撞上去了。”

一直没开口的楚非欢突然轻轻道：“老谷主的死讯。”

他气力不继，只说了半句，但秦长歌和萧玦都是目光一亮，秦长歌晓得很温柔，“水家争位的事一个字也不要透露，就说老家主死了，你看，上善家族，饱受天下人尊崇的水老家主去世，那些受过水家恩惠的，想对水家示好的，想拉关系的，有所求助的，等等等等，都该上门去慰问吊唁吧？”

“你真奸诈，”萧玦用一个完全没有褒义的词语表达了对秦长歌的由衷赞赏，一拊掌道：“上善家族嘛，断断没有把好心前来拜祭吊唁的人拒之门外的道理，到时候，武林来人如潮涌，咱们也……啊哈哈。”

＝＝＝＝＝＝＝＝＝＝＝＝＝＝＝＝＝＝＝＝＝

南闵大衍王朝承和六年，素来平静的南闵武林史上，终于发生了一件足可动摇南闵政局的大事，这个惊震的消息在一个毫无预兆的冬日渐渐传开，并以极其快速的速度传播于天下武林——久镇闵南，对南闵政局和武林都有长足影响的上善家族老家主水应麒去世。

上位者的死亡，预示着风云翻卷，山雨欲来，死讯传开，南闵大衍王安天庆遣使吊祭，大祭司阴离也派出圣坛上三使中的天使班晏前来吊唁。

南闵政体特殊，王朝虽存却无实权，只是个花样摆设，朝政大权全部掌握在大祭司手中，这和南闵王的特殊身世有关，据说安天庆自幼寄人篱下，备受欺凌，幸得一位残疾家仆时时跟随相护，后安天庆起于草莽，这位家仆展示了越来越强的政治和军事才能，助他挣下了这一地江山，众人这才知道这位家仆出身不凡，本身就是南闵之地被前元暴政灭族的神秘大族赤螭族之后，后来南闵建国时，一手奠定南闵疆域的家仆阴采成为大祭司，阴采极具才干，悍厉跋扈，并深谙宗教信仰对民心的掌控程度，重建赤螭圣教，以圣师之名，享全国香火，政治和宗教的双重势力叠合是极其强大的，南闵明明是双尊并立的国体，后来朝政却渐渐偏斜向他一人，安天庆却一日日荒诞无道，散漫不理政事，众人一直以为，安天庆迟早要死于阴采之手，不想阴采却因为旧疾反而早早死去，继任的大祭司阴离，沉迷武功蛊术，对于朝政并无太大野心，这才和安天庆相安无事，大家都好好的活了下去。

当年秦长歌和萧玦说起安天庆的不问政事，说起明明人人都以为死的是他结果却是阴采，都啧啧赞叹安天庆能忍，绝非庸碌国主，只是世人愚钝，不及政治家的明锐目光，看不清楚笼罩在南闵朝局上方的迷雾假象罢了。

朝廷来使，圣坛来使，依仗规矩之类的事儿很多，来得自然不会太快，相反的，武林人士几乎是立即便奔向猗兰，其中，最引人注意的，便是天下第一大帮帮主，同时也是号称天下第一人的，素玄。

“素玄也来了！”秦长歌看着凰盟的密报，惊喜，“这家伙，跑得好快。”

萧玦在一旁悻悻道：“真有面子……比我有面子多了，一听说他来，猗兰谷已经派人出谷二十里迎接，大约是准备开谷了。”

“如果你摆出身份，别说猗兰谷，就是玄棣宫大衍宫也会立即出三千铁甲，万斤重锁把你给请过去的，”秦长歌斜睨他，“你要不要试试？”

萧玦满不在乎一笑，“如果你摆出身份，只怕待遇不比我低，据说在各国高层心目中，你的声名比我还难听些。”

秦长歌笑赞，“你口舌越发厉害了，”瞧瞧桌上猗兰谷的大概方位图，道：“重量级的人物到了，谷不开也得开，何况水镜尘知道，素玄是去过猗兰谷的，当真要等到人家到你门前敲门？哈哈，阿玦，咱们又有一场好戏看了。”

她笑嘻嘻的望着猗兰方向，手指轻轻敲着桌面，低低道：“水镜尘，做好人做得累不累？救世哪有灭世爽？我给你一个机会，咱们比一比，谁更黑吧？”

＝＝＝＝＝＝＝＝＝＝＝＝＝＝＝＝＝＝＝＝＝

南闵大衍王朝承和六年冬，天下风云，人间英杰，因为某个人的有心推动，齐聚与猗兰谷幽美神秘的谷地上空。

水老家主的逝世，使一直沉寂于世人景仰的目光背后的猗兰谷为世所瞩目，连日来无数有头有脸的武林中人奔驰而来，将猗兰谷所在的景山塞得满满，众人抓着从武林中专卖消息的二道贩子手中买来的似是而非的猗兰谷方位图到处转悠，找累了就睡在树上，早上醒来往往都是一身的鸟粪——被占了家园的愤怒的鸟们，用这种方式抢先欢迎了武林大侠们。

有头有脸的人物则支起帐篷，等待猗兰开谷，风餐露宿日子不好过，不是没有人有怨言，并对水家连吊唁的人都拒之门外十分不解，

只是上善家族声名太好粉丝太多，大家怕犯了众怒，只得先保持沉默。

“水镜尘只怕还在和幕僚们商量怎么应对，或者正在查问谁把消息泄露出去了呢。”也搞了个帐篷混在武林人物中的秦长歌笑嘻嘻的掀帘张望着前方唯一的路，她在等素玄。

“你说谁去接素玄？”祁繁托着下巴若有所思，“该是十分重要的任务哦……”

他语气拖得很长，一脸暧昧，一直倚着枕头出神的楚非欢也淡淡笑了起来。

“来了！”

“来了来了！！”

外面的人群突然喧闹起来，树下帐篷里窜出无数条人影，满脸艳羡的向着前路望去。

道路尽头，烟尘滚滚，数十骑飞奔而来，马神骏，人彪悍，一色红衣黑带，姿态轻捷，齐刷刷的下了马，雁列两行，向着西南方位一躬身，轰然道：“炽焰素玄，虔具薄奠，特至来贵谷亲祭于水老家主灵前，请予通报！”

这是拜山礼节了，众人茫然回首，正想着猗兰谷连个人都没有，怎么接拜帖，忽听轰隆一声，隐约西南之侧起连绵之响，随即重重藤蔓之后，也突然行出两列少年，青衣淡素，束着白色腰带以示戴孝，姿态平静的过来，当先少年温文施礼，笑道：“敝谷上下俱蒙帮主德惠，不胜感激，请。”

双手接过拜帖，又一一和在场各地武林大豪们见礼，一再致歉因为家主去世诸事纷乱以致礼节不周怠慢贵客等等，风姿平和端静，言语洵洵儒雅，交接人物丝毫不乱，一派大族风范，由不得人不暗赞，果不愧“上善”之家！

一时见毕，便听前方蹄声大响，炽焰属下齐齐敛容转了个方向向着来路，众人不由肃静，许多南闵本地人物并没有见过天下第一人的

风采，也不由伸长了脖子要瞧。

帐篷里秦长歌悄悄对萧玦道：“素玄是有意光明正大拜山，逼得水家不得不大开谷门让这些乱七八糟的人一起进去，真得我心也。”

萧玦立刻很敏感的瞟她一眼，认真推测了下秦长歌那最后几个字到底是字面意思还是别有深意，想了想觉得秦长歌不至于在这个时辰思春，便也放心的搁下了。

一片静谧中。

一骑踏风，飞驰而来，南闵之冬深翠斑斓的背景里，马上白衣人衣袂飞卷风神毓秀，肤光皎皎神采朗朗，长发黑眸漆黑如墨，一扬眉便是一场铿然江湖的风云。

众人屏息着寂静着凛然着仰望着那个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神采飞扬，步云而来。

却有女子声气，声如银铃，脆得像初春清晨从最新鲜花瓣上摔落地下的露珠儿，清亮的笑道：“素玄，你到现在才来见我！”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五章　哭尸

众目睽睽下，一抹粉红宛如枝上新桃，活泼泼的从一色浓翠之中亮起来，细看来却不是粉衣，依旧规规矩矩着素裳，只是细得不堪一握的腰间，粉色绣花腰带着实扎眼，那身影娇小玲珑，乌发黑润而眼眸明亮，明明很温柔很淑女的颜色，偏偏给她穿成了火般的鲜明亮烈。

她一阵风的卷过来，死死牵住素玄衣袖。

众人的目光自那被抓得紧紧的衣袖，转向天下第一人的俊美的脸，看着这潇洒倜傥的男子，扬了扬眉，神情间掠过一丝尴尬。

众人又看着那女子，哦不还是少女，水家什么时候有这么一位小姑娘了？瞧这胆大妄为的，当天下人之面也敢对男子拉拉扯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哟……

轻轻挥开水灵徊，素玄目光向场中一掠，突然与一双探出帐篷缝里的明眸对个正着，那目光微有笑意，却又清凌凌的若寒水笼月，看

他看过来，狡黠的一眨眼。

素玄目中光芒一闪，看了看对方的手势，多了点心领神会的笑意。

水灵徊却没看见，只顾纠缠着素玄，视在场人于无物。

“哎呦，桃花，红果果的桃花！”秦长歌笑嘻嘻的扒着帐篷缝给楚非欢看，“非欢，有好戏看了。”

楚非欢微笑不语，最近几天他十分沉默。

萧玦看了他一眼，喃喃道：“其实这两人挺配的啊……”

“嗯，陛下，”看破某人心思的秦长歌微笑，“你加紧步子把南闵吃了吧，水家成为你治下之民，你便可以下旨赐婚了。”

萧玦一笑，道：“我给他赐上十七八个美妾，叫那个醋坛子整日鸡犬不宁，哈哈。”

他笑声方了，帐外忽起喧哗，再一看素玄已经下马，水灵徊也老老实实的站到一边。

前方山壁忽分，现出葳蕤大道，宽阔轩朗，道路尽头，隐约见碧湖林木，屋舍栉比，一层层沿着山脉之势，分布着筑上去，最上端巅峰之处，有白色屋舍，高旷阔大，沉默而又平静的俯瞰深翠大地，于烟雾缭绕，云飞雾起之间，竟生出了几分仙家意境。

此时初晨微雨，山势空梦，碎云间群鸟起舞，舞姿有飞天之态，隐约间梵音遥唱，恬淡深远，南闵武林人士已经齐齐神色庄严躬下身去。

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一眼……不想这蛮荒山谷之地，遍野林木之间，居然别有洞天，也不知花费多少人力，方辟出这一方世外天地?

世外天地里素袍男子衣着轻简，月白色衣料质地式样都不算华贵却令人看了觉得舒服得如同陷进了一团云，那团云洁净素雅，卓朗从容，浅浅一揖的姿势也令人如沐春风。

他道：“诸位远道而来，镜尘有失远迎，敬请恕罪。”

众人连忙纷纷回礼，秦长歌注视着那个梨花软云般的男子，脑海里诸般纷繁接踵而至，暴雨杀人夜……使诈自屋顶闪电击下的长剑……悍然破阵的猥琐中年大叔……翠叶之尖辗转腾挪手段阴险的男子……俱都电光般一闪。

看着众人膜拜崇敬目光，忍不住笑了笑，却见素玄和水镜尘正在见礼，两人揖让文雅风度非凡，任谁也想不到去年某个暴雨夜，这两人曾经千里追踪生死相斗，一个将另一个打下山崖。

水镜尘微笑一让，神秘的猗兰之谷终于对天下武林敞开，众人当然都不能乱哄哄的连随从都带进去，那也对主任太过不恭，每门每派的头脸人物，自觉依照身份依次入谷，素玄和水镜尘在最前方把臂而行言笑晏晏，水灵徊看见三哥就老实了，乖乖跟在后面。

秦长歌回身对楚非欢一笑，道："好好休息，一觉醒来，我们就回来了。"

楚非欢神色平静，只道："保重。"

不待秦长歌再说什么，他已阖上双目不再理会，秦长歌自然只道他的心情，然而无乱他怎生乔装，再不可能瞒过水镜尘，所以这一路，是再不可能陪伴了。

对于不求共此生只求伴卿侧的非欢来说，现下心中自然郁郁，秦长歌吸了一口气，和心中乱糟糟的情绪奋力挣扎了一番，方对萧玦轻快的一笑，道："走吧，闹他个狠的！"

世上的灵堂，都是肃穆宁静的，正如所有的孝子贤孙，都宝相庄严一般。

哪怕孝子贤孙们之前已经为了遗产打架打得一塌糊涂，将死掉的那个人当做柴禾扔在一边已经很久。

宽阔灵堂之内，麻衣草鞋仪容状肃的诸水家上下，个个姿态凤仪的接待吊唁来宾，厅内燃着气味浓厚的檀香，轻烟袅袅中一口沉香木大棺停放厅堂之中，巨大沉雄的奠字笔笔泣血，却不知道泣的是谁的血。

秦长歌满脸悲容的看着那大棺材，心中却在推算水家财力——沉香木寸木寸金，仓猝之间搞出这么个标准华贵的棺材，水家果然不简单啊。

耳中隐约听到水镜尘在絮絮陈述先父如何得病，如何缠绵病榻而死，如何死前遗命简葬入土不欲惊拢天下武林，水家上下又是如何感激诸位心意不辞劳苦远道而来，先父九泉之下亦感哀荣云云，语气沉重中不失缅怀，哀伤中不失颂扬分寸言语拿捏得恰到好处，听得诸人频频点头，不胜唏嘘。

萧玦无声冷笑——得病？缠绵病榻？不欲惊扰天下？好一篇孝子文章。

秦长歌则在仔细观察地形，这里不失最顶端那白色宫殿般的建筑，只在半山腰，厅堂极大，布置隐约有阵势存在，却又似是而非，水家上下看来对素旋风防备极深，所有人都有意无意都卡在他面前，每一行动，上香拜祭都紧紧陪侍在侧。

秦长歌紧紧盯着素玄的动作，隐约看见他上香时，袖风微微一扬，而水镜尘那时却突然恰到好处的神色悲哀的去抚棺，尾指一抬。

一扬一抬间，已是无声无息的一抬，素玄退下，转身时对着秦长歌微微点头。

排在最后的秦长歌目光流转，规规矩矩的上前敬香，她和萧玦现在的身份是“中川大明帮左右护法”，大明帮本就是凤盟的障眼法，水镜尘是知道这个小帮派的，好性儿的水三公子自然不会势利眼，他和对待素玄一般，率领兄弟们齐齐态度慎重的回礼。

秦长歌抓着三支香，凝望着棺木久久不语，眼眶里泪珠转啊转，看似十分悲戚，其实只是在努力酝酿情绪来着。

她颤抖的手，哆嗦的嘴唇，想要痛哭却又努力死忍的神情令堂中忍都有所感动，齐齐将目光转过来。

水家亲族们却也齐齐往棺材边再挪了挪。

水镜尘有意无意的看过来。

秦长歌却已敬完香行完礼，恭恭敬敬将香插上，转身。

水家人平静眉宇间有了一丝释然。

人群之旁，素玄突然抬了抬手。

水镜尘等人目光立即转向他。

“水老家主！！！”

明明已经转过身，打算退下的满面泪痕、一身哀思、武林无名小卒秦长歌，突然霍的一下大力扭身，跌跌撞撞却又极其快速、神色哀凄的却又张牙舞爪的，扑向水应麒的棺材！

“水老家主！当年我落魄江湖身无分文，武技未成又被豪强所欺，潦倒无依之际愤而暴起杀人，被人围殴险至于死，幸得您老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我才留得此残命，混到如今总算挣得一席之地……此恩此德，此身此志，皆为您老所赐……大恩未报，您却已驾鹤西归！叫我情何以堪，情何以堪啊……”

死命扒着值钱的大棺材，秦长歌用脑袋将棺材撞得砰砰响——嗯，素玄说的不错，果然不是空棺。

萧玦心疼的盯着秦长歌的脑袋，为损失的那点油皮咬牙切齿，暗中发誓将来攻打南闵，首先要踏平猗兰谷！

水家人快速起身，满面哀容的去“解劝”“伤心欲狂人”，吊唁来人也都乱糟糟涌了上来，沉静肃穆的灵堂因为这个超级哭神顿时喧闹成了一锅粥，素玄抢先扑近，一伸手看似去拉秦长歌，却巧巧拦在了水镜尘面前。

“水老家主啊……”

一声可比当代专业哭客的色香味俱全升降调和谐的长哭声中，“恸极失态”双手乱推双脚乱蹬的秦长歌，在蹬开一堆人后，“豁拉”一下，推开了沉重的棺盖！

以霎间满室寂静。

……刚才的臭气怎么突然没了？

按照密报，水家闹家务已有一个多月，水家家主最起码也已经死了一个多月，南抿这种湿热多雨细菌极易滋生之地，再强大的尸体保存技术也不能保证尸体不腐败，按说应该臭气冲天才对，所以早已达成默契的素玄和秦长歌，在发现厅内檀香气味浓厚，连棺木也是沉香时，便已知道水老家主一定已经腐败得不成样子，而素玄敬香时那一试探，确认了棺内有尸体，以及，有浓厚尸臭。

人的鼻子也是会被麻痹的，进入这香雾萦绕的厅内，时间久了自然闻不见别的东西，素玄却是有心而来，秦长歌更是比狗鼻子还灵光些，那般尸臭，名贵檀香沉香都掩不住，不是水老家主是谁?

正是因为有了这个确认，秦长歌才临时决定当众推棺，她并不是不知道以水镜尘的心思，按说应当会有防范，然而现在非欢的状况已经让她心急如焚，每一分时间都如此宝贵，经不起再多耽搁。

秦长歌并不怕水家搞假尸体，她的哭声已经将所有人都吸引到棺边，这些人都是认识水应麒的，伪装活人，还可以通过动作神情给人的感觉来胡混，伪装死人，因为尸体肌肤僵化细胞破坏，并不是那么容易的。

只要水老家主的尸身腐败程度和死相超过水家官方提供的死亡时间内的应有标准，秦长歌就有哦办法当着武林中人面，揭开水家伪善面目！

永生为恶者，一善可挽千罪，永生伪善者，一恶可毁终名！

这种多年以来厚德之名蒙骗世人的上善世家，要毁掉他们的金字招牌，反而比亦正亦邪的普通家族容易！

然而棺盖推开，惊变突生，明明尸臭浓厚，却在棺启的那一霎突然散去！

秦长歌探眼往棺材里一瞧，里面那具尸体，完好整齐，并无“暴毙”狰狞之态，面色不敢说栩栩如生，却也只是苍白僵木，符合一具“久病缠绵”尸体应当有的情状。

目光一掠，众人脸上神情并无异状，看来这是水老爷子的尸体。

心中微微轰然一声，秦长歌知道上了水镜尘当了。

也怪自己太过急躁，竟然有些失了方寸，水镜尘怎么可能这般简单就开放猗兰谷？没有仗势，他敢拿上善世家百年声名来冒险？

心念电转，一切不过刹那间。

所幸秦长歌行事向来不会做绝，一计不成，暂且放弃就是。

一个“伤心欲绝之下失态推棺”的受害者，上善世家总不好恶言相告公开动手吧？

秦长歌不死心，就势就准备往棺材里滚，水老骨头，我和你滚一滚，看看你到底哪里出了问题？

可惜有人不给她这个出墙的机会，一人静静伸手，搀起她的胳膊，温言道：“阁下小心些，莫要失足入棺，咱们南闵风俗，生人入棺不详。”

众人啧啧赞叹着看着水镜尘神色祥和的扶起秦长歌——果然不愧上善家族的旗帜啊，不愧为心底慈悯的水三公子啊，这家伙闹成这样，惊动水老家主遗体，人家都一言不责，体贴宽凉，厚德之风，真是仰之弥高啊……

没有人知道，那一扶暗劲汹涌，逼向秦长歌心脉。

秦长歌手指一扣。

素玄突然出现在秦长歌另一侧，也满面哀容去扶秦长歌，两人一个左手，一个右手。

他扶着秦长歌的手指一振。

两大高手，借着秦长歌的身体，暗劲刹那对冲。

秦长歌脸一红，再一白。

随即恢复正常。

抬眼看着素玄，后者目光无奈，秦长歌扯扯嘴角，知道他顾及自己，出手只为保护她，无心和水镜尘用她的身体来比拼内力，否则怎么可能只和他扯平？

水镜尘自然不会顾及她这个媒介，素玄却不得不在意。

秦长歌只好退开，那两人面面相对目光一抬，半空中几乎霹雳一声撞出火花！

和刚才努力的有意无意绊住水家其他人的萧玦对视一眼，秦长歌无奈的知道，明日下葬，今晚大家都不会走，而留下来的自己，注定要面对一个月黑风高杀人夜了。

那么，好吧……

你杀我，我杀尸！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六章　幻阵

月黑，风高，杀人夜。

看我，潜行，去查尸。

被安置在谷底最下层客房的秦长歌和萧玦，正在为做偷尸贼而准备。

他们知道今夜定难善了，不仅没有吃水家送来的一应食物，没有挨水家的床铺，甚至没有碰水家的任何东西。

虽说寻常毒物难不倒这两人，但这是南闵是猗兰谷，盛名江湖垂数十年，猗兰怎么会是等闲之地？小心些总没有错的。

水镜尘将客人们安排得很散，几乎所有人都被隔开居住，尤其是素玄，被安排住在半山之上，离他们这谷底小喽啰距离是有好几里。

“长歌，”萧玦递过一块冷牛肉，细心的帮她一条条的撕了，道：“吃饱些，咱们好有力气做坏事。”

“嗯，”秦长歌将牛肉翻来覆去的拿在手里看，萧玦忍不住悻悻道：“看什么？怕我下迷药啊？我有你那么奸诈么？”

秦长歌笑吟吟抬起头，凝视着他，道：“别凡旧账嘛，那次算我错，现在给你赔礼好不好？”

她难得的言语温柔，带点撒娇的意味，素来有些清冷的笑意里亦生出芬芳如密的甜美气韵，易容过的容颜上一双眸子微透娇俏慧黠，明波荡漾。

萧玦心里一热，恍惚间当年黄衣少女花间回首，一笑嫣然当面，忍不住一伸手揽住了秦长歌。

秦长歌没有挣扎，她轻轻靠上那熟悉又陌生的肩，浅浅闻着男子身上松针和柏叶混合的淡淡的清醇男子香，低低道："阿玦，感谢你摒弃帝王之尊，一直陪伴着我……"

萧玦的手抚在她背上，听见这句话轻若呢喃的话，突然顿了顿。

随即缓缓道："长歌，你最不需要感谢的人就是我，因为为你，我无论做什么都应该。"

"是吗……"秦长歌双手缓缓攀上他的肩，在他耳边吐气如兰，"……包括，想点倒我？"

萧玦笑了笑，干脆抓紧机会将秦长歌重重一搂，也在她耳边轻轻道："是的，包括……长歌，咱们想的都是一样的，不是嘛？"

烛光下两人紧紧拥抱，却是你按在我的肩并我按在你夭枢，以一个互相偷袭的姿势无言诉说着彼此的关怀，谁也不肯让步谁也不肯先挪开手。

最终，抬首互视，无奈一笑。

"……一起吧，谁也别想把谁留下独自去赴险。"萧玦贪恋的埋首秦长歌的肩，近乎渴望的嗅着她独有的薄荷和水仙的清凉香气，短暂的欢乐的晕眩里，往事浮光掠影飞奔而过……江山、战马、白骨、金銮、一番红尘万般纠葛，他的皇后他的爱人，此一生彼一生里光阴如水便逝去了，翻覆间他便失去了她……失了她，说不得，再从头来一次罢了，然而如今抱她在怀也成了奢侈的欢喜；然而如今抱她在怀中，依旧狠狠的，想她。

早已开在彼岸，早已弹指偷换。

"我要怎么……"他一句喃喃低语碎在她的肩窝里，那个精巧的温软的弧度，他愿死而骸骨葬于其中。

秦长歌缓缓放开按在萧玦穴位上的手，转而去抱住他的腰，有一种炽热与深爱不容人冷漠相对，百炼冷钢何妨于这一刻化为绕指柔？

静静相拥，于敌人恶意环伺之中，于即将开始的艰险诡异冒险之前。

这一霎烛光静谧，风声温软。

不知过了多久，淡黄窗纸上应出的人影轻轻分开，刷的一声萧玦当先弹射了出来，却在瞬间又退了回去。

秦长歌随后掠出，萧玦手一拉，道："且慢，这雾气不对。"

黑暗之中一片浅红雾气笼罩着这个偏僻的小独院，雾气似有若无，并无异味，很容易和月色瑶华相混淆，却似乎有目标一般，迤逦舞动着逼近来。

"未必是毒雾……"秦长歌往后退，凝视着那雾气道："却肯定不是好东西，你看，屋前屋后都包围了，而且就咱这里有。"

萧玦衣袖一拂，劈空掌力雄浑无伦，足有裂石之力，那雾气刷的一散，却瞬间立刻又聚拢来，柔绵无质，阴魂不散。

秦长歌黑丝出手，一线直刺入雾中，瞬间拖回，黑丝上附着了一层淡红的水状物，却很快消逝。

"只要屏住气息，这东西根本拦不住我们，就怕不能沾着体肤。"萧玦飞快的扯了布条将自己和秦长歌两人裹得严严实实，所有露在外面的肌肤都遮住，却对眼睛犯了难，"……眼睛怎么办？闭着走？在这个地方闭着眼睛前行等于自寻死路，水镜尘这家伙，就是想我们缚手缚脚，他好痛快宰我们把？"

"哪有那么好的事，"秦长歌哈哈一笑，在怀里摸啊摸，摸出两块晶片，有点惋惜的看了看，道："早知道多偷几块了……"

"什么东西？"萧玦好奇的看着那白色透明水晶状的薄片，想当初在炽焰总坛，素玄和金衣人那一番大战时，溶儿掏出来的那个什么"墨镜"。

"溶儿的玩具，我偷了两块备用，还真派上用场了。"秦长歌笑嘻嘻的用黑丝给晶片穿了孔，用丝线系了挡在眼睛上，又如法炮制递给萧玦一块。

“一人一块？”萧玦愕然抓着薄晶片——太没形象了吧？

摊手，秦长歌无奈的道：“我随手就拿了两片，你我一人用一个，另一只眼睛遮住吧，反正这样也差不多了，记得控制好平衡。”

萧玦悻悻的用黑布将一只眼睛挡住，戴上打磨过的水晶薄片，看看秦长歌，一只眼睛白光灼灼，一只眼睛黑布沉沉，着实滑稽。

秦长歌也在偏头笑嘻嘻打量自从跟她在一起后就越发没形象的皇帝大人。

一对独眼龙大盗面面相觑，都扑哧一笑。

萧玦牵起秦长歌的手，触手温软细腻，却不曾内心荡漾，直觉宁静温暖。

一起行走的路途，即使前方无数凶杀和冒险，依旧在心底开出温馨的花。

“走吧。”

掠出几步，秦长歌突然停住脚步，与此同时萧玦偏头向一方草丛看去。

秦长歌弹了弹手指，一缕指风激射，草丛一动，跳出来个毛茸茸的东西。

那东西非兔非狐，似獐似猫，拖着个蓬松的大尾巴，一身肥白可爱，四爪小小眼珠大大，长得有点秦长歌前世养过的荷兰鼠。

萧玦目光一亮，道：“像溶儿！”

秦长歌仔细一瞅那东西啃着爪子眼珠乱转的无辜目光，想起某人含着手指眼睛乱瞟的德行，忍不住便笑，“是像，可惜没带他来认个亲戚。”

“他会直接把亲戚烤了吃进肚子里，”萧玦提起儿子更是欢欣，偏还要故意作严肃状摇头，“这家伙吃神转世，为了吃一向六亲不认。”

说话间那东西已经一蹦一跳的过来，姿态憨拙，停在萧玦面前，冲着他偏偏头，居然有几分“抱我吧”的表情，萧玦想着儿子心情愉快，忍不住蹲下身伸手去逗弄。

秦长歌目光一转，急声道：“小……”

语音未落，那东西口一张－－着实一张狰狞大嘴！口内竟然有两个舌头，肥厚猩红，呼的一阵浅红浓雾直喷萧玦面门！

与此同时它伸出利爪，小小的爪子上指甲竟然是可以伸缩的，刚才藏起时根本看不见，现在一摊开，啪一声宛如十柄小匕首般直划向萧玦脉门！

刷的一声萧玦黑影一闪已退后数丈，面罩下的笑声有点含糊却充满得意，“当我是傻子？出现在猗兰谷，出现在这片雾气里的东西，怎么会是寻常动物？”

秦长歌笑了笑，一伸手已经抓住那想逃的东西的尾巴，“你和水公子一样能装！和萧溶一样腹黑！外表越好，心底越坏！”

“长歌你好像说的是你自己。”萧玦揪住那东西的大尾巴，在半空晃啊晃，那东西拼命悬空扭头，对萧玦龇起森森白牙。

萧玦晃了几圈，一伸手，将那东西远远扔了出去。

“怎么不杀？”秦长歌瞅着他，“因为长得像溶儿？”

萧玦笑道：“杀得完么？这东西这谷里不止一个，得罪狠了，咱们麻烦不麻烦？吓吓也就罢了。”

“这倒是，动物有时候比人更团结更有原则，人这种万灵之首，越聪明心思越复杂，杂念越多，反而不易整合在一起。”

“所以，你是想玩各个击破那一招了，”萧玦笑看他，“今天扑棺时我看你眼睛乱瞟，在找谁？”

“找那个传说中叔叔争位的叔叔们，不有没有发现，今天水家都是水镜尘这一代，叔叔辈的只出来个看起来最没用的家伙，跟在水镜尘后面唯唯诺诺，争位的那几个呢？”秦长歌掰掰手指，低笑，“最起码有三个人，神秘失踪了。”

说话间两人已经奔出淡红雾气，却没有取下晶片，小心总不是坏事。

“你想利用水家老一辈和小一辈的矛盾，找出水老家主死亡之因？”萧玦一边仔细辨别着山谷里的雾气，小心的行在秦长歌左手边——自己右手特别灵活些，万一有什么陷阱什么的，想要拉住她应该也会快些。

秦长歌自然不知道他连行走方位都会仔细揣测出最有利她的方向，在她记忆里的萧玦，明朗亮烈，英风悍勇，性子却不算细致，却不知道经历那一场惨痛失去，萧玦现在心态近乎于患得患失，每一刻都在无由畏惧，每一刻都想将她挽在手心，却又不愿拘束了她自由凌云的凤凰之翼，只得丢开一切，陪她于风雷烈电中穿行飞翔。

“那些争位的人，大约都死了吧？”呼呼的风声里两人一路上掠，奇怪的是，明明应该步步艰险的，但是除了先前那淡红雾气，竟然什么都没有，连巡谷的人都不见。

“未必，争位之争能延续着许久，说明这些人也不是省油灯，想必各有势力，水镜尘如果想得到完整的猗兰谷，而不是一个人心惶惶四分五裂的家族，他就不应该杀掉那些人。”秦长歌眯眼看着半山腰——先前的棺木就在那里。

“不知道素玄住哪里，这家伙大约现在在艳福永享寿与天齐。”秦长歌笑嘻嘻的看着萧玦。

“你整天想些什么？”萧玦好笑的轻轻一敲她的手。

“我在想……”秦长歌眯着眼睛望着半山之上一处不起眼的屋舍，“那一点闪烁的东西，是鬼火，还是人火呢？”

半山之上，一片虚空之中，突然出现了屋舍轮廓，闪现点点微光一闪一灭，稍不注意就会看成鬼火萤火之类的东西，萧玦咦了一声，道：“我记得那里白天看的时候，明明是空地啊。”

他欲待向前，刚刚抬腿，忽然被秦长歌大力一拉，愕然回身，看见深黑的夜色里，秦长歌眸子幽幽闪光，神情有些凝重怪异。

“先别动……”秦长歌站定不动，只转动身子四面观望，如她目光幽黑，渐渐泛出森冷的笑意。

“原来……整个猗兰谷都是有问题的，”半响，秦长歌仔细向后退了几步，再次环顾一周，慢慢道：“难怪水镜尘有恃无恐，难怪他连个守卫都不派，难怪他不派人来杀我，原来整个猗兰，本事就是个大阵。”

“日月轮回循环大阵，上古奇书《乾坤志》上有载，但是因为布局庞大，需要花费的人力物力太过恐怖，至今没有人布过，我先前看见那绕着一座山一层层建上去的建筑我就觉得有点不对，现在想来，原来如此。”

她指向山顶那座白色圆顶宫殿般的建筑，道：“你看，颜色是不是变了？”

萧玦仔细的看了看，诧道：“好像发淡红色？”

“‘珠缪’之地，珠镇峰巅，轮回不绝，日月经天。巨大圆顶建筑为宝珠之形，日间白色夜间红色，颠倒昼夜，是为日月轮回，据说此阵工程浩大，需挖山填海，只是《乾坤志》这书，千绝门没有，我也只是听师祖有次谈起堪舆之术时提过这个阵法，现在看来，这里四峰环绕，青乌经中称作‘殊缪’之地，是合适使用这个大阵的，只是具体怎么解，师祖当年只说了三个字。”

“嗯？”

“反着来。”

“那么……”

“前方屋舍连绵灯火闪烁处，依旧还是空的，我们如果扑过去，后果就是栽下山崖。”秦长歌冷笑，“从半山开始，所有你现在看见的景象，都是相反的。”

她一拉萧玦，忽然向后便退！

而后方便是什么都没有的绝崖！

萧玦毫不犹豫大步向后飞射，抢先挡在她身后——如果推测错误，他会先栽下去，那么长歌就可以避免跌落了。

铿的一声，两人明明应该踏空，脚却突然落在实地。

“遭了。”萧玦突然皱眉。

“怎么？”

“素玄今夜一定会出来的，万一他不知深浅中计怎么办？”

“你大约不太清楚水家那小丫头对素玄的痴迷，”秦长歌笑笑，“她也不是笨人，她一定会想办法提醒素玄的。”

她当先向一片空茫处行去，萧玦也毫不犹豫抢先一步——要知道想克服视线反射的幻觉本身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正常人对着眼前一片绝崖空地，即使明知那不是真的，也很难有勇气迈出脚去。

然而秦长歌一向不是正常人，然后萧玦爱秦长歌也一向爱得不太正常。

他对她有强大信任，他和她在一起便不想在乎任何艰险——危险，陪着；暗算，陪着；死亡，也陪着！

好在，秦长歌不会拿自己和萧玦的性命开玩笑。

眼前浅雾突分，现出屋舍轮廓，灯火还在嚓嚓的闪，明灭间颇有几分诡异。

秦长歌大摇大摆上去敲窗子山风中面罩后的声音听来朦胧沉闷，“兄台，你这信号不标准，不是这样搞的。”

窗纸后的人影突然顿住了。

萧玦却已经彷如迈进自己的龙章殿一般仪态高华的迈进了这间屋子。

简陋的室内，屋内男子惶然回首，看见一对形容古怪的独眼大盗，高点的那个正在问矮点的那个，“你怎么不从窗子进来？”

“毛病啊？”矮点的那个嗤之以鼻，“武侠小说看多了吧？有门不走非要爬窗子。”

两人胖若无人争执几句，齐齐转头看屋内人，屋内男子顿时觉得眼前一亮，一人目光光华厉烈，一人明明温存如水却精芒内敛，隔着那古怪的晶片，依旧能感觉到气质非凡迫人而来。

男子微微的笑起来——自己努力了这许多天，不知怎的一直没有人来，如今，是终于等到了吧?

对面，矮个子独眼大盗秦长歌，一步走来，指着他停下的手，命令，“继续，继续点了灭灭了点！”

“嘎？”

“你以为水镜尘不知道你在求救？你突然停下，他一旦发现，就会知道你这里来了人。”秦长歌微笑，“水家大叔，你这么聪明的人，不需要我多说吧？”

男子恍然，急忙继续玩火石，一边问：“两位何许人？是我黄堂属下么？”

“不是，”秦长歌干干脆脆的答，“你那个什么黄堂属下，大约都葬身绝崖了吧。”

男子震惊的回首，瞪大眼睛，“为什么？”

“因为你的召唤，”秦长歌盯着山崖对面，道：“你们猗兰谷，是不是有入夜不得外出的规矩？”

“你怎么知道？”

“我刚刚知道，”秦长歌冷笑，“整个猗兰谷都是一个陷阱，你召唤人来也没用，来多少死多少。”

男子怔了怔，脸上现出愤激之色，恨恨道：“难怪从来不许我们……”他急切的望着秦长歌和萧玦，“你们是来救我的吗？我不会让你们白救的，只要你们帮我解决掉那个弑父孽子，不让谷主大位落于奸佞之手，将来事成，我必以珠宝十箱，黄金万两相送，你们一夕之间，便可富可敌国！”

“哦？弑父？”秦长歌目光闪亮，“水镜尘吗？水老谷主到底是怎么死的？”

男子犹豫了一下，眼底闪过一丝阴霾，半响烦躁的道：“你们只管救我就成了，至于这些上善家族秘事，问那么多做什么？”

他一立掌，劈下身边式样平凡的桌子的一块桌角，断口处灼灼黑光，竟然是一块乌金。

乌金价值远超黄金，整块乌金做成的桌子，着实值钱。

男子将乌金托于手掌，冷笑道：“水镜尘以为夺去我的所有宝物我便一无所有了吗？他这黄口小儿，哪有我懂得金钱的重要？”他傲慢的伸手一指屋内，“我这屋子里，看似除了器物什么都没有，但是，所有器物，都是乌金的！”

“哗！好多银子哦。谢谢哦。”秦长歌立即很捧场的鼓掌，“可惜命如果没了，要银子何用？打棺材么？”

她拽起萧玦就走，“你这里乌金我看也不算多，大约就够打你自己一套棺材的，我们就不和你抢了，那个，山高水长，后会有期啊。拜拜。”

说走就走毫不犹豫，秦长歌潇洒得令人发指，萧玦便是从头到尾都懒得看那男子一眼，转身就行。

“站住！”

那两人根本没站住。

“等等！”

没人肯等。

“求求你们！”

秦长歌不

Chapter_23

为所动的背对着他挥挥手，意思是：求人不如求己。

“我……我说！”

呼的一声两个潇洒的家伙立刻稳稳的坐回男子面前，姿态安详，秦长歌笑眯眯的看着他，“早说嘛，浪费时辰。”

男子苦笑，这从哪里冒出来一对恶客？油盐不进八风不动，满室财物都没能令他们多看一眼，尤其那个高个子男人，眼神甚至都是鄙弃的。

秦长歌嚓嚓的点着火石，推算着素玄能挡住水镜尘的时辰和水家可能有的动作，有一个可能令她心里隐隐焦灼，面上却笑意晏晏的看着男子有几分相似水应麒的脸庞。

“来，水家大叔，告诉我，水应麒的尸体，到底是怎么回事？”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七章　暗谋

“他的尸体？”男子愕然，“他的尸体还能看啊？早该枯了吧？”

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一眼。

枯了？不是应该烂了吗？那棺材里那个是什么？

“敢问尊姓大名？在水家何等身份？”秦长歌笑吟吟盯着对方，看来这家伙地位不低。

“在下水应申，老家主二弟，水家副总管。”水应申皱着眉，他已由最初的急躁渐渐安静下来，沉下心来仔细打量眼前两人，在心里默默掂量。

“水总管，咱们现在也没什么时间慢慢磨蹭，”秦长歌笑得和蔼，“你且把你所知的全数告诉我吧。”

对欲待开口的水应申一摆手，她毫不客气的道：“别，别问那许多，别提条件，谈判是地位平等的双方谈的，你现在，没资格和我谈。”

看着对方阵青阵红的脸，她淡淡道：“水总管，聪明人要懂得审时度势，你现在的状况，我们看得出，你武功受了限制是不是？你只能把我们当唯一的救星，没有别的选择，好了，说吧。”

被她言语气势压得无言以对的水应申咽了口唾沫，又看了看那个负手而立，只一个背影便无限压迫的男子，想了想，道：“好……我说，老家主虽说是暴毙，其实他死得很离奇，他是春天突发怪病，随即缠绵病榻渐至不起，当时镜尘不在南冈，我们对外封锁了消息，四月的时候镜尘回来了，他回来时很不好，受了伤，送他回来的是东燕国师白渊。”

秦长歌和萧玦再次对视一眼，施家村楚非欢的一番预言果然是真的，水家当时就出了事，而水镜尘果然备有后路，他被素玄追击奔向觞山，等在那里接应的，竟然是东燕国师本人！

他们为什么来西梁？水镜尘为什么要潜伏于郢都？他出手干扰凰盟，将蕴华放出赵王府，他在施家村杀掉彩蛊教余孽都是因为什么理由？而白渊，他又是为何而来？

秦长歌只觉得谜团仿佛如乌云层层压在头顶，解开一个又来一个，生灭不休。

“镜尘回来后，没有先养伤，而是去了家主的寝居，当晚……”

他突然露出了奇异的神情。

窗外风声嘶嘶，没有月色的遥远天际繁星明灭，远处树桠上不知什么鸟，一声声叫得凄厉。

水应申声音听来颇遥远。

“……那时我还住在谷顶，离家主寝居不远，猗兰有入夜不得出门的规矩，除了历代家主和继承人，没人知道为什么……当晚我在房内练功，忽然听得远处隐隐传来刀刃破空的声音。”

他抿着嘴，神色森然，“我扑到窗边，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去看，只看见家主寝居烛影明灭，颤动不休，似是被什么风声压得欲熄，然而

始终不熄，我看了一会，想过去看却又没敢，水家严令，夜间出门者必将受家规处罚，我不敢。”

“第二日一切如常，我揣着一怀疑虑，想问问其他住得近的兄弟有无听见声音，但是又觉得难以开口，这事令我心里隐隐觉得不祥，为了慎重起见就没说，而且我的屋子的朝向和距离，都是离家主最近的那个，那风声并不明显，也许就我一个人听见。”

“这声音我听了十六天，”水应申脸上露出了憎恶的神情，“到了第十六天，我躺在床上仔细的听那破空之声，劈、横、折、撇……每道风声里都能感觉出动作的不同，我一遍遍的想着，忽然坐了起来！”

他说到最后几个字语气突然紧张，脸上也出现微有些激动的情绪，连手指都在微微痉挛。

“……我发现，那是个‘之’字！”

“之字？”秦长歌偏头看着他，“这十六天，都是在以剑练字？”

“不是练字，是练‘采苜’剑法！”水应申神情似喜悦似畏惧，瞪大了眼，仿佛自虚空中看见了某件宝物，“这是我们水家据说失传已久的无上剑法，威力无伦，但这剑法自出世后便迭生不祥，据说早在数十年前便由先祖毁去，严令水家人永生不得再练，这剑法本身自十六个字脱胎而来，‘采采芣苜，薄言采之。采采芣苜，薄言有之’。据说练此剑法者，得自然之法，不畏百毒，轻盈若羽，真气流转，连绵不已。”

秦长歌立即想到密林里翠叶尖的水镜尘，三大高手不得喘息的车轮围攻下的真气圆转如意。

“你是说，水镜尘练了你们水家禁忌的剑法，是水老家主教了他的？”

“你不知道是不是自愿教的呢。”水应申脸上露出一丝冷笑，“他病得奇怪，教得也奇怪，水镜尘不顾重伤未愈，抢着学这剑法也奇怪，更奇怪的是，最后一天，最后那个之字，连我都听出来了，明明应该一笔划成的，不知道怎么回事始终僵硬滞涩，无法连贯。”

“我当时坐在床上，听着那无论如何也不能突破的风声，自己都觉得隐隐焦躁起来，不知道使剑的那个人，又是如何的挫败万分？然而他还是不急不忙的练下去……真真好耐性……”

“忽然风声止了，我凑到窗边一看，只看见烛火一暗，随即一明，然后，风声再起。”

他的嘴唇突然抖索起来。

秦长歌玩着自己手指，森然笑着，做了个插心的手势，水应申脸色又是一白，半晌才接着道：“风声再起，这回再无滞碍，无转如大江奔流，风生云涌，我当时听着这莫大的变化，只觉得心怦怦的跳起来，仿佛就是刚才那烛火明暗之间，有什么可怕的事已经发生了。”

“我不敢出门，现在出门去看，谁知道会不会给刚练成采苜剑法的水镜尘拿去试剑？我想了想，爬下床，趴在地上仔细听，隐约听得走路的声音……移动桌椅的声音……寻找东西的声音……水声……液体滴落声……”

他语气透着森森寒意，窗外的风突然猛烈了起来，四周的树木的狰狞的黑色阴影在墙上疯狂摇摆，仿若恶魔之手，正举爪下望，选择着待噬杀的猎物。

风声宛如鬼哭，却不知道在哭的那位，是那个死得离奇的水应麒呢，还是缔造了上善世家光辉声名的水家先祖？

“第二天，家主死了。”

水应申语气谈谈目光深深，“一早我就听见梵音三十六响，这是家主逝世的丧音，我立即冲进家主寝居，镜尘盘膝坐在堂中，身后是白绸覆着的家主的尸体。”

“厅堂里香气浓郁，谷中两珠雪素黄金兰都被镜尘搬了来，放在家主尸身头脚之处，黄金兰的香气为无敌之香，珍贵无伦，一向供奉在山巅，等闲我们也见不着，按说家主逝世这样的大事，拿出来也无可厚非，可我总觉得，不是这么回事。”

秦长歌笑了笑，轻轻道：“遮掩气味而已吧？”

惊异的盯了她一眼，水应申点头，“是的，我想是这样，我当时第一个到，抚尸痛哭，镜尘不让我靠近尸体，我趁他不注意拉了一下家主的手，家主的手垂落下来。”

他不由自主的做了个五指垂落的手势，目光骇然。

“……我看见他五指已经完全枯干了，苍白得宛如一截断柴。”

他眼底有惊恐之色，低声道：“……家主原先微胖，体肤丰润，身体一直很好……”

“我趴在地下痛哭，突然看见前方砖缝里有样东西在滴溜溜滚动，我伸悄悄一捞，发现是重银。”

秦长歌挑挑眉，重银就是水银，也就是她前世的汞，在内川大陆这里被赋予了新的名字。

用上水银……做木乃伊哦。

“我又仔细的闻，终于闻见了一点烈酒和郁金香的味道，我自小五识灵敏，听力、目力、和对气味的辨别都比别人强上许多，闻见这些我隐约便明白了——”

“明白你前天晚上听见的那些动静，是水镜尘在收拾尸体。”秦长歌冷冷接道：“以烈酒泡郁金香汁抹身，再挖去内脏，腹部内壁涂上汞，用别的东西塞满，所以蛋筒未腐——他为什么要费这么大劲儿把老子做成木乃伊？是因为怕你们发现尸体有异？”

“我不知道……”水应申摇头，“我既然知道了这事，怎么还能让那孽子继位？当即和几位兄弟商量了，在第二日家主下葬之时闹事拦棺，不想镜尘早有准备……我们两方势力都不弱，我们就有理由废了他，然而他根本没有使用过那剑法，唉……”

他以一声深深的叹息结束了这段诡奇的诉说，神色间不尽愤恨，秦长歌细细想着他话里有无漏洞，半晌道：“我还想问一个问题。”

“问吧。”

“上善家族声名如此，世所敬仰，为何水镜尘倒行逆施，自毁声名？他和好名声过不去么？”

脸上微微露出一丝苦笑，水应申道：“这倒不完全怪得他，你是不知道，这世上，坏人难做，好人更难做，我们水家百年积善声名，天下善行楷模人间道德丰碑是不假，可是行善是需要花钱的！正因为善名在外，天下穷苦武林人但凡有过不去的难处了，都来投奔我们，于谷外跪求哀哭，求助的，借钱的，告贷的，源源不断潮水般涌来，每日里花出去的银子如流水，但有一个不理会，百年声名都将全毁，水家又有不行歹事不挣不义之财的家规，许多来钱快的经商方式咱们都做不得，而上上下下，那许多人要求借，那许多人要吃饭，这都是钱……早在上任家主之时，水家就已经入不敷出，钱成了上善家族最大的难题，镜尘之所以在诸兄弟中脱颖而出，就因为他会挣钱，十二岁时出外游历，不知怎的认识了白渊，后来听说在外面很是建了些产业，水家这才支撑了下来……至于他外面到底是怎样的产业，家主后来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懒得管了，实在是难哪……白渊那个人，最是不择手段城府森严，镜尘和他在一起久了，渐渐也转了性子……水家后来就陷入一个怪圈——私下赚着不义之财，去维护仁义名声……”

“哦？”秦长歌眼珠一转，“既然水家这般为钱财所困，那么你这一屋子的乌金哪里来的？”

脸皮一红，表情讪讪，水应申吃吃道：“我原先一直掌管水家财务进出收支……”

忍不住扑哧一笑，秦长歌讽刺的一笑，道：“别把责任都推别人身上啦，你们自己就没有贪欲么？上善家族，也许第一代确实是仁德良善以义为先的，然而一代代传下来，子孙良莠不齐，家风不再也是寻常，偏生又舍不得那好名声，舍不得天下景仰的崇高地位……你们这群为声名所困的可怜虫！”

“万物终将如浮云，黄金屋，白玉床，也不过三尺一卧，天下名，铁门槛，到头来一场空花。”冷然接话的是一直没开口的萧玦，神情鄙弃，“愚钝无知！”

“你懂什么！”水应申身居水家高位惯了，习惯逢迎不习惯申斥，虽说最近境遇不佳收敛了些盛气，终究还是经受不住这等言语，怒道：“你们这种身居底层的小人物，怎么知道上位者的无限荣光？怎么知道声名给人带来的巨大好处……”

他说到后来似觉得说漏嘴，僵僵的住了口，萧玦讥诮的一笑，向门上一倚，道：“我是不懂，我不懂你们这些人怎么想的，世间有那许多事物值得珍惜保护，你们偏偏选了最无趣的那一种。”

秦长歌转目笑道：“夏虫不可以语冰，和这些人说也是浪费口舌，办正事吧……喂，素玄，你听够了没有？”

有人低低朗然一笑，白影一飒，素玄已经出现在门口，也不废话，手虚虚隔空一抬，室内顿时起了回旋的风声，随即便笑道：“水总管，更运气试试。”

依言运气，水应申霍然抬头，诧道：“我水家独门锁穴手法，你怎么知道解法？”

素玄的脸竟然微微一红，避而不答，对似笑非笑看着他的秦长歌道：“我刚才进门前已经令随我来的总护法孟铭睿去偷尸，水老家主的尸体有异，足够证明水家的问题了。”

“你怎么可能这么顺利的来这里？”萧玦皱眉看他，“水镜尘这么大意放你过来？”

“他被人绊住了，说起来我不认识那人，是个女子，武功极高。”素玄道：“那女子自称玄坛天使，她手下还有一批人，也不管水家夜间是不给人进谷的规矩，直接闯谷，挡其者死。”

“应该就是那个来吊唁的阴离手下上三使中的天使班晏了，大约还是当初被水镜尘于施家村暗杀的半面强人，”秦长歌微笑，“来得好啊来得妙，我等你们很久了，就知道你们一听说水家生乱，便一定会来搅浑水，此仇不报更待何时？果然深得我心，啊，你们先打一场吧，谢谢。”

素玄和萧玦齐齐默然，都觉得和这女人打交道的人，着实倒霉得很。

秦长歌转向水应申，正待说话，忽听一阵怪响，听来嘈乱，令人心生烦躁，直欲呕吐，脸色一变，急急道：“班晏的音杀！”

众人急忙运气的运气，捂耳朵的捂耳朵，秦长歌掠出屋外，便见谷口之处一座断崖上，半面鬼魅半面绝色的班晏，正笼着袖子，向着刚刚出现的月色，慢慢的在尖啸。

她的对面，素衣银冠的男子，席地趺坐，坐在一地银白的月色里，四周起了淡红的雾气，映得他衣袍微熏如染，他搁琴于膝，修长指尖一抹间便起鸣泉之音，袅袅迤逦开去，他一抬首，月光淡淡照上他的脸，所有人呼吸一窒。

绝代风华。

班宴停下尖啸，侧首看过来，她说话语声还是那么缓慢，比正常人要慢许久，“你和我斗音？你不怕大家都死？”

水镜尘一笑，笑意也如浸透月色的梨花，“捣乱的人太多了，那就一起吧。”

他轻轻拨弦。

白日里安排住在各处的武林人物，渐渐从各自屋中走了出来，目光茫然，僵木前行。

他们眼中的实地，现在都是绝崖。

水镜尘是要将这些可能带来祸患的人，一起杀掉灭口了。

班宴目光一凝，忽然发出几个古怪音调。

那些人抬出的腿又收了回去。

水镜尘再拨。

再迈。

一时就见半山之上，那群武林大豪，提线木偶般齐齐伸腿收腿再伸再收，着实好笑，好笑里却又生出诡异来。

有些人武功较高，拼命的和音杀带来的控制梦魇以及水镜尘的琴音相抗，额间大汗淋漓。

月色下水镜尘一笑，微微仰首，月光勾勒出的轮廓精致至难以描述。

他手不停弦，轻声道：“枉你算尽机关，不过白费力气。”

他带着笑意的眼光转过来，极其精准的落在秦长歌几人身上。

轻轻抬手，浅笑拨弦，姿势悠然宛如一个美妙的梦境，直欲将人溺死其中。

他道：“我等了很久，终于等到，你们都来了。”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八章　深爱

“你们都来了。”

他神情温和语气轻柔，满是大局在握的从容与清淡，仿佛面对的不是来自各个立场和阶层的敌人，而是跋山涉水远道而来的好友，而他也不是以杀机琴音相向，而是烹茶将沸，扫榻以待。

夜风里一片树叶忽然脱离树梢，悠悠飘落琴端，却在离琴身还有一人之远的距离时，忽然消失。

是完全的消失，没有碎片没有粉末没有灰烬没有筋脉——什么都没有。

秦长歌的眼瞳一缩——水镜尘果然比当初在施家村时，功力更上层楼。

眼珠滴溜溜在他面上一转，水镜尘目光湿润晶莹，皎皎如明月静朗，内家功力已到了巅峰，而且，没有中毒的迹象。

秦长歌郁闷的叹气，这家伙怎么这么好命呢？怎么就练了那个什么采苜剑法不惧毒物了呢？原以为施家村自己施的毒，和先前密林里玩的花样，能多少对他起点作用，可现在看来，人家好得很。

哀怨的望天，秦长歌暗恨老天为毛不给她一个万能无敌美少女的躯体？长得差强人意也就罢了？体质骨骼也远远不如前世，如不容易借助水三公子的蛊毒达到了突破，但终究错过了固本培元的最佳时

间，始终难以达到前世的水准，她现在算是高手，但是和这些顶级高手比起来，还是不够看。

事实上，秦长歌对敌，真材实料的武功一向用得少，她喜欢用诡秘的手段，恶毒的阴招，以及神出鬼没花样百出的方法去杀人。

只是今晚……秦长歌皱着眉，总觉得哪里不对劲……水家其他人呢？为什么到现在都不见，就算有入夜不可出门的规矩，闹成这样，多少也要探个脑袋来看看吧？

水镜尘再强悍，对上素玄，班晏，再加上萧玦和自己，他能活命？

“我要杀你。”班晏说话永远都是那么语调缓慢用词干脆，形成诡异的搭配。

“真巧，我也是。”水镜尘不疾不徐的微笑，转目一顾素玄和秦长歌三人，“还有诸位，今日日子好，一起把旧账结了吧。”

“轰！”

最干脆的萧皇帝，招呼不打二话不说，开掌！

他身影如怒龙天矫，一闪便到了水镜尘头顶，所经这处腾起滚滚烟尘，气势逼人飞卷而来。

与此同时班宴长发一卷，半边鬼脸在夜色中狰狞一现，十八条灵蛇般的长辫分成八个方向，天罗地网般的罩下！

水镜尘身子不动，忽地平平一移，也没见怎么花哨的姿势，随随便便就脱离了两个高手的攻势，还是原来那个姿势落在了崖上斜斜逸出的一棵树的树梢，那树梢直对深谷，摇摇欲坠，他在梢尖浅笑俯首，闲闲拨弦。

“我没说要动手，两位性子真急。”铮铮之音里水镜尘和声道：“能轻松将各位送上黄泉路，为什么还要费力气动手呢？劝诸位也省省力气，找我报仇也好，查问家父死因也好，偷尸昭告天下也好，对于将死的人来说，都实在太没必要了。”

萧玦一拧眉，长臂一伸，掌中一柄临时使用的普通青钢长剑也被他凛凛指出睥睨天下的名剑气概，“水镜尘，不管你玩什么花样，我死的时候，一定会拖着你。”

班晏则慢吞吞的开始四顾查看。

“我却不耐烦陪着阁下。”水镜尘柔声道：“新的猗兰，还有很多事要做，我很忙。”

“新的猗兰？”

“嗯，”轻轻笑了笑，水镜尘淡淡道：“所以我说，诸位都不必忙，因为过了今夜，这个猗兰，就不存在了。”

班晏瞪大眼，急若星火的问题她依旧问得很慢，“你要毁灭猗兰！”

“错，我要毁灭你们，而猗兰，永远存在。”

对上众人的目光，水镜尘展颜一笑，眉目皎然，“猗兰本就是世外家族，隐形豪门，天下武林，有多少人知道猗兰到底在哪里？那么猗兰换个地方存在，自然依旧还是猗兰。上善家族，从来都不是猗兰谷，而是水氏家族，是我，只要我在，我随时都可以建造出一个新的猗兰。”

众人齐齐震惊！

他竟然要以先人百年心血造就，神秘庞大，拥有得天独厚上古奇阵的整个猗兰，毫不吝惜的拿来作为杀死敌人的毁灭武器！

这不是一块石头或是一柄剑，这是整个横霸南闵大地的猗兰谷！

世间竟有人疯狂若此，大胆若此，睥睨若此，漠然若此！

“你要这许多人葬身此地！南闵武林巅峰人物大多都在此处，你要如何对天下人交代！”

“交代什么？”水镜尘微笑，“猗兰谷从来都没有等到前来吊唁的武林人物，镜尘派人出谷等了许多天，都未能见到一个人……听说玄坛大祭司最近在练九幽阴功，玄螭宫附近常有青壮百姓失踪……说起来玄坛和上善家族关系不算很好啊，大天使班晏这么远道而来的，到底

是为什么呢？……不过，既然诸位为水家而来，水家一定会负责的，诸位的仇，自有水家一身揽之。”

他微笑得纤尘不染，雍容悲悯，“至于阴大祭司交不交得出已经失踪的天使班晏，就不是在下操心的范围了。”

班晏盯着他，如同在看一个疯子，世间最好风度最温文尔雅的疯子。

秦长歌抽气，喃喃道：“这才叫真正的狂人……好性儿？大善人？全天下人都瞎了眼，他比希特勒还彪悍！”

素玄已经箭一般的掠了出去！

众人都是高手，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发现猗兰谷有什么异状，这毕竟是偌大方圆的地盘，如何说毁就毁？然而众人更知道水镜尘绝非虚言大话之人，信他，下场会惨，不信他，下场会更惨！

素玄身如流星，人在半空已经掣出飞光似月，一道瑰丽七彩霓虹自他掌间耀现，惊鸿彩羽，直追那抹素影！

水镜尘微笑，飘身而起，眉宇间平静祥和，这个从容温和的表象下藏着酷厉疯狂的灵魂的美丽男子，以一种惋惜的姿态对场中诸人各看了一眼，随即，一纵身跃下高崖！

素玄想也不想也跳了下去！

“轰！”

仿佛地下一条沉睡的巨龙突然被惊醒，懵懂下翻了个身，又或者有巨人大力举起开天巨斧，恶狠狠劈裂了无辜的大地，山腹深处，巨大的隆隆声响不断传来，犹如蛮荒之时蚩尤敲起的惊天撼地的声声战鼓，战鼓声里地面开始抽搐颤抖，撕裂痉挛，不堪痛苦的，将所有依附于其的物事，悍然抖落！

环山之上，巅峰的白色圆顶屋舍突然出现黑色裂逢，随即，那些层层叠叠依山而建的房屋都开始跳舞，地面的褶皱仿佛咧开的狞笑的大嘴，黑森森的欲待吞没所有依附于其的事物！

秦长歌弹身而起，冲向水镜尘和素玄奔下的地方，然而眼前白光一亮，衣袂一卷，素玄已经一个跟斗倒翻着冲了上来，随即一股巨大的气流轰然涌上，沛然莫御的天地巨力狰狞反卷，狠狠将两人推了出去！

那山崩海啸般的巨力，夹杂着无数碎石飞射，其劲力有如天神挽起风雷强弓，追星赶月无可避让，砰的一声秦长歌右臂已经软垂了下去！

她咝的一声吸了口气，努力站稳身形，却被巨力推得骨碌碌滚倒在地，连带撞翻了在逆风之中刚刚挥掌为她推开一块迎面巨石的素玄。

此时另一边的崖面已经倾斜，裂出另一条深谷，这一撞两人顿时都被推向深谷！

地面因为雾气不断，一直都很湿滑，连个可供抓住的裂逢都没有。

“长歌！”

本来和秦长歌紧紧站在一起，现在因为山谷崩毁拆分之力而突然站在了她对岸的萧玦，怒龙般不顾一切的扑过来！

他的声音被隆隆巨响遮没，地动山摇间他飞出几步便是一滑，山在后退而他却努力向前，与天地之力悍然对抗，砰的一声角力失败萧玦栽倒在地，他霍地一个翻滚，在一地飞卷滚动的砂石间飞快的前滑，拼命伸手想去够秦长歌。

然而已是够不着。

半空中素玄大喝一声，一伸手抓住秦长歌，白色衣袖飞卷如刚刃，刷的一下在地面上砍出深深裂逢，他立即次秦长歌用力一扔！

落入石缝的秦长歌手一伸紧紧抓住翘起的石块，感觉到头顶有沉沉黑影即将压上，她抿紧嘴唇，看也不看长发一甩黑丝扬起，呼的一声黑光冷电，将因为大力将她上扔自己因此飞快下落的素玄拉住。

素玄在接到黑丝的那一霎立即翻身而起，他的轻功本就举世无双，转瞬间已经上了崖面，站定后一回身，眼前景象顿时惊得他眼前一黑。

那截被砍断的崖面，前段尖削，似一柄斜插的巨剑直直曳出，不堪地面抖动得厉害，被震得向另一面倾斜，另一面极近的距离，是更为嶙峋巨大的山崖，而秦长歌正在这巨剑之尖上，就要撞上！

只要撞上，秦长歌就一定会被挤成肉泥！

素玄晃了晃——她刚才一定有看见这个状况，如果当时立即翻身而起那一定来得及，但是那一霎她选择了将他先拉上，避免了他落入深谷或者被两峰挤死，就这么一瞬间，两峰已经碰上！

她好像已经断了一臂，现在闪避不及！

素玄拼命飞惊。

“轰！”

黑雾腾腾而起，黑雾之中似乎还有黑影一闪。

那是萧玦。

早在他们险些落谷的那刹那就奔来的萧玦，眼看伸手去拉对面位置稍低的秦长歌已经不可能，在“轰”声初起的那刹，长声大喝，刷的拔出自己腰间长剑，青芒一闪，光芒暴涨，霍然砍向自己所在的崖下！

“哗！”

刹那间崖上一株斜生的树连根被砍带着大片泥土轰然坠落，崖上顿时突出一人大小的土窝！

这一砍有天地之威！

“砰”！

两崖撞上。

尘灰漫天里素玄心底突然一颤，一时竟然不敢睁开眼。

如果睁开眼，看见的是两崖相抵间的血肉模糊的她……

尘灰漫天里萧玦不顾烟土扑面呛人，紧紧扒住崖边，瞪大眼在一片灰黄里努力寻找，宁可吃了一嘴土，哑着嗓子嘶声咳嗽不断低唤，将那个名字含在齿间辗转，“长……歌……咳咳……长歌……咳……长歌！”

他突然住了口，手指紧紧扣在崖面，指甲裂了也不知道。

素玄则悠悠一声长叹。

崖下，对面。

秦长歌单手扒在尖崖顶端，蜷缩在萧玦制造出的土窝里，灰头土脸的，抬首倦倦对两人一笑。

她低低道：“阿玦……你真聪明……”

崩毁之际，急乱之中，萧玦却不曾乱了方寸，在确认无法自崖尖及时拉上秦长歌时，刹那间选择砍掉巨树腾出空间，使本应撞上对崖被挤死的秦长歌准确撞进了树木被砍留下的土洞里，逃脱了被挤的命运，这一举说起来简单，但那般目光敏锐心思镇定反应准确迅捷，已是举世难寻。

素玄的叹息声里满是喜悦和感动，目光闪亮的掠过来，小心的将秦长歌拉出，赞道：“陛下真神人也，仓榨之间便看出对崖土质不同，砍出可供容身的大洞，真不知怎么想得到的？”

怎么想得到的？萧玦自己也不知道，那一刻灵光闪现不顾一切，那一刻雷霆一击拼尽全力，此刻手心里全是汗水，手指都在颤抖，连剑都把握不住……刚才……刚才若是没看见那树……刚才那树如果没能完全砍断……刚才若是迟了一刻……那会是什么结果？

萧玦不敢想，也来不及想，那一刹他听不见山风呼啸，看不见黑云怒滚，管不了乱石齐飞，他只看见她即将撞上山崖，他只知道无论如何不能令她死去，他只知道，救她！用尽全力，救她！

爱情让人爆发出令人震惊的奇迹潜能，爱情让人的智慧惊天动地万物袖手。

爱情起风雷之声，逼退世间灰暗苍茫人祸天灾，豁喇喇如闪电穿越苍穹，一闪间照见前生后世所有不舍心动与纠缠。

一声轻微的裂响，青钢长剑突然碎裂，千百片明光闪闪坠落在地。

这柄普通长剑，终究经不得那般全力施为，在完成救人使命后，彻底崩碎。

萧玦低头看了看，笑了笑道："还好，没在那一刻碎掉，我该谢谢它。"

他始终没有从素玄手中接过秦长歌。

甚至在素玄将秦长歌轻轻放下，自己带着一脸感慨之色稍稍避开后，他依旧没有靠近秦长歌。

他的手背在背后，整个手臂一直在不断的微微颤抖——刚才不管不顾使力过巨，关节已经脱臼，轻轻一动刺痛感便不绝涌来，大约筋脉也受了损伤。

他只是低着头，带着庆幸和欣喜的神色，于依旧不断崩绝的山崖碎石之间，于山间淡白迤逦薄雾之间，于渐渐升起的那轮远远的轻红日色间，明光朗然的，一笑。

他说：

"长歌，你活着，真好。"

卷二：六国卷 第四十九章 深情

崩毁还在继续。

猗兰谷本身就是一个上古大阵，看那布局依山为阵，奇妙宏阔，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想必是水氏家族百年来未曾停息的心血努力造就，然而彻底毁灭，真的也就是顷刻间的事。

那些精美的屋舍，宽阔的道路，奇异的花草，精巧的殿堂，因了某处中心机关的绝然一毁，在转瞬间便完成了它们的沧海桑田。

世间唯一的依托自然建成的失传大阵，世人可望而不可即的绝顶奇地，从此便永远少了一处。

这是任谁都难免扼腕叹息的事。

作为生于此长于此的水镜尘，本应有更多的不舍与留恋，偏偏就是他，微笑而毫不犹豫的选择亲手将百年猗兰毁灭。

其人心志之坚，行事之狠，令人心生寒意。

四面环山的猗兰，在缓缓下陷，那些依山而建的建筑，自巅峰圆顶殿室开始都已全毁一层层的裂开崩塌，整个山体都在神秘崩散，四面的山因为地势的倾斜，发生碰撞、挤压、推移、变形，那些山势以各种奇异的方式在重新排列组合，没有一处地方能一直安全，没有一处地方能确定不会再变动。

巨响不绝，乱石不绝，灰烟弥漫里世界仿佛要永远崩塌下去，直至将所有生灵毁灭。

巨响乱石倾斜的崖面和山体间，铃鸟无数哀鸣争飞而起，那清越悠远的梵音不再，取而代之是一片慌乱的嘈杂声响，无数兽影四处飞窜，在天地之威之前竭力选择有利的位置，寻找生的空间。

萧玦看看脚下再次抖动的裂缝，单手捞起秦长歌，一把掷给素玄，大喝："你保护好她！"

素玄也不客气，一伸手接住，秦长歌在他怀里努力摇头，大喊，"你是不是受伤了，是不是受伤了？"

萧玦根本不理她，只是在震天撼地的声响里大声道："谷口已经被堵，出不去了！我到刚才水镜尘下去的地方，那里一定有路！"

三人一起抬头看那个方向——山势已改，那处位于谷中的绝崖被抬高，高高翘起，中间相隔一道数丈宽巨大裂缝。

秦长歌却在挣扎，挣扎着从素玄怀中下来，大叫，"出谷！出谷！"

两人一愣，随即素玄脸色变了。

向着四面崩毁早已被堵的谷口方向，秦长歌决然道："非欢在谷外！他知道这里的动静，一定会进来！"

楚非欢进谷——三个人都知道秦长歌一定没说错，三个人都知道楚非欢进谷的后果。

萧玦看看早已堵塞死路一条的谷口，又看看水镜尘落下的那个唯一有生机的地方，再看看秦长歌神情，突然一笑，道："好！"

素玄看着她，怔怔道："可是你的伤……"

秦长歌一伸手，啪的折断了身边滑过来的一棵树的树枝，就手一撕衣襟，将衣襟撕成碎布条，向素玄一递，道："帮我绑住！"

素玄目光变幻的看着她，神情间意味难明，最终伸手，将她的断臂牢牢绑在身体上，秦长歌满意的看看，笑道："很好，高手就是高手，绑的这个位置基本准确，我大约不至于残废了。"

她神色灰败，神情憔悴，然神色如常谈笑自若，滚滚风烟里虽一身狼狈，气质却依旧高华雍容如水中花，素玄望着她，只觉得心潮澎湃，一浪浪一迭迭的卷过来，竟令素来潇洒无畏的自己气息为之一窒，天地静朗间似有光辉四射长啸而起，如这山崩地裂，如这四海翻腾，如这云霞迸射，如这长风肆虐。

他转身，看着已经无路可闯的谷口，道："如此，一起！"

一伸手他突然抓住萧玦右臂，一拖一抬，咔嚓一声里萧玦连眉都没皱，只是笑道："谢了！"

"陛下曾经亲身为我炽焰解围，如此小事相较之下何足道哉！"素玄朗然一笑，抓住秦长歌完好的那只手的袖口，道："起！"

三人腾身而起。

"别去！"

一声女声高呼如嘶，尾音因急切竟带了几分凄厉，三人回首，便见水镜尘落下的绝崖上，突然爬出娇小身影。

她看起来也很狼狈，一身白衣已经看不出白色，满是灰尘和血迹，原本光亮的头发已经乱糟糟的纠结在一起，动一动浑身的灰土就在簌簌往下掉，漫天的黄土灰烟里她张开双臂，凄厉大呼，"别去谷口，别去谷口！！！"

水灵徊。

在水家人齐齐失踪的此刻，在猗兰已经被放弃被毁去的此刻，在万物崩塌能逃的早已逃掉的此刻，她出现在绝崖之巅。

秦长歌看着她出现的方向，突然轻轻叹息。

这也是个情种啊……

她明明已经离开了……却在发现猗兰崩毁的那一刻选择了回身，这个古灵精怪带点自私娇气的孩子，在最危险最关键的时刻，选择奔向自己身处险地的爱人。

水灵徊在绝巅之上奔奔跳跳，用力挥舞手臂，“无论如何，谷口不能去！那是龙目之地！双目已阖，死路一条！”

素玄凝视着她，他这许久以来第一次这般认真的看着这女子，然而转瞬他目光一闪，决然回身，道：“走！”

他头也不回牵着秦长歌飞身而起。

萧玦奔了几步，想着素玄转身那一刻，水灵徊震惊失落的表情，心底终究有些不忍，忍不住回身，对呆呆站在崖上看着那两人携手而去，连石头也忘记躲的水灵徊道：“水姑娘，我们有必须去谷口的理由，你还是从原路返回，去追你的家人吧。”

水灵徊有点茫然的看着他，似是没反应过来，萧玦躲过一块飞石，又说了一遍，水灵徊眨眨眼睛，眼泪顿时断线珍珠般簌簌滚落。

她双膝一软，跪倒碎石之间，突然扑地大哭！

“我回不去了！哥哥让我选择，回头，从此我和水家永无关系！我转身的那一刻，最后的通道已经毁掉了！”

她哭声悲凉凄切，在碎石乱云的峰顶不住回旋，这个还是孩子的少女，世代豪门里身娇肉贵的小公子，自出生起一直过着金尊玉贵万众呵护的生活，从不知人间疾苦世事森凉，如今，朝夕之间，她便失去了家人、身份、以及、她牺牲一切苦苦想要跟随的男人。

过往二十年的呼风唤雨万事如意全部倾覆，换了这一刻巅峰跌落一无所有的无限凄凉。

半空中素玄的身子僵了僵。

秦长歌已经轻轻叹息，道：“带她走。”

素玄回首看她，他难得的目光中也有了痛苦之色。

“我想，她更愿意和你死在一起。”

素玄眼中的光芒淡去，他默默看了看秦长歌少顷，随即半空旋身，如长天之凤的身影一闪，已经扑至对面崖顶，一伸手拉起水灵徊。

水灵徊抬起头，如梨花带雨的灵秀面庞，一片泥尘狼狈的望向他。

素玄俯身，只是平静的看着她，问：“我现在去的，是你口中的死路……你愿意和我一起么？”

水灵徊立即毫不犹豫的点头。

秦长歌遥遥看着素玄搀起水灵徊，那少女带着泪水的眼眸明亮如星，对着白衣潇洒伸手相挽的男子破颜微笑，她的喜悦如此直接而简单，水晶坠落玉盘的清脆响亮，漫野崩落的废墟里，因此生出绚烂的花。

“只要能和你一起，哪怕是共死。”

秦长歌微笑叹息，身侧，萧玦的语声低低响在她耳边。

秦长歌回身，看他。

她的目光亦如开在暴风中的一朵花，美得收敛而沉静的花。

“世间有情人皆是如此。”

将水灵徊带下崖顶的素玄一直很沉默，他一手拉着一个女子，直奔谷口。

水灵徊不再哭泣，她对着秦长歌因奔跑而披散的长发，以及破损的高领露出来的颈项看了看，确认了她的女子身，却也没有不分时机的追问她的身份，这个一直很嚣张跋扈的女孩子，似乎在被弃的那一刻，突然飞快的成熟了。

猗兰占地广阔，不过以几人脚程来计，也不过须臾的距离，不多时几人在谷口前方停住脚，饶是已有心理准备，也不禁倒抽一口气。

原先谷口处是一截崖壁，形成天然豁口，再以藤蔓和阵法遮挡，如今崖壁断裂，直直横倒堵在谷口，那些茂密的藤蔓被巨石压碎，在碎石间蜿蜒的露出来，宛如猗兰之山流出的眼泪。

素玄看着这转瞬间便一片狼藉的废墟，皱眉道："纵然猗兰谷机关总控，但人力所制的机关终究有限，怎么会连山体都摧毁？"

秦长歌淡淡道："这是一个连环阵，地下地势一定有异，并且不知道埋填了多少火药，以一定线路机关连接，总机关被毁后被依次触发，所以崩塌是一段段来的，并没有同时发生。"

她仔细仰望着前方——无数碎石颤颤巍巍的以各种造型堆积在一起，隐约有缝隙可以穿过，但是那些互相关联的碎石都在摇摇欲坠，轻易一碰只怕就会发生多米诺骨牌的连锁反应，如果想从那些碎石间钻过去，那么谁也不能保证会不会无意中触及某块不起眼的小石头，而导致被小石头那个支点支撑着的某块巨石当头砸下。

在那种乱石嶙峋的环境中行走，轻易便可以再次邂逅一场山崩，还是正面迎上的那种。

这三人却仿佛没看见即将面临的险境，头也不回的向前，素玄挥开水灵徊欲待阻拦的手，一马当先，他轻功提到极致，当真轻盈如羽，一飘就飘上了石山。

刚走了两步，便听得极其轻微的"咚"一声。

秦长歌立即大叫，"退！退！"

素玄早已抽身便退，刹那间哗啦啦石块倾颓，顶端一块万斤巨石轰隆隆的滚压而下，直直向这素玄头颅，巨石同时压得无数尖锐石块四散飞迸，扑头打脸铺天盖地千百柄利剑般恶狠狠的扎过来，因为速度过快，有的石块已经在半空中发出鬼哭般的尖啸，素玄瞬间已被石雨笼罩，水灵徊捂着嘴，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

尖叫声里，素玄倒退如电，一泻数丈，他没有选择向下逃窜，而是半空中扭身飞步，脚踩乱石步步登高，硬生生将自己拔高数丈，这才躲过了雷霆闪电一般下袭的乱石雨。

他落下地时，白衣也成了灰衣。石山瞬间重新排列，比刚才看来更逼仄陡峭。

秦长歌奔上前上上下下拉着他查看，水灵徊已经开始抽噎。

素玄若无其事的摇摇手，也不看秦长歌和萧玦，却突然问水灵徊："水姑娘，前方危险，你还是不要去了吧？"

水灵徊惊魂初定默默流泪，连素玄的话都没听见。

她先前从奔向谷口开始，就一直在沉思，似乎在考虑什么，又似乎在为难犹豫，刚才素玄这一番历险，吓得魂都掉了几分，眼见石山难越，几乎是一条死路，这几分人偏生疯了般一定要过，神色间不禁浮起几分怨恨，怨恨里却又生出无奈来，盯着那碎石，拼命咬着嘴唇咬得泛白沁出血丝。

秦长歌仔细的盯着她，突然缓缓道："水姑娘，你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说？"

沉浸在自己思绪中的水灵徊被吓了一跳，睁大眼睛瞪着她，半晌吃吃道："没……没有。"

秦长歌哦了一声，却在她松了一口气的时刻，漫不经心的道："咱们为朋友赴死也没什么，水姑娘年纪轻轻，也要陪咱们一起去死，实在过意不去。"

素玄瞟了她一眼，没有说话。

水灵徊似乎忍了忍，终于没忍住，道："我又不是陪你。"

"嗯，"秦长歌微笑，"我知道，陪素帮主嘛，说起来素帮主也完全可以不必陪我的，你睥睨天下，几为武林之主，为我们葬身此地，怪可惜了的。"

素玄又瞟她一眼，他神情清透如水晶，照见秦长歌狡黠的眼神，目光相接间心有灵犀，朗然一笑道："大丈夫死则死耳，身名都是身外

之物，猗兰谷的风水，我看也不错嘛。”

水灵徊的神色立时又痛苦了几分。

秦长歌已经拉着素玄开始讨论死在哪里最合适，可以福泽子孙后代等等，素玄有一声没一声的应着，一边时时分神注意着给两人挡去飞石。

水灵徊始终一副心神恍惚内心挣扎的模样。

终于在秦长歌指着前方不远塌成裂谷的谷口处笑吟吟的说龙目之地一定最好的时候，水灵徊歇斯底里大叫一声。

“别说了！”

几人齐齐转头看她。

咬着下唇，水灵徊脸上现出不正常的潮红，有点像激动有点像决然，更多的倒像是一种悲壮无奈的情绪。

素玄盯着她，心里突然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他直觉的开口要阻拦。

水灵徊却仿佛不想让自己后悔般，又急又快的开了口。

“我知道有一处地方可以穿越谷口！”

她停也不停的道：“祖爷爷很喜欢我，小时候他曾经给我说过……那条通道，通往谷外，是猗兰大阵中一处不为人所知的活地，跟我来！”

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一眼，都有喜色，水灵徊已经挣脱素玄的手，当先跑向前方，消失在一处歪倒的照壁后。

那处照壁，如一般大户人家横在大门后一般横在谷口，当初秦长歌和萧玦一进谷的时候有看见，虽然觉得这占地广阔的大谷弄这么个小小照壁有些奇怪，而且位置也不在正中有点偏，只是当时心神都集中在水镜尘身上，也没有注意，隐约记得刻的是就着溪水掬水的女子，如今仔细看摧毁了半边的照壁，见那女子手势有点奇怪， 三个人都咦了一声。

掬水，应该手指兜起向上，女子的中指指尖，却是向下的。

下方，一处原先只是平地的地方，因为地裂，地表伪装被扫尽，露出青石板缝，青石板也裂开一个大缝。

水灵徊低低道：“猗兰之毁，是四面射向中心的，四面崩塌，中心崩塌，谷口之前这块地方损毁反而好些，看样子密道还在，真是万幸……”

她说着万幸，不知为何语气却有些苦涩，有点落寞的笑了笑。

她回身，看着秦长歌，突然道：“除了水家女人，其余女子，不可以下去。”

素玄一怔，萧玦扬了扬眉。

秦长歌笑了笑，道：“好。”她转向素玄和萧玦，道：“帮我找到非欢，我另想办法出去。”

萧玦嗤声一笑，转身就走。

他向着石山的方向。

水灵徊满目希望的看着素玄。

素玄盯着她，轻轻道：“水姑娘，这是你水家的规矩呢，还是你自己刚刚定的规矩？”

水灵徊目中水亮的光芒立时散去，眼底涌上层层的黑云，黑云渐渐散尽，换上新的闪亮的粼光——那是泪水。

素玄立时又有些不忍，他轻轻叹息着，道：“水姑娘，你的好意，咱们谢了，你自己从密道走吧。”

随即回身，他去搀秦长歌。

秦长歌无奈的苦笑着，有些不忍看怔怔望着素玄背影，瞬间已经泪流满面的水灵徊。

三人毫不犹豫的背转身，与那个方便安全的密道背道而行。

水灵徊咬咬牙，突然跺了跺脚，大呼：“是！是我自己胡说的！你们回来！”

她抹着眼泪，追上去拽住素玄，哀哀道：“是我嫉妒她……”

素玄的背影僵了僵，水灵徊已经放开他，决然向青石下的大缝一跳。

秦长歌俯首望着脚下，轻轻道：“去吧……素玄，这是她的一片心意……”

萧玦已经向下一跳——既然已经决定下去，他当然得挡在长歌前面。

素玄无可奈何的也只好拉着秦长歌下去。

一下去就是一个斜坡，众人不由自己的斜滚向下，风声呼呼里萧玦大声道：“素玄你护好她的手——”

身后是素玄决然答：“你放心——”

秦长歌在黑暗中苦笑，那个，萧玦，你如果能够回头看见，不知道你会不会更不放心？素帮主大人直接把我揣他怀里呢……

素行无忌，洒然而为的帮主大人才不管她怎么想，紧紧将她护着，一路翻翻滚滚，前方突然一亮。

砰砰几声，几人落地。

一脚触到实在地面，秦长歌第一眼看见青砖上浮凸的铃鸟腾舞花纹，栩栩如生，不由赞，“好雕功！”

“雕功雕功雕功雕功……”

四面的回声立时跌连不断传来，轰隆隆的倒把秦长歌吓了一跳，自己觉得声音并不大，怎么回声如此空旷悠远，一抬头才发觉所处的空间，竟然大得吓人。

巨顶、穹顶、满壁浮雕、荧荧青灯。

雕刻着铃鸟飞舞的青色穹顶如一道拱桥横亘上空，连接着对面一道断壁之后幽深黑暗的空间，那里已经在断续的崩塌中被落下的山石阻断，堆满乱石，牢牢堵死。

地下童女奉盆形状的人形青铜灯足有半人高，虽然还保存完好，但是也已七歪八倒的倒了一半，失去一半光源的室内，越发阴森黝黯，鬼影烁烁，连壁上那些浮雕，都似乎在悄然扭动。

浮雕画着长须的男子，眉目清逸，隐约有几分水家人的好容貌，看来是水家先祖，一幅幅浮雕雕刻着他出生、学艺、行善、济世……光辉慈善的一生。

可惜那些写在史书中的光风霁月的事迹，在很多年后，连同这记载着辉煌与荣耀的猗兰谷，一同被他的某个心怀大志的“圣人”子孙无情抛弃。

水灵徊遥望着被堵死的那一面，目中不知是悲哀还是喜悦，半晌低低道：“……那是先祖们的停灵之所，现在被砸毁了……还好，砸毁的不是这半边……”

她虔诚的在浮雕壁前跪下，向着先祖像磕头，嘴里喃喃的不知道在说什么。

萧玦等三人也微微俯身——无论如何，水家先人所作所为，还是对得起上善的荣名的，当得起他们一拜。

水灵徊感激的回望他们一眼，起身，在地面上数了数，在第十三个青铜灯前停下。

“嚓！”

一阵飞快的滑动声响，接着便是双足落地的声音。

众人齐齐回望，暗道洞口处，半面美人班晏，正慢悠悠的看过来，她额头上居然也被乱石砸了一个好大的包，身上拖泥带水，看起来滑稽得很。

然而天使班晏任何时候都是不疾不徐的，滑稽不影响她的心态，她四面瞟了一下，慢慢道：“上面门没关，我下来看看。”

水灵徊苦笑了一下，喃喃道：“反正也不多这一个……”旁若无人的将青铜灯一扳。

轧轧声响，地面突然裂开，居然又是一个地下暗道，在地下的地下，众人愕然——都以为密道定在壁画后，不想还在下一层，水家先祖的心思，着实也奇异得很。

水灵徊看着素玄——从刚才开始，她的目光一直都在素玄身上，目光里无尽留恋，无尽决然，却又有几分凄凉——她不是笨蛋，素玄看秦长歌的目光，她比谁都清楚，只是那一眼，她便知道，她失去他了。

哦不，不是，其实她从来没有拥有过。

那个她一见钟情的男子；那个曾经大笑着穿越层云，以天神之姿坦然降落猗兰，降落于她视野，为她带来一片崭新明亮心情的男子；那个月圆之夜朗笑飞入那一轮巨大金黄的月，于雪素黄金兰的倾国香气里目光闪亮的对她看过来的男子，从最初那一面起，就已将自己的身影，无可替代的刻进了她心底，多少长夜她带着对他的思恋入睡，再在多少个清晨满面憧憬的醒来，那些美妙的梦里，天下第一人与猗兰谷的小姐，以最为相配，武林中人最为欣羡的姿态携手双双，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栏曲处共倚斜阳……她因此时时笑醒。

再在此刻，无穷无尽的跌落黑暗深渊。

那些喜悦过后越发感觉深切的悲凉扑面而来，窒住了她的呼吸——再相逢，却已是沧海桑田，她不再有家，而他以她看他一般的眼神看着另一个女子。

他不要她。

他甚至不愿相信她。

原来她，什么都没有。

水灵徊无限凄凉的笑着，她目光明亮如水晶，被泪水浸泡过被绝望洗礼过少女的心般琉璃清澈的水晶，她的笑意沉在黑暗里，散发出香灰般的浓浓沧桑气味，沧桑里隐隐生出几分无望的凄厉……素玄，如果我不能让你爱我信我，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让你，永远记住我?

……黑暗中有人疑惑的将目光转过来，另一双清亮沉睿，难辨心思的眼神，另一个女人。

水灵徊不避不让迎上秦长歌的目光，她是谁，她已不想知道，这样的女子，她只是站在那里，便不断散发从容高华，不变不惊却又善

体人意的气度，是那种得天独厚无论站在何处无论怎生色相都注定会是最吸引人目光的女子，她的存在，真的是所有自负女子的悲哀，尤其，是她的悲哀。

呵……我输给你，我输给你……

水灵徊自嘲的笑着，手扳在青铜机关上，她声音听起来有点虚幻遥远。

她道：“机关需要水家人一直控制，你们先走。”

她道：“我最后来。”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章 深水

密道门开启得越来越大，微微传来水声，原来居然要泅水而渡，众人目光都是一闪，萧玦有些担忧的看了秦长歌一眼，担心她的断臂会受到影响。

秦长歌却在密道口回望水灵徊，她总觉得她的语气听来有些不对劲。

挑起眉，她走向水灵徊，看向她一直搁在青铜盆里的手，水灵徊目光幽幽的看着她，突然一低头，吹熄了自己掌下那盏连着机关的灯。

随即她怒道：“机关只能开启一炷香时间，并且只能从这里开启一次，你磨磨蹭蹭，想害死大家吗？”

素玄立即伸手去拉秦长歌，萧玦却拦住了他，道：“我来带着她。”

他目光向水灵徊掠了掠，示意素玄注意着，几个人都是智慧出众之人，水灵徊的异状如何看不出来，都怕这孩子伤心之下做出什么傻事，素玄微微颔首，示意自己明白。

水灵徊不去看他们的动作，只是淡淡道：“进入水道之前，记得在道旁一个流出液体的石蛙口中接取一点血莲汁抹在额上，那个可保你们无虞。”

萧玦点点头，当先揽着秦长歌进入密道，随即班晏不急不忙进入，最后素玄站在密道口，回望着水灵徊。

水灵徊低低道：“你走吧。”

她的手和脸都沉在锈迹斑驳的青铜灯背后，暗黄光线明明灭灭，素玄看不清她脸上神情，却坚决道：“水姑娘，我们一起。”

身子微微一颤，似为这句话惊动了内心深处某个等待了很久的渴望，水灵徊眼中泛起泪光，咬着嘴唇，迟疑半晌，终于将空着的那只手递给素玄，另一只手却没有放开机关。

对着素玄疑问的目光，她低声道：“咱们必须等到最后一刻再走，不然他们会遇见危险……”

“什么危险？”

“密道里有猗兰雪兽，这是一种爱吃新鲜血肉的动物，只有我们水氏家族的后裔的血液，它们不爱碰。”

素玄在黑暗中回首看她，目光明锐如日光看进她的眼底，“水姑娘……你方才好像说过，血莲汁可以保他们无虞。”

“是的，”水灵徊惨然一笑，看了看渐渐合拢的暗门，迅速抽出手，道：“走罢！”

她不由分说，拉着素玄在暗门闭拢前那最后一霎，投身而入密道。

素玄原本担心她不肯和自己一起走，如今见她当先进入密道立时舒了一口气，行下了几个阶梯，便见平坦的一截麻石路，一色的青石砌顶，洁净里微微散出些年代久远的陈旧气息，脚步声响在其中，反而更衬出瘆人的寂静。

水灵徊的步声很重，响在幽深空寂的密道里回声不断，素玄有些奇异的望着她，暗想女孩子毕竟是女孩子，胆子再大，在这种沉睡多年气味森冷的地方都难免心慌的。

于是将她的手更紧的握了握，心里生出淡淡的怜惜……她还是个孩子，一日之间为家族所弃，也够她受的了……

感觉到手心里细腻的小手先是微缩了缩，随即更紧的攥住了他，素玄在黑暗中微微笑了笑，包容的接受了她的靠近。

身侧有幽幽的呼吸，轻细，微微有点急促，女子莲花般的体香淡淡传来，素玄有点不安的将身子侧了侧。

行了几步，看见道侧果然有张着嘴的石蛙，素玄上去，在掌心里接了几滴“血莲汁”，先要给水灵徊抹，水灵徊却避了，轻轻道：“我是水家人，不需要这个的。”

素玄恍然哦了一声，自嘲一笑，自己抹了，却突然皱眉道：“这是血莲？这气味……”

水灵徊静静道：“这是猗兰独有的血莲，和别处不同，血腥气尤其浓厚些。”

她紧紧靠着素玄，在他牵携下前行，身边男子行走间散发出杜若般清远的气息，那是一种远山之上云海之间穿行的风般的味道，带着绿叶的苍翠和岩石的苍青，或是长天之雁羽翼之尖的云朵的飞絮的清凉，或是绝峰之巅青松之上生出的第一颗露珠的清透，宽广无垠的包围过来，令她沉醉得恨不得溺身其中。

此刻……他握着她的手……他在她身侧……他说，一起……一生里最近的距离，最动心的言语，最温暖的温度。

水灵徊笑着，不住的笑着，眼底却渐渐聚集起晶莹的泪花，那一滴泪颤颤悬在眼底，欲坠不坠，一个永远无法圆满的弧度。

这里是幽深的密道，散发着陈腐的气味，四壁倒映拉长的黑影，远远近近都是空而远的足音，然而此刻在她眼里，这里是早春一碧深翠的小径，四处弥漫繁花的芳香，远山之巅白衣的男子回首，身后传来悠长的鸽哨的清音。

一生里最黑暗却也最光明的道路啊……可不可以走得慢一点，再慢一点？

那短短几步丈量出的距离，写尽了谁的一生……

前方，水道在望。

水灵徊闭上眼，那滴颤颤的泪珠，终于被轻轻挤落，在雪白脸颊上留下了一道清亮的印痕。

素玄只是看着前方水道，注意着水中萧玦和秦长歌的安全，不经意的问水灵徊，“水姑娘，你可会水？”

水灵徊点点头，素玄一笑道：“那么小心了。”拉着她纵身跃入水道。

他依旧攥着她的手，掌中柔若无骨的手那般娇小，令他错觉那是孩童的手，于是这艰难险阻之前他不敢放开，怕一个疏失那娇小的孩子就会随水流去。

水很冷，掌中的手因此也如冰之凉，感觉到水灵徊动作有点迟缓，素玄回头看她，问：“是不是有点冷？”

水灵徊只是摇头，目光一瞬不瞬的看着他。

素玄被看得有些尴尬，讪讪的转过头去。

水流无声，无声的水流里，一些湿润的液体，亦滴落无声。

“痛不痛？”

“还好。”

“我以为你会说不痛，”萧玦轻轻一笑，单手划水，另一只手轻轻揽着秦长歌，抬眼看见水道两侧渐渐不是齐整的巨石，而换成了自然的嶙峋的崖壁，一些肥短的白色影子飞快的窜来窜去，时不时越出水面，冲近两人，却在接近的瞬间退去，看身形依稀是那晚遇见的“动物版萧溶”。

“原来这就是猗兰雪兽，”萧玦笑了笑，庆幸的道：“看它们那模样，对这血莲汁真的是避之唯恐不及……只是这个血莲……”

“你也发觉了。”秦长歌目中有忧色，“血莲咱们又不是没见过，无论哪个品种，也没有这么浓郁的血腥气。”

“你的意思是……”萧玦霍然扭头看她，“兽血？人血？”

“兽血的话，水姑娘就不必骗我们了，”秦长歌低低唏嘘，“我有点担心……”

“你是说那是她的血？”萧玦一惊，回身去看水灵徊跟上没有，不妨正对上班晏的脸，那女子恶意的将遮面长发撩开，黑沉沉的幽深水道里，用半边鬼脸对着萧玦一笑。

一只扑近她的雪兽立时尖啸者逃窜开去。

班晏得意的等着看萧玦吓回头，结果，大胆萧皇帝却明快爽朗的，回她一笑。

那神情，仿佛见到的就是个惊世美女。

班晏悻悻的继续游……

秦长歌好笑的看着这一幕，随即又皱眉，想了想道：“我怀疑那个机关是要血祭的，她当时死活不肯抽回手，大约……不过按说咱们学武人士，流点血也不至于丢掉性命，只是那孩子的神情，总令我有些担心。”

“她那是伤心，”萧玦不看她，望着什么也看不见的壁顶，悠悠道：“为情伤心的滋味，本就是万念俱灰的……”

他的神情有些遥远，目光似乎透过深黑的岩壁，看见那些深埋了守候和绝望回忆的过往岁月，那时的他，每想着长乐宫那一抔不全的骨灰，自己便也真成了灰，飘飘洒洒扬在天地间，浮游着没个着落，看什么都是迷离的，看什么都隔着天涯之远，肉身虽还在，精神，却早已成了一抹陪她一起被焚尽的游魂了……

看着他的神情，秦长歌黯然，良久，悠悠一叹。

身后，单调的划水之声，安静得只听见几个人的呼吸，秦长歌隐约看见跟上来的素玄和水灵徊，心下微微安定了些，低低道：“但望我是多虑……但望无事……”

水声悠悠，他在身侧。

那白衣如雪，长眉飞扬，一如当年，那夜。

……那一夜，猗兰终年笼罩着雾气的山谷难得的云开月明，云翳散尽后那一弯上弦月薄凉如玉，女子娟娟之眉般挂在树梢。

……当时自己在做什么来着？好像爬在树上看月亮，有两只雪兽围着她团团转，正在拼命争宠。

听见大笑声时，那弯月亮似乎都震了震，雪兽尖啸着转过头去——那么清朗的笑声，像雪山上吹过来的风，瞬间带着山巅上的雪沫，清凌凌拔地卷了来。

扑到人脸上，胸臆间都爽亮了亮。

自己愕然回首——猗兰谷，真的好多好多年没有人能进谷过，更别说半夜突然出现。

他是怎么越过前方饕餮之林，避开猗兰十六暗关守卫，找到猗兰隐藏在山壁间的隐蔽门户，出现在谷内的？

前方响起喝问声，对答声，然后，掌风呼啸声，兵刃相接声……

她懒懒的躺了下去，听风声，那是水家守卫出动了，水家守卫若是行走江湖，最起码也是个一流高手，水家的坎离阵，等闲人来得去不得。

这位，自然也去不得。

然而她立即听见守卫们的惊呼声，她霍然转首，看见数十柄水家独有的飞银色刀似旋转着的月光，四面迸射开去，黑夜中开起了一朵灿烂的银色的花。

随即她听见叔叔水应申的叱声，一道青影流光般的掠过来。

她起了点兴趣，翻了个身，托腮等着看叔叔教训那个狂妄小子。

远处银辉下只看见青影沉雄而白影潇洒，流光般的飞旋转折，仿若天地间一道流星冷电，又或是仙山之上生出的云霓流霞，明明只是普通的招式，却浩浩然如四海之威，朗朗然若玉山之摧。

她不知不觉看入了迷，抓住一只雪兽无意识的在拔毛，每看见精彩处都揪一揪，那只倒霉的争宠成功的雪兽不住吱哇乱叫。

不出数招，自己那号称猗兰谷三大高手之一，犹以功力精深著称的二叔就踉跄退后，而那白影一个旋身，月光下他伸手一引，长笑道：“打得痛快，佩服！”

那一引仿佛引出了苍穹下的全部星光，辉煌的没入她的双眸。

她心口若被雷撞，手一松，雪兽哀呼着逃走。

大叔叔的掌风排山倒海袭击向他时，她已经不由自主的跳下树，远处凛冽的掌风里，那个轻盈飘逸前进后退圆转如意的身影，似有魔力般吸引力她全部的目光。

她一步步，走近对敌之场。

呼啸的罡风里，背对着她的男子，突然一回身。

他黑发扬起，双目如月色明朗……

她心底泛起摇撞不休的涟漪，涟漪中开出清丽而芬芳四散的花，面上却漠漠然冷若霜梨，她抽出铃链，一声清叱：

“来者何人？速速受死！”

……来着何人？何人？何人？

此番一来，踏云披月而来，那般不可逃避的生生撞人她心底，泛起碧波千顷，直至此刻，此刻尚未休。

她被撞裂了十六年琉璃般绚丽华美，被珍爱被呵护的平静岁月，那些记忆里无忧无虑不知悲苦的人生从此呼啸而去，她腾身而起，努力去追，然后眼睁睁看着自己落入永恒的深水。

深水之中，她渐渐无力挣扎，也不想挣扎……十六年来，她享有过其他兄弟们不曾有过的珍惜，也许是贪婪的要得太过，命运罚她一朝失去，一朝全数相还。

……十六年前，她给出水氏家族最后一声欣喜的婴啼，却换来祖爷爷一声悠长的叹息。

……薄命之女……

……十六年之前勿换回女装，十六岁之前勿出谷，或可保一生平安……

她被当做男儿养大，自小吃着奇异的苦涩的药，她会时不时流血，一旦流血就汹涌可怕永无止歇，她的关节常常因充血而肿胀，她曾经大病欲死，险险被救回。

所有人都保护着她，不让她劳累、悲伤、受伤、流血，所有人都在等待那个十六岁，小心翼翼的带着黑暗的影子过去。

……然后十五岁那年，她看见他。

……她不顾一切奔出谷，以雪素黄金兰的失踪为借口，为了寻找她，三哥这个家族里最重要的人物亲自远赴敌国，将她带回。

……遇见她的那一刻，看见她的女装，三哥那般平静雍容的人，终于变了脸色……他叹息，说，冤孽。

冤孽，是么?

她不悔。

那过去的琉璃般的十五年岁月，不是她自己活的，她真正活的，是最后这一年。

能这般全心全意没有顾忌的活上这一段日子，能这般全心全意无限憧憬的去爱过一个人。

真好。

……水好重啊……

却……如此温暖。

她用最后一点力气，向身侧的他，轻轻靠了靠。

他没有避开，而是体贴的将她往身侧拉了拉，她满意的笑着……今生里寤寐不得的拥抱，最后一个拥抱，终于以这样的方式成全了自己……真好。

她的手，在他手中，她整个人，在他怀中。

与子携手，不能共老。

不过没关系……

她微笑着，阖上双眼。

素玄……我庆幸此生遇见你。

……

水声悠悠，在黑暗中泛着细碎的粼光，隐隐的上方依旧传来震动，延伸至这地底深处已经转至轻缓，水面漾了一层又一层，光怪陆

离的弥散开去，看来如一场绵延不绝生生不息的梦境。

素玄觉得身边女子的手，越发的冷下去，动作也渐渐轻缓下去，她似乎有些冷的，向他靠了靠。

这寒冷的水中靠得再近也不可能有温度传递，素玄还是怜惜的将她往身边拉了拉，承担了她全部的重量，女子舒舒服服的躺在他怀里，一点力气都不需使用了。

这个女孩子……还是很可爱的……一直以来，他像看待妹妹的一样看待她，在炽焰帮里，那般的纠缠喜悦都是她的，他只是浅浅无奈，包容着这孩子的任性。

……今日，大约是伤了她的心了……好在这孩子虽然跋扈却本质不坏，当初在炽焰帮，她粘的太紧导致自己发怒，她狠狠哭上一场，转个身立即又笑了。

素玄淡淡的想着，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嘴角轻轻泛上一个笑容。

前方，水势渐浅，隐约可以看见阶梯。

素玄目中露出喜色，道："水姑娘，你看——"

他突然住口。

怀里的女孩子，为什么突然重了许多?

这点重量原本不会被他这个高手感觉得到，然而他从自己思绪中拔离，抬首去看前方的那一刻，怀里依着他颈项的头颅，并没有随之扬起。

素玄心中轰然一声。

他近乎慌乱的去扳起她的头。

眼前少女湿漉漉的脸，眉毛头发都被水浸得乌黑，纤长的睫毛紧紧的闭着，睫毛下，双颊上显现出不祥的惨白之色。

连唇，都已是霜白之色。

那唇角，却有一抹微笑，如将要飘零的残花，浅浅一缀。

素玄盯着那笑容，有生以来一直稳定如恒的双手，突然开始颤抖。

他抖着手，轻轻去探她的鼻息。

！！！

“灵徊！”

一声大喝惊住了前方已经离开水道爬上阶梯的萧玦等人，尚有半个身子在水下的秦长歌霍然回首，便见身后数丈远处， 素玄站在水中，双手抱着少女，少女黑发披散，双手以一种毫无生气的姿势软软垂下。

秦长歌只觉得浑身冷了冷，霍地腿一软磕在台阶上。

萧玦急忙去扶她，秦长歌一把推开他，霍然回身涉水奔向素玄，一边艰难的前行一边从怀里拼命摸索防水的火折子。

素玄立于水中，一动不动。

“嚓！”

班晏点着了火折子。

秦长歌停在水中，停在素玄面前。

飘摇的火光里照着那水中的男女，照着那女子下垂的手，她右手的一根食指已经没有了，断指之处，被泡的发白的伤口犹自在不停的滴落淡红的鲜血，落到水里，洇开淡淡的血丝，瞬间不见。

秦长歌盯着那到现在还在流血的残手，只觉得手脚冰凉，她轻轻唤，“素玄……素玄……”

素玄缓缓抬起头来。

他脸色惨白不似人色。

他声音响在空洞的密道里，听来远如隔在红尘之外，“……我为什么没能发觉？”

秦长歌默然……水中，感觉不到温度和血液的流逝，她大概一直在流血吧……混杂入水里，无声若默默流下的泪，没有人能够知道。

素玄又是那么随意的性子，她不动，他还以为她想偷懒，他将她保护在怀里，不要她费力去游，他一路前行，看着前方的身影，不知道身侧女子的生命在一点一滴随水而去。

看着水灵徊绝无生气的脸，秦长歌知道已经没有挽救的希望，那个孩子，她在死前的一刻，想着什么？

素玄还在怔怔的问，“我为什么没能发觉？”

秦长歌突然觉得胃痛，五脏六腑翻搅在一起如同被巨手捏紧，她深深弯下腰去，大滴大滴的冷汗冒了出来。

这是一个……永远没有答案的问题，一个永远不能回答的问题。

因为答案，太过残忍。

耳边响起萧玦的担心的询问声，却又混沌得仿佛什么都听不清，四周安静诡异而又喧嚣杂乱，一幕幕景象浮光掠影而过……脆笑如银铃的少女……月光下铃铛中窜出的奇形怪状的虫子……拼命抖着毛虫的要哭的孩子……背着楚非欢在屋脊上拼命逃窜的女子……猗兰之殿……绝崖上扑地大哭……石山前的犹疑与被挤兑……密室里沉重而古怪的神情……她伸手去扳机关……她的手一直在青铜盆中……她不许她靠近……石蛙口中流出的状似人血的“血莲汁”……

那许多前事蜂拥而来，变幻起伏，如波般于她脑海汹涌不休，最终只剩下言笑晏晏容颜灵动的小小公子，在绝峰之巅得意的大笑，“这位姐姐你不相信我能把他裤子撕下来？”

……

灵徊。

我曾答应你一起去看素玄被扒裤子，如今我站在水中，看素玄抱着你的尸身茫然相问。

我曾经送了女装供你相换，好让你在你的心上人面前一现娇媚，如今我却用自己言语的机锋，挤兑着送你上绝路。

我一生杀人从不手软，害人从不皱眉；我一生悍然与敌相遇，从不惧苦困相逼；我一生不畏以暴制暴，用鲜血来淘洗鲜血，换得铁血的秩序与新生；我一生翻云覆雨，玩弄人心，使尽计谋，算尽机关。

然而这一次，我终于，算错。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一章 炸山

密道尚未开启，却不知从哪里起了一了小小的风，旋转着贴近水面，起了一个个精致漩涡，令人想起，依稀仿佛，那个逝去的孩子，曾经也拥有过一对世间最明媚的笑涡。

风里，素玄抱着怀中女子冰凉的躯体，神色之间一瞬间空无所有。

风里，睥睨天下从不低头的开国皇后，生平第一次因为苦痛，深深俯下身去。

她弯身的姿态艰难而疼痛。

宛如一种，赎罪的姿势。

素玄慢慢抬眼，看了看秦长歌，他目中什么表情都没有，瞳仁黝黑如永远不见天日的深狱，他抱着水灵徊，缓缓绕过了秦长歌。

那前行的步子竟然有些踉跄，秦长歌身侧的萧玦下意识的想扶住他肩头，却在将要触到他的那一刻，收回了手。

让他……一个人安静吧……

萧玦看着他的背影，沉重而漂浮，令人觉得似乎只要不小心触着，就会立刻碎成千片，彻底崩溃。

这一刻的深水，淹没人世间一切欢乐的提岸，要等到多久多久以后，才能挣扎得出?

萧玦悠悠叹息，他亦是痛苦的过来人，长乐妖火，曾经焚尽了他三载的欢乐，他比谁都清楚此刻素玄的感受，何况，素玄只怕还要比他更多上一份“我不杀卿卿，卿卿因我而死”的自责与内疚。

还有……长歌。

担心的扶住秦长歌，萧玦细细注视着她的神情——长歌一生里明锐决断心狠手辣，却并无伤害无辜之事，并无亏欠人心之处，然而今日之事……

谁都没有错，却酿成大错。

世事弄人，一至于斯。

水声悠悠，不绝流淌，永不知人间悲愁。

素玄抱着水灵徊，缓缓上岸，上行几步阶梯，又是一盏做成童女托盆状的青铜灯。

盆里，果然有一处圆形的孔，先前，通道的那端，水灵徊就是将手指伸进了那样的孔，从而失去了自己的手指和生命的。

萧玦和秦长歌立即同时伸出了手，却被素玄决然拂开，他力道之大，将秦长歌挥得一个踉跄，萧玦手一伸拉住她，深深一叹，无声退了开去。

素玄将手指卡进圆孔，轻轻一勾，轰隆一声，前方看起来只是山壁的地方，突然出现门户，缓缓开启。

秦长歌盯着素玄的手。

没有鲜血流出。

素玄缓缓抽出手，手指完好无缺，他似乎有些遗憾的望着自己没有伤痕的手，怔怔的出神。

秦长歌回望幽幽水道尽头，那已经看不见的那处水家密室里，那个开门的机关，到底设置了什么样的伤害，来惩罚擅自泄露家族祖先停灵重地的水家子弟，已经注定将成为永久的谜，伴随着这个女孩的亘古沉睡，永远沉没，无人能解。

秦长歌只大约猜出，那是血祭的机关，鲜血涌出，积蓄到一定位置，冲开机簧打开暗门，多余的鲜血便从石蛙口中流出。

而水灵徊当初的犹豫，是缘于她的不同常人的体质，别人只是残肢的伤口，于她就成了死亡的切痕，秦长歌深恨自己为什么就没有想到，有种人是不能流血的。

暗门开启，新鲜的空气与外面逼人的翠色霎那涌入，那么鲜亮的颜色和感受，仿佛是那个孩子给人的感觉，然而这一生里她再也　能如此鲜明，然而他们这一生里再也不能看见那个总爱翠绿绯红鲜黄素白，将色彩穿得界限分明的小小少女。

她的鲜明，结束在那一段暗无天日的深水里。

是不是预见到结局的苍凉和灰暗，所以那十六年里她拼命着亮丽逼人?

素玄缓缓抬头，迎着暗门开启处那一缕日光，似乎有点疼痛的眯起了双眼。

日光灿烂的逼过来，日光里，有人在盈盈冲着他笑……素玄，你赔我的铃铛儿……你赔你赔你赔……

她说起铃铛的时候总要带个儿字音，舌头微微翘起，听起来娇俏而玲珑，自己也宛如一个到处都在响的漂亮铃铛。

那么活力四射的女子，玲玲脆响着闯入他生命的女子，怎么会变成了此刻，他臂弯里那个冰凉脆弱的躯体?

素玄伸出手，轻轻挡住了那道鲜黄的日光。

他喃喃道："我赔……"

他身侧，秦长歌轻轻震了震，她默然握紧嘴唇，森然的望着暗门之外，已经远远越过猗兰疆界的深绿的山峦。

有一种崩毁难以复苏，有一种废墟不能重建。

深吸一口气，秦长歌决然跨出了门外，并用力一拉，将一直站着不动的素玄拉出门。

萧玦很默契的走在最后，阻拦住回去的路——他和秦长歌都很害怕，素玄会在他们走出后将暗门关闭，将自己永远留在暗道中陪伴水灵徊。

素玄立于朗日长风之下，不动，不前行。

他素来挺直颀长，五陵年少乌衣子弟般风度优雅的背影，这一霎似也因沉重的背负而微微佝偻。

秦长歌回身看他，她神色憔悴痛苦却已恢复平静从容，她冷冷盯着素玄的眼睛，轻轻道："……素玄，我知道你很痛苦，我知道你觉得对不起她，我也一样，在她面前，我们都是罪人，而我的罪，比你更重。"

素玄抬眼看她。

他目光亦如深水，水底翻涌无尽波澜，每个起伏都是疼痛的伤痕。

“我明明看出她的为难，我明明知道她此去定有难处，我明明清楚她擅自开启祖先陵寝必将受到惩罚，但我为了大家脱险，为了一己私心，我装作不知道，我自欺欺人的以为，一点小小的惩罚不会要了她的命。”

秦长歌深深看着水灵徊，用唯一能动的那只手，轻轻抚过她冰冷的脸，一字字道，“是我，杀了她。”

素玄的手抖了抖，萧玦目中泛起痛色，正想说话，秦长歌已经继续道：“但是，素玄，我不会因为我的错误去将自己赔给她，因为她要我的命毫无用处，而她更不会愿意看见你自责伤心，将一生就此颓然虚掷。”

她扬起脸，眼底水光晶宝，在南冈之冬温暖的阳光下镀出流丽的反光，“素玄，灵徊徊爱着的，是那个深夜闯入猗兰谷，挥手间连过三关的你；是那个觞山之巅，大笑着毁去她的铃铛，还说要打她的你；是那个立于武林庸庸众生之上，俯视天下笑看风云的你。”

“你若想她含笑九泉，你若想用她最希望的方式永远怀念她。”

“请，继续做回当初那个你，那个她所深爱膜拜，用尽生命去爱的你。”

素玄沉默了很久。

他长立风中，风声嘶嘶似马鸣，风声悠悠似水流。

多年以前，街角驻马的少女，勒缰之下，一声马嘶唤醒了他濒临死亡的神智，她淡淡下俯的脸，如一朵艳丽光明的花，照亮了他余生黑暗的岁月。

多年以后，猗兰密道下水流悠悠，女子的笑意绽放在青铜灯的微弱光芒下，她贴近了他，再轻轻离开，从此带走了他心深处的某一处温暖。

世间一得一失，一饮一啄，似有天意。

森凉而轮回的天意。

良久，素玄微微仰起头，对着云端之上，那个迤逦飘近似有若无的笑靥，微微一笑。

他道："你放心，我明白。"

转过脸，看着秦长歌，他淡淡道："抱歉我不能陪你去找非欢了，我得先给她找个她喜欢的地方住下。"

深深看进他的目光，良久，秦长歌道："好。"

素玄再不多话，抱着水灵徊决然离开，他雪色的背影很快消失在翠绿的丛林之中，在他臂弯之处，女子飘落的乌亮黑发绸缎般的在风中招展，宛如生时。

秦长歌和萧玦，目送着他离去，落木萧萧长风悠悠里，心中生起离别的苍凉和悲切。

那些永生不能圆满的忧愁，终究换不得命运的怜悯回首。

班晏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离开。

秦长歌不想关心她的下落——她只要活着，那么就一定不会放过水镜尘，如果不是因为水镜尘是灵徊的三哥，秦长歌其实很想自己就先杀了他，现在有班晏，那更好。

南闵玄螭宫和猗兰谷，两大势力一直勉强维持着表面的和平，如今终于撕破脸皮，一场碰撞势不可免。

秦长歌打算趁乱取得踏香珈蓝，然后回国整军，趁两方打得两败俱伤之际，将南闵给收拾了。

此次南闵行，心伤身伤，若不要回点利息，着实会郁闷吐血。

环顾了下地形，秦长歌确定现在竟然已经到了猗兰外围山脉，换句话说，非欢现在反而应该远远在她身后。

两人当下不再犹豫，萧玦一把拉起她，飞奔向原先非欢等待他们的谷外。

路程挺远，地形复杂，两人不熟悉方向，居然绕了将近一天一夜才找回正确的路，好容易远远的看见熟悉的地方，以两人的目力都已

看清楚谷外景象，秦长歌步子晃了晃。

那里已经没有人，谷口崩毁，紧紧挨着的谷外自然也受到波及，树木地面都被砸得支离破碎，那些支起的帐篷早已被压在滚落的碎石下不成模样，原本等在谷外的各家弟子在大难来临时早已作鸟兽散。

秦长歌拎着一颗心奔过去，在原先楚非欢他们那个帐篷的位置转了一圈，那里也没了人，帐篷在碎石之下露出破碎的一角，秦长歌缓缓揭开那些角，害怕自己会看见零落的血迹和狼藉的断肢。

还好，没有，什么都没有，走之前非欢裹身的毯子也压在帐篷里，秦长歌抽出仔仔细细看了，没有血迹。

长长吁了口气——幸好，幸好，非欢没有象幽州暴乱那日，宁可放弃生的希望也要在原地等候她。

萧玦也松了口气，笑道："大约他们避开这里，驻扎到安全的地方去了……"

秦长歌突然面色一变。

她连招呼都来不及打，发足便奔。

萧玦不知所以，也跟着奔过去，却见她是向着谷口那个摇摇欲坠的石山的方向，想了想脸色也变了。

疾奔中隐隐闻到一种呛人的奇异气味传来，萧玦咦了一声道："好像是火药？"

秦长歌奔得更快，远远的看见乱石山下，一处靠近边沿碎石较小的地段，堆积起一堆黑色的火药，火药底牵出长长的引线，依稀有几个人围着那堆火药，在计算着方位和距离，似乎还在争执着什么。

看身形正是祁繁容啸天和楚非欢三人。

三人争执着，似乎正在为什么不肯相让，楚非欢突然动了动袖子。

随即祁繁和容啸天便倒了下去。

接着楚非欢便挥手示意旁边的帮工属下将两人远远拖开。

他昂首看着狰狞堆积的石山，这么远看不清他脸上神情，可是动作却毫无犹疑，手指一晃，指间已经多了一个火折子，一簇鲜红火苗跳跃着燃起。

秦长歌眼前一黑——非欢要炸开通道！可这不是固定完整的石山，这里全是乱石，一个计算不好，乱石崩塌，他会被第一个压死！

成功的几率有百分之一！

不，非欢不会这么蠢，他怎么会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

他为什么要这样?

此时却什么也来不及想，只顾发力狂奔，秦长歌开始咳嗽，巨大的风铁板般的撞过来，心胸间一痛的同时秦长歌突然脑中一醒，明白了楚非欢的心意。

谷中崩毁，声势如排山倒海剧烈庞大，任何人都会觉得里面的人难逃性命。

这种摧毁程度，时间越长越没有生机，以他们几人的武功，只要活着，以猗兰的距离，早该出来了，到了现在还没有出来，谁也不敢再往好的方向想。

非欢已经等到绝望。

所以他选择了以最决然的方式援救。

石山难渡，他肢体已残更不可能跨越。

那么，炸吧。

如果能炸出通道，那还能为她求得一线生机。

如果不能，那么，陪她一起死。

不愿独生。

……

大喝一声，萧玦也已看出楚非欢的意图，两人都在拼命狂奔，可是两人此时的状态都糟糕，不仅都疲惫万分，而且萧玦早在发力砍崖的那一刻便伤了筋脉，一路不得休息左臂越发疼痛，平衡和速度都受

了影响，秦长歌现在也是个半残废，原本她因为身体轻盈，轻功一直练得高超，应当比萧玦快些，现在先奔出去，也不过就快了一步。

而猗兰内部崩山犹自未完全歇，隆隆之声不绝，对面说话都需要大声，两人拼命呼喊，却是除了自己谁也听不见。

楚非欢出神的看着山那边，缓缓俯下身去够引线。

秦长歌急得已经快要吐血。

她霍然回首，向着萧玦，道，“我们俩的肢体都不平衡，跑起来太慢，我身子轻，你送我一程！”

萧玦心疼的看着她满身灰尘伤痕，却只一言不发咬了咬牙，道：“好！”

他猛力前冲，单臂挥出，一把托起秦长歌脚底，大喝：“起！”

运足全力的秦长歌立即一朵轻云般的飞了出去。

楚非欢指尖火花明灭，瞬间靠上引线！

秦长歌飞身前纵！

引线瞬间点燃，火花哧哧的闪烁着向后退去！

秦长歌啪的一声半空中抖开黑丝！

引线很快燃尽大半，只剩下巴掌长短短一截！

楚非欢仰首，神情决然。

“啪！”

黑影一闪，大力抽下！

火花顿弱。

“砰！”

人体重重砸落，悍然砸上地面火线，随即狠狠一翻身，将最后一点火星也压灭。

腾起的灰尘间，有人在不住咳嗽。

腾起的灰尘间，楚非欢慢慢睁大了两日一夜间已经满是血丝的双眼。

腾起的灰尘间，那个人体肉弹缓缓抬起头来，狼狈的脸上只剩下一双眼黑白分明，她不住的咳着，却一直在笑。

她笑着道："非欢，我们都不要死。"

南闵大衍王朝承和六年冬，一场性质单纯的吊唁，葬送了南闵武林绝大多数的豪强人物，成就了百年巨族猗兰的死亡与新生，那些将故族的废墟悍然踏于脚下的人，将过去远远的抛在身后，雄心万丈的打算重新开始，猗兰新谷主水镜兰在老谷主的吊唁仪式上，对前来询问的天下武林人物坦然相告，水家从未接待到玄螭宫天使班晏以及诸位所说之武林豪雄，水家在谷外等候已久却始终没有找到任何人。

此话出自圣人水镜尘之口，谁也想不起来去怀疑，水镜尘在仪式后邀请来客参宴，淡淡品茗间几句话，立时叫人联想到天使班晏的身份和玄螭宫大祭司的诡奇行径，和光辉灿烂的猗兰比起来，阴诡深沉的玄螭宫，名声自然差上许多，一时众怒顿起，群雄汹汹，恰逢在百里之外就被水家派人接过来的王宫来使也在座，众人转而请求来使主持公道，来使一番书简上报朝廷，本就对玄螭宫颇有心结的王朝立时"派员至玄坛求问无辜人士失踪细故。"与此同时，水家昭告天下——诸位武林人士乃是为吊唁老家主而葬身奸人之手，水家责无旁贷，定当助朝廷以绵薄之力，为天下英雄求得一个公道。

于是，一场吊唁风波，南闵三足鼎立多年的局面被打破，一直势力庞大却旁观世事，不参与人间风云的水家作此表态，南闵政局一直以来维持的表面和平的面具立时被撕裂，有了底气的大衍宫的"派员询问"立即将那人员数增加到数万军马，与此同时，水家"猗兰雪甲卫"同期出动，这个只在传说中闻名天下的猗兰铁卫，终于在新任家主接任大权之后，以肃杀彪悍之姿，出现在天下武林之前。

当然，在一片喧然勃然对立向玄螭宫的呼声之中，也有一些异声出现，比如南闵幽火泽玄螭宫三十里外的赤偃城中，一个平日里总爱说大话的半疯的乞丐就曾一边捉虱子一边对隔壁一个正在搓垢泥的乞

丐道："什么求公道？什么失踪？什么伸张正义？都是他妈的笑话，我看是看阴大祭司正在练神功闭关的紧要关头，趁火打劫来了！"

可惜小人物的声音，注定要被愤怒的正义的大潮所淹没，那些飘荡在空气中的不和谐的音调，瞬间便如尘灰般，踩在前进者的脚步下瞬间无迹。

顶多换得搓泥的那个乞丐嗤声一笑，答一句："关你屁事！"

然而事物的变化总是离奇的，就在天下武林和朝廷势力齐聚幽火泽，要求阴大祭司给出答复，交出天使班晏，愤怒的大祭司悍然相对，拒不理会的时刻，看起来有点狼狈的班晏突然阴森森的出现，半面鬼魅半面佳人的班晏，一出现就以天魔音杀镇压下喧闹的人潮，尤其针对雪甲卫和朝廷中人，幽火泽上，好长发飞舞厉啸干云，转瞬之间横尸数百，硬生生将人群窒得一静。

刹那的安静里，班晏口齿清楚不疾不徐的，将水家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毁猗兰另起炉灶，嫁祸他人心怀叵测的种种般般，俱说了个字字分明。

万众哄然。

哄然声里，风姿殊然的水镜尘神色不动，微笑如常，只温和的问："可有证据？"

班晏自然是没有证据的，猗兰建筑全毁，谁能指着那一堆废墟说那就是猗兰？谁又愿意相信水家会发了疯将百年基业全毁？何况众人刚由"猗兰"谷中过来，那亭台楼阁，建筑恢弘，明摆着建筑多年，岂是一朝一夕能成？荒谬，真是荒谬！

班晏也不动气，安静的看着觉得被愚弄了的愤怒的人群，她的神色居然也和水镜尘的招牌一般，悲悯而温柔，她只看

Chapter_24

着水镜尘，轻轻问：“灵徊死了，你可知道？”

灵徊死了。

你可知道?

没有人知道当时人群之前，只面对着班晏的水镜尘当时是什么神情，那一霎水波般的细微变化，只有班晏看见。

这是玄螭宫和水家的最后对话。

之后，大战爆发。

幽火泽面对围攻，展现了它经营我年所拥有的凶悍势力，阴大祭司始终没有出现，自然是上三使主持大局，班晏是理所当然的首领。

对于汹汹围攻人群，她只是慢慢将长发梳起，脸容全露，全然不顾万从惊呼，缓缓道：“事情，终究是要有个了结的。”

自此，这位在武林中鲜少出现的神秘女子，第一次在天下人面前展示了她惊世骇俗的实力，三日三夜中，她一步未移的高踞幽火泽一处断崖之上，利用幽火泽的独特地势，以妖雾、幽火、沼泽、万螭、音杀，以重重叠叠如万物生如波涛起的绝杀手段，挡住了南闵朝廷和水家一波又一波进攻，并派人截断道路，将南闵朝廷派来的援军阻在幽火泽之外，天地人上下使和风雷电下三使，各自领玄坛守卫镇守一方，幽火泽，成为三方势力拼命死绞在一起的修罗杀场。

三日三夜里，鲜血蔽日，尸骨成山，幽火泽终年暗红的土壤岩石转为深红之色，天空中一直被迷离的血色雾气笼罩，远远看去胜过明霞，妖艳如火。

三日三夜，喊杀上冲云霄，惊破连绵山阙，万鸟惶然齐飞，乌黑的羽翼遮没风云变色的天空。

那些喧嚣带着死亡的绝音和飘飞的血火，曳着兵器交击的长音，远远传出幽火泽。

却传不进某处，安静幽然的角落。

那些临终的呐喊和得意的长笑，那些将死者在践踏的脚底的悲惨呻/吟，摧折着对敌者的心魂。

却无法摧折那几双永远明亮冷静的眼神。

万骨之枯，谁家之荣?

承各六年冬，十二月末，风里有了微微的寒意。

幽火泽背后，一处凹陷的山地里，几个行商打扮的男子，眯着眼看着眼前那条蜿蜒隐秘的小道，眼底有审视的意味，半晌，一个清瘦男子转身，问身侧一个乞丐打扮的人："就是这里？"

最爱在庙中说大话捉虱子的乞丐，生平从未有人认真听过他的话，此时却也没有惊喜和受宠若惊之色，他神色复杂的看了看那条道，半晌，点了点头。

那一霎他眼底的神情，渺远苍茫，意味无穷，那一霎他看来不再是个零落赤偃城的乞丐，而象个曾经叱咤风云，拥有无数的人上之人，那曾经的繁华荣盛，风云翻卷都于他眼神中飞速掠过，倒映了红尘烟华三千。

他笑笑，指向那条道，低低道："这是阴离也不知道的秘密……从这里，直接通往玄螭宫，因为出口就是玄螭宫的玄天大阵，多年来没有人进去过，所以从无人发现，你们如果要从这里走，出来时一定会触动大阵，"他突然皱眉转头，看着眼前几个衣着普通的男子，眼光尤其在那个虚弱残疾的男子身上转了转，道："其实这等于也是条死路，你们一定要去？不如等前方战事有个结果再……"

"谁知道要打到什么时候？谁知道会是个什么结果？从战场穿越还不如走小路。"男子满不在乎的微笑，"放心吧。"

他抬头，看着前方血雾笼罩的天空，眼底掠过一丝森然的笑意。

"阴离，乖乖练功，你就不用，费心接待我了。"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二章 尊臀

这世间有很多事，巧合得仿佛天意。

就像命运落子，从不看棋局是否稳操胜券。

破庙里捉虱子的乞丐也许是个有着伤心往事的曾经的大人物，破庙里的搓垢泥的乞丐却肯定是凰盟属下。

三教九流，下层人士，往往有着更灵通，更接近事实的消息，因为他们没有诸般利益攸关的顾忌，没有身在高处浮云遮眼的蒙蔽，他们较之高层人士，更坦白，直接，明朗，并不吝分享。

凰盟属下平日里各司其职，各有各的身份，以那些带着尘世烟火气息的身份混迹于十丈软红，可以是青楼里的烟花女，可以是街头的小贩，可以是出入皆华堂高马的从政人士，可以是随便哪个武林小帮派的二代弟子，没有身份高低，只有岗位任务角色不同而已。

比如那位在赤偃城破庙里搓泥的乞丐，就是凰盟大学毕业后分配到现实岗位的一个菜鸟，岗位不太理想，但是员工很敬业。

那日，搓垢泥的乞丐没有搓出泥，却敏感的搓出了那句话里的含义，而一直在思考如何能够更加有利的进入玄螭宫的凰盟老大秦长歌，则敏锐的抓住了这个信息的源头。

“真是好脏的路啊……”秦长歌小心的跟在萧玦身后钻洞，仔细看着被落叶和淤泥覆盖的小道，延伸进一个青砖砌成的半圆通道，隐约可以看见一些颜色和形状都暧昧不明的污物，这里原先大约是玄螭宫的排水渠之类的设置，后来又废弃不用，看这年代，怕是有一些年头了，大约还是阴采在世时候建的，阴离大祭司日理万机，自然不会知道一条废弃的管道。

“脏最好，说明没有人来过。”萧玦捂住鼻子，没办法，皇帝大人虽然一向没什么架子，也不吝于为心爱的人陷阵冲锋，但是嗅惯了龙檀香之类气味的高贵鼻子，一时还真的没办法接受这般腐臭的气味，总是想打喷嚏，只得用袖子拼命捂住。

回身看其他人，脸上的表情也忍耐得很，唯独祁繁负着的楚非欢，依旧神色沉静，仿佛什么都没闻见。

萧玦心中突然一沉，想起丛林妖花出来时看见的楚非欢，那一身的污臭狼狈而神色不改，想起他那三年的生涯，微微出了会神，却将

袖子放下了。

秦长歌偏头看他一眼，目光掠过楚非欢，看着他越发不济的精神，转过脸时她神色一黯。

那两日一夜的灼心的等待，耗尽了非欢最后的元气。

从猗兰崩塌那刹起，十八个时辰的焚心等候，一分一秒，每一霎时间流逝，是不是都化成了坚硬而生满棱角的沙砾，时时挫磨着非欢如贝壳般外表坚硬内在柔软疼痛的心？终至伤痕累累，血肉模糊？

秦长歌缓缓用左手，抚过自己的指骨……那日，扑身火线之上的她，就着惊喜至微微颤抖的非欢递过来的手爬起时，竟然被他突出的指骨给咯着。

那嶙峋坚硬的触感让秦长歌立时心中一凉并一恸——非欢什么时候瘦成这样了？

往日他一直穿着宽大的袍子，因为畏寒手叫缩在袖中，袍子一日日宽松，不需行动也随风飘举，可以看得出人瘦如菊，只是不亲手触及，当真难以想象到那般消瘦的程度。

令人惊心，惊心中生出悲凉。

那一处短暂相接的嶙峋，从此硬硬的梗在了秦长歌的心深处，压迫了她的呼吸和微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发觉自己越来越难以做到重生之初，可以对着任何场景和人物笑意淡淡的散漫无心，重生以来这些日子，每前行一步，每将身边的人们多看一眼，每当闯过一次阴诡灼烈的铁血风险，那些不断发生的人或事，那些或悲凉或沉重或寂寥或无奈的他人的人生，那些执着的守候和等待，那些无畏的追随和牺牲，都带着鲜艳的颜色和迫人的光彩，闯入她一直宁愿静如深水的心底，一波漾起，终难止歇。

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漠然的转过身去？

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清淡从容的微笑？

是因那山崖上衣袖砍出的裂缝，将她抢先扔上的决然？是因那两崖相抵之前霹雳一击，身为高手却将自己使力脱囟的拼命？是因那火

药山下，明知粉身碎骨却不避不让淡淡俯身，将火花凑向引线的无畏?

还是因为那夜静水悠悠，死在爱人怀里那个孩子，明明一生遗憾却满溢愉悦的微笑?

水渠污脏，道路血腥，那些开放在漫漫旅途中的情意，却洁净无垢宛如青莲。

水渠污脏，终至尽头。

秦长歌扬起头，看着头顶那一方锈迹斑斑的生铁盖子，那东西在她眼里，不会是什么了不得的艰难，但是关键是，打开这个盖子后，自己会遇见什么?

排山倒海而来的机关大阵?

军列整齐早有准备的玄螭属下?

毒蛇小红们娇笑的烈吻?

还是那些或者少个腿或者多个脑袋的玄螭怪物们?

既来之，则安之。

皇帝大人的无畏一向名闻各国，是以他以比秦长歌更快的速度伸手，悄然而又准确的，金刚般的手指绕着铁盖飞快的划了一圈。

他的手指，穿石裂刚，厚重的生铁盖子，立刻无声无息的掉落下来。

铁盖掉落。

仿佛有什么红色的圆形的东西啪的往下一顿。

险些逼到萧玦和秦长歌的眼帘前。

随即那红影一闪，向上一拔，呼呼衣袂风声卷起，眼花缭乱的一阵乱飞。

接着便是吱吱吱的一阵乱叫。

声音听来甚是熟悉。

秦长歌和萧玦相视——苦笑。

哎呀，与姑娘们暌违久矣，辗转反侧求之不得，不想咱们缘分非凡，他乡处处遇故知，随便从哪个角落钻出来，都能遇见美貌与智慧并重的小红姑娘你。

真令人感动得泪奔……

而刚才那个圆圆的，隐约间轮廓熟悉的，险些掉落到秦长歌脸上的物体。

好像是……

阴大祭司的。

尊臀。

还有什么比你偷偷摸摸钻了人家狗洞想偷人家家里东西结果刚从狗洞里爬出就发现人家的狗和主人就蹲在洞口更悲摧?

世间倒霉事莫过如此。

秦长歌皱着眉，努力让自己忘却刚才了有大祭司尊贵的臀部曾经险些压上自己如花的脸庞的悲惨事实，恶狠狠想着阴离刚才怎么不直接掉下来算了，直接掉下来，把盖子一盖，几个人砰的往上一扑，压也压死他了。

可惜人家武功太好，现在自己倒成了瓮中的鳖。

心中暗骂那个提供入口的家伙缺德，出去后一定要大卸八块先。

不待她发狠，洞口，阴大祭司已经阴恻恻道："底下五位朋友，何必在地窖中受那腌臜气? 不如上来，让本座好生招待你们。"

秦长歌默然——本来还想让祁繁保护着非欢留在地下想办法退出去，不想大祭司连有几个人都点出来了，再遮掩实在没有必要了。

唉……来南闵前应该先算个命的，这流年不利的程度，着实令人发指。

只是……他说，地窖?

阴离不知道这地下是什么地方?

那就是说，乞丐没有骗他们，只是他大约多年未曾回到玄螭宫，不知道内部布局更改，原先出口处的大阵，现在好像改成了阴离的练

功闭关之所，而关闭水渠的铁盖子，现在成了大祭司屁股下的坐垫。

阴离目光幽幽，阴火闪烁，遥遥看着地洞并不近前，秦长歌讪讪的准备爬出来，被萧玦一拉，抢在她之前出去。

一爬出洞，便觉五色迷离，刺人眼目，地下以金丝银线刻着七星图，四壁挂满各式镜子，镜子多半式样古奇，什么颜色都有，交织着反射着勾连成纵横光网，镜子下小红们围成一圈，看见五个人出来，脑袋齐齐一动。

那一动，不知怎的光网立即一阵变幻，又是一阵令人头晕的冷光激射。

除此之外，这间阔大却丝毫没有人气的房子内，什么东西都没有，哦对了，还有个破碎的坐垫，掉到洞里去了。

容啸天上前一步，挡在楚非欢面前，避免他直接接触那光，秦长歌捂着脑袋，喃喃道："哎呀……这什么地方？"

"这什么地方？"远远高锯于一张八角赤色蝙蝠镜子下的阴离，僵木的脸毫无表情，"我也想问问诸位呢，你们原先以为，这是什么地方？"

穿得很土气，形容很猥琐的秦长歌搔搔腮帮，笑嘻嘻道："我以为是象姑馆。"

阴离宛如木头雕成的枯黄的脸居然还是没有表情，阴沉沉的望着秦长歌，手指在一条小红头上缓缓摩挲，道："说吧，水家的？还是大衍宫的？我会给你们不同的死法。"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三章　回首

秦长歌微笑看着他——大祭司，你底气很足，但是行动却好像不是那么回事？你抢占了这个大阵唯一的生门，你的小红们在你身边左拥右抱，你隐在那些光芒逼人的镜子身后说着废话——其实这些废话你完全可以在擒下我们之后再说，你为什么不擒呢？

眼珠转了几转，秦长歌在看清楚阴离脚下的时候，几乎想要仰天大笑了。

那个……大祭祀，你又不是三岁小孩了，怎么会尿床呢?

她微笑着，弹了弹手指。

身侧，从来不会将她放离自己视线的萧玦心有灵犀的看向地下，目光在触及哪摊水的时候先是微微一怔，随即目光大亮。

而秦长歌已经笑吟吟的拍拍衣服，突然腾起一股灰尘。

小红们立即开始躁动不安。

萧玦突然箭一般的射了出去。

人未到剑光已经洒满宽阔的室内，绚丽的白色光柱腾腾而起，长龙般直直穿向屋顶，将那些飘连的光网牵引得四处飘移，于此同时秦长歌一反手，啪的砸碎了身后的一个镜子。

镜碎，光散，千万碎片四溅，对面一直站在那里的阴大祭司，突然消失了。

秦长歌却根本不为所动，立即低头看地面。

西南角。

没有人。

地面上却突然多了个带着水印的足迹。

“果然如此”的一笑，秦长歌腾身而起，怒鹰般飞扑向南。

天光突然一黯。

镜子，小红，大祭司，非欢，萧玦，突然都不见了。

头顶也不再是炽光反射的镜子，忽的换了飞凤盘龙，丹顶金藻的宫殿之顶。

那殿顶看来有几分熟悉，十二金钗姿态腾舞攒拥江山之珠，睥睨下望，凌云般的神姿。

她心中轰然一响，一时竟至怔住。

这是三年前的长乐宫。

翠屏金案，锦毡玉榻，榻后重重羽绡沉落如梦，一挽便是一手的离海明珠，风过，竹子碰撞的声音细碎，旋动光华灼灼，有如流萤般

闪烁不定，紫金珐琅山河鼎中龙脑香暗香隐隐，小宫女用金拨子去拨那暗青色的香块，氤氲的香气里懒懒的一个呵欠。

……仿佛如是一梦。

却真实的触到那珠子明润，嗅到那香气幽沉，一色晃动的珠光里她神色怔怔，欲待开口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却见殿口光线一暗，有人缓步进来。

小宫女揉着眼睛张望，视线自她身上穿过，仿佛什么都没看见般，突然有些慌张的丢下金拨子，匆匆迎上去。

“皇后娘娘！”

她霍然回身。

……殿口处，丝衣女子螺髻珠簪，背光而立，衣裙轻盈飘带欲飞，背后锦绣宫灯光彩深深，映得一双妙目眼波流装，姿态间明媚飘逸如天际飞鸿。

她微笑抬了抬手，道：“溶儿睡了？”

小宫女低低答：“是……太子已经睡了有一刻。”

丝衣女子颔首，步伐飘然进殿，厚而绵软的织锦长毡淹没她的脚步，步踏无声，一切都如此安静，仿佛困于梦魇之中。

她行过秦长歌身边，没有任何异常的进入内殿。

夜明珠在抹了香料和椒泥的壁上熠熠闪光，没有烟气的温柔照耀着丝幔后的空间，盘凤镶翡翠的凤榻之上，小小的孩子，正在安静的香甜的沉睡。

那个世间最高贵的母亲，停在了榻前。

一切如此华美、祥和、温存、静谧。

一切如此森冷、诡异、阴沉、魇魅。

秦长歌浑身一冷，内心深处如炸开千万霹雳，震撼得几欲失声。

……这是再次穿越了吗?

……这是回到了三年前吗?

……那么，我有没有机会，救回自己，将之后那许多血泪、悲剧、伤痛、艰辛都一笔抹去?

秦长歌霍地回首，看着身后的描金妆台，那里，会有致人死地的绝杀机关，正隐藏在某个不为人所知的角落，森凉的等待。

猛地扑过去，秦长歌去拉那个妆台中间的抽屉。

她的手，透明的穿过了妆台。

……

身后。

水晶帘玲玲作响，丝幔后，微笑的母亲，将要轻轻俯身。

秦长歌再次大力奔了过去。

别！！！

别去抱溶儿!

她大喊出声，自己觉得那声音尖利响亮似可穿越苍穹，然而女子却恍若未闻的俯身，去抱那睡醒哭闹的娇儿。

“啪！”

金光一闪，悲剧眼睁睁在当事人身前再次发生。

她亲眼看着自己，中伏，救儿，被杀。

……那飞出妆台的长刀，穿过她透明的身体，再扎入丝衣女子的后心。

秦长歌缓缓伸出手……

鲜血艳红，红得凄厉惨烈，张扬若燃起的妖火，升腾不休……

终究……什么都不能做。

不能救自己，不能避免悲剧，不能阻止溶儿在无母的环境中长大，不能令非欢肢体不残武功不废。

什么都不能……

要你何用?

忽有巨音似于天穹响起，又或是于自己内心深处爆发出的自我否定与怀疑的呐喊? 要你何用要你何用要你何用?

轰然一声，心底有什么蠕动着蹒跚欲出，有个小小的身影逼近来，问：你是谁你是谁你是谁?

那个影子扒开她的心……探头看外面的世界，她笑吟吟，给她一个单薄秀致的侧影，她说我叫明霜，云州女子，当年术士算命，说我偿恩而来，今世此身贵不可言……爹爹耗尽家财送我进宫……嘻嘻……

那我是谁?

你不就是明霜么?

……无色迷离，天地颠倒，那些金红翠紫绯白黑蓝交织成一匹匹斑斓的锦，呼啦啦的向她当头罩下来，眼前混乱而昏暗，她突然觉得手指酸软，一身的武功和元气刹那间没有了，仿佛从来不曾存在过，那些拼命挣扎撕掳中，有什么在一遍遍蛊惑般在她耳边呻-吟……你其实早就死了，早就死了早就死了……所以你救不了自己，谁也救不了……明霜明霜，为什么要把你的躯体借给别人？……明霜明霜，你其实就是一个死人……你为什么还要站在这里？……回你该回的地方去……回你该回的地方去……

回我该回的地方去。

……

“吱呀”。

长乐殿门再次开启。

开启的门拉出日光的匹练，匹练下那长长的影子，被一线日光深黑的镀在了金砖地面，渐渐逼近。

她踩在自己狼藉的尸首血泊中，缓缓回首。

———————————

天地突然一黯。

正在飞行中的萧玦愕然回首。

砰一声，腿下一软，他突然坠落。

坠落在锦被玉帐之中。

眼前一切混沌不清，香气烈得令人想要永久醉倒，不知从哪里伸来粉光致致的手臂，一兜就兜住了他的脖子。

他下意识的要挣扎，忽然发觉浑身酸软，四肢百骸的力气，都空荡荡的不知哪里去了。

他大惊——刚才中了阴离的迷香了？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啊。

这是哪里？刚才那个镜室呢？

……有红唇丰润，柔腻香艳的递过来，一段旖旎香一段风月，那么活色生香那么柔软流丽的卷了来。

要把它卷入其中。

肌肤如月，肌肤如波，肌肤如脂如玉如梦如明珠如花瓣如世间一切最美好的物事。

他却满身冷汗的挣扎。

忽有人轻轻叩响床前玉帐勾，浅笑吟吟。

“陛下，此番滋味可好？”

他撕扯着黏黏缠缠滑滑腻腻的锦被，满面诧异的，回首。

天地突然一黯。

眼前蓬的一声起了勃然的烈火。

烈火腾的一下冲过楚非欢的身体，火龙般穿过他胸膛扑向那些楹殿玉阶，朱垩丹墀，宫阙万间，宫阙万间瞬间都做了土……

他诧然摸了摸心口——没有灼热的痛感，没有跳动的力度，什么都没有。

一转眼，看见前方地下，那个看起来背影很眼熟的男子，跪于女尸之前，轻轻自她腰间，取下一方羊脂玉佩。

男子的手指缓缓摩挲那方已经不再带有主人体温的玉佩，一点一点触摸过那光洁的风雕，长乐二子浮凸于上，清晰鲜明，于这熊熊烈火中却如一个巨大的讽刺。

长乐，长乐，从此无乐。

男子将玉佩珍重的挂在自己腰间，随即轻轻站起，转身之间，容颜一闪。

立于一角的他怔住……

那不是自己么?

哦……原来我已死去?

他怅然的看着自己的手指穿过那些火焰，并不曾惊惶恐惧，这个时刻他已预见了很久……只是有些微痛的想起……长歌呢? 我死，她会不会伤心?

会不会流泪?

幽州事变那一滴珠泪，滴落在他心上，却如烈火般不绝燃起，灼得他疼痛至难以呼吸，一夜夜烙下永难愈合的深痕。

不想看见她流泪或叹息，那本不是属于永远都平静从容睥睨天下的她的神情。

记忆里她永远翩若惊鸿，一瞥间眼波流转，白鸟般飞跃芦花而来的女子，凌厉而又温存的闯入他心底的寒潭。

长歌……但望此生里你幸运永如上天钟爱。

哪怕那种爱要将我一生好运拿来换取。

如果可以，我宁愿将我此生的所有幸福祭献，叠加于你人生命盘，换得从此后一路坦途，海晏河清。

却绝不愿成为你的负担或罪孽。

熊熊烈火，焚此残躯，他在火中微笑。

无论如何，今生今世，萧玦不会再负她了吧?

这段日子冷眼旁观，内心里的不安和疑虑一点点被消磨。萧玦依旧爱她，他是那么的爱她，那眼神真挚热烈，任谁也做不得假，虽然那样的爱燃烧得绚烂而华美，越发对比出他的无力和苍白，虽然那样的爱如刀似剑的横在他眼前割至他心痛，然而内心深处他是喜悦的，真好，她不寂寞，她有人那般全力爱着，那么将来即使他离开，她永不会堕入寒冷与孤独。

长歌，我将长行，不必相送。

长歌，若有来生，你可愿再与我重逢?

……

恍惚中景物一变，一碧深水，我渡桥下水寒如冰，鲜血温暖的融入，再瞬间消散，他意识渐渐消亡，下肢的游动变得沉重滞涩。

隐约听得碎裂声响，有白色玉片坠落纷纷，落在桥底沙砾之上，远远看去若滴滴眼泪或闪闪星光，明灭。

他苦笑着摸了摸腰部——刚才容啸天那一掌，正击在玉佩之上，玉佩粉碎，自己却挣得半条性命……长歌，你死去依旧能够救我，为何我却不能救你?

水波粼粼，宛如巨大的水晶，逐渐凝固，将他包围。

“哔！”

水波突然如墙竖起，转眼间化为长寿宫墙，深红名黄，直直矗立在眼前。

……月过宫墙，花影摇曳，风里有晚香玉的清香，这人间风月，从来不看是否身处凄凉地，没有主人的长寿宫，不影响那花开得热闹，艳裙香风。

他穿过一朵半谢的花，看见宫中那个蓝衣男子，正若有所思的看着内殿的一面墙。

那时候在做什么？哦……溶儿偷跑去幽州了，长歌和自己来找他，现在长歌去了龙章宫找萧玦，自己留在长寿宫密道处等候。

……男子驱动着轮椅，慢慢的行向那面墙。

他扣紧了手指，掌心里满是冷汗……算了……别看，别看……

“轰！”

他于长寿宫妖艳繁花之间，霍然回首。

———————————————

轰！

容啸天杀气腾腾的突然一剑劈裂了地面。

他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在他眼里，他只看见秦长歌击碎镜子怔在了那里，萧玦剑至半空突然砰的掉下来在蛇群中挣扎，在祈繁背上的楚非欢突然满面冷汗的双手颤抖掐住了祈繁的咽喉，祈繁被猝不及防一勒，立时接不上气。

容啸天也算半个千绝门人，顿时知道他们都被阵法控制了，虽然不知道这是什么阵法能令几大高手不知不觉间全部陷入，但是情形危险，间不容发——阴离冷恻恻的飘向秦长歌，蛇群咝咝吐着蛇信纠缠不休，虽然萧玦是高手，下意识的挣扎保住了一时安全但绝对不能长久，至于祈繁——快被神情痛苦的楚非欢给勒死了。

这一霎情形之险，不容犹豫！

容啸天死马当做活马医，万事不管，立即一剑悍然劈地！

镜子不能打，秦长歌碎镜的下场就是被困，蛇群不能动，一看就知道那东西和阵法无关，那么，剩下来的只有这七星地面了。

剑光扬起，向着：北斗！

“咔嚓”

地面碎裂，一道笔直的裂痕横亘于七星图上，直直将北斗星劈成两半。

满室光网，霍然一敛！

秦长歌瞿然一醒，目光一亮，一眼正看见阴离枯黄的脸已经逼到自己面门！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四章　分桃

铁板桥，大仰身，秦长歌呯的向地上一倒。

肩项触地，机关连动，立时唰唰的射出几枚闪着蓝光的飞刀。

阴离拂袖，掌中红光一闪，飞刀顿时无影无踪，秦长歌却已经一蹬墙角，哧的一下倒滑一丈，到了祈繁身边，一抖手银针飞闪正扎在楚非欢虎口，楚非欢手一软放开祈繁，脱力晕去，容啸天一把接住，秦长歌嚓的掣出腰间的长剑，横在自己眼前一照，随即抬腿，旋风般将他两人一踢！

呼一声容啸天和楚非欢被秦长歌踢向一处只挂了一块巨镜的墙壁，那块巨镜隐藏在诸镜之后，在入口的正后方，先前几人出来时，因为方位问题一时都没有看见。

秦长歌毫不犹豫的踢出。

身后腥风袭近，阴离枯黄的手一闪，抓向半空中的容啸天！

秦长歌跳起，火箭般向阴离怀中一撞！

以头抢怀耳。

嚓的一声她的后颈里咻咻冒出一排飞剪，这回冒的是绿光。

阴离掌间红光再一闪，飞箭粉碎，然而秦长歌已经飞袖一抖，又是一大堆梅花针。

飞针完了是如意珠，如意珠完了是金钱镖，金钱镖完了是金弹子……

最后出手的黑丝，振臂一甩黑光暴涨。

刷的一声向阴离面门。

阴离急退，身后，萧玦毫不客气狂飙而来，半空中飞身下劈，毫无花哨却杀气惊人的“力劈华山”，悍猛绝伦的劈下来，看那架势，似想将阴离一劈两半！

阴离看起来并不畏惧秦长歌满身乱七八糟没完没了的暗器，却对这样真正雄厚的真功夫颇有忌惮，拂袖一甩，再次一退数丈。

随即他仰头发出一声尖啸。

尖啸方起，呼的一声，容啸天和楚非欢即将撞上巨镜的那一刻，镜子突然消失，发现空洞，两人毫无阻拦的从洞中飞出。

尖啸方起，秦长歌突然奔向萧玦。

看模样就像怀春的少女本想自己的情郎。

萧玦怔了一怔，立即受宠若惊的伸手去接。

秦长歌一抬头，对他好抱歉的一笑。

黑丝再次出手！

一把缠住萧玦伸出的手，三绕两绕飞快绕了个结就收振臂一甩，将萧玦甩出刚才容啸天带着楚非欢飞出的那个镜子！

“这个昊天阵！人多反而坏事，去找东西要紧！应该就在这附近！”

懊恼的低喝一声，萧玦回身便扑，秦长歌已经眼快的一脚将旁边的一个镜子踢过刚才那个入口，哗的一声，光芒一亮，接着便是什么东西在外面闷声撞上的声音。

秦长歌暗暗对着萧皇帝的额头忏悔挨到了一秒钟，一翻身拉着祈繁腾的跳上了一面古镜，和阴离面面相对，低低对祈繁笑道：“抱歉，生门开启就那一刻，实在来不及把你送出去了，你就陪着我吧。”

“固所愿也，不敢请耳，”祈繁也在笑，低声问，“你刚才不是被迷了么？现在怎么又看出来生门了？”

“我智慧天纵，”秦长歌脸红也不红的答：“击镜是对的，只是这个阵法有所改变，而我被阴离站的位置所迷惑，计算反了击错了，这个阵法攻人内心，越是彼此间有心灵感应者越易被控制，最终摄魂夺魄而死，啸天误打误撞击碎北斗，挨得这一刻生门开启，再不将他们送走，反而大家互相牵绊，都会困死。”

“阴大祭司，武功好像不怎么样啊，只是怎么看起来好像有点愤怒？”祈繁眯着眼睛打量对面一直按兵不动的阴离。

“人家正练到紧要光头，被我等不识相的惊动尊驾，绝世神功即将大成之际被打断，一番心血付之东流，你说人家要不要恨你？”秦长歌幸灾乐祸的拍拍祈繁的肩，“你就等着被小红门分食吧。”

祈繁满不在乎的一笑，“既然要死，我想死得明白，刚才你们发生了什么事？”

秦长歌的嬉笑之态忽然一收，默然少顷道：“……一点幻觉……也未必全是幻觉……大约这个阵法利用人心最脆弱的部分，将心中最隐痛最畏惧的事一以暧昧朦胧的方式显现，还反射了一些深藏的秘密，尤其以互相之间有情仇纠缠的人更易堕阵……我一时也不甚清楚……”

祈繁狐疑的盯着她的神情，这人说话向来明决干脆，从无像今日这般吞吞吐吐，她刚才，到底看见了什么？

“大祭司，”秦长歌已经转向阴离，“你在调玄坛阴兵是么？我知道你现在很想将我等碎尸万段，但是把我杀了也挽不回你的损失，这样吧，咱们来谈谈。”

怒极反笑，阴离森森道：“你觉得你配和我谈？”

“配。”秦长歌不以为杵，笑吟吟答：“因为，我能杀了你，在你的阴兵从幽泽战场赶来之前。”

长声大笑，笑声里满是轻蔑，阴离道：“你当我神功未成就杀不了你？你以为我身边没有守卫？你以为我孤身一人闭关？你当玄螭宫是你家后院，想进便进相处便出？”

“我就后院没这么多小红，也没这么销魂的怪兽。”秦长歌抬起手，做了个拨弦的手势，“外面那位趴在屋顶上的家伙，是你们幽火泽神兽穷奇吧？”

引力目光微微一变，“你知道穷奇？”

“西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泽而名不负，有两兽守之，其状如牛，猬毛，音如猼狗，是食人，是为，穷奇。”

“你很博闻，”阴离冷笑，“可惜再博学，穷奇也没耐心听你背书，你去它肚子里背吧。”

“唉，”秦长歌叹气，“怎么就不肯听我说完呢……大祭司，我得罪了你，自然会想法子补偿你，你若一定要我死，补偿就拿不到了，这势必不划算的生意，对不？”

阴离默默不语，眼光刀子般在她全身上下一剜，嘿然冷笑。

“你身上有奇异的气味……让穷奇杀了你，我会发现那是什么的。”

秦长歌懒洋洋敲敲身下的镜子，“是啊，让穷奇杀了我，一样能得到，可是大祭司，你的啸声发出了许久，为什么穷奇没有下来呢？为什么阴兵也没来呢？”

脸色木然不变，眉梢却微微动了动，阴离没有回答。

“阴兵不来，是因为无法分身，”秦长歌笑的可恶，“在我来之前，我已经派人调开了天使班晏派阻截大衍宫的人，大衍宫援军终于赴到幽火泽，阴兵正纠缠于战斗，无法分身。”

“至于穷奇……”秦长歌弹弹手指，“我身上那个东西，它好像很不喜欢。”

她从袖子里掏啊掏，掏出那日从妖花中烧出来的内丹般的东西，托在掌心。

阴历的脸色立即变了。

“现在我告诉你，我既不是水家人，也不是大衍宫的人，我来，只为踏香珈蓝。”秦长歌晃了晃手掌，那东西在掌心咕噜噜滚动，“所谓宝物，对自己最有用的东西才算是宝物，踏香珈蓝虽然珍贵，但是珍藏在玄螭宫多年没有动用，大约对祭祀的武功没什么用处吧？这个东西却不同，这是生在你们南闽的奇物内胆，饱吸百年南闽地气精华，是土生奇宝，而大祭司你们这一脉的武功，很多时候，是要在中土修炼的吧？”

秦长歌微笑的望着微微动容的阴离，大约他这一生还没有人这般直接的点出他这武功的奥秘所在，秦长歌原本也没想到，却是在那日平洲和幽州交界处的树林里偶遇阴离，发现他将存身之地变成了一个沼泽，由此想到闻名天下的幽火泽，是不是就是采阴这一门练功练出来的？那么生在石缝地心的妖花之丹，应该比踏香珈蓝对阴离更有诱惑力，如今一试探，果然不错。

“踏香珈蓝，也是举世奇珍，我为什么要和你换？”阴离半晌后低沉的开口，目光缓缓掠过屋顶，“无论如何，玄螭宫不是这么好进好出的，你闯进来，坏了我的大事，还想换了我的东西安然退走，天下竟然还有那么好的事？你岂不是欺我玄坛无人？”

“你玄坛现在就是没人，”秦长歌很不客气的接口，“大衍和上善家族。这次本就合力而来，一力要将玄坛摧毁，阴离，你让他们看不顺

眼已有很久，这本就是他们设下的，对付你们的一个局。”

“笑话！”阴离衣袖一拂，神情阴摯，“我玄坛是南闽圣坛，座下教民数十万，一呼出而百声应，毁去玄坛，等于毁去百万子民的信仰和神祇，届时万民暴怒，揭旗而起，又将是何等局面？安天庆什么东西？水镜尘什么东西？他们敢冒这个险？”

“信仰是什么东西？”秦长歌立即反唇相讥，一指小红们和头顶的屋顶外的穷奇，“是你这些奇形怪状的妖物？是你泥巴里打滚练出的神功？你们玄坛供奉的神灵，也就是一滩烂泥，打碎了，在堆个新的，安天庆指着那个神，昨夜刚托梦给他，大祭司阴离亵渎神灵，倒行逆施，令他代天谴之——你说，成不成？”

“愚民愚民，自然是被愚弄的人民，”秦长歌盯着神色渐变的阴离的脸，“你多年沉迷练功，无心政务，无心经营教众，你在民众心中的神圣地位，其实并不是那么稳固，阴离，不要以为神探高贵，永不可摧，当你从神坛栽落，就会发现原来每个代替你做上去的人，看上去都很像神。”

她微笑着上下打量阴离，“大祭司，做人不要太自恋，那个神的位置，安天庆也好，水镜尘也好，他们坐上去，民众都不会有任何抗拒的，你信不信？”

阴离继续沉默，连小红的咝咝声沮丧了几分。

“这是一个‘破’的时代，”秦长歌拍拍一条游过来的小红的脑袋，将之拍死，温柔的说：“水家积弊已深，再继续扮演原来的角色，终有一日会出问题，水家的新一代也拌腻了，他们需要在政治舞台上换个轻松有前途的角色当当，多年来经营人脉，多年来韬光养晦，当水镜尘觉得可以开始的时候，那么前面无论挡着的是谁，他都会一脚踢开，所以，家主死，所以，绮兰毁，所以，南闽武林精英毁于一旦，所以，他的目光，落在了玄螭宫——还有谁能比他更适合做一个可以掌控政局的精神偶像？还有谁能比他更适合代替你？这许多年来，他苦心孤诣，早就将自己塑造成了神，就是为了，以最光明最不损害水

家声明的理由，顺理成章的坐上你的美妙玄坛，继而走向更高更辉煌的宝座。”

怜悯的看着阴离，她道：“你拼命练武有什么用？你练得天下第一，也只能保住你一个人，幽火泽终将落入虎视眈眈的他人之手，阴离，你们阴家人玩起手腕来从来都不是安家的对手阴采死因离奇，听说死后尸身不全，丢失了玄螭宫最重要的神玺，你知道那东西在谁手里么……我看你根本不适合政治，你只适合作个一派掌门。”

“你适合政治？”阴离突然开了口，目光森然，“你知道怎么杀掉那个虚伪的水晶尘？你如果能为我战死的幽火泽那许多儿郎报仇，如果能把上善家族就此毁灭，别说刚才的惊扰之罪，就是踏香珈蓝，本座都可以立即给你。”

“你愿意相信我了？但是我要如何相信你呢？祭司大人？你会不会过河拆桥，等我帮你解了今日之围，你就把我们给宰了呢？”

“我以先祖阴绝之名起誓，”阴离森然道：“若你今日真的助我玄螭宫解围，保存实力并反制仇人，阴离定以踏香珈蓝相赠，并礼送诸位出宫，若有反悔，阴家世代永堕赤火炼狱，不得超生。”

赤火炼狱是赤螭教义中最为恐怖的地域之渊，阴绝是阴家始祖，这样的誓言，很重了。

秦长歌微微一笑。

“其实真的很好解决啊……听过二桃杀三士的典故没？哦我忘记了你没穿越，”秦长歌笑吟吟打了个响指，“小红们，唱起歌跳起舞来，等下你们就有新鲜人肉吃了！”

南闽大衍宫朝承和七年一月初，幽火泽在被围数日，血流成河后突然退兵，随即，隔着沼泽，围攻的两家人士看见玄螭宫沉寂已久的巨大玄坛燃气熊熊烈火，噼噼啪啪的燃烧声远远传来，火光映红了人们面面相觑，疑惑不安的脸。

数日未曾离开的班晏脸色大变，厉啸一声冲了回去，再也没有出现。

幽火泽阴兵开始分批后退，将死守了数夜的阵地坦然让给了敌人。

这般出乎意料的变化，反而令进攻的人群不敢冒险，纷纷停在了当地。

火光映照下水镜尘遥遥望着玄螭宫，低声吩咐了身边人几句话。

就在众人四顾茫然的时刻，一阵沉重的震动声传来，地面微微颤抖，隐约树叶拂动中传来咻咻的鼻息声，四面出没的各种奇形怪状的怪兽突然战栗着退了开去，齐齐伏道在地，用两个前爪牢牢抱住他，看来甚是恐惧。

空气中有种躁动的气息，带着鲜血的微腥气味。

“嗷！！！”

一声非虎非狼非狮非豹的怒吼，刹那响彻幽火全泽。

众人心底齐齐一震，随即便见火光尽头，一条巨牛状的怪兽出现，比寻常牛身大上几倍，浑身毛发却尖利直立如刺猬，闪着凛凛幽光，首蹄豹尾，碧目獠牙，森白的牙齿每一颗看起来都好像是一柄解腕尖刀，尖刀间叼着一卷红色卷轴。

众人不禁凛然后退，却见那怪兽头一扬，状似鄙视的将卷轴又向外顶了顶，众人这才注意到那红锦金子的卷轴，好像是传说中上应神示的“玄坛神卷”。

神卷一处，即为神灵宣召，上至大王下至黎民百姓，当人人凛遵。

大衍宫来使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冷笑——领兵来临之前，大王特意召自己密室相谈，指出阴离迟早都会用上神召，以神灵的力量震慑众人，使之退兵，大衍宫早就有所防备，不必理会，既然事已至此，放手做便是。

他伸手入怀，摸了摸怀中那个硬硬的事物……阴离，你终于玩这一招了，大王说了，你不董动神卷，咱们也不动神玺，毕竟那意味着在天下人面前自认杀害阴采，说起来终究不光彩，但是一旦你不肯认

输死命挣扎，咱们也没什么好在乎，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区区声明，何足道哉？

“嗷！”怪兽等得不耐烦，又是一声震动山林群兽拜服的嘶吼。

大衍宫来使与水镜尘对望一眼，两人迈步上前，怪兽仰头一甩，哗啦啦长卷展开，几排红底金子，灼灼亮于人前。

所有人读完，积极怔住。

“就知道你们不肯离开这里，”秦长歌无奈的看着守在门外寸步未移那几个人，低低道：“我绊住阴离的时间，你们趁玄螭宫人少赶紧找到踏香珈蓝多好？省的我还要拿妖花内胆来换。”

“你在说梦话，”萧玦刚才看见她毫发无伤的出来，松了口气，立即黑下脸，也不看她，“根本不可能的事你偏要逼我们做，你下次再这样自作主张，我就……我就……”

“你就什么？”秦长歌笑吟吟的看着他。

萧皇帝想了半天，也没想得出来自己能怎么，就揍她？……不舍得；就骂她？骂得过她么？就不理她？算了吧，她会立即很高兴的送我离开在天涯之外……

半晌悻悻道：“就请你当皇帝！”

秦长歌扑哧一声笑出来，眼光波动，嫣然道：“你这话说得真像一个昏君……”

“自从你回来，我就昏了，”萧玦坦荡荡的看着她眼睛，“我做了六年皇帝，没觉得有多快乐，尤其那后三年……如果拿帝位可以换到你，为什么不换？”

笑容一敛，秦长歌神情肃了肃，抬眼仔细看他，半晌轻轻道：“别说傻话……”

萧玦一笑，也不继续刚才的话题，只道：“为什么要把我们赶出来？”

“非欢不能呆在那里，”秦长歌注视着甚至一直没清醒的非欢，也注视着萧玦一直渡气给他的手，“那个迷乱心神的阵法，他这虚弱体质

如何经受得？”

“那位什么不让我陪你？”萧玦皱眉感受着楚非欢体内的状况，神情有点不安。

秦长歌却静默了一刻。

直到萧玦等不到她回答愕然抬眼看她，她才恍如突然醒神般的道：“咱们关联太近，有……情意牵扯，一旦陷阵便如入泥浆，纠缠不清，甚至可能互相攻击，所以我把所有和我有心灵相通的人都踢了出去。”

她轻轻叹道：“而一旦阵法不能在控制我，阴离当时有需要时机调匀气息，便不会立即对我动手，其实以他的糟糕状态，地下冷汗都积了一滩，咱们拼命也不是不能杀了他，只是我想着，留下他，制衡野心勃勃得水家和大衍宫，南闽政局才会更乱更好下手……”

有点自嘲一笑，她道：“别瞪我啊，我是习惯性思维，行事喜欢向着最有利政治的方向考虑，而不是个人得失利益，没办法，从小在师门就被洗脑了。”

萧玦无奈的摇头，伸手去抚她的长发，缓缓道：“长歌，你要明白，没有什么比你的安危更重要。”

话音未落，忽听得远处隐隐喧嚣，阴离出现在众人面前，手中端着一个黑色晶盒，淡淡道：“踏香珈蓝。”

容啸天祈繁喜动颜色的奔过来。

人影又是一闪，这会出现的是班晏，她鬼魅般幽幽道：“神卷一启，大衍宫那个家伙立即就怔住了，我看见他手伸在怀里，准备掏那东西却没掏出来，然后便要去接神卷。”

“水镜尘没动？”

“没有，”班晏瞟秦长歌一眼，“但是水家人和南闽前来助阵的一些帮派人士不满了，神卷上说玄坛新主当于今日幽火泽中人应命而生，玄坛上下六使将由赤火神重新选择，在场各位，自然人人都有希望，谁接？谁不接？这个自然要紧得很。”

“只是……”她疑惑的望着阴离，“祭司大人，你真的不做祭司了么？一旦他们打完了，真的推选出新的祭司，咱们怎么办？”

阴离指了指燃起红色妖火的玄坛，木然道：“你看，神卷还有一卷。”

班晏上前展开金卷，匆匆一阅，先是愕然瞪大眼，随即不由缓缓展开笑意，喃喃道：“妙……妙……”

“人一旦有了利欲之心，便易为人所控。”阴离道：“他们本来抱着杀死我，不理会任何神谕的心来幽火泽的，但是如今神卷的内容出乎他们意料。将玄坛大位拱手相让，他们如何舍得不接？一旦接下，便意味着接受神谕尊奉玄坛，那么这第二卷神卷，他们有什么理由不接受？”

“不管胜出的是谁，最后进入玄坛的只能是少数首领，而这些首领一旦进入玄螭宫，进入我们的势力范围……”班晏很慢的笑了笑。

她和阴离，同时对秦长歌看了一眼，秦长歌微微一笑，也不掩饰，直接道：“大天使，现在你出门去看戏吧。阴大祭司走火入魔，快死了，作为他最忠心的属下，你不出去悲愤一下，实在说不过去。”

班晏诡秘的笑了笑，手一抬，身后出现一批彩蛊男女，女子跟着她出去。男子留下来守卫。

阴离注视者手中的踏香珈蓝，淡淡道：“你们知道这东西的用法么？”

秦长歌皱皱眉，当年师祖说起这个，着重于传说，至于用法，倒确实没有提过。

面上却丝毫不露声色，坦然道：“自然是知道的。”

阴离抬眼，瞅她一眼枯黄干涩的脸上露出一丝莫名的笑意，道：“那么，那么。趁着那边没打完本座还有点空，趁早把事情办了。”

秦长歌心里有点懵懂……办事？办什么事儿？这话听起来好暧昧哦……

阴离已经指了指萧玦等人，道：“他快不成了，你们浪费什么真气？随我进去吧。”

萧玦等人齐齐一怔，秦长歌心念电转，心道莫非这东西是要现取现用的？莫非只有阴离才懂踏香珈蓝的用法，所以他顺理成章的叫他们留下来治疗？

当下试探的问，“用这么多人？”

“除了你们阴人不易靠近踏香珈蓝，男人越多越好，”阴离漠然道：“我受了伤，功力不够。”

秦长歌将袖子里的妖花内丹收了收，讪讪笑道：“大祭司，内丹在我们离开时一定会给你……”

摆了摆手，阴离傲然道：“不必再说。”

他衣袖一拂，身后廊角，突然出现一方八角形的门户，门上画满红色妖蛇，双目湛碧栩栩如生，阴离看也不看众人，当先进入。

容啸天抱起一直不曾清醒的楚非欢，二话不说跟了进去——楚非欢确实已经命在顷刻，无论如何，有任何机会都不能放弃，哪怕前方是深不可测的危险与杀机。

秦长歌看着几个人鱼贯而入，门户深邃，内部黑暗不见微光，什么都看不见，然而正因为全然的黑暗，越发觉得神秘幽邃，前路难测。

萧玦最后进入，即将跨入门槛时忽然回身一笑，笑意温暖，朗声道：“放心，我们会给你带回健康的楚非欢。”

秦长歌对着他明朗的微笑，亦回以信心十足的笑容。

然而心跳如鼓，手心里突然生出了一层薄汗。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五章 死生

门户缓缓关闭。

走在最后的萧玦恋恋一回首，看见门扉合拢前那一线光亮里，秦长歌突然露出担忧凄惶的神色，那神情在她眼底一闪即逝， 却令他突然失了神。

她在担心。

她在为谁担心?

为……楚非欢吧?

自嘲的一笑，他回头，大步追上前方阴离。

阴离一拂袖，嚓的一声，四面忽然一亮，壁上的油灯仿佛被什么控制一般，突然燃起。

仔细一看才见壁上游过三足壁虎，舌尖鲜红，莫非刚才是那壁虎点燃了油灯?

玄螭宫怪物太多，萧玦不敢松懈，眼见四壁空荡无物，唯地面有几个蒲团，室内正中有火焰形状的祭坛，赤色石块砌成，微微高出地面，萧玦和容啸天目光一碰，两人很有默契的避开那个祭坛，容啸天连蒲团都没敢用，自己席地坐了，将楚非欢放在膝上。

当初那个误会，导致后来惨烈的后果，容啸天自觉是个罪人，午夜梦回，想起此事辗转反侧，对自己深恨在心，若不是因为记着秦长歌的话，记挂着治好楚非欢，他早无颜存活于世了。

这些日子积极寻医找药，还是一日日见着楚非欢不可挽回的衰弱下去，容啸天心里如被烈火炙了千万遍，每一遍都生不如死。

如今但有希望，自然欣喜若狂，千辛万苦得来的机会，他绝不敢让自己有一丝松懈导致功亏一篑。

三人站成三角，有意无意形成围攻之势，阴离仿若未见，只是一伸手，掀开黑晶盒子。

彩光冲天而出，光华烂漫，成七彩之练，刷的在暗黑底色的穹顶上拉开斑斓虹桥。

艳色夺人。

众人被这绝世闪耀的夺目华光刺激得忍不住闭一闭眼，再睁开时才勉强看清那名动天下的踏香珈蓝，原来是一块小小的半透明的心形物体，其形宛如一颗琉璃心，隐隐还有横贯的裂痕，仿佛是一颗受伤碎裂的心。

一时都有些恍惚，隐约 想起那个著名的贺兰氏的传说，将爱人拂下绝崖的贺兰教主，携着那个武林中人人窥视的奇宝，一步步血流成河的走下紫冥的时候，是否珈蓝便是因此感应到他的悲伤，不堪疼痛的裂成两半？

阴离手指流连的抚向踏香珈蓝，淡淡道：“先祖机缘巧合得到这东西，多年来却因为和本门武功相克不能使用，不想今日便宜了你们。”

他手指一弹，珈蓝起铮然之音，仿若凤鸣，余音袅袅里他道：“谁帮我将珈蓝碎裂成粉，越碎越好。”

看着三人一副“你会虚弱到连块药业粉碎不了？”的疑问神情，他讥讽的翘起嘴角，“别小看了这东西，不是一流高手的纯正阳刚内力，很难将它碎成齑粉，我现在还真的不成。”

他将盒子一递，离他最近的萧玦顺手接了过来，触手一摸，觉得珈蓝竟然温柔滑软，握在手心宛如软玉，不由怔了怔，随即运起两分内力，使力一握。

珈蓝毫无动静，连裂痕都没扩大一分。

萧玦又加了五成力，依然如此。

这才相信阴离的话，运足全身真力，将珈蓝一搓。

黑晶盒子盒子里立时落了一层淡蓝的粉末，五色迷离，宛如碎晶。

阴离瞟了萧玦一眼，赞道：“很纯正的内家罡气。”

他一伸手，手掌悬浮盒子上方，粉末被他缓缓吸至掌下三分处聚而不散，随即吩咐道：“你们两个，助我一臂之力，我现在的内力尚未恢复，无法保持住粉末不落。”

萧玦和祁繁对望一眼，祁繁当先伸掌按在阴离后心，笑道：“大祭司，我来就可以了吧？”

“那也行，”阴离无所谓的看他一眼，“只是珈蓝不同它物，如果粉末散去，入地立即就会消失，到时药量不够你不要后悔。”

萧玦立即将手掌按在了祁繁背上。

阴离扯扯嘴角，霍然伸手，一把撕开了楚非欢前襟衣服。

“啪”一声，他的手碰在容啸天立即伸出格挡的手臂上。

手指停在手臂上方，两人凝固着那个架臂的姿势缓缓对视一眼，阴离道：“嗯？”

容啸天勉强笑了笑，道：“我以为你要出手呢……抱歉。”

他放下手，手臂挡在楚非欢前心。

那里，名闻天下的离国皇族的金鳞神鱼标记灼灼耀目，若是给阴离看见，楚非欢身份立即要暴露，连带萧玦和在外间的秦长歌，只怕都有麻烦。

萧玦和祁繁都出了一身冷汗，暗骂自己怎么忘记了楚非欢这个标记。

说实在也怪不得他们，正常治伤的程序根本不是阴离这样，他出手又突然，若不是容啸天一直保持高度警惕，刚才阴离已经撕开了衣襟。

饶是如此，容啸天也出了一身冷汗，暗暗思忖刚才阴离到底看见没?

阴离却已经不再理会，掌间一翻，掌心突然出现一对红色蛇形细长针状物，手指一掣，长针穿过那层蓝色悬浮的粉末，立时内部也呈蓝色，阴离手指按着针尖顶端，神情凝重，似在以针探般细细把握楚非欢体内灭神掌的瘀伤，半晌皱眉咦了一声，随即想了想，又皱眉。

三个人心立时都随着那一声咦而惊得一颤。

容啸天手指移向楚非欢后心，突然身子微微震了一震。

祁繁抢过来，问：“怎么了？”

阴离正要说话，容啸天看了看他神情，突然道：“大祭司稍等，我和两位兄弟说句话。”

阴离目光在他面上一顿，点了点头，容啸天放下楚非欢站起，祁繁和萧玦都愕然道：“怎么？”

容啸天一手拉一个，将不明所以的两人拉到墙角，低低道：“我刚才发现……”

他声音极低，两人都不由自主的凑过来。

“发现什么？”

容啸天手掌突然一翻！

快如流星，左右一拍！

“兄弟，对不住了！”

萧玦祁繁应声而倒！倒下时脸上犹自带着惊骇至不敢相信的眼神。

容啸天垂头站在被暗算倒下的两人面前，默然不语。

良久缓缓蹲下，仔细的看着一起携手自刀山血海中闯过，一起在最艰难时刻将皇后留下的一切支撑起多年同伴的脸，脸上没有悲切之色，只是目光暗潮翻涌。

那些总角交情……那些心意相通……那些流浪江湖……那些明明武功未成却敢于悍然向着奸恶无赖拔刀的烈气热血……那些追随皇后行走天下转战于沙场的艰难困苦……那些在她死后的悲痛中的互相扶持……

兄弟，这些年我们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如今，原谅我丢下你一个人前行。

很久很久以后，他轻声道：“兄弟……以后……好好保护她，不要像我这样，再犯错了……”

祁繁安静沉睡，不知道从此后身侧那个位置将永久空缺。

容啸天叹息一声，决然站起，又行至萧玦面前，看他半晌，道：“……无论如何……你们都对得起她……我很安慰。”

身后，阴离一直笼手在袖中，不言不动，毫无表情的看着他的动作。

半晌道：“你决定了？”

容啸天缓缓转身，坚定颔首。

阴离眯着眼睛看他，“你怎么知道因为他的生机将绝，踏香珈蓝效用已经不能完全发挥，需要人心做引？”

惨然一笑，容啸天低声道：“机缘巧合得知……”

怎么知道的？当年，自己寄养在他府中，两人常常在一起读书练武，有次他生病，自己去小厨房给他端药，路过王爷的书房，听见不知谁在说，“踏香珈蓝传得神乎其神，但也救不了沉疴太久生机断绝只人，据说需以其同形之物做引子，方有奇效……”

当时并不知道踏香珈蓝是什么东西，那段话听完便丢进了记忆深处，这许多年从未想起，然而今日，看见心形的踏香珈蓝，看见阴离给楚非欢把脉后那一刻的神情，手指触及楚非欢将停的心跳，多年前尘封的记忆突然被大力掀开，带着血腥和沉痛的气味，逼至面前。

至此时幡然一悟，如醍醐灌顶，彻彻然凛凛然里生出无限寒凉——原来兜兜转转结果便是如此，原来万事都有命定安排，原来他是楚非欢的劫数，这劫数因他而生将因他而结束，而他从有记忆开始，就是因为这段劫数而存在。

仰头，轻轻一笑。

世事离奇，命运翻覆，到头来，谁才算是谁真正的劫？

不过……这样也好。

他突然痛快的笑起来。

好，真好，背负了这许久的债，一朝彻底清偿了个干净，真是痛快得每个毛孔都舒畅啊……

楚非欢，从此我不再欠着你。

我一开始就为欠你而来，再为救你而去。

这世事着实公平，着实……可笑。

他不再看祁繁，大步走回，在楚非欢身前坐下，好整以暇的整整袍子，将膝上衣袍掸平掸直，双手平平搁膝，抬头，向阴离朗然一笑，大声道：“来吧！”

阴离深深的看着他，看着这个年轻刚硬宛似发出无限光辉的男子，看着他玉山孤松一般坚刚不折的神情，看着他意态从容走向死亡的不可夺志的坦然，一贯如死水的目光也终于又了微微波动，他问了句自己都觉得是废话的话。

“你……不悔？”

容啸天慢慢仰首，望向穹顶，他目光似乎穿透那层屏障，看见了童年的祁繁和他抱在一起在雪地上拼命厮打，雪花塞了一嘴，冰凉而清透的寒意里，力气丧尽的两人相拥着哈哈大笑。

看见某个婴儿，在他尴尬无措的臂弯里哇哇哭泣，再一眨眼长成穿着小锦袍的小小太子，对着他咧开无辜的笑容，踮起脚，说：叔叔抱！

那些极其美好的往事。

他露出微微笑意。

道：“不悔。”

这是容啸天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

楚非欢睁开眼睛时，第一感觉就是自己仿若刚自一场大梦中醒来。

那梦如此沉黯深痛，挣扎如魇而不得出。

以至于很长时间内，他眼前黑暗与光明交替，一片片黑影混沌飞窜于视野，搅成乱麻，好久以后，才慢慢理清那飞闪的线条，恢复了一点目力，看清自己面前那种枯黄僵木的脸。

阴离。

突然醒来，随即这般接近的面对敌人，楚非欢却连睫毛都没眨动，只是平静清冷的迎上阴离的目光。

阴离若有所思的看着他，手指轻轻搓动，见楚非欢目光转动似在寻找什么，身子微微一移挡住了。

他盯着楚非欢的眼睛，木然道：“我把你先弄醒，是要问你一句话。”

楚非欢用目光表示疑问，阴离言简意赅的道：“我和你朋友有交换，答应给你踏香珈蓝，阴家人立下重誓永不反悔，你不必疑虑。”

然而楚非欢的目光立刻暗了暗，那句“交换”令他心生不安，心里挂记着同伴，想挣扎起来看看长歌等人是否安全，然而却发现自己连一根手指都动弹不得。

鼻端隐隐闻得血腥气味，心底不详的感觉越发浓厚，楚非欢额上，沁出一颗颗豆大汗珠。

阴离掌中红色蛇形长针一抵，按住楚非欢道：“别浪费我时辰，听我说话。”

他道：“有个选择，你自己选。”

前庭喧嚣声远远传来，第二卷神卷开启，大约已如奔雷裂电般震翻了自以为得胜，玄坛大位即将在握的那些人，秦长歌却已不想关心自己一手打造的计谋最终会是谁胜谁负，她目光紧紧盯着廊角，看似神情平静，却已将一茎草叶在掌中揉得稀烂。

抬起手掌，盯着自己汗涔涔染上草绿色泽的手心，秦长歌清楚的听见自己的心跳声，一声声仿佛擂鼓，近在耳边。

她慢慢走近那处掩蔽的门户前，那点机关拦不住她，好几次她已经摸上了那机簧，却在最后一刻颓然放手——阴离不是妄言之人，万一自己贸然闯入铸下大错，那真真是用什么也挽回不来。

南闵人极重誓言，秦长歌本不怕阴离反悔对萧玦等人下毒手，何况以那三人合力，应当也无须畏惧阴离，然而心底那般的焦躁和不安，不住汇聚成巨大的阴影，重重压上她头顶。

再如何步步为营，终究有无能为力的时刻。

从不祈祷的秦长歌，只能一遍遍在心底念：要平安，要平安……

远处隐隐传来尖啸声，听起来是班晏的声音，廊下木然守卫的男性彩蛊教徒，突然齐齐一震，随即仰首应和。

声音尖利若女子，远远传出，毫无男子嘶哑低沉，却因为来自男子天生较女子宽阔些的声带，听起来越发震撼慑人。

秦长歌转首，盯着那些男子平滑的下颔，目光闪电般的一掠而过，发现所有人都不生胡须的。

隐约想起楚非欢那日遇险，回来后简单和她谈起的经历，提到灰衣彩蛊妖人时那般阴狠变态的心态，仇恨疯狂的举措，当时迷惑不解，不知道那般仇视从何而来，然而此刻听见他们施展音杀时的声音，突然大悟。

这些……可怜的“男人”……

修炼音杀，历来都是女子，然而女子体质所限，于别的功夫难以进益，班晏独辟蹊径，以资质好的男子选练音杀，但男子天生声音低沉，练音杀难有所成，班晏便将他们都去了势。

彩蛊音杀，因此更上层楼，然而那些畸零男子，到底是如何进入彩蛊教的，又是如何被人以残忍的方式毁去肢体，练成音杀的，想必对于他们，都是难以回首的惨痛经历吧。

因此心态仇恨疯狂，暗昧如魔。

秦长歌一声叹息，目光黯沉。

眼前人影一闪，却是班晏出现了，她一身鲜血，形容酷厉，神情却颇兴奋。

“神卷一启，他们都傻了，谁都以为第二卷是神灵指示玄坛六使着落谁家的谕示，哪知道却是宣诏大祭司阴离闭关敬神，得神灵垂爱俯身，升为无上圣主，南闵自玄坛新祭祀起，俱得凛然尊奉，违者必遭天谴，哈哈……”

被两家联军围攻数日一腔愤怒的班晏，此时只觉痛快淋漓，秦长歌转目看她，淡淡问：“水镜尘进来没？”

半边鬼脸一抽搐，班晏悻悻道：“没有！不仅自己没有，还约束水家人不得进入，说水家此来只为替武林同道求个公道，无心争权夺利，有几个利欲熏心的进来了，水镜尘立即将他们逐出了家族，现在带领水家人，已经退出了幽火泽。”

秦长歌不出所料的笑了笑，淡淡道：“玄螭宫又不是被白白欺负的，等到解决了大衍宫，自然没有水镜尘的好日子。”

“那是当然，”班晏冷笑，“玄螭宫自大祭司接位后，并无争夺权位窥视王座之心，对王朝甚多退让，不想他们就以为玄螭宫好欺负？既然他们想回去玄螭宫已有很久，那就不妨试试，谁更会杀人？”

她目光一转，看着秦长歌，道：“你是个人才，要不要加入我们？下三使中的雷使司徒燕战死，你去做倒合适。”

秦长歌忍不住莞尔，这个班晏武功非凡，性子却颇随意，生死名位，荣辱厉害似乎都不在她眼里，想起当日地牢一夜，自己半途胡乱一喊叫停了班晏杀手，心中一直有个疑惑未解，遂道：“我是闲云野鹤之身，在哪里都拘束了的，再说大祭司未必对我放心，我不是你，你想必从一开始就一直跟随大祭司，深得信重吧。”

班晏听得最后一句，突然怔了怔，神色一瞬间有些恍惚，下意识的摸了摸脸道：“……我曾经生了一场大病，是祭祀大人救回的，是以情分不同寻常，说起来祭祀大人是我恩主。”

秦长歌目光在她脸上一掠，随即收回，正要再试探几句，忽听轧轧之声响起。

秦长歌霍然转首，刷的一下站了起来。

门开处，最先出来的是阴离。

他如幽魂般飘了出来，也不打招呼，直接飘向了前殿，班晏随后而去。

然后是萧玦。

从黑暗的门户中出来，迎面照上幽火泽淡淡的日光，萧玦的脸色看起来分外的苍白。

秦长歌看他出来，先是心中大喜，一转眼看见他神情，立时又是一惊。

难道……

她的手指扣紧了身后的廊柱，一时竟然不敢迈步上前。

萧玦身子一斜，将自己遮住的那一小片阳光微微一让。

阳光呼啦啦的奔了过去。

照上男子如缎的长发，照上男子长天之蓝的轻衣。

他似是有些不适应光线的转换，斜斜举手，挡住了自己眼眉。

秦长歌的手指，咔的一声剥掉了南闵乌木做成的坚硬的廊柱。

男子一抬头。

秀丽眉目，苍白容颜。

当年芦花飞扬的碧湖里，以同样一个扬手的姿势，召唤来生命里那只白鸟的少年。

秦长歌怔怔的看着他，看着他——迈步而出。

时隔多年之后，那个被长乐妖火焚尽健康依旧誓死追随的男子，那个她生命里玉石般沉静坚刚不改风华的男子，历尽苦难艰辛，世事磨折，终于再次迈步向她走来。

盯着他的动作，秦长歌只觉得心里乱糟糟的一片，她曾以为非欢沉疴如此，即使踏香珈蓝有用，顶多也只能救回他性命，断无可能连损毁的经脉都恢复如初，饶是如此，她也觉得那已经是值得拿一切去换的莫大幸运，然而此刻阳光下向她行来的楚非欢，用事实见证了命运的奇迹。

有什么声音在喜悦的呼喊，有什么声音在激烈的长啸，心底生出纷繁的艳丽的巨大花朵，再在终于扫去阴霾的晴空里灿烂的炸成一片。

良久，她缓缓拔出卡在柱子里的手指，不顾那手指已经被木刺扎破，伸手捂住了自己的眼——前生里不知多少次看肥皂剧，笑话过那般矫情女主的姿势，然而今日轮到自己，终于明白，有一种奔涌的欢喜与激越，能够冲毁所有最冷静理智之人的心房堤岸，令她忘记所有语言的功能，只想痛痛快快，流泪。

遮住双眼的手指，迅速湿了一小块肌肤，被楚非欢的完全恢复的巨大欢喜淹没的秦长歌，错过了那一霎他眼底的幽暗神情。

伸手在萧玦递过来的手上微微借力，楚非欢有点吃力的走出——他只是刚刚勉强能够移步，还没完全恢复，只为了这一刻秦长歌的惊喜所以才勉力而行。

八角门再次光线一明又暗，最后走出来的，是祁繁。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六章 归国

他手中抱着容啸天，一步步，走出。

日光照上他的脸——如果说萧玦是苍白，楚非欢是虚弱，那么他就是，不似人色。

秦长歌缓缓放下手，指尖刚刚被喜悦的泪浸湿的痕迹未干，立即又被掌心沁出的微汗浸染。

她目光自祈繁令人不忍目睹的神色上转过，转向他手中的容啸天——他看起来并无外伤，亦如这也只是一场沉睡。秦长歌慢慢的看了看他胸前挡着的祈繁的外衣，伸手去掀。

萧玦霍地伸出手，横臂一挡。

秦长歌慢慢缩手，嘴唇抿了抿，转过身去。

既然不愿我看见，我就不看吧……只是，看或者不看，其实都一样了。

大喜之后的突然的疼痛的打击，仿若从高崖坠下，那坠落引起的巨大风声，刹那穿透人心，令人心生凉意，突然失去了所有说话的兴趣。

对面，已经从前殿赶回的阴离默然看着这几人，目光复杂难言。

他伸手一招，一个灰衣玄螭宫属下恭谨的过来，阴离木然道：“带他们从边门出去。”

秦长歌掏出妖花内丹，交给阴离，看着他的眼睛，她道：“大祭司，告诉我，这是不是必须的牺牲？”

阴离默然良久，答：“是。”

秦长歌惨然一笑，喃喃道：“但望你没有骗我，否则我必……”

后面的话她没有说出来，扶着楚非欢，跟随引路者离开。

阴离遥遥望着一行人背影消失，面色沉冷，目光中似有妖火跃动。

玄螭宫边门出去，是幽火泽一条不起眼的小道。穿过那条斜径之后的一丛灌木林，便是一处山丘，几人在那里停了下来。

祈繁放出火箭，召唤安排的属下过来接应，自己放下容啸天，默默去寻找枯枝木叶。

秦长歌盘膝坐在萧玦身边，听他将密室里的一切说了一遍。萧玦的记忆也只到昏倒前那一刻，醒来时他只看见容啸天已剜心而死，险些以为是阴离下手。当时祈繁已经扑过去拼命，是楚非欢及时说明了情形，两人这才怔住。

楚非欢一直盘坐调息，只在萧玦说完后淡淡道："我对不起啸天。"

秦长歌听得他语气古怪，忍不住抬眼看了他一眼，楚非欢却已再次阖上双目。

火堆燃起。

一切终将化为飞灰。

始终一言不发的祈繁跪坐在火堆之前，出神的注视着火光和腾起的黑烟，眼光空茫而遥远，不知想起了什么往事，竟微微露出一丝笑意。

秦长歌负手立于山岗之上，看着那个鲁莽而鲜明的男子渐渐化为青烟和惨白的灰末，飘散入四季无冬的南闵的一碧深翠，再远远飏向遥远的东方。那里，最东方的青玛神山沉默伫立千年，而这万千无限春色，终将化作寂寥绝巅那一深雪。

人生无常，悲苦轮回。

……初见他，拔剑向豪强，眉目肃厉如刚，一遇再遇，终究成就了开国皇后和凰盟三杰的知己佳话。她身遭不测，他和祈繁始终不改初衷，抚养太子，支撑凰盟，以一种沉默而坚韧的姿态，一日也不曾放弃为她赎回公道……即使是今日他赎罪之举，其根源何尝不是因为

她？若不是心心念念要为她报仇，容啸天何至于对楚非欢下杀手？若不是造成了这般惨痛误会，容啸天何以这许久郁郁寡欢，沉重背负，终将性命相送？

到底错在谁？到底又是谁欠了谁？

秦长歌遥望云天之外，眼底泛起深红血丝。

祈繁却突然转过头来，仿佛看穿了她的心思，淡淡道："主子，你不必伤怀，谁欠的，谁还，这本就是我兄弟份内的事。"

他再次扭头，看着火光里渐渐化为虚无的一生的兄弟，无奈的一笑。

"我只恨他不肯让我一起。"

火光渐灭，有一个人从世间永远消失。

始终没有落泪的祈繁，抿紧嘴唇，亲手将容啸天的骨灰仔细收敛在一起。

秦长歌没有上前去帮忙，就让这对从来不曾分开过的生死兄弟，好好的走完最后一次的同行的路吧。

从此后，天上人间，碧落黄泉，他身侧再没有他。

祈繁将骨灰收拢好，直起腰，突然腿一软栽倒在地！

秦长歌一惊，连忙扶住。原以为他伤恸过度导致昏晕，不想身侧萧玦突然也晃了一晃。

他即将栽落时，被及时睁开眼睛的楚非欢一把扶住。

秦长歌一把祈繁的脉，皱了皱眉，又去伸手把萧玦的脉。楚非欢已经静静道："他中毒了。"

想了想他又道："也不能说是毒，倒像是一种阴毒暗劲……伤人元气经脉，应该就是阴家这一门的武功。"

说完见秦长歌并无愤怒之色，有些诧异。秦长歌已经冷笑道："玩毒物的人，和那些不正常的东西混久了，怎么会没点阴诡手段？阴离不擅政治，不代表他不擅杀人……不过很遗憾，我擅长政治，也擅长杀人。"

楚非欢看着她，心有所悟，“你在内丹上做了手脚？”

秦长歌颔首，道：“玄宫那种地方，阴离班晏那些人，无论如何不能不妨着一手。”

她闭目想了想，道：“是了……先前我听阿玦说时，总觉得哪里不对。现在想来，阴离要阿玦将珈蓝碎成粉末，是想察看他的内力，他其实对我们已经生了警惕之心，不想放虎归山，随即他以无力维持珈蓝粉末悬浮为由，让祈繁和阿玦输真力给他。也不知他用了什么古怪法子，在那时便催动了这门阴毒手段，潜入了他两人的经脉中……”

冷笑一声她道：“南闵重誓。他是给了踏香珈蓝，也将我们送出了宫，他没有违誓。因为他算准，我们还会乖乖回去，我们再回去，可不算在誓言范围内了。”

她拍拍膝上的灰，阴冷的道：“我偏不回去。”

楚非欢把了把两人的脉，道：“陛下毕竟隔了一层，受损要好些，而且他们两人都极审慎，当时大约都有运气防御……万幸。”

话音未落，远处一声长啸，运气调息的萧玦突然睁开眼，顺手一把将祈繁搀起。

秦长歌目光一亮，立即用脚踢过去一大堆泥土，堆在燃烧后剩下的焦炭上，做成坟头的形状。

楚非欢立即起身，将受伤较重还未醒来的祈繁往“坟头”前一放，做出长跪的姿势。

三人配合默契的瞬间将伪装完毕。萧玦深深吸一口气，苍白的脸色立即回复了几分红润，目光也亮了几分。

秦长歌担心的望着他，道：“你不要紧吧？撑得住吗？”

萧玦朗然一笑，不以为然的道：“死不掉。阴离那家伙诈我，怎么能不让我诈回去？”

秦长歌无奈的笑笑，道：“既然如此，咱们便可不受阴离挟制，阴离只能听我们的。只是阿玦，你千万别拿身体不当回事，若是有什么不好，咱们便让阴离占点便宜，总之不要逞强。”

“不行，”萧玦傲然答：“没有人能耍了手段阴我之后，不付出点代价！”

话音刚落，黄影如流光曳过，黄底红色妖蛇图案长袍的阴离已经出现在山包上，僵木的脸色隐隐有铁青之色，看见萧玦好好站立当地，祈繁背对他“伤心长跪”，看起来都好得很，脸色越发难看了几分。

秦长歌笑吟吟一招手，道：“大祭司是来送我们出南闵的吗？”

阴离哼了一声，目光对几人上下打量，神色微微有些疑惑。

秦长歌打个响指，先前赶到守候在一旁的接应车队出现，当先一辆马车驶过来，正好挡住阴离能够看见祈繁的视线。秦长歌将手背在背后对赶车的凰盟属下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悄悄从车后将祈繁弄上车，自己上了另一辆马车，坐在车辕上微笑道：“大祭司，我怕你消化不好那内丹。丹上涂了七八层毒药，药性又复杂，药物又少见，我还真怕会搞错了，还得回去才能找出合适的方子来……这南闵山穷水恶，人心如兽，我胆子又小，很怕又落入陷阱，只怕要劳动大祭司亲自送我们一程了。”

萧玦一掀衣袍，一步跨上车辕，进入车内之前回身一笑，琅琅道：“大祭司，不要想着交换了，你玩的把戏，我们根本就没上当，你想要解药，还是老实给在下赶车罢！哈哈！”

当初从昶城起程时是十一月，然而当昶城雄伟的城池遥遥在望时，已是次年二月初。

三个月的光阴，仿佛转瞬间便逝了无痕，然而有些刻在心上的伤口，永难平复。

北地山水在携了几分春意的风中，也由冬日的肃杀莽苍平添了几分秀丽韵致，让人恍然想起，这已是乾元五年的初春。

数辆马车辘辘行过昶城之外的一处官道，在一处长桥前停下，过了这道桥，便是最新的西梁地界了。

最前面的一辆车车帘一掀，探头出来的人，面貌看来不过是寻常男子，一双眼睛却乌亮灵动，正是秦长歌。

微笑看了前方一眼，秦长歌转头对身后不远处“一路护送”的阴离车驾，微笑道：“大祭司，前方就是西梁地界，想来你也是不愿出国旅游的，不如在这里便把事情办了如何？”

阴离冷冷的扯扯嘴角，接着便见秦长歌将车帘一掀，伸手一让，“先请大祭司解了他们的镇脉暗劲吧！”

“你！”

看着阴离枯黄面色已经气成了猪肝红，秦长歌收了笑意，森然道：“我如何？只许你使张良计，不许我搭过桥梯？骗你许久又如何？我出谋划策帮你玄螭宫解了灭绝之危，你又对我们做了什么？”

阴离无言以答，愤然一拂袖，道：“解药拿来！不然杀了你！”

“解去锁脉，不然杀了你！”

“轰！”

对面，隐隐绰绰晨雾里，突然出现黑甲红袍的骑兵队伍，黑压压如一道钢铁洪流般压过来，兵器的寒光在晨雾中若隐若现的闪着寒光。这边秦长歌声音一落，那边万马齐齐踏蹄，轰然一声连桥对面的地面都在嗡嗡震动。

阴离脸色大变，愕然道：“你怎么会……”

秦长歌又恢复了雍容微笑，施施然道：“请吧。”

她的目光怜惜的在这些日子苦苦支撑，不肯在阴离面前露出疲态被他看穿的萧玦脸上柔软扫过，让了让位置。

阴离无奈，寒着脸过来。秦长歌把玩着一个小瓶子，笑嘻嘻道：“大祭司，不要再玩花招，不然咱们可以无休无止的玩下去。”

阴离深吸一口气，不再理她，专心替萧玦和祈繁拔除了锁脉的暗劲。秦长歌和楚非欢一一仔细把过脉，互相点点头，秦长歌扶下他们两人，对岸接应的军队立即过桥，拨出几匹马将几人接了过去。

秦长歌就手将手中小瓶向阴离一扔，笑嘻嘻道：“我比你守信……不过大祭司……你其实要这个没有用了。”

她眼见着诸人都被接走，而桥对岸，萧玦和楚非欢都驻马回身等她，一笑翻身上马。万军簇拥下，她在马上回首，傲然望着阴离。

“阴大祭司，很不幸的告诉你，你刚才救的，是我西梁皇帝，萧玦。”

懒得看对方震惊懊悔恨不得吐血的神情，她一扬马鞭，于二月春风中微笑道：“在此，我代表西梁皇朝感谢你们，感谢你们为西梁吞并天下的大统事业所做的贡献。听说最近这段日子，玄螭宫开始反攻，杀了大衍宫来使，将群龙无首的大军杀得血流成河，同时号令天下教众追杀水家，和水家也火拼了很多次——感谢你们为西梁创造了收拾你们的最佳时机，我西梁数十万儿郎，擦刀洗马，殷勤的等待这个机会，已经很久了。”

她大笑，长鞭竖起，猛力向下一挥！

“进攻南闵！”

如猛虎出柙，如巨浪席卷，万千西梁铁骑，铁血大潮般控缰而来，马蹄在铮铮的风声踏出杀气腾腾的脆响，漫天烟尘里瞬间便卷过了西梁和南闵交界的界桥。

阴离和他的队伍，瞬间便被裹挟在钢铁的洪流里。

“你是谁！”一声愤怒大喝自胸腔喷薄而出，响彻二月北地的清晨。

万军之中，秦长歌于马上悠然回首，一笑嫣然。

“西梁太师，赵莫言！”

乾元五年二月初三，刚刚攻占北魏三分之一国土不久的西梁，再次对南闵悍然举起侵掠长刀，寒芒闪闪间，映射出南闵末路王朝惶然不安的面孔。

根本未曾想到西梁这么快就再次进行其夺国大业，一心以为西梁暂时无暇对付他们的南闵大衍王朝，在这次争权扫荡行动中，为弥补

玄螭宫的嗜血反攻中导致的极大伤损，将各地守军予以抽调，集中到了幽火泽附近，导致各地守卫空虚，西梁大军长驱直入。

揭开西梁南闵之战序幕的，是界桥之战。

此战后来成为西梁战史上最为神秘的一次战事。本应在南闵中心玄螭宫的大祭司阴离神奇的出现在界桥，成为西梁铁骑最先迎上的南闵之刀。大战中，阴离护卫死伤殆尽，只剩数骑逃回玄螭宫。

兵锋如火侵掠如休，以西梁大将单绍为主将的三十万西梁军，一路连克南闵十八城，很快便逼到南闵都城大衍城下。

面临灭国之灾的南闵王朝，很快和上善家族联合在一起，将全国残余兵力全部积聚到京城，高墙巨门，决然死守。

三十万雄狮旌旗猎猎，在大衍城下排开长达数十里的连营，绵延无际，将大衍死死包围。

战争在最后关键决胜之时，进入了僵持状态。

而此时，那几个引起挑动南闵纷乱的人物，已经优哉游哉的踏上回郢都的路途。

“为什么不杀阴离？”春光里萧玦神采涣然，扬眉笑问秦长歌。

“你何尝不知道，他留着就是个炸弹？”秦长歌一笑，“阴离不是水镜尘，他心地狭窄睚眦必报，又不爱政治，家国天下的概念不重，留着他，对大衍宫和上善家族也是个牵制。”

萧玦颔首，目光掠过楚非欢，欲言又止。

一路行来，楚非欢依旧如前沉默，千辛万苦得来的沉疴治愈似乎并不能让他完全展颜。然而他的武功却在一直以惊人的速度恢复着，连秦长歌都惊叹这般进展的神速，为这般奇迹庆幸不已。楚非欢却一直淡淡的，只有在看见她明妍笑意时，才微微露出笑容。

秦长歌注视着他的笑容，却往往心底泛起浅浅辛酸和迷惑，这一路走来何其艰难？没有人比她更清楚楚非欢的伤势，对于完全治愈他，她几乎从未敢抱殷切希望，如今的结果美好至自己不敢相信——真的不敢相信。

远远超出希望预期的结果，反而令人不安。

她时常细细观察楚非欢的神色，却无从寻找出疑问之处。非欢向来是沉静性子，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没有欣喜若狂也是正常。自己的多疑，是不是真的没有必要?

长吁一口气，秦长歌抬头。

前方，郢都在望。

“哎哟我滴神啊，他们还知道回来？”

御书房里萧监国横眉怒目，高高站在尊贵的龙案上，以圆规的经典姿势，叉腰怒视底下前来通报陛下回銮消息的侍卫。

可怜的侍卫头也不敢抬……妈妈咪啊，太子爷最近那个火气听说那个大啊，每天早晨起床都要愤怒呐喊，喊什么假萝莉同人女，森林小屋的巫婆白雪公主她后妈……总之没人听得懂，但杀气腾腾却是听得出的。

害得早上从来没有人敢去向太子通报事务。

太子爷最近已经将奏章上的勒红改成了画叉叉，每个奏章上都好大一个鲜红的叉。太子爷画叉叉姿势也极其彪悍，站在凳子上膀子左右开弓，一对漂亮双胞胎负责给他捧着墨砚随着他的膀子同步移动，慢上一步太子爷眼睛里就嗖嗖飞出飞刀。

可怜的如玉似雪的一对双胞胎，换哪宫里不是宠妃的料啊，偏偏遇上这么一个不开窍的。

那些画上叉叉的奏章，到了老贾端等一堆辅政之臣手里，也只能叹着气再给涂掉，导致最后各地督抚将领上奏章，都一式两份，一份给太子爷画叉叉，一份给老贾端批复。

随着时间推移，太子爷脾气越发古怪。比如早上一定要奔到宫门前绕三圈，去的时候满面期盼，回来时候眉毛下垂。去的时候遇见他，准有赏赐，回来时候遇见他，准被踢屁股。

以至于宫中太监最后都摸清了这个古怪的规律，专拣他奔向宫门的时候守着。据说冠棠宫小太监小海子就因为最先发现这个秘密而发

了财，在正阳门外买了宅子。

比如晚上他一定要搭梯子爬上龙章宫顶，对着宫城之外搭檐瞭望，美其名曰健身。一堆太监唉呀妈呀的在底下抹着冷汗守着，第二天还得上殿顶修补被太子殿下踩坏的琉璃瓦，导致有部分太监得了心脏病，有部分太监练成了轻功。

全宫上下，便这么抽风着、摇摆着、痛并快乐着、渡过萧监国在位的非凡岁月。

侍卫趴在地下，抹一把冷汗。今天这个消息明明是好消息，太子爷居然看起来更愤怒，龙案上全是脚印，陛下最爱的那盆雪兰也被他恶狠狠踢翻了……太子爷眼睛里的飞刀，已经插得御书房满壁都是了。

救命啊……

包子阴恻恻蹲在龙案上，慢条斯理的磨着牙……回来？还知道回来？丫的把我丢到这漫天遍地的国务里，自己公费出国旅游，泡妞泡马子，保不准还玩了几个人妖，现在拍拍屁股回来了，指望我娇呼着泪奔着奔入他们怀抱？我呸！

萧太子愤怒啊，积蓄已久的哀怨让他的小宇宙蹭蹭爆发。

嚓嚓嚓嚓嚓嚓嚓，还在几十里之外的几个假想敌身上，被他再次于想象中插上了满身的飞刀。

萧玦突然打了个寒战，有点愕然的抬起头，道："太阳很好，怎么忽然有点冷？"

随即欢欣道："真想溶儿，他一定等我等得急了，一定在宫门前候着呢。"

秦长歌似笑非笑挽着手中缰绳，悠悠道："是吗？"

……

御书房里萧太子依旧以严肃的姿势蹲着，思考着西梁皇室有史以来最彪悍的命题。

"你，过来。"他对着侍卫勾勾手指，笑得非常的像秦长歌。

“去，给我关宫门。”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七章 天伦

这世上有没有在自己皇宫前吃了闭门羹的皇帝?

大抵是没有的。

所以萧玦觉得自己大抵也算最倒霉的皇帝之一了。

瞪着关得严严实实的宫门，以及宫门口居然一个守卫都没有的怪异现象——包子知道侍卫看见萧玦那是一定会开门的，所以很干脆的给他们放假，当日宫门值戍侍卫头领磕头如捣蒜不肯领命，被萧监国咧着又白又亮的牙齿，阴恻恻威胁“你放假，也许会死，你不放假，那一定会死，自个选罢！”

侍卫头领只好含泪掩面，带着当班侍卫翘班了。

高阔宽大的宫门上，居然还贴着一张五颜六色花哨得让人看了想死的纸，纸上画着状如烤猪的“裸女”，旁边几个大字，“陛下啊，太师啊，干爹啊，人妖好玩吗？还回来干啥啊？再继续去玩嘛，去嘛去嘛去嘛——”

秦长歌笑眯眯的看着那个“裸女”，点头评价，“这回画功进步了点，看起来是头比较瘦的猪了。”

萧玦无奈的一把撕下那有碍风化的太子墨宝，皱眉道：“你还笑得出来，儿子不给咱们进家门了！”

“不给进酒不给进，咱们又不是没有外室，”秦长歌无所谓的耸耸肩，“与其到宫里去看一张弃妇脸，我还不如回我的新建的太师府去喝茶呢。”

她优哉游哉的甩甩袖子，道：“非欢，去看看我的新房子去。”

“喂！”萧玦急了，一把拉住她，“你这女人，儿子你都不想的？当真不进去？你有太师府，我却是以宫城为家啊。”

“谁说我不想？只是我从来不惯他脾气罢了，”秦长歌摇头，“陛下啊，你儿子这次被我们得罪狠了，跑掉一个两个，留几个陪他兴许还好些，偏偏全部跑光，丢下他一个人孤零零在宫中，自然越想越悲

催，越想越阴毒，我跟你说，怨妇是很可怕的，心理不健康，攒那这么久的劲就等着虐咱们了，现在正是生理高－潮期，我可不打算正面迎上，要去你自己去好了。”

她胡乱抓出张纸，随便写了几个字，封好，递给萧玦，“阿玦啊，麻烦你把这信带给太子爷，另外……”

她深情的抓住萧玦的手，盯着他的眼睛：“你保重。”

世上有没有在自己宫城前爬墙的皇帝?

大抵是没有的。

所以萧玦今天已经创造了第二个皇帝之最了。

宫门很高很宽，但是还是拦不住他这等高手的，只是在自己家门前踹门实在有伤国体，萧玦只好捏捏鼻子爬墙，好在宫门前那一大片广场今日清场清得特别干净，没有一个闲人能够有幸远远看见西梁大帝爬墙的英姿。

萧玦怀疑这一定是萧太子给安排的，他存心要他爬墙来着。

梯云纵上了墙，角楼里嗖的便是一排弩箭，来势劲疾，萧玦也不敢硬接，倒翻而起一个跟斗避到角楼之顶，遥遥立于宫城之巅，喝道：“是我！”

侍卫大统领夏侯绝探出头来，仔细看了萧玦一眼，愕然道：“陛下！”

Chapter_25

立在角楼顶上的萧玦，黑着脸瞪他：“你昏了！连我也敢射！”

夏侯绝扑通一声跪下磕头，“陛下恕罪……臣是刚刚接到太子谕旨，说有人会在这个时辰闯宫门，叫臣弓弩侍候着，但有犯我西梁国威者，狠狠射之，臣赶过来看见有人影进来就下令发射了……不知道是陛下……”

是犯你太子龙威吧？真威风！萧玦站在高处不胜寒的冷风中，咝咝的从牙缝里冒火……儿子，你狠！逼你老爹爬墙也就罢了，还逼你老爹翻跟斗！

悻悻的从角楼处下来，萧玦在夏侯绝一路诚惶诚恐的引导下坐上太监们赶着抬来的御辇回龙章宫，一路上太监宫女遇见龙辇都叉手躬身退立道旁，萧玦仔细的盯着他们神情……一个个看起来怎么都那么奇怪？似喜似忧，神情古怪？

“喂，人到了没？”萧太子蹲在龙章宫宝座上，一脸阴笑的问几个扒着门缝的小太监。

“快了快了，看见御辇了！”油条儿忠于主子，如实报告敌方动向，一边拉开一个趴得太近的小太监，“笨蛋，叫你别碰着门！”

“刀拿来！”包子手一伸，向着老于海。

可怜的老于海扎煞着手，老泪纵横的不住摇头，“太子爷，别玩了别玩了……”

“玩什么玩？”包子大眼一瞪，越发圆如珍珠，“我是来真的！”

“啊！！！”

一步跨上宝座扶手，包子横刀立马披襟当风，“我记得某人的教导呢，要想让人记忆深刻，就要来狠的，丫的每次都是我被来狠的，现在风水轮流转，也该轮到他们了。”

他嘎嘎笑了几声，忽然想起什么，问油条儿，“一个御辇？”

“是。”

沮丧的往宝座上一瘫，包子颓然道：“又整不到她……”

“到了！到了！”

“啊哈！”包子一声怪叫，一跃而起，一把从老于海怀里抢走他死死抱着的那个鲨鱼皮小腰刀，霍霍在半空中挥舞了个四不像的刀花，喝道：“哭！哭！都给我死命哭！谁哭得漂亮，等会狠狠赏！”

“咕咚”一声，最近刚给太子操出心脏病的老于海，终于再次发作了。

“龙章宫门也关着？老玩这等把戏很有意思？”萧玦下了御辇，哭笑不得的注视着大门虚掩的龙章宫。

夏侯绝担心的看着龙章宫，正想提醒下陛下太子爷的恶劣，还没来得及开口，雌雄莫辩的惊慌尖喊，已经嘶声惊破沉寂的内宫皇城。

“太子爷自杀啦！”

“太子爷！太子爷！别！别啊！”

“救命啊！”

还夹杂着孩子清亮的童音，“让开，都给我让开！我这爹爹不亲老娘不爱干爹抛弃叔叔不理的倒霉孩子！还活着干嘛？”

夏侯绝脑中轰然一响，玩大了！

正待飞奔，身侧黑影一闪，奔雷惊电般一个飞身，以从未达到的彪悍速度，如一道黑色飓风般转瞬便卷入了龙章宫。

“哐当！”

龙章宫门被撞开的那一霎。

沉重宫门上方立即翻到下一桶泔水！

“哗啦！”

西梁国伟大英明仁厚刚毅俊朗高贵风华卓绝的乾元皇帝陛下，立即成了一个浑身散发着馊味的落汤鸡。

落汤鸡皇帝理都不理，带着泔水的馊味一阵风的卷过来，卷向宝座上那个抓着鲨鱼皮小腰刀正杀鸡般拼命在自己脖子上比划的小小身影。

包子瞪大眼，嗄？一个动作还没做完，老爹已经卷了进来？虽说计谋得逞，但他飞过来的速度好像也太快了点吧？老爹轻功什么时候这么彪悍了？眼瞅着那个泔水四散飞溅的影子将到身前，包子才后知后觉的想起一旦给老爹抓住，自己也就同时壮烈的成为泔水太子，立时将刀一扔，怪叫一声，往宝座后便翻。

可惜已经迟了。

萧玦手一伸，已经一把抓住混蛋儿子，大笑着将他狠狠一抱，道："儿子，爹想你！"

将小小软软的身体一把揉入自己怀里。

包子立即成了阴沟里的泔水包子。

包子大怒，一把掐住老爹龙颈，拼命摇晃，"你好意思说！你丢下我！你们都丢下我！你们这群没良心的！"

萧玦任儿子那点下力气不疼不痒的掐，只笑着轻轻拍他的背，"是，是，没良心，没良心……"一边仔细的板着包子脸细细端详，"我看看，瘦了没？"

他浑身臭气的，一脸笑容的看着掐着自己脖子的混蛋孩子，眼光里满满都是心疼。

包子杀气腾腾的目光和老爹的目光对上。

老爹阳光，好烫，老爹的笑，好烫，老爹的话，好烫！

突然崩溃。

手一撒，也忘记了自己身上的泔水，因为被抛弃积蓄了半年想要好好闹场的怒气突然泄尽，将近半年日思夜想的委屈立时泄洪决堤而出，包子大力往萧玦身上一扑，嚎啕大哭。

"呜呜！我恨起来就拼命吃，又胖了！"

萧玦喷的一声笑出来，随即却觉得鼻子酸酸，他轻轻拍着儿子，仰首向天，将眼底泛起的泪花逼了回去。

听得那头小猪在他身上哼哼唧唧，拼命的拱啊蹭啊，将眼泪糊了他一肩，犹自断断续续抽噎，"你丫……能不能……不要……这么煽

情？”

无语望天的萧玦，很忧愁的思考着自己这个民间长大，被秦长歌另类教导方式培养出的彪悍儿子，将来坐上大仪殿金銮宝座时的模样，该是个什么德行？

想了很久，没有答案，萧玦也不再想了，轻声一笑——无论是什么德行，他相信溶儿都是最好的，如果他能早早承认，如果将来长歌接受了自己，那么早点将皇位交给他，自己陪着长歌畅游天下，饱览四海风物，该有多好？

到那时他不会再哭鼻子吧？

萧玦轻轻笑着……儿子，盼你长大，却又怕你长大，做皇帝哪有现在这个彪悍太子潇洒呢？

偏头看看，怀里的小小身体已经安静下来，萧玦爱怜的望着肩头的小脸，长长的睫毛安静的垂着，呼吸平稳——闹了一场闹得很累，心情终于平静下来的包子安心的睡着了。

小心的将儿子放到榻上，嗅了嗅他和自己身上的泔水味道，有心唤醒儿子去洗澡，一时又舍不得惊醒他好梦沉酣，当下无声挥挥手，示意太监们退下，给自己准备沐浴。

洗完澡神清气爽的出来，却见包子已经醒了，换了一身衣服，坐在榻上满面郁卒的思考，萧玦过去捏捏他的脸，晓得此时决不能提刚才的事，因为萧太子一定会因为觉得很糗而恼羞成怒，干脆什么都不说，吩咐传膳。

用膳时包子神魂不属，一副想问什么却又发狠不想问的样子，萧玦心如明镜，却忍住笑故作不知，只顾给儿子亲自布菜，“来，吃，吃。”

包子便目光茫然的将源源不断送来的堆成山高的食物，食不知味的一口口塞下去，动作机械，表情呆滞。

萧玦瞟着他，心里也在暗骂某个没良心的娘，不知道你儿子想你么？居然就能忍心不见，你这比男人还心狠的臭女人！

吃到一半，吃到肚子已经高高鼓起，包子终于撑不住了。

大力将银筷往玉碗上一搁，清脆丁玲声里包子大声道：“我娘呢！我干爹呢！祁叔叔容叔叔呢！”

听到最后一个名字，本来露出笑意的萧玦脸色微微一暗，随即笑道：“在太师府吧。”

“他们为什么不来？”包子转头看他，大眼睛水汪汪。

“因为你娘脸皮薄，”萧玦一霎间突然想通了秦长歌的心态，很无奈的觉得自己果然不是个挑拨离间的料，老老实实的给儿子分析他娘，“你娘知道你一定要闹的，她自己心里也有愧，不知道怎么对你交代，所以，溜了。”

只怕还有怕自己栽倒在包子的泪水之下，也跟着出糗的原因在吧？萧玦不怀好意的揣摩着秦长歌。

“溜得了一时，溜不了一世，”包子恶狠狠撕下一个鸡腿，邦邦的敲在玉碗上，“我代表正义的小宇宙，迟早要消灭你！”

萧玦无奈的从怀里掏出纸条，“你娘给你的。”

刚才还满面幽怨愤怒要将某人消灭的包子，立即目光闪闪的转头，“我的？给我的？”

不理老爹瞬间黑脸的表情，包子一把抢过纸条，展开一读。

“啊哈！”

蹭得一下太子爷就射出了门，老爹的一口汤愣是被他卷出的风给掀掉了。

“你去哪里！”

“太师府！不用等我回来吃饭！”某人胡乱的一挥小胖手，转瞬消失在殿门前。

萧玦郁闷的瞪着被撞开的殿门——这世道真不公平啊，我又爬墙又翻跟斗又淋泔水又哄又劝，才把混世魔王好不容易安抚住了，你连门都不进，一张小纸条，就能让他捐弃前嫌自己颠颠奔向你，你你你你，你才是最彪悍！

萧玦越想越悲催，干脆自己也不吃了，一起身向外就走，算了，去找那个女人，叫她赔我损失。

迎面碰上正喜颠颠捧着山高的待批的奏章颤巍巍往龙章宫奔来的老贾端，从奏章缝里勉强瞅见萧玦身影，惊险万分的要施礼，萧玦停也不听，“免礼！”，大步绕过他就要走。

老贾端悲呼，“陛下……国事……”

“你们都代批了这许多天，还在乎多一天？”最近越发倦政的皇帝大人手一挥，再次出门泡妞去也。

留下空欢喜一场，指望着今晚放假的老贾端，无语问苍天。

“额滴神啊！太幸福了！”

包子绕着楚非欢左左右右的转，眉开眼笑的也忘记了要找谁算账的事，呼的一下窜到楚非欢背上，抱着他脖子大笑，“我喜欢这个高度！”

楚非欢浅笑着托起他，笑道：“你又胖了，偷偷告诉我，你偷吃了多少零食？”

“我需要偷吃吗？”包子得意的笑，“你们都不在，我最大，我要吃多少就吃多少，冠棠宫我的床上，褥子底下都是松子糖，我每天都睡在糖堆里，真幸福啊……”

“你小心给你娘发现，把你以后三十年的糖都给克扣掉。”

“怕她什么，我监国都当过了，她当过没有？按级别，她现在见我要拜的……”

“你娘来了。”

“嗄！！！”

正在牛皮哄哄的包子呼的一下窜下来，慌忙甜甜脆脆的喊：“娘，我想死你了——”

没有动静。

咦……

看着依旧紧紧关着的门，包子满面哀怨的满满回头，阴毒的瞪着楚非欢——这世道不能活了，干爹这么清澈的人也会骗人了……呜呜。

疑惑的又看了一眼门，皱眉问楚非欢，“干爹，娘为什么还不出来？祁叔叔和容叔叔呢？”

“她和你祁叔叔在谈话，至于你容叔叔，”楚非欢顿了一顿，目光里浮现出一层黑色的疼痛，面上却平静如昔，“他还有些事，过段日子才回来。”

包子哦了一声，没有多想的玩着他的手指，道：“干爹，你好了，我真开心。”

却没有听见楚非欢回答，他疑惑的仰首，却只见干爹飞快的掉开头。

听见干爹淡淡答：“是，我也开心。”

双手温柔的抱紧了他的腰，将他搁到自己膝上，楚非欢下巴抵在包子的大脑袋上，轻轻道：“溶儿。”

“嗯。”

包子安静的乖巧的应声，只觉干爹的心绪好像有点不同往日，一种淡淡的轻郁的氛围笼罩下来，他突然有些茫然。

楚非欢环抱着怀里的小小孩子，感受着他孩童的甜蜜的温暖。

“但望你一声都开心如初，你，你们。”

他顿了顿。

半响，道：“任何时候。”

一扇紧紧关闭的门，将门外的父子天伦和带着深意的对话隔绝在外，门内，无暇顾及半年不见的宝贝儿子的秦长歌，和祁繁正平静对坐。

室内香茶将沸，烟气袅袅，一整套紫檀茶道器具陈放几上，烹茶四宝：风炉、玉书碾、孟臣罐、若琛瓯一样不缺。

祁繁正微笑着道：“碧连香茶身骨重实，条索紧结，芽叶细嫩，宜用‘上投法’冲茶。”

他用茶匙小心的拨茶入盏，拦腰金线青花盏色泽明润，冲泡入的玉山泉水向以轻浮清软出名，被优质乌木炭煮沸后品质更上层楼，茶叶在晶莹水面上旋开碧绿花朵，再姿态静雅的缓缓沉落水底，直而不倒，如根根含苞欲放的翠芽。

祁繁手指灵巧，动作轻盈，烫壶置茶温杯高冲低泡分茶，一整套手法熟练而极具美感，满室里芬芳浓烈，入口处回味犹甘，沁得人胸臆间爽朗明澈，若有灵机。

“……擅瓯闽之秀气，钟山川之灵禀，祛襟涤滞，致清导和，中澹闲洁，韵高致静……”秦长歌举盏就口，淡淡而吟。

她从茶盏上方斜挑起一双娥眉，望着祁繁，“内川大陆，非巨户豪族不能有此高贵手法，尤以中川茶道自称一派，更有其出众处，祁兄，你这一手，这许多年我竟未曾有幸见识。”

“世间绝品人难识，闲对茶经忆故人……”祁繁一笑，并未直接回答她的话，倒似陷入回忆般语气悠悠，“当年家父教导我茶艺时，啸天总是最不耐烦的那个，我一遍遍的沏，他看着总生气，闹着要走却又不走，每次沏过了的茶水要倒，他不给，自己喝，喝得肚子饱圆，我笑他，他说不忍心我那么辛苦弄出来的东西被扔掉，可惜了的……”

他微喟一声，不再说了。

秦长歌笑容一敛，默然无语。

祁繁笑了笑，吸了口气，道：“我有昏了，和主子说这个做什么？主子既然问起，祁繁也没有再隐瞒的必要，其实主子一定已经知道了，我是中川人。”

“我也是知道不久，”秦长歌慢慢转动茶盏，“当日你出现在南闵，我就怀疑了你的速度，你如果没有从中川借道，断无可能那么快过来，你对铃鸟的态度更加深了我的想法，还有那日那一堆火药，这东

西是禁品，仓猝之间你从哪里搞来的？我向来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并无疑心过你，但既然你是中川人，你的身世，我也隐约猜出个大概。”

她放下茶盏，看着祁繁眼睛，“你是中川后族一脉是不是？北堂啸前面的那个王后，那位据说因为和北堂啸的兄长，早夭的川王北堂鸣有私情而被废的冷王后，是你的什么人？”

祁繁脸上慢慢露出痛苦沉黯的神色，半响未答。

秦长歌却已了然的向后一倚。

当年，传说冷雪润和北堂鸣有一子，生下来就死了，按时间推算，那个孩子，应该便是祁繁吧？

非欢给过自己一个资料，大抵是说北堂啸的堂弟北堂吟多年来韬光养晦，不问政事，广收姬妾，膝下儿子无数，当时当笑话看了便撂开了手，虽有些疑惑非欢怎么突然搜集起这种无用王爷的资料，却因事务繁多也没放在心上，如今想来，却是非欢在提醒她了。

北堂吟收养了这个父母双亡的皇族之子，混入自己那一堆儿子中，祁繁自己却不愿留在令他深恨的中川，所以早早的出来流浪江湖。

“啸天是我义父的朋友的儿子，和我同日所生，也是个父母双亡的可怜人，早早寄养我家，我和他算总角之交。”祁繁微微苦笑，“都以为这一生必将同生共死，谁知道他混蛋的抛下我先走了……”

秦长歌黯然道：“终究是我对他不起。”

“主子不必说这般话，”祁繁一笑道：“我们当初在主子面前立过誓的，没有主子，我们俩早就在豪强欺负下骨化飞灰，这一条命，主子给，我们还，天经地义。”

秦长歌苦笑摇摇头，拨着盏盖，“你是什么时候知道我的身份的？”

“很早，不过一直不敢相信，”祁繁庆幸的道：“还好……啸天没有发觉……”

他默然半响，指了指身侧一个小盒子，歉然道：“只是主子，我怕是不能继续跟随你了，我要将啸天归葬中川，至于还回不回来……”他低喟，“我也不知道了……”

他仰起头，望向遥远的云霞深处，眼神渺远，“……我要先把这些年我们一起踏过的地方，那些山川风物，城埠江海……都走一遍……”

他目光空寂，纵然偶有火星冒起，也是燃尽的寂寥灰堆了。

“祁繁，”秦长歌闭了闭眼，良久道：“你走吧。”

她自失的一笑，淡淡道：“来也去也，都是一场缘分，咱们缘尽了，也不必勉强再续。”

祁繁肃然，直腰而起，在榻上向她深深叩首。

三叩首。

秦长歌面色平静目光清冷，向祁繁缓缓俯身答礼，以心灵的倾斜的弧度，来表达她对这位跟随自己两世，从来都忠贞无二的得力手下的由衷感谢和尊敬。

室内幽暗，无人燃灯，风从窗棂闯入，却因这一刻的静谧凝重而舒缓下来，风掠起开国皇后和她的知己护卫的发，挡住了彼此注视而疼痛不舍的目光。

秦长歌注视着祁繁抱起那个小小盒子，起身。

起身那一刻，她突然道：

“祁繁，没有你们，便没有溶儿的安全成长，你们对我本人的报答，我不还了，但是护持溶儿这番恩德，我要还给你。”

她看着愕然抬首的祁繁，缓缓道：“其实当初中川之主，原本应该是那个少时便有才名的北堂鸣，然而在中川定国之前他便莫名暴毙，若非如此，中川之国，本应该是你的。”

“我帮你，拿回中川。”

很久很久以后，人去室空的屋内，黑暗中沉寂的秦长歌终于轻轻转首，看着窗外不知何时突然浮现的一个高颀的身影。

“阿玦，天下在一步步被我们收纳于掌中，那些我们看重的人，却在一个个离去，我们的一生里，还要经历多少离别？”

身影淡去，珠帘一阵闪烁晃动，下一步她已经被重重揽入一个温暖的怀抱。

“无论有多少人离去，长歌，”

他灼热的呼吸腻在她细致的耳侧，那热度，似要将世间一切深入骨髓的苍凉怆然狠狠捂热。

“……请相信我永远在你身边。”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八章 宫怨

乾元五年三月末，在围城长达一个半月后，一直对南闵围而不战的西梁使反间计，命人散布水镜尘与西梁早有勾结，将要里应外合杀大王献都城的消息，使因为身世背景缘故，疑心病极重的南闵王安天庆对上善家族心生疑忌，一应军国重务都避开水镜尘，又不顾水镜尘劝说阻扰，起用自己的姻亲，大司马聂子遐作为主将，聂子遐在南闵朝中号称“儒将”，文人出身，最出名的是曾将一部《兵论》背得滚瓜烂熟，可惜的是纸上谈兵是高手，实战对阵却是白痴，第一次对战便将步兵齐齐拉出，方阵推进，被西梁铁骑以狂飙之势冲散，阵脚大乱之际西梁以步兵掩进，杀了个大浪淘沙。

聂子遐经此惨败却不认为自己的战法有问题，拒绝了水镜尘连续三次的飞马传书，将他的书简拆都没拆就扔进了篝火，还将水家来使棒打一顿逐出营门，继续整兵秣马雄心勃勃的要和西梁对阵。

据说水镜尘闻知，不过平静一笑，在城内最高的君山山顶弹了一天琴，末了推琴而去，笑道：“竖子不足与谋，天下将再无难民矣。”当日率上善家族退出大衍城。

聂子遐对此则嗤之以鼻，“危言耸听！”三次上表劝说打算换将继续守城的安天庆，称最初那一败不过是偶有失误，再给他一次机会定可大败西梁，指天誓日得恨不得洒狗血，光是“精妙阵法”就推演了四种，每种都“足以将西梁鼠辈毁灭”，安天庆被他的信誓旦旦所动，令

他戴罪立功，聂子遐这次“吸取教训”了，特意命钦天监推算了休咎吉日，确定三月二十九日晦日为当月最为不吉之日，此时擅动刀兵万事不祥，三月三十日却是个黄道吉日，好得不能再好，遂决定三月三十日出兵。

不想三月二十九，在那个他所认为的最倒霉，无论谁都不会出兵的日子，西梁悄没声息的攻城，当时软枕高卧，还给将领们轮休好明日备战的聂子遐毫无准备，援军抽调不及，城头守卫也比往日薄弱，而攻上南闵大衍城城头的西梁士兵，不仅带来了染血的刀剑，强悍的投石车，巨木礌石等杀人利器，居然还在每人的衣服上画上了南闵赤螭神教的图腾，当那狰狞三足火色巨蛇扑入眼帘时，很多同样身为赤螭教徒的士兵立刻诚惶诚恐的跪下，满怀虔诚的信仰礼拜大神，然后被西梁毫不客气的俘虏。

兵败如山倒。

当城楼被占，城门被破，西梁铁甲洪流源源不绝的冲入南闵都城，并迅速包围南闵王宫时，大势已去的安天庆怒杀聂子遐，欲待号召全宫侍卫太监拼命死守，却被单绍悍然下令烧宫，火光熊熊而起，满宫惊惶逃窜，陷入疯狂绝望状态的安天庆爬上高台挥舞腰刀，勒令大家抗御来敌，却被大太监鹿成一把退下高台，摔成肉泥，随即首级被割去请赏，尸身在乱军中不知去向。

南闵，灭亡。

“一个国家，从内川典图上永久消失了。”秦长歌面色无波的看着掌中最新军报，现出一抹毫不意外的笑意，“恭喜陛下。”

“这非我一人之功，对南闵的计策，本就是咱们三人一起商定，”萧玦朗声一笑，“你大可不必谦虚。”

“让安天庆起用聂子遐，倒也不是我的本事，多亏了非欢掌握了灵通的消息，并早早未雨绸缪，在南闵国主身边和朝中聂家都伏有内线，再加上这次机缘巧合，玄螭宫也元气大损，不然那些奇怪玩意用出来，咱们的军队难免要吃亏。”

“不知道水镜尘现在在哪里？”萧玦皱眉恨恨道：“我的明霞剑还在他那里呢。”

“要么去了东燕，要么就和玄螭宫一样，转入山林……”秦长歌慢慢浮现冷笑，道：“阿玦，你相不相信，现在想杀我的人，一定很多。”

萧玦嗤笑，“来一个杀一个，来两个杀一双。”

秦长歌笑着摇头，“阿玦你像个土匪更甚于像个皇帝。”

萧玦抚了抚她滑亮的长发，轻声道：“你觉得谁会杀你？各国王者？”

“那是自然，不过原因未必相同，”秦长歌笑笑，“我已发令凰盟注意近期京城动向，京城善督营加强京城防务，并调派京西驻军进京，与九门提督麾下十六营换防，无论是谁，我要他来得去不得。”

她突然有点好笑的看着萧玦，“京中大约各国密探都有，有几国走的是高官路线，我已经制定了制度，朝中诸般公务，但有泄露者，必有重惩，枢密副使何安先，你知道的，罢职的真正缘由就是这个……说到这里，当初恶少姜川允身边那个使计撺掇他给你灌药的师爷，我们查出来了，你猜是谁？”

萧玦脸红了红，想了想道：“水镜尘？”

“是！”秦长歌冷笑，“黑查山泼风寨剪径毛贼出身的胡师爷，在吏部尚书府中投身报效，做个被人看低的小小清客，多么滑稽的身份，和那个绝世圣人，神山之雪般高贵圣洁的水家公子，真是天上地下般不着调啊。”

“居然真是他……他到底为什么不惜亲自执此贱役，潜伏西梁？”

“我还在寻找原因，”秦长歌沉思，“彩蛊教原先是玄螭宫派出的密探，后来大约是因为蕴华反而爱上了……萧琛，以及后来的我叩阍时间，彩蛊势力撤回，却被黄雀在后的水镜尘趁其孤身在外，杀了个七零八落，但是水镜尘到底是因为看见作为玄螭宫的一支重要势力的彩

蛊教落单，趁机下手，然后推到西梁身上，想引起玄螭宫和西梁的矛盾呢，还是另有深意，一时还没查出。”

她大约想到了那晚萧玦的狼狈样子，微微露出笑意，萧玦脸又红了红，一伸手抓住她的手，轻轻道：“长歌，我可从未对不起你过……你可知我寂寞了多久？”

龙章宫烛影摇红，映着他俊朗眉宇，目光里满漾情意，丝丝摇荡。

秦长歌心中一跳，不防这大胆家伙光天白日的就提出这暧昧问题，这个……要怎么回答?

“我不知道你寂寞多久了。”?

不成，万一他说，“现在让你知道下可不可以？”岂不完蛋?

“我知道你寂寞多久了。”?

还是不成，万一他说，“既然你知道，成全我吧……”，那更糟糕。

“你寂寞多久不关我事。”?

那个……太生硬了吧?

一旦碰上情事就开始智商为零的秦长歌，龟毛而抓狂的思考这句话该怎么回答，最后决定，顾左右而言他。

“那个……我要下班了。”

萧玦却已经笑着揽住她，道：“就知道你会说这个……长歌，你还会因为我而脸红，我已觉得很开心。”

秦长歌抿着嘴，手抵着他胸膛，抗拒着他的狼爪，笑道：“为什么不会？我是正常女人，看见帅哥都会脸红的，这是生理反应。”

“不懂你在说什么，”萧玦摇头笑，“我不管，你别想逃，别拿什么你现在男儿装扮来搪塞我，你穿什么，你长什么样儿，我都不在意，我只记得你是长歌。”

他叹息的抱紧她，低低道：“每一步都如此艰难……大约我曾经欠了你几辈子，所以要这辈子反反复复的还。”

“我倒觉得是我欠你的，死死生生兜兜转转总没个清静。”秦长歌呜呜噜噜的答。

萧玦微笑轻轻道：“谁欠谁的，也不必计较了，都是命……”

“让我进去！！”

尖利的女声，穿透龙章宫内外沉静温暖的空气，带着勃然的怒气，传入两人耳中。

秦长歌抬头一笑，挑挑眉，“看，我说没个清静吧。”

萧玦已经怒道：“龙章宫守卫干什么吃的？不是说任何人不许打扰么！”

“你要人家怎么拦呢？”秦长歌瞟他一眼，“你的宠妃，你的尊贵的老婆要来见她的丈夫，不管不顾要向里冲，侍卫们都是男人，怎么好伸手去拦？触及你的美人们的玉体？用兵器自然更不可能，你的宠妃一句大不敬，他们便吃不了兜着走了。”

萧玦眉开眼笑的转首看她，“长歌你在吃醋吗？”

无奈的望天，秦长歌只好装煤听见自恋皇帝的问话，“陛下，你海斯河想好怎么安抚人家吧，瑶妃的父亲昨日因为贪贿被罢职，她一定要来求情的，你们夫妻闺房之淑，我怕看见长针眼，告退先。”

她也不待萧玦应允，起身便走，身后萧玦恨恨道：“我废了她们。”

秦长歌无所谓的挥挥手，施施然向殿外走，出了龙章宫殿门，前方哄闹处突然虹影一闪，啪啪几声脆响，瑶妃何静瑶已经各自甩了几个侍卫耳光，柳眉倒竖的向里奔来。

秦长歌姿态谦恭的避到一旁。

瑶妃神色愤怒匆忙，看也不看秦长歌一眼，匆匆擦肩而过，娇呼着便要奔向萧玦。

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狐疑的回首，看了正待溜走的秦长歌一眼，怔了怔，又看了一眼。

随即眉宇间涌起怒色，娇喝道：“站住！”

秦长歌背对着她站住，皱了皱眉，想了想，对守卫们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们退下。

龙章宫守卫是知道太师大人在陛下心目中的地位的，俱都沉默施礼退去，秦长歌叹气转身，瑶妃已经冷笑着走了过来，上下打量秦长歌，傲然道："赵莫言？"

秦长歌弯了弯腰，"是，参见瑶妃娘娘。"

水红双鸾衣，宫髻金步摇，一身华贵的瑶妃双眉带煞，盯着秦长歌，目光若利刃般射过来，厉声道："好个不知礼教的野人，这是你参见本宫的礼数？给我跪下！"

秦长歌挑眉，一言不发退后一步，乖乖做出要跪的姿势。

有些惊异，不想她竟然真肯跪，瑶妃生出几分得意之色。

秦长歌双膝弯了一弯，弯到一半时突然摇摇头，自动站直，笑吟吟道："娘娘，我刚想给你跪来着，想想，又怕你消受不起，你不过一个二品宫妃，我却是超品太师，我跪你无妨，但我好怕你折寿。"

"你！"

瑶妃气得身子都在微微颤抖，垂珊瑚珠金步摇在精致的灵蛇髻上不住与双凤海水纹青玉长簪碰撞，发出细碎丁玲声响，她银牙咬紧，话从齿缝里一字字迸出，"赵莫言，你果然狂妄，我父亲罢职，是你的首尾吧？你这媚上欺下，卑鄙无耻的佞臣！"

不待秦长歌回答，她上前一步，指上珐琅镶碎金七彩护甲划出一道斑斓的弧线，恶狠狠往秦长歌脸上抓来！

"我今日毁了你这以色媚军的龙阳君！"

"住手！"

萧玦快步自殿中奔出，扬眉怒喝。

原本他知道瑶妃不认识秦长歌，以为秦长歌已经安然离开，在龙章宫中批奏章，等那女人来发作，不想等等也不来，心知不好赶紧出来，便看见了泼妇打架的经典一幕。

"你这个迷惑君王的弄臣！"

瑶妃却十分聪明的只管自己拼命尖叫，装作没听见身后萧玦怒喝，恶狠狠继续抓向秦长歌的脸。

她心中怨毒积蓄已久——早就听说陛下最近迷上了那个小白脸太师，整日和他同进同出，下朝后还要在龙章宫单独召见，后宫以前偶尔还能看到他影子，如今却是半年一年的不得见君王面，诸家妃子愁云惨雾，少人照应，连自己父亲被罢免，家族失势，还是千辛万苦花了多少体己才打听得来的消息，听说这是也是这个小白脸太师的手脚，此怨此仇，当真恨海难平。

事到如今，她也算死了心，陛下是不可能回心的，想依靠他实现家族荣威，实现自己凤仪天下的梦想，都真的只能是梦，既然梦都破了，还在乎什么？

顶多打入冷宫，可现在整个后宫，不就是一个超大的冷宫？

还怕什么？

她目光里燃着怒火，誓要将这张她已经诅咒了无数次的脸抓裂！

长长的护甲宛如十柄小剑，风声呼呼的抓来！

秦长歌皱眉。

笑话，人皮面具要是被你抓下来，我还混什么？

单手一推，手一伸便抓住瑶妃，秦长歌温柔的笑着，手指用力，“咔嚓”一声。

瑶妃尖叫立止。

以一种古怪的姿势张嘴僵在那里。

她的下巴被秦长歌给卸了。

嫌恶的看了看手指瞬间染上的脂粉，秦长歌温和的笑着，反手在瑶妃织锦精绣的华裳上慢慢拭干净，轻声道：“娘娘，你好吵。”

她笑得温柔，“你吵得连陛下旨意都听不见了，我只好帮你安静点。”

瑶妃目中闪过恨绝之色，忽地抬腿便踢！

直直踢向秦长歌在南闵断掉，还未完全痊愈的左臂！

“咚！”

“啊！”

秦长歌愕然看着几颗雪白的门牙飞上半空，看着瑶妃捂着鲜血淋漓的嘴惨呼着倒下去。

大怒正待出手将瑶妃踢开的萧玦，也怔在当地。

两人齐齐回头，只觉眼前花里胡哨影子一闪，隐约还有金光闪烁，肥肥短短的小影子一阵风般的突然出现，大骂着冲了过来。

“我＃￥％……＆××＆……％＃＃@@￥……＆×＆￥……”

西梁大帝和太师面面相觑，再各自扭头无语望天。

儿子骂人的本事，实在太牛叉了……

不忍卒听啊……

萧玦想了想，瞪向秦长歌，用目光控诉，“一定都是你教的！”

秦长歌恶狠狠瞪回去，“我都骂不出这么词汇饱满层次丰富色彩多样花样翻新的词儿来！”

包子却不管老爹和臭娘正在为自己的教育状况互相推卸责任，只管抓着自己的小弹弓，拼命的踹捂着嘴痛得珠泪滚滚的瑶妃。

“这里你也敢打人？太子爷我罩着的地方你也敢动手？你们这些女人活得太好了是不是？还叫？还叫？叫一次敲一颗牙齿！”

他嘿嘿阴笑着，将手中金弹弓在瑶妃嘴前移来移去，不住比划。

瑶妃立即呜呜着闭嘴，嘴却迅速的肿了起来，望去一张如花娇容又是血又是泪又是肿如山包的上唇，实在惨不忍睹。

却也只敢流泪，再不敢出一声惨叫。

这叫什么？恶人自有恶人磨？

秦长歌对萧玦看了看，这里可不是她教育儿子的地方，萧玦会意，一伸手将儿子逮住，怒道：“你也够了！”

包子霍得地一下跳起，大怒，“你帮你小老婆打抱不平！”

他瞟了秦长歌一眼，大叫，“找太师，你今天受委屈了，请回去先，太师府有人在等你喝茶喝酒谈心赏月，记得好好玩，玩开心点。”

萧玦的脸立时黑了。

这个臭小子，什么叫有人等你喝茶谈心？你这是在报复，血淋淋的报复！

秦长歌笑眯眯的看着包子，用嘴型轻声道：“牛人，惹是生非本领超群，我好崇拜你。”

包子打了个抖，委屈的瘪瘪嘴，老娘，你骂人都不带脏字的。

人家不是为你出去嘛，你笑得那么阴，好打击我脆弱的小心肝。

甩甩袖子，秦长歌已经懒得理无聊皇帝彪悍太子泼妇后妃了，一个礼施下去：“陛下，微臣谨遵太子谕旨，回府喝茶喝酒谈心赏月去了，陛下万几宸函，诸务操劳，还请务必保重。”

操劳两字，尤其咬得重些。

萧玦悲愤的看着她的身影离去，衣袖一挥，“来人，把瑶妃送回燕台宫，禁足三月！”看也不看地下翻滚哭泣的妃子，一伸手搂住拔腿想溜的宝贝太子。

“溶儿，咱们爷俩进去谈谈心，讨论下，什么叫胳膊肘儿往外拐！”

出了宫城，坐轿回位于东安大街的太师府——秦长歌又搬家了，这回搬到东安，这里本就是西梁超品以上王公贵族的集居地，很不幸的，新建的太师府，和尊贵的静安王爷对门。

秦长歌对玉妖孽向来很有提防之心，要是依她自己，那是绝对不想和玉妖孽这样的极品对门住的，但是西梁规矩在那里，而且建造太师府的时候她和萧玦都不在西梁，玉大王爷自己跑到负责王公大臣赐宅建造的内务府那里，自说自话的表明，新任太师很愿意和他做邻居，托他带话交代，房子一定要建在静安王府附近，以促进两家和平友好交流，打到敦亲睦邻的美好效果。

内务府哪敢不听玉霸王的话，点头如捣蒜，碍于隔壁实在没有位置了，便在静安王府对面为太师建造了府邸。

秦长歌回来看见，十分悲催，但也回天无力，甚至还小小庆幸了下，幸亏静安王府隔壁没位置了，不然每夜保不准都会遇见红灯美男妖艳爬墙，或者一觉睡醒看见美男裸卧身侧——美则美矣，只是于心脏功能只怕大大有损。

为了避免麻烦，秦长歌十分低调的早出早归，尽量不喝晚出晚归的玉王爷碰上，并命令门房家政，时刻竖着耳朵听着，但凡听见对面宰相们兴奋咆哮了，或者红灯飘摇了，咱们就关门。

玉王爷已经上门拜访过很多次了，没一次见着秦长歌，为了更好的拒客，秦长歌特意给门房列了张表，列出七种理由，每天一换，每七天为一个轮回。

星期一，“太师上朝。”

星期二，“太师晨跑。”

星期三，“太师拉肚子。”

星期四，“太师郊游。”

星期五，“太师逛街。”

……

唔……今天算起来是星期几？西梁历自然是没有现代历法的，但不妨碍秦长歌按自己的来，今天的理由，好像是拉肚子？

因为经常“拉肚子”，静安王府送来的治疗痢疾和腹泻的名贵中草药已经堆满了一屋子，秦长歌在考虑办个药房，或者高价卖个风满楼萧老板做药膳。

大轿在府门前停下，正在将近期凰盟的一些信息消化思考的秦长歌，心不在焉的伸手去掀帘子。

手突然顿住。

现在给自己掀帘的手指，看起来好像不是那些下人们的粗糙手掌啊……

秦长歌偏偏头，隐约看见如玉肌肤后红色衣袖一闪。

某人如此执着，令人无比悲伤。

天光一亮，轿帘掀开，某个衣服穿得有伤风化的妖孽，一身艳红里雪肌隐约，斜斜倚着轿身，似笑非笑水色流光的瞟着秦长歌，昵声道：“太师大人，小的来给您侍候下轿了。”

龙阳君：ＢＬ的领军代表人物，古代ＢＬ的先锋旗帜，具体事迹请问讯百度大神。

万几宸函：万几指帝王日常处理的纷繁的政务，宸函指帝王墨迹，简单的说，就是：陛下你很忙。

卷二：六国卷 第五十九章 布局

笑吟吟的看着他，秦长歌好谦虚的答，“岂敢岂敢。”

“没事没事。”玉自熙好温柔的伸手，居然向来牵她。

“不成不成。”秦长歌袖子一缩。

“无妨无妨。”玉自熙笑得更加甜蜜，够不上袖子就去够她脖子。

“这个这个……”

“挺香挺香！”

在玉自熙的滑腻肌肤即将腻上秦长歌脖子那一刻，秦长歌刷的一个侧身，从他身侧一步跨出了轿，顺手反推，将倾了办个身子入轿的玉自熙推入轿中，随即呼的放下轿帘，喝：“起轿！”

轿夫立即将轿抬起。

秦长歌快速挥手，表达依依惜别之意，自己脚一滑已经进了太师府门。

关门的那一刻，想着这狐狸今日怎么这么好说话，推他进去就乖乖的听话了？忍不住回头，却见轿窗帘子被掀起，玉自熙宜喜宜嗔的绝艳面孔笑吟吟的看着他，很欢喜的吩咐：“既然太师借轿子给我，那自然要好好坐一阵子，只抬到对门太可惜了，来啊，送我去风满楼。”

秦长歌默然。

好像溶儿今天有说要去店里？

让溶儿和这个狐狸单独对上，她可没把握不穿帮。

微笑着下阶，秦长歌慢吞吞袖起袖子，做出随时要回府的样子，漫不经心的道：“风满楼最近倒是推出了些好菜品，吃起来很有风致，吃法也特别，王爷可别忘记品尝了。”

“吃法特别？”玉自熙立即双目放光，喜滋滋道：“那倒一定要去尝尝，走，我请客。”

“不好吧，”秦长歌假惺惺退让，“怎好意思要王爷破费？”

“来嘛来嘛，”玉自熙出轿来拽她，“你得教教我吃法，万一吃错，岂不丢咱们西梁王族的面子？”

秦长歌半推半就的上前，嘴中犹自谦虚，无意中一转身却见楚非欢自后廊匆匆而来，看见她和玉自熙，面色一变，做了个手势。

秦长歌眉毛一挑，用眼光示意自己知道了，一转身砰的撞上一个高挺的鼻子。

玉自熙不知什么时辰已经突然到了她的身后。

他越过她肩头，探头探脑的向府门内张望，“喂，你看谁这么深情的？姘头？”

府门却突然砰的一声关上。

秦长歌微笑挽住玉自熙，“王爷，我只对愿意花钱请客的冤大头深情，来，咱们去吃海鲜。”

“冤大头？”

“就是指那些最喜欢倒贴的人种，比如现在王爷你的动作……啊，王爷，你手感真不好，要不要去隆胸啊？”

“这就是海鲜？这是茹毛饮血！”风满楼陈设精致，每间只要坐一坐就得花上五百银子的雅阁内，玉自熙难得的睁大从来都半眯半睁无限风情的媚眼，愕然盯着盘子里的花蛤，用特制的小夹子拨了拨，壳里立刻流出血水。

玉自熙夹起花蛤，仔细的嗅了嗅那滴出来的红色液体，看样子很怀疑那是花椒水，然后海鲜独有的淡淡腥味令他挑高了眉毛，斜眼看

着对面秦长歌手法熟练的撬壳取肉，大块朵颐血淋淋的花蛤肉，姿态优雅神情平稳，嘴角优美的留下一点狰狞的鲜血。

玉自熙咝的倒吸一口气，夹子上的花蛤当的一声掉在盘子里。

秦长歌尔雅微笑，甜蜜的提醒，“王爷，小心些，盘子十两银子一个，夹子五十两银子一个，加起来够普通百姓一年的生活费。”

玉自熙立刻掏出一叠银票，最上面一张面值一千，一张张摊开垫在盘子上，斜眼笑觑秦长歌，“这下还用不用小心？”

秦长歌肃然，将盘子一起推了过去，“请，请砸。”

玉自熙再次对着那堆盘子里的东西抽气，转目四顾，外间大堂十张桌子有八张桌子的吃客在对着形貌狰狞古怪的海鲜无从下手，还有两桌则和秦长歌一般若无其事操刀霍霍向花蛤，看来这就是新客和老客的区别了。

“吃，吃啊，王爷，怎么不吃啊？”秦长歌微笑布菜，将血水淋淋的花蛤叮叮当当往玉自熙盘子里扔，溅得血花四散，“快船从离国海运，用巨型冰块保鲜，三千斤到了西梁，能吃的只有三百斤，现今在风满楼独家一份，三千两银子一桌，限量供应，你不吃，首先三千两银子就白费了，再者外面那许多等着翻桌的人一定会揍你——听说有人已经等了很久了，我还是揍后门才搞到这一桌的。”

玉自熙趴在桌子上，下巴搁在盘子前，气色惨淡，奄奄一息的道：“生的啊……”

“生的才爽啊，”秦长歌一摆手，“何况，这菜名字还美，这个，”她指着一碟蛏子，“这个叫惊艳一枪。”

“……哪里惊艳了？”

“咱们要看实质不看修饰，蛏子长长的，勉强算个枪嘛。”

玉自熙咕哝，“枪要长这个样子，咱们一定打一场输一场。”

秦长歌当没听见，又指花蛤，“这叫沧海血月明。”

“别侮辱我最爱的血月。”

“抱歉，那叫沧海红月好了，”秦长歌继续指身鱼片，“这叫小雪初晴。”

玉自熙翻了翻眼皮，有气无力的道：“好冷啊……”

抬眼看她鲜血滴滴的介绍这些拥有优美名字的变态的菜肴，再对着自己盘子里血水里的花蛤愁眉苦脸了半响，从齿缝里咝咝道：“我宁愿吃烧熟的人肉！”

秦长歌立刻一摆手，“上人肉！”

“来罗，”包子掌柜亲自端盘，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肉奔上来，脚一踮，手一挥，一个极其拉风的姿势，大声道：“此菜名：‘龙生九种，种种不同！’”

玉自熙俯身看了看那没什么异常，香气还有其浓郁些的肉，一时不能确定是什么的肉类，问包子，“为什么叫这个名字？人肉？”

“你别听她吓唬，这肉是东燕奇宝‘地龙’肉和中川名菜‘竹香’混合烧制而成，重金购得，希世难求！”包子眼珠一转，笑嘻嘻做广告，“王爷，这可是熟的，今天刚运来的，全郢都头一份，您这么尊贵的身份，最适合给这肉开苞了，请，请！”

秦长歌咔的捏碎了一个花蛤的壳——你这小流氓！跟谁学的这话？等下收拾你！

玉自熙却已经被包子捧得眉开眼笑，眼见那肉确实是熟的，放心夹了一块。

“嗯，好！”

“细腻香滑，鲜美醇厚！”，刚咀嚼了一口的玉自熙忍不住大赞，一边频频下筷一边神采飞扬的问包子掌柜，“地龙？竹香？都是什么东西？”

包子笑嘻嘻的看着他，目光纯善，表情温良。

“地龙，就是蚯蚓，竹香，就是竹鼠，简单的说，就是蚯蚓和老鼠。”

郢都最亮丽的风景线，郢都最鲜艳的妖魅旗帜，郢都最嚣张最邪肆向来都是他赶着人家跑自己从来都优雅淡定笑看他人狼狈的玉自熙玉王爷。

突然如被狗咬着了屁股或被人烧掉了裤子一般，刷的一下窜了出去。

大堂里的人只感觉到一道火焰呼的一下卷了过去，下一眼人已经消失无踪了。

“哇塞，静安王今天轻功发挥超常！”包子鼓掌。

秦长歌怜悯的放下筷子，叹气道：“估计找哪疙瘩去吐了……真是暴殄天物。”顺手抓了几个蒜头吃了，狠狠瞪包子一眼，“叫你上海鲜，你居然上全生的，我要的了痢疾你这风满楼我就没收！”

她匆匆起身，想着先前楚非欢赶过来的手势——有危险，心里有些微的不安，勒令包子，“你回宫去，这里不要呆了。”

包子哀怨，磨磨蹭蹭不肯走，秦长歌对他咧嘴一笑，道：“你不回去，明天油条儿就会彻底失踪，那句开苞，是他教你的吧？”

包子立即鼠窜而逃，速度几可比拟狂奔的玉王爷。

一边跑一边回头喊，“衡叔叔今天没来店里，说是病了，他最近在西府大街那里新买了宅子，据说还……嘻嘻，你要是路过那里，给看下吧？”

祁繁离开西梁后，祁衡并没有跟着离开，他已经习惯了西梁的生活，北堂鸣儿子那么多，不差他一个，何必回去做不受重视的王府公子之一？所以仍旧留在郢都，除了凰盟的生意，有时也顺带帮包子打理下风满楼。

祁家兄弟都精明内敛，秦长歌对他们一向看重，听说祁衡生病，当下便决定要去看看。

身后有帘子掀动的声音，是一直在大堂默然守候的楚非欢进了雅阁，他细细打量秦长歌，轻声道：“要去哪里？”

听秦长歌说祁衡生病要去探望，遂道：“我陪你一起去看。”

“不用了吧，”秦长歌微笑，“我知道你大约有点不祥预感，可是你看，玉自熙已经走了，而溶儿提起祁衡完全是偶然，没有人能事先预计到，祁衡又不会武功，又是咱们熟悉了已久的绝对信得过的老人，能有什么问题？要出事，也不在那里。”

她看了看包子消失的方向，看见一群便装打扮的侍卫很快的跟了过去，想了想道：“非欢，你的感觉准确吗？你只是有些不安是不是？那会不会是溶儿？”

楚非欢怔了怔，仔细想了想道：“你也知道的，我的预感并不十分准确，而且很模糊，是不能确定到底是谁有危险的。”

“那么我觉得，也许是溶儿，”秦长歌道：“这样吧，非欢，劳烦你跟着溶儿护他回宫，我担心那些护卫不济事，我去看了祁衡就回头找你，还有些事想和你商量。”

楚非欢皱皱眉，犹豫半响道：“看完祁衡就回来，哪里也不要再去，我送溶儿回宫后就立即来找你。”

“放心吧，”秦长歌对他展开笑靥，“我身边一直有凰盟护卫跟着呢。”

她嫣然的笑意绽放在楚非欢眼底，看得他微微一个怔神，恍惚里那年秋水芦苇里白鸟般的女子飞近，惊动了他平静心湖，引起不断涟漪，再一次次飞掠出他的生命。

如同此刻，她步伐轻捷的，步出他的视野。

西府大街八角巷，好巧不巧就住了八户人家。

祁衡买的新宅子，就在最里面一户，也是房子最为精致的一户。

隔着院墙看过去，一枝桃花斜斜的曳出来，在青黑屋瓦上探出一个精美的弧度，一直垂到黑漆大门边，枝上桃花繁茂，红瓣粉蕊，明霞般鲜艳灿烂，衬着门上明亮黑漆，金黄铜环，艳丽喜庆，逼人眼目。

秦长歌顺手采了一朵垂到自己颊边的桃花，笑道：“看不出祁衡这小子，这么会侍弄花朵，人家的桃花都谢了，他这里居然还开得这么

热闹。”

她身后，几个凰盟护卫互望一眼，露出了一丝会心的微笑。

秦长歌却没看见，轻轻敲响门环，不多时响起脚步声，声音听来却甚轻盈。

挑了挑眉，秦长歌向后一退，吱呀一声门扉开启，一张娇嫩的小脸探出来，垂双髻着彩衣，有点害羞的看着门外来人，却是个看起来不过及笄年纪的小婢。

她不认得秦长歌，却仿佛熟悉她身后的护卫，连忙一一微笑招呼让客，秦长歌看了看她，又望了望齐整轩敞的院子，啧啧摇头，“满苑桃花动春色，一袖彩妆喜客心……祁衡这小子，会享受，好福气。”

一挥手道：“你们几个看样子也是常来常往了？那就前院里先歇着吧，等我召唤。”

众人笑应了，秦长歌抬腿就向里走，那小婢上前想拦，被一个护卫悄悄扯住，也就罢了，吃吃笑着，给众人奉上茶果。

一个护卫笑道：“老爷子呢？他不是喜欢在前院晒太阳？若是有闲，请出来给咱们说说古记儿，嘿！他老人家真不愧当初名满郢都的说书先儿，如今他跟着女儿享清福歇业了，四季春的生意我看都淡上了许多。”

厨房里伙夫笑嘻嘻的出来，用墩布擦着手，道：“司马大哥，不来上一局？今天难得有闲过来，听书有什么意思？”

那个姓司马的护卫笑了笑，他还算是谨慎，没有回答什么，只是对秦长歌进去的背影指了指，道：“咱兄弟职责在身呢。”

厨子偏头对秦长歌看了看，笑道：“祁大哥的朋友啊？倒年轻得很，对了，上次有托你帮我在‘衡记’里直接拿点东燕出产的红参，可有货？”

那护卫歉然道：“货是拿了，只是今日临时过来，未曾带得，这样吧，下次叫人给你送过来。”

“那就谢了！”厨子眉开眼笑，奔进伙房端出几碟点心，“来，吃，大家吃。”

一边将颤巍巍过来的一个白须老者小心的扶过来，坐到众人之前。

“老爷子，司马大哥们难得过来，想着您的书儿，您给说段好听的？”

“好嘞！”老头子慢悠悠的点着自己的铜烟锅儿，那东西擦得铮亮，在阳光下闪着黄澄澄的光。

一缕青烟，从烟管里悠悠散出，与桌上点心冒出的热气，腾腾交织在一起，逸入空气中。

“你这厮什么时候搞了这么个舒服的窝？竟然我都不知道！”秦长歌轻笑着敲门，尚未看见祁衡的脸，便开口笑谑。

开门的人一抬头，明媚鲜亮的一张脸。

秦长歌倒怔了怔，仔细一打量，忍不住扑哧一笑道：“我道是谁，我道那小子神神秘秘的，原来是金屋藏娇了，四季春听书听了这许久，终于把佳人芳心打动了？”

祁衡从床上半坐起来，微红着脸道：“您过来怎么也不说一声？我好出门去迎啊，这样子……真失礼，宛翠，过来见过赵公子。”

那女孩羞赧不胜的上前施礼，秦长歌看她穿锦着绣，身姿娉婷，鸦鬓青青桃腮宛宛，行动举止间天生一段风流态度，想起当初四季春卖唱时她还有些黄瘦，远未及此刻风光娇艳，不由啧啧赞叹，笑道：“果然好花也需呵护扶持，不过祁衡，你眼光确实不错，不枉了当初对着宛翠姑娘流下的鼻血。”

祁衡的脸轰的一下爆红，却又不敢发作，只得讪讪的错开话题，吩咐宛翠去敬茶，秦长歌一眼看见桌边一碗刚刚煲好的药，皱眉道：“你这是怎么了？我看看。”上前取了药碗，轻轻一嗅道：“风寒？”

祁衡佩服的点了点头，道：“公子您可真是神人，既然您屈驾过来了，在下也就僭越了，想请公子给个脉案。”

秦长歌笑道：“你讨了宛翠，果然出席，说话越发人模人样。”正待伸手去搭脉，却见宛翠奉了茶过来，秦长歌欠身接了，目光一瞟她的手，指甲莹润，掌背肌肤细腻，掌心处隐约可见些茧子，只是中指指节尤其白些，总的来说是一个出身贫苦后期注重保养的女子应有的双手，秦长歌宽心的接过茶，却也没有喝，随手往几上一搁，便去把祁衡的脉。

一边把脉一边问些日常起居，祁衡一一应着，几句问下来，忍不住笑道：“公子心也忒细了……”

他突然一顿。

目光里浮现惊恐之色。

那睁大的瞳孔深处，突然泛出一个窈窕纤细的影子，影子正无声无息将一柄闪亮的匕首，向背对她的秦长歌后心扎下！

随即四面都见黑影鬼魅般出现！

惊呼一声祁衡霍地坐起。

秦长歌盯着他的眼睛，冷笑一声，看也不看，反手一抓已经抓住了身后女子的手，就手大力一甩，呼的一声将宛翠整个娇小的身子都甩了起来，重重砸向地面！

宛翠的黑发呼的一下散开来，半空中摇曳成一面黑色的旗帜，她咬紧牙，伸手以带，刷的一下单手展开一个黑色巨网，顺着秦长歌的手势铺天盖地的罩过来，秦长歌抡起她的姿势，倒成了自己罩下自己。

秦长歌立即放开她的手，脚一蹬床榻飞身而退，一闪间已经穿越黑网的范围，一仰头她低声尖啸，啸声远远传遍三进庭院。

然而整个院子全无动静。

秦长歌身势如电，即将倒射出门！

吱嘎一声门突然关上，在秦长歌触及门槛前那一刻，非常精准的合拢。

砰一下秦长歌后背重重撞上门板，只觉后背撞上的物体全然不像木门，厚重沉实，重若千钧，那般狠狠一撞，五脏六腑都似要移位。

秦长歌拔出腰间软剑横剑一劈，火花四溅里大门簌簌掉漆，露出里面乌黑的本色，竟是极厚的生铁！

秦长歌一怔间便要扑窗，耳中突然听见轧轧声响，正从背后发出，心知不好，立即不管气息未匀，猛的往地下一扑。

夺夺夺夺，四枚练羽飞箭从她身前飞过，杀气凛冽的狠狠扎入地下三分，左右两胁各两枝——刚才如果她慢上一步，现在她身上就要多四个血洞了。

秦长歌吁出一口气，一个翻滚正待跃起，四面八方突起细碎绞动之声，嘈嘈切切，带着森冷寒意和铁腥气息，不祥的逼近来。

头顶，身前身后，地下，同时都在微微晃动，却又不像地震，只限于这间看起来很普通的屋子。

怪声里，宛翠尖声大笑。

“死心吧！整个这间屋子，就是个大机关，你四面左右的内壁都是精铁！大罗金仙也逃不出进不来！你就等着被挤死吧！”

她得意的大笑，手扣住了床边的一个矮几。

“赵莫言，我们等着杀你，已经很久了！”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章 铁壁

秦长歌一个大旋身，旋风般的已经扑过来！

咔的一声，地面突然翻起，地表那一层青砖齐齐掉落，露出生铁栅栏，每根栅栏足有儿臂粗，森然立起，顶天立地的竖在屋子中间，立时将秦长歌和宛翠祁衡隔开。

一个跟斗倒翻出去，秦长歌立即大喝：“祁衡，挡住那个凸起！”

矮几之侧，有四面蝙蝠雕，每个蝙蝠都展双翼，头凸出在几上，宛翠的手，正要落在西侧角上的蝙蝠头上。

那个角，就在祁衡手侧。

祁衡早已因这惊变呆在当地，听见这句恍如梦醒，伸手一挡，死死按住了那个凸起，怒道：“你出卖我！”

宛翠却没有躲避，注视着他的眼睛，轻声道：“祁郎……”

祁衡的手僵住。

她唤：祁郎。

一如昔日情深。

得了她的这些日子，那些良辰燕好，那些床榻缠绵，那些将琴代语聊诉衷肠，那些簪花画眉两情深长，都闻得她一声声——祁郎，祁郎……

徘徊回旋，不尽柔肠。

然而只是怔了那么一霎，他立即伸手又去档那个机关，咬牙道：“你……你害我成为无义之人！”

宛翠甩袖而出，伸手架住祁衡手臂，凄然一笑道：“祁郎，放手，你别管这事，我们还是恩爱夫妻，别逼我伤你。”

“伤我？”祁衡被她甩得一个踉跄，抬头上下看了看她，点了点头道：“我忘记你会武功，可是宛翠，你已经伤了我了！”

“如果你忍心，你便继续吧！”

他掉转眼，不再看宛翠。

那女子雪肤花颜风姿楚楚，剪水双瞳碧波盈盈，正是自己多年来倾心爱恋，四季春初见，便将一颗心都系在了她身上，这些年苦心经营，好容易抱得佳人归，佳人温柔委婉娈诸般体贴，他开心得心花都似片片绽了开去……

正如此刻也片片被她割裂了去……

那些温存缱绻情思绵邈……

却原来，不过一场利用——

祁衡惨笑着抓着那个冰凉的蝙蝠头，用力去扭——

“嚓！”

刀光一亮！

雪光匹亮展开，半空中泼辣辣一道白绸般飞落，悍然砍向祁衡手腕！

“哧！”

黑丝灵蛇一现，穿越生铁栅栏，精准而灵活的趁着宛翠扬臂落刀那一霎腋下露出的空隙，穿过她一直挡住机关的身侧，啪的一声搭上那柄刀。

随即恶狠狠一拉！

呛啷一声长刀落地，秦长歌却在无奈叹息——刚才要不是不管那柄刀，直接搭上蝙蝠头把机关毁掉多好？可惜看见刀锋下脸如死灰的祁衡，一霎间，祁繁和容啸天的脸突然闪过。

离国前祁繁言语殷切，“主子，祁衡不懂事，请您多包容。”

南闵容啸天安静的躺在祁繁臂弯，胸腔里永无热血鼓动。

这是，他们的，兄弟……

只是不经意的手一抖，黑丝便仿佛自己长了意志般，根本不听理智使唤，直接迎向了长刀。

良机一失，再难挽回。

被卷飞长刀的宛翠立即半空飞跃，一脚踢在了蝙蝠头上！

隆隆声起！

秦长歌苦笑着看见整个屋子四面墙都若有生命般一步步移近来。

“秦氏肉饼”，不知道风味是不是会分外好些？

“咔！”

正门和栅栏的铁壁之上，突然现出黑色空洞，洞中黑光连闪，数十短箭对面射出！

秦长歌正位于两墙之间。

短箭厉飞如铁雨，带着腾腾的杀气扑飞而至，交织成密集的黑色杀戮之网，存心要将被挤在这方寸距离之间的秦长歌彻底射穿。

“砰！”

秦长歌平平睡倒下去，后背紧紧贴上地面。

短箭呼啸着从她的面门前擦过。

那些机关碍于人的习惯位置，安排得不会太低，秦长歌躺倒避过这一轮箭雨，却也不敢大意，立即一个滚翻，一脚勾起一个盆架，死死抵在不住移动逼近的墙上。

坚实的鸡翅木做成的三角盆架抵在不断缓缓靠近的两墙之间，渐渐经受不住那般的压力，发出吱吱的断裂之声。

“咔嚓。”

盆架断成两截。

秦长歌立即又勾过一个椅子。

少顷。

“咔嚓。”椅子断。

桌子断。

门闩断。

凳子断。

当最后一点可以拿来抵墙的东西在秦长歌掌中彻底粉碎时，秦长歌的身子已经快帖到了铁门，森冷里带点铁腥气息的墙壁已经逼到她的眼前，她的手已经无法伸直。

千钧之力，退无可退。

啪的一声秦长歌黑丝穿出栅栏，拖过那半边的一只装饰的铜琵琶，卡在了两墙间。

宛翠摇头一笑，道：“屋里就这么几件东西，你已经拖完了，还能拖什么？”她微笑着欣赏秦长歌的窘境，一手掐住祁衡腕脉，全身酸软无力动弹不得的祁衡目中全是怒火，死死盯着宛翠，那女子却全然仿佛未见。

秦长歌深吸一口气，贴紧栅栏，目光瞄向祁衡，闪电般向那矮几一掠，示意他别忙着愤怒，注意机关。

祁衡目光一抖，仔细一看宛翠的手，发现她的手始终停留在右侧一个蝙蝠附近，不让他靠近。

铜琵琶亦在巨大压力下不断呻吟，嘣嘣之声里丝弦一根根断裂，声声宛如催命，祁衡听着那声音心急如焚，可惜全身却毫无力气，只得愤恨听着眼前女子格格娇笑，声音清脆，看着她微微晃动的乌鬓下皓劲如霜雪，耳后那一侧肌肤洁白若明月。

若明月般的细腻的耳后肌肤……

祁衡忽然心中一动。

他低下头，轻轻在宛翠耳后一吹。

细微的发丝扬起，女子的笑声突然软了软。

祁衡带着一丝冷笑，亲昵而旖旎的凑近宛翠颈后，气息低微，轻轻唤："翠……翠……"

宛翠的身子，渐渐软了下去。

两人多日狎昵，床底之欢，耳鬓厮磨间彼此都最熟悉对方的身体和情趣喜好，没有人比祁衡更清楚宛翠身体的每一寸，耳后向来是她的死穴，但有撩拨，一定眼炀情饴，瞬间化为一汪春水。

祁衡的冷笑更森然了几分，俯向宛翠耳后的姿态却更为亲昵，伸舌轻咬宛翠耳垂，昵声道："翠……"

"咔嚓！"铜琵琶断裂，秦长歌一把抓起断成两截的琵琶，再次反身一抵，背对祁衡——这种活色生香的现场表演，有人看着总是影响发挥的，要给人家施展的空间。

身后传来低低轻吟，秦长歌却已无心欣赏——最后半个铜琵琶戛然断裂，两面墙已经即将合拢，面前那面墙已经逼在了她鼻尖！

秦长歌被卡住！

再多一眨眼的工夫，她就要被活活挤死！

……

祁衡在努力调情。

心急如焚面色焦急、口舌繁忙言语温柔的，调情。

宛翠已经红晕上脸，甚至微微颤抖，身后男子熟悉气息腾腾袭来，令她不断想起那些被翻红浪两情欢愉，耳后的酥痒似乎已经传遍全身，她的手劲，渐渐松了。

祁衡立即不失时机的轻舔她耳后……

宛翠轻轻啊了一声，手一松。

“啪！”

恢复自由的祁衡立即伸手将那个看中的蝙蝠头一扳！

轧轧一声，似乎是齿轮和链条相互摩擦的声音，发出了令人齿酸的尖锐声响。

隆隆之声立止。

移动的墙停住，停在秦长歌鼻子前，将她还算高直的鼻子，挤得微扁。

秦长歌想舒一口气，却发现被挤得太紧，已经不能痛快呼吸。

身后传来惊呼声碰撞声，两个人的声音都有，秦长歌已经无法转身去看，干脆听着风声，手越过栅栏，黑丝再次甩出。

呼的一声缠上某个肢体，那人一声低呼正是宛翠，秦长歌暗劲一涌，啪的一声甩了宛翠一个跟斗，大喝，“祁衡，逼问她移墙之法！”

祁衡立即扑了过去，一把拔出宛翠用来想砍他的长刀，架在了宛翠脖子上。宛翠不断咳嗽，刚才被秦长歌那一掼，已经受了点内伤，眼见祁衡无限愤怒的扑过来，眼中闪过绝望的神色。

她神情一狠，突然张嘴。

秦长歌却以背对这边再次大叫，“祁衡不要让她自杀！”

祁衡原先以为她要呼救，此时才想起她是想咬破赤内毒药自杀，眼见她牙齿落下，自己也不会卸人下巴，惶急之下将自己的拳头塞进宛翠口中。

随即哎呦一声大叫，拳头鲜血淋漓。

却也不敢将手撤出，死死的堵住宛翠，宛翠哀哀的看着他，神情间突然多了几分凄楚之色。

秦长歌听声辨位，知道祁衡已经制住宛翠，当下吩咐，“祁衡，掏出她齿缝里的蜡丸，问她怎么将墙移开。”

祁衡应命行事，当他将药丸掏出，将刀死死架在宛翠颈上时，宛翠的眼泪突然流了下来。

祁衡的手抖了抖，刚才的满腔怒火因了她这一刻的凄然宛转，瞬间变得无措茫然。

她……还是爱自己的吧?

否则那般挑逗，也难以让她动情，女人和男人不同，对于自己厌恶的男子，是不可能那般容易被撩拨的。

先前那一刀……也未必是真的要杀自己吧?

她有很多机会可以一刀杀了他，就再不会有后面自己被反制的事，然而她没有。

谁心软，谁就输。

祁衡知道自己不能心软，他心软会害死秦长歌，然而对着自己心爱的女子，想起那些眼波暗递两情相悦的岁月，想起这段日子的幸福欣喜，恍惚间直如一场梦，梦境未毕，心却已被眼泪泡软。

这世事怎能奇突如此?

明明昨日还言笑晏晏你弹琴我唱曲，相携殷殷看桃花，今朝便天地翻覆，成了拔刀相向尔虞我诈的死敌。

三年四季春，千碗翠玉粥，他喝粥喝到一生里再不愿碰任何粥，才换得她芳心轻系相与归。

到头来她掐住他腕脉，他架刀她脖颈。

祁衡心底突然生出了莫名的火气，却又不知为何愤怒对谁愤怒，满腔郁愤烦躁里只欲仰天大骂，却也不知道该骂谁。

他怔怔的架着刀，看着自己爱人在自己刀下无声流泪。

“逼问”二字，实不知如何做起。

身后一片寂静，令秦长歌一声叹息。

尔有情我有意的一对男女，却因为份属敌对而不得不拔刀相向，多么俗烂的戏码，俗到一百集的韩国肥皂剧都懒得再用的情节，然而当真遇上，才知那痛鲜明殷切，难以逃脱。

祁衡这个未曾经历宫阙江湖诸般艰难，从来被兄长保护得很好的孩子，学不会冷酷狠心，也是正常。

只是自己……不能不狠。

墙壁挤压太紧，心脏受到压迫，她呼吸困难眼冒金星，仿佛时时都被人扼住喉咙般难受，再拖延下去，迟早窒息而死。

这也是宛翠采取哀兵之策的原因，只要祁衡不忍对她下手，拖过了一定的时间，秦长歌也死定了。

秦长歌手一抖，黑丝拉直，黑丝那头的宛翠，被她悍然一拉飞起，砰的一声落在栅栏前。

速度太快，祁衡来不及撇开长刀，雪亮刀锋哧的在她颈上拉开一道口子，鲜血若珊瑚珠子般一路滴溜溜滚了过去。

秦长歌反手一抓，一把掐住宛翠咽喉，冷笑道："我快闷死了，你也来感受下。"

宛翠双眼反插,挣扎着喘息,犹自冷笑,"……你一定比我先死……"

她十分不甘心的恨恨道："……你居然……没中毒……"

"那碗药么？"泰长歌冷然道："你以为我真的会去闻？"她一伸手,吓的一声折断了宛翠一根小指,低喝,"说！哪个枢纽是移开墙壁的！"

"啊！!"宛翠一声惨呼,却随即冷笑,嘶嘶的抽着气,冷笑,"……没有！根本……没有！"

"咔！"又是一根。

泰长歌拗断手指的手法极为残酷,骨断的那一刻断骨反插,那种疼痛非人可以忍受,宛翠一声惨叫后身子迅速瘫软下去,满头冷汗瞬间滴落,落在精铁地地面啪嗒有声。

祁衡下意识的冲前几步,又站住。

泰长歌毫不动容的折着宛翠手指,听着她不断惨呼却什么也不说,心一点点沉落下去。

自己猜的没错,果然只有启动和逼近两个机关,这两面墙竟然是不能分开的。

身后的精铁栅栏,质地也非常破铜钢铁,对方处心积虑,自然不会留下可以轻易对付的漏洞。

萧玦的明霞剑如果不失就好了,再加上他的雄厚内力,也许可以一试……

泰长歌深吸一口气,只觉胸腔似乎下一刻就会炸裂,已经无力去思考对策。

其实不是不知道最有危险的也许是自己,只是终究不放心,怕应在溶儿身上……臭小子,你娘我要死在这里,那真亏大发了……

却突有武器相击呛然声响,明亮的传入耳膜。

随即,前方庭院传来叱喝声,隐约有人阻拦被击飞的声音,泰长歌若笑了一下——非欢果然来了,真不知道他怎么冲过来的,对方既然有备而来,前面一定布置了极多的障碍,但看样子,非欢已经将所有人都吸引了过去,否则宛翠怎么会孤身在此无人来援?

楚非欢来得极快,上一声兵刃相交声犹在院门出,下一声便是一具躯体重重撞上铁壁的沉闷声响,撞击声里楚非欢如一道蓝色飞云掠了过来,一手抓过宛翠,封了她几处大穴往地上一扔,随即转身去看那个蝙蝠机关,立时眉毛一皱。

秦长歌无法转身，看不见身后情景，只得努力唤：“非欢，非欢？”

楚非欢嗯了一声，道：“还想这是一个地底总控的机关，外面没有设置解困的机簧？”

一快不过来，一伸手抓住秦长歌的手，手指抵在她手心，轻轻道：“没事，等我下。”

随即伸手穿过栅栏，全力出掌。

砰然一声巨响，铁壁上伪装的那层木头簌簌掉落，楚非欢手不停，一跌而起上下游走，先将秦长歌对面那堵墙上的所有泥石木头伪装击得粉碎，那些碎片立即大片大片的掉下来。

楚非欢每击碎一块便将那些泥木牵引出栅栏，不多时秦长歌面对的那堵墙只剩下了铁壁，伪装用的木板泥壁多少有些厚度，如今一旦去掉，空间立时稍微空出来大半根手指的厚度，这时候空出的半根手指厚度空间不啻于救命——秦长歌被墙壁紧紧压住的心口的爆炸感，立时减轻了许多。

数十掌全力施为，楚非欢额头上也沁出汗来，却不动声色的自己拭了，又将自己掌心的汗水拭干，才过去牵着秦长歌的手，道："你试着移动下，靠近墙壁，那里空隙更大些。"

秦长歌慢慢的移过去，笑道："这样也好，我就在这里住了，你记得按时给我送吃喝。"

她本是调侃，楚非欢居然轻声答："行，真要出不来，我搭个棚子睡在墙外边。"

他神掌按住铁壁，运足真气一击，嗡的一声整个铁壁都在微微晃动，铁壁上出现一个清晰的掌印，却也不曾后退一分。

收了掌，楚非欢无奈一笑，道："看来得想别的法子。"

秦长歌很艰难的转了转头，非常忏悔的道："你骂我吧，我知道你一定很想骂我。"

无声一笑，楚非欢低低道："是我直接没办法确定到底谁有危险，你何错之有？长歌，你无论做什么决定，我不会拦你，若有什么不好，我陪你一起便是。"

"何况……"他轻轻握住秦长歌手指，有些无奈有些惆怅的微微一笑。

"我怕我一人解决不了你的困难，关系你的生死，我不敢逞能，在来之前我已经派人通知了他。"

话音未落便听见飞马疾驰齐齐而来，来势凶猛迅捷如雷，整个地面都在微微震动，漫天烟尘里隐约听见训练有素的军队按照各级命令分散包围的脚步声，更有一骑抢在众人之先，穿云蹑电，长驱而来，尚未赶至便已悍然厉喝：“不必穷追！救人为先！善督营，给朕将这地面，全部掀了！”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一章 两心

八角巷最末的一间院子，桃花依旧开得热闹，那枝垂在门边的桃枝，不曾因院里的惊变而摧折一分。

青石板巷子平滑洁净，连一根草节都不见，阳光照在淡青石面上，遥遥看去恍如晃动的波影。

远处高楼有人吹箫，笛声悠远，曲折幽微，如绿波淡淡，自天际倾泻而来。

一片安静祥和幽谧的气氛。

如同这江山千古，从不因主事者更替而换颜，长天厚土，永恒不老。

沉静的巷子里，却有人飞快掠过。

那飞掠的姿态，如一朵蓝色的云一抹清逸的流光，一捧长天飞落的仙泉之水。

楚非欢。

长长的巷子，在最后一间院子之前有一个转折，如同一个精巧的角，横在来客的眼前。

楚非欢流水般的身姿，突然在这个转折前停下。

他目光极其精准的在转角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一掠，随即蹲下身，轻轻拣起一个小小的物件。

那是一只耳环，上好的翡翠，啄成别致的海棠形状，质地华贵雕工精美，等闲店铺是做不来的。

只有衡记的店铺能有。

楚非欢目光上移，看见转角墙体上，有被重物和硬物摩擦的痕迹，青砖从上到下都有破损。

豁然抬首，将耳环攥在掌心，楚非欢比刚才更快的射了出去。

黑色木门前他停也不停，风一般掠进，那一枝垂落的桃花被他快速行进带起的风声惊动，纷纷碎落如红雨。

院门启处，楚非欢停住。

忽然觉得不能前进，不能呼吸。

那许久伤残期间时时而生的无力感和绝望感再次重来，疼痛的研磨着他的记忆……明明已经付出了一切，只为好好站在她身侧保护她，为什么事到临头，还是发现自己我完全无能为力？

院子里，横七竖八躺倒的，全是长歌带去的凰盟护卫。

而原本该是正屋的地方，只剩下一片狼藉，屋子倾毁，墙皮掉落，满地乱糟糟的毁损的家具物事，这个院子外表看来一片寂静，里面却十分狼藉。

楚非欢掠到废墟之上，在地面一寸寸查找，他的手指不顾污脏的一一摸过那些乱七八糟的杂物，在一处碎成几块的铜琵琶上发现了他害怕的血迹。

手指轻轻一拈那血迹，血色淤紫——谁受了内伤？谁？谁？

一想起某个可怕的可能，楚非欢便觉得自己五脏六腑都似乎在绞紧，尚自温热的鲜血突然也变得冰冷，却不知到底是血冷，还是自己指尖寒冷。

眼光一瞥地下，隐隐露出铁器的尖端，楚非欢伸手去扳，却扳不动，以他的真力却无法撼动的东西，那一定是深埋地底的。

楚非欢仔细看了一眼那碎得不堪的铜琵琶，裂口在中间，边缘不规则，是被来自两端的重力挤压断裂的。

重力……

楚非欢手指一抖，钢琵琶的惨躯在他手上再次粉碎。

长吸一口气，楚非欢再不停留，飞快掠出院子，先去凰盟总部，再去皇宫。

不多时，八角巷外震响隆隆，无数飞马疾驰而来，来势凶猛迅捷如雷，整个地面都在微微震动，漫天烟尘隐约听见训练有素的军队按照各级命令分散包围并驱散围观百姓的脚步声，更有一骑抢在众人之先，穿云蹑电，长驱而来，尚未赶至便已悍然厉喝："善督营，给朕将这地面，全部掀了！"

三千人齐齐掘地，蔚为壮观。

包子从马上骨碌碌滚下来，扑向那堆废墟，大呼，"哎呀我的妈呀，你和奥特曼干架了？怎么连屋子都掀了？"

萧玦黑着脸，将他往旁边一拎，萧包子一看老子脸色，知道自己最好闭嘴，围着地面转了三圈，趴到地上，用鼻子拼命嗅。

萧玦原本不想理他，只想找找有没有长歌留下的蛛丝马迹，一转眼看见儿子德行，怨气又不打一处来，喝道："做什么？"

"不干嘛，"包子爬起来，悻悻道："我好希望我是警犬。"

他想了想，趴在地上，屁股撅起老高，抓着个玩具似的小金锄头，吭哧吭哧的挖地，挖了半天，地上才掘出个浅浅的小坑。

萧玦纵是满腔焦灼，也不能不管儿子，大步快速过来，手一伸拎起某只球，怒道："这里是连着铁板的浮土，你挖什么挖？你是来挖坑还是来捣乱的？"

包子半空中很有气势的瞪回去，"我来目莲救母，愚公移山的！"

他低头对半米下的地面望了望，想起当初被玉自熙掼到地下的悲惨往事，立刻威胁自己看起来心情不太厚的老爹，"不许扔，不许扔哦，你扔我就跟你急哦——"

"呼——"

很没面子的萧太子被萧玦毫不客气的扔了出去——扔到再次赶到的楚非欢的怀里。

楚非欢接住包子，一把再把他传送到马背上，将自己掌中的耳环递过去，道：“我已经命令凰盟属下全员出动打听消息，陛下，请看这个。”

“我已经下令九门关闭，从现在起只进不出，所有出城者都要有九门提督的亲笔通关路引，一只鸟，也不许飞过郢都城墙！”萧玦面色沉重的接过那个耳环，问：“谁的？长歌不戴耳环的。”

“宛翠。”迎上萧玦疑问的目光，楚非欢静静解释，“刚才我已经问过，就在我们去南闵的时候，祁衡将四季春卖唱姑娘宛翠和她的父亲接了回来，并置了这座宅子，盟里很多兄弟去喝过喜酒，这女子据说三年前就在祁衡四季春卖唱，祁衡一早就看上了，这女子却一直不为所动，近期才应了他。”

萧玦有点不可思议的打量着楚非欢——从出事到现在，楚非欢到小院，去皇宫，去凤凰布置命令打探消息，再几乎紧跟着就赶回这里，这般周折奔忙，才花了半个时辰，怎么做到的？

神情有些黯然，他道：“换句话说，对方很早就潜伏西梁，甚至在长歌重生之前，那么最初的目的，难道并不是为了对付长歌，所以不肯接近祁衡，最近他们的目标突然转向了长歌，才嫁给了祁衡。”

“陛下说的是，”楚非欢颔首，“我怀疑这是一批他国潜伏在郢都，长期执行密探任务的间谍，平日里以三教九流的身份收集消息传递回国，遇到需要便执行一些秘密行为i，比如，俘虏长歌。”

“看来想对付长歌也有一段日子了，”萧玦转头看士兵挖地的成果，人力无穷大，不过一个时辰，整个小院地面已经全部被翻开，正屋周围的地面更是被掘地丈许，露出整间屋子下设计精巧、占地足有屋子大的巨型机簧。

机簧看起来像是一个巨大的齿轮，连着无数错综复杂的链条，齿轮中间还有些繁复设计。精密而又有序的各自排列，如一只幽深的巨眼，森然的望着天空。

真的很难想象这个普通小院的地下竟然会如此精妙强大的巨物，令人望之生畏，天知道设计机关的人，又是何等的能人。

军士们齐齐用眼神表示了惊叹，然后悄没声息的退开。

萧玦和楚非欢上前，看了看那东西，对视一眼，齐声道：“中川。”

萧玦森然一笑，语气幽寒的道：“单绍打下南闵后，我让他回师时顺带把中川给解决了，大军已经逼临中川，北堂啸这是狗急跳墙，想挟持长歌逼我撤兵，难得他也算消息灵通，居然隐约猜出了长歌的重要性。”

“吞并诸国，是在长歌任太师之后，陛下向来又爱重太师。”楚非欢语气听不出别的意味，淡淡道，“中川国小力微，不敢和我西梁雄狮对战，只能点下作伎俩了。”

萧玦脸色僵了僵，道：“你是在责怪我将长歌置于风口浪尖了是么？”

“陛下，事已至此，再去争执谁是谁非毫无意义，现在咱们的当务之急是找到长歌，”楚非欢目光清锐的转过来，直直的和萧玦对上。

“是我的错，我没能保护好她，前世如此，这辈子也是如此，”萧玦神色痛苦，牙齿深深陷进下唇，“可是她一直拒绝，我要派大内侍卫轮班守卫，我要安排内廷高手随身跟随，她都不肯，说自己有凰盟护卫……楚先生，我有时甚至觉得，长歌好像有点故意以自己为饵的意思，想引出一直潜伏在背后的一些人和事，她始终没有放弃寻查真相，可是她为什么不能相信我？不能让我去努力？非要拿自己来冒险？有多少幸运能够一直垂青一个人？如果，如果再来一次长乐事变——”

他突然不说下去了猛地调转身，背对着众人咬牙注视前方不语，从楚非欢的角度，只能看见他黑龙袍宽袖下突然攥紧的双拳。

夕阳的金光镀在那个背影上，那一直挺直如松的身躯，此刻竟然有些微微颤抖。

楚非欢一声叹息，逸散在黄昏霞光明灭的云岚里。

“我们不是长歌，我们不能真正知道长歌的心思，”半晌，他道：“但就我来说，无论她是怎么的想法，无论她怎么做，无论她做了结果如何，都不是我要管的事，我只管陪着她去做，做错了，我去补；做坏了，我去陪；弄丢了她，我去找。”

他平静的仰起头，看向云天深处，他所爱的女子，前世今生，都于他如云天之外般遥远，她蹑云而来踏风而去，从来有一刻真正属于他，然而他亦从未有一刻想过要弃她于不顾。

她是他无声的誓言，写在生命里，血液里，无数个辗转难眠的梦里，不需要出口，却时刻等待时光和磨难的考验。

他语气清淡，字字却重如千钧：“去找，哪怕穷尽我一生。”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二章 如花

铁马车上那个小洞，在老者说完话后便啪的关上，完全的黑暗寂静里，秦长歌突然趴了下来。

她伏耳于地，仔细听着车轮的震动，感受到地面先是平整，随即渐渐颠簸，那种颠簸是有规律的，不停的一顿一顿，象是走在砌得不平整的麻石地上的感觉。

郢都只有通往城南的窄巷，才有这样的麻石地。

城南宁安门，是九门中最为偏僻的一个门，也是地位最低的一个门，全城的粪桶，秽物车，棺材，都从这个门进出，城门之外不远处便是乱葬岗，一般百姓是很少去这个门的。

相比之下，宁安门也是驻兵把守最为薄弱的一个门。

但是，从现在开始，就未必是了。

秦长歌微微露出一丝冷笑——非欢会很快发现她失踪，萧玦会立即封闭九门，想出去？门都没有，一旦搜起城来，以萧玦性子，只怕城里每寸地他都能挖上三尺，每块石头他都会翻开看看底下有没人，到时候，到哪里去躲？

车子的行进渐渐慢了下来，显见得是到了人流流密集之处。

然后突然停下。

听了约莫有一刻，突然开始掉头。

想必城门搜查严格，对方发现根本没有出城的可能，只好回转。

秦长歌立即脱下鞋子，从鞋跟里取出一柄薄铁匕首，当当当的在铁壁上敲了起来。

声音尖锐，有如钟鸣磬响，远远传了出去。

她真力未失，对方忌惮她手段一直不敢接近，自然也不敢搜身，而秦长歌这个人，哪怕只穿比基尼，那也一定会找到地方揣着她那些防不胜防的武器的。

车厢里传出铁器敲击的巨响，怎么着也要吸引守门士兵前来查看吧?

秦长歌讥讽的笑了笑——小国就是小国，而且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奇技淫巧之术上，能人有限，能够把自己困上这么一阵子，已经算是穷尽手段，很了不起了。

果然，车子突然开始加速，颠颠簸簸的想逃，她敲得越发起劲。

大约后面有追兵，车子赶得飞快，真难得这内部权势厚铁的马车，居然也能有如此惊人的速度，大约有机械推动装置，秦长歌摇摇晃晃的赞叹：中川的技术水准确实领先内川大陆的总体水平，将来收拾到自己口袋里，一定要好好利用。

感觉车子似乎在往偏僻宽阔的地方走，越走越急，忽然不知撞到什么东西，砰的一声大震，车身剧烈晃动，秦长歌在四面不靠的铁马车终归哧的一下滑了开去，赶紧伸手攥紧了一根铁栏杆。

晃动之后，车身摇摆了半天，好几次险险要倒，秦长歌半跪在车厢内，全身真气流转，做好了马车车门开启随时冲出的准备。

虽知车厢一阵乱晃之后，突然如被千斤之力一坠，一霎之间稳稳落地，随即马车继续前行，比先前更为快速平稳，而且左一折右一拐，将偌大的铁马车驱使得如同胯下之马，灵活轻捷，快若飘风。

秦长歌皱了皱眉，缓缓盘膝坐下……看样子，好像换了车夫?

马车越行越远，越行越快，最初的慌乱无措已经全然不见，大约，摆脱追兵了吧。

眼见事态有变，一时脱逃无望，秦长歌干脆躺倒睡觉——养好精神，谁知道等下车厢开启，会看见谁呢?

不多时听得咔嚓一响，先前光上的小窗突然被打开，露进一线明媚的天光。

小窗中突然露出了一双眼睛。

不是先前宛翠“父亲”那细长眯缝如狐，这双眼睛，有着极漂亮的弧度，眼瞳不是纯黑的，微微泛着褐茶色琉璃般的明营色彩，却光华蕴藉神采迥异，看人时金光灿然，仿佛全天地的光彩都集中于他瞳底。

而一双眉既工整又飞扬，如仙家弟子于云端之上飒然挥毫，一笔间画下这十万里江山郁郁青青。

这双出众的眉眼一眨不眨的看着秦长歌，带着几分散漫的笑意。

秦长歌懒洋洋躺在地上，双臂枕着头，翘着二郎腿，一晃一晃的唱着小曲，见他看过来，笑嘻嘻的挥了挥手，道：“给床毯子吧？太硬了。”

那双眼睛笑意更浓，随即从窗口消失，隐约听见咔哒声响，不知触动了哪里的机簧，头顶铁板缓缓开启。

铁板上方有人笑道：“毯子是没有的，我的衣服可不可以？”

秦长歌抬起头，头顶，闲闲倚着淡水色长袍的男子，宽袍大袖，衣服穿得极有林下之士的散逸风度，漫不经心的把玩着一支紫箫，箫上垂下深碧丝绦，于他臂弯处悠悠晃动，满天云霞下他微微偏首看过来的姿势，令人惊艳得心神一窒，象是迎上扑面而来一场来势和缓后劲却无穷凶猛的风。

秦长歌觉得，如果自己不是已经阅遍人间美男色，身边俊朗优雅潇洒妖媚散漫类型的都有。多少养成了点定力，而是一个初初思春的豆蔻女子，一定会在他刚才的那一回首间兴奋欢喜得晕倒。

不过现在，自己不想倒也得想了。

男子一回首，给了她一个惊艳的剪影，并用自己一个随意的站姿，便堵死了她所有的退路后，掌中紫影便破空而来，连点了她三处大穴。

秦长歌苦笑，随即认命，好吧，和那个中川老头比起来，落在这般出众男子手里，最起码可以赏心悦目，不算亏。

仔细看那男子，却发觉他容貌却不如何出色，和那惊世眉目无双姿态并不相配，大约也有易容，只是易得着实马虎，稍微细心点的人都会发觉不对劲的地方，也不知道是这人不擅易容呢，还是根本个性疏狂得懒得用心去掩饰自己。

男子伸手，一把将她拉出车厢——秦长歌真气在他刚才那紫箫一挥间已经被锁，但是肢体还是可以动的，看样子这人也很懒，特意保留了她的行路动手能力，省得还要照顾她。

偏头看看他，秦长歌无奈的道："这位兄台，我很想知道，你救了我，为什么不肯放我？"

"我没有救你。"男子微笑看她，"我只是在街上吃面，无意中看见这辆马车看起来有点特别，便端着面碗上了车顶继续吃，车子被宁安门守军追得厉害，撞上石头。我不想洒了我的面汤，便把那几个赶车的笨蛋给踢了下去自己来，这车里面装的是人是鬼，我还真不知道。"

"我非

Chapter_26

常感谢阁下的面汤，”秦长歌肃然道：“实话和您说，我是人，还是个女人。”

男子挑起眉毛，那一霎的姿态如同长天之雁在优雅剔羽，他的目光很随意的在秦长歌全身上下扫了一遍，淡笑道：“哦？”

秦长歌正色道：“是的，女人，他们虏了我，说是有个国家的国主最喜欢武林中有点武艺的女子，转卖过去就是厚赏，所以我倒了大霉。”

“我看你并没有倒霉，”男子轻笑，“你武功还在，全身上下，连一点伤都没有，如果他们要掳你，你怎么会一点伤损都无？”

“因为我全身是毒，”秦长歌每句话都半真半假，“靠近我，很容易死。”

男人唔了一声，突然抬手一引，秦长歌头发中的黑丝立刻飞到了他手里。

“这是什么？”男子饶有兴致的把玩黑丝。

“编织、杀人、胳膊断了可以系起，万念俱灰之下还可以用之上吊。”

男子哈的一声轻笑，转目看她，“你很有意思，西梁武林居然有你这般奇妙的女子，我真后悔我来得太少了。”

“阁下不是西梁人？”秦长歌明知故问。

“我是来找人的，顺带办点事。”男子又是顺手一抽，这回飞出的是他腰间的腰带，明明很柔软的东西，摸起来却疙疙瘩瘩，男子手指一捋，腰带一端噼噼啪啪掉出一堆零件，他手指虚虚一拈，拈起一直铁蝴蝶，微笑看着秦长歌。

“您怎能这般轻薄？”秦长歌根本不看那铁蝴蝶，娇羞万分的嗔怪，“那是我的腰带啦。”

男子一笑，将铁蝴蝶一扔，眯着眼睛看她，半晌道：“你叫什么名字？”

“如花，颜如花。”

“好名字，”男子赞，“想来你一定眉目如画，容颜胜花。”

秦长歌娇笑俯首，做羞怯不胜状。

手心里，却一层层的沁出薄汗，凉凉的攥在那里，握着自己手指便以握着一块沁凉入心底的冷玉。

刚刚看见那一双光芒波耀，沧海月明清笳飞雪般惊心明灿的眼睛时，她便知道了他是谁。

那样的目光，任谁也不能轻易忘记。

对着这个传奇般的男子，这个遥远国度的神秘人物，以秦长歌睥睨天下的万丈野心，也不敢轻忽以待。

她不能让他知道自己是赵莫言。

更不能让他知道赵莫言是睿懿。

所以她宁可先揭露自己的女子身份，以进为退，先推翻掉“赵太师”这个身份可能，毕竟赵莫言在诸国之间，至今是以男子面目呼风唤雨，至于自己真面目，有几个外国人见过明霜？

反正，自己的女子身，迟早瞒不过他，莫如以一份假惺惺的坦诚，以一份截然不同传言中的赵莫言或睿懿的面貌，先混沌下这个男子明亮如镜的双目。

至于能够混多久，秦长歌不敢抱太大希望的在肚子里无声叹气……那两个，求求你们，快点找到我吧，和这个家伙在一起，我会很累的……

男子牵着秦长歌的手，优哉游哉在闹市中穿行。

是的，闹市。

郢都主干道，闻名六国的最繁华都城的最繁华街道，无衢大街。

无衢大街今日人流尤其多，许多衣着普通，但目光精光闪耀，看来十分精悍的人物混杂在人群中，将一条街从东走到西再从西走到

东，目光不住在武林人物装扮的人身上梭巡，时不时互相擦肩，目光一触即收。

毋庸置疑，他们在找郢都全城各地同样上演，但是没有人知道，在他么刚刚背转身的地方，在他们刚刚擦肩的刹那，他们苦苦寻找的那位，正被某位男子随意的牵着，以恩爱夫妻的姿态相偕而行。

秦长歌已经恢复了女装，那位先前温柔的捧着她脸，很客气的说要将她如花容貌恢复，结果在去掉她的面具后，他对她容貌啧啧摇头，然后从袖子里掏出一堆乱七八糟的易容之物，在她脸上一阵胡乱涂抹。

她去临波照影的时候，差点一口血喷到了水里——如花，如花再世啊啊啊啊啊。

然后男子说那家面条确实不错，带她去尝尝，然后和他一起回国——他看上她了，准备收了她做妾。

于是迎面满街兵丁，漫步而来，一起去无衢大街一家面店吃面，他偏着头，和她讨论喜欢哪家绣娘的手艺，洞房花烛夜的新娘礼服该坠珍珠还是水晶。

秦长歌微笑而听，心里却在盘算打下他的国家后用他的黄金权杖去撵狗，用他的漂亮眼珠去擦鞋。

在面店不急不忙坐下，男子叫了两碗面，点了些小菜，一直殷勤给她夹菜，秦长歌面不改色的吃——反正他要杀她，也不会用这种累人的方式。

她的哑穴被点了，所以她只好用含情脉脉的眼光来表示对他的膜拜。

对方悠然而笑，对眼前如花的代表了另类美的笑容十分欣赏，对自己易容的化神奇为腐朽的绝顶手艺十分欣赏。

如花的含情脉脉的眼光无意中掠过对街，突然一顿。

对面。

一骑正自城门方向长驰而来，黑衣黑马，身姿在马上亦笔直如剑。

虽然只是一个远远奔来的身影，已可感觉到那男子容华气度蔚然高贵，只是他频频扬鞭，催马甚急，一身质地名贵的黑色金线锦袍也微微染了尘灰，他一路长驱而来，快若急电，街上百姓为他狂飙气势所惊，纷纷避让。

正是萧玦。

秦长歌一瞬间心跳如鼓，手心里立时又起了一层冰冷的汗，她盯着看起来神情焦灼的萧玦，只恨不得立时大喊出声，唤得他飞奔而来，却又知道别说现在喊不出来，就算喊了，男子也能在一霎间先杀了自己或拿自己要挟萧玦。

一时间心焦如焚，思绪纷乱，却又无能为力。

男子瞟她一眼，倾情转首，笑着看那飞骑，道："这谁啊，这么威风？"

秦长歌立即将目光收回，若无其事的继续吃面。

马上萧玦却若有所感般，突然于万人之中，即将飞骑而过秦长歌身边时，回首。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三章 追寻

箫玦于马上回首。

方才那一刻，千万涌动的人群之中，隐约间似有一丝细微的呼唤，穿越重重喧嚷的阻隔，突然响在了耳侧。

那声音如此熟悉，以至于他立即惊喜回首，期盼着目光回转那一刻的嫣然花开。

然而他失望了，举目望去，千万张陌生的脸孔，千篇一律的漠然神情，人人都在匆匆前行，向着自己要去的方向，而身后暮色渐合，长河般的街道灯光燃起，一盏盏街灯星光般次第亮开，五色迷离花影如潮的繁华天衢之上，人流如河流，却载不动思念的沉重的小舟。

这是他治下的国土，他治下的子民，然而万千人海里，他却一不小心便失去了她的踪迹。

箫玦不愿死心的用目光扫过每一张脸庞，甚至每个人的身形，希翼着能寻找到某个相似的轮廓。

他目光掠过街边一座寒伧却干净的小酒铺，黝黯屋角坐着一对男女，男子一抬头，发现了他的眼神，微笑着举起杯，向他姿态随意坦然的一照。

想必是个沦落天涯的羁旅之人吧，看见陌生人寻觅的目光，也愿意举杯相邀，箫玦向来对他人的好意感受鲜明，是以纵然一怀烦乱，也很客气的点了点头，随即掉开目光。

那被男子隐在身后，只露出半张脸的女客，他直觉自己不方便看—想必是那位羁旅之客的红尘伴侣吧。

他勒缰马上，仰首向天，玉黄的月色洒上他的脸，长眉英逸，纠结成锁。

刚才那一声呼唤，到底响在耳侧，还是只是因为焦心担忧太过，出现幻觉，还是长歌在某个遥远的地方，于内心深处对他进行呼唤?

箫玦的一声叹息，散在三月带着紫云英甜香气味的春夜和风里。

秦长歌一声叹息，深深藏在自己的肚子里。

她已经完全失去了胃口，却硬逼着自己看起来很感兴趣的将一碗面吃了个干净。

男子托腮看着她，神情宠溺，当真如在看自己即将过门的小妾，在她吃完后，居然还伸手用自己衣袖帮她拭净嘴角沾上的一点酱油，姿态极其温存。

秦长歌盯着他样式分外简单舒服、看起来也不甚显眼、质地却只有王公贵族才能看出那绝顶不凡的长袍，拈拈那弄脏了的袖角，道：“我不会洗衣服。”

“放心，不要你洗。”男子随随便便道：“这衣服明日便扔了，我的衣服从不过夜的。”

秦长歌眨眨眼，一时难以找出合适的表情来表达自己的膜拜或鄙视，这件衣服抵得上西梁百姓半年伙食费呢，你居然穿一天就扔，你好奢侈……国师大人。

既然这衣服注定明日就要被抛弃，还不如今日便好生利用了，秦长歌笑眯眯一把抓过他的袖子，擦了擦手，擦了擦嘴。

白渊的袖子立即惨不忍睹，状如抹布。

手一撤，微笑看着不动声色的白渊，秦长歌道："既然我是你的妾，我也要求一样的待遇，你在哪里买的衣服？我也要求每日一件。"

她想着白渊每日要换一件衣服，自然不可能自己背着偌大的衣服包来西梁，多半要在成衣店买衣，西梁最高档的成衣店，自然还是凰盟衡记开的，只要自己和他住店，有的是办法让凤盟知道她是谁。

白渊却仿佛没听见她的话，只是斜斜倚在椅子上，仰头看着小店外明灭的星辰，眼睛里波光流溢，风吹起他宽大的袍，姿态轻逸，他明明只是坐在黑暗的小店厅堂下，也如置身月下树梢，苍茫原野，一曲清音里冷看繁华更替，世事荣枯。

他长眉微敛淡淡出神的表情，令人觉得深凉而怆然，如明月照上苍山背后的雪。

然而只是一瞬间，他已经微笑转首如常看着秦长歌，道："好，一日一件，现在我带你去换衣服。"

他站起身，牵起秦长歌的手，步出小店，一路逆着人潮而行，渐渐转过天衢大街，走过东安西府，往城东方向而去。

城东是善督营驻军地，这是拱卫京畿重地的皇牌军，军营占地广阔，附近很少有住家，军营外有郢都城内最大的湖玉梭湖，以形如玉梭而得名，原先是皇家御苑，后来箫玦不欲惊扰练军，才弃用了此地的行宫。

秦长歌看着远处的湖，内心里盘算，难道白渊窃用行宫？那胆子也太大了点吧，何况附近还有数十万驻军，这不是自寻死路么？

秦长歌自然是希望白渊自寻死路的，但是怎么看，东燕的国师大人也不像会做傻事的那种人啊。

玉梭湖前有座小山，名字很方便的叫玉梭山，山势不算险峻，胜在精巧，白渊牵着秦长歌的手，一路向山而行，直至爬上山顶。

玉梭山上，明月汤汤，两人向着那轮月色而行，衣袂飘飘长草悠悠，行走在久无人迹的山间小道，很快便被草尖的露水湿了衣角，一路上行，草越发茂盛，不知名的野花星星点点的开着，衣角上的露水便沾了几分素净的香气。

白渊行步看起来似乎不甚快，却是转眼间便到了山顶，连秦长歌都没多用力气，只觉得身子轻盈飘然欲飞，心中暗自估量着他的武功，将自己知道的高手都拿来比一比，觉得楚非欢全盛时期都只怕稍逊他一筹，水镜尘练成剑法不知能否和他齐肩，玉自熙遇上他不会死，但要赢很难，班晏或许可以平手？真要赢他，只有素玄了。

至于自己和箫玦，一个因为前世绝世武功并没有能使自己免于杀身之祸，今生里练武便越发注重逃命和暗杀自救之术，走了斜路，以至于难臻绝顶；一个可惜的被家中最初的那些二流武师教坏了根基，学习绝顶武学的时间太迟，若不是因为自身根骨太好又勤练补缀，硬生生挤入高手行列，现在他不过是个二流功夫皇帝罢了。

秦长歌在这里出神的评判天下武学高手，不知不觉的已经站在了山巅，无意中远远一看，隔湖不远军营处处，灯火与漫天星光交织辉映，隐约可以见火把移动，那是夜巡的士兵，秦长歌心理突然一颤，暗道我西梁驻军重地，竟在此处被此人一览无余，这里虽然离军营尚远，等闲人看不清布置，但是以白渊的目力，咱们的驻京部队的军事机密，还不早被他看光了？

正在思考如何补救这个漏洞，忽听白渊笑道：“乘清风骑月色，蹑云霞采星光，一跃万仞之高，听取风声烈烈，人生最得意处，莫过享受这般坠落之美，如花，你喜欢不？”

“嗄？”

秦长歌还没反应过来，已经被白渊一把拉住手，跳下！

风声烈烈，急速从耳边掠过，头发在飞速下降中被扯直拉开，再呼的一下展开如黑缎，飞扬在青翠的山崖间。

巨大的风声里，平滑如镜碧绿如玉的玉梭湖在旋转着飞速接近，如一面硕大的天地之玉，等待着两人悍然撞入，再沉落到底。

霎那间秦长歌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如花不喜欢坠落，如花喜欢把你打落。

白渊突然抬了抬手。

一线浅金淡碧的光芒从他掌中飞出，啪的一声打在崖壁的一株斜斜逸出的树上，白渊就势一拽，两人迅猛的降落之势顿时一顿。

就这么一顿，白渊已经半空抬腿，如同走在实地一般，携着秦长歌“一步步”的走到那树上。

树后，有一个石缝，看起来小得不足婴儿进入，白渊伸手，将石缝一撑。

生满青苔的石缝竟然被他撑开，现出足可容纳一人进入的山洞，秦长歌愕然的盯着这个洞，这才发现这个洞两侧都用木板涂了灰黑色漆，还故意雕弄出许多褶皱，做成了山崖的模样，甚至还种了些青苔在上面，在一片灰黑苍绿的山崖间，实在看不出什么特别来。

其实看出来也没用，这个石洞在山崖半腰，上下几成直角，要想进来，先要跳崖，这世上有几个人肯没事玩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蹦极，就为钻进一个很难找到的洞?

这个洞，是原先就有的？还是白渊新辟的?

秦长歌揣着一肚子疑问，被白渊不容退避的轻轻推进洞里，进洞就是阶梯，一路向下，弯弯曲曲蜿蜒了不知多久，前方突然出现光明之处。

是一间寻常房屋大小的石室，布置得极为奢华，朱幌金灯，纱帘翠幕，石室中有两个石榻，一个锦褥丝被，上悬夜明珠，一个堆满了各式衣服，全是质料高贵的长袍。

秦长歌前行几步，突然缩了脚。

脚下，一碧晶莹，水波粼粼，竟然仿佛玉梭湖水。

可是这里明明是石室，哪来的湖水？如果是湖水，为什么又不湿鞋？

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地面中央，有一处地方竟然不是石块，而是透明的巨大水晶，水晶打磨得极为精细，看得见地下深碧的湖水，人行走其上，竟如在水中行。

这里果然是玉梭湖底。

秦长歌突然想起前世某著名武侠小说里某著名武侠人物的奇遇，依稀也有湖底石室的经历，可是人家最终学得绝世武功，自己呢？自己好像可没这般好运气。

这石室华贵富艳，锦被翻江韵味旖旎，万一某人淫心大发，直接要今晚提前过洞房，怎么办？

秦长歌欢喜的奔着堆满衣服的那个石榻而去，娇笑，“我睡这张床。”

白渊斜倚石壁，微笑道：“那是我的衣服，你要睡在我的衣服堆里？”

他一伸手，抓过秦长歌，神情温柔的道：“来，如花，良辰美景不可辜负，既然我迟早要娶你做妾，咱们不如今日便在此地，洞房吧。”

“她还在郢都。”太师府里楚非欢平静的看着箫玦，“陛下，你们的人都没有消息么？”

“没有，真是一群废物！”箫玦焦灼的在地下转来转去，才一天工夫便已微见精神憔悴，眼下出现淡淡青黑，今天已经有十个前来回事的大臣被他赶出了门，脚下嵌金砖地都似快要被他一直未停的步子磨薄。

包子跪在锦椅上，双手合十喃喃自语，箫玦凑近了去听，却是，“神啊，我家臭娘一不杀生二不害人三不抢人东西四不放火投毒……最最老实良善品德高尚……请一定要佑她这样的好人平安……

算了，我都不好意思说了，重来……我家娘虽然杀生害人抢东西放火投毒，奸诈狡猾人品恶劣，其实不算太坏……真的……”

箫玦不忍卒听的伸手点了儿子睡穴——求求你安静点，上天若真有知，象你这么个祷告法，九天神佛立刻就会一个雷劈下来。

有种人，真是不说话比说话要令人有幸福感。

楚非欢小心的将包子抱上床盖好被子，道：“陛下，不要以为他不担心长歌，他只是看你焦灼，自己也有点慌，用胡言乱语来纾解紧张罢了。”

箫玦叹息一声，在儿子床边坐下，轻轻理了理他的发，道：“我知道……只是我不能不担心，中川的那批人已经被俘虏，祁衡也已经找到，但是无论谁也不知道长歌的那辆马车去了何处，只知道被一个武功极其非凡的人抢走了马车，楚先生，你知道的，这天下武功高强人士，除了我们这边的素玄，其余都算是我们的敌人，长歌落在强敌之手，这叫我如何放得下心！”

楚非欢颔首，“中川‘潜狐’，潜伏郢都多年，如果是郢都的武林高手，他们应该认得出，既然不知道，那就应该是西梁之外，他国人士。”

“难道是水镜尘？”箫玦霍然转身。

“不能确定，”楚非欢轻轻皱眉，灯影下他看起来似乎憔悴得比箫玦更厉害些，脸色苍白得毫无血色，在堆积如山的凰盟各类信息中继续翻阅，楚非欢慢慢道：“无论是谁，我可以确定的是，他还没有离开，陛下，我们如果找不到他们，就得另想办法了。”

“你的意思，引出他们？”箫玦反应极快。

“嗯，选择一个时机，抛出一个诱饵，引蛇出洞。”楚非欢目光转向沉睡的包子，嘴角露出一丝怜悯的笑意。

“陛下，溶儿的六岁生日，快到了。”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四章 斗春

石室内，花纹繁复的翠玉小鼎中燃起瑞脑香，那是六国间奉为珍品的名香，据说，有助眠安神补脑壮阳功效。

尤其最后一种功效，使之身价百倍，素来为六国豪族趋之若鹜。

秦长歌人在白渊臂弯，手抵着他胸膛，白渊身上混合柏叶和松针的疏淡香气一阵阵传来，他俯首注视秦长歌的表情春风无限，眼神却平静如脚下凝玉一般的湖水。

这个男人……他心里想的到底是什么？秦长歌素来很擅长洞察人心，然而对着白渊，只觉得如同面对流动的风翻卷的云，变幻无定踪迹难寻，他的亲昵带着淡漠，他的温柔深藏阴冷，他揽人入怀的姿势无比温存，怀抱却空漠寂然仿佛那只是一座空城。

这个权倾天下，只手遮天，等于拥有整个东燕国度的男人，他为何还会寂寞？

青玉贝壳油灯里灯火黝黯，映得石室内影影绰绰，气氛迷离，相拥的男女，以一种暧昧的姿，各自揣着各自的思绪。

暗黑里秦长歌眸子闪闪发亮，在白渊微笑着将她揽得更紧了些时并不抗拒，甚至还向他很羞涩的笑了笑。

随即很忸怩的低低道："人家……今晚不成。"

"唔？"

"那个……那个……"秦长歌眼波流动，欲语还休。

白渊眼神一闪，笑道："这么巧？哦不对，这么不巧？"

"你不信么？"秦长歌坦然将手一张，"那么，你来检查吧。"

白渊愕然……这是女子会说的话？天下有这般厚颜的女子？

秦长歌面不改色，"反正咱们迟早要洞房，反正迟早我都是你的人，早被你看迟被你看都一样，我这人不喜欢被人误会，夫君，良人，如果你不怕撞红忌讳的话，你尽管来吧。"

她娇笑着扑入白渊怀中。

白渊一伸手扶住她的肩，他的神情已经恢复了正常，微笑看着秦长歌，道："既如此，也不必急在一时，我的妾本来便不当同寻常人家

纳妾，这山地湖底野合，终究委屈了你，还是等回国，八抬大轿风光娶你过门，给你一个不下于正室的洞房花烛吧。”

秦长歌嫣然道：“那是夫君爱重妾身，妾身谢了……对了，至今不知夫君大名，着实失礼，还有，你我即有姻缘之约，那么到底回哪国，夫君可否告知？”

“我名……陈渊，至于回国，是回东燕。”

“陈？耳东之陈，还是成败之成？”秦长歌抬头笑问。

那双月光满海意象无限的双眸，突然光芒一敛又盛，宛如沧海之上，突起长风，掀起碧浪千顷，遮住了那光华明灿的月色，却是一起又灭，瞬间浪静风平，而明月如故。

他淡淡道：“陈姓是我东燕大姓，你夫君我尤其是此族灵魂人物，你记住了，将来回国，可不能太失身份。”

秦长歌极其乖巧的应了，白渊牵着她的手迈向石榻，笑道：“床只有一张，纵然不行夫妻之礼，同榻而眠却是不能免，来吧。”

秦长歌温柔婉娈的谦让，“夫君先请，妾身睡在床边便可以了，有什么端茶倒水的，也方便侍候。”

“你真是可人儿，”白渊手一伸，双臂张开，“来。”

秦长歌怔了怔，白渊挑眉对她望了望，又对自己衣服示意。

秦长歌这才想起白渊国师大人是在等她这个“小妾”服侍宽衣。

啊……睿懿级别的宽衣待遇，白渊你一定会折寿！

不过秦长歌对于占便宜的事其实没多大抗拒，反正脱的是他的又不是自己的。

啧啧……身材真好，多么精炼多么细致多么优美多么流畅的线条啊……

秦长歌毫不客气的帮白渊剥衣服，羞羞答答却又不肯停手，一直脱到只剩亵衣，犹自打算继续。

反倒是白渊自己在被剥光前，似笑非笑的挡了她的手。

他躺下前，衣袖一拂灭了油灯，手指一弹，一直开着的石室的门，立即缓缓合拢，听那门移动的声音，石门相当沉重。

黑暗而寂静的石室内，同床而卧的男女，各自安睡，鼻息沉静，一副好梦沉酣的模样。

谁的梦里，都有谁?

……

夜半。

沉寂的黑暗里，秦长歌睁眼。

满额里慢慢沁出细密的汗水。

……不行。

试了大半夜，无论如何都不能解开被锁的穴道，白渊的手法极其古怪，锁脉的力道深入内腑，气劲阴寒，秦长歌左冲右突，都无法冲开。

黑暗中她目光闪闪，一直安静垂在自己身侧的手掌静静摊开。

手掌白净光洁，没有任何饰物，秦长歌慢慢的伸右手，抵近自己的左手掌根之处。

她屏住气息，手指一挑，掌根处突然起了一层皮肤状的薄膜，那薄膜望之极似人手皮肤，上面居然还隐约可以看见掌心纹路，秦长歌慢慢将薄膜揭起。

地下水晶透出的蓝色水光照得石室一阵幽蓝，光线看起来有几分阴森，阴森的蓝光里女子在自己手上揭起一层皮。

着实有几分诡异。

秦长歌极慢极慢的揭着，生怕薄膜和皮肤分离时发出的哧哧声响会惊醒白渊。

白渊一直斜对着她，睡相甚是安详。

秦长歌已经揭到了指节第二节处。

白渊突然翻了个身。

秦长歌立即缩手，但也只来得及缩回正在揭那层假皮的右手，左手却好巧不巧的被白渊压在身下。

白渊连眼都没睁，一把抓过她的左手，压在自己颈项下，很舒服的调整了一个姿势，以她的手为枕，继续大睡。

秦长歌扯了扯嘴角，拉了拉自己左手，拉不动。

黑暗中，秦长歌悲愤的对闭目大睡的东燕国师大人，比了个中指。

……

第二天，秦长歌揉着被压得毫无知觉的左臂，对一夜好睡显得分外神清气爽的国师大人媚笑，“您睡得好？”

白渊很温柔的答她，“你手臂太细了，枕起来不舒服，下次不要塞到我颈下。”

……

当日白渊也没有出去，石室中有许多干粮，还有一些书，白渊看书吃干粮，秦长歌吃干粮看书。

因为悲愤，秦长歌吃得很多，有进就有出，秦长歌很快要求解决生理问题。

原以为白渊一定会带她出去解手，不想那人将一面石壁一推，现出一间小石室，里面居然有石马桶。

马桶做得极其阔大，从桶口到桶底高度非凡，基本上如果小解，那绝对是有飞流直下三千尺的惊人效果。

秦长歌很忌讳那马桶不知道被谁用过，不肯坐在上面，便爬上马桶，蹲在上面，那样直线距离实在有点惊悚，为了避免小解声音过大令白渊怀疑天降暴雨，秦长歌开始大声唱小曲。

唱完小曲出来，秦长歌问白渊，“这个满了怎么办？”

国师大人理所当然的回答：“你去倒。”

秦长歌既辛酸又鼓舞——虽然沦落到去倒马桶实在是此生最为悲惨的时刻，但是倒马桶终究是要出去吧？

结果等当晚她去倒马桶，白渊将石门一开，带着秦长歌沿密道向上走了几步，突然推开一处隐蔽的石门，道：“就倒这里。”

秦长歌探头一看——居然又是个坑洞，大约连通着外面，马桶倒在坑里很快消失，那坑小得很，人实在没法子过去，过得去秦长歌也不想去钻，沦落到倒马桶已经够惨，再去钻粪道，这辈子她也不想活了。

第二晚，秦长歌“脚气犯了”，悄悄的“蹭痒”。

蹭了没几下，白渊长腿一抬，大喇喇的架在了她腿上。

秦长歌怨毒的抬头，看着架在自己身上的那双修长的腿，很想操刀将之割下，再撒上自己的所有毒药，腌成东燕国师版金华火腿。

可惜刀子和毒药，都被火腿的主人没收了说……

第三晚，秦长歌说要给国师大人按摩，国师大人很乐意的接受了，秦长歌很温柔的要他趴下，准备给他全副马杀鸡，国师大人很听话的趴下了，秦长歌的纤纤玉手正要按上他的肩，国师大人突然手一伸，在床头一拉。

哗啦一声，床头石壁分开，出现和地面一样的水晶石，水晶透明，将两人照得纤毫毕现。

秦长歌对着水晶怔然半晌，国师大人懒懒用鼻音催促，秦长歌只好捋袖子——按摩。

水晶光色盈盈，映出疏狂秀逸男子和清丽娇俏女子，男子俯身而卧而女子婉栾倾身其上，素指如拨弦，在男子身上起落挥弹，如奏花间清词一曲，着实美如画卷，唯一不和谐的就是，女子眼神好像也太怨毒了一点?

三日时光弹指而过，三日时光漫长褥龟爬而过。

前者是对白渊而言，后者自然是指倒霉的秦长歌。

这三日内，白天黑夜，她用尽手段，使遍花招，以所有人类能想出来的彪悍暗杀阴毒技巧试图将白渊放倒，试图接近石门机关，可惜

对方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有意无意间，将她的杀手全部化为无形，将她死活堵在了自己面前。

两人都心知肚明，两人都若无其事，两人不停玩着试探与被试探的把戏，两人到最后竟然生出点惺惺相惜的味道。

他惊异于她的机巧多变，永远玩不完的古怪奇特花招；她惊异于他的连消带打，永远不曾松懈的警惕之心。

他思考着她的身份，并在各国知名女子之间搜索而一无所获；她思索着他的出身，想着这个人很多流传于六国间的传说。

号称有“龙阳”之好，不爱美人却爱娈童的白渊国师，为什么对她起了兴趣，看他的样子，是真的有打算收了她。

这人是个双刀？还是只是需要一个障眼法？

他则渐渐充满兴味的看在他，想着她是谁？那天天衢大街暗流汹涌，这几日城门封闭，是不是在找她？

想着那人长街之上，那个驻马回首的英锐男子，他回首的那一刻目光深情期盼无限，仰起下颔时失落重重写上眉端。

那样风神超拔的男子，天生的人中龙凤，他认得他胯下的黑驹，正是产自东燕边界青玛神山下勒格草原的骊马，号称马中飞电，超影逾辉，是万中无一的绝世名驹，等闲人一生中欲得一见而不可得，更别提拥有。

能用这样的马，非王公贵族不可，这个高贵男子，是她的爱人吗？

能拥有这样爱人的女子，又会是怎样的非凡脱俗？

白渊的目光沉落在静静看书的秦长歌脸上，这个女子，静默而观的姿态宛如帝王据于龙案之上，正在阅批天下奏章，行走举止之间，天生的雍容高华，居于人上，偏生雍容里自有一种洒脱睥睨，悍然无畏之态，吞云霞吐虹霓，一转目间都是天地灵气所钟的滟滟之光。

很像……那个人。

若非容颜实在不是一个人，几乎自己要以为她就是睿懿。

何止容颜，年龄、骨骼、功底，都和睿懿天差地远，实在搭不上号，不然他真的要欢喜的以为，自己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可惜……她不是。

白渊的目光渐渐沉静，沉静里生出决然。

第四日。

一大早便有人敲门。

秦长歌霍然抬头，以为自己听岔了——敲门?

白渊却已施施然去开门，他的身子半掩在门后，挡住了秦长歌的目光，只看见他微微点头，随即道："去吧。"

秦长歌却根本没看门，她紧紧盯着地上的那一大块水晶，那里映出了来客的半边影子，看起来是个普通的个子高高的男人，身后斜斜露出长刀的刀鞘，秦长歌觉得那刀鞘的式样，看起来有点眼熟。

男子离去，白渊回转身，微笑看着她，道："想不想出去透透气？"

秦长歌挑起一边眉毛，询问的看着他。

"西梁太子的六岁大寿到了，西梁国决定以举办'斗春节'的方式，为太子庆生，另外，据说在海外养伤的睿懿皇后伤势大好，也已回国，准备参加爱子的生日庆典。"

白渊的笑容若有深意。

"西梁皇帝大赦天下，举国欢庆，睿懿皇后凤驾回归，这般百年难遇之盛事，你我怎能错过？"

斗春节，已废的赵王箫琛首创的节日，是当年郢都的春日盛事，箫琛事发，去年的斗春节便没有举行，今年的四月初三是箫太子的寿辰，据说箫太后听说了这个节日，在陛下询问当如何庆祝之时，提出要举办西梁有史以来最隆重的斗春节以兹庆祝。

而睿懿皇宫思念爱子，也从海外仙岛归国。

郢都百姓这几日疯魔般的守在各处城门，狗仔队般守候皇后凤驾，期待能够第一眼见着名动天下的神后，当然，他们失望了，抵抗着春夜寒气抖抖索索守了很多夜，除了遇见几只半夜叫春游荡的野猫，和城墙根儿下掏阴沟的老鼠外，啥也没遇见。

但是，希望落空不代表人类的想象力被扼杀，正如绯闻可以编造般，皇后归来自然也可以凭空诞生，郢都的各处的茶楼酒肆里，到处都有无数版本的皇后驾临场景，有人拍桌子打板凳说亲眼看见陛下摆出全副皇后銮驾，从正阳门迎进皇后，凤辇娥冠，红妆十里，皇后在珠帘影里露出半张脸庞——啊呀呀呀美如天人！隔壁我家翠花和她比起来，本来水嫩的小脸蛋顿时就成了屎壳郎……

翠花从隔壁奔出来，悲愤的一把揪住这口沫横飞的屎壳郎之夫，回家整治去了。

还有人嗤之以鼻，说皇后不爱奢华，什么全副銮驾都是胡扯，要说看见，咱家那天去城东探亲，亲戚住长宁门外，那天戒备特别森严，我便留了心眼……哎呀，你们猜我看见了什么？

他招招手，众人神神秘秘的凑上来。

“看见陛下黑衣黑马，带着御林军守候在城门口，天蒙蒙亮的时候，突然飞驰而来十八匹马，每一匹都雪白雪白，一根杂毛都没，最前面的那匹尤其神骏，白毛金蹬，漂亮得一塌糊涂……”

有人恶狠狠拍他脑袋，“丫的你能不能说正题！”

那人被拍得一缩，立即道：“马上那女子带着面纱，姿态那个美好哟……她一看见陛下，当时就从马上扑过去了，哎呀……乳燕投林小鸟依人，雪白的面纱在风中飞舞，仙女一般，看得我那个心痒痒哦……陛下一把接住，两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哗……”

“真美……”有人目光发直的感叹。

“离乱夫妻终于团聚，真好。”某人双手捧心，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破镜重圆，有情人终成眷属。”某女双目荡漾，眼带桃花的瞟着一个俊秀少年，少年落荒而逃。

……

秦长歌用筷子理了理自己手背上的鸡皮疙瘩。

用酒杯压了压竖起来的汗毛。

白渊若有所思的托腮，道：“最后这种说法还比较靠谱。”

秦长歌正色道：“夫君，斗春节是西梁士子唯一有机会接触西梁名媛的机会，你是要去讨正室的吗？”

“唔，”白渊漫然道：“未为不可。”

此时听得前方一阵喧哗，随即有御林军远远驰来清道，一路关防，这处俪山脚下的小酒肆立时安静了许多。

两人齐齐抬眼看去，便见远远的，皇家仪仗正一路而来，最前方的御辇上，小小的太子箫太子正探出头来，很有风范的向四周山呼舞拜的百姓挥手。姿态拉风，表情虚荣。

秦长歌眯起眼睛，觉得儿子这几天好像没瘦，居然还胖了些，顿时在肚子里悲愤的大骂：回去扣你零食！

白渊轻笑道：“听说西梁太子十分……与众不同。”

秦长歌笑嘻嘻道：“是啊，据说皇后被奸人所害，太子流落民间，自小在市井长大，因此很是随和的。”

白渊似笑非笑瞟她一眼，突然抬手点了她哑穴，随即道：“走吧。”

觞山之顶，一处阔大的草地上，早已围了一处处的锦幄，粉紫莹蓝，嫣红翠绿，鹅黄雪白，如一朵朵硕大的斑斓的花，盛开在嫩绿的绒毯般的草地上。

今年斗春节因为规格不同，排场比往年更盛，参与人数也达到了历史之最，一大早草地就几乎占满了，整个偌大的山顶，除了明黄锦帐围起的皇家高台，其余地方都挤满了前来瞻仰西梁皇室风采，顺便求得佳人青睐的士子。

按规矩，登俪山素来只能走水路，兰舟由皇室宫务府掌管，所有参与士子都得向宫务府属下太监先索取花球，白渊携着秦长歌自去取花球，那帐篷里太监满头大汗的忙着分发花球，人多得在排队，秦长歌目光一扫，突然心中一震。

帐篷里最里面，不急不忙折花球的蓝衣男子，容貌普通，一双眼睛却明若秋水。

不是戴了面具的楚非欢是谁?

她只是这一侧首，白渊立即发觉，微笑俯首看她，一伸手揽住她肩，挡住了她的视线，将她带出帐外。

秦长歌连和楚非欢目光接触的机会都没有。

暗暗叹气，秦长歌也不费心思想着通知楚非欢了，她知道今日这斗春节绝不仅仅是给溶儿庆生，箫玦和非欢的意思，定是想引蛇出洞，因为揣摩不出敌人到底来自何方，动机为何，为了增加吸引力，箫玦不仅把自己和儿子拿出来做饵，连睿懿都派上用场了。

而白渊来，到底是因为他们中的谁，现在还不知道，但是秦长歌可以肯定，以这位心思缜密的国师大人的行事风格，他也绝不会孤身毫无仗恃的前来俪山。

双方都各怀心思，也不知道谁将计就了谁的计，一场争斗，文斗武斗，只怕都在所难免。

白渊在展开花球看题，秦长歌也懒得看，她知道白渊绝不会将题目交给自己做的——否则楚非欢立即便可知道自己是谁。

白渊只瞄了一眼题目，立即大笔一挥答了递给太监，秦长歌瞅了一眼，发现那联句做得不好不坏，毫无突出显眼之处，太监果然只是散漫的看了一眼，随即挥挥手命令开船。

兰舟结彩带，乘风破浪而行，精巧的舟头剖开碧蓝水面泛起雪白弧线，七彩锦带在风中翻飞，白渊立于船头，宽大的淡金衣袍衣袂飘飘，他容颜虽然化得普通，然天生的好身材好气质，风华怎生掩盖也

难以遮住，澄阔江天，轻舟碧浪，飞袖流云，衣带当风，俪山山巅，远眺踏舟而来士子的各家仕女，纷纷将目光转了过来。

而皇家锦帐之内，镶龙飞凤的高台之上，箫玦正步出帐外，目光牵念而寻觅的，望向俪水诸舟。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五章 天网

白渊突然回身，温柔俯身问秦长歌，“可冷？”

秦长歌有气无力的摇摇头——冷，心冷，你丫真无聊。

今天白渊终于开恩，不再给秦长歌画如花妆，直接用了个面具给她套上，扮成小厮模样，面具做得极为精致，难以辨别，国师大人犹自不肯罢休，彪悍的给她系上一个由一节节小木块串成的腰带，外面罩上袍子，那腰带其粗无比，秦长歌纤纤细腰立时成了上下一般粗的水桶腰。

人的曲线，腰部是最为明显的地方，腰部曲线一旦改变，会在第一时间造成错误的判断。

这位国师大人，看来不仅写得好文章，治得好国家，还做得好木匠。

轻轻摸了摸她的木腰带，白渊笑容深邃，淡淡道：“黛好它，不要想着动它，否则，你一定会后悔。”

秦长歌低头看看那玩意，手指在木块上抚过，露出一丝苦笑。

两人上岸，直上山顶，白渊脚步也不停，直接走向一处彩丝帷幕，那处帷幕尤其与别处不同，别人因为今日皇室驾临，为表尊重肃穆之意，都是单色锦帐，虽然华丽却凝重，也不招眼，这处帷幕却是整个淮南烟华锦制成，浅银底色上大朵大朵的妖红曼陀罗，有如花伞倒垂的曼陀罗花心，俱以金线绣成，笔直的曼陀罗花茎，则镶了水玉，风过帷幕，烟华锦幽光流水，曼陀罗妖艳摇曳，金线水玉华彩四射，璀璨艳丽得逼人眼目，四周彩帐锦幄，顿时黯然失色。

彩帐内更见奢华，雪白的白虎皮地毡一铺到底，玉几金瓶，锦屏古琴，几后琴前，坐着轻衣美人。

见白渊进来，美人轻抬娥眉，脸上喜色一闪而过，然而看见他手中还亲密的揽着一个人，顿时神色一黯，敛眉站起，盈盈施礼。

秦长歌欣赏的打量着那雪肤樱唇冰肌玉骨的女子，在心中大赞：娇弱！优雅！精致！高贵！女人味！这才叫美人！

突然想起当年无聊人士将她与东燕女王柳晚岚并称“绝巅双姝”，并品评两人容貌气质时曾说过，西梁皇后清丽超拔，以婉娈手腕行王霸之事，气韵如神山之上，修罗王者兰；东燕女王娇弱柔美，依绝世奇才而成圣明女主，风华如天池之中，天女临波莲。

眼前这个女子，倒有点符合传说中那临波之莲般的女主形容。

当然，这位绝不会是柳晚岚当面，据说白渊对柳女王向来呵护得很，怎么可能任她远来敌国，置身危险之中。

秦长歌很有兴味的注视着白渊神情，刚才，她看见那女子的那一刻，眼神空幻中微生欣喜，象是透过她的绝世容颜，看见了另外一些他珍惜已久的东西，然而这神情一闪而逝，再看向那女子时，已经恢复了原先的平静随意。

他微笑着，在那女子身边坐下，笑道：“取了什么花？”

美人指了指案几上一朵蔷薇。

斗春节有取花为诗的规矩，仕女们在皇族大帐内各取鲜花一朵，以此为号，递出帐外的香笺都附此花，并冠以仕女之姓，比如取了蔷薇的姚姓女子，便称之“姚薇”，这也是谨防闺名外泄之意，毕竟来应节的，多半是西梁大家闺秀。

秦长歌看了看附笺，上书一个云字。便知道女子姓云。

此时各家淑媛多半到场，俪山顶也满满是人，金锣三响，却是司礼太监宣布盛会开始，开头照例文绉绉的官样宣诰，也不知是哪位老翰林做的四平八稳辞藻华丽的制式文章，随即说明此次皇族与民同乐，诸与会淑媛士子无须拘束，稍后帝后太子会亲自下场观词应题，诸位当尽展长云云。

立时有人摩拳擦掌，指望着自己的诗词文章一朝为帝后选中，立可青云直上鱼跃龙门，这可是比应科举还要简单风雅的好事儿，还有人开始认真思考，今日据说是为太子爷庆生？太子爷的喜好最大吧？写个什么诗儿，讨太子爷欢心，不也一样能飞黄腾达？

于是淑媛们花笺传递，士子们笔墨添香，各处欢声笑语不断，白渊却不急不忙，斜倚着锦几，把玩掌中那朵娇艳的蔷薇，忽然一笑，轻轻将花于指尖碾碎。

花是斗春节的入场券，失了花，便无法参与，面对两人惊愕的表情，白渊漫不经心的道："别人做什么，咱们一定要跟着做？青蝶，我说，你写。"

那名叫青蝶的女子轻声应了，听得白渊想也不想，曼声吟哦，"宝霓衣，薰香笼，浓淡参差间绿丛。且由行云逐飞羽，尽此娇花散轻红，生成锦刺千万枝，只为不折轻薄中。"

另附一张较小的纸笺，上书："何必天香色？只敬诗风流，猜中小女子所取之花者，当可为帐中佳客，词赋唱和，不亦乐乎？"

随即手一挥，道："传出去罢。"

随侍的侍女把诗挂了出去，没有附上花的香笺着实显眼，立时涌来一大批文人墨客，对着这个别开生面的诗谜摇头晃脑的猜，此花到底为何花。

更有人对着那张小笺目防异光——这句子风雅中蕴含轻浮之态，有儇薄挑逗之意，非等闲闺秀手笔，却不知帐中女子，又是何等出身？

秦长歌看着帐外盛况，心里明白白渊这是故意要招人眼目，引起西梁皇室注意，从而走近他的帐幕，只是不知道他的目标到底是谁。

她的手指扣在掌心，亦在等待箫玦非欢等人的到来。

"喂，我那臭娘，今天确实来了么？"包子今天已经把这个问题问了十遍。

箫玦只管听着侍卫不断的回报，从第五遍开始，他的耐心已经被儿子消磨殆尽，根本懒得理他。

楚非欢却是向来对包子有耐心，从堆积如山的凰盟各式信息中抬起头来，抚了抚包子大头，笑道：“你娘来了，虽然我还不知道她到底在哪里，但我感觉，她就在附近。”

他顺手帮包子理平半天功夫已经皱成一团的小锦袍，摇头道：“溶儿，你这袍子真漂亮。”

“漂亮吧？”包子立即忘记忧心忡忡，得意的咧嘴笑起来，还模特似地转了个身炫他的彪悍长袍，肥球般的小身子一旋间，万紫千红的小袍子散开来，看得人一阵眼花。

箫玦瞪着那袍子，看了半晌还是捂着脑袋转过头去——算了，眼不见为净。

那哪叫袍子？那叫豹子。

比豹子还花哨。

深红的锦缎上，绣了大大小小的花朵，足有几百朵，桃花樱花梨花杏花蔷薇仙云英桐花梅花菊花迎春……红的绿的黄的紫的白的蓝的一堆堆的颜色，领口上还彪悍的绣了一排字，“路边的野花不要，踩！”

衣裳下摆绣着：“名花虽有主，我来松松土！”

楚非欢原本没在意这乱七八糟的绣字，此时看见不由倒抽一口气，喃喃道：“溶儿，你这衣服也太出格了些，外间很多西梁百姓，看见了有失国体，能换一件不？”

“不能，”包子摇头，悍然道，“走nb的路，让sb去说吧！”

转头看见干爹无语的表情，连忙笑嘻嘻的摸摸他以示安慰，“干爹，你不知道，这衣服是我特地定做的，就是要这么漂亮，油条儿和我说了，但凡谁看见这么漂亮的衣服却一点都不惊讶不想撞墙，一定是我娘。”

……

箫玦和楚非欢对望一眼，箫玦转头，对御帐角落怯怯坐着的那名女子道："走吧。"

皱眉看看那女子怯生生站起的姿态，箫玦道："腰直些！眼光抬起来，微笑！你为什么连微笑都不会？"

那女子被他突如其来的怒气吓得后退一步，纤细的手紧紧抓住身后的锦帐，一张酷似前世睿懿的娇颜上，眼泪已经在眼眶里打转，箫玦立即喝道："不许哭！眼睛哭肿了怎么出去？"

女子惊吓更甚，却硬生生把眼泪逼了回去，苍白着一张脸，不住抖着嘴唇，楚非欢示意包子去安慰安慰那女子，皱眉看着箫玦，道："陛下，你若吓着这位姑娘，等下更演不好戏。"

箫玦吸一口气，悻悻不语，他自己何尝不知道这个道理，然而几日遍寻不获长歌，他已经快要被内心的担忧焦虑逼疯，每夜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一闭眼，当年的长乐妖火便逼近眼前，妖火里宫阙崩塌，长歌凄然而死，或者便是长歌于满地淋漓鲜血里向他拼命伸手，自己努力去够怎么也够不着，眼看着指尖相距只有丝毫距离时，长歌便会在眼前突然被黑洞卷入，而他于惊叫中大汗淋漓的醒来，只看见龙章宫寂寥空旷的穹顶和飘摇欲灭的灯火。

失去过，所以更加害怕失去。

想起那些噩梦，他有些失神，突然转首问楚非欢，"楚先生，我记得当年出事时你有进长乐宫，你能不能告诉我，长歌……是怎么死的？"

楚非欢神色一黯，目中有苦痛之色，半晌道："您没问过？"

箫玦苦笑，"她不肯说。"

楚非欢震了震，随即仰首长吁了口气，良久道："别问了，不知道比知道幸福，她这是好意，你我.....都成全吧。"

箫玦却决然道："朕终究会知道！朕终究会血债血偿！"

楚非欢深深看他一眼，苦笑了下，道："先找回她再说。"

金锣三响，锦帐轻分，帝后自帷幕后相偕而出，等候已久的西梁士子们立时山呼拜倒，高台之上龙袍金冠的箫玦挥挥手示意平身，携着他身边紫衣珠冠，以半幅绡纱遮住容颜的女子缓缓而下。

西梁士子们激动了——啊啊啊，皇后来归，西梁帝后相隔五年后再次携手出现在天下之前的盛事，居然给咱们有幸先睹，几辈子修不来的福气啊啊啊。

人群如潮蜂拥，却被关防森严的御林军给死死挡住。

今日箫玦有备而来，御林军三千随侍上山，善督营则一路布防至山下，俪水水道所有船只都被军队接管，山上许多打扮成百姓装扮的人，其实也是朝廷中人。

原本玉自熙在西营练兵，也有自动请缨说护驾关防，箫玦碍于京师防卫不能被抽空，没有抽调他的军队。

天罗地网，誓要入网者有去无回。

高台之下，雍容高贵的帝后言笑晏晏，相偕而行，时不时停在某处锦帐前点评诗词，穿得花蝴蝶般的小太子则四处乱窜，所到之处人仰马翻，每到一处锦帐，帐中女子便隔幕而拜，太子爷年纪小，百无禁忌，往往便在太监护卫下直接奔进去，抱住人家姑娘便嚷一阵好美好美好香好香，蹭完了便宜占完了还转上一圈给小姐们炫耀他的生日长袍，再在人家发乱钗横，口红被吃光的狼狈状态下，光荣退场。

每退场一次，包子都会失去刚才的欢快之态，有点悻悻的样子，油条儿赶紧递上锦帕，让太子爷把脸上那些各个品种的口红脂粉给擦干净，一边怜悯的看着主子的脸，想着主子今天看来约莫要吃一斤的猪油脂。

包子擦干净口红，振作精神继续下一个锦帐的欢快，一副打不死拉不退你踢他他还反踢回去的悍然劲儿。

大半锦帐都转过了，每次出来，包子都嗒然若丧，扮成太监的内廷高手则对箫玦和楚非欢轻轻摇头。

箫玦神色不动，只是缓缓而行，楚非欢则已将目光投向那分外华艳，帐外士子也特别多些的曼陀罗彩帐。

和箫玦目光一碰，箫玦立即携着假皇后向那帐幕行去。

御林军、善督营高手、内廷高手供奉立时各司其职，有意无意隔开无关人士，缩小包围圈。

帐幕内，云青蝶不急不忙戴起面罩，白渊则轻笑着揽过秦长歌，俯首在她耳边道："好戏就要开场，你开心否？"

秦长歌笑眯眯的看着他，指了指天边一排飞过的大雁道："夫君，你看这雁，飞得多壮观啊。"

白渊怔了怔，想了想才自以为了解的道："你是在羡慕这雁的自由？"

秦长歌笑盈盈摇头，道："你看，春天来了，大雁正向北飞，一会儿排成b字型，一会儿排成t字型，多么bt的人生啊……"

白渊望了她半晌，突然一笑，道："如果不是……我还真的……怪可惜了的。"

秦长歌嫣然答："如果不是……我也真的……怪可惜了的。"

云青蝶在一边听着两人天马行空的对话，一副想要晕倒的表情，秦长歌和白渊的眼底，却都出现彼此了然惺惺相惜的扼腕神情。

他们原本应该是同一类人，是心灵最易契合的人种，是茫茫人海中最该成为灵魂知己的人，却因为彼此身份立场的对立，不得不各自站在一方，对着对方无所不用其极的操刀。

锦帐外西梁重重围困，锦帐内秦长歌的腰带里，有足可在一霎间令她死一千次的好东西。

秦长歌刚才已经想通了，白渊有恃无恐单身上山，确实有依仗，这个依仗，就是她。

白渊应该已确定，只要有她在手，便可抵千军围护。

至于白渊要对付的，自然是西梁帝后。

这两年，养精蓄锐时机成熟的西梁开始了并吞天下的霸业，连攻连克，诸国震栗不安，而攻下北魏部分国土和南闵后，西梁国土已经对东燕形成了半包围势态，东燕国力原本就弱，若非白渊就任国师之后励精图治，稳住了那一方河山，东燕早给北魏吞并，饶是如此，将来第一强国西梁如果挥师东进，东燕一定也是独木难支，据说东燕已经私下联络北魏朝廷，欲求共盟。

秦长歌猜测，那位去北魏寻求共盟的使者，想必是国师大人自己，然而他不知为何，顺便转道到了郢都。

斗春节上，锦帐烂漫，帐内帐外，杀机却一触即发。

帐外，箫玦看着那香笺，朗声一笑道："茎生密刺，叶如飞羽，这明明是蔷薇。"

底下顿时一片赞叹之声，箫玦又是一笑，目光名剑般一转，光华烈烈中他手一摊，道："笔来！"

士子们齐声哗然，对锦帐中人的好运道艳羡不已，陛下要亲笔应和了！这谁家姑娘？这下怕不要成贵妃娘娘了！

有人悄悄睨那个立于陛下身侧，一直含笑未语的神秘皇后，一脸看好戏的神情。

箫玦笑道："既然猜出何花，自当有诗句奉上以敬佳人，只是朕素来是个武夫，于文章一道笔力薄弱，如此，献丑了。"

他想也不想，于镶金线玉版纸上洒然挥毫，一挥而就。

太监上前，将纸卷展开。

"剪却五湖为锦履，裁将四海作绢衣，莫弃此姝无国色，独隽天下第一枝！"

诗殊不工整，似乎也将帐中女子抬得甚高，然而气魄宏大，真真帝王手笔，众人忙不迭赞好，又纷纷艳羡的看着锦帐，想着那个被帝王品鉴为"独隽天下"的女子，可真是福分非凡。

也有人疑惑，陛下不是还没见过帐中人么，怎么就知道她"无国色"？怎么就赞誉到了这等地步？

楚非欢却若有深意的看了箫玦一眼，知道他借诗寄情，此花指的是长歌，愿以五湖为她锦履，四海做她的绢衣，虽无国色，天下第一，这是倾尽全心来赞长歌了。

锦帐内，白渊看了一眼递进来的纸卷，微微一笑，在秦长歌耳边道："箫玦可真看重你，独隽天下第一枝的话都出来了，不过，我觉得你也确实当得起，你确实不错……赵莫言，赵太师。"

秦长歌眼波流转，嫣然道："承蒙夸奖，白渊，白国师。"

目光若有所憾的看着她，白渊道："没想到，纵横西梁名动天下的杀头太师，西梁攻伐他国的一力推动者，各国名列暗杀榜名单第一的强绝人物，竟然是个女子，这个秘密，大约我是最早发现的吧。"

秦长歌笑道："过奖过奖，想不到惊才绝艳、曾以单人之力力挽狂澜的东燕国师，以治国修身爱娈童名扬天下的白渊白大人，竟然不算个纯种短袖，还记得要娶老婆，这个秘密，大约我也是最早发现的吧？"

白渊哈哈一笑，道："娈童要玩，老婆也要娶，人生苦短，为什么要死守着那些规矩过一辈子？为什么我就不能男人女人的滋味都尝尝？"

他微笑着手指一扣，咔哒一声里他道："这里有十八节木块，每个木块里都有一种不同的杀手，木块是递进的，后一个撞上前一个，连续触动引发，这些机关中有的是针对你的，有的是针对靠近你身边的人的，这样你就没空使坏了哈哈……嗯……我很欣赏你，这世上值得我欣赏的人不多了，杀一个少一个，余下的人生也许会很无趣，所以我不想主动杀你……马上，他们进来后，我将一个个触发机关，赵太师，能不能在短暂的时间内自救并救人，就看你自己了。"

他微笑着拍拍她的肩，道："如果你能在我下山前解决万这十八道机关，你就能活……赵莫言，我对你真好，我给你这个机会，很可能会害了我自己呢。"

秦长歌对他露齿一笑，道：“人生是很不好玩的，但是既然活着，便不妨恶狠狠玩它个几场。”

白渊大笑，道：“好！”一转目示意云青蝶，那女子立即娇声道：“民女青蝶，恭请圣安！”

帐外静了静，随即有人影飞快散开，日光照上锦帐，将几条高欣的身影，映在嫣红曼陀罗花上，最前面那条身影，伸手掀帘。

一线明光透入。

光线刚刚到达秦长歌眼睛，白渊手指一弹，飞快一抽，从木块中抽出一根金线，随即，木块咔咔一响。

响声里云青蝶扑向箫玦，手一伸十指青芒闪烁如鬼抓，风声厉厉如啸！

白渊则抓着她的手直扑“皇后”，扬声大笑。

“现在，开始！”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六章 狂追

“咔哒”一声轻响，却如震雷般响在秦长歌耳底。

第一块木块，缓缓推移，现出青黑色针尖，秦长歌立即伸指，却没有试图将长针弹回去，而是重重弹在木块中端，与此同时秦长歌腰身一扭，角度一转。

啪的一声木块断开，针被这断裂力道一激，原本刺向秦长歌腰间肌肤的方向立时改道，唰唰交错着向两边飞出去，而此时秦长歌已经扭转方位，侧面正向着白渊和云青蝶。

用来钳制她的毒针，反而攻击向了那两人。

白渊笑赞：“好！不过，情理之中！”他这句话说完，毒针已经突然消失在空中，而他的手，已经抓上了“皇后”的面纱。

护卫们纷纷涌上保护帝后，萧玦一掌击退正在避让毒针的云青蝶，低喝：“护卫太子和……皇后先走！”

大内侍卫统领夏侯绝抢先奔上，一把抱起拼命大叫的包子奔了出去。

善督营迅速奔前，将无关百姓远远隔开。

而楚非欢却已无声无息滑了过来。

他人在半途，腰后已经流水般掣出一柄奇形长剑，形状如细长飞鱼，鱼嘴处排列无数细密利齿，精光灿烂，楚非欢长剑一展，剑光向着秦长歌腰间木块，剑尾处竟然突然弹出同样的一个鱼嘴状刃锋，寒光冷曜，直向白渊！

白渊一笑，左手一抢，淡金浅碧光芒亮起，撞上楚非欢飞鱼剑，白光与金光一交，光彩大威，金色光芒顿如无数利剑般迸射开去，正正向着攻杀而来的护卫，惊叫声里护卫们纷纷栽倒，白渊停也不停，掌中淡金雾气猛然大涨，直直向着那惶然站立已经吓得不知躲避的假皇后，萧玦立即大步迎上扬眉抬掌，轰的一声两人掌力对上，萧玦蹬蹬蹬退后三步，却已趁着后退之势，一把将假皇后拉开扔出。

白渊身姿凝定，懒懒一笑道："果然是个西贝货！"突然拽着秦长歌猛力前冲，手指一划，锦幄哧一声裂成两半，白渊一抬腿，已在帐外。

与此同时楚非欢身姿在半空中一个毫无窒碍的流转，宛如蛟龙在深海之中畅游般圆转轻捷，飞鱼剑利光再闪，锲而不舍再次跟来。

秦长歌却斜身一避，大喝："非欢让开！"

"咔哒"一声，第二块木块已经启动。

秦长歌手指一触，已经明白这个木块里的玩意是什么，她霍然反身一撕身后锦帐，扯下一大幅厚实的布料，刷的一下抖开挡在自己腰前！

"蓬！"

一股黑色毒水瞬间激射而出，哗啦啦打在锦缎曼陀罗花图案上，那硕大花朵立时现出焦黑之色，抽搐颤抖经纬分裂，被毒水腐蚀的不住收缩，很快烂出一个大洞。

大洞里露出楚非欢素来沉静此刻却微生焦灼的眉宇。

秦长歌隔着那个洞对他坦然一笑，做了个"安心"的手势。

毒水将所有人都逼得退了一腿，白渊一声长啸，直直冲着里三层外三层的包围圈而去，寻常大内高手如何是他的对手？何况又不能发射暗器飞箭，白渊淡金色的手犹如天神之掌无坚不摧，撕裂、折断、挖心、扼喉、转瞬之间已经连杀数十人，杀出一个血豁口，白渊拽着秦长歌就往山下奔。

人群中突然传来女子凄声悲呼："大人！"

白渊和秦长歌齐齐回首，前者目光冷静，后者目光淡淡怜悯。

云青蝶欲杀萧玦而不得，陷入重围，厮杀得娇喘吁吁发乱钗横，无意中一眼看见白渊欲待下山，肝胆欲裂中尖呼求救。

白渊回首，目光掠过她容颜。

那一瞬间他的神色既苍凉又厌恶。

忽然一掌击向了已经快要被人群淹没的云青蝶。

掌风阴寒，所到之处却形成回旋气流，那些围攻云青蝶的护卫立时被一一带倒栽飞出去，随即掌力生出粘劲，带向云青蝶的腰，陷入包围的云青蝶大喜回身，娇呼："知道大人不会放弃我——"她的欢喜呼声突然冻结。

对面，白渊很温存的对她一笑，掌力一收又放，淡仅衣袖飞卷出一片雪色霞彩，竟然卷起云青蝶的身子，猛然向飞奔而来的萧玦砸去！

大笑道："此女有毒，敬请陛下爱怜！"

他脚程极快，行动起来便如飞卷的淡金旋风，一声未毕人已掠出好远，而此时云青蝶才刚刚落下。

萧玦愤然迎上，不肯为此美女炮弹所阻，然儿听到这女子身上有毒的护卫，哪里肯让陛下冒险？纷纷不顾一切狂扑而上，将萧玦阻在身后，长刀利剑如林般齐齐刺出，刹那间血花飞溅。

身在半空的云青蝶躲避不得，一声惨呼，已被万剑穿身，鲜血如泉，飞起老高。

这个可怜的女子，在最惊喜的时刻跌落云端，被所爱的人送入地狱。

护卫们松了一口气，暗道原来对方诈敌，这女子身上哪来的毒物嘛。

此事鲜血方从半空中扑啦啦落下来，阳光下竟然呈深紫色，星星点点溅了御前护卫一脸。

那些护卫随意的抹了抹，突然觉得不对，而身边的同伴无意中对他们一望，都骇然惨叫起来。

他们的脸皮在那一抹间，已经被抹掉了下来，露出淋漓的血肉，而自己犹自未觉，还在抹着那血，将一张脸，抹得脸皮一块块掉落。

阳光下，看见自己同伴浑然不觉抹掉自己脸皮，那感觉着实骇人，有些胆子小的侍卫，眼睛一闭就昏了过去。

其余人惊呼着纷纷退开。

惊呼声里那些中毒的侍卫方怔了怔，看了看自己鲜血淋漓的手，随即脸色大变惨呼着倒下去，捂着脸在地下打滚，只是瞬息之间，脸上便只剩下森森白骨。

侍卫们何曾见过这等狠历的阴杀手段？震惊之下都愕然立在当地。

忽觉头顶上带着金光的黑影一闪，衣袍猎猎中一人踩着他们脑袋飞掠而过，转眼间入江河直泻奔向山下——暴怒的萧玦杀气腾腾的追了下去。

呼的一声又是灰影一卷，脑袋再次被踩，这回奔下的是夏侯绝，他将太子交给善督营保护好便急急赶来，人尚在半空中已经一声大喝：“前方堵截！”

一批批埋伏好的御林军自道旁奔出阻拦，刀枪剑雨锵然齐鸣，黑色铁甲在阳光下闪着乌青的光。

白渊只拖着秦长歌疾奔，头也不回飒然前行，全身都笼罩着淡金浅碧的光华，以单人之力悍然穿越铁甲之军，从山顶看下去，便如一

支金碧色的箭，带着呼啸的风声和强悍的去势，穿裂黑色的铁鳞巨蛇，所经之处，狠狠剖开长蛇背脊，带出左右纷飞的鲜艳的打蓬大蓬的血花。

而金碧长箭之后，紧缀这着水蓝色流波尾羽般的轻盈身影，飞光蹑电一步不离，水蓝色影子之后，是黑色闪电直飚而下，如一道狂暴的飓风，不管面前任何山石阻碍道路崎岖，见山题山遇沟跨沟，在苍翠山路间画出一条丝毫不肯迂回的直线，长追而来。

“咔哒咔哒咔嗒！！”

白渊丝毫不给秦长歌暗害自己、以及和楚非欢萧玦相互通气的机会，他刚刚冲到半山腰，秦长歌腰间木块已经连响过了十声。

第三关是四散弹射的蛇形铁匕，第四关是短小细密见血封喉的微型劲弩，很难想象那么小的木块里怎么能设置下劲弩这种装置的，第五关是弹簧珠，大珠撞小珠小珠崩出更小的珠，烟花般的笼罩秦长歌全身，第六关居然是一只铁鸟，扑啦啦飞出来恶狠狠就啄秦长歌眼珠，还会自己闪避，一条铁线连着它的翅膀，双翼扑飞快得令人无法辨别，秦长歌眼疾手快剪断铁线，那鸟居然内部还有机关设置，弹飞向后面楚非欢萧玦，楚非欢避开了，萧玦则恶狠狠将铁鸟踩在了尘埃里。

第七关是象秦长歌前世烟花棒一般的东西，在木块内部震动，并不出现，却一阵比一阵沉重的撞击着秦长歌内腑，存心要把她撞出内伤，秦长歌怕它会最终爆裂，在自己腰上搞出个洞，一狠心咬破手指，鲜血滴入木块之中，将整个木块浸湿，那东西果然偃旗息鼓。

第八关第九关第十一十二十三关……一关比一关奇特一关比一关恶毒，秦长歌在白渊控制下腾挪闪避，间不容发都一一或使计解决或闪避开去，有的机关直接冲着后面两人，好在楚非欢和萧玦都不是弱手，两人心急如焚却不曾乱了方寸，也极其惊险的一避再避，堪堪逃过并不曾减慢速度。

楚非欢面色凝重，皱眉注视着前方白渊的背影，此人武功智计，足惊天下，是三人这许多年来从所未遇的超强之敌，只凭一人独创千军，是为勇；单手控制秦长歌，一条木腰带便令杀着手段层出不穷的秦长歌疲于应付，是为智；一路攻杀血海翻腾还带着一个人，真气始终不曾减弱一份，那淡金浅碧的雾气一直在他身侧缭绕不散，内力深厚令人震惊，是为能；东燕国师，当真名下无虚！

而长歌……靠她超强应变和绝世聪慧，险险避过这许多关，然而下一关，再下一关，又会是什么近在咫尺的危险，在等着她？

楚非欢咬紧下唇，身形如碧水，倾泻在烟尘滚滚的山路上。

萧玦觉得自己的怒火已经快要将自己烧着了，白渊这个混蛋，居然阴狠到了这种地步，他们原以为白渊此来，挟制长歌是必然的，但必定也有相关布置有人手接应，所以将军力布置在了整个俪山山顶总控全山，又制定出阵法，对方无论怎么接应，无论人多人少，都有相应的阵势来应付，本是万无一失的对策，不想白渊居然胆大狂肆到了这个地步，什么人也不带，什么接应也不要，只在长歌身上下功夫，一条血路杀下山，竟是无人可谓一合之敌。

萧玦呕得想吐血，早知道就把所有人全放在那锦帐前，用人海战术来阻碍他前进的脚步，他就是一人踢一脚，也会活活累死！

眼看着秦长歌腰间那层出不穷的绝杀机关不断生出杀手，萧玦急的恨不得自己生出四条腿，每次木块里飞出新东西，他的心便吊到嗓子眼，每次长歌险之又险的避过，他便吐出一口长气，十几关过来，狂奔中尚且还要分心担扰的萧玦，几乎急出了心脏病。

可惜他起步慢了一点，被美女人体炮弹那一阻，拉开的距离能勉强稳吃不落下就不错了，心急之下，萧玦突然厉啸一声，凝聚全部真气发力直追，身子顿如一条黑龙般滚滚而过天际。

楚非欢却立即回首，半空中运气大喝，声音清朗：“陛下！此獠辱我国体，掳而卧太师，狂妄之心，天下共愤！臣等必为陛下擒之于玉阶之前，请陛下休逞一时意气！”

萧玦一怔，立时明白楚非欢这是在提醒他，秦长歌现在公开身份不过是西梁太师，他萧玦对一个臣子再爱重，也不当去这般疯狂拼命，自己着急担心太过，会令白渊警觉秦长歌的真是身份。

立即大声道："朕登基多年，还未曾遇见如此丧心病狂之贼子，伤我西梁勇士百姓，掳我西梁柱国重臣，辱朕竟至于斯！一国之君，又怎可见治下臣民生生为人所杀戮而袖手旁观？是可忍孰不可忍！"

兵士们听得萧玦这一声，齐齐大喊："主忧臣辱！主辱臣死！杀了他！"

越发奋勇而前，拼杀而上。

此时已到半山之下，白渊哈哈一笑，道："不过多死几个人罢了！"手挥目送，一群人鲜血狂喷着飞出去，然儿士兵们被萧玦一番话激起热血，比先前更加狂猛的涌上来，用刀剑用身体，层层叠叠的挡在白渊面前。

白渊箭一般的去势，因这般的悍不畏死，略阻了一阻。

只一阻，楚非欢已经驰了近来。

而此时秦长歌正忙于对付第十四关。

第十四关，飞箭，很小很小的金色飞箭，箭尾缀着圆柱状黑色物体，既不向里射也不向外打，而是啪的一下从木块中弹出，直射正在低头寻找破解之法的秦长歌双眼！

秦长歌霍然仰头，一个超级大力的铁板桥，飞箭呼的一下从她门面掠了过去，正迎上紧追其后伸手努力够她手的楚非欢，楚非欢偏身一让，抓住箭尾一带，入手突然觉得不好，前面秦长歌已经大声喊："那珠子是霹雳弹！"

语音未落爆炸声起，轰然一声身后腾起漫天黑色烟尘，小小的一颗珠子竟然爆发力巨大无比，生生将地面炸出一个坑，激起的黄土黑烟整整遮蔽了半边山路。

秦长歌的话被生生卡在了喉咙里，惊得浑身一颤，一时竟然不敢回头，只敢悄然低头用眼角搜寻，一低头看见后方，楚非欢被阳光投

射的长长的影子还在，始终浅浅覆盖在她的背影上，不离不弃。

而更远一点，穷追不舍的萧玦的怒啸之声已经响起。

安心的舒了一口气，秦长歌虽然没看见他们俩怎么避过那霹雳珠，想来不曾上当，此时也来不及多想，下一声咔哒声催魂般响起。

这回是什么？

这回秦长歌不敢低头也不敢转头，眼角余光却突然觑见淡淡一股黄色烟雾从木块缝中泄出。

那烟雾极其浓密，纵使秦长歌在急速奔行，烟雾依旧凝而不散，一条黄色细线，在极速奔行的两人身后长长逸出，宛如女子身后斜飞的飘带。

这黄烟是冲着追来的人施放的，提气急追的人，一口真气流转不休，万万不能屏住呼吸，黄烟当面，就是逼他们屏息放慢速度，再也追不上两人。

然儿秦长歌最是知道楚非欢和萧玦，这两人虽然性子不同，但是逢上她的事，那是百死不回，一定会不管不顾追上来的。

秦长歌怒道："白渊你到底是要杀我还是要救我的人？"

白渊掌挥袖卷，一路不停攻杀而下，此时正将一个侍卫单手追了来，顶在自己膝盖上，轻轻一坳。

"咯嚓"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脆响，那人的腰被他轻描淡写生生折断，惨嚎声里白渊轻笑道："都杀。"

他顺手将那个被他一折两半的人抛出去，砸倒了扑上来的五个人。

秦长歌冷笑，突然极快的用牙齿撕下自己左手拿一层假皮，左手背上粘着一块小小的方形膏药状物体，脱下的仿真人皮手套的五个指尖，隐约也塞了些东西，秦长歌从拇指指尖里拈出一个做成手指尖形状的小瓶子，用手指啪的捏碎。

一滴浅红色的厚重液体从碎裂的瓶子中滴出，正落在木块泄出黄烟的圆形裂缝中，瞬间将裂缝毒死，并立即在空气中凝固成石状。

秦长歌动作极快，而白渊一手对敌，一手总控着她腰间的机关，抽不出手来阻止，却也不甚愤怒，悠然道：“南闵的赤火神乳你这里也有？拿来堵洞太可惜了，那晚你就是想用这个杀了我吧？”

“我这里好东西多呢。”秦长歌对他温柔一笑，“想不想都试试？”

“你试不了的，”白渊回眸对她一笑，“只要我运起了我的护身罡气，等闲物件根本不可能靠近我身侧，否则你早就想办法用上了。”

此时木块轻响，第十六块被启动，这回整块木块裂开一道大缝，飘出许多细小雪花般的轻羽，悠悠缓缓，却又无处不在，吹也吹不散，扑也扑不灭，明明只是小小的木块，却无穷无尽的大蓬大蓬的冒出来，一部分直扑秦长歌脸面，一部分几乎肉眼难以看见的散在空气中。

秦长歌心中一凛——这是什么东西？

白渊的机关向来不会给她思考对策的时间，秦长歌若非反应超疾应变强悍，在第一关就已死掉，此时也什么都来不及想，啪的一声将薄膜手套向自己脸上一贴！

随即转头，单手高高扬起，示意楚非欢看她的脸。

此时那雪色飞絮已经散开，四处飞落，飞向喊杀而来的士兵的口中和鼻子中，拼杀中的人哪里在意这个，继续举刀向前，然而那东西一入口鼻之中，立即飞速膨胀变大，瞬间涨成白白硬硬的一大团，死死堵塞住了所有可以呼吸的器官！

那些人立即拼命去掏，可是哪里掏得出来？那涨成的一团似乎粘在了咽喉里，越掏越深，还在不断涨打，仿佛一条白色大蛇，堵在了咽喉口鼻之中。

不过须臾之间，凡被白絮沾上的士兵，都窒息而死！

秦长歌心中一凛，知道自己好险的又蒙对了，转头去看那两个，却见楚非欢撕下衣袖，紧紧缚住口鼻，已经拼命赶上来的萧玦，则毫不顾惜的运起真气，身侧起了淡淡的白色光华，那些飞絮丝毫不能靠近。

飞絮散的无边无垠，刚才凝乳已经用完，无法堵住木块，不住有士兵窒息倒下，仅仅死在这个无形杀手的西梁军士，就已经超过先前白渊一路杀下死亡人数的总和。

萧玦眼见不好，担心身后赶来的士兵中招，想着他们追也是跟在人家屁股后面傻撵，何必白白送死，一挥手示意军队停止追赶，只夏侯绝带着内廷高手们，一路护驾追了下来。

这般阻了阻，楚非欢原本能够够上秦长歌的手，立时又离了丈许距离，而第十七关，已经开启。

金光耀目，刺得所有人眼睛一闭。

木块里爬出个活物来。

柔软、金黄、肥胖、看来全然无害。

秦长歌眼角一瞄，心中大惊——金蚕！

这是奇毒奇寒之蛊，据说百毒不侵的神话遇见这东西也是白搭，平日里休眠毫无可怕之处，一旦被召唤，所经之处，除宿主之外，所有人都会被冻僵，骨裂而死。

白渊微笑，突然发出几个古怪的音节。

金蚕昂起头，似在认真凝听。

秦长歌知道这东西立即就要被召唤，刷的左手一抬，将手背上的那块膏药般的东西往金蚕面前一递。

金蚕慢吞吞低头嗅了嗅。

秦长歌趁它嗅那东西的时候，连连回首，示意楚非欢和萧玦立即离开。

楚非欢笑了笑，萧玦黑了黑脸。

没人理她。

秦长歌无奈回首，看见金蚕已经对那块“千虫膏表示了不感兴趣，正懒洋洋昂起首，将尾巴微微翘起。

一股森然寒气立即扑面而来，透骨彻髓，冷得像一把冰刀恶狠狠割上每一寸肌肤，或是热身坠入冰库里。

秦长歌眉毛上立即结了冰霜。

然后手指也僵硬了，腰也麻木了，腿也僵了。

血液似乎也不再奔流，在血管里慢慢的凝结成冰。

眼前迅速凝上一层冰花，什么都看不清楚，秦长歌知道下一秒，自己就要被冻死。

那东西还在翘尾巴，秦长歌拼命地眨眼睛，睫毛上的霜花立时扑哧哧掉下来，砸在金蚕身上，被它喜滋滋吃掉。

秦长歌知道它再翘一下尾巴，自己的小命就得玩完，然而金蚕这东西是绝对不能碰的，《毒物谱》上这东西排名第二，向来尾下无活口。

把冰花眨掉的秦长歌，没看金蚕，只盯着丝毫没有受影响的白渊，终于看清金蚕翘尾巴的时候，同时张嘴，嘴中有一道鲜红的细线，在白渊身上一粘又收。

秦长歌想了想，从牙齿缝里咝的一声。

随即一脸阴狠与悲壮的，慢慢抬起已经骨节僵硬的手，一点一点的挪向金蚕。

金蚕毫不在意的瞅着她，再次欲抬起屁股。

同时嘴里红线一闪。

秦长歌的手，立即飞快的递了出去，一把抓住那根红色细线狠狠一拽，也不管那东西是金蚕的舌头还是肠子，闭上眼睛往嘴里一扔！

管它呢！吃错毒死，不吃冻死，差不多！

白渊愕然回首。

身后萧玦发出哀鸣。

楚非欢突然对萧玦使了个眼色，两人手掌相叠，汇起一股气流，飘向前方。

秦长歌不知道身后身前的动静，她只在全神对付那玩意。

她觉得自己突然吞下了一个火炉。

一道火线，迅速的从喉间延伸而下，所经之处燃气熊熊烈火，那些积年冰霜万年冰雪摧枯拉朽的在狂猛烈焰的卷掠下倾毁消失，瞬间潺潺融化成温泉，缓缓流过全身。

受损的经脉血管被这般温暖柔和的抚摸，渐渐修复了那些细小的伤口，某些被锁的经脉有如破冰化冻，阴寒之气被一点点抽丝般的驱除，随即，某处积痼细微的一动，积冰碎开。

秦长歌霍然睁眼，目光大亮。

此刻她全身暖洋洋，舒服得恨不得现在就飞升，当然，前提是拒绝去想刚才自己吃下的那个东西。

哈哈一笑，秦长歌对终于出现愕然神色的白渊笑道："终于可以请你尝尝我的手段了！"

她手指一招，薄膜手套指尖里突然飞出星棱碎点，呼啸着打向白渊眼睛。

白渊对她一笑。

道："不，你们都来不及了。"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七章　春水

撒手，一退。

白渊突然放开了一直对秦长歌的钳制，金光一掠，瞬间飘出数丈。

"轰！"

比先前那小霹雳弹更为巨大的爆炸声，更为浓密的黄色烟尘！

烟雾升腾，惨呼声起，红色的火光和黑色的硝烟交织成浓重的烟幕，烟幕里，密集围攻而来的人影狂呼着栽倒，满地七零八落的残肢断臂四散分飞，恐怖的砸落在惊慌四散开来的官兵脸上，顿时又一阵撕心裂肺的惊呼。

爆炸的中心，正是秦长歌刚才站立的地方。

那些被炸飞的残肢断臂，有没有秦长歌、楚非欢、萧玦的?

任谁做下了这等事，都会回头看一看自己造成的后果，白渊却头也不回的一卷衣袖，平平漂移了出去。

前方，山脚，一泊水平如镜，俪水静谧，悠悠等候。

迈过俪水，西梁再无可以阻拦他的地方。

他单身上山，再于万军围困高手追逼中杀出血路，一路不停直抵山脚，天下已很难有第二人能做到。

白渊脸上浮现一抹淡淡的讥诮的笑意。

她死了吧?

这个奇特的、洒脱的、雍容里偏生又有几分邪气的非凡女子，终究逃脱不了这一条步步是杀着的“修罗带”，终究过不完第十八关。

最后一关，并不是第十八个木块。

他手中一直掌控着的，牵着腰带的那根金线，也并不是机关的总控线。

那只是根引线而已，等待着被困人万一能够连过十七关，在最后一关，令人避无可避的悍然引爆。

十八个木块，并不全是木块，整个腰带很多部分，包括整个第十八节，都只是包着木皮，内里满满装填着火药和威力十足的霹雳弹。

火药内部，以金属丝拴着拉环，金属丝猛力抽开，摩擦撞击出的火花点燃引信，腰带在被困人身上爆炸，无法躲闪，尸骨无存。

最简单，最直接，最有效的杀人方法。

这才是最后的杀着——根本不给你任何反应时间的杀手。

她那时尚自从金蚕噬身之危中摆脱，如何能够来得及解下腰带?

总之，死定了。

白渊微微昂起首，随手一拂袖将数名士兵甩跌出去，他疏狂秀逸眉宇间有些淡淡的解脱和怅然意味，眉间轻皱的弧度便如眼前俪水因风微起的涟漪。

来去匆匆这一场，阴错阳差，总算得偿所愿，那些有趣的人，不想杀却不得不杀。

真是无奈啊……

“叹气什么？等我死了你再叹不迟！”

声音未至，一道锐风已直袭他后脑！

来者语声带笑，声音在偷袭之后，出手在讲话之前，这风格，明明就是那个阴毒卑鄙的女人。

白渊的目光，竟然亮了亮。

不过他依旧没有回头，这个时候回头是很浪费时间的，白渊立即提气轻啸，衣袖一卷，一把卷起两个士兵，抓住他们脑袋砰的一撞，脑浆迸溅里两人哼都没哼一声便即毙命，白渊一手将一个士兵反手扔向追来的秦长歌，自己拖着另一具尸体直扑俪水。

俪水无舟，所有舟船都被大军看官，白渊除非杀进军中抢舟——那是不可能的。

要想在三大高手围攻下凭真气一口气横渡俪水，那也是不可能的。

白渊却一副好整以暇的模样，毫不着急，也根本没有往那个方向去，他只是拖着尸体赶到岸边，也不知道他到底要这尸体做什么。

蓝影一闪，黑影一飚，楚非欢萧玦齐齐赶到，飞鱼剑和雪亮长刀，一个寒光冷锐一个怒涛似雷，罩遍白渊全身上下所有大穴。

白渊拂袖一退，已经落入湖中浅水之处，立在浅水里一块稍稍露出水面的石头上，衣袂飘飘里扬眉笑道：“你三人居然没事，佩服！”

秦长歌飞鸟般翩然而来，在他身前立定，抱臂笑吟吟道：“我猜到你根本没打算让我活，最后一关一定是炸药，果然不错，可惜第十七关你不该放了金蚕，那东西好巧不巧的带我打通了你用来锁我经脉的阴寒气劲，本来还需要点时间恢复的，正好陛下他们合力击出的一掌，打在我后心期门穴，将最后一点阻滞化去，功力恢复的刹那正是你抽引线时，我立即缩骨逃脱，当你腰带爆炸时，已经炸空了。”

白渊一直抓着那具尸体，左手按在尸体前心，颔首微笑而听，并无愤怒失望之色，轻瞄了一眼目光沉静的楚非欢和面有怒色的萧玦，

悠然道：“看起来几位打算车轮战。”

秦长歌挑挑眉，毫不脸红的笑道：“车轮战时看得起你，国师大人，你应该觉得幸福才是。”

楚非欢突然道：“世间两大神仙，碧落青玛，碧落有千绝，青玛却一直颇为神秘，相传青玛也有世外门派存在，武功高绝，行踪无定，不知道阁下在青玛，可有故交？”

白渊目光一闪，笑了笑道：“阁下何人？”

楚非欢淡淡道：“无名小卒。”

目光在他飞鱼剑上掠过，白渊又转目看了看秦长歌和萧玦一眼，突然抬手将手中的尸体往水里一扔，身子一仰，唰的一下向后倒飞。

如苍鹰掠过千倾水波，羽翅之尖带起猎猎的风。

呼的一声，萧玦立即涉水追了过去，长剑横抡，抡起满月般的光华，剑尖所向，劈起滔天巨浪，直扑白渊。

白渊一脚踩上浪头，顺着巨浪飘然一滑，竟然不是滑向直扑而来的萧玦，淡金浅碧掌力一现，直袭秦长歌。

秦长歌手掌一翻，中指指环上突然生出一对尖刺，直扎白渊腕脉。

白渊这招却是虚招，还未到秦长歌身前，他霍然一转，单掌拍向楚非欢，右脚踢起一块浅滩石，风声激烈，砸向萧玦。

楚非欢横剑割裂掌风，萧玦长剑一劈，巨石粉碎，三人都在化解白渊攻势，白渊却已趁着这一刻飘然后退。

他一掠便到了水中央，手一伸提起刚才他扔到水里的尸体，那具尸体一拎出水，秦长歌倒吸一口长气。

道：“人舟。”

尸体薄而透明，鼓鼓涨涨，因为吃饱了水膨胀了许多，浮在水上晃晃悠悠如小船。

“好狠的人。”秦长歌啧啧摇头，“他刚才抓着那人，用内功摧毁了他的内脏，往水里一扔的时候，内脏碎片流出，水灌进来，人便浮

起，于是他便有了现成的人舟……这个白渊！”

四面士兵眼看着白渊顺手在岸边折了一节树枝，微笑尊贵的踏上那狰狞人舟，树枝一摆人便荡了开去，还雍容的向岸上诸人招了招手，一时面面相觑，俱都面无人色。

萧玦手一挥，厉声道：“放舟！朕亲自去追！”

夏侯绝早已令人放舟，却死死阻住萧玦，不肯令他涉险，急急道：“陛下……此人凶残……”

“混账！”萧玦一脚将他踢开，“朕也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过的！”

他大步冲前，一伸手却抓回了秦长歌，“你别去！”

“陛下！”秦长歌笑吟吟，“臣也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过的！”

怔了一怔，萧玦忍不住一笑，突然仰头朗声道：“好罢！一起！生一起，死一起，杀人追敌，自然也是一起！”

一跃而上舟头，萧玦道：“白渊，今日若不将你打落这俪水，朕有何面目再见我西梁军民？”

远处“人舟”上，白渊笑而不语。

秦长歌突然返身向山上看去，一路上御林军和善督营在收拾残局，迅速将死难士兵尸体收敛，空出山路，供解除警戒的淑媛士子下山，远远看见桃红柳绿的各式车轿迤逦下山，在山道上拖曳出一道斑斓的彩线。

隔这么远，看不见是谁家的轿子，秦长歌招手令夏侯绝过来，附耳对他说了几句，夏侯绝领命，令副统领匆匆而去。

秦长歌皱皱眉，本想问他为何自己不去，但想着萧玦亲身涉险，作为御前侍卫统领，他在场护驾是责无旁贷之事，当下也没说什么，腾身而起，三步两步赶上前方已经荡开的船。

此时白渊已经到了湖中心，以他的真力，划个人舟反而比萧玦的大舟来得快，萧玦看得焦躁，一脚踢开侍卫船夫，自己亲自操桨。

秦长歌却发现，楚非欢突然不见了。

秦长歌一低头，看见水波粼粼，舟下一道白线分水辟浪，迅捷无伦直行向前，速度竟比自己在岸上施展轻功还快上几分，离国皇族神蛟后代的说法，看来还真有几分可信。

此时夏侯绝带领内廷高手的座船，和水军船只都已就位，将一条俪水封锁得密不透风，下山的士子淑媛，都改从山道离开，山道离俪水尚有一段距离，中间隔着一处泥泊，生着些浮草，寻常人难以渡过，泥泊过去是一片芦苇荡，草木葳蕤，那里船是过不去的，为了防止白渊从那里逃脱，另有一队侍卫守在岸上。

白渊驱着那人舟，果然往那芦苇荡而去。

此时已近湖中央，白渊真气使足，去势如箭，那一条白线却如风行水上，划开凌厉流畅的线条，转瞬追上。

随即，那鼓胀的尸体突然瘪了下去。

白渊飞起，半空中淡金浅碧光芒一闪，一双手悍然分波，大力一甩！

蓝影破水而起，如一条灵活的鱼，随着那一甩之势飞过他头顶，飞鱼剑冷光一亮，直直插向白渊天灵。

白渊悬空一个翻滚，一脚将快要沉落的尸体踢起，连水带尸，扑头盖脸向楚非欢袭去。

楚非欢避过，却不防白渊的手突然穿过那尸体胸膛，袭向他心口。

船上秦长歌神色方自一变，楚非欢脚一滑，水面对他竟如地面，他滑过水面，身子一倒，竟然平平贴上水面。

这般神奇水性，白渊也不由动容，笑道：“好水性！”一转身再次扑来，两人斗在一处，碧波翻涌，晶墙横矗，水浪滔天中淡金人影和水蓝人影穿梭来去，前者姿态高妙后者身形灵动，招式精妙出手如风，着实美如画卷。

秦长歌和萧玦自知水性不佳，只得命令船只紧紧跟随，看着两人对战，秦长歌皱眉道：“白渊一直在向芦苇荡那个方向移动。”

萧玦冷笑道：“去又如何？不会给他靠近那里的机会。”

手一伸，萧玦喝道：“弩来！”

平金重铁的“神风腰引弩”很快被两名士兵抬上，萧玦单手取过，九石重，需要力士用脚踩着才能拉开的强弩被萧玦轻松用腰力拉开，十枚涂满火油的火箭送上，萧玦搭箭上弦，大喝：“着！”

劲弩开，火箭驰，曳着深红火焰尾羽的长箭在空中划出惊艳的流丽的弧线，却根本没有射向任何人，只在缠斗的两人上空掠过。

火箭准确的落于芦苇荡中，有的跌落水洼之中，大部分

Chapter_27

却立即将那些芦苇荡燃烧起来。

萧玦火箭连发，他臂力非凡，寻常人拉开这弓后最起码要歇息半个时辰才能使用胳膊，他却连发连射十分轻松，芦苇荡迅速燃起大火，噼噼啪啪的燃烧声中，芦苇渐渐烧尽，现出隐藏在荡中的小船，那些火焰落入船中，将船也烧了起来。

不用想也知道这船一定是白渊隐藏在这里的退路了。

白元半空中回首，微微变色。

船上萧玦一声长笑，声遏行云，痛快将劲弩一摆，道："再来！"

又是十箭，这回是普通铁箭。

十箭连环，紧衔而出，后面一个追上前面一个，前面一个再追上再前面一个，半空中叮铛之声不绝，最前面那支箭转眼间就到了白渊咽喉。

白渊衣袖一拂降下三尺，可三尺之下楚非欢的飞鱼剑寒光森森，突然平平直扫，荡起一阵华丽的弧光。

白渊立即斜斜飞出去，可后面九支箭突然四下一分，分袭他天灵、咽喉、心口、双臂、双腿、双膝。

来势凶猛，箭尾擦撞之间迸绽出绚丽火花。

天罗地网一般的群箭，水面之上无可凭借的地形，眼看白渊注定要避无可避。

白渊突然身子一折，瞬间将自己柔若无骨般折成两折，两折之间飞箭从他身上身下呼啸而过，而白渊的身子在箭过的刹那柔软的展开，一弹之间呼的一声掠过水面，直直飘向前方不远一艘军船。

半空中他一声清啸，四面都起回荡之声，楚非欢身形依旧如飞鱼般穿越水面直追而去，却有冷箭，倏忽而来！"

箭来自所有人的背后，直袭楚非欢后心。

萧玦秦长歌霍然回首，秦长歌大喝：“非欢小心！”掌中黑丝冷芒一闪，已经打落数枚暗箭。

对方似也用连弩发射，箭势准确狠厉，在水中的楚非欢全身都被笼罩。

楚非欢突然消失在了水面。

箭入水中，激起波澜。

秦长歌紧紧盯着水面，发现没有红色漾起，不禁松了口气，和萧玦齐齐回首寻找刚才出箭的人，然而身后密密麻麻都是水军的小型舟舶和内廷侍卫的船，这么多人，又是从背后射出，到哪里去寻?

萧玦想起刚才那箭是从他们背后射来的，脸色一变，将秦长歌往自己面前一拉，用自己的后背对着刚才那个方向，想了想又觉得拉着秦长歌挡在自己面前好像也不对，又将秦长歌往自己左边一拉，秦长歌被他拉来拉去，看他一副想不出怎么放置才妥当的样子，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悄悄一拍他的手道：“拉什么拉！咱们后面有那么多侍卫挡着，射也射不到的。”

萧玦哦了一声，却也不肯放开她的手，宽大黑底绣金袖子好遮挡，萧玦紧紧攥着她手指，用自己指腹轻轻抚摸，低低道：“长歌，这几天可把我担心得……”

秦长歌却眼睛眨也不眨的注视着水面，突然惊声道：“非欢怎么现在还没冒头？”

萧玦一怔，这才发现自刚才楚非欢沉入水下后好像是没探出头，而那一方水域突然出现许多大大小小的漩涡，水泡不住咕噜噜的翻滚，就像有很多人在水底大战一般。

萧玦一挥手，跟在他船上的水师副将立即带着几个士兵跳下水游过去。

秦长歌和萧玦虽然会水性，但是要想在水底打架那还是不能的，两人只能令船驶近，一面下令前方舟舶拦截渡水而来想要抢船的白渊，一面向刚才楚非欢失去踪影的水域靠近。

哗啦一声一个湿淋淋的人头冒了出来，却是刚才那个水师副将，他抹了把脸上的水，大声道："底下有人！不止一个！臣插不进——"

他话说到一半，身后突然窜出一条淡淡的黑色影子，宛如一条黑灰色的巨型鲤鱼般鬼魅出现，手间幽光一闪，一把锋利的小插子在他颈后一抹！

血光暴射，染红湖面！

随即仿佛有人从水下一拽，副将露出来的头立即沉没。

所有人齐齐大惊！

萧玦秦长歌飞扑向船头，看着那一方被血染红的湖面，血色越来越红越来越浓，而刚才那几个士兵根本没有冒头，想必已经死在湖底。

自己的水师副将当面被杀死，令萧玦暴怒如狂，他抬腿就要跨过船头。

夏侯绝扑上来，死死拉住了他。

他拉得住萧玦却没能顾及得上秦长歌，秦长歌在看见副将沉没萧玦被拉住的那刻已经无声无息掠下船舷，跳入水中。

她是顺着船舷滑下的，入水几乎没有声音，在入水的那一刻，她齿间已经含了一柄小匕首。

一下水，就看见前方水下，四条穿了水靠的身影正在围攻楚非欢。

只是那么一眼，秦长歌就看出楚非欢并非不敌，只是对方战术纠缠，且水性出奇的精熟，对楚非欢采取"黏"字诀，一沾就走，不住骚扰，却决不允许他前进一步，显然是要为白渊争取时间。

四人身上的水靠都又涂了一层油，在水中辗转腾挪，灵活无比，死死缠住楚非欢，秦长歌无声游近，四人已经发现，立即分出一个人游向她。

这几人以为是刚才的水兵之流，出手并不在意，一对精光闪闪的分水刺毫无花哨的直直扎来。

秦长歌脚一蹬不退反进，趁着那水的冲力，与那人分水刺迎上的刹那猛一斜身避过，冲到对方身后，两人背向而立，那人游鱼般一滑便待转身，秦长歌一甩手黑丝出手，勒住那人咽喉，一伸手接住口中吐出的匕首反手一划。

鲜血立时腾腾如雾，散在碧蓝的湖水里，将水下染成了一片红色的帷幕。

那三人骇然转首，这才知道来了个杀神，一时犹豫着不知道是分开对敌还是合力围攻，无论分出哪两个对付楚非欢或秦长歌，落单的那个都一定死，三人水底目光交接，都打算不分开。

秦长歌却并不给他们合力来围攻自己和楚非欢的机会，她来就是为了分别击破的，手指一弹，两粒钢丸直直打向一个黑衣人的鼻孔，狠狠将对方鼻子堵个正着，那人鼻子被堵条件反射的立即张嘴，秦长歌扑过去，一刀从他口中插入，咽喉插出！

又是一阵血色弥漫！

紧接着又是两团血雾涌起，连死两个同伴心慌意乱准备逃生的剩下的两个黑衣人因为斗志大失，瞬间被楚非欢解决。

尸体沉落，秦长歌这才看见不远处一处水藻绊着的还有两具着黑衣的尸体，看来原先还不止这四人。

松了一口气的秦长歌，水下这一刻也觉得憋闷，双脚一蹬欲待上浮，忽看见蓝影一闪，楚非欢已经游近来。

他一伸手已经揽她在怀，随即，一双冰凉的唇轻轻压上她的唇。

秦长歌脑中轰然一声，再也没想到楚非欢突然有此举动，惊愕之下胸中气息散尽，几欲窒息。

却突觉暖流涌入肺腑，缓缓流经奇经八脉，胸腔窒闷感立即消失，混沌的意识一醒，立即明白非欢在渡气，脸红了一阵，有心想让开，非欢却紧紧抱住她不肯撒手。

他的姿态温柔而坚定，仿佛等待这一刻已经很久，是以再不愿放手。

碧水之中，相拥的男女，青衣蓝衫缓缓纠缠在一起，彼此的黑发在流动的水中轻轻拂动，楚非欢密密的长睫覆盖在秦长歌脸颊之上，水流冰冷而相接的唇却温暖如春。

他伸手，攥住秦长歌冰凉的手掌，用指尖在秦长歌手心轻轻写：

“我多么害怕再次失去你。”

秦长歌震了震。

楚非欢继续慢慢写：

“真的太害怕，所以原谅我，我只想有一刻拥你在怀的真实感受。”

秦长歌身子突然软了下去……有些最简单的理由，从来最能撞入人心的最深处。

是自己的错，不听他的劝告而致落入敌手，失去联系的这些天里，对非欢，只怕又是一场五年前的噩梦重来，他必将自责自己没有跟她去祁衡那里，他必将恐惧五年前的悲剧重演，他又是怎生背负这日日夜夜的自责和恐惧，去不眠不休的寻找她的?

他，他们，这许久她都在辜负，辜负到如今，从最初的冷若深水到如今的心乱如麻，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思绪，她用尽自己的智慧头脑也无法理清。

破十八道生死关易，破心深处魔障难。

秦长歌一声叹息溶化在彼此口唇中，溶化在静谧湖水里。

……自己是个混蛋，一个自大无知自以为是不懂珍惜自己也不懂爱惜他人的混蛋。

她闭起眼，反抱住了非欢。

在他背上，轻轻写：

“从此以后，我会珍重。”

楚非欢睁开眼，他的目光比这湛蓝清澈的俪湖湖水还要晶莹剔透几分，而写在这般清亮眸瞳里的，有月色，星光，一江春水，万古深情。

他突然移开了自己的唇，轻轻放开她，对她很满足的一笑，随即将她推出水面。

哗啦一声，秦长歌破水而出。

第一眼，看见被夏侯绝死死拽住，无限焦灼扒在船边，看见她出手目光大亮的萧玦。

第二眼，看见对面，白渊一脚蹬上一艘军船，一挥手士兵们纷纷栽倒。

突然红光一闪，船舱舱门碰的一下被撞开，一道烈火般的旋风刹那卷出，手中银光夭矫，风声漫卷，杀气凛冽向白渊当头罩下！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八章　对饮

那人红衣妖艳，修长曼妙，远看去有姿态女子的媚和男子的秀，交织成中性的妖魅。

只是今日衣袍尤其宽大些，似一面红色飞扬大旗，在深黑色舟舶之上猎猎飞舞。

他出现得突然，杀手也极其狠毒，门未开而银光至，依稀是上次在炽焰帮和任清珈拼斗中，从红灯底部抽出来的那根银链，长而雪亮，人还在门边，银链已经当头罩下。

立足未稳的白渊一声冷笑，淡金光芒一现又隐，攥住链子，瞬间银链前段已经化为银粉。

白渊漫不经心笑着，欲待甩开已成废物的银链，银链受那一甩忽然一震，中端处一个火红物事，呼啸而出！

砰的一声打在白渊胸口！

距离极近，来势极猛，任谁也难闪避！

何况玉自熙冲出来极快极突然，白渊本来就没来得及站稳。

红光一闪，白渊倒下！

玉自熙立即无声无息上前，火色衣袖中伸出白玉般的手掌，一掌按在白渊前心！

白渊仰天喷出一口鲜血，断线风筝般从船头坠落，落入水中。

玉自熙毫不犹豫跟着一跃入水，追逐而下不死不休。

两人这一战几在瞬息之间，链出，掌起，中掌，落水，只是眼帘开启闭合之间，战局已定，白渊已经中掌落船。

白渊落水的地方，已经靠近岸边，旁边就是那个长满浮草的泥泊，楚非欢箭似地游了过去，还未走近就见水底波流翻涌，隐约有红色液体一团团冒出，楚非欢沉入水底，便见玉自熙得意转身，对他扬了扬手，手里拖着一具尸体。

那尸体修长，一身淡金衣袍，依稀正是白渊，只是从脸至颈，都被玉自熙霸道暗器烧得面目全非，难以辨认。

楚非欢怔了怔——白渊死了？

这个单身冲破万军杀伤无数，挟持秦长歌一路下山，险些一举杀掉他三人的绝代强人，就这么轻易的死了？

虽说白渊在水中和自己大战一场，没有任何凭借，单凭一口真气长渡大湖，那么坚持到船上那一刻定然真气最弱，还没缓过来，那个时候无论谁把握准了时机，都有可能将他一举击溃，玉自熙杀他的手段，也精准凶猛合情合理，然而楚非欢仍然有些茫然——这个自己生平以来从所未逢的绝世高手，自己追逐一路从山上战到水下的强敌，竟然死了。

他缓缓下沉，仔细看了那具尸体几眼，身形轮廓，确是白渊无疑。

玉自熙打了个手势，示意自己水性不好，得先走了，遂微笑着拽着尸体上浮，楚非欢犹自在水底思考，他向来呆在水中和呆在陆地是一个样，遂慢慢在水底散步，忽然看见前方晶莹光芒一闪。

楚非欢过去，拣起那物，才发觉是一个小小晶坠，做成水晶瓶形状，瓶中隐隐雪点如絮，望去有如天降大雪，覆盖山河。

楚非欢将那晶坠捡起，抬头看了看，头顶是军舟铁黑色的船底。

他神情思索的，将晶坠揣入怀中。

秦长歌、萧玦、夏侯绝和水上万军，一直紧张的注视白渊和玉自熙落水的地方。

当水面“哗啦”一声涌起水晶墙，玉自熙容颜如新莲盛开水上，身后拖着淡金衣袍的尸首出现时，万军欢声雷动。

萧玦和秦长歌对视一眼，秦长歌慢慢笑了笑，自己走到船舷边去挤头发里的水。

萧玦跨前一步，朗声道：“多谢静安王灭此凶獠，扬我军威！”

玉自熙黑发散在水中，浸了水的眉目越发鲜艳华美，笑吟吟道：“此臣分内之责也，不敢当陛下相谢。”

他拖了白渊尸首回船，请示该当如何处理，萧玦注视那尸首半晌，感慨的道：“此人一代枭雄，在他国也是身居高位，身后之躯，不当侮辱，厚葬了吧。”

随即又道：“方才追捕白渊之时，身后有冷箭射来，水下也有埋伏，只怕这周围还有东燕余孽——夏侯。”

夏侯绝上前领命，萧玦道：“善督营今日不要撤离，好生将周围仔细查探了，但有动静及时回报。”

夏侯领命而去，萧玦微笑挽住玉自熙，道：“回舱换件衣服，等下随朕进宫，朕隔几日亲自设宴给你庆功，并有赏赐予你。”

玉自熙眨眨眼：“陛下，既然要庆功，为何还要隔几日呢？臣今天正好想喝酒，便以宫中佳酿，作为给臣的赏赐吧。”

他微笑对周围军士挥挥手，高声道：“凶獠授首，诸位今日都辛苦了，等本王领了陛下恩赐回来，当携宫酿，与诸将士同醉。”

四下立时一片欢腾之声，萧玦怔了怔，随即道：“你既有兴致，自然当得。”

当下玉自熙自去舱中换衣服，此时楚非欢也已上船，和秦长歌目光相交，楚非欢极轻的摇了摇了头。

夏侯绝有些疑惑的看着秦长歌，萧玦笑道：“那是赵太师，被贼子暗害改装了，也难怪你不认得。”

夏侯绝恍然道：“原来陛下先前那句掳我柱国重臣是指太师，当时臣还疑惑呢，此贼当真丧心病狂，其罪百死莫赎。“

随即命人收敛白渊尸体，搜查这一带水域，等候回报的时辰内，秦长歌过去翻了翻白渊尸体，见自己的东西都揣在他怀里，一一取出收好，回舱将太师面具找出戴回。

不多时一路路军队都回报，没有发现任何人踪，萧玦不死心，道：“再搜。”

一直待到晚间，依然一无所获，秦长歌和萧玦对视一眼，又看了看斜倚船栏一直笑盈盈的在唱小曲的玉自熙，眼看着天色已暗，萧玦只好命令回銮。

当下一路上岸回程，在俪山山道下上车时，秦长歌问赶来的御前侍卫副统领：“各家淑媛们可都护送好了？”

对方恭谨应是，秦长歌看他一眼，道：“可有异常？”

对方摇头，秦长歌皱眉，回首看他一眼，道：“再想想。”

副统领偷偷抹了把汗，赶紧苦思，半晌道：“真的没有什么，只是静安王府襄郡主的轿子，曾经半路停下过，郡主说轿中闷气，要透风。”

秦长歌欲待掀轿帘的手顿了顿：“哦？出来过？”

“出来过，一刻工夫又回去了，属下亲眼见着郡主在下人服侍下上轿的。”

“从头至尾，郡主都在？”

“都在，轿子敞着帘子，一直隐约可见郡主身影。”

秦长歌微微沉吟，道：“郡主今日穿的是什么颜色衣服？”

副统领思索了下，道：“是黄衣。”

秦长歌怔了怔，点头道：“你辛苦了，下去吧。”

顿了顿，她又道：“周围方圆几十里，以及京郊通往外城的通道，你们从现在开始，留心给我搜。”

看着副统领领命而去，秦长歌抬首，注视前方已经烧尽的芦苇荡，长吁了一口气。

一路回城，秦长歌将萧玦赶回宫里，叫他专心请玉自熙吃饭，萧玦一开始不肯，说请玉自熙她也该在场，秦长歌立即扶着脑袋嚷嚷这几天被白渊虐待，精神不好需要补觉，萧玦只好悻悻放手。

包子自然粘着娘跟着回太师府，书房里秦长歌抱着包子，仔细的看了楚非欢递上的晶坠，皱眉道："似是女子之物。"

想了想又道："非欢，咱们也不必绕弯子，现在打架都对那具尸体有怀疑，但是我刚才问了，玉自熙今天过来接妹妹，在俪水岸边等候，半路上了船，一直在舱内休息，也没有离开过，而他下水到你赶去，几乎是须臾间的事，你到的时候，白渊已经成为尸体，假如死的那个不是白渊，那么他人是被谁接应走的？能这么长时间潜伏水下的又是什么人？假设那是襄郡主，襄郡主又是怎么脱身赶到水下的？假设白渊被救走，那么他在哪里？偌大俪湖，几百艘水军舟舶，我下了命令一一的搜，但是，没有结果。"

她顺手蘸了包子正在啃的豆沙包的豆沙开始画图："你看，那条船的位置，白渊落水的位置，你遇见玉自熙的位置，以你的水性，你当时离那船不远，可以说几乎就在刹那间你就到了那里，是不是？"

楚非欢颔首，灯光下他容颜雪白得甚至有点透明，精致得令人心惊，声音也沉凉如玉："我遇见他的位置，就在白渊落水的地方，我到得很快，他没有任何时间来做手脚。"

"问题就在这里。"秦长歌皱眉道，"你知道的，我一直有命凰盟属下跟踪玉自熙，从没发现过他和谁来往，这次也是一样，玉自熙是骑马过来的，襄郡主只带了几个侍女，十八护卫在俪水对岸就停了下来没动过，只有玉自熙本人，顶多再加个襄郡主，但这两人，都一直出现在众人视线里，谁也没有很多的时间去水里等候接应，而且两人分在两地，无人传递信息，是怎么能够配合得时辰恰到好处天衣无缝？

他们是怎么做到的？我想了一路也没想出来……难道我真的疑心错了？”

楚非欢轻轻一笑，拍拍她的头道：“想不出来就不要想，何必折腾自己的脑袋？这几天过得不舒服吧？早点歇息。”

秦长歌往后一仰，看向对面的方向，悠悠道：“你说……白渊会不会大隐隐于市，就在对面呢？”

想了想又道：“不会，玉自熙了解我，这种把戏他不会在我面前玩，今天最无奈的就是他‘亲手杀敌’，万军所见，咱们不好动作，可惜今日去监视下山人群的是章副统领，要是夏侯绝，他心细，也许就能发现些端倪。”

微微一叹，秦长歌道：“凰盟已经全部出动了，阿玦也命令隐卫配合善督营全城内外搜捕，白渊这人，我得把他堵在郢都境内，这种人，留着终究是祸患。”

包子在老娘怀里蹭了蹭，不耐烦的道：“说完没有？说完给我挠痒痒，我今天过敏了。”

“过什么敏？”秦长歌怔了怔，板起儿子脸蛋看看，发现果然下巴周围生了一点点小水包。

楚非欢忍不住一笑，将包子白日里吃粉的壮举说给秦长歌听，秦长歌开怀一笑，道：“叫你乱蹭，那些胭脂水粉混在脸上，不过敏才怪。”

包子抱着老娘的脖子，乐滋滋道：“幸亏你没那坏习惯，你脸上就没那些可怕的东西，最香了——对吧干爹。”

他突然回头问楚非欢，立时两人都怔了怔，楚非欢的脸立刻泛出微红，秦长歌想起水底那一吻，立刻不停干咳，讪讪道：“整天胡话！去睡觉！”

赶走那个眼神诡秘表情无耻的小混蛋，秦长歌和楚非欢一时都不敢眼神相对，秦长歌胡乱拉扯过一张纸，写了几个字道：“非欢，劳烦你查查这个家族的下落……”

楚非欢目光落在纸上，愕然道：“他？”

夜深，起了点风，将东安大街贵族集聚地的各处高楼门户下的气死风灯，都吹得晃晃飘摇，灯影迷乱。

远处隐隐有夜市繁华喧嚣的声响，携着午夜长街上脂粉香花香食物香，被风一阵阵吹向城池的各个角落，到了这高墙深院格外肃穆的门楼前，已经逐渐轻微，化为嘈嘈切切的私语，反衬得这条街分外安静。

秦长歌蹲在对面静安王府石狮子头上，在王府家丁战战兢兢的举着的灯下，无聊的嗑着瓜子。

地上很快积了一堆瓜子皮。

这都半夜了，玉自熙的酒还没喝完?

前方宽阔青石长街深处，突然出现两点闪烁的红灯。

八抬大轿落地，玉冠锦袍的玉自熙似笑非笑的从轿中跨出，上挑的媚惑眼角风情如春梦，染了熏然酒意的眉梢鬓角，越发风致蔓延。

他看见秦长歌毫不意外，慢悠悠的踱过来，在秦长歌掌中抓了一把瓜子，倚着石狮子慢慢的嗑，笑道：“你这瓜子不好，下次我叫人从我华州庄园带几盒好吃的给你，包你吃了打嘴巴也不肯丢。”

秦长歌瞟一瞟他，道：“王爷也太小气了，就给几盒瓜子？”

“那你要什么？要我这个人么？”玉自熙浅笑着俯低身子，脸几乎凑到她唇边，衣襟本就大敞的外袍因为这个动作又向下坠了坠，雪色隐隐闪现，秦长歌只要眼睛一溜，大抵就可以把这个妖艳王爷给看光了。

秦长歌的眼睛也老实不客气的溜了溜，将脑袋微微一低擦过那家伙故意凑过来的唇，扒着他衣服向里张了张，笑道：“王爷皮相是真好，可惜却看不出里面那颗心，到底是什么颜色了。”

“自然和你一般颜色。”玉自熙扶住她的肩，轻笑，“那你要什么？”

“找你喝酒。”秦长歌拍拍身后的酒壶，“王爷的后花园，不介意借出来赏月看花吧？当然，如果藏着美人，在下也就不煞风景了。”

“喝酒么？”玉自熙眯眼的神情越发像一只妖狐，“我盼着和你把酒言欢，已经很久了。”

静安王府的后花园，向来在郢都百姓脑海里有很多想象，比如有人说里面全是狗屎——宰相御史将军尚书们的排泄物；有人说全是镜子，因为自恋而美貌的静安王每天都要对着镜子问：全西梁谁最美？有人说是草，全是草，因为王爷太美貌，花看见王爷，全都羞死了。

然而当秦长歌第一次跨进静安王府的后花园时，却没看见以上猜想中的任何物体。

冰雪。

漫天漫地的冰雪。

没有亭台楼阁，花草树木，假山岩石，没有所有王府宅邸都会有的雕甍插檐精巧装饰，没有一切符合玉自熙精致妖媚气质的设计和建筑。

这里只是一片皑皑的白，和仿造的粗犷的假山，假山做得全无秀致之风，就是一个个的土山包，而且所有地面和假山上，全都覆盖着积雪，甚至还凝结着冰晶，在清冷的月色下，闪耀着森凉的寒气。

秦长歌怔在那里，一霎那间心中隆隆的滚过两个字，“赤河”。

这里的布局，景致，感觉，仿佛正是极地冰圈之内的赤河。

可是四月仲春，一年里最明媚的季节，哪来的冰雪？

秦长歌缓缓走近，明明那些洁白的山水并没有散发寒意，她的心底却突然幽幽生出微凉的怆然之感。

仔细一看，才发觉那些冰晶都是水晶，那些积雪都是碎银。

一个森冷的，价值万金的后花园。

秦长歌立在这个人工赤河冰圈之内，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里心思突然空灵，突然摸到了那个神秘人的万千心思的一点。

冰圈，果然是冰圈。

从她重生以来，甚至，好像在她前世死亡之前，玉自熙对于冰圈就特别的在意，这仿佛是很久以来玉自熙生命中的一个谶言，他忌讳避开却又无时无刻不将之铭记，以至于他从未对任何人开启的后花园，竟然是一个具体而微的冰圈。

他为什么念念不忘冰圈？铭记到在自己家里，也要一模一样照搬一个？

回身，看着倚在园门口的玉自熙，他的神情空茫遥远，微带哀伤，却在她回首的那一刻瞬间收拾干净。

秦长歌看着他的眼睛，试探的向园中仿造冰圈中心的那一处冰层走了一步，玉自熙果然立即道："别去那里，那是空的。"

他过来牵着她的手，走到一处小山包坐下，秦长歌取出酒来，晃了晃，问："赤河烈火酿，可敢喝？"

玉自熙笑笑，一伸手取过秦长歌手中的两个酒壶，扔了另一个给她，道："经过我的手的酒，你敢不敢喝？"

秦长歌露齿一笑："那就看谁能毒死谁吧……花狐狸。"

她最后三个字，说得极轻极轻。

对面玉自熙正在拔酒壶塞子的手忽然轻轻一震，随即若无其事的将塞子拔起，仿佛根本没听见她那个突如其来的称呼，举起酒壶对她一让，仰头便喝。

秦长歌慢慢将壶就口，冰凉的酒液入口，激得人浑身一颤，下腹时却一路灼热的烧下去，仿佛一条火线腾腾的直贯全身，又或是一蓬烈火砰地一声在内腑深处炸开，将人眩晕而热烈的抛上云端。

燃烧的灼热里她却在森然的想。他为什么装作没听见？

花狐狸……花狐狸。

当年还不是皇后的秦长歌，和也不是静安王的玉自熙，在一起出生入死浴血打江山的过程中，从来对对方都没一个好称呼。

他称她母蝎子，她唤他花狐狸。

他说她一肚子坏水，手段百出毒辣无情，是个谁碰谁死的母蝎子。

她说他男生女相阴柔奸狡，笑里藏刀杀人如麻，男人比女人还美，男人比女人穿得还妖艳，生生的笑面花狐狸。

那时她十六岁，他十七。

他是秦长歌辅佐萧玦之后，唯一一个由萧玦自己带来的死党，秦长歌记得那日清晨踏过石板桥的霜，小城之外溪水边，萧玦突然驻马，扬鞭指着前方，笑道："长歌，带你认识一个人。"

溪水里，阳光下，濯足的红衣少年一回首，那一刻水波不流而阳光静止，秋风里吹散浮动的魅香。

永生里美如彩蝶蹁跹的容颜。

他是萧玦自小的朋友，却连萧玦也不知道他的来历，只在某日踏青之时，遇见了，和契了，喜欢了，他目光发亮将他引为知己，他懒懒散散从此也将就算他是朋友；他说要去从军和他告别，他却说打仗好玩自己也去混混；他以为这么懒这么桀骜的人迟早受不了军规会跑掉，他却陪着他从小兵到副将到大将直到成为他的开国重臣；他对他说自己爱上长歌，他出了会神，然后鄙视的说早就知道了，还说女人这东西，是最麻烦的东西，永远不要遇见的好。

他一生如流云如烈火如飘摇不定的风，从来都不像肯拘于一地的人物，却一直将这云这风这火系在了西梁皇室周遭。

这些都是萧玦说给秦长歌听的，还曾开玩笑的说，是不是他也喜欢长歌，所以才甘为驱策，当时长歌就长声一笑，说胡扯，玉自熙这个人，如果真喜欢谁，那是绝对不管你是上司还是朋友，绝对不客气的动手就抢。

不是恋人，却是一起杀人闯天下拼出来的交情，那一声花狐狸，普天之下除了萧玦、自己和他，再无人知晓。

……

秦长歌慢慢举起酒壶，看着身前人波光明灭的眼眸。

十余年风霜血火，八千里转战烟尘，那些幽州、赤河、云州、平州、定阳、德州……那些血流飘杵的战场生涯，那些一声声带着笑谑和讥刺的花狐狸，我不相信你会忘记。

玉自熙。

为什么你装没听见？

卷二：六国卷　第六十九章　爱欲

后花园银装素裹，“积雪”皑皑，一片肃杀清冷里，两个只着单衣的人脚踩水晶柱，醉卧白银堆，在最奢侈的地方喝着最不值钱的烈酒。

“喂，王爷，”秦长歌醉醺醺一晃酒壶，敲了敲玉自熙脑袋，“你醉了吗？”

玉自熙手搭在额头，懒洋洋躺在地上，“醉了。”

秦长歌伸出双手，在他眼前晃，“哪个是左手，哪个是右手？”

玉自熙懒懒掀开眼皮看了看，答：“左手旁边是右手，右手旁边是左手。”

“嘿，果然醉了。”秦长歌凑近他，“你妹妹呢？”

“她的闺房在花园月洞门过去右拐过那个镜池，旁边那栋小楼就是，你爬窗的时候轻点。”

“为什么我要爬窗？难道你不去给我开门？”

“为什么我要给你开门？我又不是龟公。”

“你和她住一起？”

“我喜欢独睡。”

“喜欢裸睡不？”

“喜欢和女人一起裸睡。”

“哪个女人？”

“美人。”

“他在哪里？”

四周气氛突然一静，明明没有风，地下一些银粉却在无声自舞。

半响，玉自熙放开搭在眼睛上的手，微微扯起一边嘴角，定定看着秦长歌，道：“谁？”

“得了吧，”秦长歌笑起来，将酒壶一抛，道：“咱们别玩了，我都玩腻了，你也别装醉，我也别套话，直接点，成不？”

玉自熙无声笑一笑，坐起身，他头顶一株银树上，永不离身的红灯艳光流动，映的他眼波醺然欲醉，然后那点朦胧的粉色底，透出的依然是薄冰般的冷与凉。

“他走了。”

秦长歌冷笑看着他，“玉自熙，你可知道你在通敌叛国？”

玉自熙莞尔，偏头看她，“赵太师，你可知道，如果没有证据，你就是在构陷朝廷重臣？”

“是吗？”秦长歌悠游笑，“阁下的赤甲护卫很有名。”

“嗯？”

“阁下赤甲护卫用的兵器，也和一般护卫不一样，他们的刀柄上，有一道弯钩，这个设计大约是为了不让长刀轻易脱手，我记得你的护卫们都有一个规矩，人可亡，剑不可脱手，哪怕为此断腕，也不放弃。”

当初上林山下，赤甲护卫金梧，就曾在楚非欢抢刀时宁可断臂，也不愿放开刀柄。

玉自熙神色不动，道：“那又如何？“

“玉梭湖底洞中，斗春节那日，有人前来给白渊通风报信，当时他的影子映在地面上，身后背着的长刀的刀柄，我觉得很眼熟，俪水之上看见你，我立即想起，那是你赤甲护卫独有的长刀。”

秦长歌微笑托腮看着玉自熙，“这算不算证据？”

“算什么？”玉自熙斜睨她一眼，“一个影子？你用一个影子来告倒我？”

“告你？不，我没兴趣为这破事告上朝堂。”秦长歌一笑，“证实你通敌又如何？削爵？你根本不在乎这劳什子王位；下狱？什么样的监

狱可以关住你？杀你脑袋，我还要考虑西梁军心哪！”

“你明白就好，”玉自熙温柔的拍拍她的脸，“当一个人什么都不介意的时候，他就没有了死穴，你怎么对付，都是白费力气。”

“你有死穴，”秦长歌冷笑，盯着玉自熙微微变色的脸，“只是这死穴被人抢先拿住了，轮不到我而已。”

默然半响，轻轻一笑，玉自熙目中有浅浅的矛盾之色，道：“我知道你想知道白渊的下落，但是，我不想告诉你，告诉你是害了你，我现在……不想你死。”

他将秦长歌没喝完的酒拿过来，灌了一气，道：“我只明白和你说，白渊不是一个人，而我也不是他最终的救星，我只是第一站，第一站你明不明白？我只管最初的那一救，至于后面，从西梁到东燕那漫长逃亡路，自有人一站站的接应安排，而且每一站互相都不知道是谁，也不知道下一步去哪里，所以你要问我，我确实不知道。”

“你只管把他送到俪山之外，郢都京郊？”秦长歌若有所思，“能在这般天罗地网中将人送出去，非等闲之辈可以为之，你没看到你的接应人？”

“你很贪心，”玉自熙白她一眼，“你下面是不是还要问我和白渊到底是什么关系我在这个事件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我到底怎么偷梁换柱怎么把人送出去谁和我联络等等？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你不是很聪明的么？自己去想吧。”

“我现在只在想一个问题，”秦长歌甜蜜的对着他笑，“你怎么突然肯和我说这个的？难道是因为我送的酒比较合你意？”

玉自熙水汪汪的瞟她一眼，笑道：“我突然看你很顺眼，成不？”

“成。”秦长歌起身，冷笑：“我看你是觉得看我的尸体比较顺眼，你不会不知道，白渊是西梁大敌，我们迟早要和东燕一战，去掉白渊就是去掉柳挽岚最重要的臂膀，而只要他活着，以他的能力超卓，将来会增加很多变数，你放虎归山助纣为虐，将事态复杂化，置西梁将士于越发艰难竭蹶之中，你还觉得你是在帮我？”

“乖，你生气起来真可爱，”玉自熙根本不生气，只是眉开眼笑的看着她，“别和我说大道理，本王最不爱听这个，本王想做什么便做什么，本王如果觉得，白渊回国，比你去追杀白渊相较之下对你更安全，那么你就只有失去他的下落，任他安全回东燕。”

他再次懒懒躺下去，玩着身边的水晶花，“当然，你一定要去追，也由得你，人如果自己找死，那是谁也不必拦的。”

“找死？”秦长歌斜睨他，“我身后有西梁大军，我自身武学也不算弱，我还有武功高强的友朋，我去追白渊，会是找死？什么人强大到视整个西梁于无物？还是静安王你自从改穿过女装后，胆气就没了？看见只毛虫也会吓哭，看见只蟑螂也要尖叫？”

“随便你怎么激将，总之并不是你想得这般简单，我觉得今晚我已经说的太多了，”玉自熙抓起一把银粉，在指间飘飘扬扬的洒，媚笑道：“我的好心只限于今晚，下次就没这好事了，当然，你觉得这不是好心，同样不关我事。”

他躺着不动，伸手一引，道：“好走，不送。”

秦长歌注视他半响，扯了扯嘴角，顺手从树上扳下一根银条，道：“我现在心疼我的酒了，这个抵我的酒钱。”抓着银条扬长而去。

她踢踏的脚步带着银雾腾腾，漫天飞扬里宛如大雪突降，雾气里玉自熙缓缓睁开眼，水波般荡漾的目光比那雪雾更飘摇朦胧几分。

明明没有寒气，他的声音却字字如冰珠凝结在空气中。

“……人在爱欲中，独来独往，独生独死，苦乐自当，无有代者。”

乾元五年五月末，潜伏在西梁的中川“潜狐”组织，因为一次暗杀绑架行动的暴露，遭到西梁官方和地下势力的合力扫荡，全军覆没，“潜狐”组织头脑为求保命，献上自己多年来从事间谍密探工作，暗中积攒下的中川朝局的百官档案和衡京兵力布防图，六月末，西梁以中川狼子野心为由，提马南下，逼近衡京，七月初，中川成王北堂吟上表北堂啸，称先鸣王殿下遗骨北堂繁尚在人世，请求归入皇室宗

室金册，北堂啸大怒，欲将北堂吟削爵下狱，并下令追杀“妄图冒充皇兄遗骨之奸贼”，不料旨意竟被诸臣联名抗遵，认为是“乱命”，百官长跪隆德门外请求大王收回成命，更有好事求名之徒接连上表，暗指北堂啸当年夺兄所爱并鸩杀兄长的旧事，北堂啸被气的险些中风，回宫大发雷霆，却被内臣梅唯一番相劝，附耳说了几句话，第二日便改了旨意，令北堂繁认祖归宗。

据说归宗之时，宗庙之内，北堂啸假惺惺抚摸北堂繁的背悲泣，要其不要偏信市井流言，孤王寻找兄长遗孤已久，如今天可怜见，你我叔侄终于团圆，北堂繁也连连叩首，神情恳切，称多年来飘零在外，常有家国之思，对叔王更是满心孺慕之情，如今终得回归中川王室，满心感激，无有他想，只愿此生随侍叔王身侧，鞍前马后执鞭坠蹬，便此心足矣！

叔侄俩言辞恳切，表情生动，执手相看泪眼那一霎哀婉凄切，北堂啸老泪纵横的张开臂膀的姿态，比大戏还要好看，据说宗庙外跪侯的礼官提起袖子频频拭泪，为这亲人久别重逢的感人一幕而涕泣不已。

而那些父丧母死，经年流浪，忍辱隐藏；那些夺人所爱，杀兄废妻，追杀亲侄，拒不相认，仿佛从来没发生过。

当日北堂啸便封北堂繁为德王，并授上元大将军之职，北堂大王十分殷切的抓着新任德王的手道：“侄儿啊，叔叔老了，如今国事也筹措不来了，西梁大军压境，我中川风雨飘摇危在旦夕，想我中川小国如何能够抵挡大国雄兵，叔叔近日急得寝不安枕，可巧你回来了，年富力强，英姿勃发，风采不逊我兄当年……真是老天有眼，叔叔便把我中川举国上下，齐皆托付于你！”

北堂繁几番推辞，称不敢当此大任，北堂大王坚持此命，并设盛宴给大将军接风并提前庆功，宴席上诸臣谀辞潮涌，皆称大将军王风采非凡，定能旗开得胜马到成功，想西梁不过区区孤军，怎抵的我国全民作战，兵精蒋勇？敌酋献首，万军覆灭，当真只是大将军动动手

的事情，一番吹捧，新任大将军飘飘然，当即立下军令状，以自己性命担保，必将于三日之内退敌。

当时北堂大王连声赞好，抚着大将军的背，称我侄果然深有乃父之风！北堂一族得此佳儿，当真幸事！只要你能打退西梁大军，孤的王位，就是你的！

据说当夜大将军喝的醉醺醺回府后，中川王宫又开了第二次小型宴会，至于这次宴会的庆祝主题到底是什么，那就不得而知了。

随即，西梁大军压境，要求北堂啸亲自去西梁大营对主帅就“潜狐”事件做出解释，并献城十二座以示赔罪，中川国小兵微，总共也就十一座城池，哪来的十二座？北堂啸被逼的团团乱转，再次在朝堂之上信誓旦旦：大将军繁若能退兵，保我王国安全无虞，孤愿退位以让，北堂繁当即领了令箭，出城应战去了。

他出城“送死”，王宫里已经开始商量，如果一定要割城池的话可不可以讨价还价，以割几座为最低限度，献上多少珠宝金银以求免祸，一群内臣为这个数字吵了大半夜，天亮的时候听见外间喧嚷，还以为西梁大军终究打进王城，吓得魂飞魄散四处找地方躲藏，结果在凳子底，桌子底，床底纷纷被士兵拉出，随即北堂繁被众人喜气洋洋的接了进来，称西梁已经退兵。

北堂啸哪里肯相信，亲自上城楼去看，结果发现西梁军果然退出十里，撤开了对衡京的包围圈。

据说是英明的德王爷，不顾个人生死安危，单身夜闯敌营，一番滔滔高论，“感化”敌军主将，自愿退兵。

当然，这番话除了啥也不懂的百姓，是没有几个人相信的，但是无论如何，兵退了，是大家眼见的事实。

眼前危机一解，北堂啸大松一口气，对北堂繁倍加赞誉，金银赏赐源源不断，早先的王位承继却一字不提。

他不提，却自有人记得，第二日北堂繁便王袍加身，直上金銮殿，“接叔叔王位也。”

北堂啸当时起床，赤脚奔出大殿，看见跟着北堂繁前来接任王位的大臣，足足占了朝廷重臣的十中之九，这一惊手脚冰凉，才明白大势已去。

当日北堂繁就在中川临光殿接中川王位，奉北堂啸为太上王，迁宫嘉德殿，随即大赦全国，减免赋税，撤去因为西梁大军压境都临时征召的新军，修表上书西梁皇帝，愿永为治下臣属之国，忠心不替。

西梁朝廷回复来的很快，正式承认北堂繁中川王位，并赞其“深承中川先王鸣之膜烈，龙姿凤表，堪为人主。”

此旨传遍中川朝廷，众皆凛然，西梁虎视天下，雄心勃勃，有志在天下一统之心，谁都觉得中川这个小国，迟早都会被揣入西梁囊中，不想竟会对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北堂鸣遗孤，在中川无根无基的北堂繁如此青眼相加。

只有几个重臣心中有数，立于玉阶之下，斜着眼睛看宝座之上神色平静的年轻的王，想起数月前各自在家中接到的一封神秘文书，文书上以温柔而彪悍的语气，一一点明了他们从政以来的所有利害关系、私下家财、隐私把柄，并非常客气的提醒他们，中川之主到底应该是谁，不妨把眼睛擦亮点看清楚，如果看不清楚，自然会有人帮你擦，信末署名，西梁，赵。

赵，哪个赵？重臣们掂着那信，看着自己家里一夜之间所有能坐的凳子都插满了刀，再对着衡京之外一直按兵不动好像在等待什么的西梁军营看了看，一瞬间恍然大悟。

原来那个飘零他国的遗孤，找到了强硬绝伦的后台啊……

随着北堂繁王位坐稳，众臣俯首，西梁大军果然开始缓缓退军，好像来这一场，就是为了护持北堂繁从容登位一般。

再两个月后，秦长歌接到了返京的单绍带来的北堂繁的亲笔书信。

将信一字字读了，秦长歌淡淡一笑，递给楚非欢，怅然道：“一番操持，总算尘埃落定，祈繁啊祈繁，那般高处，可曾觉得不胜寒？”

“容兄逝去，祁兄一生，永远有一处空寒了，”楚非欢轻轻摩挲着那信纸，“纵然身居高位，富有一国，然彩云终散，知己难过。”

秦长歌微微叹息，“是的，我终究觉得亏负了他……”

“亏负他的是我，却是你去帮我偿还，楚非欢长眉一扬，“本来拿下中川送给他，是最省力的事，但你不希望他被国人所骂，背负着勾引外敌这个名声去做他的王，你的苦心，我知，祈繁自然也知。”

“非欢，”秦长歌抬眼，语声轻柔，“你为我付出了多少，我没有算过，所以你也别算那么清好吗？我们之间，本就不必计较那许多。”

楚非欢微微动容，注目她半响，突然道：“长歌……”

“嗯？”

“如果你……”

“报太师！”

太师府护卫的声音突如其来响在静寂的夜里，打断了楚非欢欲待出口的询问。

两人齐齐转过目光。

对上秦长歌有些不豫的目光，护卫有点惊慌，磕了一个头还没说话，他身后跌跌撞撞赶来的宫中太监已经扑跪上来，惶然磕头道：“太太太……师……”

“慢慢说，急什么？”秦长歌看着他眼神，心中突然一慌，皱眉问，“怎么了？”

“陛下别刺！”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章　成长

下弦月如弯钩，勾在雕龙飞檐的皇城之巅，月下的皇宫，静谧肃穆的矗立，将庞大的黑影，沉猛的笼罩了整个安静的郢都。

这寂静却突然被马蹄声踏碎，向来夜半深闭的深红宫门次第而开，数骑如踏云蹑月飞驰而来，转眼卷过层层高阔的宫门。

飞马而来的，自然是秦长歌。

她连衣服都没来得及换，穿着家常便鞋就上了马，极速的奔驰中，没来得及系腰带的长袍被九月初的寒冷夜风吹得啪啪直响，鼓荡如一面飞扬的旗。

两刻钟的路，她只用了一刻钟便奔入龙章宫。

龙章宫灯火稀疏，老于海扎着手在殿门口转圈子，秦长歌不及和他打招呼，步伐如风一路直进，珠帘在她身后翻卷荡漾出叮呤当啷的交击声响和闪烁的珠光。

珠帘细碎之声未歇，她人已经卷进后殿。

“阿玦你没事吧——”

声音戛然而止，秦长歌站定在后殿门口，瞪着那个斜倚龙榻正在好端端看奏章的俊朗男子，正满面笑意目光闪亮的抬起头来。

“切！”

秦长歌恶狠狠对装死皇帝大拇指朝下，然后转身，拔腿就走。

身子突然被人拉住。

秦长歌头也不回，“萧玦你无聊不无聊？”

身后一声叹息，随即，温暖的怀抱猛然沉沉罩上。

背后的男子，用一个环抱的姿势，抱紧了秦长歌，甚至无赖的用双手紧紧扣住她的腰，两人都衣衫单薄，隔着本就软滑的布料，彼此都能感受到对方衣下温热的肌肤，萧玦灼热的呼吸拂在秦长歌的耳侧，吹得她心底突然起了阵回旋的风。

恍惚间响起那年凤仪宫断桥雪地上，身后这人大醉后也曾这般紧紧抱住她，一声声的问：“你为什么还不回来？”

他等待了多久？五年，一千六百多个写满期盼的日日夜夜，二十个春夏秋冬季节轮回，那些日子，用记忆的小刀割下去，碎成千片，没一片都仍是一个完整，都能托出一颗永远饱满鲜润的深爱之心。

秦长歌闭上眼，心底缠缠绵绵，尽是纠结至难以理清的心事。

萧玦抱着她，似是贪恋这般亲昵的距离和踏实的感受，他的颈项往前凑了凑，移动之间，秦长歌突然隐隐嗅见一点淡淡的药味。

心中一惊，立即回首，秦长歌道：“你——”

一回首，正迎上萧玦的脸。

如电光掠过黑色丝绸的苍穹，惊起颤栗。

男子的好闻的松木香立时氤氲而来，明明是清爽明朗的气息，不知怎的，却如佳酿般生出了熏然的魅惑，如那内殿沉沉帘幕里博山香炉里的五华香，一丝一缕的绕了上来。

萧玦的肌肤比平日微热，动作却比平日温柔，温柔里却有份不容拒绝的决然，他微一用力，已经将秦长歌拉倒在身后的榻上。

锦褥松软，一倒入便如陷入一个五色迷离的梦，梦境里男子俯身而向，一声声唤着思念已久的名字。

“长歌……”

前生戎马两心结，今生难见花前月，刻骨相思是一把逆风燃烧的火炬，一日日反噬着迎风而奔的他，疼痛而燥热，只期盼肌肤如雪的冰凉。

他翻身，贴近那个梦境。

爱如梦境，梦境里女子的眼神，却渐渐由先前的迷蒙转为清醒，那双深明清凉的眼眸里的黑色雾气渐渐散去，情爱刹那如万千空花，换得灵台寂灭。

秦长歌的手，缓缓伸出，抵在了他的胸前，阻止更进一步的探索。

萧玦僵了僵，苦笑了下。

半响道：“长歌……给我抱着睡一下，有点累……”

秦长歌的手顿了顿，指尖缓缓一移，触着了萧玦前胸某处，那里包扎得微厚，秦长歌皱眉道：“你真的受伤了？是谁？”萧玦却没回答，只是一侧身睡在她身侧，揽紧了她。

秦长歌也没继续问下去，只是轻轻嗯了一声。

她的回应散在偌大的内殿空间里，听起来轻而远。

五华香沉郁厚重的烟气在明黄飞龙幔帐间缭绕着腾舞的弧度，错金长窗上窗纸光影变幻，由深黑慢慢转为浅白。

这一夜秦长歌始终没有闭眼，睁大眼目光炯炯，将重生两年来的诸般种种都在心底仔细梳理了一遍。

这一夜身边的萧玦居然一直睡得很安静，呼吸听来很平稳，秦长歌轻轻偏过头，细细看他睡梦中依然微微皱着的眉，隐约想起当年那很多个相拥而眠的日子，萧玦也是这般睡在她身侧，他沉睡时一向安静如同孩童，全无平日里凌厉飒爽之气，只是那时眉目舒展，梦中也神情愉悦，全不似现今这般，纠结深锁的眉峰。

他遇上了什么事？这般郁郁不欢？

秦长歌极慢极慢的伸手，轻轻点了萧玦睡穴，然后小心的退开他死死扒住自己臂膀的手，从他怀里溜了出去，穿了软鞋无声出殿。

老于海忠心耿耿在殿外打瞌睡，自从上次赵王萧琛图谋暗害国母事件案发，龙章宫有太监暗中和王族勾连的事也被扯出，老于海很费了一番劲将龙章宫太监都梳理了一遍，自己更是不顾年纪老大，亲自守在萧玦身侧。

秦长歌问了问情形，老于海颤巍巍道："陛下昨日去了安平宫，回来后就郁郁不乐，午后瑶妃娘娘求见，陛下原本说不见，后来又召见了，说不了几句话，就听见瑶妃娘娘的哭声，然后陛下命老奴请娘娘出去，娘娘不肯走，拼命抓着陛下衣襟哭泣，老奴去请时，娘娘突然将老奴推开，从怀里拿出把剪子就插了陛下一刀……是老奴不好，老奴一急就去挡了，陛下不想伤着老奴，先把老奴挥开才会被刺伤的。"说完连连磕头请罪。

"起来吧，你忠心为主何罪之有？陛下功力深厚，这点伤无妨，你就不必自责了，"秦长歌皱眉听了，问："瑶妃娘娘哭泣时，说了什么话？"

"娘娘就反反复复说陛下狠心。"

“狠心？”秦长歌若有所悟的重复了一句，挥手令于海下去，转身回殿解开潇玦穴道，坐在床边抱膝看着他，萧玦缓缓睁开眼，第一眼看见她，无奈的一笑，“你真狠心。”

“你真无聊，”秦长歌微笑看他，“一点皮肉伤，偏要叫太监做出这个样子，吓得我。”

“吓到你了吗？”萧玦目光一亮喜不自胜，“看来你还是有点点担心我的。”

秦长歌一笑，萧玦坐起身来，轻轻揽住她道：“我哪舍得你担心？只是当时情形乱，老于海自责得要自杀我还得拦着，偏偏以你的太师身份，按照朝规我这‘被刺’的事是第一个要通知你的，传报太监不知道事情轻重，光顾着被‘皇帝被刺’这事儿惊吓了，倒带累你慌张一场。”

“不过，”他突然哈哈一笑，深黑眸瞳越发光芒璀璨，“后来我想起来了，却也不想打发人去通知你没事，我就想着，如果还能看见长歌为我着急一次，这辈子也不枉了。”

“什么傻话，”秦长歌掩住他嘴，“这辈子长远着呢，何况我哪有你说得这么漠不关心？”

萧玦一低头，就势在她掌心吻了吻，笑道：“好香好香。”

秦长歌轻轻一拍他的颊，佯怒，“流氓流氓！”

她浅笑薄嗔眼波流动，神情如一朵开得正好的蔷薇花香醉人，萧玦看得有些发怔，喃喃道：“不知长歌之美者，无目也。”

“我倒觉得你眼光不好，”秦长歌笑嗔，“为了我这根小草，却想放弃整个花园，还差点给蜂儿蜇了，你好亏。”

萧玦怔一怔，苦笑道：“你知道了？老于海告诉你的？”

“他哪有这个胆子，”秦长歌似笑非笑偏头看他，“瑶妃说你狠心，哭成那样，还彻底绝望的动手，说明被刺激了，按说这么久，你冷落后宫已成习惯，不会没事闹成那样，那只有你赶人家滚蛋了。”

萧玦一挥袖，掸尘灰的姿势般痛快干脆，“我很早就想遣散后宫了，自从你回来后。”

秦长歌摇摇头，叹息道：“何必呢……”

“有必要。”突然探进来的漂亮大头自然是萧包子的，大眼睛转啊转，包子笑嘻嘻道：“他要追你，当然得先把小老婆打法掉，不然我第一个不答应。”

萧玦长眉一扬，怒视自己那个从来都胳膊肘向外弯的臭小子，“你不答应？你不答应有用？”

“有用，”包子一向不怕老子只怕娘，一句不让针锋相对，“我娘上辈子呆的那个地方，一个男人只能有一个老婆，像你这种有了很多小老婆的怪蜀黍，是根本没有竞争力的，哪有我干爹好？出身高贵，用情专一，还是个童男子……”

“萧溶！”皇帝大人再也忍无可忍，怒喝，“你从哪里学来这些下流话儿！”

包子扮了个鬼脸，腿一滑，以肉球能够达到的最快速度拔腿就溜，留下秦长歌和萧玦面面相觑，半响，秦长歌叹气忏悔，“好吧，是我的错，我说给他听的那些睡前故事，好像涵盖范围太广了些。”她看看天色道：“今日早朝时辰已过，我先前让老于海去传旨说你欠安不朝，好好休息吧，我先回府。”

刚刚移步突然被萧玦拉住，秦长歌回身，愕然看见萧玦的脸色竟然微微有些发红，躲避着她的探询的目光，半响才期期艾艾道：“那个……长歌……那个……”

“嗄？”

“……你是不是嫌弃我那个……”

秦长歌怔了怔，看着他尴尬脸色又想了想，才恍惚这可怜老爹说是不睬儿子，还是对他的胡言乱语上心了，他大约是想起来自己此生还是黄花女子，他自己却早已不是处男，怕她是因为觉得吃亏所以才拒绝？

一时又好气又好笑，却也实在难以开口解释，难道说：“不，你是不是处男没关系，反正你的童贞还是献给我的嘛。”？

那也太寒碜我们的皇帝大人了。

秦长歌治好摸摸鼻子向外走，当没听见。

一出宫门就看见前方两个人鬼鬼祟祟探头探脑，秦长歌住马，笑道：“我数三声，你不出来我就没收风满楼——三！”

咻的一声包子神兵天降出现在她马前。

秦长歌微微俯身，巧笑倩兮的看着包子，“太子爷，早上好啊，您今天的书念完了吗？贾师傅说你学业精进，知识面越发丰富，他快教不了你了，建议给您增加老师，臣今日瞧着也觉得太子爷真的进步神速可喜可贺，现在臣就给您找师傅去。”

说罢一挥马鞭，轻巧饶过包子便待扬长而去，包子立即一个飞扑，谄媚媚的扑上她的马头，“太师……”

秦长歌打了个寒战，包子立即转头命令油条儿，“太师冷！去！把我的紫貂大氅给拿来！”

油条立即颠颠领命而去，秦长歌斜睨着包子的媚相，笑道：“你的大氅？我拿来做围巾？”

伸手一把提起肉球，往自己马鞍上一扔，低低道：“你想做什么，老实说吧！”

包子立即蹭进她怀里，呢呢喃喃道：“念了几天书了，带我出去散散心，听说老爹把幽州军和京防军换防，将天下兵马交给你节制，你抽调了一批精锐练军，干爹亲自帮你练兵，你得带我去看看。”

“想去京郊大营？”秦长歌笑吟吟看他，“那是军事重地，不是军人不可以进入，你去可以，但得去做个小兵，从最底层做起，不许带油条儿，我就同意你去。”

“咱国都监过了，还怕当个兵？”包子嗤之以鼻，“成！”

“那好，”秦长歌拍拍儿子大头，“先跟我去个地方。”

“哪里？”

“去看看你的好叔叔。”

安平宫位于城西南，原先是元献帝的行宫，后来成为元朝囚禁犯事皇室宗亲的地方，西梁建国后，萧玦素来是个简朴不爱铺张的，原先元朝一切建筑都只是简单修葺便原样使用，安平宫也是如此。

最爱奢靡的元末帝，连个废宫也修得颇为华丽，占地广阔，高墙连绵，只是因为久未修葺，宫墙根的青砖有的剥脱掉了红漆，斑驳的砖缝里生出长草，在九月初秋的风中飘摇，显出了几分繁华落尽的凄凉。

在守宫主管太监小心的引导下，秦长歌携着包子，踏着同样长满萋萋野草的砖道进入安平宫，一路景致衰败，虽然当初的荣华还残留几分气象，但是假山是倾颓的，花朵是蔫败的，满地的草胡乱倒伏，池塘干了大半，塘上观风亭栏杆也坏了，远远望去如同失去牙齿的空洞的嘴。

世事如棋，棋局中每个子都不能操控自己的落局，都只能被动接受自己的结局，如同昔日繁盛的安平宫不能阻止自己的没落，如同盛极一时的赵王萧琛不能挽救自己的败局。

英杰下场凄凉，便如红颜无奈老去，一般令人苍然感慨，何况，如果这一幕看在那曾经情意深挚的兄弟眼中，又会是怎样的疼痛感受?

秦长歌突然明白了萧玦昨日的心情，心底升起淡淡疼痛。

在卷起满地乱草的风中停住脚步，秦长歌远望着前方那一角飞檐，吩咐那太监，“你下去吧，我自己去找他。”

太监不敢多话的退下，虽知道与规矩不合，但这两人一个是当朝太子，一个权倾天下炙手可热的太师，谁敢阻拦?

自进入安平宫就一直很安静，不知道在想什么的包子突然牵牵秦长歌一脚，严肃的道：“娘，问你一个问题。”

秦长歌蹲下身，看着儿子清澈的眼睛，心底有隐隐的预感，平静的道：“你问。”

“我想起我的祁叔叔和容叔叔了，”包子抿着嘴，不看老娘，只看着前方枯干的荷塘，“你告诉我，他们去了哪里？”

深吸一口气，秦长歌淡淡一笑，等儿子这一问已经等了很久，原以为他早就该问的，不想这小子看似莽撞彪悍，心思却有城府，居然一直没问，直到今天，安平宫衰败的凄凉景色面前，那小子被牵动情绪，终于问出了口。

秦长歌也曾经想过很多次万一儿子问起怎么回答，然而今日真正听见这个问题，她突然决定实说。

“你祁叔叔回中川当王了，将来你去中川，还可以见到他，你容叔叔，去了。”

“死了？”包子问得很平静。

“嗯。”

包子扭过头去，半响，轻轻拔了根草，在指间绕了绕，编了个很丑的蚱蜢。

“你看，”他将蚱蜢递给秦长歌，“我小时候总爱在大街上找娘，找了回去祁叔叔容叔叔再给人家赔礼把人家给送回去，我以为他们要骂我，他们都不骂，祁叔叔做他那个恐怖的糖给我吃，容叔叔就给我编蚱蜢，他编得比我还丑。”

他对着秦长歌绽开一个梦幻般的大大笑容，道：“那糖难吃，那蚱蜢一玩就散，真可恶。”

秦长歌定定的看着他，半响将手一伸，轻轻道：“儿子，想哭就哭吧。”

“哇！”

包子猛的扑进老娘怀里，将脑袋拼命的向她怀里扎，声音呜呜噜噜的传出来，断断续续含糊不清。

“……可是我再也……再也玩不到了……”

秦长歌抱住儿子，轻轻拍着他小小的背脊，低低在他耳边道：“容儿，我们的一生里，永远都在经历离别，这是所有人都必须接受的现实，而你，你是将来的西梁甚至是天下的大帝，你所要面对的残酷事实，会比普通人更多……我的孩子……哭吧，哭吧，但望哭完这一场，此生里你便再不惧面对任何森凉的命运……”

“我可不可以……不要这个皇帝……去换永远的不要……离别？”

“这不是选择题，人生里有无数选择题，唯独生死不是，”秦长歌给儿子拭泪，“那些陪着你长大的人，那些曾经将你抱在怀中的人，那些爱过你的人，他们终有一日要离开，不过早与迟而已，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学会接受，并让自己过得更好，帮那些未能将生命之途来得及过完的人，活出双倍的精彩来。”

“对不起，”她靠在不住抽泣的包子耳边，轻轻道，“我很抱歉，我是个不合格的娘，我让你一岁就失去母亲，四岁之前靠在大街上找娘来弥补心里的空缺；我没能给你完满的幸福的双亲俱在的童年，你会说话时，最先会叫的不是爹娘却是叔叔；我没能保护好你的等同亲人的叔叔，甚至故意让你过早的知道人生的残酷和离别的无奈，我始终在打碎你的琉璃世界，却不能给你提供幸福无忧的童年……溶儿，对不起。“

包子深深埋在她怀里，伸出小小手臂，将她努力的抱了个满怀，抽噎道：“不……你来得很及时，你让我找到了亲娘，你给我最大的自由，你没逼着我留在冠棠宫傻兮兮的做木头太子，你让太子去做掌柜，你让掌柜满地疯跑去开分店做广告，你让我知道我该知道的，你让我得到我想得到的……没有人比你更好。“

秦长歌吸了吸气，抬头望天，突然觉得自己也要嚎啕大哭了。

此生重来，颠沛流离，艰险不断，时时觉得疲累，时时难忍伤心，然而今日此刻，忽觉走这一遭终究一切不枉。

她轻声叹息着，抱紧了怀里小小的身体，只觉得这一刻时光静好，却已什么都不必再言。

她不愿意说话，却有人不愿成全这对母子宁静交心的一刻。

那一大一小的温情相拥，在落魄心寒的人眼中，如此刺目。

“真感人啊……西梁尊贵的太师大人，哦，不，尊贵的皇后，你想哭的时候，有没有想起，你曾亲手造成了多少人的生死离别，那时你怎么没哭？“

那声音极其讥诮，带着淡淡的漠然和轻蔑。

“你这样的人，也会因为离别而想流泪？你，配？”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一章　软禁

声音就在身后，秦长歌却仿若未闻，只细致的给儿子擦干净眼泪，才缓缓起身，回首看着身后的人。

她的眼睛突然睁大。

眼前的人，瘦的宛如弦月一弯，天水之碧的长袍着于他身，宛如挂着飘摇旗帜的细树，空空荡荡在风里飞舞，露出袖口和领口的肌肤都苍白得如同一层薄膜，隐约看见肌肤下淡青色的脉络，唯有一双眼睛，却如有烈火在其中不懈燃烧，灼热执着，似想将天地间一切物事，都烧了个干净。

秦长歌怔怔看着他……萧琛，这是萧琛？这是那个水碧樱红，挑灯踏歌的诗酒风流的尊贵王爷？是那个意态闲雅，清贵灵韵的皇弟萧琛？是那个任何时候都如清泉如流水如月光如佳词般的空灵男子？

清泉将涸，佳词已残，所有的美好传说都已逝去，只剩下迥然不同往日的怨毒的幽火，在日复一日的燃烧。

秦长歌目光缓缓下移，仔细打量了萧琛全身，他衣着依旧精致干净，气质清洁，但是谁知道是不是因为萧玦昨日来过，看守他的太监刚给他换的？

不过从萧玦昨日只是伤心却没有愤怒来看，安平宫人应该不至于虐待萧琛，毕竟这位王爷名声和雅宽厚，是著名的贤王，很得民心爱戴。

秦长歌讥嘲的笑了一下，这世事当真有够不公啊，一代贤王沦落囹圄，自己这个阴毒狠辣的坏人却春风得意，真真叫人想起来就切齿痛恨呢。

生生把一个绝世美男，痛恨折腾成了这般形销骨立，宛如幽魂。

情爱和仇恨，多么可怕的东西。

微笑着，她抬了抬手，道："王爷，别来无恙否？"

"别叫我王爷，"萧琛漠然道："蒙你所赐，赵王这个封号已经不存在了。"

"哦，抱歉，我忘记了，不过无论如何，你还是陛下的亲弟，血缘之情，是谁也抹杀不掉的。"秦长歌牵着儿子，闲闲擦着僵立的萧琛的肩，迈入萧琛所倚的那个残破的亭子，顺手折了荷塘里半残的荷叶垫在满是尘灰的栏杆上。

身后，萧琛被她那句话刺激得一颤，手指痉挛地抓住栏杆，定定看了她半响，冷笑道："皇后，今日你是来示威的吗？你们夫妻前后来看我，是想告诉我，你们要再次大婚了吗？"

他把再次那两个字咬得很重，语气里满是讽刺。

秦长个托着腮，抬眼瞅着萧琛，根本不理他刚才那句话，只是缓缓道："萧琛，我发觉，你是最快接受我还没死这个事实的人。"

"那又怎样？"

"不怎么样，我只是由此确定了，"秦长歌盯着萧琛眼睛，"事发之时，你根本没有进入长乐宫。"

萧琛一震，默然不语。

"你如果进了长乐宫，你亲眼看着了某些事实，你便不可能这么快便接受'皇后未死'这个信息，"秦长歌步步紧逼，"萧琛，你没有动手，你是在为谁做替罪羊？"

沉默。

极度的寂静，听得见身后花圃里一朵花被风垂落一片花瓣的声音。

良久，萧琛极慢极慢的道：“没有谁可以逼我做替罪羊。”

“当然，”秦长歌接得飞快，“你自愿的。”

抬起眼，萧琛古怪的瞅了一眼秦长歌，再次拒绝答话。

秦长歌的神色，却一点点的黯然下去，她抬手，拈起被风吹过来的一片落叶，慢慢在掌心碾碎了。

听得对面萧琛低低道：“你这个阴毒的女人，你在击败我之后，犹自不忘再施暗算，太陛天牢里，哥哥和我对饮时，那酒你玩了什么花招？”

秦长歌瞟着他，冷冷道：“你拒绝回答我，我为什么要回答你？”

“不用你回答，我知道，”萧琛冷然道：“毒在银针上，试酒的银针，是你给于海的对不对？你……”他一字字道：“你、好、狠。”

语气怨毒。

“谢谢夸奖，不胜荣幸。”秦长歌不为所动，连坐的姿势都没换过，“萧琛，你去喝泼在地下的那酒了？是不是？你喝过，所以知道那酒根本没毒？”

这个问题是不用等待回答的，萧琛的神情已经说明了一切，秦长歌面色平静，心里却隐隐有些微凉，想起那夜烛火飘摇的太陛天牢内，萧玦带着被弟弟背叛了的伤痛匆匆而去，而一片黑暗里万念俱灰的萧琛爬到地下，试图喝那“毒酒”以自尽，这一幕兄弟决绝，这一场逼到死角的斩情之计，虽说是萧琛咎由自取，然而终究是悲凉而疼痛的。

苦笑了一下，秦长歌站起身，觉得自己这一趟何必过来？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有些事，何必非要搞得这般清楚？揣着个明白装糊涂，说不定人生还过得幸福些。

虽然萧琛什么也没说，但对于秦长歌来说，想知道的，不想知道的，都已明白。

他那般讥诮的笑容，是想等着看知道同样被打落尘埃的那一日吧？

微微仰首，望着南归的雁，秦长歌清晰而缓慢的道：“萧琛，你我都是聪明人，你能做的，我未必做不到，别笑得太早。”

“我有什么好笑的？”萧琛目光里的幽火似可燎原，“人生修短，苦乐贫富，到头来都是一抔黄土，纵赢得了一时，终赢不了一世，大家都好自为之吧，”

他讥讽的笑着，伸手一引，姿态依旧有几分当初的优雅气度，“请，不送。”

秦长歌深深看他一眼，本想让他迁出安平宫的打算也懒得再提，牵着儿子走路。

包子乖巧的跟着她，却在擦身而过的时候突然回首道：“听说你害过我娘？”

萧琛看着他，淡淡道：“太子殿下，欢迎你在将来登位时赐我一杯鸩酒来替你娘报仇。”

包子嗤之以鼻，“我娘的仇她自己负责，我管这事做什么？我还没说完，听说你对父皇很好。”

萧琛神色突然晦暗下来，默然不语，半响又冷笑了一下。

包子道：“上一辈的恩怨，我娘说过和小辈无关，无论如何你是我叔叔，我好像从未拜见过你。”

他微微弯腰，道：“皇叔。”

萧琛微微一震，看向眼前孩子的目光里，苍凉的意味更重了几分，半响喃喃道：“但望你更似你父皇，不要像你母后……”

包子却毅转过身去，随着仿佛什么都没听见的秦长歌离开。

只留下一地盘旋枯黄落叶里，残破长亭中那个长久伫立的孤独的人影。

出了安平宫，秦长歌直接把儿子送到了京郊大营，楚非欢对包子要来做个小兵的提议毫无异议，并立即给了包子一个下马威，将准备粘上他膝盖的包子给捋了下来。

包子对此表示十分的抗议，扒着干爹的膝盖死活不肯放手，楚非欢平静的告诉他，作为一个大营中的最低等小兵，时时爬上总军师的膝盖是非常荒谬的，当然，如果是太子殿下爬那还是合理的，那么，太子殿下请你回冠棠宫，换了太子衣冠再来爬在下的膝盖吧。

包子只好悻悻爬下干爹膝盖，悲催的发现，自己上了老娘的当，当个兵的牺牲，着实也太大了点。

可是男人说话驷马难追，答应了的事要想赖账，恐怕老娘会有一万种办法来整治他，包子无奈，只得换上大了好几码的最小号士兵装束，抓了个最小号的细如筷子的长矛去站岗了。

秦长歌和楚非欢一副理都不理的样子把他踢出大帐，转手就对虚空处点了点头，黑影闪了几闪，太子爷永不离身的凰盟护卫和内廷护卫都跟了出去。

苦头要给他吃，安全更要保护好，这个多事之秋，秦长歌绝不敢拿儿子的安危冒险，包子现在无论在哪里，明理暗里的护卫足足有一个连。

大帐里只留下两人，楚非欢给秦长歌斟了杯茶，淡淡问："陛下没事吧。"

"嗯。"秦长歌掉开眼，不接触楚非欢目光，低头专心喝茶。

楚非欢抬眉，目光如水在她微红的脸颊上拂过，眼神微微一痛，随即平静的道："我见你昨夜未归，也没有信来，便知道不会有事。"

秦长歌脸上腾腾的发起烧来，再次含糊的唔了一声，将脸几乎埋进了茶盏里。

心里乱糟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非欢和自己同时接到萧玦被刺的消息，非欢却没有跟去，他是不是已经预料到萧玦不会有事，所以给自己留了和萧玦单独相处的机会?

自己一夜未归，非欢心里会怎么想?

秦长歌的手指在茶盏外沿毫无意识的画圈圈，想着和非欢这两年来的种种心路历程，非欢对她，先是拒绝，不愿拖累她，然后又因为

某个原因，试图对她追求，并希翼和她归隐山林，身体和武功复原后，按说他当可完全抛开最初的顾虑，全心追逐，然而他的神情举动，虽然真诚依旧此心不移，却又多了分若即若离，有时候甚至觉得他，隐隐的苦痛和矛盾……

秦长歌这里沉吟半响百转千回，楚非欢却沉静如旧，只道："既然那边没事，这里正好有事等你处理。"

秦长歌愕然抬头，问："有新军情？"

"不是，"楚非欢道："昨夜你走了后，来了个女子在大营外探头探脑，被当做尖细抓了进来，属下报来我去处理，那女子说是文昌公主近侍，叫绮陌。"

秦长歌怔了怔道："我认识，她怎么会到这里来找我？"

楚非欢道："我也很奇怪，她却不肯和我说来此原由，只说请你去上林一趟，便走了，我本想派人进宫通知你，但是夜间宫门非军情不能开启，只好等你回来，你既然回了，就去一趟吧，我瞧她神情有些怪异不安的样子，怕是确实有事。"

秦长歌皱眉道："前几天萧玦还和我说，文正廷回京做户部尚书，有次无意中遇见文昌，很是仰慕，他问过皇姐意思，也是愿意的，正商量着要给她操办，难道文昌要大婚了，找我去做参谋？"

哈哈一笑她道："新娘综合症？"

楚非欢深深看她一眼，突然道："陛下有无和你商量，你正式回宫的事体？"

秦长歌被问得一怔，楚非欢看着她神情，苦涩一笑道："那日斗春节，放出睿懿皇后回归的消息，是我和他商定的计划，这一风声传出，皇后不回归也得回归，差的只是时间罢了，是不是？"

秦长歌怔怔看着他道："非欢，你明知……你还……"

"没有什么比你的安全更重要，只要对你有利，我都会去做，至于那后果是否对我有利，我当时不会去想，事后也不会去后悔。"楚非欢淡淡道："长歌，我一生无有他愿，只愿你幸福。"

他不去看秦长歌神情，嘴角一抹笑意淡如春水涟漪，“我曾经拙于言语，什么都不愿和你说，只喜欢将心思都放在心底自己想，经历生死那一场，那些等待的日子里我无数次后悔，那许多话没来得及和你说，你就去了，却叫我到哪里再去剖心表明？那些日子里我一次次对自己发誓，如果还有机会，我绝不再漠然对你，我会和你分享一切，我要让你知道，在寒冷的日子有人始终会给你温暖关切，但是你只需要听着就好，听没听进去，应不应答，要不要，都在你自己。”

“就如同今日这句话，我依然不要你回答，不要你担上心事，我只想你知道。”

楚非欢轻轻凑近秦长歌耳边，语声低如极远海岸吹掠来的清风。

“长歌，我曾多么希望，此生能娶你为新娘。”

“我曾多么希望，此生能娶你为新娘。”

“如果这辈子还能看见你为我着急一次，此生也不枉了。”

……

秦长歌骑在马上，晃晃悠悠往上林山去，突然将马鞭狠狠在半空中一抽，似乎想要将这两句魔咒般在脑海中盘旋不休的话给彻底抽飞。

她四周大批护卫给她突如其来的动作惊得浑身一颤，愕然望着莫名其妙发威的太师大人。

秦长歌嘿的一声，悻悻的将马鞭收回，决定暂时不去想这些烦恼事儿，她的智商，从来就不是为了这些情事给准备的。

前方上林庵在望，不远处是江太后“荣养凤体”的晟宁行宫，文昌喜欢上林清净，住在这里，也有监视江太后的意思。

秦长歌现在的身份，不比当初的小宫女明霜，到哪里都有几分警哔森严的意味，她私人卫队足有三千人，个个都是千挑万选的骁勇精壮之士，萧玦自从她上次落入陷阱一事，现在恨不得一片树叶落到秦

长歌脑袋上，都要在三十丈外绞得粉碎，现在普天之下，要想单人独剑接近秦长歌身侧，门都没有。

刚到上林山脚，前方探马部队已经散开警戒，不多时隐隐有喧闹之声传来，隐约可见人影晃动，随即听见兵刃交击声响，秦长歌挑眉——这是皇家御苑，怎么会有杂人？居然还敢动手？

想起楚非欢转述的绮陌的奇怪举动，心底隐隐有些不安，策马上前几步，立即有人拦住，道："太师大人，前方有敌，请莫涉险地！"

秦长歌只好哭笑不得的驻马，知道这些人都是得了萧玦命令，丢了她或者伤了她会掉脑袋，小心翼翼得恨不得用盾牌将她裹住，前方有敌没肃清，那是绝对不敢让她靠近的，秦长歌不想为难这些下属，只得在原地等候，抬头看着上林庵紧闭的山门，发现那里似乎也有人影晃动。

好在不多时前方喧闹渐止，前探护卫几骑泼风般驰来，将几个灰衣人重重向地下一扔，那几人都极其彪悍，从马上仍下的力道不轻，却一声呻吟也没有，秦长歌俯身瞄了一眼，立即道："卸下巴！"

那几人猛的张嘴，可惜已经迟了一步，训练有素的侍卫咔咔连声，按秦长歌的吩咐卸了下巴，从齿缝里掏出了毒药。

随即一通搜身，搜出一万两银票数张，离海明珠一袋，还有进京的通关路引等物。

那几个人悍然怒视秦长歌，咬紧牙关一副"你想从我兄弟嘴里掏出秘密门都没有"的悍不畏死的模样。

秦长歌笑嘻嘻看看那几人眉目，撇撇嘴，扬了扬头示意。

立时有护卫上前，合上几人下巴，二话不说恶狠狠一通鞭子，那几人被打得满地乱滚，忍不住脏话粗话乱骂一通，秦长歌听了会，道："仪州人氏。"

那几人立即如被雷击的闭嘴，可惜已经迟了。

秦长歌拂拂衣袖，悠然笑道："问案是很麻烦的，你们憋着气等我问，我偏不问，看，你们现在不是自己说了？仪州嘛，仪州能出得起

十万白银和离海明珠的大户，可不多哦。”

她冷笑着，扬鞭一指上林庵门。

“给我把那些在上林庵周围鬼鬼祟祟的家伙，一个不漏的逮了！”

秦长歌在侍卫拥卫下进上林庵的时候，一路都是被擒下的灰衣人，侍卫上前敲门，敲了半天山门好久才小心的开了一线，探出个陌生婆子的脸，她没看见后面的大部队，只狐疑的瞅着敲门人，皱眉道：“什么人？不知道这里御苑重地么？出去！”

秦长歌在后面眉毛一挑，终于明白绮陌为何会去找自己，看样子文昌被软禁了，大约对方也阻挡了去皇宫的路，所以绮陌找了机会去大营找自己，秦长歌的身份一直没有瞒过文昌，绮陌作为文昌心腹，自然知道赵太师就是原先的明霜。

原先留给文昌的外廷侍卫，现在大约也被困住了吧?

文昌好端端的为什么被软禁，连消息都送不出去，秦长歌现在还不得而知，但觉得多少怕和那晟宁行宫的老女人有点关系，秦长歌微微露出冷笑——江太后，你又要出什么幺蛾子?

那婆子还在絮絮叨叨的赶人，秦长歌上前，拨开侍卫，对着那婆子慢条斯理打量一番，道：“你是谁？面生啊。”

“我是文昌公主的侍应嬷嬷，”那婆子见她气度威势，倒也不敢放肆，只是仍然死死把住门，粗声粗气道：“公主不见外客，诸位请回吧！”

“还是我请你，请你回姥姥家吧！”秦长歌对她露齿一笑，啪的一脚踢出去，将那婆子砰一声踢出丈外，直直滑了老远，跌在二门阶前哎哟呻唤着直不起腰。

黑色庵门撞击在墙壁上发出巨大声响，庵里立即涌出一堆男男女女，大多面孔陌生，秦长歌看也不看长驱直入，头也不回地吩咐：“我点出来的人，你们不要动，其余人，都绑了！”

顺手将自己眼熟的，那些神情委屈惊惶的原先文昌的忠心侍女嬷嬷都点出来，其余人立即被如狼似虎的侍卫一齐绑翻，秦长歌看看四周，问：“公主和绮陌呢？”

有个嬷嬷立即一撇嘴，答：“那骚蹄子怕在和谁明铺暗盖被翻红浪呢，可怜公主被关在地下黑屋子里……”

“什么地下黑屋子？”秦长歌霍然转身，“谁关的？”

嬷嬷立即闭了嘴，胆怯的看了看那些捆在一边的人，嗫嚅着不敢言语，秦长歌注视着她，森然道：“我是西梁太师赵莫言，奉圣命前来解救公主，你若耽误了事体，我先拿你是问！”

嬷嬷吓得噗通一跪，连连磕头，秦长歌挥手命人都出去，俯身问：“黑屋子在哪里？公主可好？”

“……公主被关了有几天了，不过听说还活着，黑屋子在哪里老奴还不知道……原先几个侍女跟随公主的都死了，老奴不敢探问……不过外间绑着的那个嬷嬷是他们的人，他们应该知道。”

“他们是谁？”

嬷嬷伏首于地，颤声道：“奴才不清楚，只是……”

“嗯？”

“奴才隐约听说，公主是知道了不该知道的事，有人想杀她灭口。”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二章 旧情

“灭口？”秦唱个眯起眼睛，看了看那嬷嬷，知道也问不出什么别的，挥挥手命她下去，想着先前她说绮陌的那句话，微微挑眉，绮陌做什么了？这婆子说得这般难听？

正想着，问外有护卫通禀的声音，说抓到一对白日宣淫的男女。

秦长歌嗯了一声，回身便看见一对衣衫不整的男女被擒在阶下，男子是个胖大汉子，一身黑肉十分精壮，女子掩面哭泣，桃红鸳鸯肚兜遮掩不住香肩玉肌，看轮廓正是绮陌。

秦长歌皱皱眉，招手唤自己的侍卫头领过来，道：“拿我的手令，去人道善督营，通知章将军带五千军道晟宁行宫，就说听闻有贼子将对太后图谋不轨，前去护驾；另一拨人道龙章宫，将此事报知陛下，其余人转过身去。”

众人依命行事，秦长歌又对暗中做了个手势，隐身护卫的凰盟属下接令而去，秦长歌下阶，将自己的披风披在绮陌身上，看着　女子身上斑斑点点淤青血痕，目光一软，轻轻道：“委屈你了，绮陌。”

绮陌震惊抬头，原以为自己这般模样被捉了来，一番羞辱必不可免，不想太师什么话也不用自己解释，直接温言抚慰，一时期这段日子为了保全营救公主，不得已委身侍敌，受尽不明真相的嬷嬷侮辱，那些朝夕相伴的人还不如一个不甚熟悉的贵人来得体贴心意，不由悲从中来，泪下如雨。

秦长歌拍拍她肩，道：“你是忠扑，这段日子已经熬过去了，将来总有你的好日子……公主在哪里？”

绮陌擦干眼泪，道：“奴婢知道，奴婢领太师去。”

经过那被捆绑的大胖汉子身边，绮陌忍不住停步，含泪狠狠咬唇，秦长歌袖手在她身后，淡淡道：“此人由你处置，只需留活口给我问话就成。”

“啊！！！”

血光暴溅，绮陌恶狠狠一脚将汉子的裆下踢爆了。

汉子满地乱滚的哀嚎，秦长歌看也不看，随绮陌匆匆而去。

经过厨房后面有一间不甚显眼的杂物房，绮陌小心的搬开杂物房的柴禾堆，露出一个黑黝黝的洞口，秦长歌皱眉道：“我很少来后院，以前居然没有注意这里还有个暗室。”

绮陌道：“上林庵虽是皇庵，多少年来并没有皇室人员在此清修，但是年年都选宫女剃度了进庵，这些假尼姑天高皇帝远，又耐不得清规戒律，便和外边的人有了些风流事儿，这个地窖大抵就是当时挖出来的。”

说话间两人已经下去，有侍卫跟下，因为地窖太小，只能下来几个人，地窖一路挖得粗糙不平，转转折折，上面的光根本射不到地窖底处，地窖里隐约还残留着一些难闻的腌菜味道，再加上空气不流通，黑暗中满是浑浊腌菜的气息，令人闻之欲呕。

绮陌轻轻唤，“公主……公主……”

没有人回答。

绮陌要点燃手中油灯，秦长歌一拦，问：“公主在这里几天了？”

绮陌答：“三四天了。”

“先别点灯，免得刺伤她的眼睛。”秦长歌目力自然比绮陌耗，直接向墙角一堆烂棉絮走去，一边问，“你没能下来过？”

“谁都没能下来过，”绮陌小心的摸索，“连我一开始都不知道公主在这里，只知道她突然不见了，然后我们就被看守起来，多了许多陌生人，后来我没办法才……”

她再次泫然欲泣，秦长歌拍拍她以示安慰，有侍卫想上前，秦长歌一拦，她怕就困黑暗中的人因为甚至迷乱，会有衣衫不整的情形，文昌贵为长公主，无论如何要避讳，道亲自上前，手中灌注了真力，掀开了那团一动不动的烂棉絮。

一双惊惶的眸子霍然抬起，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那眸子光亮得有些不正常，随着棉絮的拉开，蜷缩成一团的人体更快的向棉絮深处钻去，将自己裹成了厚厚的一大团。

秦长歌目中闪过一丝怒色。

养尊处优的文昌，多年来金尊玉贵，何曾受过什么苦楚？这些人竟想将她困在这暗无天日的地窖深处，活活吓死饿死！

秦长歌叹息着，低低唤：“文昌……文昌……”伸手去扳那团人影的肩头。

手势将扳未扳。

惊变乍起！

寒光暴射，明影灿烂，宛如满天云霞一瞬间照亮混沌天地，棉絮里刹那间突然迸射出千万道天骄霓虹，呼啸着笼罩了秦长歌全身！

秦长歌的手，还在棉絮一角。

惊呼声里身后侍卫大力扑上。

刷一声棉絮被她大力一扯一抖，如铁板坚起，那华光啪啪的打在棉絮之上，发出沉闷扑扑声响，穿裂薄絮，直射其后之人。

秦长歌却已抓着绮陌离开了原地。

几声闷哼，两个躲避不及的护卫砰嗵倒地，浑身射出无数个透明窟窿，汩汩的冒出鲜血。

好强劲的暗器！

秦长歌冷笑一声，黑丝无声无息飞出之间，刷的缠上那个欲待逃窜的黑影的脖子。

手臂一振，直接将那人如巨锤一般抡了出去，砰的撞上了地窖的墙壁，轰然一声土墙碎裂，原来只是薄薄的一层，满地灰土和弥漫黄烟，土墙夹层后一人缓缓抬起头来。

文昌。

绮陌惊魂未定的奔过去，大叫，“公主！”

秦长歌黑丝一收，将那人飞快牵回，顺手点了那人穴道，反手抛给身后侍卫，道“到处去！别让他死掉！好好审问！”

语音未落听得上方洞口有喧哗之声，似乎有人在阻拦什么，随即一声闷响，一条黑影飞快的奔了过来，人还未到便一声急唤：“皇姐！”

秦长歌挑挑眉，萧玦来的好快。

身侧掠过一阵风，萧玦已经冲过来，一步上前揽进了尘灰满身不住颤抖，几日间已经瘦了一层的文昌，低声道：“姐姐，姐姐，没事，没事了……”

文昌缓缓抬起无神的眼睛，从轮廓和气息中感觉到是萧玦，浑身一阵大颤，蓦地紧紧抱住萧玦，嚎啕大哭。

“阿玦……她要杀你……她要装病诈你去请安然后杀你……我听见了……”

她的手指紧紧扣在萧玦臂上，指上青筋毕露，倾泻的眼泪很快湿透了萧玦黑金飞龙袍襟，她似用尽全身力气，想将这些日子里的惊惶害怕恐惧委屈都拼命宣泄干净。

萧玦微红了眼睛，轻轻拍着姐姐的背脊，眼底却有怒火和杀机熊熊燃起。

秦长歌不去打扰那相拥的姐弟，只将目光投向上林庵西北的晟宁行宫方向，露出一丝森然的笑意。

乾元五年九月十一，阴雨之夜。

秋夜的雨无声清冷的一层层涂抹着大地，位居上林山西北的晟宁行宫的宫墙和御道在雨水浸润下都泛出苍青色的微光，围绕在晟宁行宫一周栽种柏树被带雨的风吹打得啪啪作响，那单调的声音，反为这寂静的夜增添了几分凄清。

雨中，黑暗之处，静静伫立着五千善督营军士，那么多人风吹雨淋，却连声咳嗽声都不闻，远远看去仿佛一排石翁仲。

两盏红灯笼在雨幕仲飘摇而来，持灯者是两个小宫女，后面跟着晟宁宫总管太监，时已近亥时，他是去检查宫中各处的门户的。

老太监的目光在宫外那数千铁甲梭巡一圈，目中微微露出忧色，他抬头看看天色，一点微光都没有的雨夜，令人越发心生压抑。

……风雨欲来啊……

这些兵，黄昏时过来，到现在不说话也不动

Chapter_28

，只将晟宁行宫包围得死死，还不许他们去通报太后，老太监这种在宫里打滚了多年里的老人儿，哪里不知道其中厉害？别说不敢通报，还得约束所有宫女太监，谨言慎行，生怕招惹了一点事儿便惹来杀身之祸。

只是……通报不通报，太后都会知道……这里上上下下都是人，有人出不来，有人进不起……今晚注定不会善罢甘休的，瑶妃娘娘和淑妃娘娘都在呢，现在出不去，急得热锅蚂蚁似地……

老太监叹息着，正准备转身，

前方突然起了骚动。

急速的马蹄声和车轮声快速传来，隐隐出现大片队伍，最前面三十六金甲骑士，如三十六道金色旋风飞驰而至。

老太监睁大眼睛－　－殿下驾临！

自从太后在此荣养，殿下从未来过，如今冒雨惫夜而至，总不会是心血来潮？

听惯了皇族波谲云诡腥风血雨秘史的老太监吓得手一软，灯笼落地破碎，迅速燃起小小的火头，在凄冷的夜里，生出一些诡异的热烈。

轰然一声，宫门开启，几乎没有容许任何有任何反应，三十六金甲护卫风似的卷进来，左右一站，随后是御林军，将宫院宫道站得满满，随即，长身玉立的西梁皇帝，快步匆匆迈步而进。

他身后跟着清瘦雍容的黄衣少年，姿态散漫神情潇洒，眉目转动间却有睥睨之气，他温和的目色如明月一般一转，老太监便觉得自己的全身上下连内心想法都被他看尽。

老太监膝盖一软，跪伏在阶边喃喃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萧玦和秦长歌也根本没有多看一眼，他们匆匆行过晟宁行宫的长廊，在宫人在俯身请安声中快速行进，萧玦步伐如此快速，掠东长廊侧草地细密

的绒草，那草俯伏于他黑底镏金边飞金龙的锦袍下，如同这江山这天下万民百官俯伏于他脚下。

他用最快速度进入内殿，人还在廊外，一声“儿臣给太后请安”刚刚说完不等人回答，便已冷然推开殿门。

殿内，三个女人同时抬头，两个惊惶，一个平静。

萧玦立于殿门前，目光缓缓从三人脸上扫过，先前勃发的怒气突然沉潜下来，淡淡道：“母后这里，今日倒是热闹。”

他不待江太后回答，直接推门而进，理也不理上前怯声请安的瑶妃淑妃，秦长歌跟随其后，江太后突然道：“皇帝，你越发没有规矩了，这个外臣，居然也带进后宫内殿？”

萧玦漠然道：“回母后，这是赵太师，现在领侍卫内大臣，按西梁律法，但凡后宫涉及谋逆案由，内侍卫大臣有权领皇命出入宫禁参与审理，不知道这个解释母后可满意？”

“谋逆？”江太后平静的声音也有了丝破碎，地下那两个女人也骇然抬头，惊异的看着江太后，瑶妃还不明所以，淑妃脸色已经一片死白。

萧玦冷笑着，大马金刀的往江太后对面一坐，一言不发。

江太后吸口气，双手平平搁于膝上，抬头直视萧玦，慢声道：“皇帝，我江家一直都在你掌心任你拨弄，你年羹尧废后就废后，想要弑母便弑母，你将江家赶尽杀绝，你将后妃亲族都削权，你当初专宠那狐媚子，如今遍朝野都是你荒淫断袖之声，这都由你，何须扯出这么个惊世骇俗的谋逆由头，来整治你的母后？”

“母后，”萧玦将这两个字咬得很重，他身子微倾的看着江太后，目光华光厉裂，似想将眼前这个雍容的女人看透一般，用力的看着她。

“既然您今夜想痛痛快快说话，朕也陪着您吧话说个明白干净，说不准这也是咱们最后一次这般对谈了——朕倒觉得朕对江家，对您，一直仁至义尽，奈何您苦苦相逼，与其说朕要弑母，倒不如说您一直

想弑子，那只金弩是怎么回事？文昌市怎么回事？文昌听到了您的秘密，您不敢杀文昌怕因此惊动了朕，就像活活困死吓死她！您昨夜令人通报凤体欠安道了龙章宫，若不是朕忙于国事，于海没敢打扰没有禀告朕，朕知道了前来看您，今日怕已经就是尸体一具了吧？母后，朕若驾崩，您打算立谁未帝呢？想来您一定不会垂顾你那六岁的皇孙的，那大抵您要垂帘？效仿元高太后？”

萧玦每句话都自齿缝蹦出，字字森冷，句句诛心，跪在地下的瑶妃脸色越听越白，最后身子一晃晕了过去，淑妃勉强撑住自己，伏在地下瑟瑟发抖。

江太后却冷然一拂袖，寒声道：“皇帝，你贵为天下之主，须知不可轻言轻纵，你说哀家谋逆刺驾，证据呢？”

萧玦倒被她问得一怔，他怀着一腔郁愤之气，怀着对姐姐讨公道的心匆匆而来，一时哪里想到搜集证据。

秦长歌不急不忙上前一步，从袖囊里掏出一袋离海明珠，微笑着捧在手心。

淑妃的脸色立即变了。

“这袋明珠，不知淑妃娘娘可认得？”秦长歌蹲下身，将那华光闪耀的珠子一颗颗倒在淑妃面前，笑得温柔。

“本宫……本宫怎么会认得什么明珠……”淑妃掉开眼睛，慌乱得不敢看那滴溜溜滚动的珠子，她对上江太后目中厉色，眼底慌乱得光芒渐渐收敛，沉了沉气道：“不过是一袋普通明珠，你叫本宫认？你这是对本宫的态度？”

“哦？那么是微臣失礼。”秦长歌微笑如故，淑妃见她道歉，胆气立壮，厉声道：“既知失礼，还不——” 目光一转看见萧玦恶狠狠的看过来，说了一半的话顿时被吓得吞回了肚子里。

“娘娘不认得，微臣认得，”秦长歌笑意里没有一丝温暖，“这明珠成色极好，只有靠近海岸的仪州才有，因为从离海运过来的明珠，除了贡品外，会最先在仪州售卖，而这般颗颗拇指浑圆的珠子，非豪族

大户，不能得，何况，这袋子，”她晃晃手中锦袋，“这袋子翻过来，里面的内衬是一种滑锦，也只有仪州才有这种布料……淑妃娘娘，我记得您就是仪州人氏？”

淑妃脸色死灰，半响吃吃道：“这种地下仪州多得是，你不能因为本宫是仪州人，便栽此滔天罪名于本宫！”

“够了！”萧玦一声怒喝，淑妃浑身一颤，再不敢开口。

秦长歌嘴角扯起一抹冷笑，轻轻道：“淑妃娘娘，不用急，关于证据，只要我想问，都能问得出，您知道不？令尊一族在邦都的府邸，先前便已经被包围，你们那么大的家族，总会有一两个人嘴不紧的，放心。”

她直起身，冷然道：“不得不佩服诸位封锁得好消息，若不是你们派去看守文昌的人不妥当，沉溺女色，是公主贴身宫女用自己身子换来除外的机会，通知了我，只怕陛下今日便要被晟宁行宫周围潜藏着的太尉大人手下暗杀了吧？”

她一步跨出内殿，对着殿外静静等待着的善督营总管，做了个单手一劈的姿势！

齐整的脚步声立即响起，随即殿顶廊下花园桥下，所有可以藏人的地方都响起了厮杀之声！

到处都是喊杀声，到处都燃起火光，殿顶上逃与追的人群踩破屋瓦的碎裂之声不断传来，衣袂带风声和兵器交击声交织如网，罩下秋雨连绵的晟宁行宫。

那些响在头顶的锉然撞击声和人体跌落声里，燃着温暖炭火的华贵内殿内五个人却悄寂无声。

都在沉默着对抗，沉默着聆听两方势力的碰撞，一方潜伏已久，一方蓄势而来，你死我活，没有容让。

良久，喊杀声渐渐寂灭，风里隐约飘摇而来呻－吟声，远远听来有些渗人，善督营统领踩着堆积成洼的雨水大步而来，溅起纷飞的水

花和血花，大声报道，“陛下，谋逆凶徒已平，计两千人，死三百一十七，伤八百二十，余者全部就擒！”

沉寂的空气越发沉寂如死。

良久，座上，江太后却突然一声叹息，闭上双目。

淑妃却突然一声哀嚎，大力一扑，狂扑上端坐不动一直冷笑的萧玦膝盖。

“陛下！饶我！一日夫妻百日恩！妾身是您这三年唯一临?幸过的宫妃，您是爱我的！”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三章　纠缠

“临幸！”

一句话炸雷，炸得萧玦刷的站起身来，直直将扒着他膝盖的淑妃撞翻在地。

“临幸？”他惊得连声音都有些变调，“淑妃！你疯了！你想朕绕你性命也不当用这种蠢法子！御前胡言，朕立刻可以赐你死罪！”

淑妃扬起脸，梨花带雨的精致妆容看来着实楚楚可怜，只是这份哀婉此刻实在难以打动帝王心，萧玦瞪着她的目光，直欲吃人。

人到了绝境也没什么太多顾忌，淑妃危难之际早已将当初的警告抛之云外，她哭泣着膝行几步，抱住萧玦双腿，“陛下……陛下……当初……”

“淑妃！”一直闭目不语的江太后突然出声，声音冷如玉珠相撞，带着隐隐的寒意，“你急昏了！胡言乱语什么！”

一直负手而听的泰长歌突然闲闲拂了拂衣袖，淡淡道：“据说险急之境出真言，微臣倒想听听淑妃娘娘的肺腑之言。”

萧玦立即转首盯着她，目光里满是焦灼，若不是顾忌着江太后和张淑妃在场，只怕就要奔上来言明心迹，泰长歌对他笑了笑，完全是一种臣下对帝王的恭谨笑容。

萧玦心沉了沉，目光下移到张淑妃哭的不成模样的脸，恨不得一个兜心脚踢死她算完，然而现在越是这般长歌越会起疑，无奈之下冷

笑道：“当初什么？朕爱不爱你，朕有没有临幸过你朕自己不知道？你想找死，朕自然成全你，来人——”

“陛下！”张淑妃突然不哭了，昂起脸，紧紧盯着萧玦，清清楚楚道：“今夜之事，陛下要臣妾死，要臣妾一家满门抄斩，那都是陛下一句话的事，臣妾再蠢，也不会蠢到这个时候撒谎，臣妾何敢于重罪之上，再领一份欺君之罪？陛下临幸臣妾是在五年前，天璧三年二月初九，皇后头七之日……”

“你放屁！！！”狂怒之下萧玦连粗话都爆了出来，啪的一声他手中的扶手已经彻底断裂粉碎，木屑纷纷扬扬落了淑妃一头，淑妃被刺得眼泪长流不住咳嗽，却显然已经豁出去了，停也不停的继续道：“当日陛下突然闯进臣妾的明央宫，陛下口口声声唤臣妾‘卿卿’，还说臣妾比……比她好——”

萧玦满脸通红浑身发抖立于当地，愤怒得几乎难以言语，手指痉挛着张了又收收了又张，每一张开必有东西被他外溢的真气逼得粉碎，不住激射在淑妃身上，淑妃狼狈的滚来滚去躲避，口中却一直未停。

她素来是个精明的女子，早已直觉自己出口那一句话后，陛下和赵太师之间情形怪异，今夜本就已是死局，不如破釜沉舟拼死而言，保不准还能换得一线生机，是以虽然对着萧玦的冲天怒气害怕得神魂俱丧，仍然坚持着一句句说下去。

萧玦却已忍无可忍七窍生烟，再给这个疯女子胡言乱语，长歌误会了怎么办？两载艰辛追逐路，好容易换得她芳心微有松动，若是被这女人一句话给撬翻掉，他会活活气死！

狂怒的一挥手，萧玦不能自控的真气豁啷啷将身边博古架上一个巨大的青玉瓶碰得粉碎，刺耳的碎裂声里他大喝：“来人！拖出去——”

如狼似虎的侍卫早已等候在阶下，闻声冲入，也不敢看殿中诸人神情，抓住淑妃就往外拖！

淑妃死死扒住地下金砖，不顾双手保养精致的指甲通通折断，扬头大喊：“陛下说臣妾哪里都好！！”

“拉出去！！！！”

“臣妾记得！陛下龙体之上，左下腹处，有豆大红痣一点！”

……

死般的寂静。

一瞬间满殿泥塑木雕。

刚才乱成锅沸粥的内殿突然沉静得连滴泪水掉落地毯的声音都能听得见。

江太后僵坐在宝座上，侍卫架着淑妃的胳膊呆怔在当地，萧玦抓着一块青玉碎片呆立当地，半晌，握得紧紧的指缝间，慢慢渗出鲜血来。

一滴滴，滴落在满地青色的玉光之上。

最镇定的大约只有泰长歌，她突然笑了笑。

只是那笑容怎么看，都好像有点苍白。

她微笑着，突然对着萧玦躬了躬腰，平静的道：“陛下，这已经不是宫闱谋逆案，非臣下之人可以与闻，微臣请求告退回避。”

说完也不待萧玦回答便直起身，目光在紧紧盯着她的淑妃身上一转，对着萧玦扯了扯嘴角，步伐轻捷的转身。

袖子突然被人拉住。

泰长歌睫毛微垂，瞥过紧紧抓住自己衣袖的那只手，手上黑曜石浮雕金色飞龙，气势尊贵狂放，手的主人却似有些紧张般，指端都因用力过度显出苍白之色。

他掌心的鲜血本已止住，这般激动用力再次迸裂，鲜血很快濡湿了她的衣袖，湿湿凉凉，似是此刻心情。

缓缓抬眼，直直对上那双深黑眼眸。

那是什么？怒海、巨浪、狂涛……重重叠叠翻翻卷卷都是起伏的浪，卷着不解、迷惑、委屈、伤心、愤怒、疑问……甚至还有哀恳，

一层层飞涌而来，一层盖过一层，一层高于一层，一层比一层更激烈更汹涌，直欲将她淹没。

……

那是什么？她的眼底，烟云、飞雾、迷林……隐隐约约来来去去都是飘荡的雾气，随着思绪隐着悲欢隐着心意隐着神情，如迷宫之墙隔于当面，一堵又一堵永无止境，他跌在这样的眼眸里，仿佛无意错入迷踪，走进蓬莱，隐隐听见远处梵音轻唱，重重烟树深处不见去路和来路，明知道想要寻找的人或事就在前方，但却云深不知处。

萧玦恍恍惚惚的想起，两年前翠微宫初遇明霜，她的眼底，隐约也有这般神情，只是现在看来，竟比那时更遥远。

自己失去她了是吗?

只因为一个疯女子让人无法辩驳的指正，她便要不相信我了是吗?

萧玦的指缝间鲜血流得更急。

泰长歌掉开目光，深吸一口气，轻轻扳开了他的手。

不，不是不相信你，只是这一刻我亦心乱如麻，只欲逃开这一霎的纠缠。

重生一路，风刀霜剑严相逼，我以为我走过了很多血火，下一步将是光明与烂漫，然而我突然嗅见命运的严酷的气味，黑暗中有些铁青的轮廓在悄然显现。

那令我，不安。

泰长歌这一拂，已经带上了真力。

猝不及防心绪激动的萧玦竟被她拂得一个踉跄。

他扶着身后沉香木椅，一扶一个血手印，却根本没有任何知觉般只是抬头看住泰长歌，目光中满是不解和伤痛。

泰长歌却已掉开目光，匆匆步出。

她飞速下阶的背影越行越远，满地跪伏的侍卫只觉得一片黄色浮云在眼前一掠，转眼间她已走出宫门。

萧玦立当地，看着她背影毫不留恋的消失在晟宁宫门处，只觉得心中一空并一痛，有什么砰然一撞，激得他似欲呕出血来。

身后有人怯怯问：“陛下……”

萧玦霍然转身，目光隼厉如鹰，闪电般劈向淑妃。

淑妃捂着胸口，瘫软在地，终于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萧玦狠狠盯着她，目光如果可以杀人，淑妃早已死了一万次。

手指捏紧成拳，劲力的收缩导致骨节格格作响，萧玦努力控制自己一拳击飞她的冲动——此生从未这般恨过一个人，直欲将这个满嘴胡言的疯女人碎尸万段搅成肉泥，再狠狠在脚下一寸寸踩烂。

可是不能。

长歌离去那一眼，明明已有疑虑，此时杀她，就成了自己心虚杀人灭口。

那许多剖明心迹坚刚誓言也就成了不堪一击，一句话就可吹灭的笑话。

“拉下去！张家和何家涉嫌谋逆，全数打入天牢，给我好生搜捕党羽，一个也不许漏网！”

“是！”

“请太后在此好生荣养！拨三千京西驻军关防晟宁行宫，从今日起，所有未奉旨接近行宫三里之内者，杀！所有未奉旨踏出行宫一步者，杀！”

“……是！！！”

宝座上，一直身姿端凝的江太后，听见那两个杀气腾腾的杀字，身子终于微微一颤。

浅紫深锦金芙蓉衣袖底的双手，死死绞扭在一起，无人知晓那细腻肌肤上，一片片青紫印痕。

……苦心筹谋，于劣境中费尽心思联络，好容易说动了这两个因为深宫寂寥常来她这里礼佛的妃子，瑶妃不晓事，只用来做障眼法，淑妃却是一门心思想做太后，她让瑶妃去时时闹萧玦，使得他心烦意

乱更加不愿理会后宫诸事，让张家在仪州重金买下杀手，暗中抽调张太尉忠诚旧部掌握的部分边军，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不曾想身边有白眼狼，将消息递给了文昌，更不曾想看管文昌的人这么昏聩，为了女色误了她的大事……时也命也，当真是再强求不得的事……

似乎从那件事出奇的成功之后，便将所有的好运气用完，之后，便是步步嗟跌，不复再起。

从此后，晟宁行宫日升月落，再不会有什么不同了吧……

泰长歌在黑暗中疾驰。

身下宝马，来自青玛，最是矫健无伦，全力奔驰之下越发激发了来自辽阔草原的雄野之性，快如追光。

没有方向，没有目标，漫无目的一阵胡乱飞奔。

风从耳边飞速掠过，呼啸如冷笑，仿佛在嘲笑她这些年的不断追索，穷尽心思，说不准到头来是个“何苦来？”

何苦来，何苦要执着真相？何苦要将镜花水月的虚幻美丽打破，去鲜血淋漓的面对现实的青面獠牙？

萧玦……也许一切都不是你的错，可我不能阻止这一刻心凉彻骨。

我亦伧俗，我亦凡人……会因为这红尘恩怨爱恋间的不如意而策马狂奔，如世间所有普通女子，不管不顾的放纵自己。

便……放纵一回罢！

泰长歌突然站起，在马背上稳稳直立。

好似多年前她立于马背之上，以追风神弩，灭杀了一个王朝的最后的皇帝，以一个血花四溅的定格，宣告了前无二百年国柞的消亡。

带着一抹虚幻的笑意，泰长歌稳如磐石的站在飞奔的马上，缓缓伸手，做了个拉弓射月的姿势。

“铮！”

仿佛是意念中的一声响，又仿佛不是。

泰长歌茫然抬头，这才发现自己一阵乱奔，竟然到了安平宫宫后的一处崖下。

而崖上，隐约有铮然琴音传来。

琴音隔得远，听不真切，但是清冷凄切，倒合了泰长歌几分现今心境。

泰长歌脚一顿，旗花火箭般直直在马背上拔身而起，脚尖连点几点，半空中衣袍展开如花，轻轻巧巧便到了崖中段。

那里有斜出一株青松，宛如一把绿伞张在崖下。

泰长歌一个旋身，稳稳盘膝在松上坐了。

很好，既隐秘又安静，又可以免费听琴。

头顶丈许之地，不知是谁携琴高崖，萧然抚琴，伴孤松冷月露下长风，于拨弦间起落生平如飞雪的悲苦，一声声将所有的心事弹奏，再将那些不能出口的言语，零落萎谢在秋夜微雨后的高崖之巅?

那琴音如簌簌落雨如渺渺烟云，徘徊宛转空灵虚幻里满是淡淡牵念和盈盈悲愁，仿佛是某年书房外盛开又凋落的花，某年亭台落雪间翩若惊鸿舞剑的人影，又或是石板桥上那一层晶莹的霜，一生里再无人可以于其上留痕。

泰长歌静静听着，慢慢绽开一个微带苦涩的笑容，想起萧琛讥诮轻嘲的笑意……你在等着看谁的笑话？他的？我的？还是你自己的？到底谁是这命运之局里身不由己的棋子，在彼此碰撞厮杀里，腾起四海八荒的不灭硝烟?

我的一生里，那些铭记的，留存的，不肯忘却的，到底是生命中的熙光还是谶言?

琴音深冷，如同在深海之底浸泡千年后再取出，于冰晶世界里弹奏，一奏一朵霜花，季节瞬间由秋便到了冬。

这秋夜冷雨，苔滑石凉，崖上寒风如许，萧琛那身子，夜夜这般孤身抚琴？他是要纾解内心郁结，还是根本想慢性自杀?

泰长歌稳稳坐着，目光森然，一个人如果自己不想活，那么死了也未必不是解脱。

崖上，崖下，斯人抚琴，斯人听琴。

谁才是谁的知音?

谁听进对方心深处，看见彼此的结局?

捂起耳，闭上眼，做个耳聋目盲的痴儿，是不是比耳聪目明的精明人要来得幸福?

头顶那个伤心人，因为不能忘记，终究日日自苦。

而自己呢? 因为不肯放弃，最终会揭动的，难道不止六国风云天下逐鹿，还有那些千丝万缕休戚相关的人们的命运?

琴音越来越轻，将近曲终，泰长歌的目光却越来越凉越来越亮，仿佛突然生起了两簇蓝色的幽火，纤毫毕现的照见自己初初混乱的心意。

她目光缓缓拉开，罩向身下，那里是秋夜雨后，月下千里山河。

山河不变，亘古不老，人心又何必总如尘埃，随风摇摆?

突有吱嘎一声，在静夜里传出好远。

弦断，惊声。

崖上有推琴之声，不多时，一张由中川名师精心制作的价值千金的名琴，翻翻滚滚从崖上落下，摔在山下，发出嗡然声响。

有人于崖顶长声叹息，低语:

“人性最薄，情又如何，终究是破！”

“破！破！破！”

连呼三声，待到最后一句，其声已远。

崖空寂寂，月下秋风正凉，穿过孤松，拂起崖下女子黑发，女子一动不动，宛如石像稳稳端坐。

良久，风里响起她喃喃语声。

“萧琛，我终于明白了你。”

来时疾，去时缓。

下了崖的泰长歌勒马由缰，缓缓而行，忽听见前方马蹄声疾，暴风骤雨般踢踏而起，听起来对方似有急若星火的事务，不由失笑，自言自语道："倒像那家伙的德行……"

话未说完便见一匹神骏黑马长驰而来，马蹄踏破一街寂静，马上人金冠歪斜神色焦急，英朗眉目满是郁愤之色，却不是倒霉的萧皇帝是谁?

泰长歌愕然看着他，这人在自己身上放窃听器了？这是怎么找来的?

咬了咬唇，泰长歌觉得自己心里还是有点膈应，有点暂时不想看见这个让自己烦恼的人，当下装作没看见，拨马就走。

身后忽起衣袂带风之声，呼的一声自己的外袍衣袖的同一个部位今晚第二次被人狠狠拽住，萧玦的声音气恼急切的响起，"长歌，你听我解释！那女人一定是偷看了我洗澡！"

虽然满心郁郁，泰长歌听到最后一句也差点喷了，勉强按捺住自己，神色清淡的俯眼看着自己不成样子的袖子，又转头看了看马下那个弃马飞身而来，死死抓住她袖子的尊贵又无赖的家伙，淡淡道："陛下，你很喜欢我的衣服？"

"嗄？"

萧玦满心焦虑奔遍全城，好容易神奇的碰见她，满心的焦灼瞬间化为欣喜，欣喜里又生出惴惴不安，正想好好的和长歌解释一番，不想她劈头一句问得莫名其妙，一时反应不过来怔住了。

泰长歌已经再次很温柔的对他一笑，道："看了陛下实在很喜欢我这件袍子。"

她突然快速的将外袍脱下，揉成一团迅速塞到萧玦手中，萧玦下意识的抓住，泰长歌对他露齿又是一笑，霍然扬鞭。

马立刻如箭射了出去。

萧玦反应过来立即提气要追，不想那一吸气，外袍里突然腾起一股淡淡雾气，萧玦立即吸尽许多，立时头一晕，砰嗵一声倒在地下。

惊呼声起，那些马匹不如陛下的坐骑神骏，现在才赶到的侍卫纷纷冲上去去扶起萧玦，见他昏迷不醒，吓得六神无主，其中有走过江湖的武林中人出身的侍卫，仔细把了把萧玦的脉，道："无妨，陛下只是中了最低级的迷药，睡一觉或者浇一盆冷水就好。"

侍卫们面面相觑，谁敢浇皇帝一盆冷水？没办法，只好把皇帝背回龙章宫睡觉算了。

人群散尽，街角转过泰长歌，扬着鞭子无声大笑，笑着笑着，嘴角的笑意渐渐淡去。

她怔怔的举着鞭子，突然忘记了自己为什么笑。

身后有人轻轻叹息，道："长歌，不想笑不要勉强自己。"

泰长歌没有回头，站了半晌，身后也一片沉默，仿佛从来没有人说过话。

泰长歌突然回身后一靠，那里一片黑暗，她也从没有回头看过身后是什么，然而就那么毫无顾忌的靠了过去。

她并没有栽倒。

她靠在了那个永远在身后等待的温暖的胸膛。

将头轻轻搁上他的肩，泰长歌调整了个舒适的姿势，闭上眼，喃喃道："非欢，真好，我就知道你总在……"

楚非欢动了动，泰长歌伸手轻轻阻止，道："别动……别动……借我靠一靠，一下就好……"

楚非欢不动了，却伸手轻轻从背后揽住了她，低低道："我总是在你身后，我总愿意借肩膀给你依靠，只要你愿意，随时都可以。"

轻轻唏嘘，泰长歌闭目道："非欢，你其实可以不用理我，我只是个自私的女人，真的，自私，无耻。"

身后一声轻笑，隐约感觉到身下胸膛的微微震动，那里的那颗心，永远只为一个人跳动。

"长歌，你自私，心里却装着天下民生；你无耻，杀的却从来都是罪恶之人，如果世间伦理道德真的判你自私无耻，那么我愿跟随你成

魔。”

缓缓睁眼，泰长歌长吁一口气，道：“我何德何能……”

“长歌，”楚非欢轻轻抚摸她头顶的柔滑黑发，“你累了，犹豫了，是吗？我能感觉到你的疲惫，你还记不记得，当初我曾和你说过的话？”

泰长歌转身，看着黑暗中他越发清澈明亮的眼睛。

“我曾和你说，愿不愿意和我一同退隐山林，过那啸傲烟霞远离红尘的逍遥生活，如今，你可有答案给我？”

泰长歌沉默着，偏过脸看着远处的东燕方向。

“长歌，”楚非欢语调更慢，每一个字都仿佛是从心深处挤出，“如果你希望能与之相偕归隐的人不是我，那么你为什么不和他说？以他的性子，皇位之尊，未必抵得你回眸一笑。”

他低声叹息着，将难得神情茫然的女子轻拥在怀，姿势珍重得仿佛那是他一生中不可再得的珍宝。

“长歌，我只是希望你能远离这些纷扰仇恨，远离苦痛磨折，并没奢望你身边的那个人是我，只要你能摆脱这些挣扎，你无论和谁逍遥红尘，你无论选择什么方式离开我，我都乐意，为你祝福。”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四章　赠礼

萧皇帝最近日子很难过。

太师府的墙头，以前很好爬的，以前有事没事就爬爬，爬到某人的房间偷窥一番，或者直接把人拐出来花前月下，虽然那个偷窥往往不成功，虽然那个花前月下总有人不太合作，可是不管怎么样，就爬墙这件事本身，还是很自由很奔放的。

现在不同了，在某件令萧皇帝无比冤枉无比悲催无比不解的事件发生后的某日，萧皇帝再次故技重施故意准备翻墙的时候，一抬头，立即倒抽一口冷气。

太师府高墙之上，一夜之间，栽满了密密麻麻的尖钉，钉子都是精铁做成，粗如手指，钉尖闪亮，在月光下光芒幽青——这种彪悍的

颜色，皇帝大人用手指想也知道喂了毒。

萧玦从齿缝里发出咝的一声，不胜寒悚的望了太师府那一角高楼，那楼里住着的女人，用“最毒妇人心”来形容都嫌太客气了，生怕钉子挡不住他，居然还有毒！

好吧，墙爬不了，走正门可以吧，萧玦转到正门，发现往日到了夜间仍然车水马龙的太师府今日着实冷清，萧玦闷头往里奔，身后突然转出侍卫，伸臂一拦，“陛下！”

萧玦大怒，长歌拦我就罢了。你也敢拦？正要喝斥，侍卫战战兢兢用手一指，萧玦这才发现门楣上挂着好大的红黑两色灯笼——在西梁，这是府中有人出天花，其余人等务请回避的意思。

你得了天花，溶儿怎么还在营中做小兵？你得了天花，楚非欢怎么还白天练兵晚上回府？你回避我阻拦我，你怎么不回避他？他和你住在一府朝夕相对我都捏着鼻子忍了，现在居然连墙也不给我爬，门口还挂了灯笼说天花！

萧玦伸手就想去抓灯笼，把那玩意在脚底踩碎，他暗中护卫的侍卫们立即一群群的涌出来，拼命拦着——不能啊不能啊，天花是什么东西？世人闻天花而色变，陛下竟然想用收取接触家有天花病人的府邸挂出来的东西，那是无论如何也万万不可成的！

奔出来的侍卫在太师府门前挤成一堆，哭天抢地的拼死阻拦，萧玦硬生生被逼的后退，眼看四周已经有人探头出来看热闹，没奈何只好停步，真恨自己怎么不是个暴君？谁拦我谁杀头！

这般离去又实在心中不甘，长歌自从那事之后，托病不朝已经有段日子，自己着实想念得紧，连觉都没能好好睡安稳过，如今太师府对自己的拒绝开放，连天花这理由都扯出来了，这相思难熬的日子，到底还要过多久？

思前想后，手一伸，萧玦大喝，“拿纸笔来！”

纸笔很快送来，萧皇帝趴在门口石狮上唰唰提笔几个大字，墨汁没干便毫不客气的贴在太师府大门上，随后退后一步，留恋的看了那

角飞檐一眼，默不作声转头离开。

他准备去京郊大营，走曲线救国路线，让儿子带他闯关。

门前人群散尽后，那纸张犹自在门上招摇，无人理会，周围住户害怕那天花二字，虽然好奇也不敢靠近。

良久，紧闭的太师府门突然微微启开一线，探出一只雪白的手，手形纤细，指尖极为灵巧的一拈，将纸飞快拈走。

风吹得纸角翻起，隐约看见上面龙飞凤舞的字迹。

“你便是得天花，我也不管它，要的一起得，别把我拉下！”

萧包子最近日子也很难过。

当个兵和当个太子，那个天壤之别，着实让包子悲愤的难以言述。

跑操日当午，汗滴身下土，谁知盘中餐，白菜碗中煮。

独蹲岗哨上，肚饥复长啸，若楚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包子垂头丧气的抓着自己那个筷子粗的长矛站岗，胸前贴这张纸条，上书：此人已死，有事烧纸。

长矛支着下巴，身体倾斜成四十五度弧度，包子正在神游物外浮想联翩，烤猪、鹿舌、羊炙、火腿、各式点心正在他眼前呼啸飞旋，带着扑鼻的香气和诱惑的姿态娇笑着向自己扑来，包子在美梦中不胜欢喜的咧开嘴，正在考虑是先抓火腿好呢还是先抓烤猪好呢?

“咳咳。”

在包子经久挣扎后，终于决定先享用烤猪，指尖已经触及那美味金黄油皮滋滋作响的猪腿时，一声不识时务不合适宜的干咳响起。

砰的一下，美梦散了，烤猪飞了。

包子大怒抬头，嘴角一滴晶亮的口水颤颤落地，宛如萧太子和美食悲痛欲绝做别的悲泪。

“你丫丫的打断老子好事……”

“萧溶！”

一声怒喝及时阻止了萧包子接下来准备出口的足以骂上三天三夜决不重复的问候，睡得混混沌沌的包子愕然睁大眼，这才看清楚面前站着的人是他那怒发冲冠的皇帝老爹。

包子盯着老爹，想起他从宫中来，一定是吃饱了宫中的美食才出来的，哎呦我的玉米酥，哎呦我的凤尾饴糖……悲从中来不可断绝，包子立即横矛一拦，中气十足大喝：“来着通名！”

……

半响，在儿子面前也遭受了闭门羹的悲惨命运的萧皇帝，上下打量了“英姿飒爽”的儿子，目光尤其在他错扣扣子的上衣上多转了两圈，又看了看他垫脚的一个大木墩，阴恻恻的道：“萧玦。”

“唔，”包子装模作样的掏掏耳朵，“没听过，那个营头的？做哪门生意？拜山有拜山的规矩柬贴呢？”

噗通噗通，赶来迎接的军官们纷纷倒地。

“柬贴就是这个！”轰的一下天地倒转，萧包子被老爹一把抓起，啪的一掌拍在他屁股上，一声脆响，“朕的龙掌印子，够不够？”

包子大怒，一把抱住老爹的腰就是恶狠狠一啃，“不够！再送块烤龙肉！”

咝的一声倒抽气的声音响起。

萧玦被咬在腰肉软处，不觉得痛倒觉得痒，忍不住一笑，却听得那坏小子扒着自己胸口低声道：“你揍我？我回去告诉我娘去，就说某家长因为某些生活不和谐，无故将自己的情绪发泄在儿童身上，导致了对此儿童身心的摧残，照成了不良的心里后果……”

萧玦一低头，对上儿子满是威胁的眼眸，虽然听不太懂他满嘴的怪话，隐约也知道是要向长歌告状的意思，第一反应就是这小子反了天了，欠扁！再想一想突然很悲哀的发现，好像无论谁在长歌面前说话都比自己有效果……呜呼！

压抑着满心悲愤和仰天长啸的冲动，萧玦“很温柔”的将儿子放下，低声在他耳边道：“儿子，今晚回家不？父皇带你一起回去好不

好？叫你娘开一桌宴席给你好好补补，瞧你都瘦了。”

“别啊老爹。”包子将他一推，笑嘻嘻的看着萧玦那张神情古怪的脸，“我娘给我在主帐中存了好吃的，每隔三天可以去补充一次油水，如果我擅自回家，扣三次补充；如果我擅自带她不想看见的人回家，扣三十次补充；老爹，你算算，三十次，我三个月的零食啊，你就算开一桌宴席，补得了我的损失么？”

萧玦默然，手指骨节咔咔直响，半响低声恶狠狠道：“我天天带宴席来给你补充油水，你不用理你娘的零食。”

“我娘说了，只要我擅自收受贿赂，他立刻让风满楼在三天内倒闭。”包子摇摇手指，“老爹，宴席，我所欲也；风满楼，亦我所欲也，二者不但有龃龉，舍爹而取娘也！”

乾元五年那个无雪的寂寞的冬，就在某人团团乱转八方试探四面遭遇铜墙铁壁走投无路的悲惨情况下，缓缓流过了。

等到皇帝大人两眼无神的坐在龙章宫宝座上，掰手指算着长歌已经有三个月零十二天带两个时辰没有见他的时候，龙章宫额太监已经忙碌着爬梯子挂灯笼垂彩缎了。

萧玦茫然的看了半响进进出出喜气洋洋的太监，又看了看装饰得分外喜庆富盛的龙章宫，这才觉醒，好像已经快到新年除夕？

从腊月二十三开始，皇宫就进入了新年的庆祝期，一系列的封印、彩服、祭灶、掸宫、贴桃符、接神、拈香、踩岁……萧玦心不在焉的一一打发了，总觉得做什么事都提不起劲来。

今日，四更起床各殿敬香，按说敬完香该到长寿宫行礼，和众妃共用早膳，可是长寿宫，没了主人，后宫更是因为瑶妃和淑妃的事，更令萧玦厌恶，上书房已经封印，也没什么事可做，从四更到午时七八个时辰，皇帝大人就尽用来发呆了。

午后日光缓缓转过龙章宫，将一方红缎的艳光照进萧玦茫然的眼眸，他才阒然一醒。

今天是除夕啊！新年啊，万家团聚啊，难道朕还要和以前那么多年一般，呆在这空旷的龙章宫，和明月作伴，对影子敬酒，一个人醉倒在金粉玉锦之中，再于大年初一的金鼓声茫然醒来么？

如果她不曾回来，一切休提，不过年年这般过罢了，她回来了，真确还是要继续呆在这龙章宫对着空冷的内殿喝冷酒，而她带着男人抱着儿子围成一桌红烛高烧喜乐融融的过年，朕只能满腹凄酸的想象，连她的热闹欢喜，也只能绕墙而闻？

是可忍孰不可忍，作为男人更不能忍，作为他曾经的男人，尤其不能忍。

萧玦腾的一下跳起来，立即飞马出宫，准备悍然迎接自己的第一百二十八次碰壁。

一路穿过热闹的天衢和西府大街，满街都是那些全家采年货欢欢喜喜想携着回家过年的人们，穿红着绿，呼妻唤夫，萧玦纵然快步匆匆，也不自禁的停了马，出神的多望了几眼。

人间天伦，红尘温暖，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彻底拥有？

萧玦在马上微微出了会神，忽觉的马身晃动，却是嬉戏的孩童兴高采烈举着糖葫芦和鞭炮串儿飞奔过他的马侧，身后跟着连声呼唤生怕他跌倒的父母，父亲抢先追上，给儿子拍拍身上的灰，一脸嗔怪里透着宠溺，母亲则絮絮叨叨收拾着那小童不慎散落的玩具，平凡夫妻的脸上，洋溢着和乐满足的笑意。

萧玦怔怔看着，虽然这太平年月物阜民丰的盛世景象是他一手缔造，然而此刻西梁大帝毫无荣光满足之感，只觉得深深羡慕。

他怔了半响，突然一跃下马，在路边的小摊子上开始买东西，可怜皇帝大人活到如今，要么就是在打仗，要么就是在当皇帝，少年时王府公子在不受宠也不至于亲自去采买，今日算是此生从未有过之新体验，所以摊子上逛了半天，也就和人家学，人家卖糖葫芦他也要，人家买拨浪鼓他也拿，人家买鞭炮要千响的，他就要万响的，惹得摊

主恶形恶状的白了他一眼骂："哪来的傻帽儿！万响的鞭炮只有宫制，你有银子也买不着！"

萧玦摸摸鼻子，继续给长歌挑东西，这回犯了难，怎么看都觉得这些摊子上的东西太过粗劣，配不上独步天下的长歌，绢花俗艳，胭脂浓腻，玉钗金环样式老土，怎么拿得出手?

皇帝大人挤在一堆红男绿女间，在摊子上挑挑拣拣，花样儿几乎给他翻了个底朝天，小贩皱眉连连萧玦根本看不见，只顾着专心挑选——哎，这辈子还没亲自买东西送给过长歌呢，这感觉，真奇特。

明明东西还没送出去呢，人家还不确定收不收，怎么自己光是在这里挑礼物，心里就这么愉悦呢?

萧玦抿着一丝舒展的笑意，终于在货摊底部挑着了一只钗儿，很普通的质地，钗头上整块的青玉做成一只展翅的雁，眼珠那里是一小块黑玛瑙，色泽深邃莹然生光，载满摊子的金凤玉桃间别有一种超拔韵致，尤其是那眼睛，令他想起长歌的眼睛，流动间无限光辉。

萧玦喜滋滋道："就这个！"

小贩翻着白眼把东西递给他，付钱时又出现麻烦，萧皇帝没带银子。

小贩看他坐掏右掏掏不出东西，脸色已经由青变黑，梆梆的敲着摊子，不耐烦道："客人若是没有钱，可别摸坏了我的东西！"

萧玦讪讪的笑着，他自然知道买东西要付钱的，只是实在没那个习惯，有暗中跟随的侍卫要上前付银，萧玦立即伸臂一栏——今天所有的礼物，他得自己亲手买。

想了想，啪啪啪的揪下袖口的金纽，手指一抹抹平上面的龙纹，递给了小贩。

小贩有些狐疑的接过来，反反复复在手中看，西梁国富，但也没有到用黄金做货币的地步，底层百姓最多见过大锭的银子，这样随手从衣服上揪下来一颗纽扣就是黄金，着实有些不相信。

萧玦不耐烦和他罗唣，抓过一个金纽扣，轻轻一捏，纽扣立刻被捏成薄薄的金叶子，萧玦长眉斜挑，对小贩笑出一口白牙，“如何？”

小贩吓了一跳，生怕他用连金子都能捏扁的手去捏自己的脑袋，赶紧二话不说收了金叶子，萧玦哈哈一笑，抱着一堆东西上马往太师府去。

老远看见墙头青惨惨的钉子，萧玦叹了口气，将东西扎了个包袱在背上背了起来，准备爬墙，钉子就钉子，有毒就有毒，今天无论如何，也要在太师府过年！他就不相信，自己中毒了栽在他太师府，她还能不管不问?

真要不管，咱活得也就无趣了。

萧玦叹气，抬腿。

“吱呀”。

萧玦愕然转首，便见多日来紧闭的太师府大门缓缓开启，两行人提着灯笼出来，当先一行依稀认得是长歌的凤盟属下，太师府总管家，上前对萧玦深深一鞠躬，道：“太师命小人在此等候已久，您请。”

萧玦睁大眼，有点对现场的场面适应不良，这几个月早已吃惯闭门羹，人家好声好气相迎反倒有点无措，怔了半晌道：“迎我？”

管家平静的容颜里藏着一抹笑意，再次鞠躬，“太师吩咐，若见有人爬墙，务请从墙上拉下来，进府一聚。”

萧玦挑挑眉，回身看着那钉头高竖的墙上，痛快一笑，也不再问，跟着管家进了府。

进门时注意到那个所谓的天花灯笼已经不见了。

太师府里亦是张灯结彩，席面从正厅一直摆到院外，除了按例值守的各级属下，太师府下人和凤盟属下都已聚在园中吃酒，谑笑声直传到后院，气氛极为热闹轻松。

管家恭敬地引路，低声道：“太师在暖阁相候。”

萧玦听的心中一热，步伐越发快速，刚刚转过一道回廊，一道小小红影唰的一下窜出来，圆滚滚热辣辣的往他怀里一扑。

“父皇！”

萧玦一伸手接个正着，还没来得及再穿的及其骚包妖艳的儿子脸上亲一口，就被那小子抢先用口水洗礼了他的脸，随即小手一伸，一把抓过那个偌大的包裹，得意洋洋的大笑道：“压岁钱！压岁钱！”

萧玦赶紧把他放下地，带点炫耀的展开包袱道：“溶儿，看我给你买了什么？”

包子瞪大眼，将包袱里的东西好一阵拨弄，看着那些两岁时自己就玩腻了的泥娃娃拨浪鼓小风车陶口哨，很有想笑的冲动，然而一抬头看见皇帝老爹一脸显摆期待的模样，眼珠转了转，扑上去便蹭，“好爹！你真好！我最喜欢这些了！”

油条儿一脸黑线的盯着自己那个正抱着泥娃娃做陶醉状，骗的老爹一脸满足傻笑的主子，在心里腹诽主子无耻，“……昨天还说自己最讨厌泥娃娃来着……”

包子在老爹身上蹭啊蹭，将先前叔叔们在他脸上涂的乱七八糟杀完胭脂水粉印儿全部在老爹袖子上擦干净才放开萧玦，不住推他，“去吧，去吧，我娘在等你吃年饭呢。”

“我娘等你吃年饭。”

简简单单一句话，萧玦却觉得自己眼眶都差点湿了。

不仅是为数月以来长歌第一次不再给以拒绝和冷漠的面孔，传递出了原谅的信息，更为了这句话所隐含的家的气息。

有多少年，没有人等我一起吃年饭?

萧玦轻轻摸了摸藏在怀中的钗子，带着闪闪亮的满足笑意，去推暖阁的门。

门却突然自己开启，楚非欢端着酒杯飘然而出，一边开门一边对屋中人道：“我去给兄弟们敬酒，顺便带溶儿放鞭炮。”一转头和萧玦

打了个照面，对他淡淡一笑，楚非欢道：“陛下，今天是个好日子，但望好自珍惜。”再不回首的去了。

萧玦望着他清瘦俊逸的背影，心里不知道是嫉妒是羡慕是不解还是感激，在门口怔了半晌，却听得屋内人轻笑道：“怎么？闭门羹吃惯了，新年大餐反而消化不良了？”

萧玦的目光亮起来，如夜冬闪耀在天际的寒星，他一边跨进们去一边笑道：“你终于愿意见我……”

他突然怔住。

暖阁内，那个素来习惯一袭黄衫的男装少女，难得于这喜庆日子换了女装，长裙绯红浅白，绣着浅银花朵，色泽丽而不妖，于这喜庆日子更是一份令人善心悦目的点缀，鸦鬓堆云眉目婉约，转侧间光华流动如朝霞映雪，而长眉连娟微睇绵邈间，别有一分清丽素净，如带露芙蓉于风中摇曳生姿。

萧玦痴痴看着她，犹如看着一场最美的记忆最华丽的传奇，又或是看着自己失去已久的美妙梦境，于重逢的那一刻不胜欣喜，他的目光宛如浸了一天的琉璃明月，清凉湿润，满满的都倒影着斯人丽影。

良久，他才叹息般的轻轻道：“长歌，你不知道我想你想的有多苦……”

秦长歌似笑非笑的看着他，对他直接而洋溢爱恋的目光有些恼怒，恼怒里却也生出微微的欣喜……这个直心肠的热烈的人啊……叫人恼叫人恨，却更叫人无奈。

却见萧玦突然红着脸，在怀里一阵仔细的掏摸，掏出一柄钗子，轻轻塞到她掌心。

眉毛一挑，秦长歌一看便知道这不是宫制的精美玉钗，也不是凤盟由名师雕琢的饰品，多半是外面摊贩的普通货色，这家伙，君临四海富有天下，怎么这么小气？

却听对面男子道：“长歌……这是我自己买的，选了好久，觉得这雁儿眼睛好生象你，一般的灵秀……你，喜不喜欢？”

你，喜不喜欢?

秦长歌的手颤了颤，忽然想起很多年前，某个春光烂漫的日子，那个飞扬跳脱的少年，在自己身边转来转去，趁自己不防赶紧给自己鬓上插一朵玉簪花，笑嘻嘻的问：“这是我刚采的，最美的一朵，我选了好久，你喜不喜欢，喜不喜欢？”

那时候自己怎么回答的？忘记了，大抵是忙于整理军情，胡乱打发了他罢?

事隔多年，沧海桑田，那个少年和自己，都已步上天下顶端，来了去，去了来。

往事早已成了一场烟云，所有人都沦为红尘一遭翻翻滚滚的过客，那些颠颠倒倒的心事磨砺历遍，谁也不能保证自己的心境一如从前。

他早已有失去一切的准备。

可是世事如此悲凉却又如此幸运。

那个少年，他曾经的少年，立于高处多年心却依旧还在原地，依旧带着明亮如前的笑意，递过千挑万选最不值钱却也最珍贵的玉钗，诚恳中带点熟悉的羞涩，问，喜不喜欢?

秦长歌目光感慨万千，笑容却淡若春风，她轻轻握紧了掌中的钗子，有点粗糙的玉质，沙沙的摩挲着掌心细腻的肌肤，摩挲着柔软悸动的心。

她微笑，轻声答。

“喜欢。”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五章 深吻

酒不醉人人自醉，色不迷人人自迷。

萧玦很快就醉了。

暖阁里明烛高烧，锦帐低垂，眼前风姿优雅的心爱女子笑意婉娈，频频劝酒，萧玦恍惚的想起几个月来的寂寞焦灼，对比此刻的神仙意境，一时不知道现在是梦呢，还是当初是梦。

带着点醺然的笑容，他轻轻抓着秦长歌的衣袖，喃喃道：“长歌，你真好……”

“哦？”秦长歌挑起一边眉毛，神容平静的给他斟酒，“哪里好？”

萧玦的一句“哪里都好”下意识就要冲口而出，忽然一激灵，想起那日淑妃口中那句恶心的“陛下说臣妾哪里都好。”立时浑身出了一阵冷汗，赶紧改口，“你原谅我了，真好。”

似笑非笑看他一眼，秦长歌道：“陛下想起来自己的过错了？”

“没有！”萧玦立即接口，神情坚决，“都是淑妃胡扯，真的，长歌，我……”

“过去的事，不用再提了。”秦长歌轻轻打断他，“从太师府管家出门迎接你那一刻开始，阿玦，那事便过去了。”

萧玦怔了怔，他原以为见到长歌，自己要费很多唇舌才能解释清楚，不想长歌这般轻轻巧巧一句话便揭过，一时感激得恨不得狠狠抱住长歌转上几转才痛快。

喜悦之下又有几分庆幸，说实在的，自己口口声声说要解释，真要解释起来还真不知如何自辩，说什么偷看洗澡自己都觉得实在胡扯，龙章宫向来是后宫妃子的禁地，妃子们想来，连外围宫墙还没看见就会被挡驾，到哪去看洗澡？这本就是萧玦自己都想不通，自己都觉得心虚的事儿，而对着长歌撒谎实在是件既愚蠢又不情愿的事，如今长歌轻描淡写的就免了这一层，萧玦几乎要含泪感激了。

忍不住连干三杯，将自己灌得又醉了几分。

朦胧中看见对面长歌笑吟吟举杯，道：“来，为我们终于学会忘记，干杯！”

“干杯！”

萧玦已经醉了，摇荡的目光里，俱是那阿修罗莲般绽放在锦绣华堂里的晏晏笑意，暖阁里金炭炉中木炭燃烧炸出轻微的噼啪声响，听来也如喜庆的响鞭。

他忘情的伸手，抓住了秦长歌的手，将她微凉的手背靠在了自己火热的额头，呢喃道：“不……不是所有事都要忘记，长歌……关于你的一切，我从未忘记过。”

秦长歌深深凝注着他，欲言又止，最终将万千言语，都化作莞尔一笑。

这一笑对萧玦不啻于莫大鼓励，本就酒酣壮胆，伊人素来的冷面冷心今日又难得化为春水一泊，此时若再迟疑畏进，等于眼看着城池将破却弃城而去，那定然要终身扼腕。

萧玦从不想给自己机会后悔——再不犹豫的将秦长歌手一拉，紧紧将她揽在怀中。

他如此用力，仿佛要将那个久违的躯体，深深揉进自己的血肉心肺中，永远珍藏，永不献出。

如此火热的怀抱，带着无穷无尽的猛烈如火，此生不改的炽艳如初的神情的坚定，如火焰熊熊燃起，不留任何空隙不容任何逃避，那般直接而鲜明的闯进，执拗的要温暖那女子冰封很久的心。

又或是长空一剑，雷霆霹雳，用无数个难忘的刹那和回首，劈裂她心深处寒冷的藩篱。

躯体相贴，近得听见彼此的心跳，那般热烈而稳定的跃动，一声声宛如出口无悔的誓言。

秦长歌的手，轻轻按在萧玦胸口，这个怀抱，不同于非欢的温柔博大，无限包容，不同于非欢的清冷遥远，似有若无，他如此执着鲜亮的存在，不容她看不见，不理会。

秦长歌微闭上眼，叹息着拥住了他，感受着掌下熟悉而坚定的肌肤，心境恍若隔世，这些年谁的心如此荒芜只待枯死，这些年谁最终成了谁的救赎?

眼前黑影淡淡，松针和柏叶的气息靠近，他俯下首，用唇寻找着她的香泽。

吻若春风，带着珍重和深爱，一一轻拂过洁白的额，挺直的鼻，缓缓下移，寻找着世间最醇美的源泉。

唇与唇的重叠，宛如闪电刹那相击，荡起华丽的弧光，五色灿烂里他欣喜无限，心若炸成千片，每一片都冲上云端。

欣喜里生出微微的辛酸，竟似有想哭的冲动，这一刻等待仿佛已等了三生，三生里我漫渡沧海，遍寻不着我的长歌。

直到此刻，直到此刻，终醉在你的笑涡里，此生里愿永远倾倒不需人扶出。

深深叹息着，萧玦温柔辗转，吸吮着身下女子芬芳的唇，这多年相思，无限寂寥，都化为唇舌相触间珍重的力度，一寸寸虔诚膜拜。

“咻！”

火树银花于身后长窗外飞射而起，在高空中迸射开如雨的星光，照亮藏蓝苍穹，照亮暖阁里温暖而旖旎的一幕。

那里明烛高烧，沉香淡淡；那里黑衣的男子和绯衣的女子，相拥成美丽的弧度；那里女子轻轻踮脚的姿势，宛如一枝柔曼的柳，瞬间绿了三千里寂寥雪后的江南。

＝＝＝＝＝＝＝＝＝＝＝＝＝＝＝＝＝＝＝＝＝＝＝＝＝

当夜，按例，大仪殿赐宴，陛下与百官同庆新春。

几乎所有官儿们都发现了，陛下龙颜甚喜，喜上眉梢，搔首弄姿，姿态万千。

已经饱受了数月青黑龙颜折磨，被朝堂上那沉沉的低气压压得很想自杀的官儿们痛快的舒了一口气，目光古怪而又心有灵犀的齐齐转向文官首座的赵太师。

你说这事儿怎么这般巧呢？赵太师生病不朝，陛下就好像到了更年期，霹雳蛋儿般一点就炸不点还炸，赵太师出现在新年赐宴，陛下立刻欢欣鼓舞得好像刚刚灭了北魏。

不对，灭北魏也没这么兴奋法，瞧陛下那眉梢眼角，春意盎然，活像刚刚在龙床上和心爱妃子敦伦了一万次舒爽万分的模样。

啧啧……不是说皇后回归在行宫养病吗？不是说陛下夫妻恩爱多年此心不移吗？怎么皇后几年不在，陛下就转了性向，由红巾翠袖转向断袖分桃了？啧啧，丈夫丈夫，果然一丈之内才是夫哟。

官儿们挤眉弄眼，皇帝大人秋波暗送，太师大人自斟自饮，硬是能把四面八方色彩各异的眼光当成下酒菜，喝了个有滋有味。

她对面，红衣妖媚的静安王以酒杯轻掩容颜，杯后一双神光荡漾的凤目比那绝世美酒还醉人，一阵阵瞟向她。

秦长歌只当他眼睛抽筋。

自从玉自熙放跑了白渊，萧玦和秦长歌虽然没有为难他，但是在秦长歌的坚持下，诸般军务事宜也有意无意的不让玉自熙插手，好在玉自熙向来安于做个闲散王爷，人生里目前最大的乐趣也就是养狗泡妞去风满楼吃各国特色名菜，军队里自己有没有话语权，他看起来无所谓得很。

秦长歌曾和萧玦开玩笑，幸亏玉自熙没野心，不然现在西梁到底是谁在做皇帝还难说得很，玉自熙和萧玦同时投军，两人都是一步步从小兵做到统兵大将，战场上很多时候，玉自熙这个懒散无谓的人都将冲锋陷阵出头露面的事儿丢给萧玦，自己干些轻松的，救救人啊清清场啊之类的活儿，所以升迁不及萧玦迅速，但是当年和萧玦同批从军的百战余生的士兵，后来多半成了西梁独当一面的统兵大将，至不济也是中层军官，而这些人中，很多人都曾被玉自熙顺手救过性命，论起军方人心，玉自熙可谓除了萧玦和秦长歌之外的第一人了。

可惜狐狸的心思，向来好像不在权欲政务，就好像他那流动的眼波，向来喜欢在秦长歌身上粘来粘去一样。

他在这里粘啊粘，御座上萧玦也在粘啊粘，粘来粘去的难免交叉，萧玦很快发现玉自熙的不老实，立刻黑着脸开始用目光劈他，劈啊劈啊的降龙十八掌都使完了，玉自熙却根本不直接对上陛下龙目，只顾着笑眯眯托腮看着秦长歌。

官儿们何等精明，早已发现三大巨头间的波澜云诡，都小心的把屁股挪了又挪，离那两人远一点再远一点，开玩笑，这都什么人啊，陛下就不必说了，天下之主，一言决万人生死；赵太师，文官之首，神奇崛起，行非常之事杀非常之人，一步步踩着人头和鲜血前进，是有史以来的最年轻的太师；静安王，武将之尊，从龙第一重臣，行事邪肆狂诞，却多年来根基不倾，麾下赤甲护卫号称皇朝第一护卫，这几个人有些什么古怪，谁敢凑热闹？

一片古怪气氛里，秦长歌慢条斯理抬眼，看着那个什么事都不干专门来盯人的玉自熙，笑了笑，用手在衣服上拈了拈，做了个将目光拈起的姿势，再把那“目光”往一旁的唾盆杂物盒里，“一扔”。

有人忍不住扑哧一声低笑，随即拼命咽住。

众人用金樽挡着脸，从酒杯缝里偷偷看静安王有没有被气疯。

玉自熙却毫不动气，在自己那盏随身不离的红灯下舒展的伸了个懒腰，突然笑眯眯的对秦长歌竖了竖中指。

……竖中指。

这回秦长歌黑线了，这家伙怎么可能知道竖中指是什么意思？想了想才明白，对，他还是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是绝对知道不是好意思，所以特地做给我这个意思。

正要回敬，耳边突然听见一线凝音，细细道：“白渊已经回国了哦。”

秦长歌挑了挑眉，也传音道：“王爷听起来很开心。”

玉自熙眉目妖媚，轻轻敲着桌子，细细传音：“再多说一句，白渊在来西梁之前，好像就和北魏达成了某种协议。”

“是吗？王爷这下想必更高兴了，在下建议王爷，在今日宴席上撒一把毒药，将大家伙儿都毒死算完，你坐了龙廷，带着西梁投降东燕，哥俩好一家欢——多好。”秦长歌把玩着银筷，筷上银链一片静寂中叮铛作响。

两人手中都在制造声音，因为此刻出现了真空的寂静，在这种情况下传音很容易被感知到，于是百官们再次瞻仰了诡异的“静安王敲桌子，赵太师玩筷子，两人好像在以一种神奇的武功在决斗”的一幕。

“太师啊，你真冤了本王，怎么说本王也是西梁人不是？也是陛下从小玩到大的玩伴不是？”敲桌子，夺夺夺。

众官看向左方，玉王爷。

“哦，原来王爷还记得，在下还以为王爷改换门庭，投奔了东燕，做了白渊国师的后－庭花哪！”玩筷子，叮叮叮。

众官扭头看右方，赵太师。

“东燕那冷地方，本王不感兴趣，本王还是爱我南人风流啊。”敲桌子，夺夺夺。

众官再左扭，看玉王爷。

“在下是真的不知道，王爷到底站在哪方，打得什么心思？”玩筷子，叮叮叮。

众官再右扭，看赵太师。

“我嘛……我也不知道我在做什么，也许前一刻是友，说不准下一刻就是敌了，你看这样的人生，是不是特别的有意思？”敲桌子，夺夺夺。

左扭头……

“有意思，有意思，只是玩火者若自焚，想必就没什么意思了。”玩筷子，叮叮叮。

右扭头……

“砰！”

众官忽的一下齐齐扭头，看向上方砸碎了玉杯的萧皇帝。

“哎呦！”

某个颈椎不好的倒霉官儿，因为左扭扭右扭扭再突然中扭，动作过于频繁迅速，错筋了。

萧玦手一挥，倒霉官儿立即被腾腾腾的抬下去找太医正筋了，皇帝陛下谁也不看，只是皱眉盯着玉自熙，玉自熙对他媚然一笑，皇帝陛下险些又碎了一个杯子。

百官们在肚子里拼命抽气——啊啊啊今儿个赐宴长见识哪，再不是以往的枯燥喝酒对诗啦，这明明就是一出君臣争兔戏码，呃……赵太师是兔？有怎么彪悍的兔子？那么玉王爷是兔？有这么妖艳的兔子？……不对不对，这两个杀神不可能是兔，气质太不符合，难道是陛下？啊呸啊呸，打嘴巴！！！

百官们一边拼命在肚子里打嘴巴，一边目光闪闪亮的对那三人瞅来瞅去——好看啊，比一百出大戏还好看！

不过很快，更好看的就出来了。

当当当一阵锣鼓响，敲得着实没个章法，乱七八糟的鼓点里，玉阶屏风后突然蹿出个花滴滴的小人儿，扯着个旗子欢欢喜喜蹦跶出来，旗子和衣服是一个风格，花得惊天地泣鬼神惨不忍睹睹了想死，上面红艳艳八个大字：恭喜发财，红包拿来！

花滴滴的小人儿后面，跟着白袍子上面绣满大红包花样的黑皮肤小少年，背着个大大的麻袋，拖啊拖的跟在身后，不时很尽忠职守的提醒主子，“您慢点儿慢点儿，仔细步子，不对，这个是秧歌步……”

百官露出痛苦的神色。

无他，西梁国名动天下，人见人爱花见花开满城春色关不住一树梨花压海棠的萧太子，再次无视众人的悲摧和切齿痛恨，华丽丽的驾临了。

驾临便驾临吧，为毛拖着那么大个麻袋呢？百官们最近都得了麻袋恐惧症，看见麻袋就寒战。

最近，自从冠棠宫放寒假停课，太子爷闲了下来，突然迷恋上挨门挨户去视察各家官员府邸，美其名曰关心下属生活和身心健康，关心就关心呗，他每去必得拖个大麻袋，说空手上门不是君子所为，带点土特产给亲们尝尝，百官们怎么好意思拿太子爷的土特产，而且据

说这土特产是太子爷在京郊大营站岗时亲自刨出来的额，真正的土里的特产，百官们一想着太子爷亲手刨出来的土产，亲自送到自己府里，这个荣光啊，幸福啊，连连磕头就差没老泪纵横了，急急忙忙寻出自己府里所有的精致好东西，欲待供奉，却被太子爷肃然拒绝，称："本太子是来看望老大人，感谢老大人勤政为民劳苦功高的，怎么好意思再收您东西？"

官儿们过意不去啊，再三再四跪请太子多少赏脸，太子才勉为其难重重叹气，道："收东西是万万不成的，父皇知道了要打我屁股的，这样吧，我那个油条儿的一个远房亲戚是风满楼的销售部经理，年前接了三千张消费券的推销任务，每张一百两，正在愁怎么推销呢，你们若是真想孝敬我……"

官儿们闻弦歌而知雅意啊，立即连连表态，"太子爷不需为此烦恼，油条儿公公的事就是咱们的事，这什么……消费券，咱们认购！老臣认一百张！"

于是太子爷龙颜大悦，对"认购有功"的"忠臣"大加褒奖，末了被恭送出门奔下一家，官儿们抹一把汗，呼来全家，摆上香案，将那包麻袋小心翼翼捧出，解开一个袋子，里面又一个袋子，袋子里还有袋子，官儿们啧啧赞叹——包得这般紧密，一定是好东西！

一直解了十几个袋子，方现出小小的一包东西，捏在手里软软的，官儿们仔细打开。

一包蚯蚓。

……

在长达十天的时间里，共计有一百多位官儿收到了蚯蚓大礼，积极认购了三千张消费券，总价值白银三十万两，萧太子的"从土里刨出来的特产"，成为有史以来最值钱的蚯蚓。

今儿这个日子，彪悍无耻的萧太子再次拖出了麻袋，百官们很有昏倒的冲动。

不想花滴滴的太子爷今日很上道，往皇帝老爹腿上一蹲，很拉风的宣布，“本太子要送给诸位臣工你们没有见识过的实用礼品！以感谢诸位对我西梁朝廷的支持！本太子绝对保证实用，还是全西梁独一无二头一份的好东西，诸位作为我亲自发展的vip会员，一定会享受到尊荣贵宾待遇——至于收了我的礼是不是要给我个大红包，这个，随便啦，意思意思就好了，哦对了，我准备的红包是纸做的，放银子会破，诸位给金叶子或者银票就好了，谢谢。”

萧玦无奈的拍了他一屁股，低声骂：“不许要钱！”

“我有要钱么？我是先送礼耶，至于送礼回礼，不是天经地义？”包子眨着无辜的大眼睛，一脸奇怪的看着皇帝老爹。

萧玦语塞，想了半天道：“你准备的是什么礼物？我隐约听说你给诸臣工送东西，问他们他们又不说，一个个一脸苦笑，你又搞什么花招？”

“哦，父皇，你要不要看看？”包子立即很殷勤的从麻袋里掏出个半透明玩意儿，套在手指上，“我觉得你迟早会用得着的。”

“这是什么？”萧玦皱眉盯着那软软的半透明的像是肠子的东西，直觉儿子不怀好意。

“这是保证我的太子地位固若金汤永远不会被突然冒出来的其他弟弟抢去的好东西。”包子一气不停的说完，得意的道：“我只听我娘说过一次哦，我就记得了，想了很久才做出来的，啊哈哈哈，试了好多动物的哦……”

他得意的嘎嘎笑着，从老爹膝盖上挪下来，一摇一晃的再次举着旗子蹦跶着下去送礼，留下可怜的皇帝大人，一脸严肃的继续沉思。

包子从小官儿先送起，当每个人手指上都套着个肠子一样的套子转来转去一脸沉思的时候，油条儿则在忙着收红包，金叶子很沉，银票子很轻，当然，价值都很可爱，包子收得一点也不手软，开什么玩笑，这是全天下头一份套套也，没和你们要专利费就不错了。

最后送到赵太师这里，赵太师自然是不用对着这东西思考是什么玩意的，赵太师很甜蜜的收下礼物，转手塞给太子爷一大把银票，“莫客气莫客气，请笑纳请笑纳。”

太子爷摸着厚嗒嗒的银票笑得见牙不见眼，“哎呀您太客气了……”

展开一看，全部面值一两。

……

太子爷欢快的脚步终于在太师案前稍稍滞涩了一会，哀怨的瞪了老娘一眼，太子爷转向玉王爷。

这回太子爷又欢快了。

“王爷是我西梁第一重臣，一份礼物还不足以表达本太子的倾慕之心，本太子还为您另外准备了最适合您的年礼。”

“哦？”玉自熙眯眼看着包子，一大一小两狐狸两两对望，噼里啪啦冒出火花。

包子眼睛眯得比玉自熙还细，慢慢的从麻袋里掏出两件东西。

缎质的，镶花边的，布料很少的，细带很细的，上面俩圆的下面一小三角的。

“噗！”

秦长歌难得的失态的喷出了口中的酒。

比、基、尼。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六章　佳节

玉王爷自然是不会认得这个在现代高举性感旗帜，风靡不衰的代表性内衣的，他偏头盯着那玩意，用指尖拈起罩罩，满脸疑问，“这是什么？”

包子肃然答：“眼罩。”

“太大了吧？”玉自熙在眼睛上比了比，“脑袋都罩住一半了。”

“那是36d型号的眼罩，”包子神情还是很严肃，“王爷，你眼睛太小了，真可惜。”

“有吗？”玉自熙对着酒杯照了照，很满意的道：“这世上还有比我更美的眼睛吗？３６ｄ型号是多大的？”

包子做了个怀抱江山的姿势，无限憧憬的道：“这么大。”

玉自熙愕然，喃喃道：“那还是人吗……”

摇摇头，又拈起那个小三角，皱眉道：“独眼眼罩？”

“哦不，”包子凑过来，殷勤的把三角裤往玉自熙嘴上套，“口罩。”

伸手一挡，挡住包子贼兮兮爪子，玉自熙盯着太子爷不怀好意的眼神，似笑非笑的道：“太子殿下，不劳费心，微臣会好好琢磨这东西到底该怎么使用的。”

“那就好那就好，”包子直起身，手拢在袖子里退开一步，笑眯眯道：“这两罩罩花了我很多心思呢，特意找最好的绣娘绣的，您瞧瞧这手工，这刺绣，这花边，哔，西梁，哦不天下，天下独一无二啊，绝对配得上您天下第一美人的称号，美人就该配美罩，不是３６ｄ我不要！”

斜眼瞟着太子爷，玉自熙慢吞吞的道：“您费心了，这般瞧得起微臣，微臣该给您个多大的红包才合适呢？”

包子根本不觉得自己再要玉自熙红包着实有点无耻，笑嘻嘻在麻袋里翻了翻，“您看着办！您是西梁武官之首，您的身份在那里嘛……唔我看看一品德威将军的红包，三千两！”

御座上萧玦以掌托额……生子如萧溶，做爹难光荣。

对面秦长歌满面微笑，心里却在盘算等会回去红包统统没收。

玉自熙笑吟吟道：“好，承蒙太子爷瞧得起，微臣的礼，是当比其他臣子更重些。

他向萧玦欠欠身，道：“陛下，微臣给太子的年礼太重，请允许下属台入殿中。“

包子一听“太重“眉开眼笑，萧玦无奈的点点头，秦长歌却开始微笑。

果见两个赤甲卫士抬着一大锦盒上来，听那步声，礼物着实沉重，包子笑眯眯的欣赏礼物，心里却开始打小九九——这个狐狸王爷不可能送什么好东西的，这么重，难道是铜钱？铜钱也成啊，这么多铜钱，比老娘那个一两银票值钱多了。

众官儿艳羡的看着玉自熙，还是王爷有钱啊，送礼这么漂亮的，啧啧。

众目睽睽，期待礼物揭开，玉自熙好整以暇，慢慢的去开启锦盒，包子眯眼笑着，状似万分喜悦，却小心的后退一步。

锦盒开启。

哔然一声。

包子瞪大了眼，愕然。

一堆土，两堆土，三堆土……一共六堆土。

官儿们面面相觑，包子翻着白眼要抽筋……丫丫的，送土！

萧玦忍着笑，扬眉问玉自熙，“玉卿送此奇礼，何意？”

“陛下，”玉自熙神色比包子先前赠送比基尼时还肃然还神圣，“次乃六国之土也，为西梁碧落神山、北魏确商山、东燕青玛神山、中川衡山、南闽幽火泽、离海海岸六地之土，微臣令人踏遍天下，珍重寻来，特于此新春嘉日敬献太子，愿我西梁神威远扬，策马天下，将六国疆域之土归于一统，成四海终级之主！”

众臣哄然一声，立即齐齐赞好，大赞王爷心思灵巧会送东西，多么吉祥的礼物啊。

“好！”萧玦也“龙颜大悦”，拍案大赞，转向一脸哭丧垂头丧气的萧太子，“溶儿，静安王心怀天下，以六国之土敬献，实乃祥瑞嘉言，这个礼，你好生收了！”

包子目光茫然，喃喃道：“怎么收……搬不动呀……”

“这个不难，”秦长歌及时接话，“太子殿下那个麻袋，把红包清空出来放土正合适，哦，红包没地方放？没关系没关系，微臣替太子保管着，保准等下原物奉还，红包一个不少。”

红包是一个不少，里面的金叶子和银票子一定一个不留，咱不知道别人还不知道你？哪怕送给油条儿都比交给你保管来得稳妥——包子哀怨的盯着秦长歌，摆摆手道：“谢太师好意，不过不用，油条儿，把你袍子脱了。”

可怜的凡是遇上倒霉事儿一定会先被拿来做挡箭牌的油条儿，更加哀怨的开始脱自己新订制的长袍。

秦长歌笑眯眯的看着包子满头大汗的用油条的长袍和花旗子包“六国之土”，酒杯在指尖悠然转啊转，想起前天凰盟监视玉自熙府邸的属下通报说，玉王爷命人在府中挖土，还不要花园的，要茅坑边，狗圈旁，污水渠侧，下人自栽的菜地里的各种土，当时不得其解，现在算是明白了，好土，好土啊，身为静安王府家狗很幸福，生为静安王府家土居然也这么幸福，茅坑土摇身一变，就成了青玛神山和碧落神山的神土，金灿灿，亮光光啊。

玉王爷满嘴胡言的本事，越发长进，令人膜拜啊。

玉自熙一抬眼，遇见她目光，两人目光在半空中擦过，一个笑吟吟，一个盈盈笑，玉自熙比了个咔嚓的手势，秦长歌眉毛一挑，知道他的意思是：你再派人监视我就杀了他们。

很温柔的看着他，秦长歌目光上移到那盏红灯，撮唇做了个吹灭的姿势——你再捣乱我就踩烂你的灯！

铿铿铿铿，两人在半空中甜蜜的过了几招，各自错开。

秦长歌突然有些好笑，想起很多年前，自己和玉狐狸就是这样对对碰的，多少年一个轮回，往事重来，竟有些微微恍惚，她不再是完全的睿懿，而玉自熙呢，他还是不是完全的当年的玉自熙？

秦长歌微微苦笑着，敬了自己一杯，无论怎生跌宕怎生艰难，乾元五年的最后一日，注定要不可挽留的过去了，而接下来的日子里，又会有多少风烟血火，在等待着自己呢？

正月初七，“人庆节”。

正如内川大陆是平行空间，文化风俗上和秦长歌前世的古代颇有相通之处，这里也有女神造人的传说，传说女神创世，于第七天造出了人，是为人日，按例，这一日，女子戴人胜，人胜是一种头饰，又叫彩胜，华胜，剪彩纸为花，或者剪彩纸为人，高级点的就镂金箔，贴在器物屏风上，也有戴在头发上的，此外还有登高赋诗，男女诉情，放天灯的习俗。

秦长歌向来是个懒人，什么规矩礼节都不放在心上，既然封印不需上朝，她就天天睡到太阳晒屁股，事先还吩咐了，谁打扰她的懒觉，必送打虫药。

正月初七，好太阳，漫天漫地铺得灿亮，遮得严密的碧影纹的纱窗也不能阻挡金光万丈，满屋明光里一对母子酣然高卧，睡眠质量好得令人发指。

包子一天睡宫内一天睡太师府，今天正好轮到太师府，阳光照上那娘俩时，包子还扒在老娘身上流口水呢。

可惜这世上注定有一种人，最爱扰人清梦，最爱闯人府邸。

尤其当天花灯也撤了，毒钉子也没了之后。

一大早府门便被嗵嗵敲响，接着急速的步声便如小型旋风般一路从外院卷到内院，不过一眨眼工夫，诺大的太师府就被某人长驱直入，直接奔向那角精致小楼，梆梆梆无比热烈的敲门，“长歌，长歌。”

秦长歌霍的一下扯过被子蒙住脑袋。

包子根本就听不见。

“长歌！长歌！！”

可惜某个人的执拗和耐性，向来是你不崩溃我不罢休。

秦长歌呻-吟一声，从暖暖的被子里挣扎着伸出手，先把犹自不肯睁眼死死赖在她身上的包子举起来，脸对着脸，懒洋洋道：“我真后悔太早原谅你爹。”

包子的口水晶莹透亮如一道冰丝挂在自己下巴下，在半空中晃晃悠悠，以经典的美眸半睁的姿势，更懒洋洋的答：“就知道你丫心太软，活该。”

包子呜呜噜噜假笑两声，挣扎着爬起来，骂道：“你自己更年期心情不好，就来欺负我。”

“我更年期？哦我更年期。”秦长歌拼命揉儿子刚刚睡醒因此显得更加粉嫩的脸蛋，笑嘻嘻道：“儿子，更年期的女人身体不好，脾气是很可怕的，你要照顾你更年期的娘，现在，你去开门，然后从今天开始，你负责给你提前过更年期的可怜的娘打水侍候。”

“啊……老娘，你怎么可能更年期呢？你明明还是少女，年轻漂亮，那些男人嗡嗡嗡的围着你，你要更年期，全西梁女人都八十了。”包子谄媚的用小手摸老娘，不住啧啧赞叹，“瞧这腰，瞧这胸，瞧这身材……”

“瞧你这混蛋。”秦长歌啪的把儿子一推，起身去开门，“我这么高尚正直，为毛你这么无耻？”

包子撇撇嘴，咕哝，“你要高尚正直，全西梁女人都是圣女——刚才我的话全是假的，只有这句话是真的。”

秦长歌没听见儿子的腹诽，啪的一声打开了门，门外那个等得焦急的人正要推门，不妨她哔的一下突然开门，前倾的身子往前一冲，秦长歌早已避到门背后，心情很不好的不给他软玉温香抱满怀的机会，抬脚在某人尊贵的龙臀上一踢，将某人踢到了床上。

包子立刻抱着被子飞过去，恶狠狠往老爹龙头上一扑，哈哈大笑，“靠，皇帝老爹，终于给我骑一回，爽！”

萧玦伸手一掀，将儿子掀倒，佯怒，“你越来越无法无天！”

“父皇，爹，”包子粘腻腻的缠上皇帝老爹脖子，“人家孩子都骑爹脖子，唯独我从来没有，你为毛要做皇帝？很多事我想做却不可以做。”

萧玦怔了怔，想起那日集市上那将儿子背在脖子上乐呵呵回家的男子，那孩子抱着爹的脑袋笑得开心，转而想起溶儿一岁离开父母，回归后又是皇太子，自己碍于身份不能享受红尘幸福，他不也一样？据说他四岁前最爱在大街上认娘……

萧玦心酸了。

一心酸就心软了。

“来，儿子，爹今天给你骑一回，反正太师府也不怕人看见。”

包子立即乐呵呵的爬上来，胖爪子一挥，“驾！驾！”

秦长歌在一边微笑摇头，道：“你惯他，你惯他总有一日你有苦头吃。”

“这还不是你害的？”萧玦含笑瞟过去，眼神居然有一丝委屈，“我这个正牌爹，最后才被他接受，在他心里的地位，不知道要排到哪里去，这小子到现在心还偏着别人，我不对他好点，保不准他哪天洗洗干净了给送出去。”

“胡扯什么。”秦长歌一笑，“今天这么早来做什么？”

“今天是人日吗，你们女子要戴人胜的。”萧玦放下儿子，又在怀里摸。

秦长歌好气又好笑的看着他，自从上次送了个集市上买的钗儿她说喜欢之后，萧玦便认为是送东西的功劳，有事没事便在集市上淘些玩意巴巴的送来，据说他越买越熟练越买越得瑟，经常挤在大妈媳妇里挑东西，眼光似飞梭，落手如雨点，甚至练成了还价高手，八文钱人家只能买一面镜子，他能买一面镜子还饶两盒胭脂。

秦长歌初次听说直欲喷饭，喷完了仔细想想却又忍不住微笑，想着皇帝大人这般体验也是人生中难得之事，挑选礼物时那份愉悦心情只怕任是什么功劳荣耀都不可替代，便由得他好了。

所以最近太师大人收的礼物水准很低，待遇很高，一堆乱七八糟的胭脂水粉花绸布小镜子都用精致的沉香木盒子装着，盒子表面镶嵌的宝石每一块都比盒子里所有的东西价值加起来都高。

今天这家伙又玩什么把戏呢？是价值一个铜板的梳子呢还是价值三个铜板的头油？

秦长歌噙着一抹笑意，看萧玦掏出一个人胜。

瞪大眼睛，秦长歌看着那个歪七扭八用彩纸剪出来还贴了金箔的人胜……这是虾米造型？两头猪？不对，还有个圆的，猪玩球？不过这猪也瘦了点，耳朵也小了点，那么两只兔？兔玩球？作为兔子，腿好像也太长了，两只鹿？鹿玩球？

正在拼命猜测，听得那人喜滋滋道："这是我和你……带着溶儿……"

秦长歌摇摇欲坠，包子直接昏倒。

晚上在太师府最高的小楼"扶风楼"用膳，秦长歌是个喜欢风物阔朗的人，楼造得几乎可以评为郢都第一高楼，只是事务忙碌，平日少上高楼，当然也有安全问题的考虑因素，因为附近就有原先的郢都第一高楼摘星楼，若是谁站在楼顶，操强弓劲弩，凭借无双膂力来上那么一箭，很有可能会射穿敬爱的太师大人。

而赵太师那么爱民，自然不会因为自己的安全问题而生生拆掉摘星楼的，所以平日不常去扶风楼，今日有登高的习俗，秦长歌又懒得出门，就便在扶风开了一桌，也就四个人，她，萧玦，楚非欢，包子。

萧玦内心里是很希望"一家三口"聚餐的，但他知道在秦长歌心里，楚非欢的地位未必会比自己低，开口要她撇开楚非欢，保不准自己会先被赶走，萧玦有时候也会很有醋意的想，长歌到底对非欢是什么感觉？一个女人有没有可能同时爱上两个男人？扪心自问，换他是女人，对楚非欢的这样沉默着永远在身后支持等候的男子，只怕也不忍心抗拒拒绝，这样想着萧玦就越发的有危机感，越有危机感，他就越有意无意的注意楚非欢……哎，他用什么眼神看长歌？长歌用什么眼神看他？

咦，楚非欢并不看她啊……

咦，长歌也不看他啊……

可是为什么长歌手指一动，楚非欢就知道想喝水，很自然的递过水来，而长歌不用看，也知道楚非欢胃口好不好，心情好不好？

萧玦越看越郁闷，忽然觉得有两道目光粘在自己背上，转头看见宝贝儿子正转着一双骨碌碌的大眼睛笑嘻嘻的盯着看他，见他转头，立即伸出大拇指，先朝上，然后缓缓朝下。

萧玦愕然盯着他的大拇指，问，“什么意思？”

“这是鄙视的意思，”包子凑到他耳边，悄悄道：“老爹，你很衰。”

萧玦啪的一下把儿子捺回座位，“吃你的，闭嘴！”

包子撇撇嘴，切，老爹情场失意就拿我出气，鄙视你。

萧玦黑着脸回头，忽然看见秦长歌鬓上那个“人胜”正在阳关下熠熠闪光，立时心情又好了几分，无论如何，长歌还是很珍视他的心意的嘛，自己亲手剪的人胜，亲手贴的金箔，花了一夜工夫才搞成，虽然看起来不是那么好看，她不也戴上了嘛。

萧玦摸了摸自己掌心，唔……昨夜剪刀在掌心戳了个洞，可别给长歌看见。

之所以以男儿之身动剪刀，是因为听老于海说，亲手剪了人胜送人，寓意深切祝福，可保戴人胜的女子一生美满，福泽绵长，萧玦想着自己万乘之尊，最具厚福的帝王天子，自己亲手剪出的东西，是不是比普通人更有福泽，更能保佑长歌一生平安？当即让老于海教他，老于海自己却犯了难，太监虽然下面没有了，但也算半个男人，男人哪里会这事儿？没法子，老于海悄悄找了最巧手的宫女，自己先学了，然后偷偷回来教给尊贵的皇帝大人，一个半男人整整忙活了一夜，才搞出这个“双鹿玩球”版人胜，可怜老于海学一次教一次，导致皇帝大人戳了一个洞，自己戳了一个洞。

萧玦想起昨夜对着彻夜不熄的明烛，两个“贤惠”的大男人剪纸的时候，老于海很有经验的说，女人就是要哄的，再强势的女人都喜欢男人哄，哄着哄着就化为水了……唔，长歌，你什么时候能化为我怀里的水呢?

……

皇帝大人在那里浮想联翩，秦长歌却在不住给楚非欢劝菜，“非欢，你吃得太少了，最近气色不好，是不是太劳累了？”

秦长歌的目光有些担忧的从楚非欢面上掠过，眉峰淡淡一蹙……非欢何止是气色不太好，简直近乎苍白，隐约又有点像当初病重时的气色，若不是自己有意无意间把过他的脉，觉得他真气如常，真的要以为他旧病复发了。

楚非欢轻轻举杯，酒杯后的目光缓缓在秦长歌鬓上人胜一掠，随即转开，垂下眼睫，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喝得略微急了些，鬓间竟隐隐沁出细汗来。

他本是敏感的人，感觉到长歌的目光一直不曾放松，干脆搁下酒杯，浅笑站起道：“长歌，人庆节有放天灯的习俗，你准备了没有？”

秦长歌心不在焉的道：“没有，要不，咱们去集市上去买？”

“不必了，我给你做了一个，”楚非欢微笑着从宽大的袖囊里掏出一个东西，秦长歌目光一亮凑过去看，见是小小的折叠起来的一个方块，一时看不出是灯，楚非欢不急不忙一一拆解装接，不多时掌心便神奇的出现了一个精巧的，可折叠的天灯。

淡紫的柔韧竹麻薄纸上，两面都有图，一面绘秋日碧湖，湖中芦苇飘飞，素衣的女子，如白鸟般飞掠而来，姿态轻盈；一面绘小桥流水，桃花斜逸，微笑的高贵女子，纤指间一朵迟桃娇艳如真。

灯上一排小字秀逸飞扬：人生若只如初见。

秦长歌心中一震，一时心底一暖又一冷，深深喜悦里忽生淡淡悲凉，仿佛看着一场绮丽的回忆如梦境般在眼前缓缓展现，然而心底又

那般清楚的知道确实是梦，就那般欢喜着苍凉，却又不知道为何苍凉。

人生若只如初见，再向后走，谁也看不见是怎样颜色的命运在等候，那些写在记忆里的蔷薇色水晶帘，穿越过去，往往却会撞上人生的森凉的墙。

如初见，芙蓉面，与谁能，双飞燕?

秦长歌指尖轻轻抚过制作精美的灯面，似乎想用手指一笔笔绘下楚非欢亲笔所画的那两幅图，半晌才轻轻道："很美。"

楚非欢淡淡笑着，在灯笼底部撞上横架，用铁丝仔细捆扎好沾满豆油的步团。

萧玦怔怔的看着那个精巧漂亮得令人赞叹的灯，再看看秦长歌头上那个惨不忍睹的人胜，脸色忽然黯了一黯，过来轻轻拉了秦长歌的手，道："长歌……"

秦长歌只对他回眸一笑，萧玦目光立即亮了亮。

楚非欢却仿佛什么都没看见，只是专心的将布团点燃，他修长的手珍爱的抚过灯面，突然淡淡一笑，手一松。

一点五彩光芒燃起，灯成五色，绚烂如霓虹，迅速飘摇上繁星明灭的夜空，飘飞间时而是白鸟蹁跹的女子，时而是桃花人面的嫣然，在丝绸般的深蓝夜空中幕幕流转，扶摇直上，渐渐消逝。

高楼扶风，群星如在手端，推窗便觉清风明月在坏，然而那一点飘曳的彩光，却不可追逐的飞远。

隐约听得底下人声欢噪笑语连连，随即便见无数天灯漂浮而起，如地面上升起万点繁星，缓缓融入天空，与烂漫星光汇聚不分彼此，四人从高楼下望，看见整个郢都大街小巷，都有人群出动，人们挤挤挨挨笑闹着，各自放飞了自己满载祝福祈求平安的天灯。

漫天彩灯如花开千树，七彩琉璃五色喧艳，而高处最先飞起的那盏，最先悠悠消逝在苍穹高处，云层之巅。

楚非欢仰首，秀丽身姿被月色星光剪影成清逸弧度，高楼上清风鼓荡，吹起他长发蓝衣，衣袂飘飘风神如仙，他出神的看着天灯飘远的方向，轻轻道：

“长歌，我唯愿这盏灯，放飞你人生里所有的寂寞、仇恨、无奈、悲苦，给你带来永生的幸运、喜悦、美满和幸福。”

卷二 六国卷 第七十七章 困梦

秦长歌仰起头，出神的看着天灯消失的方向，眉宇间浮起淡淡的忧虑，她转目看了楚非欢一眼，他却避开了她的眼光。

秦长歌正想说什么，忽听见对面摘星楼上，传来一阵笛声。

笛声清亮悠扬，似天际奔泻的一段流泉，于城池的最高处缓缓散向浮云苍穹，笛声超拔浩然，闻声如见烟水蓬莱，如览沧海五湖，如履莽莽高山皑皑平原，却又如面对……无尽寥落怆然。

阔大，而又苍凉。

高楼上凝听的三人，齐齐动容。

秦长歌新紧了一紧，霍然回身，扑向扶风楼另一个角度，一掌击开窗，一眼看见摘星楼顶，窄窄飞檐之上，白衣男子正于清风明月之中，专注吹笛。

他身后是苍蓝浩瀚长空，身前是飘飞如星的天灯盏盏，他雪色袍角散在风中，悠悠如逝水。

遥遥看去，那人似也是一轮月，冷而远的浮在高空。

秦长歌怔怔看着他，无声无息中突然湿了眼眶。

上一次看见他，他抱着那女子的尸体，消失在南冈深翠山林之中，半生里啸傲江湖的意气风发，都化为那一刻难言的孤独。

一别将近一年，秦长歌几次去炽焰帮都说帮主未归，失落之余不禁想，素玄此生是不是从此流浪江湖，不再回归，自己这一生是不是注定见不着他了？不想这人庆之节，漫天彩灯之中，蓦然回首，忽见斯人。

“师傅！”包子尖脆的欢呼打断了她的思绪，他站在凳子上拼命挥手，“

Chapter_29

师傅！师傅！”要不是隔着高楼，大抵他就要飞扑过去了。

笛声戛然而止，月色下素玄回首，一个淡淡的笑容。

秦长歌心中又是一冷，知道那个层云飞雪中朗声大笑的男子，真的已经死去了。

对面素玄突然站起身来，抬腿向前方虚空一跨。

地下一些隐约听见笛声抬头观看的人们一阵惊呼。

惊呼未毕，素玄已经稳稳站在了扶风楼上，连秦长歌都没能看清他到底用的什么身法，只觉得一载不见，素玄的功力似乎又更上层楼。

他这一年，是不是就是用来心无旁骛的守坟练功?

素玄落地的第一眼，看的就是她，那一眼意味深长，却转瞬即逝。

他只是对秦长歌淡淡颔首，便和萧玦楚非欢见礼，顺手抓过飞奔过来的包子，皱眉道：“武功练得着实没有进益，你这个懒小子。”

包子咧嘴傻笑，道：“等你回来教我啊。”

深深看了一眼包子，素玄道：“好，我教你，做了你这么久师傅，却没能好好教你武功，是我不对。”

包子愕然，随即垂头丧气，他本来是顺口说的，师傅帮主那么忙，从来也没留下来教过自己，不想今日这么好说话的，哎呀人家不过是客气话嘛，何必这么认真呢。

随即更悲摧的听见素玄道：“赶日不如撞日，那就今天开始吧。”

……

包子砰砰砰的撞墙……丫丫的我嘴那么快做毛？我还在放寒假呀……

秦长歌却有些怪异的看了素玄一眼，他一别一年，回来后不去炽焰帮打理事务，却先要来传溶儿武功，他为什么这么急?

然而这些疑问却已问不出口，自从灵徊之死，两人仿佛倒退回了初见的生疏，素玄刻意在两人之间隔下无可跨越的藩篱，秦长歌自然也不敢轻易越过。

当下只好淡淡道："夜了，既然素帮助今夜要授功，还请就在敝处下榻如何？"转目看了眼包子道："你今晚去喝你师傅睡。"

包子一脸悲惨，欲哭无泪的咬着手指点头。

下了楼，秦长歌命吓人去安置客人居处，包子小碎步抢着先奔到秦长歌住的小楼，秦长歌把住门怒道："不是说爱武功的么？怎么一动真格的就稀松了？"

包子含泪道："丫的谁说不爱的，可也不能爱成那样，大半夜的过节的去学武，没说的，我知道你们这对没良心爹娘肯定不会护着我，我是去找我的护膝护腕头盔铁靴子的。"

秦长歌白他一眼，"你当你师傅是来和你摔跤的？"

包子撅着屁股在床底下翻，辛苦的拖出一个装满了乱七八糟东西的大箱子，一边乱翻一边答："我觉得他心情不好，心情不好肯定会摔我，他要不摔我我就跟你姓。"

"我才不稀罕你跟我姓，我的遗产可不打算给你继承。"秦长歌一眼看见儿子翻出来的那堆东西，再次怒道："你这没长性的坏小子，你师傅送你的好玩具，给你搞成这个样子！"

地下，金光熠熠玉色璀璨的，正式当初素玄送给包子的魔方和九连环。

魔方给包子掰得已经开裂，九连环乱成一团，包子找出了自己想要的东西，抓着那两件东西想了想，大约想讨好师傅，也揣在了怀里。

他揣九连环的时候，玉环尾端光影一闪，秦长歌一眼无意瞟过，突然道："且慢。"

快不过去，拿过九连环，入手便是一怔，秦长歌以前没有注意这两件东西，不过是孩子玩具罢了，何况素玄送的，他一代大宗师，还

会送假冒伪劣产品，然而此刻九连环拿在手中，秦长歌突然发现九连环重量不对。

不是不对，而是不均衡，两边重中间轻，按说既然是玉做的，怎么会有重量不一状况出现?

秦长歌目光在玉环尾端停留了一会，那里，不知道什么时候突出了一小节黑色铁丝般的东西，有小指头粗，从一处玉环孔冒出来，玉孔边缘还有点粘浆状的东西，质地也宛如白玉，大约是包子这个暴力狂玩得太粗暴，生生将一出封好的玉环孔玩裂了，出现了这东西。

秦长歌盯着那截熟悉的黑色粗丝，抿着嘴，慢慢的将那黑丝从孔中拉出来，那痛惜非铁非铜，质地坚硬而又柔韧，套在指上也是一个圆圈。

秦长歌一一将玉环掂过，确定这九连环中，除了中间那个环，其余里面都有哥个这样的东西。

闭了闭眼，秦长歌摸了摸自己的头发，手将要出道自己发的时候，突然放开。

她怔怔的将那环在掌心握紧，握紧更握紧。

包子奇怪的瞪着老娘，她为什么看起来那么奇怪？那叫哥什么表情？发生了什么事?

半晌后，秦长歌缓缓松手，睁眼一笑，平静的将那黑色粗丝塞了回去，顺手从自己房间暗壁内阁里取出一个小瓶，从中倒出一点白色溶液，将那玉环再次封好，和原先一模一样。

她手势快，包子没看清楚瓶子上的字，隐约只看见一个“碧”字。

将九连环恢复原状的秦长歌，神情也恢复如常，拍拍儿子的头，平静地道：“去吧，好好学，素玄肯教你武功，你这一生无论遇见什么都不怕了。”

包子点头去了，秦长歌慢慢踱到窗边，突然一弹指。

身下窗下立即无声无息的出现皇盟隐卫，躬身等候她的指示。

秦长歌却在出神，很久很久之后，当隐卫愕然抬头去看她的时候，她才缓缓的，对着客居的方向指了指、

隐卫领命而去，秦长歌肚子站在黑暗中，灯烛不电，沉默肃然如雕像。

身后传来脚步声。

秦长歌并不回头，只是幽幽道：“我突然觉得累了。”

“累了那就歇息吧，”身后萧玦揽住他肩，姿态轻得仿佛对待易碎的珍宝，“什么也别操心，有我呢。”

秦长歌无声的笑了笑，没有答话。

“长歌，我以后早点将皇位传个溶儿，然后陪着你五湖四海，逍遥天下好不好？”萧玦轻轻扶着她的肩，目光里满是憧憬，“我想着，给你报了仇，统一了天下，咱们也没别的事可做了，如今我看这两件事也就是一件事，听说北魏和东燕结成同盟蠢蠢欲动，大有叩我西梁边境之心，把这两国解决掉，大家的清净日子也就来了。”

他神往的望着远方，轻轻道：“咱们到处走走，累了就停下来，搭个茅屋住了，我砍柴你织布，不不不要你织布，那太累着你，嗯……不如多带点钱，或者叫那小子在全国各地银号给我存银子，到哪里就去取用，咱们逍遥的花，心疼死他，你若觉得田园日子好玩，就找片有山有水的地方，开一片地种点菜，养点鸡鸭，新鲜菜下锅热炒，口味可比宫里的温火膳好多了，哈哈……”

秦长歌听着，浮出淡淡笑意。

青山绿水小茅屋，你打渔来我种菜，真好。

他口中的平凡美丽日子，听起来如此真实，仿佛伸手就可以触摸得到，真要到了那一日，该是怎样的红尘幸福呢？

……真好。

==========

这一夜秦长歌失眠了，辗转到半夜依旧目光炯炯，干脆起身打坐练功，忽听得窗棂夺夺声响，过去开了窗，先前派过去的隐卫低眉垂

眼道：“主子，有点不对。”

秦长歌目光一凝，“怎么？”

“屋内有异光，属下不敢靠近，还请主子过去看看。”

“楚先生在那里么？”

“在，而且也无异声，属下笨不觉得有什么，不过想想还是来通报主子一声。”

秦长歌皱皱眉，本来无论如何，只要非欢在，想来不会有什么事，想了想还是披衣而起，奔向素玄今日下榻的“韵华轩”，她轻功极好，自己府里又畅通无阻，赶到韵华轩只在刹那间，隔着院墙一看，灯火如常，哪有什么异光?

她身边护卫愕然道：“刚才明明看见的。”

秦长歌问：“什么样的光？”

侍卫想了想道：“也不甚明显，淡蓝色的，边缘上有点金光，远看去只是小小的圆形的一点，像是个小夜明珠的模样。”

秦长歌想了想，挥手示意护卫退下，自己大大方方的去敲门，开门的正是素玄，毫不意外的对她一笑，坦然一让。

秦长歌也非常坦然光明的笑笑，擦身而过的时候突然低声道：“你最喜欢什么地方？你最痛恨什么地方？”

素玄默然，然而秦长歌就站在院门口，一脚门内一脚门外不肯走，无奈之下素玄只得道：“最喜欢某处深谷，最恨某处雪地。”

秦长歌很缓慢的笑了笑，道：“是吗，我和你相反呢。”

说完不待回答迈步而入，感觉到身后素玄并没有追上来，他只是沉在黑暗里，目光重重的落在她背后。

秦长歌仰起头，看向北方的方向，露出意思微凉的笑。

==========

打开门时，房间里一切如常，包子盘膝坐着脸琅嬛秘笈上的内功，楚非欢微微俯身看着他。

秦长歌目光飞快在两人身上打了个转，没有发觉任何异常，楚非欢听见门声回首，他申请平静，可秦长歌突然觉得那一刻他眸子看起来特别黑而深，看着她时的目光似乎有些散，然而很快目中神光敛聚，对着她淡淡一笑道："溶儿根骨很好，不过需要减重，不然轻功只怕难练。"

秦长歌忍不住一笑，答："他一定会和你说，不吃肉，毋宁死。"

就手在楚非欢身侧坐了，手臂一搭椅背，那么巧的落在楚非欢腕侧，然而没等她有所动作，楚非欢突然站起，擦着她的手指走了过去倒茶。

秦长歌的手指无力的搭在椅子上，忽然觉得今天的一切都像是一场梦，异常奇异的难以参详却写满神秘的梦，她困在梦里，别人在梦外清醒前行，不容她追赶。

无奈之下只好起身去搭溶儿的脉，除了气息似乎流转得特别顺畅之外，别的也没什么，素玄刚才在这里，一定有给他打通经脉，他气息通畅也是正常。

秦长歌缓缓放开儿子的手，突然不想再试探，霍然回身，正迎上楚非欢递上的茶，秦长歌不接茶，抬头直视着他的眼睛，道："非欢，你有什么瞒着我？"

烟气袅袅里楚非欢秀丽眉目水波般微微一动，然而那一动直视漾开了一丝平静地笑意，楚非欢目光坦然的看着她，轻轻道："长歌，此生我从不愿意对你有所隐瞒。"

"不愿意不代表没有。"秦长歌毫不放松，突然伸手抓住了楚非欢的袖子，"非欢，不要隐瞒，不要，这许多年我们风雨共渡直到如今，是生是死是好是坏都一起闯过，你根本没有理由突然抛开我不让我参与。"

她仰起脸，目光直直落进楚非欢瞳眸深处。

楚非欢静静看着她，眼前，他所爱的女子，素来坚韧强势，智慧天纵，如今却第一次在目中露出哀恳的神情，而这哀恳，是因为担心

他。

纵使她也许不能给他永生爱恋，也许不能和他共历红尘，也许不能全部给予身心。

可是，那又有什么关系?

他所爱的人，亦有关怀回应与他，已经足够。

人生至此，可谓无憾。

楚非欢微笑着，俯下身，唇如蝶翼，落于秦长歌微颤的长睫。

他清淡如佛手柑的气息，如飘落的轻烟悠悠笼罩了女子明丽的容颜，夜风吹起他的发，丝绸般掠过秦长歌肌肤，再掠起秦长歌鬓发，那般缠绵的纠结在一起，悠然飘飞。

明月之下，满室辉光之上，秀丽男子一一珍重吻过明艳女子的双眸。

秦长歌闭目，良久，眼角微微浸出湿意。

听到他淡淡道："重来这一世，你为我流过两次眼泪，我不舍，却也自私的满足，长歌，今生今世但望你不要再为谁流泪。"

秦长歌没有睁眼，手指缓缓抚过他衣角，半晌道："那需要你给我承诺。"

沉默了半晌，隐约听得楚非欢似是笑了笑，道："我的承诺是，对你，我永不放弃。"

门声微响，他开门出去，秦长歌始终没有睁眼。

就这么先闭着吧。

体验这一刻，黑暗降临。

==========

素玄在府中住了几日，深居简出，竟是专心专意的教包子武功，包子被操得神魂颠倒五内俱焚，时时悲号日日挠墙，太师府后院的那堵墙被他苦大仇深的挠掉了一层墙皮，并且随着他经脉的打通功力的猛进，墙皮越发惨遭荼毒，以至于秦长歌不得不命令将墙壁加厚，比城墙还厚上一块砖，给你挠，你用力挠！

萧玦倒是乐得那小子被支开，整日没事就泡在太师府，一大早报到三更后回宫，恨不得在皇宫和太师府只见叶造座飞桥，好让他和长歌“暗通款曲”。

正月十一这日，他来得更早，习惯性的直闯秦长歌闺房，也有点顺便偷香之意，不想还没来得及装模作样的敲门，门突然哗啦一声拉开，秦长歌衣着整齐神清气爽的出现在门口，笑吟吟地盯着他看，道：“早啊，陛下。”

“早啊，长歌，”萧玦悻悻答，“你今日怎么起这般早？”

“昨夜我接到了边境军报，估计你今日来得一定早，”秦长歌行到楼下书房，哪里挂着整幅内川大陆典图，“北魏和东燕结成同盟，整合兵力号称百万，挥师北下，直压杜城百丈山，扬言要北魏逝去的国土全部夺回，并瓜分西梁，啧啧，多么豪气万丈的口号啊，激动得我一宿没睡着。”

“得了吧你，我看睡不着的是哪个吹大气的，”萧玦顺手在典图上标出黑红两色箭头，冷笑道：“百万雄师？胡扯！北魏剩余兵力满打满算不足三十万，东燕能凑出七十万？就算能凑出这么多，以白渊的性子，会以倾国之力为他人做嫁衣裳？糊弄谁呢。”

“陛下你一遇上战事就特别精明，”秦长歌笑，“微臣真是不胜欣喜。”

“你又讽刺我，”萧玦佯怒，一把扔下笔就来呵秦长歌痒，秦长歌素来怕痒，忍不住笑成一气，她身子摇晃轻盈娇俏，萧玦呵着呵着忽觉心猿意马，落手便忍不住想有些不老实，秦长歌立即发觉，啪的一声打开他的狼爪，一闪身躲了开去，道：“别闹，严肃点，你也太不把人家两国讨伐大军当回事了，小心骄兵必败。”

“我早已在杜城部署兵力，”萧玦傲然一笑，手指一指杜城百丈山方向，“百丈山筑长围，那里山势险峻，‘断肠崖’尤其一线逼仄，有进无出，我特意命令他们在筑长围时将崖缝填埋了一半，更加成了羊肠

道挤身崖，而那里是敌军必经之地，仅是那里，我就能叫他葬数万军！”

“战略重视，战术藐视，你倒深得毛太祖之精髓。”秦长歌微笑，“那么，我们先把眼前事儿解决吧，比如……婚事。”

“啊！”萧玦大喜，呼的一下冲到秦长歌面前。“你愿意再做回我的皇后了？”

“你说什么呢，想到哪里去了？”秦长歌莞尔，“不是你昨天说要和我商量文昌公主下降的事么？我说的是文昌的婚事啊。”

“哦……”萧玦宛如被抽了筋般，无限泄气的双肩一垮，怔怔的发了半天呆方懒懒道：“也就是那些事罢了……哦对了，我差点忘记了。”

“嗯？”

“文昌下降，最近搬回宫休养并等待出阁，她有和我说，明霜的父亲来找过女儿，文昌也不着调该怎么答复人家父亲，先把他安置了，现在还住在上林庵外的一处草堂里。”

秦长歌怔了怔，明霜死了，自己借用她的身体，却让她的身份也早早“死去”，如今她的亲属寻上门来，是残酷的告诉他女儿已死的真相，还是盯着明霜的这个皮囊去安慰下老人？

“你别用明霜的身份去，”萧玦猜出她心中所想，悻悻道：“我听文昌说，明霜父亲提起她在家乡是有未婚夫的，还指望明霜被放出宫去完婚呢，你去了，万一给绑了回去成婚可怎么办？”

“这世上谁绑得了我？”秦长歌一笑，“走，去看看。”

卷二 六国卷 第七十八章 拆墙

秦长歌第一眼看见明霜父亲明宗华的时候，便怔了怔。

这人的脸，怎么看起来隐约有点眼熟？却又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见过。

她站在厅堂外，隔窗看见那个老者，拉着个男子，谦恭的对文昌道：“公主，听说宫女期满五年是可以放出宫婚配的，霜儿在宫中也满

五年了，可否请公主代为斡旋，将霜儿放归？”他指了指身边一个精壮少年，呐呐道：“他也等了五年了……”

文昌抬眼看了那给她请安的少年一眼，露出怜悯的眼色，掉开目光沉吟不语，她身边的嬷嬷却是个知情的，笑道：“明老爷，以往咱们听说过，您费了好大心思才将姑娘送进宫，如今怎么又急着想她出宫？”

“唉……”明宗华叹息，老脸上每条皱纹里都写满懊悔，“是我鬼迷心窍，想着攀龙附凤，现在看来，也没指望了，总不能耽误孩子一辈子。”

他苦笑着道：“当年霜儿出世抓周，有个游方道士上门求乞，拙荆心软，送了些他吃食银子，当时那道士吃完便指着门内道，你家新添小女，此身贵不可言，原是九霄莲华会，天女掌中花，赴此红尘，只为以身事主，后面又古古怪怪说了许多，我也不懂得，但是此身贵不可言却是明明白白的，自从便多了妄想，谁知道士胡言……”

他叹息着不再说，屋外萧玦和秦长歌对望一眼，萧玦突然将秦长歌一拉，拉着秦长歌退到屋后，低低道：“换回去换回去。”

秦长歌皱眉看他：“干嘛？”

“你这个样子，”萧玦指着今日没有化装的秦长歌，忧心忡忡的道：“你去认了，明霜她爹一定会要你跟着回去成亲，我怎么办？”

“怎么办？凉拌！”秦长歌没好气，“是你自己不忍心，说还是以本来面目见她爹算了，现在又反悔，世上没你这样的赖皮皇帝？”

“是个男人都要在这事上赖皮，”萧玦振振有词，“我不着调他把那未婚夫也带来了，如今人就在面前，万一今晚就要你们洞房花烛怎么办？”

秦长歌忍不住一笑，却也皱起眉，如今确实是个两难的问题，灵魂上，明霜已死，身体上却依旧存在，这样如何向人家交代。

想起明宗华那句“此身贵不可言”，心知他定是理解错误，将“此身”理解为“此生”，道士冤枉啊，其实人家算得极准，明霜这个身子，

现在可确实是贵不可言了。

照他那语言，可怜明霜，竟是生来就是为了借人家皮囊的。

“不然这样，”一直在苦苦思索的萧玦突然眼睛一亮，“他不是希望女儿攀龙附凤嘛，我就给他攀啊，我告诉他，我纳明霜为妃，这不皆大欢喜了？”

秦长歌皱眉，仔细打量了一下明宗华的气色，突然叹了口气，道：“好吧……大约这做别人女儿的日子，也不会久了，只是终究可怜了那个等待五年的未婚夫。”

萧玦立即眉开眼笑，道：“做我的妃子？”

秦长歌白塔一眼，“假冒的！明家老爹气色不佳，似有沉疴，我看日子不久了，我用了人家女儿身子，再用噩耗打击人家最后一段日子，也实在说不过去，只好从权……喂，我跟你说从权，你的手在干嘛？”

一把挥开某人揽上她腰的狼爪，秦长歌手指一扬，指间刷的弹起五根明晃晃的针，温柔微笑：“五根，五种感觉，痒麻酸痛冷，要不要一起试试，还是轮番来？”

“敢要你就不怕你的手段，”萧玦毫不在意，“只要你舍得，尽管来。”

秦长歌愕然，半晌道：“一定是溶儿那个泼皮教你的。”

萧玦大笑着，得意万分的一把揽住她的腰，跨了进去，一边朗声道：“朕的女人，如何能与他人成亲？”

厅中人闻声齐齐回首，看见阳光中俊朗黑衣男子拥着清丽女子大步而来，两人披一身金光宛如从画中走出，真真一对璧人。

认出萧玦的立即山呼万岁拜伏在地，明宗华和那未婚夫还愣在那里，嬷嬷悄悄拽他们一把，叱道：“陛下驾临，还不跪迎！”

那两人吓了一跳，傻傻的跪下去，明宗华部曹小官，从无资格觐见天颜，本就惶恐，眼角一觑看见揽在萧玦怀里的正是自己女儿，大

惊之下便是大喜，眼前一黑几乎晕去，赶紧掐自己手指，心道：我这是欢喜疯了……霜儿，霜儿她……

那少年却脸色惨白，跪在地下，死死盯着萧玦揽住秦长歌腰肢的手。

萧玦在明宗华面前停下，低手俯视他，道："你是明霜之父？"

明宗华深深叩首，"去职罪臣明宗华，参见我主，我主万岁。"

他深深伏地，大气也不敢出，女儿当面，也不敢抬头多看一眼。

秦长歌偏头沉思，是不是要去给明宗华见礼？萧玦哪里愿意她对着别人下拜，何况他对这个明宗华并无好印象，这人这般热衷，百般打点将十余岁的女儿送进宫，就为了攀附皇家，生生枉送了女儿的性命，若不是长歌看见他没多久好活了一时心软，干脆不如告诉他女儿死掉算了。

萧玦紧紧牵着秦长歌的手不让她下拜，秦长歌只好将明宗华扶起来，还没来得及唤上一声，萧玦已经拉着她转身，今日难得有机会把秦长歌软玉温香抱满怀，那是一定要抱个够的。

手指在秦长歌掌心慢慢的蹭啊蹭，在她腰边慢慢的蹭啊蹭，萧玦笑容可掬并心不在焉的殷殷垂询受宠若惊的明宗华，自己都不记得自己胡说了什么，只觉得，长歌的手好滑，长歌的腰好细，长歌的身子……唔，想起那一点殷红……雪地梅花啊……

秦长歌摆出一脸僵硬的笑，仪态万方的端坐君王侧，手指伸到身后，恶狠狠的掐住了萧玦的后背——掐死你这逮住机会狂吃豆腐的混蛋！

两人表现仪态雍容，背后指来掌往，文昌那个角度看得清楚，只是抿嘴微笑。

萧玦问了几句，末了笑道："起来吧，朕即将纳明霜为妃，从此后就是一家人了，不必拘束。"

明宗华狂喜事态，霍然抬头。

正面相对，秦长歌一眼看见他颔下的一个黑痣。

目光一闪，秦长歌突然想起来自己什么时候见过他的了。

当年，云州战役，那时自己还没正面出现在萧玦身侧，凰盟却已建立，当时萧玦屡立战功，很被同僚嫉妒，有人密谋暗害他，这信息却被凰盟属下截获，当时自己长夜驱驰前去报信，胯下马却一时没来得及换良驹，在云州清风镇累毙，那时夜深买不到马，自己便去了当地一家大户偷马，谁料偷马时，被个小姑娘看见，那孩子却没有叫喊，看她一脸疲惫风尘，还去厨房拿了些糕点送了过来，自己当时顺手从怀里取出一串九玲珑送给了她。

那晚后来自己骑马闯门而出，身后那户人家被惊动，燃起火把来追偷马贼，火光里她扬鞭连连，将那些家丁打得四处逃窜，她大笑回首，看见追出来的中年家主颔下一颗鲜活的硕大黑痣，看见小小女娃抓着那个九玲珑怔怔看她，火光里容颜秀丽。

原来，那就是明霜。

原来世事轮回，流传成环，每一个缘结打下，都是为了多年后再解开。

当初自己疑惑过明霜一个小小宫女，怎么能赠九玲珑帮助锦云逃脱厄运，却原来那九玲珑本就是她自己送的。

秦长歌怔怔看着明宗华，忽然觉得天意森凉，心生寒栗。

明宗华此时却在欣喜如狂，多年美梦终于成真，不枉了自己倾家荡产将女儿送进宫，可怜自己挪借银子赶进京来，身上盘缠都已剩下不多，也就外袍勉强像个样子，内衣都缝缝补补，也没钱置换，唉，女婿刘良家也是去职小官宦，不然……哦，不对，良儿如今，算不得女婿了。

他满面光彩的悄悄看着萧玦——那才是自己的女婿呢，帝王啊，西梁大帝啊，明霜真争气……稍候还是把良儿打发回去罢！

秦长歌注视着他的眼神，目光闪过一丝嫌恶，萧玦却只顾沉浸在“今日便宜占得好足”的无限愉悦中，心满意足的在秦长歌再一次狠掐之下收手，对着明宗华淡淡关切几句，拽了秦长歌就走。

明宗华恭谨的退到一边，一句也不敢挽留，倒是秦长歌路过他身侧，突然问了句：“爹，云州现在，还是老样子么？”

“回娘娘，”明宗华进入角色很快，一躬身就称呼上了，“云州这些年越发繁荣，这都是陛下英明爱民，云州黎庶有幸沐浴德辉之故。”

“哦，”秦长歌漫不经心道：“多年没回去了，现在记得的，也就长鼎关了，印象中那城墙是当年睿懿皇后在云州战役后监造的，糯米汁和粘土石灰浇合夯打，正门箭楼闸楼都极雄伟，仅雉堞就有近五千个，是边境一线数得着的坚固城墙呢。”

“……是，是，”明宗华诺诺连声，不住赞同，不知怎的，神情却有些异常。

秦长歌目光一转，微微诧异的看着明宗华，“爹，怎么，我说得不对么？”心里有点担心，自己本来是突然想起，云州作为边境一线城池，位于原先的魏梁边境确商山脉尾端，军事位置极其险要，如果魏燕联军不走杜城，如果确商山脉有西梁不知道的小道可以直穿，那么最先对上联军的，很有可能便是云州，所以才有此一问。

别是明霜官家小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连长鼎关都没去过？那可就穿帮了。

明宗华却只是抹汗，连连道：“不，没什么，长鼎关气象雄伟……那个雄伟……”

“什么气象雄伟！都拿去给刺史大人造房子了！”

少年的一句话石破惊天。

萧玦霍然转身，“你说什么？”

那少年一仰头，跪在地下有些愤恨有些幸灾乐祸的看着萧玦，朗朗道：“陛下想必不知道吧？云州刺史马大人，是个最迷信堪典风水紫薇术数之类东西的人，他三年前偶得一梦……”

“良儿！”

秦长歌目光冷然一瞥急急开口阻止刘良的明宗华，明宗华立即闭口，怔然半晌，悄悄抹了一把冷汗。

……这眼神……这是自己女儿么？难道说做了皇帝妃子，这威严尊贵，也就不请自来了？

“你继续，”萧玦却已镇静下来，一回身往椅上一坐，“无论说什么，朕赦你无罪。谁挡你，谁有罪！”

明宗华腿一软，又跪了下来，刘良已经冷笑一声继续道：“三年前，马大人偶得一梦，梦见神人以九龙蟒袍相赠，醒来后请术士解梦，说他有帝王之份，唯独尚缺一份福气，须得以帝王砖建阳宅阴宅，必保万代基业，这个帝王砖，咱们云州可没有，马大人再大的单子叶不敢进京购买金砖，便有人献计，说云州长鼎关城墙是当年睿懿皇后亲自监制，也算帝王砖，不如截一段城墙来建宅，必定祥瑞。”

“嗯，”萧玦眼里黑云翻涌，面上神色却颇平静，示意他继续。

“马大人也不敢明目张胆的截城墙，当年皇后曾经在城墙建成后下令，云州城墙，必须年年加固，时时修补，以风雨不催之天堑之墙，护我云州军民万世之宁，马大人偷偷派人夜里拆墙，为了不被人发现，特意选了城西不起眼的一角，拆一部分，就补一部分，马大人倒是关照补城墙须得用心，可惜上面命令一回事，下面办事又是一回事，那些官儿们，拿着下发的补墙银子去喝花酒，补墙的墙砖就弄些烂砖碎瓦代替，外面糊上青灰浆，看起来没什么问题，其实一推就倒……”

秦长歌静静听着，感觉到掌中萧玦的手指在微微发抖，知道他的愤怒已经到了爆发的边沿，轻轻捏了捏他的手，萧玦僵着身子，深吸一口气，冷冷道：“你荒谬！马思锐朝廷一品大员，吏部考功司年年报卓异的重臣，他敢行这大逆不道混账无伦之事？再说这般秘事，你一个弱冠少年，平头百姓，怎么会知道得这般清楚？”

他一拂袖，森然道：“污蔑朝廷命官，是杀头的重罪！”

“草民何敢于驾前行荒诞之举，诬陷朝廷命官！”刘良毫不畏惧的仰起头，先是瞟了一眼秦长歌，随即咬牙道：“这事儿云州百姓本就知道，至今还有歌谣，草民背给陛下听——‘长鼎关，万里墙，拆做马家

屋内坑，盘龙卧虎睡三晚，皇帝明年我来当！’至于草民为什么连那个梦都那般清楚，因为草民父亲本就是长鼎关守城官，因不肯与诸同僚同流合污，被诬陷罢官，这其中肮脏事儿，草民父亲最清楚！”

“刘良！仔细你的态度，这是御前！”明宗华一声怒喝，瞪着这个愣头青‘前女婿’。

刘良轻蔑的瞟他一眼，也不理会，只砰的磕了一个头，大声道：“陛下，草民无一字序言，陛下不信可派人暗中至云州查探，便知究竟，草民若有虚假捏造之处，愿领杀身之罪。”

萧玦盯着他，刘良并不畏惧的迎上，目光灼亮，半晌，萧玦缓缓道：“你如何对这城墙特别上心？”

“陛下，草民读过几年兵书，知道守城之重，莫过于城墙，云州城墙有了这一处缺失，等于云州全城都袒露敌前，万一有敌来犯，城破不过俄顷之间，其间利害，草民每次想起，都冷汗涔涔，辗转难安。”

萧玦赞赏的看了他一眼，点点头，道：“看你是个书生，不想你还懂些兵法韬略，也颇有风骨，好，如此心性，何处不能挣扎个出身？”

他转首，目光和秦长歌一碰，转瞬间两人已经达成一致，萧玦道：“明宗华，刘良，你们暂且留在京中，不得离开，朕自会派人照拂你们。”

两人磕头谢恩，刘良一个头磕得很重，磕起来再次瞟秦长歌一眼，秦长歌只当没看见。

“今日之事，你们听见的，说过的，都必须立刻忘记，否则，”萧玦森然道：“朕不喜杀人，却也不惮于以血止谣！”

“奴才们不敢！”

萧玦站起，和面有忧色的文昌微微点头，撮弄着秦长歌，一阵风的去了。

两人直接回太师府，一路上萧玦一言不发，面色铁青，勉强控制着自己不失态，书房门一开启，他就冲了进去，紧攥着的掌心一开，

砰一声积蓄已久的真力不受控制的外泄，啪的将地面数块坚硬的青石砖砸得粉碎。

秦长歌默不作声，一转身，拍拍手，凰盟属下应声出现，秦长歌低语了几句，那人领命而去。

回身看见萧玦正站在书房那个巨大典图前，手臂在典图上画出了一道弧线，秦长歌目光一缩，冷冷道："如果我们都没猜错的话，所谓魏燕联军压上杜城百丈山是假的，他们的根本目标，是云州！"

"不错，"萧玦颔首，"云州是诸关中最接近内地的城池，越过云州，西梁的腹地就完全袒露在敌人眼前——这个马思锐，我要凌迟了他！"

"什么神人授蟒袍？保不准这个一个局，"秦长歌目光冷然，"有心人未雨绸缪，在很多年前，就布下的局。"

"杜城守将周知昊，是个老成守重的将领，现在定然已将全部兵力抽调，布置在了百丈山附近，单绍的大军还在路上，原计划大约三日后抵达杜城，现在看来，他们全部要扑空，而魏燕联军走确商山，虽然道路艰难路途远，但是等到单绍和周知皓得到消息返身去追，那是一定追不上的。"

"现在只剩下了一个办法。"

两人对视一眼，齐声道："用正在练军的二十万京郊换防边军，直奔云州！"

"长歌，我要走了，"萧玦返身就走，"我得立即命令上书房发军令，我要亲自率军，将那群挖我墙角的混蛋给解决掉。"

"我和你一起去，"秦长歌一把拉住他，不待萧玦阻止，冷笑道："北魏东燕联军倾巢而出，里面一定有咱们的老朋友，比如，白渊。"

"说不准很多给我们逼得乱跑的老熟人都在啊，"秦长歌漫然一笑，"这是最后一战，关系天下归属，他们怎么舍得不来？"

“那么，一起吧，”萧玦傲然一笑，“沧海风起，群雄毕集，逐鹿在野，看谁成王！”

==========

乾元六年正月十五，上元佳节，十万烟火生，花市灯如昼，人影花影乱如潮的繁华迷离离，京郊外一支大军肃然无声拔营，在西梁最高层人物的亲自率领下，披星戴月起程。

向着，云州。

深冬凛冽寒风里，西梁皇权巅峰的那几个最优秀的人物，于黑暗中轻轻拨马，深深看向郢都太师府的方向。

天边星子闪烁，星光微闪里男子目光神情而女子若有怅然。

此去，应敌，策马渡悬崖弯弓射胡月，人头做酒杯饮尽仇雠血。

月轮空，风力紧，英雄双鬓寒光染，不诉离别。

太师府中，那座精巧小楼里，某个再次被扔下的监国太子睡得正香，小小脸颊红颜喷薄，忽然喃喃翻了个身，道：“娘……”

半晌又嘟囔，“……唔……臭爹……胡子扎我……”

半晌又抱住被子，道：“干爹……师傅好坏。”

他喃喃的，甜蜜的翻了个身，再次拽着他出名的口水沉沉睡去。

不知道那几个被他唤着没良心的人，此时正不舍凝望他这个方向，而他再次睡去的这一刻，他们叹息着转首，策马扬鞭，一步步背对他而去。

星月无声，光芒浅淡照进小轩窗，缠绵在被褥中的萧太子，露出世间再无忧虑事，人生完美莫过此的灿烂笑容。

卷二：六国卷　第七十九章　诡镇

乾元六年正月二十一，冬日未已，大军在途。

“大约再过一天一夜，就可以赶到云州了。”箫玦扬了扬马鞭，指着前方。

秦长歌点点头，接过楚非欢默不作声递来的水喝了一口，道："咱们一路赶小道抄近路急行军，士兵们走得辛苦，如果到云州正好碰上联军，疲兵远行不得休整，那就是一场难打的硬仗。"

"难打也要打，箫玦冷笑道："他们何尝不是疲兵？"

转头看着秦长歌，箫玦满目怜爱，低低道："你很累了吧？这几天你都几乎没睡好。今晚又要睡在荒郊野外，委屈你了。"

"你怎么知道我没睡好？"秦长歌似笑非笑看着他。

"这个，这个……"箫玦怎么好意思说自己每夜都会潜出大帐，看见长歌的帐篷灯火很久才灭，偷窥的人生是猥琐的，而猥琐是不能宣之于口的。

好在秦长歌了解箫玦就像了解自己的手指头，也不过一笑便罢，没人偷窥的女人是寂寞的，而且是羞于承认的。

楚非欢突然淡淡道："要下雨了。"

仿佛是给他的话做注解，立时"豁喇"一声巨响，黑云滚滚的天空中金蛇腰舞，明光穿裂，一道巨大的闪电横贯长空，随即轰然巨雷如同打在头顶般，震得地面都似乎微微一晃。

秦长歌仰首，愕然道："这大冬天的，居然有雷？"

"大抵是春雷，"箫玦居然有心开玩笑，"帮我劈死几个拆墙的混蛋。"

楚非欢却面有忧色，皱眉看着黯沉天色，山雨欲来，四周寒气很重，若有雨，只怕还夹了雪，这里是旷野山郊，一时要到哪里去扎营避雨？

"陛下！"跟随出征的禁宫统领姚彦宇飞奔而来，"马上要下雨了，这里不能停留，前方十里处有个小市镇，奴才侍奉銮驾先过去。"

箫玦嗯了一声，道："叫大家伙儿加快些。"

雷声一阵比一阵急，几人策马飞奔，行了不过五里，冷风忽起，随即雨点簌簌下落，雨声中有轻微的冰晶碎裂声，落在人肩上嚓嚓有声。

不仅是雨夹雪，还有冰雹，并且这冰雹个头还不小。

秦长歌暗骂一声，运起真气逼出体外，将冰雹驱散，扬鞭策马跑得更快。

这个时候不能再心疼自己的真气和体力，这大冬天的赶路又急，万一湿透受了风寒，那就是好大的麻烦。

姚彦宇浑身湿透，跟在箫玦身侧，在猛烈的风中努力的想扯起黄布桐油伞给箫玦遮盖，被箫玦一手劈开，大笑道："迎雹而上，雪中奔驰，人生最痛快事莫过于此，打什么劳什子的伞！"

他无遮无挡，一马当先，黑衣飞舞迎风而去，众人不由都跟着加快脚步。

稍倾到了前方小镇，却是个废镇，镇子很小，到处都是断墙残垣，大军只好驻在镇外。

箫玦的马蹄声在空旷的小镇上利落响起，惊起那些躲藏在破瓦烂墙间休憩的夜鸟，扑啦啦飞上天空，在那些枝条枯干狰狞的树上停了，偏头打量不请自来的夜客。

空气中有种极度的寂静，镇子外大军休整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冰雹簌簌落着，地面很快积了冰亮一层，又被马蹄压碎。

不知道哪里传来野兽长啸的声音，苍凉狂野，镇子上的夜鸟们再次被惊动，呼啦啦的一阵阵拍翅膀，却并不尖鸣，只是在昏暗的雪雾中不住盘旋，将掠翅的声音传得满镇都是。

秦长歌手笼在袖子中，仰头看着凄冷迷蒙的天色，喃喃道："这个镇子，感觉阴气很重啊……"

身后，姚彦宇带领众侍卫，勉强找了个屋顶不漏雨，看起来是原先镇上大户的房子，小心命人打扫，众人檫着檐下摇晃的残破的灯笼，卷着一身的碎雪冰晶奔进厅堂里，箫玦和秦长歌站在屋檐下，看着雪势不小气温降低，士兵们很多人都在瑟瑟发抖，便命火头军起火熬姜汤，分发下去，又不及休息，先去巡视大军，亲自察看扎营事宜，忙碌了一阵才回来。

刚踏进厅堂，忽听前方有人呵斥，“喂你个死花子，滚一边去！”

三人回身，便见那座空屋的滴水檐下，蜷缩着个蓬头垢面的花子，正抱着腿埋着头发抖，侍卫想把他赶走，不住踢他。

箫玦看了看，走过去，怒道：“你们踢人做什么？”

侍卫见他过来，急忙垂首道：“启禀主子，这个人死赖在这里，看样子还有点病，奴才们怕过了病气……咱们那么多人哪。”

箫玦听这话也有道理，但是这个天寒地冻的天气，将人向外赶那人也难活，当下皱眉道：“有病就隔开治，将人驱赶出去那不是要人性命？扶到后厢，叫大夫过来看。”

侍卫唯唯领命去了，箫玦回身看秦长歌若有所思的模样，笑道：“无妨，这人没有武功。”

秦长歌笑笑，道：“早些歇息吧。”

她看见侍卫匆匆抱起刚才那乞丐蹲过的稻草，突然目光一闪，道：“且慢。”

与此同时楚非欢也道：“慢”。

秦长歌向他一笑，戴起手套，伸手将侍卫捧来的稻草翻了翻，手突然一顿，随即慢慢抽出。

掌心里一点红色淤泥。

箫玦咦了一声，道：“血？”

“不是，”秦长歌欲待去闻，箫玦和楚非欢却齐齐一挡，两人自习上前看了看那淤泥，又闻了闻，相视一眼，都在对方眼睛里看见疑问。

半晌楚非欢喃喃道：“好像就是泥土。”

“但是这附近哪有红色泥土？”箫玦皱眉。

两人抓着秦长歌的手套，一人抓一只，同时扔到一边，秦长歌不由失笑，摇头道：“我是纸扎的？面做的？这么小心干嘛？”

“虽说这废镇荒郊，看起来没什么问题，但小心驶得万年船，”箫玦摇头，“这两年日子，我过怕了。”

“你也有怕的时候，”秦长歌一笑，当先在侍卫铺好的褥垫上睡下，道：“赶紧休息吧，雨一停还要赶路。”

三人各据一角闭目调息，自然而成三月贯月的阵法，秦长歌自然是被护在当中的那个。

夜半，人声沉寂，风雪未歇。

呼啸的风声里，镇子上那些没有关好的门，砰砰的发出撞击的声响，开、管、开、管……一声声单调而沉闷。

然而这单调的声音，却令人听出悚然和肃杀的感觉来，好似无数僵硬的尸体，正于地下缓缓推开棺盖，一步步走上没有月光的街道。

安静的破旧厅堂内，一簇火堆将熄未熄，红色火焰在黑色灰堆里明灭，如夜色眨着诡异的眼。

守护在一旁的姚彦宇爬起来轻手轻脚的去添柴，想着这风雪之夜，难得在这家人柴房里找到没有被打湿的枯枝，起了这堆火，不然大家都得冻着。

又想，楚先生他们真是细心，连柴禾都亲自看过，不过事关陛下和太师安全，小心些自然最好。

这样想着的时候，他突然觉得哪里不对劲，但是一时却也想不出，偏头思索着，眼角却突然觑见地面上淡淡的影子。

姚彦宇吓了一跳，有敌人！

直觉要呼喊，突然发觉那影子好像只是自己的，不由失笑，这见鬼的镇子，阴气森森的，搞得自己疑神疑鬼的，连个影子也怕。

姚彦宇自嘲的摇摇头，继续添柴。

他的手突然顿住。

这影子……不对。

自己右手在添柴，地面上映出来的自然是相反的，为什么看起来还是在右边？

而且自己手已经停下来了，为什么那只手的影子，好像还在添柴？

姚彦宇恍然抬头，前方没人，对面没人，后面是陛下和太师他们，头顶屋梁一览无余，也没人！

这完全是个空荡荡的大户人家的正堂，甚至整个镇子，都是空荡荡的！他担负着护卫陛下安全的职责，进镇之前，所有屋子都看过了，没人！

地下，那只手的影子，还在添柴，不仅如此，四周突然多了很多影子，在“添柴”。

姚彦宇浑身汗毛都炸了起来。

有鬼！

霍地站起，火焰被他这猛力一站带得火焰一收，姚彦宇突然觉得眼前一黑，恍惚间一阵轻雾扑来，咕咚一声往后便倒。

他栽落的声音惊动三人，三人齐齐睁眼。

秦长歌一睁眼，便看见一朵巨大的花向自己奔来。

是的，奔来。

没有腿，却摇曳生姿，款款而来，肥厚的叶片一卷，扇到脸上，自己呼吸便是一窒。

一窒间她也往后便栽！

身侧楚非欢一把扶住她，而扑出去看姚彦宇的箫玦半空扭身，满面震惊的一个跟头倒翻而回。

看在秦长歌眼里，却成了那花忽化鬼魅之形，露出森森利齿獠牙，扑向她的咽喉，欲待噬杀她！

脑中一急并一昏，秦长歌掌力排空而出，怒涛狂卷，直向箫玦！

箫玦人在半空，身形难避。

楚非欢突然拽着秦长歌一转，侧身一让。

轰的一声一面残墙被秦长歌拉偏了方向的掌力轰碎，土屑泥尘碎砖纷落，露出墙后横七竖八躺着的，原本假寐的护卫。

巨响里秦长歌脑中昏乱因那声音短暂一清，心中一醒间秦长歌立即闭目，道：“我中毒了，幻象之毒，别靠近我，我也不能睁眼。”

箫玦大惊道：“那我和楚先生为什么没事？”

秦长歌清醒只在那一刻，哪里答得出话来，他闭目摇摇头，楚非欢扶她坐下，一边以真力助她驱毒，一边冷冷道：“咱们两个，好心办了坏事了。”

箫玦怔一怔，长眉一扬道：“难道你是指……”话音未落忽听身后一声低喘。

箫玦一低头，看见身前地面身影纷乱，风雪凄迷中半开的门前隐约响起脚步声，而身后姚彦宇突然挣扎着爬起来，双目发直的扑向自己。

楚非欢低喝：“莫碰着他！”箫玦颔首，身子一错一抬腿就将他踢了出去，使的是巧劲，姚彦宇半空中一个筋斗稳稳落地，落地后茫然站了半晌，一抬头看见门檐上的一盏残破灯笼，突然像是看见了什么鬼魅般大吼一声，返身再次扑向箫玦。

箫玦怒骂一声，“混账！”手臂一抖再次将姚彦宇摔跌出去，楚非欢一扬衣袖，袖底一道白光激射，啪一声打掉了那个灯笼。

灯笼落地，风突然猛烈了几分，砰的撞开门，卷入雪沫和冰晶，哗啦啦的将火堆扑灭。

正堂立时沉入一片全然的黑暗。

黑暗中气息微微，人影蠕动，毁去半边的墙壁后，那些被毒倒的侍卫纷纷爬起，蹒跚而来。

楚非欢单膝跪在秦长歌身前，始终不离她身侧，低声道：“陛下……劳烦你相护了。”

箫玦点点头，横简一掣，剑气雪亮光华透射，耀得这黑暗厅堂都亮了一亮，那些中毒的侍卫都不禁退了一退，箫玦手摔脚踢，也不用兵器，将他们毫发无伤的都点了穴道摔了出去。

两人都知道此时不宜长啸呼唤镇外大军相助，因为敌人定然在自己入镇后布置了阵法阻住入镇的道路，普通士兵将领来了也是白白折耗，而这些人自然也不敢和大军对上，目标其实就在箫玦他们三人。

至于对方怎么埋伏在这个无人小镇的，两人一时也猜不出，大军行军极其隐秘，为了赶时间，走的也多是荒郊野岭，敌人能算准他们落足此处，不露痕迹的布下埋伏，着实有本事。

甚至还没照面，就令唱歌中毒，箫玦暗恨自己粗心，怎么就没亲自将全镇查看一番呢?

除非换的目光却在地面上一扫，看见那些卷进来的冰晶，大多进门的瞬间就消逝，却有些并无变化，骨碌碌滚入先前那柴堆，地面立时起了一层淡淡的烟气。

顿时恍然，原来那些冰晶中有些是毒物，但本身却也无毒，正如那他查看过的柴禾也无毒一般，但是和那敌人早已布置好的“柴禾”燃起的烟气却一中和，立时就成了迷幻之毒，而时当雨雪，身上卷些碎冰，地下落些碎雪，当真是再平常不过的事，谁也不会注意的。

风吹着地下那残破灯笼悠悠乱滚，也滚出些白色颗粒——那些几可乱真的“冰晶”，竟是从那残破的灯笼中泄出，再被带入厅堂的。

这种下毒的手段离奇，敌人心思的灵巧，着实到了惊人的地步。

楚非欢回首看了看后院——自己和箫玦离奇的没中毒，大约是拜那个乞丐所赐吧。

原以为那出现在无人废镇的乞丐，定然是个神秘敌人，自己三人都暗中吩咐属下注意，不想这诡异风雪之夜，敌非敌友非友，小心防备的人确是前来相救，那乞丐故意引起他三人注意，露出身下稻草，稻草里的红泥，其实是解药。

那东西大约闻一闻就可以解掉之后的迷幻毒，可惜自己和箫玦关心长歌太过，不肯让她去闻不明物事，反而害了她。

楚非欢转首去找刚才扔掉手套的地方，目光一轮间却发现手套不见了。

刚才明明就扔在附近，怎么会突然不见？还是被风吹走了?

楚非欢不死心，将身子再转了转，忽然看见一张旧椅子底部缝里，有白色柔软物事在微微晃动，好像正是那手套。

楚非欢心中一喜，立即伸手去拿那手套。

指尖触及柔软布料，将手套拿起，突觉手指一痛。

五指立缩，刹那间楚非欢反掌一抓，黑暗中一探一攫，一把拽住了一样东西往外狠狠一拉，低喝：“出来！”

砰一声有物体撞到柜子底部模板的声音，楚非欢目光厉色一闪，横臂一抡，轰然一声柜子粉碎，一个黑色形体被他从柜子底部一个洞中生生扯出。

楚非欢反手一甩，将那黑影狠狠的往地下一掼！

那影子却极柔韧，黑暗中犹如一道烟般变幻无形，身子将要接触地面时突然横弹而起，呼的一声仿佛一块布帛般从楚非欢头顶飞了过去。

楚非欢并不追，刷的拔出腰间飞鱼剑，毫不犹豫削去右手中指一块皮肉，鲜血涌出，楚非欢随手撕了一块衣襟包扎，紧紧勒住指根，又从怀里掏出一颗解毒丸吃了。

刚才那埋伏的一刺，不管有没有中毒，楚非欢都不想给别人机会放倒自己，否则箫玦一人群敌环伺，如何保护好长歌?

黑影飞出，一道轻烟般越过楚非欢，瞬间就到了箫玦头顶，箫玦冷笑一声，长剑一掣，剑光如瀑，毫不客气的一剑捅心。

对方轻笑一声，反手在腰间一按，一截秋水剑锋突然如白练般弹了出来，冷光熠熠，直袭箫玦双目。

一个凤凰点头，刷的避开软剑，箫玦双眉一扬，目中露出怒色，他已认出了那正是自己的剑，冷喝：“水镜尘！”

对方又是一笑，柔声道：“陛下的剑很好用，我很喜欢，我还很喜欢陛下的头颅，特意前来借用。”

“朕对你的头颅也很感兴趣，”箫玦对他森然一笑，“你考虑考虑，先借给我算了，然后我再借给你。”

“是我先开口的，凡事总有个先来后到吧？”水镜尘轻笑不停，掌中长剑夭矫变幻，光幕如画，或如佳人轻舞拨弦，或如女子陌上摘

花，每一招都极尽美妙优雅，优雅中无限杀机。

箫玦却是怒海狂卷，大开大阖，每一招都似穷尽自己的全部真力，每一招都像是最后拼命的一招，然而拼完这一次命之后他还能拼下一次，破浪迭起狂潮汹涌，绝无止歇。

两人身周都起了蒙蒙雾气，罡气剑气激得室内物件四下纷飞，楚非欢绝不离开秦长歌身边，看见一个椅子腿飞过来，顺手捞住，反手一掷风声猎猎直击向水镜尘背心。

他真力强劲手法高妙，水镜尘也不敢托大，偏身一让笑道："背后暗算小人行径。"

"这话用来说阁下更合适些。"楚非欢冷然道："外面灯笼里的那个，你为什么还不出来？"

外间，檐下，另外一盏灯笼悠悠摇晃着。

楚非欢淡淡道："你在掌控外间阵法，阻挡赶来的护卫是不是？你不出来，我请你出来便是了！"

他手指一弹，一线灰色光芒飞射。

阴阴不知哪里传来冷哼声，灯笼里突然飞出黑色冷芒。

然而楚非欢的灰色光芒却不是打向灯笼，而是击向水镜尘。

水镜尘再次一让，让出空隙，而此时箫玦的剑势正好使到这个方向，剑光一闪，击飞灰光，啪的一声击到门上。

灰光碎开，腾起的烟尘竟然是黄色的，缓缓钻向灯笼。

那射空的黑色冷芒夺的一声钉在一方案几上，瞬间消逝。

啪的一声灯笼碎裂，一个红色人影悠然飘出，那身影骨架颇大，真的很难想象刚才是怎么塞进那个小小灯笼的。

那人身子柔软，似一匹华丽的锦缎，在门口的台阶上叠了几叠，忽然弹开，弹开的时候，天地间忽然罩下一片彩芒。

那人粲粲一笑，立时雾气氤氲而起，七色迷离。

一直闭目调息的秦长歌突然睁开眼，道："彩蛊！"

楚非欢大喜转头，正想问“你好了？”却见秦长歌再次飞快闭眼，急急道：“非欢，我们必须先把外面的阵破了，放凰盟属下出去，调大军包围这个镇子，否则咱们就只有困死在这里了。”

楚非欢犹豫了下，道：“你现在……”

秦长歌闭着双眼听水镜尘和箫玦打斗的风声，知道这家伙虽然武功稍逊水镜尘一筹，但是悍勇之力却也是个几号的补偿，当下微微放心，传音唤他，“喂，箫玦，退一退。”

箫皇帝打架时是从来不喜欢退却的，不过秦长歌的呼唤是个唯一的例外，扬眉一笑刷刷刷连攻三招，逼得水镜尘后退一步，立时剑势一收，腾的窜到秦长歌身侧，喜滋滋道：“你没事了？”

“余毒未去，我不敢睁眼，”秦长歌低低道：“他们没那么容易控制我，不过阿玦，阴离和水镜尘今晚竟然联合在一起，那是一定想人不知鬼不觉在镇子里解决掉我们三人了，现在，我们只好先向外冲，我的凰盟护卫一定没那么容易被毒倒，只要和他们会合，解开镇子外的禁制，二十万大军一人一脚，踩也踩死他们！”

“但是你这个样子，我们不能丢下你！”

“谁让你丢下我的？谁丢下我我鄙视谁，”秦长歌一笑，“阿玦，非欢，是生是死我们一起冲，你们两个，做我的左右眼吧。”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章 心魔

一手扶着一个，秦长歌站了起来，捏了捏左边那个，叹口气道：“阿玦的爪子就是硬，手感略欠。”

捏了捏右边那个，眉开眼笑道：“非欢一摸就知道出身比阿玦好，不像那个农民胚子。”

然后无奈的叹气，咕哝，“要是还是前世，那帮妇女们一定又会大叫npnp，啧啧，莫愁前路无知己，极品不会没人理，天下美男出我侧，不要说我心太绝……”

那两人将她咕哝听的个清楚，俱都毫不意外的一笑，都知道秦长歌这个人，愈是危险之境愈见颜色，这个时辰还有心情开玩笑，也就

她了。

萧玦拍拍她的头，骂道：“女登徒子。”

对面，水镜尘微笑圣洁，也不追击，只淡淡看着三人，突然道；“陛下，不得不承认，你收买人心很有一套。”

萧玦冷笑睨他，“哦？”

“不然你们今日和他一样，连眼都不敢睁开。”水镜尘目光掠过屋后，做了个手势，不知道哪里传来蹭蹭蹭的声音，好像有人远远的快速的穿过街面，接着兵刃相接声和闷哼哼声隐隐传来。

萧玦若有所悟的对屋后看了眼，忧郁道：“那个乞丐……”

“贵人多忘事啊，跟随你身边那么久的旧人，居然也记不得了。”水镜尘漫然笑，“若是给他知道，不知道会不会觉得不值？”

萧玦怔了怔，秦长歌突然低声道：“青杀？”

“太师大人好生厉害！”水镜尘轻轻鼓掌，“这么一个微末小人物居然都知道，青杀此生不枉了。”

“他是你的人？”萧玦冷冷看着他，“不可能。”

水镜尘微笑，“陛下说不肯能就不可能吧，说实在的，我也觉得真离奇，你有什么本事，能令他一再抗命拒绝杀你，最后不惜找机会自废武功，离开了这么久，还想办法回来救你？”

“你不会懂的，大圣人，”萧玦冷笑，“从猗兰崩塌那一刻开始，就注定了你这种人，永远不会懂得真正的性灵之善。”

一直没说话的阴离突然阴恻恻道：“说么多做什么？什么注定不注定，萧玦赵莫言，你们今日注定会死，倒是真的。”

秦长歌忽然一偏头，大喊：“班晏你——”

水镜尘一怔。

阴离一怔。

阴离甚至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

黑青兰三色流光飞射，同时闪掠向较远的阴离，极有默契的一伸手，青光长剑袭目，淡蓝飞鱼袭胸，秦长歌在楚非欢低声指示方位

中，黑丝上缠阴离颈项，同时抬腿一脚恶狠狠直踹阴离命根！

一霎间阴离全身被三大高手的杀机笼罩，天罗地网，无处可避。

轻微的噗一声，阴离的身子突然软泥般瘫了下去，像一层泥皮欲待贴上地面，四个杀着齐齐落空。

可以秦长歌脚尖踢出，人便突然滑了出去，依旧牵着两人的手，身子斜斜一滑送出丈许，腰间啪的一弹，弹出一截雪亮的剑锋，正向着阴离后心。

利刃风声里她微笑道："阴离，你这么丑，好意思压我？"

阴离只好退，这一退，便退在了飞鱼剑的剑锋上，楚非欢不知如何转到了他后退的方位，单手执剑，剑势却稳如泰山，飞鱼带着利齿的刃尖，寒光熠熠，正对喉心。

而另一个方向萧玦砰然一声，和赶上欲待救援的水镜尘拼了一掌，泥尘摇落里萧玦晃了晃，却是一步不让的护着身后秦长歌，大笑道："谁圣人剑法超绝，内力也这般浑厚，真是可惜了的。"

他回身一探，掌力暴涨，直至罩住阴离三大要穴。

三人本身就各各是一流高手，再加上难得的配合默契，毫厘不差，三人偷袭联手，别说一般高一招难挡，只怕素玄都要费一番功夫才能逃脱，擒下失神的阴离，当真只在须臾之间。

这本就是秦长歌的心理战术，阴离好武，资质却不甚佳，手下有班晏那样的绝世强人，怎么可能不心生忌讳？果然那一声班晏，惊得阴离回首，导致被擒。

阴离目光隼厉的盯着楚非欢，楚非欢根本不看他，手中剑紧了紧，剑气透喉，阴离根本说不出话来。

秦长歌已经带着暧昧的微笑，伸手到阴离怀里去摸，被萧玦一把拉开手，道："我来寻解药。"

秦长歌笑了笑，道："小心。"

萧玦戴起手套，从阴离怀里摸出一大堆瓶瓶罐罐，不由皱眉，现在哪有时辰一一慢慢试？

还没来得及细细寻找，长街上一声低啸，随即砰砰砰砰连声，从街头开始，长街上所有的地面突然一块块爆翻而起，仿若地下有金刚力士是无穷膂力，真移山倒海，汹汹而来！

而每块泛起的地面，都跃出一个身影，男着灰衣女着彩裳，轻功曼妙，有种诡异难言的姿态。

低啸由远而近，自那些柔曼男女头顶卷过，掠地飓风般刹那近前，人还未至，衣袖一挥，采光冲天而起，夹杂着淡淡的腥气直向三人窜来，如一条斑斓巨蛇，张开血腥大口扑面而至。

三人根本不避，楚非欢默不作声将阴离向前一顶，萧玦立即拉着秦长歌躲到超级挡箭牌阴离身后。

彩光一收，出现班晏窈窕身形，半边秀眉高挑，冷冷道："卑鄙！"

秦长歌刷的一下从阴离身后探出脑袋，答："难道你要我挟制了贵大祭师却不用他？和愚蠢比起来，我宁愿卑鄙。"

班晏窒了窒，她并不善言辞，半边鬼脸一抽搐，看了看阴离，确真的是不敢出手了。

水镜尘却如流泉般滑了过来。

他滑过来的时候还是空手，软件系在要带上，滑到一半，不知怎的手中突然出现了但音色的剑状物，似有若无，光华内敛，仿佛真气凝华而成，他手指一动，那虚幻的"剑"突然扭曲流动，成了刀，成了枪，再一动，成了戟，变化万千，流动无定。

他手一扬，最后出现的"气戟"，直直捅向萧玦后心。

萧玦立刻将阴离拖来一挡，与此同时班晏一个翻身倒飞而起，嚓得掠过来，手中一道彩光锉然一架，怒道："大祭司在他们手中！"

水镜尘微笑，"哦……抱歉，我忘记了。"

班晏哼一声，撒开兵器，谁知她手刚一挪开，水镜尘掌中气戟再次称为气枪，光芒暴涨，一枪搠向阴离！

"你！"班晏气得几乎吐血。

那一枪去势狠厉，好似不搠死阴离不罢休，却在半途突然折成两半，变化成了双节棍，前棍忽的一折，风声忽忽直击楚非欢面颊！

楚非欢却已在先前班晏架开水镜尘那一刻便滑了出去，那猛烈的滚风直打在他身后，豁拉一声地面出现一个长形大坑。

此时秦长歌那边已经成了一个长蛇形，阴离被顶在最前，楚非欢其后，萧玦最后，秦长歌被护在中间。

死人踢开虚掩的大门冲出台阶，小镇上长街凄冷，风声呼啸，树梢山的夜鸟仍在沉默的下望，各处残破的檐下挂着幽暗的灯笼，在风中有节奏的摇晃，那悠悠摇摆的姿态，令人看着有些发窒，混沌的黑暗里飞雪旋转着飘落，冰雹仍然在雪中不断坠落，簌簌声里有种憋闷的沉静。

每个人对哦要觉得心里紧紧的，想说话都有些憋不上气。

长街上，从地底窜出的彩蛊教等玄螭属下投鼠忌器，面面相觑，楚非欢一言不发，只是冷然将阴离向外顶了顶，诸人便只有后退。

外圈却突然出现了些素衣马冠的男子，并不后退，僵僵的站立在那里，眼睛直看着水镜尘。

楚非欢冷笑道：“不用看，尽管攻击，你们谷主，一定是很希望阴大祭祀趁乱被杀的，省得被我们挟持。”

班晏的脸色变了变，水镜尘已经悠然笑道：“很好的离间计，可惜我和大祭司早已捐弃前嫌，结为盟友，南闵国灭，我们之间已经没有利益纷争，却有了共同的敌人，任你怎生离间，都是没用的。”

楚非欢不理他，只是微微偏头，听秦长歌细语，随即在她掌心写字，随即握紧了她的手。

“是吗，”萧玦接口笑道：“谁说没有利益纷争，杀了朕，灭了西梁，地盘怎么分？这是不是得挣？”

“陛下，天下传闻你英风磊落，仁厚天子，不想也心思如此诡诈，”水镜尘面带欣赏的看着萧玦，淡淡道：“只可惜我们都不是三尺幼童，利弊权衡，得失轻重，自有分寸，不劳赐教。”

他一弹手指，指中真气所化之枪突然又成了剑，光彩如虹一耀，他冷然道：“挡住他们！不许伤及祭祀大人！”

轰然一声，内圈才光滑碟版招展，外圈素衣流泉般奔泻，一阵眼花缭乱的走步，各走防伪，长剑相交，锉然声响里，剑幕如墙，森然林立。

秦长歌突然仰头，长啸。

女子声音监理，啸声又带了充沛真气，宛如一根极细的利线咝咝的割过平静陈滞的空气，刷的一下将夜的肌理悍然割开。

砰砰砰砰连响，整条长街上的纸灯笼都炸了开来，摇摇欲坠却没坠，仔细看过去似有细线相连，而此时楚非欢清啸吱声也已到了，新一轮摧毁中，细线纷纷断裂，灯笼坠地，怕怕连声中燃气黄绿色火焰，隐约火焰中还有蠕动的物体，挣扎着被烧灭。

水镜尘和班晏都面色一变，萧玦不待他们反应，一仰首厉啸干云，扑啦啦的那些树上的沉默的夜鸟们，一部分无声诡异展翅飞向高空，另一部分却僵僵木木的栽落树梢。

哈哈一笑，萧玦再啸，这回啸声更加响亮清越，远远传开，不似先前，过分瘆人的安静，连声音也好像闷在皮鼓里出不去。

远处隐隐传来杂沓声响，号角声，马嘶声，整军声，外围阵法阵眼已破，萧玦的啸声传出镇外，惊动大军。

近处，原本阵法所困的凰盟暗中保护的属下，飞跃而来，一路和南闵中人短兵相接，兵器相交激发的火花，在暗夜中闪出一溜暗光，死不断眨动的眼睛。

现在局势撑了诡异的五花肉形，最外圈，是赶来救驾却不得其门而入的二十万大军；次外圈，南闵人和阻拦大军的阵法；再次，凰盟属下；再次，又是南闵人；再次，互相对峙的秦长歌萧玦楚非欢阴离和班晏水镜尘。

双方纠缠在一起，看人数，自然西梁为众，看形势，双方各有弱处，单看谁先抢得先机，谁就赢。

“蠹鸟阵控人气息，时辰越久越会为其所趁，所以你才不急着救人或杀我们，是不是啊水谷主？”萧玦不急不忙，斜瞅着水镜尘，朗声一笑。

“劈破长空，冲裂天地，朗朗乾坤，明月如洗。”秦长歌一引，一只眼睁一只眼闭，很滑稽的瞅着水镜尘，“你那灯笼和鸟做得以假乱真啊，看样子，以后要是做不成谷主，做个小贩也是奇才啊。”

水镜尘毫不动气的微笑，道：“若是做了，还请师太赏光。”手一挥，两圈人马飞快转动，剑光和彩光交织闪动，看得人头晕。

楚非欢冷冷道：“儿郎们，结阵！”

外圈的凰盟属下训练有素，不过须臾之间，亦成日月经天阵法，反攻了彩蛊阵外的水家的属下，水镜尘扬眉看了看，轻轻咦了一声。

萧玦秦长歌三人却已互视一眼，目光中同样一个字。

“闯！”

身形跃起，横跨长空，呼啸风声里萧玦青光剑和楚非欢飞鱼剑都光芒暴涨，牢牢护住秦长歌，秦长歌则卑鄙的用黑丝拉紧阴离，顶在自己前方。

四面八方彩光如练，与飞舞的雪花冰雹混杂一起，交织成瑰丽的光网，每隔五个人，光芒便越发艳丽点，彩光跃动，不时射出细小彩珠，宛如雨落霓虹。

那些光网，罩到阴离身上，对他并无伤害，却如附骨之蛆，紧追着三人身形，空中不断又哧哧风声，交织得越来越密，阵法忽紧忽收，无论几人奔到什么地方，都随之移动，光网所落之处，便如利刃相割。

本来如果三人散开各自作战，那么只要攻开一个缺口，都有望闯关，现在秦长歌不能视物，萧玦和楚非欢一步也不敢离开，抓着阴离又妨碍了一只手的施展，是以一时左冲右突无法冲开，三人辗转腾挪的余地，越来越小。

“哧啦”一声，一道彩练鬼魅般自萧玦背后一个诡异的角度出现，绕过他，击向秦长歌背心。

萧玦青光剑立即横拍，将那彩练猛力拍飞，那练飞起时突然一荡，荡出小小彩色珠子。

萧玦啪的一个铁板桥，跪地哧然一滑，滴溜溜的彩珠插着他的左臂掠过，臂上衣袖被那东西一檫，突然现出丝缕，随即化成大洞，那洞还在不断扩大，毒性蔓延极快。

萧玦刷的扯下那截残破的袖子，扔到对面一个彩蛊教徒脸上，那人啪的向后便倒，倒下时脸上肌肉扭曲五官碎裂，狰狞不成人形。

他一倒下，立即就有人无声无息的补上，缺口瞬间合拢。

萧玦咝的吸一口气，大笑道：“什么玩意！要逼得朕赤膊上阵么？”

秦长歌摸摸他衣袖，闭目听风豁然拔刀，剑尖在阴离臂上掠过，带出一溜血珠，随即脚尖踢起一大块翻起的泥土，血珠入土，秦长歌喝道：“一人抓一把！”

萧玦和楚非欢齐齐伸手，各自抓了一把，同时先塞到她手中，才抓了自己那一把。

琉璃彩蛊，当初秦长歌对付蕴华就用过这一招，以带血之土破之，尤其阴离的血，彩蛊脸阴离身姿都不靠近，他的血一定极好用。

果然，接下来彩练光芒虽然还是极盛，但是到了近侧，却会自动一折避开，彩珠也不再飞出，萧玦和楚非欢对视一眼，齐齐往先前死了一个人的那个方向冲，无论如何，替补的肯定没有原来阵中那个熟练，要想打开缺口，只有从这里突破。

然而水镜尘和班晏见阵法失效，对望一眼，齐齐扑起，水镜尘身姿流云，班晏步法鬼魅，一闪便进了阵中，水镜尘手指一抬，掌间流动的剑气突然飞射丈许，成了一柄超长的枪，直戳秦长歌咽喉。

萧玦和楚非欢立即齐齐来救。

水镜尘要的就是这个。

他微笑着，双手一分，身姿如梨花飘落，“长枪”突然变成两柄“短枪”，拉开扇形光幕，左右笼罩扑过来的楚非欢和萧玦，与此同时彩蛊阵光芒大涨，耀得人睁不开眼睛，彩光中班晏无声无息已经到了秦长歌上空，“泰山压顶”，毫无花哨却杀气凛然直拍秦长歌天灵。

楚非欢在秦长歌右手边，离班晏近些，一眼看见彩光里隐约探出一双雪白的手，按向秦长歌头顶，大惊之下也不管即将插向胸口的“短枪”，横掌上扬，硬接班晏掌力。

“短枪”袭胸。

萧玦一掌拍出，将枪尖震得歪了一歪，侧身的刹那由于角度的问题，他第一眼看见的是即将插入楚非欢胸口的“短枪”。

第二眼看见的是秦长歌霍然回首，无限震惊关怀焦虑担忧的神情。

她那眼色落入萧玦眼里，仿佛重锤击落，又或是刚才那一枪击中了自己，贯穿了胸膛，搠开一个大洞，又森凉森凉的风透进来。

电光火石间忽然掠过一个念头。

她是爱他的……是不是?

她那么害怕!

如果，如果没有楚非欢……

这么一个念头一闪而过，却象一堵墙突然横亘在了面前，阻拦了直觉会做出的动作。

本来来得及拨开那射向楚非欢的短枪的萧玦，手突然慢了一慢。

然而也是慢了那么一慢而已，下一瞬间萧玦迷蒙的目色突然一醒，大喝一声，毫不犹豫的长剑横挥。

然而高手对决，一瞬便是生死。

掌力落，掌力迎，短枪射，如电光奔袭楚非欢心口。

灿烂的银色光芒，在脱离唯一可能造成威胁的拦截之后，以一往无前不容躲避的速度，射入。

萧玦目眦欲裂!

“楚兄！”

……

“短枪”射向楚非欢胸口。

秦长歌突然闭目横肩，全力对楚非欢一撞。

楚非欢被撞得身子一歪。

“短枪”呼啸着穿过他的肩，带出一溜雪花，灿烂开放在漫天冰晶里。

而班晏的掌力，击空落地，轰然一声巨响，地面一层石块被齐齐整整的毁去。

一声大喝，萧玦猛扑过来，他目中闪着怒色，也不知道是恨着班晏还是自己，二话不说一掌便向阴离拍去。

他这一掌含怒而发，十足真力，竟是不打算再将阴离作为人质，定要将他立毙掌下！

班晏果然急了，横掌一抬，一道彩光横削过来，萧玦反手一转，恶狠狠将阴离一推。

班晏只好收手，再退，萧玦直推着阴离冲过来，青光剑在阴离身后舞出泼风般的杀气，完全是不顾一切的打法，班晏不敢回手，竟被逼得一退再退。

萧玦此时已经动了真怒——你攻我们必救，我便攻你必救，大家都有软肋，看谁杀了谁！不要以为我看不出你喜欢阴离！

水镜尘怎么可能容许这种情况出现，衣袖一拂手指一转，“长枪”又成“气剑”，无声无息追缀而来，直袭正在一边躲彩网，一边努力急急摸索着给楚非欢点穴止血的秦长歌。

楚非欢一抬头看见水镜尘的剑气，一把抱住秦长歌一个翻滚，腾空而起闪过那一剑，鲜血顿时又如红绸般飘洒在碎雪之中。

秦长歌恨然咬牙睁眼，一睁眼就觉得眼前狰狞，似有赤身妖魔扑面，只好再次闭眼，然而这一瞬间看见的景象令她心中突然灵光一闪。

冷笑着，秦长歌在楚非欢身边说了一句话。

楚非欢怔了怔，随即点头，两人再次一个翻滚避过水镜尘的追杀，秦长歌五指一扬，数十道黑光闪过，楚非欢横剑一抡，那些黑光被击散得到处都是。

那些细长的黑光飞快的穿过彩练，消失在包围圈内。

彩蛊教徒看见黑光，都下意识的先护住自己的要害，不想那黑光在半空中叮叮当当一阵乱撞，突然改了方向，在他们身前一滑而过。

彩蛊教徒怔了怔，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突然觉得下身冰凉。

低头一看，裤带断裂，裤子突然掉落，露出残缺不全被阉割的下身。

“啊！！！”

彩蛊教徒齐齐发出一声惨叫，他们深以为恨，永生不愿露于人前的悲惨缺陷突然袒露人前，不啻于天崩地裂，何况还有秦长歌大声嘲笑：“哎呀，人妖！好多人妖！”

男人耻辱，莫过于此。

心魂俱丧羞辱万分下这些人哪里还管什么阵法，哗然一声齐齐提着裤子作鸟兽散。

阵法离奇崩溃。

这下连水镜尘也怔住了。

而那厢，萧玦狂笑着，将满腔自弃的愤恨都化为手中剑招，再也不想管什么光明磊落君子不欺，招招都向阴离身上招呼。

插眼、掏心、扼喉、碎腑。

什么杀手残忍就来什么。

班晏武功本在萧玦之上，百招之内便可杀他，然而如今因为阴离招招受制，一个只管杀，一个拼命抢，不落下风也落下风。

眼看萧玦杀着连绵不穷，完全是不杀阴离誓不罢休，班晏这么温吞性子也动了怒气，喝道：“萧玦！枉你身为一国之主！竟干得出这种

泼汉般无赖行径！”

“待君子当如君子，待小人当更小人！”萧玦狂笑，“朕不过以彼之道还施彼身而已，何错之有！”

“我是小人，”班晏一招拍开萧玦挖阴离眼的剑势，冷笑道：“不过你好像也未必从来都是君子？”

“是！”萧玦呼的又是一剑插向阴离咽喉“朕终于知道朕非磊落君子，那就何妨做个真小人！”

班晏只好再次去挡。

秦长歌突然无声无息的窜过来，笑道：“那么多个人妖，不妨再多一个！”横剑向阴离下身插落。

班晏目光一厉，横袖一拦，袖如铁板，巨大真力狂涌而来，秦长歌却已飞快伸手在阴离面上一抹，笑道：“九龙大补丸！”飞出黑丝将阴离往班晏面前一递，一把拉住萧玦退了开去。

萧玦一扭头，涩涩道：“长歌我——”

秦长歌只是摇头，拉着他和楚非欢飞退。

水镜尘飞身追来，突然顿住脚步。

那边，黑丝送出，班晏下意识伸手去接阴离。

“轰！！”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一章 纤手

“轰！”

剧烈震响之中，漫天硝烟将起未起之际，隐约仿佛有雪白的手指，做出了一个捞取拂尽的姿势，随限狠狠一推。

地裂天崩，硝烟升腾。

爆炸并不算范围巨大，却极其凶猛集中，浓黑烟飞夹杂着被激飞的碎雪黄土迸射而起，在半空中形成一团黄黑的矮云，然后砰砰砸落地，洒了人一头一身。

地面因这凶猛无伦的一炸，不住颤栗震动，仿佛有人在用巨锤，一锤锤拼命敲击，欲待敲开万顷厚土，挣扎而出。

硝烟未尽，秦长歌三人已经倒掠而出，秦长歌低声快速的说了几句话，萧玦立即横剑飞卷，光芒暴涨，倒走七星步，三转两转穿插入因为爆炸而分神散乱的水家阵势，抬手间刷刷几剑，便砍倒两人。

缺口一出，凰盟的日月经天大阵立即反攻，原本旗鼓相当的阵势，出现了势力倾斜的局面，不多时，阵势被毁。

水镜尘突然倒掠而起，手中剑气一掷，如飞龙夭矫，直贯萧玦天灵。

立即有分身出来的凰盟改正，拔剑迎上，十数道剑光灿然闪亮，夹击那道银光。

然而那却是虚招，银光击到中途突然掉转，水镜尘飘身而起，落于银光之上，飞雪中一个回首，眉目宛然的微笑，梨花淡淡，月光深深。

他脚踩“银剑”，御风而行，留一个玉树琼葩般的超逸背影，瞬间远去。

萧玦手一挥，凰盟属下一部分去追，一部分去镇口破阵。

萧玦无心去追他，先从那些阴离怀里搜出的瓶瓶罐罐里找出解药，给秦长歌嗅了。

他始终不敢看楚非欢，低着头递过宫中最好的金疮药。

楚非欢笑笑，接了，秦长歌过去，亲自给他包扎，楚非欢却只看着那爆炸的地方，脸色苍白而目光微凉。

前方硝烟未尽，地下隐约已经出现了一个深坑，坑中鲜血殷然，隐约有碎肉残肢。

却一时辨不清是谁的。

秦长歌突然发出一声叹息，轻轻道：“其实我想杀的并不是你……”

楚非欢捂着肩，注视着那方地面，悠悠道：“以身相代，虽死无悔，恩耶？情耶？”

深坑里，一只形状优美的手，奇异的没有被鲜血和黄土所污，仍然保持着主人生前的洁白纤细，保持着一个捞取拂开的姿势，轻轻指向侧前方。

侧前方，灰土里，阴离蠕动着，挣扎着咳血起身。

来自中川，经过名匠改良过的，比霹雳弹更胜一筹的霹雳子，终于在首次使用中，便发挥了它无与伦比的威力，将当世顶尖高人，炸得几近覆没。

班晏死，阴离伤。

本来是应该倒过来的，班晏完全来得及退开，然而那一刻她选择了继续接下，其实就算接下，她也完全来得及松手，只要不管阴离死活就行。

然而她永远做不到不管。

她突然发现，秦长歌在阴离全身上下，都塞那东西。

班晏的选择，毫无犹豫。

最后一刻，她将所有霹雳子飞快从阴离身上拂下，然后将他推出。

须臾之间，生死倒替。

谁在多年之前便拨动了命运的弦索，以一个苍凉的尾音，将生死相随的故事结束。

阴离伏倒尘埃，那一霎时间终究还是不够，班晏没来得及将最后一个粘在他腿上的霹雳子摘尽，他的左腿被炸断，鲜血浸透了地面那层混着雪色的黄土。

他却并不知道疼痛，只怔怔注视着那只至死还指向他方向的手，恍惚中想起很多年前，那个无名寨子里，遇见的那个因为触犯禁忌全家被诛，自已也被扔进毒虫谷里，日夜号哭将要死去的小女孩。

他当时就在谷中，借那遍天遍地的飞行毒虫，练教中的百毒大法，始终不得突破的功法令他心情烦躁，那女孩被扔进来时，就落在

他身边不远处的草丛里，各种毒虫立即嗡嗡的飞去，寻那芬芳的人体的气味，孩子凄惨的哭声响彻天地，他连眼皮都未睁开。

哭声不知道什么时候停止的，他没在意，他只关注自己的功法，然面一日夜后他终究未能突破，郁郁站起，转身就待离去，不想看见草丛微动，那孩子居然没死。

他冷然俯身，看着那孩子，她的脸已经被毒虫叮咬得全部毁去，脸上结满疮疤和黑色瘤子，狰狞扭曲，宛如火灼，尽成焦炭，然而身子却毫发无损，她在落下时，本来没有衣物，她一边哭一边拼命搬开石头挖了个洞，将自己的大半身子埋进土里，又拔草遮盖了其余的部位。

他目中闪过激赏——这是个聪明的孩子，如果好好培养，必成大器。

何况，自已修炼的百素大法，如果不能进益，那么反着练拔毒，拿她来试验倒是不错。

他带走了她，培养她成为忠心属下，十数年里她创彩蛊教，一步步成为玄螭天使，为他主掌全宫应对来敌，为他出谋划策拓张势力，她向他献出全部，从无一刻背离。

十数年里他慢慢给她治伤脸，当一半容颜出现时他惊为天人。

忽然便起了私心，为什么要全部恢复她的容貌？这么一个倾国倾城又天生武学奇才的女人，一个比他迟练阴家武功很多年，却练得出类拔萃有所创新，甚至远超阴家武功最高的先祖的女子，她只是因为身世和容貌的悲惨，才留在了阴冷的他身边，如果她光艳如常，她会令天下疯狂，那么到时，他又将置身何地？

他假借功力不够，放弃了继续治疗，她无一句怨言，只笑着说终于看见了自己原本应该长什么样子，此生不枉。

她盈盈败谢他的大恩，他看着她，不知道惭愧。

玄螭事变，自己那时正在练九天玄极功，阴差阳错再次失败，若不是她三日三夜一步不退的守在幽火泽，宫中子弟怕已无存。

和西梁的界桥之会，他被西梁诈了一回，乱军中狼狈奔逃，若不是她迎出数百里悍然接应，他未必能全身而归。

他并没有真正救过她，她却还了他一生的忠诚，乃至生命。

阴离不住的咳着，咳出血沫，这许多年他只知道沉溺武学，习惯了她的存在，习惯到不知道去深想一切，然而此刻他突然觉得，自己的心已经没有了，大约在刚才那一炸中，便已被炸碎了。

只留下了一处巨大的空洞，穿过这午夜森凉的带血和雪的风。

他看着那只手，那只手搁在坑侧，黄土飞雪中一个上扬的姿势，看似一个人扒在坑边，正想努力爬出坑来。

阴离忽然挣扎着，一点点蠕动过去。

身后拖出长长的一条血线。

萧玦探身动了动，秦长歌伸手一拦，三人默不作声的看丰阴离，一步步挪向深坑。

阴离的手，终于够到了坑边那手，他大喜的喃喃道：“班晏我来救你……”

伸手大力一拉。

落空的力道令阴离一跤栽倒，被震伤的内腑再一次鲜血狂喷。

那只雪色纤手落于阴离怀中。

阴离怔怔的看着那只断手，目光中满是怆然和不可置信。

……好像很多很多年前，某个黄昏，日光镀上明纱长窗，他匆匆进了她闺房，欲待和她商量宫中的事务。

她彼时正在梳妆，半边长发垂落遮住鬼面，铜镜里只见云鬓香腮容色鲜妍，见他进来，回眸一笑，停在黑发边的纤手如雪。

那般惊心的白与艳，宛如碧池边一朵盛开的莲。

仿佛也只是一眨眼，那朵莲花便悠悠垂落枝头，萎谢在他的怀中。

阴离轻轻的抚摸那只手，抚摸那只记忆中自己从没有这般温情的触摸过的手。

很多年前他在毒虫谷漠然听她哭泣，很多年后爆炸那一刻他听见她对他低低道："离……"

只来得及说一个字。

是在唤自己的名字，还是在告诉他，从此，你我，离。

阴离低低的咳着，偏头将血沫咳进尘埃，他不愿有一丝血迹，沾染怀中那玉色柔荑。

他将那残手紧紧揣进怀里，挣扎着要跳进坑，将班晏的其余尸骸收敛。

秦长歌注视着他，无声的挥了挥手，立刻有凰盟属下意图去帮忙捡拾，却被阴离大力挥开，他什么人都不看，艰难的滚进坑内，脱下自己的外袍平摊在地上，枯瘦的手指在坑内一点一点摸索，每摸到一点骨殖，都小心的剔去泥土，放在袍上。

不知什么时候，雨停了，黑暗天空中只有雪花旋转飘落，落入那些黄土黑烟鲜血白骨中，瞬间消失不见。

冰雹小了些，细细的飞落，听起来象是环佩叮铛的女子，莲步姗姗远去的步声。

长空下，飞雪里，数百人的注视中，曾经煊赫一时，总掌一国大权的南闵大祭司，旁若无人伏倒在冰凉污浊的泥坑之中，将那伴随了他半生的女子血肉，一一珍重收敛。

她在时，他不曾予他回顾，她去后，他方知心意几许，却为时已晚。

不过无妨，以后，我和你还有很长很长的日子，近乎永恒。

阴离沉默抿唇，将那血肉敛成一堆，放进怀中，仰首看着天际飞雪徘徊如女子轻舞，渐行渐远，而远处，夜鸟悲鸣，掠过空山。

然后撒手，坐在坑中，闭目，淡淡道："埋吧。"

※※※※※※※※※※※※※※※※※※※※※※※※※※※※※※※※※※※※

乾元六年正月十五，无名小镇风云再起，一场精心布置的针对西梁最高层决策人物地暗杀行动中，南闵两大势力捐弃前嫌，合力出动，设大阵、掘地道、布幻毒、重重布网，意图将西梁帝王暗杀于诡镇之中，却最终折戟沉沙，彩蛊教全军覆灭，水家伤亡过半，水镜尘于大军追逐中逃逸，玄螭宫天使班晏被炸死，大祭司阴离抱骨自断心脉而亡。

那一夜飞雪落冰，死伤无数，大军终于冲破阵法抢进镇中后，对未及逃逸的南闵人大开杀戒，横贯镇中的一条长街，堆满了来敌的尸体，鲜血融进薄冰，他成红色晶体，沾染上了士兵黑色长靴，一步一个血色脚印。

那一夜山风呼啸，飞雪呼**啸，**厮杀或奔逃的人们在呼啸，然而在镇中心，却有一块最为安静的地方，永久埋葬了曾经叱诧风云的一对男女。

南闵人视为神祇的玄螭宫，从此和那个国家一般不复存在，而南闵遗民心中曾经的精神领袖，默默无闻的葬在了这个连名字都没有的废镇。

古戍苍苍，大荒茫茫，从远山奔过来的风，将那些刀光剑影和生死枯荣都凛冽的卷了去，再惊破，所有写着谜题的梦境。

那一日，还有一段对话和一幅场景，永风情园的留在了血迹殷然的废墟。

雪尽，日升，最初一道日光投射到并肩而立的两人身上。

“……对不起。”

“你在什么对不起我的？”

“我突然发现自己是个很卑鄙的人……很卑鄙。”

沉默。

良久以后，男子叹息着转身，欲待走开。

“那不过是你，爱她的方式。”朝阳下，蓝衣男子回首，眼眸清透如玉，“还有什么，比知道有人会全心全意爱她，全心全意用一生来呵

护她，更让我愉悦？”

他微笑着，脸色有些苍白，却不掩神采光芒四射。

“我很安慰。”

※※※※※※※※※※※※※※※※※※※※※※※※※※※※※※※※※※※

乾元六年正月十九，晴空万里。

山背后还是山，只有一条苍茫的古道向天际延伸，清晨的风吹过来，带着雪后初霁的寒意。

前方，越过那片渐生微绿的平原，云州在望。

秦长歌在马上仰起首，长长的吁口气。

此刻，魏燕联军和西梁军队，都在和时间赛跑，谁最先赶到云州，占据了有利地形以待对方的疲兵，谁就胜。

沧海舆图之上，两支强雄势力，一自青玛神山山脚下，穿蒙都草原，越确商山千里奔袭而来；一自天下第一帝都的心脏郢都，经平、齐、德、定、成州诸州远途行军迎上，然后在云州狠狠相遇，天下势力间的最后碰撞的巨响，注定将震动睿懿皇后家乡之城，并远远扩散，引起四海翻腾之怒。

谁的戟最先染上敌人的血，带着火花燃起攻城的炮声？

前方斥侯已经来报，没有发现敌踪，将帅们疲惫焦灼了多日的神情，终于有了微微的纾解。

秦长歌安慰的笑着，转身看着楚非欢道：“非欢，你伤势未愈，这么多天不眠不休赶路，都瘦了一层，今晚到了云州，无论如何你得先好好休息下。”

楚非欢淡淡一笑，道：“无妨。”他出神的看着云州方向，眉间微蹙，秦长歌细心的观察着他的神情，小心的道：“非欢，你觉得有什么不对么？”

“……哦，”楚非欢怔了一下才回过神来，展眉笑道：“长歌，我那点预知能力其实很有限，越是亲近熟悉的

Chapter_30

人才越灵验，而战场休咎这般大事，是难以预测的。”

“没事，”秦长歌抬头看着前方隐隐出现轮廓的城池，“我只是担心你太累了，至于打仗，风云莫测，要都给你推算出来，那还要咱们干嘛。”

楚非欢淡淡一笑，突然头微微向萧玦的方向偏了偏，道：“你去和陛下谈谈吧，他心绪不甚好。”

秦长歌默然，半晌道：“你们不是谈过了么？”

“长歌，你要明白，陛下只是太在乎你，”楚非欢偏头看她，“他一生光明磊落，诚厚不欺，那一霎的迟缓，于是他是毕生耻辱，你如果不原谅，他更是永生都不愿原谅自己。”

“我没有不原谅，你都原谅我为什么要坚持？何况他真的只是一刹间的心魔而已，人的一生中，谁都有被心魔所扰的时刻，”秦长歌缓缓把玩着手指上的缰绳，“只是非欢，我最近好像心很乱，我甚至不知道我为什么心乱。”

楚非欢转首，静静看着秦长歌，透明的风里，她亮若星辰的眸子宛如金钢钻，光芒闪耀，照得见大千世界故事种种，却当局者迷，看不表自己去向和来路。

无比珍重的看着她，楚非欢眼底渐渐起了一层迷离的雾气，随即缓缓散去，他一笑清透如风，却只是拍了拍她的手，没有回答。

※※※※※※※※※※※※※※※※※※※※※※※※※※※※※※※※※※※※※

时间倒回到正月十八，夜。

无星无月，只有一层一层无比厚重的云，叠加在远处深黑的天际，前几日下了一场雪，沉沉的压在树枝上，时不时听见“咯嚓”一声，一些细弱的枝条被压断。

三面环山的云州城，安静的沉睡在雪后清冷的空气里。

“咯嚓”、“咯嚓”、“咯嚓”、接连不断的声音一声声响起，响起城西外不远处的确商山中。

听起来却不再像是树枝断落的声音。

一只夜游的兔子，惊惶的从草丛中窜出来，惶然回顾身后。

“嘿，兔子！”

大步的脚步声传来，一双大手拎起这只莫名慌乱的兔子，那个猎户打扮的人扬起眉，得意的拍了拍兔子毛皮上的雪。

他住在山脚附近，夜里出来解手，不防看见这只乱窜的傻兔，嘿，夜半家中睡，兔子送上门，多好的美事！敢情今年转运?

“咯嚓”、“咯嚓”、“咯嚓”。

猎户什么都没听见，只是喜滋滋的拎着兔子，回身。

“咯嚓”。

黑暗中明光一闪。

猎户顿住身子，有些讶异的瞪大眼睛，他缓缓低头，看着自己胸膜前突然凸现的一截带血的枪尖。

“噗通“。兔子掉在了地上，他努力的想在贯穿了自己的枪上转身，看了看杀了自己的人是谁。

然而枪尖突然一收，刷的从他胸膛抽回，随即一股大力涌来，啪的一声，他被踢飞到山路边，如果一块破麻袋弃之路边。

他斜斜倚在一丛柴垛上，看见自己身后的一处隐蔽山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黄甲黑衣的士兵，正在冷然拭着滴血的枪尖。

随即，更多的同样装束的士兵出现，越来越多，如同潮水般从那条山路源源不断涌出，黑压压的占据了整个山脚**搭**大的平地，山坡之上，茂密的丛木之中，隐约也可以见人影闪动，如一道道溪流，无声汇聚在那越来越大的队伍中，天知道有多少人神奇般的出现在这个平时很少有人踪的确商山中。

那些人无声无息却又步伐快速的从他面前走过，目不斜视，有人将那只兔子一踢，低低骂道：“西梁这鬼地方，连兔子都瘦许多！”

立即有人喝：“噤声！”

猎户瞪大眼睛看着陌生的队伍如狂潮般从面前冲过，将死的神智里突然隐约明白了这是异国的军队，他充血的眼睛吃力的投向西方一处茅屋——那里，住着他的妻子儿女。

他最后听见的一句话，是一声森冷的低喝。

“全数杀掉！”

※※※※※※※※※※※※※※※※※※※※※※※※※※※※※※※※※※※

确商山脚的风，吹到云州城墙下时，已经不带一丝血腥气息。

正如那黑压压的大军行到云州城墙下时，已经不容毫无防备的城中军民惊惶或喘息。

本来应该有防备的，可惜朝中发来的所有传递军报文书的人，全数被潜伏西梁境内的南闵势力给劫杀干净。

几乎在联军到达的那一刻，攻城便立即开始。

这些人，没有带粮草，没有带辎重，没有带战车巨炮之类一切可以用来攻城的武器，完全的轻装简骑彻夜奔赶，甚至连干粮也是计算精确，到得城下时，恰恰吃完。

上头有命令，没有粮食，什么都没有，要吃，进城去抢；要换掉那些被荆棘勾破的衣服，进城去抢；要金银珠宝，进城去抢，要玩玩西梁美女——进城去抢。

按照正常的用兵方略，良将不策疲兵，本当休整完毕再开始，然而士兵们长途奔驰，筋疲力尽，如果此刻给他们躺倒，定然能睡上三天三夜。

可是没有三天三夜的时间可以等待，西梁大军亦在急如星火的赶路，争的，最多就是几个时辰！

那么，就一鼓作气的继续吧，用逼迫和利诱的方式，逼你继续。

夜最深时，攻城战打响，魏燕联军燃起火把，整个云州都被火把的海洋包围，站在城楼上远望，宛如漫天星辰降落平野。

马思锐从自己的“帝王砖大宅”中被士兵们匆匆拱卫上城头时，一眼看见地下黑黄二色连成广袤一片的联军大军，直接昏厥。

魏燕联军很有默契的直接攻击城西，他们从确商山脚砍下巨树，数十人抬着巨树，不去撞击城门，直接冲着那一片颜色有异的青灰色城墙而去。

西梁士兵拼命的发射弓箭，向下投掷火石火把石块，然而联军人太多了，死一个被一批，那些黄甲的东燕士兵尤其悍勇，踩着脚下士兵同乡的尸体，不管不顾冒着箭雨，顶着巨树一次次撞击。

十数下后，城墙不出意料的断裂，裂口处全是碎转和泥灰。

联军发出狂喜的呼喊，争先恐后的跃进缺口，最先进去的被守在墙后的士兵一刀砍死，然而更多的人涌进去，将那些守墙的士兵踩死。

城墙上一个不算大的缺口，却成为了云州城偌大躯体上的致命之伤，带血的创口被有心的一遍遍咬啮，无数人头蚂蚁般的源源冲入，象是黑色的毒法，融进了云州平静跳动的心脏，融进了云州的血管。

西梁士兵犹自不肯放弃的抵抗，城内却隐隐响起百姓的哭喊，街角小巷一簇簇火光烧起，如衣色匈厉的眼。

夜未央，而杀戮刚刚开始。

联军欢呼着，涌上城头，砍死那些据城不退的士兵，将他们的头颅从高墙上扔下去，摔得稀烂，再在碎裂声中哈哈大笑。

云州城的父母官，住过帝王宅，睡过帝王炕，等着自己做下一个帝王的马思锐，拆掉了自己的墙，终于轮到了别人来拆他的墙。

他在城楼里一处夹角里被发现，攻城的士兵不认得他的代表身份的官袍，把瑟瑟发抖的他揪出来，活活从城楼上扔下，再被卷入城中的士兵们一遍遍踩过，零落在泥尘之中，以至于后来，再没有人能找到马大人的遗骸。

云州守将在城破伊始便放弃抵抗，率领部分将领投降，只有一个被罢免的城门官刘汝南，临危之际再披战袍，带着一批死不弃城的士

兵死守在那个缺口，在城墙外连杀三十二人，将长刀生生砍裂，最后失却兵器，眼见敌军包围过来，大笑道：“敌寇尸首成山，丈夫死于其上，快哉！快哉！”

爬上那三十二具尸体，触墙而亡。

联军士兵默然伫立，无人上前践踏尸体，男儿心性重英雄，纵然敌对，纵然残忍，依然不免为此触动，一个小队长肃立三躬，将刘汝南尸首端放于地，其后数十万联军士兵经过此地，无一人辱及刘汝南尸身。

午夜，不过一个时辰，云州城已被占领。

厚重的城门在月光下，缓缓开启。

数骑绝尘而来，马蹄腾起如线如电。

士兵们雁列城门之侧，排出一眼望不见头的队伍，见那当前一骑驰到，齐齐跪地。

马上骑士一勒缰，淡金衣袍在风中飞卷，他缓缓抬头看着城门上，云州两个骨秀神清的大字熠熠闪光。

清冷月下，男子仰起的下颔，有着流动的韵致和风华。

他一扬眉间，十万里江山郁郁青青。

散漫的笑了笑，笑意慵懒而洒然，男子一扬鞭，在众骑拥护下长驱直入，如利剑悍然穿透云州。

联军如浪如潮的欢呼声中，男子登上城楼，淡然下望，只是一个扬掠的眼神，呼声立止。

数十万士兵，用崇拜敬慕期待的目光望着自己心目中如同神人的主帅，望着这个弹指间便击破西梁独霸天下的破神话的气度非凡的男子。

看见他轻笑，平静开口，声音不大，却响彻全城。

“屠城。”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二章 旖旎

乾元六年正月十八，浩劫降临云州，魏燕联军先期军队三十万，神兵突降于确商山脚，无声截杀所有城外周围十五里地的哨楼和关卡，以云州守军猝不及防的速度攻破城墙之后，在联军主帅白渊的一声屠城命令中，欢呼着冲入云州大街小巷，用别人的粮食衣服去补充自己的粮食衣服；用别人的头颅去练自己的刀法和枪术；用别人的姐妹女儿去安慰自己“久旷的身心”。

城中黑烟四起，哭声震天，无数人被杀，无数家门户被砸碎，如狼似虎的士兵冲进哪里，哪里就爆发出瘆人的惨叫，冲出哪里，哪里就汪出高过门槛的血泊。

老人们被踩在脚底，婴儿被挑在刀头，青壮男子更是在第一时间被杀戮干净，云州城最大的承天街尸首堆积了足有三层，没有一具堪称完整。

满街的箱笼翻到间，士兵们狂笑着，在口袋里揣满银两，脖子上挂满金链，手腕上叮叮当当几十个手镯，连裤裆里都塞满了首饰。

那些韶龄的女子，连同花花绿绿的被褥一起被拖出来，士兵们轮流当街宣淫，女子的哭喊声冲破云霄，再渐渐细弱至无声。

战死城墙口的刘汝南的女儿，十八岁的刘莹，同遭厄运，她和母亲没来得及上吊就被拖了出来，这个刚烈不下乃父的女子，一刀捅死了母亲，自己却没有自尽，一直奔到城门处，被一群士兵挡住，当一个士兵扑上她身子时，她咬断了那个士兵的舌头，将那舌头嚼碎成块，一半狠狠吞下肚去，一半喷吐了一地。

满街等着施暴的士兵被齐齐震住。

听得女子满口鲜血，仰头大呼：“皇后!云州乃你凤潜之地，为何你不护我云州数十万姐妹！”

有人前去拉她，却发现她张开的口中，自己的舌头也被咬断。

当夜风声低徊而惨呼猛烈，士兵们杀到最后觉得手软，干脆挖个坑一起埋掉算完，原先看见女子都去轮奸，后来变成一人分一个，再后来相貌不美的不奸，杀掉。

到得天亮时，云州已经成为死城，白渊国师的屠城命令，被执行得非常彻底。

这一夜，史称“云州灭绝夜”。

清晨，淡薄的阳光升起，照耀的却再不是云州父老安详的容颜，而是那些惨遭浩劫死不瞑目的尸体。

兴奋了一夜的士兵们，游魂般的在尸堆中穿行，倚着人头堆吃干粮。

很多人换穿了西梁士兵的衣物，到城楼上守卫。

马思锐的帝王宅，现在自然是白渊的住处，这里庭院深深高墙连绵，外间的哭喊和血腥，云州城的惨烈和悲愤，是不会传进来的。

白渊在下棋。

他轻衣缓带，意态悠然，眉宇流动如风云变幻。

单手轻轻敲着棋枰，白渊笑谓对面的女子：“娘娘号称北魏国手，如何今日这棋下得心神不属？难道屠城也令您手软了？”

女子微笑，笑容妩媚华艳，正是北魏纯妃完颜纯箴，“屠城是我的意思，我为何要手软？”

“说到这个，在下也觉得奇怪，娘娘为何一定要屠尽云州父老？”

“国师撇得好生干净，这个命令，不是您亲口下的吗？”完颜纯箴神情无辜。

白渊轻轻敲着棋子，淡笑不语。

门外传来传报声，白渊应了，掀帘进来的是投降的云州守将郭恒，大气不敢出的跪在地下，深深俯首。

白渊微侧身子，瞟了他一眼，道：“郭将军，府中未受惊扰吧？”

郭恒颤声道：“……没有，写国师护佑，下官一定忠于国师，甘甘甘为马前卒……”

“哦，很好，马前卒是不用你亲自去做的，先锋却是你最合适，”完颜纯箴娇笑接口，“你的主子快要到了，点齐兵马三千，你出城去迎吧。”

“啊……”郭恒僵着身子，不知所措，要自己一个降将，用三千兵，去迎战本国陛下的二十万大军？这这这这不是要自己死无葬身之地？

白渊笑着瞟了完颜纯箴一眼，淡淡道：“娘娘和你说笑呢，她的意思就是你去迎，不是出战。”

郭恒怔了怔，背上突然出了阵冷汗，敢情这两位大人物是要自己将陛下迎进云州，然后关城门，一举杀掉陛下和太师！

郭恒的手指颤抖起来，去压抑着不敢言声，自己的一家老小，全部被联军士兵“保护”着呢。

白渊突然微笑着招了招手，道：“ 你过来。”

郭恒身子一颤，犹犹豫豫靠近，白渊手一伸，轻拍在他胸前，郭恒不由自主张开嘴，白渊手指一弹，郭恒眼前黑光一闪，一个药丸般的东西被弹到他嘴里，咕噜滚了下去，随即咽喉深处泛起淡淡苦味。

“你胆气确实有点小，我很怕你等会儿觐见天颜露了马脚，给你吃个大补丸壮壮胆，” 白渊不再看他，继续下棋，“如果你不想全身寸裂而死，你就给我争气点。”

郭恒面色死灰，连连称是，抖抖索索的退了出去，完颜纯箴微笑着，啪的一声搁下棋子，道：“将！吃你老帅，叫你有去无回！”

正月十九，午时尚差三刻。

西梁大军出现在地平线上。

秦长歌在马上仰首看了看前方云州城平静飘扬的西梁黑龙旗，目光细致的在城头上方一一掠过，没有攻城的痕迹，没有血迹。

萧玦手一挥，一队士兵转向城西，去看那道传说中被拆的城墙，不多时回来，报说确实是青灰浆糊了碎砖，很容易被攻破。

萧玦上挑的长眉怒气一现又隐，一挥手道：“进城再算账！”

大军接近，先行官带队策马前驱，不多时城中鸣炮三响，云州守将郭恒，带领三千兵马，军容整齐的迎了出来。

从萧玦开始，三人的目光都极其严格的审视了郭恒和所统带的士兵全身上下，盔甲整齐，刀剑鲜明，精神状态也很正常，郭恒的气色有点不好，眼圈发黑，不过那也实在不能作为怀疑的理由。

城门开启，云州城袒露大军面前，隐约可见承天街平直道路，时有行人三三两两行路，一派安宁祥和，未受惊扰景象。

将领士兵们都露出了欢喜的神色，这些天大军长途跋涉，没日没夜的赶，着实疲乏透顶，终于赶在了敌军的前方，想着等下可以进城休整，又可以背靠坚城迎据来敌，都有些迫不及待。

萧玦秦长歌在郭恒恭敬的引领下入城，大军浩浩荡荡跟随其后，经过护城壕时，秦长歌俯身看了看壕中的水面，又仔细看了看城门上的角楼，笑道："郭将领的部下，不愧我西梁健儿，身姿步法，看起来都杀气凛然啊。"

郭恒低眉敛目，连连躬身，"太师夸奖，太师夸奖……"

此时萧玦，秦长歌，和大军主帅冯子光都已进入城门洞内，萧玦目注前方，轻轻驻马，颇有感触的道："云州城风貌依旧，不知道当年的梅林是否还在？"

他目光有些遥远，想起多年前梅林中的清丽女子一笑回眸，想起云州战役自己和长歌的并肩作战，不想此生居然还有和长歌再次于云州齐心对敌的一刻，命运翻覆轮回，当真是再奇妙不过的事。

郭恒苦涩的牵了牵嘴角，俯低的脑袋让人看不见他的神情，只是连声道："还在，还在。"

他神情有些犹豫，手指掩在身后紧张的绞紧，他身边一个面容平庸的将领，有意无意的向他靠近了一步，低咳了一声，郭恒的背脊霍然一僵。

抬眼，看了一眼因为萧玦停住而停下的大军队伍，郭恒咬咬牙小声道："陛下……梅林就在落凤台之后不远，要不要进城后，末将带您去看看？"

萧玦唔了一声，笑道：“不劳你，朕自有人陪着。”他目光有意无意扫了秦长歌一眼，秦长歌微微露出一丝笑意。

几人继续策马前行，郭恒殷勤的在前方引领。

前方，城门洞口一半的地方，是一座悬门，这东西的作用，就是待敌军破门后紧急落下，可将其一分为二各个击破。

郭恒的任务就是在将西梁的皇帝主帅们引入城中之后放下悬门，将大军割裂，然后瓮中捉鳖杀掉西梁所有首领，则大军不攻自破。

萧玦的马蹄，已经过了悬门的位置。

郭恒不敢看萧玦的脸，眼角余光瞥着他的马身，手心里的汗一层一层，连袖子边缘都已湿透。

他的“副将”，眼光则紧紧罩着那个平静雍容的赵太师身上，这个名动天下的西梁第二人漫不经心，却目光如炬，从出现在城门前那一刻开始，所有可以埋伏的地方都没能逃过他的眼睛。

他捏紧了掌心的长鞭，等待刹那之后的杀机。

秦长歌其实只是习惯性的扫描，她计算过路程和时辰，自己无意中得到的消息是比较早的，随即立即行动，一刻都没耽误，而敌人大军行进，远跨两国，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比自己要早，而这一路过来，角楼暗哨都完好无缺，四处都无可疑痕迹，确实没什么好再担心的。

午时日光强烈，射进幽深的门洞，将马身的影子拉得很长，最前方萧玦的马头已经过了悬门，越过了内城门那道弯弯的弧影。

大局已定。

马上就会放悬门，而悬门之后，足有五千军马等待围杀，“副将”悄悄的松了一口气。

郭恒神色阴晴不定，却也慢慢放开了紧握的手。

陛下……对不住，诱你入陷，非我所愿，只是自己的命，终究要紧些。

秦长歌也松了口气，道目前为止都无任何异常，看来自己真的是多虑了。

一转目间，突然发现楚非欢不在身边，秦长歌怔了怔，回头去找他。

目光流转间，眼角余光忽然瞥见前方内城城门门轴处一点异物，秦长歌一眼扫过没有在意，继续回首。

红色……碎肉？……门轴上……

秦长歌脑中光影一闪，突然觉得有点不对，霍然扭头。

大喝：“退！”

淡黄身影一闪，秦长歌那声大喝一出口，萧玦立即反应过来，左手一挽秦长歌，右手一拉冯子光，飞身便退。

与此同时另一声大喝响起：“放！”

身后影子一黯，不知何时那悬门已经放下一小半，如一道黑色幕布，自几人背后飞速降落。

“射！”

城门内，城头上，街道旁，屋顶上，突然闪出无数黄黑二色衣甲的士兵，足有数千之众，齐齐弯弓搭箭，嗡的一声箭落如飞蝗，又似突然飞来了朵深青色的密云，带着无数杀机射向城门洞中后有悬门，前有乱箭的几人。

萧玦大喝一声，伸手抓起郭恒横着一档在三人面前，郭恒立即被射成刺猬，萧玦将他当成人棍霍霍一阵飞舞，将箭全数荡开。

只这么缓得一缓，悬门已落大半，已经不够萧玦那样的身高直立穿越。

秦长歌立即伸手去推萧玦，萧玦一把抓住她的手，运足真气横臂一甩，生生将秦长歌扔出悬门。

秦长歌倒飞而出，脚尖在城墙侧一勾，立即就要荡回来再救萧玦。

只这么一出一回，悬门已落四分之三。

冯子光抢过来，掌中金锤一阵飞舞挡在萧玦面前，大喝：“陛下出去！”

萧玦一声长笑，将郭恒的尸体一阵猛舞，血花飞溅中，他再次一拽冯子光，一脚将他横着踢出。

巧巧的从只剩五分之一的悬门空隙底侧穿过，正撞上抢上来想回到萧玦身边的秦长歌，将她的身形撞得歪了一歪。

两人砰然相撞里秦长歌眼前黑了一黑，心底大叫："来不及了！"

悬门将闭。

秦长歌百忙之中抬眼一瞥，发现悬门的机关不在自己那面，而在内侧，想要从这里卡住机关停止下降也不可能。

秦长歌倾身冲前，看见萧玦的马已被射倒，他的身子被悬门遮住，看不见全身，只见黑底金龙靴子飞快腾挪跳跃，越离越远。

他一个人，而城内足有数十万大军……

秦长歌手指冰凉，心似乎都要停止跳动。

不，不能！

一咬牙，秦长歌唰的一下纵身而起，在悬门还剩最后半米高度时贴地飞掠而过，堪堪落于城门内。

落地就是一个翻滚，滚到被射死的马后，借马身遮掩自己的身形，大叫："萧玦，萧玦！"

没有应答。

秦长歌眼前又是一黑，耳中突然什么声音都听不见，连身后一声巨响都只是隐约听闻，漫天箭雨里她只是心底冰冷的想……来不及了……来不及了吗?

头顶风声呼啸，无数飞箭擦过头皮掠过，夺夺擦过身后的门，闪起一溜又一溜的火花，有一枚箭特别的低，卷起秦长歌头发，带走她一缕黑发，险些伤到她头皮，她竟然也不想去躲闪，只是觉得万分疲倦，疲倦得连眼睛也不愿睁开。

却突然感觉到身侧风声流动，熟悉的柏叶和松针的气味卷近，一双温暖的手，轻轻然而有力的抓住她的手臂，爽朗中带点嗔怪的语声响起，"你疯了，回来干嘛？"

秦长歌霍然睁开眼，看见萧玦正在身侧，不禁目光大亮，却立即怒道：“刚才叫你你怎么不回答？”

萧玦对她眨眨眼，无辜的道：“我刚才一直用郭恒的尸体档箭，结果他尸体被射穿，内脏全部出来了，泻到我身上，你喊我的时候，我正恶心得要吐，又没想到你居然回来，险些岔了气，那里还答得出话来。”

说完一瞪秦长歌，“我问你的问题你还没回答我，你跑回来干什么？你不知道这是死地么！”

“那你不知道这是死地么？”秦长歌捂着鼻子皱眉很嫌弃的看着萧玦一身的淋漓污脏，神情中却透出点尘埃落定的欣喜，语气里隐隐有点小任性，“你能留，我为什么不能？”

“真想不到你居然会说这么孩子气的话，”萧玦哭笑不得为他挥开连绵不绝的箭雨，“如果咱两都折于此地，西梁必败，东燕北魏怎么可能放过西梁百姓？到时候咱们真的就成了西梁的罪人了，你素来大局为重，怎么会如此冲动？”

“我知道应当以大局为重，但是萧玦，”秦长歌微微一笑，“要我任你一人留下来面对数十万魏燕大军，要我看着你走上死路，我做不到。”

萧玦突然不说话了，他抿着唇，目光闪闪亮的看着秦长歌，秦长歌一剑拍开一枝险些射到他眼睛的飞剑，又好气又好笑的道：“喂，你傻了？着什么地方什么时辰？由得你发呆？”

“让我发呆一刻，就一刻……”萧玦突然深深叹息一声，呢喃道：“长歌，虽然我不愿意你回来，可是我又好自私的那么欢喜，欢喜你回来。”

他附耳在秦长歌耳边，低低道：“长歌，我终于又可以和你生死与共……”

“是的，生死与共。”秦长歌对他嫣然一笑，一转脸，正迎上萧玦的唇。

宛如风遇上了潮湿的云，注定要下一场润物细无声的雨。

萧玦的唇立即滑了下去。

他的唇沿着秦长歌柔美的脸部轮廓下滑，急切的寻找她的唇，他呼吸灼热而急促，松柏的清朗气息阵阵扑面而来，奇异的拥有令人沉醉的魅力，秦长歌叹息一声，突然觉得有些手软。

手一松，秦长歌突然也不想管那些乱七八糟的箭了，反正五条马的马尸都拖过来挡住，暂时那些士兵也不会上前来，等上前来，来一个杀一个，来两个杀一双好了。

反正四面皆敌，前路多半是死，拼得一刻美好光阴也好。

她抬手，抱住了萧玦的腰。

战场之上，马尸之后，无数敌军包围之前，万千箭雨笼罩之下，那一对曾经生死与共却因命运的无奈而渐行渐远的男女，终于再次坦然相拥，旁若无人的在彼此唇间打下属于自己的陌生而熟悉的烙印。

这一刻杀气笼罩下的气氛却旖旎如春，漫天的飞剑也夺夺连响，似也成了带着温馨和喜悦的琴音。

萧玦直愿这个特别的吻可以缠绵的继续下去，直到天荒地老，石烂海枯。

秦长歌却终于推开了他，她面色微红眼波流动，气息有些微微不稳，嗔道：“在都什么时辰了……准备死拼吧！”

眼光落到远处隐约飘飞而来的人影，秦长歌露出一丝忧色，她素来是个生命终于浪漫的人，之所以肯在这里战地一吻，是觉得此番回来，只怕难逃生机，就算后面大军马上冲破悬门，可白渊呢？白渊是不会给他们留下活命的机会的。

不如死前浪漫一把也不亏嘛。

青光长剑横拍竖点，漫天里都是星棱闪耀，将那些强劲飞箭一一击飞，萧玦突然笑道：“喂，你发什么呆了，谁说我们要死拼了？”

“嗄？”

萧玦目光向身后悬门溜了一溜，示意秦长歌去看，秦长歌这才看见身后悬门不知何时已经被谁极其精准的卡住了一块巨石，没有彻底合拢，还留了可以供人贴地而过的缝隙，想必是先前故意落到后面的楚非欢，在关键时刻赶上来，掷了这块救命石头。

秦长歌心中大喜，喜欢完了突然反应过来，萧玦那混蛋，竟然诈我？他早就知道自己和他不会死，偏偏不说，还搞那么悲壮的同生共死，害的自己居然陪着他一起疯狂了一把。

秦长歌恼羞成怒，却又没处发作，能说什么？你赔我？赔什么？萧流氓会立即眉开眼笑的凑上来要求“赔偿”的。

恼怒之下大喝道：“我不想爬过去，那太没面子了！我是太师！”

“我还是皇帝咧。”萧玦这话可不敢出口，一剑排废那些越来越密集的箭，无奈的道：“好，太师，你不想爬过去，我背你爬过去。”

“我不做乌龟的壳！”

萧玦差点没被呛了个倒仰——这女人，这女人还是当年那样，平日里冷静得像神，强势得像男人，遇到不顺心的情事就是完全的小女儿态，无理取闹的本事比溶儿还强上几分。

正在想着万一她真的不肯爬自己是踢他还是踹她的时候，秦长歌突然扑哧一笑，转了转眼道：“喂，萧玦，这些年你腿功练得如何？”

“你要试试吗？在这里？不好吧？”萧玦万分羞赧。

“你这下半身思考的萧狼，”秦长歌瞪他一眼，道：“我为什么要爬过去？趁城门还开着，白渊还没过来前，我要把悬门吊起，咱们借力打力，先攻他个措手不及。”

她和萧玦示意了几句，随即一伸手，从身前那个倒霉的被射死的“副将”腰间抽下他的长鞭，又从头发里取出黑丝，一根根连接好，抬头看了看悬门顶，道：“来，踢马尸！”

萧玦一抬脚，呼的一声将一具巨大的马尸踢起，直飞到城门半空。

秦长歌立即一个翻滚，缩到马尸背后，手中黑丝长鞭一甩，啪的一声搭上头顶高大的悬门闸口，低喝：“再来！”

萧玦再次一踢，这回这具马尸被踢得更高更远了点，秦长歌一踩先前那具马尸，半空中翻滚道第二具马尸之后，借马尸遮掩，再飞出一条黑丝，搭上先前那条长鞭，伸手一拉。

轧轧连响，一边闸门被拉动，悬门动了动。

此时第一具马尸方才落下，第二具马尸将落未落，萧玦已将第三具马尸踢起，恰恰遮住秦长歌将要暴露的身形。

秦长歌再次一拉，另一边的闸门也被拉开，悬门开始缓缓上移。

第三具马尸落下，而第四具马尸也到了，马尸在半空中此起彼伏翻滚的煞是奇妙，有些弓箭手竟然看怔住，呆呆的停了手。

后方却突然传来一声轻笑。

轻笑在后，电光在前。

一道淡金色身影，明明刚才还在很远的地方好像一个小点，转眼间就立在了城门前一方屋檐，衣袂飞舞，微笑下观城门洞里的奇妙场景。

他仿佛只是扬了扬手，掌间便射出淡金浅碧的华光，如一道月光从苍穹远处射来，华丽亮烈，不容人躲闪退避。

那光行至中途，忽分两道，一射扯住闸门的长鞭，一射那遮住秦长歌身形的马。

白渊已至。

啪一声，长鞭瞬间就不见了，不是断裂，是不见，仿佛浮尘般消散在空气里。

秦长歌立即撒手，一个筋斗翻了回去，拽着萧玦，也不管悬门未来得及全部拉起，也不管赵太师不爬洞那个宣言了，立即蹭蹭蹭的爬了出去。

知其不可为便绝不为，秦长歌一向很识时务，绝不勉强自己去送死。

钻出悬门缝，秦长歌立即一返身，凑近门缝大喝：

“白渊，你若杀我云州父老，我定要你碎尸万段！”

一阵静默。

随即，门后，闲淡悠然，却又奇异带有睥睨万方感觉的独特语气，淡淡响起。

“那么，我等着。”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三章　惊梦

坚城被夺，先机尽失。

而后方，将是新一轮的速度比拼——谁的后续援军最先到？如果是魏燕联军先到，西梁大军将腹背受敌，如果是单绍带领的西梁援军先到，与二十万先期军队会合，拿下云州，灭掉三十万城中联军，则会轻易许多。

这是新的一轮时间的赛跑，竞赛者却不再是白渊和萧玦，连他们自己，对接下来的形势也全无掌控，只能等待结果。

先前悬门之险，几乎在秦长歌萧玦遇险的那刹，城头士兵便对城下欲待入城的军队展开了攻击，所幸楚非欢落在了后面，他先前不在秦长歌身侧，就是去重新部署入城队伍的，将盾牌步兵调在最前面跟随帝驾入城——城楼飞箭，盾牌兵除了一个开小差的被射死，其余及时退下毫发无伤。

看见秦长歌安然退出，守在门那侧的楚非欢眉宇一舒。

西梁大军有序后撤，在城周扎营，环围住云州，三人步出主帐，遥遥注视前方云州城，那里的旗帜已经换掉，斗大的“白”字在风中招摇，萧玦忍不住哼了一声。

秦长歌却一把拉住楚非欢，手指抓得紧紧，目光紧紧盯着那半落不落的悬门，低声道：“非欢，非欢，云州是不是死了很多人？”

楚非欢目光一闪，沉默半晌方道：“别想太多，现在最要紧的，是夺回云州。”

秦长歌怔怔看着云州方向，低低道：“那个门轴上，是碎肉，我一眼看过去，好像有人的舌头，不知道是谁喷在那里，提醒了我。”

她不胜寒冷的看着远远城楼上大步巡视的士兵，道：“我在进城的时候就觉得，那些兵，步态身姿，不像安宁了多年没有打仗的守军，倒像刚刚经历过一场嗜血杀戮的人，那么远，看过来的眼神都是酷厉的……非欢，云州……云州遭受了什么？”

三个人对视一眼，都在对方眼里看见了那个恐怖的念头，都齐齐立即掉开目光，不愿去直面那样残忍的想法。

萧玦狠狠的甩下头，似乎想将那个可恶的想法从脑海里甩出去，从齿缝里森然道：“如果他敢，我必以十倍报之！”

“我们不能等待，”秦长歌冷冷看着那个“白”字大旗，“谁知道等到最后，是不是等来攻击我们背后的敌人？”

我转身，看着萧玦和楚非欢，三人目光一碰，俱都颔首。

“白渊料定我远来疲兵，定然要先休整，我偏不休息！”

“如果我们现在不动，今夜他必派人踏营，咱们休息也休息不好。”

“白渊定然有防备，但是联军不是他一个人的，只要有一部分人有懈怠之心，咱们就有机可趁。”

“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反正一股气到了这里，不必让那气泄尽重来。”

萧玦一笑，一拂衣袖，大喝：“攻！”

※※※※※※※※※※※※※※※※※※※※※※※※※※※※※※※※※※※

云州刺史府。

雅室摆投精致，锦帐珠幌，风过水晶帘琳琅有声。

帘前白渊负手而立，微笑打量着四壁，看的却不是那些名品书画，而是墙砖。

半晌微笑道："这帝五砖造出来的宅子，好似也未曾庇佑马大人？睿懿皇后福泽万里的传说，看来早就该破灭了。"

他对着墙壁而言，竟似像在和人说话。

一阵沉默，半晌，帘后忽起"仙""翁"之音，其音清越绵邈，比那水晶帘还明丽上几分。

白渊嘴角噙着一丝笑意倾听，眉宇间微有神往之色，良久道："您的琴艺，以是更有进益，天下第一琴，大约除您之外也无他人配称了。"

帘后无人应答，却又起拨琴之声，其音轻快，似少女春日里蹴秋千，随风轻飏里荡出一串银铃般的巧笑。

白渊也笑，竟是少年儿郎般的明亮笑意，自眉梢眼角间一丝丝漾开去，每一丝弧度都泛起春水涟漪。

如果有熟悉他的人在身侧，定然要愕然至不敢相认，无法相信纵横万里手段狠辣的白渊国师，竟然也会拥有这般明朗纯粹的笑容。

带着灿然的笑意，白渊轻轻道："您何必一定要来？战场凶危，何况……唉。"

帘后光影淡淡，铮铮琴音又起，这回琴音先是明快干脆，随即又转低徊宛转，徘徊迤逦，不尽喜悦缠绵。

白渊先是无奈挑眉，听到后来笑意却渐渐淡去，却又没完全散干净，有些奇异的神情凝固在他眉宇间，映着珠光明灭的水晶帘，平边清晰半边模糊，看起来竟有几分森凉。

然而语气却和刚才一模一样毫无变化，甚至轻笑都不曾有一点走样，"既然您坚持，那么臣唯有拼死护您周全而已。"

他回身，面上神情已经完全如常，姿态优雅的对着水晶帘轻轻一鞠躬。

"女王。"

※※※※※※※※※※※※※※※※※※※※※※※※※※※※※※※※※※※※

乾元六年正月十九傍晚，西梁和魏燕联军，在一次意图诱杀失败后，正式拉开了争霸最后一战的序幕。

西梁此次采取了非常规的战术，在自己失却先机，城池被占，刚刚长途行军到达云州城下还没来得及休整的情形下，悍然对占尽优势的魏燕联军展开了进攻。

城门守军每隔两米一人，魏军和燕军士兵各占一半，在占城最初，联军已经接到了国师和纯妃的命令，今夜务必加强防守，不可懈怠，东燕士兵对国师向来视如神人，凛凛惕惕不敢有违，魏军对纯妃娘娘却没有什么太大的好感，因为法王何不予曾经对这位北魏三大巨头之一中的唯一女性下过批语，“女面之蛇，深泽之妖，窥伺阴潜，必祸我主。”

北魏人膜拜何不予，何法王一言定论，纯妃最起码在底层民众心目中的地位，是难以翻身了。

这么一个祸国妖孽发布下来的命令，北魏士兵爱听不听，纷纷抗着刀枪在城楼上找避风处睡觉，精神好点的，则兴致勃勃的聚在一起，从袖子里口袋中裤裆里摸出自己昨夜搜罗在的金银珠宝，互相估算着价值，美妙的陶醉着自己暴增的家产。

所以城头上出现了极其古怪的一幕，东燕士兵守卫的那一边，旗帜森严神情肃然，人人立得标枪般直，北魏那边稀稀拉拉，远望去那边城墙像个缺了牙的老太的嘴。

所以城头上出现了极其古怪的一幕，东燕士兵守卫的那一边，旗帜森严神情肃然，人人立得标枪般直，北魏那边稀稀拉拉，远望去那边城墙像个缺了牙的老太的嘴。

西梁大军就是直接冲着那半边城墙去的。

动用了能带来的所有的床弩和抛石车，床弩由八张弩连成，所用之箭粗如车条，箭镞大如巨斧，抛石车所用的石块，已重如一个十岁孩子的体重。

萧玦一声令下，粗重的箭矢和巨大的石块立即呼啸着穿长空，带着凌厉的风声恶狠狠砸向城墙，随之而来的是燃烧的裹着干草的泥团，以及中川赶制提供的一批止好的爆炸弹。

黑色夜空里青光一闪，震耳欲聋的撞击声几乎同时撞上了厚重的城墙，每块石头砸落，城头上牒垛顿时被削去，连带着人体落地的惨叫声响，随后而来的燃烧和爆炸弹则将破坏力进一步扩大，北魏士兵还没来得及把裤裆塞好，那些闪烁着死亡之光的光团已经钻入了他们的裤子，将那些金银宝贝连同他们自己的宝贝同时烧化。

西梁砸石头的劲儿更是深具乃帝风格，极其疯狂，床弩和投石头一刻不停的对着北魏守卫的东边城墙倾泻，底下的石车一遍遍的撞城门，无数士兵如黑色狂潮奔来，蜂拥而上，利用勾索拼命攀爬城墙，火把照耀下只看见蚂蚁般涌动的人头，不停栽落，再锲而不舍继续爬。

东燕士兵自然不会任由北魏守卫的城墙被轻易攻破，在最初的突如其来的猛烈打击之后，没能反应得过来的北魏士兵死伤惨重，但是东燕士兵迅速进行了替补，他们拼死抵挡，连射带刺、连砸带呛、连烧带浇，并训练有素的点燃火炬伸出墙外，眩目的火光耀射，城头上便成了盲点，攀墙的士兵看不清墙头情况，墙头的守军却将来敌动向看得清清楚楚，造成了一方被动挨打的局面。

城头上，先期爬上的士兵和联军士兵面对面的肉博，长刀入肉的声响嚓嚓不断，鲜血和肌骨在这里仿若泥石土木，被大肆砍伐，而生命贱若蝼蚁，时时被踩在军靴的脚底。

强攻持续了整整一夜，西梁的冲撞焚烧对城墙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但是很可惜，除了那条被诉去的城墙之外，云州的其他城墙都遵循敬爱的睿懿皇后的命令，造成极其坚固，而那条昨夜的大缺口，今日怩已被白渊早早命人重兵看守，城内的兵力本就胜于城外，攻守之间攻方向来也是难度较高的一方，如此，西梁三进三退，整整一夜的厮杀，始终未能攻上城墙。

本来如果是正经的攻城占，那么萧玦和秦长歌有的是办法攻城，堆土台占据制高点压制城墙，挖掘地道塌陷城墙都是很好的办法，然而这都需要时间，而现在，最缺的是时间。

一夜攻城，萧玦三人也一夜没合眼，将近黎明时，秦长歌趴在案几上睡着了。

萧玦看着她，无限怜爱的叹息一声，轻手轻脚走过去，想要给她披件衣服，坐在一边看军报的楚非欢却突然对他摇了摇手。

萧玦怔了怔，明白了他的意思，长歌十分警醒，给她披衣服会惊醒她，当下放弃，楚非欢对他做了个手势，两人一起出了帐。

看着前方惨烈战况，萧玦无奈叹息一声，下令退兵，鸣金声响，西梁开始有序撤退。

城头上黄底红字舞双龙大旗立时大肆挥舞，舞得极其嚣张。

萧玦重重哼了一声，楚非欢却道："斥侯有报，确商山三百里外，有敌军。"

"换句话说，我们顶多还有一日夜的时辰来攻打云州，"萧玦皱眉道，"单绍大军也在三四百里外，比魏燕联军远些，但是道路状况比他们好一些，约莫花的时辰也差不多，竟是无法确定谁会先到。"

"凰盟随军下属已经派出，在确商山搜索敌踪，尽量扰敌，拖延他们的到达时辰，"楚非欢遥遥看着退回大营的西梁军，眼光在云州城外的确商河上掠过，极慢极慢的道："敌方倚城而战，兵力将领皆不逊于我，单凭强攻实在难胜，陛下，还有一个办法……"

"不，不能……"萧玦立即摇头，长眉皱起望着确商河的方向，"我知道你说的是水攻，确商河在云州城上游，如果筑开堤坝，引水倒灌云州，敌军必改，可是，可是……不能，别说我，就是长歌也绝不会答应的。"

"引水灌城，生灵俱灭，我知道陛下不忍云州四十万父老随葬，"楚非欢脸色在目光照射下白得近乎透明，连唇色都是白的，话语却坚冷如铁，"但是，云州现在，还有父老存在么？"

萧玦被这句话惊得一跳，豁然回首，连声音都变了，“你说什么？不，不至于如此，不至于！”

“陛下你知道，至于，因为白渊那个人，是完全做得出来的，何况还有北魏首脑在，无论是完颜纯谏还是魏家兄弟，都不惮于屠城，为了避免后患，为了激励士卒，这本就是最好的法子，”楚非欢依旧一副冷若千年冰晶的模样，“陛下，你只是不忍去想，就如长歌，长歌也一样。”

萧玦退后一步，看着云州的方向，手指紧紧攥成拳，拳头在不住颤抖，半晌道：“四十万，四十万条人命……如果真是这样，长歌会气疯，云州她虽然没有住过，但是是她的祖籍所在地，她从小被带入师门，不知道自己的出身父母，唯一知道就是师门告诉她，她祖籍云州，所以对于云州，她一直感情特别，朕因此对云州也分外厚恩，年年免赋……不，不能。”

“陛下！”

一声传报打断萧玦失神的低语，萧玦回首看见冯子光垂首立在三丈外，身后跟着一个浑身灰土黑烟，极其狼狈的士兵。

萧玦盯着那个士兵，心里突然升起不详的预感，这是谁？不是事关重大，冯子光会带个小兵来见驾？

冯子光见萧玦目光扫过来，立即一脸惭色跪下，先为攻城失利请罪，萧玦淡淡道：“你尽力了，罪不在你，朕不一直也在亲自督战？这是谁？”

冯子光张了张嘴，突然有点出语艰难的模样，那士兵却突然猛地一个扑跪，跪倒萧玦脚下尘埃，仰起满是烟尘血迹的脸，放声大哭。

“陛下！陛下！草民是云州守兵，趁乱逃出来的……云州……云州城四十万父老，四十万父老都被屠了啊！”

……

萧玦突然晃了晃，脸色瞬间焦黄，冯子光一把扶住他，焦急的唤：“陛下，陛下，陛下切莫忧急，龙体要紧……”

“放屁！”萧玦一生里第二句脏话在这一刻终于暴怒的飚了出口，他只觉得整个心腔都在被烈火烧灼，涌到喉间都是血腥和铁锈的气味，那样铺天盖地的愤怒扑过来，竟然一时不知道该去做什么。

耳边响起冯子光惊惶的连声呼唤，萧玦只觉得乱糟糟的吵闹，恶狠狠将冯子光一搡，冯子光被搡出丈许，在地上滚出老远。

那士兵地地下膝行几步，一个头，重重磕倒尘埃，抬起来时，已经满面鲜血。

“陛下！云州昨夜，血流飘横尸无数，人头在承天街上堆成了山！全城无一定保得全命，无一女保得贞洁，四十万云州父老，一夜灭绝！”

他泪流满面，梆梆梆的地地下磕头。

“求陛下为我云州父老报仇！”

※※※※※※※※※※※※※※※※※※※※※※※※※※※※※※※※※※※※※※※

秦长歌在做梦。

眼前影影绰绰，有迷离的雾气不住徘徊，似乎是龙章宫鲛绡的帐幕在拂动，又似乎是自己太师府的内室的珠帘，那帘一层又一层，自己拨了帘一层层的走，却如入迷宫，怎么也走不到尽头。

正疑惑着急问，突然眼前帘子一掀，溶儿笑嘻嘻的从帘后转了出来，手里抓着一件红衣，道：“娘，我和你换衣服。”

他手中那衣服却是寻常男子衣服，只是特别宽大些，自己愕然接过来，心里浑浑噩噩的想，溶儿什么时候这么大了？要穿这样尺寸的衣服？换衣服？和谁换？

尚未想清楚，眼前场景突然一变，仿佛到了什么船上，溶儿在船上招手，在自己小小的袍子上套了件宽大的红衣，笑道：“娘，还不换？”随即一个跃身，跳下船舷。

水波溅起，竖成水晶墙，似曾相识的场景，仿佛突然有什么晶亮的东西划过心湖，秦长歌心中也是一颤并一亮，灵光一闪。

“哗啦”一声，水波中突然涌出人头，却是个陌生女子的颜容，湿淋淋的眉目凌厉，她张开嘴，满口鲜血！

她在水中大呼。

“皇后！！云州乃你凤潜之地，为何你不护我云州数十万姐妹！”

“为何！为何！”

……

秦长歌被那大喝惊得浑身一颤，霍然坐起，眼光一掠，四周军报案几，兵器架江山图，依然的御帐如前，哪有什么溶儿，船，陌生大呼的女子?

原来是南柯一梦。

却又不全然像是梦。

秦长歌以掌托腮，静静思索，心里忽明忽暗，一些以前没有想通的事情因这离奇一梦，忽有所悟。

她的指尖，慢慢在案上划过，写了几个字。

隐约听见帐外人声，她走了出去。

※※※※※※※※※※※※※※※※※※※※※※※※※※※※※※※※※※※※

萧玦已经恢复了平静，只是脸色着实难看，他的手一直按在营门木辕上，粗粗的木块上的刺戳进了掌心，却也不知道疼痛。

一个字一个字的听完了云州遭屠的经过，他仿佛刚刚生完了一场大病，重重向后一靠，出神的看着天边不语。

他身边，楚非欢脸色已经白得无法形容。

良久之后，萧玦才无限疲乏的道：“朕知道了，这个仇，朕一定会报，但是，”他看着楚非欢，“我们先不要告诉她吧……”

“我已经知道了。”

语声清冷平静，带着非熟悉的人不能感知的森然和杀气，突然而来。

营门口，秦长歌目幽黑，静静伫立。

她迎上萧玦担忧的目光，微微扬了扬下颔，一个坚定的，昭告着决心和决断的姿势。

她甚至还笑了笑，只是笑得着实令人毛骨悚然。

“既然云州已无西梁子民，既然我四十万父老俱已无存，那么，我再犹豫徘徊，也太对不起那四十万冤魂，对不起那嚼舌而死死不瞑目，英灵不散入我梦来，予我带血一喝的云州姐妹。”

她转首，看着确商河的方向。

“淹死他们！”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四章　追随

掘堤淹城，光天化日之下是无法动手的，整整一个白日，为了不使城内君猜到端倪，西梁军轮番继续进攻，将城头守军骚扰得疲惫不堪。

金乌渐渐西沉，天边的霞彩由绚烂渐渐转为黯淡，当天色一层层黯淡下来的时候，楚非欢精挑细选出来的西梁精兵，也已经扎束停当。

这两千军，有五百都是凰盟护卫充任，泰长歌这次带出来的最优秀的凰盟卫一千名，一半用于阻截敌军，剩下的全用在了今夜，其余是当初京郊大里楚非欢选拔出来亲训的精锐，真正的尖刀骁勇之师。

兵不在多而在精，夜袭掘堤，人多反而坏事。

当泰长歌行走带风，大步出现在士兵买年前时，所有人都惊讶得张大了眼睛。

太师大人一向懒散闲逸，风神雍容，连上战场也是羽扇纶巾，一身黄袍飘飘洒洒，兵们早已习惯了太师的散漫风华，不想今日大人居然一反常态，黑衣劲装。嘴唇好像有点上火，都气了翘——这是怎么啦？不过一时没攻下云州，一向谈笑风云的太师大人就着急成这样？

还有一旁的笔下，那脸色……都不知道该怎么形容。

兵们睁大眼睛盯着西梁的最高统治者们，泰长歌之师漠然的一挥手，手上的白光在夜色中划过一道弧线。

“儿郎们，”她声音低沉而有力，带着肃然的杀气，“刚刚接到的消息，云州全城被屠，四十万父老死绝。”

两千人齐齐怔住，随即轰然一声，每个人都脸色苍白的发出低鸣，望向云州方向，那里，死了四十万人？死了我西梁百姓四十万？

人群中有人开始哭泣，那些在云州有些亲戚朋友的士兵，不能自抑的震撼悲哭。

更多人则狠狠大叫：“魔鬼！畜生！”

“杀了他们，杀了他们！”

“四十万人命，要他们四百万来赔！”

“杀光他们！”

群情愤怒，有些性子急的士兵已经按捺不住跃跃欲试，睁大燃烧着怒火的眼睛，急切的望着萧玦和泰长歌，铁甲和战刀因为激动和愤怒的颤抖，不住撞击，发出当啷轻响。

泰长歌双手抬起，做了个用力下按的姿势，喧嚣立止。

“就在昨夜，云州城四十万人命，包括老人，壮年，女子，乃至无知婴儿，全数被杀，云州十数万姐妹被侮辱，云州那些抱在母亲怀里号哭的婴儿被捅穿，云州的老人们被肢解，云州的青壮年被活埋，四十万生灵的鲜血在承天街上积血成河，高过了靴面。”

她语气沉凝缓慢，响在空茫冷肃的夜色中，听起来空洞遥远，众人张大嘴，听她缓缓描述昨夜云州的地域惨景，恍惚中火光、哭号、鲜血、尸首、刀尖上哭号的婴儿、血泊间伸出双手努力挣扎的母亲、长街上被拖出来，几十个人轮流施暴的女子……电光火石，悍然一闪。

每个人的气息都被揪紧，心脏疼痛宛如刀割。

夜静无声，唯有火把燃烧的声音劈啪作响，风里不知何时传来淡淡的异味，感觉像是血脉气味，众人都是心中一紧，想起那夜云州城四十万生命都流出的鲜血，那气味如沉云盘旋在池城上空，要多级才能散尽？而云州，要多久才能从废墟中重生？

“四十万人，一个城池，百年承继，一湮灭。”泰长歌缓缓道：“我云州的父老，西梁治下的子民，在最绝望最惨烈的时刻，没有等到国家军队的救援，这是国家宰辅之责，是我永生不能偿付的罪恶。”

她身边，萧玦张了张嘴欲待阻止，却最终化为一声沉重的叹息。

“重罪已成，回天无力，草木低伏，山河同悲。”

“现在，我能做的，只有为他们报仇！”

泰长歌霍然转身，一指商河方向，大声道：“皇天在上！四十万父老冤魂在上！你们睁眼看着，我不灭北魏东燕，不杀白渊完颜，天不容我！天必诛我！”

“誓灭魏燕，誓杀敌酋！”

怒吼声撼动天地，火光将将士脸色映得通红紫胀，抓紧刀柄的手，迸出鲜明的青筋。

“跟我来！掘了确商堤，倒灌云州城，将那些丧尽天良的侩子手，统统死！“

“走！”

几乎是立刻，楚非欢挑选出的带队队长便一个箭步窜了出来，抓住件黑衣，悍然撕破，亢声道：“太师在给云州父老戴孝，咱们不能全贴着那白布鲜艳，兄弟们，想报仇的，想杀人的，给我上来，袖子上一人绑一块，这孝，咱们一起戴！”

士兵们立刻排着队列过来，每人经过队长身边时，都狠狠宰他手上黑衣撕下一个长条，绑在自己的袖子上。

远处喊杀声传到大营背面，已经只剩下隐约的节奏，静寂中唯闻布条被不断撕碎的哧啦声响，单调而又杀气凛然的响起。

那些离去的笔直背影，臂上迎风飘舞的黑色布条，凄凉而又悲壮的飘摇在午夜的冷风中。

不知道哪里传来夜枭的呜咽，一声声。

泰长歌待队伍过去，一旋脚跟就要跟上，萧玦一把拉住她道：“我去！”

他目光坚定，抓住泰长歌的手指十分永历，谁都知道今夜决不仅仅是掘堤这么简单，白渊城府深沉智谋非凡，怎么可能不考虑到引水倒灌这一灭门绝杀计？堤坝处定有重兵把守，此去定然艰危重重，否则泰长歌也不用再刚才，将云州父老被屠的消息公布，以此惨烈事实和铮铮誓言，激起敢死队奋勇血气和同仇敌忾之心了。

泰长歌却轻轻拨开他的手，道："萧玦，你不能去，你需要出现在正面战场，松弛对方的防备，只要你在攻城，完颜和白渊，便必须留下一个对付你，他们只能去一个，我们会轻松得多。"

萧玦沉默不语，手指的力度，却稍微松了点。

"阿玦，让我去，那是云州，我云州的父老！"泰长歌轻轻道："我不能不去，否则，此生寝食难安。"

萧玦目光黯淡了下来，无声的放开手，怔了一刻，对一旁沉默伫立的楚非欢道："楚先生……"

"你放心。"楚非欢面具下的双眼坚定冷锐，，一字足重千钧。

攻城的硝烟飘散到刺史府上空时，已经淡的没有一丝铁血的气味，静谧重兵拱卫的刺史府内，琴音铮铮而起，声声干净空灵，彷佛那拨琴的手，全然不曾沾染上那四十万具尸首的鲜血；那雅致的琴，全然不曾震撼于那徘细不散的怨愤和悲伤。

在水中央，有玲珑假山，做了些荫翠的装饰，精巧的石阶上去，一亭翼然，藤枝青蔓，韵味古雅，亭名：凌虚。

白渊斜斜倚在亭栏，淡金色衣袂散在风中，掌中一枝玉箫垂下深碧丝绦，丝丝缕缕如柳丝。

他含着一丝迷醉的笑意，聆听着前方暖阁里传来的琴音，那里一方碧纱窗掩得密不透风，窗影上音乐映出淡淡一抹影子，极玲珑的曲线。

白渊掌心的玉箫，有一下没一下的，轻轻敲着。

琴音悠悠。

这般听了很多年。

很多年前，这琴音还没这般流畅婉转，空灵韵致，最初的时候，是有些生涩的，是不是还冒出个破音。

那时景阳宫内一传出这样的琴音，附近的百姓们便会露出会心的微笑，说："小公主又在练琴了。"

便会有三三两两的人，隔着宫墙远远地站下，由那琴音的断续程度，来传侧小公主的身体状况。

他也在听，一边听，一边卖切糕。

切糕是娘做的，全家唯一赖以生存的就是卖糕的收入，娘每日早起四更，手泡在冰冷的书中洗糯米，一双曾经纤细洁白的贵妇的手，早早的成了十根萝卜。

银子挣得很艰难，不过聊以果腹而已，三岁的妹妹，随着她们颠沛流离，得了伤寒没钱医治，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冬夜，死在了娘的怀中。

他一生都不会忘记那个夜晚，破旧的灯盏里那一点如豆的灯光，映着斑驳漆黑的墙壁，映着妹妹惨白的脸，映着娘亲没有表情，却更令人心碎的神情，娘紧紧抱着妹妹，四面漏风的破墙上，她们瘦弱的影子在轻轻摇晃，那般瘦得影子，像下弦月月瓣一弯。

风将门吹得哐哐直响，每一下都像撞击在他心上，他呆呆的看着娘，她只是茫然的抱着妹妹，低低的唱。

"乖囡囡，好好走，转生来，做福人。"

那调子依稀是家乡古调，人死的时候，由客人在家门前哭唱，可是她们寒门陋户的外乡人，哪里来的客人？只能自己唱了。

风撩起娘的乱发，露出她苍白的脸，昔年名动京城的贵妇人，如今憔悴的不成模样，昔年那享誉公侯的好嗓子，如今唱着凄切哀婉的丧歌。

她唱了整整一夜，唱到最后已经发布出声音，依旧在唱，天明时，他觉得自己如果再听下去，一定会疯掉，他扑过来，从娘的怀里抢走妹妹，在院子里掘了个坑，将那冰冷的小事体埋了进去。

娘抢出来，哭着脱自己的衣服要给妹妹敛葬，哭着说怎么能令她赤身下葬永世受寒，他咬着嘴唇，一把将娘推开——他们娘俩，只剩下身上那件衣服，已经不足以御寒遮挡，再脱了，要怎么活下去?

冻土挖起，一铲铲的落在白蜡样的小尸体上，他咬牙看着妹妹永远消失在冻土层里，一声声在心里发誓：

清儿……将来我要给你烧很多很多的衣服，就像我以前也有很多很多衣服一样，你先……忍上几年。

那一夜的风真凉，那院子里的土真硬。他葬了妹妹才发现在即已经被磨出满手血泡，他慢慢的，一个一个的挤掉那些血泡，满手血水里他冷冷的，笑了一下。

妹妹死后，不善操持家务的娘终于和邻人学会做切糕，用以养活他，娘将他抱在怀里，一声声的说："我要养活你，不能让你再死掉。"

他回身抱住娘，说："好，我们都不要死。"

他从此成了卖切糕的孩子，篮子拎不动便抱着，在人群中钻来钻去，时时受到呵斥，因为他是外乡人，在东燕这出民风彪悍，天生对外来人有敌意的国度，外乡人等于敌人。

他最喜欢公主弹琴的时刻，若是弹上多半个时辰，东燕百姓觉得在行宫养的小公主今日身体不错，便会欢喜起来，多买他几块糕。若是弹得特别短，他便得抱着篮子早早躲到一边去，不然迟早挨上几脚。

那一日小公主似乎精神特别的好，足足弹了一个时辰，他的切糕，也托福早早卖完。

一望都要卖到天黑才能回去，那天他午后便空了篮子，一时不习惯这般的清闲，便怔怔地坐在宫墙根下晒太阳。

公主的琴声还在继续，以前他没有认真听过，要一个独自始终饥肠辘辘，挎着沉重的篮子焦灼的等待顾客买切糕，好换了铜钱回家买米下锅的小小孩童想起来去欣赏琴声，那实在不太可能。

这些都是贵人们衣暖食足之后的闲暇奢侈，不是他的。

不过那日太阳真好，暖洋洋的，平日里衣服单薄抵御不了寒气不得不到处跑动，那日居然能安静的坐下来。

也许，一切都只是为了成全那个相遇。

他倚着墙，静静地听着，六岁之前他也听过琴的，甚至学过，家里的琴师曾经盛赞他天赋异禀……不过，那都是过去了。

琴音清越，如玲珑玉珠串串滚落，只是略有些滞涩，指法还不算熟练，不知道拨弦的那双手，又是怎样的娇小柔美，细腻洁白?

也许，像娘当年那样?

他托着腮，听着琴，好像听见一朵花在月色下缓缓闭合，蕊心里一滴露珠晶莹。

又或是轻盈的黄莺儿，轻俏的在碧绿指头跳跃，羽绒轻快而嘴尖嫩红。

那个同样娇嫩的，据说自小便身子不好，常常到景阳行宫修养的小公主，她的人生，是不是也入露珠般璀璨，花朵般美好?

那般沉静的聆听，久劳的疲乏袭来，他渐渐堕入朦胧之中。

“哪来的脏小子？”

尖利的声音传入耳膜，随即，他腿上被人狠狠踹了一脚。

“撵走撵走，不要惊动了公主！”

他浑浑噩噩的呗拉起，睡的迷迷糊糊的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恍然睁开眼睛，看见自己的篮子被人一脚踢到路边。

他扑过去，珍惜的抢那个篮子，那是唯一一个完好的篮子，如果被踢散了，再花钱去买，三天的切糕就白卖了。

他不能想象自己挎着坏掉的篮子回家，看见娘亲愁苦的眼神。

有人恶狠狠拉起他，将他连同那个篮子一起，想要抢出去。

他睁大眼睛，看着即将被抡的那个方向，那里，有好大一块的石头。

“住手！”

空谷莺啼，风过晶帘，一朵花悄然开放。

时间最美的声音。

那双即将将他扔出的手立即停住，他在那个侍卫手上艰难的转头，颠倒视线，最先看见的是一双小小的粉色的绣鞋。

精致的，玲珑的，绣着铃兰花，花叶摇曳，鲜活如真。

随即是粉色的裙摆，镂空刺绣，一样的铃兰花。白裙角斜斜别致的逸上，咋玲珑纤细的小小腰肢处收束，化为月白色华缎镶琉璃要带，那腰那样的细，令人担心风一吹，会将那腰吹断。

他突然不敢再细看，眼光匆匆直直掠上她的脸。

这时间有这样秀丽的眉，秀丽如远处东燕最美丽的女神仙；有这样朦胧的，朦胧如女神山下永远烟气氤氲，永远薄雾笼罩的玉湖水；有这样精致的脸庞，精致至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懂得了，什么是完美。

她看着他，他便突然失却了自己的呼吸。

她的眼神却亦如湖水流动不定，只是那淡淡的一瞥，她的目光便如丝绸般从他身上滑了过去，落在了更远的地方。

她甚至没有说话，没有如他想象般去询问去理会，她只是用眼神示意侍卫放下他，便目不斜视的走了过去。

她的群袂缓缓弋过白石地面，留下一阵铃兰的香气。

他在她香气飘拂的裙角下瑟缩得蜷缩起身子，将赤脚向后收了收，生怕污了她精致的衣履，生平第一次，他为自己的不洁和低贱而羞愧。

她的背影，却那般毫不留恋的远去，宛如一道月光移过高墙，照亮陋屋内的黑暗，转瞬又消失，而他再次留在了黑暗中。

他怔怔的看着她离开的方向，生平第一次觉得心里很寒冷，不同于妹妹死去哪夜的愤怒悲凉的寒冷，而是由于对过于美好精致事物的仰望，而察觉出那种不可跨越的遥远的寒冷。

那样的寒意，笼罩了他一生。

以至于后来他机缘巧合拜师学艺，重回东燕处心积虑和她再次相遇，从她的侍卫坐起，一步步帮助纤纤弱质，不堪朝堂惊风密雨权欲倾轧的她铲除异己夺得王位，一步步掌握东燕大权。成为东燕一人之下的国师，永远追随在她的身侧，依然不能挥除那种深入骨髓的寒冷。

他万人之上，却永在她之下。

他永远追随，但是她的身侧却早已另伴他人。

她本来就比他大几岁，他学艺的时候她已经纳了出身高贵的驸马，当他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他狂奔下青玛神山，在怒涛汹涌的青玛江的嶙峋江岸上横剑狂舞，此次和奔涌的江澜悍然对抗，一次次将巨浪击落，直到最后力竭而倒，险些被江水卷去。

他湿淋淋的躺在江岸上，澜起澜落，淹没他的脸，再次退去，再次淹没，再次退去，周而复始他失去所有的力气，甚至希望杯潮水带进青玛江底，永远不必浮起，永远不必面对这些红尘里的永远错过，永不可追。

她的人生里，他迟了那么一步，因此注定永远是过客，是当年她裙底那个瑟缩着伏倒尘埃的穷孩子。

……

白渊淡淡的笑起来。

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

后来他学艺未成便早早下山，只为了心中的那份不甘心，直到走进她身边，才知道当年她为什么没有理会他，她竟然，口舌不甚灵便。

世人很少有人得知，东燕女王柳挽岚，那个美色名动天下，尊贵世间无双，和西梁皇后泰长歌并称双姝的女子，是个言辞有障碍的人。

她不能自如的运用舌头说话，所以一直选择用琴音来表达所思所想，听了这么多年，他已经对她的琴音熟悉到能知道每个音节在不同

的时候所拨出所代表的意思。

平日朝堂上，所有的走着都先经过他的手，他会在最快的时辰内给出处理方案给她过目，她只需要说一两个字。准，或者不准。

五个字以内，她是没有问题的。

也因此，东燕朝中一直传他独断专权，传他有谋朝篡位之心，传他把持朝政架空女王。

那又如何？世人毁我誉我，辱我谗我，都与我无关。

只要她，相信我。

白渊的双眸，闪烁在微绛的暮色里……转瞬二十余年红尘颠簸，他负尽了天下人，终究有一人坚持着未曾相负，这几年弹指光阴，日日都是幸福日日都是折磨，他看着她一步步走上高位，一步步离他更远，他看着她小鸟依人于王夫身侧，夫妻恩爱伉俪情深，连琴音中提起他，都满室喜悦缠绵。

情何以堪？

他在她身侧，那么近，那么远。

……琴音突然起了颤音。

白渊双眉一轩——她又犯病了？

正要飞身下亭去看，身后藤蔓拂动，香风暗送。

微微皱眉，回身时却已经神色如常，白渊微笑："娘娘出来散步？"

完颜纯箴似笑非笑的坐下，偏头看着白渊，神色里居然有几分小女儿的娇羞，"我是来看戏的。"

"哦？什么戏？"白渊神色不动，"娘娘点了戏？"

"我在看一出'无意女碧波阁内轻抚曲，痴心臣凌虚亭畔悄听亲'的唱作俱佳的好戏儿，"完颜纯箴笑吟吟，"不知道白国师可有兴趣？"

"是吗？听起来着实是好戏。"白渊淡笑，"比我上次路过北魏听见的'魁星阁一曲动禁宫，宜平殿两王争一妃'，好像还要精彩许多？"

完颜纯箴正在轻轻抚摸亭栏杆的手顿了顿，随即恢复如常，她一丝媚笑漾开，手指弹了弹，远处小树林里一直归鸟突然尖鸣着栽落，地面簌簌的落了一层枯叶。

“国师说的这戏，本宫确实没有听过，不过，你我如果仍旧在这里谈戏，今夜只怕就要唱一出‘莽西梁夜袭云州，怯魏燕畏战弃城’的新传奇了。”

“哦？”白渊淡淡挑眉，“偷袭？”

完颜纯箴却又突然不说话了，只是似笑非笑地看着白渊。

轻轻笑了一下，白渊已经不耐烦和这蛇蝎女子玩那种高层人士爱玩的那种迂回把戏，刚才阁内的琴音，他还没来得及去查看呐。

“今夜如果不出意外，西梁很有可能去动确商堤，我在哪里已经派了重兵把守，稍后我会亲自过去。”

“还是我去吧，你留下来对付萧玦，那也不是个好相与的。”完颜纯箴突然绽开意一丝冷然笑意，“有些人，我早就想好好会会了。”

白渊由于了一下，直觉自己应该去，然而刚才那声音颤音就似丝线般在他心头上刮啊刮，又或是细线绕住了心尖，缠缠绕绕的怎么都不舍得去扯断。

她怎么样了？长途奔波，本就不是她的身体所能承受的，可莫要着了风寒。

完颜纯箴是完颜家族之后，一曲散北魏大军的本事，自己也未必做得到，她去，应该没有问题。

只是，那个人……

只是，挽岚……

心中思绪几经反复，白渊最终缓缓点头，道：“娘娘小心。”

一声微带邪肆的较小，完颜纯箴张开双臂，姿态优美的转身向下走，媚声道：“国师，您错了，您还是该叫他们小心才是……”

她妖娆的身影冉冉远去，白渊皱了皱眉，一个转身，飞快投入暖阁之内。

夜色沉凝，风声肃杀。

西梁军以最快速度感到确商堤附近的时候，发现那里点着些零星的火把，堤坝两侧各有一队守军，支了连绵的一排帐篷，也深了，依然有一队队士兵来回在堤坝上下巡视。

泰长歌手一挥，五百凰盟属下立刻无声脱离队伍，从另一个方向绕了过去。

他们将全身上下裹紧扎实，利落得风吹不进，头扎黑布，脸涂黑泥，嘴里叼着短匕，腰间绑着火雷，身上带着中川巧匠制造的简易皮筏，利铲、霹雳子之类的东西，这些拥有内功和轻功的凰盟高手，又是掘堤的主力军，一人足可抵御普通士兵数十。

泰长歌立于黑暗中，手狠狠向下一劈。

一千五百精兵，立即无声的扑了过去，扑向那些还未能察觉敌人接近的巡视守军。

一个士兵正提枪沿着堤岸巡视，突然有一只手，鬼魅般出现，倏地捂住了他的嘴！

士兵大惊，死命挣扎，却又被另一只手，丝丝匝住了腰。

士兵大力踢腾着，靴尖带起黄土灰烟。

突然。“噗嗤”。

刀尖入肉的钝响。

踢腾的腿一阵剧颤，抖动几下，渐渐降至，那士兵发出最后一声沉闷的、困在胸膛里的呻　吟。

有人倏地放开手，尸体软软落地，大睁着双眼，正不甘而茫然的瞪着黛色苍穹。

细碎之声响起，尸体被抛开，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只空气里，飘荡着音乐的血型气息。

堤坝下，道路旁，长草后，这样的阜沙在一次次重复，楚非欢亲自训练出来的彪悍精兵，暗杀一样是不可缺少的课程，解决得干脆利落，不过须臾之间，堤坝上夜巡的士兵已经被解决干净。

泰长歌和楚非欢飘身而起，自那些帐篷上掠了过去，每经过一个帐篷，泰长歌都无声割开帐幕，将手里一个罐子，对着帐篷里一吹。

趁你睡，要你命。

转眼间，已经解决了数十个帐篷。

突有一声大喝，响彻静夜。

“谁！”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五章 讨债

几乎在喝声响起的立刻，火光便立即亮起。

一个褐衣男子，自一处帐篷中掠了过来，他奔过来的步法极其迅速，似一头苍鹰般扶摇直上，再在半空中一个大力转折，流弹般的飞过来。

泰长歌看着他的身法，隐隐觉得有些熟悉，然后又绝不是白渊。

男子落地，一声招呼都没有，抬手就是一件。冷喝道：“果然你们来了！”

泰长歌一笑，腰侧软剑一弹，精光耀起借了他一剑，身子一侧间突然发现楚非欢晃了晃，身处剑气边缘却没有推开，那凌厉剑风险些擦着他胸前过去。

泰长歌已经，急忙伸手去拉，楚非欢却已不退反进，身子一滑就到了对面，头也不回反手一剑，直刺男子背心。

泰长歌立即极其默契的一剑劈向男子前心。

两大高手前后夹击，剑风凛冽，男子武功不低，却也绝非两人敌手，眼见便要丧命剑下。

男子忽然怒喝一声，斜身向后一撞，竟然直直撞向楚非欢飞鱼剑。

噗嗤一声，利刃穿透肩骨的声响在静夜中听来极其清晰，鲜血狂涌中男子冷笑，狠狠往前一冲，将自己肩膀生生从剑锋中拔出，一个滑步，已经带着一溜鲜艳的血珠，滑出丈外。

“好！”

“好！”

两声叫好同时响起。

先一声是泰长歌，她目光里满是赞赏，对方武功不算太高，应变和决断却是十分的出色，仓促之间看出楚非欢前不久受了伤，半边身子稍欠灵活，因此选择了撞上他的剑，而此人心志坚毅也着实非凡，自撞剑锋，躯体被穿耳面不改色，着实勇悍。

后一声，则是完颜纯箴。

她已经带着属下赶来。

她本来想悄悄掩伏过来，可惜泰长歌手下精兵太精，几乎咋她的属下接近的第一时间便发现敌踪，她甚至还没来得及布阵势，对魏燕联军恨之入骨的敢死队已经扑了上去，刀劈、剑砍、枪插、鞭抽，无声无息却又杀气凛然，饿虎扑食般对上了完颜纯箴带来的人。

因为萧玦在猛烈攻城，所有城门都没有放过，左右两翼骑兵互相策应，发现哪里有异动就增援哪里，完颜纯箴断然不敢带着大军开城门出城，否则萧玦一定立即缠上来，不仅耽误时辰感到堤坝，还有可能折损在萧玦手下。

完颜纯箴带的是他自己的属下，人数不多，但个个都是高手，从西城门出城，施展轻功赶来的。

敢死队是不管你来的是谁，不是同僚便是敌人，喊杀声几乎在瞬间便响起，这个窄窄的堤坝，在过去就是树林，只有一长条空阔地带可供驻扎，根本无法埋伏布阵，连战场都无法大范围的来开，那些人只能人挤着人人挨着人拼杀在一起，而随着被惊醒的堤坝守军的加入，越发成了混战，反而导致完颜带来的高手无法立即施展开来，被裹挟在人流中，，用一样的鲜血和肌肉，来悍然肉搏。

半空里不断飞起碎肉头颅，时有断臂残肢自人群中崩开，再在那些飞耀的刀光中被绞成碎粉，血雨纷纷溅了人一头一脸，美人来得及去擦拭，便任那些肉屑粘在睫毛上，眼皮上，在鲜红摇晃的视野里，继续惨烈的厮杀。

敢死队心中只有一个信念，杀！杀！杀！杀掉这些手上沾着四十万西梁父老鲜血的禽兽，不惜牺牲的杀！如果用自己掉下来的眼睛，能换来挖下敌人的心，就掉！如果能用自己断却的手臂，能换来掏出敌人的肠，就断！

西梁军那种悍然拼命地激越之气已经惊到魏燕联军，气一阻则志为之夺，有人开始后退，一退便会绊倒，割喉，一串一串的死去。

士兵们纠缠成了一锅红色的沸粥，溅出的泡沫都是血雾。

却有一小方天地，安静如死气诡异。

敌对的双方将领，在不疾不徐的审视打量。

完颜纯箴在大大方方的鼓掌娇小："伊城，伊将军，好但是，不愧是白国师手下第一爱将。"

伊城冷哼了一声，掉转头去。对这个妖邪女子，他和北魏军队一般，宁愿敬而远之。

完颜纯箴也不动气，目光流盼的看着泰长歌，"当日你我在我魏国杜城一别，今日在此再西梁云州重逢，人生际遇，当真神奇哪。"

泰长歌莞尔一笑，道："当日杜城，纯妃娘娘钻地洞，遭埋伏，狼狈鼠窜数百里，方能逃回魏都；今日云州，纯妃娘娘打算钻什么呢？堤坝？河道？有没有带水靠？没有我借给你。"

"你还是自己留着用吧，哦不，我看你用不着了，我倒是有好东西送给你。"完颜纯箴手一招，身后有人递上一个匣子，完颜纯箴抚摸着精工镂刻的匣盖，无限温柔的笑道："最近我在练一门新功夫，以音破心，昨夜我在云州城试了试，挺好，不知道找太师的心，破起来是不是和云州百姓一个感觉？"

"最近我也学了一门新功夫，我儿子教我的，"泰长歌慢条斯理的戴上手套，十个指尖，十个颜色，暗夜中光芒幽幽，"抓波龙爪手，也

'挺'好，不知道春妃娘娘的波，抓下来当皮球踢的话，是不是会很爽？"

"什么波？"完颜纯箴怔了一怔，"你——"

“轰！”

前方堤坝后，突然出现爆炸声，一波波一浪浪毫不止歇地传来。

完颜纯箴神色一变，泰长歌已经悠然笑道：“改良过的霹雳子，着实是好东西啊。”

完颜纯箴抬手就去摸腰间。

蓝影一闪，楚非欢刹那间已经到了完颜纯箴身后，抬掌间掌力碧蓝，如起碧海海水千顷，轰然向完颜纯箴罩下。

他身后，伊城不顾肩上重伤，举剑悍然力劈！

泰长歌立即如令狐版窜了出去，手一扬一道黑光穿入地底，腰一转匹练的剑光飞出，击向完颜纯箴的天灵盖。

剑光飞出，她看也不看一个半空大旋身，一手掌拍于她。

哧一声，黑光突然从伊城脚底地下穿出，带出激越的鲜血，射向天空。

一声闷哼，伊城站立不稳倒下，一个翻身快速滚出，而楚非欢的掌力，已经到了完颜纯箴后心。

完颜纯箴身子一折，双手上举，手中突然神奇的多了一只精巧的小鼓！

红色的，宛如血液流动的颜色，坠着无数雕刻精细的金铃，完颜纯箴妩媚一笑，腰肢忽然从不可思意的角度一扭，宛如风摆残荷，雨打娇花，七彩锦绣的披帛妖娆飞散空中，摇曳婉转如天魔之舞，她越转越快，越转越急，漫天的金铃都叮铃铃的响起，清脆迷乱，宛如一个雨夜玉石枕上，带着球的凉意的迷离梦境。

楚非欢的掌力，宛如遇上玻璃屏障般突然缓了一缓，而泰长歌射来的剑光，则离奇的半空折转，竟转而向她自己射去。

泰长歌一斜身躲过，完颜纯箴一声娇笑，声音流媚如雨中烟光，掌中突然多了一对小小的纯金鼓槌，她一抬手，小鼓咚咚敲响。

“砰，砰砰”

泰长歌忽然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那么清晰地一声声响在自己的耳侧，近得彷佛自己的心突然被人掏出，举到耳边聆听一般。

而受之突然酸软，连抬起来都觉得艰难。

完颜家族一曲可破万军，纵横天下的音杀！

对面，离小鼓极近的楚非欢，脸色白了一白。

他的掌力还停滞在完颜纯箴面前，完颜纯箴举鼓作舞，铃响鼓起本来就是刹那间的事情。

鼓声沉闷的响起，沉闷中隐隐有躁动的气息，彷佛不知不觉在人心魂之上放进了一头怪兽，那怪兽在人心中左冲右突，撞击着每个人内心深处最脆弱最隐痛的伤处。

泰长歌的脸色，白中渐渐起了青。

……长乐宫……血……光影渐渐扩大……开启的殿门……走进来的那个……眼珠……火……机关……烟云……窥伺的人……无奈……绝望……挣扎……忧郁……

本就心思繁杂，比常人更多人生跌宕挣扎，更多内心隐秘疼痛的泰长歌，是“摄魂鼓”最容易攻破的对象，两世红尘，万千烟涛，刹那间俱被那幽魅躁动的鼓声唤醒，全身激血和真力再不受控制，冲破苦苦铸就的心防堤岸，冲向隐隐出现裂缝空隙的丹田和血管。

泰长歌急退，退得时候嘴角已经出现血丝。

对面楚非欢目光一凝。

他本已经缓缓放下的手掌，突然再次抬起。

抬起的极为缓慢，艰难得彷佛逆流而上，极尽挣扎，彷佛能够听见肌肉和骨骼在和音杀音浪的悍然冲撞中所发出的摩擦之声。

完颜纯箴目中露出诧异之色。

她来西梁之前，特意调查过西梁这位太师，直觉他是个神秘且复杂的任务，这类智慧出众的人，心志虽然强大，内心隐秘确实定然很多的，心思芜杂最容易为音杀所趁，这“摄魂鼓”就是专门练来对付这位找太师的，果然极有效用，效用甚至比自己想象得要好很多。

不知道这人，心底到底有多少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然后眼前这戴了面具的蓝衣男子，居然能在鼓声当面中不为所动，甚至再次举章！完颜纯箴看着楚非欢的眼神，心底一慌——多么清澈的眼神，拥有这样眼神的人，一定心无旁骛，只想单纯，毕生只为一件事儿努力。

红尘中人，利欲万千，谁都难免为各种因由苦痛挣扎，谁都难免为外力侵犯磨折而动摇，真正心志坚定如磐石，并一生矢志不移者，能有几人?

完颜纯箴很有信心，自己的摄魂鼓，就是针对世间一切凡人而练，只要你在红尘中打滚，世事中挣扎，你就一定会辗转呼号，死于鼓下。

你不过，多挣扎得一刻罢了！

完颜纯箴冷笑着，身姿旋转成了一团金紫色的风，掌中小鼓舞得更急，摄魂鼓一旦开始击鼓，那么全数的真理都融贯于其上，是无法再分身对敌的，她也不惧什么，只要鼓声一响，谁还能动着自己?

楚非欢慢慢抬掌。

每一动作都重如千钧，每举起一份都似举起一座山。

心头在突突乱跳，全身热血乱窜，耳鸣声阵远阵近，天地间一会儿完全失声，一会儿吵闹得令人想要发疯。

楚非欢却面不改色，只是抿着唇，抬掌，一直齐胸，然后按向小鼓。

他已经看不清完颜的位置，眼前金紫之光飞舞若练，不知道完颜的要害在哪里，但是那鼓，凭声音可以断定位置。

他慢慢的按下去，不管哪影子旋转得令人一看就会晕倒，他干脆闭上眼睛。

完颜纯箴目光中已经露出惊慌的神色，手中的鼓敲得如狂风暴雨。

楚非欢面无表情，掌力终于碰上鼓面。

那一刻他的目色，突然分外的黑了黑。

没有人看见，那面具下本已苍白的脸，亦更白了白。

完颜纯箴惶然抬头看他，飞旋的舞姿已经有了错步。

深吸一口气，楚非欢强忍着连心脏都欲呕出的烦躁恶心，用力咽下一口上涌的鲜血。

他可以心无旁骛，少为外力所扰，但是……

不，没有但是。

但尽全力，无有所悔。

猛然张口，楚非欢低低一喝。

“破！”

目色更黑，脸色再次雪白，袖章的手掌，却一往无回躅的按下！

“轰！”

一声闷响。

掌出，鼓破！

鼓音止，金铃碎。

完颜纯箴喷出一口鲜血，洒落碎裂的鼓面上，再滴滴流过已经对穿的鼓声，落在地面。

泰长歌立即恶狠狠地扑了过来。

人在半空，刀光已经到了完颜纯箴面门。

完颜纯箴惶然后退，张嘴欲啸，楚非欢怎么可能给她开口的机会？默然一挥袖，完颜纯箴立时气息一窒，再也无法发声。

然后却有怪异的声音依旧传出，她张开的口中，舌头不住弹动，和喉间无声的气息挤压，居然也能发出幽魅慑人的怪声。

只是威力比起鼓声自然小了很多。

泰长歌却在刚才扑过来的时候，就已经赛了两个棉团到耳朵里，那东西挡不住鼓声，对这个微弱许多的声音却很有用。

她杀气腾腾铺上完颜纯箴的身子，盯着她的嘴，狞然一笑，“叫你唱！叫你杀！叫你屠！”

“老娘不介意做回蕾丝边！”

伸手“咔嚓”一声扭脱了完颜纯箴的下巴，泰长歌猛的凑过嘴去，牙齿一咬咬住了完颜纯箴的舌头，恶狠狠上下牙一碰！

“啊！”

惨叫声惊天动地，连堤坝上隆隆爆炸声和四周乱成一团的喊杀声都盖了过去。

鲜血呼的喷射出来，全数泼到泰长歌面上。

泰长歌冷笑着，半跪在惨叫抽出成一团的完颜纯箴身上，膝盖盯着她的胸，恶狠狠一偏头，将口中的半块舌头，往地上一呸。

“云州姐妹们，你咬掉的舌头，我叫她赔给你们了！”

完颜纯箴惨呼着在地上滚来滚去，鲜血喷了一地，却犹自未死，因为泰长歌存心不想让她快点死，咬掉的只是一个舌尖。

挣扎着，完颜纯真颤颤抖抖的意图给自己点穴止血，泰长歌一抬脚，啪的将她的手踢开。

完颜纯箴抬头，披散的长发和满面鲜血里眼光怨毒，如蛇般死死盯了泰长歌遗言，忽然深深吸气，腹部微有起伏。

一阵极其悠远雄浑，却令人心生悲凉的声音响起，死羌角，又似长笛，却又都不像，只让人听来，无限凄恻森冷。

“你将丧失一切，你将死无全尸，你将堕下地狱，我在黄泉等你！”

那声音一遍遍重复，却不知道从哪发出。

两边士兵齐齐茫然停手。

泰长歌有些怔怔出神。

楚非欢突然道：“腹语！”

他声音清锐，利刃般划破空气，惊得泰长歌一醒，一低头盯着完颜纯箴的肚子，目光中杀气一闪而过。

冷笑，丢刀，泰长歌大步上前，一拳狠狠击中完颜纯箴的腹部。

声音立止，完颜纯箴蜷缩成一团，最终伤口再次猛烈喷血。

拳心抵在完颜纯箴的腹部，泰长歌森冷的、缓慢的道：“你杀人害人之心不死，我又怎么舍得不成全你？不用你等我，云州城四十万父老在等着你，你去慢慢，一个个再杀一次吧！”

“啊！”

又一声惨呼划破长空。

魏燕士兵恍然回首，看见的就是那个血流满面的找太师，金刚般的手，剖开纯妃的胸腹，将那一颗心拽出，然后，轻蔑的踩到尘埃。

“噗嗤”，宛如鱼鳔破裂的声音。

所有人，都机伶伶打了个冷颤，所有人，接触到泰长歌燃烧着愤怒和杀机的眼眸时，都忍不住向后退了一步。

“轰！”

一声巨响，卷起冲天的烟尘，堤坝的缺口终于被越啃越大，高出地平面像是悬空于空中的平静的确商河水，终于被激怒，如巨龙翻腾而起，咆哮而出。

堤坝断了。

一千五百死士的拼命牵制，整整绊住了一万魏燕联军，使五百凰盟护卫能够心无旁骛泅水至堤坝之下，炸开了堤坝。

在刚才泰长歌两人和完颜纯箴的一场不长的对战中，一千五百死士已经死去一千余，但是，杀敌六千余。

地上全是尸体，纠缠着抱在一起，到死还保持着你挖我眼睛我扼住你咽喉的姿势。

远处，隐隐出现人群，当先一人淡金衣袍，飞驰如电。

白渊。

他给旧病复发的女王真气治疗以后，立即马不停蹄的赶来，然后泰长歌他们动作太快，他终究迟了一刻。

远远看见堤坝上奔涌而出的水流，白渊仰首，默然一叹。

忧郁之色一闪而过，随即一挥手，匆匆返回。

云州毕竟是西梁城池，而且前方战报，西梁大军会先一步赶到，此时大军困守于此已非上策，好在，刚才趁完颜纯箴不在，自己已经将东燕士兵不动声色的换下城楼，十万东燕军，从城北出城迎战，那里是萧玦相对估计不到，攻击比较薄弱的地方，从那里可以杀出一条血路，再和后续军队会和，大抵伤损不会太大，就让北魏，陪着云州被淹没吧、

萧玦还是厉害啊……阵法使得圆转如意风生云起，自己灭了他四分之一的军力，他依然有本事牵制住城内守军，使得自己明知堤坝可能有危险，也无法抽出更多的兵力去死守堤坝，从而等到自己的援军。

而伊城还在那里……从小唯一扶助过自己的同伴，一生理唯一生死相随的朋友。

可是，此时再去堤坝救伊城，定然来不及在水到之前回城。

天意……天意终不佑我么?

逼我，终负天下人。

白渊一声叹息散在风中，回程的脚步却更加的匆匆。

女王还在城中，必须先护驾出城!

确商河水如怒龙，不住咆哮冲击着已经出现巨大缺口的堤坝，恶狠狠撞着点，缺口两侧的泥沙不断但他崩溃，空隙越来越大，水流越来越急，商河浩浩烟波，一改往日的平静，如同被人从宝瓶中放出的妖魔，

Chapter_31

继续了久亟待发泄般凶猛不可控制，百里河道迅速涨满，水势连天，浊浪铺天盖地，掀起丈余高，如野兽出闸般，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冲向云州。

守堤的魏燕联军为那声威惊得神魂飞散，忙不迭的往高处跑，附近本有小山峦，泰长歌等人在过来的时候已经侦查过地形，堤坝一毁，第一时间往山奔，联军士兵慌不择路的跟着，被西梁士兵横过来就是一刀，仅是一路逃跑，山道上就堆了一地的尸体。

河水肆虐，淫　威无限，如一条黄色巨龙奔入云州，所经之处荡村毁寨，万物席卷，泰长歌立于高处，看着前方脚下怒水奔流，转瞬成为一片浩瀚汪洋，而最多几个时辰后，云州便将被淹没，连同那数十万联军士兵。

不过，未必能淹死白渊吧……云州第十虽然略低，但是三面环山，只要白渊想办法出城，往山上一跑，穿行确商山脉，那谁是动不了他的。

今日来的是完颜纯箴，却不是白渊，令泰长歌颇有些讶异，什么事重要到能令白渊明知此地关于战局胜负，依旧不来抢救堤坝?

泰长歌一边赶回大营，一边观测四周地形，揣测着白渊如果要逃，会采取的行走路线，偶一回身，看见身后跟着哥哥带伤稀稀落落的敢死队，两千人，却只剩下不到八百左右，心中不由得一酸。

身侧，楚非欢牵着她的手，泰长歌突然觉得他手心冰冷，心里一惊，道

“非欢你——”

“赶紧回去，点兵去追白渊。”楚非欢飞快截断了她的话，“现在是最好的机会。”

他拉着泰长歌一路奔驰，路上泰长歌频频转首，楚非欢却根本不给她说话的机会，风声急速的向前直掠，不多时会了营，萧玦正在大

骂负责城北攻击的副将谈树青，

“混账！发现敌人佯攻为什么不及时汇报？就这样给人家声东击西的跑掉！那是燕君！是白渊那个混蛋的军队！”

看见泰长歌他惊喜的迎上来，也不管跪在地上的谈树青，一把拉着她进了主帐，现实上上下下一阵好摸。

泰长歌没好气的一把打开他的手，道：“摸什么摸！点兵给我，我要去追白渊！”

萧玦盯着她嘴角没有抹干净的血迹，心疼的用自己的衣袖轻轻抹去，道：“我去，你一夜搏杀辛苦，也该休息一下。”

“我去，刚才接报，单绍大军要到了，你不能不在，等下随后接应我吧。”泰长歌匆匆向外走，突然停住，看着一进账就盘膝坐下，低头看军报的楚非欢。

“你先去吧，我稍后就到。”楚非欢对她抬头一笑，神色如常“我把手头的新到的信息整理一下，就来追你。”

“好。”泰长歌微笑。“我等着你们，我们一起，斩白渊于马下！”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六章 真相

乾元六年正月二十，西梁在攻城不下之后，怒掘确商堤，引确商河水倒灌云州，城中十余万敌军，全军覆没。

虽然只是一处局部战场的小型战役，确商堤之战确实真正扭转云州战局的关键，史称：确商之战。

此役，北魏纯妃死。那个野心勃勃的女子，期望着云州令西梁大军覆灭，进而掠夺瓜分西梁腹地，从而为自己三分之一的北魏政权再加上一份够分量的砝码，结果在确商堤折戟沉沙，曾经妄想竖起的凤凰旗帜，化为碎屑，被滔滔确商河水彻底卷没。

此役，东燕将领伊城重伤，后得手下拼死救护，逃得一命，与保存大部分实力及时出城的白渊大军在云州城背后的确商山脉古道内会和，在那里，后续的魏燕联军也已经赶到，白渊一力阻止众将提出的反扑西梁军队的建议，带领大军跨越确商山脉，进入平原。

泰长歌带领两万西梁骑兵衔尾急追，骑兵无法穿越山脉，她直接从临近边境原南闽地面绕道，数日连夜她自己不吃饭不下马不睡觉，骑兵们也只是在马上迟迟干粮，第二日晚上追上北魏，自此进行不断地追逐与骚扰战，时不时于露在后面的燕军打上一架，时不时在人家埋锅造饭的时候去踏营，或者半夜三更睡的正香的时候去骚扰，弄得燕军也不能休息，频频狂奔不胜其扰，若是想要回头集阵对付她，泰长歌立即拍屁股跑路，逃得无耻之极。

泰长歌同时发令前路上原定阳守军发兵来助，只是她跑得太快，援军居然一时间追不上，双方由攻城战转为不断地野战，战场由西梁边境转为原先北魏的地盘。

追到第二日，军中来了一位客人，被泰长歌大喜引入营内。

追到第三日，前方是离禹城百里的“虎口崖”，“虎口崖”逼仄一线，崖石嶙峋，犬牙交错成利齿，远远看去有如一张虎口大张，正待择人而噬。

风从崖口穿过，也被那利齿割得支离破碎，声音破碎宛如低吟。

山崖背后，是重重密林，黝黑深谙，一望无际。

斥候从前方奔来，扬眉道：“启禀太师，没有动静，前方马蹄杂乱，还有些丢弃物，从印记看，有大批军队过了崖口。

泰长歌在崖口前驻马，抬眼望了望前方崖口，突然伸了个懒腰，道：“我累了，传令下去，不追，睡觉。”

跟随的副将谈树青愕然抬头看着泰长歌，太师这是怎么了？前方虽然地势险要，但这几天联军被西梁军追的这么急，哪里来得及不知陷阱？何况斥候已经查探过，没有可疑之处，不赶紧趁着机会去追，双方会拉得越来越远。

泰长歌笑了笑，道：“看我做什么？我脸上生出花来了？”

谈树青被噎得一句话也不敢再说，层层下令埋锅造饭，就地休整，泰长歌看了看他们扎的营，道：“围成一圈，枪弩队驻扎在最外，离那条溪水远点，也不要在崖附近。”

谈情书无奈，明明靠崖背风，进水方便，太师大人为什么要反其道而行之，不过太师大人的命令，谁敢违抗?

扎营完毕，泰长歌一头钻入帐篷道：“我睡觉，谁也不许吵我。”

谈树青一连悻悻然的看着太师大人酣然高卧，自己乖乖的去亲自站岗放哨。

夜静无声，唯有穿越虎口崖的风，带着自洪荒时代便开始的孤独的韵律，在崖中和密林里，不断吟唱。

崖尖上一轮残月，淡淡冷格罗宁根的挂在树梢，像是一点欲待熄灭的烛光。

那些横斜的树影映在月中，像是永生不能痊愈的伤痕，而铁壁似的崖身，那些在月光下或明或暗的褶皱和阴影，看起来也像是一张经历无数沧桑和烽火的脸。

月色清冷，照着那张“脸”，那“脸”上，忽然好似有泪痕缓缓蠕动。

仔细一看，确是一些黑色的小点在快速移动。

沉静的西梁营地，毫无动静。

“咻！咻咻！”

突有艳红火光，摇曳一线，如漫天突降红色星雨，自崖壁上纷纷射下，在夜空中曳出灿烂的火凤尾羽。

向着，西梁营地。

黑沉沉毫无动静的营地中，突然弹起数百条黑影，矫健，利落，半空中身子如临水一跃的飞鱼，数百柄长剑齐刷刷绽开，在夜空中化成巨大的光幕，水泼不进明亮璀璨，将那些意图烧毁西梁营地，烧掉士兵斗志的火箭，全是拨飞熄灭。

蹭蹭连响，原本火把黯淡的营地突然光芒大亮，亮光里所有的牛皮帐篷都弹出强弓劲弩，齐齐对着山崖上攀下的燕军，下一个，杀一个。

一声长笑，主帐账门霍然一掀，泰长歌衣服齐整大步而出，黑色披风在风中飞卷，抬头，对着山崖笑道：“等不及了？不喜欢被追得狼狈鼠窜的感觉了？这里风水很好，我打算就把你葬在这儿，你可满意了？”

淡金身影一闪，山崖上出现白渊，极其危险的站在一枝不住摇摆的枯树之尖，微笑道：“好啊，我们合葬好不好？你追我追得那么狠，一定有很多话想对我说，是想我继续纳你为妾吗？”

他手一挥，轰然一声断崖后涌出一队队燕军，反向包围西梁营地。

“我不想做你的妾，我想做你的生命终结者。”泰长歌眯眼笑着，“这是燕军重步兵精锐吧？看我骑兵不利于近战肉搏，在这个地形也无法发挥 远程穿插冲击的功用，想要一拳灭了我？啧啧，一万弩兵，五千弓兵，一万长枪兵，五千刀盾兵，五千陌刀兵……对付骑兵的好战术啊。”

“你眼光真利，于是我越发坚定了我的想法，”白渊笑着。“让儿郎们自己打架吧，你要不要上来，我们两个好好谈谈？”

“这本就是我和你的私怨，到得今日，终于又机会面对面说清楚，我怎么舍得放过？”月光下泰长歌笑得森凉，目色幽深。

她腿一抬，已经利剑般跃身而起，三步两步上了崖，立在白渊对面一株树的树枝上，选择了一个他无法偷袭的角度，笑得：“晚上好，柳女王凤体安康？”

“托福，”白渊答得温和，“我已经命大军护送他离开，不然你们俩见一面也不错。”

“她去了哪里？”泰长歌如对佳客，问得坦然。

“你们去哪里，她就不去哪里。”白渊答得令人绝倒。

两个人对答得谆谆儒雅，全无剑拔弩张的敌对气氛，光是看他们的神情，不知道的人大约还要认为这两个人是在月下谈家常。

“那真是可惜，”泰长歌微笑，“能让白国师不顾一切去保佑的任务，还真想会会呢。”

“能仅仅凭在下的举措便能推断出女王在军中，您也不亏是和女王齐名的人物。”

……

一刹静默，盟主秘密的薄纸，被那人不凉不热漫不经心的揭开。

良久，泰长歌微笑，轻轻道：“你终于确定，我是我了？”

这话问得奇妙，白渊却笑起来，道：“是，正如你也终于确定，是我了。”

目光里翻腾云烟，云烟尽处无限私怨渐渐涌起，泰长歌感慨的开着白渊缓缓道：“长乐大火，皇后被杀，世人都以为不外乎是宫闱倾轧，或者朝政谋局，或者帝后离心相害，谁也没能猜测到，一切的布局，竟然延吉西梁之外，六国之远，那背后罩下的杀戮之网，网扣，竟然我在远在东燕的国师大人您的手上。”

将手中一枝枝条轻轻一截截粉碎，泰长歌淡笑道：“您真神奇，手真长。”

白渊负手微笑，半晌道：“您也很神奇，一个明明死掉的人，一个被穿割眼，死的透的不能再透的人，竟然在数年后复活，卷土重来，最终对六国造成了极大地威胁……这时间怪力乱神之事，不得不信啊！”

“有人到今天都没有相信啊，”泰长歌温柔的道：“比如，水镜尘。”

眨眨眼睛，白渊奇道：“你怎么知道？”

“废镇一役，水镜尘称我‘赵太师’，他并没有将我和睿懿联想到一起。“泰长歌淡淡道：”当时我就确定，他当晚一定有份参与谋杀，因为只有眼见证过睿懿死亡，并且以后也一直没有什么机会和我本人接触的人，才不容易相信她的重生，正如你所说，睿懿死得不能再透，连骨头都被分掉了凭什么认为她还会活着？”

“你猜出是镜尘抢了你三分之一骨殖了？”白渊扬眉，“你可知道那骨殖现在在何处？”

“我没兴趣知道，”泰长歌耸耸肩，“骨头就是骨头，你拿去垫猪圈也好，当鸡饲料喂了也好，都与我无关。”

“怎么能那么侮辱西梁开国皇后的遗蜕呢？”白渊轻笑：“我拿去给我妹妹垫坟了，可怜她死后，我人小利微，埋得太浅，第二日尸体被野狗拖出来啃干净了进了肚子，我只好后来瞒着我娘把她给烧了，小小的一捧灰，装在盒子里，我觉得她太寂寞，而且她一定很想亲眼看看西梁皇后的尸骨，看看那个害她早夭的人的骨头是不是和她一样，所以我叫镜尘拿给我了。”

他语气平静，萧溶流动如风，申请依然如前的散漫咸淡，不像在和生平死敌说妹妹的惨死，倒像是对着佳人，月下花前。

崖上却突然起了一阵阴风，盘旋着掀起两人的袍角，风里有，清人肌骨的寒意阵阵袭来。

泰长歌沉默了下去，半晌道：“沙场胜负，成王败寇，本是再寻常不过的事……白渊，你太偏激。”

想了想她又道：“错了，我想，我应该叫你成渊……是不是？”

白渊的神情，刹那间有了微微的震动，这个姓氏的出口，令他的思绪微微飘远，想起了一些自己宁愿尘封的往事，响起当年成氏家族一门融化，却一朝倾覆，从此流露异国备受欺凌，想起妹妹死去母亲的一夜悲歌。想起景阳宫那远去的飘香的裙角，那一生的错过，

这一切，都拜这个女人所赐。

成渊，成渊，多么陌生的名字。

那个曾经高贵的姓氏，早已泯灭在北魏风起云涌的历史中，成为贵人们踩在脚下的故纸上最为空白的一页，再不会有人提笔为之写下光荣的记载。

那些被践踏破碎了的，早已散在风中的，家族，姓氏。

离开北魏时，他改姓白，谐音“败”，相当于那个“成”。

他曾对自己发誓，一日不复仇，一日不改姓。然后当他终于复仇了，他突然也觉得改回姓氏已经没有必要。

因为女王说，白渊，如雪之白，如渊之深，很好的名字。

这句话，女王分了三次说完，他很欢喜。

仇既然已经报了，姓什么已经不再重要，让那个成渊永远死去，只留下女王喜欢的那个名字。

白渊浮起一抹讥讽的笑意，暗夜里依然光华万里的眼眸，瞟向泰长歌，“……我偏激？皇后殿下，如果你父亲被我所杀，并因此家族罹祸，被抄家，被驱逐，大王勒令所有人不得收留你孤儿寡母，北魏再也呆不下去，一家流落异国，受尽欺负和白眼，贵妇从此跪伏于地，操持着贱役以养活家小，依然不能阻止弱女的死去……你告诉我，你会无动于衷？你会风轻云淡？你会不思报仇？你会的话，你就不是泰长歌，正如我，我不报仇，我不是白渊！”

泰长歌深深看着白渊，当初，玉梭湖底三夜共枕，当她询问“夫君大名”，他答“陈渊”，她问“成败之城，抑或耳东之陈”，那一霎他的神情变幻，俱为她看在眼底，脱险后她想了很久，最后想到了当年禹城之战中，因为偷袭重伤萧玦而被她怒而箭杀的成羽，她立即拜托非欢，动用所有的凰盟力量，去查成氏家族的下落，最后得到的消息是，成氏家族在当年禹城一战后，便被魏王清算，抄家驱逐，百年簪缨巨族风流云散，族人沦为北魏下 贱平民，多操底层贱业谋生，直系一脉的成羽妻儿离开北魏不知所终，再多方探查，一直找到当年成夫人闺中密友，才查到，成家后人流落到了东燕。

到了这个时候，再想不到白渊是谁，再想不到谁这般处心积虑的杀了自己，泰长歌就不是泰长歌了，是猪了。

轻轻一叹，泰长歌道：“你父是被我所杀，但是战场敌对，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何况你父之所以被魏王清算，是因为当时魏王遇险，你父亲却没有去救，只顾着暗杀我，，他的心思，我想你我都清楚，因为魏王认为你父亲其心可诛，才导致了你成家之祸，他之所以成为为

一个没有在北魏立国后，牌位入驻功臣祠的从龙阵亡重将，成为唯一一个没有任何荫封的将领，究其原因，根本出于你父亲自身。”

白渊默然良久，淡淡道：“我只知道，如果我父亲不死，那么后来的一切都不会发生。”

“对，如果你父亲不死，以你父亲当时的威望，和他隐忍阴狠的谋算，说不准现在坐在王座上的第二代魏王，是你。”泰长歌讥讽的笑了笑，“说到底确实是我坏了你父亲的好算盘，直接导致成家从天堂坠入地狱，你压在心底那么多年的仇恨，自然要好好地很我算。”

“这帐，我已经算过了，你，还有魏王元献。”白渊负手向天，“丈夫私怨分明，我已经杀过你一次，父仇早已经得报，按说我不应该再杀你第二次，所以我在隐约猜出你是谁以后，并没有完全的痛下杀手，便是我不想再杀你，你也绝不肯放过我，是不是？”

泰长歌不答，半晌道：“白渊，对你，我有三个问题不明，你可愿答否？”

白渊掸掸衣袖，淡淡道：“能答就答。”

“你为什么要屠云州？”

“那不是我的意思，但是，我也没有反对，”白渊仰首出神的看着崖顶的月，“既然对我军有好处，为什么要反对？”

“你为什么会出兵助魏？为什么选择远离本国在他国作战？甚至连女王都来了？”

白渊慢慢的笑了一下，这回给了她一个不打算回答的表情。

泰长歌却在摇头，啧啧有声道：“这是我一直疑惑的问题，但是我不需要你的答案了，白渊白国师，这些年你的传说甚嚣尘上，什么玩娈童不近女色，什么性跋扈架空女王，我看都是胡扯，是你故意放出的烟幕，你，倾慕你家女王吧？”

白渊微笑。

“可惜佳人罗敷有夫，心有所属。”泰长歌笑得诡秘可恶，“不可近也不可得，看着自己心爱的女人依偎他人身侧，而自己只能干咽谗

言，这怎么符合你白国师的风格？你倾东燕之兵远战他国，你撺掇着女王亲征，却又秘而不宣，你打的什么主意？”

“什么注意？”白渊笑，“我王亲征，天威浩荡灭你西梁的主意。”

“你是个疯子，”泰长歌不理他，只是满脸寒意的摇头，“什么家国天下，什么吞并征伐，统统不在你的心上，你在乎的，从来就只是自己的私欲，东燕对你算什么？尊荣对你算什么？只要能换来此生红颜相伴的机会，不妨扔弃！”

白渊笑吟吟的看着她，还是不答。

月光越发冷汗，像是一块巨大的青涩冰块悬在夜空，高远的风吹过去，彷佛都能听见敲击出的梆梆轻响。

“可怜的东燕，可怜的女王，竟然都是被你随手拿来利用的工具，”泰长歌怜悯的一叹，“威严联军赢不赢，你根本不在乎，东燕灭国，正好，当女王不再是女王，当王夫‘护国身死’，当然，他不护国你也会趁机要他死的，那时，失去丈夫又失去国家的女王，不过是个普通的伤心地小女子，那时，谁能比一个一直誓死追随，倾心护佑的白国师，更能安慰她，更能给她后半生的幸福生活呢？”

“你不能篡她位灭她的国，那样你就算得到她的身，也永远得不到她的心，所以你只有推波助澜制造灾难，再在灾难中一力护花，以你的武功，护她周全全当无问题，这天下之大，什么地方去不得？保不准你连后路，都早已安排好了。”泰长歌鼓掌，“白国师啊白国师，你这种人，我生平第一次看见，该称呼你什么？多情的疯子？残忍的情种？扰乱天下换红颜回顾的独夫？”

“你果然智慧无双，一点点线索可以推出这许多的事情，甚至连别人的内心隐秘都看的清清楚楚，泰长歌，我佩服你，”白渊温柔的道：

“但是你错了一样，不要说我利用挽岚，挽岚和你不同，她虽然和你齐名，其实齐的只是容貌而已，她因为身体原因，并不沉迷权欲，脱去女王的冠冕，她是再普通不过的凡人，她因为身体的原因，并不沉迷权欲，也不能过多沉迷权欲，这些年，我看着她困于朝政，日夜

苦心思虑如何抵御西梁，三更眠五更起夙夜匪懈，身子一日比一日不好，她那个只爱琴棋书画的才子王夫，却只会在云葵宫堆满天下名品字画，日日埋没书堆，着实是个废物，你看，她这么累，我不帮她，谁帮？”

“得了吧，帮她解脱就是灭她国家，杀她老公，白渊，你的逻辑真是令人发指，被你爱上真是八辈子霉，”泰长歌嗤之以鼻，“我懒得和你讨论你的情史，那只会让我害怕，现在问你最后一个问题。”

“你到底是怎么杀掉睿懿的？”

你，怎么，杀掉，我的?

冷月无声，层云飞动，风突然大了点，将树叶刮得哗啦啦的响，地下的战争还在继续，这两个东燕西梁的最高层实权人物，都已经事先将对敌之策交代过手下的将领，此时只管树枝高坐，黯然平静的将昔年恩怨，天下局势，人心诡谲，风云变幻，一一道来。

地下的喊杀声，传到崖上，立即被风吹散，和那碎成千片的月光一起，被平和却暗藏森冷的言语，挤压成齑粉。

“我怎么杀掉你的？想杀，便杀了。”白渊轻笑着，伸指做了个碾碎的姿势。

“只凭你一人之力，伸指你还没亲自出现，就想杀掉我？那也未免太瞧不起我了。”泰长歌冷笑，“吹牛皮也得看着对谁，白渊，我不会低估你，但是你也别让我觉得，以前我高估了你。”

“那么你觉得，是谁呢？”月光下白渊上挑的眉峰像是一个难以到达的倾斜的高崖，在暗处远远传递着生冷和窥测。“如果我杀不了你，那么是谁帮了我呢？”

泰长歌抿唇，半晌淡淡道：“玉自照。”

现出一抹神秘微笑，白渊道：“哦？”

“六年前那夜，是个群雄毕集，风云际会的夜。“泰长歌半边容颜沉在暗昧的月色中，微微低沉的语声在黑暗中幽深的飘散开来。

“我很荣幸，因我之死，大抵牵动了许多人的关注。那夜，江太后立于长廊之外，远远指示着火上浇油；那夜，赵王萧琛站在长乐宫前，调开了所有的守卫；那夜，还有远途而来的客人，等待着那死亡的结局，但是，他们都不是真正的凶手。”

将手中树枝扭成一个圆，泰长歌微笑，“万事循环，生灭不休，有终，必有始，正如事情要从更远一点的地方说起。”

她做了个捞取的姿势，如同就那些散落在不为人知的角落、如珠子滚了一地的线索，慢慢串起。

她轻轻道：“陈东大豪，安飞青。”

白渊的眉梢，不易觉察的动了动。

“这是你在西梁安排的联络人吧？专门负责你和玉自熙的联系，长乐事发前后他出城，其实是去向你，或者水镜尘回报相关动向，之后他被灭门，我的属下从他家留在京城别业的一个被逐的仆佣口中得到了一些线索，确认了他原先出身东燕。”

“出事当日，安飞青命车夫套车，说要去天衡大街买些礼物带回家，从南寺大街出，明明可以抄近路到天衡大街，安飞青却坚持从西府大街绕路，期间不知怎的，车子走得好好突然一歪，撞倒旁边一座府邸的守门石狮，守门人出来喝骂，车夫忙着道歉说好话，他不识字，只隐约记得匾额上是四个字。”

泰长歌笑了笑，“是静安王府四个字吧？”

白渊笑而不语，泰长歌已经接道：“我一听见这个信息便想到了静安王府。当时西府大街四个字的匾额的府邸并不多，有两个闲散郡王，还有一个前朝德公主府，更是不相干，那么，最有可能的就是出入宫禁最无拘无束的玉自熙了，那个时辰，他和安飞青街头，你说，能干什么呢？”

“只是，”泰长歌自嘲的笑了下，“当时，我不愿相信，玉自熙在战场上，救过我和萧玦的命，我和他虽然看起来不合，其实颇为惺惺相

惜，自认为就算他不当我朋友，也不至于相害，不过，世事难料，谁知道呢？……”

“是啊，”白渊接口，居然神情颇为扼腕，“谁知道呢？”

“谁知道呢？杀人杀得太急也会错过机会的。”泰长歌也扼腕。“不知道是你还是玉自熙，对安家灭口灭得太急了，你知道不？其实安飞青应该是个狠警觉的人，是个优秀的暗探，他居然能发现我们在查他，居然能顺着源头摸到我的头上，在炽焰帮，他布置了杀手想杀我，买没有成功，随即，他便被灭口了，没有来得及将怀疑回报给你，所以我才能多混了这许久，说实在的，那个杀手之后我等了很长时间，等待进一步的杀招，却没想到，你们自己把我找到我的线索，给掐断了。”

她斜眼看着白渊，“这叫不叫老天有眼，或者自作孽不可活？”

白渊笑着看她，“泰长歌，我怎么觉得你在绕弯子不入正题？你怎么不问，是谁定的计策？谁做的机关？谁挖的眼睛？谁令你死后尚负污名，使萧玦认为你和人私奔，而不去给你报仇？”

“谁？你呗。”泰长歌冷笑，“这帐，我只算到你和水镜尘身上，甚至玉自熙，虽然他在这其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我也依旧认为杀我不是他本意，他一定有软肋掌握在你手上，白渊，你到底做了什么？令这么一个桀骜不羁的人，能被你掌控于此？”

“我什么都没做，”白渊神容闲散的把玩掌中玉箫，“从头到尾，这件事，我只动了动脑子和嘴巴，你的鲜血，我可一丁点也没沾着。”

“你都让别人沾了而已，你把事情都交给别人去做了而已，就像当初我叩阁之时，水镜尘放出蕴华，使我和萧玦将注意力都转移到萧琛身上，也是你的指示吧？”

“泰长歌，你心如明镜，你既然已经什么都明白了，该知道的，不该知道的你都知道，那为什么还要来问我呢？”白渊大笑，手中紫竹箫一点崖下，“说了这半天的废话，仗也该打完了吧？”

他姿态优雅的站起身来，做出打算离开的模样。

泰长歌看着崖下，东燕军队不敌西梁悍勇，何况还有泰长歌的凰盟属助阵，应经耗损得七七八八，伤损如此，白渊居然毫无焦灼可惜之色，就这么拍拍屁股打算走了。

想了想，泰长歌不由冷笑，“这又是那个倒霉蛋的军队，给你拿来消的？”

白渊极其雍容的微笑，“今日留下拦截的这一路三万五千重弓步兵，王夫家族的私军，女王爱重王夫，特赐王夫家族统兵之权，不过如今强敌当面，事关家国，一点个人私欲，当不足挂齿耳，王夫深明大义，踊跃以献，我怎么能辜负他的好意，弃而不用呢？”

他直起身来，轻轻迈步，前方就是虚空他却如履平地，就这么一步步，迈在半山飞云之中，负手凌空蹈步，衣袂飞舞中悠悠看着天上的一弯冷月，轻轻道：“泰长歌，你自己也知道，事情，还是没这么简单的……”

他微笑着，手一抬，浅金淡碧的光芒一闪，极其温柔的道：“不过你也知道的七七八八了，可以安心的再死一次了。”

泰长歌坐着不动，剔剔指甲，道：“我没兴趣，还是你死吧。”

话音未落，白光一亮。

宛如深黑崖上爆开一朵巨大的白色曼陀罗。

千丝万缕，剑气纵横，银河般倒挂而下，漫天星月之光瞬间聚集到了拿华丽一剑的剑底，带被狠狠拖拽而起，呼啸着罩向白渊。

苍穹一剑，劈裂长空。

白渊却突然不见了。

他刚才攻向泰长歌的一招竟然是虚招，那掌风半路上突然拐了一拐，击到山崖之上，轰然一声碎石大片掉落，泰长歌等人都不由一避，而白渊已经借着那反震之力，远远地荡了开去。

几乎刹那之间，他的带笑的声音已经远在数里之外，“就知道你没有那么大胆子和我单独相处，果然有倚仗……咱们前方见，到那时……哈哈。”

最后一笑，已经远到几乎隔了山脉。

泰长歌无奈一笑，喃喃道：“为什么最坏的大ＢＯＳＳ，都强悍得令人发指呢？这个规则，真令人不爽啊。”

抬头，对着前方负手看着她的白衣人一笑，那人也回她一笑，萧溶里有些淡而遥远的味道，却仍旧是风神挺逸清华无限。

他轻声道：“抱歉，这家伙一旦先一步开溜，我也是追不上的。”

泰长歌摆摆手，“素玄，你来救我就很好了，没有你，我哪敢和这种人面对面说话？”

“你也有不敢的事？”素玄一笑，笑容却转瞬便散去，他神情间似有心事眉宇阴霾，欲言又止。

“怎么了？”泰长歌的水晶心肝自然不是白长的，诧异的注视着他。

素玄沉吟半晌，再三斟酌的模样，他素来洒脱放纵，何曾有过这种犹豫不决的神气，泰长歌盯着他，不知道怎的突然心跳如故头晕目眩，那感觉就似前些日子完颜纯箴施展的音杀，击中自己内心深处最薄弱处，那般窒息的疼痛，那般心脏被人捏紧，举起，挤出滴滴鲜血而无能为力。

她倾了倾身，险些从树枝栽落，赶紧一把抓住树梢，不知怎的忽然觉得有些手软。

“怎么了？”忍不住再问一次。

“长歌，”素玄看着后方，目光似乎透过黑暗中某些屏障看见某个场景，缓缓道：“我觉得，你最好，回大营一趟。”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七章　重生

这一夜月色朦胧，远远看过去好似隔了一层略有沙质的水晶，月光边缘有些毛躁，带着淡淡的红色的阴影，星子稀稀落落的挂着一两颗，忽明忽暗，好似天公正在诡秘的眨眼。

风呼呼掀动营帐门帘，门帘上的束带噼里啪啦打在木桩上，一声比一声紧。

有时风越发猛烈些，带出隐隐飘散着清淡的香气，有点像桐花和木樨混合的味道，但是不仔细闻是闻不出来的。

营帐里有暗黄的灯光透出，映出一坐一卧两个人影。

“你真的没事？”萧玦盘膝坐在拥被而卧的楚非欢对面，“我怎么觉得你有点不对？你把面具除下来吧，主帐中就我们两个，你还戴着面具干嘛？”

“没事，”楚非欢并不抬眼看萧玦，斜斜倚着被褥，手指轻捏军报一角，道：“习惯了。”

他似乎不愿意多说话，语速也很慢，萧玦知道他寡言，也不以为杵，自己哗啦啦的翻着军报道：“白渊大军改道了，以他的行事风格，你觉得他会去昶城，还是禹城？”

楚非欢不答，半晌萧玦诧异的抬头看他，他才轻轻动指，指尖向着地图上的禹城。

“嘿！英雄所见略同！”萧玦一拍腿，长眉飞扬，“那家伙一向不按常理出牌，昶城近，而且临近现在的北魏边界，按说他在被追逐的情形下是该选择昶城，可我觉得，他更有可能看中禹城，那里城防层次分明，荒芜圈、警戒圈、城防图都很完备，侦哨、护城壕、转关桥、冯垣、拒马带、女墙、横墙一样不少，粮食储备也是，而且因为原先两国界碑的北移，早先的军力部署有了更动，禹城现在不再是要塞，守军不足，白渊要是没动禹城的心思，我跟他姓。”

他匆匆将军报看完，道：“他军中居然还有东燕女王，两路大军在虎口崖分兵，看似往昶城方向，可我看是虚晃一枪，昨日素玄经过我们大军，受我拜托先去保护长歌，她的安全应可吴虞，我还是直接奔禹城，在那里等她吧。”

苦笑了一下，他又道：“反正也追不上，步兵哪里比得上骑兵，还带着辎重，我从禹城等她过来，保不准还能比追她来得快些见到她。”

楚非欢轻轻颔首，萧玦向来是个说风就是雨的行动派，立即站起，道：“今夜我就带一半人先去守株待兔，我这里离禹城比白渊近，

这回，总该我抢在前面了吧？”

他一边向外走一边朗声笑道：“你看来精神不好，就不必赶着急行军了，好好休养，我不许冯子光来吵嚷你，实在有紧急军情了，你再点拨他一下就行了。”

他最后一句话说完时，人已远在帐外，意气风发的年轻帝王，反掌间决定万人命运，看着别人接受已成习惯，他不知道说出口的话应该要等待别人回答，因为向来，他的话就是旨意。

所以他永远都不知道楚非欢对于他的安排的，那句答复。

案几上，油灯灯火悠悠颤动，被他离开时带起的风声卷得飘摇欲灭，恍若生命即将油尽灯枯的那一刻，那一点坚持不灭的光，时时都将湮没。

帐外传来喧腾的声响，人声，马嘶，兵器撞击、大声呼喊的口令，一切都这么蓬勃而有生气，带着新鲜的明亮的热力，一阵阵扑进冷清的帐篷。

帐篷穹顶沉沉，罩下一大片深黑的阴影，那一方黯淡的空间里，静卧的秀丽男子，沉默如即将永远凝固的冰雕。

楚非欢轻轻吐出一口气息。

他的手，按在了自己心口胎记的地方，那里，没有人看见，曾经鲜活璀璨的金色鲤鱼标记，已经黯淡无光。

这是楚氏皇族，即将大去前的征兆。

知道自己会死，但是也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可供珍惜的时光总是短暂得残忍……楚非欢按着心口，露出一丝淡淡笑意。

玄螭宫那个密室真幽暗啊……睁开眼时嗅见的浓郁的腥气，他的心在下沉，不住的沉，然而当阴离问出那句，“你是想要残废着活十年，还是完好着活一载？”时，他突然就平静了下来。

这是选择吗？这不是选择，这只是宿命，在度过那样失去健康肢体和武功，在泥泞中挣扎的三年后，在多少次眼睁睁看着长歌遇险自

己却无法相救，甚至连站在和她一样的高度去看她都不可能之后，他早已别无选择。

当时唯一的犹豫，是看见啸天，剖心而死的啸天，用自己的心换了他的命，他本应当好好珍惜。

……啸天，我对不起你。

一年之期，算算，恰是今日。

那天对战完颜纯箴，最后的真力击破金鼓，鼓碎的那一刻，他突然觉得全身的真力都被抽空，神智仿佛突然抽离了躯体，悬浮于半空，他竟然离奇的透过自己的躯体，看见自己的心，越来越缓的跳动，渐渐趋于停滞。

那一霎他以为自己即将死去，或者已经死去。

仿佛深海的黑暗潮水，无边无际的涌过来，将他淹没至顶，他睁着眼睛，却突然看不见任何事物。

也看不见她。

隐约听见她在关切的询问，却根本听不见她在问什么，他只是紧紧的拉着她的手，用那般真实的触感和力度，去最后感受她的温暖。

长歌，这将是一生里，我最后拉你的手。

帐篷里一灯如豆，照人此夜凄凉，男子乌发黑眸深如静水之渊，那点挣扎而起的波澜，终将归于寂灭。

楚非欢慢慢解下面具，烛火颤了颤，斜斜的偏向一边，似是不忍照上他惨白的脸。

……萧玦，我帮不了你了，让冯子光自己去奔忙吧，我累了。

打完这仗，尘埃落定，你和长歌之间也就没有最后的障碍和为难，那就，痛痛快快的，揽她入怀吧。

她清冷微寒的心，最需要的，最易被震动的，始终是你的灼烈和热情，假如她明知一切，却为了你装作依旧懵懂。

她始终在守护着你，从前生，到今世。

你真幸福。

但望你好好爱她，比我更多十倍百倍的爱她，但望你把因为我离开，长歌所失去的那一半关怀，加倍的补给她。

我相信你能做到。

这一夜很短，这一夜很长。

短得于瞬间便拉断了维系生命的游丝，长得令人疯狂拍马也无法冲破那似乎永生难灭的黑暗。

三更时分，离奇的下了场雪。

碎雪纷扬，万里无声，那般沉寂而漠然的边塞之城，睁着永恒不闭的眼，看着那单人独骑，一力长驰，如鸣销呼啸着穿越茫茫原野。

三更时分的这场雪，最先落在了秦长歌的眉睫。

在疯狂的奔驰中扬起脸，秦长歌只觉得眉间那缕凉意直直的透入心底，冰凉彻骨，冻得人几欲窒息。

素玄的话，一遍遍响在耳边。

“长歌，我从大营过，觉得楚兄精神似有不对，他始终带着面具不肯摘下，我无法观测气色，但是……”

未尽的言语，向来比直接说出来更可怖。

秦长歌几乎是在第一时间便直跳而起，冲出营地拉了匹马便真奔出去。

心底一直盘旋不去的窒闷不安感受，在这一刻得到解答，秦长歌懂得了自己的直觉，却又无比害怕自己的直觉。

她已什么都不敢再想，只是狂奔，策马狂奔。

古戍荒城，夜鸟悲鸣，马蹄嗒嗒踏碎积雪的冻土，寒风猎猎从耳侧刮过，那般砭骨的厉烈疼痛，仿佛一场邂逅便是一抹殷红的血丝。

束起的长发在飞奔中被风雪打散，乱七八糟的身后狂舞，不多时便积上一层冰白的霜花，再在无尽的颠簸里被丝丝碎去，散落在边塞的平原上，化去无声。

秦长歌已经不懂得怜惜胯下骏马，长鞭破空，连连挥下。

非欢，求你等我！

……不知道哪里吹来的风，潜进帐篷，依稀熟悉的气味，桐花幽甜之香里带着海岸微腥的气息，交织成神秘的香氛，氤氲在暗淡朦胧的大帐中。

远处的马嘶声被风吹断，一抹苍烟里不知何处吹起了悲凉的金笳，万帐穹庐，孤镇边城，一片欲碎的星影光华明灭，最西边曾经光华璀璨的那一颗，渐渐淡去。

那奇异的带着桐花和海岸气息的风，在帐中缓慢的盘旋着，似是从遥远国度奔来的天使，等待着接迎它们的羁旅游子的永久回归。

帐中没有玉鼎，却突然多了些迦南香的清貴香气，缓缓罩向那幽暗角落。

楚非欢支枕静听午夜长风呼啸若吟，幽沉在那似有若无的香气中，一抹笑容恍惚如破碎的波影。

……哪里飞来了芦花？飘扬在秋日淡蓝的高空里，有一枚落在水面，他低头去看，看来自己也浸在水中，却不觉得冷，他伸手去捞那芦花，如镜的水面突然起了微微的涟漪，白鸟般的影子映上水面，以一个流丽至令人惊叹的弧度飞掠而来，翩若惊鸿。

他一笑回首，说：哦，原来你在这里。

……她掠过来，指尖突然多了一朵桃花，笑吟吟的递给他，他微笑接过，这才发现不知何时秋水已经淡去，脚下是坚实的青石桥，而身后桃林烂漫。

她牵他进入树林，林深处却是雄伟威严的大仪殿，他怔怔的看着她放开他的手，着凰袍佩珠冠，登御辇步丹墀，于宫阙之巅微笑下望，长阶尽处，百官俯首山呼舞拜，而她笑容雍容眼神悲凉。

……一转眼她半跪在他轮椅前，说，非欢，人生不过一场是非之欢。

……她说，非欢，我很孤独，这个时辰，你不能抛下我。

……她说，等我。

长歌，我等不了你了……

眼前飞旋若舞，梵花坠影，是桐花。

……桐花，桐花……宫阙巍峨，彩屏迤逦。雕刻着云龙飞凤的白玉殿门开启，现出种满了这种普通的淡紫色的花朵的玉桐宫，铺了厚厚一层花瓣的长长的玉阶在他面前展开，无穷无尽，直欲延伸向天际，他轻轻拾阶而上，足底鲜花娇艳如故，而前方仙云缥缈彩光迷离，隐约有九道飞虹横贯天际，而长风之巅更远之处，韶音奏起。

华光尽头，立着玉帛飘飞云髻高耸的女子，雪肤花貌，依稀是母妃的颜容。

……母妃，你来接我了么？

他缓缓走上前去。

女子轻舒双臂相迎，笑容婉娈，身后云霞五色斑斓，流光飞舞。

“欢儿，人生如劫，终有一渡。”

她微笑着轻轻牵过他的手。

“我等你，已有很久。”

……风声渐渐静歇，帐中桐花和迦南的香气，一丝一缕的淡去。

那飘摇欲颤的烛火，突然跳了跳，随即如被人轻轻吹熄般，彻底消黯。

黑暗笼罩了整个帐篷，隐约中似有轻声叹息，宛转悠长。

楚非欢一直轻轻捏着军报的手指，微微一松。

军报飘然落地。

……

长歌。

原谅我不能陪你到老。

夜静无声。

一声马嘶，惊破喧嚣后复归平静的大营。

守卫的士兵直觉的抬头，便看见地平线上，一个雪人策马直撞过来，士兵惊恐的抬枪要拦，那人一声大喝，“赵莫言！”

随即士兵便觉得一阵狂风从自己身边卷过，硬生生的被卷得原地打转三个圈，才踉跄站稳。

大营被惊动，人流在聚集，战马烦躁的仰首高嘶，而那个雪人已经直奔向了主帐。

冯子光匆匆冲出来，还没来得及仔细辨认下对方容貌，就看见黄影一闪，主帐大帘一掀，那人已经冲了进去。

冯子光急急想跟进去，突然看见那人僵在了帐门口，随即退一步，再退一步。

冯子光怔在当地，终于认出了自己的太师，他怔怔看着那个微微颤抖的背影，突然不敢再说一句话，不敢再上前一步。

秦长歌的手，紧紧抓着帐门布帘，抓得那般用力。

她知道，不用力的话，自己一定会倒下去，从此再也难以爬起。

然而现在要怎么过去？方圆数丈的帐篷，已成咫尺天涯，天上与人间，永远无法飞渡的距离。

前方，黑暗的大帐，飘散着淡淡的奇异的香气，那一角非欢常呆的地方，他静静睡着。

那般安详的姿势，那般沉静的睡眠。

秦长歌却觉得黑暗铺天盖地的笼罩过来，一阵阵如巨石般砸向自己脑海，砸的血花飞溅骨肉尽碎，砸得神智尽失五内俱焚。

非欢睡眠极为警醒，向来微声便可令他惊醒，自己闹出这么大动静，他怎么可能不睁眼？

她为什么听不见呼吸，感觉不到生命存在的气息？

秦长歌目光颤颤抖抖的在他面上仔细梭巡一遍，手突然一松。

不！不！

不要是真的！

不要！

有什么在轰然倒下，有什么在飞快远去。

秦长歌僵立着，不肯走近。

她在帐门前站成了石人，死死盯着那一角，等待那个秀丽男子张开眼，像以前很多次那样对她微笑，说，“长歌。”

……不知道过了多久。

或许有时一霎就是一生。

……不知道等了多久。

一片沉寂无声，那个永远在她身后扶着她的肩，对她说，我始终在等你的男子，再也不能给她回应。

非欢……你为什么不说话?

秦长歌慢慢的，一寸寸的撇开手。

一点一点的挪动步伐。

一步一步，走入那彻底的黑暗之中。

十步的距离，永生无法接近的天堑。

她用尽全身力气，一步一血，丈量。

最终，秦长歌的脚尖，碰着那沉睡的人身下的木榻。

突然失却了全身的力气，秦长歌腿一软，跪倒在榻前。

闭着眼，眼泪刹那间汹涌而出，秦长歌缓缓伸手，向榻上摸索，她的手触到那昔日温热如今冰冷的胸膛，停住。

跪在榻前，秦长歌双手抱住那逝去男子的躯体，将头倚在他胸前。

这一刻我不为听你永远消失的心跳，这一刻我只想给你最后的一点温暖。

非欢……

……那年的栈渡桥上的桃花，开灭了一个人一生的繁华，她越桥而过，而他在桥下冰冷的水下洇开血花。

“长歌，我希望这一生，能有个独属于你我的秘密。”

非欢，从此后，我便又千千万万个秘密要和你分享，却又到哪里去找你来聆听?

……炽焰帮里，满桌佳肴突然令人乏味，他怔怔看着那个袖囊里的玉佩，看见那一幕烟华消散，英杰自云端跌落，垂死挣扎于泥淖。看见重伤、残疾、背负着被兄弟误会剿杀和皇后死去的苦痛，苟延残喘的于街角巷肆，失去武功无力谋生，最终沦为乞丐的他。

然而他只是淡淡说:

“你……武功未复，现在很辛苦吧? 我陪你……从头开始。”

非欢，你陪我从头开始，为什么不陪我一起走到结束?

……施家村暴雨之夜，万千杀机凝于一线，那个隔窗而语的男子，一袭蓝衣清如仙渠之水，以此残躯，冒雨而来，解救她于千钧一发，他沉静的眉宇之间，波澜不惊，没人看得见背后的苦痛和挣扎。

“我昨夜只觉心神不宁，非同往常。”

非欢，这一生我与你时时默契心灵相通，为何却连最后的一面都无缘相见?

……幽州内乱，诈昏的李瀚于万军中暴起，剑光刹那间到了他的胸口，换得她惶然回首，无限自责。

他只是浅笑，“如果我需要你的保护才能生存，那我还不如立即死去。”

她急急辩解，他说:

“我只是，永远不想让我在乎的人，为我忧虑担心。”

非欢，你错了，重生以来，从来都是你在保护我。

非欢，这一世我终将不再为你忧虑，却换了此生永久疼痛于心。

……忽有大喝惊天而来。

“让我进去，和人共死！”

她于混沌中惶然回首。

……万民围困，群情愤怒，她被困中央，如一叶小舟，随时会被暴民的人海撕碎，无限嘈杂拥挤之中，万众瞩目中，声音低微，中气

不足的男子，轻轻道：“如果我不能救他，我希望能和他死在一起。”

非欢，你为什么要食言，最终选择了，死在我之前?

轰！

神灵之手大力聚齐开天巨斧，恶狠狠劈裂了无辜的大地，地面抽搐颤抖，撕裂痉挛，不堪痛苦的，将所有依附于其的物事，悍然抖落！

猗兰之殿，她迎着如铁板击面而来狂风发力而奔。

……远处明光闪耀，废墟之间，哧哧闪烁着火花的引线，不愿独生的他的稳定的手，毫无畏惧的凑近那火光。

她满身冷汗的奔上，扑下。

“我们都不要死。”

非欢，这一生你从无违拗我任何意志，为何这最重要一句，你选择忘记?

……谁的心脏，永久的留在了南冈的一碧深翠。

那个鲁莽而鲜明的男子渐渐化为青烟和惨白的灰末，远远飏向遥远的东方，那里，最东方的青玛神山沉默伫立千年。

“啸天，我对不起你。”

非欢，直到这刻，我终于明白了你这句话的意思。

你所经历的选择，为什么从来不肯让我参与?

……碧水之中，谁的指尖，轻而缓的划在了她的心上?

青衣蓝衫柔曼纠缠，彼此的黑发在流动的水中轻轻拂动，水流冰冷而相接的唇却温暖如春。

那一刻是谁攥住了谁的手，在手心一字字刻下心中盘桓已久却始终不愿出口的希冀。

“我多么害怕再次失去你。”

“原谅我，我只想有一刻拥你在怀的真实感受。”

非欢，我亦多么害怕失去你，然而此刻，噩梦成真。

……是谁轻轻凑近耳边，语声低如极远海岸掠来的清风。

“长歌，我曾多么希望，此生能娶你为新娘。”

非欢，心愿犹在耳，你却撇手弃我而去。

……是谁微笑俯身，唇如蝶翼，落于长睫。

清淡如佛手柑的气息恍惚重来，如飘落的轻烟悠悠笼罩，明月之下，满室辉光之上，秀丽男子一一珍重吻过双眸。

“长歌，此生我从不愿意对你有所隐瞒。”

“长歌，今生今世但望你不要再为谁流泪。”

非欢，你坦诚一切，却隐瞒了最重要的生死之择；你不要我流泪，此刻我却仿佛要流尽一生的泪水。

……是谁的秀丽身姿被月色星光剪影成清逸弧度，佳节里高楼上清风鼓荡，吹起长发蓝衣，而前方苍穹之上，满载祝愿的天灯飞远。

“长歌，我唯愿这盏灯，放飞你人生里所有的寂寞、仇恨、无奈、悲苦，给你带来永生的幸运、喜悦、美满和幸福。”

非欢，心愿美好而现实无限冷酷。

我人生里所有的无奈和悲苦，俱在此刻；所有的喜悦和幸运，随你离去而被放飞。

……

长夜漫漫，悲苦不已。

帐外的光影变幻，由亮至暗再亮再暗，时光缓缓前行，不因人间离别而怜悯停步。

雪却一直在下。

秦长歌什么都不知道，甚至没有变过姿势。

她只是静静伏跪在楚非欢榻前，伸长手臂，紧紧将他抱紧。

她靠近他的心脏，却再也听不见想要听见的心跳。

风穿越帐门，带进落梨般的碎雪，那风如此的凉，似是很多很多年前，那冰凉的湖水。

那年的碧湖，湖水中央回首的少年，秀丽眉目亦如此清凉。

他说，“那日，其实我不是要寻死。”

“我只是觉得，湖中心的那朵芦花，特别的美一点而已……”

那一朵芦花，如今飞到了哪朵云上了呢?

三更落雪，万里冰封，凰盟三杰和开国皇后的知己传奇，从碧湖秋水的初遇到边塞孤枕的星火，那原以为可以永不停歇的纠缠、追随、等候，在那个夜半飞雪的凄冷的夜，缓慢的画上最后的终止符。

刹那间一生流过，一滴泪作别你我。

“下雪了。”

萧玦勒马，仰首看着天际飘落的雪花，心里突然有些模模糊糊的不安，一闪而过。

他直觉的皱眉思索，却没找出内心里那阵突然的烦躁的缘由。

没什么好担忧的，和白渊已经交战一日，他抢先一步扼守禹城关隘，已经将白渊的大军围困住，单绍的援军也到了，两军合围，兵力足达六十万，今夜最后一次猛攻，应该就能把已经出现慌乱的燕军打散。

要么是长歌? 可是据传报，虎口崖长歌大胜，何况素玄在她军中，至不济也不会有性命之忧。

萧玦扬眉笑了笑，将那不安抛开。

胜利在即，逐鹿之手将落幕，过了今夜，天下将再没有可以和西梁抗衡的力量，彻底一统诸国，剩下的只需要时间。

对他来说，最满足最愉快的不是即将而来的天下大帝的无上至尊，而是，长歌。

杀了白渊，恩仇俱结，长歌心事得解，当能抛下一切，和自己双双与归，如果她不喜宫廷生活，自己也可以早点扔了那劳什子皇位，和长歌双双策马，笑傲天涯去。

想到那些并肩看夕阳，茅屋话桑骂的平淡却永恒的日子，萧玦的笑意越发明亮，目光闪耀如天际星子。

“陛下。”

先锋李骥的声音惊破他的幻想，萧玦转头，“嗯？”

“燕军开始对左翼猛冲，好像打算突围，请陛下示下。”

“左翼么？”萧玦慢慢勾起一丝笑意，策马看了看前方战况，果然被围的燕军开始猛攻，隐约还可以看见黄衣红甲的士兵浪潮中，黄色彩凤的旗帜。

“陛下，燕军这么明显打着帝旗突围，倒未必可信，实则虚之虚则实之，以白渊之狡诈，他要护主突围，定然不会这般彰显旗号，臣以为，这定是佯攻。”

“哦，那你觉得呢？”萧玦回身笑看李骥。

那男子决然答：“当守右翼！臣已经派军加固右翼防守。”

萧玦哈哈一笑，道：“错！”

李骥瞪大眼，看着萧玦，萧玦微笑着拍拍李骥的肩道：“你也算是知道点白渊了，但知道的还不够多，不过你有句话说得对，实则虚之虚则实之，白渊这个人，洞察人心，他知道你定然有此一疑，因为国师大人智慧名动六国，绝不会蠢到公然打旗号突围的地步——于是他就这么蠢给你看。”

李骥愕然道：“难道……”

萧玦一扬马鞭，朗声道：“朕是老实人，老实人也是可以逮狐狸的，走！”

包围圈的右翼，相对薄弱，部分骑兵被秦长歌带走，机动性和冲击穿插力受到影响，而东燕这一批突围的，以重甲步兵为先锋，随后是重骑，随后轻骑，中军再次，强力冲击西梁方的密集阵型。

萧玦赶到时，只看到彩凤旗已经过了己方一半防线，旗帜下那普通士兵装扮的男子，不是白渊还是谁？

忍不住畅快一笑，萧玦长剑一指，提足真气喝道：“白渊，玩花招有用吗？倒不如痛痛快快过来与朕一战！”

“跟你打架很有意思么？”白渊似笑非笑看着萧玦，目光流转里闪烁着奇异的光芒，淡淡道：“打架是粗人的事，能不做就不要做的。”

萧玦气极反笑，皱眉看他，“你想不战而胜？白渊，你号称智人，如今这情势，你觉得你还有胜的可能？”

“是没有，绝对没有，”白渊微微一笑，慢条斯理从怀里取出那管紫竹箫，很爱惜的拂拭了遍，道：“但是智人，就是应该于不可能中制造可能的，就是应该草灰蛇线，伏延千里。”

他用微带怜悯的目光看着萧玦，突然拨马就走。

萧玦自然要追。

萧玦的护军层层维护而上，生怕那箫中飞出暗器来，萧玦一把挥开护卫，道：“朕自己又不是木头，看见兵器过来不知道闪躲？”

白渊忽然返身，一弯身捞起马侧玄铁黑羽长弓，遥遥对准萧玦。

萧玦大笑，道：“比箭么？好！”

他一伸手，从箭筒里抽出三只金箭，手一掣搭于自己特制的长弓，满弓如月，金光灿然的重箭亦一步不让的对准白渊眉心。

战神萧玦，当年纵横沙场，箭艺可谓独步天下，多年前秦长歌就曾说过，单论箭术，天下当无超出萧玦者。

“嗡！”

白渊一箭如电，破空而来，隔着人喊马嘶正在厮杀的军队，依然能听见那利箭格列空气发出的尖锐之声。

萧玦却觉得这一箭好像并不能算白渊的最高水准。

然而他依然没有掉以轻心，手臂一振，三箭连射，射箭那一刻，眼角余光好像看见白渊突然弃弓，举箭就唇。

箭出，快如追光，第一箭便迎上那黑色重箭，将那箭劈成两半，那两半重箭余势未尽，一分左右再次呼啸而来，然而萧玦的第二箭第三箭也到了，连珠而发，也神奇的在半空中一分左右，精准的将分成两半的箭再劈四片。

西梁士兵目睹这神乎其技的箭术，都不禁哄然叫好。

那被劈成四片的箭，居然还向着萧玦袭来，只是余力不尽，前面三支还没到萧玦近前，就被中军护卫打落，最后一支，一个士兵横枪拍落时，突然尾部炸出一段黑色物事，那东西在那士兵抢上一碰一弹，突然加速，越过挥挡的人群，一道流光般向萧玦射来。

萧玦扯了扯嘴角，白渊果然还有手段，只是这箭，依旧不可能伤着自己了。

他挥剑，欲挡。

却有箫声突起。

粗嘎，暗哑，毫无音律美感，甚至难听得令人想捂耳的声音。

萧玦突然颤了颤。

……心深处有一处凝固了的天地，突然被什么东西悍然一劈，豁开了一道裂口，涌出一些飘摇如水中海草的变形的物事，似是消失已久的昔日噩梦重来，然而却又不同于当日的灰白模糊，而是随着那一声比一声拔高的奇异箫音，一点一点清晰，如同罩上水晶的屏风，外力劈下，水晶哗啦啦一点点剥落，现出深埋在记忆中，一直被等待唤醒的画面。

……长乐宫宫苑深深，一弯冷月镂在黛色长空，空气里隐隐飘荡着淡淡的血气，那男子茫然而行，越长廊，退宫门，吱呀一声，暗色光影被缓缓推开，地上铺开淡白的月色和……鲜血。

……他漫步上前，目光下移……地上女尸寂静无声，心口一枚金拨子鲜血淋漓，身下洇出一摊鲜红。

……他蹲下身，拔出金拨子，慢慢移到女子脸上。

……他缓缓，挖出女子双眼，搁进掌心……

那人……

萧玦突然松手，木然放开缰绳，放任马儿缓缓前行，他在马上仰首，远远想云天之外看去，像是努力的想透过此刻风烟血火，看清楚什么。

他看见了……

“陛下小心！”

“咻！”

萧玦身子一颤。

那支本该被他轻描淡写就能挥开的利箭，因那一刻的魂飞外天，射上了他的胸膛。

血花飞溅，如那日挖下她双眼的鲜血流溅。

萧玦缓缓抬手，却不知道该按在哪里？哪里都在痛，分不清哪里更痛，有一处地方突然被人挖空，填进了粗盐和烈火，那般粗糙狠毒的磨砺着，一手一个血印，满天地都是斑斑血痕。

是我……原来是我……

那个欲待寻找的仇人，那个苦苦追寻的凶手，那个残忍的，自己诅咒了无数次的敌人，却原来，是我自己。

那一直在离奇梦境里哭泣的细小的红色物体，那看也看不清楚的令他无限畏惧的飞翔的东西，却原来，是她的眼珠。

萧玦突然想笑，却不知道该笑谁。

世事如此荒唐。

鲜血于指间奔涌，越流越急，全身的热量和血液，都随着这一刻的奔涌而滔滔逝去，或者，在此之前，在那雷霆般劈裂被封印的记忆的那一霎，自己的全部的信仰和力量，全部的爱与勇气，都已被狠狠攥紧，然后，大力拔去。

只剩下一个苍茫血色永不愈合的空洞，贯过这边塞之上永不停歇的风。

萧玦捂着心，极缓极缓的转身。

那些征战杀伐，那些惊慌呼号，那些潮水般涌来和退去，他已统统听不见，看不见。

他只是努力的，挣扎着，向着后方，秦长歌所在的那个方向。

带雪的风，掠过他的胸前，略停一霎再次舞起，那雪花已成了桃花。

萧玦于风中艰难回首，于黑暗降临的最后一刻，遥遥望向那个爱人存在的方向。

他此生已无颜再见她，却想再看一看她的背影。

身后却只是无穷无尽的黑夜。

缓缓放开手，萧玦一声低喃，飘散在飞雪的长空中。

“长歌……”

时光流转，不知今夕何夕。

帐篷里一睡一跪的两个人，一个再也不知红尘变幻，一个再也不愿理会红尘变幻。

秦长歌埋首楚非欢胸前，浑浑噩噩也不知转眼间已过三日。

最后那一夜，累极的她在楚非欢胸前睡去，朦胧中自己依旧在听着非欢心跳，而那心跳竟渐渐从无到有，她大喜着扑上去，非欢却怎么也不肯睁开眼睛。

她颓然坐倒，捂脸啜泣，突然帐门一掀，萧玦大步带风的进来。

她扑过去，扑到一半泪水已经飞在他身前。

萧玦拉起她的手，牵她到非欢榻前，她喃喃抱怨着非欢不肯醒来，萧玦却在没心没肺的笑。

她大怒着要赶萧玦出去，萧玦却突然道：“谁说他能醒？谁说他没死，他死了，你明不明白？”

她跳起来欲待推萧玦，萧玦忽然笑容一收，轻轻道：“和我一样。”

“和我一样。”

“和我一样。”

宛如一个霹雳闪电横空劈下，硬生生将她劈醒，秦长歌直直的跳了起来，抚着胸口，怔了半晌才看清这里依旧是大营主帐，而自己依旧和非欢在一起。

秦长歌舒一口气，颓然靠着长榻滑下，刚才那一霎梦中的晴空霹雳令她心悸犹存，一片沉静中甚至能听见自己的心跳依旧在砰砰轻响。

她按了按心口，不知怎么居然真的有些疼痛……伤心太过的缘故吧。

这么反身一靠，她突然看见非欢的垂在榻下的手，手下一封军报，而军报之下，有一封淡黄的信笺。

秦长歌盯着那信笺，缓缓伸手拿起，捏在手中。

她知道这是非欢绝笔，然而此刻，自己真有勇气开启?

“太师！！”

突有飞奔的杂沓急切脚步声响起，惶急的呼喊划裂长空。

秦长歌手一颤，遗书落地。

刚才那疼痛而窒息的感觉再度卷土重来，一刀刀，仿佛在凌迟她的心肺，那般细碎而令人难以忍受的莫名疼痛，令从无畏惧的她突然开始惧怕，她捂着心口，瞪着帐门，那里先前没有掩紧，微微露出一丝缝隙，外间的光影透进来，火把闪烁，无数双脚步匆匆。

训练有素西梁精兵，何事至于如此慌乱?

秦长歌想开口，突然发觉自己已经失声。

然而外间，不知谁重重撞扑在地，随即，极度压抑的哭泣声，在冰冷的地面积雪中，呜咽响起。

“太师，陛下驾崩，我军大败！”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八章　追杀

乾元六年正月二十二，燕梁之战，西梁大军顺利合围，将东燕困于阵中，胜利在即时突起惊天之变，西梁大帝萧玦阵前失神，身中飞箭，中道崩殂于禹城。

西梁震惊，天下震惊。

对战中的西梁大军军心大乱，被东燕一力反攻，四十万军死伤惨重，西梁遭受了自碧野之战以来的首次大败。

四海震荡风云如怒，一个帝国在即将崛起的前一刻突遭重击，刹那间天地倾覆，是从此折戟沉沙一蹶不起，还是挣扎而起再现峥嵘？

时至此刻，天下已经没有了可以审视并估量局势的强雄力量，来分析揣测之后的战局变幻，唯有远隔离海离山，僻守海疆之国的建熹公主楚凤曜，谈谈说了一句话。

“她将重生。”

说这句话的时候，她正闭目俯着，静静敬香，身前皇族宗庙灵牌之上，数排金字在沉黯的光线里熠熠生辉，最后几字为：故先兄楚氏非欢之灵位。

淡淡轻烟里，闭目的建熹公主眉目庄肃，眼神微微悲凉。

世事离奇，转瞬惊变，在西梁大军最为沮丧哀伤无措惊惶的时刻，传闻中一直隐居疗伤，久未出现于世人之前的睿懿皇后，突然神奇的出现于大营，高岗之上，素裳女子怒喝报仇的声音，在无尽旷野之上不断回荡，撞击于层云远山，发出铮铮回响。

凤凰涅槃，腾舞而起，展开的金色双翼，荫庇并引领了惶然失措不知此身何从的西梁大军。

怆然扶剑东南指，万军缟素向寇仇。

几乎在第一时间，刚刚将军队整束完毕的秦长歌，没有休息，没有等待，甚至根本不理会敌方刚刚赢了一场士气如虹的状态，立即扑上了东燕军队。

秦长歌始终一袭轻衣，连甲胄都没穿，提剑亲自悍然上阵，她身后再次招展在云天之下的长空飞凤旗猎猎飞舞，旗下，四十万西梁军漫山遍野一字排开，神情肃冷杀气凛然，浩浩军威巍巍如山，更显眼的是那素衣雪甲明光森寒，万军戴孝，一色霜白，远远望去，如未化积雪的莽莽平原之上，再次新降了一场茫茫大雪。

那日长空飞霜之下，沉默的秦长歌掌中长剑悍然下劈，带起一道流利而雪亮的弧线，以一个坚定的动作揭开了这最后一战的序幕，西梁的铁骑，几乎立刻就和东燕的战阵撞在了一起！

那是一场惨烈至于悲壮的战争，最先派出的弓骑，高呼着报仇杀气腾腾前驰，以一片密集的箭雨，割稻般将东燕最前方守阵士兵齐齐射倒，随即皇后身先士卒，带着自己的护卫直奔敌军，如尖刀般毫无顾忌的恶狠狠撞进严阵以待的敌阵，那展大旗之上飞凤怒舞，旗下皇后长剑指向哪里，哪里便激起大片大片的鲜血，她的部下个个悍勇如虎，自己身上每添一道伤痕，必要数十乃至上百敌人头颅换取，随后的轻骑兵飞马长驱，悍然踏入，每刺出一枪都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每刺出一枪都要捅穿两个敌人，被挑下马也一定要抱住一个燕军，用牙齿咬断他的喉咙，步兵则在陷入围攻后，在积雪和积血的泥泞中滚打砍杀，用自己的胸膛血肉迎上敌人的刀枪，再在那些刀枪被肌骨夹住或者被血肉凝住的那刹间，砍下对方的头颅。

为陛下报仇！为陛下报仇！

无声的口号响在每个人心里，渐渐回荡成巨大的呼啸，每个人的脑海里都只剩下了报仇二字，并以此支撑着奋勇的意志，拼死前冲。

在位九年的西梁大帝，英明仁厚，轻傜薄赋，爱民如子，磊落光明，深得西梁军民爱戴，并以之为自豪，却一遭突变，中道崩殂，战神崩驾于战场，是所有人都不能接受的事。

然而现实森冷如此，逼得人掬泪成血，男儿到死心如铁，合当试手补天裂，奋起泥泞，夜半狂歌，悲风大起，长剑出鞘，静夜战角吹彻雄浑苍茫之声，那声声不尽，回旋往复，不过报仇二字而已。

大战整整持续了三天三夜，杀得血气漫天日月无光，到了最后，旷野上渐渐积满了尸体，白衣黄衣交织在一起，混杂着无限淋漓的血色，在日升月落间无声倒下，那一片雪下黛黑的土地，饱吸鲜血，每一块土屑都色呈微红。

燕军在这样悍勇无畏，拼死以上的士气面前终于开始气沮，节节后退，两军原先各有胜负兵力相当，如今西梁军心未堕，势如疯虎，气焰更上一层，而东燕方，隐隐听说女王病发，国师大人正在为她治疗，无暇理会战事，缺少强有力将帅指挥，东燕开始怯惧。

哀兵，必胜。

第三日夜，西梁军已经攻破敌人防御，与此同时，东燕将帅突然惊恐的发现，国师和女王，以及一部分国师最亲信的军队，都不见了。

于是那日西梁大败的一幕，轮回般的很快在东燕军上重演，同时失去女王和国师的东燕军队，立即陷入了张皇混乱，瞬间溃不成军。

兵败，如山倒。

东燕军队也算悍勇，自己明白杀了西梁皇帝，屠了西梁云州，已被西梁视为死仇，就算投降也求不得生路，是以都拼杀至死，而秦长歌的命令，更是简单森然。

“一个也不留。”

西梁士兵，将这个命令执行得也相当彻底。

据说东燕副帅宫阳带领残军边战边逃，最后被西梁军重重围困于一处土坡，绝望之下举刀自裁，临死前向东叩首，长叹曰：“东燕命运不济，竟至逢睿懿皇后重生。”

他身侧一个小队长却是个目光清醒的人物，一刀捅死一个西梁兵，冷冷答：“东燕之葬，只怕非葬于西梁之手，而葬于小人私心。”

随即被乱刀砍死。

三日后，精疲力竭的西梁士兵开始收拾战场，清点伤亡，原地休整，并着手办理护送陛下灵柩回国事宜。

平原上积雪未消，那些掩埋在雪下的血肉和白骨，最终将化为来年春草底肥沃的黑土，扶持着新的遍野葱绿，在风中飘摇。

而那些逝去的万千灵魂，将在西梁风俗的长长的招魂幡引领下，一步步踏回故土。

唯一没有踏上回程的是秦长歌，她带着所有凰盟护卫，离开大军。再次踏上追杀之程。

此仇不报，永不回归。

长风呼啸，凤旗翻卷，未除素服的女子，向着素玄深深拜下，而那白衣男子微微还礼，两人始终，一言未发。

秦长歌谢素玄于当日大乱中及时赶到，抢回萧玦；谢他数日来一直亲自守着那两具冰棺，为她照拂全军未曾休息；谢他于自己一生里最疼痛最惨烈最孤独最无助的时刻，无声而又坚定的，站在了她身边。

素玄只是深深看着她，此时言语安慰早已无用，一切尽在不言中。

秦长歌施礼，转身，听见身后男子轻轻问，“你……真的不再看他？”

沉默伫立，没有回头，素衣女子仰首遥遥望着前方苍山负雪，她挺直清瘦的背影，这一刻看来寂寥如斯。

良久，她道：“……不了……我怕……”

眉睫微微一动，素玄的目中出现震惊的神色，这一生他从未想过，她的口中会出现怕这个字。淡淡一句，重重创痛，万千悲凉扑面而来，窒住了他的呼吸。

以至于当那个背影大步迈下山坡，向着前方头也不回远去，渐渐消逝在他视野很久后，他才能轻轻说出那一句：

“保重。”

一场漫长的，不死不休的追杀从此开始。

在很长时间内，秦长歌和白渊这一对智慧旗鼓相当的世间顶尖人杰，行走诸国疆域之上，挥斥凌厉绝杀之锋，以追逐和试探、隐藏和迂回、窥探和伪装、反间和布陷等所有人类能想出来的暗杀和追踪手段，展开了无休无止的较量和冲撞。

在最初，白渊从战场之上失踪后，足足有一个月的时间，他完全销声匿迹，秦长歌用尽百般手段也无法找出他的下落，那一个月时间，秦长歌食不知味寝不安枕，她知道时间拖得越长，白渊将越难找到，而一旦令仇人鸿飞冥冥，自己此生怎么有脸继续活下去？

直到当年三月，进攻东燕的冯子光大军，攻破东燕王宫，抓住在云阕宫作画的王夫，事情才有了转机。

据说这位王夫极其淡定，西梁大军破宫而入，满宫宫人哭叫奔逃，唯他俯首作画神色不动，士兵恶狠狠踢开殿门时，他正毫不手颤的画完最后一笔。

纸上兰花，倚石而生，那最后点上的一点花蕊，在风中颤颤可怜。

极精妙的一幅画，可惜根本分不清兰花和野草的西梁士兵，不懂得欣赏艺术，一把拽过王夫，就要砍杀。

那男子俯首看着雪亮刀光毫无畏色，淡然道："我是东燕王夫司空痕，带我见你们首脑。"

那语声不高却气度非凡，刀光如雪却不如他神容胜雪，士兵怔怔看着他，也不知道是为他绝世容光还是绝顶气度所慑，不知不觉的便松了刀，点了头。

结果他看见副将李骥，却在摇头，"我说要见首脑。"

然后冯子光见他，他依旧摇头，"首脑。"

冯子光也不和他多话，直接拨了一批人，押解着这"祸水级"王夫，去寻秦长歌了。

满心烦躁的秦长歌，面带微笑的接待了这位王夫，司空痕在她面前一坐，上下看了她一眼，一句废话都没有，直入主题。

"我帮你找到你仇人，你帮我杀了那独夫。"

"错，"秦长歌温柔的纠正他，"是我要杀他，不关你的事。"

"东燕之灭，在于白渊，怎么不关我事？不过现在我也不在乎了，从头至尾，他和我要的，都只是一个人而已。"

大秦长歌惊异的盯着司空痕，不是说这王夫深居简出不问朝政么，不是说他只爱琴棋书画不懂政治么，难道这个眉目如画满身风雅的家伙，并不只是个绣花枕头？那为什么放任白渊，把持朝政？

司空痕迎上她的目光，笑了笑，这一刻这位看起来清淡雅致到了骨子里，恨不得玉做肌肤冰雪为神的男子，终于露出了一丝无奈。

“她信任他，甚至……也许爱他。”

秦长歌恍然看着他，隐约明白了东燕最高层居然也是个三角情爱局，还不是铁三角，是个摇摇欲裂吱嘎作响随时都可能崩坏的三角。

她淡淡笑起来。

“司空痕，帮我找到他，我承诺不杀女王，给你们夫妻真正的自由。”

远隔云山的万里硝烟，吹不到玉宇琼楼，监国太子枕边。

冠棠宫内殿里，太子爷睡得很沉，可是不知道为什么，眼角竟然挂着淡淡的泪痕。

油条儿小太监捧着衣服，心疼的探身看着太子爷的睡颜，想着贵为太子，其实也是很可怜的，七岁的小小孩子，自从当太子后，见爹娘的时辰好像还没有管国事的时候多，虽说和别人比起来，应该算是个潇洒自由的太子爷，不过还是，觉得可怜。

看看，这又挂眼泪了，八成是想到等下要去奏章上没完没了的画圈圈，太悲摧。

油条儿摇摇头，想着还是自己好，吃的玩的太子爷都带他一份，宫里人人巴结，除了比太子爷少块肉，可是好像那也没什么大不了。

油条儿摸摸自己的裆，考虑了三秒钟，决定不去喊太子爷起床了，就让老贾端等着吧，反正那个君子，“自持守正”整天挂在嘴上，是不会欺负咱们这种下等人的。

“出事了出事了！！”

油条儿还没完全转过来，就听见身后太子爷突然蹦出这么一句话，转头一看，太子爷正忽的一下坐起来，两眼发直的对着前方墙壁发呆。

咋了？梦游了？油条儿小心翼翼的凑过去，冷不防包子横臂一推，爪子抵在他的小黑脸，一把把他搡了出去。

……刚才做了什么梦？好像是干爹？还是爹？为什么记不清楚？刚才是谁在轻轻摸他的脸，说："溶儿，你要快乐的长大。"？

我为毛不快乐？我当然很快乐，除了偶尔被爹娘们扔下来比较悲摧外，我没有理由不快乐嘛……真是莫名其妙的梦。

包子怔怔的拼命回忆，却怎么也想不起刚才梦见了什么，只记得那梦里花香淡淡，还有些奇异的气息，突然觉得眼角有点湿，他用手指沾了沾，对着自己手指上那点水印愕然，眼泪？我睡觉睡哭了？我这是干毛？

抱着被子，包子呆滞着眼神，问油条儿，"喂，我刚才说了什么？"

"您说……出事了。"

"啊？"包子继续呆滞的转首，"我说了这个？我说这个干毛？"

"奴才不知道。"

包子愁着眉头想了半天，突然拍拍自己心口道："油条儿，本太子今天觉得不舒服。"

油条儿斜眼睨着太子爷，您好像天天都说自己不舒服，好不去上书房吧？

"我是真的觉得闷闷的，"包子痴痴看着飞龙舞凤的藻顶，突然道："油条，最近几天的军报来了没？"

"有，昨日不是刚刚报上来了么？"油条儿记性很好，"您说过的，禹城大捷，大军在赤火城休整补给，然后犁庭扫穴直扑东燕，咱们的版图，又要添一大块了。"

"听起来真的是很美好，可是为什么，我那两个爹一个娘一个师父，一个字都没有给我？"

油条儿翻翻白眼，太子爷，您更年期提前了吗？怎么今天这么奇怪这么婆婆妈妈的呢？那是军报，军报耶，您要皇帝大人在军报上说：禹城大捷，溶儿朕想你？

那成什么了？

“陛下荡平东燕自然就会返驾，以我西梁神威，左右不过一两个月，您就可以见着陛下他们了。”油条儿耐着性子好言劝慰，伸手去给包子更衣。

包子突然脸色一变手掌一翻，抓住了油条儿的手心。

随即闭起眼，好像在听什么。

油条儿被主子的古怪举动惊得一抖，哎呀妈呀太子爷这是在做什么？那个那个……调戏？不要啊……我不要作娈童！

油条儿的小黑爪抖啊抖，包子不耐烦的一拍，“别动！”

油条儿一颤……啊呀呀接下来要做什么？上次主子说过的那什么调教？啊啊啊不要啊……

“你等下要挨一下砸。”包子突然松开了他的手，古古怪怪的道：“我看见了。”

“您在说什么？”油条儿迷惘的看着神神怪怪的主子。

“我也不知道我在说什么。”包子瞪大本来就很大的眼睛，眼神里全是对于自己突然出现的神奇现象的不安和茫然，“你刚才碰到我的手时，我好像看见了一些什么，所以就抓住了你的手，想看清楚些。”

“您看见了什么？”油条儿缩着脖子，眼神诡秘的瞅着包子……主子是不是中邪了？这都在说什么呀。

要不要请和尚来给主子去去邪？

“我看见……”包子突然住口，道：“去，给我端早膳。”

油条儿哦的一声，乖乖出门，看见前方回廊上太监正端着食盘过来，连忙喜滋滋的迎上去。

他的身影转过长窗，包子看不见外面的景象，却突然贼贼一笑，低低道：“一、二、三……掉！”

“哇呀！”

油条儿的惨叫响彻长廊，他刚才去接食盘，不防那太监手上有油没擦干净，擦着盘边一滑，盘子一斜，那一得到盅滚烫的人参鸡粥呼啦啦一齐泼到他的小黑脑袋上。

惨叫声传进冠棠宫内殿，包子的脸刚刚浮起好笑的笑意，瞬间冻结住。

他霍然向后一倒，大力拉过被子往自己脑袋上一罩，呻－吟。

“这都是怎么回事啊……老娘，你在哪里，给我解答啊！”

南闵的气候，永远是温暖湿热的，潮湿得像是永久阴霾，不知人间欢乐再为何物者的心。

秦长歌负手立于窗前，静静看着前方热闹的港口。

她按照司空痕的指点，一直追白渊追到原南闵地界的焰城，那是个不大的小城，临近南闵恒河河岸，从这里买舟而下，在下一个城市麦城停下，那里有通往离国的船只，可以直接渡海南下。

据司空痕说，女王曾经在和他对弈时，神往的说过离国气候温暖，不似东燕寒冷，很适宜她的身体休养，女王素来因为言语之疾很少说话，交流的对象除了他就是白渊，这段话，多半是白渊和她说起。

秦长歌立即马不停蹄的赶了过去，在焰城无声的展开了搜索，果然隐约发现白渊踪影，但是怕人狡猾如游鱼，几次即将摸到他踪迹时都被他摆脱开去，还顺手解决掉了一些暗桩。

司空痕一直改装跟在秦长歌身边，几次碰撞几次逃脱之后，也忍不住叹息，秦长歌见他神色犹豫，似有心事，也不多说，直接和他谈判，“你若想彻底找回你的妻子，你就得全心全意和我合作，否则白渊一旦扬舟出海，你这辈子也别想见柳挽岚了。”

司空痕动容，半晌道：“挽岚有肺病，挽岚喜欢吃鲫鱼，白渊虽然学识驳杂，多年来却专攻政治制衡和人心阴微之术，不太擅长医理。”

秦长歌只要这句话就够了。

立即发布命令，令所有的凰盟属下，立即控制所有的药铺，无论以什么手段，必须保证该药铺在有人来购买治疗肺病的药时，在药包里加上麦门冬。

麦门冬和鲫鱼同食，必中毒。

凰盟属下齐齐发动，麦门冬包包不落空。

现在，就在等消息好进行围捕，跟在身边的人都隐隐有紧张之色，唯有秦长歌，神色冷清，不动如山。

自从那夜之后，自从她挣扎而起，掀开帐门，于飞雪中跨上高岗，面对四十万缟素大军的那一刻，温柔狡黠的明霜已死，跳脱潇洒的赵莫言已死，现在她是回归后的秦长歌，那个也许因为注定传奇而注定孤独的睿懿皇后。

这是她必须背负的责任，家、国、大仇、幼子，不容她放纵自己的悲伤去沉溺，即使那夜，她那么的想，永远在他们身侧睡去，永远不必面对这人世惨淡，命运森凉。

然而她只能挣扎而起，带伤前行，这是她的宿命，做不了明霜，做不了赵莫言，做不了我织布来你打渔的平凡农夫的农妇，只能，做睿懿。

这个身份，似乎成了一个命运恶毒的谶言，她拥有，她失去。

她立于月下，窗前，将自己的身姿，站成了一个写满孤独的背影。

手按在心上，心已成空。

手按在心上，迟迟没有放下。

那个位置，还藏着一件东西，过了这么久，她依然没有勇气去打开，如同不敢去看萧玦一般，她亦害怕自己看见非欢绝笔的那一刻，努力构筑了这么久的心防会在一霎间彻底崩溃。

然而今夜，很有可能会和白渊直接对上，谁知道会发生些什么？再不看，也许就没有机会看了。

缓缓将信笺抽出，一眼看见最上面长歌亲启字样，熟悉的秀丽字迹，无数次在凰盟传递的信报上看见过，那时非欢总是先看过所有的密报，在自己觉得重要或者有用的消息下划杠，注上自己的看法，她读来非常省力，也得益良多。

以后，还会有谁，帮我分析那些密报，还会有谁，一直在我身后扶着我的肩……

秦长歌的手指微微颤抖，先闭了闭眼，努力调匀自己的气息，方才忍住欲泪的冲动，缓缓的向下看。

“长歌，你此刻在虎口崖可安好？”

“适才陛下拜托素兄前去助你，料可无虞，陛下现今去巡营，趁这功夫，我有话对你说。”

“你见到这信时，想必我已不能再陪在你身侧，长歌，谅我，并请善自珍摄，令你伤痛，非我本意，但望你今后诸事都好。”

“人庆节那夜，你曾问我可有事瞒你，当时我未曾坦然相告，实是不得不瞒，到得如今，一起说给你听，那晚我请素兄助我，将我楚氏皇族的神珠转给了溶儿。”

“我楚氏皇族相传是深海蛟龙之后，直系子裔多有神异之处，其神异处其实在于体内都有神珠，相传是蛟龙神祖内丹所化，代代想传，有分水避祸之能，此事除我楚氏皇族直裔外，不为世人所知，我自出生，尤与其他兄弟不同，神珠位于标记之下，金鲤夺目，且较他人更多读心预知之能，因此犹为诸兄所忌，此番我知去日无多，遂请素兄相助将神珠渡入溶儿内腑，溶儿曾说过将来要去离国，我想着他那性子此行只怕难免，这东西留给他，他从此便是我楚氏皇族中人，对于溶儿来说这身份自然做不得真，也算不得什么，但是将来若想在离国做些事，想必会方便许多。”

“另外还有件事，长歌，我想也许没有专门提起的必要，那件事，你我都已心知，也都知对方已知，长歌，你若回宫，将长寿宫内殿那面雕牡丹墙里的暗壁毁去吧，里面那个盒子，你也不要再看了，让它永远消失，这样对你，对陛下，都好。”

“溶儿去幽州的那夜，你我前去宫中寻找他，我无意中在长寿宫发现了那盒子，之后我曾试图带你走，然而后来我明白了，陛下很好，他以全部赤诚来待你，那么那些为人所制而致的无心之失，既然你都

故作不知，我又何必担忧？长歌，我很开心，有人能爱你如此，不较我逊让分毫，此生我终可走得心安。”

“神珠转给溶儿那夜，我曾最后一次试图看清你的仇人，然而前景茫茫，如入迷雾，难以觅踪，想来以我微薄之力，无法对抗大力量者，护国寺释一大师想来有此神通，我曾求他解惑，他似有难处，长歌，你若回京，不妨再去相试。”

“请代我和溶儿说，干爹永远记得他，并愿他，勇敢并幸福的走下去。”

“最后祝愿你夫妻终得团聚，一生静好。”

“非欢，于正月二十夜绝笔。”

信笺悠悠落地。

秦长歌缓缓抬手，按在了心口的部位，明明那里已经空了，为何还会如此疼痛？

非欢，非欢……

我一生享尽你的关爱祝福，却未能给你一丝回报。

你如此轻描淡写的说着永别，却连一个死字都不敢轻易落笔，你那般害怕触动我的伤心，然而我的伤心如潮，早已因你而决堤。

你那般在临去前为溶儿苦心思量，将一身异能尽皆转给溶儿，我却粗心得没有发觉你的变化，否则当初无名废镇那夜，我就应该察觉，以你预知之能，为何一点都未曾感应到水镜尘的埋伏。

你那般诚挚的体谅萧玦，体谅我的私心，那般在离去前带笑的祈愿和祝福我们。

只是你终究不能再知，那般祝愿，此生难有实现之日。

非欢，大恶如我，大爱如你，终究齐齐堕入命运带血的陷阱，看着苍穹黑暗，压顶而来。

世事森然，竟至于此！

一轮淡月，照上长窗，照上窗前衣单心凉的子女，照上她早已流尽眼泪的深深眼眸，那里，寂寥深深，无限悲凉。

此夜，三月初七。

天色阴霾，黑云浮动，偶尔露出一丝月色，也是色泽惨淡。

秦长歌仍然立于窗前，听着凰盟护卫的回报，全城有十一家药铺，今日购买肺药者一百一十七人，出现中毒症状者五人，最有可能的，是两家。

一家是个在此地居住了多年的住户，家中的小儿子中了毒，呻－吟甚烈，出来个老者去掘可以解毒的地浆水，另一家是住在客栈的一女子中毒，一个看似女子丈夫的中年男子直奔药铺，但是药铺当然已经关门了，没奈何只好也回去掘水。

秦长歌一声冷笑，道："两家都去。"

命令凰盟属下先悄悄包围那个客栈，有动静以旗花火箭相告，秦长歌自己带了人去了那普通住户家。

身姿如水草，在带着海风微腥气息的夜色中飞掠，风声从耳边过，四周景物快速退后，快如流光飞舞。

奔行中，那些飞逝的过去，前尘往事，曾经鲜活的男子颜容，幕幕而过。

秦长歌黑发咬在齿边，眼神穿透黑暗锋利如刀。

白渊。

今夜，我来杀你。

卷二：六国卷　第八十九章　惊变

一间青瓦白墙的普通瓦屋，屋外晾晒着鱼干菜干，还有些花花绿绿的衣服，看质地样式，也是当地民风喜着之物。

墙角堆着渔网踏笼水盆等物，收拾得井井有条，完全是临近大河的城池住户应当呈现的风貌。

看起来完全没有疑点。

屋子里有人在呻吟，是个年轻男子的声音，一个老者正在院中掘地三尺，又人井里去汲水，灌进土层，用棍子搅浑，等下澄清后取出来的水，就是可以解麦门冬和

鲫鱼混合起来的毒的地浆水。

秦长歌隐身在院子外一株树上，目光灼灼盯着那院子中掘地的老者，动作很平常，看起来没什么破绽。

只是他的动作好像有点不协调，似乎哪里受过伤。

院子此时已经被围得里三层外三层，插翅也难飞出，秦长歌自己知道武功不如白渊，那就玩人海战术，反正白渊带着女王一路转转折折，身边的人不会太多。

缓缓伸了做了个手势，秦长歌身子一弹，直扑小院。

呼的一声，墙头院中，弓弩手齐齐出现，无数闪耀着冷光的箭矢，密密排成齐整深黑的一条直线，在墙头上方画了一个毫无缝隙的圈。

正在挖水的老者手中铁锹一抬，一道寒光耀目，劲风年面直取秦长歌前心。

于此同时院子四角、檐下，突然弹出黑色石块，风声呼啸交织成网，将秦长歌网在中心。

秦长歌一声冷笑，身子突

Chapter_32

然放平，收腹缩骨，于密织石网中左移右掠，间不容发一一闪过，手一抬精光耀目，撞上狠狠劈过来的铁锹。

咔嚓一声铁锹断裂，连同长柄都齐齐裂开，那长柄尾部却突然射出细长铁钩，哗啦一声勾过墙角侧的渔网，老者手臂一振，渔网铺天盖地飞起罩下，网线上青紫斑

斓，居然全部带毒。

那老者挥舞出渔网便想撒手后退，秦长歌微笑，“走干嘛？”一抬脚铁锹飞射，撞上老者腹部，撞得他哇的一声吐出一口淤血，还没来得及再退，秦长歌下一脚也

到了，一脚勾住他膝弯，将他勾得往前一栽，轻笑道：“给你压压我。”

一声闷哼老者栽到她身上，下一瞬，渔网正好飞旋罩落，这下全部罩在了老者身上。

此时渔网中是个颇为怪异的造型，最下面秦长歌平躺于地，却没让老者挨着她身子，而是双膝上抬，一顶老者喉间一顶老者腹部，将他直直的罩在自己上方。

对那老者眨了眨眼，秦长歌道：“想压我也不是谁都配的。”

一伸手扣住老者咽喉，秦长歌刷的一下撕下他面具，现出他还很年轻的脸，慢慢道：“伊将军，难得你忠心如此，带伤挡阵，你那可爱主子呢？”

咳咳的咳出一口血沫，对着秦长歌一呸，伊城冷冷道：“谁是我主子？”

偏头让过那血沫，秦长歌微笑道：“你没中毒？你主子给你先服了解药？对你真不错，我记得我曾听说过，伊将军和白国师是总角之交，情谊非凡，怎么，生死相

随的总角之交，就任你出头挡阵，自己像个乌龟一样缩在壳里么？”

“你少来挑拨，”伊城狠狠道：“秦长歌，你这个天生克夫相的恶毒女人……”

“啪！”

血水喷出，地面上刹那滚落三颗牙齿。

秦长歌揪住伊城，翻身而起，半空里一个弧度优美的转圈，渔网落地，将伊城往网上一扔，一脚踩在他胸口，甩了甩手，秦长歌冷冷道：“我不介意把你牙齿打光

，只要你敢继续说下去。”

“你这——”

“啪！”

带着血水的两颗牙齿再次飞落在地。

“识时务者为俊杰这句话好像对你不起作用？”秦长歌眯眼，却不再看他，盯着那突然隐隐映出颀长人影的窗子道：“国师大人，要不要劝劝你的总角之交？”

“你杀了他吧。”屋内传出带笑的语声，正是白渊的声气，“这般折磨着，实在有失你天下神后的风范，我都替你可惜。”

那个影子似乎还微微动了动衣袖，像是在斟茶，一派闲淡风致。

秦长歌微笑，慢慢扼紧伊人的咽喉。

“当初，有个孩子，随母亲流落到东燕，一开始身上带着银子，在客栈中无意中露了出来，被小贼偷了个干净，那个当娘的，据说还被赶出客栈流落街头，幸得当

地一家好心人相救，后来那孩子卖切糕，无意再次遇见那家人，彼此常常得到照拂，并和那家孩子结成好友，多年来情谊不改，那孩子飞黄腾达后，对那家人多有

回报，当年的总角之交，也因此直做到了将军。”

屋子里寂然无声，那影子的手臂微微一动。

“白渊，我很想知道，你对你的恩人，对你多年来生死追随的唯一朋友，会不会稍微心软点？”秦长歌冷冷道：“我不想乱箭射死你，那太对不起白国师的苦心，

你，带着女王，出来。”

屋内依旧没有动静，那影子却始终没有从窗前移开，甚至还略微近了近，似乎想要看清楚点。

秦长歌一挥手，一批凰盟护卫飞降院内，手中劲弩都对着那个影子。

“难道又要我数一二三？多么没趣啊。”秦长歌拽过伊城，淡淡道：“以声代数，你听着这声音，也一样。”

她抬手，微笑。

咔嚓一声。

骨裂的声音响在静夜里，听来瘆人。

伊城啊的一声惨叫，叫出一半却又生生忍住，左手被生生扭断的剧痛令他整张脸扭曲变形，额角冷汗啪的一声砸到地上。

屋内沉寂如死，连先前的呻吟声也没了。

那个影子从窗前消失，所有劲弩立即严阵以待，然而，没有动静。

秦长歌冷笑着，再次抬手。

“咔嚓。”

右手断。

伊城一阵抽搐，嘴角生生咬破，一缕鲜血从唇边流下，却硬是一声不吭。

“咔嚓！”

左腿。

“啪！”

劲风呼啸，纸窗破裂，木质窗框被击碎迸飞，一道白光刹那间便到了秦长哥身前。

向着——痛极昏厥的伊城的前心！

秦长歌目光一冷，身子一旋，拖着伊城避过那必杀的小箭，顺手将伊城往身后手下怀里一扔，叱道：“不对！”

话音未落她已长身而起，砰的一下撞开门扉，身后护卫齐齐大叫：“主子小心！”，赶紧飞驰而来。

秦长歌的身子却在门口停下，目光一扫，怒极反笑。

室内哪有什么女王和白渊？一个灰衣男子抱着一个式样奇形的弩筒状的盒子，刚才那想杀掉伊城的小箭就是从这里射出来的，另一个男子则立在屋子另一侧角落，

他身前一个铁丝架的扎成的人儿，外面罩上衣袖宽大的淡金衣袍，这个假人前方点着一盏油灯，利用折射的角度，将影子照上窗户。

那男子手中牵着一根铁丝，看来那影子的斟茶动手等动作，都是他在角落牵动铁丝所为。

难得那假人做得自然逼真，线条流畅，乍一看还真象白渊本人。

秦长歌气得只会冷笑了——最先前说话的确是是白渊，然而后来便不是了，可恨自己听见那个声音，看见影子姿态自然，四面插翅难飞，伊城又在自己手中，当万

无一失，真真没想到，他连伊城也可以扔出来做诱饵。

这位曾经公然对东燕群臣宣告，“幼蒙伊氏之恩，必以一生相报”的国师大人，东燕上下无人不知伊城和他相交莫契，对他忠心耿耿，真正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一

生知己。

正是知道伊城对他的重要性，秦长歌才想逼出白渊亲手杀之，否则早就乱箭齐发，射死他算完。

结果这个国师大人，多情和无情都已臻人类巅峰，可以为女王轻贱江山，可以为逃命推出生平唯一知己。

秦长歌不住冷笑着，大步上前，那两人看她过来，惨白着脸色上下牙关一合，秦长歌也不去拦，面带冷笑看着，道：“咬，咬吧，咬快点。”

那两人齐齐一怔，倒忘记咬下去了愕然看着她，秦长歌拍拍手，护卫立即冲上前将两人擒住。

自戕的勇气，向来只是一瞬间，过了那一瞬间，反倒越发挣扎起求生的意志，那两人哀唤着爬上前来，连连磕头，“小人知道国师去了哪里！小人知道——”

“我也知道。”秦长歌冷然打断，微微后退一步，目光在室内打量一圈，皱了皱眉。

没有入口?

作为精通阵法的千绝弟子，只需一眼便可以发现一间最隐秘的密室入口，然而刚才那一圈扫过，居然没有。

难道他还能钻墙壁里去？可惜，墙壁没有夹层，秦长歌早看过了。

人寻找机关会有习惯性的方式，一般偏向固定的物体，比如墙壁床下等等，但是白渊，一定不会走常路。

再次后退一步，秦长歌将所有东西都纳入眼帘，不多的几件物事，桌、椅、床……没有任何特别。

特别……

这屋子里，其实是有件特别的东西的……

秦长歌目光一亮，突然一拳打倒了那个站在角落的地下的假人。

假人倒地，脚下居然还连着一截铁链。深深钉入地下。

“好隐秘的入口，好灵巧的心思。”秦长歌目光变幻，左手一把拖过一个灰衣人，右手将铁链狠狠一拉。

“蓬！”

一大簇密集的箭雨，从连着浮土被掀起的铁盖下射出，立刻将距离极近的黑衣男子打成了马蜂窝。

秦长歌看也不看的将那尸体一扔，正要下去，身后护卫们已经冲了过来，争先恐后的跳了下去。

苦笑一声，秦长歌道：“他哪还有那么多时间准备机关，顶多就这一个……”

正要下去，刚才进地道的人已经退了出来，急急道：“地道很短，就在三间屋子外的一口枯井内，已经没有人了！”

秦长歌却只盯着刚才掀起的铁盖子，盖子边缘淡淡的染着血迹，秦长歌使个眼色，护卫立即心领神会的将刚刚挤进来的司空痕又挤了出去。

蹲下身，手指沾了沾那血迹，秦长歌悠悠道：“原来她病得当真很重，我说呢，一个月的时间，以白渊之能，居然只到了这里，还耽搁着迟迟不动身，原来……”

手一挥，秦长歌道：“直接去焰城坞！”

带着水腥气的夜风一阵比一阵紧，浸透满城的鱼虾气味和三月开得最为茂盛的木棉花香糅合在一起，闻起来居然像是血腥气。

秦长歌带领凰盟属下飞驰在夜风中——她并不打算在焰城动用当地的军队来围捕白渊，这里毕竟是原先的南闵治下，虽说去年就成为了西梁的国土，但是难免百姓

仍旧有故国之思，重新收编的军队，谁知道里面都有什么人？所以连当地的官府她都没有通知。

结果这下惹了麻烦，在焰城主街平康坊，一些凰盟护卫被守卫巡视士兵看见，大呼小叫的追了来，秦长歌无奈，取下腰间令牌，令身边的大头领屠鹰前去交涉，屠

鹰是自祁繁走后便提拔起来的凰盟新首领，秦长歌却没有再选拔其他首领，在她心里，凰盟三杰的位置，将会永远空缺。

屠鹰领命而去，秦长歌继续追踪，白渊即已露了行迹，那么下一步一定是放舟而下，什么地方也不必再去，直奔船坞便得。

事先秦长歌已经命令凰盟属下日夜封锁船坞，用银子买得所有船家这几日内不出船，连船家的桨都一起买走毁掉，务必保证这几日内无人可以出船，她就不相信白

渊会连船桨也随身带着，到时候用剑划，便没空对付飞箭，用手划，你便原地打转吧。

奔到焰城坞的时候，果然见前方白渊负着一个女子飞驰，身前身后各有护卫，在往远一点，一处隐秘的树下突然荡出一叶小舟。

舟上人渔民装扮，面目不甚清楚，宛然回首对着秦长歌一笑，双手一抬，掌心先是出现一道白虹，随即白虹一分为二，幻化成双剑，双剑渐渐加宽，居然成了船桨

形状。

秦长歌气白了脸，见鬼的水镜尘，见鬼的采莒剑法，那剑法竟然是以气御剑，既然是直拨幻化，那自然什么形状都可以，自己怎么忘了这么个劲敌！

前方白渊一声长啸，脚下发力，立时腾起滚滚烟尘，背着女王，飘身落向舟中。

“呛！”

水岸边突然亮起数十道剑光，交叉成剪，恶狠狠剪向白渊。

白渊一声长笑，双足连踢，将凰盟埋伏的护卫的剑光全数踢碎，随即稳稳落于舟中，水镜尘“光桨”一摆，小舟立时箭似的划开去。

秦长歌飞身而起，加速扑上，身后突然传来急促的马蹄声。

“主子！密报！”

秦长歌霍然回首。

屠鹰不会不知道此刻正是追捕白渊的生死关头，犹自如此关键大喝，会是什么样的惊变！

焰城刀光剑影，静安王府鸟语花香。

被软禁的玉王爷斜斜倚在“雪光耀眼”的“冰圈”内，身下白银若雪，头顶红灯灼烈。

他的手指插在白银雪中，没人看得见指下静静攥着的一个纸团。

美眸半开半闭，出神的看着那红灯，灯上隐约，有女子赤足作舞，姿态曼妙。

玉自熙看着那灯的神情流荡，像是一段带着未融雪气的旖旎春光，每一寸都是宛转深情，每一分都相思迢递。

……一晃，很多年了啊。

那年，那个血月之夜，赤河冰圈相遇，薄冰之上远远见她，一支天魔之舞繁花飞落，沧海静寂。

他怔怔勒马，惊为天人，从此心思作结，寸寸都结在那飞旋琳琅的舞步，从无一刻得以解脱。

生命里最初的熙光，一瞥间。

那个冰圈内鲜妍明媚柔枝窈窕的身影，宛如一缕永生不散的迷迭香，从此无可替代的浸湿了他不羁的流年。

那日冰风之下，他驻马而观，那般流丽的舞步，映在四面晶莹的冰雪之上，如镜的冰面，满满的都是她的影子，抛袖、掠鬓、仰首、抬足、折腰、颤指……

她掌中一盏红灯，精巧玲珑，却不抵她身姿之美，那悠悠红光随舞姿轻逸飞扬，一动便是一场华丽的梦境。

他忘记了此身身在何处。

暮色四合，冰圈里的风森冷的刮了过来，他觉得刺目，忍不住闭了闭目。

只是这一闭目，再睁开时，他便不见了她的身影。

仿若一梦。

他怅然若失，策马去寻，只见冰圈之上，一片空寂，佳人影踪全无。

若不是冰上静静躺着那盏红灯，他定以为那真的是梦。

若非是梦，怎会有这般绝世美妙的舞姿，若非是梦，怎会有那般九天玄女的风采?

或许那灯，是玄女无意遗落，留与他作个纪念?

他静静握着那灯笼，茫然不知今夕何夕。

身后士兵却在低声催促——大战未毕，萧将军还在等待他的驰援。

最终一步三回首的离去，心中却想着，下次，下次再来，下次再遇见她，一定不要不舍得打断她的惊世之舞，先去问清楚她的芳名住处，何方人氏再说。

……没有下次。

他背对着冰圈远去的那一霎，竟然丝毫也未曾想到，那惊艳的一瞥，注定只是一生里一次震撼的邂逅，再没有后续的命运安排，来成全他一生寻觅的辛苦。

赤河寂寂，冰圈茫茫，他寻遍每一个角落，却再也不能得见想见的人。

他找了她很多很多年。

他为了找她，负尽知己好友，做了自己都不齿的阴微之人。

六年前，一封鸿雁传书，那同出一门却从不联络的师弟，问他：想不想再见见当冰川之上的起舞女子?

只为了那么一句话，他整整失眠了一个月。

然后，拒绝。

白渊也不着急，只是令人再次送来了一样东西，是一截红绡，外表看没有任何奇异之处，然而当他将红绡向着烛火，立即看见了自己魂牵梦萦多年的惊艳舞步。

他依稀想起，当年她纤腰细细，衣带当风，那一缕散在风中的丝绦，依稀是这般色泽模样。

他将红绡向着烛火一遍又一遍，然后轻轻蒙上自己的脸，醉在那似有若无的久远气息中。

三日后，他联络白渊，说，好。

从此，弃友、密谋、和他合力，杀掉了自己一生最为爱重，最为欣赏的女子。

他和安飞青联络，将水镜尘接入京中。

他潜入长乐宫，安装了水镜尘交给他的机关，事先他和陛下聊天，探听到了当日皇后的起居，利用那半个时辰，他做了自己一生中最不愿意做的事。

他和江太后密室暗谋，将叛情之罪强加于睿懿之身。

他交给江太后半枚青果，青玛神山神幻之果，是他当年机缘巧合得来的旷世难逢的宝物，溶于茶水无色无味，没有毒性，却可控人心神，按照下毒者的意念却做一

切想做的事，并且若非青玛门人以独门方法破解，永远也不会想起来自己做过什么。

而他，自然是不会唤醒陛下的这段记忆的。

他对江太后有几分防备，不想让她知道神幻果的功用而拿来对付陛下，只是告诉她，这个东西有助于平复陛下偶尔的燥性，而且能令陛下不爱女色，避免秦长歌专

宠六宫。

那果，江太后趁萧玦来请安时用了，他原本只是想她控制住当晚萧玦的神智，然后自己再找机会意念植入“睿懿私奔”这个想法便好，不想江太后对长歌憎恶太过

，在给萧玦喝茶时，竟然试着暗示了“去挖她眼睛”。

当晚，萧玦进了长乐宫，当时他在殿顶，手指紧紧抓着琉璃瓦，看着萧玦缓缓漫步而来，看见江太后远远潜在长廊后，看见萧琛在发现萧玦的不对劲后，第一时间

调开侍卫，撤走长乐守卫，让萧玦在无人打扰的情形下推开了长乐殿门，然后，挖下了长歌的眼睛。

火是水镜尘放的，宫人也都是他杀的，他只是怔怔望着天上星月，将手中原本已经碎裂的瓦再次粉碎。

水镜尘杀宫人的时候，萧玦捧着眼睛漫步回龙章宫，他不敢让这东西留在那宫中，将来被萧玦发现将是不测之祸，他把水镜尘带到一处无人居住的宫室，让他等候

自己安全带他出宫，随即赶到龙章宫，点了萧玦穴道，本想毁去那双眼睛，然而突然心中一痛，想起长乐火起，长歌尸骨无存，实在不忍再丢弃她的身体的一部分

，便顺手在萧玦案头拿了个装奏章的盒子装了，然后去长寿宫。

他用了剩下半枚青果，放进了江太后的茶里，江太后喝下后，他除掉了自己和她密谋以及神幻之果的相关记忆，只留下了萧琛调开禁卫军的记忆，万一将来事发，

就让赵王殿下去背那个黑锅吧！

当时他对江太后施术时，突然发现内殿里那堵雕牡丹的墙壁里有暗格，他一时兴起，随手就将那个盒子塞进了暗壁。

从长寿宫出来后，看见水镜尘再次回到长乐宫，收敛起长歌尸首想要带走，他一把拉住问要做什么，水镜尘的回答令他怒从心起，当时便动了手，还没交手几招，

来了个蒙面白衣人，武功极高，三人一番混战，最后长歌尸骨各被三人抢走了一段。

他为长歌的那部分尸骨修建了坟墓，在上林山下的密林里，那里依稀有秦长歌生前的机关布置，令他觉得亲切，他偶尔会去那里坐坐，想想那些惩策马沙场，谈笑

杀敌的痛快日子，想想和那个可恶又狡猾的女人没完没了斗嘴，斗完嘴打架打完架再斗嘴的日子。

……那些日子，永远的被自己葬送了。

葬送了，背弃了，伤害了，却换不来梦寐以求的昔人再会比翼双飞，换不来，她。

白渊说，她受了重伤，很重，她这一生也许永远不会醒来，他在努力为她救治，用青玛山下千年冰参为她接续着元气，她的身体被冰

封在冰窟之内，那里机关重重

，白渊当然可以进出，但是白渊拒绝他的进入。

白渊说，她有知觉，但是不宜有任何情绪波动，如果自己随意进去唤醒她，很可能会葬送了她的性命。

听到那句话的那日，他怔怔立于冰窟之前很久很久，山巅透明的风怎么那么像刀锋？一刀刀穿得他满身血洞。

那些流出的鲜血，永远冻结在了青玛山上，成为不化的艳色冰川。

他杀了长歌，叛了萧玦，背弃了一生的友情，却连她一面都未曾见得。

而长歌，那个聪慧狡黠却又睥睨天下的女子，他曾以为这一生她会是永远可以和他齐肩扬鞭，立于风云之巅，谈笑指点六国的那个知己；是一生吵吵闹闹却一生肝

胆相照的红颜挚友；又或者，如果没有先遇见她，他觉得自己最后也许会爱上长歌。

然而，一切都是以为，都是如果，都是宿命。

他和她之间，本来有那么多美好的选择，他却选了最为惨痛的那一种。

他亲手杀了自己的知己，挚友，只为了当年冰圈之上，赤足蹁跹的那个精灵的影子。

三十三天宫，离恨天最高；四百四十病，相思病最苦。

……

……红灯掩映下的玉自熙笑意如水流动，这些年，他早已学会了将所有心思辗转，都化为春水般的笑，在那样变幻不休的神情里，所有的秘密都如河灯般顺水流走

。

什么时候觉察到她回来的？

好像是葬灭狼那日，她出语狡黠，隐约间竟是当年和他斗嘴的风范，黑若乌玉的眸子里，跳跃着他熟悉的波光。

然而只是一霎间的似曾相识，他并不敢相信，他亲眼看着她死去，亲手取过她眼睛，亲自葬下她的骨，没有人比他更近的触摸过她的死亡。

然而那一次次的接触，他越发迷惘，他开始沉迷于和她碰撞，在那些碰撞中寻找着留存在记忆中的那些相似的轨迹。

明霜“死去”，他从来不曾相信，他在视野中继续寻找，找到了那个气质神情截然不同却又和明霜秦长歌惊人相同的赵莫言。

明霜、赵莫言、秦长歌、三个不同的人的身影，渐渐在他一次次的有意无意的撩拨中，浮现出了共同的轮廓。

他知道，她回来了。

那一刻是悲凉还是欢喜，他已忘记，长歌，长歌，你是来索回你的债是吗?

他并不想隐瞒，却还想再见她一面，那冰封在冰川之中，从未张开过眼睛的，他的爱人。

那日放走白渊，他不能不放，她的性命需要白渊来延续，不管白渊是否撒谎，多一个希望总比没希望来得好。

那晚长歌和他在这里对饮赤河烈酒，她唤他，“花狐狸。”他听得清清楚楚，却悲哀的不想听见。

不，我不想知道你是母蝎子，我不知道你是谁，最起码现在我不想知道，否则我很可能被逼着再次和你敌对，噩梦来过一次，已经够了，我不想再来第二次。

我不想再来第二次，但是命运，为何总逼着我来第二次?

……玉自熙埋在“雪堆”里的手指，再次攥紧，指间气劲不能抑制的一收，波的一声将那个小小蜡丸粉碎。

信上说：

阿玦死了……阿玦死了……

长歌在追杀白渊，不死不休……

她有所好转，做完这件事，解决掉白渊的危机，他就能见她了……

如果白渊死了，他也就永远不能再见她……

玉自熙突然疯狂的笑起来。

他笑声低沉幽魅，响在空无一人的花园内，四周都起了微微的震动，渐渐衍生冰晶碎裂的声音，接着那些高悬的做成冰凌形状的水晶，纷纷落地，砸在碎银屑里，

发出琳琅清脆的声音。

越来越多的冰晶被粉碎，漫天里像下了场水晶雨。

玉自熙只是疯狂的笑着，笑得身子颤抖，笑得嘴角慢慢沁出血。

白渊……白渊……你要我杀长歌，你要我放了你导致害死萧玦，你还要我，再去杀他们，唯一的儿子。

你……你……你当我是什么？

而我……我……我又是个什么？

我就是个丧心病狂、无耻卑鄙、为了一己私欲可以不择手段，可以覆灭天下的疯子！

我的心，我的心呢？我的心早已没有了，在我谋杀惺惺相惜的知己、在我害死同沐血火的战友、在我很多年前看见那个明光四耀的冰镜之中作飞天之舞的女子时，

早已被挖出，攥紧，丢弃。

人生七大苦。

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

求不得，一直逆风而上，溯流而行，背弃着世人的方向，挣扎向前，西方宝树名婆娑，我却无缘结得那长生果。

……人在爱欲中，独来独往，独生独死，苦乐自当，无有代者。

疯狂的笑声渐渐淡去，曾经精心打造，纪念伊人初遇的冰圈花园已被摧毁，遍地碎晶里，红衣人缓缓站起身来。

步伐平静而稳定的迈了出去。

刚走到门口，立即有九门提督属下的一个副统领谦恭却警惕的围上来，躬身问：“王爷要去哪里？卑职们车马伺候。”

“我要进宫，有紧急军情禀告监国太子。”玉自熙笼手袖中，目光迷离的看着天空。

“这个……”那人为难，陛下和太师离京前再三嘱咐，要盯紧玉王的行踪，尤其不能令他进宫，这么长时间内，玉王一直安于在自己府邸里呆着，从未闹出什么夭

蛾子，今日却突然来这一出，这可怎生是好?

“你不给我去？”玉自熙斜斜的瞟过来，明明没有杀气，那人对上这样的目光却噤得浑身一颤，抹了抹额头的汗，嗫嚅道：“卑职不敢，只是……”

“我知道我不说清楚你是不给我出门的，”玉自熙冷冷看着他，“我告诉你，陛下在禹城驾崩了，我要立即禀告太子，你说，这个消息，要不要紧？”

“啊！”

那个副统领被惊得后退一步，连嘴唇都已发白，睁大眼睛瞪着玉自熙，“王王王爷这可可可开不得玩笑……”

“诅咒帝王是死罪，我从不拿自己的命开玩笑。”玉自熙斜眼看着他，“你阻拦我，耽误我禀告这至关重大的消息，你是不是想拿自己的命开玩笑？”

副统领被他晶亮却神秘的目光一看，只觉得如被冰水从头淋到脚，慌乱的退开一步，吃吃道：“卑职不敢……卑职不敢……”

玉自熙已经不理会他，手指一弹，他的十八护卫立即拥着他飞驰绝尘而去，将副统领抛在层层烟灰里。

副统领怔了半晌，忽然跳起来，对着手下士兵大吼。

“还愣什么？快去禀告提督大人！出大事了！”

大仪殿气氛森严，百官们神情肃然，老贾端挥汗如雨，萧监国昏昏欲睡。

这劳什子的朝会，为毛要开这么长时间呢？这设在御座旁的小宝座，为什么这么高呢？弄得人想开小差还得注意不被发现。

包子早上四更起来练武，五更上朝，在宝座上已经坐了两个时辰，着实是困了。

底下的嗡嗡嗡声，真催眠啊……

包子满意的打了个呵欠，准备就着这天然的催眠曲睡上一觉。

……这催眠曲怎么越来越吵？

包子不耐烦的换了个手撑头，忽然听见底下哄的一声，随即老贾端啊的一声惊呼。

吵咩吵！谁这么缺了八辈子德，吵太子爷我睡觉！

包子怒气冲天的睁开眼，便抢看见一朝堂的震惊疑惑神情，身侧的老贾端抖着手，抖索着嘴唇，大声道："静安王胡言乱语，诸位慌张什么？来人，去对王爷传旨

，说陛下亲征前曾有旨，着王爷在府中闭门思过，如今旨意未撤，王爷怎可擅自出门？请王爷回府！"

"可是他说陛下驾崩于禹城……"

"闭嘴！"

老贾端一声暴吼，脖子上的青筋都几乎崩了出来，那官儿被他难得的凛凛暴怒吓得往后一退，险些滑了一跤。

贾端吼完，立即担心的转头去看太子。

包子已经怔在了座位上。

底下百官齐齐抬头，看着宝座上那七岁的小人儿。

静安王宫门传音，说陛下在禹城中箭驾崩，西梁惨败，幸得皇后归来，重整大军才得反败为胜……这这这这，这和军报上说得不符啊，军报只说禹城大胜，陛下驾

崩？天啊……

老贾端和油条儿担心的盯着包子，贾端碰碰油条儿，油条儿碰碰包子，包子却全然没有反应。

包子现在确实什么反应都没有了，他全部的精神突然陷入混乱，这几日那种奇怪的堵心感觉，沉沉的压在心口，脑子里横的竖的斜的全是乱七八糟的线条，却根本

理不清楚那是什么。

父皇……驾崩了?

真的?

……

吸一口气，包子突然跳上御座，大喝，“去！让静安王进殿！我要亲自问个清楚！”

“太子……”

“去！！”

太监被他大力喝出的声音吓得退了一退，实在没有想到那么小的孩子也能发出那么大的声音，连滚带爬的跑了出去。

老贾端眼见不可收拾，只好忠心的往包子身边靠了靠，又命令侍卫包围大仪殿。

卷二：六国卷　第九十章　相救

乾元六年三月初三，西梁郢都，静安王玉自熙挟惊天噩耗而来，一个雷霆霹雳般的消息震翻当朝，随即闯宫门，越大殿，直登御座，以巨鼎闭正殿宫门，将恰逢朝会的文武百官连同监国太子全部堵在大仪殿内，挟持太子，欲待以监国之印，号令九军，谋朝篡位。

消息以最快的速度传递到焰城，正是秦长歌追逐白渊到了最紧要关头的时刻，屠鹰的一声大喝惊得秦长歌霍然回首，惊得属下齐齐看向秦长歌。

此时退则白渊永久逃逸，此时继续——没有人会相信一个母亲，在独子遭逢危险的时刻，会悍然不顾。

秦长歌仰首，天边星月俱隐，层云密布。

千里之外，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幼子，自己唯一剩下的亲人，正在遭受挟制，生死不知。

对面，轻舟之上，白渊微微一笑，对她做了个告别的姿势。

掌控全局，伏线千里，叱咤风云的东燕国师，继睿懿之后崛起六国名动天下的白渊，算准了她不得不回头。

秦长歌目光缓缓下移，落在笑得容华无限的白渊身上。

随即也对他一笑。

道："追！"

屠鹰险些一个跟斗倒栽了出去，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主子说什么？主子是不是急昏了，说错了？主子知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然而秦长歌已经淡淡道："我不回去。"

对上屠鹰不可置信的眼神，以及那种"主子你别和白渊逞一时意气"的暗示，秦长歌无奈的苦笑了下，道："我不是逞意气，不是说白渊逼我放弃我就偏不放，而是此刻回去于事无补，消息传递到这里，已经过去了几天，等我再赶回去，结局如何想必已尘埃落定，如果溶儿脱险，我何必回去？如果溶儿死去——那么我的仇人，还是白渊。"

屠鹰无言以对，忽觉心中苍凉，一个母亲，在爱子遭险的那一刻，决然选择背向而行，这需要多大的定力？

这些立于权力顶峰的绝顶之人，因身处高处目光清醒而抉择隼利，非常人能及，然而那清醒背后的隐忍和苦痛又有几人能够理解？能够做到？

是不是不如此，便不能成就绝巅之高？

是不是不经历一番鲜血淋漓的剥脱和辗转，便不能成就高于凡俗之上的强大灵魂？

屠鹰忽然庆幸自己是个很普通的人。

前方，秦长歌已经命令放舟去追，突然淡淡道："我还是愿意，最后相信他一回……"她转首，双眸在暗淡的夜色里光芒闪烁，"你回

国，如果溶儿还没有脱险，想办法告诉他，找萧琛。”

轻轻叹息，她道：“就怕来不及……但望他能自己想得到……”

有没有带着十八个人，关起门来谋朝篡位的?

把皇史宬的所有史书典籍都搬出来，发动一百个人，在烟灰腾腾的故纸堆里从古到今翻遍，大抵也是找不到的。

不过无妨，静安王一向擅长剑走偏锋，首开先河。

整整五日，号称“天下本一家，皇帝我来做。”的玉自熙玉王爷，用大仪殿内的巨鼎堵死了沉重的宫门，将恰逢朝会，几乎一个不漏的西梁上层文武百官连同萧太子以及萧太子偷偷带上金殿放在屏风后正在睡觉的宠物狗哈皮，一起留在了大仪殿搞“合家欢”。

他的十八护卫，留了九人在门外看门，九人在殿内看人，赶来的上万侍卫愣是不敢对那区区看门的九人动手，因为玉王爷放话了，谁杀他一人，他就杀殿里的人，从太子殿下开始。

外面的侍卫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一个个焦灼如热锅蚂蚁，只得拼命向远在焰城的皇后报信，期盼她赶紧回来主持大局。

而对于被关在大殿里的百官们来说，这五天，是非常悲摧的五天，悲摧在吃喝拉撒睡的问题上，门上挖了个洞，专门传递御厨房做出来的食物，但那是供奉殿下和王爷的，其余人没份，就算送来，玉自熙也不给吃，喂哈皮，哈皮撑得肚子溜圆，不住的打饱嗝，于此同时此起彼伏的，是官儿们叫得山响的肚皮，那些平日里体尊肉贵的人们，一个个摸着瘪哈哈的肚皮，眼巴巴瞅着御案上玉脍佳肴，拼命偷偷擦着口水。

太子殿下看他们可怜，也会叫油条儿把吃剩的食物分给大家，玉自熙媚笑着也不阻拦，但是那么多人，那点食物哪里够? 不过有总比没有好，便见平日里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官儿们，巴巴的排队领食物，分到手里的一小块肉或一小块鱼，捧着小心翼翼，如同那是离海万年极品珍珠。

太子殿下每逢这个时刻，便笑眯眯托着腮观赏众生相，顺便和以一模一样姿势观赏的玉王爷评论一下诸官们的吃相——有人饕餮，食物到手立即一口吞下，还没反应过来，那块肉已经鸿飞冥冥。

太子评价：猪八戒。

玉王爷：？猪八戒何许人也?

太子答：猪头人身，磨砖砌的喉咙。

玉王爷肃然凝视该官半晌，颔首同意，并诚挚的向太子殿下建议：此官将来不宜放难缺，城府不佳。

太子深以为然，拖过官员名册，在上面画个大大的猪头。

有人细嚼慢咽，吃得温存无比，一块肉足可吃上半个时辰，吃完还要仔仔细细将指缝里的那点可怜的油一一舔过，顺便把指甲挤一挤，挤出一滴滴肉屑，吃掉。

上座两人啧啧有声目光熠熠的看着这一幕，不住惊叹摇头。

太子评价：邦斯舅舅。

玉王爷：？邦斯舅舅何许人也?

太子答：一老头，对吃很痴迷。

玉王爷再次赞同，并诚挚的向太子殿下建议：此官将来不宜放肥缺，必贪。

太子深以为然，拖过官员名册，在上面画了个抱着烤鹅的老头。

吃完了，就得消化，消化完了，就得拉撒，虽说吃得少，但是肚子里还是有废料要清理的，可是这不是自家茅房，这是堂皇大殿，触目所及不是金砖就是玉阶，不是翠鼎便是宝盒，到哪里去撒?

太子爷是不用操心这个问题的，玉王爷将殿前空心的铜鹤扭断了脖子，那个断口很适合太子宝贝的尺寸，铜鹤肚子很大，装什么都够了，满了就由玉王爷用掌力将断口再次合拢，然后扔进内殿，玉王爷自己也是这样处理的。

可是官儿们就可怜了，第一天下来，夹腿颤抖面无人色的，抱肚子满地乱转欲哭无泪的，一时控制不住撤了满裤子的，满殿里哀声不

绝。

老贾端是圣人，圣人也要排泄的，然而对于爱面子的老贾端来说，士可杀不可辱，孰可忍尿不可忍，当众撒尿更不可忍，老贾端发颤手摇，老泪纵横，指着玉自熙大骂，“奸贼！老夫做鬼也不饶你！”便抱着脑袋要撞墙。

结果玉自熙一拂袖，老贾端立即转向，撞到了油条儿的肚子上，两人哎哟哎哟撞成一团，玉自熙笑吟吟道：“自古艰难唯一死耳，你怎么寻死寻得这么轻易？你这被陛下托孤的顾命重臣，忘记你的主子还在我手中了吗？”

老贾端阗然而醒，决定不再寻死，怎么可以抛下太子置他不顾？玉自熙斜眼瞟过来，扔给他一个扭断脖子的铜鹤，“您老屏风后解决吧。”

可怜老贾端，端着铜鹤去屏风后含羞忍辱，下面一群官儿伸长脖子，无限羡慕他的顶级vip待遇。

没有那么多的铜鹤，问题还是得解决的，最终有了聪明的官儿，看上了那个堵门的巨鼎，吭哧吭哧爬上去，在巨鼎里幸福的大声呻吟。

立刻便有无数憋绿了眼睛的官儿，也顾不得大仪殿上诸物神圣，自己小命要紧，纷纷攀鼎而上，痛快排泄，人多，自然排泄得也多，很快没处下脚，官儿们便开始练劈叉，在这方面，武官要比文官占优，有几位实在劈不开的官儿，只好扒着鼎边悬空解决，于是大殿那头太子殿下和王爷再次托腮观赏，根据露在鼎外那位官儿的神态表情的松紧度，来揣测他们有没有长尊贵的痔疮。

虽说大殿很大，臭气不至于传到太子和王爷娇贵的鼻子，但是心里总觉得不甚舒服，包子和玉自熙商量，“那个，给盖个马桶盖吧？”

玉自熙非常好说话的一挥袖，御座屏风横飞而起，牢牢盖在巨鼎之上。

于是官儿们又多了件体力活——需要排泄的时候，必须三人以上同时进行推盖活动。

吃完了拉完了是睡，这个不是个大问题，三月份虽然不太暖和，但是裹着自己袍子也能将就，就是磨牙的放屁的臭脚的太多，严重影响睡眠质量。

太子爷就睡在宝座上，反正明黄袱面宝座宽宽大大，他原可以睡自己的小宝座，偏要去和玉自熙挤，也不管面前这人是要篡他位杀他脑袋的大坏蛋，拼命往他怀里蹭，还不住想去拉他的手，玉自熙一次次推开，人质一次次锲而不舍的奔向他怀，两人推啊奔啊奔啊推啊闹到很久，玉自熙终于对悍勇绝伦，不入敌怀誓不罢休的包子太子弃械投降。

于是御座之上出现极其诡异的一幕，玉王爷海棠春睡媚眼如丝，被篡位者太子爷趴在篡位者身上状如无尾熊，小小的手指无限依恋的扣紧篡位者的手，晶莹透亮的口水愣是滴湿了人家胸前红衣。

到得早上一觉醒来，某人的下巴顿在某人的胸膛，下巴下的衣服湿漉漉一片。

包子眨眨眼，乌溜溜的清亮大眼缓缓对上长睫下垂的狐狸眼，两人目光相交，都有光芒瞬间闪了闪，然后都各自避开。

玉自熙的目光落在了殿角……那小子眼神怎么怪怪的?

包子的目光落在了穹顶……我不哭……娘说过，不是哭的时辰便不要哭……

到得晚上，无尾熊再次腻上了篡位大奸贼。

大奸贼很习惯的躺着，甚至在无尾熊快滑下去的时候，还伸手拽了拽。

大殿沉寂，烛火灰暗，殿口处磨牙放昆的声音还在继续，宝座上相拥而睡的一对诡异的绑匪和人质还在好梦沉酣。

黑暗里某个无尾熊搭在宝座下的手指突然翘了翘。

揪了揪睡在宝座下的哈皮的头顶毛。

哈皮立刻颠颠的奔到油条儿那里——以前这是吃饭的暗号，包子负责揪毛，油条儿负责喂饭。

缩成一团打瞌睡的油条儿立即惊醒，转头向太子看过来，看见那小小的脚丫，曲起大脚趾，弯了弯，做了个销魂的勾引姿势。

油条儿脱下鞋子，赤足慢慢挪过去，趴在御座下，拉过包子的手。

包子闭着眼睛打呼，在他手心慢慢写，“去找我皇叔。”

油条儿写，“然后？”

“九门京军和善督营，没有手谕不能调动，现在官都困在里面，外面人缺少主事的人，不晓得怎么办，得放出我皇叔，我皇叔应该会有办法。”

油条儿写，“他肯么？他会相信我？”

包子的手顿了顿。

油条儿突然觉得太子的手指变得冰凉。

半晌后，那冰凉的小手才继续写下去，“你告诉他，陛下驾崩，他要不想陛下唯一的儿子死掉，他就出来帮忙。”

油条儿眨眨眼睛，写，“玉王不是和您说陛下没驾崩么，您在骗赵王？”

那小手又顿了顿，写，“对，骗他！”

油条儿撤回手，对着包子点点头，包子眼睛斜斜瞟着，看着大殿后墙上方开着的一排天窗。

那窗子是顶窗，比寻常窗子小，成人是无法爬过去的，也比普通窗子高，平日里都用长竿顶开。

油条儿跟着包子练武这么久，不说小有所成，爬窗子是没问题的。

当下过去拉了拉老贾端，两人潜到窗子边，老贾端顶起油条儿，那小子踩着贾端的肩，却发现离窗边还有点距离。

油条儿揪着头发，暗恨自己怎么就不会太子常说的那个武侠小说上的什么“壁虎游墙功”？

正在着急，忽有人赤足猫腰过来，一溜小快步，到了两人身侧，默不作声往下一蹲，示意老贾端先爬上他的背。

窗缝里透出光线，照见那个人的脸，是新近荣升为文昌公主驸马的文正廷。

老贾端大喜，颤颤巍巍的爬上文正廷的背，不防御座上忽然传来翻身的声音，老头吃了一吓，人老体衰反应迟钝，脚一歪滑了下来，自己滚到地上，还把文正廷背上蹭掉一块皮。

两人都直觉的想要咝声抽气，却都在看见对方脸上神情时拼命咬牙忍住。

文正廷咬着嘴唇，再次不做声往前一凑，老贾端用力憋住一口气，拐着脚爬上去，然后是油条儿。

三人叠成罗汉，压在最下面的文正廷脸涨得紫红，一腿跪地，拼命慢慢直起腰，油条儿努力踮脚够那窗框，这回够了。

眼见着油条儿慢慢顶开天窗，从那缝里灵活的溜出去，文正廷和贾端齐齐无声舒一口气，一起瘫倒在地。

一直盯着地下他们三个人影子的包子，也舒了口气，斜挑着眉毛，瞅了瞅刚才翻了个身，翻得背向那三人的玉自熙。

玉王爷，你睡得真熟哪……

脸上的笑意方自才起，随即散去，包子突然仰起头，在黑暗中拼命瞪大眼睛，他瞪得那么用力，几乎要把自己眼眶给瞪裂了。

玉自熙突然闭着眼睛推包子。

“喂，要撒尿了不是？下去撒，湿了我衣服我杀了你。”

包子偏头对他看看，慢吞吞的爬下来，慢吞吞的行到内殿，却没有去那个铜鹤那里，而是突然跪倒在地，紧紧抓住了内殿垂下的厚重帐幔。

他抓得那么用力，将小小的身体全部系了上去，拼了死命一般拽啊拽。

远处一点烛光昏黄的照过来，照着小小的太子，照着五日里一直喜笑颜开浑若无事想吃就吃想睡就睡看起来完全没心没肺的那个孩子。

照见他泪流满面，一串串泪珠无声自眼眶滚落，瞬间将自己的小袍子打湿一大片。

看见了……看见了……抱着他睡了几夜，他都看清楚了，除了那个不太懂的故事，除了玉王心底的打算和思量，还有那个小小的纸团，那上面写着，萧玦在禹城中箭……驾崩……驾崩……是真的……是真的……父皇……驾崩……

包子咬着嘴唇，继续和帐幔拼命，他只觉得不能哭出声音，然而那满心的疼痛和悲伤巨石般的堵在了胸口，死死堵住了血脉的渠道，没有方法可以疏浚发泄，他只能在黑暗里，一个人，将自己吊在帐幔上，拼命的扒、拽、扯、用那些无声却疯狂的动作，一点点的将灭顶而来的苦痛推开。

“嘶——”

一声轻微的扯裂声响，帐幔终于不堪包子全身压上重量，不堪这般沉默无声的疯狂摧残，哗啦啦齐齐坠下，大幅的明黄镶飞金龙帐幔如苍天将倾般向那小小身子当头罩落，如烟似梦，悠悠将不挥不挡也不躲的包子裹在当中。

很久很久以后。

月光移过当窗。

照见大仪殿内殿。

金砖地上，满地铺开明黄帐幔，帐幔正中，隆起一个圆圆的肉球。

月光沉静，照着内殿，那小小的一团，看来极为安静，然而只有仔细看得久了，才会发现，仿佛，一直在微微颤抖。

千里之外的大仪殿，月光下小小太子将自己埋进帐幔堆无声哭泣。

千里之外的焰城，秦长歌于快舟之上霍然回首，仿佛听见了爱子压抑的哭声。

这里是通海近支的河流，河水其实也就是海水，河道宽阔一望无际，风从水面掠过，带着海岸边贝壳和海藻的腥气，再在半空远处蒸腾出一片迷茫的雾气，遮蔽了那半天明月。

明月下，前方座船穿行极速，白渊在过海一半的时候，居然还有隐藏在弯道的座船接应，秦长歌看着他抱着那女子弃舟登船，不禁庆幸自己也准备了快船。

她这里紧追不舍，对面，白渊遥遥立在船头，海风掠起他的衣袂，依旧神情闲淡如神仙中人。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即使隔这么远，秦长歌仍然能感觉到他似乎情绪低沉，几乎不比自己心绪好哪里去。

自己是担心溶儿，他呢?

前方船头，并没有看见女王，这个名闻天下、却很少有人看见过她真容，而又命运离奇、在短短时日间突然由一国之主转变为天涯飘零的女子，此刻，她在做什么？她心中在想什么?

秦长歌紧紧盯着那一方紧闭的船舱，柳挽岚大概便在那里，白渊竟然没有将她带在船头身边，显见她的病真的很重了。

白渊一生的梦想，大约就是能让她抛却国家，全心的爱上他，并和他过一段逍遥天涯的，只有他和她两人的日子。

如今，这个梦想，实现了么？这段时间的行走，她爱上他了么?

爱是如此平易而又奢侈的东西，有些人一枚荆钗便可换来一生期许，有的人倾尽一国未必能得佳人回眸。

轻舟上秦长歌站在船头，突然看见前方白渊从腰间取出一件东西。

他慢慢的将那东西拼接在一起，是个弓弩的形状，随即仿佛有意一般，从袖子里取出几个黑色的东西，放在掌心，对秦长歌晃了晃。

隔着那么远，不可能看清楚那是什么东西，秦长歌却能猜到，大抵是霹雳子之类的玩意。

目测了下两舟的距离，秦长歌皱起眉，白渊这是在逼自己不得靠近了，否则必以霹雳弹侍候之，但是如果放慢速度，这么不死不活的吊着，白渊安然上岸没入人海，再买舟出海，自己就更难抓住他了。

身侧凰盟护卫等待着她的指示，秦长歌毫不犹豫答："继续！"

两舟在一点一点接近，到了一个秦长歌膂力无法到达白渊却可以的距离时，船头上一直持弓而立面对秦长歌的白渊，一笑拉弓。

"啪！"

秦长歌仰首，静静看着那道黑色弧线电射而来，向着自己的船帆。

黑色弧线将至，秦长歌霍然飞身而起，半空中衣袍飞卷，哗啦一下铺开一条白色的匹练，秦长歌姿势流转的在半空中画了一个圆，将那黑色的威力无伦的小东西一兜，立即飞快的送了出去。

"轰！"

水面上炸起高达丈许的水墙，水墙哗啦落下时，泛出许多翻着白肚皮的死鱼，水面上有鲜艳的鱼血，一丝一缕的漾开来。

却又有一道黑光，在水墙还没完全落下那一霎，穿越水墙，射向人在半空无处着力的秦长歌。

秦长歌半空一个筋斗，于海天之上腾然翻跃，伸足一跨已经跨上船帆，手中寒光一闪，一截船帆被她刹那砍下，扇子般抓在手里，大力一抡。

"轰！"又是一声，这回霹雳子被扇开，炸着了一块礁石，溅开的石块砸上船体，船身一阵晃动。

此时秦长歌和白渊又近了一些，秦长歌已经能够射箭至对方船头，一步跨上船首，秦长歌一把抓起护卫递上的弩箭，也装上霹雳

子，示威的对白渊晃了晃。

你有火器，我也有，咱们不妨对射，我不怕落水打架，你的女王可吃不消这三月冷水。

白渊在对面隐约一笑，做了个“你尽可试试”的手势。

秦长歌嘿嘿一笑，平抬弩箭，身侧的司空痕却突然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臂，急声道：“不能！”

斜睨着他，秦长歌道：“为什么不能？那是你老婆，又不是我老婆。”

司空痕窒了窒，半晌皱眉道：“你真的是睿懿，一代开国皇后，怎么这么个性子？”

“谁规定皇后必须威严尊贵，必须一板一眼？”秦长歌讥讽一笑，偏头一看前方轻舟，目光忽然一闪。

前方，白渊背后，掩得紧密的船舱门帘，忽然探出一只手。

或者说只是手指，纤细精致，根根如玉，指上一枚鸽血宝石，在月色下熠熠生辉。

那般硕大的宝石，非常人可以使用。

身侧的司空痕，却突然身子一颤，惊喜道：“挽岚！”

秦长歌斜眼瞟他，“是么？你确定？”

“我绝不可能将自己妻子的手认错！”司空痕怫然不悦。

“她伸手出来，是在说什么？”秦长歌看着那个手势，雪白的指尖在深蓝帘布映衬颜色鲜明，指尖如兰叶微微上翘，轻轻三点。

司空痕痴痴的盯着那手指，仿佛突然凝噎住了，半晌才道：“……她问我，你好吗？”

“她怎么认出你的？”秦长歌回身看他，“你已经改装了。”

司空痕竖起手指，他指上一枚戒指是青金石的，难得的色泽纯净，和他的眼睛一般深如这海风之上的夜空。

秦长歌突然轻轻笑起来。

“你说，她信任他，甚至，她爱他。”秦长歌宛然微笑，微笑底深深嘲弄，“你真是当局者迷，柳挽岚爱的人，绝对不是白渊。”

“你怎么知道？”司空痕看着她，“她那么信重白渊……”

“那是两回事，你不懂女人的心。”秦长歌微笑着，附耳对司空痕轻轻道：“喂，我想到杀白渊的办法了。”

“嗯？”

“借你小命一用。”

油条儿在策马前奔。

这个春光美好的夜，道路迤逦铺开，平静延伸向远方，两侧花木都被月光洗得干净，树梢上枝芽肥嫩，映着天色闪着翠绿的色泽，风温暖而带着馥郁的香气，拂过人面，如丝如缎。

油条儿却无心欣赏。

要一个身负重任，汗流满面，脚底被砂石戳破，一步一个血脚印的少年去欣赏这一刻夜色里的春，等于要他去自杀。

主子还身陷险境哪。

从大仪殿翻出来，油条儿绕过那九人把守的正门，找到不敢强攻大仪殿，却一直守着不肯走的侍卫们，侍卫正副统领当时都在殿内护卫，外面只有队长在，立即拨了人马陪油条儿去找赵王。

来不及找到合适的鞋子，油条儿赤脚上路。

前方，安平宫门在望。

油条儿舒了口气，大力扑上去扣门，他将铜门环敲得梆梆直响，声音在寂静的夜里传出好远。

半晌才有个太监乌眉黑眼的来开门，一边骂骂咧咧嫌被吵醒，油条儿在宫里被奉承久了，又满心焦躁，一个巴掌便煽了过去。

“咱家有大事，你这混蛋敢耽搁！”

一边推开太监就直奔入内，侍卫们急急跟进，空寂的安平宫被惊醒，宫人太监们惶然冲出来，油条儿直奔内殿，大声喊：“赵五殿下，赵王殿下！”

“王爷他病了……”有人怯怯的答。

油条儿心中一惊，还没来得及追问，屋门突然被人打开。

萧琛当门而立，未系腰带的长袍在风中摇摇荡荡，整个人又白又轻，似是一朵随时都将被风吹去的云。

他面色苍白目光却极亮，那般淡淡扫过来，油条儿立时觉得心中窒。

萧琛看着这个陌生的小太监，眼底掠过一丝不安，淡淡道：“这么晚过来，是传旨赐鸩吗？”

“殿下，殿下……”油条儿扑的一跪，膝行着上千抱住萧琛的腿，“求您救救太子，救救太子……”

萧琛眉峰一挑，“怎么了？”

油条儿抽泣的说了，萧琛静静听完，淡淡一笑，道：“与我何干？”转身进屋，将门关上。

油条儿大急，赶紧扑上去拼命敲门，可是怎么敲怎么求，萧琛都不理会，油条儿无奈，一回身恶狠狠甩了把鼻涕，命令其他人，“都离开都离开，我有机密要和赵王禀告。”

直到院子里没有人，油条儿才趴在门缝上，轻轻道：“殿下，奴才不敢吵扰您，奴才再说一句话就走。”

“你已经吵扰了我很久，你现在就可以走了。”屋内萧琛的回答毫无烟火气，也毫无任何情绪。

油条儿当没听见，只是低低道：“太子要我告诉您，陛下驾崩于禹城，如果您不想他唯一的儿子也死掉，请您务必出手。”

……

“吱呀”，几乎是瞬间，屋内再次开启，萧琛摇摇晃晃出现在门口，脸色已经不能用刚才的苍白来形容，竟微微露出青灰的死色，他开口，连声音都在微微颤抖，“你说什么？”

油条儿仰头看着他，眼泪涟涟，一个头磕在尘埃，“陛下驾崩了……”

晃了晃，萧琛一把扶住门框，他头拼命的向后仰，用手捂住了鼻子。

跪在地下的油条儿没有看见，那一霎赵王口鼻同时出血，一滴滴的尽数流到他手上，再被他无声抹去。

这一瞬天旋地转，这一瞬黑暗降临，眼前什么都看不清楚的萧琛，伸出瘦得皮肤紧绷的手，在门框上一阵慌乱的摸索，将满手的血涂得门框上出现艳红的一条。

苍白的手指，紧紧掐住门边，不这般用力，他害怕自己立刻就会倒下，再也不能醒来。

玦……

……你……竟先我而去?

你……不等我了?

自己明知大限将至，去拼命支撑着，想在你班师后再见一面……

真的只想再见一面……而已……

天意当真悭吝如此，连这最后微薄的愿望，都不愿成全我么?

去年安平宫匆匆一面，你黯然而去的背影，真的成为我一生里最后的记忆了么?

萧琛仰着头，将逆流而出鲜血，再一口口咽进腹中，每咽一口，苦涩腥甜，便如咽下这凄然悲戚的人生。

我一生近在你身侧，然而永远在追逐你的背影，你于我，从来只是楼阁里的剑光，板桥上的霜，梅树上最高的那一朵梅上的雪，我仰望欣羡，然后看着它们从我生命里，一丝一缕的淡去。

那些写在宣纸上的密密麻麻的心思，从无出口之机，最终在放深人静里化为火盆里的纸蝴蝶，翩翩飞去。

宛如一场人生中注定无人观看的舞蹈，在凄清的听见回声的寥落掌声中落幕。

这些年……这些年……也努力想着放开你，放开我自己，努力想着从另外的路里，走出我自己的新鲜的喜欢来，然而不知什么时候，

那罪孽的藤蔓早已缠紧了我，越挣扎越不得脱。

蕴华选了那些好的男子，趁夜里一次次送来……他们都很好，很可爱，有近在咫尺的温度和香气，可是……我等待的，永远都只是你，而我等不到的，也永远只有你。

长乐火起之夜，我看着你那般茫然的走进去，心里有隐隐的欢喜……那年枫叶之下那双清冷冷看过来的眼睛，从来都是我的噩梦，那样的女子，太过通透，她会看透我的心思，会渐渐疏离你我，会用最巧妙的手段剥脱你对我的信重和关爱，会让我连一个菲薄的，只想陪伴你看着你的愿望，都无法长久的持续下去。

我怎么能忍受？我怎么能放任？她和我，注定不能共存，我曾因此想了无数办法，想要杀她。

但是我不能……我怕你伤心。

可是她不怕你伤心啊……那个狠心的女人，她居然用那样的方式，了结了你我最后的兄弟情分，于不动声色中暗斩一刀，彻底斩去了你对我的希冀和信任。

我多么想、多么想、告诉她那日的真相，然后看着她被狠狠击倒，如同她击倒我一般。

然而我还是不能。

这一生，你是我的兄长，你是我的劫数，你是我牵着心脏的那一点血肉，一旦剥脱，我必不能存活。

而我……注定以一场水月镜花，为自己的人生做了最后的注解。

……

血已不再流，至于那些不为人见的伤口，只有自己去慢慢感受。

萧琛缓缓低下头来，凝视着油条儿，只是这么一刹那间，他脸色又差了几分。

“你跟我来。”

他慢慢移到案前，取了几张御用玉版纸，蘸墨濡笔，提笔慢慢写上谕。

唇间露出一丝苦笑……当年，为你抄那没完没了的书儿，居然练会了你的字，便是你自己也辨认不出来，这么多年从没使用过，却不曾想……在你去后……我却要最后再写一回。

是冥冥中天意注定，要让我用这样的方式最后纪念你一次么？也好……

几份上谕一字排开，萧琛轻轻从怀中取出晤得微热的白玉小章，精巧的螭虎私章，上面刻着：锦堂主人。

这是萧玦的号，以当年他在淮南王府所居住的院子“锦堂”为名，萧玦是个不对这些闲事上心的人，这个号，还是他帮他取的。

私心里，只是为了纪念当年锦堂里那翻惊摇落纵横飞舞的剑光。

这个私章，是他亲自刻给萧玦的，萧玦曾经在发布诏令时用过，上次萧玦来看他，他向萧玦索要，他居然也就还给他了。

萧琛苦笑……哥哥，你是太爱护我，还是太不在乎我?

天意……还是天意，天意要我为你做这件事，别人都不成，天意要我随你而去，多一刻也不必耽误。

微笑着，萧琛将仿造得天衣无缝的上谕交给油条儿，轻轻道：“去吧。”

油条儿惊异的瞪着上谕，他是认得陛下的字体的，不想王爷的字，居然和陛下一模一样，这下调动善督营和京军，绝无问题了。

他喜滋滋的一磕头，大声道：“奴才代太子谢王爷慨然相助！”

萧琛一挥手，想起那日安平宫她手中牵着的那个对他轻轻鞠躬的孩子，脸上露出了一丝惨淡的笑意。

“我不是为他……”

油条儿却已经迫不及待的抱着上谕匆匆而去，行走带起的风将门咣当一声带上。

萧琛连头也不回，只是恍惚的，慢慢收拾着桌上的纸笔。

一低头，“啪”一声，一滴鲜血坠落纸上。

萧琛出神的看着那点鲜血，突然提笔，就着那点艳红，侧锋逆行勾老干，浓墨中锋勾道枝，一株雪地劲梅，渐现轮廓。

“啪！啪！”鲜血越滴越多，在纸上遍洒开来，萧琛微微一笑，就势点染成满枝红梅，枝干道劲，繁花满枝，宛似当年淮南王府四少爷的院子里那一株老梅，少年的萧玦，常于其下舞剑，幼年的萧琛，常躲在楼阁转角偷看。

那一树荡漾着梅花和剑光的血啊……

从此落在了谁的肩?

卷二：六国卷　第九十一章　情孽

借你小命一用。

焰城近海，轻舟之上，秦长歌低声如呢喃，却如惊雷响在司空痕耳侧。

司空痕霍然回首，秦长歌已经在他耳侧低低说了几句话。

目光一闪，司空痕眨了眨眼，秦长歌微笑的看着他，对他的谨慎小心十分满意。

然后转头，向着白渊，冷笑着举起装上霹雳子的弓弩。

水镜尘划船加快，白渊一返身，进了船舱，大约是想好好护在女王身边。

司空痕突然向秦长歌扑了过去，一把搡开她手中弓弩，霹雳子铮的一声弹射上天，划出一道笔直的黑线落入水中，再次炸翻了一堆鱼。

秦长歌大怒，拂袖挥开司空痕再次举弩，司空痕一跤栽倒甲板上，骨碌碌滚出好远，却立即悍不畏死的再次爬起，踉踉跄跄的扑向秦长歌手臂。

秦长歌一脚将他踢开，重重撞在船舷上，司空痕一仰首，哇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软瘫在地，被晃荡的船身一摇，滚到了秦长歌脚下。

“铮！”

琴音突起。

自前方白渊座船船舱内传出。

轻盈绵邈的琴音，低徊宛转，柔而不弱，在波浪迭起四散殷红的水面飘散开来，再缓缓传入静默聆听的人耳中。

那些牵念……不舍……信任……悲伤……无奈……告别……一丝丝一缕缕都化在了空谷幽兰似的高远琴音里，恍惚间足踏空山，满山桂子正落，而明月下一朵香兰，正静谧着收敛蕊心。

一阵静默，随即，一曲箫音突然生自海上，扶摇而起，直上九霄，在苍穹星光之间游弋，箫声中亦满满不舍悲伤，却比琴音多了几分郁愤悲凉。

海风突然静了静，层云突然低了低，鸥鸟无声自水面掠过，激起月华般粼粼的波光，波涛心头，绵延无际的水岸在即。

这一刻万灵沉寂，聆听琴箫相合而心事尽诉。

滚倒地下的司空痕霍然回首，颤声道："挽岚地告别……她在向谁告别……啊不不是我……她不成了……不，不！"

他全然忘记自己身在何地、打算做什么，挣扎着便要爬起，秦长歌立即一脚将他踩住，传音怒喝："她马上死不死我不知道，但是你敢乱来，我立刻就叫她死！"

不待司空痕回答，冷笑一声，秦长歌第三次举起弩箭，平端向着白渊的船舱。

司空痕大喝一声，一把拽住秦长歌的靴子，用脑袋向她腿上一撞。

秦长歌猝不及防被撞得身子一歪，随即定住，手中弩箭一颤，霹雳子电射而出，角度微微歪斜，射向了白渊坐船的船首。

水镜尘突然飘身而起，掌中"气桨"忽然化成一道柔软的白布，和先前秦长歌一般，四面不靠的包裹住了霹雳子，然后反掷回来。

秦长歌突然抡起司空痕的身子，半空里迎上霹雳子！

"轰！"

两船之间，半空里炸开人体，一刹间爆开艳红淋漓的血色之花，黑烟滚滚里，碎肉和白骨如千万瓣绽开的花丝般四散激飞，掠出深红的轨迹，随即纷纷坠落深蓝海水，漫天里下了场血肉雨。

琴音突裂，戛然而止。

极度巨响后一阵极度寂静。

“啊！”

前方船上突然传来一声大喝，竟是白渊的声气，声音里不仅有痛苦，还充满悲伤愤怒，只听那声音，便觉巨大的疼痛扑面而来。

一直在亲自掌舵的水镜尘霍然而起，回身匆忙一瞥间面色大变，然而竟不再过去，而是横剑一甩飘身而起，直直向前方水面掠去。

他掌中白光一闪，划气成舟，在脚下铺延成了薄薄的一片，分水破浪，直向不远外水岸边一艘船奔去。

秦长歌厉叱：“给我拦！”

哗啦水声连响，水岸之边，秦长歌早先埋伏待用的精通水性的凰盟护卫分浪而出，黑色水靠的身体游鱼般在水中一转，已经齐齐包围了水镜尘。

而秦长歌那边早已在爆炸的那一刻已经放下小舟，秦长歌飞燕般点过小舟，直扑已经停下来的白渊座船。

将至而未至时，座船之上突然门帘一掀。

出现的是捂着胸口摇摇晃晃的白渊，他指间鲜血奔流，将一身淡金衣袍尽染。

他手中拖着一个女子，那女子垂着臻首，一头青丝月光般倾泻下来，她一直在咳嗽，拼命咳嗽，捂在嘴上的手指，又长又尖，闪着青紫斑斓的光，隐约还有殷红的颜色，仔细一看却是打磨得极为尖利的弹琴的珐琅甲套。

白渊不看即将到达的死敌秦长歌，不看弃他而去的战友水镜尘，只是死死盯着那女子，一遍遍轻声问：“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那女子低低咳嗽，始终不曾抬头，伏身的甲板之上，有淡淡的粉红的血水洇开去。

她指甲紧紧扣着甲板，慢慢：“……你灭我国、杀我军、现在、又害死了痕……我……报仇……”

白渊踉跄一步，如同再次被重击，撞上船舷，束发的发带被勾住，白渊霍然一甩头，淡金发带悠然飘开，满头黑发飞扬而起，遮住了这一刻他痛极崩溃的眼神。

“原来……你都知道，原来……你恨我。”

“不……”女子低低喘气，埋首血迹之间，似乎再也无法挣扎得起，“……最近……才想明白。”

幽黑狂乱，宛如烈火深渊的眼神突然一凝，白渊目光里的火刹那聚拢了来，化为两盏幽碧的灯，灼灼的盯着柳挽岚，“那你……以前……有没有爱过我？”

他吃力的一字字道：“你……刚才以琴音诉心曲……我不会听错，不会听错……”

他突然大声狂笑起来，笑声比那被海风吹得四散的长发还要纷乱，在水面之上遥遥传开去，震得明月黯淡，震得波浪惊起，震得更远处的群山都在不断颤抖，发出空洞悠远的回声。

然而那笑声，笑到最后，竟至完全没有了声息。

大悲无泪，大悟无言，大笑无声。

……原本可以永永远远的守下去，却因为他贪心的想要得到更多，最终全部失去，如同此刻胸膛中流出的鲜血，一旦奔逝，永不可追。

……这一生癫狂半世守护，都化作这离海支流万千滔滔逝水，一生里最后一次琴箫相合，到头来却成了她暗含杀机的告别谶言。

那朵珍重开在掌心多年的花，末了，却在蕊心里酿出了带毒的汁，结出色彩斑斓气味芳香引人采撷的果，等待他一往无回的咽下。

爱欲之人，犹如执炬，逆风而行，终至烧手。

假使百千劫，所作业不亡，因缘会聚时，果报还自受……

白渊笑至无声，胸膛上的鲜血却已渐渐凝结，其实柳挽岚攻击极准，正中前心，这个纤纤娇弱的女子，之所以认得人身要害，还是他为了她的安全，亲自手把手教她的。

只是她毕竟临近弥留，气力不济，虽攻击的是要害，杀手也未能彻底。

然而那仍旧是永生难愈的重伤。

伏倒血迹之上的女王，却突然对白渊招手，她颤颤伸出的手指，在风中勾勒成一个无限娇弱的姿势，宛如月下最后一朵幽兰花，即将萎谢。

她低低道："我……告诉你……"

白渊疼痛的看着她，慢慢俯下身去。

她一生的最后一句话，会是什么?

白渊满心里烧着带血的火，一寸寸辗转过那些无辜的血肉，所经之处遍野燎原，每一次呼吸都是一次狠毒的折磨，每一个动作都是拆骨裂肤的酷刑。

然而他还是慢慢凑近那女子，那般凄凉的希冀……她的最后一句话，他想听……再不听，此生也将再无机会……

柳挽岚突然跃身而起。

以一个垂死之人积蓄良久最后能拿出的全部力气，死死抱住了白渊的身子，随即往船下一跃!

"夫死，我共亡！"

刹那间白渊的手已经按在了她的后心。

刹那间白渊的衣袖振了振，已经搭上了身侧船身。

然而他突然放开了手。

海风流荡，柳挽岚抱着白渊，翻翻滚滚着落下去。

那一刻快如闪电亦慢如缓行。

白渊和柳挽岚在下落。

小舟上秦长歌霍然抬首，立刻身化流光，掌中长剑白练飞卷，自下而上直直袭向半空中白渊前心。

剑出，剑没！

长剑没入抱着柳挽岚的白渊前胸，穿出一个血雨纷飞的洞，秦长歌并不撤剑，连人带剑直撞过去，巨大的充满仇恨的撞击力，将白渊身子穿在剑上带得向后飞起，离开柳挽岚下落的身子，咚的一声撞到船身。

嚓！

剑抵白渊，飞越长空，再没入船身一半，生生将白渊钉在船帮上。

秦长歌悬于半空，挂在自己的剑柄之上。

鲜血奔流，顺着剑上沟槽，倒流进了秦长歌衣袖之中，瞬间将她素衣染红，秦长歌却只在笑，悲凉痛快的笑，她一仰头长发飞散，声音在海面上远远传开去，“你以为她会说，她爱过你？你以为她最后那曲，是在向你诉说离别？白渊，你这样的人，怎么配？”

海风呼啸，吹起被钉住的那人的黑发，那遮面的带着鲜血的发，锦缎般缓缓展开在船舷上，四散飞舞，犹如一面迎风猎猎的旗帜。

然而谁生命的大旗，即将永久降落，再无升起之日？

远处的晨曦隐现微白，刹那间明光渡海，耀亮那人最后的容颜。

第一抹阳光自天奔下，射上以殉道者姿势钉在船身还未死去的白渊，那天神般的眉目明灭在万丈朝阳里，依旧十万里江山郁郁青青。

他俯视秦长歌，最后淡淡展开一抹笑容。

“秦长歌，你很开心么？”

他神情睥睨而又怜悯。

“其实，我们都是被自己信仰并追随的人所毁灭。”

他轻笑，绮丽染血的十万里江山，瞬间被那男子流转氤氲的华光笼罩。

“……大家都一样。”

舟船开始缓缓下沉，水镜尘临去前那一剑，将船捣穿，水渐渐漫了进来，整座船即将沉入这异国海水之中。

连同那些永生纠缠的爱恨，一世追随的疯狂，倾灭繁华的痴心，孤注一掷的毁灭。

以及那些也许永远没有答案的疑问。

她爱过他否？他得到她否？她是以怎样的心情去与敌共死，他是以怎样的心情在最后那刹放开了手？

秦长歌立于舟上，看着白渊渐渐随船沉没，犹如神祇最终献身于其信仰，随自己守护过的城池共同倾覆。

黑发金衣，消失不见。

碧水茫茫，司空痕扑倒水中，他并没有死，被抡起砸上霹雳子的，只是先前秦长歌抓获的一个俘虏而已。

他滚倒的那一刻已经被偷梁换柱，而白渊隔着船舷，是不可能看见秦长歌脚下的动作的。

秦长歌要的，就是在女王面前，“杀”了她最爱的人。

当女王以为王夫已死，失国失家再失爱的她终于爆发，挣扎着操琴而起，伪作向白渊诉情，引他举箫相合，再以力不能支的一个裂音，使对她心心念念的白渊俯身相护，流光一瞬利锋乍起，珐琅指甲尖利如十柄匕首，深深扎入了自己一生倚为长城的重臣的胸膛。

那一刻抓裂的，不仅是血肉，更是白渊多年深情的守护，是他们之间最后的情分缘系。

柳挽岚，到得最后，必已心境森凉如死。

他爱她，所以毁了她，这段时日的千里辗转，纵使重病缠身，她却并没有失去思考之能，当那么一个深冷的彻悟逼近来，她亦情何以堪？

就这么，一起结束了吧。

她抱着白渊落船那一霎，司空痕已经扑了出去，然而他水性却不甚好，在水里扑腾来去几欲淹死，秦长歌命人将他拎出来，并在四周

觅女王的尸首，却遍寻不着，这里是通海之水，今日尤其风急浪高，流动翻腾，人落下去，再找到的可能性很小。

最终凰盟护卫只在水下捞到了一件披风，那浅紫披风在深蓝的海水中悠悠飘荡，乍一看还以为是个人，然而也只是一件她的衣服而已。

染过佳人香泽，遮过佳人玉肌，从此再也不能接触佳人体肤的，遗物。

司空痕抱着那湿淋淋的披风，留给了秦长歌一个萧瑟绝望的背影。

秦长歌注视茫茫水面，恍惚想起这位当年和自己并称“绝巅双姝”的名动天下的美人，竟然从未曾和自己照面，当她重生，她却死去，临死前船头浮光掠影一霎惊变，她始终未曾看清她的容貌。

一对绝世丽人，终无相见之缘。

而离海海水流动不休，将他和她的尸体同时卷入，那些恩怨爱恨，同葬海底。

也许，这正是她自己的选择——为司空痕和东燕报仇，陪白渊永久留在这深海之渊。

秦长歌仰首，海天之上，突然展开一幅画卷，那是嶙峋山崖，明月西沉，淡金衣袍的男子立于崖巅，微笑对那少年打扮的女子道：“人生最得意处，莫过于享受这般坠落之美。”

白渊。

我们都是红尘逆旅中挣扎的男女，坠落在命运森凉的棋局里。

水镜尘发觉自己有很多机会脱开凰盟护卫水阵，但是每次都在即将突破的一霎，身子一麻。

明明前方不远，就是可以靠岸的港口，可是却如隔天涯，难以企及。

水底，似乎隐约有些奇怪的游鱼，不断攒动着向他冲来，虽然不怕那东西，但是却多少影响了他的突破。

他自小生长于南冈山谷，虽懂水性，却并不算十分精通，而这次围捕，却抽调了焰城本地的凰盟中人，这些在水边长大的下属，早早被精明的祁繁选练了水中阵法，在水中发同陆地，分波逐浪，灵活如鱼，所以明明武功和水镜尘相关甚远，居然也利用地势和阵法，困住了他好一阵子，给秦长歌争取了时间。

秦长歌给他们的任务就是，不用想着伤他，拖上一刻就好。

水镜尘涉水而战，掌中气剑光芒吞吐，每次将要捅穿某个敌人，对方便游鱼般的躲开去，利用水的流动性，身法比在平地上快速许多。

心底隐隐生了焦躁，水镜尘微微回首看着那沉没的船——白渊已经死了吧?

这个人……居然也会死。

他早早就认识了他，明明比自己小的白渊，却深沉聪慧得令人惊叹，最先和他提起水家积弊已深，不破不立的便他，也是他，在他满心筹划另建猗兰，却苦于财力不足的时候，慨然相助，猗兰之建，早就开始筹备，所耗财力着实惊人，若非有一国国师倾力相助，以他那点时间，还有那许多牵绊与不便，是断断建不成的。

当然，他知道白渊这个人，断然不会做没有回报的事，聪明人的交往是很简单的，他问他，你要我做什么?

白渊当时对他一笑，轻描淡写，“杀个人。”

当他知道杀的是谁的时候，他颇为惊异，当他真正去杀人的时候，他更加惊异，千里之外的白渊，是怎么能掌控狂傲不羁的玉自熙?怎么令深情出名的萧玦去挖自己皇后的眼，怎么利用各方势力，布就森严无缝之网，将那个纵横天下号称第一的女子，牢牢罩在其中的?

更奇妙的是，那还是一场没有后患的暗杀，居然能西梁皇帝不去为皇后报仇。

非对秦长歌、对西梁局势、对西梁高层相互之间利益关系了解掌控到非常透彻的程度，是不能布出这样的局来的。

白渊是怎么知道那些深藏在城府深沉的贵人心中的隐秘的?

当一个人掌控人心，计算到这般精准的地步，那样的人还是人?

他因此心生寒悚，不敢背离白渊，毕竟他的事业，确实也得他之助，白渊这人，对敌人狠，对朋友却一向不错的。

南闵之灭，新猗兰因为他及时抽身得以保全，白渊找到他，要他为他做最后一件事。

他不是不犹豫的，如今局势已经不同了，西梁气焰正烈，气势雄大，得罪狠了，难保不会导致他费尽苦心新建的猗兰再次被毁。

然而白渊只是淡淡一笑，问他，“水老先生遗体可安置妥当？”

他当时便在心里倒抽一口冷气——采莒剑法是水家禁忌剑法，原本早就毁去，却在水家先祖密室的棺木下还有一份石刻，那里是水家子弟的禁地，据说但进石棺密室者必死，父亲却在生前潜了进去，拓印了一份秘笈出来。

随即父亲便果然开始生病，他赶回去的时候，父亲只来得及将剑法传给他，临死前父亲说密室里有尸虫，自己想必已经染上，他当时灵机一动，想着那东西着人即死，当真是最好的武器，于是便想将父亲尸体带着，当时猗兰将毁，他要走水道离开，为了保存尸体，他把父亲挖空了内脏，用油布严严包裹，到了新猗兰后，他一直在想办法引出那深藏在尸体皮肤里的尸虫，却也一直没有成功，这是他最大的秘密，白渊却又是怎么知道的?

隐约间突然想起，水家先祖密室棺木下有采莒剑法石刻这件事，水家子弟以前无人知晓，父亲是怎么知道的?

谁告诉父亲的?

这般一想，寒意便流了全身，他看着白渊，就像看见一条盘踞阴暗之中，代表惑昧的神兽魍狐。

于是有诡镇之战，于是有焰城接应。

……

前方黑影交错，阵法将转而未转，一刹间出现了极小的缺口。

对寻常武林高手来说那缝隙根本无法攻破，看在水镜尘这种天下有数的高手眼里，却等于一个巨大的出口。

水镜尘指间剑气一转，凝双戟之形，掠波而来，激飞水浪，分拍那正在交错的身形。

一人的身子歪了歪，瞬间滑了过去，只是这一歪便够了，水镜尘御剑而起身形一侧，已经流云般的越过那人身侧，顺手反手一剑，捅入那人后心。

血光飞溅，那人吭也吭仰身栽倒，身下一片碧蓝的海水顿时鲜红，那群一直跟随水镜尘脚下的怪鱼立刻疯狂的扑过来，挤挤挨挨如蛇般绞在一起，拼命撕咬着那人的尸体，却因为滑腻的水靠而无法下口。

那人鲜血落了几滴在擦身而过的水镜尘身上，水镜尘头也不回的前滑，阵法已破，前方就是沙滩，只要上岸，不再受水中无法发挥的影响，他便可以脱身而去，从此再不受任何挟制。

前方就是浅水，洁白的沙滩一线铺开，水镜尘的微笑也洁白纯净，圣洁如莲。

脚下突然一麻。

如同有人轻轻抽了一下腿筋，腿下一软，水镜尘大惊——身边明明没有任何人！

一俯首，却看见一条状如黑蛇，却比蛇身粗了些的长形怪鱼，从他足下窜出，滑腻的身子一弹一跳间便到了他膝盖，粗长的尾巴一甩，突然就甩上了他的衣袖，随即便试图往他袖囊里钻。

水镜尘立即振袖，将那鱼远远甩了出去，甩的时候觉得手臂又是一麻，细看却没有伤口，他皱眉看着衣袖，突然想起先前出来时，将原先放在玉盒里采莒剑谱匆匆装进袖囊，刚才又沾上鲜血，隐隐想起父亲曾对自己说过，没有经过培养和唤醒的尸虫不是随时都会染上人

身的，但是遇上鲜血，却是大毒，中者浑不自知，而体气异常，但那异常也不是人能闻得见的，却对海中异兽别有吸引——难道，难道……自己一直在找却没找到的尸虫，并不在父亲的尸体内，却在那剑谱上？

这一想浑身彻骨冰凉，身子不由一僵，而身后，已有轻笑传来。

熟悉的，清脆的，却又带着说不出的讥诮和寒意的笑声。

水镜尘心里一沉——这该死的怪鱼，终究害自己迟了一步。

眼前突然一阵明光飞越，逼射过来，水镜尘仰首，看见天际朝阳渐起，将晨雾渐渐烧化，化为一片灿烂的金光，金光尽处，层云尽染，起了一片妖艳灼烈却又层次分明的红，水面上掠过一道锦带般的玫红色耀目光波，从万顷烟波尽头一直延伸到脚下。

又是明媚的一日啊——如此灿烂却又如此黯淡。

心里，忽然起了丈夫生不逢时的苍凉，一生里壮心不改，却总在为人所制；水家圣人光芒万丈，却不敌白国师反头风云；重建猗兰历尽艰辛，到头来却很可能是为他人做嫁衣裳。

而此刻，沧海之上，姓水却水性不佳的自己眼见海岸在即，却被那人那鱼绊住无法再进一步。

身后传来气流的涌动声，无声无息的接近，随即四周敌人齐齐抬手，各自吞了一个药丸。

水镜尘长啸一声拔身而起，然而身下那一片海水刹那间便成了深紫之色，凝而不散，并且随着他脚下光剑移动而移动，始终盘旋在他身周一丈方圆。

不用看也知道这东西不能沾的。

身后语声传来，悠悠带笑，“这东西，平地上没用处，专用于水中，只要有水，三日之内都不会消散，三公子，今日你注定要在水面之上，蹈舞至死了。”

立于轻舟上的秦长歌陶醉的张开双臂，做了一个欣赏的姿势，“地面上我不是你对手，用什么花招都未必困得住神通非凡的水三公子，

但是现在，我累也累死你。”

她一招手，更多凰盟护卫跳下水去，阵法布了三层，水镜尘冷笑，忽然衣袖一拂。

衣袖间似有若无一层淡淡粉色烟雾瞬间消逝，清艳宛如桃花瘴。

秦长歌远远坐在船头，闲闲挥着衣袖笑道：“水公子，今天风向不对啊，而且，你看，你的玩毒花招虽多，但是毒只能飘在风中或水面，而我的人，穿得是很拉风的。”

所有的下水的凰盟护卫，都穿着涂了油的鲨鱼皮水靠，戴着秦长歌一到焰城就命人赶制的仿造的简易潜水镜，他们水性极好，深潜水下，水镜尘布在空气和水面中的毒，对他们是没有用的。

水镜尘当然也可以潜入水下，避开那团阴魂不散的紫色，然而水下作战，采莒剑法施展不开，他的功力也会大打折扣，再说他又能潜水多久？重重围困的敌人，可以轮流换气，自己却不可以。

最关键的是……刚才那被鱼猛冲着要钻入的左臂，突然起了一阵僵麻这感，随即一阵森凉的气息自指尖向下，缓缓逼向肺腑。

身前，刚才突破的缺口，因那怪鱼一霎的阻拦，再次合拢，较之前更加三层。

大阵之外，轻舟之上，那个前世死于他手的女子，迎风负手而立，看过来的神情，不死不休。

水镜尘目光越过她，遥遥抬首，看着水面之南，那里，新猗兰默然伫立，水家子弟却已人丁凋零，而自己，只怕也将永无回归之日。

江头未是风波恶，别有人间行路难，万事云烟忽过，英杰终遭末路，这可怖的命运，是从什么时辰开始，讥嘲了自己父子的贪欲，布下了那般险恶的局？自己那般茫然堕入却不自知，这些年的努力和雄心，到头来却是为自己掘了墓地，那些弃情绝义的挣扎，最终却将自己推入死亡的眠床。

耳边风声烈烈，宛如父亲的叹息，水镜尘一剑拨开前方刺来的分水刺，剑光一涨，那人胸腹破裂落入水中……突然想起父亲大开的胸

腹，那夜烛火之下自己轻轻捧出他的内脏……水家老家主，死得尸首不全。

一转身，踢开身后一柄短剑，短剑荡开去，和另一柄分水刺撞在一起，粉碎的声响清脆，宛如小妹的笑声……小妹……那日她哭泣着跪倒在地，死死牵着他衣袂，而他轻轻伸指，一划。

袍角断裂。

“此刻你若背向而行，你将永远不再是水家人。”

小妹哭倒在地，他最后看她一眼，抽身而去。

那一眼是最后一眼，他心中当时已清楚的明白，却依旧将她攥紧的袍角划开，给了她一个悠悠落地的结局。

……人生在世如身处荆棘之中，心不动，人不妄动，不动则不伤；如心动则人妄动，伤其身痛其骨，于是体会到世间诸般痛苦。

一路上的荆棘，扎刺于人身隐伏不发，直到此刻方才汹涌而来。

水镜尘微笑着，依稀还是当年暗香浮动惊为天人的圣洁笑意，云蒸霞蔚的朝阳之下身姿如梨花飘舞，于那团深紫之上翻腾起落，身侧白光如练剑气点点，在碧海之上缩放繁复绮丽的花。

点、戳、劈、砍、拍、刺、迎着那些永远死不完的黑衣护卫和那个神出鬼没时不时惊电而来的女子，忍受着左臂上一线缓缓上升的麻木，左臂不能用换右臂，右臂不能用换双腿……无穷无尽，无止无休。

……既然不过幻梦一场，说不得，便拼了也罢了。

乾元六年三月十二，东燕国师白渊于离海支流之上为情所陷，中剑沉海。

乾元六年三月十三，水氏家族掌门人，号称圣人第一的水镜尘，于离海支流口岸处被秦长歌旋木大阵围攻，更兼身中剧毒，却力战不倒，一日夜间连杀凰盟护卫近百，伤秦长歌，最终真气耗尽跌落碧水，力竭而亡。

白渊葬于海渊，水三死于水中。

卷二：六国卷　第九十二章　元凶

陌上花开，缓缓归。

却无人再于金宫玉阙中翘首微笑而待。

一路上繁花似锦，烂漫着妆点了已经属于秦长歌的万里江山，无涯大地充满花香，沁透了所有人的肺腑，只是开在心里的那朵花，却已经早早凋谢。

行到西梁境内灵州时，秦长歌接到了儿子的飞马传信。

将那封错字依旧很多的信一字字看完，秦长歌的目光慢慢落在路边的一丛玉簪花上，那花开得洁白精致，修长的花形微微下垂在碧绿宽大的叶面，如同三年前重生时，于上林庵树林里看见的那妖艳男子，垂在膝下的手指。

他那晚的呢喃响在耳边，轻柔得恍如一个不忍惊破的梦。

“我想睡你很久了……”

玉自熙。

其实我早已知道此事你有份。

那晚如果你不在场，如何会抢得我的焦骨？而你那个性子，并不喜欢经常进宫，会在那个时辰出现在那里，你的嫌疑无论如何都是洗不清的。

上林孤坟，让我确定了你的嫌疑，孤坟前的对话，却又让我迷惑，因为我感觉到你内心是真的对睿懿没有憎恶。

这三年，我时时注视着你，若即若离里隐约也看清楚了一些事，我相信我自己的感觉，因此，我从没真正恨过你，甚至，我愿意再次相信你。

你是玉自熙，你是我结识多年的老友，你是在战场上救过我和萧玦多次的恩人，你是时时讥嘲于我却在关键时刻从无背弃的那个人，你甚至连唯一可能导致我们决裂的权欲纷争因素都不放在眼里，你有什么理由，要杀我？

一个人，要如何背弃自我，对自己惺惺相惜的知己下手？你再狂放不羁，也不至于不堪如此。

如今我终于明白，原来你被她蛊惑，正如素玄当年告诉我的那个故事，冰圈之上，那起舞的女子，一舞惊动天地，他那个有幸一见的属下，为此终身不娶。

而你，亦堕入了同样的魔障。

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她是饮雪神女，传说中冰圈中的那个神秘种族的圣女，素玄正是因为八字和她相冲而被驱逐，而素玄，最终也报了仇。

但是神女的重伤，却在种族被灭之前，那是因为，她练的是我师门中从无人选练的“镜花舞”，这是女子修炼的武功，多年来千绝没有女弟子，唯一的女弟子我，对舞蹈不感兴趣，我曾以为那武功会永久失传，不想依然现于世间，并最终害了我自己。

那舞，舞若镜中空花，绝世之美而绝世虚妄，据说若能大成，芸芸众生世间男女，无有不沉溺者。

只是那舞算是千绝的禁忌之功，因为练来极险，稍有不慎便走火入魔，令修炼者遭遇一场水月镜花。

你遇见她时，她想必已将大成，所以你一生为其所惑，只是冰圈上一个飞天舞影，从此困住了你高飞的心，从此令你举起暗剑，劈裂你我多年浴血共死的缘分。

而她……想必在最后关头，却功亏一篑。

现在只剩下一个疑问，她为什么会练我师门的武功？千绝人丁稀少，不涉红尘，除了出了山门便永不可回归的入世弟子，顶多会有一个暗处行走，观风天下的特使，千

Chapter_33

绝极重门规，但凡山门中人，终生将门规视为圭臬，虽身死亦不可违，她为什么会千绝的武功?

观风天下的特使，最多行走红尘三年，在极其特殊的情形下，可以收门外记名弟子，但是自千绝创立以来，从无先例，难道她是那个例外？但她凭什么是那个例外?

秦长歌轻轻仰首，看向东方那个沉默了多年的世人心底的神祇所在。

她神情微微迷惘。

杀了白渊，却觉得眼前出现了一个更深的深渊，离海之上的浓雾被带血的风吹散，现出的却是另一座掩于层云之间的海市蜃楼。

秦长歌微微叹息，取过腰间水囊喝水，注视着清澈的水面，她突然再次出神。

那粼粼的水面，恍惚映出那年那男子驱马而来的身影，长眉飞扬目光灿亮，手掌上平平一碗水，点滴不洒。

那嗒嗒的马蹄声，似乎近在耳边，似乎一回首，便可以看见他带笑迎上声音琅琅，“来，喝水！”

阿玦……

你何苦如此?

不过是在我死后挖了我眼睛，我真的，早就知道；我真的，没有在意过。

那日玄螭宫内，昊天阵内一片混沌中，我回到了过去，当睿懿倒下，长乐宫门被人轻轻推开，地面铺开了那个修长的影子，我回首，看见了你。

原来是你。

不是不震惊的，然而瞬间释然，是你又如何？不过给了我一个解答而已，让我明白了你时时而来的噩梦原因何在而已。

玉自熙我都可以原谅，何况你?

却因此不敢走近你，不敢接受你，阿玦，那么长的时间内，我若即若离着待你，是因为我还害怕，万一在挖眼之前你还有别的动作，万一我爱上你最终却发现你是最大的凶手。

那将是何待残忍的事。

所以，我选择了保护我自己。

也保护你。

此生你若不再爱我，此生你我若真成陌路，那么真相揭开后，也许你我都不会那么疼痛。

淑妃闹出临幸事宜，我实在是借题发作，我明知你大抵是余毒未清，又受了某种场景刺激，才有了临幸她的事，却做出不肯原谅的姿态。

只是，再坚硬的姿态，在你的执着顽强的心意面前，终究崩溃着不堪一击。

那是幸，还是不幸?

其实到了最后，如同非欢劝说我一般，我也打算放弃了，杀了就杀了吧，都是过去的事了，何必连根拔起那些疼痛，将自己未愈的伤疤再揭出更沉重的伤口?

然而到了后来，我渐渐确定了你不可能是整个谋杀的真凶，你顶多，也便是被催眠着去挖了眼而已。

然而到了后来，也不容我不报仇，那些敌人，已经看见了我。

那么就继续吧。

这征途烽烟无限，遮挡住了命运最后的谶言。

阿玦。

是我的错，我该早点将真相告诉我，然后和你说，我不介意。

我那么害怕伤害你，却最终因此置你于死。

……风吹破盈盈玉簪，一朵随风扬起，落于秦长歌发上，黑发上花白如玉，秦长歌伸手，缓缓将那花仔细簪好。

玦。

未亡人为你戴孝。

数日后。

秦长歌立马郢郢都城门前。

冯子光和单绍，已经先一步引领着大军班师，素玄想必也在军中，护送着那两具冰棺回程。

秦长歌遥遥望着皇城的方向，风吹起她的长发，散出千丝万缕的疼痛。

那里，小小的太子正倚门而望，盼来的不是亲人们的凯旋，而是两个父亲的灵柩，那小小的孩子，会是怎样的疼痛，怎样的需要安慰?

那里，她的爱人，将被缟素十里的迎入正阳门，重臣护表，举国哀泣，千人举幡，万人送灵。

那里，她一生的知己，那个无论生死都守候着她的男子，将会被放入属于他的冰室，等待着秦长歌亲自扶灵送他回乡，海的儿子，永久回归那个温暖的深海之国。

秦长歌多么的想将他葬在郢都，让这个从来不愿远离她的男子永远可以看见她，但是离国皇族有传说，异乡游子，死后必须回归，否则永受阴世流离之苦。

秦长歌不敢让非欢再多受一丝苦楚，哪怕那只是个虚幻的传说。

这些都是即将要做却不想做，不想做也得挣扎着要做的事。

这些都是她一旦挣扎着做完，也许就会令她将这些日子绷着一口气彻底泄尽，再也难以爬起的事。

秦长歌凝视宫城，目光里无尽怆然。

然后，拨马，转向。

背向宫城而行。

她去了圣德护国寺。

禅房香烟袅袅，大师闭关之所，跪满了一地僧人，神情肃穆，喃喃低诵。

秦长歌立在院门口，看着那禅门素净低掩，心口微微一紧——我，来迟了么？

有人轻轻从蒲团上站起，缓步而来，秦长歌抬起眼，看见面前老僧，目光纯净，面容清癯。

圣德护国寺方丈静闻大师。

微微合十，静闻道："檀越现今才来——家师等候已久。"

眉毛一挑，眼底绽放出惊喜的光，秦长歌道："我以为……"

"今日是家师示期坐化之期，如今尚余一个时辰，"静闻平静的道："请去。"

依旧是那间熟悉的禅房，君子兰开得茂盛，鸡骨头堆了一地。

秦长歌从怀里掏出新买的烧鸡，笑道："喂，老头，赶紧再吃最后一回，不然天上可没有烧鸡了。"

释一缓缓睁眼，眼中神光已将散去，神容却分外澄净，身周檀香气息淡淡，僧袍无风自舞。

秦长歌看着他的脸，不由肃然，想着这圣洁时刻，自己故作笑谑，实在有够无耻。

不想那老家伙一开口还是雷死人。

"天上有蟠桃，比烧鸡好吃。"

秦长歌忍不住一笑，随即笑容敛去，轻轻在释一膝前蹲下，低低道："你这老家伙，要死了才肯和我说实话吗？……他曾经找过你，你为什么不肯说？你不知道……如果早点知道，也许他们都……不会死……"

"痴丫头，"释一平静的看着她，"这本就是你自己的事，他人不可擅自干涉，否则再生变数，又是一番新劫，老衲何能，敢擅动天意？"

"那你现在又肯说了？"秦长歌瞪他，"你这没口齿的老家伙。"

"说？说什么？说既不说，不说既说。"

“死？死什么？死既不死，不死既死。”秦长歌大怒，“你也别坐化了，也别想吃什么新品蟠桃了，你留在人间吃烧鸡算了。”

释一一笑，摸摸她的发，道：“无须生怒，因果循环不过一梦，玉簪花开，茶靡花谢，宝殿金銮血如雪，谈笑烟尘音容绝，此事由你起，由你结，去吧。”

他指指面前一个盒子，“这里有我毕生练就的九转丹，虽说不能真的将死人救活，但是功用也可谓非凡，练武的人用了尤其大进，你现在的躯壳，限于先天体质始终无法臻于顶峰，有了这个，便是素玄剑仙，也不是你对手了。”

秦长歌收了盒子，想了想，拉了拉释一衣袖，“喂，你上去后，会不会有空去地府作客？能不能帮我改几个人的命谱？”

“丫头，胡说什么。”释一微笑，“生死命定，再说你说的那几个人……”他突然闭目，不再说了。

秦长歌一把拽住他，“喂，别死，你还没说完呢。”

释一却只是微笑着，轻轻拉开她的手，伸手指了指东方，道：“去吧，就按你心中所想的，放心行去吧。”

他目中忽起金光，深远而博大的笼罩了这广袤大地，衣袖微微一扬，画了个囊天括地的大圈。

“将来……都是你们的。”

三月间的春风绿了淮南淮北，却难绿四季冰寒的赤河冰圈。

秦长歌重裘大氅，先是骑马进入赤河中心的冻土圈，随即前方有一处微微高起的白色土坡，那就是少有人踪的冰圈了。

秦长歌在护卫拱卫下乘着雪橇前行，在冰圈外摒去护卫，缓缓下了雪橇。

拢紧领口，领上雪白的绒毛被冰风吹得在脸周飘舞，微微有些痒，秦长歌扬起脸，看着冰圈之上分外碧蓝高远的天空，想起很多年前，被命运驱使驻足于此的少年，是不是就是站在这个位置，看见了他令一生心之所系的画面，从此永随爱而不得之深渊？

秦长歌紧了紧衣物，她贴心绑着一块火龙皮，这是出产于冰圈之中一种极难捕捉的珍稀小兽的心口皮，着于人身则可抵严寒，心口绑上这么一块，最起码无论多么冷也不会冻死。

她缓缓一人走下那冰圈之外的白色高坡，越往里走寒意越盛，很快连眉睫上都结上了霜花，而足下冻土全呈白色，细看来却不是冰雪，秦长歌是不敢用手去触摸的，热手触上那温度极低的土壤，只怕立即就会被粘住，扯下一层皮。

冰圈很大，空无一人，在臧蓝天幕下沉静安睡，秦长歌的身影，很快成了白色阔大画卷上的一个小小黑点。

风渐渐大了起来，回旋着在冰圈里游荡，割到脸上便是杀气凛冽的一刀，好在秦长歌从头到脚，都将自己护得严严实实，否则这般冷厉的风，吹上几下脸上就会出现血丝。

秦长歌隔着毡帽揉揉脸，手突然停住。

前方，隐约有两个盘膝而坐的人影。

秦长歌怔了怔——不是说冰圈其实早已无人居住了吗？素玄早就该将饮雪族灭族了啊。

向前走了几步，看清那是什么，秦长歌突然顿住。

那是一处矮山，山前有高出地面的冰柱，看上去像个小型的舞台，不规则长方形，冰面光洁平滑，晶莹透彻，冰柱中，闭目盘膝坐着一男一女。

玉自熙和饮雪神女。

两人俱容颜如生。

隔着晶亮的冰面，看得见那男子依旧如前红衣烂漫，华光魅艳，黑珍珠般色泽的乌发垂落，流水般泻了一肩，一双微微上扬的眉，掠出精致的弧度，而唇角微微翘起，似在含着一抹永恒神秘的微笑。

秦长歌怔怔看着他，想起当年血月之下，那黑发咬在那唇角的少年，策马奔驰冲破万军而来。

他扬臂竖起长刀三尺，闪着雪亮的冷光，直矗于身后那一轮血色圆月之中。

那年的白如雪玉，红如妖月，黑胜黑夜的鲜明颜色，如今便要永远冰封在这千年冰川之中了吗?

恍惚间又是当初那个清晨，踏过石板桥的霜，溪水里，阳光下，濯足的红衣少年一回首，那一刻水波不流而阳光静止，秋风里吹散浮动的魅香。

又或者众目睽睽长街之上，笑谑着堵上的他的柔软的唇，那唇将永生保持这鲜艳色泽，永不消褪，只是这样留存的方式，留给继续前行的人们的，又是怎样一种暗暗生痛的纪念?

……上林庵中斜卧孤坟、山脚下羯鼓前流荡烟光、金瓯宫反唇相讥、贡院门口纠缠刁难、杜城青楼中不情不愿的男女反串、李登龙内府一曲惊天、大仪殿庄肃庆典上送上的蕾丝内裤、静安王府后花园白银地水晶冰上的对饮烈酒，觞山脚下隆重吹打着给灭狼出殡，然后再打算把它吃掉……

秦长歌突然微微，带泪的笑起来。

眼前光影浮动，红衣蹁跹，隐约好像他依旧姿态妖娆的斜倚冰川，翘起洁白手指，幽魅嘴角微微一撇，笑吟吟道："……一死如烟灭，要墓地棺材的做什么？不过虚无应景而已，与其烂在肮脏的泥地里，不如选个好地儿解决掉自己，比如这狗，我想它一定愿意被我吃掉，比如我自己，我想死要冰天雪地里，冻在千年冰层中，永不腐化，永远留存住我的美色，多好？"

玉自熙。

这是你最终的选择吗?

在干完了最后一件最痛快的事儿，将那些一生和你不对盘的狗屁官儿们狠狠整治完了之后，你终于不用再背负着那般沉重的内疚和无望的等待，做了自己最想做的事。

你美色永恒，而身侧她亦永远陪伴。

此生心愿已偿，是吗?

退后一步，秦长歌向玉自熙，轻轻三躬。

一躬，谢他多年追随，屡次相救，若无玉自熙，睿懿和萧玦早已经骨化飞灰，也轮不到他再杀一次，从此背负永久的罪愆。

二躬，谢他明明认出了她，却缄默不言，无论在长乐事充中还是后来她重生后，都在无奈的情形下尽了他最大的努力去弥补后果。

三躬，谢他最后不曾辜负她的信任，相护溶儿。

至于那些无奈之下违心犯过的错，即使后果惨重，即使祸及天下，也便都过去吧。

归根结底，他何尝不是受害之人?

自熙，这般千年万年的沉睡下去，也许终有一日，你会不会再度醒来，美眸再启，风流又现，浅笑轻颦间颠倒众生?

……但望有那一日。

天色渐渐的黯了，风先前像冰刀，现在就像冰锤，秦长歌再次紧了紧大氅，眼光落在玉自熙身侧的饮雪神女。

对于这个女子，虽然她果然美绝无人，但她实在没有好感，若非她练禁忌之舞，何至于玉自熙轻掷一生，何至于她间接被害?

然而目光这一扫，突然落在神女的腰侧。

她穿着极少，完全是霓裳舞衣的样式，和当年素玄转述的他属下见到的形容仿佛，雪白纤细的腰肢不堪一握，只系着七彩霓虹珠串，那赤橙黄绿青蓝紫光芒流动的彩珠之间，隐约露出左腰侧一点艳红，望去有如飞蝶。

秦长歌下意识去摸自己的右腰，摸到一半恍然想起，现在这个身体已经不是睿懿的了，那个睿懿右腰上的一模一样的飞蝶样的红痣，早已或在觞山山顶、或在上林山脚、或在东燕那个小姑娘的骨灰盒里，化为飞灰了。

一模一样的痣……世上没有这么巧合的事。

秦长歌目光缓缓上移，仔细打量着神女的脸，眉目精致，颜色胜雪，虽然俯首闭目，依然可以感觉得到容华极盛，确实瑰姿艳逸，皎皎有姑射之姿，想必睁开眼时，定是容光迫人，再若惊鸿般舞起，教人色授魂夺，也再合理不过。

但是，并不十分像睿懿。

秦长歌绕着冰柱转了一圈，心中疑惑未解，忽见冰柱之后，有一处山石看来有些奇怪，用手轻轻摸了一遍，忽的下力一推。

一道冰门，缓缓开启。

目光深深看着那门，秦长歌想起素玄和溶儿的转述都曾说过，神女之舞都曾在刹那间消失，现在看来是另有密道，秦长歌目光在那密道之门上打量了下，发现有人动过的痕迹，大抵当年这密道还颇隐秘，所以素玄属下和玉自熙都没能发现，经过这么多年，后来素玄和白渊都来过，自然不复神秘。

推开冰门，一路向前，这里像是那个矮山的山腹，但是并无窒闷之感，显见得有气流流通，秦长歌随身带着夜明珠，捧在手中，珠光流转耀亮脚前方尺许方圆的地面，依然如前的冻土，只是越往后走，土质却越发松软，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异常。

行了约措一刻钟，前方隐隐出现亮光，又是一道门户，推开，有风扑面而来，却不是先前割面的冰风。

前方，竟然是个隐蔽的山谷，满种青松翠柏，四季不调的长青树，盖着茅草的房屋错落有致，阡陌纵横，颇有田园气息，若不是空落落的无人，几乎要以为下一瞬便可以看见老农牵着牛从田间犁完地上岸。

然而这里并不是真正的村落，若是，也已经是死村，秦长歌向前走了几步，感受了下这里的温度，虽然没有冰圈瘆人的彻骨之寒，但是依旧是很冷的，只是那些长青的树木，给人造成了春天的错觉而已。

这里，大概就是冰圈中那个神秘种族饮雪的大本营了吧?

秦长歌目光缓缓在整个山谷房屋布局上流过，心里突然起了阵奇怪的感觉，明明第一次踏入这里，心里却觉得莫名的牵引和熟悉，血脉里翻腾起了奇异的感受，像是回归了某处牵系灵魂的地方，不需引路也能找得到来路和出口。

她试探性的向前走了几步，突然看见前方一栋茅屋里，居然袅袅冒出烟气。

心里有些诡异，饮雪族不是已经被灭亡了吗？怎么还会有人住在这里？

秦长歌行到那茅屋前，立于门槛上，极其礼貌的敲门。

“请问，有人在吗？”

一人从浓烟滚滚的炉灶后一边捂嘴咳嗽一边愕然抬头，满脸柴屑和烟灰，隐约可以看见秀美的眉眼，她拭了把烟灰，更加乌漆抹黑的望着秦长歌。

秦长歌比她更惊讶，这不是玉自熙那个“妹妹”，襄郡主罗襄吗？

目光从她沾满泥灰的手上，一直慢慢打量到她满是烟灰的脸上，这个一直以来金尊玉贵的娇美女子，在玉自熙荫庇下生活不知人间忧虑的女子，如今孤身一人独居世外空谷，用执惯金银玉筷的手去抱柴禾，用穿惯绫罗绸缎的身去着粗布荆钗，又是为了什么？

又一个为情所苦的人啊……

罗襄也在怔怔的看着秦长歌，此时秦长歌已经恢复了明霜的容貌，她自然不认识，也想不出居然有人能进这冰圈背后的神秘天地，直找到了这茅屋前。

对她笑了笑，秦长歌在这个女孩眼里看见深深的疼痛和迷惘，也不想再对她隐瞒身份，淡淡道：“罗襄，我是秦长歌。”

身子震了一震，罗襄下意识的丢下手中柴禾要拜，秦长歌抬了抬手道：“在这个山谷里，你已不是襄郡主，我也不是睿懿，我们都只是来寻找或陪伴故人的人。”

罗襄抬眼看着她，只是这一句话已令她泪光盈盈，秦长歌注视着她，缓缓道：“你……要在这里陪他一生么？即使他身边的人永远不是你？”

罗襄珠泪滚滚，却倔强的昂着头，抿唇不语，半晌哑声道：“皇后天人，什么都心如明镜，罗襄这点打算，皇后却也不必问了。”

秦长歌苦笑，仰首看着飘着陈旧门帘的门楣，淡淡道：“心如明镜？世人还是混沌些好……罗襄，情爱之事，只有彀中人自知，我不会管你的抉择，但是你可否告诉我，你和他，怎么认识的？”

罗襄轻轻站起，这一刻她眼波微微荡漾，宛如空山中飞鸟掠过，带起透明的风的痕迹，那数年前的初遇，那些美好的一见倾心的记忆，在这样的痕迹中生出美丽的空花，散于长风之中。

“我是白渊在王爷身侧布下的人，我和青杀一样，是白渊通过种种方式，送到陛下和王爷身边的。”

“青杀的出现，利用了陛下心善，怜悯末路英雄的心意；而我，则是利用王爷多年来希望找到家人的迫切之心，凭借一张相似他幼妹的容貌，走到了他身边……不过，我想我根本没能瞒过王爷。”

她侧首，看着山谷之前那个冰柱的方向，淡淡道：“自从我到了他身边，我就成了金丝鸟笼中雀，被娇养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郡主小姐，一开始我急，后来我也不急了，我只要在他身侧就好，至于我的任务，就让我完不成吧，国师远隔东燕，想在静安王府杀人，除非国师亲自来，但是他不会来的。”

“……他将我护得很好，我知道他是看在那张脸的份上，可是那样也很好啊，最起码我有他愿意多看一眼的东西，不是吗？”罗襄回首向秦长歌宛然一笑，神情居然有几分羞涩娇媚。

秦长歌闭了闭目，无言以对，这些爱情的局，回旋往复，不知终始，不过是刹那星火，终究燎了那青葱原野。

剩下的，只是一片惨白的劫灰，来年春风依旧，来年羯鼓箜篌声声宛转，却也再不是当初那盛景中的惊世之曲。

而那满座惊颜里一笑拨弦，不着言语而足尽风流的人，亦已永不再来。

“……最后一个问题。”很久很久以后，秦长歌道：“当初，放走白渊，你也在，是吗？当时大船上冲出来一掌‘打下’白渊的那个红衣玉自熙，其实是你，对吗？”

注视着秦长歌，罗襄慢慢露出笑意，轻轻道：“……他真的是很聪明的人啊……其实那天湖底，我们事先已经派人从芦苇荡那里掘了一条水下暗道，然后他和白渊的“假尸体”一直藏在轿子上，而我在众人注视下上轿，我们两人一般装扮，半路上他在转弯和死角处溜出来，将那假尸体藏在芦苇荡下暗道边再回轿，我溜到船上，黄衣之外套上他的红袍，装作他打下白渊，随即我跳下水赶回，他那时正好‘出来透气’，两人一交换，他下水，出现在白渊假尸体之侧，当你们的人赶到时，看见的就是他和白渊的假尸体，而我们的轿子上，自始至终，都有人在，而且我们侧影极其相像，隔着轿帘，是根本分不出的。”

“为什么不是玉自熙打下白渊，而你在水底接应？”秦长歌皱眉思索，“完全可以掉过来。”

“因为他始终不放心我，白渊下水后交换尸体时，要有一个人接应，如果接应的是我，他怕我会给白渊顺手暗伤了，而且他水性不如我，未必能及时游入暗道，你们的人来得真快，要不是我们掘了极其隐蔽和直线距离最短的暗道，只怕真的会被发现，我因此游得飞快，还掉了一件东西。”

“是不是这个？”秦长歌摊开手，掌间那个当初楚非欢找到的小小玉瓶，一倒悬间，有大雪茫茫而降，“是他送给你的吧？”

罗襄惊喜的要拿，突然觉得不妥，怯怯的缩回手，乞怜的看着秦长歌。

秦长歌将那玉瓶缓缓递了过去，淡淡笑道：“留下吧……以后还有很长的孤独的路要走……没有念想，要怎么熬过，那些不变的日升月落？”

从茅屋出来，秦长歌四顾一圈，直接涉入了一间最为宽敞的瓦屋。

瓦屋布置平常，只较其他房屋多了一个祭台样的东西，台上原本供奉着的图画，不知怎的已经溅满了血迹，看不清原来画的是什么，秦长歌推开里屋的门，布置清素得如同雪洞一般，只在妆台上有一个铜镜，隐约看出是女子闺房，大约就是饮雪族神女的住处。

妆台后隐约有个暗门，秦长歌不费事的打开，里面是一个描金盒子，那锁极其精巧，不过在秦长歌手里，也不过就多花了半刻钟功夫。

她的手指一直很稳定，眼神里却有些深沉的暗昧之色。

“啪”一声盒盖开启。

散出淡淡的，因年代久远封存住的，时光沉潜的气息。

盒底事一张色泽微黄，因为时间久远已经变得枯脆的纸，纸下有两双极其精巧的小鞋，大抵只能给婴儿穿着，依稀还能看出来是淡黄颜色，一双左边绣飞蝶，一双右边绣飞蝶。

那纸上写着：壬戌年乙巳月庚子日癸未时。

下面还有一排小字：是夜，双星耀月，得降双生，喜乎？悲乎？

喜乎？悲乎？

秦长歌紧紧盯着那张纸，盯着那熟悉的生辰八字，仿佛要将那张薄脆的纸，看出一个深深的洞来。

很久很久以后，啪的一声。

枯黄的纸，渐渐洇开一点水迹，将那早已承受时光侵蚀，再不堪任何轻微摧残的纸面，穿透一个黑洞，宛如一只从尘封岁月深处，带着神祇般的宿命的了悟，静静凝视过来的眼睛。

乾元六年三月末，于温暖金风之中勒马，前方，矗立千年的碧落神山在目。

秦长歌出神的看着山脚青翠葱郁，半山云雾缭绕，到了山巅却遥不可及的世上第一大神山，慢慢伸手，做了个推开的姿势。

推开，推开世人眼中的至圣这地的庄严大门；推开，推开尘封在岁月里某些不能为人触动的秘密。

哪怕那推开的动作，需要用没过膝盖的鲜血之泉来冲击。

今日一旦跨上神山，必将是生死之局，千绝门自来珍惜名誉，极重门规，下山弟子，除观风使之外，永生不得回归山门，如若回来，只要迈进山下一步，便视为叛出门墙，永为千绝弃徒。

秦长歌露出一丝冷笑，千绝门规，还有一条，但凡千绝中人，永不可亲手屠戮同门，不知道这条门规，现在还管不管用？

回首，看向身后急调的幽平二州大军，如一条黑色巨龙，蜿蜒布出数十里，只是那一望，森森杀气浩浩军威，便扑面而来。

再次仰首看向高远达于天际的，那个她心目中曾经的神圣之地，那个她生长于此，学艺于此，忠诚于此，信仰于此，并为之奔波劳苦一生，至死不休的，师门。

那轮断桥上的月，是否还永久笼罩在雾气中？如同某些隐藏的暗昧的计划。

“其实，我们都是被自己信仰并追随的人所毁灭。”

白渊，你一生里最后一句实话，我听懂了，却一直不愿相信，直到释一指向东方，和我说，“去吧。”我才如堕冰水的确认，那个世间最残酷的事实。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秦长歌慢慢伸出手，一弯，一掬……手指却在流动的风中捞了个空，那些曾经拥有的最美好的记忆，早已风化在时光的罅隙里，化为心底永不停息的泪滴。

……如果没有那场精心设计的死亡，就不会有重病夭亡的非欢，不会有惭恨中箭的萧玦，不会有负疚一生最终冰封千年的玉自熙，不会有失而复得得而复失被命运折腾得心丧如死的秦长歌。

从萧琛到玉自熙，从玉自熙到白渊，一层又一层真相之后，是一层又一层迷雾，而迷雾尽头，谁的手拨开浓云，现在命运铁青森凉的

脸色。

大梦无边，谁在彼岸?

师父。

今日我，挟满腔疑问愤怨而来，为求一个答案，不惜杀上山门。

我只想问一句。

为什么?

卷二：六国卷　第九十三章　一统（大结局）

大军巍巍如绵延铁墙，矗立在碧落山脚。

号称神山，多年来深受世人膜拜，可望而不可及的碧落，第一次迎来了带着敌意的目光。

那些沾满杀场血迹的军靴，即将狠狠踏上那些从无人触碰的青翠草木。

秦长歌下马，出神的看着前方一小块白玉石碑，上面简简单单书："碧落"两字。

字迹飘逸潇洒，若有仙气，是千绝始祖创立此派时亲手所书，但凡被派遣下山的弟子，临行前一定要向这石碑三叩首，而远涉红尘再也不能回归的弟子，思念师门时，也只能到这石碑之前为止，遥遥对着山巅叩首，若是再进一步，便视为判出师门。

千百年来，从无人有犯此门规，事实上，千绝门门规是所有弟子的金科玉律，所有人从进门伊始便被日日告诫，谁也兴不起一丝叛逆的念头。

那么……不妨从我开始吧!

带着一丝冷笑，秦长歌缓缓迈前一步，素白袍角，越过了那道玉碑。

从现在开始，我把我自己逐出门墙了，既然我已经是千绝弃徒，那么我做什么都是应该的。

秦长歌一脚踩上玉碑，下了第一个命令：

"砍树！"

碧落神山山脚很多阵法，贸然进去只会被困死只有先砍掉，大军接令出动，从自己面前的树一桩桩砍起，那些生长多年的树木，渐次轰隆隆倒下，再被后续军队拉走。

秦长歌不打算躲躲藏藏，不打算温良恭俭让，既然不顾一切踏入了碧落山脚，既然已经撕破那层师徒面纱，还那么客气做甚?

秦长歌的打算就是，树拦，砍树；人拦，砍人！

什么事情动用军队来做，都雷厉风行效率非凡，很快碧落山脚就成了白地，树木不断滚落，树干露出惨白的断面茬口，那一线白色不断向上延伸，似一条玉龙，盘旋狰狞，呼啸腾身上冲。

砍了一半，半山之上忽起厉啸，啸声如雷滚过天际，震得砍树的士兵齐齐手软，随即天际青色流光一闪，几条青色人影如鬼魅般出现在树梢，衣袖一拂，便有士兵惨呼着滚落下去。

秦长歌眯眼注视着那几个青布衣的男女老少，想起传说中世代守护天机之门，却从不出现在任何人面前的无名家族，自己也只是知道而已，不想今日杀上山来，果然见到了。

一声轻啸，驭剑而起，秦长歌飞身纵上那些人对面的树梢，目光森寒的将那些人一一打量，那些人面色木然迎上她的目光。

山风呼啸，秦长歌黑发狂舞，目中厉色一闪又灭。

衣袖一拂，道：“杀！”

劲弩和火器队如铁青色大潮涌上，纷纷在调整角度，那些深黑的管筒对着那些人，随时等待着发射出带着烈焰和钢铁寒光的杀机。

那些人不避不让，伫立不动，连眉梢都没动上一丝，仿佛修行的概念里，多年来只有守护碧落这个目标，为此生自然也可为此死，以至于失去任何起落悲欢。

秦长歌看他们也如看那些树木一般——拦在前面，就死吧。

对战一触即发，沉滞的静默里，似乎能隐约看见即将流出的鲜血，敌人的，或者自己的。

“当！当！当！”

三生脆响，若石磐之声，突然自山巅远远传下。

那些僵立的青衣人齐齐抬首，看向上方，随即忽视一眼，也不看那些虎视眈眈的卫队，青袍一卷，如弹丸般向后一射，消失在树丛深处。

秦长歌皱眉看着他们突然撤退，而山巅此刻石磐之声未绝，一时心中微微有些迷惑——千绝门撤去守卫，为何?

接下来始终没有任何人出来阻拦，秦长歌遥望那个云遮雾罩的山巅，在心中盘算着门中现在都有哪些人，大师兄是应该在的，师父师祖，年纪都老大了，不知道有没有羽化掉? 剑仙作为与石门渊源极深的散仙，大抵也是在的，自己下山前，师门还有二师兄和三师兄，至于后来有没有再收弟子，那就不知道了。

论起武功，这些人自己没一个是对手，就算整个天下也没有对手，既然到了这个地步，秦长歌也不在乎了，杀就杀吧，已经被杀第一次，还怕杀第二次吗?

不问个明白，才叫死不瞑目。

第二日微微下了小雨，山路泥泞，正好有砍下的树桩踏脚，秦长歌默然挥手，带着精选出来的护卫和精兵，直奔山巅。

东方第一层天，碧霞满空，是为碧落，远在高天之上，群峰之巅。

到了山巅已经没有路，秦长歌自然无所谓，一路飞身上去，那些功力不足的护卫和精兵只有慢慢爬，先行一步的秦长歌一抬头，忽然咦了一声。

千绝山门，矗立眼前，大门，居然是开着的。

那门上云雾升腾，千蛟飞翔，于茫茫云海七彩霞光笼罩下宛如要破门而出，直升天际。

秦长歌愕然看着那门——大阵呢? 门口的璇玑阵呢? 还有，为什么开了正门? 千绝门正门轻易不开，自己当年下山还是从边门走的，难道是打开正门等我去厮杀?

山顶的风分外猛烈，自大敞的正门中呼呼刮过，门内一如既往云雾缭绕，看不见诸般景物。

既来之则安之，到了这一步，哪有过门不入的道理，秦长歌一甩衣袖，跨过高达两尺的门槛，慢慢步入久违的师门。

洪钟突起。

接连九响。

声音沉稳厚重，破云裂雾，在高远阔大的群山之间远远传开去，回声嗡嗡不绝，如起千百钟声，波浪迭迭般迫过来。

九响金钟，正门大开——秦长歌脑中灵光一闪，突然想起门规中似乎有这么一条，当帝王亲来拜谒，当以此礼迎之。

印象中千绝典籍记载的这般的礼节使用只有过一次——前元第三代皇帝元明帝，自幼得千绝门二十二代弟子董疏墓辅佐才坐稳帝位，君臣情分非同凡响，董疏墓在帝位稳固后挂冠而去，一开始不知所终，元明帝亲自上碧落神山寻找董疏墓下落——就是那次，金钟九响，正门大迎。

秦长歌突然想笑，这叫什么？千绝门还真是循规蹈矩啊，上门的杀神也按规矩来，再说自己还没登基呢，就是登基也应该是溶儿啊，自己顶多辅政而已，也值得千绝这么大礼？

越想越觉得好笑，好笑得讽刺，忍不住仰首长声大笑，笑声如利剑万柄，四处飞射，在广阔甬道上远远劈开，将那些聚拢来的云雾再次迫散。

迫散的云雾尽处，甬道尽头，现出肃然而立的麻衣男子。

他身后一色黑白两色的拱桥楼阁，轩敞亭台，廊台扶杆雕着青色的浮雕，飞翔的双翅宽展的奇形大鸟，简练霸气，姿态傲然。

青白黑三色的卵石铺成九宫图案，一路延伸至楼台深处，院子里一色白梅长得茂盛如前，褐色枝干道劲伸展，高山上气候寒冷，这个时节依然幽然吐芳，那些黑色的古朴的连幅的长窗，隐隐泛着荧光，廊下垂着灯焰微青的八卦长明灯，直线般一字排开垂天而来。

一切如前。

却已永不如前。

秦长歌极慢极慢的笑了下，一丝笑意也无的眼睛，盯着那男子，“轩辕吟，别来无恙否。”

男子微微俯身，“小师妹。”

“不要这样叫我，我已不是你的小师妹，你也不是我的三师兄，没见我直呼尔名么？”秦长歌淡淡道：“轩辕吟，今日我来，你们想必都知道为什么，现在只有两个选择，第一，你们一个个的拦着，让我血溅五步或者你们血溅五步。”

轩辕吟不动声色的听着，宽大的衣袖在风中微微摇动。

“第二，让我过去，让我亲口去问师祖，为什么。”

微微笑了笑，笑容里满是修行者的清散意韵，毫无烟火气，轩辕吟随即垂目，道：“师祖已于去载羽化，您是见不着了。”

“那师父呢？不会也羽化了吧？”秦长歌笑得讽刺。

“师父在太微阁，”轩辕吟道：“他闭关已有数载，连我们也未能得见。”

“哦，”秦长歌拢手袖中，笑吟吟道：“轩辕吟，我没心情和你们有谦有让的废话，你给我个准话，是打是杀是围攻？反正今日我便只剩下一口气，爬也要爬到太微阁前，和咱那师父，哦，我应该叫清玄上人，和清玄上人说说体己话儿的。”

“小师妹，你从来都是这个性子，”轩辕吟不答她的话，只微笑道：“当年师祖在众弟子中挑选下山人选，力排众议选了你，你可知道为什么？”

“不会因为我是女子吧？”秦长歌讽刺的一笑。

“你说对了。”轩辕吟垂目，平静的道：“你在门中时日不算长，有些事你还未完全知道……不过，千绝门最重要的一条铁规，你想必也知道。”

“凡入世弟子，无论怎样官高爵显，不得觊觎大位问鼎皇权，否则必以天法惩之。”秦长歌缓缓背诵，讥诮的看他，“……难道师祖是因为女子绝不会问鼎皇权，才选了我？没这道理吧？前面那么多下山的弟子，都是男人哪。”

“我说了，有些事你未必全知道，”轩辕吟负手而立，山风中衣袂猎猎，“在你入门之前，师祖曾经给千绝门后续命运承继做过推演，得出的结果是必有弟子践极九五——你知道的，这对于以辅佐帝王，立誓永不染指皇权，并极重声名的本门来说，不啻于毁灭性的打击，一旦有弟子违背这条铁规，千绝门有何面目再面对天下人？有何面目再为帝王师门？”

“所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特意选了女子？”秦长歌若有所悟，慢慢道：“……原来如此。”

“我说到这里，以你聪慧，当知根由，还有什么不解的，你去问师祖吧。”轩辕吟让开身子。

秦长歌看他一眼，突然道：“那件事，你有没有参与？”

“师门的事，就是我们的事。”轩辕吟语调平缓，“我永远不会回答你这个问题。”

要到太微阁，必须先经过二师兄的澄心轩和大师兄的出岫居。

澄心轩内，性冷如冰，却也最崇拜师门的二师兄帝绝，冷然立于轩门前，注视着“千绝弃徒”施施然而来。

他身后长剑不擎自鸣，轻响不绝。

秦长歌对他没有笑意的露齿一笑，很温和的道：“帝绝，你是不是很想杀了我？”

帝绝狠狠瞪着她，半晌咬牙道：“门规有令，无论何种情形下，不得对天命帝王有任何伤害，不得直接染上同门子弟鲜血。”

秦长歌哈哈一笑，道：“帝王？我不是，同门？我已经不当这里是师门了，你尽可以一泄愤怒。”

“师父还没下令逐你出门墙，你便还算我门中人。”帝绝语气颇为不甘。

“是吗？那真是我的耻辱。”秦长歌微笑走开，走出好远，听见身后“咔嚓”一声惊天巨响。

掀起眼皮，看见身后一道巨大的裂痕，风吹起的浪潮般向前快速延伸，直至自己脚下，裂缝越来越大，两侧黑白卵石齐齐粉碎，俱都堆成界限分明的黑白粉末，被风一吹，立即散了无迹。

还是那么个爆裂脾气啊，却只能拿地面出气，热爱门规的千绝弟子，真可怜。

不过武功……实在是越练越强啊……

秦长歌摇摇头，一抬头却看见慈眉善目，静立出岫居前等候的大师兄隋霁云。

对于这个人，秦长歌实在没有办法像对轩辕吟和帝绝那么不客气，当年，是隋霁云下山将她带到千绝门，碧湖冰冷的湖水里他教会了她关于千绝门生存的第一课，之后在门内，一开始也是他代师父教授于她，直到她展现了不同于他人的出众才华，才由师父亲自教导。

他和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千绝弟子，以捍卫天下和明君帝业为己任，以捍卫本门荣光与承继为己任。”

捍卫，没有任何理由和原则的捍卫，哪怕是去死。

抬头，注视着这个亦兄亦师的男子，看见他微微染霜的鬓发，心底忽然起了阵苍凉的痛，这些云天之上，圣门中人，也终不能抗拒时光侵蚀，那么命运呢？裹挟在命运轮盘中的人们，他们是不是也没能逃脱？

秦长歌的问话，开门见山。

“大师兄，当初门中那个观风使，包括整个计划中和白渊联络的，就是你吧？”

隋霁云只是沉默的看着她，半晌悠悠叹道：“天意……天意终究是逃脱不开……”

他微微侧身，也让开了道路，道：“长歌，师父没有逐你出门墙，我们永远不会对你出手，你请吧。”

秦长歌默然踏过他身侧，擦肩而过时突然问，“你在红尘的第三年，我已复生，你为何没有趁那最后的机会，试图找到我，再想办法让我再死一次，从此一劳永逸？”

“我找过，当时已经知道你回来了，但是不能确定是谁，”隋霁云坦然答，“但是门规有定，帝星之侧，一代只能出现一个千绝门人，我是不能到萧玦身边寻找的，于是我拜托了剑仙师叔。”

秦长歌怔了怔，想起当初第一次带溶儿去上林庵，萧玦遇刺那事，原来当时上官清浔出现，竟然真的就是为了逼出她来，要不是青杀代拦了那一剑，要不是上官清浔是个散漫无意的人，自己那日就暴露了。

“上官师叔告诉我，没找着，当时已到三年回归之期，千绝山门将闭，此生不会再启，我若不回去，将永远无法回归，我只好立即回来。”

“后来为什么没有试图再想办法找我？”秦长歌斜睨着他，“因为按门规，没有需要派遣下山的弟子或观风使，便再也不得过问红尘事务？”

隋霁云不答默认。

秦长歌一扬头，放声大笑。

“千绝门长达百条的铁规，真是好东西啊，足足保护了我好几年，保护我到找上门来哪！”

“那是因为千绝担负的重任不同他人，这是帝王师门，稍有不慎，出现败类，将会祸延天下累及师门。”隋霁云负手道：“你不要以为师门草菅人命或对你不起，不要师门一心一意要杀你，你应当知道，师门做任何事，从来都只是为了千绝的存续和声名。”

“我知道，”秦长歌大步走开去，“我就是那个败类，我已经祸延天下，那又如何？我现在决定了，这个皇帝我做定了，你们拼死不想让

千绝门中出一个皇帝，我就一定要做！”

她手一挥，跟上来的护卫精兵劲弩队火器队快步上前，将三层院子密密包围，秦长歌冷冷道：“给我留住他们，过来一个人，你们也别下山了。”

底下哄然应是，举箭的举箭抬剑的抬剑，围住了那三人。

轩辕吟若有所思神色不动，帝绝不住冷笑，隋霁云回望太微阁，神色郁郁。

秦长歌大笑道：“愿意杀人，就杀吧，看你们杀不杀得完！”

几步将他们扔在身后，直奔后院太微阁，昂首看着前方太微的匾额，大喝，“清玄上人，我来了！”

静默。

“告诉我，为什么！”

又一阵静默。

秦长歌双手抱胸，往门边一倚，冷冷道：“上人，不要逼我，我的大军就在门外，只要我下令，拼着死上个万把人，还是能把千绝门给烧了的，尊敬的上人，你不是体恤生灵么？你不是视千绝如生命么？你忍心这许多人命枉自牺牲？你忍心千绝百年基业被毁？”

“你来了。”

难辨男女，难辨老嫩的声音突然响起，近在耳侧，仿佛有人就在身后说话，秦长歌却连头也没回，只看着那黑底金字的匾额，淡淡道：“别废话。”

“当年，你师祖以紫薇术数推算，十年之内，千绝门墙必出帝星，并最终祸及师门。”那声音悠悠飘荡在整个千绝门上空，忽远忽近，如暮鼓晨钟，涤荡与人心间，“为了避免这等情形，你师祖特地选中了你。”

秦长歌一挑眉，亢声道：“皇后不是帝星！”

“当时不是，你下山前，你师祖还重新推算过，确实不是，”那声音里毫无情绪，“但是在你做了皇后之后，有一次你师祖心血来潮对你

的命盘重新推演，突然发现星图有变，你命星将移向紫垣。”

“我可不可以说这是一个很讽刺的笑话，”秦长歌嗤的一笑，“照你这个说法，我是要谋朝篡位了，所以你们布局，借助白渊之手杀了我，但是你们不觉得，如果我不死，如果我不重生来要报仇，吞并六国直至如今掌纳天下，现在我很可能还是西梁后宫里的睿懿皇后，那么，什么都不会发生，我也不会杀上山门。”

“不过是天意捉弄而已，”那声音淡然道：“也许是如此，但是，谁知道就一定不是你之后当真以皇后之身谋朝篡位，坏我千绝门规声名呢？”

“好个谁知道，好个莫须有！”秦长歌大笑，“很好，很好，原来如此，因为我‘也许’会当皇帝，你们为了维护千绝的规则和声名，不得不对我出手，但是碍于千绝门人不能屠戮同门的规矩，你们选了白渊这个棋子，这个满怀仇恨的小子，也许从护卫开始做到国师，其中都有我伟大的观风使大师兄的手笔，我说呢，我说他虽然惊才艳艳，但有些事也不至于那般清楚，该知道的不该知道的都知道——师祖大人术数通玄，算什么算不到？”

那声音沉默，秦长歌冷笑，“后来怎么不想办法对付我了？看白渊一个人对付我够了？”

“霁云回来后我们重新推演，发现你重生后命星已经定位紫垣，而不是当初的侵犯帝星，那时候你已经是天命帝王。”那声音淡淡飘旋在半空，“千绝门，帝王辅佐之师，永不会对真正的天命帝王有任何大逆行径。”

“哪怕这个天命帝王，将来会率领大军杀上千绝？”秦长歌讥诮的道：“我发现，你们遵守门规捍卫门规，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随即苦笑一声，她声音突然低了下来，轻轻道：“我原先……何尝不是呢？”

是的，何尝不是呢？十四岁奉师命下山，一力辅佐萧玦登上帝位，让出后位，甚至违心的为他娶妃子以平衡势力，满心里想着的都

是他的帝业……甚至重生以来，依然习惯的以辅臣自居，为他出谋献策为他治国平天下……一直记着千绝的门规，前世今生都不曾背离那个自小灌输的律条，连想都没想过要背叛，结果却讽刺如此……

想起来真是好笑，在门中千辛万苦渡过了十关考验，到头是为了被赶着去迎接自己的死亡。

只能说，千绝门洗脑的本领，比搞传销的还厉害啊。

“最后一个问题，”秦长歌吁出一口气，道：“我的身世。”

那声音突然沉默下去，半晌方自响起。

“你自己不是已经猜着了么？饮雪一族，向来只能有一位神女，不想上代神女居然生出了孪生女儿，按照惯例，如果有这种情形，是必须要杀掉一个的，但当时你师祖感应天机，破例出山在天下寻觅佳徒，正好路过冰圈，看见了你们姐妹，两人根骨都极好，你师祖极难选择，最后抱走了你，你师祖爱才，觉得你姐姐不能带走颇为可惜，让你母亲选择一门武功作为馈赠，你母亲当时正在伤心，随手指了镜花舞，之后你师祖因为和上官有约，不方便带着你，便将你寄养在云州，后来他悟及天道，急急赶回碧落闭关，便由你大师兄去云州接来你，在你的记忆里，自然只记得云州是家乡。”

“原来云州不是我的家乡……可惜了那四十万父老……”秦长歌闭目，喃喃道：“师兄接了杀掉我的任务后，便以观风使的身份下山，他的手上不能直接染我的血，只能借刀杀人，他选择了白渊作为那把刀，他大约见过玉自熙拼命寻觅冰圈中的起舞女子，将这个消息提供给了白渊；他帮助白渊崛起，拥有了能够对付我的力量；甚至非欢当时遇上离国内乱导致没能及时保护好我，也许也有白渊和他的手笔……而且，大师兄的通玄术数窥人内心也是很强悍的……观人色而知人心，西梁皇室里那些人暗藏的心思，他大抵也看见了，所以到那时，各方势力人心被他们两个巧妙拆解运用，最后成了一个不可逃脱的杀局……”

她突然睁开眼，道：“那个机关，杀掉我的机关，谁做的？”

“我。”

却不是刚才清玄上人飘渺空寂的声音。

这声音清朗熟悉，淡淡一个字从齿缝间挤出，深深苦痛便仿若有形，扑面而来。

秦长歌手指冷了一冷，不动声色的缓缓抬头，便看见那白衣男子，手拄长剑，自楼阁后缓缓转出。

素玄。

他看起来气色不佳，神色憔悴，气息也有点不稳，立于楼阁匾额之下，深深看着秦长歌。

他目光云烟翻腾，如苍茫长河滚滚而来，带着无尽暗潮风浪，涛光明灭。

秦长歌向后退了一步。

碧落之巅，相对的男女，相望无言。

上次相见，还是朋友、知己，是可以生死与共的信重之人，到了此刻，却天翻地覆，面目全非。

深深吸一口气，秦长歌哑声一笑，道：“师弟。”

素玄震了震，苦笑一下，没有回答。

“我差点以为饮神女是师门那个例外的不入门的记名弟子，不想，还是你。”

素玄紧紧握着手中剑柄，一字字极其艰难的道：“我……到最近也才知道。”

秦长歌愕然看着他，道：“可我觉得你好像很久之前就知道了我的身份。”

素玄回身对太微阁看了一眼，深吸一口气道：“我的意思是，我到现在才知道，原来我是千绝门的记名弟子，是你的师弟。”

他看向秦长歌，“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我怀疑得很早，确认得很迟，”秦长歌无奈一笑，“当初你说去探望师长，在郢都城郊挽阳亭你赶的那辆马车，我在机关中看出了熟悉

的手法，但是又似是而非，当时我想也许你就是个机关天才，未必所有精巧的机关都出自千绝，而确认，却是因为那个九连环。”

对上素玄疑问的目光，她抬手，缓缓在发间摘下一根黑丝，道：“这个东西，是碧落山脉一个叫孤独峰的山谷里独有之物，其实就是一种极其坚韧的树木的树皮经纬，经过特殊手法制作后，不惧刀砍火烧，千绝中人常常拿它做各种武器，我重生后，命人给我弄了来做成头发粗细用以制敌，然后那日，在那个九连环中，我看见了这东西。”

她笑了笑，“那个九连环，是大师兄给你的吧？千绝门中人，经常喜欢在各种器具内部弄伤这东西，这样会更加坚韧不易散落，所以我一看见，便知道，你和千绝有关系，只是我不明白，既然那时没有千绝门人在世间行走，你是怎么成为记名弟子的。”

素玄眼中突然露出悲怆之色，半晌才道：“是上官师叔救了我，治好了我的手，他说自己懒得教弟子，帮我找个好去处，但是他没有带我到碧落神山，只是拿了些秘笈给我，说是记名弟子，叫我不要问师门到底是何门派。”

“上次你离开郢都，是不是听上官师叔提起大师兄尚在红尘，想去见上一面，托他带点礼物给师门，结果没见着？”

“是的，差了一步，那时大师兄三年期满已经回山，上官师叔把日子给记错了，大师兄只给我留下了一封信。”

“信中要你想办法找出我？”

素玄颔首，神色无奈，道：“大师兄并没有多说什么，但是字里行间却让我觉出了不对，后来回来后，看多了陛下和楚兄的神情，看多了你的神态举止言行，我渐渐猜到了你是谁，那时我很迷惘，我不知道我的师门和你有什么仇恨，我不想伤害你，我也不愿背弃师门。”

秦长歌苦笑了下，突然不想问那个机关师怎么回事，素玄是机关天才，八成那机关师他当初学武练习时无意所作，被上官清浔拿来交

给大师兄，大师兄又给了白渊，秦长歌自己记得，大师兄当初选学的武艺，没有机关之术，他是不擅长这个的。

何必再问呢，那对素玄实在也太残忍。

素玄却自己轻轻道："我刚才听你们说话，我突然明白了……当初师叔给我的几本秘笈里，我对机关之术最感兴趣，曾经做了一个连动机簧，还曾设计过一个多节腰带的图，可以利用机关的内部推动机关杀敌，这两件东西做出来之后，上官师叔说很好，该当拿给我师父看看，让他高兴高兴，可我不知道会……"

他不知道，他不知道他的机关被拿来对付他心心念念要报恩的女子，一次成功了，一次险些成功。

以白渊的聪明，就算只拿到图纸，做出精巧机关也是迟早的事，所以素玄的图纸落到他手里，被他发扬光大成了绝命腰带，差点一句杀掉秦长歌等三人。

秦长歌看着素玄满是痛苦的眼睛，不忍的调开目光，忽然喃喃道："我宁愿是剑仙杀了我！为什么不是他？却要费这么大周章？"

"师叔多年前就已立誓封剑，永不杀人了……"素玄慢慢道："因为他曾杀错了一个人，所以之后二十年，他剑上从未沾血。"

秦长歌目光流转，在四周扫视一圈，道："剑仙人呢？千绝门碍于门规不能再杀我，但是他可以，最起码他可以打倒我。"

"不用找他了，"素玄慢慢举剑，道："师叔不会来了。"

剑平当胸，垂下眼睫不再看她，素玄平静的道："我知道你要进去杀师父……那不成，这场最后的争斗，就我和你来吧，反正我也算是你敌人，我灭了饮雪族……"

他一字字道："千绝门下素玄，请战师姐秦长歌！"

秦长歌愕然看着他，道："你——"

素玄的神情，让她立时明白了他的气息不稳和神情憔悴不仅仅是得知真相，大约，还有一场恶战吧。

他先为了她，对自己的亦师亦父的前辈出手，再为了师门，向她邀战。

一生困于他人恩情之中的素玄，到得最后，夹于那些颠倒翻覆，难以辨明的恩仇之间已不知如何抉择。

长风飞卷，卷起那对拔剑相向的男女衣袂。

她看着他满目苍凉，他看着她满心无奈。

秦长歌立于高楼飞檐的太微阁前，看着那明光四射的长剑，耀上自己的双目，本已被深重伤痕折磨得满是麻木的心，突然再次深深痛起。

耳中听着浩荡山风将廊下铁马吹得铮铮轻响，先是一声声琳琅圆润，到后来越来越急，仿若这人生初初开始时，都满载恩情希望，温暖甜蜜，越到后来越见森寒狰狞，悲歌萧瑟，又要到什么时候，被命运狠狠最后一撞，撞至片片碎裂，终换得千古事云飞烟灭，到头来恩怨都歇?

走到后来，命运戏弄竟至于此，想报恩的反害了恩人，上一刻的知己注定要成为下半辈子的仇人。

秦长歌微微的笑起来。

自己从来不是素玄的对手，即使他先把劲敌上官清浔放倒耗费了一部分真力，依旧不是。

那么，就死在这里吧，自己如果死了，恩怨全消，素玄以后的日子，也许会好过些。

这个一生为恩情所束缚的人啊……

缓缓抬剑，一个极其尊敬的起手式，秦长歌慢慢道：“秦长歌，请战千绝门下，素玄。”

剑光如明月耀起。

素玄的剑势如满海的粼粼水光，刹那间就到了秦长歌眼前。

侧身斜腰，秦长歌一飘间已经跨越那片海到了对岸，反手一剑行云流水刺向素玄背心。

“叮叮叮叮叮叮叮。”

刹那间连响七声，七声里还有无数相撞的声音因为速度过快只凝成一声，两人转瞬间已经交手数十招，这场痛苦的决战，两个人都不想有滋有味的打下去，秦长歌不玩她那没完没了的手段，素玄不用他那举世无双的真力，两人就是以快打快的用剑，剑光兔起鹘落，却根本不想落在对方身上，总是在不停的擦身而过，不停的将四周柏树的翠叶齐齐摧毁，再化为深碧色的雨，纷纷落在素裳白衣之上，白影变成了绿影。

已经是第二百招。

秦长歌知道自己不可能在素玄手下走过二百招，现在的这种打法，只怕两千招都分不出胜负。

而太微阁，那个缥缈遥远的声音，再没响起。

多么为难的局，你杀不了我我杀不了你，却又必须要杀……素玄，我帮你早点解决了吧。

你是武林第一人，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我……我只剩下了溶儿，溶儿早慧，做个小皇帝，应当是很好的。

康熙八岁继位，溶儿也不比他笨，大抵是没问题吧。

我……成全你。

淡淡一笑，秦长歌在素玄一剑刺向前心时，舞剑霍霍护住命门，做出滴水不漏的防御，按照惯例，素玄的剑势，一般都会在最后一步才会滑开。

素玄的剑光，果然顺势滑了过来。

剑势将至前心，只差毫厘。

秦长歌突然撤剑，真力一收再一引。

白光一亮，长剑以一往无回的去势，直奔当胸。

近得已经可以感受到死亡凛冽的寒意。

秦长歌闭目，轻轻微笑。

阿玦……非欢……我来见你们了……

“呲！”

忽有真力狂涌而来，一拖一拽，拽起秦长歌撒开的手，神奇的将她手中横撤的剑抬起，向前直竖一冲！

“哧！”

剑锋入肉的细微声响。

却如巨雷响在秦长歌耳边。

霍然睁眼，秦长歌震惊的发现自己的剑竟然穿在素玄的左肩琵琶骨内，直穿而过。

鲜血狂涌，自她掌中长剑流过，积起，再承载不了的不断滴落在地，迅速积了一大滩，如血月晕红铺开，染尽黑白地面。

秦长歌怔怔看着那自己抬起，刺入素玄身体的长剑，看着自己的手慢慢染上他的血殷红如许，一时只觉满眼昏乱，到处都是红斑耀眼，闪动的跳跃着，宛如枫叶片片飘落，遮蔽视线。

她踉跄退后一步，还没来得及松开长剑，素玄已经对她惨然一笑，慢慢后退，硬生生将自己的身子从剑上抽了出来。

剑锋摩擦肌骨的吱然之声，响在寂静的空气里分外清晰，听得秦长歌心头发冷，只觉得从手指到脚底都如冰彻骨。

素玄却已不再看她。

他越过她，撩衣而起，向着太微阁缓缓跪下。

“师父，此身技艺，终为千绝所付……弟子力尽于此。”

一个叩首，重重落在黑白卵石地面上。

太微阁静默无声，似是对那一对优秀弟子的无奈相拼，对着天下第一人的决然牺牲，完全的无动于衷。

素玄却已不需要回答。

他叩首三次，洒然站起，缓缓回首。

远山上夕阳正好，射来无数镶着金线的绛色霞彩，在群山层云间翻腾，如金龙穿行于浩野，立于金光下的男子，于风云开阖烟波万顷

间慨然回首，虽半身浴血，然眉宇间又现卓然旷朗，凌云之气再起，俯仰间驭尽长风。

他朗声一笑，微微绝巅回声不断。

“世间恩仇快意否，从此再与我无关。”

无关无关无关……一遍遍巨鼓洪钟般响在秦长歌耳侧，她尚未及回神，素玄已经一振衣袖，从容转身。

秦长歌怔怔上前一步，想要说什么，却最终不知说什么。

素玄却突然回身，向她回眸一笑。

那笑容月朗风清，依稀是当初炽焰帮总坛初遇，将石榴一扔，姿态潇洒迎上来的素大帮主。

秦长歌湿了眼眶，喃喃道：“你何苦如此……”

“不该是你，”素玄温柔的看她，看着这个自己一生寻找一生纪念一生里心思为她翻涌却终究必须擦肩而过的女子，“你还有自己要做的事。”

他微笑，带着点小小的狡黠和得意。

“回宫吧，有人在等你。”

……

“陛下，这件百鸾千珠海水江牙纹正红礼服，是您等下祭天要穿的，奴才是不是现在就侍候您换上？”

秦长歌停下批阅奏章的手，懒洋洋看了那需要两个人才能捧得动的礼服一眼，挥挥手道：“把珍珠全部摘下来，送给太子打弹子玩。”

想了想又道：“顺便把中川刚进贡的千珍膏送到龙章宫，看看祁繁那家伙，这回找的药效果是不是好些，上次那个就不错。”

想了想又道：“算了，我自己去。”

扔下笔，踢踢踏踏的去了，留下御衣监和司礼监的太监面面相觑，欲哭无泪的悲号：“天啊，祭天的时辰马上就要到了啊……”

那个翘班的人却根本不理这些团团乱转的太监，自顾自脚步生风的奔去龙章宫，一边扬着手中的盒子，一边道：“阿玦，又有好东西

啦……”

还没转过长廊，一团肉球扑过来，扒住她膝盖便去抢那盒子，“我看看什么好东西。”

“没你的份，”秦长歌夺过来，“去读你的书，你又逃课了是不？”

“喂，难道你不是翘班？”萧太子鄙视的看着一丘之貉的老娘，“我记得今天是你祭天的日子，你到现在还穿着常服，要说懒，谁比你懒？”

“我看是你们懒，”秦长歌叹气，“可我有什么办法？你爹不肯做皇帝了，他好不容易才醒过来，这身体，我也不敢让他操劳了，你又不肯做，说要去离国，我有什么办法？”

包子扎在她怀里，突然静默下来，轻轻道：“老娘，我不甘心，我答应过干爹我要去的，我答应过他要给他拿回他的东西，男子汉大丈夫，不能说话不算数。”

“对，不能说话不算数，”秦长歌轻轻抚摸儿子光滑的黑发，悠悠道：“就像你父皇曾经答应过好好陪我一生一样，他差点毁约，还好，还算他记性好，挣扎着活过来了，不然，我上天下地，也绕不过他。”

晨风清爽的吹过来，吹起母子一般黑亮的长发，吹起御花园花香淡淡，吹起更前方的一处花圃里的菜香，那里居然辟成了农家田园模样，池塘田垄，种菜养鱼，一方浓密树荫下，铺了青布毡的木椅上，坐着钓鱼的男子，阳光射在他身上，一个温暖闲适的背影。

秦长歌遥遥看着那个背影，抱着儿子，想着几个月前，赶回宫却发现萧玦未死，原来那日白渊射出的箭，因为被萧玦对射劈成四半，最后射到他要害时那四分之一的箭已经细了不少，再加上素玄及时赶到，使尽了身上的灵丹，又一直给他续接真气，护住了他一口游气未失，只是一直昏迷未醒，并且确实伤重，也不知道能不能活过来，素玄害怕给了秦长歌希望再让她失望，会使她强撑的一口气彻底崩溃，干脆在萧玦未醒之前，一直隐瞒到底。

秦长歌回宫后，几欲喜极而泣，当下便将释一给的灵丹，和从太微阁里搜罗出来的灵药统统用上，这些绝世之药，终于救回了萧玦一条小命。

释一给的灵丹，秦长歌根本就没用，她原本打算死在碧落之巅，爱人已亡，要那绝世武功又有何用?

那日冲进太微阁，却发现师父在答完她的问话后也已羽化，大师兄隋霁云率领众弟子叩别师父，长叹：从此再无千绝。也自断心脉而亡。

秦长歌那时只记得素玄离去时的那句话，心急如焚归心似箭，也不想再为难和这事无关的另两个师兄，当即匆匆下山，行至一半，听见千绝大门轰然关闭的声音。

她于半山之腰静静回首，知道从此千绝之门永无开启之日，千绝之名，终将湮于尘土，这一代名垂天下的帝师之门，终将成为传说。

也只是传说而已。

正如自己所经历的一切，连同那些惊才艳艳的男女们，这些深潜的阴谋和久伏的恩仇，这些因为爱与怀念，相思与别离而墨色淋漓走笔于苍茫历史蓝图上的抵死纠缠，在百年之后，也将成为世人口中津津乐道的传说。

故事中那些男女，爱过，恨过，来过，再以不同的方式飘然而去，留给世人一个惊艳的背影。

但是最起码现在，自己终于抓握住了最后一点幸福。

萧玦醒后，因伤重很长一段时间不能恢复健康，他是生死关前走上一遭的人，再也无心皇权，坚决要退位，秦长歌想让儿子继位，萧太子上蹿下跳，拼死不从。

同时百官上表，请立女帝。

秦长歌无奈之下，只得先挑下了这个别人趋之若鹜，在她看来“很见鬼”的担子。

……怀里的小身体软软腻腻，秦长歌轻轻抚摸着他，想起回宫不久后那个梦。

梦里，一个若有若无的声音问她：“灵元，恩怨已了，胡不归？”

她不睬，那声音阴魂不散，声声叹息，“你们本都是九华会上人，何必贪恋红尘烟火？你和他，居然都死恋人间，该死的不肯死，该走的不肯走。”

她问：“非欢是不是在九华会上等我？”

那声音带着笑意，道：“不过人间历劫一场，怎的，你还当真了不成？”

“如何不真？”她笑，“那些爱恨生死恩怨纠结，那些横刀向敌拔剑竖天，那些洒出的鲜血，那些付出的深情，那些一路走过的风烟血火，那些一起渡过的轮回之劫，都真切的在我心间一遭遭轮过，不亲历其中苦辣酸甜滋味，你们这些永远长生，永远餐露卧云，永远超凡脱俗，不知道什么是喜欢什么是悲切的神仙，是不会懂的。”

那声音叹息，突然多了些神往，“听你说的，很有感觉啊……”

“所以我只好抱歉的请非欢多等些日子了，我们要迟点回去，”秦长歌带点怅然的笑了笑，“这一路走来太不容易，而且，溶儿还小哪，我舍不得。”

我舍不得。

这一路走来太过艰难，那般百死挣扎才能的来的宝贵温暖，我舍不得立即放手。

红尘多苦，但苦得真实，那些舌尖于刀锋轻尝过的滋味，痛后微甜。

就如此刻，历劫归来，每个人心里都多了几道伤口，在静夜回思时隐隐生痛，但是每个人都在努力治愈那伤口，等候某一日，云散月生，清光遍地，千里共婵娟。

这样，也很好。

晨风徐徐，前方树下钓鱼的人，仿似心灵感应一般，突然转身遥遥看过来。秦长歌扬起脸，看向那个方向，露出温暖的笑容。

……

尾声：

乾元六年七月，西梁大帝萧玦禅位于皇后秦长歌，是年，改元凌霄，国号大秦，制大秦历，以乾元六年为大秦历三七一年。

大秦历三七二年，秦长歌联合北魏法王何不予，以计杀魏天祀，随即出兵灭北魏，彻底将内川大陆离海海岸东的大片国土尽归自己掌中。

大秦历三七八年，离国大军楚溶起兵反叛，闻者景从，一路攻城掠地，三月便下京城，离国国君自尽，建熹公主率百官捧降表，迎楚溶入京。

两月后楚溶登基，改年号“长欢”。修表与秦通好，约为永世友好邻邦。

两国在秦长歌和楚溶治理下，物阜民丰，国力强盛。

大秦历三八四年三月壬戌，乾元帝萧玦驾崩。

四月庚申，天降垂虹，白气贯于天地，陆地东南，紫光如练。

龙章宫中，正阅览奏章的凌霄帝忽搁笔于案，默默微笑，然后命宫人备香汤，沐浴更衣。

浴后修书一封，交予亲信宫人，并转至国相文正廷之手，随即遣散宫人，垂幕而坐。

未几，崩，而颜色如生。

大仪殿金钟三十六响，举国缟素，万民齐哀。

有守殿宫人称，曾于帝崩之时，闻得异香，且天际隐隐有人呼喝：灵元灵元，恩怨已解，尘俗终结，胡不归？胡不归？

是以百姓皆已凌霄女帝为天女临凡，家家焚香设灵，颂圣祝祷之声，上冲斗云。

女帝遗诏：江山一统，在吾身后，我子萧溶，天下坐拥。

萧溶数日后赶回，于棺前继位，离国国君，成为大秦朝的新主人。

次年，两国合并，修筑天堑运河，天下版图一统。

定年号：“灵元”。

（全文完）

番外卷　包子番外：窃国记（一）

大秦历三七三年的春天，和别的春天也没什么太大的区别，比如初绽的那春花，抱蕊于枝头，于每日春风的沉寂里，都做着惊世一绽，惊艳天下的梦，又或者那些带了落花香的流水，悠悠的从山间流到城衢，再一路奔向江河，直至汇聚入海，给那远隔高山的临海之国，带来属于大秦帝国的更加温软几分的淮南花香。

而某个整装待发的小人儿，大抵也要顺着这水流的方向，去兑现自己当年对那个人的诺言。

休养了三年的萧玦，这个春天终于有了起色，亲自来挽阳亭送儿子。

曾经的西梁大帝如同老妈子一般琐琐碎碎扒拉着儿子的包袱，一边检查那些乱七八糟的物事一边皱眉，这孩子包袱里都是些什么玩意？比长歌玩过的那些还古怪，短棍子上长角，小弹弓里挖空，钢鞭里生出钩子，链子还可以穿成锤子，还有一个自己会乱滚的软软的管子，萧玦试探着用手去碰，包子立刻杀猪般扑过来将他手拉开——看来绝对不是什么好玩意。

不过印象中，混账小子身上掏出来的东西，从来就没正常过。

萧玦抿着唇，将包袱给儿子再打理好，他手势很慢，似是觉得整理得越慢，离别便可以缓上一刻般。

此去漫漫长路，远离大秦双圣的保护伞，干得又是窃国杀头的勾当，萧玦虽说相信儿子混得开，但毕竟才九岁的小人，远去他国，很长一段时间内，冠棠宫将再没有那个打滚撒泼的小主人，等到他摸爬

滚打心愿得成，在他国根基稳固再回来时，当初那个爱玩爱闹无耻混账的小子，那个肥肥短短的小肉球，只怕也永远不见了。

唉，孩子大了，总是要飞的，不过迟早而已，虽然这混账小子也太早了些．．．．．．

萧玦默默抚过包袱柔软的袱面，怅然想着那个人，一声短暂却影响深远，在这对母子心里永远站着一角不可撼动的重要位置，她为他三日哀哭浑忘世事，他为她远赴异域冒险谋国，他们从不提起他，然而从无一日将他真正忘怀。

可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论起牺牲来说，他值得这样的纪念，若非他后来心知自己时日无多选择放手，长歌未必最后心属于自己哪。

萧玦目光抬高，掠过天际悠悠浮云，想起多年前除夕的那个下午，那个太师府暖阁前和自己擦身而过的蓝衣男子，轻轻举杯对他一照，说："陛下，今日是个好日子，请好自珍惜。"

．．．．．．如今每年都是好日子，每日我都很珍惜．．．．．．你放心。

包子才不管老爹的惆怅和回忆，哗哗哗的对着老爹数崭新的银票，得意洋洋吹嘘，"十成新！挺括括！拿来割脖子，嚓！"

萧玦立刻一巴掌拍在他肥屁股上，"出行的人，说话怎么这么没忌讳！"

包子嘿嘿笑着将银票揣在怀里，道："百无禁忌，诸邪退避，敢收我的人，还没生出来哪！"贼兮兮　对老娘一笑，道："要生也是你生，可是我听说你不肯生三胎？"

秦长歌这几年微微丰腴了写，亲自抱着幼女雪汐立于亭中，微微瞟了儿子一眼，肃然道："一儿一女一枝花，计划生育我来抓，我要再生个弟弟给你，将来双龙夺嫡有得你哭。"

"夺吧。"包子挥挥手，"夺人者人恒夺之，我想干的就是夺国的活，那么别人来夺我的也很正常嘛．．．．．．不行你就培养下妹

妹，再来个女帝算了。”

他笑嘻嘻的上前去扯雪汐粉嫩雪白的小脸蛋，“汐汐．．．．．．这下我没得陪你玩了，你一定很寂寞，多么悲催的人生啊．．．．．．”

秦长歌一把拍开他的爪子，“什么陪她玩？是你玩她吧？她有你这样的哥哥才叫悲催。”

包子不理她，继续扯，“汐汐啊，你长大后，记得找的摔锅不能比哥哥丑，否则哥哥见一次揍一次；记得早恋不好影响发育，我看十岁可以谈恋爱了；记得谈恋爱要给我写报告，我不介意你把报告写成三流情色小说；记得没事不要去龙章宫串门，某些东西见多了会长针眼，见早了会提前性启蒙．．．．．．哎哟臭娘！”

秦长歌阴测测扯着连“最高级别宫闱秘事”都对妹妹扯了出来的儿子的耳朵，阴测测道：“萧溶同学，告别晚宴也吃过了，告别会也开完了，你要的银子人马全部到位了，请问你还在这里干嘛呢？”

“我在联络感情。”包子以耳朵扯斜的姿势顺势斜瞟尊贵的女帝陛下，“我要加深才一岁的妹妹的记忆，唤醒她内心深处对长兄的孺慕情感，以便于将来我长期不在宫中的时候，不至于出现大秦朝的太平公主．．．．．．”

“你语文和历史学得越发精通了。”秦长歌微笑着继续扯，“怕你妹妹篡位，你就给我早点搞定早点回来。”

包子谄媚的微笑，腻在老娘腰上，一把将妹妹推开了点，将自己脸在秦长歌脸上蹭啊蹭，“离国那鬼地方，鸟不生蛋，我干完坏事自然立刻拔腿，你放心。”

秦长歌眨眨眼，诧异的打量他，“是吗？可我怎么记得上次某个人丛离国回来后，一个劲的说离国小姑娘新鲜热辣，别有风味？”

“陛下啊，你舍不得我就直说好了，何必用这么迂回的方式呢？”包子深情的抚摸着老娘，比划着老娘的ｃｕｐ，暗中悲愤的盯了一眼有幸吃到老娘奶水长大的妹妹，不住在她身上挨挨蹭蹭，“我知道

你对我有强烈的独占欲，可是老娘，你放心，我绝不是那种有了老婆忘了娘的混账，我有了老婆绝不忘娘，我有了一堆老婆也绝不忘娘！我甚至要让我的一堆老婆忘记她的娘！”

“我呸呀你。”秦长歌一把将儿子推了出去，“去和你的一堆假想中的老婆相见欢吧！九岁的还未发育完全的种马！”

“你在侮辱我，你在严重的侮辱我．．．．．．”包子最后在妹妹脸上摸了一把，垂泪道：“汐汐，可怜的汐汐，我走了，以后谁来保护你不被我娘整治？我上次给你说的白雪公主那个故事还记得不？那个整天对着魔镜问：‘魔镜魔镜，谁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的皇后，实际上原型就是你娘．．．．．．”

“啪！”这回事萧玦忍无可忍的将儿子推了出去，“你这唐僧！”

包子愕然回首，半晌后大怒，“靠，臭娘！睡前故事是我的专利！你为毛说给他听！”

秦长歌毫不脸红的闲闲道：“睡前故事睡前故事嘛，现在你又不跟我睡了。”

轰！

可怜的萧皇帝俊脸成了块大红布。

————————————————

啰嗦萧太子的背影，连同他那浩浩荡荡的马车消失在地平线上，他将从原先的南闵地界经过，换船过海，去到哪个碧海之涯四季温暖的国度。

其实这条路线娘俩曾经走过一次，那次是将楚非欢的冰棺送回离国，秦长歌并没有将楚非欢送回离国，她停留在了离海之疆，按照当地风俗，将冰棺沉海。

巨船之上，掺金丝的双股索分别系在水晶棺的棺首和棺尾，那是一具精工雕刻的蛟龙形状的水晶棺，龙形飞扬腾跃，质料珍贵无伦。

在离国独有的海调之中，晶莹的冰棺载着那人，永久沉入深蓝海水，秦长歌静静看着那方雪色在粼粼水波深处渐渐遥远，至消失不

见，想着海的儿子，终于永远沉睡在深海之谷，那里沙石洁白如雪，珊瑚殷红似梅，墨绿的海草摇曳着拂过他的面颊，闪耀着银光和鱼群匹练般将冰棺覆盖。

安静、澄净、而再无疼痛和打扰，足以永恒长眠的世界。

配得起他的最佳归宿。

如今，包子为了他再度前去离国，身边已经没有她相伴，这个一直在被迫加速长大的孩子，终于要进行他人生里最悍勇的一次冲刺，他不畏惧，却有些伤感，于是分外啰嗦，令人忍无可忍。

怀里的雪汐咿咿呀呀不知道在说哪国语言，突然把一直含在嘴里拼命啃的雪白的小手抽出来，在半空中挥啊挥的似乎也在向哥哥告别，秦长歌低首对着幼女微笑，从她清亮干净得毫无杂质的眼眸里，看见了自己眼里淡淡的惆怅。

混小子，飞了啊．．．．．．

其实大秦这个最高的统治者家庭，一向是不怕离别的，反正将五六岁的独子丢在家里整治一个国家的事都干过不止一次，儿子要出门，那就出门呗。

只是，这一别，将是很久呢．．．．．．

看着儿子的背影，秦长歌挥挥手，前方草木低伏处隐约有人影飞速窜过。

这是凰盟的隐卫，此次包子去离国，秦长歌早已分批将凰盟在大秦的所有势力全部调去离国，反正现在自己富有一国，凰盟存在已无意义，而包子的风满楼早已在离国有了分店，经过几年的准备和铺垫，包子一去，最起码大富翁是先坐定了的。

不过包子有自己的打算，那个打算比较彪悍，秦长歌当初听了，也觉得这小子颇为无耻。

不过，自己的事自己负责，爱咋玩咋玩，玩出乱子了，老娘给你收拾就是。

刚才追上去的那些人影，就是凰盟最精锐的一支力量，专门负责保护包子这一路的安全，不过秦长歌吩咐了，不用保护得太狠，要培养太子爷的动手能力。

尊敬的楚氏皇族，赶紧好好睡一觉，养足精神等着接待某个混世魔王的莅临吧。

儿子的马车已经看不见了，秦长歌抱着雪汐上辇，和女儿脸对着脸唧唧咕咕，“喂，汐汐，你哥听说一岁就能说话了，你都一岁多一点了，怎么还没个动静？据说母亲的智商会平均分配给儿女，前面一个用多了，后面一个分到的就少，你不会是弱智吧？”

雪汐十分赞同的对着母亲绽出六颗牙齿的完美笑容——她只有那六颗牙齿。

一旁的萧玦黑着脸瞪那个百无禁忌的女人——说什么混账话哪？我女儿粉妆玉琢人见人爱，眼神那么清冽透彻，会是白痴？就你和我，生得出白痴？

他完全是腹诽，秦长歌却突然心有灵犀的转首，拍拍他的肩，露出个“我是生不出的，但是加上你的基因就实在难讲了”的表情。

．．．．．．

————————————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抖一抖衣袖，不带走一颗白菜。”

别说白菜，恨不得连冠棠宫里的玩具都搬走的萧太子走了几日，已经到了原先的南闵境内，当然，现在这里属于大秦国，改名为闵郡。

前方那座山，据说叫剪风山，以山形尖削，风过也能被剪而得名。

山下有条狭窄的通道，传过去就是平原。

今日是个好天气，和风丽日，葱郁的山脉翠绿欲滴，包子斜斜倚在马车边，万分无聊的懒洋洋眯着眼睛唱小曲，从两只老虎一直唱到

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实在没曲子唱了开始自编，跟着他的油条儿一脸被催——为毛五音不全的人都喜欢长歌?

但是这个想法是绝对不能和主子说的，他会笑眯眯对你表示安慰，，然后唱得更凶。

无奈之下只得对双胞胎发作，油条儿拿出未来离国富豪楚溶先生的头号大管家的架势，瞪着马车里那对越发漂亮得令人发指的双胞胎，“宛姑娘，妙儿姑娘，你们两位说要出来侍候主子也罢了，怎么也不改改容貌？这么花枝招展的一路招摇，难道要给主子招祸吗？”

双胞胎小白兔吓了一跳，怯生生互望了一眼，宛儿开始在包袱里找眉笔，油条儿又是一顿教训，“眉笔？眉笔有用吗？用这个。”一伸手在地上抹了一把黑泥。

俩小姑娘看着那黑泥，神情悲惨，不要把．．．．．．好臭的。

“油条儿你干什么？为毛要涂脸？”包子闲闲转头，大眼睛在泫然欲泣的双胞胎面上扫了一圈，转过来瞪油条儿，“你丫太藐视我的存在了吧？你丫太不给我面子了吧？我一堂堂玉树临风人见人爱花见花开一树梨花压海棠的萧太子，会罩不住俩丫头？”

顿了顿他又喜滋滋道：“那个，万一我真的罩不住，也可以把她两个送给山大王换名嘛。”

油条儿一脸黑线的盯着主子，从齿缝里咝咝的冒气，真的，跟他这些年，发现的最大真理就是：没有最无耻，只有更无耻。

正想鄙视下主子，前方一阵唿哨声起，声音尖利，将寂静的空气悍然割裂。

随即铁青的山崖上唰唰唰垂下几条绳索，几个黑衣蒙面男子蹭蹭蹭的沿着绳索下来，身姿矫健步伐迅速，显见得是练家子。

与此同时四周茂密的草丛里也不断出现人形，前后左右齐齐包围，手里明光晃晃大大到片子，耀人眼目。

油条儿倒抽一口气，眼睛瞪如算盘珠，“强强强强强．．．．．．盗！”

“强强强强强．．．．．．盗！”包子尖叫，腾的往油条儿身上一扑，垂泪，“油条儿，我们真的遇上剪径的贼了，看起来还挺牛叉的，居然还有阵法，怎么办哦怎么办哦？”

油条儿狐疑的瞪着主子——你在害怕吗？你确定你在害怕吗？我怎么觉得你好高兴？

不过对方看起来真的不像是普通强盗，气势沉稳，姿态端凝，从出现开始就一言不发，似在等待后续命令，油条儿担心的打着小九九——不会不是强盗吧？不会是打着强盗旗号的暗杀队伍吧？

“喂。”包子却不是个有耐心，等人家唱“此山是我开”等不着，双手合拢开始喊话，“大王爷爷们，要抢劫吗？要杀人吗？要抢男的还是女的？要男的有现成的中性少年，要女的有最萌的萝莉双胞胎，要银子有金叶子一箱，要．．．．．．”

“要你。”

————————————

————————————

————————————

番外卷　三人番外：九华乱（恶搞版）

某年，某月，某日。

仙乐渺渺，渺渺层云，层云万朵，朵朵开花。

“喂，本期九华会，听说灵元上仙要来？”九重天第一八卦强人，兜率宫宫主太上老君用拂尘挡住嘴，神秘兮兮在三岛十洲仙翁东华大帝君耳边嘀咕。

“啊啊啊啊啊不会吧？这么快？”一旁隔着案几凑过耳朵的五岳星君露出天雷轰顶的表情。

“老君你不早说！上仙一回来，那些花花草草珠珠宝宝灵丹珍露就要立刻遭殃，死了，死了，死定了．．．．．．”

“哎呀，我的千年灵山芝还晾在院子外面，不要给她看见了拿去垫桌子。”

“我的碧玉杵最近因为她不在，从八层锁的箱子里拿出来沐浴天光，还没来得及放回去．．．．．．不行不行，得去收拾一下，我走先。”

“等我一起啊，我新收的童儿长得好，不要又给她看中了要去男扮女装．．．．．．”

“大活人你能藏哪？”

“打发他下界历劫！”

“太惨了吧？”

“总比被上仙看中要好！”

．．．．．．

“跑这么急干嘛？”著名的慢性子玉清真王任何时候都在入定，每说一个字都要停顿一秒钟，“人家刚回来，还在补觉呢。”

等他说完，那几个灵芝也收好了，碧玉杵也重新上了锁，八道变成了九道，藏在了地洞里，俊美的童儿已经下界轮回了三次，和十八个姑娘产生了惊天地泣鬼神抵死缠绵缠绵悱恻的爱情。

“是吗？她历劫来了？帝尊一定很高兴，这期九华会说不定能喝上帝尊珍藏的九天玉露。”天宫著名的老好人东华帝君，任何时候都忧心忡忡的皱着眉头，哪怕那是愉快的事也是一样。

“而且很多人会因为看她忘记喝，咱们几个可以多喝点。”喜欢美酒的灵宝天尊陶醉的深吸一口气，仿佛已经嗅见了云雾里的玉露香。

老君鄙视的瞥他一眼，顺手扯下一朵白云递给灵宝天尊，“您给擦擦嘴，口水掉下凡间，搞不好又是一场暴雨。”

灵宝天尊讪讪的去抹嘴，老君在一边长叹，“得了吧，什么吃啊喝啊的，这场九华会，能把屁股坐稳就不错了，咱们几个交情好，老君我提醒一句，千万记得坐在门口，驾起云来也方便些。”

“怎么？”

“你忘记玄胤元君和佑圣真君了？”老君貌似不胜烦恼的支着头，目光却贼贼放光，“那两个也回来了啊，得，三个人凑齐了，好戏又开

锣了。”

“不就是三角纠葛么。”玉清真王继续慢吞吞，“上仙早说过，不到她鸡皮鹤发她不嫁，可咱们永生不老，哪有鸡皮鹤发那一日？明摆着就是不嫁嘛，那就闹吧，好容易清净几个月，又来了。”

“据说上仙最后回来，想从离境天拐小路直接回自己的懒云窝的，结果被早回来一刻，硬在天宫大门前等着的玄胤远君给堵了，正好遇上出门遛狗的二郎神，上仙立刻扔了块骨头到玄胤元君身上，然后．．．．．．”

“然后元君生气了？”

“然后哮天犬就扑过去了。”老君鄙视的看一眼脑子不甚灵光的灵宝天尊。

“啧啧．．．．．．可怜的赫赫威名的八荒战将玄胤元君，不过哮天犬好歹也是神犬，怎么一块骨头就失态成这样？”

“你消息真闭塞啊，早在上仙下界前，哮天犬就给她喂得指东咬东指北咬北，连二郎神都使唤不动，据说上仙喂的骨头比较神奇，里面有个什么．．．．．．罂粟大麻，各位道友，这是个什么东西？”

众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超级神仙齐齐摇头。

“真没常识的一群．．．．．．”老君悲催的道：“总之，当玄胤元君和哮天犬纠缠的时候，上仙已经溜掉了，结果走没几步，水镜上神佑圣真君在前方弹琴，地上蹲着一堆仙鸟，扬着脖子听得入迷，有一只被上仙不小心踩着，当即嘎嘎叫了起来，上仙想跑也来不及。”

“鸟不叫，还是别想跑，真君弹琴是假，等人是真，那曲凤求凰，从他回来后一直弹到今天，我耳朵都听出油来了。”灵宝天尊掏掏耳朵，顺手将耳垢弹出去。

耳垢划出一道彪悍的弧线，直直呼啸着砸入下界。

据说，那天，下界有个运气超好的傻帽儿，辞职下海经商落得个一文不名，睡天桥拣报纸吃剩饭过了几日后实在无法忍受这般潦倒，于是爬上某地著名的“天涯海角”大石欲待自杀，忽闻天际巨响，一物

呼啸而来，金光闪闪瑞气千条，啪的一下将其砸昏，醒来后智商大进，忽悟生财之道，数年间风生水起名声大噪，更兼极擅炒作之能，专门给名人挖坑撬墙掘阴沟，雷人语录红遍互联网，号称：大嘴送祖德。

当然，此乃后话也。

当务之急还是如何在九重天最彪悍的三角恋的攻杀下安全着陆，分析三大主角动向个性是为要务，老君咂嘴，重重长叹，“上仙对佑圣真君还是客气的，也是啊，那么个水做的云堆的秀丽人儿，虽说性子清冷了些，但对上仙一直温柔体贴，任谁也不好意思给他下不了台的。”

“跟他去相见欢了？”东华帝君目光一亮，神往的道：“俊男美女，两两相望，上有琴音袅袅，中有仙鸟翱翔，下有祥云缭绕，多么美丽的场景啊．．．．．．”

“那也就持续半刻钟而已，玄胤元君还在后面追着呢。”老君叹息，“不过上仙就是上仙啊，也只有她，能把九重天两大出名圣君给蛊惑得七荤八素，四海八荒那么多仙姑圣女对那两人流口水，也没见他们眼皮抬一抬，分分钟只盯着灵元上仙．．．．．．”

“老君你说话忒没重点！”灵宝天尊毫不客气打断某人走岔的思路。

“重点是什么？重点是哪家仙姑圣女和灵元上仙比？重点是灵元上仙对佑圣真君说，历

Chapter_34

劫归来，沾染了不少凡间尘气，得去瑶波池洗个澡先，并诚恳的邀请同样沾染尘气的佑圣真君一起去洗鸳鸯浴．．．．．．”

“真是飞来艳福！”

“可怜的佑圣真君，等了 n 天果然还是一朝败北。”

老君赞赏的对目光锐利总结老到的东华帝君颔首，“还是帝君了解真君啊，那么个沉静性子的君子，就算一百万个肖想上仙的玉肌雪肤，也断断不好意思在瑶波池公然和上仙洗鸳鸯浴，可惜，可惜．．．．．．”

“老兄弟们。”老君拍拍帝君和天尊的肩膀，目光既兴奋又悲催的做了总结性发言，“九华会上，好戏开场，赶紧把你们压箱底的摄尘镜找出来，天宫，好久没有热闹好看喽。”

－－－－－－－－－－－－－－－

九重之巅，九华峰，一山尽在云雾中。

仙宫三年一度的九华会再度举行，一大早王母座下仙女们便去东方金乌宫采了些上品霓虹彩云，在九华峰上上下下涂抹了一遍，平日黛青色的山峰今日五色迷离，采光氤氲，更有前来赴会的诸路神仙，蹑电行云，飞虹若练，咻咻之声不绝。

老君和几个老兄弟，踩着上有“兜率”字样的青色祥云，早早降落九华宫，严词拒绝仙娥们按排班布置好的上首座位，称“最近偶有腹泻症状，靠宫门方便行事。”硬和一群小仙挤在了一起。

画着各宫字样的祥云在九华宫前排了三排，那三人居然还一个没到，眼看着盛会在即，迟到宫门将闭，小仙们伸长脖子目光焦灼。

“来了来了！”

唰的一下老君以老头子难以达到的敏捷飞快滴窜了出去，果见前方歪歪斜斜飘来一朵黄云，云上毫无装饰，只乱七八糟涂了“懒云窝”三个字，那笔法潦草得也没人看得出来。

后面跟着骑黑龙的玄胤元君和驭水而行的佑圣真君，前者身下黑龙鳞甲鲜明威猛煞气，后者脚下流水聚散无定色泽晶莹，九华宫仙娥们齐齐哗的一声，半空中顿时蹦出数百朵桃花。

然后当那位倾仙倾佛绝色无双的灵元上仙懒洋洋的好奇探出头时，呼一声桃花全部羞死开败。

女仙们妒恨的看着灵元上仙爬下懒云窝，万分鄙视她顺手还带着她的灵猫阿贵来骗吃骗喝，男神门却兴致盎然调动起全身的八卦细胞，盯着那看似揖让谦恭，其实一点也不合作的两大圣君。

玄胤元君的袖子，怎么无风自舞啊?

佑圣真君回礼，怎么突然斜了斜身啊?

底下怎么突然起了回旋的气流啊?

旁边雨伯的桌子，怎么突然翻掉了啊?

老君庆幸的将自己的桌子往殿口挪了挪——啧啧，门口就闹起来了，要不要把桌子搬到外面台阶上去?

仙娥上前引路，将三人一一带入席位——啧啧，怎么相互之间隔那么远啊? 就差没隔出屏风了，不至于吧，真要打架吗?

听说当初灵元上仙下界历劫，那两个立刻急急忙忙也跟着去了，在分配命数时相持不下，还吱了骰子，佑圣真君无奈之下做了蓝颜知己，玄胤元君历经千辛万苦抱得美人归。

不过听说那骰子有做手脚，倒不关一身正气的玄胤元君的事，是他的啦啦队的把戏，可怜的不食人间烟火的佑圣真君。

人间跌宕生死历劫一场，回到天宫继续追美人，玄胤元君霸气热烈，佑圣真君温柔细致，都是九重天有地位有容貌有人气的一等一好神仙，就看灵元上仙芳心谁属了。

唉．．．．．．难啊．．．．．．可不可以ｎｐ？

－－－－－－－－－－－－－－－－－－

酒过三巡，蟠桃核子堆了一堆。

唯有那两位面前诸般佳肴鲜果原封未动，玄胤真君目光灼灼，无心食物心系佳人，满脑子想着灵元怎么说也在下界和自己做了十几年夫妻，这番难得的红尘缘分，不如一并延续到仙界来？从此云海翱翔遍赏八荒？那又该是多么顺理成章的事儿啊．．．．．．

佑圣真君低眉敛目，一派沉静如水，偶尔飞出一点温柔眼风，如水般在灵元面上流过．．．．．．下界历劫几世，次次都让了你玄胤元君，如今各自归位，至不济也该重新开始，总不能好事全教你一人占了去吧？

两人偶尔抬眼，目光一交，仙云缭绕里顿时噼里啪啦一阵电闪，害得电母总以为自己胸前的电镜走火露光，不住摸了又摸，引得好色的雷公瞅了又瞅，老实的风神看不过去，凑在电母耳边小神提醒，“喂，那个，要摸回去再摸。”被电母ｐｉａ一下揍翻在地。

不过众仙哪有心情理会那一角落的误会，俱都两眼放光的盯着那俩，男神们比较支持玄胤元君，觉得这样的堂堂正正伟丈夫，最配得一肚坏水灵元女神，有了这么个仙君，保不准灵元上仙以后会逐渐被熏陶感化，洗心革面重新做仙，咱们的苦日子也就结束了，多么美好的远景啊啊啊．．．．．．

女仙们则自动自发的成为佑圣真君的啦啦队，开什么玩笑，这般沉静温柔，气韵如水的清丽男子，是全天下女性都无法逃避的魅力之源，咱们女性的母性和慈悲，专门就是为这类悲情男子准备的，想当初在摄尘镜前看见那一世的楚非欢，挣扎泥泞一生守候，牺牲一切只为守护的生死大爱，看得众女仙涕泣终日郁郁寡欢，导致那段时间下界雨水暴多，险些酿成洪灾，最后玉帝命人将人群驱散才换得雨停，女仙泪水虽然被逼止住了，但春心却由此爆发了，佑圣真君归位后，女仙们迅速组建了粉丝群，鲜明亮出“坚决捍卫佑灵配”的旗帜，见仙便宣传，见神发传单，来赴九华会也不忘带着标语，现在正在张罗着把妻子扯起，对着玄胤元君示威ｉｎｇ。

一时雷鸣电闪，暗潮涌动，玄胤元君一抬袖，立刻又女仙装晕倒在他身上洒他一袖子酒。

佑圣真君一转手，立刻又男神祭出牵情丝，将他的目光胡乱牵到一边的猫猫狗狗身上。

两边人马嚓嚓嚓的用眼神干架，倒把正主儿丢在一边。

灵元懒懒的趴桌子上啃桃子，和抱着一个蟠桃在啃的阿贵眼对眼，一仙一猫面前的蟠桃核子堆成了山，阿贵还不住一甩尾巴，从玄胤元君或佑圣真君桌子上套只桃子或壶酒来。

“喂，这么多核子做毛用？”灵元拈起一个桃核，扔进阿贵穿着的兜兜里。

“暗器，飞镖，或者做副麻将牌。”阿贵头也不抬。

“和谁打？”

“玄胤、佑圣、你，我。”阿贵一向用此简练，表情严肃。

“你觉得他们有可能安安静静陪我们打麻将么？”灵元瞟了眼那两个用目光织就天罗地网的，想来敬酒却碍于人群重重无法迈步的美男，叹气，“我今天不想打架，不想拉架，不想提供八卦给人消遣，你说有啥子好办法？”

“主子，你总要嫁人的。”

“打麻将先，嫁人是件麻烦事儿，麻烦事儿就是应该拖的。”

“那好吧，来场麻将，赢家出局。”

“好计！”灵元两眼放光，喜悦的一拍阿贵的脑袋，“不愧是九重天第一奸猫！”

伸手逮了朵白云，胡乱写了几个字，一扯两半，阿贵尾巴一甩，啪啪将云信甩向那俩美男。

立即有女仙飞起，彩绢花篮五色如练拦挡玄胤元君那朵白云，男神也不甘示弱各祭法器拦截佑圣真君那里那朵云。

“轰”“嚓”“砰”“哐”！

声响传到殿外，直达九霄之巅，当时金乌正炽，被那声音震得一吓，失足掉落御日台。

于是当日，下界有百年不遇之日全食。

殿上污七八糟打成一片，玉液横流，桃核遍地，香粉彩绡浸入污水，明光宝器坠落尘埃。

但凡此三人共同出现之场合，混乱第一万次重演。

灵元微笑回首，对宝殿之上的天宫最高统治者，自己正皱着眉头的兄嫂做了个“稍安勿躁”的手势。

而那厢，层层叠层层的人群之上，玄胤元君衣袖一挥，白云自人端飞过，佑圣真君浅浅一笑，手指一弹，水流激分隔出结界，牵引白云向前。

两人气定神闲个字看完，再次对望。

电母差点又去摸胸。

地下那堆纠缠在一起哎哟哎哟的女仙男神们好容易挣扎着爬起，刚刚分开，柳眉倒竖的嫦娥便啪的甩了天蓬一耳光。

“流氓！”

天蓬扇着耳朵委屈，“我没摸！”

“你没摸怎么知道有人摸我！”

．．．．．．

新一波大战再次开始，灵宝天尊去劝架都被扯掉了胡子，等到好容易事态平息各自安坐，才发现，罪魁祸首的那三个人，已经齐齐不见了。

————————————

三日后。

仙宫快报。

懒云窝最新消息。

九华会上溜走的三仙一猫，那天神奇的去打麻将了，据说谁赢谁就出局，导致两大圣君拼命输啊输啊输啊输，灵元上仙拼命数啊数啊

数——数钱。

最后，四局麻将，两大圣君神奇的各输两局，第一万次战成平手。

灵元上仙笑眯眯抱着阿贵亲自将两人送出门，拔猫毛两根各送一枚以示纪念，毕竟让人家输了仙田十倾仙宫三座仙娥十对奇宝八件，不回点礼实在说不过去。

懒云窝外。

玄胤元君一仰首，向佑圣真君抱拳，“真君历劫之中，相护之情感天动地，何不于九重天之上，再续佳话一桩？”

佑圣真君淡淡一笑回礼，“元君历劫，两世与上仙相守一生，难道犹自不足？我仙家淡泊无欲，元君却何其贪也。”

“哼。”

“唔”

电光再闪。

分道扬镳。

第一万次九重天三角追逐战，再次无果而终。

而身后，灵元抱着阿贵，满足悠悠长叹。

“发了，发了啊．．．．．．”

－－－－－－－－－－－－－

－－－－－－－－－－－－－

番外卷　玉自熙番外：潮打空城寂寞回

是不是每个人的一生，都有一句话的命数，来做定了这辈子的全部？

比如我自己，大抵就是一个字，“空”。

空，门启空寂寂，扑面而来的是十丈软红里带着脂粉和肉欲之香的人潮气息，然而却没有一分属于我自己。

没有一分属于我所期待的，那些写在血脉和记忆里的，能随时将我从深梦中唤醒的气息。

于是这潮，打入静安王府这空城，注定要寂寞而回。

而我，也不过时一抹寂寞的潮，在血月之夜，因那些沉潜的躁动不安，流出我的空城。

——————

如此星辰，如此夜。

掌中红灯在风中飘飘摇摇，那一线朦胧红光映着天上血色之月，一般的色泽，我将红灯举起，对着月色照了照，那红绡流转如氤氲在月下的雾，而她翩然于雾中起舞。

起舞，黑发裸足，钏环琳琅，拂地花枝因风起，宫腰纤细掌中轻。

恍惚还是当年茫茫一色冰雪之上，那个蹈步生云霓的绝艳女子，飞步落足间旋转成一天的香花，朵朵都是远隔彼岸的曼珠沙华。

那流丝曼长的深红花叶，自此于我生命中柔软而又凌厉的拂过，留下轻浅却又深重的印痕，再被压在回忆的书柬内，成为一版永不萎谢的花签。

红灯流荡，荡漾的不知是血月之光还是多年前已摇曳不休的心。

我忍不住，微微泛起一丝笑意。

身周突有孩子呼啸而过，提着一盏小小的灯笼，别致的莲花形状，在涂着暗影的青石街面上漾出朵朵暗黄色浮游的莲花。

那莲花从我足前漂过，悠悠和长街尽头的黑暗连接在一起。

突然忆起很多年前，那个上元灯节，牵了妹妹去看灯，她小小软软的手在我掌心，我另一只手扣着散碎银子，她看中了什么灯儿，我便给她买。

那么小的人儿，不会使钱，却会在看见喜欢的兔儿灯时便不住摇晃我的手，细嫩的手指在掌心一阵阵蹭过，滑软的痒。

那天我手心里的碎银子尤其的多，那天爹娘送我们出门时，给了我满手的银子，说，“去吧，熙儿，好好的玩，好好的买，想怎么买就怎么买。”

我讶异的抬头看着素日严肃刻板的爹爹，他不是时时说着什么“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之类的话儿么？平日里想来不许我奢靡一分，朝野上下也都知道，大司徒羽颉刚正不阿，嫉恶如仇，最是廉明公直的一个人，家风也是常人难及的。

父亲却调转目光不看我，他只看着那半掩的双幅大门，门上黑漆因为父亲两袖清风，没钱修葺，掉落了不少，但仍是映出了父亲一个略略颤抖的侧影，唇上的胡髭都似在风中轻颤。

我又讶异的去看娘，她将一个小小的布包塞在我的袖囊里，唇边一抹笑意看来和平日并无什么异样，我却不知怎的心口突然有些不适，我想拉了她一起去，伸手将她向门外拖，她却轻轻挣开了我的手，轻声却坚定的道：“不，娘不能去，熙儿，叫顺伯跟着你。”

顺伯过去拉我的手，颤巍巍道：“少爷，老奴陪着你和小姐。”

我听得他语气怪异，又回头去看这个一直跟随着父亲的老家人，娘却突然将我一推，道：“去吧，玩久些，难得的．．．．．．好日子。”

我被顺伯拉着出了门，心里沉沉的不安，回头去看娘，她倚在门边出神的注视着我们，见我看过来，给了我一个奇异的笑容。

那个笑容，散在上元灯节带着春意的夜风里，我感觉不到欢喜，却因为年幼而不懂其中的内容。

多年以后我才明白，那个笑容，叫凄婉。

那晚真的逛了好久，顺伯抱了满手的灯，后来妹妹累了，便换我拿灯，他抱着妹妹，逛到一半时，正阳大街上忽有骚乱，人群外隐约看见一队黄金盔甲的骑士飞驰而过，这是专司传旨的宫廷御卫，而且据说向来传的都是黜落重臣的旨意，所以有“破家侍卫”之称。

那些呼啸飞扬的裹金镶玉的马车在人群的夹缝里一闪而过，如一道黄金洪流穿越熙攘烟火，奔向某个不可测的命运，我怔怔看着那威风的铁蹄，突然发觉顺伯掌心冰凉。

我仰头看着他，他掉开脸，那一霎满市灯光流影，映出他面上水光一闪。

我想问什么，顺伯却已经拉着我的手向反方向走，说："少爷，前面那个水晶灯好别致，我们去看看。"

妹妹欢呼着拍着小手，在顺伯背上蹬着腿吵着要去，她那么急切，笑靥在五色彩灯流霞之中灿若兰花，看见她笑我总是开心的，不想让她失望，便跟着过去。

那个晶灯确实美，做成如意形状，遍镶水晶，碎玉鸾琼般晶莹璀璨，四面各色的彩灯在它面前黯然失色，那些流动的彩芒映上雪色棱角，又是一番七色迷离艳彩四射，樱红柳绿鹅黄水蓝都带着淡淡的光晕晕开去，映得人面恍惚如水中影。

那般的美，美如虚幻。

如同这个灯市，那么美好的一切，美好得令人心慌。

我们在灯前流连了很久，人群渐渐散去，妹妹在顺伯背上睡着了，我开始向回走。

顺伯拉住了我。

他冰凉粗糙的掌心，死死扣住我手指。

他说。

"少爷，我们回不去了。"

－－－－－－－－－－－－－

如此星辰，如此夜。

血色之夜居然也有星光，这许多年我第一次看见，那点星子被迷乱的淡红月色染得微醺，像是醉去的人的无意识眨动的双眼。

．．．．．．

元末帝下令处死父亲的时候，据说是在一次醉后，当时他是不是也如这般，眨着猩红的眼，下令："诛。"?

多么简单的一个字，决定了羽家三十八条人命的最后归宿。

原来生命如此珍贵又如此轻贱，珍贵至我以后贵极人臣荣华一生也无法换取，轻贱至一个醉汉上下牙齿轻磕间便可轻易抹去。

．．．．．．红灯摇晃，在青史地上漾出一色深红，宛如那些我所熟悉的人身体里流出的鲜血。

．．．．．．那晚，举天同庆的上元佳节，是我羽氏一家的死忌，大司徒羽颉被以一个毫无任何理由和解释的“不臣之心”罪名被令诛满门，他的一个学生在宫中值卫，无意中听见了这个命令，拼死将消息赶在如风疾行杀人的黄金卫之前送到，父亲不愿相信这个噩耗，家人催促他赶紧逃生他却不肯，丈夫忠于王事，如何无罪逃奔？他坚持要面圣洗冤辩白，娘却第一时间将我们送出了门。

然后我的还没进宫的父亲，被黄金卫堵在了自己的家门前，根本不予父亲任何折辨之机，直接在院中架起木架，用生石灰埋住父亲全身，只露出头颅，随即浇上冷水。

一刹间石灰迅速燃烧煮沸，在父亲的身体之上喧嚣爆裂，烟雾蒸腾间皮肉尽脱，转眼间木架上只剩下一具森森白骨。

唯头颅完好，至死不曾闭目，圆睁双眼，遥遥看着宫城方向。

嘴唇微张，似欲于那皮肉爆裂灵魂煮沸的瞬间，质问那个自己苦心辅佐多年，却依旧倒行逆施的暴君，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大司徒羽颉正直敢言，号为朝中第一诤臣，历宦多年，得罪的人不知凡几，那些曲意承欢的佞臣们，想他死已经很久。

而元沧这个昏君，对他不满也已很久。

于是当宫中一个宠妃染病死去，元沧郁郁之时，众臣进谗说大司马对宠妃心怀怨望，曾于朝后出言诅咒，以致娘娘夭亡。

致人死命的理由，有时容易得就像从小径上踩烂一朵落花——只要你忍心。

于是大司徒以最惨烈的方式被处死，于是他贞烈的夫人，命人将棺材送进院中，自己亲手将丈夫的只余完整头颅的白骨解下，然后平静的抱骨入棺，手一挥，命令，“钉上。”

众皆震惊。

听着一个女子在惨烈的死亡面前，高贵而不容抗拒的决定了自己的去路。

跋扈不可一世的黄金卫被这个从容刚烈的女子震住，这些从来只听皇帝命令的近卫，生平第一次乖乖执行了一个将死女囚的命令。

余者羽家近支族人三十余人，尽皆斩首弃市。

羽家从未因大司徒的荣光而有任何受惠，却因大司徒的忠心儿惨遭灭门。

末世忠臣，不如狗。

————————

．．．．．．红灯于黑色的地面上快速游移，快若流光．．．．．．哦，是我的步子快，我的步子，在很多很多年前，就总会在一人独行时不自主的加快，因为我想要走多些路，跑得更远点，那样我说不准就能找到妹妹之沅。

可是我心里有很清楚的知道，之沅大概是再也找不到了，她那么小，又流失在那乱世，那个人名贱如土的世道，她没有可能存活。

想到她，总是想到那夜上元灯节她的眼睛，鲜活在乱如潮水的彩灯灯光里，凝定的黑色玛瑙般光亮十分，她欢喜儿安静的瞅着我，一个完全信任的眼神。

可我却辜负了她的信任。

我们是第三天才混出城的，第二天，大司马惨死的消息传遍全城，顺伯想尽办法不想给我听见，但我还是听见了，我发了疯的要奔回家，顺伯年老体衰拉不动我，无奈之下咬咬牙将我打昏。

当晚我开始发烧，烧得人事不醒如卧火炭，迷迷蒙蒙间我呼唤着爹娘，隐约间似有冰凉柔软的手覆上我的额头，沁入心底，我以为那是娘来看我，狂喜着挣扎着醒来，却是妹妹在用小手不住的抚摸我，低低唤：“哥哥，哥哥．．．．．．”

看我醒来，她欢喜的扑上来，我接住她小而软的身体，突然想起我不仅是父母的儿子，我还是个兄长，父母不在了，我还有我需要保护的人。

我挣扎着起身，和顺伯说，我们要离开，顺伯不住拭着眼泪，连连点头，“少爷放心，老奴拼死也要将您安全送出城。”

我那时病得迷糊，没有听出顺伯说的是“您”，而不是“您们”。

第二日顺伯找了马车来，叫我进去，我返身去看妹妹，她站在马车下，清亮的眼睛流光溢彩，含着手指看着我笑。

我说，“之沅一起来。”

妹妹去接我递出的手，顺伯却拦了，说，“少爷，城门处查兄妹查得很严，老奴冒充您是痨病病人，这种病人不可能和人同车的，小姐在车内，反而会被查出来。”

我想着有理，便回身去抚之沅的头，“之沅乖乖的，不许哭，出了城再喊哥哥。”

妹妹一直都很乖，还是笑吟吟的含着手指点头。

我又抚了抚她的脸，转身上车。

我当时真的不知道，那是我一生里最后一次看见她，是我一生里最后一次抚摸我的血缘亲人。

上了车我就又开始发热，昏昏沉沉里许多光影快速掠过，隐约听见有拦车有呼喝，还有人探头进来看，我那时病得脸色枯黄，瘦了一大层，眼睛都凹了进去，大抵盘查的人没能看出疑问，顺伯终于安全的将我送到了城郊。

三日后我醒来，发现自己还在马车中，身边已经没有顺伯，又不见之沅，陪伴我的是一个中年男子，颇有英武之气，他是父亲的朋友，当年曾到京城考过武举，却因为发现官场黑暗而弃官而去，宁做逍遥江湖的游侠，短短的做官时日，却和父亲甚为投缘，听说了羽家惨变，千里迢迢赶到城郊接应。

他却不知道之沅在哪里，因为顺伯和他说，兄妹两人是无法一起混出城的，朝廷有令，只要看见兄妹同行的，便一定要处死，他只能把我先送出去，再回去接羽家小姐，但他却一去不回，他等了三日也没能等到顺伯，也曾回城寻找，可是人海茫茫，要到哪里去找？而城中犹自在搜索羽家余孽，他怕将我寄在外面引来祸事，令羽家唯一的后嗣也丧生，无奈之下只得赶回。

他带我去了青玛，拜在了青玛神山无定门下，据说他为此想了很多办法，无定门才收了我这个徒弟，我不肯学，我想去找顺伯和之沅，他告诉我，他们已经不在了，他后来接到消息，顺伯回城不多久就被认出来，连同妹妹一起被处死了。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在青玛山脚伏地痛哭，满山飞鸟被我哭声惊起，哀鸣着刺向天空，哭得力尽神疲时我听见不知哪里遥遥传来苍老而平静的声音，唱着我听不懂的奇怪曲调，悠远而沉郁，如这苍茫云海之间，有人以青山为鼓长风为槌，敲响了永恒不老的长调。

我在那样的曲调里沉沉睡去，醒来时已经身在无定门中。

羽家被灭门，顺伯和之沅也死了，我也想通了，羽家的满门血仇，终究要落在我身上来报，我不练好武功，如何报得此仇？

学武第三年，我在青玛神山绝崖上练轻功时，无意中看见一道崖缝里青光一闪，素来天不怕地不怕的我当即便跟了过去，那青光在一处极其狭窄的细缝里闪烁，我当时缩骨功还未练好，硬是仗着少年的身体柔韧灵活，挤进洞中，将那东西拿到了手。

那便是青果，百年一结果的青玛奇宝，非有缘人不得逢。

只是这缘，到底又算是怎样的缘？

学武的最后一年，白渊上山，这个小小的师弟，上山时的年纪和我当年相仿，我却一见他就不甚喜欢，只觉得这个小小孩子的眼神里有太多欲望，连微笑都似戴着面具，这样的人这点年纪便如此，将来只怕又是个翻天搅地的主儿，我不喜欢这个令人不安的孩子，为此特意提早了一年下山。

下山后我回到京城，想着去找顺伯和之沅，当年我还是个孩子，叔叔的话不曾想过去怀疑，然而这些年我时常想，也许那只是叔叔想让我安心学武，所以编出他们两个的死讯，也许，他们还没死?

隔了那么多年，去找一个面貌连我自己都快忘记，只记得那双清亮眼睛的妹妹，和本来就已经老得不成样子的顺伯，那比大海捞针还难，我只得一边找，一边试图进皇宫刺杀皇帝，但是我还是把事情想得太简单，那个昏君，宫禁九重，我一人只能闯过六重，最后一次我还受了伤。

因为受伤，也因为全城搜捕此刻，我被迫离开京城，一路流浪到了淮南小城，每到一地，我尝试着在各处青楼找妹妹——那样的世道，她如果能活，也只能活在青楼里，这一生里我为此不断逛青楼，博得浪荡王爷称号，然而我终究未能找得到她。

之沅，很多年以后，我不记得你的容颜，却在很多次梦里，看见你的眼睛，那般陌生的盯着我，在梦里我迷迷糊糊觉得，你是真的死了，临死前，你大抵还在恨着弃你而去，令你沦落血火的哥哥。

多年以后，当罗襄袅袅婷婷走到我身旁，带着陌生而好奇的清凉眼神看向我，那一霎我的心在往事中呻吟，我对自己说，之沅。

————————

．．．．．．青石板路悠长，月光下似一匹织锦，无边无际的铺开去，却在某个暗黑的尽头戛然而止，那里，沉默的上林山在望。

．．．．．．那一年，无意路遇淮南王府不受宠的四少爷萧玦，那个少年英武朗烈令我心喜，由此交了朋友，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大部分时间在讨论兵书，他心怀天下民生，提及国事常郁郁长叹，我撑着手臂看他，想着这人大概这辈子就是个操劳命，又想我若真想报仇，毁了这个朝廷才是正路，元氏王朝已现末世之像，那些即将扼上元沧脖子的手掌，为什么不能有我那一双?

后来萧玦有此托人传信告诉我，他要当兵去了，他道昏君无道，百姓流离，此正当救民水火，挽此乾坤倒悬的男儿有为之时，我去明

镜溪边等他，看见满地枫叶落红如火，他和她踏着火色一路长驰而来，马蹄底带着板桥上玉白的霜。

他身边跟着陌生的少女，简单的衣着，绝世的容颜，一双清泠泠妙目那般看过来，像是九天仙泉豁喇喇从瑶池倾落，令人惊震至窒息。

她是长歌。

那个黑马之上，带着没有笑意的微笑的女子，一瞥，瞥进了我和她难辨恩仇的一生。

————————

．．．．．．这里已经不是青石板路，换成枯草和微带泥泞的土路，再往前就是上林山，红灯往前指指，仿佛便可以照见半山那座黝黑的林子。

那里沉睡着那个马上微笑一瞥的女子，最后的一部分骨殖。

我和她最后淡淡关系缘系，居然最后竟成了这般死亡和吊祭的结局。

带一抹迷离的笑意，我点尘不沾的进入林中，这里有她熟悉的气息，这里的布置一定出自她手，那些地面，树，乃至一片树叶，都不能轻易碰触——这个和我极其气味相投的恶毒女人啊．．．．．．

将红灯轻轻挂在树梢，我掀起衣袍，迈上那方林中石台，那里，三丈之下，有她的一截焦骨。

我以手撑腮，睡倒遍地落叶尘埃，想起当年那个血月之夜，我将假魏王人头一掷数十丈，辟退千军，而她于枯树之上惊喜回首，那一刻眼神累极迷茫却又喜极清亮，照见我竖刀向月的身影。

长歌，此刻你若再见我，会是什么眼神呢？大抵也会和之沅一样，最初信任，最终怨怪吧？

．．．．．．红灯在头顶飘摇，耀亮我身前枯叶，看起来有种薄脆的妖艳。

前方一丈三尺，有极其细微的呼吸之声，和着黑暗里不知道哪里传来夜鸟啼叫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凉。

我微微的笑起来。

会是谁呢?

番外卷　包子番外：窃国记（二）

要我?

．．．．．．

“多么天雷的回答啊．．．．．．”包子将马车向前赶了赶，仰首眯眼看着前方如生双翼，从崖壁飞快窜下的纤细身影，“难道我遇上了攻？不打劫金银萝莉，只打劫绝世小菊花？”

那人一道流丽弧线般从崖上抛落，身后牵着万丈阳光，金色泉水般一往无前的泻下来，直直冲着包子脑袋呼啸砸去，油条儿下意识抱头要躲，包子却不避，稳稳眯眼看着那身影。

果然，那影子在将要踩上他脑袋的前一刹紧急刹车，半空中抬脚虚踢，一个极其漂亮的鹞子翻身，稳稳踩上了崖底一块突出的岩石。

清风自崖外奔来，牵引得他面上轻纱微拂，露出的一双眸子明若秋水，身姿轻盈美妙，仿佛风一吹便可吹去。

油条儿哗的一声惊叹，“漂亮哦，长了翅膀一样．．．．．．”

包子甜蜜的微笑，看着崖石上的蒙面人，袖子一抄，懒懒道：“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有可能唐僧；长翅膀的不一定是天使，也有可能是鸟人。”

“死到临头，犹自猖狂！”那人盯着包子，冷冷开口，声音似是刻意压得低沉，不辨男女，不过大抵是个年轻人。

“抢劫抢劫，不过劫财劫色，难不成你还要杀人？”包子笑嘻嘻看着那少年，“喂，强盗不是这么个做法的，你好像犯了道上忌讳了。”

“道上规矩由人定，自也可由人破。”那人拢手袖中淡淡而言，语气低沉平静，说起话来语锋如铁，显见性格刚强，包子盯着他的眼

睛，揣摩着他的语气，只觉得似曾相识，却又一时想不起何时见过这么一个人物。

目光一转，从那些自出现就一直沉默着的黑衣蒙面男女们面上掠过，这些人步法不凡，气势端凝，无论从武功还是气质，都着实不像寻常落草为寇的乌合之众，倒有点出身大家谨严有度的味道，但是大家子弟，又怎会沦落如此?

不过，如果真是沦落了的大家子弟，倒也可以解释对方为何劫财还要杀人了——为了面子嘛。

落了草的凤凰，不能面对自己的耻辱，也为了维持那点外在的声名，避免风声泄露，杀人灭口是难免的。

只是，会是哪家破落户儿呢?

现在的武林局势，已非当年，自从师父在碧落神山相让臭娘，将一身绝顶武功还给千绝门，从此飘然远引不知所踪，炽焰帮由大护法接位，再无当年素帮主统领下的煊赫威势，于是无人压制的江湖道上，争夺权位地盘的事儿天天爆发，一朝霸主一朝奴的翻云覆雨屡见不鲜，一时还真想不出是谁。

想到素玄，包子的小心脏痛了痛．．．．．．我那最潇洒的师父啊，却是个为命运整治得最不潇洒的倒霉人儿，你如今在哪里呢?

面上却依旧笑嘻嘻，托腮看着那少年，包子招了招手，“那么，来杀吧。”

他好整以暇的样子，别人看着都不禁心下不安，欲待好生掂量了再下手，那少年却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刚烈性子，森然一笑，道：“好！”

话音未落他已经掠了过来，飞燕般的身姿牵出一条金色的阳光，光华耀眼之中有更亮的白光闪起，剑光未至，寒气已经凛冽的逼上包子的喉头。

那衣袖翻飞间，露出一截手腕浩白如雪。

包子的手指已经探出袖管，他有一千种办法可以躲过这一剑并反制对方，然而一眼瞥见那雪光，突然心中一动。

立即伸腿，故作无意将扑过来的油条儿绊倒，包子尖呼一声，慌慌张张往后一载，一个懒驴打滚滚下车厢，那剑光不肯放弃，立即流电般追蹑而来。

包子乱七八糟惊呼着，突然神奇的一穿一拐，不知怎的便突破了那剑网，随即不管那剑势锋利，往人家胸前一扑。

“啊！”

双胞胎一声尖叫，油条儿也吓怔住了，主子这是怎么了？往人家剑上冲？人家只要回剑一横，主子的大好头颅就要骨碌碌滚落尘埃了。

“人家”却突然比油条儿还要惊讶的怔住了。

漫天漫地的剑光突然一收，凝在了半空中不知道动弹，那一泓秋水难得的于指尖颤抖，那少年呆怔的俯首下看，全然不知道该如何处理眼前的尴尬事儿。

那孩子．．．．．．那孩子．．．．．．

居然趴到自己胸前，大脑袋死死埋在自己心口间！

目光缓缓下移，和那个一脸无辜趴上来的孩子抬起来的大眼睛对上，那孩子乌溜溜的眼睛一扫，突然对他咧嘴一笑。

少年心中一颤，立即抬剑要砍。

可惜已经迟了。

早已凭着那一趴，确认了心中怀疑的包子，突然伸手，恶毒的将少年一抱，大力将他胸前一挤！

．．．．．．

“那个，３６ｄ哦，姐姐你发育真好。”包子埋首血色山峰之中，乐滋滋的打量被自己挤出来的优秀成果，得意洋洋不住磨蹭，陶醉地以自己的小脸精准的丈量对方ｓｉｚｅ，“你几岁？我臭娘都不及你，天生波霸呵呵呵。”

黑衣人齐齐石化，油条儿露出五雷轰顶的表情，双胞胎万分同情的看着那个倒霉的被自己主子“挤奶”的少年．．．．．．这位姐姐好可怜，青春少女耶，遇上咱们这个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主子，倒了八辈子霉了。

众目睽睽下那少年怔在当地，她小小年纪女扮男装，带着这一批兄弟姐妹占山为王，辛苦挣扎生存，虽然年纪最小，但靠着勇悍坚强心志出众，在众人中极有威信，如今不想这一票居然遇上个小流氓，玩出这么阴损的一招，一时猝不及防，竟不知如何应对。

青春期正当发育，这一挤好生疼痛，连带得手臂酸麻，少女持剑手臂不住颤抖，露出面巾外的明亮大眼渐渐聚集起闪烁的泪光，却倔强的不肯掉下。

一片静默，这个尴尬时刻，少女的属下一时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静寂中少女忽然一甩头，一咬下唇，再次扬剑。

你辱我，我杀你！

包子立刻松手跳开去，跳出的时候手中不知怎的扯出一长截白布条，在爪子里骚包的挥舞。

一边笑嘻嘻道：“哇塞，弹性超好哟。”

那少女挥剑要追，突然发觉不对，再一看自己面罩早已被抓落，胸前不知何时已经被割开衣服，而那白白的一长条正是自己的裹胸布。

脑子里轰然一炸，也顾不得去追杀人了，赶紧伸手掩胸向后退，她确实发育良好，裹胸布被这缺德的小流氓一拉，胸前一双饱满的鸽子立时跳了出来，汹涌得挡也挡不住。

轻哼一声，脚步一错退后三步，少女手一伸，一把拽过身后一个黑衣人的披风，手一抖，披风飞卷而起，再悠悠罩落她全身。

包子嬉笑着对她扮了个鬼脸，继续举着白布跳伦巴。

少女却没有继续追过去，只是拢紧衣襟立于原地，深深长吸一口气，再次仔细看了看包子，眼神突然慢慢沉静下去，沉静中生出悍然之气。

乐滋滋抓着白布跳伦巴的包子停住脚步，看着那个一瞬间已经努力让自己平复下来的少女，大眼睛贼亮贼亮。

真了不起啊，被自己接二连三的辱了，还能瞬间按耐下羞窘怒火，这么快恢复平静。

而且，这么漂亮的说．．．．．．

人美又有脑袋，好苗子啊．．．．．．

就是怎么突然觉得，那神情和那脸，有点面熟?

风掠无声，半晌，才听见少女声音清冷，如刚玉相互交击，响在闵郡的青翠欲留的碧色里，听起来越发琳琅。

“你是谁？”

包子眯眼偏头看她，笑眯眯道，“姐姐你是谁？这么好的身材，做山大王不觉得可惜吗？”

没有笑意的笑了笑，那少女一双生得极好的眉，微微往上扬了扬，带着不甘泥尘的凌云之气，傲然反问，“你怎么知道做山大王不好？”

“我当然知道。”包子将白布条慢条斯理在自己爪子上绕，“姐姐，你们本来不是做山大王这营生的，何必委屈自己？瞧你们那一脸悲催样，抢劫的人脸色晦气得像是被抢劫的，也不念‘此山是我开’，也不肯劫色放人，还习惯性的摆阵法——啧啧，只有成气候的武林门派才能有自创的阵法，你们不是不打自招吗？”

脸色黑了黑，少女冷笑道：“杀了你们，你不就不能乱猜了？”

“你要杀早杀了。”包子贼兮兮的笑，“你已经发觉你大概不能杀掉这一票货了，姐姐，你接下来是不是想和我谈判，我交点保护费和保密费，你放我过去？”

有点费力的想了想包子的名词，少女大概也明白了他的意思，默然半晌老实承认，“是的，我发现你的马车好多机关，你的武功好像也不错，你甚至占据了这个阵法中唯一的生门，导致阵法无法发动，你给我的感觉也不是个简单的孩子，我没把握杀你。”

“啊．．．．．．姐姐。”包子突然含泪向前一扑，“我其实是个穷光蛋，交不出保护费，我的武功也不是你们这么多人对手，你刚才说要我是吗？那么，要我吧要我吧要我吧。”

．．．．．．

油条儿悲催的用手挡住双胞胎瞪大的明眸，有主如此，人生悲惨啊啊啊．．．．．．

“要我吧。”包子仰起万人迷的苹果脸，抽筋般拼命眨着大眼睛，梨花带雨的楚楚望着那少女，满面哀戚，“要我做你的佣人也成，做你的压寨相公也成，嗯．．．．．．我身材很好的。”

油条儿鄙视的上下打量那个无耻的自称“身材很好”的家伙的圆柱形身材，对双胞胎叹道：“人生真他妈就是无数个谎言堆积而成的啊．．．．．．．”

双胞胎崇拜的望着油条公公，五品太监油条公公继续深沉的道：“这是陛下经常挂在嘴上的名言。”

．．．．．．

那边，“身材很好”的萧太子犹自拼命在少女身上磨蹭，一边蹭一边不住上上下下翻她领口袖子，那少女连连推拒，却发现这孩子身法奇特，他要是想扑过来，那么自己就只有眼睁睁的看着躲不了，他要是想摸自己哪里，那么自己只有眼睁睁被他摸。

眼神一冷，少女耶不再挣扎，一俯首在包子耳边道：“你想要看什么？别做戏了。”

“这个。”包子已经得偿所愿，一伸手牵起她一直深藏在左边衣袖里的左手，“果然是你。”

他的目光落在少女手上，左手小指已经缺失。

小小人儿突然很深沉的叹了口气，惋惜的道：“真没想到是你，你怎么沦落成这样？”

少女愕然看着他，半晌道：“你．．．．．．你认识我？”

“秋紫岑，秋姐姐。”包子上下打量着她，“我说觉得你面熟，刚才看见了你左手，才想起来你是谁。”

“你知道我的名字？”毕竟还年轻，天性也不喜虚伪做作，秋紫岑几乎立刻就承认了自己的身份，瞪大眼看着眼前陌生的漂亮孩子，一脸疑惑。

包子摸摸脸，想起四年前的十大门派围攻炽焰那次，自己戴了面具，难怪这小美女不认得自己，但自己对她可却有鲜明的记忆，当初那个污七八糟的讨伐会上，一堆如木怀瑜的无耻卑鄙“大侠”粉墨登场令人作呕，唯有那个小姑娘仰天长啸，悍然一刀砍落手指，英气刚强连那许多“武林名宿”也远远不及，当真是最令人目光一亮的风景。

“四年前我见过你，在炽焰帮，我曾和你约过正阳门一号。”包子瞅着秋紫岑，想着当初她那手指虽说是自己斩断的，但多少也和自己有关联，当日约了她，若要报仇，尽管找他，她却没有来，后来便也把这事忘记了，她现在，怎么落魄成这样？

真是个倒霉孩子。

秋紫岑似是忆起当初惨痛一幕，眼色微微一黯，狐疑的看了看包子，道：“是你？你面貌不是这样啊，哦，你当初戴了面具？”

包子一脸自恋的嘎嘎笑，“那是，你现在看见的，才是风流倜傥玉树临风人见人爱花见花开一树梨花压海棠的楚溶楚公子我本人．．．．．．”

话未说完，秋紫岑掉头就走。

“喂喂。”包子急了，撒开短腿颠颠的追过去，“你别走啊，你走干嘛，你不是要打劫我吗？你怎么话说了一半就跑啊，你行为严重不合逻辑啊．．．．．．”

“我不是你对手。”秋紫岑一步跨上山崖，居高临下看着包子，神情平静语声清亮，“我后来打听过你，有人告诉了我你和我约的那个地方是什么地方，你不是寻常人，我为什么要和你作对，自找死路？”

“秋姐姐。”包子傻傻的仰头看着那眉目明丽的少女，满脸的不可思议，“我记得你原来不是这个性子。”

“原来？原来的秋紫岑已经死了，死在四年前紫霄剑派掌门被暗害的那一刻。”少女的眉目间突然有了淡淡的哀伤，“无论谁，如果她不得不在八岁便挑起一门重担；不得不时时苦心筹谋在势力倾轧的门派中护持全派生存；不得不应对因为失去强有力的掌门而导致的各方打击和暗算；不得不左支右突挣扎艰难的活下去并带领门中兄弟姐妹活下去——她便失去再做个孩子，再痛快随心做人的权利，你明不明白？”

看着包子瞪大的眼睛，少女浮出一缕淡淡微笑，笑意里带点无奈何怜悯，“你不懂的，你们这种含着金汤匙出生，走到哪里都有一堆人保护，从来没体验过人生任何悲苦离别的公子哥儿，是无论如何都不懂我们这些最大愿望就是能活下去的小人物的苦楚的．．．．．．而我，我为什么要和你说这些？”

她笑意里的无奈淡去，取而代之的是如前的刚强明亮，语声铮铮，“我抢不了你，也望你高抬贵手，不要再戏弄我和我的属下，咱们桥归桥路归路，各走各的，请！”

她不再看包子，手一挥，那些黑衣人默然后撤，准备隐入山崖。

“喂！”

包子怒了。

屎可忍尿不可忍，责问可忍蔑视不可忍。

丫的居然说我不懂？

“我不懂？我不懂？”包子刷的蹦上马车，茶壶状腰一叉，指天大骂：“我靠，丫丫的老子一岁没娘差点丢命被叔叔抱回家吃百家奶长到四岁在大街上认了一百多个娘自己的娘才回来五岁才知道自己爹是谁

好容易有了爹娘干爹师父一堆亲人结果人还没认全好日子没过几天就被那两只无良的扔下一次两次无数次叫我管他们那群烂摊子管就管了还有人就这么跑掉一去不回连个告别都没给我连最后一面都没见着这就罢了问题是最后一面都见不着的还不是一个两个是三个四个丫丫的你就死你一个掌门我死了叔叔死了干爹走了师父还差点死了老爹你好意思说我不懂悲伤不懂离别？”

．．．．．．

油条儿五体投地对着马车顶上那个戳天大骂的肉球背影膜拜，“主子啊，您的肺活量真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牛叉啊．．．．．．”

秋紫岑却在半山崖上停住了匆匆而去的脚步。

她背对着包子，没有回头，似在思量着什么，半晌回首，挑眉看着包子。

“你说了这么一长截话，到底想要干什么？”她目光灿烂的看着包子，“你证明了你懂我们的痛苦，那又怎样？”

包子喘一口气，从充满崇拜的油条儿爪子里一把抢过水囊先灌了一大口，才悻悻道：“不怎么样，那个，我突然很有罪恶感，你们沦落到这地步，说到底是因为掌门死去没有依仗，而你们掌门的死和我多少有点关系．．．．．．那个，秋姐姐，让我养你吧。”

“噗——”

正在喝水的油条儿喷的将一口水喷到包子背心，包子扭头对他怒目而视，油条儿怯怯戳戳主子，低低道：“那个，主子，陛下交代，不允许你包二奶。”

啪！

可怜的忠仆油条儿被恶主一脚踢飞。

————————————————

“秋姐姐，吃这个肉干。”

“秋姐姐，喝水不？”

“秋姐姐，这件披风好看不？送你？”

．．．．．．

“主子，现在我是你的护卫，请唤我秋紫岑，还有，我不饿，不渴，我不缺衣服。”秋紫岑微微皱眉，看着那个殷勤得令人发指的漂亮肉球。

“我有说你是我护卫吗？”包子翻翻白眼，“我只是说，你们占山为王这日子太不好过，叫你们给我走，我帮你们在合适的时机重新建派，没说要你卖身为奴啊。”

“无功不受禄。”秋紫岑眼光落在远处云山，淡淡道：“我无能重振紫霄威名，我唯一能做的是尽力为我剑派找到一个好的去处，不要让他们被欺负得东躲西藏以至于为了生存落草为寇，为此，我不惜用我的自由和尊严来换取。”

她转首，冷静的盯着包子，“我知道你不稀罕一个护卫，但是如果你不让我凭自己的努力和付出去换取这些，我会觉得我更无用。”

包子无奈的再次翻白眼，咕哝，“这死孩子，几年前就看出来这德行．．．．．．”

他悻悻的一边去玩了，任凭秋紫岑一本正经当她的护卫，不过孩子心性，有什么挫折也是转眼就忘，过不一会他又凑过来，兴致勃勃搭着秋紫岑的肩，“喂，你和人打听过正阳门一号？那你知道我是谁了？”

秋紫岑侧首盯了一下他搁在自己肩上的手，意思是暗示他自觉的放开狼爪，不想某人皮厚无双感觉迟钝，根本接受不到她的眼风，秋紫岑无奈，只好一沉肩让开他的小爪子，道：“那人只和我说那是宫城，我猜你大概是皇族子弟，正是知道你有这个身份，我才不想和你对上，才答应和你走。”

“哦，你还是不知道我是谁啊．．．．．．”包子奸笑着放开手，指甲一划突然搭起了秋紫岑衣服上一根布丝，包子随手一拽，哧啦一声拉下一块布块。

包子怔怔的抬起手，手中一块黑色小布片迎风招展，他呆呆的，陌生的看着拿东西，愕然道：“这是什么？”

“补丁。”秋紫岑随意的瞟了眼，将衣服拢了拢，用根针夹住拉破的地方。

“我知道这是补丁。”包子继续茫然，“问题是你怎么会穿有补丁的衣服？”

“没钱。”秋紫岑对这个蠢问题，回答得言简意赅。

“为什么没钱．．．．．．”包子突然住嘴，因为秋紫岑已经冷冷的看过来，一脸鄙视。

包子悲催的将手中补丁一扔，突然心情那个大坏，他知道秋紫岑这么骄傲的人，会落草为寇一定是到了非常窘迫的境地，但是也着实没想到窘迫到这程度，看来秋紫岑说得对，自己虽然经历过一些苦楚，那多半不过是一些亲情上的无奈别离，对于生存本身的苦楚，自己这个金尊玉贵的人儿确实从无一丝一毫切实感受，连块补丁，看见了都能觉得一个霹雳劈下来。

她们落到这个地步，真的是自己搞出来的啊．．．．．．

秋紫岑目光一转，看见呆子状的包子，一时还真不习惯这个流氓兮兮的小家伙突然这般悲催严肃，想了想，勉强开口道：“喂，你这个表情做什么，我还有新衣服的。”

“真的？”包子狐疑的转头看她。

“唔，不过不知道好不好穿了，掌门去世前亲手为我做的一件衣服，我没舍得穿。”

包子的双肩立刻又耸拉下来。

秋紫岑懒得理他，让这小坏蛋去悲催吧，这人良心本来就有限，偶尔被人提醒一下也是好事。

前方突然传来油条儿的欢呼。

“上船喽，出海喽，出国旅游喽！”

秋紫岑还没反应过来，就见申辩那条垂头丧气的软体动物突然呀呼一声直蹿起来，一把拔出腰间小腰刀，霍霍霍霍连耍四个歪七扭八的刀花。

“靠！离国！洗干净等着，爷爷我来了！”

番外卷　包子番外：窃国记（三）

从船舷上看过去，海平面是一道无垠的蓝色的线，线尽头生出一轮火红或金黄的太阳，照得万顷水波粼粼闪烁如遍洒碎金，那些碧蓝丝绸般澈透明的水底，隐约可以看见巨大的鲱鱼群飘摇而过，如海神优雅抖开一匹五彩的锦缎，烂漫华美的悠悠以荡。

“多么壮丽的景色啊！！！”某人立于船舷边，披襟挡风，气冲斗牛。

“呕．．．．．．”

回答他的是垂死挣扎滴呕吐声。

油条儿万分悲催的回过头来，看着自从一上船便元气大伤如死狗全无陆地上生龙活虎上蹿下跳之精神威风滴某太子。

“主子，你吐啊吐啊的，还没吐习惯么？”

“我对悲惨的事儿永远不打算习惯。”包子瘫在甲板上，对着一摊吐出来的清水奄奄一息，双胞胎送上雪白丝绢给他抹嘴，内分泌严重失调导致心情不佳的包子，一把挥开丝绢，抓住宛儿新上身的浅紫明丝缎裙就抹，可怜的小姑娘不敢怒也不敢言，眼泪汪汪站着不动，等主子将她的新裙子抹了个乱七八糟惨不忍睹。

“主子，您上次不是来过了么，也没听说您晕船啊？”油条儿大惑不解。

包子大脑袋搁在船帮，死去活来的道：“我——不——知——道——”

抬眼哀怨的瞅瞅自己手臂，本来自从干爹给自己种了那珠子后，自己再也没怕过水，然而这次上船，手臂肌肤中突然出现蓝光，光芒

越来越盛，自己吐得也越来越厉害，搞得船上属下，看自己的眼神越发诡异。

看，看，看毛看？没见过男人呕吐啊？

包子愤怒的抬头望天，试图揪出自己那个早已升仙的干爹——喂，您搞的什么玩意？是不是珠子过了保质期，失效了？过敏了？

双胞胎怯怯的过来，端着盥洗的水和午膳，包子一眼瞟过，看见有一尾清蒸白鱼，不由皱眉道："喂，我不喜欢吃鱼，怎么又做了？"

包子确实从小就不爱吃鱼，不过夜不至于见着便厌，但是自从楚非欢将神珠种入他体内，他一见鱼类就反胃，此时正吐得半死不活，眼见居然有鱼，不由更是愤怒。

"您不爱吃这个？"宛儿诧异的眨眨大眼，"可是上船第一天，用这种鱼做的鱼丸汤，您很爱喝，还赞不绝口说下次还要这个，船上厨子记在心里，惦记着要给您再做，可是这鱼难捕，今日才得了一条，不够做丸子，厨子说清蒸尤其味美，特意蒸给您吃的。"

包子瞪大眼，愕然道，"什么？第一天喝的那个汤，不是肉丸是鱼丸？"

双胞胎齐齐点头。

包子瞪着那鱼半晌，将筷子重重一搁，悲催的道，"原来如此，原来是这鱼搞的鬼！"他忙不迭的挥手，"撤，撤，撤！"

双胞胎立即听话的撤菜，撤到一半，包子突然道："慢着。"

两人回身怔怔看着包子，包子却似想到什么，只顾自己贼兮兮的笑，笑了半天，一直笑到对面秋紫岑用看神经病的眼光看他，才急忙正容道，"这个，你们俩在这里，偷偷吃了。"

"奴婢不敢．．．．．．"

"叫你吃就吃，啰嗦啥？"包子大眼一瞪，双胞胎乖乖听令，油条儿向来是个鬼精灵，想了想，转了转眼珠子，试探的道："主子，您不爱吃鱼的事，不想给人知道？"

“对滴。”包子笑眯眯，“不过，油条啊，你家主子什么时候不爱吃鱼不能吃鱼了？你家主子最爱吃鱼了，一看见鱼就走不动腿，你忘啦？”

油条儿对着主子撇撇嘴，露出一脸“你又玩奸诈把戏”的神情。

包子却只是乐颠颠的想，老娘教过，虚则实之实则虚之，又教过，任何时候不能显露你的弱点，如果真的有弱点，也要尽力将之伪装成优点，这回自己带来的这一批人，虽说都是当初娘的嫡系，但是林子大了，难免出些变异品种，一颗老鼠屎坏一锅粥的事咱又不是没听过，离乡背井的在外干撬人家墙角的事，花招还是得多玩，得大大的玩。

好在自己这艘船是单独乘坐的，只带了几个最信得过的人，自己不能吃海鱼，除了眼前几个人再无别人知道。

奸笑着抹抹嘴抬头，透过卷起帘子的船舱看向前方海天一色，包子突然蹦一下跳起来，大呼，“额滴神啊．．．．．．”

油条儿慢条斯理的夹起一块肥美的白鱼背鳍，好整以暇帮主子接下一句话：“．．．．．．终于看见陆地了啊．．．．．．”

“梆！”

“到了居然也不告诉我！”渴盼陆地的太子爷一脚踢翻凳子，狼一样奔了出去。

可怜的油条儿公公，举着半块鱼肉，看着眼前被溅上另半块鱼肉的双胞胎明珠美玉一般的小脸，露出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遇主不淑啊．．．．．．”

－－－－－－－－－－－－－

前后两艘船在船坞里停靠，却一时不得上岸，因为前面还有很多船载排队，岸边的白石阶梯上，站满一列列银甲蓝袍的彪悍侍卫，这些侍卫甲胄鲜明，腰间飞鱼刺精光耀眼，在岸边一字排开，将看热闹的和等待上岸的百姓商人拦挡在外，看装束，正是离国皇宫御卫，最为精悍的“飞鲨卫”。

更远一点的口岸边，隐约可见一片开阔广场，此时也禁卫森严，黑压压的人群正中，有雄浑的鼓声传来，节奏苍茫雄浑，如大海之上飓风轰鸣，拨飞万顷的浪花。

包子踮起脚，想将那里看个清楚，无奈个矮腿短，只看得见人群缝隙里不时有华丽色彩闪过，好似人群中心有女子走动，包子眼见船只都紧紧挨在一起，正是最好的天然平台，当下撒腿就窜过去。

他武功师承素玄秦长歌，天下第一门派的两位最优秀弟子，自身也是根骨极佳，虽然人懒了点、当初杂事多了点、心思不那么集中了点，不过如今也算小有所成，尤其轻功，这个他娘最擅长的逃命制胜法宝，更是学得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踏着一艘艘船的甲板，自那些仰头看热闹的人腿缝里钻过，很多人只觉得身边小黑影子一闪，根本看不清他身影。

一直到了最靠岸边的一艘船，包子得意咧嘴一笑，一回身去看见身后紫影一闪，一张漂亮却冰冷的脸直直对上他的包子脸。

“哎哟，姐姐你轻功真好。”包子谄媚的一笑。

“没你快。”秋紫岑瞟一眼包子，觉得他从相貌到气质到武功，天生适合做一个小贼。

包子笑嘻嘻去扯身边一个老者的袖子，“老伯，岸上在做啥呢？弄得咱都上不了岸？”

“公主祭海你也不知道？你是外乡人吧？”老者奇怪的看了包子一眼，自顾自拈须长叹，“纲常颠倒，牝鸡司晨，祭海告神这等向来只有男性皇族才可以主持参与的神圣大典，如今居然由公主主祭，也不怕触怒海神，唉．．．．．．”

“哦？”包子大眼睛一转，笑道，“不让她去就是了嘛，不过一个公主呗。”

“你小小孩子懂得什么？”老者皱眉，“建熹公主如今可是离国实权人物，亲掌飞鲨卫，离国掌握最多兵力的守疆大将军君辉亦效忠于

她，她说要亲自主持祭祀，祈祷一年海上平安，那么就没人可以阻止。”

他突然神秘兮兮四望一下，捂嘴悄悄道：“．．．．．．说不得，说不得哟。”

包子笑嘻嘻的瞅着他，等着他的下半句话——但凡说不得的事，那是一定要说的，说了以后会如何如何了不得，大半也是不致如此的。

果然那老者耐不住，继续道，“据说当时死谏的老臣，血溅朝堂的就有好几位，公主看都没看，就命人拉出去了．．．．．．啧啧．．．．．．”

老者沉痛摇头，包子也沉痛摇头，愁眉不展的一拍老者的肩，“老伯，不管是国事还是家事，没有女人搞不成事，有了女人却又多事，实在是件烦心事。”

．．．．．．

耳朵很尖的包子，听见身后骨节格格作响的声音，估计那个性子不甚好的其实还不能算女人的小女人大抵要有弑主的冲动，赶紧滑前一步，越过对方直线攻击范围。

不想甲板上有水，本来就滑腻腻的，这一滑，直直越过甲板，哧的一声直上了与甲板平齐的码头，收势不及，将背对着海边守卫的一个侍卫撞得向前一个倒栽。

“豁喇！”

几乎刹那之间，码头上立即耀起一片雪亮的光幕，在还没完全看清敌人的那一刻，暴风骤雨般罩向“不明来敌”。

而离国独有的中间穿孔的飞鱼刺被大力扬起时牵动风声尖锐呼啸，巨浪般向那一点泼过来。

包子下意识的正要躲，忽然在返身扑来的侍卫人群缝中看见一双略带惊讶之色的乌黑瞳眸。

眼前五色斑斓光芒一闪，包子不及思索，先将拔剑呛然欲待杀上的秋紫岑往身后一推，随即游鱼般一钻一挤。

最先扑向包子的侍卫突然觉得自己身前小小影子一闪，随即有什么东西撞入自己怀里，他下意识的将飞鱼刺向下一戳，那小孩子却将手中的一个什么东西一举，咔嚓一声，卡住了自己的双刺。

他立即用力去拔，包子却嘻嘻一笑突然松开手，收势不及的侍卫向后便倒，包子顺势从他身边穿过。

不过刚一抬头，便装上长达数丈的钢铁人墙。

那是已经被惊动的广场上的侍卫，训练有素的疾行而至，团团围住了“刺客”。

一群高八尺膀大腰围的侍卫瞠目下望，看着高不及自己腰部的“扰乱大典的贼人”。

小小包子立在军队中心，含着手指傻傻抬头，哗的一声淌出口水，“好高哦．．．．．．”

一个侍卫犹豫着，伸手来抓包子，刚才码头边外围一个守卫已经叫道：“小心，这小子会武功——”

他话说到一半便咽了回去，因为包子毫不反抗的便给那侍卫抓到了手，捉小鸡般捉在手里，乖乖任绳子捆了三道。

包子笑眯眯的任人捆，并对离国侍卫精妙熟练的捆人手法用目光表示了由衷赞赏，同时借着在人身上的高度将广场迅速扫视一遍，着重在某一点停留一霎。

他的小手指一直翘着，这是早已商量好的暗号，意思是无须轻举妄动。

连秋紫岑也被隐伏着的凰盟属下给扯到了一边。

侍卫首领前去回报“已经擒获刺客。”随即前方广场中心隐隐传来骚动，有个声音，清亮坚定的道：“将人带过来。”

那声音宛如这三月的海水，带点凉意，凉意尽处却蕴着点若有若无的温软，然而那软也仿佛是冰般清亮的，有一种不可靠近亵玩的尊

贵。

包子突然想起干爹，干爹的声音和这个声音自然不会完全相同，但给人的感觉，却真的很像。

果然不愧是兄妹啊．．．．．．

侍卫的步子很大，几步到了广场，包子被倒拎着，一只捆扎得妥帖的小猪仔似的在人家手上晃晃悠悠。

由于包子现在是倒装句式，包子关于人物之类的镜像自然也是倒装的，于是只看见头顶青玉地面上一只飞舞的蛟龙，穿行于黑色闪电之中，还有无数各式各样的腿，长长短短，以及，天蓝色绣双鸾珍珠裙的裙摆。

那裙摆曳出长长裙幅，遥遥立于长阶之上，一动不动。

裙摆之下的一层台阶上，还有个小小的裙摆，雪白的裙子绣着芙蓉花，花心嫩黄，枝叶翠绿，娇嫩新鲜得似乎碰一碰便要从裙上掉落。

裙底隐约可以看见小小的精致玲珑绣鞋，鞋子上的珍珠大过包子的眼睛——基本上很壮观了。

包子斜着眼睛，心算了下那珍珠的价值，准备等下一定要滚过去，顺手揪下来再说。

那小小绣鞋却自己动了。

轻轻一挪，随即又似犹豫的缩了缩，隐约一声低笑，笑声娇甜滑软，裙摆晃了晃，那花枝曳了三曳，漂亮得令人眼花。

冷不防眼前光影一暗，花朵突然不见了，地上铺开雪白的烟罗，随即一双大大的眸子突然出现在眼前。

水亮透彻，晶莹璀璨的眸子，像一对深海之中，最为珍贵的黑珍珠。

那眸子笑得弯弯，眉毛也弧度弯弯，嘴角也是一个弦月，荡出娇憨的笑意。

包子眨眨眼，那对珍珠也眨了眨。

包子眨左眼，那黑珍珠也眨左眼。

包子眨右眼，那黑珍珠也眨右眼。

包子对这种恶劣的模仿非常不满，突然伸长舌头，作吊死鬼状。

学，叫你丫学！

那黑珍珠眨了眨，嘻嘻一笑，一把抓住包子伸出来的舌头。

．．．．．．

萧太子悲催了。

这什么人啊。

没听过，太子的舌头摸不得吗?

你当这是猪口条吗?

那黑珍珠摸了摸包子的舌头，一把将之塞回包子嘴里，拍拍包子的脸，怜悯的道："弟弟，牙都没长全，还相当刺客？"

．．．．．．

死可忍，辱不可忍，大怒的包子恶狠狠道，"丫头，你牙长全了?露出来给我看看？"

他状似发痒的蹭了蹭身子，将自己背心的小型暗弩调整了下方位和力道，准备这丫头张嘴，立即打掉她漂亮雪白的门牙。

那黑珍珠却不上当，嘻嘻一笑，又捏了捏包子的脸，道："好多肉。"

萧太子已经快要气昏了，不过大抵人快气昏的时候，往往会更加清醒，尤其萧包子，非常清楚一旦气昏，自己永远也没法扳回一局，那是死也不能的。

他突然瞄了瞄那黑珍珠的前襟，做了个惊讶的表情。

黑珍珠果然下意识的去看自己的前襟，没发现什么，愕然的对包子望了望。

包子继续神色凝重的看她的前襟，做出焦急的神情。

黑珍珠闪了闪眼，伸手去抚摸自己的前襟。

包子眼光上移。

黑珍珠随着他眼光所指的方向去．．．．．．摸胸。

包子肚子里狂笑，面上却依旧一本正经，用焦急的眼光指引她，摸完左胸，摸右胸。

“咳咳．．．．．．”

侍卫开始不自然的咳嗽。

．．．．．．小公主这是怎么了？这可是在广场众目之下，祭还盛典之中啊．．．．．．

“樱儿！”

刚才那清亮而威严的女声，再次传来。

黑珍珠霍地放下手，吐吐舌头，退后几步回到刚才阶下，包子盯着她裙摆在微风中拂动的芙蓉折枝花，做了个鄙视滴表情。

你丫的摸我舌头，我叫你自摸！

刚才那女声顿了顿，再开口时已经带了煞气，“刺客？这就是你们说的刺客？”

拎着包子的侍卫急忙将包子往地下一扔，跪下道：“回禀公主，这小贼无故撞入守卫群中，居心难测——”

他的话突然顿住，眼睛突然睁大。

不止他，广场上数千人，连同外围所有看热闹的人，齐齐瞪大了眼睛。

看见：

那个捆得严严实实的漂亮孩子，突然一只球般骨碌碌的向公主滚过去。

一边滚，一边拼命摇头挥泪如雨，无限激动无限深情无限孺慕无限凄然滴放声大叫：

“姑姑！”

．．．．．．

宛如一个雷豁喇劈在神鱼广场，劈裂数万人的神智。

那个雷人的家伙犹自不肯罢休，居然再次以“滚见”的彪悍方式，继续开始了他万人见证的无耻认亲。

他换个方向，极其灵活滴向着那个芙蓉花裙子滚了过去。

以贾宝玉泣别林黛玉的经典式语气，运足力气呼唤：

“表妹！”

番外卷 长歌萧玦番外 ： 此意徘徊

四月的风已经带了点夏日的暖意，携着密密的交织在人的肩背，肌肤上生出一种熨帖的温暖。

然而心，却是冷的。

从碧落神山回来，一路背向而行，将自己成长于兹的巍峨神山抛于身后，将赤河冰圈皑皑冰雪以及冰雪中那个人抛于身后，恍惚中总是听见千绝大门轰然关阖的声响，一阵阵响遏云端，那般苍凉而又悠远的散在心底。

有些日子，一旦过去永不可追；有些人，一旦离开永不再回。

秦长歌仰起头，注视着前方郢都城门，去年秋天那个夜晚，就在她现在站着的这个位置，三人带着大军连夜拔营，即将拔转马头时，齐齐回首看向宫城的方向。

那投向宫城深处，冠棠殿内小小太子身上的目光，彼时竟无人能知，那已是最后一瞥。

去时三人并辔，回来孤身挽缰。

正如她早知命运森凉，却也未曾想到竟然这般森凉。

秦长歌端坐马上，身姿笔直，眉宇间却已提前染上一抹秋霜般的沧桑。

马蹄嗒嗒穿越东安，西府、天衢、玉宇台、栈渡桥。

彼时，东安大街曾有四岁的小小孩子，炮弹般为了自己的零食砸向当朝帝王，却被那红衣妖艳的人儿，笑吟吟拎在手中。

彼时，西府大街里一干清客狂笑嘲谑，换得自己一番笔墨羞辱，当夜小院之外那男子邀约碧波亭，月下面容如仙，人比月光更皎洁。

彼时，城西小院内别致庆生，本梁太子裸体版大蛋糕令得当世最风流人物齐齐瞠目，随即刀叉齐下瓜分了对老天撒尿的萧太子，犹记当时，素玄捧块蛋糕蹲上树各异得眉飞色舞，萧玦皱眉捂鼻盯着臭豆腐高踞墙头，楚非欢浅笑优雅轻拭唇角，祁繁笑嘻嘻挑拨离间，容啸天只专注吃蛋糕。

玉自熙、萧琛、素玄、萧玦、楚非欢、祁繁、容啸天。

走的走，去的去，冰封的冰封，沉睡的沉睡，时光被命运碾压成一张苍白的薄纸，一笔笔写下的是当代绝世人物早已作定的谶言。

那些惊艳的对视，智慧的交锋，谑笑的碰撞，温存的守候，终化作碧落神山山巅不化的雾气和深雪，在遥远的天边无声游弋，抬起目光时也许可以感知，却永不可触及。

多少风吹雨打风吹去，换得大梦一场了无痕。

秦长歌缓缓策缰，过广场，玉带桥，入皇城。

这一路早已封锁，三千禁卫军拱卫秦长歌身侧，另有三千禁卫如钢铁洪流，从天街起至皇城之外，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几乎是帝王出行的仪仗关防。

熙熙攘攘围观的百姓被架在那些鲜明的刀戟之后，激动而仰慕的遥遥张望着街心。

大军得胜，神后归来，西梁百姓沐浴在喜悦与荣光之中，不知那立于人世巅峰的遥远的高贵女子，一番血火挣扎过后，内心深处永不可挥去的凄凉。

他们看她如此完满，她看自己如此百孔千疮。

秦长歌于马上缓缓扫视，心里颇有无奈，她本想悄悄进城，不想儿子已经命人在城门等候已久，这孩子总喜欢这么兴师动众。

一路赶路甚急，到得这巍巍宫门之前，秦长歌反而犹豫的放慢步子，所谓患得患失，所谓近乡情怯，临到接近某个最渴盼的希望的那刻，她却开始害怕。

铁血一生，历经多少离别与失去，到得最后，她只有将所有疼痛压在心底，鲜血淋淋中压迫自己不去想不去求不去痛苦就这般接受，于是她便勉强接受了，让自己勉力的冰冷的活下去，大抵这样继续的去活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如果再给个希望，却又扑灭了那希望，她不知道那会不会是压上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令自己从此倒下，再无力量爬起。

轻轻长吁一口气，秦长歌仰首，前方，厚重的深红宫门正缓缓开启，一线阳光从角楼的飞檐上射下，再被那光影缓缓拉开，拉出淡白的画卷般的一长条，看得见空气中浮游的细小灰尘飞舞。

看得见立于门后中央的小小身影。

高而阔的宫门，高而阔的门洞，那小小孩子站在正中，小得连影子也只是一小团，阳光下像是一只细弱的小猫。

然而那许多人俯身于他小小的影子身后，不敢让自己的身影覆上他的。

然而他立于宽阔宫门正中，那个直贯郢都的中心线的中心点，契合得令人觉得，他生来就是应该站在这里，对着属于他的广阔河山，发出令全天下都专注凝听的声音。

小小的萧太子，于缓缓开启的宫门前，抬起头来。

微笑，含着乱转的泪花，微笑。

秦长歌于马上，深深注视自己的孩子。

从去年秋至今年春，她将他再次抛下，并没有能带回他所重视的人，那些他所珍视的，一去永不回。

她甚至任他独自面对一切艰险，在玉自熙夺朝挟制之时选择背向他而行，五天五夜的险地煎熬，她不知道那孩子是如何渡过。

她甚至过郢都宫门而不入，狠心让那小小的孩子，独自率领百官迎出宫城，独自迎回自己亲人的灵柩，独自面对世间最残酷的死别，让他，深夜哭泣时无人可以轻抚他背予以安慰，无人可以将他拥抱在怀，给疼痛的小小的心一点最后的亲人的温暖。

世间母亲，残忍莫过于此。

她本该无颜面对他，他本该愤然不理她。

然而都没有。

她们只是隔着宫门坦然相对，然后微笑。

一对清楚自己身份的母子，一对永远都知道什么时候该选择什么的帝王母子。

立于人世顶峰，看遍风云变幻，令她们不能再任性的拥有凡人的情感，那是红尘烟火里的奢侈，不是她们的。

辛酸，而又无奈。

秦长歌下马，不理三呼跪拜下的群臣，直接走向自己的孩子。

而远远的，包子已经伸出小手，等待着牵起她。

他在触碰上秦长歌掌心的那一刻，突然倒吸了一口气。

秦长歌微笑俯视他，轻轻道："溶儿，你看见了什么？"

包子转首，深深看着秦长歌的眼睛，突然低低道："不管看见什么，你还有我。"

"是的，我还有你。"秦长歌的心沉了沉，面上却微笑如故，将手轻轻挣开，秦长歌道，"溶儿，有些事，不知道比知道幸福，你拥有的这项异能，我希望你尽量少使用。"

"我知道。"包子拍拍胸口，"我心里，不应当塞了满满的别人的故事，最起码我得留点空间，将来放属于我的故事，但是我不要那样的沉重痛苦，我要我的故事，永远漂亮精彩。"

他转头看着秦长歌，乌黑的大眼睛流光溢彩。

"你相信不相信？"

秦长歌微笑，抚上爱子闪着缎质光芒的发。

"相信。"

长长的桐木回廊春风流荡，四面的柳丝不时的越过阑干飘拂至人身，宛如邀请同赏春光的佳人柔荑，然而疾行的人却无心理会，包子

拉着秦长歌一路穿花拂叶，脚步踏在光亮的桐木地面，起了动听的回音。

在龙章宫侧殿门口，包子突然松开手，放缓脚步，神秘坐不改姓坐不兮兮一笑，去推秦长歌。

秦长歌的手指扣在门扉，听得风吹动帐帘金钩发出的琳琅声音，不知怎的突然掌心里满满的生出了汗。

她轻轻去推门。

“吱呀。”

暗黑的阴影被推开，地面展开金色的阳光，那阳光瞬间迢迢暗递，到了重重帘幕之后，映见帘后榻上隐约的人影。

秦长歌一直砰砰乱跳的心，在看见那个人影的时辰，突然沉静了下来。

她居然还记得一抻手关好殿门，步伐轻巧的行了过去。

手指在滑软的帐幕上停了一停，长长眼睫一合再合，随即不再犹豫的掀开。

帘后。

那男子静静合目，脸色苍白，乍一看，和去年大雪之中，营帐之前，素玄臂弯中那具尸体没什么两样。

秦长歌却眼尖的发现了他胸口的微微起伏。

素玄……没有骗我……

突然松了一大口气，秦长歌腿一软，竟然站立不稳伏倒在地，干脆就势伏上了萧玦的肩。

轻轻抓着萧玦的手臂，秦长歌定定的看着萧玦平静沉睡的面容，良久绽开一抹笑容，然而笑意未去，眼泪已然簌簌滚落。

那些晶莹的眼泪，自雪色的面颊上毫无停留的直泻而下，不断落入身下的长绒锦毯内，再被无声吸去，只看得到身下浅红锦毯渐渐转为深红，而那深红的范围，始终在不住扩大。

这以来将近数月的眼泪，浸湿了这一段跌宕疼痛的流年。

去年风雪里，掀帘而起那一刻被摧毁成片片碎裂的心，到得此刻终于被捡拾而起，勉强合了起来。

深闭的殿门，挡不住明烈的阳光，那些金色的光柱从各处窗棂缝隙中钻入，如追光般在黑暗的殿中游移，一点点拼凑出那个女子清瘦的身影，择善而从出她不住颤抖的细致的肩膊。

没有人知道这一刻长榻边的喜极而泣，没有人知道那巅峰之上，号称神后的女子一生里竟然也会这般痛快喜悦的流泪，正如没有人知道，那般种种的绝杀手段，从来都只是一个为了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必行抉择，在爱情面前，神后光环之下，秦长歌从来都普通一如最平凡的女子。

笑中带泪，泪光里摇曳着笑影，秦长歌轻轻抚过萧玦的脸……他瘦得许多，这一睡便是几月，从医学上来说，已近植物人，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只要活着，终究便有希望。

日光照过雪白接近透明的手指，正在极轻极轻的一寸寸移动，似要将爱人的轮廓，于指尖细致描摹，那明明熟悉至一闭眼便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容颜，明明只是相隔数月不见的容颜，如今却觉得远隔了一生般令人留恋。

其实何尝不是远隔一生？生死关前，她险险彻底失去了他。

爱情是何等折磨心神的东西？如一场华丽而危机四伏的殇。

她曾对自己说：

第一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第二最后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第三最好不相伴，如此便可不相欠；第四最好不相惜，如此便可不相忆。

然而世间事没有最好，只有注定。

那么便去接受吧。

哪怕那接受的过程如此跌宕如此苍凉如此处处磨折如此浸透血泪。

终不枉爱过一场。

秦长歌微笑着，抚遍萧玦的脸，最终轻轻俯下脸去。

日光在身后铺开，如一朵巨大的莲，华美的盛开于偌大的龙章宫中，那黑色的流满一榻的丝缎般的发，亦如莲花绽开。

她嫣红的唇，轻轻靠上他略有些干燥的唇。

唇与唇交接的滋味，微凉微甜亦微涩，芬芳馥郁的甘中带点药香的苦，宛如这一路走来，失而复得的人生。

辗转……缠绵……那些温存的触碰……那些阴与阳相遇刹那迸射的电光……遍空里荡出华丽的弧，将世界一笔笔绚烂填满。

秦长歌微笑闭目，一任泪水肆意流淌，流过彼此交缠的眼睫，流过彼此相触的颊，流过黏合的唇齿，流入心深处，甜蜜而微咸。

哪怕你将永远沉睡，我亦欢欣于这一刻真实感受到的温度，我从无如此刻般，这般无限感激上苍。

苍天将我所拥有的一切一次次拿去，却在最后怜悯于我的孤独，送回了你，这已经是我此生最大的幸运，我竟因此凛惕不安，不敢奢望更多。

只要你在，便好。

那般带笑的泪，滴落阔在无声的空间，秦长歌伏在萧玦胸前，突然感觉到他的心，似比先前跳动得激越有力了些。

而掌心里，他微凉的手指，突然微微动了动。

秦长歌霍然回首。

因为动作过于急切，脸颊上水光飞起。

一滴泪，飞洒在沉睡数月、从来毫无动静、如今却缓缓弹动、似欲抬起拭去心爱女子泪水的，他的手中。

这是一个片段，是本当出现在正文中的，长歌回宫后得知萧玦未死的那一节，如今以番外的形式放了上来，本来大概还有些长歌萧玦

温馨情节，但是我要出门吃饭，过生日，无论如何饭是要请自己吃的。

特意在今日更新，选了这个失而复得的幸福章节，算是和读者亲们共庆下我实在不值得庆贺的生日。

人间团圆能有几？当得珍惜且珍惜。

如果回来得早，也许还有更新，回来得不早，大抵就没有了，嘿嘿。

您好！您下载的小说来自 www.27txt.com 欢迎常去光顾哦！

本站所有资源部分转载自互联网！本人不做任何负责,请支持正版，版权归作者所有！

版权归作者所有，请在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如果觉得本书不错，请购买正版书籍，感谢对作者的支持！